Tainan 114年度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Tainan Regional Plan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政府

臺南 TAINAN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Tainan Regional Plan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4年12月《修訂》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總目錄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對照表 …… 0-1 ~ 0-166

第一編 總則 …….. 1-1 ~ 1-197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 …… 2-1 ~2-104

第三編 風水災害 …… 3-1 ~ 3-11

第四編 坡地災害 …… 4-1 ~ 4-11

第五編 地震災害 …… 5-1 ~ 5-14

第六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 6-1 ~ 6-23

第七編 其他災害

第一章 火災與爆炸災害……..…… 7-1-1 ~ 7-1-15
第二章 森林火災災害…….…….…..…..... 7-2-1 ~ 7-2-5
第三章 旱災 ……... 7-3-1 ~ 7-3-15
第四章 寒害 …..……... 7-4-1 ~ 7-4-9
第五章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 7-5-1 ~ 7-5-13
第六章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7-6-1 ~ 7-6-15
第七章 輻射災害 ……... 7-7-1 ~ 7-7-19
第八章 生物病原災害 ……... 7-8-1 ~ 7-8-16
第九章 動植物疫災 ……... 7-9-1 ~ 7-9-12
第十章 懸浮微粒災害 ...…… 7-10-1 ~ 7-10-14
第十一章 礦災災害 .....…… 7-11-1 ~ 7-11-8

第八編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 8-1 ~ 8-10

附件(資料光碟)

附件一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附-1
附件二　臺南市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附-39
附件三　臺南市古蹟清冊..... 附-70
附件四　臺南市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附-80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附-90
附件六　臺南市防災公園..... 附-224
附件七　臺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附-226
附件八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 附-237
附件九　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 附-238
附件十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附-242
附件十一　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作業 附-264
附件十二　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 附-270
附件十三　臺南市各行政區主要觀光資源及發展表 附-349
附件十四　臺南市復原重建標準作業流程 附-356
附件十五　水災及土石流災害前進指揮所 附-361
附件十六　臺南市政府民間協力團體聯絡名冊 附-366
附件十七　臺南市歷年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 附-369
附件十八　中央轄管特區應變計畫 附-370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對照表

●全文統一修正內容

項次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修正內容	
1	中央氣象局	中央氣象署	配合各部會組織改造修正相關名稱
2	科技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配合各部會組織改造修正相關名稱
3	災民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處所	建議文字統一，災民收容場所改為避難收容處所。
4	環保署	環境部	依據環境部修正意見
5	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依據環境部修正意見
6	伽瑪	加馬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修正。「伽瑪」修正為「加馬」。
7	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修正。
8	災區	受災區域	依災害防救法修法第 51 條對「災區」之定義範圍重新檢視並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

● 總則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章計畫緣起與目的	**第一節 計畫依據**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係依據「災害防救法」(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略) 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每二年重新檢討修訂之…(略)	**1-1**	**第一節 計畫依據**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係依據「災害防救法」(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 …(略) 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每二年重新檢討修訂之…(略)	**1-1**	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實行細則更新情形增修訂。
	第四節 計畫架構及重點內容 本計畫分九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共同對策、第三編為風水災災害、第四編為坡地災害、第五編為地震災害、第六編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七編為其他災害、第八編為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及第九編中央轄管特區，…(略) 圖 1-1-4-1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2** **~1-3**	**第四節 計畫架構及重點內容** 本計畫分八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共同對策、第三編為風水災災害、第四編為坡地災害、第五編為地震災害、第六編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第七編為其他災害、第八編為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及第九編中央轄管特區~~， 圖 1-1-4-1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2** **~1-3**	依本次章節調整及名詞修正。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略) 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經 101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本市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暨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時程如下： …(略)	**1-7**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略) 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經 101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本市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暨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時程如下： …(略) 6.112 年修訂時，納入複合型及大規模災害、中央轄管特區災防計畫、智慧城市在防災上應用，以及熱浪、生物病原及缺電複合型災害等對策，並強化礦災災害及弱勢族群於減	**1-7**	增加 112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期程及重點。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災整備應變復原整體性作為等對策，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本市 112 年下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備查通過(依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 日院臺忠字 1135002544A 號函)。		
第二章計畫地區概況	**第二節 自然環境** 表 1-2-2-1 民國 91 到 111 年臺南市氣候狀況統計表 1. 氣溫 …全年均溫在 24.7℃左右。 降雨量和降雨日數 …近年之降雨量平均為 1,741.5mm，但於民國 94 年 的降雨量就已高達 3,148.5mm，有顯著的變化。在降雨日數方面，近年平均降雨日數為 83.3 日。	**1-14**	**第二節 自然環境** 表 1-2-2-1 民國 93 到 113 年臺南市氣候狀況統計表 表內新增 112、113 年資料 1. 氣溫 …而全年均溫在 24.8℃左右。 降雨量和降雨日數 …民國 93~113 年之降雨量平均為 1,822.5mm，但於民國 94 年 的降雨量就已高達 3,148.5mm，有顯著的變化。在降雨日數方面，民國 93~113 年平均降雨日數為 83.4 日。	**1-14**	依中央氣象署資訊更新。 依交通部意見修訂。
	第三節 面積與人口 根據臺南市政府戶政系統資料指出，截至 112 年 4 月底現住人口 1,857,292 人，男性 922,922 人，女性 934,370 人，男女人口年齡結構可參考下圖 1-2-3-1 人口金字塔圖。而人口為觀察地區發展最大之因素之一；人口品質之優劣，亦為影響未來地區發展潛力之要素。 表 1-2-3-1 民國 112 年 4 月底臺南市各區人口概況表 圖 1-2-3-1 臺南市人口金字塔圖	**1-15~1-18**	**第三節 面積與人口** 根據臺南市政府戶政系統資料指出，截至 114 年 4 月底現住人口 1,857,618 人，男性 920,710 人，女性 936,908 人，男女人口年齡結構可參考下圖 1-2-3-1 人口金字塔圖。而人口為觀察地區發展最大之因素之一；人口品質之優劣，亦為影響未來地區發展潛力之要素。 表 1-2-3-1 民國 114 年 4 月底臺南市各區人口概況表 圖 1-2-3-1 臺南市人口金字塔圖 (一) 人口成長	**1-15~1-18**	依本市 114 年 4 月人口數更新。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一) 人口成長 (二) 人口分佈狀況		(二) 人口分佈狀況		
	第四節 都市發展. 四、文化資產發展策略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公告在案的古蹟 140 處(國定古蹟 22 處、直轄市定 118 處)、歷史建築 86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2 處、遺址 9 處(如附件三)。	**1-23**	**第四節 都市發展** 四、文化資產發展策略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公告在案的古蹟 140 處(國定古蹟 21 處、直轄市定 121 處)、歷史建築 90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2 處、遺址 9 處(如附件三)。	**1-23**	依據相關文化資產公告資料修正。
	第五節 產業發展 臺南市為農業大市，耕地面積全台第一，依據 110 年農業統計年報數據，耕地約 91,540 公頃，佔全市面積 41.8%；農牧家戶口數 88,161 戶，佔全市總戶口數之 12.5%；依據統計資訊網資料顯示，110 年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計 63,000 人，佔全市總就業人之 6.70%。農糧生產除供消費外並銷售全台，部分農產兼以外銷至其它國家。糧食供應方面以稻穀、甘藷、落花生等為大宗。	**1-25**	**第五節 產業發展** 臺南市為農業大市，耕地面積全台第一，依據 112 年農業統計年報數據，耕地約 90,649 公頃，佔全市面積 41.36%；農牧家戶口數 88,161 戶，佔全市總戶口數之 12.5%；依據統計資訊網資料顯示，112 年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計 60,000 人，佔全市總就業人之 6.03%。農糧生產除供消費外並銷售全台，部分農產兼以外銷至其它國家。糧食供應方面以稻穀、甘藷、落花生等為大宗。	**1-25**	112 年農業統計年報
	第五節 產業發展 產業產值目前以工業產值最高為 319,970,887,000 元，就業人口以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比例 51.36%為最多，其營利事業及工商業登記家數截至 110 年 2 月底計有 118,361 家，逐年穩定增加，營利事業銷售額約在 31 兆~32 兆上下。	**1-25**	**第五節 產業發展** ~~產業產值目前以工業產值最高為 319,970,887,000 元，~~就業人口以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比例 50.62%為最多，其營利事業及工商業登記家數截至 114 年 2 月底計有 125,331 家，逐年穩定增加，營利事業銷售額約在 3.3 兆~3.4 兆上下。	**1-25** **~1-26**	依現行數據更新、章節整併。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表 1-2-5-1 臺南市農林漁牧、工商業及服務業現況表 臺南發展綠能產業不遺餘力，市府協助籌組「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鼓勵業者積極投入研發及策略合作，同時實施太陽能光電系補助，建立示範效果，帶動綠能產業發展。臺南綠能產業家數目前約 273 家，其中系統整合 38 家、創能 61 家、節能 164 家及儲能 10 家，綠能產業聚落已然形成，基於臺南的綠能產業實力，中央選擇於本市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藉此打造全國綠能產業研發基地，同時科學城為建構智慧生態城市，以與大自然共生發展為目標，並以「人」為尺度來建構社區發展及其必要之生活系統，科學城各工程將於 108 年底陸續完工，待科學城建置完成後，將積極展開招商作業，以全國頂尖綠能產業及國際大廠進駐為目標，將鏈結既有基礎打造國際綠能產業生態聚落。 自駕車已是目前科技發展主流，預計至 119 年全球將有 300 億的產值，而臺南擁有半導體、光電等科技產業且有汽機車零組件等重要聚落，藉由科學城的建置，促進先進科技發展，推動自駕車產業群聚，且全國首座自駕車測試場域即坐落於本市，因完整的產業聚落及基礎設施，臺南擁有發展自駕車		表 1-2-5-1 臺南市農林漁牧、工商業及服務業現況表 臺南發展綠能產業不遺餘力，市府協助籌組「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鼓勵業者積極投入研發及策略合作，同時實施太陽能光電系補助，建立示範效果，帶動綠能產業發展。臺南綠能產業家數目前約 253 家，其中系統整合 40 家、創能 60 家、節能 145 家及儲能 8 家，綠能產業聚落已然形成，基於臺南的綠能產業實力，中央選擇於本市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藉此打造全國綠能產業研發基地，同時科學城為建構智慧生態城市，以與大自然共生發展為目標，並以「人」為尺度來建構社區發展及其必要之生活系統. 全國首座自駕車試驗場域及行控中心於 107 年 12 月竣工，為推動國內智慧運輸與自駕技術發展提供關鍵驗證環境。自啟用以來，該場域逐年吸引國內外產官學研機構前來進行自駕車整車、零組件、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高精度地圖等相關測試與展示，並支援無人載具創新實驗申請。 統計 108 至 111 年底，場域協助 acer、成大、微軟、輝達、廣達電腦、工研院等企業與學研單位進行自駕車、零組與件性能測試或展示，總計使用 716 車次，並完成 17 份測試報告，進一步支持無人載具創新實驗申請。112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產業的先天條件，將極力推動更多業者加入自駕車產業鏈中，協助業者投入研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在臺南建構自駕車研發基地，並擴大產業聚落。故為推動自駕車產業發展，積極拜訪指標性企業，藉此蒐集產業資訊及瞭解市府可提供的協助，預計至 110 年以前鼓勵業者投入自駕車研發及生產，並媒合 20 家業者進入自駕車測試場域進行測試，並於至 112 年建構能夠打進國際市場的自駕車產業鏈。 綠能產業發展策略，將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的基礎上，推動綠能科技及產業發展，進而帶動其全面的轉型升級。108 年起本市擴大啟動陽光電城 2.0 計畫，截至 112 年 4 月「臺南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取得同意備案達 11,172 件，裝置容量約 3,894 百萬瓦，年發電量達 50.1 億度」。臺南在具有得天獨厚的日照條件以及完整的產業聚落下，由中央與市府共同在高鐵臺南站建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科學城主要以研發為主，藉由科技部、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中央資源的投入，並串聯旁邊的交大光電學院、綠能學院、成大、長榮大學等人才培育單位，同時，周邊亦有企業報編的產業園區，未來，科學城將會是繼南科之後，另一具帶動臺南經濟發展的重要引		年至 114 年 3 月，除了持續支援測試作業協助勤崴國際、成功大學、國家實驗研究院等單位總計使用天數達 540 天，亦辦理 103 場參訪活動，吸引 3,079 人次參與，顯示場域已具備強大驗證能量與高度研發效益，因應國家政策方向，原「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目前正規劃轉型為「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測試場域。 綠能產業發展策略，將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的基礎上，推動綠能科技及產業發展，進而帶動其全面的轉型升級。108 年起本市擴大啟動陽光電城 2.0 計畫，截至 114 年 4 月「臺南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取得同意備案達 13,481 件，裝置容量約 4,845 百萬瓦，年發電量達 60.27 億度」。臺南在具有得天獨厚的日照條件以及完整的產業聚落下，由中央與市府共同在高鐵臺南站建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科學城主要以研發為主，藉由科技部、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中央資源的投入，並串聯旁邊的交大光電學院、綠能學院、成大、長榮大學等人才培育單位，同時，周邊亦有企業報編的產業園區，未來，科學城將會是繼南科之後，另一具帶動臺南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此具引擎所引發的產業動能將會是無可限量，未來，科學城將發展成為全球綠能前瞻技術的重鎮。 另含南科管理局轄管臺南(一及二期)、高雄、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擎。此具引擎所引發的產業動能將會是無可限量，未來，科學城將發展成為全球綠能前瞻技術的重鎮。		橋頭、楠梓、臺南三期擴建、嘉義及屏東等科學園區，分別坐落於嘉義縣太保市、臺南市(新市、安定、善化區交界處)、高雄市(路竹區西南隅、橋頭與燕巢區交界處、楠梓區(高雄煉油廠區)及屏東縣(屏東市)等縣轄市。進駐臺南及高雄園區廠商約 249 家，主要分為光電業、半導體業、通訊業、精密機械、生物科技、電腦周邊、其他等園區產業，勞工人數約 9 萬餘人，其中半導體業占 43.0%、光電業占 29.1%。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一、交通運輸系統 (四) 空運系統 ……目前國內線有立榮航空飛航金門及澎湖等離島航線，國際線越捷航空飛往胡志明。	**1-30**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一、交通運輸系統 (四) 空運系統 ……目前國內線有立榮航空飛航金門及澎湖等離島航線。	**1-30**	刪除「國際線越捷航空飛往胡志明」文字。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一、交通運輸系統 (五)海運系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位於本市南區，其環港道路往南經四鯤鯓管制站出港區後，由安平港聯外道路向南銜接台 17 線道路後直行可接通臺南關廟東西向 86 快速道路，再連接國道 1 號和 3 號高速公路，目前每年約有 164 萬噸之裝卸量。安平港主航道已達負 12 公尺之設計水深,航道寬度為 180 公尺，進出港船型	**1-31**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一、交通運輸系統 (五)海運系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位於本市南區，其環港道路往南經四鯤鯓管制站出港區後，由安平港聯外道路向南銜接台 17 線道路後直行可接通臺南關廟東西向 86 快速道路，再連接國道 1 號和 3 號高速公路，~~目前~~111-113 平均每年約有 ~~164~~200 萬噸之裝卸量。安平港主航道~~已達負 12 公尺之~~設計水深為-12 公尺~~,~~，航道寬度為 180 公	**1-31**	數據更新及語句酌修。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以港口水深、航道寬能安全進出之船舶為進港靠泊原則。		尺，進出港船型以港口水深、航道寬能安全進出之船舶為進港靠泊原則。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三、未來交通建設重點 為增進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使用機能，辦理道路用地取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 年)建設計畫並積極爭取增列工程及後續生活圈計畫（108-111 年）經費執行、辦理轄內道路拓寬改善及附屬設施工程計畫、辦理轄內橋隧拓寬改善工程計畫等業務。列舉如下： (一)規劃中交通工程 表 1-2-6-1 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總表 (二)建設中交通工程 表 1-2-6-2 臺南市建設中交通工程總表	**1-32 ~1-34**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三、未來交通建設重點 為落實市長黃偉哲「便捷台南-區域均衡」的交通施政主軸，增進臺南道路交通路網順暢，除每年編列市預算執行轄內各項道路橋樑新闢、拓寬及附屬工程改善計畫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道路建設經費，如：內政部國土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16 年）、交通部公路局省道改善計畫，以及交通部高公局等補助案件。列舉如下： (一)規劃中交通工程 表 1-2-6-1 臺南市規劃中交通工程表 (二)建設中交通工程 表 1-2-6-2 臺南市建設中交通工程總表 (三)他機關辦理本市相關交通工程	**1-32 ~1-36**	依據現況修正。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三、未來交通建設重點 (三)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另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可行性研究案目前已報院審查中，總經費 357.24 億元。	**1-34**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三、未來交通建設重點 (四)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另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可行性研究案目前已報院審查，並已由交通部轉國發會，國發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總經費約 357.24 億元。	**1-36**	更新文字內容。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三、未來交通建設重點	**1-36 ~1-37**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三、未來交通建設重點	**1-37 ~1-38**	更新文字內容。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五)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 …… 1. 第一期藍線 目前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路線規劃由臺鐵大橋站，沿中華路、中華東路至大同路，及中華東路、東門路口往東至仁德轉運站，並結合平實轉運站、仁德轉運站等開發，提供轉運站具便利的大眾運輸轉乘服務，並可與台鐵轉乘，提升公共運輸效率，帶動整體都市發展。本計畫綜合規劃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交通部完成初審會議，本府依初審意見修正報告書後報部續審。 2.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中，路線規劃由第一期藍線仁德轉運站至高鐵臺南站及關廟地區，串聯臺南市周邊衛星城市與高鐵臺南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交通部完成初審會議，本府依初審意見修正報告書後報部續審。綜合規劃作業同步於 111 年 12 月啟動並辦理中。 3. 綠線：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中，路線規劃由平實轉運站至安平地區，路線行經本市核心區域，串聯重要景點，並與第一期藍線相互轉乘，滿足市民通勤、通學、		(五)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 …… 1. 第一期藍線 目前辦理綜合規劃與基本設計作業中，路線規劃由臺鐵大橋站，沿中華路、中華東路至文化中心，及中華東路、東門路口往東至仁德轉運站，並結合平實轉運站、仁德轉運站等開發，提供轉運站具便利的大眾運輸轉乘服務，並可與台鐵轉乘，提升公共運輸效率，帶動整體都市發展。本計畫綜合規劃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通過國發會審查，本府於 4 月 23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轉國發會續處。 2.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作業中，路線規劃由第一期藍線仁德轉運站至沙崙綠科及關廟國中，串聯臺南市周邊衛星城鎮與高鐵臺南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通過交通部委員會審議，交通部 11 月 15 日核轉行政院，依 114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續審。綜合規劃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 3 月 20 日檢還報告書並請本府俟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提報。 3. 綠線：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中，路線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醫療、洽公及觀光等多元化需求。 4. 紅線：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中，路線規劃行經臺南市區，沿台一線往南，串聯南臺南及北高雄生活圈，加速兩市商業活動及帶動經濟發展，並與第一期藍線相互轉乘，提升公共運輸之便利性。 5. 深綠線、黃線： 深綠線計畫已於 111 年 10 月啟動辦理可行性研究中，路線規劃連結南起沙崙綠能科學城，主要由台 39 線經新化區、新市區、臺南科學園區及周邊生活發展區及善化區，滿足通勤、轉乘、洽公及觀光等多元化需求。 黃線計畫視本府優先路網推動情形及社經發展，接續爭取可行性研究規劃費用。 圖 1-2-6-6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圖		規劃由永康區市 180 與台 39 路口至安平區地方法院，路線行經本市核心區域，串聯重要景點，並與第一期藍線相互轉乘，滿足市民通勤、通學、醫療、洽公及觀光等多元化需求。替代路線方案已於 114 年 2~4 月辦理座談會與地方說明會，後續將與地方里長及居民持續溝通以達成共識。 4. 紅線：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作業中，路線規劃銜接第一期藍線，沿台一線往南至嘉南藥理大學，未來將串聯南臺南及北高雄生活圈，加速兩市商業活動及帶動經濟發展，提升公共運輸之便利性。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提報交通部審議，12 月 11 日完成路線現勘，114 年 1 月 24 日提報交通部續審。另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 5. 深綠線：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中，路線規劃南起市 182 銜接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往北沿高鐵橋西側路廊布設，於新市區轉向進入南科特定區，再轉向東止於臺鐵善化站，滿足通勤、轉乘、洽公及觀光等多元化需求。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已完成民意溝通及府內審查程序，爭取議會同意後將提送中央審查。 6. 黃線：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114 年 4 月 17 日啟動可行性研究規劃作業。 圖 1-2-6-6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圖		
第三章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壹、災害特性 本市水災發生最主要原因為於每年 5~6 月之梅雨期及 7、8、9 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壓或豪雨來臨時，其中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易造成較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	**1-44**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壹、災害特性 本市水災發生最主要原因為於每年 5、6 月之梅雨期及 7~9 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壓或豪雨來臨時，其中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易造成較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	**1-46**	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貳、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表 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1-44 ~1-47**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貳、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表 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1-46 ~1-50**	新增 113 年度事件。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參、災害規模設定 本節中引用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委託成大防災研究中心辦理之「111-112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第三次期中報告書之最新模擬分析成果，…(略) …(略) 淹水潛勢分析以及境況模擬分析，112 年版本合計共劃分成 19,552 網格。 …(略) ，在參考中央氣象署豪大雨定義模擬日雨量 150mm、300mm、450mm、500mm、	**1-48 ~1-50**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參、災害規模設定 本節中引用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委託成大防災研究中心辦理之「113-114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第二次期中報告書之最新模擬分析成果，…(略) …(略) 淹水潛勢分析以及境況模擬分析，113 年版本合計共劃分成 19,748 網格。 …(略) ，在參考中央氣象署豪大雨定義模擬日雨量 150mm、300mm、450mm、500mm、	**1-50 ~1-51**	依最新計畫名稱及最新資料修正、錯字修正。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600mm 與 750mm 以及 3 小時 100mm、2000mm 等事件，		600mm 與 750mm 以及 3 小時 100mm、200mm 等事件，		
	表 1-3-1-2 臺南市各雨量站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成果一覽表	**1-52**	表 1-3-1-2 臺南市各雨量站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成果一覽表	**1-54**	依最新計畫修正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參、災害規模設定 （三）淹水潛勢圖 「111-112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計畫 圖 1-3-1-2~圖 1-3-1-6 與資料來源：依據「111-112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繪製	**1-52 ~1-56**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參、災害規模設定 （三）淹水潛勢圖 「113-114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計畫 圖 1-3-1-2~圖 1-3-1-6 修正最新成果與資料來源：依據「113-114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繪製	**1-55 ~1-59**	依最新計畫名稱修正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參、災害規模設定 (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	**1-58**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參、災害規模設定 （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	**1-61**	標點符號(半型轉全型)修正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肆、易致災地點評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轄內防汛熱點總計 8 處分別位於仁德區、永康區、安南區及麻豆區等 表 1-3-1-3 臺南市防汛熱點資訊表	**1-58 ~1-61**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肆、易致災地點評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轄內防汛熱點總計 7 處分別位於麻豆區、安南區、永康區及後壁區等 表 1-3-1-3 修正臺南市防汛熱點資訊與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61 ~1-65**	依最新機關名稱與 114 年防汛會議第六河川分署提供防汛熱點修正 依 114 年防汛會議第六河川分署提供防汛熱點修正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圖 1-3-1-7 臺南市防汛熱分布 2、易發生淹水地點之參考 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整本市近 5 年積淹水地區調查資料，本市易發生積淹水地點計有 121 處，詳如表 1-3-1-4 所示；在降雨達一定程度下，有關單位應加強防範並籲請民眾注意。 表 1-3-1-4 臺南市易發生積淹水地點之參考表 表 1-3-1-5 臺南市各行政區淹水警戒值資訊表		圖 1-3-1-7 臺南市防汛熱分布 2、易發生淹水地點之參考 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整本市近 5 年積淹水地區調查資料，本市易發生積淹水地點計有 186 處，詳如表 1-3-1-4 所示；在降雨達一定程度下，有關單位應加強防範並籲請民眾注意。 表 1-3-1-4 臺南市易發生積淹水地點之參考表 表 1-3-1-5 臺南市各行政區淹水警戒值資訊表		依 114 年防汛會議第六河川分署提供防汛熱點修正 依本局 114 年 5 月 7 日防汛熱點會議修正數量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度各行政區淹水警戒值修正
	第二節 坡地災害 二、土石流災害 表 1-3-2-3 臺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詳表 表 1-3-2-4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1-64 ~1-68**	**第二節 坡地災害** 二、土石流災害 表 1-3-2-3 臺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詳表 表 1-3-2-4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1-69 ~1-72**	根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第二節 坡地災害 肆、災害規模設定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狀況、影響地區及保全對象 根據 112 年統計顯示，目前臺灣地區有 1,73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 17 個縣市、159 個鄉鎮、690 個村里、原住民地區計 782 條。	**1-73**	**第二節 坡地災害** 肆、災害規模設定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狀況、影響地區及保全對象 根據 114 年統計顯示，目前臺灣地區有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 17 個縣市、159 個鄉鎮、692 個村里、原住民地區計 792 條。	**1-77**	1. 依現況修正
	第三節 地震災害	**1-77**	**第三節 地震災害**	**1-82**	補充 114 年楠西地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貳、歷史地震災害事件 一、歷史地震災害事件		貳、歷史地震災害事件 一、歷史地震災害事件 **…(略)** 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臺南市楠西區發生地震規模 6.4 的強震，依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顯示，最大震度為嘉義縣大埔 6 弱。主震後 24 小時內接連發生 63 次地震事件，部分規模達 5.0 以上，其後地震發生頻率驟減至單日 15 次內，規模亦有衰退的跡象。玉井、楠西與曾文水庫等鄰近震央的災區，可見道路、橋梁與房舍損壞等災情，但未見顯著的地表破裂，初步評估與地震產生的地振動致結構物損壞有關。此外，口宵里斷層、烏山頭（崙後）斷層與六甲斷層等鄰近區域調查，並於公告的口宵里斷層與六甲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有發現零星地表破裂與噴砂現象。綜整本次地震於臺南市造成不小的災情，雖無人員重傷或死亡，但建築物張貼紅黃單的數量達數千棟，再由數個技師公會之技師與建築師的勘災結果觀察，在本次地震損壞者，多為低矮樓房。		震相關說明
	第三節 地震災害 二、土壤液化災害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屬於區域性大範圍的圖資，底圖比例尺為 1/25,000，可提供國土規劃及防災規劃參考，對於工程個案的規劃設計則需要更近一步的調查分析，才可判定液化潛勢。此圖	**1-118 ~1-119**	**第三節 地震災害** 三、土壤液化圖資調查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前身)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屬於區域性大範圍的圖資，底圖比例尺為 1/25,000，可提供國土規劃及防災規劃參考，對於工程個案的規劃設計則需要更近一步的調查分析，才可判定	**1-84~ 1-86**	依現況修正。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資呈現的土壤液化潛勢，係由各公共工程鑽探及地調所鑽探岩芯及試驗結果，依據建築法規規範方法計算各地之土壤液化潛勢，並將潛勢分為高、中、低三級，其成果如圖 1-3-3-25 所示。 105 年 2 月 6 日南臺灣發生規模 6.6 的美濃地震，在臺南地區造成多起地震以及土壤液化災害，慘痛經驗記憶猶新。為了進一步讓民眾瞭解居家環境的地質條件，並對地震災害與土壤液化有更正確的防災觀念，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補助臺南市政府執行「安家固園」計畫並於 106~107 年陸續完成曾文溪以南平原(共 14 個行政區，如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永康區、新市區、安定區、善化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新化等區)之補充地質調查，完成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圖 1-3-3-26)，其圖資可至臺南市土壤液化資訊網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tainan/main/)，並針對地震可能引發之土壤液化災害進行潛勢評估提供都市防災、都市規劃、地方工程建設、開發選址及審議參考之應用，以瞭解區域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分布特性。比較兩不同等級土壤液化潛勢圖，主要的差異仍在於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安定區及善化區等		液化潛勢。此圖資呈現的土壤液化潛勢，係由各公共工程鑽探及地調所(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前身)鑽探岩芯及試驗結果，依據建築法規規範方法計算各地之土壤液化潛勢，並將潛勢分為高、中、低三級，其成果如圖 1-3-3-25 所示。 105 年 2 月 6 日南臺灣發生規模 6.6 的美濃地震，在臺南地區造成多起地震以及土壤液化災害，慘痛經驗記憶猶新。為了進一步讓民眾瞭解居家環境的地質條件，並對地震災害與土壤液化有更正確的防災觀念，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前身)於 106 年補助臺南市政府執行「安家固園」計畫並於 106~107 年陸續完成曾文溪以南平原(共 14 個行政區，如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永康區、新市區、安定區、善化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新化等區)之補充地質調查，並進行溪南地區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圖 1-3-3-26)，其圖資可至臺南市土壤液化資訊網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tainan/main/)，並針對地震可能引發之土壤液化災害進行潛勢評估提供都市防災、都市規劃、地方工程建設、開發選址及審議參考之應用，以瞭解區域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分布特性。比較兩不同等級土壤液化潛勢圖，主要的差異仍在於新市區、永康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行政區有較大差異，在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顯示前述地區液化潛勢由中潛勢提高為高潛勢的範圍較多。		區、新化區、安定區及善化區等行政區有較大差異，在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顯示前述地區液化潛勢由中潛勢提高為高潛勢的範圍較多。 106~107 年完成「安家固園」計畫後，依行政院指示，由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接續辦理全國土壤液化調查工作，並於 109 年 5 月核定所提報之「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配合上述計畫之經費補助成立「臺南市 109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以 5 年分期分區逐步完成臺南市之土壤液化調查及風險評估工作，各年度計畫範圍如圖 1-3-3-27。後續於 111 年完成第一年度(即 109 年度之後壁、新營與鹽水)與 113 年完成第二年度(即 110 年度之柳營、下營、麻豆、佳里與西港)的補充地質調查，目前 114 年正在執行第三年度(即 111 年度之北門、學甲、將軍及七股)之補充地質調查作業，後續配合中央政策乃延續計畫辦理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之補充地質調查作業，以逐步完成全臺南市之土壤液化調查作業，後續由地礦中心製作全臺南市之中級土壤液潛勢圖資。 圖 1-3-3-27 臺南市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各年度計畫範圍		
	第三節 地震災害	**1-82 ~1-84**	**第三節 地震災害**	**1-88 ~1-90**	相關模擬參數及斷層敘述補充調整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參、災害規模設定 表 1-3-3-3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一)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 (三) 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事件 (六) 口宵里斷層地震事件 (七) 中洲構造地震事件		參、災害規模設定 表 1-3-3-3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一)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 (三)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事件 (六) 口宵里斷層地震事件 (七) 中洲構造地震事件		
	第三節 地震災害 參、災害規模設定 三、震災境況想定 (一) 模擬事件分析結果 圖 1-3-3-4 觸口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表 1-3-3-4 觸口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25g 以上之統計表圖 圖 1-3-3-5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表 1-3-3-5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圖 1-3-3-6 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表 表 1-3-3-6 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圖 1-3-3-7 後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表 1-3-3-7 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	**1-85 ~1-94**	**第三節 地震災害** 參、災害規模設定 三、震災境況想定 (一) 模擬事件分析結果 圖 1-3-3-4 觸口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4 觸口斷層地震震度達五強統計表 圖 1-3-3-5 新化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5 新化斷層地震震度達六弱統計表 圖 1-3-3-6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6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震度達六弱統計表 圖 1-3-3-7 後里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7 後甲里斷層地震震度達六弱統計表 圖 1-3-3-8 左鎮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8 左鎮斷層地震震度達五弱統計表 圖 1-3-3-9 口宵里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9 口宵里斷層地震震度達五強統計	**1-91 ~1-104**	依據最新模擬成果更新內文說明、圖資、表格。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圖 1-3-3-8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表 1-3-3-8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2g 以上之統計表 圖 1-3-3-9 口宵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表 1-3-3-9 口宵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36g 以上之統計表 圖 1-3-3-10 中洲構造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表 圖 1-3-3-10 中洲構造地震震度分佈圖		
	第三節 地震災害 肆、災害風險與損失評估 (三)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 圖 1-3-3-15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圖 1-3-3-16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17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 表 1-3-3-18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表 1-3-3-19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七) 口宵里斷層地震事件 圖 1-3-3-21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建物災損	**1-96** **~1-117**	**第三節 地震災害** 肆、災害風險與損失評估 (三)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 圖 1-3-3-15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圖 1-3-3-16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17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 表 1-3-3-18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表 1-3-3-19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七) 口宵里斷層地震事件 圖 1-3-3-21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建物災損分	**1-106** **~1-126**	依據最新模擬成果更新內文說明、圖資、表格。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分布圖 圖 1-3-3-22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人員傷亡分布圖 表 1-3-3-26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推估 (八) 中洲構造地震事件 圖 1-3-3-23 中洲構造事件各區建物災損分布圖 圖 1-3-3-24 中洲構造事件各區人員傷亡分布圖 表 1-3-3-27 中洲構造斷層事件各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及總傷亡人數推估 表 1-3-3-28 中洲構造斷層事件各區人員傷亡數量推估 表 1-3-3-28 中洲構造斷層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布圖 圖 1-3-3-22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人員傷亡分布圖 表 1-3-3-26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推估 (八) 中洲構造地震事件 圖 1-3-3-23 中洲構造事件各區建物災損分布圖 圖 1-3-3-24 中洲構造事件各區人員傷亡分布圖 表 1-3-3-27 中洲構造斷層事件各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及總傷亡人數推估 ~~表 1-3-3-28 中洲構造斷層事件各區人員傷亡數量推估~~ 表 1-3-3-28 中洲構造斷層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火災與爆炸 壹、災害特性 一、火災與爆炸災害 …(略)依據100年至112年統計資料，臺南市自109年至112年4月發生火災4,807次，共造成28人死亡、61人受傷。…(略) 另依據消防局火災案件110年至112年5月之火災案件紀錄繪製火災熱點如圖1-3-5-1。) 圖1-3-5-1 臺南市112~114年5月火災熱點圖	**1-129~1-130**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火災與爆炸 壹、災害特性 一、火災與爆炸災害 …(略)依據109年至113年統計資料，臺南市自109年至113年發生火災7,998次，共造成52人死亡、133人受傷。…(略) 圖1-3-5-1 臺南市112~114年5月火災熱點圖 貳、歷史災害事件 …(略)、108年玉井區真理家族前輩堂火警案(7	**1-136~1-137**	統計資料更新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貳、歷史災害事件 …(略)、108年玉井區真理家族前輩堂火警案(7死)。109年關廟區四維街火警案(4死2傷)。1110年佳里區塭內里塭子內火警案造成2死(1男1女)。111年永康區復國一路火警案3死(1男2女)。有關近年臺南市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彙整如表1-3-5-1所示。 表 1-3-5-1 臺南市近年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		死)，109年關廟區四維街火警案(4死2傷)，110年佳里區塭內里塭子內火警案造成2死(1男1女)，111年永康區復國一路火警案3死(1男2女)，113年新營區中正路火警案3死(1男2女)、六甲區珊瑚路火警案5死(3男2女)，有關近年臺南市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彙整如表1-3-5-1所示。 表 1-3-5-1 臺南市近年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2、森林火災 貳、災害分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布過去國有林地火災統計與分析推測：綜合歷年林火現場跡象，林業保育署統計 97.36%是人為導致，主要包括亂丟菸蒂、燃燒冥紙、燃放爆竹、燃燒雜草及垃圾等，僅有 2.64%是雷擊引發的林火，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份是臺灣中南部的野火好發季節，常因少雨、乾燥導致林火好發。100 年至 111 年國有林地共發生 455 起火災，其中 3、4 月份即有 190 起（如圖 1-3-5-2）；林火件數最多之縣市，分別為臺中市、高雄市及南投縣（如圖 1-3-5-3），另臺南市 100 年~111 年度國有林火災點位分布詳如圖 1-3-5-4。 圖 1-3-5-2 100 年至 111 年各月份森林火災發生次數	**1-132 ~1-133**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2、森林火災 貳、災害分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布過去國有林地火災統計與分析推測：綜合歷年林火現場跡象，林業保育署統計 97.36%是人為導致，主要包括亂丟菸蒂、燃燒冥紙、燃放爆竹、燃燒雜草及垃圾等，僅有 2.64%是雷擊引發的林火，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份是臺灣中南部的野火好發季節，常因少雨、乾燥導致林火好發。100 年至 113 年國有林地共發生 543 起火災，其中 3、4 月份即有 230 起（如圖 1-3-5-2）；林火件數最多之縣市，分別為臺中市、高雄市及南投縣(如圖 1-3-5-3)，另臺南市 100 年~113 年度國有林火災點位分布詳如圖 1-3-5-4。 圖 1-3-5-2 100 年至 113 年各月份森林火災發生次數 圖 1-3-5-3 100 年至 113 年各縣市森林火災發	**1-139 ~1-140**	依據 114 年 4 月 30 日 114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圖 1-3-5-3 100 年至 111 年各縣市森林火災發生次數 圖 1-3-5-4 臺南市 100~111 年度森林火災點位分布		生次數 圖 1-3-5-4 臺南市 100~113 年度森林火災點位分布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3 旱災** 本市現況用水量約每日 82.4 萬噸(約為南化水庫有效蓄水量 0.8%)。 民國 104 年 2 月~5 月期間，本市自 2 月 26 日起由第一階段限水轉為第二階段限水，因水情狀況不佳當年一期稻作全面休耕。	**1-134**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3 旱災** 本市現況用水量約每日 105 萬噸(約為南化水庫有效蓄水量 1.48%)。 於民國 110 及 112 年皆遭遇大規模乾旱，本市分別於 110 年 2 月及 112 年 3 月轉為橙色燈號減量供水。	**1-141**	根據本市最新用水情形及歷年遭遇乾旱事件更新相關內容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4、寒害** 壹、災害特性 本市背山臨海，擁有幅員廣大的平原，位處北回歸線以南，熱帶及亞熱帶的農漁畜產品種類豐富，寒流來襲氣溫陡降，對熱帶及亞熱帶的農作物造成生理異常現象，如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果實凍傷脫落，導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養殖魚則易凍斃，家畜禽類易衍生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 臺南市耕地面積 91,540 公頃，陸上水產養殖面積 15,001 公頃（農業部 110 年農業統計年報），主要分布於西部沿海地區，包括北門	**1-134**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4、寒害** 壹、災害特性 本市背山臨海，擁有幅員廣大的平原，位處北回歸線以南，熱帶及亞熱帶的農漁畜產品種類豐富，寒流來襲氣溫陡降，對熱帶及亞熱帶的農作物造成生理異常現象，如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果實凍傷脫落，導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養殖魚則易凍斃，家畜禽類易衍生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 臺南市耕地面積 90,649 公頃，陸上水產養殖面積 11,487 公頃（農業部 112 年農業統計年報），主要分布於西部沿海地區，包括北	**1-141**	112 年農業統計年報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以及鹽水區、下營區、麻豆區、六甲區、官田區、安定區、仁德區與南區等。		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以及鹽水區、下營區、麻豆區、六甲區、官田區、安定區、仁德區與南區等。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5、輻射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相關定義 …(略) 本計畫以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境外核災或輻射彈（髒彈）所造重大人危災害事件為範圍，相關定義如下： …(略) (四)放射性物質重大人危災害 因人為因素蓄意導致，對秩序、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研判可能構成巨大威脅或者已造成嚴重危害，非單一機關（單位）所能因應，須成立跨局處協調、整合機制，執行相關應變工作之事件。	**1-135** **~1-136**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5、輻射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相關定義 …(略) 本計畫以臺南市轄內輻災潛勢特性，即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輻射彈事件為範圍，相關定義如下： …(略) (四)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災害 因人為因素蓄意導致，對秩序、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研判可能構成巨大威脅或者已造成嚴重危害，非單一機關（單位）所能因應，須成立跨局處協調、整合機制，執行相關應變工作之事件。	**1-142** **~1-143**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修正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5、輻射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相關定義 …(略) （三）輻射彈（髒彈） …(略)心理傷害遠比身體實質傷害大。	**1-135**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5、輻射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相關定義 …(略) （三）輻射彈（髒彈） …(略) 心理傷害可能遠比身體實質傷害大。	**1-142**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修正。新增「可能」2 字。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5、輻射災害** 壹、災害特性 二、輻射健康效應 …(略) (一)機率效應 發生沒有劑量的低限值，其發生之機率與所接受輻射劑量之大小成正比，但與其受到傷害的嚴重程度無關。機率效應發生的時間十分漫長，往往要經過數十年之久，才會出現，由於發生過程中，不易將其他因素予以排除，致使其與 輻射劑量間的關係難以確定，例如癌病誘發等。 (二)確定效應 在一定輻射曝露以上發生時，其受到傷害之嚴重程度與所接受 輻射劑量之大小成比例增加，此時有劑量低限值（閥值）存在。確定效應是在較短時間大劑量游離輻射曝露所引起的，因而與輻射劑量間呈顯著的直線關係，例如急性輻射症候群。	**1-136**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5、輻射災害** 壹、災害特性 二、輻射健康效應 …(略) (一)機率效應 此種效應之發生無劑量低限值，其發生之機率與所接受輻射劑量之大小成正比，但與其受到傷害的嚴重程度無關。機率效應發生的時間十分漫長，往往要經過數十年之久，才會出現，由於發生過程中，不易將其他因素予以排除，致使其與輻射劑量間的關係難以確定，例如癌症誘發等。 (二)確定效應 在一定輻射曝露以上發生時，其受到傷害之嚴重程度與所接受輻射劑量之大小成比例增加，此時有劑量低限值（閥值）存在。確定效應是在較短時間大劑量游離輻射曝露所引起的，因而與輻射劑量間呈顯著的直線關係，例如急性輻射症候群。	**1-143**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修正。 1.修正第一款機率效應之定義。 2.刪除「輻射」文字前之空白。 3.「癌病」修正為「癌症」。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5、 輻射災害** …(略) 三、存放場所 …(略) 表 1-3-5-3 臺南市使用放射性物質場所統計	**1-136**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5、 輻射災害** …(略) 三、存放場所 …(略) 表 1-3-5-2 臺南市使用放射性物質場所統計	**1-143**	依據系統查詢結果修正各行政區存放場所數量，並標示統計資料日期。
	第五節 其他災害	**1-137**	**第五節 其他災害**	**1-145~**	參照生物病原災害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5-6、生物病原災害 表 1-3-5-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表 表 1-3-5-4 登革熱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表 1-3-5-5 新型 A 型流感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5-6、生物病原災害** 表 1-3-5-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表 表 1-3-5-4 登革熱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表 1-3-5-5 新型 A 型流感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1-157**	防救業務計畫第八版修訂重點說明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6、生物病原災害**	**1-138** **~1-149**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6、生物病原災害** 四、M 痘，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如下表 1-3-5-6。 表 1-3-5-6 M 痘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五、諾羅病毒，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如下表 1-3-5-7。 表 1-3-5-7 諾羅病毒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六、肝炎病毒，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如下表 1-3-5-8。 表 1-3-5-8 肝炎病毒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七、沙門氏菌，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如下表 1-3-5-9。 表 1-3-5-9 沙門氏菌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1-157** **~1-159**	參照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八版修訂重點說明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8、交通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本市可能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鐵路事故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負責辦理，高速鐵路事	**1-152**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8、交通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本市可能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鐵路事故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鐵路事故由高	**1-162**	1. 組織名稱修訂。 2.依據交通部檢閱意見修訂。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故由高鐵公司及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辦理，惟於發生重大事故時，仍需協助提供適當之處置措施，餘為一般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以警察局及消防局為主要權責單位，但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市民生活造成影響，則需由交通局報請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應處理。 本市 95 年 12 月於楠西區梅嶺地區曾發生一件遊覽車翻覆，造成 21 死、24 傷之重大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民眾將造成相當大之影響。由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無法事先得知，惟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鐵公司及交通部鐵道局依「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等辦理災害防救事宜，並由交通部負責指揮、督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另警察、消防、衛生、環保、交通等單位，平時配合軌道機關辦理逃生出口會勘，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救災作業。於發生重大事故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由運安會負責處理，本府協助相關調查作業。餘為一般交通事故，114 年(截至 11 月)本市轄內計發生 143 件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共有 149 人死亡，造成相當大之生命財產損失，災害搶救首重迅速，能迅速的處理陸上交通事故，將有助於減低社會成本損失 。交通事故以警察局及消防局為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權責單位，但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市民生活造成影響，則需由交通局報請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應處理。 本市 95 年 12 月於楠西區梅嶺地區曾發生一件遊覽車翻覆，造成 21 死、24 傷之重大交通事故。111 年 4 月 1 日東南水泥廠高塔倒塌致高鐵營運中斷事件，造成高鐵電力異常，雙向無法正常運轉，高鐵公司隨即宣布，變更運轉區間為南港站至台南站，並同步協調臺鐵及遊覽車啟動站間接駁，加強旅客站間疏運服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務，另警察局協助於高鐵臺南站周邊道路交通管制、交通局協助協調遊覽車接駁作業。 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民眾將造成相當大之影響。由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無法事先得知，惟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因應極端氣候帶來多方面嚴重衝擊，以及灰色地帶衝突日益加深，行政院於 98 年核定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全長 8.23 公里，整體工程預計於 120 年完工，未來完工後，地下化段可兼具避難功能，另市府亦配合軌道機關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防災作業。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8、交通災害** 壹、災害特性 二、空難災害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位處本市南區，本市自 95 年至 110 年 5 月底尚無發生空難事件 …… 三、海難災害 ……鑑於本市南區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為商港，且自 95 年至 110 年 5 月止港區內無發生海難事件……	**1-153**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8、交通災害** 壹、災害特性 二、空難災害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位處本市南區，本市自 95 年至 114 年 4 月尚無發生空難事件…… 三、海難災害 ……鑑於本市南區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為商港，且自 95 年至 114 年 6 月港區內無發生海難事件……	**1-163**	更新日期。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1-154**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在全球化的時代，動植物疫災領域正面臨著不斷變化且愈加複雜的挑戰。透過瞭解全球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方能夠更精準地因應潛在風險，有效維護動植物產業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段落特別編撰目前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簡介，包含傳播途徑、歷史事件、國際疫情等，以協助有效制定因應對策及災害防救機制。為確保即時瞭解全球範圍內的重要動植物疫情趨勢，國際最新重要動植物疫情資訊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官方網頁/防疫速報項下（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1105）查詢。	**1-165**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一）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ASF) （第 1 段）...（略），再從非洲傳到歐洲、南美洲、俄羅斯、中國大陸、蒙古及越南等地。 （第 2 段）...（略），無疫苗可供防治，...（略）	**1-154**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一)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 （第 1 段）...（略），再從非洲傳到歐洲~~、南美洲、俄羅斯、中國大陸、蒙古及越南~~、亞洲、大洋洲等地。 （第 2 段）...（略），無疫苗可供防治，...（略）	**1-165~ 1-166**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修正英文病名與縮寫間之空格。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 3 段）107 年至 110 年底 ，計有歐洲 15 國、非洲 28 國、大洋洲 1 國、美洲 2 國及亞洲 14 國境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其中愛沙尼亞、立陶宛、肯亞及奈及利亞已為地方流行病，不再逐例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印尼均為 108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希臘、德國，大洋洲地區巴布亞紐幾內亞及亞洲地區印度均為 109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美洲地區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共和國及亞洲地區馬來西亞、不丹均為 110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國際間疫情嚴峻，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第 3 段）依據 WOAH 之動物疫情資訊系統，107 年至 ~~110 年底~~ 113 年 3 月，計有歐洲 28 國、非洲 32 國、大洋洲 1 國、美洲 2 國及亞洲 18 國境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其中愛沙尼亞、立陶宛、斯洛伐克~~、肯亞及~~奈及利亞、納米比亞、坦尚尼亞、越南、緬甸、印尼、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已為地方流行病，不再逐例向 WOAH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歐洲地區斯洛伐克、塞爾維亞及亞洲地區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均~~為 108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希臘、德國，大洋洲地區巴布亞紐幾內亞及亞洲地區印度~~均~~為 109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美洲地區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共和國、歐洲地區立陶宛及亞洲地區馬來西亞、不丹~~均~~為 110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義大利、北馬其頓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及亞洲地區尼泊爾為 111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瑞典及亞洲國家孟加拉為 112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共和國、阿爾巴尼亞，非洲地區安哥拉為 113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國際間疫情嚴峻，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1-154**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1-166**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修正空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二）口蹄疫（Foot-and-Mouth Disease,FMD） …（略），金門亦於 107 年 5 月經該組織第 86 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WOAH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109 年 3 月 13 日通知通過科學委員會審查，於 109 年 6 月終於獲 WOAH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二）口蹄疫（Foot-and-Mouth Disease, FMD） …（略），金門亦於 107–年–5–月經該組織第 86–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107–年–7–月–1–日起~~已~~停打疫苗，且於 108–年–9–月–5–日向 WOAH–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109–年 3–月–13–日通知通過科學委員會審查，於–109 年 6–月終於獲 WOAH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格。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三）立百病毒感染症（Nipah Virus Infection,NVI） …（略），而狐蝠（Fruit bats of the family *Pteropodidae* ）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雖然 臺灣 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1-155**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三）立百病毒感染症（Nipah Virus Infection, NVI） …（略），而果~~狐~~蝠（Fruit bats of the family *Pteropodidae*–）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初期的症狀與流感類似，有些無症狀，有些呈現輕微或嚴重急性呼吸道症狀，嚴重個案可導致腦炎及抽搐，並於 24-48 小時進展至昏迷。康復後，可能有後遺症，如抽搐或性格改變。依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資料顯示致死率約	**1-166**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修正空格。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45-75%~~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雖然~~臺灣~~我國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四）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BSE） …（略）進而在牛隻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發生於 75 年在英國，推測是由於牛隻餵食含有普利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1992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如果食入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利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庫賈氏病」。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臺灣曾於 98 年有 1 例英國境外移入病例，目前無本土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1-155**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四）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 …(略)進而在牛隻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發生在 1986 年（民國 75 年）於英國~~，英國在 75 年發現首例牛海綿狀腦病，推測是由於牛隻被餵食含有普利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1992~~81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類如~~果~~食入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含特定風險物質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利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庫賈氏病」。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類，~~臺灣~~我國曾於 98 年有 1 例英國境外移入新型庫賈氏病病例，目前無本土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1-166**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空格並統一修正為民國紀年。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1-155**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1-167**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五）小反芻獸疫（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紀山羊、綿羊等，具有高發生率（90-100%）及高死亡率（30-100%）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 100%。同地區緊鄰飼養之動物，以直接接觸方式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疫情主要分布於非洲、歐洲及亞洲超過 70 個國家，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蒙古等亦有疫情，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五）小反芻獸疫（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紀山羊、綿羊~~等~~，具有高發生率（90-100%）及高死亡率（30-100%）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 100%。~~同地區緊鄰飼養之動物，~~以直接接觸~~方式~~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疫情主要分布於非洲、歐洲及亞洲超過 70 個國家，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蒙古等亦有疫情，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六）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HPAI） 禽流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略）	**1-155**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六）高病原性禽流（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 禽流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部分型別（H5N1、H5N6）的病毒經農衛雙方評估具公共衛生風險。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略）	**1-167**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修正英文病名與縮寫間之空格。
	第五節 其他災害	**1-156**	**第五節 其他災害**	**1-167**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七）狂犬病（Rabies） 狂犬病俗稱「瘋狗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發病後之致死率幾乎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發現鼬獾（Melogale moschata）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spillover）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情形發生。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七）狂犬病（Rabies） 狂犬病為一種古老傳染病，俗稱「瘋狗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發病後之致死率幾乎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36 年自上海傳入~~臺灣~~我國，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我國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發現鼬獾（Melogale moschata）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spillover）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情形發生		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八）牛結節疹（Lumpy skin disease, LSD）	**1-156**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八）牛結節疹（Lumpy S~~s~~kin D~~d~~isease, LSD）	**1-167**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1-157** **~1-158**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9、動植物疫災**	**1-168** **~1-169**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貳、動植物疫災災害風險分析 （一）狂犬病：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估計，全球每年約有59,000件死亡病例，平均每9分鐘就有1人染病死亡，其中99%是犬隻咬傷造成。臺灣為狂犬病非疫區已長達50餘年，在102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防疫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但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且野生動物口服疫苗之研發需相當時日，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然存在。 (二)高病原性禽流感 近年來，H5N8、H5N6、H5N2、H5N1及H5N5等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其重組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造成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個國家疫情，經研究…（略） (三) 口蹄疫 …（略）。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107年7月1日起已停打疫苗，且於108年9月5日向WOAH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並於109年5月年會期間獲認定。惟臺灣周遭除日本外等其他國家仍持續有口蹄疫疫情發生，我國近年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民間交流日益頻繁，故我國口蹄疫災害		貳、動植物疫災災害風險分析 (一) 狂犬病 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估計，全球每年約有59,000件死亡病例，其中95%案例發生於亞洲及非洲，平均每9分鐘就有1人染病死亡，其中99%是犬隻咬傷造成。~~臺灣為狂犬病非疫區已長達50餘年~~我國於50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在102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防疫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惟經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自動相機觀測仍可見與野生鼬獾共域之犬貓，~~但~~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且野生動物口服疫苗之研發需相當時日~~，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然存在。 (二)高病原性禽流感 104年我國發生H5N2、H5N3和H5N8亞型、106年發生H5N6亞型、108年發生H5N5亞型，111年發生 H5N1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近年來，H5N8、H5N6、H5N2、H5N1及H5N5等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其重組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造成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個國家疫情~~，經研究…（略）		業務計畫。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風險分析仍屬於高風險狀態，威脅也愈趨嚴峻。		(三) 口蹄疫 …（略）。雖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於106年5月、金門於107年5月分別取得WOAH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107年7月1日起~~已~~停打疫苗，且於108年9月5日向WOAH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並~~於~~經109年~~5~~6月年會期間獲認定。惟~~臺灣~~我國周遭除日本外等其他國家仍持續有口蹄疫疫情發生~~，我國近年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民間交流日益頻繁~~，故我國口蹄疫災害風險分析仍屬於高風險狀態，威脅也愈趨嚴峻。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0、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其影響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物質（particulate matter，PM），PM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10微米（μm）的粒子，就稱為PM10，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μg/m^3）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粒徑小於或等於2.5微米的粒子，就稱為$PM_{2.5}$，通稱細懸浮微粒，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	**1-159**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0、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其影響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物質（particulate matter，PM），PM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10微米（μm）的粒子，就稱為PM_{10}，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μg/m^3）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粒徑小於或等於2.5微米的粒子，就稱為$PM_{2.5}$，通稱細懸浮微粒，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	**1-170**	修正誤植。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		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0、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災害特性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境況分析 本市歷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懸浮微粒(PM10)及細懸浮微粒(PM2.5)等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現改善趨勢，PM10 近十年(102 年~111 年)年平均及日平均濃度已改善 55.0%及 55.6%，且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 50μg/m3、日平均 100μg/m3)；而 PM2.5 自 102 年開始手動監測，截至 111 年年平均及 24 小時值濃度已改善 44.7%及 48.8%，惟 111 年 PM2.5 平均值仍高於標準值 15μg/m3，仍顯示近年本市相關管制工作推動已獲得初步成效。	**1-160**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0、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災害特性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境況分析 本市歷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等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現改善趨勢，PM_{10} 近十年(104 年~113 年)年平均及日平均濃度已改善 36.7%及 41.0%，原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因 113 年法規標準值降低(年平均 30μg/m^3、日平均 75μg/m^3)，故 113 年年平均值尚未符合標準；而 $PM_{2.5}$ 自 102 年開始手動監測，截至 113 年年平均及 24 小時值濃度已改善 44.3%及 49.0%，惟 113 年 $PM_{2.5}$ 平均值仍高於標準值 12μg/m^3，仍顯示近年本市相關管制工作推動已獲得初步成效。	**1-171**	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告修正空氣品質標準。 更新統計數據。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0、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及涵蓋範圍 環境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公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鑑於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規之修正，加上因應近年我國於空氣品質不良應變工	**1-161** **~1-162**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0、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及涵蓋範圍 環境部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	**1-172** **~1-173**	依據中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修正意見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作上的實務需求，現行辦法實有檢討之必要。考量預警原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 表 1-3-5-7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依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Significant Harm Level，SHL）定義，...，達對健康危害等級。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中，『重度嚴重惡化』等級規定，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3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業已達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程度。 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造成臺南市四座(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μ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3；PM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3）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循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引，全面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表 1-3-5-7）。 表 1-3-5-7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依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Significant Harm Level，SHL）定義，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0μg/m^3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且美國亦訂定 PM2.5 濃度達 500μg/m3 時，即達對健康有危害等級。 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造成臺南市四座(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μ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3；$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25.5 μg/m^3）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0、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圖 1-3-5-8 107/2/27~3/1 本市測站 PM2.5 濃	**1-168**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0、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圖 1-3-5-8 107/2/27~3/1 本市測站 PM2.5 濃度、	**1-177**	依據環境部修正意見更新為風花圖。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度、風速及風速逐時變化		風速及風速逐時變化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0、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參、空氣品質統計資料 一、臺南市空氣污染來源分析 依據環境部研究指出，本市空氣 $PM_{2.5}$ 污染來源約 3 成 2 來自台灣境外，有 4 成 4 來自台灣境內其他縣市，另約 2 成 4 來自本市境內工廠、汽機車排放、車行揚塵及營建工地等。 再依據台灣地區排放量資料庫(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簡稱 TEDS 11.1 版)，推估排放量，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主要污染來源依序為道路揚塵(28.53%)、營建工地(17.73%)、大貨車(14.05%)、工廠(7.80%)、自用汽油小客車(7.31%)、農業操作(4.57%)等，其懸浮微粒($PM_{2.5}$)排放源比例如圖 1-3-5-12 所示。 圖 1-3-5-12 臺南市 $PM_{2.5}$ 濃度貢獻來源 二、108 年基準年污染物排放清冊 依據 TEDS11.1 排放量資料庫，本市 108 年點、線、面源之排放清單分析如表 1-3-5-9，各污染物之主要排放來源比例如表 1-3-5-10 及圖 1-3-5-13 所示。以下依不同污染物描述 108 年臺南市各類污染源之排放狀況。 (一)、懸浮微粒(PM_{10})	**1-168** **~1-171**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0、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參、空氣品質統計資料 一、臺南市空氣污染來源分析 依據環境部研究指出，本市空氣 $PM_{2.5}$ 污染來源約 3 成 2 來自台灣境外，有 4 成 4 來自台灣境內其他縣市，另約 2 成 4 來自本市境內工廠、汽機車排放、車行揚塵及營建工地等。 再依據台灣地區排放量資料庫(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簡稱 TEDS 12.0 版)，推估排放量，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主要污染來源依序為道路揚塵(24.81%)、營建工地(16.86%)、工廠(13.7%)、大貨車(13.15%)~~、自用汽油小客車(7.31%)、農業操作(4.57%)~~等，其懸浮微粒($PM_{2.5}$)排放源比例如圖 1-3-5-12 所示。 圖 1-3-5-12 臺南市 $PM_{2.5}$ 濃度貢獻來源 二、110 年基準年污染物排放清冊 依據 TEDS12.0 排放量資料庫，本市 110 年點、線、面源之排放清單分析如表 1-3-5-9，各污染物之主要排放來源比例如表 1-3-5-10 及圖 1-3-5-13 所示。以下依不同污染物描述 110 年臺南市各類污染源之排放狀況。 (一)、懸浮微粒(PM_{10}) PM_{10} 總排放量為 9,249 公噸/年，面源排	**1-179** **~1-183**	更新資料。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PM_{10} 總排放量為 14,3837 公噸/年，面源排放量佔 82.41%，點源排放量佔 3.48%、線源佔 14.11%。面源以「車輛行駛揚塵(鋪面道路)」(40.37%)、「營建建築/施工」(30.66%)為主；點源主要來自「點源其他」(0.96%)與「鋼鐵基本工業」(0.85%)為主，其次為「食品業」(0.58%)；來自線源之排放主要為「大貨車」之排放，佔 5.54%。 (二)、細懸浮微粒($PM_{2.5}$) $PM_{2.5}$ 總排放量為 4,925 公噸/年，面源排放量佔 59.18%，點源排放量佔 7.80%、線源佔 33.01%。面源以「車輛行駛揚塵(鋪面道路)」(28.53%)、「營建建築/施工」(17.73%)為主，其次為「農業操作」(4.57%)；點源主要來自「點源其他」(2.10%)與「鋼鐵基本工業」(2.00%)為主，其次為「食品業」(1.19%)；來自線源之排放主要為「大貨車」之排放，佔 14.04%。 表 1-3-5-9 臺南市 108 年各污染源懸浮微粒排放量總表(行業別) 表 1-3-5-10 臺南市 108 年主要污染排放來源比例 圖 1-3-5-13 108 年臺南市 PM_{10} 與 $PM_{2.5}$ 排放源比例		放量佔 86.19%，點源排放量佔 4.81%、線源佔 9.00%。面源以「營建建築/施工」(44.25%)、「車輛行駛揚塵(鋪面道路)」(26.92%)為主；點源主要來自「鋼鐵基本工業」(1.28%)與「點源其他」(0.98%)為主，其次為「食品業」(0.80%)；來自線源之排放主要為「大貨車」之排放，佔 4.08%。 (二)、細懸浮微粒($PM_{2.5}$) $PM_{2.5}$ 總排放量為 2,578 公噸/年，面源排放量佔 61.95%，點源排放量佔 12.90%、線源佔 25.15%。面源以「車輛行駛揚塵(鋪面道路)」(23.37%)、「營建建築/施工」(15.88%)為主~~、其次為「農業操作」(4.57%)~~；點源主要來自「鋼鐵基本工業」(3.58%)與「點源其他」(2.45%)為主，其次為「食品業」(2.00%)；來自線源之排放主要為「大貨車」之排放，佔 12.38%。 表 1-3-5-9 臺南市 110 年各污染源懸浮微粒排放量總表(行業別) 表 1-3-5-10 臺南市 110 年主要污染排放來源比例 圖 1-3-5-13 110 年臺南市 PM10 與 PM2.5 排放源比例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四章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二、臺南市政府未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略)	**1-173**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二、臺南市政府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略)，	**1-185**	依據內政部檢閱意見修正錯別字。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表 1-4-1-1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1-174**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表1-4-1-1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1-185**	管機關配合部會組織改造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綜理本會報事務；委員由市長就機關、單位、機構之首長、主管、負責人，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174**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綜理本會報事務；副執行長三人，由副秘書長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協助綜理本會報事務；其他委員由市長就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機構之主管或負責人，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1-186**	因應臺南市政府114年3月4日府災應字第 1140189655號函修正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相關內容。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三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市為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率，保障市民安全，特依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提供災害防救相關專業諮詢意見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表 1-4-3-1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六屆)名單	**1-175**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三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市為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率，保障市民安全，特依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提供災害防救工作相關專業諮詢意見。 表 1-4-3-1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七屆)名單	**1-187** **~1-188**	1.文字微調。 2.更新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名單。 3.依據內政部檢閱意見修正王怡文委員職稱。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四節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表 1-4-4-1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表	**1-176** **~1-181**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四節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表 1-4-4-1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表	**1-189** **~1-195**	依各局處單位所負責業務調整修正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一、災害防救應急經費來源： … (二) 業務機關災害相關經費：由各機關(單位)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其他項目經費則由各業務機關於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規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規定其上述辦理順序。	**1-182**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一、災害防救應急經費來源： … (二) 業務機關災害相關經費：由各機關(單位)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其他項目經費則由各業務機關於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規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規定其上述辦理順序。 …	**1-196**	一、因應「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調整相關條文編號及內容。 二、更正項次編號。

總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 二、各項應急經費管制與動支時機 (一) 有關天然災害準備金、業務機關災害相關經費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1)民間捐款 依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二、各項應急經費管制與動支時機 (一) 有關天然災害準備金、業務機關災害相關經費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三)民間捐款 依災害防救法第 59 條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六節 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表 1-4-6-1 臺南市災害防救相關之法令彙整表	**1-183** **~1-184**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六節 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表 1-4-6-1 臺南市災害防救相關之法令彙整表	**1-197~** **1-198**	更新修正頒布日期。

● 災害共同對策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章減災計畫共同對策	**第一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四、防災智慧城市 …(略) **【對策一】：** 推動智慧城市在防災上應用 。 **【措施】：** 4. 建置並強化各項 科技防救災 ，如下: (5) 消防局:「救災現場遠端監控資訊系統」、「無人機於災害現場應用」、「救護車 12 導程心電圖機」、「臺南市救護擬真情境系統」	**2-4**	**第一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四、防災智慧城市 …(略) **【對策一】：** 推動智慧城市在防災上應用 。 **【措施】：** 4. 建置並強化各項 科技防救災 ，如下: (5) 消防局:「救災現場遠端監控資訊系統」、「無人機於災害現場應用」、「救護車 12 導程心電圖機」、「臺南市救護擬真情境系統」、「救護車院前創傷超音波掃描」	**2-5**	增修數位轉型相關內容。
	第四節 防災教育 二、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略) **【措施】：** …(略) 5藉由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網站、海報、電視、廣播等方式，並考量無障礙通訊傳播方式(如手語點字等)，宣導推廣地震住宅保險及家具固定等防災宣導觀念…(略) 9.針對獨居（或偶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者）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就養。…(略)	**2-8**	**第四節 防災教育** 二、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略) **【措施】：** …(略) 5.藉由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網站、海報、電視、廣播等方式，~~並考量無障礙通訊傳播方式(如手語點字等)~~，建置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宣導推廣地震住宅保險及家具固定等防災宣導觀念…(略) 9.針對獨居（或偶居）老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者）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	**2-9~2-10**	1.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增加「建置無障礙技術之資訊傳播管道」。 2. 依據衛福部初稿修訂意見進行修改。 3.增修行動不便者及年長者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相關工作、辦理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韌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機構或各類住宿機構(含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10. 韌性社區目前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持續推動及運作，推動韌性社區會包含下列工作項目，然後依照社區的特性、條件、能力與災害類型，配合實際運作情況，規畫適當的工作項目與時程，並針對較為迫切的事項加強推動。 (一)認識社區環境及進行診斷。 (二)清點社區組織、資源及避難弱勢者。 (三)建立防救災組織。 (四)將災害防救工作融入日常生活。 (五)辦理防救災對策工作坊。 (六)擬定社區防災計畫。 (七)實際推演及演習。 最後透過持續運作，並擬定災前復原重建機制，再經由申請韌性社區標章檢視整體推行成效。 11.依據臺南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所轄防災士培訓，強化社區防災及災害期間互助及應變能力，以協助社區民眾自救，並提升防災知能，培植所轄社區民眾、關鍵基礎設施(如大型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轄內非營利組織、企業、機構、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防救災能力，提升		性社區及培訓防災人員。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自助、互助為前，公助為後之防救災觀念，裨益落實防救災在地化。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經費編列 …(略) 【措施】： …(略) 3. …(略)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內容…(略)	**2-11**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經費編列** …(略) 【措施】： …(略) 3. …(略)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內容…(略)	**2-12**	配合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已修正條次。
	第七節 企業防災 **一、強化企業耐災韌性能力**	**2-12**	**第七節 企業防災** **一、強化企業耐災韌性能力** …(略) 8.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申報之必要性及落實相關規定，以確保空間合法使用及預防災害發生，守護環境安全	**2-1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9 條。
	第八節 大規模減災對策 一、推廣宣導住宅及產物保險…	**2-13**	**第八節 大規模減災對策** 一、推廣宣導住宅及產物保險… **【措施】:** 5.持續向工廠廠商宣導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降低意外災害所造成之財務風險。…	**2-17**	依據委員意見配合修正。
	第八節、大規模減災對策 二、建築物減災補強對策 2.建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機制：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1） 建立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每年度須定期更新內政部營建署	**2-14**	**第八節、大規模減災對策** 二、建築物減災補強對策 2. 建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機制：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2-17 ~2-18**	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修訂重點：1.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2.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 10 件以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內，所登錄設定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等專業，以供災時徵調進行緊急評估鑑定。 （2）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並辦理組訓、演練，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等工作，完成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危險標誌(如圖2-1-8-1)。		（1） 建立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每年度請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須定期更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內，所登錄設定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等專業人員名單，以供災時徵調進行緊急評估鑑定。 （2）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同時函文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土木技師公會、嘉義市土木技師公會，必要時請提供人力支援辦理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並辦理組訓、演練（同時函請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同步督促所屬會員務必簡訊報到達到75%，現場報到達到55%，並請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各指定4人予本局演練評估案件），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		上。3.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4.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份識別證等工作，完成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危險標誌(如圖2-1-8-1)。		
第二章整備計畫共同對策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對策四】：…(略)** **【措施】：** 5.經指定為收容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2-23**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對策四】：…(略)** **【措施】：** 5.經指定為收容設施之學校，提供校園場地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校長及主任(或相關人員)協助設施設備運作。	**2-26**	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30134328 號函，有關學場地設施、設備及水電管理責任，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而非部份工作分擔，且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應由主責單位辦理通報，非學校進行通報事宜。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六、環境污染分析器材** **【對策三】：** 天災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應變作業 **【措施】：** 2.環保局遇空氣污染事件時，事故經確認或研判屬空污突發事故應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傳真通報環境部環境督察大隊及空保處，或至「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網址：環境部全球資訊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http://aers.epa.gov.tw/index.asp)逕行通報，並於到現場執行應變作業後至少每 2 小時內	**2-28**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六、環境污染分析器材** **【對策三】：** 天災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應變作業 **【措施】：** 2.環保局遇空氣污染事件時，事故經確認或研判屬空污突發事故應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傳真通報環境部環境管理中心，或至「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網址：環境部全球資訊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http://aers.epa.gov.tw/index.asp) 逕行通報，並於到現場執行應變作業後至少每 2 小時內將	**2-31**	依據環境部修正意見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將現場處理情形通報空保處。		現場處理情形通報大氣司。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無**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七 韌性農業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提升農業抗逆境能力，建構韌性農業 **【措施】：** 1. 建置災害情報共享平台，整合中央與地方氣象、農情及水情資訊。 2. 推行農業保險、契作與災害基金制度，降低農民風險。 3. 加強農田水利設施與防災基礎建設整備。 4. 建立主要糧食作物（如稻米、雜糧、大豆）的安全庫存與平準制度。 5. 鼓勵農企業及合作社發展糧食加工與冷鏈物流，提高供應穩定性。 6. 與通路、超商、餐飲業建立產銷合作，確保在災後仍能穩定上架。 7. 強化地方政府與農會、漁會之災後動員及糧食調度機制。	**2-31** **~2-32**	依據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說明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無**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八、加強輔導所轄社福機構通報機制 加強輔導所轄社福機構通報機制及敘明支援協定簽定年限與支援單位聯絡窗口。	**2-32**	依據行政院 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改善事項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加強本市社福機構災時應變措施。 **【措施】：** **1.** 輔導本市社福機構訂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利災時有所依循。 **2.** 督導簽訂支援協定，並敘明年限及聯絡窗口，以加強災時各機構間相互支援及通報機制。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無**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辦理機關】：本市各相關局處** **【對策一】：** 輔導公所成立及維運防災協作中心 **【措施】：** 一、權責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 1. 協助各區公所籌組防災協作中心，並納入各局處分工項目，協助區公所運作，或由各局處及區公所共同運作。 2. 考量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涉及志工相關業務，市政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協助推動，以利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 3. 如各單位於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	**2-32~** **2-34**	1.新增協作中心整備與編組主要內容，以健全共同對策作業。 2. 配合衛福部意見，考量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涉及志工相關業務，市政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協助推動，以利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爰調整為市政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協助推動，以利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與維運過程有其歧見，應由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協調與溝通，或透過災害防救會報確認其推動與實際辦理情形，整合各參與單位之意見與建議，並取得共識，以確保防災協作中心之運作成效。 4. 區公所計畫推動過程適時提供輔導與技術支援。 5. 將防災協作中心運作之相關內容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 (二)各區公所 1. 籌組及運作防災協作中心： 原則以區公所作為運用單位，指派相關課室主政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事宜，並視其人力統籌運用與災害防救之實際需求，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提報「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 志工運用： 防災協作中心人力來源可由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社區、地區志工組織、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成員或防災士，投入防災協作中心之功能編組；亦可由防災協作中心主動至各單位進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推廣與人員邀請。務必輔導協作中心成員取得防災士資格認證及志工身分，以利運用單位可依《志願服務法》進行納保、補助等，並可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獲其福利。 3. 時數登記及災害保險：		3.配合衛福部意見，針對運用單位轄下已取得志工身份者，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整合志工基本資料、服勤時數等，並彙整服務成果提報表，至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更新救災團體及志工資料，以利志工紀錄之彙整與管理。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針對運用單位轄下已取得志工身份者，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整合志工基本資料、服勤時數等，並彙整服務成果提報表，以每半年為期提報至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以利志工紀錄之彙整與管理。區公所於災時成立防災協作中心時，可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其具志工身份之成員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費、誤餐及特殊保險；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政府得視行政預算及志工、志願者人力運用之需求，為投入防災協作中心運用之成員投保相關保險。 二、任務範疇： (一) 平時任務範疇： 1. 行政管理 (1) 人力管理。 (2) 清冊、資料庫更新。 (3) 確立各編組腳色與任務。 (4) 行政、財政庶務。 2. 教育訓練。 3. 演習演訓。 (二) 災時任務範疇： 1. 協助民眾疏散撤離。 2. 支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營運。 3. 物資發放。 4. 行政庶務工作。 三、防災協作中心功能作業編組與任務：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一) 協作中心主任(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災害應變統籌、災情紀錄回報，並調度人力支援災害應變中心。 (二) 協作中心副主任(1位由公所主政課室課長擔任/至少1位由協作中心成員擔任)：協助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承擔主任代理人、志工召集聯繫。 (三) 協作中心執行秘書(由區公所主政課室1位承辦人擔任)：協助防災協作中心運作，志工召集聯繫。 (四) 規劃協調組： 1. 定時彙整各功能分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掌握協作中心運作量能。 2. 負責回報協作中心人力運用及協助事項執行情形(如協助受災區域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物資發放之人力調派與任務執行等)。 3. 功能分組運作人力不足，統一協調各功能分組人力支援或負責向區級應變中心請求人力支援。 4. 協助區級應變中心針對外部志工進行人力評估(背景與專長)，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按各功能分組人力需求考量，辦理登記後納編至適切之功能分組。 5. 負責協作中心自災時啟動至撤除之完整運作紀錄。 (五) 作業組： 作業組依協助工作內容原則可區分為「疏散撤離班」、「避難收容班」及「物資發放班」，茲分述如下： 1. 疏散撤離班：原則以2人為1組，配合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協助該公所轄內受災區域民眾進行疏散撤離。 2. 避難收容班：依既有運作機制與規範，配合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事宜。 3. 物資發放班：配合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協助各類物資之發放與收受登記事宜。 (六) 後勤支援組：負責協作中心人員膳食、物資傳遞等後勤事宜。 (七) 財務行政組(各公所可依需求成立)：負責協作中心財務需求項目、經費來源、支出情形及單據等進行造冊。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辦理機關】：本市相關局處** **【對策三】：** 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命搜救訓練，並派遣人員接受火災搶救訓練班等訓練。 …(略)	**2-29**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辦理機關】：本市相關局處** **【對策四】：** 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命搜救訓練，並派遣人員接受火災搶救訓練班等訓練。 …(略) 5.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為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之代訓機關，協助內政部消防署培訓隊伍，提供災害應變之知識與技能，使其具備自助與互助能力。透過政府、地方與民間共同參與，T-CERT得以成為災時政府防救災行動之夥伴，提升社會韌性，其後續知識傳承與運作，則由各隊伍自行推動。	**2-36**	配合策略3.4 因應強震社區參與災害整備與跨域協作（內政部） 新增內容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無**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辦理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五】：** 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 **【措施】：**	**2-39**	行政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民國 113 年至 117 年)第四編第三章「七、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1. 由本府內依當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災害類別業務主管局處擔任主辦機關，負責演習規劃與執行，主要執行以下工作： (1) 參與演習規劃機關（中央災害權管部會）召開之協調會議，並協助製作演習任務報告（含事件後即時反饋意見）。 (2) 配合演習規劃機關（單位）分工，並制定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執行相關演練規劃， (3) 演習情境以模擬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層級為主，著重災害管理層面，採取混合演習模式（包含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習）。 (4) 籌編災害防救演習預算及經費，並與演習規劃機關（中央災害權管部會）協調分擔及核銷相關事宜。 (5) 遴派熟稔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資深人員參與由中央主辦機關籌組之「演習觀察實體小組」。 (6)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 2. 由本府災防辦擔任演習督導單位，主要執行以下工作：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1) 輔導演習執行主辦機關(單位)落實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職能完成前揭各項任務。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局處統合及溝通協調。		
	第五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一、維生管線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各管線單位** **【對策二】:** 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6. 天然氣供應設施:設備天然氣導管及天然氣貯存槽等除採取耐震外設計,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也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天然氣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天然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2-32**	**第五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一、維生管線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各管線單位** **【對策二】:** 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6. 天然氣供應設施:設備天然氣導管~~及天然氣貯存槽~~等除採取耐震外設計,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也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天然氣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天然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2-41**	欣南天然氣目前設備無天然氣儲存槽設施。
	第七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	**2-40**	**第七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	**2-48**	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辦理機關】:民政局 【對策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因地制宜措施。 1.先行對優先撤離對象,如老人、小孩、孕婦、保全戶或弱勢族群…等預做撤離。		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辦理機關】:民政局、衛生局 【對策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因地制宜措施。 1.先行對優先撤離對象,如老人、小孩、孕婦、保全戶、弱勢族群,或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等預做撤離。		
	第九節 救災集結據點 規劃救災機具、人力、物資集結據點，以強化災時人命搜救應變效能。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 **【對策】：** 救災機具、人力、物資集結據點規劃。 **【措施】：** 1.依據本市災害潛勢特性規劃救災機具、人力、物資集結據點規劃。 2.消防局考量本市推估之地震災情狀況、空間及腹地大小等因子，規劃本市救災據點，區分北、中、南規劃地點，依序分別為，「新營體育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市都會公園」，並規劃救災能量分配。 3.水利局參考歷年易淹水地區、工程改善狀況及當地里民建議後，於汛期期間因地制宜提前預佈移動式抽水機於積淹水潛勢較高地區，並保留一定數量之機動機組，將視實際積淹水情況調派至現場支援。	**2-44**	**第九節 救災集結據點** 規劃救災機具、人力、物資集結據點，以強化災時人命搜救應變效能。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 **【對策】：** 救災機具、人力、物資集結據點規劃。 **【措施】：** 1.依據本市災害潛勢特性規劃救災機具、人力、物資集結據點規劃。 2.消防局考量本市推估之地震災情狀況、空間及腹地大小等因子，規劃本市救災據點，區分北、中、南規劃地點，依序分別為，「新營體育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新化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臺南市都會公園」，並規劃救災能量分配。…(略) 3.水利局參考歷年易淹水地區、工程改善狀況及當地里民建議後，於汛期期間因地制宜提前預佈移動式抽水機於積淹水潛勢較高地	**2-54**	依現況修正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區，並保留一定數量之機動機組，將視實際積淹水情況調派至現場支援。 4.臺南市地震救災集結據點： （1） 市立新營體育場。 （2） 工研院南分院。 （3） 佳里區體育公園與北門高中。 （4） 新化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5） 臺南市都會公園。 （6） 臺灣歷史博物館。 （7） 臺南市立體育場。		
第三章應變計畫共同對策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對策一】：**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地震初期以「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為主體做為災害現場指揮體系之運作架構 **【措施】：** 1. 災防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指揮所指揮官，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 2. 指揮幕僚組由災防機關及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報到、任務分	**2-46**	**【對策一】：**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地震~~災害初期以「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為主體做為災害現場指揮體系之運作架構 **【措施】：** 1.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要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並通報有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指揮所地點選定條件如下：	**2-56 ~2-57**	1.刪除「地震」災害字眼，以符合共同對策之應變作業角度。 2.增列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主要內容，以健全共同對策作業。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配及協調聯繫事項；必要時得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協助。 **…(略)**		（1）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地區或場所。 （2）可提供水、電與資通訊設備。 （3）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指揮調度。 3.災防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指揮所指揮官，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 4.指揮幕僚組由災防機關及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報到、任務分配及協調聯繫事項；必要時得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協助。 **…(略)** 12.後勤組：由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 13.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1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第四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四、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超出地方政府能力，	**2-55**	**第四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四、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超出地方政府能力，	**2-69 ~2-71**	更新災防分區。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即向國軍部隊申請支援，國軍有能力協助之災害類型。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民政局**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為爭取災害防救應變時效，以達成「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目的。劃分臺南(砲訓部)、新化(203旅)等 2 個災防區，臺南災防區又分永康、仁德災防分區，新化災防區又分新化、官田災防分區(詳如表 2-3-3-1 及圖 2-3-3-1)，整合轄內三軍部隊及協調地方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秉「地方政府主導、國軍部隊主動」作為下，依複合式災害類型完成災防整備，並於災害發生前，優先「離災避災」；當災害發生時，各災防區先行派遣連絡官至現場掌握狀況並完成開設前進指揮所準備以爭取第一時間主動投入救災。 表 2-3-3-1 災防區責任區域一覽表 圖 2-3-3-1 災防區責任區域圖		即向國軍部隊申請支援，國軍有能力協助之災害類型。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民政局**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為爭取災害防救應變時效，以達成「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目的。劃分臺南(砲訓部)、~~新化~~官田(203 旅)等 2 個災防區~~、臺南災防區又分永康、仁德災防分區，新化災防區又分新化、官田災防分區~~(詳如表 2-3-3-1 及圖 2-3-3-1)，整合轄內三軍部隊及協調地方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秉「地方政府主導、國軍部隊主動」作為下，依複合式災害類型完成災防整備，並於災害發生前，優先「離災避災」；當災害發生時，各災防區先行派遣連絡官至現場掌握狀況並完成開設前進指揮所準備以爭取第一時間主動投入救災。 表 2-3-3-1 災防區責任區域一覽表 圖 2-3-3-1 災防區責任區域圖		
	第五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山坡地危險聚落、危險社區、崩坍及土石流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	**2-58**	**第五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山坡地危險聚落、危險社區、崩坍及土石流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	**2-73**	1.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 114 年 5 月 7 日府災應字第 1140667498 號函送「114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辦理機關】：民政局 【協辦機關】：社會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其他警戒區劃設權責機關 【對策】：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由區公所定期將轄內水災及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孕(產)婦、孩童等弱勢者列冊,並隨時更新,納入防災體系之保全對象中,於災時優先列入預防性撤離等具體作為,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5.由消防、警察人員配合區級應變中心疏散撤離組共同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工作，狀況緊急時災害權責機關及各區公所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略) 10.督導社福、長照機構等，如位於潛勢區的機構應考量其災害特性，事先擬定避難及疏散計畫。		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辦理機關】：民政局 【協辦機關】：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其他警戒區劃設權責機關 【對策】：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由區公所定期將轄內水災及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孕(產)婦、孩童等弱勢者列冊,並隨時更新,納入防災體系之保全對象中,於災時優先列入預防性撤離等具體作為,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5.由消防、警察及國軍配合區級應變中心疏散撤離組共同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工作，狀況緊急時災害權責機關及各區公所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略) 10.督導社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等）、長照機構、護理之家等，應參考災害潛勢範圍並考量機構可能發生之各類災害特性，事先擬定避難及疏散計畫。		修訂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2.成大建議依照內政部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計畫增修「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演習等相關工作」，爰修正措施 10，老福、身福等機構除考量災害潛勢外，應針對可能發生之各類災害擬定避難疏散計畫。 3、長照業務主管機關於 114 年 7 月改為衛生局，長照機構亦改由衛生局督導，故增加辦理機關。 4.配合衛福部建議，新增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五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二、緊急收容安置 **【對策一】** **【措施】:** 5.災民收容場所之設置及管理：...略 (2)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	**2-60**	**第五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二、緊急收容安置 **【對策一】** **【措施】:** 5.災民收容場所之設置及管理：...略 (2)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應考量獨居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	**2-74**	配合衛福部建議，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老人部分調整為獨居老人。
	第五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二、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消防局、經發局 【對策三】: 考量身分不明之災民及傷病患，應強化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 【措施】: ...(略)3. 推廣民眾運用內政部 1991 報平安、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等，供災時確認親友安否資訊。	**2-60**	**第五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二、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消防局、經發局 【對策三】: 考量身分不明之災民及傷病患，應強化受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 【措施】: ...(略)3. 推廣民眾運用防災 E 點通、受災區域親友現況查詢平台等，供災時確認親友安否資訊。	**2-76**	因應內政部 1991 報平安已停用，爰建議修改。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2-64**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2-80**	配合衛福部建議，本府 113 年 2 月 19 日府社助字 1130249946 號令，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各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中央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參照「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各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中央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參照「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爰擬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略) 【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略)緊急取水點	**2-66**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略) 【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略) 臨時供水站	**2-81**	用字修正。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四、廢棄物處理作業** 臨時放置場為城西、仁德、歸仁、北門及柳六(六甲區、柳營區聯合垃圾衛生掩埋場)等掩埋場。	**2-66**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四、廢棄物處理作業** 臨時放置場為安南、後壁及北門等掩埋場。	**2-82**	依現況修正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八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對策二】: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措施】: 10. 地方政府因應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理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倘超出市級能量，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2-68**	**第八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對策二】: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措施】: 10. 地方政府因應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理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倘超出市級能量，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11. 針對疑似受放射性污染罹難者，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通報核安會，經核安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放射性污染之虞，回歸一般罹難者處理方式；如為受放射性污染之遺體，由核安會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	**2-84**	1.配合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 114 年 5 月 7 日府災應字第 1140667498 號函送「114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辦理及 114 年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內容新增輻射災害罹難者處理內容 2.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修正。「輻射災害污染」及「輻射污染」修正為「放射性污染」
	新增	**無**	**第十一節 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與檢討之機制** **【辦理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對策一】:** 建立並完善災害應變過程紀錄與報告製作機制，以利經驗傳承及後續精進。 **【措施】:** 1.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負責彙整製	**2-86**	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5 款。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作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報告。 2. 要求各類災害權管局處應完整紀錄所屬業務範圍內之災害應變過程。 3. 依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函文，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製作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 4. 針對二級一階以上開設層級之各災害類別應變中心，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紀錄、報告後，製作災害專案報告。		
第四章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第二節 災後重建整備** 一、災損狀況掌握：災害防救辦公室主政 **【辦理機關】：社會局** 【措施六】： 提供轄內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機構) 受損統計資訊。 **辦理機關】：衛生局** **【措施七】：** 提供轄內護理之家、衛生醫療機構所受損統計資訊。	**2-74**	**第二節 災後重建整備** 一、災損狀況掌握：災害防救辦公室主政 **【辦理機關】：社會局** 【措施六】： 提供轄內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等) 受損統計資訊。 **辦理機關】：衛生局** **【措施七】：** 提供轄內護理之家、衛生醫療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所受損統計資訊。	**2-90**	配合衛福部建議，新增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三、基礎建設組：由工務局主政 【對策六】： 辦理農漁業及漁港設施災害復原作業。 【措施】：	**2-80**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三、基礎建設組：由工務局主政**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六】：** 辦理農漁業及漁港設施災害復原作業。	**2-97**	依據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說明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俟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後，公所查報損害之農漁路後，農業局實地審查，並依規定期限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 3. 本局及各公所依規定期限辦理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執行完成。 4. 災後依據漁港設施損害情形，迅速通知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廠商辦理設計並發包修復。		**【措施】:**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災害發生後，俟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後，由各區公所查報農路、漁路等設施損害情形，農業局完成實地審查，~~並~~依規定期限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並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經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 3.本局及各區公所應依規定時程辦理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執行完成。 4.針對漁港設施損害，災後應立即通知「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廠商辦理設計，並迅速辦理修復工程發包，以縮短設施復原時程。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四、家園重建組：由都市發展局主政 【辦理機關】: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 【對策二】: 規劃災區民眾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措施】: 1. 社會局明定短、中、長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2. 將本市各級學校納入安置場所，平時與教	**2-82 ~2-83**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五、家園重建組：由都市發展局主政 **【辦理機關】: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原委會、都發局** **【對策二】:** 規劃受災區域民眾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措施】:** 1.社會局明定短、中、長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 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2-99 ~2-100**	1、依照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規定，社政單位係處理短期安置· 2、依照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規定，中期安置由地方政府運用民間捐款發放租金補助方式辦理，有關中期安置部份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育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 3. 為避免大災害發生時，造成本市安置場所不足，應與鄰近縣市及國軍訂定安置場所互助協議。 4. 組合屋計畫或永久屋之調配和興建。		2.將本市各級學校納入安置場所，教育局督導學校平時檢查水電等設施設備，以確保開設時之環境安全與運作順暢。 3.為避免大災害發生時，造成本市安置場所不足，應與鄰近縣市及國軍訂定安置場所互助協議。 4.都發局應辦理災民中期安置，協助發放租金補貼。 5.工務局、原委會及都發局應依照災民需求協助原地重建、集中遷建或現有住宅資源出租出售安置之長期安置作業。		應由都發局主政辦理。另長期安置部份規定為原地重建、偏遠原民部落集中遷建、現有住宅資源出租出售安置，故長期安置部份應由工務局、原委會及都發局分別辦理。 3.「平時與教育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課程通常比較偏向學校師生避難疏散等，並非對於開設收容所訓練，爰建議修正為平時檢視設施設備為主，以維持開設時環境安全。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五、生活重建組：社會局主政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財政稅務局、勞工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族事業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	**2-84**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五、生活重建組：社會局主政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財政稅務局、勞工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	**2-101**	錯字修正。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四、家園重建組 **【對策二】：** **規劃災區民眾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2.將本市各級學校納入安置場所，平時與教	**2-83**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四、家園重建組 **【對策二】：** **規劃受災區域民眾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2.將本市各級學校納入安置場所，教育局督	**2-100**	「平時與教育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課程通常比較偏向學校師生避難疏散等，並非對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育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		導學校平時檢查水電等設施設備，以確保開設時之環境安全與運作順暢。		於開設收容所訓練，爰建議修正為平時檢視設施設備為主，以維持開設時環境安全。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六】：**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2-86**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農業局** **【對策六】：**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2-102**	配合衛福部建議，刪除「對災區」文字。
	五、生活重建組：社會局主政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對策七】：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建立廢棄物清運計畫，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2-87**	**五、生活重建組：社會局主政**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對策七】：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為加速災後重建區環境復原，避免災後廢棄物堆置造成環境污染及衍生二次公害，將依廢棄物種類建立分類分流處理機制，並配合各區公所設置之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作業，以迅速恢復市容整潔，維護居民及作業人員健康與環境安全。	**2-104**	依環境部意見修正。

共同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六、產業重建組：經濟發展局主政** 新增【對策四】	**2-88**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四】：** 健全天然災害救助制度及加強產業輔導復原生產環境。 **【措施】：** **1.** 推動「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導入即時動態定位（RTK）等技術，使相片能精準定位地籍資料，同步上傳至農糧署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系統，以提升災損勘查效率、縮短審查時程，確保救助金發放之即時性與準確性。 **2.** 由畜產試驗所、農糧署所屬分署、水產試驗所等專業機構，依其專業領域支援災損勘查與估價。 **3.**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迅速核定救助金並撥付，協助農民度過緊急困境。 **4.** 推動多元行銷，協助災後農產品銷售。	**2-105~2-106**	依據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說明

● 風水災害

風水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章整	**第二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措施】** 2.持續輔導本市 44 個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至 111 年），並進行教育訓練及維	**3-1~3-2**	**第二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措施】** 2.持續輔導本市 51 個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至 114 年），並進行教育訓練及維	**3-1~3-2**	依現況更新

風水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備計畫	運。 圖 3-1-2-1 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位置分布圖		運。 圖 3-1-2-1 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位置分布圖		
	第三節 演習訓練 …略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 **【對策】：** 1. 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或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2. 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 **【措施】：** …略 5.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並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防災訓練。	**3-3**	**第三節 演習訓練** …略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 **【對策】：** 1. 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或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2. 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 **【措施】：** …略 5.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醫院、企業廠商、社會福利機構(含各類住宿機構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等場所辦理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並對獨居老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防災訓練。	**3-3**	1.配合衛福部建議，避難弱勢族群老人部分調整為獨居老人。 2.配合衛福部建議，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應包含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第四節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3-3**	**第四節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3-3**	依現況修正

風水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辦理機關】：水利局、環保局 【對策】:對本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與檢查 【措施】: …；另防水擋板目前約 3,692 片，分配予本市 31 個公所；…		【辦理機關】：水利局、環保局 【對策】:對本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與檢查 【措施】: …；另防水擋板目前約 3,623 片，分配予本市 32 個公所；…		
第二章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 **【對策一】**：…略 **【措施】:** 3.作業程序:(4)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3-8**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 **【對策一】**：…略 **【措施】:** 3.作業程序:(4)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當本市列入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時，建請指揮官下達四草、青山，下山、北門及蚵寮等 5 個漁港，所有漁船船員都應上岸避風。當強度增強為強烈颱風時，本市安平及將軍漁港內所有漁船船員都應上岸避風。	**3-10**	依據農業部意見修正。

● 坡地災害

坡地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章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措施】: 1. 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辦理。	**4-3**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措施】: 1. 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辦理。	**4-3**	依農業部委員意見修正。
第二章整備計畫	**第二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對策二】 【措施】 3.自主防災社區 2.0 計畫提供災害防救及學習…	**4-5**	**第二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對策二】 【措施】 3.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提供災害防救及學習…	**4-5**	依農業部委員意見修正。
	第三節 演習訓練 **一、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略 **【對策】:** 每年擇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及收容之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 **【措施】:** …略 5.「應加強演練對弱勢族群 (如老人、孩童、 身心障礙者 、孕婦、外國人等)之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必要協助事項。」	**4-6**	**第三節 演習訓練** **一、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略 **【對策】:** 每年擇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及收容之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 **【措施】:** …略 5.「應加強演練對弱勢族群 (如獨居老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孩童、 身心障礙者 、孕婦、外國人等)之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必要協助事項。」	**4-6**	配合衛福部建議，弱勢族群老人部分調整為獨居老人。

● 地震災害

地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章整備計畫	**第一節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居家防護宣導 【對策】：…(略) 【措施】： 1. 由消防局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進行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宣導。 2. 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 3. 請區公所執行防災宣導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範圍。 4. 工務局協助相關文宣品宣導。 5. 提供易讀且有助於地區居民逃生避難之地震時緊急避難手冊（含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地震緊急避難原則），或防災教材；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地震相關資訊。	**5-1**	**第一節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居家防護宣導 【對策】：…(略) 【措施】： 4.韌性社區目前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持續推動及運作，推動韌性社區會包含下列工作項目，然後依照社區的特性、條件、能力與災害類型，配合實際運作情況，規畫適當的工作項目與時程，並針對較為迫切的事項加強推動。 (一)認識社區環境及進行診斷。 (二)清點社區組織、資源及避難弱勢者。 (三)建立防救災組織。 (四)將災害防救工作融入日常生活。 (五)辦理防救災對策工作坊。 (六)擬定社區防災計畫。 (七)實際推演及演習。 最後透過持續運作，並擬定災前復原重建機制，再經由申請韌性社區標章檢視整體推行成效。 5. 依據臺南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所轄防災士培訓，強化社區防災及災害期間互助及應變能力，以協助社區民眾自救，並提升防災知能，培	**5-1** **~5-2**	1.文字勘誤。 2.增修辦理**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 3.增修**韌性社區**及**培訓防災人員**。

地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植所轄社區民眾、關鍵基礎設施(如大型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轄內非營利組織、企業、機構、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防救災能力，提升自助、互助為前，公助為後之防救災觀念，裨益落實防救災在地化。		
第二章整備計畫	**第二節 演習訓練** 【對策一】：…(略) 【措施】： 5.強化校園防災演練與社區民眾之連結，…(略)	**5-3**	**第二節 演習訓練** 【對策一】：…(略) 【措施】： 5.強化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與社區民眾之連結，…(略)	**5-4**	1. 增修辦理**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之能力。
	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對策二】： 【措施】： 2.結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推動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該系統可提供快速、準確的地震預警訊息，爭取師生緊急避難掩護時效。 3.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共計 278 校完成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除校舍改建或補強工程之學校尚未建置完成)，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全面建置。	**5-5**	**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對策二】： 【措施】： ~~2.結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推動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該系統可提供快速、準確的地震預警訊息，爭取師生緊急避難掩護時效。~~ 2.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共計 273 校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建置，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全面建置。	**5-6**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130851號函，國教署將地震預警系統財產移轉學校，後續倘有維運，由學校逕洽廠商處理。教育部現行推廣國中小以中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地震速報)」為主，而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則供各

地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學校輔助之用。 2.因應學校裁併校，調正校數為 273 校，另教育部推廣建置強震及時警報系統，爰修正文字內容。
第三章應變計畫	三、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略) 【對策二】： …(略) 【措施】： …(略) 3. …(略) (1)新營體育公園。 (2)行政院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臺南市都會公園 表 5-3-1-1 臺南市地震救災集結據點	**5-10**	三、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略) 【對策二】： …(略) 【措施】： 3. …(略) (1)市立新營體育場。 (2)工研院南分院。 (3)佳里區體育公園與北門高中。 (4)新化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5)臺南市都會公園。 (7)臺灣歷史博物館。 (8)臺南市立體育場。 表 5-3-1-1 臺南市地震救災集結據點	**5-11**	依規劃現況更新內容。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一】：** 防止地震後可能發生的海嘯、崩塌、火災等	**5-11**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	**5-12 ~5-13**	新增海嘯應變措施。

地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間接災害之應變 **【措施】:** 1.消防局應留意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所發布的海嘯資訊,如發布海嘯訊息,由警察局運用防情警報系統配合發布海嘯警報發放。		**【對策一】:** 防止地震後可能發生的海嘯、崩塌、火災等間接災害之應變 **【措施】:** 1.消防局應留意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所發布的海嘯資訊,如發布海嘯訊息,由警察局運用防情警報系統配合發布海嘯警報發放。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將海嘯警報訊息通知於港內漁船及人員知悉,並引導作業船隻避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將海嘯警報訊息通知商港內船隻及人員知悉,並引導作業船隻避難。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將海嘯警報訊息通知港區人員知悉。 …(略) 5.針對轄內火災災情進行蒐集、通報及搶救作為。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新增對策二	**5-11**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對策二】: 辦理海嘯警報訊息新聞發布宣導事宜,並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 【措施】: 1.運用本府全球資訊網、官方帳號 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來發布有關海嘯訊息新聞發布宣導事宜。	**5-13**	依據 113 年 9 月 9 日台南市政府海嘯警報發布流程研商會議

地震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2.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同步刊登於本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毒化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章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定期更新各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資料(SDS)，可至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查詢(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6-1**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定期更新各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資料(SDS)，可至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查詢(https://toxicdms.moenv.gov.tw/Chm)。	**6-1**	網址異動更新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二、災害防救宣導 【辦理機關】：環保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4.針對第 1-3 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名單上網公告，民眾可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查詢(便民	**6-8**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二、災害防救宣導 【辦理機關】：環保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4.針對第 1-3 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名單上網公告，民眾可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查詢(環保	**6-8**	路徑異動更新

毒化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服務\文件下載)，以強化防災意識。		業務\水域及毒物管理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公開資料)，以強化防災意識。		
第二章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收集與預擬** 三、危害預防與整備規劃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落實聯防機制與應變量能驗證 【措施】： 1.督導業者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 380 家。(圖 6-2-1-7) 圖 6-2-1-7、聯防組織行政區域分配圖	**6-14**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收集與預擬** 三、危害預防與整備規劃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落實聯防機制與應變量能驗證 【措施】： 1.督導業者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 363 家。(圖 6-2-1-7) 圖 6-2-1-7、聯防組織行政區域分配圖	**6-14**	更新本市聯防組員總家數及圖 6-2-1-7。
	第二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訓練 一、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圖 6-2-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及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 (地方層級流程圖) 說明表格 圖 6-2-2-2 本市毒災通報流程 圖 6-2-2-3 本市化災請求支援通報流程	**6-15 ~6-18**	**第二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訓練** 一、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圖 6-2-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及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 (地方層級流程圖) 說明表格(甲級災害規模) 圖 6-2-2-2 本市毒災通報流程 圖 6-2-2-3 本市化災請求支援通報流程	**6-16 ~6-18**	1.依據 113 年 9 月函頒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更新流程圖 6-2-2-1 2. 修正單位文字。 3. 因應環保署升格改制，修正途 6-2-2-2 及 6-2-2-3 名稱。

毒化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三章應變計畫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 圖 6-3-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中央及地方作業程序流程總圖）	**6-22**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 圖 6-3-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中央及地方作業程序流程總圖）	**6-22**	依據 113 年 9 月函頒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更新流程圖 6-3-2-1。

- 其他災害

【火災、爆炸災害】

火爆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節減災計畫	**四、災害防救宣導** 【對策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略)	**7-1-4**	**四、災害防救宣導** 【對策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略) 5.依據臺南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所轄防災士培訓，強化社區防災及災害期間互助及應變能力，以協助社區民眾自救，並提升防災知能。	**7-1-4**	1.文字新增如紅字 2.增修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體系。 增修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應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相關事宜。
	五、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7-1-5**	**五、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7-1-5**	依據委員意見配合

火爆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對策】： …(略) 【措施】: …2.落實火災預防業務 (1) 推動住宅、公共場所、工廠之防火安全自行診斷措施，		【對策】： …(略) 【措施】: …2.落實火災預防業務 (1)推動住宅、公共場所、工廠之防火安全自行診斷措施，工廠廠房製程氣風管安全應從「材質」、「防火」、「監控」及「管線設計」等多方面著手，使用不燃或耐腐蝕材質，並在貫穿防火區劃處設置防火閘門。同時，加裝自動監控警報系統和灑水系統能提升安全性』，促使民眾平日自行安全檢查，以期預防火災於未然。		修正。
	五、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 1.落實火災預防業務,確保火災發生機會之減少。 2.健全火災防救體系,確實減少火災發生時之損失程度。 【措施】:2.落實火災預防業務: (9)強化弱勢族群之居家防火: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機,特別提醒居家用火用電安全,並強化火災初期正確應變觀念。	**7-1-5**	五、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 1.落實火災預防業務,確保火災發生機會之減少。 2.健全火災防救體系,確實減少火災發生時之損失程度。 【措施】:2.落實火災預防業務: (9)強化弱勢族群(含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之居家防火: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機,特別提醒居家用火用電安全,並強化火災初期正確應變觀念。	**7-1-5**	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火爆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略 6.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請廠商定期向經濟部申報，其資料並可由經濟部於化學雲雲端分享，以利災害查詢使用。	**7-1-7**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 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1. …略 6.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請廠商定期向經濟部申報，其資料並可由經濟部於化學雲雲端分享，以利災害查詢使用。 7. 補助既存且形成群聚之納管、特登工廠設置消防栓，以加強救災水源量能。	**7-1-7**	依據委員意見配合修正。
第三節應變計畫	二、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管理（CCIO）的現場指揮系統 【對策】: 啟動 CCIO 災害現場指揮管理機制 **【措施】:** …(略)	**7-1-10 ~7-1-12**	二、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管理（CCIO）的現場指揮系統 【對策】: 啟動 CCIO 災害現場指揮管理機制 **【措施】:** 3.另因應建物加蓋太陽能板之公共安全，太陽能光電建物搶救演練 SOP 如下： (1)建立太陽能光電場所清冊，掌握相關資訊。	**7-1-12**	1.文字修正。
	四、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辦理機關】: 消防局** **【協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	**7-1-12 ~7-1-13**	**四、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辦理機關】: 消防局** **【協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	**7-1-13**	1.刪除本章節措施，回歸共同對策篇。

火爆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生局、環保局、工務局、公所 【對策】: 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措施】: 1.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要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並通報有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指揮所地點選定條件如下： （4）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地區或場所。 （5）可提供水、電與資通訊設備。 （6）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指揮調度。 3.指揮所之編組包括指揮幕僚組、新聞組、搶救組、治安組、疏散撤離組、避難收容組、醫護組、搶修組、後勤組等組別，執行人員報到、任務分配、協調聯繫、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民生物資運補、臨時急救站、工程搶修搶險及後勤補給等事宜。 4.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		局、環保局、工務局、公所 【對策】: 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措施】: ~~1.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要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並通報有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指揮所地點選定條件如下：~~ ~~（7）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地區或場所。~~ ~~（8）可提供水、電與資通訊設備。~~ ~~（9）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指揮調度。~~ ~~3.指揮所之編組包括指揮幕僚組、新聞組、搶救組、治安組、疏散撤離組、避難收容組、醫護組、搶修組、後勤組等組別，執行人員報到、任務分配、協調聯繫、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民生物資運補、臨時急救站、工程搶修搶險及後勤補給等事宜。~~ 4.~~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		

火爆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配，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5.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配，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5.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詳參 第二編/第三章 應變計畫共同對策/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一、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第四節復建計畫	**一、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後，受理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 【對策】：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措施】：…(略)	**7-1-15**	**一、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後，受理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救助金請領證明之核發。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 【對策】： 受災證明書、災害救助金及救助金請領證明之核發。 【措施】：…(略)	**7-1-14**	依據措施 1，社會局發放為災害救助金及救助金請領證明，爰修正第一點名稱及對策文字。 另有關受災證明書應由主管單位核發，例如證明該場域曾發生火災，應由消防局開立火災證明書。

【森林火災災害】

森火	110 年計畫		112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節減災計畫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2-1**	**第一節　減災計畫** 近年因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旱象頻仍，森林植被乾枯易燃，火災發生風險顯著增加。台灣山區森林佔地廣大，一旦火勢擴散，將造成生態破壞、公共安全威脅及水土保持風險。	**7-2-1**	依據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說明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辦理機關】：農業局 【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措施】： 1.製作各式文宣、廣播、宣導片及宣導手冊，利用廣播、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大會、民間公益社團之各種活動進行宣導，加強民眾防火宣導。 2.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豎立各型防火宣傳牌、火災危險度告示牌及免費檢舉電話告示牌，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 3.於各墓地處所出入口、明顯處所，懸掛防火宣導旗幟、標語或協請轄內公共場所業者廣為 e 化宣導等，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	**7-2-1**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辦理機關】：農業局 【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措施】： 1.　製作各式文宣、廣播、宣導片及宣導手冊，利用廣播、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及推播至 LINE、FB 社群，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大會、民間公益社團之各種活動進行宣導，建立民眾「防火責任感」與「自我保護意識」。 2.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豎立各型防火宣傳牌、火災危險度告示牌及免費檢舉電話告示牌，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 3.於各墓地處所出入口、明顯處所，懸掛防火宣導旗幟、標語或協請轄內公共場所業者廣為 e 化宣導等，以提高民眾防	**7-2-2**	依據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說明

森火	110 年計畫		112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4.結合所屬義消、防火宣導隊、傳播媒體等，共同將清明掃墓注意用火安全宣導民眾知悉，藉由提高民眾防火共識，達到防火宣導效益。 5.由主管單位視情況，於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		火警覺。 4.結合所屬義消、防火宣導隊、傳播媒體等，共同將清明掃墓注意用火安全宣導民眾知悉，藉由提高民眾防火共識，達到防火宣導效益。 5.由主管單位視情況，於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森林火災應變作業** **【對策】:** 森林火災應變作業 **【措施】:** 1. 森林火災發生後，應立即啟動緊急動員機制，進行搶救滅火作業。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2. 依消防搜救搶救、滅火相關方法或程序，進行搜救與滅火作業。 3. 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鄰近地點設置前進指揮所。 4. 善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蓄水設施，作為救災水源。 5. 視情況，得申請空勤直升機支援滅火，以增加搶救時效：	**7-2-4**	**一、森林火災應變作業** **【對策】:** 森林火災應變作業 **【措施】:** (一)事故應變處理 1.森林火災發生後，應立即啟動緊急動員機制，進行搶救滅火作業。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2.依消防搜救搶救、滅火相關方法或程序，進行搜救與滅火作業。 3.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受災區域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鄰近地點設置前進指揮所。 4.善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蓄水設施，作為救災水源。 5.視情況，得申請空勤直升機支援滅火，以增	**7-2-4**	1. 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修正意見修訂。 2.依據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說明

森火	110 年計畫		112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1） 地勢陡峭或道路坍方，人員車輛無法到達。 （2） 火勢猛烈難以控制，人員無法接近火場。 （3） 火場附近無水源或消防車無法送水。 （4） 火勢有延燒至民宅或造林地之虞。 （5） 僅能徒步前往火場且路途遙遠。 6. 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 7. 對指定避難場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		加搶救時效： （1）地勢陡峭或道路坍方，人員車輛無法到達。 （2）火勢猛烈難以控制，人員無法接近火場。 （3）火場附近無水源或消防車無法送水。 （4）火勢有延燒至民宅或造林地之虞。 （5）僅能徒步前往火場且路途遙遠。 6.運用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化指揮決策系統，提升火場即時資訊掌握度，縮短通報與判斷時間。 (二)緊急醫療救護： 現場檢傷分類、現場臨時緊急救護站評估設置，相關救護醫療設備、醫材調度、聯繫當地醫療院所，規劃醫療後送。 (三)收容避難 1.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預先對可能遭受火勢波及區域之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2 對指定避難場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		

【旱災】

旱災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三、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二】：** 加強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災時用水整備工作。 【措施】： 1. 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應計算維持最基本運作需求的水量。 2. 督導轄區內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做好平時儲水整備及設備檢測，確保功能運轉。 3. 督導轄區內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訂定缺水緊急應變計畫。	**7-3-5**	**三、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二】：** 加強社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及護理之家、長照機構(含住宿式)災時用水整備工作。 【措施】： 1. 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應計算維持最基本運作需求的水量。 2. 督導轄區內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做好平時儲水整備及設備檢測，確保功能運轉。 3. 督導轄區內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訂定缺水緊急應變計畫。	**7-3-5**	1.長照業務主管機關於114年7月改為衛生局，長照機構亦改由衛生局督導，故增加辦理機關。 2.配合衛福部建議除社福、長照機構，亦應加入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五、訂定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辦理機關】：**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嘉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南區水資源局、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7-3-6**	**五、訂定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辦理機關】：**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嘉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7-3-6**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修正機關全銜

旱災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三節應變計畫	**二、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利局、、工務局、社會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對策】： 加強生活、工業與農業用水調度、供應之協調	**7-3-8** **7-3-9**	**二、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利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對策】： 加強生活、工業與農業用水調度、供應之協調	**7-3-8**	長照業務主管機關於 114 年 7 月改為衛生局，長照機構亦改由衛生局督導，故增加辦理機關。
	六、分區供水處置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一】： 進入分區供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 1. 分區供水短缺 22%供水(供水量約 72.15 萬 CMD，減少 20.35 萬 CMD)，本處將分兩供水區並採供兩日停兩日之方式供水。 2. 配合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本市供水區域分為甲、乙區，分區說明如下： （1） 甲區(詳如后附分區供水圖紅框內區域) 包括安平區、南區，中西區、北區、東區全區及仁德區、永康區(以國道一分為兩 、新市區部份地區。 （2） 乙區(詳如后附分區供水圖紅框外區域)	**7-3-10**	**六、分區供水處置**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一】： 【措施】： 進入分區供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 1. 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分停止供水區及減壓供水區，停止供水區採供 5 停 2 之方式供水。 2. 停止供水區：南區、中西區、北區、東區、安平區、永康區、新化區(國道 3 號以西)、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等。 3. 實際分區供水措施依當時水庫蓄水量及水源調度情形滾動檢討。	**7-3-10**	112 年抗旱規劃

旱災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包括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化區、山上區、安南區、善化區、安定區、大內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麻豆區、官田區、六甲區、下營區、佳里區、七股區、學甲區、西港區、北門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南化區、將軍區全區及仁德區、永康區(以國道一分為兩區)、新市區部份地區。				
	六、分區供水處置 表 7-3-4-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限水實施說明表	**7-3-12**	**六、分區供水處置** 表 7-3-4-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限水實施說明表	**7-3-12**	依據經濟部委員意見配合修正。
	六、分區供水處置 圖 7-3-4-3 臨時供水站位置分布圖	**7-3-15**	**六、分區供水處置** 表 7-3-4-4 臨時供水站數量統計表	**7-3-15~ 7-3-16**	原分布圖改用統計表取代

【寒害】

寒害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節減災與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一、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7-4-1**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一、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措施】：表(略)	**7-4-1**	依據「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提議機關建議事項」辦理

寒害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整備計畫		無	**三、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列管易受寒害潛勢地區、建置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 **【措施】：** 1. 以「臺南市 105 年 1 月寒流農產業救助項目」作參考： a. 12 個寒害影響較嚴重行政區：鹽水區、新市區、善化區、學甲區、安定區、佳里區、新營區、下營區、七股區、玉井區、西港區、將軍區。 b. 13 項寒害敏感性作物：硬質玉米、一期水稻、青割玉米等、甘藷、西瓜、食用玉米、洋香瓜、棗、南瓜、鳳梨、火鶴花、香蕉、大豆。 2. 臺南市歷史寒害災情：	**7-4-3**	依據「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提議機關建議事項」辦理

寒害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二節應變計畫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 【對策】： 遊民、獨居老人弱勢族群街友應變關懷措施 【措施】： 1. 低溫預警提醒，啟動街友街頭關懷機制。 2. 提供緊急聯繫資料，於街友經常出入場所張貼緊急連絡公告 3. 發放熱食、禦寒衣物、睡袋等保受暖物資，加強街友保暖措施。 4. 提供街友臨時收容及安置服務，提供街友重建中心、東豐地下道或平價旅社作為緊急避難及臨時收容地點。 5. 於寒流或冷氣團來襲時，通報各區公所加強訪視獨居老人與需探訪家戶，並回報探訪結果。	**7-4-4**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農業局 【對策】： 獨居老人、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街頭遊民、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等弱勢族群、社福機構應變關懷措施 【措施】： 1. 針對各類社福機構做低溫預警提醒，並啟動街友街頭關懷機制。 2.對於農民，提供防寒設施的建議或補助，建立弱勢族群名冊，提供物資援助。 3. 提供緊急聯繫資料，於街友經常出入場所張貼緊急連絡公告 4. 發放熱食、禦寒衣物、睡袋等保受暖物資，加強街友保暖措施。 5. 提供街友臨時收容及安置服務，提供街友重建中心、東豐地下道或平價旅社作為緊急避難及臨時收容地點。 6. 於寒流或冷氣團來襲時，通報各區公所加強訪視獨居老人與需探訪家戶，並回報探訪結果。 7.在寒害災害過後，協助農民或弱勢群體進行損失評估與復建。	**7-4-5**	1.成大建議依照農業部寒害防救災計畫增修「寒害訊息通知部分－考量身心障礙族群之防救災對策」，爰修正措施1，增加針對老福、身福等機構做低溫預警提醒。 2. 依據「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提議機關建議事項」辦理

	新增，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無	三、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農業損失通報窗口 【措施】： (1) 農業局編制人力：161人 a.農業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5 人；農務科、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漁業科、畜產科、農會輔導科、農地管理工程及秘書室之科長(主任)、技正(專員)及承辦 21 人。 b.各科業務職掌及通報窗口： (a) 農務科：農業天然災害之查報與救助業務。 承辦人：陳先生：06-2991111#6798。 (b)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森林火災業務。 承辦人：王小姐：06-2991111#6866。 (c)漁業科：農業天然災害之查報與救助業務。 承辦人：呂先生：06-2991111#6645。 (d)畜產科：農業天然災害之查報與救助業務。 承辦人：李先生：06-2991111#6653。 (e)農會輔導科：農作物保險業務。 承辦人：林小姐：06-2991111#6766。 (f)農地管理工程：農地埋沒流失救助業務。 承辦人：顏小姐：06-2991111#6191。 c.區公所：新營區等 35 區公所區長、主秘、課長及承辦 140 人。	**7-4-5**	依據「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提議機關建議事項」辦理

寒害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2) 農業局支援人力：894 人 a. 農業局：11 人協助勘查及抽查等。 b. 各區公所：105 人協助受理及勘查等。 c. 各區田間調查員：239 人協助調查農作物種植面積。 d. 各區農會農事小組長：539 人協助週知農民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2) 各區公所通報窗口如下圖：(略)		
	新增，建議訂定寒害災害新聞處理機制	**無**	四、訂定寒害災害新聞處理機制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農業寒害災害新聞處理機制 【措施】：如下圖(略)	**7-4-7**	依據「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提議機關建議事項」辦理
	新增.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相關人力	**無**	五、寒害災害防救人力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除農作物、畜禽水產嚴重損失外，對於偏遠地區之獨居農民、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弱勢族群及行動不便者，產生人身安全風險。 【措施】： 1. 第一時間關懷高風險戶，降低失溫與傷亡風險。 2. 明確任務分工與人力動員流程，避免災	**7-4-8**	依據「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提議機關建議事項」辦理

寒害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時混亂。 3. 社區關懷網即時通報異常情形，有助及早介入。 4. 主動關心農民生命安全的責任與溫度。		
第三節復建計畫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執行產業復原之工作事宜。** **【措施】：** 3.現金救助申請程序：(1)受災農民應於農業部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 10 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4.低利貸款申請程序：(1)受災農林漁畜戶於農業部公告貸款地區翌日起 10 日向當地區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2)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翌日起 15 日內	**7-4-5**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執行產業復原之工作事宜。** **【措施】：** 3.現金救助申請程序：(1)受災農民應於農業部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4.低利貸款申請程序：(1)受災農林漁畜戶於農業部公告貸款地區翌日起 10 個工作日向當地區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2)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翌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	**7-4-9**	1.113 年 10 月 14 日農業部農輔字第 1130023707 號令修正 2.依據 114 年「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表(農業部第 4 項次)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線路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二節整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7-5-5**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7-5-5**	配合衛福部建議進行修正。

線路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備計畫	…(略) 4.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院所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整備適當藥品醫材及於長時停電狀態下，醫療（護理）機構持續運作之能力；社福主管機關整備長照機構持續運作能力。 5.衛生、社福主管機關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及收容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對無家可歸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無依兒童及少年媒合適合之社福機構進行後續安置。		…(略) 4.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院所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整備適當藥品醫材及於長時停電狀態下，醫療（護理）、長照機構持續運作之能力。 5.衛生及社福主管機關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及收容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對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無家可歸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無依兒童及少年媒合適合之長照機構、護理之家、醫院或社福機構進行後續安置。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三、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略)	7-5-10	三、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略)	7-5-10	本對策措施內容皆為各公用事業單位如何提供災區民眾各項緊急維生(水、電、瓦斯、通訊等)或於無法立即恢復供應線路時之應處方式，與社會局較於關聯性，建議辦理機關刪除社會局。

交通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節減災計畫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為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透過工程、宣導及執法措施，減低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一、交通災害防災計畫研擬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工務局、各軌道機關 【對策】： 協同相關單位督導轄內軌道機關建立防火避難、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規範、研擬災害防救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 【措施】： 1.建立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名冊，參與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擬訂。 2.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7-6-1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臺南市目前尚無大眾捷運系統，為減少陸上交通事故發生，透過工程、宣導及執法措施，減低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一、交通災害防災計畫研擬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工務局、各軌道機關、公路機關 【對策】： 協同相關單位督導轄內公路、高鐵、鐵路機關建立防火避難、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規範、研擬災害防救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 【措施】： 1.建立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名冊，參與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擬訂。 2.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3.與高鐵公司研擬「因應高速鐵路災害應變操作流程」。	7-6-1 ~7-6-3	依據交通部檢閱意見修正。

交通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圖 7-6-1-1、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因應台灣高速鐵路災害事故現場應變平台操作流程圖 圖 7-6-1-2、消防局因應高速鐵路災害應變操作流程		
	貳、空難災害 一、災害防救訓練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參與空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宣導及相互支援,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衛生局、臺南航空站 【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協助宣導空難災害防救觀念。 【措施】: 4. 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及航空站航機失事演練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	**7-6-2 ~7-6-3**	**貳、空難災害** 一、災害防救訓練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參與空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宣導及相互支援,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衛生局、臺南航空站 【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協助宣導空難災害防救觀念。 【措施】: 4. 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及航空站航機失事演練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含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及身心障礙者需求。	**7-6-5**	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第二節整備計畫	**貳、空難災害** 新增空難災害演習訓練與宣導	**無**	**貳、空難災害** 二、演習訓練與宣導 針對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訓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並協助支援參與機場單位規劃之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練，以瞭解空難搶救狀況，並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7-6-8**	依據交通部檢閱意見新增。

交通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對策一】： 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措施】： 配合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以瞭解空難搶救作為。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對策二】： 參與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措施】： 參與及配合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以瞭解空難搶救作為。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三】： 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觀念。 【措施】： 協助鄰近航空站經營人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觀念。		
第三節應變計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新增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無**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二、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環保局、鐵道機構、檢查機關 【對策】： 依交通部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公路)現場	**7-6-11 ~7-6-12**	依據交通部檢閱意見增列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理

交通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畫			清理處置程序。 【措施】: 1.事故應變處理:警察局於事故現場警戒、封鎖交通、保持事故現場完整，消防局實施救災救護，衛生局啟動緊急醫療機制。 2.事故調查:配合檢察機關、運安會、鐵道機關、公路機關調查事故。 3.事故車廂(輛)、運具移交及現場清理:配合檢察機關、運安會、鐵道機關、公路機關辦理移交及現場清理。 4.後續處置:民政局辦理遺體處置作業、環保局督導廢棄物清理。		
	貳、空難災害 新增重大空難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無**	**貳、空難災害** 二、重大空難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環保局、臺南航空站 【對策】: 依交通部重大空難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措施】: 1.事故應變處理:臺南航空站、警察局於事故現場警戒、封鎖交通、保持事故現場完整，消防局實施救災救護，衛生局啟動緊急醫療機制。 2.事故調查:配合檢察機關、運安會、民航局調查事故。 3.事故航空器移交及現場清理:配合檢察機	**7-6-13**	依據交通部檢閱意見增列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理

交通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關、運安會、民航局、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辦理事故航空器移交及現場清理。 4.後續處置：民政局辦理遺體處置作業、環保局督導廢棄物清理。 三、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 【辦理機關】臺南航空站、警察局、交通局 【對策】: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協助運安會調查及處理作業。 【措施】: 1.經運安會同意後，臺南航空站協同航空公司進入機艙取出 CVR/FDR(飛航紀錄器)，待運安會攜回調查。 2.臺南航空站、警察局對飛航組員實施酒精測試。 3. 警察局對事故地區執行必要之安全維護及戒護措施。 4.交通局對事故地區規劃道路交通管制及替代路線。		
	參、海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當災害發生時，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府部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知本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7-6-9**	**參、海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當災害發生時，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知本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7-6-13**	刪除「部」文字

交通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參、海難災害 新增重大海難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無**	**參、海難災害** 二、重大海難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辦理機關】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環保局、航港局、港口管理機構、海巡機關 【對策】: 依交通部重大海難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措施】: 1.事故應變處理:海巡機關、警察局於執行交通疏導、人船管制及事故現場警戒及保持事故現場完整，海巡機關、消防局實施救災救護，衛生局啟動緊急醫療機制。 2.事故調查:配合檢察機關、運安會、航港局調查事故。 3.事故船舶移交及現場清理:配合檢察機關、運安會、航港局、船舶所有人/使用人辦理事故船舶移交及現場清理。 4.後續處置:民政局辦理遺體處置作業、環保局督導廢棄物清理。	**7-6-14**	依據交通部檢閱意見增列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理

【輻射災害】

輻射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二節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略) 【對策二】建立資訊蒐集及通報機制	**7-7-3**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略) 【對策二】建立資訊蒐集及通報機制	**7-7-3**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修正。LINE 通訊軟體(ID：

輻射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整備計畫	【措施】： …(略) 2.【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aecnsdc)】		【措施】： …(略) 2.【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nsdcnsc)】		aecnsdc)修正為(ID：nsdcnsc)。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略) 【對策五】建立支援協定機制 【措施】： …(略) 2.透過核安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網址：https://www.aec.gov.tw/share/file/protection/X3UDZa20ehB9deaEASxszg__.pdf)	**7-7-4**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略) 【對策五】建立支援協定機制 【措施】： …(略) 2.可至核能安全委員會官網/服務專區/資訊公開/Open Data專區/輻射安全/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單項下查詢	**7-7-4**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修正。查原能會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安會，原網址已失效，故配合修正查詢方式。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對策三】：** 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措施】：** 5.宣導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7.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	**7-7-5** **~7-7-6**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對策三】：** 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措施】：** 5.宣導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失智個案、嬰幼兒、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7.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住	**7-7-5** **~7-7-6**	配合衛福部建議，老人部分建議調整為獨居老人。

輻射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略) 【對策四】建置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應用系統 【措施】： 1.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具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災害搶救參考指引」，作為輻射災害搶救應變參考。 2. 建置及更新本局「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並將輻射災害潛勢納入資料庫，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查詢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更新系統資料…(略)。	**7-7-6**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略) 【對策四】建置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應用系統 【措施】： 1.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具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災害搶救參考指引」，作為輻射災害搶救應變參考。 2. 建置及更新本局「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並將輻射災害潛勢納入資料庫，每4月1次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查詢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更新系統資料…(略)。	**7-7-6**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修正。1.查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並不會導致輻射災害，刪除「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2.「定期」修正為「每4月1次」。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略) 【對策】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1.本市設有台南、新營、南化水庫等輻射監測站，當轄內監測或 轄內發生輻射災害 (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應立即通報 核安會 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74(或 -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或LINE通訊軟體 (ID：aecnsdc)】。	**7-7-7**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略) 【對策】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1.本市設有台南、新營、南化水庫等輻射監測站，當轄內監測或 轄內發生輻射災害 (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應立即通報 核安會 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74(或 -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或LINE通訊軟體 (ID：nsdcnsc)】。	**7-7-7**	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修正。LINE通訊軟體(ID：aecnsdc)修正為(ID：nsdcnsc)。

輻射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四節復原計畫	三、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表7-7-4-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游離輻射災害搶救偵檢裝備器材清冊	7-7-12 ~7-7-17	三、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表7-7-4-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游離輻射災害搶救偵檢裝備器材清冊	7-7-12 ~7-7-18	更新內容 如 附件9-表 7-7-4-1 及表 7-7-4-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防護設備統計表
	三、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表7-7-4-3 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及該密封放射性物質設置地點	7-7-18	三、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表7-7-4-3 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及該密封放射性物質設置地點	7-7-19	更新表7-7-4-3-項次3

【生物病原災害】

生物病原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三、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辦理機關】:衛生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建立監測機制及預警系統 **【措施】:** 1. 地方政府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以下工作： (1) 加強各類疾病監測、傳染病防工作，平時即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流行發生之可能。以上各類疾病依相關監視通報作業執行如附件(衛生局)。	7-8-1 ~7-8-2	**三、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辦理機關】:衛生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建立監測機制及預警系統 **【措施】:** 1. 地方政府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以下工作： (1) 加強各類疾病監測、傳染病防工作，平時即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流行發生之可能。以上各類	7-8-1 ~7-8-2	參照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八版修訂重點說明

生物病原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2) 加強監測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成員有無異常請假之情形，監測病例是否發生超出異常值、或有人、時、地之聚集，進行病歷調查及防疫措施(衛生局)。 (3)「監測動、植物疫情狀況」尤以重大人畜共通疫情為主(農業局) (4) 監測相關農漁產業之檢疫機制(農業局) (5) 督導監測環境之狀況如環境消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等事項(環境保護局) (6) 督導社會福利機構之衛生教育及疫情通報作業。 (社會局)。 (7) 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疫病通報及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教育局)。 (8) 協助辦理出入境管制，加強社區聯防工作，防範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協助災情查報。(警察局)。		疾病依相關監視通報作業執行如附件(衛生局)。 (2) 加強監測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成員有無異常請假之情形，監測病例是否發生超出異常值、或有人、時、地之聚集，進行病歷調查及防疫措施(衛生局)。 (3)「監測動、植物疫情狀況」尤以重大人畜共通疫情為主(農業局) (4) 監測相關農漁產業之檢疫機制(農業局) (5) 督導監測環境之狀況如環境消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等事項(環境保護局) (6) 督導社會福利機構之衛生教育及疫情通報作業。 (社會局)。 (7) 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疫病通報及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教育局)。 **(8)** 協助辦理出入境管制，加強社區聯防工作，防範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協助災情查報。(警察局)。 **(9)** 增進平時農業局及動保處與衛生局三方跨局處平行合作，不定時監測與蒐集禽場病原、宿主及環境之疫情資訊，以防堵低或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農業局、動保處及衛生局)		
	四、督導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措施】：	**7-8-2**	四、督導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措施】：	**7-8-3**	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

生物病原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1. 規劃學校實驗場所、醫療場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感染等機構，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加強抽驗與相關檢驗等措施。 3.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等場所之設施與設備。 4. 因應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規劃地方重點執行事項。 5. 督導所屬、救災單位及其目的事業機構(含衛福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1. 規劃學校實驗場所、醫療場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感染等機構，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加強抽驗與相關檢驗等措施。 3.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等場所之設施與設備。 4. 因應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規劃地方重點執行事項。 5. 督導所屬、救災單位及其目的事業機構(含衛福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6. 為落實高病原性禽流感防治措施，本市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宣導本市醫療院所病例通報定義、衛教家禽撲殺人員自我防護及執行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匡列造冊與健康監測。		紀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2024 年 12 月修訂)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對策一】:** 民眾防疫意識推廣	**7-8-3**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對策一】:** 民眾防疫意識推廣	**7-8-3**	參照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八版修訂重點說明

生物病原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措施】: 為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請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措施】:** 3.為使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請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對策二】:** 定期安排防疫人員培訓，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1. 配合中央辦理定期考核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人員，了解各類生物病原之種類與特性。 2. 配合中央辦理定期安排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 配合中央辦理應定期舉辦生物病原監測系統等相關操作人員專業講習課程，以熟悉設備操作及應變程序。 4. 規劃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內容包含人命搶救、實驗室操作、檢體採集、檢體運送、病患隔離、緊急救護等訓練。	**7-8-3**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對策二】：** 定期安排防疫人員培訓，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1. 配合中央辦理定期考核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人員，了解各類生物病原之種類與特性。 2. 配合中央辦理定期安排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 配合中央辦理應定期舉辦生物病原監測系統等相關操作人員專業講習課程，以熟悉設備操作及應變程序。 4. 規劃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內容包含人命搶救、實驗室操作、檢體採集、檢體運送、病患隔離、緊急救護等訓練。	**7-8-4**	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生物病原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5. 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5. 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6. 辦理醫療、禽畜業者及相關防疫人員新興傳染病等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課程。 7. 培育人員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生物防護應變隊南區、中區、高屏區暨南區轄管縣市聯合訓練」，訓練課程包括高效防護衣穿脫、生恐應變演練等。		
		無	**七、增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韌性** 為防堵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所引發之疫情，期望能強化醫療網韌性，維護本市及網區之醫療機構轉運轉送機制及收治能力，形成區域聯防架構並促使相關單位能平行合作，確保醫療量能於疫情爆發時發揮量能。 **【辦理機關】：衛生局、本市醫療網區各醫院** **【對策】：** 儲備及建置應變醫院支援人力及軟硬體設施，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措施】：** 1. 依網區指定應變醫院平時運作所須人力之 20%為基礎，作為本市轄下醫療機構應配置支援人數，於每年 4 月與 10 月提報醫療網支援人力名冊，俾利疫情發生時網區指揮官能徵調人力，進駐應變醫院協助防治。	**7-8-4**	參照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推動計畫

生物病原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2. 應變醫院每年應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呼吸防護具密合度介紹及測驗、PPE 防護裝備穿脫訓練及環境清消等)；支援合作醫院應以隔離醫院/縣市防疫人員為對象辦理；衛生局每年辦理 2 次之新興傳染病感染防治及防護衣穿脫訓練，供衛生所、轄下醫院、消防局等單位參加。 3. 提報隔離醫院名冊及協助審閱應變醫院撰寫之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		
		無	**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協助因接種疫苗後，疑似發生不良反應、嚴重疾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之民眾能獲得適當的救濟。 **【辦理機關】：衛生局、衛生所** **【對策】**：透過制度調整與資源配置，努力保障民眾的權益。 【措施】：針對每件申請案受理後，將彙整相關就醫資料提交由中央專業的審議小組，逐案就病情發展、臨床及學理基礎進行審議，以決定是否核予適當之救濟或補助。	**7-8-5**	參照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八版修訂重點說明
		無	**九、登革熱防治**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一】**：	**7-8-5~7-8-6**	參照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八版修訂重點說明

生物病原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建立監測機制及預警系統 **【措施】:** 1.訂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計畫，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策略方針。 2.加強登革熱疾病監測，掌握轄區內疫情通報狀況，隨時注意流行發生之可能，建立「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合作醫療院所醫師獎勵計畫及醫療相關人員登革熱通報獎勵計畫，強化通報網絡，鼓勵醫師積極通報。(衛生局)。 3.督導監測環境之狀況如病媒蚊密度指數、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規劃等事項(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4.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疫病通報及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教育局) 5.建立登革熱防疫志工隊，強化社區登革熱防治觀念(民政局) 6.疫情發生時，協助社區聯防工作。(警察局) **【對策二】:** 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1.規劃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內容包含臨床經驗分享、疫情調查、密度調查、化學防治、GIS 監測系統及舉發通知書開		

生物病原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立等訓練。 2.定期辦理防疫人員培訓。 **【對策三】:** 提升民眾防疫意識及衛教宣導。 **【措施】:** 1.配合市府活動設攤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提升防疫知識。 2.運用大眾媒體及發布新聞稿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六、城市地區或社區類似封城之因應防疫策略 當本市有法定傳染病疫情發生且有擴大趨勢之虞,城市地區或社區類似封城之防疫因應執行應變事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 加強人流管制,納入疫情監控監督。 【措施】: ...略考量傳染病危害風險、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病例接觸者之避難收容處所,且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以及優先規劃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設置。	**7-8-7**	**六、城市地區或社區類似封城之因應防疫策略** 當本市有法定傳染病疫情發生且有擴大趨勢之虞,城市地區或社區類似封城之防疫因應執行應變事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 加強人流管制,納入疫情監控監督。 【措施】: ...略考量傳染病危害風險、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病例接觸者之避難收容處所,且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以及優先規劃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設	**7-8-9**	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生物病原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置。		
第三節應變計畫	**二、「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區公所、衛生所** **【對策一】：**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 【措施】： 1.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入夏後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並成立相關行政區之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由區長擔任三級指揮官、衛生所所長擔任三級副指揮官。 3.製作里防疫地圖、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辦理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及配合化學防治事項、防疫物資調度、評估防治成效及其他防疫作為。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區公所及衛生所。** **【對策二】：**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	**7-8-10**	**二、「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區公所及衛生所。** **【對策一】：** 啟動「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 **【措施】：** 1. 依「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轄內發生本土病例，疫情在可控制範圍內即啟動「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 2. 由衛生局長擔任指揮官、環保局長擔任副指揮官、衛生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召開會議。 3. 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區公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派員列席，共同擬定防疫策略。 **【辦理機關】：市府各局處** **【對策二】：** 啟動「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措施】：** 1. 依「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轄內發生病例群聚及疫情擴大	**7-8-12**	參照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八版修訂重點說明

生物病原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開設。 **【措施】:** 1.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入夏後，單一行政區達三個 A 級病例集中區、二個 B 級病例集中區、三個行政區有 A 級病例集中區或二個行政區有 B 級病例集中區即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 2.由衛生局長(登革熱防治中心主任)擔任二級指揮官、環保局長擔任二級副指揮官。 3.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提升等級，並依指示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必要時應於各里成立前進指揮所，結合里民之力量，共同執行防疫作為。 **【辦理機關】: 市府各局處** **【對策三】:** 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措施】:** 1.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入夏後累積病例全市三個行政區已達 B 級或四行政區已達 A 級時立即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之情形即啟動「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2. 由市長指派人員擔任指揮官、副指揮官，衛生局長及環保局長擔任執行秘書。 3. 邀集本府各機關首長或簡任官以上人員、區公所、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 4. .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生物病原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2.由市長擔任一級指揮官、副市長擔任一級副指揮官、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衛生局長及環保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 3.指揮中心設疫情檢驗與醫療組、化學防治組、病媒蚊密度調查組、孳生源清除組、教育宣導組、疫情分析研判組、物資及人力整備組、追蹤考核組。 4.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臺南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 5.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備註】: (1).A級病例集中區：指二個至五個確診病例，且病例間居住地/活動地彼此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發病日間隔要小於或等於十四天。 B 級病例集中區：指六個以上確診病例，且病例間之居住地/活動地彼此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發病日間隔要小於或等於十四天。				

【動植物疫災災害】

動疫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節減災計畫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五、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對策】:** 強化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措施】:** 1. 視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暨食物安全。 加強災害防救訊息之散播管道，規劃相關措施以提供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接收訊息。	**7-9-2**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五、~~弱勢族群~~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對策】:** 強化~~弱勢族群~~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措施】:** 1. 視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暨食物安全。 2. 加強災害防救訊息之散播管道，規劃相關措施以提供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接收訊息。	**7-9-2**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二節整備計畫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措施】:** 1.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7-9-2**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措施】:** 1.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通報流程、人道撲殺動物方式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7-9-2**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災害通報機制規劃 **【對策一】:** 訂定災害災情之蒐集、通報及災害初期處	**7-9-4**	三、災害通報機制規劃 **【對策一】:** 訂定災害災情之蒐集、通報及災害初期處	**7-9-4**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動疫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理。 **【措施】:** 3.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負責以下工作： (1). 移動管制、採樣送驗等工作。 (2). 執行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3). 快速清運罹染動植物疫病蟲害病原體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理。 **【措施】:** 3.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負責以下工作： (1). 移動管制、採樣送驗等工作。 (2). 執行受災地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3). 快速清運罹染動植物疫病蟲害病原體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4.對於重大動物疫災，必要時採取人道撲殺動物處置，其撲殺方式應於不妨礙防疫下，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四、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辦理機關】: 農業局、環保局、消防局 【對策二】: 加強動植物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措施】: 4. 經由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支援協助診斷確認疫情後，由市府通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督導確認後通報疫情	**7-9-4**	**四、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辦理機關】: 農業局、環保局、消防局 【對策二】: 加強動植物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措施】: 4. 經由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支援協助診斷確認疫情，由市府通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督導確認後，向農業部及行政院通報疫情	**7-9-5**	依據 114 年「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表(農業部第 5 項次)

動疫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四、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措施】:** 2.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7-9-5**	**四、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措施】:** 2.應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7-9-5**	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三、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對策二】:** **【措施】:** 5.地政局、都市發展局：量植物殘體產生時，協助尋找緊急掩埋用地等工作。	**7-9-9**	**三、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對策二】:** **【措施】:** 5.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大量植物殘體產生時，協助尋找緊急掩埋用地等工作。	**7-9-9**	**缺字補正**
第四節復健計畫	**一、災後復原與重建** **【對策二】:** **【措施】:** 3. 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4. 復養重建計畫應考量疫病特性及災區受損情形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防止或減少動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規劃為重建方向。 圖 7-9-4-1 動物疫災處理流程圖	**7-9-11** **~7-9-12**	**第四節 復健計畫** **【對策二】:** **【措施】:** 3. 視受災地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4. 復養重建計畫應考量疫病特性及受災地區受損情形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防止或減少動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規劃為重建方向。 圖 7-9-4-1 動物疫災處理流程圖	**7-9-12**	1.參照 113 年 10 月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制，修改機關名稱。

【懸浮微粒災害】

懸浮微粒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第一節減災計畫	**二、強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來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經發局、環保局** **【對策二】：** 粒狀物逸散管制，針對工廠內土石堆置場進行管制，避免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措施】：** 1.工務局核發堆置場許可時，協請環保局會審是否為公告應設置與操作之公私場所，環保局據以要求設置各項環保措施與申請許可證。 2.環保局針對逸散性粒狀物列管對象執行法規符合度查核。	**7-10-1**	**二、強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來源管制策略【辦理機關】：經發局、環保局** **【對策二】：** 粒狀物逸散管制，針對工廠內土石堆置場進行管制，避免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措施】：** 1.工務局核發堆置場許可時，協請環保局會審是否為公告應設置與操作之公私場所，環保局據以要求設置各項環保措施與申請許可證。 2.環保局針對逸散性粒狀物列管對象執行法規符合度查核，並針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公告之行業別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並納入監控平台即時掌握污染情形要求改善。	**7-10-2**	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告之業者將於堆置區及出入口裝設攝影影監視系統以即時掌握污染情形，推動數位轉型。

懸浮微粒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二、強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來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五】：** 針對轄內排放量前十大事業進行排放減量協商。 **【措施】：** 1.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施行下列措施。 2.因應環境部要求各縣市民國 112 年達到對應減量目標，本市盤點轄內懸浮微粒排放量前十大之公私場所，主動邀請業者進行自主污染減量，後續再納入其他行業別輔導減量。 3.辦理減量協談會，要求業者依製程特性考量其防制設備或改良原物料空間效益提出短中長期減量規劃書並分四年執行，經環保局審查備查後執行。 4.環保局後續依據規劃書定期追蹤公私場所減量作業執行狀況及相關進度。	**7-10-2**	**二、強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來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五】：** 針對轄內排放量前九大事業進行排放減量協商。 **【措施】：** 1.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規定施行下列措施。 2.因應環境部要求各縣市民國116年達到對應減量目標，本市盤點轄內~~懸浮微粒~~氮氧化物排放量前九大之公私場所，主動邀請業者進行自主污染減量，後續再納入其他行業別輔導減量。 3.辦理減量協談會，要求業者依製程特性考量其防制設備或改良原物料空間效益提出短中長期減量規劃書且應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排放濃度，並分四年執行，經環保局審查備查後執行。 4.環保局後續依據規劃書定期追蹤公私場所減量作業執行狀況及相關進度。	**7-10-2**	有鑑於臺南市粒狀物排放量前十大公私場所已於 112 年完成防制措施精進已減少懸浮微粒污染物排放，另依本市 113~116 污染防制計畫書之減量協商管制策略，減量物種包含氮氧化物($PM_{2.5}$衍生污染物)，且須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濃度規範。
	(二) 移動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 **【對策二】：** 改善大型柴油車之污染排放，提供補助誘因鼓	**7-10-3**	**(二) 移動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 **【對策二】：** 改善大型柴油車之污染排放，提供補助誘因	**7-10-3**	依據臺南市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將四期車納入為污染減量對象。

懸浮微粒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勵淘汰高污染車輛 **【措施】:** 1. 每年(10 月~隔年 3 月)空品不良季節增加聯合攔檢作業頻率，加強管制砂石車覆網下拉，減少砂石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2. 要求五年以上公務柴油車及公車每年進行排煙定檢。 3. 臺南市所屬公務車、公車及學校校車參與自主管理，並要求每年到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檢測 1 次，以確保車輛符合環境部公告之法規排放標準，並結合現行自主管理標章核發作業一併實施。 4. 推動環保車隊，提升企業車隊或契約雇用車輛簽訂自主管理，並辦理柴油車自主管理績優環保單位表揚提升參與誘因，促使企業用低污染柴油車運具(四、五期柴油車或三期柴油車加裝環境部認證濾煙器車輛)。 5. 淘汰一~三期柴油車，各局處及所屬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汰換，並請交通局及教育局協助所屬公車及校車優先使用四、五期車輛。 6. 針對臺南市特定區域（如：工業區、風景區等...）推動系統性管制規劃，要求進出特定區域之柴油車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並於各區域主要出入道路（含區域周遭道路 3		鼓勵淘汰高污染車輛 1. 每年(10 月~隔年 3 月)空品不良季節增加聯合攔檢作業頻率，加強管制砂石車覆網下拉，減少砂石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2. 要求五年以上公務柴油車及公車每年進行排煙定檢。 3. 臺南市所屬公務車、公車及學校校車參與自主管理，並要求每年到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檢測 1 次，以確保車輛符合環境部公告之法規排放標準，並結合現行自主管理標章核發作業一併實施。 4. 推動環保車隊，提升企業車隊或契約雇用車輛簽訂自主管理，並辦理柴油車自主管理績優環保單位表揚提升參與誘因，促使企業用低污染柴油車運具(~~四、~~五期以後柴油車或~~三~~四期以前柴油車~~加裝環境部認證濾煙器車輛~~落實燃油控制系統調修)。 5. 淘汰一~~~三~~四期柴油車，各局處及所屬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汰換，並請交通局及教育局協助所屬公車及校車優先使用~~四、~~五期以後車輛。 6. 針對臺南市特定區域（如：工業區、風景區等...）推動系統性管制規劃，要求進出特定區域之柴油車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		

懸浮微粒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公里範圍路段）加強攔車稽查作業，檢測不合格車輛依法逕行告發處分。 7. 於轄區內特定區域或重要路段架設車牌辨識系統，篩選未曾到檢、未納管或未取得排煙標章之車輛，主動通知其到檢。		標章，並於各區域主要出入道路（含區域周遭道路 3 公里範圍路段）加強攔車稽查作業，檢測不合格車輛依法逕行告發處分。 7. 於轄區內特定區域或重要路段架設車牌辨識系統，篩選未曾到檢、未納管或未取得排煙標章之車輛，主動通知其到檢。		
	(二) 移動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環保局、交通局** **【對策三】：**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高污染車輛進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措施】：** 評估劃設適宜之空氣品質維護區以管制移動污染源出入，研商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	**7-10-4**	**(二) 移動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環保局、交通局** **【對策三】：**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高污染車輛進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措施】：** 1.評估劃設適宜之空氣品質維護區以管制移動污染源出入，研商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 2.定期將轄區內柴油車主要行駛區域的車辨清冊、車辨空氣品質維護區不符合規定之裁處清冊(柴油車未取得標章)介接串流至環保局建立之移污雲系統，藉由系統內移動污染源車辨清冊交叉比對，鎖定高污染車輛經常出入之區域，做為後續空氣品質維護區優先劃設之參考依據。 3.新劃設或已核定之空氣品質維護區納入	**7-10-4**	推動雲端數位化轉型，建立移污雲系統，整合本市所有移污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解析，以提升本市移動源管制並作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優先劃設參考。 因應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面向二車輛與機具全盤掌握，以及臺南市二期污防書管制策略新增空氣品質維護區內營建工地之施工機具全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懸浮微粒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施工機具管制，管制範圍內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應完成檢測並全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擴大管制對象並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二) 移動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環保局、警察局** **【對策四】：** 機車排煙削減管制，提供補助鼓勵、強化攔檢加速淘汰。 **【措施】：** 1.老舊機車汰舊、強化稽查告發及路邊攔檢老舊機車，促使污染改善或汰舊車輛。 2.主動召回告發青白煙車輛，促使污染改善或汰舊車輛。	**7-10-4**	**(二) 移動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環保局、警察局** **【對策四】：** 機車排~~煙~~氣削減管制，提供補助鼓勵、強化~~攔檢~~稽查與追蹤到檢加速淘汰。 **【措施】：** 1. 推動老舊機車汰舊補助、強化稽查告發及路邊攔檢老舊機車，促使污染改善或汰舊車輛。 ~~2. 主動召回告發青白煙車輛，促使污染改善或汰舊車輛。~~ 2. 推動 E 化簡訊即時通知機車到檢，確保車輛排氣品質併減少污染排放。 3. 透過科技化車辨系統追蹤列管未定檢機車族群，主動通知限期改善，促使污染改善或汰舊車輛。	**7-10-4**	配合臺南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規劃，導入科技化車牌辨識系統列管使用中機車，並透過 E 化簡訊通知與追蹤到檢，加速老舊機車污染改善。
	(三) 逸散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水利局、工務局、地政局、文化局、環保局** **【對策一】：** 營建工程管制，提昇工地法規符合率、降低	**7-10-5**	**(三) 逸散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水利局、工務局、地政局、文化局、環保局** **【對策一】：** 營建工程管制，提昇工地法規符合率、降低	**7-10-5**	因應臺南市 113~116 年污染防制計畫書導入科技化監控管制策略，既有影像監控再納入

懸浮微粒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施工期間的污染量，同時透過推動道路洗掃作業減輕施工期間的污染負荷 **【措施】:** 1.推動公共工程圍籬美化，民間企業建案達一定高度者亦需實施圍籬美化。 2.洗車設施、廢土不落地，中小型道路及管線開挖等公共工程，規範廢土不落地並每日洗掃施工區域。 3.利用雲端控管工地污染，重大工程(疏濬、快速道路、區域開發)，於工地出入口架設監視器。 4.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營建工地管理，督促施工單位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達查核符合率 90%。 5.UAV 高空監控監控，透過 UAV 掌握裸露地防制及稻草露天燃燒情形。		施工期間的污染量，同時透過推動道路洗掃作業減輕施工期間的污染負荷 **【措施】:** 1.推動公共工程圍籬美化，民間企業建案達一定高度者亦需實施圍籬美化。 2.洗車設施、廢土不落地，中小型道路及管線開挖等公共工程，規範廢土不落地並每日洗掃施工區域。 3.成立工地污染智慧化監控平台，應用污染科技化監控及即時通報應變，縮短污染持續發生時間，提升工地自主管理，並透過專案計畫、市府跨局處、營建管辦替代條件納入，逐步建置工地污染智慧化管理模式。 **4.**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營建工地管理，督促施工單位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達查核符合率 90%。 **5.**~~UAV 高空監控監控，透過 UAV 掌握裸露地防制及稻草露天燃燒情形。~~		污染自動辨識及告警功能，提升污染控制能力。 第 5 項措施與【對策一】無關，故刪除。
	(三) 逸散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 農業局、工務局、教育局、水利局、地政局、環保局** **【對策三】:** 裸露地改善，並鼓勵農廢再利用，推廣農民減少稻草露天燃燒	**7-10-5**	**(三) 逸散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 農業局、工務局、教育局、水利局、地政局、環保局** **【對策三】:** 裸露地改善，並鼓勵農廢再利用，推廣農民減少稻草露天燃燒	**7-10-6**	政策調整，故刪除措施 1；並新增雲端攝影機辨識露天燃燒行為，推動數位轉型。

懸浮微粒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措施】： 1.建立在地化供應鏈，收購露燃好發區廢棄稻稈加工製作成稻草蓆，減少露天燃燒情形。 2.輔導農民不得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並鼓勵米廠、農會推動契作農友採行堆肥、切割掩埋、製作稻草披等再利用措施。 3.管制本市公園、綠帶及裸露地(含學校操場、跑道等)等之揚塵改善、實施綠化、定期灑水等相關防制揚塵措施。 公共工程裸露地揚塵改善，營建工程需編列稻草披或防塵網(布)覆蓋之執行經費，或向本市木料銀行免費申請木屑覆蓋。工程永久性裸露地覆蓋稻草批、木屑及草籽綠化，工程暫時性裸露地確實覆蓋防塵網等防制揚塵措施。		【措施】： ~~1.建立在地化供應鏈，收購露燃好發區廢棄稻稈加工製作成稻草蓆，減少露天燃燒情形。~~ 1.篩選統計露天燃燒好發區域，架設雲端攝影機，並利用露燃辨識技術全時段監控，降低露天燃燒行為。 2.輔導農民不得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並鼓勵米廠、農會推動契作農友採行堆肥、切割掩埋、製作稻草披等再利用措施。 3.管制本市公園、綠帶及裸露地(含學校操場、跑道等)等之揚塵改善、實施綠化、定期灑水等相關防制揚塵措施。 公共工程裸露地揚塵改善，營建工程需編列稻草披或防塵網(布)覆蓋之執行經費，或向本市木料銀行免費申請木屑覆蓋。工程永久性裸露地覆蓋稻草批、木屑及草籽綠化，工程暫時性裸露地確實覆蓋防塵網等防制揚塵措施。		

懸浮微粒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三) 逸散源管制策略 **【對策四】:** 針對大型餐飲業需設置油煙集排氣設備、空污處理設備，故本市以大型規模餐飲業作為優先清查對象，將以大型業者源頭輔導實施管制作業。 **【措施】:** 1.針對環境部餐飲業管辦及本市低碳自治條例管制精神進行餐飲業輔導與源頭管制，並請經發局定期提供餐飲業登記名單經實地訪查後，以現場有烹飪行為並產生油煙異味之餐飲業，從源頭輔導裝設防制設備。 收集登記及未登記之新設餐飲業基本排放資料及輔導防制設備設置及正常操作，民國112年輔導新設及符合列管之大型餐飲業對象設備裝設符合率達100%以上。	**7-10-6**	**(三) 逸散源管制策略** **【對策四】:** 針對大型餐飲業需設置油煙集排氣設備、空污處理設備，故本市以大型規模餐飲業作為優先清查對象，將以大型業者源頭輔導實施管制作業。 **【措施】:** 1.針對環境部餐飲業管辦及本市低碳自治條例管制精神進行餐飲業輔導與源頭管制，並請經發局定期提供餐飲業登記名單經實地訪查後，以現場有烹飪行為並產生油煙異味之餐飲業，從源頭輔導裝設防制設備。 2.收集登記及未登記之新設餐飲業基本排放資料及輔導防制設備設置及正常操作，~~民國 112 年~~輔導新設及符合列管之大型餐飲業對象設備裝設符合率達 100%以上。	**7-10-6**	因應持續執行新設餐飲業巡查輔導，另大型餐飲法規公告後透過盤查與輔導，目前各年度大型餐飲業對象設備裝設符合率均可達100%，故刪除單一年度撰寫方式。

懸浮微粒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宣導 **【辦理機關】：環保局、教育局** **【對策二】：** 教育宣導懸浮微粒災害預防觀念 **【措施】：** 1.加強民眾懸浮微粒影響與來源之觀念。 2.蒐集相關懸浮微粒災害來源影響、預防及防護等資料，規劃融入環保志義工培訓課程與中小學校園課程內。 3.編印懸浮微粒災害宣導文宣資料，或辦理懸浮微粒災害宣導活動，加強校園與民眾防災之觀念。	**7-10-7**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宣導** **【辦理機關】：環保局、教育局** **【對策二】：** 教育宣導懸浮微粒災害預防觀念 **【措施】：** 1. 加強一般民眾、學童及文字閱讀有困難的人對於懸浮微粒影響與來源之觀念。 2. 蒐集相關懸浮微粒災害來源影響、預防及防護等資料，規劃融入環保志義工培訓課程與中小學校園課程內。 3. 編印懸浮微粒災害宣導文宣資料(包含易讀版本)，或辦理懸浮微粒災害宣導活動，加強校園與民眾防災之觀念。	**7-10-8**	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規定，增修「易讀版手冊」作為災前整備之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教材之一，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內容轉譯成容易閱讀並理解的易讀版本。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模擬演練 【辦理機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員 【對策】: 規劃及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訓練或演練,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措施】: 辦理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之訓練,其演練內容包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發生、通報、監控、管制等項目;並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同時邀請弱勢族群參與	**7-10-9**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模擬演練** 【辦理機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員 【對策】: 規劃及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訓練或演練,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措施】: 辦理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之訓練,其演練內容包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發生、通報、監控、管制等項目;並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同時邀請弱勢族群(含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參與	**7-10-9**	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懸浮微粒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二、災害警告管制 【辦理機關】:新聞處、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工局、農業局、研考會、交通局、體育局、秘書處 【對策五】: 通報民眾及相關機構進行空氣品質惡化防護措施 【措施】: 5.民政局通報區公所轉達轄區鄰、里長以廣播系統等方式宣導提醒,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各寺廟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期間禁止燃燒紙錢、香支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並協助宣導民眾避免外出及從事戶外活動。	**7-10-13**	**二、災害警告管制** 【辦理機關】:新聞處、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工局、農業局、研考會、交通局、體育局、秘書處 【對策五】: 通報民眾及相關機構進行空氣品質惡化防護措施 【措施】: 5.民政局通報區公所轉達轄區鄰、里長以廣播系統等方式宣導提醒,老年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各寺廟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期間禁止燃燒紙錢、香支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並協助宣導民眾避免外出及從事戶外活動。	**7-10-13**	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 礦災

礦災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本次無修訂內容				

●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防檢局	全編內文	防檢署	全編內文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制，修改機關名稱。
第一章 第一節 減災整備工作執行重點~第三節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重點	**8-1~ 8-8**	第一章 第一節 減災整備工作執行重點~第三節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重點	**8-1~8-5**	增修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第二章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8-9**	第二章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8-9**	因應「災害防救法」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調整相關條文編號及內容。

● 中央轄管特區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二、安平港 （1） 有線電話： 1. 聯絡中心：(06) 2627449(24 小時) 2. 災害防救應變小組：(06) 2625756 #2158（港務科)、(06) 2625756 #2004 （港務科經理)、(06) 2613875（處長） 3. 各項災害事故主辦單位及協助支援單位電話（參考通報表） （2） 無線電話：透過港勤網頻道或利用ＶＨＦ與港務電台通聯，再由港務電台轉報聯絡中心。 （3） 傳真機：(06) 2620172（24 小時） 、(06) 2653064（港務科）	**9-5**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1. 有線電話： (1)聯絡中心：(06) 2627449(24 小時) 安平港信號台 (2)災害防救應變小組：(06) 2925756 #2155（港務科)、(06) 2925756 #2004（港務科經理)、(06) 2613875（處長） (3)各項災害事故主辦單位及協助支援單位電話（參考通報表） 2. 無線電話： 透過港勤網頻道或利用ＶＨＦ與港務電台通聯，再由港務電台轉報聯絡中心。 3. 傳真機：(06) 2620172（24 小時） 、(06) 2653064（港務科）	**2-2**	**配合章節調整，並酌修文字。**
二、安平港 （1） 本處辦理或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宣導。 （2） 訂定防災週（月）推動防災運動。 （3） 每年定期舉辦災害應變、港	**9-6**	**五、特區：安平港** 1. 本處辦理或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宣導。 2. 訂定防災週(月)推動防災運動。 3. 每年定期舉辦災害應變、港口安全演習，統合港區各機關、事業、	**2-11**	配合章節調整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口安全演習，統合港區各機關、事業、公司、 團體、廠場共同參與及支援協助，並督導港區各事業組成區域聯防組織， 相互支援協助應變。		公司、 團體、廠場共同參與及支援協助，並督導港區各事業組成區域聯防組織， 相互支援協助應變。		
二、安平港 為發揮本處組織力量及統合功能，迅速、確實有效處理船舶或港區內外之各種突發性災害，確保本港港埠設施及船舶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9-6、9-7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為發揮本處組織力量及統合功能，迅速、確實有效處理安平港船舶或港區內外之各種突發性災害，確保本港港埠設施及船舶安全，特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2-13	配合章節調整
二、安平港 本處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陸軍第八軍團步兵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陸軍步兵第二０三旅、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等外部協防單位均簽訂支援協定書。	9-7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本處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陸軍第八軍團重要目標防護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 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裝甲五六四旅、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等外部協防單位均簽訂支援協定書。	2-14	配合章節調整，並酌修文字。
二、安平港 為統籌策劃災害應變作業，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並由資深處長	9-8	**【辦理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為統籌策劃安平港災害應變作業，本	2-36	配合章節調整，並酌修文字。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兼任中心主任，港務科經理兼任副主任。於發生緊急事故時，依功能分為船舶事故災害搶救組、安全管制組、火災爆炸搶救組、污染環境災害 搶救組、化學災害搶救組、地震海嘯災害搶救組、災害辨識組、災害搶修組、後勤支援組等。		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並由資深處長 兼任中心主任，港務科經理兼任副主任。於發生緊急事故時，依功能分為船舶事故災害搶救組、安全管制組、火災爆炸搶救組、污染環境災害 搶救組、化學災害搶救組、地震海嘯災害搶救組、災害辨識組、災害搶修組、後勤支援組等。		
二、安平港 （1） 本處辦理或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宣導。 （2） 每年定期舉辦災害應變、港口安全演習,統合港區各機關、事業、公司、團體、廠場共同參與及支援協助,並督導港區各事業組成區域聯防組織，相互支援協助應變。	**9-10、9-11**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2.本處辦理或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宣導。 3.每年定期舉辦安平港災害應變、港口安全演習，統合港區各機關、事業、公司、團體、廠場共同參與及支援協助，並督導港區各事業組成區域聯防組織，相互支援協助應變。	**2-36**	配合章節調整，並酌修文字。
二、安平港 （1） 局部地區一般災害經本處應變搶救後，現場環境已達可安全進入狀況時，由現場指揮官指派人員進入調查受損之建物、設備、設施，並檢查具有危險性之設備，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報告，並做搶修復原建議方案。 （2） 因各類災害致港區港埠設	**9-16**	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1. 安平港局部地區一般災害經本處應變搶救後，現場環境已達可安全進入狀況時，由現場指揮官指派人員進入調查受損之建物、設備、設施，並檢查具有危險性之設備，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報告，並做搶修復原	**2-72**	配合章節調整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損害，本處應變搶修單位，應即辦理勘災及搶修復建，以本處現有人力、機具設備能量可以辦理者，應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以緊急招商進行搶修。 （3） 重大災害之搶救復建工作，工程與管理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後，迅即完成初步災情勘查，提出會勘報告，並儘速搶修復建。 （4） 轄區內礙航船隻警示標誌之設置及事故船隻、漂流物之處理、移除。 （5） 進行海事調查。 （6） 發布航船佈告，週知過往船隻注意航行安全。 （7） 本處依法令及本計畫實施災後復原重建，應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協助辦理。		建議方案。 2. 因各類災害致港區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損害，本處應變搶修單位，應即辦理勘災及搶修復建，以本處現有人力、機具設備能量可以辦理者，應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以緊急招商進行搶修。 3. 重大災害之搶救復建工作，工程與管理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後，迅即完成初步災情勘查，提出會勘報告，並儘速搶修復建。 4. 轄區內礙航船隻警示標誌之設置及事故船隻、漂流物之處理、移除。 5. 進行海事調查。 6. 發布航船佈告，週知過往船隻注意航行安全。 7. 本處依法令及本計畫實施災後復原重建，並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協助辦理。		
二、安平港 依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實施港區管制疏散隔離，必要	**9-18**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安平港依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	**2-78**	配合章節調整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時配合國安機關及港務警察總隊啟動港口設施保全反恐機制，實施全港區管制及作業暫時停止，執行清查蒐證。		可能影響範圍，實施港區管制疏散隔離，必要時配合國安機關及港務警察總隊啟動港口設施保全反恐機制，實施全港區管制及作業暫時停止，執行清查蒐證。		
二、安平港 （1） 局部地區一般災害經本處應變搶救後，現場環境已達可安全進入狀況時，由現場指揮官指派人員進入調查受損之建物、設備、設施，並檢查具有危險性之設備，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報告，並做搶修復原建議方案。 （2） 因各類災害致港區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損害，本處應變搶修單位，應即辦理勘災及搶修復建，以本處現有人力、機具設備能量可以辦理者，應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以緊急招商進行搶修。 （3） 重大災害之搶救復建工作，工程與管理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後，迅即完成初步災情勘查，提出會勘報告，並儘速搶修復建。 （4） 轄區內礙航船隻警示標誌之設置及事故船隻、漂流物之處理、移	**9-19**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1. 安平港局部地區一般災害經本處應變搶救後，現場環境已達可安全進入狀況時，由現場指揮官指派人員進入調查受損之建物、設備、設施，並檢查具有危險性之設備，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報告，並做搶修復原建議方案。 2. 因各類災害致港區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損害，本處應變搶修單位，應即辦理勘災及搶修復建，以本處現有人力、機具設備能量可以辦理者，應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以緊急招商進行搶修。 3. 重大災害之搶救復建工作，工程與管理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後，迅即完成初步災情勘查，提出會勘報告，並儘速搶修復建。 4. 轄區內礙航船隻警示標誌之設	**2-90 ~2-91**	配合章節調整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除。 （5） 進行海事調查。 （6） 發布航船佈告，週知過往船隻注意航行安全。 （7） 本處依法令及本計畫實施災後復原重建，應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協助辦理。		置及事故船隻、漂流物之處理、移除。 5. 進行海事調查。 6. 發布航船佈告，週知過往船隻注意航行安全。 7. 本處依法令及本計畫實施災後復原重建，並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協助辦理。		

● 附件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民族事務組	**全篇**	1. 原住民族事務組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組長）	**全篇**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裁減民族事務委員會，新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並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任務2.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客家文化會館等建物搶修、災情查報及復原重建等事項。 (附件 2)	**附-18、附-74**	任務 2.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客家文化會館~~等建物搶修、災情查報及復原重建等事項。	**附-13、附-68**	客家文化會館搶修應為附-18 客家事務組任務，附表 2-1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表未增加客家事務組。
附件三 臺南市古蹟清冊	**附-76~附-85**	附件三 臺南市古蹟清冊	**附-70~附-79**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一、消防資源	**附-95-附-96**	附表 5-1 臺南市現有消防機構	**附-90~附-91**	依現況更新。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附表 5-1 臺南市現有消防機構				
附表 5-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一	**附-97~附-100**	附表 5-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一	**附-92~附-95**	依現況更新。
附表 5-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二	**附-101**	附表 5-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二	**附-96**	依現況更新。
二、民間緊急救難資源 …(略) (一)義勇消防總隊 臺南市所轄範圍廣大，市內編制之消防人員數約 900 人，如遇有災害發生(如火災、救護及其他災害)時，現有人力根本不足以應付，因此必須依賴義勇消防人員，加入搶救行列，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臺南市義勇消防組織編制目前計有 1 個總隊、直屬大隊等 8 個大隊、30 個中隊、90 個分隊，人數計有 ~~3,378~~ 人。	**附-102**	二、民間緊急救難資源 …(略) (一)義勇消防總隊 臺南市所轄範圍廣大，市內編制之消防人員數約 900 人，如遇有災害發生(如火災、救護及其他災害)時，現有人力根本不足以應付，因此必須依賴義勇消防人員，加入搶救行列，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臺南市義勇消防組織編制目前計有 1 個總隊、直屬大隊等 8 個大隊、30 個中隊、90 個分隊，人數計有 3,498 人。	**附-97**	更新數據

(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6條，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故本府籌組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共381家（以下簡稱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長參見附表2-4），並彙整各組可支援之應變器材或應變資源統計表（參見附表2-5）以備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毒災聯防小組同組組員可以互相支援應變資材，亦可協助本府相關單位進行救災。 臺南市毒災聯防小組共9組，其中依運作特性分為5組，分別為氯氣組8家、教育檢驗組54家、電鍍1組40家、電鍍2組50家；另外依相鄰行政區域分為5組，第1組為永康區、新化區、山上區、東區、北區及中西區共37家，第2組為善化及新市區共68家，第3組為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及關廟區共36家，第4組為後壁區、鹽水區、新營區、官田區及柳營區共50家，5組為麻豆區、佳里區、將軍區、西港區、學甲區、安定區及安南區共43家。 啟動毒災聯防小組支援之時機為「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經事故運作人請求聯防組員支援，經確認事實與事故發生地點，以核備支援項目派遣人員搶救或裝備支援。」	**附-103**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8條，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聯防組織同組組員可以互相支援應變資材，亦可協助本府相關單位進行救災。 臺南市毒災聯防小組共9組，其中依運作特性分為4組，分別為氯氣組、教育檢驗組、電鍍1組、電鍍2組；另外依相鄰行政區域分為5組，第1組為永康區、新化區、山上區、東區、北區及中西區，第2組為善化及新市區，第3組為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及關廟區，第4組為後壁區、鹽水區、新營區、官田區及柳營區，5組為麻豆區、佳里區、將軍區、西港區、學甲區、安定區及安南區。 啟動毒災聯防小組支援之時機為「當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經事故運作人請求聯防組員支援，經確認事實與事故發生地點，以核備支援項目派遣人員搶救或裝備支援。」	**附-98**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8條規定修正
附表 5-6 臺南市民間救難團體	**附-148**	附表 5-7 臺南市民間救難團體	**附-143**	更新內容、刪除部分資訊詳見附件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5-民力科修正附-116 附-330(紅字更新附表 5-7 及附件十六)
四、醫療資源 附表 5-10 臺南市現有大型醫院據點 附表 5-11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醫事人員數) 附表 5-12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病床數) 附表 5-13 臺南市各區衛生基本資料及醫事人員數 附表 5-14 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責任區及緊急狀況指定後送醫院規劃表	**附-167 ~附 177**	四、醫療資源 依現況更新 附表 5-10 臺南市現有大型醫院據點 附表 5-11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醫事人員數) 附表 5-12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病床數) 附表 5-13 臺南市各區衛生基本資料及醫事人員數 附表 5-14 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責任區及緊急狀況指定後送醫院規劃表	**附-161 ~附 170**	依現況更新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五、環保局資源 機具名稱及數量	**附-179 ~附-181**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五、環保局資源	**附-173 ~附-174**	修正機具名稱及數量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六、水利局資源 附表 5-18 臺南市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表 附表 5-19 臺南市各區抽水站資料	**附 182 ~附 186**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六、水利局資源 附表 5-18 臺南市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表 附表 5-19 臺南市各區抽水站資料	**附 175 ~附 179**	依現況更新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七、社會局資源 附表 5-20 臺南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	**附 187 ~附 248**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七、社會局資源 附表 5-20 臺南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	**附 180 ~附 223**	依現況更新
附件六 台南市防災公園 編號 6、六甲區，六甲區多功能運動公	**附-249 ~附-250**	附件六 台南市防災公園 編號 6、六甲區，六甲區多功能運動	**附-224 ~附-225**	依現況更新

112 年計畫		114 年增修訂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修正內容	頁碼	
園.....所屬上級：工務局。 編號 13、新市區，風雨球場.....公設編號：空白、所屬上級：工務局。		公園.....所屬上級：體育局。 編號 13、新市區，風雨球場.....公設編號：行(附)、所屬上級：民政局。		
附件八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	**附-262**	附件八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	**附-237**	依現況更新
附件九　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 附表 9-1　政府相關協調機構	**附-263 ~附-265**	附件九　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 附表 9-1　政府相關協調機構	**附-238 ~附-240**	依據內政部修正意見表
附件十二-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限防災人員使用)	**附-294 ~附-353**	附件十二-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限防災人員使用)	**附-269 ~附-374**	更新如附件十二-放射物質使用場所查詢資料
【生活重建組】執行機關 原住民族事業委員會(附件 3)	**附-365**	【生活重建組】執行機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附-359**	錯字修正。
附件十六 臺南市民間協力團體聯絡名冊	**附-371**	附件十六 臺南市民間協力團體聯絡名冊	**附-365**	更新內容、刪除部分資訊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件二**	已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小組基本組織表之醫療防護組單位刪除「空中員警隊」。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件二**	依內政部檢閱意見辦理。

中央各災害主管機關檢閱意見表

檢閱機關：內政部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1-3	第四節「計畫架構及重點內容」與圖1-1-4-1「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請修正■請酌參 第四節內容刪除「及第九編中央轄管特區」，惟圖1-1-4-1架構圖仍有第九編。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架構圖進行修正。
2	整體		□請修正■請酌參 各項對策應依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23條、第27條及第37條各款規定列出(例如依據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在本計畫中之推動項目、機關、相關配合之水利、國土、都市、土地等計畫為何)，並律定各工作要項相關主責及協辦單位(經檢視各編內容多僅呈現工作項目，未列有主責/協辦單位，僅少數列有消防局、工務處等)，或分別訂定相關執行細部計畫(如疏散撤離收容計畫)並納為計畫附件。	謝謝委員意見，後續修訂計畫時將會在檢視相關內容，並將合適相關計畫列入附件。
3	1-181	第一編、第四章、第一節、二、臺南市政府未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請修正□請酌參 建議修正為「二、臺南市政府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謝謝指教，已更正錯別字。
4	1-183	第一編、第四章 第三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表1-4-3-1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七屆)名單	■請修正□請酌參 王怡文委員現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謝謝指教，已更正委員職稱。
5	整體	(五)強化全民防救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請修正■請酌參 災害防救法114年5月28日修正第22條第1項第2款增訂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專業知識培養，建議應納入相關執行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已配合於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防災教育、第三編-第一章-第二~三節納入相關執行內容。
6	整體		□請修正■請酌參 請加強各類災害之通訊中斷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加強各類災害之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應處，如與當地電信事業的接洽處置(啟動災害漫遊)、如何以備援方式(如衛星電話、微波、無線電、警用電話等)維持災情查通報、民眾119報案之順暢等內容。	通訊中斷應處等事項已配合於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篇第二章第二節及第五節納入相關執行內容。
7	整體		□請修正■請酌參 請加強各類災害疏散避難圖資之更新、確保常新，及明確海嘯標示。	謝謝指教，於明(115)年度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時，將會確實督導本市37區區公所加強各類災害疏散避難圖資之更新、確保常新，及明確。
8	整體		□請修正■請酌參 本計畫修正時，請參酌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或新增內容(如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計畫修正時，皆參酌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或新增內容納入相關執行內容。
9	整體		□請修正■請酌參 依據本部107年11月15日內授消字第1070824114號函，請於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過程中納入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原住民、年長者等觀點，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婦女團體等共同參與研修，以強化渠等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	謝謝指教，本次修訂已有邀請社團法人台南市無障礙協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等參與增修訂工作會議，並請權責機關單位參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建議事項，納入增修訂內容，未來增修訂工作會議，將邀請婦女團體代表出席，確保不同婦女群體有機會在重要議題上之意見參與，並可協助提醒在災害資源配置和執行工作實務相關經驗與注意事項。
10	整體		□請修正■請酌參 請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	謝謝委員指教，相關內容已於第二編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第30條及第31條研議納入有關災害應變階段物資徵用、徵購、救災必要物資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等相關措施。	災害共同對策篇第一章第六節及第三章第七節【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納入相關執行內容並配合本市各相關機關執行。
11	整體		□請修正■請酌參 請參考丹娜絲颱風、梵加沙颱風暨馬太鞍溪堰塞湖相關應變及復原重建過程遭遇問題(如大量義工湧入災區之管理、疏散撤離收容之量能等)、災害後精進會議等內容強化計畫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大量義工湧入災區之管理，啟動災害志工應變中心，建立單一窗口報到制度，將遵循衛生福利部災區志工服務指引辦理相關事宜。
12	整體		□請修正■請酌參 請加強收到中央政府公布之各項警戒通知、簡訊，如何透過村里廣播、警消系統廣播等方式確實讓民眾知悉並熟知該如何避難、配合政府進行撤離等，並針對各類警訊內容平易傳達、建立替代性通報機制、規劃非數位化或輔助性溝通方式等，平時透過教育訓練、演習、宣導等，積極推廣以確保預警資訊能有效覆蓋到所有高風險、高脆弱度的民眾群體。廣播設備應不定期檢查、維修、汰換、備用電源、備援機制等，以確保廣播功能緊急時可正常運作。	謝謝委員指教，相關內容已配合於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災害應變整備【對策三】納入相關執行內容，並配合於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防災教育、第二編第三章第二節資訊蒐集【對策一】、【對策二】納入相關執行內容。
13	附-244	「附件九 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之消防署聯絡資訊	■請修正□請酌參 電話(上班/下班) 02-81959119， 02-89114119 傳真 02-81966740 02-81966741 備註(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4	附錄三 一-30	附件二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緊急應變小組基本組織表 負責單位人員: 港務科代表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安平港分隊 空中員警隊 組織成員: 港務科人員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安平港分隊隊員 空中員警隊	■請修正□請酌參 建議刪除「空中員警隊」 建議刪除「空中員警隊」	謝謝委員指教，已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小組基本組織表之醫療防護組單位刪除「空中員警隊」。

檢閱機關：交通部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第1-14頁	臺南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在氣候上屬亞熱帶，氣候溫和，民國91~ 111年的全年平均氣溫大多在24.5至25.3度間變動。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議修改為「臺南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在氣候上屬亞熱帶，氣候溫和，民國93~113年的全年平均氣溫大多在24.5至25.3度間變動」。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2	第1-14頁	全年氣溫以6~8月最高，一月最低；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議修改為「全年氣溫以6~8月最高，1月最低；」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3	第1-14頁	表1-2-2-1 民國93到113年臺南市氣候狀況統計表。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議將表1-2-2-1 民國93到113年臺南市氣候狀況統計表，刪除91及92年度之氣候狀況資訊欄位，以維持標題與表格內容一致性。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4	第1-15頁	年中氣溫以6-9月兩個月份為最高。	■請修正 □請酌參 年中氣溫以6-9月四個月份為最高。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5	第1-15頁	夏季季風是影響臺南市降雨的主要因素。	□請修正 ■請酌參 臺南市顯著降雨主因為梅雨、颱風、西南氣流。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6	第1-15頁	近年之降雨量平均為1,822.5mm，但於民國94年的降雨量就已高達3,148.5mm，有顯著的變化。在降雨日數方面，近年平均降雨日數為83.4日。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議直接寫出計算平均之採用年分，更具參考性。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7	第1-49頁	表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山陀兒颱風)2、3日期間，本市最大累積雨量為四草(安南區)122.5毫米、安平(安平區)116毫米。	■請修正 □請酌參 表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山陀兒颱風)2、3日期間，本市最大累積雨量為四草(安南區)122.0毫米、安平(安平區)116毫米。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8	第1-49頁	表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凱米颱風動態描述：「7月22日23時30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7月23日20時30分本市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7月	■請修正 □請酌參 經查臺南市脫離陸上警戒區域時間為113年7月25日20時30分，此外，氣象署於7月26日8時30分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27日08時30分本市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9	第1-49頁	表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山陀兒颱風動態描述：「9月29日08時30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9月30日23時30分本市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10月4日05時本市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請修正 □請酌參 經查氣象署於113年10月4日5時30分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10		表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康芮颱風動態描述：「10月29日17時30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0月30日11時30分本市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11月1日11時30分本市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請修正 □請酌參 經查臺南市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間為113年11月1日5時30分。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11	第1-49~1-50頁	表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山陀兒颱風) .....本市最大累積雨量為四草..... (康芮颱風).....本市最大累積雨量為關子嶺..... (天兔颱風).....本市受外圍環流影響最大累積雨量.....	□請修正 ■請酌參 最大累積雨量建議加入累積期間之描述，更具參考性，例如最大日累積雨量、最大小時累積雨量。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12	第1-50頁	表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天兔颱風)本市受外圍環流影響最大累積雨量為安平(安平區)148.5毫米、臺南市南區(南區)145毫米。	■請修正 □請酌參 表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天兔颱風)本市受外圍環流影響最大累積雨量為安平(安平區)148.0毫米、臺南市南區(南區)145毫米。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13	第1-96頁	圖說：圖1-3-3-7 後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請修正 □請酌參 圖說：圖1-3-3-7 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14	第1-124頁	內文:其可能影響範圍如圖1-3-3-27所示。	■請修正 □請酌參 內文所敘圖例編號與同頁附圖所示圖例編號不符，請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圖例: 圖1-3-3-28 臺南市溢淹範圍於地震發生後90分鐘(破裂帶 A1)。		
15	第1-159頁	本市可能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鐵路事故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辦理，高速鐵路事故由高鐵公司及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辦理	■請修正 □請酌參 審視本項針對陸上交通事故有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論述過於簡略，建請仍應將臺南市政府各單位防災救難或支援協助角色補充說明。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建議，於「第1編、5-8交通災害」補充「陸上交通事故有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相關內容。
16		陸上交通事故災例與檢討精進作為	■請修正 □請酌參 陸上交通事故建議補充高鐵、鐵路部分。另極端氣候帶來多方面嚴重衝擊，以及灰色地帶衝突日益加深，舉凡具避難功能之隧道與地下化工程、擋土支撐、地層下陷、極端氣候防洪部分，請再檢討加強。	謝謝指教，已依建議，於「第1編、5-8交通災害」補充「高鐵、鐵路部分」相關內容。
17	第七編	其他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請修正 □請酌參 請酌參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7款規定，陸上交通事故係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建議加強補述高鐵與鐵路事故災害部分相關災害防救處理作業流程；並請引述上開法所定義之陸上交通事故內容，作為計畫中相關定義或說明，俾利明確適用及執行。	謝謝指教，已依建議，於「第7編第6章 第1節 」 納入「陸上交通事故定義、及高鐵事故處理作業流程」等內容。
18		增列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	□請修正 ■請酌參 考量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具有調查重大交通事故之權責，爰請配合行政院函頒「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於災害緊急應變章節中，增列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一節，說明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建議，於「第7編第6章第3節」納入「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現場清理處理程序」、「重大空難現場清理處理程序」、「重大海難現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機制，相關災害防救編組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通報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作為。	場清處理程序」相關內容。
19		災害緊急應變	□請修正 ■請酌參 配合行政院訂頒「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爰建請於災害緊急應變章節中，增列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處置一節，作好清理前之準備與安全措施，以利據以協調各級政府、警消、環保單位及民間力量，進行現場勘查、人員救護、證據保全後，進行後續的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消毒。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建議，於「第7編第6章第3節」納入「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現場清理處理程序」、「重大空難現場清理處理程序」、「重大海難現場清處理程序」相關內容。
20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請修正 ■請酌參 因應災害發生時，有協調數位資訊與通信業務需求，以及可能使用低軌衛星、長距離無線網路等不同通訊方式進行通報聯繫，爰增列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之規定，以促進受信任之資料流通，強化隱私或個資保護，並確保救災通訊品質。	謝謝委員指教，本府將依權責配合辦理，並確保救災通訊品質。
21	第7-6-6頁	建議於第七編第六章第二節貳、空難災害 新增： 二、演習訓練與宣導 針對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訓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並協助支援參與機場單位規劃之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練，以瞭解空難搶救狀況，並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	■請修正 □請酌參 依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錄二、請敘明配合鄰近各航空站經營人航機失事演練，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育、講習、訓練、演練及觀念宣導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建議，於「第7編第6章第2節」納入「空難災害-演習訓練與宣導」相關對策內容。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防局、衛生局 【對策一】: 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措施】: 至少5年1次辦理及配合參與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以瞭解空難搶救作為。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二】: 參與機場單位年度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措施】: 參與及配合機場單位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以瞭解空難搶救作為。		
22	第7-6-6頁	建議於第七編第六章第二節貳、空難災害 新增： 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訂定啟動緊急應變之機制，進行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請修正 □請酌參 依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錄二、請敘明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訂定啟動緊急應變之機制，進行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議，於「第7編第6章第3節」納入「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相關對策內容。
23	全篇		■請修正 □請酌參 氣象局請修正為氣象署。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檢閱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適當章節增列		■請修正□請酌參 為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本院於113年3月1日函頒「重大事故(災害)現場處置指引」，建請參據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建議，於「第7編第6章第3節」納入「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現場清理處理程序」、「重大空難現場清理處理程序」、「重大海難現場清處理程序」相關內容。
2	適當章節增列		□請修正■請酌參 依本院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第四編第三章「七、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建議納入113年臺南市辦理水災及旱災災害防救演習後回饋檢視修正相關措施與滾動調整之災害管理策略。	謝謝委員意見，已配合於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及第六節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納入相關執行內容並持續積極推廣透過水情即時通 APP 掌握即時水情。
3	全計畫及附錄		■請修正□請酌參 1. 依災害防救法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51 條「災區」已有明確定義及適用之法條範圍，爰本次修正業重新釐清「災區」與「受災地區」並配合檢視修正法條條文。 2. 請依本次災害防救法修法第 51 條對「災區」之定義範圍重新檢視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與建議，已於內文檢視相關內容並修訂。
4	第2編 第2章 第6節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依本院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第四編第三章「七、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納入本節內容，說明辦理演習辦理方式。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於「第2編 第2章 第3節 」納入「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相關對策內容。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5	第2編 第3章 適當增列		■請修正 □請酌參 依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1項第15款建議於本章補充「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與檢討之機制」相關內容說明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於「第2編第3章」增列第十一節補充「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與檢討之機制」相關內容。
6	請於適當章節增列		■請修正 □請酌參 依本院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第四編第三章「十、落實建築物及既存工廠公共安全管理」，建議針對臺南市有關「建築物安全管理」及「既存工廠安全管理」納入減災及整備事項。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

檢閱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第一編 總則 5-5輻射災害 第1-139頁	壹、災害特性 一、相關定義 輻射是能量的一種傳遞形式，例如聲波、光波、X 射線及伽瑪射線等。各種輻射因能量，波長及頻率之不同，而具有不同之特性：有的看得見，有的聽得到，更有的能感覺到，另外還有一部份的輻射因能量較大、波長較短、頻率較高，而無法用人類感官察知，如X射線及伽瑪射線等。一般所常指的輻射就是指難以由感官察知的此類輻射，由於看不到也摸不著，使得一般民眾對此多抱持著懷疑和恐懼的態度。就產生能量大小而言，輻射可再分作有游離輻射和非游離輻射兩大類，一般所稱之輻射多是指游離輻射。所謂游離輻射是指能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的電磁輻射(如 X 射線及伽瑪射線)或粒子輻射(如阿伐、貝他、中子、高速電子、高速質子及其他粒子)。 (二)游離輻射 游離輻射是指能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的電磁輻射(如 X 射線及伽瑪射線)或粒子輻射(如阿伐、貝他、中子、高速電子、高速質子及其他粒子)。	■請修正 □請酌參 紅字部分，「伽瑪」請修正為「加馬」。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
2	第一編 總則 5-5輻射災害 第1-139頁 第1-140頁	壹、災害特性 一、相關定義 本計畫以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境外核災或輻射彈（髒彈）所造重大人危災害事件為範圍，相關定義如下：	■請修正 □請酌參 1.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發生不一定是因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所引起，也可能在跨縣市運送過程中發生，以免侷限災害範圍之判定，爰紅字部分請修正為「本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四) 放射性物質重大人危災害 因人為因素蓄意導致，對秩序、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研判可能構成巨大威脅或者已造成嚴重危害，非單一機關（單位）所能因應，須成立跨局處協調、整合機制，執行相關應變工作之事件。	計畫以臺南市轄內輻災潛勢特性，即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輻射彈事件為範圍」。 2. 重大人「危」災害，請修正為重大人「為」災害。	
3	第一編 總則 5-5輻射災害 第1-139頁	壹、災害特性 一、相關定義 （三）輻射彈（髒彈） …心理傷害遠比身體實質傷害大。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正為「心理傷害可能遠比身體實質傷害大」，新增「可能」。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
4	第一編 總則 5-5輻射災害 第1-140頁	(一)機率效應 發生沒有劑量的低限值，其發生之機率與所接受輻射劑量之大小成正比，但與其受到傷害的嚴重程度無關。機率效應發生的時間十分漫長，往往要經過數十年之久，才會出現，由於發生過程中，不易將其他因素予以排除，致使其與 輻射劑量間的關係難以確定，例如癌病誘發等。 (二)確定效應 在一定輻射曝露以上發生時，其受到傷害之嚴重程度與所接受 輻射劑量之大小成比例增加，此時有劑量低限值（閥值）存在。確定效應是在較短時間大劑量游離輻射曝露所引起的，因而與輻射劑量間呈顯著的直線關係，例如急性輻射症候群。	□請修正 ■請酌參 1. 機率效應之定義，「發生沒有劑量的低限值」建議修正為「此種效應之發生無劑量低限值」。 2. 紅字部分，多一空白，請刪除。 3. 紅字部分，癌「病」建議修正為癌「症」。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

<table>
<tr><th>項次</th><th>章節(或頁數)</th><th>計畫內容</th><th>檢閱意見與說明</th><th>意見回覆</th></tr>
<tr><td>5</td><td>第一編
總則
5-5輻射災害
第1-140頁</td><td>表1-3-5-2臺南市使用放射性物質場所統計
<table><tr><th>行政區</th><th>數量</th><th>行政區</th><th>數量</th></tr><tr><td>東區</td><td>2</td><td>麻豆區</td><td>1</td></tr><tr><td>南區</td><td>1</td><td>新營區</td><td>2</td></tr><tr><td>北區</td><td>3</td><td>柳營區</td><td>1</td></tr><tr><td>安南區</td><td>4</td><td>鹽水區</td><td>1</td></tr><tr><td>永康區</td><td>5</td><td>新市區</td><td>7</td></tr><tr><td>歸仁區</td><td>3</td><td>善化區</td><td>9</td></tr><tr><td>新化區</td><td>1</td><td>安定區</td><td>3</td></tr><tr><td>仁德區</td><td>5</td><td>官田區</td><td>4</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 colspan="2">52</td></tr></table></td><td>■請修正 □請酌參
經比對本會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各行政區場所數量與表列不符，如北區計2處、新市區計9處，合計53處，請重新核對更正各行政區數量，並標示統計資料日期。</td><td>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td></tr>
<tr><td>6</td><td>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
第八節
第2-83頁</td><td>【對策二】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措施】
11.針對疑似受輻射災害汙染罹難者，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通報核安會，經核安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回歸一般罹難者處理方式；如為受輻射污染之遺體，由核安會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td><td>■請修正 □請酌參
1. 紅字部分，「汙」染，請修正為「污」染。
2. 「輻射災害污染」及「輻射污染」請修正為「放射性污染」。</td><td>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td></tr>
<tr><td>7</td><td>第七編
其他災害
第一節
第7-7-1頁</td><td>【對策】推動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災害預防工作
【措施】
每年定期登入中央主管機關「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調查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料</td><td>■請修正 □請酌參
「中央主管機關」請修正為「核安會」。</td><td>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td></tr>
<tr><td>8</td><td>第七編
其他災害
第二節
第7-7-3頁</td><td>【對策二】建立資訊蒐集及通報機制
【措施】
2.【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0937-118-609或LINE通訊軟體(ID：aecnsdc)】</td><td>■請修正 □請酌參
紅字部分，LINE 通訊軟體(ID：aecnsdc)請修正為(ID：nsdcnsc)。另，第三節之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所列 LINE 通訊軟體聯絡資訊請一併更正。</td><td>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td></tr>
<tr><td>9</td><td>第七編
其他災害
第二節</td><td>【對策五】建立支援協定機制
【措施】</td><td>■請修正 □請酌參
網址連結失效，請確認後修正；或修正建議文字如「可</td><td>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td></tr>
</table>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第7-7-4頁	2.透過核安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網址：https://www.aec.gov.tw/share/file/protection/X3UDZa20ehB9deaEASxszg__.pdf)	至核能安全委員會官網/服務專區/資訊公開/Open Data專區/輻射安全/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單項下查詢」，如遇連結失效仍可供民眾自行查詢。	
10	第七編 其他災害 第二節 第7-7-6頁	【對策四】建置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應用系統 【措施】 1.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具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災害搶救參考指引」，作為輻射災害搶救應變參考。	■請修正 □請酌參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並不會導致輻射災害，建議紅字部分刪除或修正為具放射性物質之場所災害搶救參考指引。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
11	第七編 其他災害 第二節 第7-7-6頁	【對策四】建置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應用系統 【措施】 2、建置及更新本局「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並將輻射災害潛勢納入資料庫，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查詢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更新系統資料…。	□請修正 ■請酌參 1. 建議說明定期更新名冊之頻率，如每O月O次。 2. 措施中所列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或參考指引，建議新增於計畫書中作為參考資料。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
12	附件資料 附件一 附-5頁	附表一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 中央主管機關 | 本市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海嘯 | 內政部 | 消防局 輻射災害 | 原子能委員會 | 消防局	■請修正 □請酌參 「原子能委員會」請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
13	附件資料 附件一 附-43頁	附表三臺南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十九 | 輻射災害 | 一級開設 | 開設時機 | 本市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通知或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請修正 □請酌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請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

檢閱機關：經濟部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1-9	一、地質 臺南市山區岩層以第三紀碎屑狀沉積岩為主，岩層由新至老有更新世地層如沖積層、台地堆積物 、六雙層、二重溪層、崁下寮層，中新世至更新世地層如古亭坑層、六重溪層、北寮頁岩、竹頭崎層、鳥嘴層、糖恩山砂岩、烏山層、長枝坑層 、 紅花子層等地層。	□請修正 ■請酌參 本段敘述稍顯雜亂，建議調整如下： 「臺南市山區岩層以中新世至全新世碎屑狀沉積岩為主，岩層由新至老有沖積層、台地堆積物、六雙層、二重溪層、崁下寮層、崎頂層、古亭坑層、六重溪層、北寮頁岩、竹頭崎層、鳥嘴層、糖恩山砂岩、烏山層、長枝坑層、紅花子層等地層。」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2	1-66~1-67	第二節 坡地災害	□請修正 ■請酌參 有關坡地環境地質與災害潛勢，建請亦酌參本所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台(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map）及111年度出版之《臺灣坡地環境地質圖集》資料。	謝謝委員意見，將於後續修訂時參閱相關內容並將合適部分納入。
3	1-78	一、災害特性 「根據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 111 年公佈的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圖…」	■請修正 □請酌參 請修改為「根據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前中央地質調查所時期於110年出版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附錄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第34號(2021).....」	謝謝委員意見，已針對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4	1-78	二、木屐寮斷層部分	□請修正 ■請酌參 本部預計於今（114）年底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6 木屐寮斷層），相關訊息請至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www.gsmma.gov.tw)/地礦法規/地質法專區參閱與下載。	謝謝委員意見，將於後續修訂時參閱相關內容並將合適部分納入。
5	1-79	七、口宵里斷層部分	□請修正 ■請酌參 本部已於113年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25口宵里斷層，建議納入參考，相關訊息請至經濟部地質及礦業	謝謝委員意見，相關資料已納入本計畫撰寫參考。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www.gsmma.gov.tw)/地礦法規/地質法專區參閱與下載。	
6	7-3-12	表7-3-4-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限水實施說明表	□請修正 ■請酌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限水實施說明表，如下表格之紅色字體處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7	7-3-6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嘉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南區水資源局、科技部南科管理 局	■請修正 □請酌參 南區水資源局請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
8	7-3	本計畫內容旱災部分	□請修正 ■請酌參 旱災部分建議參考新版「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3年10月版)及區域特性，訂定相關災害等級並據以量化相關指標。並可參考該業務計畫更新整備措施及應變計畫。	謝謝委員意見，旱災前期之水情蒐集與監控，已納入第一節減災計畫辦理；旱災後期之應變計畫及相關執行措施，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9	表 7-3-4-1	黃燈執行措施： 1.離峰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橙燈執行措施： 1.停止供水： 含停供噴水池、試放消防栓等不急需，得停供之用水 2.減量供水： ● 每月用水超過 1,000 度之非工業用戶減供 20%、工業用戶減供 5% ●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等業者及其他不急需用水，減供 20%	■請修正 □請酌參 黃燈執行措施： 1.離峰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2.停止供水： 含停供噴水池、試放消防栓等不急需，得停供之用水 橙燈執行措施： ~~1.停止供水：~~ ~~含停供噴水池、試放消防栓等不急需，得停供之用水~~ ~~2.~~減量供水： ● 每月用水超過 1,000 度之非工業用戶減供 20%、工業用戶減供 5% ●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等業者及其他不急需用水，減供 20%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檢閱機關：農業部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第三編 第二章 (p.3-8)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議將貴市外來船員上岸避風標準(或下達上岸避風命令時應作為情形) 納入災害防救計畫，於本章適當位置增列相關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2	第四編 第一章 (p.4-3)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措施】	■請修正 □請酌參 原文字內容「1. 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自主防災社區2.0計畫辦理」，請修正為「1. 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自主防災社區2.0**推動**計畫辦理」。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3	第四編 第二章 (p.4-5)	第二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對策二】、【措施】	■請修正 □請酌參 原文字內容「3.自主防災社區2.0計畫提供災害防救及學習」，請修正為「3.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提供災害防救及學習」。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4	第七編 第四章 (p.7-4-9)	第三節 復建計畫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措施】	■請修正 □請酌參 一、 原文字內容「3.現金救助申請程序：(1)受災農民應於農業部 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10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請修正為「3.現金救助申請程序：(1)受災農民應於農業部 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二、 原文字內容「4.低利貸款申請程序：(1)受災農林漁畜戶於農業部公告貸款地區翌日起10日向當地區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2)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翌日起15日內」，請修正為「4.低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利貸款申請程序：(1)受災農林漁畜戶於農業部公告貸款地區翌日起10**個工作日**向當地區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2)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	
5	第七編 第九章 (p.7-9-5)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三、災害通報機制規劃 【對策二】、【措施】 4. 動植物疫情通報原則	■請修正 □請酌參 原文字內容「經由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支援協助診斷確認疫情後，由市府通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督導確認後通報疫情農業部、行政院」，請修正為「經由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支援協助診斷確認疫情~~後，~~**且**由市府通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督導確認後，**向農業部及行政院**通報疫情~~農業部、行政院~~」。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檢閱機關：衛生福利部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P.2-I	「有關本計畫避難弱勢考量對象包含高齡者(獨自居住、臥床不起、失智)、身心障礙者、孕婦、外國人、旅客。」	■請酌參 建議通篇計畫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長照個案。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P.2-72	「由區公所定期將轄內水災及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孕（產）婦、孩童等弱勢者列冊，並隨時更新，納入防災體系之保全對象中，於災時優先列入預防性撤離等具體作為，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P.2-88	提供轄內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機構) 受損統計資訊。		
	P.7-1-5	「強化弱勢族群之居家防火」		
	P.7-4-5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段落內容。		
	P.7-4-8	「除農作物、畜禽水產嚴重損失外，對於偏遠地區之獨居農民、弱勢族群及行動不便者，產生人身安全風險。」		
	P.7-3-3	「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及航空站航機失事演練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		
	P.7-8-3	「為使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式，並請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P.7-10-9	「辦理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之訓練，其演練內容包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發生、通報、監控、管制等項目；並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同時邀請弱勢族群參與。」		
	P.7-10-13	「民政局通報區公所轉達轄區鄰、里長以廣播系統等方式宣導提醒，老年人、 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 出應配戴口罩；各寺廟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期間禁止燃燒紙錢、香支與燃放 爆竹煙火等行為，並協助宣導民眾避免外出及從事戶外活動。」		
2	P.2-9	措施 9.針對獨居（或偶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者）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就養。	■請酌參 建議對象新增長照個案、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另避難機構可新增各類住宿機構(含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3	P.7-5-5	措施 5.衛生、社福主管機關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及收容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對無家可歸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無依兒童及少年媒合適合之社福機構進行後續安置。		
4	P.2-21	第二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段落內容。	■請酌參 建議納入疏散撤離之調查，針對有需高度密集照顧之長照個案預先調查建立名冊，並盤點撤離長照個案能轉安	謝謝委員指教，本府衛生局定期更新CMS7-8且ADL0分個案名冊，提供民政局、消防局、社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置的收容機構。	會局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納入災時預防性撤離與應變機制。另有盤點本市長照機構可提供之安置量能，作為災時緊急收容安置之依據。
5	P.2-31	一、權責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 2.考量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涉及志工相關業務，市政府之**社政單位**應共同協助推動，以利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	■請酌參 考量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涉及志工相關業務，市政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協助推動，以利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	謝謝委員指教，已參照委員意見，調整為市政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協助推動，以利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
6	P.2-32	一、權責說明： (二)各區公所 3.時數登記及災害保險： 針對運用單位轄下已取得志工身份者，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整合志工基本資料、服勤時數等，並彙整服務成果提報表，**以每半年為期提報至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以利志工紀錄之彙整與管理。	■請修正 針對運用單位轄下已取得志工身份者，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整合志工基本資料、服勤時數等，並彙整服務成果提報表，**至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更新救災團體及志工資料**，以利志工紀錄之彙整與管理。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7	P.2-47	「先行對優先撤離對象，如老人、小孩、孕婦、保全戶或弱勢族群等預做撤離。」	■請酌參 建議弱勢族群應納入長照個案；另老人部分建議調整為獨居老人。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8	P.2-74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		
9	P.3-3	「並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防災訓練。」		
10	P.4-6	「應加強演練對弱勢族群(如老人、孩童、 身心障礙者 、孕婦、外國人等)之疏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散撤離、收容安置等必要協助事項。」		
11	P.7-7-10	「對於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時，應對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需求納入考量。」		
12	P.2-73	「督導社福、長照機構等，應參考災害潛勢範圍並考量機構可能發生之各類災害特性，事先擬定避難及疏散計畫。」	■請酌參 建議除社福、長照機構，亦應加入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建議加入各類住宿機構(含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三、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段落內容。	■請酌參 建議縣市照管中心應掌握安置或疏散救援名冊，建立優先及一般案件訪視及電話追蹤分流機制，即時掌握長照服務及其他社會資源之需求，並依需求進行媒合或轉介。	謝謝指教，本府衛生局定期更新CMS7-8且ADL0分個案名冊，提供民政局、消防局、社會局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納入災時預防性撤離與應變機制。另有盤點本市長照機構可提供之安置量能，作為災時緊急收容安置之依據。
13	P.2-79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各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中央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參照	■請修正及酌參 1、 配合貴府113年2月19日府社助字第1130249946號令，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2、 另請修正有關防救災物資調配與管理之權管機關。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14	P.2-88	提供轄內護理之家、衛生醫療機構所受損統計資訊。	■請酌參 建議新增各類住宿機構 (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建議加入各類住宿機構(含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15	P.2-102	【措施】: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請酌參 一、中央健康保險署採取之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不限於災區，故提供建議文字如下：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二、另經檢視，P.2-99及2-101由貴府各單位負責(協助)辦理之措施亦有相關之文字，建議一併參酌有無修正需要。	謝謝委員指教，配合衛福部建議，刪除「對災區」文字。
16	P.3-3、5-3、5-4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請酌參 建議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應包含各類住宿機構 (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建議加入各類住宿機構(含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17	P.7-3-5	「加強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災時用水整備工作。措施：1. 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應計算維持最基本運作需求的	■請酌參 建議除社福、長照機構，亦應加入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	謝謝委員指教，依委員建議加入各類住宿機構(含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水量。 2. 督導轄區內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做好平時儲水整備及設備檢測，確保功能 運轉。 3. 督導轄區內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訂定缺水緊急應變計畫。」	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家屋)。
18	P.7-3-9	「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應檢視分區供水時限水兩日以上因應措施是否完善。」		
19	P.7-5-5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段落內容。	■請酌參 建議納入長照個案，另縣市照管中心應設有災後長照應變服務機制，設立單一窗口，透過關懷訪視、及時因應災害而異動之服務需求並維持基本照顧服務不中斷，協助受災之長照個案儘速恢復日常長照服務提供 。	謝謝委員指教，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設有災害發生時SOP，內容包含災前整備作為、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處置、災後協助與復原措施，協助受災之長照個案儘速恢復日常。
		4.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院所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整備適當藥品醫材及於長時停電狀態下，醫療（護理、長照）機構持續運作之能力；社福主管機關整備長照機構持續運作能力。	■請酌參 一、長照不屬於醫療機構，建議修改寫法。 二、臺南市長照業務已從社會局改為衛生局，請修改「社福主管機關」之寫法。 三、建議縣市照管中心應設有完整災害前後長照服務應變機制，依當地長照需求及服務量能，建立後送場域及災時提供收容處所個案服務之長照單位名單，維持基本照顧服務不中斷。	謝謝委員指教，配合衛福部建議修改相關內文。
20	P.7-7-5、6	「宣導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請酌參 建議宣導時特殊需求考量應納入長照個案、失智個案；另老人部分建議調整為獨居老人。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21	P.7-8-1	第八章生物病原災害段落內容。	■請修正 未見通報轄內各長期照顧機構進行防護措施之權責分	謝謝委員指教，待權責機關發布相關警示後，方能通知
22	P.7-10-1	第十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段落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內容。	工。	轄管機構啟動防護作業。
23	P.7-8-3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對策一】: 民眾防疫意識推廣 【措施】: 3. 為使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嬰幼兒、…… 【對策二】: 定期安排防疫人員培訓，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請修正 文字間有空格，且標點符號重複，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對策二】: 定期安排防疫人員培訓，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請酌參 1、 建議新增規劃辦理醫療及防疫相關人員新興傳染病/新型 A 型流感/生物恐怖等教育訓練及演練，以及備援人力之訓練，並對禽畜業者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衛教宣導。 2、 建議補充辦理生物恐怖應變之情資分享及人才培訓。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24	P.7-8-9、14	「考量傳染病危害風險、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病例接觸者之避難收容處所，且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以及優先規劃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設置。」	■請酌參 建議優先規劃之對象應納入長照個案、獨居老人；針對有需高度密集照顧之長照個案預先調查建立名冊，並盤點撤離長照個案能轉安置的收容機構。另避難機構可新增各類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其他意見：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環境部請修正為「環境部」(P.1-14、1-125、1-126、1-128、1-130、1-169)。 2.避難疏散撤離對象建議納入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P.203、261、286)。 3.建議通篇計畫所提之弱勢族群皆納入長照個案。(P.2-1、2-72、2-88、7-1-5、7-4-5、7-4-8、7-3-3、7-8-3、7-10-9、7-10-13)。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避難疏散撤離對象納入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該對象將由機構先行後送至支援協議機構或由鄰近醫院、衛生局及相關單位(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等)依權責協助撤離及安置。其餘項目已依相關意見修正。

檢閱機關：環境部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1	P.1-175	圖1-3-5-11 2023/01/24西半部空品測站 PM_{10}及風速逐時變化	■請修正 □請酌參 圖片模糊，建議更新。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2	P.1-168~169		■請修正 □請酌參 建議參考中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修正(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及表1-3-5-7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3	P.7-10-2	「2.…本市盤點轄內懸~~懸浮微粒~~氮氧化物排放量前九大之公私場所…」。	■請修正 □請酌參 本段內容中「懸」也應要刪除，贅字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4	P.7-10-3	「4.…促使企業用低污染柴油車運具(~~四、~~五期以後柴油車或~~三~~四以前期柴油車~~加裝環境部認證濾煙器車輛~~落實燃油控制系統調修)」。	■請修正 □請酌參 本段內容中「四以前期」請修正為「四期以前」。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5	附件十	附件十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請修正 □請酌參 災害防救法已於114 年05月28日修正發布，建請依現行災害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另計畫書附件中亦有多處亦同，建請併同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6	附錄三.一-17	附件3【**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 狀況描述： 一、商港區域**環保署**列管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儲槽發生洩漏，須排除事故狀況並防護區域人員生命安全。 二、商港區域**環保署**列管**毒性毒性化學物質**載運船舶、貨車發生洩漏，有發生火災或波及其他設備，危害區域人員之虞。 三、船舶發生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裝卸洩漏其範圍波及本港區時。	■請修正 □請酌參 1.配合本部化學署業管法規名稱，建請將「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另計畫書中亦有多處亦同，建請併同修正。 2.配合本部組織名稱修正，建請將「環保署」修正為「環境部」，另計畫書中亦有多處亦同，建請併同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7	P.1-173	圖 1-3-5-8 107/2/27~3/1 本市測站PM2.5濃度、風速及風速逐	■請修正 □請酌參 風向圖建議改以風花圖表示較為清楚。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意見回覆
		時變化		
8	P2-30	環保局遇空氣污染事件時，事故經確認或研判屬空污突發事故應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傳真通報環境部環境督察大隊及空保處，或至「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網址：環境部全球資訊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http://aers.epa.gov.tw/index.asp）逕行通報，並於到現場執行應變作業後至少每2 小時內將現場處理情形通報空保處。	■請修正 □請酌參 因應環境部內部組織改造，環境督察大隊已修正為「環境管理中心」，；空保處已修正為「大氣司」。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9	P2-102	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 【對策七】：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請修正 □請酌參 請就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增加廢棄物臨時放置場處置規劃內容。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相關建議修正內容說明。

第一編 總則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
第三節 計畫位階 1
第四節 計畫架構及重點內容 2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4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6

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 8

第一節 地理位置 8
第二節 自然環境 9
第三節 面積與人口 15
第四節 都市發展 19
第五節 產業發展 25
第六節 交通建設 27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39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46

第一節 風水災害 46
第二節 坡地災害 66
第三節 地震災害 78
第四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28
第五節 其他災害 136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184

第一節 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184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185
第三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86
第四節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188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195
第六節 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196

圖目錄

圖 1-1-4-1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3
圖 1-2-1-1 臺南市行政區域圖 8
圖 1-2-2-1 臺南市地質分布圖 9
圖 1-2-2-2 臺南市土地高程分級圖 10
圖 1-2-2-3 臺南市坡度分析圖 11
圖 1-2-2-4 臺南市河川水系分布圖 12
圖 1-2-3-1 臺南市人口金字塔圖 17
圖 1-2-3-2 臺南市人口密度分布圖 18
圖 1-2-4-1 臺南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0
圖 1-2-4-2 臺南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1
圖 1-2-4-3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分布圖 22
圖 1-2-4-4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23
圖 1-2-6-1 交通路網示意圖 30
圖 1-2-6-2 臺南航空站位置 30
圖 1-2-6-3 臺南航空站交通位址圖 30
圖 1-2-6-4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範圍示意圖 36
圖 1-2-6-5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範圍示意圖 37
圖 1-2-6-6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圖 38
圖 1-2-7-1 都市防災規劃架構系統圖 39
圖 1-2-7-2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 41
圖 1-2-7-3 臺南市都市防災避難據點分布示意圖 45
圖 1-3-1-1 淹水潛勢分析計算範圍 52
圖 1-3-1-2 模擬日雨量 1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55
圖 1-3-1-3 模擬日雨量 3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56
圖 1-3-1-4 模擬日雨量 5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57
圖 1-3-1-5 模擬日雨量 7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58
圖 1-3-1-6 模擬重現期 100 年雨量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59
圖 1-3-1-7 臺南市防汛熱點分布圖 62
圖 1-3-2-1 臺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分布圖 67
圖 1-3-2-2 臺南市之土石流危險度潛勢溪流圖 69
圖 1-3-2-3 臺南市土石流災害歷史致災點位分布圖 75
圖 1-3-3-1 臺南市斷層分佈圖 80
圖 1-3-3-2 臺南市六甲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7)圖 80
圖 1-3-3-3 臺南市新化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圖 81
圖 1-3-3-25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 85
圖 1-3-3-26 臺南平原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85

圖 1-3-3-4 觸口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91
圖 1-3-3-5 新化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92
圖 1-3-3-6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94
圖 1-3-3-7 後里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95
圖 1-3-3-8 左鎮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97
圖 1-3-3-9 口宵里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101
圖 1-3-3-10 中洲構造地震震度分佈圖 104
圖 1-3-3-11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106
圖 1-3-3-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07
圖 1-3-3-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110
圖 1-3-3-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10
圖 1-3-3-15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113
圖 1-3-3-16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13
圖 1-3-3-17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116
圖 1-3-3-1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16
圖 1-3-3-19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119
圖 1-3-3-20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19
圖 1-3-3-21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建物災損分布圖 122
圖 1-3-3-22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人員傷亡分布圖 122
圖 1-3-3-23 中洲構造事件各區建物災損分布圖 124
圖 1-3-3-24 中洲構造事件各區人員傷亡分布圖 124
圖 1-3-3-25 臺南市溢淹範圍於地震發生後 90 分鐘(破裂帶 A1) 127
圖 1-3-4-1 臺南市村里人口數及工業區分布 131
圖 1-3-4-2 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及 30 倍公共危險品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134
(未計算人口及風向因子) 134
圖 1-3-4-3 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及 30 倍公共危險品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134
(加入人口及風向因子) 134
圖 1-3-5-1 臺南市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火災熱點圖 136
圖 1-3-5-2 100 年至 113 年各月份森林火災發生次數 139
圖 1-3-5-3 100 年至 113 年各縣市森林火災發生次數 140
圖 1-3-5-4 臺南市 100~113 年度森林火災點位分布 140
圖 1-3-5-5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173
圖 1-3-5-6 河川揚塵潛勢溪流位置圖 174
圖 1-3-5-7 107 年 10 月 26 日天氣圖 175
圖 1-3-5-8 107/2/27~3/1 本市測站 $PM_{2.5}$ 濃度、風速及風速逐時變化 176
圖 1-3-5-9 107 年 10 月 27 日 14 時-19 時 PM_{10} 濃度平均潛勢圖 177
圖 1-3-5-10 2023 年 01 月 24 日天氣圖 177

圖 1-3-5-11 2023/01/24 西半部空品測站 PM_{10} 及風速逐時變化.....178
圖 1-3-5-12 臺南市 $PM_{2.5}$ 濃度貢獻來源.....179
圖 1-3-5-13 110 年臺南市 PM_{10} 與 $PM_{2.5}$ 排放源比例.....182

表目錄

表 1-2-1-1 臺南市地理位置範圍表 8
表 1-2-2-1 民國 93 到 113 年臺南市氣候狀況統計表 14
表 1-2-3-1 民國 114 年 4 月底臺南市各區人口概況表 15
表 1-2-3-2 六都(直轄市)人口數統計表 17
表 1-2-5-1 臺南市農林漁牧、工商業及服務業現況表 25
表 1-2-6-1 臺南市規劃中交通工程表 32
表 1-2-6-2 臺南市建設中交通工程總表 33
表 1-2-7-1 都會區防災空間資源 40
表 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46
表 1-3-1-2 臺南市各雨量站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成果一覽表 54
表 1-3-1-3 臺南市防汛熱點資訊表 61
表 1-3-1-4 臺南市易發生積淹水地點之參考表 62
表 1-3-1-5 臺南市各行政區淹水警戒值資訊表 65
表 1-3-2-1 地質敏感區域面積分布 66
表 1-3-2-2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區域簡表 69
表 1-3-2-3 臺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詳表 69
表 1-3-2-4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72
表 1-3-2-5 山坡地區域歷年災情統計表 73
表 1-3-2-6 臺南市近五年土石流災損情況 74
表 1-3-2-7 臺南市易崩塌地點彙整表 76
表 1-3-3-1 臺南地區 1900 年以來的歷史性地震事件 83
表 1-3-3-2 臺南地區歷史土壤液化災害一覽表 84
表 1-3-3-3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88
表 1-3-3-4 觸口斷層地震震度達五強統計表 91
表 1-3-3-5 新化斷層地震震度達六弱統計表 92
表 1-3-3-6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震度達六弱統計表 94
表 1-3-3-7 後甲里斷層地震震度達六弱統計表 95
表 1-3-3-8 左鎮斷層地震震度達五弱統計表 97
表 1-3-3-9 口宵里斷層地震震度達五強統計表 101
表 1-3-3-10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 104
表 1-3-3-11 觸口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 107
表 1-3-3-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108
表 1-3-3-13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108
表 1-3-3-14 新化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 111
表 1-3-3-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111
表 1-3-3-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112
表 1-3-3-17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 114

表 1-3-3-18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114
表 1-3-3-19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114
表 1-3-3-2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117
表 1-3-3-21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117
表 1-3-3-22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118
表 1-3-3-23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120
表 1-3-3-24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120
表 1-3-3-25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121
表 1-3-3-26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推估.....123
表 1-3-3-27 中洲構造斷層事件各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及總傷亡人數推估.....125
表 1-3-3-28 中洲構造斷層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126
表 1-3-4-1 臺南市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129
表 1-3-4-2 臺南市各行政區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數量.....130
表 1-3-4-3 儲存型式之破孔發生機率.....132
表 1-3-4-4 模擬來源形式及儲槽大小與破孔大小尺寸關係.....132
表 1-3-4-5 臺南地區近五年 16 方位平均風向出現機率.....132
表 1-3-4-6 最嚴重模擬情形(WORST CASE)之環境設定條件.....133
表 1-3-5-1 臺南市近年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137
表 1-3-5-2 臺南市使用放射性物質場所統計.....143
表 1-3-5-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表.....145
表 1-3-5-4 登革熱疫情及防疫摘錄表.....155
表 1-3-5-5 新型 A 型流感疫情及防疫摘錄表.....157
表 1-3-5-6 M 痘疫情及防疫摘錄表.....157
表 1-3-5-7 諾羅病毒疫情及防疫摘錄表.....158
表 1-3-5-8 肝炎病毒疫情及防疫摘錄表.....158
表 1-3-5-9 沙門氏菌疫情及防疫摘錄表.....159
表 1-3-5-6 天氣類型造成懸浮微粒災害成因.....171
表 1-3-5-7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172
表 1-3-5-8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173
表 1-3-5-9 臺南市 110 年各污染源懸浮微粒排放量總表(行業別).....179
表 1-3-5-10 臺南市 110 年主要污染排放來源比例.....181
表 1-4-1-1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184
表 1-4-3-1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七屆)名單.....186
表 1-4-4-1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表.....188
表 1-4-6-1 臺南市災害防救相關之法令彙整表.....196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緣起與目的

第一節 計畫依據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係依據「災害防救法」(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第二十條規定：「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2.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等 5 項規範」。及其施行細則(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公布，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健全臺南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前之減災、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特訂定本「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期發揮本市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減少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同時促進生活品質及安全環境的提昇，建構安全宜居的城市。

第三節 計畫位階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三層級，中央政府須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本市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區公所則須依據「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區災害防救計畫。

此外，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定頒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相關局處等，應參考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頒佈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內容，進行「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不得

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是一適用於全國的綜合性且具指導性的綱要計畫。

本計畫是屬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引導，適用於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短、中期程計畫之規劃，以及長期計畫之推動方向，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境況模擬、社經發展狀況、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及重建復原經驗等，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每二年重新檢討修訂之，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本市災害防救現況。

第四節 計畫架構及重點內容

本計畫分八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共同對策、第三編為風水災災害、第四編為坡地災害、第五編為地震災害、第六編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第七編為其他災害、第八編為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各編分別針對臺南市地區環境、防救災組織架構以及各項災害防救災對策(含災前減災、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四階段)，依工作類型指定負責辦理之機關，計畫架構與各編重點內容如下圖 1-1-4-1 所示。

本計畫訂定之工作事項係針對各種災害作整體及邏輯性之防救作為提示，至於涉及各局、室、處、有關機構更詳盡之業務上具體作法則須由各權責單位配合本計畫擬訂相關業務計畫、演習計畫、應變作業要點、相關名冊、災害應變輪值表...等相關計畫或文件。為力求內容臻於完備且確實可行，本市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應全力配合本計畫之擬定與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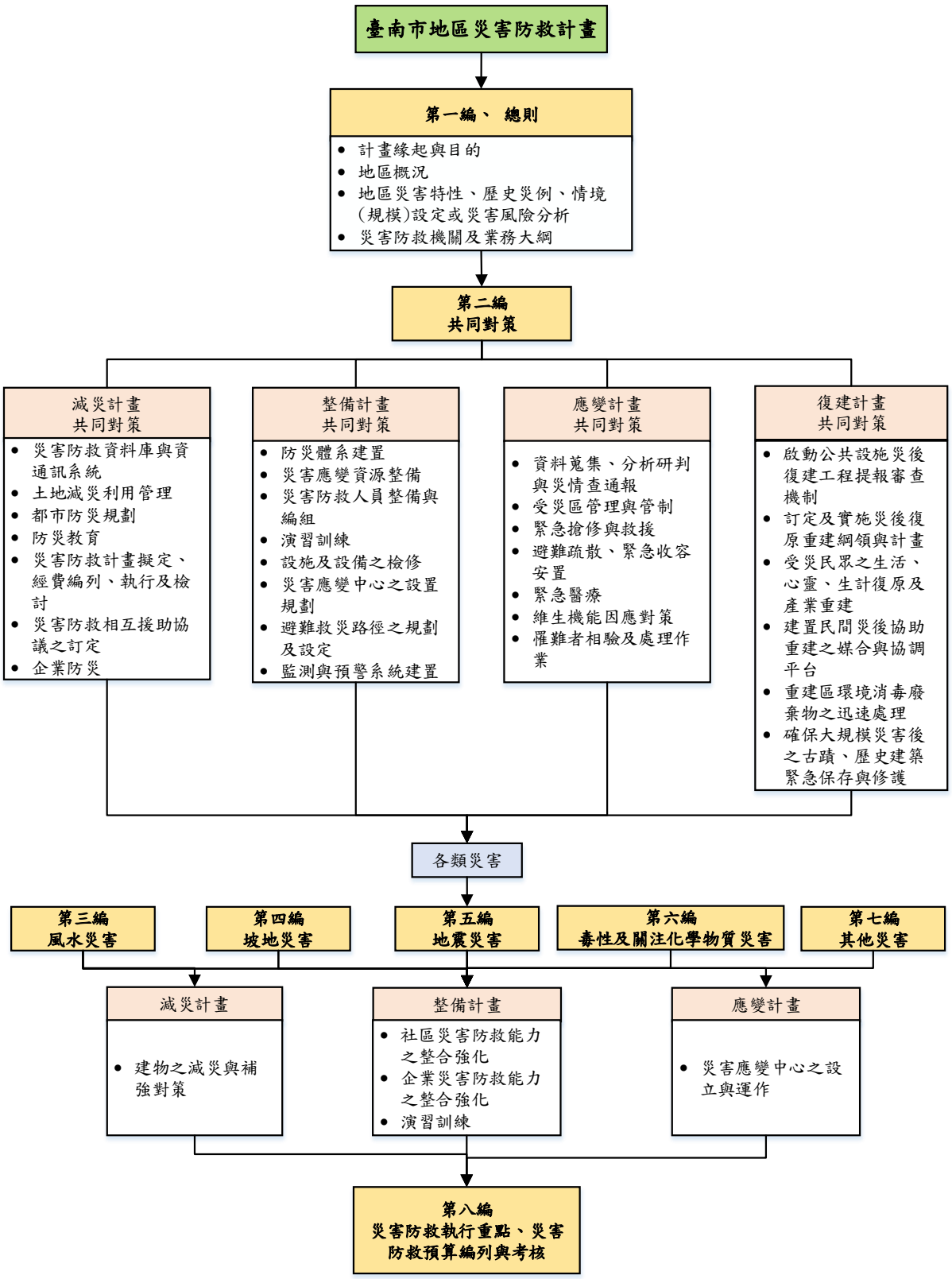


圖 1-1-4-1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本計畫係屬綜合性之綱要計畫，係在規劃及指導本市各項相關災害防救工作，其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本計畫係參酌臺南市各相關防救災單位之業務執掌、各類災害潛勢資料、歷史重大災情資訊並考量本市特有之災害環境等相關資料作為擬定原則；另外本市 37 區公所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公共事業單位等使用或參考本計畫擬定「災害防救計畫」時，應依循運用原則辦理為宜。

一、擬定原則

(一) 本計畫之擬定係以本市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為基礎，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參考本市以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業務工作經驗，依循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四階段擬訂，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市需求，並能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業務相結合。

(二) 本計畫大致分為六個部分：

1.地區災害特性：包含本市各類型災害歷史資料，與災害有關之氣象、地形、地質及其他自然、社會條件等。

2.災害規模設定：評估並設定本市之各類災害之可能規模，後續對策與措施一併考量災害最大規模可能之因應。

(1)大規模災害定義：災害損害範圍廣泛，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恢復，僅靠受災區域內的努力無法解決當地的生活功能和社會維護問題；即功能受損的災難，救援和支援到達整個受災區域需要時間，受災區域容易成為孤島。

(2)大規模災害特性：連鎖效應及複合性災情、受災區域廣大且有多人傷亡、復原的時間久遠、大量環境資源損失、短時間需要大量救災資源、僅靠受災區域內努力無法恢復生活功能、社會維持運作功能的喪失。

3.災害潛勢、境況模擬及危險度評估：內容係依致災條件作災害可能性分析，並評估可能造成之災害損失，此部分內容運用於擬定各階段計畫之對策與措施。

4.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計畫：以章為工作階段，以節為工作分類，各節

分作五部分：

(1)說明：內容以述明該節相關工作之目的、重要性與推動方向及本市災害防救現況為原則。

(2)工作要項：內容以條例方式列示該節應該考慮之工作項目，並依工作之急迫性與重要性排序。

(3)對策與措施：以條例方式列示臺南市政府 2 至 3 年內應該執行之重要工作，並結合地區災害特性、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等資料，敘明各項工作之要領、考量因素、應做到什麼程度等內容，為各局處擬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依據，及相關經費之整合運用與控管。故此部份亦區分：「方案目標」、「措施」、「預期成效」、「主辦機關」等。

5.計畫經費：為本市各級機關從平時起就能夠協調、整合，確實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應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研擬，才能據以有效整合、督促各業務單位落實執行。而本市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6.執行成效評估機制：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計畫所列各項對策與措施，應於計畫中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三)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為各類型災害之基本防救對策，依據災害防救法中所明列的法定災害來進行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的工作及對策研擬，因此於 110 年納入大規模災害思維，並重新律定復原重建對策、確認重建組織主政機關，增列礦災及乾旱衍伸的疾病因應對策、救災及物資據點聯外道路、救災集結據點、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推動無障礙大眾運輸工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等相關對策與內容。

(四) 本計畫考量之期程以短、中程計畫為主，原則上以現有本市災害防救基礎上，2 至 3 年內可執行且能達成目標的事項為要，鑑於社會發展變化、都市風貌改變，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社經發展條件、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經驗及重建復原經驗等，每 2 年重新檢討修訂之。

二、運用原則

(一) 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相關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權責範圍，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作為該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二) 各區公所應依本計畫訂定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各區公所除依循或參考本

計畫及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外，並須參考災害潛勢分析，掌握個別地區的自然與社經現況及特性，參考歷年災害資料，作為計畫擬訂的基本條件，若有特殊狀況則須因地制宜增減有關事項。

(三) 本計畫災害潛勢分析為考量本市在想定條件下較可能致災情境及損失，因災害之不可預測性，所以仍須對本市各區域進行更詳細的調查、分析，於高潛勢區域應特別加強或優先處理各項減災措施及整備事項，使本市在有限的資源下能有效率的從事災害防救業務。

(四) 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應定期(上、下半年)針對本市各項減災設施、社經發展變遷及土地開發利用情形等各項影響災害因素，重新檢討修訂各項災害潛勢分析及危害度評估，並將成果轉送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區公所，俾利便各單位隨時掌握最新災害潛勢分析資料。

(五)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各區公所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處室或單位加強聯繫協調，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評估，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經 101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本市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暨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審議討論，時程如下：

1. 修訂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核定後實施，於 101 年 9 月 6 日府災減字第 1010727443 號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102 年 9 月 24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48560 號函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備查。
2. 103 年修訂時，經 10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本市災防會報核定。
3. 105 年修訂時，納入土壤液化、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載客小船、企業防災等防救災對策，並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故本計畫以原臺南縣市防救災環境及資源之蒐集與調查，及防救災業務職掌之調整、合併及更新最新潛勢資料等，以期本計畫能成為大臺南市防救災業務推動之新的里程碑。
4. 108 年修訂時，因 106 年禽流感爆發、107 年非洲豬瘟疫情蔓延、108 年秋行軍蟲肆虐以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核定，刪除非災害防救法中的法定災害，

而屬於災害防救法之法定災害，且可模擬及有災害潛勢類型的災害類別專編呈現，並將各災害災害特性移至第一編總則中說明，同時增列懸浮微粒災害專章，109 年 4 月 10 日召開 109 年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於 109 年 9 月 2 日院臺忠字 1090187215 號函於 109 年 8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備查。

5. 110 年修訂納入大規模災害相關對策及制定本市災後復原重建聯合作業程序，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院臺忠字 1110161658 號函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5 次會議備查。

6. 112 年修訂時，納入複合型及大規模災害、中央轄管特區災防計畫、智慧城市在防災上應用，以及熱浪、生物病原及缺電複合型災害等對策，並強化礦災災害及弱勢族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整體性作為等對策，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本市 112 年下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備查通過(依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 日院臺忠字 1135002544A 號函)。

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

第一節 地理位置

臺南市位居於臺灣西南部，地勢東部高聳，西部平坦，位於臺灣最大平原嘉南平原之中心。東臨中央山脈的前山地帶(烏山嶺)，西臨臺灣海峽，北接八掌溪與嘉義縣、市為臨，南接二仁溪與高雄市茄萣區為界；陸域部分東起南化區，西至七股區，南為關廟區，北為白河區，臺南市中心點為官田區渡頭里(三塊厝)，總計 37 個行政區，如表 1-2-1-1 及圖 1-2-1-1 所示。

表 1-2-1-1 臺南市地理位置範圍表

	東邊界	西邊界	南邊界	北邊界
地 點	南化區 西阿里關	七股區 十分溫	關廟區 南雄里	白河區 內角里
經緯度	東經 120°38'53”	東經 120°01'36”	東經 120°21'00”	東經 120°26'00”
	北緯 23°13'00”	北緯 23°06'00”	北緯 22°53'05”	北緯 23°24'3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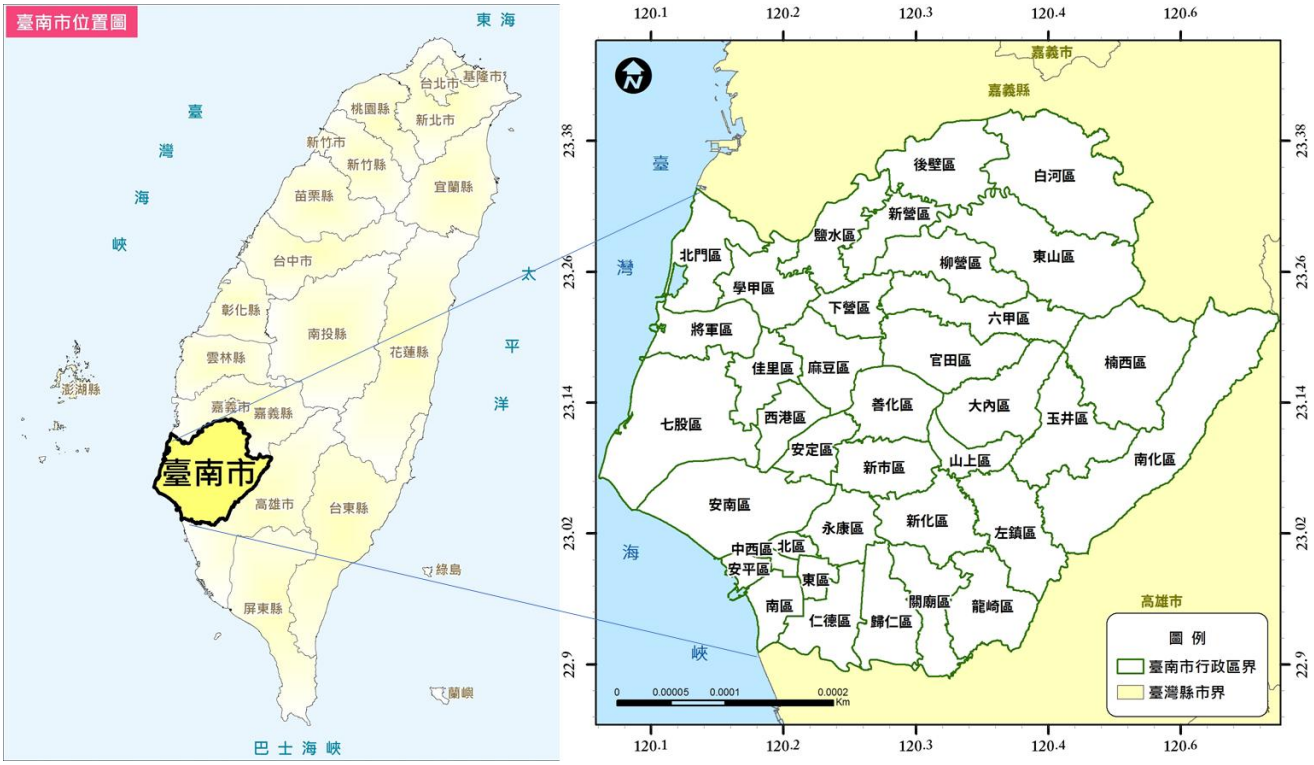


圖 1-2-1-1 臺南市行政區域圖

第二節 自然環境

一、地質

臺南市地勢東高西低，以崙後斷層及烏山頭、左鎮斷層為界，東側為山脈，西側為新化丘陵及廣大的嘉南平原。平原區域大部份面積為全新世沖積層所覆蓋，丘陵區或山地地區的谷地及與平原交界區域，岩層由粉砂、砂和礫石組成，膠結較佳的部分稱作臺南層；而台地堆積物分佈在主要河川沿線，堆積層大數由未經膠結的礫石及夾在其中呈平緩的砂質或粉砂質凸鏡體組成。臺南市山區岩層以中新世至全新世碎屑狀沉積岩為主，岩層由新至老有沖積層、台地堆積物、六雙層、二重溪層、崁下寮層、崎頂層、古亭坑層、六重溪層、北寮頁岩、竹頭崎層、鳥嘴層、糖恩山砂岩、烏山層、長枝坑層、紅花子層等地層，主要以泥岩、砂岩或砂頁互層組成，其地質分佈如圖 1-2-2-1 所示。其中古亭坑層及崎頂層主要由泥岩組成，偶有塊狀砂岩、砂頁互層或砂岩凸鏡體，造就俗稱惡地的泥岩地形景觀，分布於台灣南部，由嘉義觸口起，經臺南六甲、官田、大內、左鎮、南化、新化、關廟、龍崎至高雄燕巢、田寮，主要營力為地表土壤沖蝕，沖蝕溝切割坡面，影響邊坡穩定，為山崩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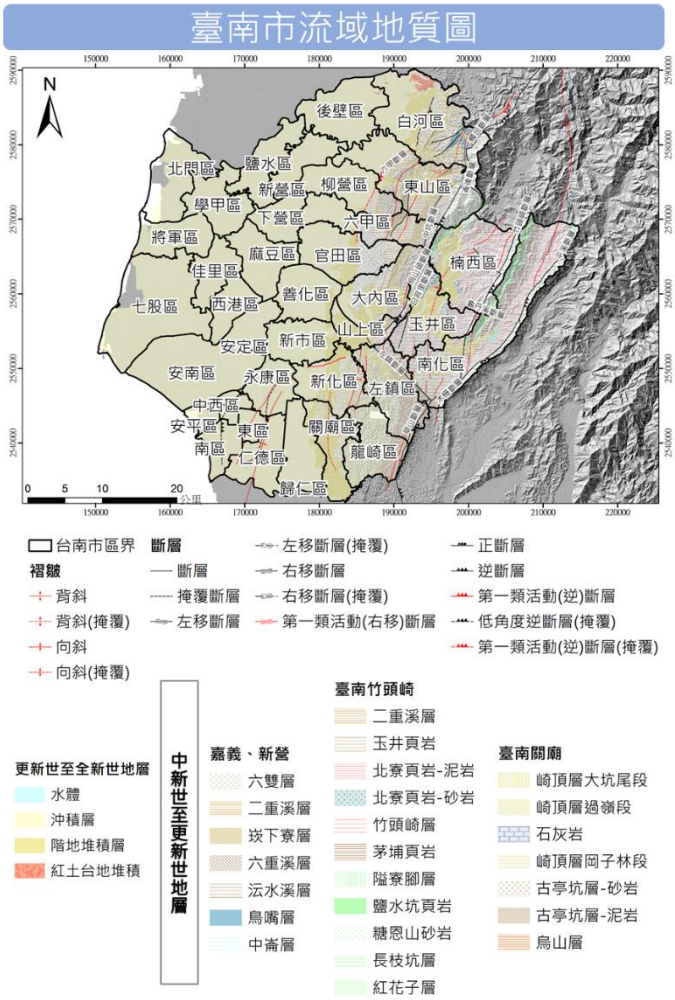


圖 1-2-2-1 臺南市地質分布圖

二、地形與水文

(一) 地形

臺南市略呈不規則之六角形，地勢東高西低，其形勢背山面海，西部面臨臺灣海峽，東部山區之山岳以大凍山為全市最高峰，標高 1,241 公尺，除大凍山、三腳南山、烏山稜脈等少數山脊外，大部分均為標高 300 公尺以下之丘陵，東半部山坡地區，計 82,105 公頃佔全市及近郊面積 35%，西半部為嘉南平原，佔全市面積 65%。本市及近郊係一典型平原地形，地勢東部多丘陵高山，西部較平坦，整體而言，地勢由東向西傾斜，海拔高度介於 0 公尺至 900 餘公尺之間，臺南市地形分布如圖 1-2-2-2 所示。

從臺南市坡地分析圖(圖 1-2-2-3)中可發現，臺南市中心區向西是平均高度不到 30 公尺的平原區，屬嘉南平原的一部分，因此地勢低平且地表起伏小而平坦，坡度不大，地面坡度 1/800 至 1/1000，沒有顯著的斜坡地形，坡度變化較大的區域皆位於臺南市東部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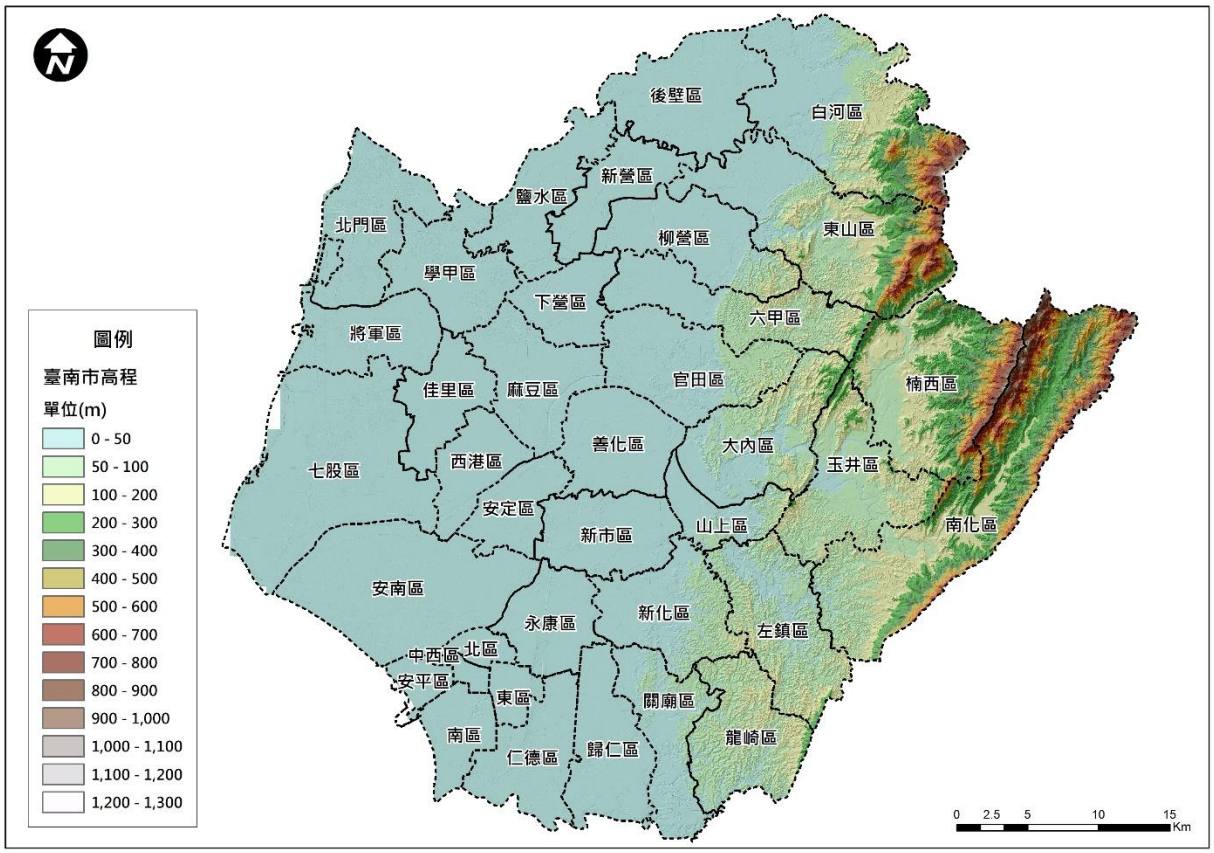


圖 1-2-2-2 臺南市土地高程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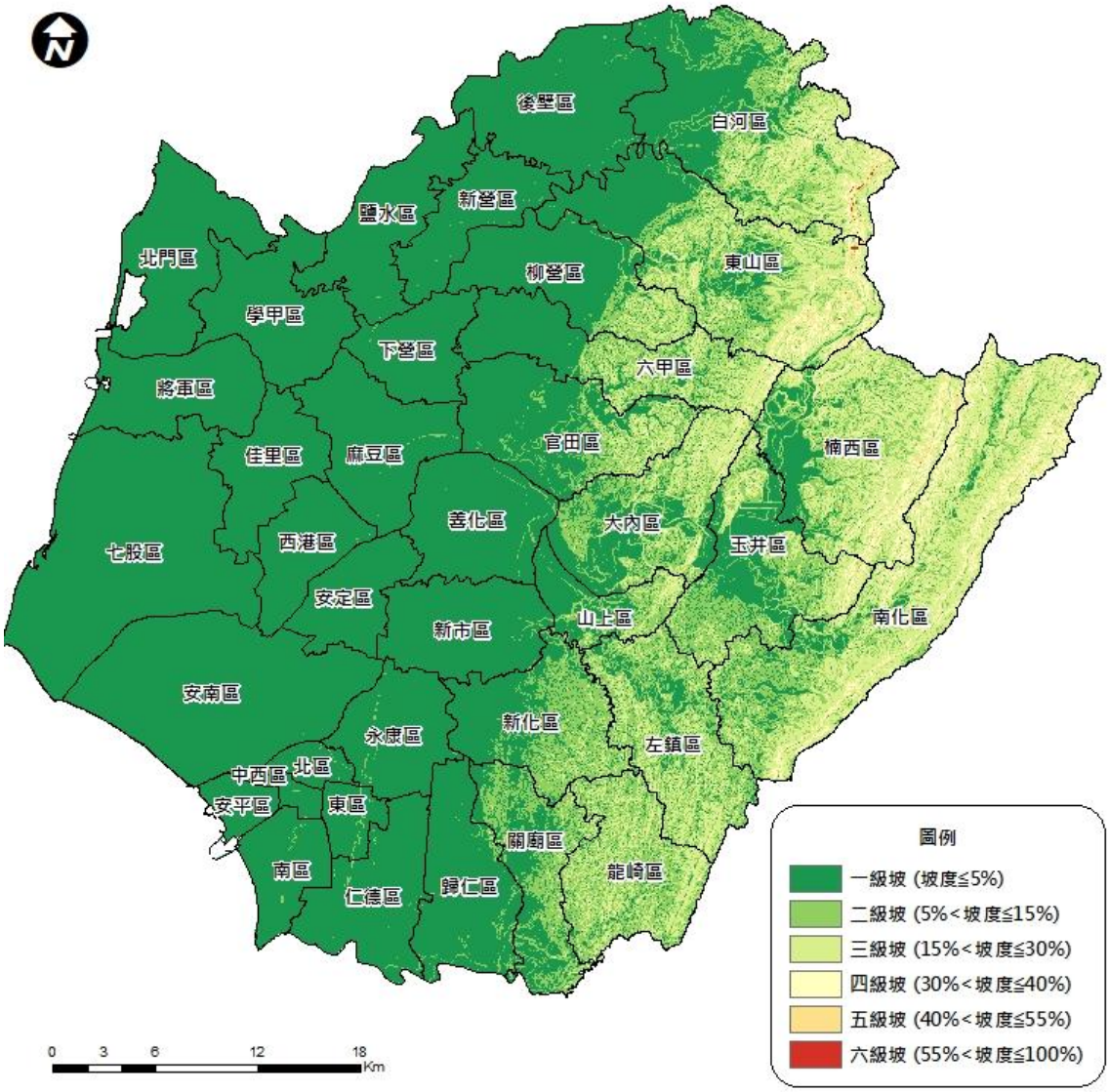


圖 1-2-2-3 臺南市坡度分析圖

(二) 水文

境內中央管河川為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等 5 條(目前本市無市管河川)，發源於東部的山地，向西流入臺灣海峽，流域面積以曾文溪 1,176.64 平方公里為最大，長度亦以曾文溪 138.47 公里為最長，其為臺灣第 4 長河，並橫貫臺南市並將全市大致均分為「溪北」、「溪南」兩區。臺南市內主要水文分佈如圖 1-2-2-4 所示。境內各主要河川源流短促，流域面積小，多分流入海，中下游由於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超過涵容能力，使得河川普遍污染。

本市之河川有一共同特性，即年逕流量豐沛，但分布不均勻，豐枯水期流量相差甚大，年逕流量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集中於五至十月的豐水期，為調節豐枯水期的流量差距並充分利用水資源，臺南境內興建包括曾文、烏山頭、白河、南化、尖山埤、德元埤、鹿寮、虎頭埤及鏡面等多個水庫，臺南地區主要由曾文、烏山頭、南化水庫提供原水串聯至烏山頭、楠玉、潭頂、白河、鏡面淨水場供臺南地區每日供水量約 91 萬噸。而依據 2022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資料顯示，臺南地區的白河水庫呈現優養化現象，其他為普養狀態。



圖 1-2-2-4 臺南市河川水系分布圖

1.八掌溪

發源於阿里山奮起湖,源地高約 1,200 公尺。八掌溪全長約 80.86 公里,流域面積有 474.74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包括嘉義縣的義竹區、布袋區、鹿草區、水上區、嘉義市、中埔區、番路區,臺南市的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後壁區、白河區,其主要支流為赤蘭溪、頭前溪,河床平均坡降為 1/42,現有取蓄水設施有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鹿溪寮等水庫。

2.急水溪

發源於臺南市關子嶺附近,全長約為 65 公里,主要支流為六重溪、龜重溪,河床平均坡降為 1/118,流域面積有 379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分別為白河、新營、鹽水、學甲四區,柳營、東山、北門、後壁、六甲、下營等區。其現有取蓄水設施為白河、尖山埤、德元埤等水庫。

3.將軍溪

另本市區域排水已公告者計 163 條,其中以將軍溪排水為最大排水。發源地為臺南市六甲之排水大渠,發源地之坡度平坦。流域西臨臺灣海峽,北為急水溪流域,南臨曾文溪流域;上游在六甲區與官田區交界處匯流烏樹林埤、橋頭港埤和番子田埤等漁塭區,之後流經下營、麻豆、學甲、佳里、北門及將軍等區,最後於經北門區之北門潟湖再出海,總長有 24.2 公里,流域面積 16,918 公頃,集水區面積 211.97 公頃。

全流域地形平緩平均河床比降在 1：1,000 以上。將軍溪排水流域共分成將軍溪排水本流、麻豆排水及佳里支線排水等三大部份。除麻豆排水、佳里支線排水等 2 條主要支線外,尚有分線 11 條、中小排 418 條。

4.曾文溪

發源於阿里山山脈之水山,全長約為 138.79 公里,主要支流為後堀溪、菜寮溪、官田溪,河床平均坡降為 1/200,流域面積有 1,176.64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分別為嘉義縣的阿里山區、番路區、大埔區,高雄市的三民區,臺南市的東山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善化區、麻豆區、安定區、西港區、七股區、安南區。其現有取蓄水設施為曾文、南化、鏡面、烏山頭等水庫。

5.鹽水溪

發源於臺南市龍崎區大坑尾中央山脈南部,全長約為 41.3 ㎞,主要支流為那拔林溪,河床平均坡降為 1/295,流域面積有 339.74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分別為臺南市的龍崎區、關廟區、歸仁區、新市區、永康區,北區、東區、西區、安南區、安平區,鹽水溪流域蓄水設施有虎頭埤水庫及鹽水埤水庫。

6.二仁溪

發源於高雄市內門區木柵里山豬湖，全長約為 61.2 公里，主要支流為松仔腳溪、牛稠埔溪，河床平均坡降為 1/786，流域面積有 339.2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分別為臺南市的關廟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龍崎區、灣裡，高雄市的內門區、田寮區、湖內區、茄萣區、旗山區、路竹區、阿蓮區，現並無儲蓄水設施。

三、氣候

臺南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在氣候上屬亞熱帶，氣候溫和，民國 93～113 年的全年平均氣溫大多在 24.5 至 25.3 度間變動，全年氣溫以 6~8 月最高，1 月最低；冬季為乾季，以東北季風為主，夏季西南風盛行，風力和緩，因高溫及對流作用旺盛，常有雷雨，7 至 9 月間常有颱風侵襲，而 5 至 9 月為雨季，故雨量甚豐。近 20 年臺南平均氣溫變動情形如表 1-2-2-1 所示。

表 1-2-2-1 民國 93 到 113 年臺南市氣候狀況統計表

年度	氣溫(。C)	降雨量（mm）	降雨日數(日)	$PM_{2.5}$ 年平均值(μg/m³)
93	24.6	1,107.9	73	-
94	24.6	3,148.5	97	-
95	25.0	1,867.2	86	-
96	24.9	2,207.3	96	-
97	24.5	1,950.0	88	-
98	24.8	1,366.6	57	-
99	24.6	1,779.2	84	-
100	24.0	1,218.8	72	-
101	24.4	2,425.7	107	-
102	24.5	1,688.5	77	31.1
103	24.6	1,268.1	94	30.2
104	25.0	1,481.0	70	27.9
105	24.9	2,720.9	106	26.1
106	25.1	1,195.2	72	24.0
107	24.9	2,449.9	97	22.9
108	25.3	2,176.7	98	21.4
109	25.3	1,530.3	73	18.4
110	24.8	2241.5	77	19.9
111	24.7	1001.0	79	17.4
112	25.0	1309.5	67	18.0
113	25.3	2138.5	82	15.6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氣象署氣候監測報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彙整

1.氣溫

臺南市自秋至春，大多是宜人的好天氣，僅夏季稍有酷熱之時；年中氣溫以 6~9 月四個月份為最高，1 月、2 月為氣溫最低的月份，而全年均溫在 24.8℃左右。

2.降雨量和降雨日數

臺南市顯著降雨主因為梅雨、颱風、西南氣流，夏雨集中的情形非常明顯，又因此地高溫及對流作用旺盛，常有雷雨發生，其又位於侵台颱風經過的主要路徑區域，故每年 7 月至 9 月間有颱風侵襲，帶來豐沛的雨量，有助於冬季用水及農業發展。民國 93~113 年之降雨量平均為 1,822.5mm，但於民國 94 年的降雨量就已高達 3,148.5mm，有顯著的變化。在降雨日數方面，民國 93~113 年平均降雨日數為 83.4 日。

3.季風

歷年各月風向主要以北風、北北東風為主，年平均風速 3.0m/sec 年平均最大瞬間風速為 30.7m/s，年平均最大風速為 14.3m/s，歷年各月風速以一月最高為 3.7m/sec，4 月、5 月最低為 2.6m/sec。

第三節 面積與人口

臺南市 108 年 6 月統計總面積共 2,191.6531 平方公里，各區面積如表 1-2-3-1；其中以南化區 171.5198 平方公里居全市面積最大、其次為白河區 126.4046 平方公里，中西區 6.26 平方公里最小。

根據臺南市政府戶政系統資料指出，截至 114 年 4 月底現住人口 1,857,618 人，男性 920,710 人，女性 936,908 人，男女人口年齡結構可參考下圖 1-2-3-1 人口金字塔圖。而人口為觀察地區發展最大之因素之一；人口品質之優劣，亦為影響未來地區發展潛力之要素。

依據本市人口之成長、分布及年齡層等資料彙整，可結合本市各類型災害，針對災害特性、類型與本市之人口及年齡層分布情形，從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階段，進一步確立課題與擬定因應對策，以減少災害所帶來的人員與財產之損失。

表 1-2-3-1 民國 114 年 4 月底臺南市各區人口概況表

行政區	面積（Km^2）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密度 (人/平方公里)
					計	男	女	
臺南市	2191.6531	649	9,661	766,324	1,857,618	920,710	936,908	847.59
新營區	38.5386	23	412	31,599	74,783	36,598	38,185	1940.47
鹽水區	52.2455	13	146	10,431	23,884	12,418	11,466	457.15
白河區	126.4046	21	213	10,769	25,228	13,174	12,054	199.58

行政區	面積（Km²）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密度
					計	男	女	(人/平方公里)
柳營區	61.2929	13	146	8,367	19,955	10,377	9,578	325.57
後壁區	72.2189	14	142	9,028	21,108	10,874	10,234	292.28
東山區	124.9178	16	193	8,203	18,700	9,981	8,719	149.70
麻豆區	53.9744	20	239	17,606	43,097	21,810	21,287	798.47
下營區	33.5291	12	167	9,516	21,937	11,318	10,619	654.27
六甲區	67.5471	11	155	8,598	21,077	10,851	10,226	312.03
官田區	70.7953	10	139	8,638	20,609	10,520	10,089	291.11
大內區	70.3125	10	85	3,675	8,546	4,586	3,960	121.54
佳里區	38.9422	16	257	23,240	58,470	28,796	29,674	1501.46
學甲區	53.9919	13	154	10,210	24,512	12,572	11,940	453.99
西港區	33.7666	12	152	9,536	24,936	12,570	12,366	738.48
七股區	110.1492	18	154	8,090	20,673	10,673	10,000	187.68
將軍區	41.9796	12	124	7,132	17,861	9,128	8,733	425.47
北門區	44.1003	10	85	3,945	9,557	4,815	4,742	216.71
新化區	62.0579	16	185	15,969	42,081	21,270	20,811	678.09
善化區	55.3097	20	243	22,705	53,505	26,864	26,641	967.37
新市區	47.8096	11	174	15,363	38,134	19,124	19,010	797.62
安定區	31.2700	13	144	11,663	29,830	15,351	14,479	953.95
山上區	27.8780	7	64	2,791	6,866	3,629	3,237	246.29
玉井區	76.3662	10	103	5,367	12,791	6,618	6,173	167.50
楠西區	109.6316	7	77	3,553	8,518	4,499	4,019	77.70
南化區	171.5198	9	65	2,818	7,713	4,151	3,562	44.97
左鎮區	74.9025	10	67	1,796	4,099	2,348	1,751	54.72
仁德區	50.7664	16	303	31,951	77,688	38,997	38,691	1530.30
歸仁區	55.7913	21	312	26,768	70,134	35,245	34,889	1257.08
關廟區	53.6413	15	209	12,457	33,234	16,961	16,273	619.56
龍崎區	64.0814	8	53	1,439	3,274	1,795	1,479	51.09
永康區	40.2753	43	1,095	97,127	236,116	115,337	120,779	5862.55
東 區	13.4156	45	877	77,991	181,210	85,895	95,315	13507.41
南 區	27.2681	37	624	50,027	119,894	58,713	61,181	4396.86
北 區	10.4340	33	557	55,029	125,761	60,618	65,143	12053.00
安南區	107.2016	51	856	77,078	204,283	102,210	102,073	1905.60
安平區	11.0663	13	298	31,456	70,871	33,150	37,721	6404.22
中西區	6.2600	20	392	34,393	76,683	36,874	39,809	12249.68

行政區	面積（Km²）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密度 (人/平方公里)
					計	男	女	
備 考	1、人口增減數：較前月減少 942 人，較 99 年 12 月底減少 16,176 人 2、區域人口數：合計 1,857,618 人（男：920,710、女：936,908) 3、平地原住民：合計 4,771 人（男：2,089、女：2,682） 4、山地原住民：合計 5,666 人（男：2,428、女：3,238） 5、全市最多人口數：永康區 236,116 人、安南區 204,283 人、東區 181,210 人 6、全市最少人口數：龍崎區 3,274 人、左鎮區 4,099 人、山上區 6,866 人							

資料來源：臺南市民政局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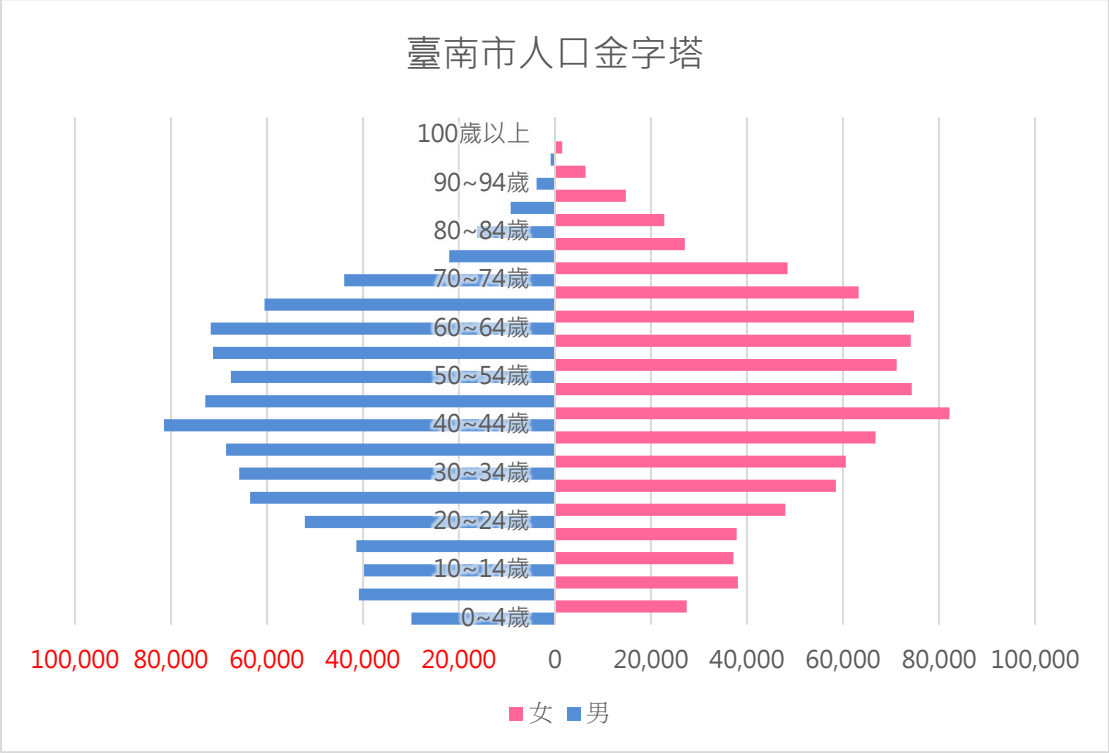


圖 1-2-3-1 臺南市人口金字塔圖

(一) 人口成長

由 114 年(3 月底)六都(直轄市)與臺南市之人口可知(參見表 1-2-3-2)臺南市為六都人口最少。與 99 年底比較，六都中臺北市、高雄市及臺南市均減少，臺北市人口減少 57.54‰，高雄市人口減少 16.08‰，臺南市人口減少 8.13‰，為六都第四，顯示南部區域相對於臺灣地區之人口競爭力減弱。

表 1-2-3-2 六都(直轄市)人口數統計表

年/月份	行政區	里數	現有門牌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114/3	新北市	1,032	22,165	1,759,073	4,049,128	1,965,589	2,083,539
114/3	臺北市	456	9,582	1,079,248	2,468,089	1,163,134	1,304,955
114/3	桃園市	516	12,001	968,335	2,345,689	1,154,581	1,191,108
114/3	臺中市	625	12,517	1,143,235	2,865,947	1,398,204	1,467,743

年/月份	行政區	里數	現有門牌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114/3	臺南市	649	9,660	764,988	1,858,560	921,273	937,287
114/3	高雄市	890	17,216	1,195,751	2,728,880	1,335,328	1,393,55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 人口分佈狀況

由臺南市人口數而言，至 114 年 4 月底現住人口為 1,857,618 人，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847 人，人口數以永康區 236,116 人最多，其次安南區 204,283 人，由圖 1-2-3-2 人口密度分布圖，可以看出人口集中於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與永康區，其中東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3,507 人為最高，南化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44 人為最低。郊區因農地原野遍佈故人口自然較少，為使公共設施之使用能兼具公平與效率，應著重均衡發展，未來應透過經濟產業、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等計畫性策略工具，引導本市各區人口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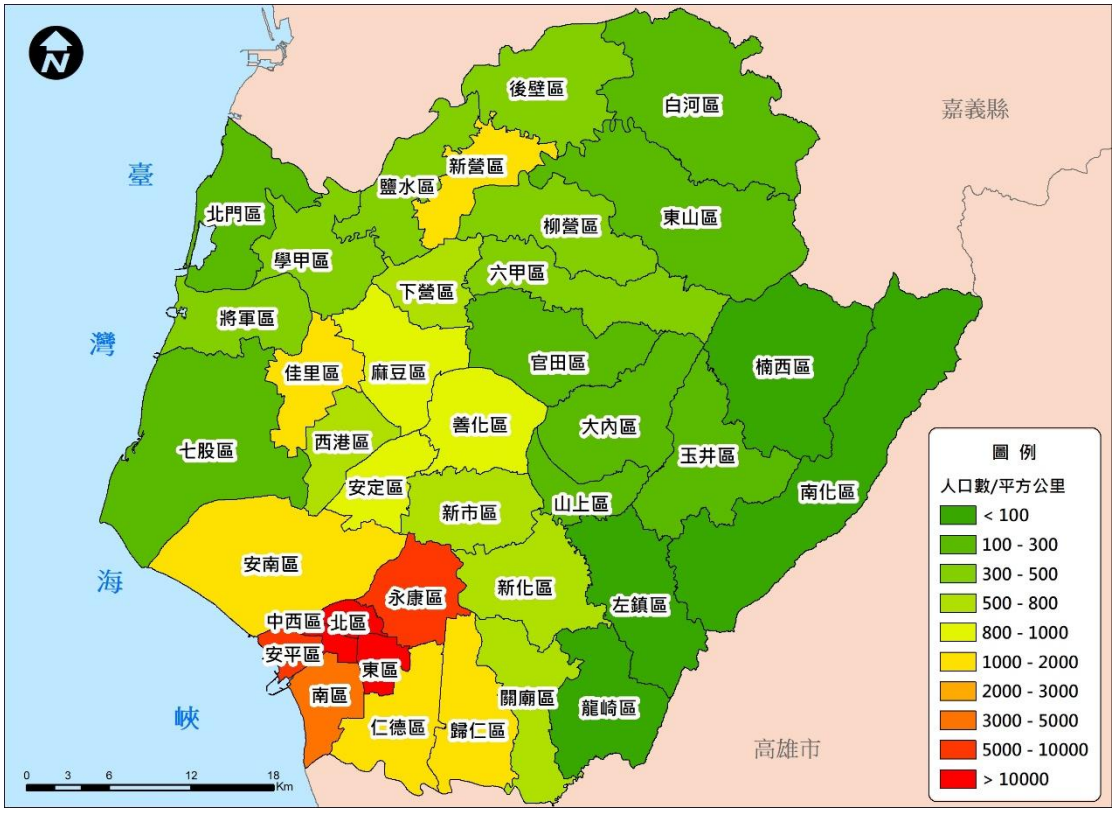


圖 1-2-3-2 臺南市人口密度分布圖

第四節 都市發展

一、城鎮定位與服務體系發展構想

臺南都會區集中本市大部分之服務機能，而其他各地城鎮聚落則散布各區各自具有不同之屬性與機能，本計畫依各個城鎮聚落所在區位條件及現況發展情形，結合前述整體公共運輸系統之建構下，提出各城鎮層級定位。其主要構想如下：

(一)提供階層式都市服務，建構新城鄉關係

1.除原臺南市及其外圍之永康、仁德一帶為歷史文化核心及都會核心外，南科附近應為另一都會核心及產業核心。高鐵特定區則為具發展潛力之另一核心，未來將與南科、原臺南市組成一都會三角。

2.除主要都會區外，其他地區大多呈聚落式點狀發展。在這些區域中宜建立二級城鎮，使偏遠、鄉村地區就近獲得都市服務機會。

3.新營、麻豆、佳里為曾文溪以北的區域中，都市機能較成熟之城鎮。如加上東側的官田(含六甲)，此三角可為溪北地區的生活三角。

4.各都會核心、二級城鎮及其服務之地區關係如下：

(1)南科都會及科技產業核心→安定、山上

(2)新營→後壁、白河、東山、鹽水

(3)麻豆→北門、學甲、下營

(4)佳里→將軍、七股、西港

(5)玉井→南化、楠西、左鎮

(6)歸仁→關廟、龍崎

二、整體空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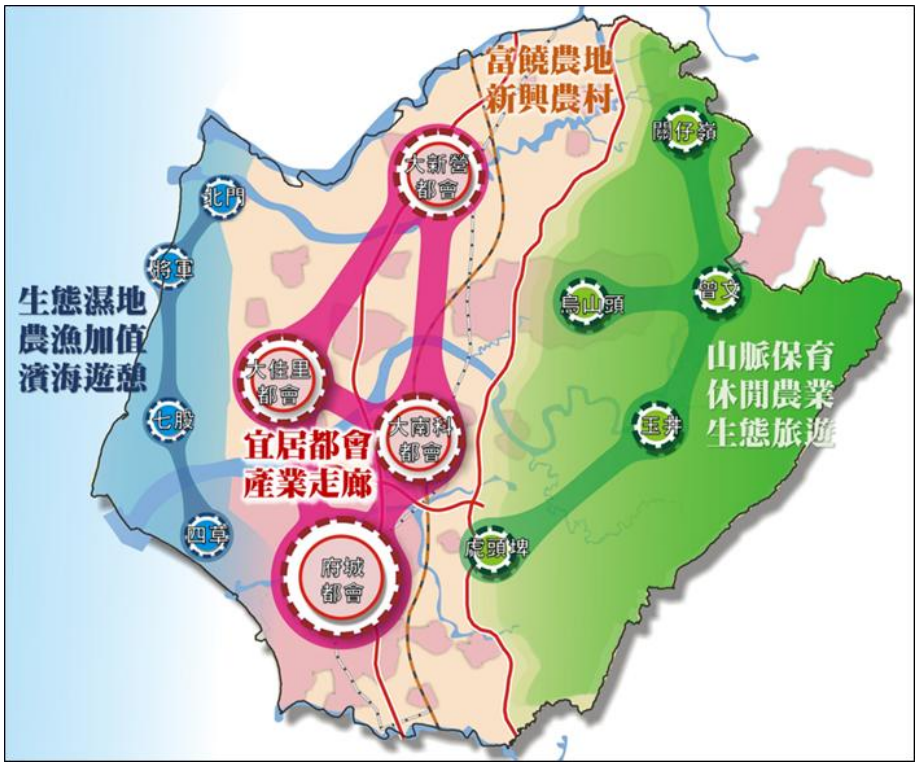
以臺南市之空間統合為點狀的三大發展核心引擎、二大資源中心、以及線狀的六大發展軸帶與五種發展構面，其中南北向的三大發展軸帶係依據南部資源統合而來，而東西向的三大複合軸帶是未來臺南市在均衡轄區內發展時之建議方向。

汲取全球城市發展趨勢及經驗，展望未來大臺南發展格局，研提「大臺南一二三四五宜居城」之發展願景，打造「一都-大眾運輸環行都會」、「雙科-南部科學園區與沙崙科學城」、「三心-臺南都心、北臺南副都心、中臺南副都心」、「四鏈-海線珍珠鏈、山線翡翠鏈、古城文創鏈、產業智慧鏈」、「五區-北臺南、中臺南、南臺南、西臺南與東臺南發展區」之臺南新發展藍圖。

綜觀臺南市空間發展脈絡，位屬以創意、創新為城鄉轉型與發展核心價值的「台灣西部創新發展軸」、南臺都會城市區域的雙核心都會(高雄經貿核心、臺南文創核心)、雲嘉南生活圈之農漁工商重鎮，已逐漸整合入南臺都會區域中之重

要位置。

隨著新規劃理念的演進，規劃思惟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由成長典範轉化為環境典範；未來在國土規劃應具備因地制宜的思維，著重都市引導、控制與監督，並考量全球環境變遷，納入資源保全與防災(汛)的概念，同時，綠色觀念(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創新活化及跨域(部)合作已凝聚成一股共識，成為臺南未來城鄉發展規劃重要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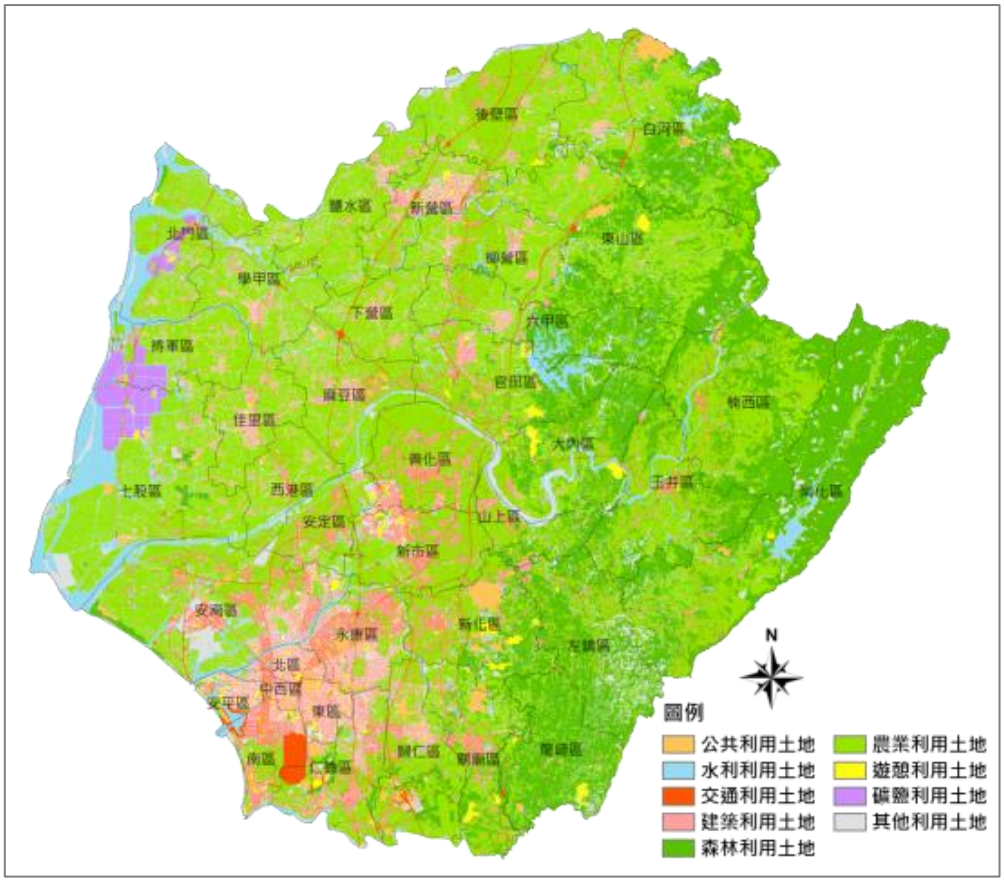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圖 1-2-4-1 臺南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與類別現況

本市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利用土地為多，合計約占全市陸域之 45.44%，包括水田、旱田、果園及水產養殖等使用，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以西、鹽水溪以北等地區；其次為森林利用土地，占全市之 22.22%，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東側山區，包括白河、六甲、大內、新化、左鎮、龍崎、楠西及南化等地區；再者為建築使用土地，占全市 8.40%，包含住宅、商業及工業使用等，主要分布於原臺南市及鄰近之行政區，包含北區、東區、中西區、南區及永康區。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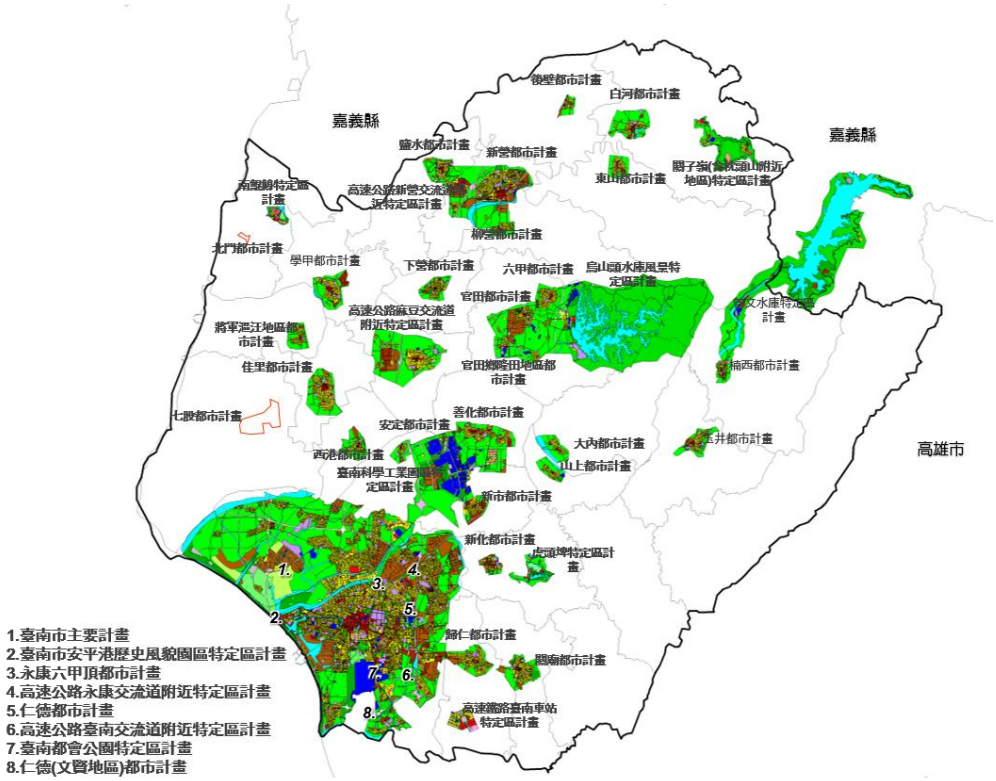
圖 1-2-4-2 臺南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本市土地目前受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管制，分為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以下各別說明之：

(一) 都市計畫土地

本市現有 42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市鎮計畫 29 處、特定區計畫 13 處；都市計畫住宅區平均發展率約 67.94%、商業區平均發展率約 74.99%、工業區平均發展率約 57.97%。

都計區主要位於中部的平原地區，並藉由南北向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系統加以串連。「臺南市都市計畫」為核心，以中西區為主要商業中心，北區、東區、南區與安平區提供大量住宅區，沿主要道路兩側則劃設商業帶；安南區除東側及西側為住宅區及工業區外，其他多劃設為農業區。緊鄰本市之善化、新市、仁德、歸仁都市計畫，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為本市都市地區向東側發展的主要居住與產業發展空間；其餘分區則為滿足人口聚集與產業發展所需，劃設有大量住宅區與部分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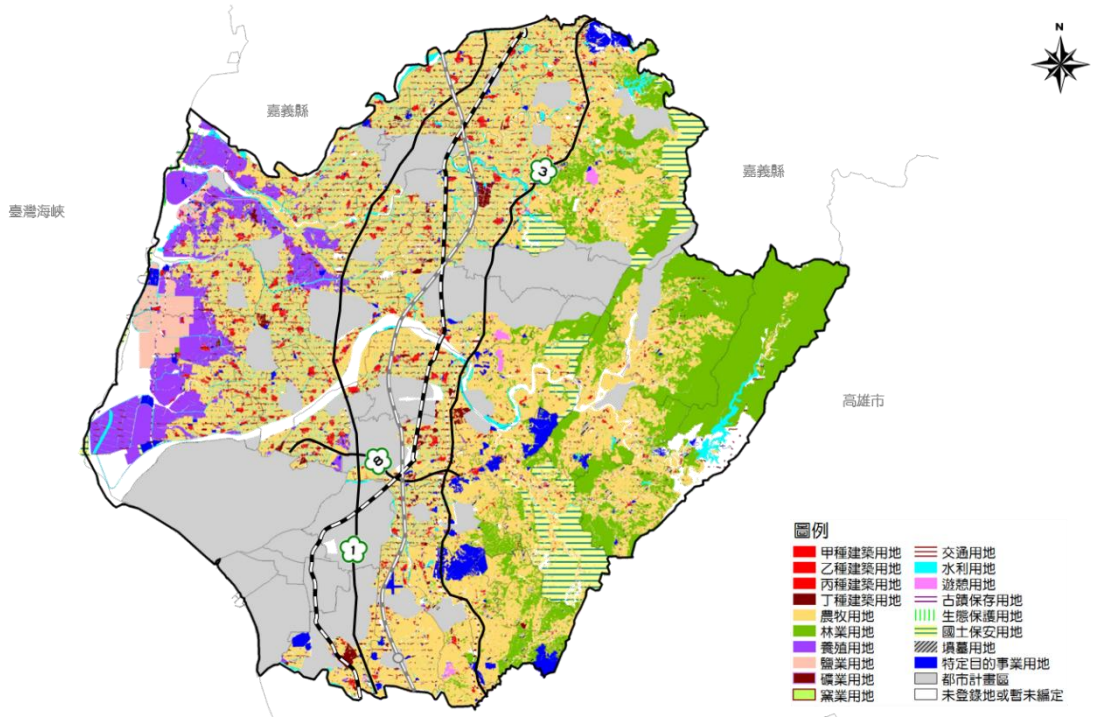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圖 1-2-4-3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分布圖

(二) 非都市土地

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66,780 公頃，以特定農業區為主，面積約 40,667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24.38%，主要分布於中央平原地區；其次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約 40,003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23.99%，主要分布西部沿海地區；再次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面積分別約 31,592 公頃、29,746 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比例分別約 18.36%及 17.37%，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以東之山區；另於本市西側分布 1 處台江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圖 1-2-4-4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四、文化資產發展策略

臺南市歷經荷治、明鄭、清領、日治及民國五個時期，都市形貌與建築空間，因各統治政權經營理念的不同，歷經多次衝擊和轉變，加上環境、經濟、社會、文化等因素影響，及為數可觀的各個時期之文化資產，成為解讀臺灣歷史化之具體表徵。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升格為直轄市，涵蓋原臺南市、臺南縣行政區域範圍。總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公告在案的古蹟 140 處(國定古蹟 21 處、直轄市定 121 處)、歷史建築 90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2 處、遺址 9 處(如附件三)。

市舊城區內多處經指定公告在案之「點狀」文化資產，且分佈密集多面臨老街，並串連成「線」，進而成「面」，規劃有分為「孔廟文化園區」、「五條港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鎮北坊文化園區」等，及安平之「安平港歷史風景區」、佳里區之「蕭壠文化園區」等，結合在地文化、產業、美食等特色，打造各區地色品牌，發展整體經濟，建構多元都市風貌。

五、觀光發展策略

臺南市文化、自然等觀光資源豐富，現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台江國家公園等三座國家級風景區，同時具有良好的旅遊基礎建設與觀光產業，為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臺南市政府針對境內之觀光景點規劃施作新的服務性設施，給予觀光景點嶄新風貌，呈現出自然生態與環境的調和性；更加強

整合境內觀光資源，以具獨特性、高集客力、相對競爭力之景點、活動、產業做為觀光發展核心要素，並輔以景點套裝、活動行銷、產業轉型等方式，提高境外遊客到訪人次與消費金額，藉以帶動觀光成長，各區觀光發展可參閱附件十三。

六、山坡地開發策略

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且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原則禁止土地變更編定開發使用；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應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且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市極少數之都市計畫區位於地質災害地區內，關子嶺特定區與烏山頭水庫特定區則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

第五節 產業發展

臺南市為農業大市，耕地面積全台第一，依據 112 年農業統計年報數據，耕地約 90,649 公頃，佔全市面積 41.36%；農牧家戶口數 88,161 戶，佔全市總戶口數之 12.5%;依據統計資訊網資料顯示,112 年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計 60,000 人，佔全市總就業人之 6.03%。農糧生產除供消費外並銷售全台，部分農產兼以外銷至其它國家。糧食供應方面以稻穀、甘藷、落花生等為大宗。

就業人口以服務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比例 50.62%為最多，其營利事業及工商業登記家數截至 114 年 2 月底計有 125,331 家，逐年穩定增加，營利事業銷售額約在 3.3 兆~3.4 兆上下。

表 1-2-5-1 臺南市農林漁牧、工商業及服務業現況表

行業 / 項目	農林漁牧	工業 (含製造業)	服務業
登記家數	599	9,527	39,548
銷售額(千元)	1,598,677	319,970,887	93,111,337

資料來源：臺南市統計月報 112 年 12 月

溫室效應導致氣候變遷所引起的災變頻傳,讓全球意識到暖化所帶來的嚴重問題，我國政府也積極投入綠色新政，訂出 2025 年綠色能源的總發電量將提升到的 20%，以達非核家園的願景並且將綠能科技產業列為「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之一，本市配合行政院政策，結合經濟部、國科會、核安會及產學研能量，將臺南沙崙打造成綠能科學城，作為臺灣的綠能發展樞紐，以創能、節能、儲能和系統整合四大主軸，支持綠能研發及示範計畫，帶動臺灣綠能產業的全面發展。

臺南發展綠能產業不遺餘力，市府協助籌組「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鼓勵業者積極投入研發及策略合作，同時實施太陽能光電系補助，建立示範效果，帶動綠能產業發展。臺南綠能產業家數目前約 253 家，其中系統整合 40 家、創能 60 家、節能 145 家及儲能 8 家，綠能產業聚落已然形成，基於臺南的綠能產業實力，中央選擇於本市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藉此打造全國綠能產業研發基地，同時科學城為建構智慧生態城市，以與大自然共生發展為目標，並以「人」為尺度來建構社區發展及其必要之生活系統。

全國首座自駕車試驗場域及行控中心於 107 年 12 月竣工，為推動國內智慧運輸與自駕技術發展提供關鍵驗證環境。自啟用以來，該場域逐年吸引國內外產官學研機構前來進行自駕車整車、零組件、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高精度地圖等相關測試與展示，並支援無人載具創新實驗申請。

統計 108 至 111 年底，場域協助 acer、成大、微軟、輝達、廣達電腦、工研院等企業與學研單位進行自駕車、零組與件性能測試或展示,總計使用 716 車次,

並完成 17 份測試報告，進一步支持無人載具創新實驗申請。112 年至 114 年 3 月，除了持續支援測試作業協助勤崴國際、成功大學、國家實驗研究院等單位總計使用天數達 540 天，亦辦理 103 場參訪活動，吸引 3,079 人次參與，顯示場域已具備強大驗證能量與高度研發效益，因應國家政策方向，原「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目前正規劃轉型為「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測試場域。

綠能產業發展策略，將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的基礎上，推動綠能科技及產業發展，進而帶動其全面的轉型升級。108 年起本市擴大啟動陽光電城 2.0 計畫，截至 114 年 4 月「臺南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取得同意備案達 13,481 件，裝置容量約 4,845 百萬瓦，年發電量達 60.27 億度」。臺南在具有得天獨厚的日照條件以及完整的產業聚落下，由中央與市府共同在高鐵臺南站建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科學城主要以研發為主，藉由國科會、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中央資源的投入，並串聯旁邊的交大光電學院、綠能學院、成大、長榮大學等人才培育單位，同時，周邊亦有企業報編的產業園區，未來，科學城將會是繼南科之後，另一具帶動臺南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此具引擎所引發的產業動能將會是無可限量，未來，科學城將發展成為全球綠能前瞻技術的重鎮。

另含南科管理局轄管臺南(一及二期)、高雄、橋頭、楠梓、臺南三期擴建、嘉義及屏東等科學園區，分別坐落於嘉義縣太保市、臺南市(新市、安定、善化區交界處)、高雄市(路竹區西南隅、橋頭與燕巢區交界處、楠梓區(高雄煉油廠區)及屏東縣(屏東市)等縣轄市。進駐臺南及高雄園區廠商約 249 家，主要分為光電業、半導體業、通訊業、精密機械、生物科技、電腦周邊、其他等園區產業，勞工人數約 9 萬餘人，其中半導體業占 43.0%、光電業占 29.1%。

第六節 交通建設

一、交通運輸系統

(一) 公路系統

公路系統可區分為聯外道路系統及重要幹道系統二大類。其中聯外道路系統主要擔負對外聯繫與運輸之服務，重大幹道包含省道與市區道路兩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作為聯繫各區區市間之要道與提供運輸之服務。茲分述如下：

1.聯外道路

聯外道路又可分為國道、省道與市區道路三個部份，茲分述如下：

(1) 國道一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

中山高速公路北連嘉義鹿草鄉，貫穿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下營區、麻豆區、安定區、新市區、永康區、仁德區等區，最後進入高雄市路竹區。本市境內共設有新營、麻豆、安定、永康、大灣、仁德等六處交流道及下營、臺南、仁德等三處系統交流道。

(2) 國道三號公路(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北連嘉義水上鄉，貫穿臺南市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與關廟區等區，最後進入高雄市田寮區。市境內設有白河、柳營、烏山頭、善化、關廟等五處交流道及官田、新化等 2 處系統交流道。官田系統交流道與下營系統交流道、新化系統交流道與臺南系統交流道，串聯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公路，更提供快速運輸系統之整合服務。

(3) 國道八號公路

國道八號(臺南支線)，全線位於臺南市境內，西連安南區，經安定區、新市區等區，最後進入新化區。設有臺南端、新吉、新市、新化端等 4 處交流道及臺南、新化等 2 處系統交流道。

(4) 台 1 線公路

台 1 線，為臺灣西部環島公路系統主幹，路線大致與鐵路相平行，北連嘉義市水上鄉，由北而南經後壁、新營、柳營、六甲、官田、善化、新市、永康、東區、南區，再由仁德進入高雄市湖內區。

(5) 台 3 線公路

台 3 線北起嘉義縣大埔鄉，經楠西、玉井、南化接高雄市內門區。為本市最東側之南北向道路。

(6) 台 17 線公路

台 17 號公路由嘉義縣布袋鎮進入，經北門、學甲、將軍、七股、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為濱海區主要聯外幹道。

(7) 台 19 線公路

台 19 線為介於台 1 線與台 17 線之間，因此又稱為中央公路。由嘉義縣義竹鄉進入，沿途貫穿鹽水、學甲、佳里、西港、安定、安南區、永康區，其中鹽水、學甲、佳里、西港均已完成外環道路。

(8) 台 19 甲線

為聯絡臺南市與高雄市重要市區的主要幹道，由鹽水經新營、下營、麻豆、善化、新市、新化、關廟至高雄市阿蓮區。

(9) 台 20 線公路

台 20 線公路由本市中西區為起點，經東區、北區、永康、新化、山上、左鎮、玉井、南化進入高雄市甲仙區，為本市最主要的東西向聯外公路，為山區楠西、玉井、南化、左鎮對外的主要幹道。在境內另有台 20 乙線公路由左鎮區至南化區，為左鎮與南化聯絡的要道，亦為台 20 與台 3 之聯絡道路。

(10) 台 61 快速道路

台 61 快速道路為本市西部南北向快速道路，經本市北門、將軍、七股等區，於七股九塊厝交流道連接市道 173 號。

(11) 台 84 快速道路

台 84 快速道路為本市中部東西向快速道路，經北門、學甲、麻豆、官田、大內、玉井等區，於下營系統交流道連接國道一號公路，於官田系統交流道連接國道三號公路。

(12) 台 86 快速道路

台 86 快速道路為本市南部東西向快速道路，經南區、仁德、歸仁、關廟，於仁德系統交流道連接國道一號公路，於關廟交流道連接國道三號公路。

2.重要幹道

(1) 市道 165 號

由嘉義縣水上鄉經白河、東山、柳營、六甲至官田，為官田工業區對外交通的重要聯絡道路，亦為聯絡關子嶺與烏山頭水庫主要道路之一。為市內主要南北向觀光道路。

(2) 市道 171 號

由北門經學甲、麻豆、至官田。

(3) 市道 172 號

為新營交流道的聯絡道路，由鹽水經新營、後壁、白河至嘉義縣，其中白河至關子嶺段，為目前前往關子嶺風景區的主要觀光道路。

(4) 市道 173 號

自麻豆、西港至七股九塊厝，其路線在麻豆呈南北走向，介於中山高與台 1 線之間。

(5) 市道 174 號

為市內主要的橫向交通路線，由北門蘆竹溝經學甲、下營、六甲、東山接市道 175 號。

(6) 市道 175 號

貫穿臺南市內東側山區，由白河經東山至楠西，南北各與市道 174、市道 172 號道路相接，聯絡關子嶺、曾文水庫等風景區。

(7) 市道 176 號

自七股經佳里、麻豆至官田，為市內重要的東西向主要道路。

(8) 市道 178 號

由安南區進入安定，經善化到山上。

(9) 市道 180 號

為市道 180 由本市東區經永康到至新化。

(10) 市道 182 號

由安平區為起點，經中西區、東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至高雄市內門區，為東西向的重要聯絡道路之一。

(二) 鐵路系統

1.西部縱貫線鐵路

由嘉義水上鄉進入臺南市後，約略成南北走向經過後壁區、新營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永康區、北區、東區、仁德區等區。進入仁德等區後再以西北東南向進入高雄市湖內區，沿線的大小車站計有後壁、新營、柳營、林鳳營、隆田、拔林、善化、南科、新市、永康、大橋、臺南、保安、仁德、中洲等站。

2.沙崙支線

連接臺灣高速鐵路臺南車站之鐵路支線，其行經新市區、永康區、北區、東區、仁德區、歸仁區，沿線停靠車站計有南科、新市、永康、大橋、臺南、保安、仁德、中洲、長榮大學、沙崙等站。

(三) 高速鐵路系統

高速鐵路由嘉義水上鄉進入臺南市後，約成南北走向經過後壁區、新營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等區，進入高雄市湖內區。高鐵經臺南市轄內設有 21 處緊急逃生出口並設有高鐵臺南車

站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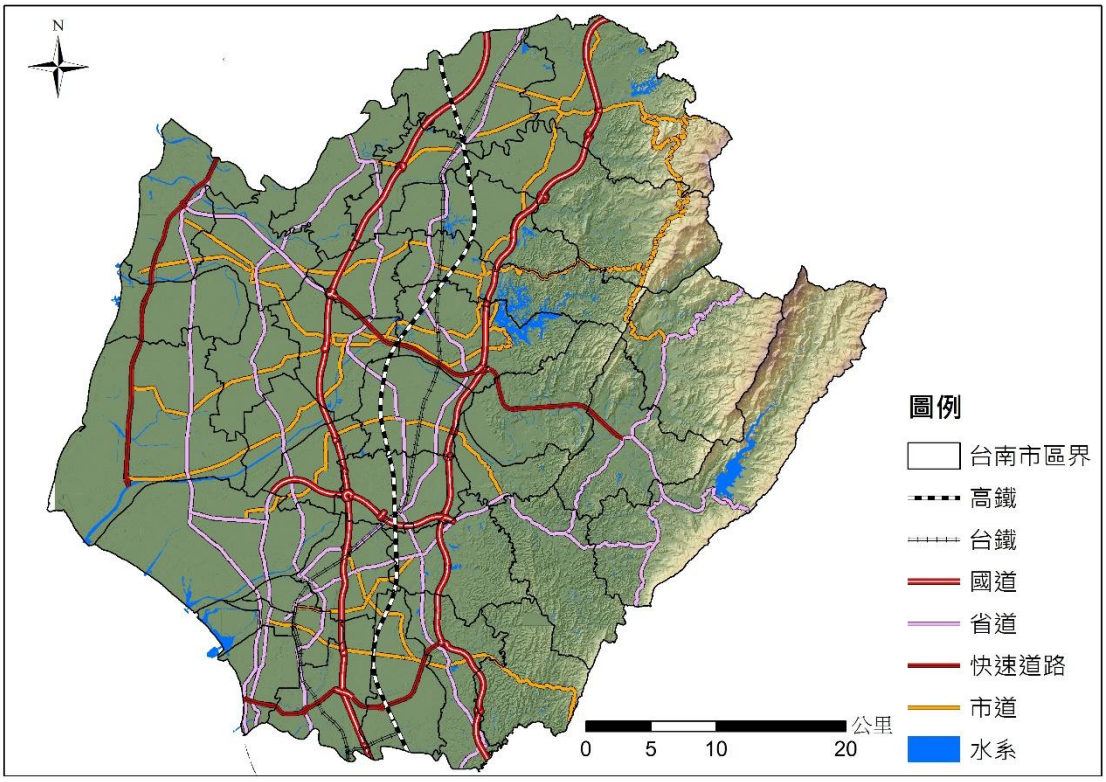


圖 1-2-6-1 交通路網示意圖

(四) 空運系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位於本市南區，站前道路向北通往臺南市東區，往南接台 1 線省道及台 86 線快速道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現有跑道兩條，由空軍管理，均為 3,050 公尺，寬 45 公尺，新建民航停機坪已於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開放，可停放 A-321 等中型機 3 個機位，及 ATR72-600 型等小型機 1 個機位。目前國內線有立榮航空飛航金門及澎湖等離島航線，國際線越捷航空飛往胡志明。



圖 1-2-6-2 臺南航空站



圖 1-2-6-3 臺南航空站交通位址圖

(五) 海運系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位於本市南區，其環港道路往南經四鯤鯓管制站出港區後，由安平港聯外道路向南銜接台 17 線道路後直行可接通臺南關廟東西向 86 快速道路，再連接國道 1 號和 3 號高速公路，111-113 平均每年約有 200 萬噸之裝卸量。安平港主航道設計水深為-12 公尺，航道寬度為 180 公尺，進出港船型以港口水深、航道寬能安全進出之船舶為進港靠泊原則。。

二、地區緊急救災道路路線規劃

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如下：

(一)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二) 維持行政系統指揮運作正常：選擇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消防、警政等救災單位之鄰近主要幹道，以維持指揮運作。

(三)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避難收容處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四)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五)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橋樑、高速公路交流道重要孔道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市區支援搶救。

緊急運送道路網絡，依據災害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可有下列區分：

(一) 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二) 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

為以連結各避難據點(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三) 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三、未來交通建設重點

為落實市長黃偉哲「便捷台南-區域均衡」的交通施政主軸，增進臺南道路交通路網順暢，除每年編列市預算執行轄內各項道路橋樑新闢、拓寬及附屬工程改善計畫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道路建設經費，如：內政部國土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 年）、交通部公路局省道改善計畫，以及交通部高公局等補助案件。列舉如下：

(一) 規劃中交通工程

表 1-2-6-1 臺南市規劃中交通工程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行政區
1	南科烏橋中路跨曾文溪接市道 173 線暨南 40 線延伸至官田區西庄	善化、官田安定
2	沙崙特定區西側新闢道路銜接國道 1 號及南 352 拓寬銜接國道 3 號	仁德、關廟、歸仁
3	平實路銜接至國道 1 號側車道工程可行性評估	

1. 南科烏橋中路跨曾文溪接市道 173 線暨南 40 線延伸至官田區西庄

鑑於目前南科臺南園區持續發展帶動就業人口增加，且已外溢至曾文溪北岸的麻豆、西港、佳里、官田等地，使得南科臺南園區與溪北地區之間的交通運輸需求大增，而目前南科臺南園區與曾文溪北地區，主要係透過台 19 線(西港大橋)與台 19 甲線(麻善大橋)等 2 條南北向路線進行連繫，惟二座橋梁間相距甚遠(約達 9 公里)，致使曾文溪北、溪南地區交通連繫不甚方便，致使部分通過性車流穿越地區聚落鄰里道路，進而影響聚落民眾生活之交通的衝突性及安全性，且西港大橋現況尖峰時間亦壅塞情形嚴重，基此，「南科烏橋中路跨曾文溪接市道 173 線」新闢跨曾文溪道路，可於西港大橋與麻善大橋間長達 9 公里的範圍新增跨河孔道，透過新增跨河孔道建構南科臺南園區與曾文溪北岸地區直捷的連絡路徑，並新闢跨曾文溪道路可銜接至市道 173 線，經由 173 線與麻豆、西港、佳里等地區連繫，亦可規劃另一路線曾文溪北岸水

防道路南 40 線往東延伸路線，加以串聯至西港、麻豆及官田地區，使南 40 線水防道路作為新闢跨曾文溪道路連繫南科於曾文溪北岸地區的集散孔道，並可分流部分 173 線車流，減輕 173 線尖峰交通負荷，將有助於跨曾文溪路線於溪北地區的連繫。

2. 沙崙特定區西側新闢道路銜接國道 1 號及南 352 拓寬銜接國道 3 號

因應未來南科管理局開發沙崙生態科學園區，以及沙崙成大醫院、沙崙健康園區、沙崙產業園區等開發衍生物流、人流之交通需求，於高鐵特定區南側另闢東西向公路系統，以串聯國道 3 號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作為台 86 快速道路壅塞時之替代路網。

3. 平實路銜接至國道 1 號側車道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平實路向東延伸銜接至國道 1 號側車道之開闢，將可於市道 180 線與裕農路之間新增一條寬 20m、長約 900m 之道路銜接至國道 1 號側車道東西向聯絡孔道，除可分擔部分市道 180 線與裕農路的車流，減輕其交通負荷外，更可建構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完整的聯外道路系統，進而健全永康區與東區之間的交通路網。

(二) 建設中交通工程

表 1-2-6-2 臺南市建設中交通工程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行政區
1	大內區石子瀨天后宮旁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大內區
2	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	安定區
3	善化區自由路 177 巷 1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善化區
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	善化區
5	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	新市區
6	曾文溪排水舊長安橋改建工程	安南區
7	北區 3-34-20m 道路工程(後段) (忠義路 3 段) 接 NB-9-9m 道路(後段) (長賢街)工程	北區
8	臺南市安平區 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	安平區
9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2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永康區
10	安平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 大內區石子瀨天后宮旁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為大內區石子瀨天后宮旁計畫道路拓寬，既有路寬約 5m，拓寬後寬度 8m，全長 212m，可打通區域瓶頸路段，改善地方通行路網。

2. 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

本案位於安定區保西橋，該路段原劃定為 4m 計畫道路，因應地方改善通勤瓶頸路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0m 計畫道路，長度約 80m。

3. 善化區自由路 177 巷 1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計畫自由路延伸銜接至光復路之開闢，將新增一條寬 10m、長約 167m 之計畫道路，除可改善周遭道路系統，減輕其交通負荷、打開交通瓶頸段

4. 善化區自由路 177 巷 1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臺南市政府近年結合中央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南科特定區周邊聯絡道路系統之建設工作，其中「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係屬於加強『北向』之連外道路系統之一，由於曾文溪北麻豆、佳里地區進入南科車流，現況由台 19 甲線(麻善大橋)右轉溪埔中路(南 121 線)後，經過胡厝寮社區，再經由南 122 線接烏橋中路進入南科，隨著南科發展，上、下班塞車已成常態，且途經社區巷道與水防道路，車流壅塞、影響社區寧靜，有改善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1) 拓寬段道路改善提升行車效率，以及新闢段道路可減少通過性車流穿越胡厝寮地方聚落，有效紓解車流壅塞，以及保障社區居民通行安全。

(2) 本計畫道路興建完工後，能有效強化南部科學園區與麻善大橋間交通鏈結，改善道路交通品質及新闢道路來提升本市公路系統完整性。

5. 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

本工程計畫現況道路為 5M 產業道路，為配合新市產業園區之開發，路幅將拓寬至 20M，道路線型路長 638M(含橋長 35M)，並以橋梁跨越市管區域排水「烏鬼厝溪排水」，以作為新市產業園區銜接其南側省道台 19 甲線(新化外環道)及國 8 交流道之主要聯絡道路，紓解新市產業園區對外交通尖峰時間車流，使交通更為便捷提升產業園區運輸效率。

6. 曾文溪排水舊長安橋改建工程

本計畫係配合曾文溪排水整治辦理長安橋改建及上下游護岸銜接改善，現況為總長約 9 公尺之 2 孔箱涵，改建後橋梁長度約 32.65m、路寬 20m，可改善現況河道束縮問題，改善周邊地區防洪能力。

7. 北區 3-34-20m 道路工程(後段) (忠義路 3 段) 接 NB-9-9m 道路(後段) (長賢街)工程

原忠義路(3-34-20m)僅可通行到公園南路，本工程新闢後將打通可串連至公園北路，長度約 380 公尺，為北區和中西區的交通上帶來非常大的便利，另新闢 NB-9-9m 路段(長賢街往東延伸與忠義路新闢段相交)，長度約 110 公尺，使社區住戶進出交通更為便利。

8. 臺南市安平區 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

本計畫位於臺南市安平區，為安平區 4-10-23M 計畫道路起點自華平路與安平路口往北至民權路口，總長度約 110 公尺，規劃依都市計畫寬度 23 公尺拓寬。

本計畫道路之功能定位為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之規劃，為安平區 4-10-23m(華平路)長約 110 公尺計畫道路，預計拓寬寬度為 23 公尺，華平路為連接安平區南北向主要通勤要道之一，北側聯接民權路四段，南側聯接安平路，皆為進出安平舊城區的主要東西向道路，假日光觀車潮眾多，本計畫除可完善臺南市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及串聯計畫道路周邊交通路網，亦可作為安平舊城區另一條聯外道路的環狀系統，提供安平區車流快速連通至台 17 線，並分流安平舊城觀光區至台 17 線交通車流，改善車行瓶頸，使其完整發揮南北連貫功能。

9.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2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區道南 145 線)，本案拓寬原有道路至 20 米寬，長度約 656 公尺，兩側施作側溝、設施帶及人行道，起點約自忠孝路 217 巷至終點市道 180 線（復興路/小東路）路口，人行道連接永仁高中及復興國小，路線串聯二王公墓重劃區及大灣交流道，以分流市道 180 線及省道台 1 線車流。

10. 安平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安平漁港跨港大橋完工後將有效疏導安平舊城區觀光車流，並快速提 供四草大道車輛連通至臺 86 線快速道路，分流臺南市區臺 17 線中華西路交通。此 外，並可連結安平漁港兩岸帶狀之安平老街、觀夕平臺、德陽艦園區、億載金城等觀 光景點，提供民眾更便捷的交通路網，促進觀光產業進一步的發展。

(三) 他機關辦理本市相關交通工程

國土管理署南區基礎工程分署辦理：

1. 新營區復興路(三-30m)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2.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工程
3.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
4. 鹽水溪環河快速道路系統-第二期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

1. 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道路新闢案
2. 台 19 甲線拓寬工程

(四)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為了消除市中心地區因鐵道路廊穿越所造成之空間阻隔、土地使用限制、交通瓶頸、空氣污染、景觀破壞等情形，進一步帶動沿線都市縫合與更新重建，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於民國 98 年 9 月獲行政院核定，106 年 3 月 15 日動土，經費約 336.71 億元。本計畫全長約 8.23 公里，北起永康站南端之永康橋以南約 0.17 公里處，南至生產路以南約 1.91 公里，工程內容概要說明如下：

1. 隧道工程：明挖覆蓋鋼筋混凝土箱型結構。
2. 臺南車站：配置 2 座島式月臺及 4 股道。
3. 臺南舊站列為古蹟原地保留，站區闢建為廣場、停車場、交通轉運站、綠地等公共設施使用。
4. 增設通勤站：林森站與南臺南站。
5. 週邊工程：週邊站場設施、貨運業務之遷移及配合改善。
6. 機電工程：電車線、號誌、電訊、車站之水電、消防、空調、電梯、電扶梯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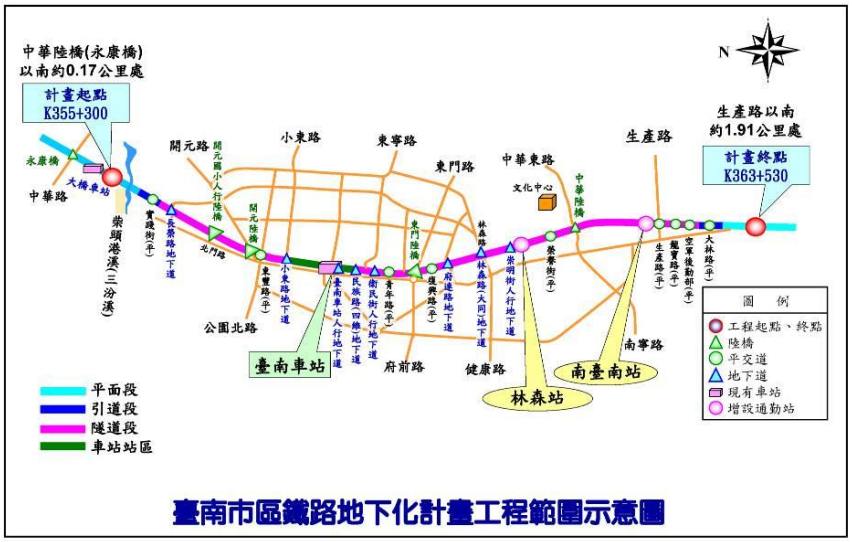


圖 1-2-6-4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範圍示意圖

另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可行性研究案目前已報院審查，並已由交通部轉國發會，國發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總經費約 357.2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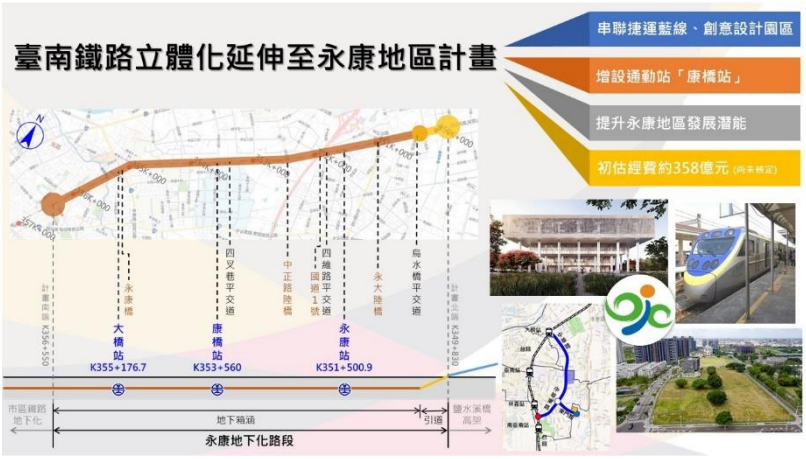


圖 1-2-6-5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範圍示意圖

(五)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

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捷運建設需經整體路網評估、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基本設計等階段審查後，才進入工程施工(含細部設計)階段。

為深化大眾運輸服務至全市角落，完善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本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整體路網規劃，作為本市整體路網規劃藍圖，並考量本府財力，採優先、遠期路網分階段按部就班推動，並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獲交通部核備整體路網。其中優先路網包含第一期藍線(含延伸線)、綠線、紅線、深綠線及黃線等 5 線(6 段)，至於藍、綠、紅三線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路線進度說明如下：

1. 第一期藍線

目前辦理綜合規劃與基本設計作業中，路線規劃由臺鐵大橋站，沿中華路、中華東路至文化中心，及中華東路、東門路口往東至仁德轉運站，並結合平實轉運站、仁德轉運站等開發，提供轉運站具便利的大眾運輸轉乘服務，並可與台鐵轉乘，提升公共運輸效率，帶動整體都市發展。本計畫綜合規劃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通過國發會審查，本府於 4 月 23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轉國發會續處。

2.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作業中，路線規劃由第一期藍線仁德轉運站至沙崙綠科及關廟國中，串聯臺南市周邊衛星城鎮與高鐵臺南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通過交通部委員會審議，交通部 11 月 15 日核轉行政院，依 114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續審。綜合規劃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交通部 3 月 20 日檢還報告書並請本府俟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提報。

3. 綠線：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中，路線規劃由永康區市 180 與台 39 路口至安平區地方法院，路線行經本市核心區域，串聯重要景點，並與第一期藍線相互轉乘，滿足市民通勤、通學、醫療、洽公及觀光等多元化需求。替代路線方案已於 114 年 2~4 月辦理座談會與地方說明會，後續將與地方里長及居民持續溝通以達成共識。

4. 紅線：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作業中，路線規劃銜接第一期藍線，沿台一線往南至嘉南藥理大學，未來將串聯南臺南及北高雄生活圈，加速兩市商業活動及帶動經濟發展，提升公共運輸之便利性。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提報交通部審議，12 月 11 日完成路線現勘，114 年 1 月 24 日提報交通部續審。另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

5. 深綠線：

目前辦理可行性研究中，路線規劃南起市 182 銜接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往北沿高鐵橋西側路廊布設，於新市區轉向進入南科特定區，再轉向東止於臺鐵善化站，滿足通勤、轉乘、洽公及觀光等多元化需求。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已完成民意溝通及府內審查程序，爭取議會同意後將提送中央審查。

6. 黃線：

114 年 4 月 17 日啟動可行性研究規劃作業。



名稱	起訖點說明
藍線	大橋-文化中心、仁德轉運站 (永康區-東區-仁德區)
藍線延伸線	仁德轉運站-沙崙綠科、關廟國中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
綠線	市180與台39路口-地方法院 (永康區-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
紅線	文化中心-嘉南藥理大學 (東區-南區-仁德區)
深綠線	市182與台39路口-善化車站 (歸仁區-新化區-新市區-善化區)
黃線	大同路-南科 (南區-安平區-北區-安南區 -新市區)

圖 1-2-6-6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圖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茲考量潛在災害影響及本計畫區土地使用情形，進行都市防災規劃。然而臺南市大多的行政區內主要占比的面積為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範圍不大，以都市範圍層級考量的防災計畫，仍需要就全行政區空間的防災資源做整體計畫來補足，才能周全。

一、防救災體系概述

有鑑於近年來災害損失日趨嚴重，必須建立完整都市防災規劃架構系統，依各都市環境特性劃設防災空間系統，探討避難圈劃設適宜性，將災時規劃運作分為避難、交通、及各機能據點三大方面，並將據點及交通動作防洪、防震之效用評估藉由擬定防災對策後再落實計畫，期望達到安全都市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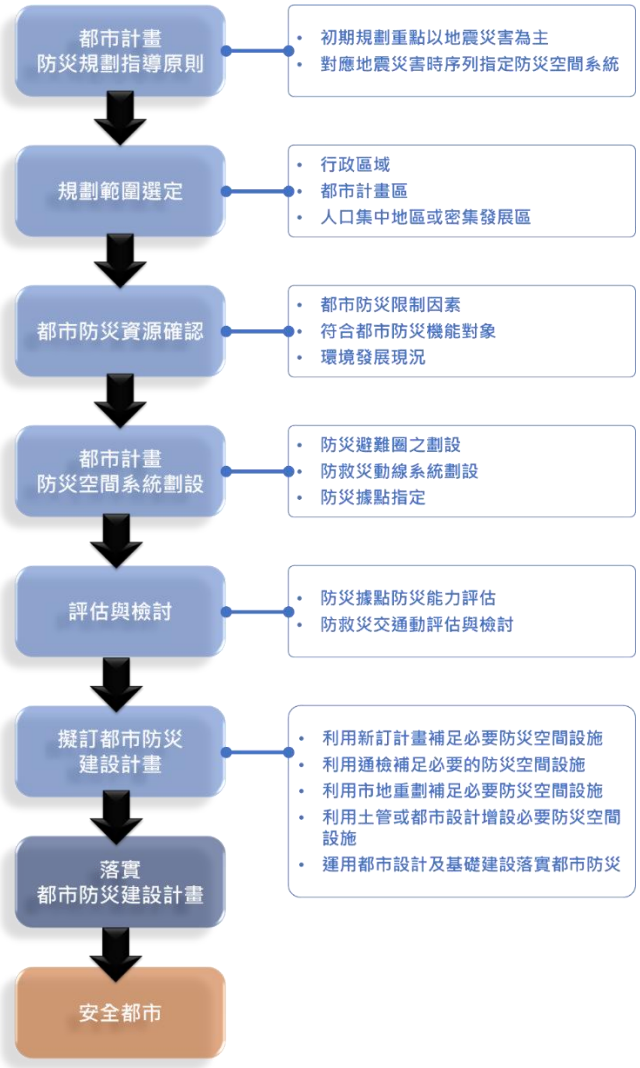


圖 1-2-7-1 都市防災規劃架構系統圖

二、都市計畫防災空間系統的劃設

根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關防災規劃作業程序及設計準則之研究」及「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之相關內容，其中「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提出的防災五大空間機能系統如下。有了以下所規劃設計出的避難動線和防救災據點的劃定，接下來災害整備或救助單位即可針對現有規劃的防救災據點做適切性調查與利用。

各都市計畫根據都市現況篩檢出可作為防災空間的相關環境資源的項目，如公園、開放空間、道路等(表 1-2-7-1 所示)。

表 1-2-7-1 都會區防災空間資源

防災空間名稱	都市計畫空間名稱
大型避難空間	全市型公園
	兒童遊樂場所
	大學、專科校區外部空間
臨時避難場所	鄰里公園
	綠地
	都市廣場
	戶外平面停車場所
	中小學校區外部空間
收容場所	中小學
	社會福利機構
	活動中心
	政府機關設施
緊急道路	20m 以上都市計畫道路
	聯外快速道路
	聯外橋樑
救援、輸送道路	15m 以上都市計畫道路
消防避難道路	8m 以上都市計畫道路
緊急避難道路	8m 以下道路
醫療據點	醫學中心
	地區醫院
消防、警察據點	消防隊
	派出所
物資運送據點	航空站
	河港
	大型貨物轉運中心

而以上的都市計畫防災空間系統，大致可從三個方向劃設 1.防災避難圈 2.防災據點 3.防災動線系統。而針對此三點又可細分如下圖 1-2-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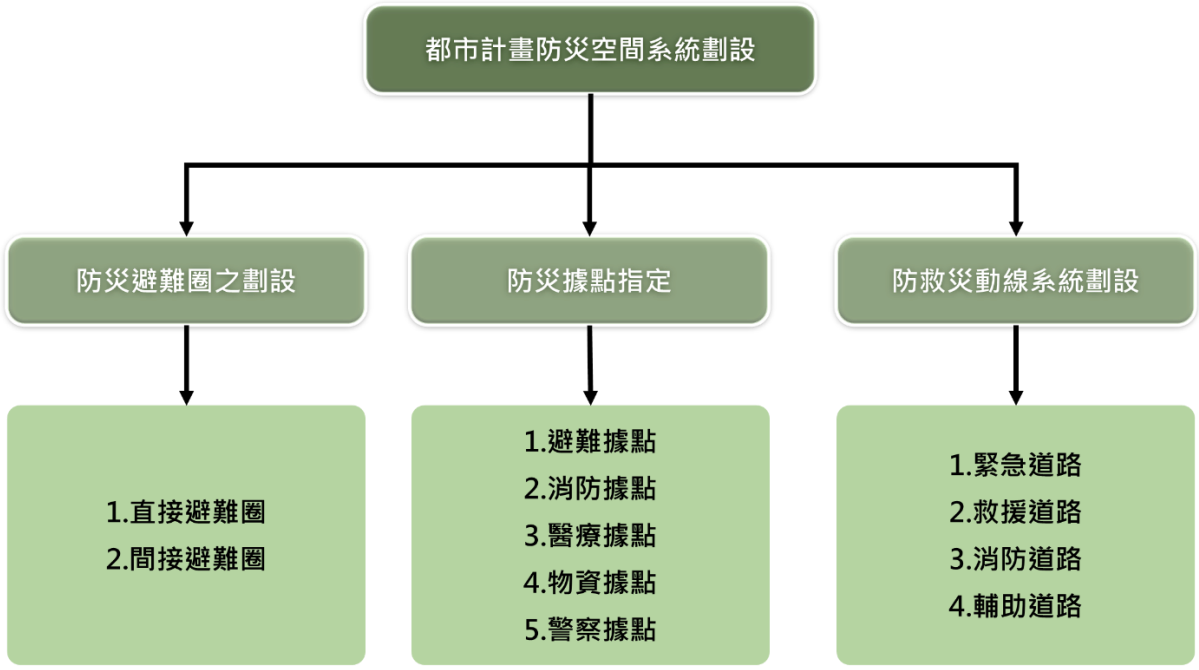


圖 1-2-7-2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

(一) 防災避難圈

防災避難圈的劃設，除了作為避難救災的行政管理依據外，對於都市居民的避難導引與避難行為模式也有一定的助益。各區域內可以根據其本身的地理區位及空間設施條件，分別訂定適合的避難行動，並作為相互支援的最小單位。同時也是警察、消防、醫療、物資等其他救災空間系統的基本單元。

防災避難圈其圈域內避難人員為三萬~四萬五千人之間，人員的掌握較為可能，且可能的自發性避難範圍，盡可能控制在三百公尺以內，所有人員在五到十分鐘可步行至避難場所。避難圈之劃設方式則應以都市的人口分佈，學區、鄰里組織、道路系統、避難空間分佈等…相關資料一併考量劃設而成。

在此，參酌「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建議之劃設程序是先將通道系統中之緊急通道、輸送救援通道、劃設出來再配合中長期避難據點的位置，務必達到據點與動線交互重疊，之後再配合消防道路、避難輔助道路資料交結套繪而訂出防災避難通道系統。此外，依避難方式的不同及其週邊是否存在大型避難場所，而區分為直接避難區域與階段避難區域兩種類型。

1. 直接避難區域：

以都市現有公園面積 10,000 平方米以上之公園為指定之可安全停留避難地，人員可在 1 公里的步行距離內到達至少一處指定之安全避難地。

2. 階段避難區域：

除直接避難區域外，都市其他區域則必須以超過 1 公里範圍的步行距離方可抵達指定之安全避難地。因為求避難的時效性，此區域人員需進

行二階段的避難方式來進行避難行為，而在進行第二階段避難前，該區域內每一個避難圈必須提供臨時避難之場所，待救援人員抵達或餘震結束後，再由引導進入指定的避難地。

(二) 防救據點指定

而對於防災據點的指定上，應參照先前調查之現況資料，依有效避難面積至各層級道路的可及性，人員疏散可及避難圈之最短距離 350 公尺為半徑考慮。

- **避難生活據點**

分別對應不同的避難人員可停留時間的長短，也對應了災害發生之不同時序列中扮演的角色，避難生活據點之劃設可分為四個層級 1.緊急避難場所、2.臨時避難場所、3.臨時收容場所、4.中長期收容場所。其中臨時避難場所以上層級為進行較有秩序之避難行為，且需要較高的安全要求，因此將針對特定場所加以指定。

1. 緊急避難場所

緊急避難場所之劃設主要因應震災發生的三分鐘內，人員尋求緊急躲避的場所，屬於個人的自發性避難行為。對象為圈域內現有之開放空間為主，包含基地內之空地、公園、道路等。

2. 臨時避難場所

此一層級之據點是以收容暫時無法直接進入安全避難場所(臨時收容場所、中長期收容場所）的避難人員為主，指定的對象以現有鄰里公園、綠地為對象。

3. 臨時收容場所

此一層級據點劃設的目的，為提供大面積的開放空間作為安全停留的處所，待災害穩定後，再進行必要之避難生活。主要以中小學、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為指定對象。

4. 中長期收容場所

此一據點的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能夠進行災後都市復建完成前進行避難生活所需設施，並且是當地避難人員獲得各種情報資訊的場所，因此必須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蔽護的場所，以都市全市型之公園、高中大學，為理想的對象。

- **醫療據點**

1. 臨時醫療場所

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的功效於都市中每一個可能的受災區域，

配合臨時收容場所的原則來加以指定。也就是說每一防災避難圈所指定之臨時收容所，必須同時是醫療體系之臨時醫療場所指定據點。

2. 中長期收容場所

主要提供傷病之避難人員中長期收容場所，以都市中現有附設病房之醫院為指定對象，並依據各據點之地理區位條件，以防災避難圈為單元，分派服務範圍，以求醫療資源之充分運用。

- **物資支援據點**

1. 發放據點

發放據點設置之目的，乃為求避難生活物資能有效運抵每一可能受災區域，並供災民領用。以臨時收容場所做為指定之對象。

2. 接收據點

(1). 全市型接收據點

設立此據點之目的在於接收外援物資及分派各受災區域，所需支援物資之活動場所。指定對象以便於聯外之主要機場、港埠、大型市場及車站等。

(2). 區域型接收據點

考慮因自然地理條件的限制，而劃設較為獨立的防災圈域，接收上一個層級據點所分派之支援物資，在圈域內選定一處交通便利、區位適當且方便直升機停放及車輛進出的大型公園為據點。

- **消防據點**

為使消防資源有效的運用，主要以消防分隊做為消防指揮所，並配合防災避難圈的單元劃分，分派每一消防分隊的服務範圍。此外，利用臨時收容場所做為臨時的觀哨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之用途。

- **警察據點**

警察據點的設置目的，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與災後秩序的維持，以便災害指揮中心下達正確的行動指令。指定對象以現有之派出所，擔負主要工作任務，同樣以防災避難圈的單元劃分，分派服務範圍，進行情報的發佈與蒐集。

(三) 防救災動線系統

1. 緊急通道

指定路寬 20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災害發生後，為使搶救的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道路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

2. 救援輸送通道

對於輸送通道必須維持在 15 公尺以上，配合緊急通道架構成完整之交通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提供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區路徑，及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

3. 消防通道

此層級是消防通道，它是連結到每一個街廓，因為它非常網，所以在執行上是將緊急救災型的道路予以區隔，也因為它分佈的太密，現考慮消防車輛投入滅火的活動，以區域內路寬 8 米以上之道路為指定對象。除保持消防車輛行進暢通與消防機具操作空間之確保外，所架構的路網，還必須滿足有效消防半徑 280 米的要求，避難圍蔽的街廓產生消防死角。

4. 避難通道

以區域 8 米以下道路為指定對象，此道路層級的劃設，主要作為在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臨接前三個層級之道路網時，而劃設一輔助性的路徑，以連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或連通前三個層級道路。調查結果比較，大部分都市中 4-6 米的道路，不適於做為避難輔助道路，且當人員避難為避難輔助道路之最主要功能時，避難輔助道路約有 40%需要重新劃設。

本市共有 41 個都市計畫地區(如圖 1-2-7-3)，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故於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依據都市規模與屬性之不同，皆分別於計畫書中規劃適當之防災避難空間、以及災害避難路線，以提升市民災害應變能力、做到避災、減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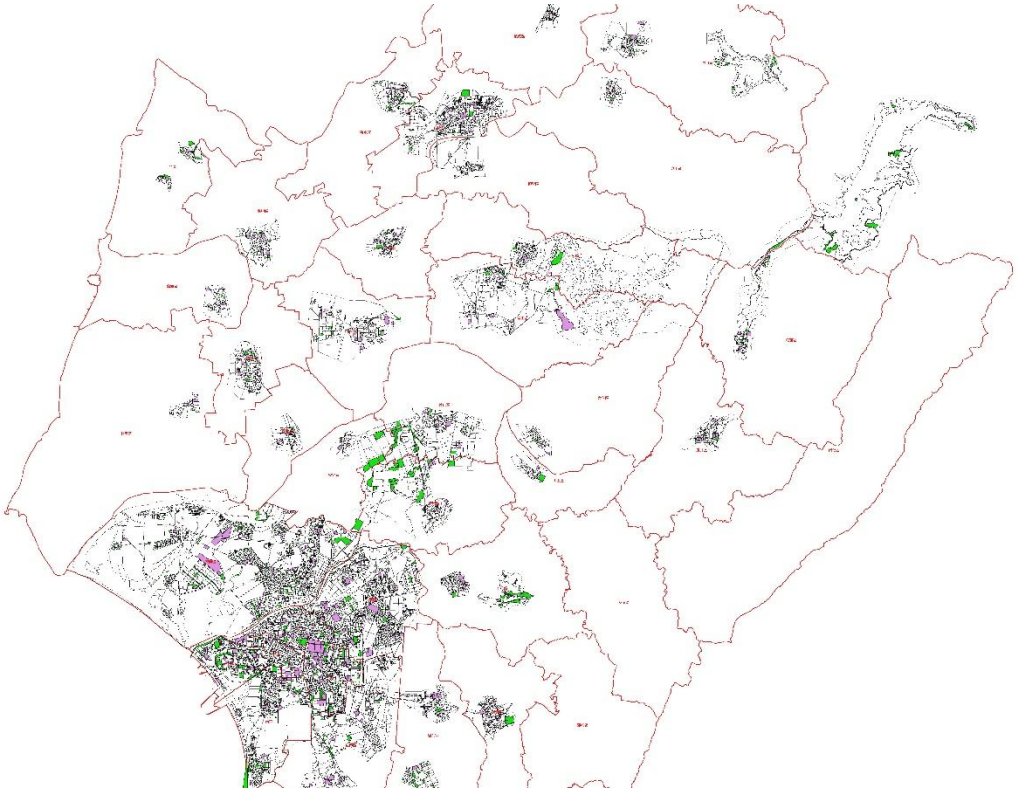


圖 1-2-7-3 臺南市都市防災避難據點分布示意圖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第一節 風水災害

壹、災害特性

本市水災發生最主要原因為於每年 5、6 月之梅雨期及 7~9 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壓或豪雨來臨時，其中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易造成較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

貳、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一、歷史颱風及超大豪雨事件之淹水事件

本計畫彙整歷史颱風事件紀錄如表 1-3-1-1 所示，以往災情有助於瞭解本市易成災地區，期能使各單位於颱風來襲前先行整備，減少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表 1-3-1-1 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	桃芝颱風	7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十分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29 日至 30 日期間，阿里山累積雨量高達 758 mm	造成八掌溪左岸後庄地區、仁德區上崙至三甲地區之涵洞及厝至保安壇稅橋、關廟山區等因溪水暴漲無法排水而有淹水災情。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	納莉颱風	9 月 15 日淩晨 2 時 40 分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山區雨量樟腦寮及大湖山均超過 200 mm	鹽水溪南榮技術學院地區、新營區(延平里、南興里、民榮里)、柳營區(人和里)、東山區(南溪里)等因地勢低窪及排水不及而造成淹水。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敏督利颱風	6 月 28 日下午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從 2 日 0 時到 6 日 0 時，中南部地區普遍雨量都在 400-500 mm 以上	永康區永大路與大灣路、新營區台鐵後壁至新營站間、後壁區新港東社區、竹圍後一帶、左鎮區南 171 支線的橙山橋、學甲區宅港里二港仔部落因地勢低窪及排水不及而造成淹水。
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	0612 豪雨		東原雨量站 1 小時 99mm、善化雨量站 1 小時 98mm、下營雨量站 1 小時 95.5mm，其中善化雨量站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27mm，超過 200 重現期	造成永康區(三民里)、七股區(篤加橋、溪南里、龍山里、新吉里)、北門區(錦湖、新圍、白米)、麻豆區(真理大學麻豆分院附近、埤頭、小埤頭、麻豆工業區)等淹水；而大內區北勢洲橋北岸溪北勢洲堤防，因豪雨逕流形成沖蝕溝及內外坡滑動流失。
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	海棠颱風	7 月 16 日晚上發佈海上颱風警報	颱風期間累積雨量 1,256 mm	麻豆區、學甲區、佳里區、下營區、將軍區、北門區等為主要災區，淹水最深約達 1.8 公尺，總淹水面積約 300 平方公里。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	泰利颱風	8 月 30 日早上 8 點 30 分發佈海上颱風警報	雨量最多為高雄縣桃源區山區之 766 mm，臺南曾文為 591mm	永康區、安定區、白河區、善化區、新市區、仁德區、學甲區、仁德區、大內區、北門區等地淹水，淹水最深約達 2 公尺。
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卡玫基颱風	7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警報	南化區北寮雨量站資料顯示，最大 6 小時累積雨量高達近 600mm(北寮雨量站)，是 200 年頻率雨量(200mm)的 3 倍，暴雨量大且集中導致河川水位暴漲溢淹。	官田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白河區、東山區、新營區、柳營區及後壁區等皆有淹水災情，淹水最深約 1.6 公尺。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	莫拉克颱風	8 月 4 日上午 8 時形成，為 2009 年	颱風期間全臺灣降雨延時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1,000mm 之雨量站	因曾文溪洩洪，導致下游潰堤、多處嚴重浸水，受災範圍包括沿岸官田、下營、學甲、麻豆、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第 8 號颱風，其於 8 月 7 日夜間從花蓮登陸	共計有 31 站，雨量值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者共有 46 站；降雨延時 48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1,500mm 之雨量站亦有 31 站，雨量值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者共有 47 站。	大內、善化、新市、西港、安定與七股等鄉鎮，其中麻豆鎮的小埤里、北勢水勢曾達到一樓高，而附近的麻豆圓環也曾水深及膝。
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	凡那比颱風	9 月 18 日 5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9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楠西區、南化區與新化區之 18、19 日累積雨量最大，皆為 400 餘 mm	麻豆區、永康區、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新化區等有淹水災情，淹水最深約 1 公尺。
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康芮颱風	8 月28 日 11 時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8 月29 日 20 時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山上區、大內區及新化區之累積雨量最大，皆超過700 公釐	山上區、大內區、新化區、仁德區、新營區、歸仁區等淹水，淹水最深約 1 公尺。
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0807 豪雨		本次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西港 411mm 最大、安定 392.5mm。另西港、安定、中西、北、南、仁德、安平雨量站連續三小時累積雨量站均超過 130mm	安南區、仁德區、永康區、南區、安定區等多處淹水，淹水最深約 0.7 公尺。
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蘇迪勒颱風	8 月 6 日 20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104 年 8 月 9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災害多為強風所致，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楠西 437mm 最大，雨量達大豪雨 200mm 以上等級者超過 8 區	七股區龍山里因降雨期間適逢漲潮，致使海水倒灌，淹水深度約 30~50cm。
民國 104 年 9 月 27 日	杜鵑颱風	9 月 27 日 17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9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24 小時累積雨量最大為關子嶺 382mm，雨量達 260mm 以上超過 10 區，且降雨時間集中在 6~12 小時內	後壁區、鹽水區、北門區、下營區內多處淹水，淹水範圍多為農田地。
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	尼伯特颱風	7 月 6 日 20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7 月 9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降雨北區及安平區最大 3 小時雨量已超過 150mm(最大 155mm)，已達短延時強降雨條件(3 小時 100mm)，且降雨集中，瞬間雨量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防護標準，導致雨水宣洩不及。	本次颱風積淹水屬短延時強降雨造成，主要地區為安平區、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等三爺溪流域周邊，總積淹水面積約 27 公頃，積淹深度約 30 公分左右，雨勢停歇後即退水，時間約在 1~3 小時內，並未造成大規模淹水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0906 豪雨		24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為永康區 311.5mm，永華六區及仁德區之雨量皆超 250mm，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	仁德區、永康區，淹水深度約 30-50 公分，淹水面積約 151 公頃；安南區，淹水集中在頂安里、溪東里、鳳凰里等處，淹水深度約 10-30 公分。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梅姬颱風	9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9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安南區本淵橋 518mm 最大，雨量達 400mm 以上超過 10 區	仁德區、永康區、安南區、七股區、將軍區、新化區及安平區等低窪地區，淹水多在 50 公分以上，主要積淹水原因為最大時雨量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加上曾文水庫洩洪量最大 4,350 立方公尺，暴潮位高達 1.7 公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尺，降雨量及洪水排出不易。
民國 106 年 7 月 29 日	海棠颱風	7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總累積雨量最大為 455mm（港尾溝溪分洪匯流口雨量站）。7/30 日以歸仁區（沙崙雨量站）196mm 最大、7/31 日則以安南區（總安橋雨量站）及北區（臺南市北雨量站）309mm 最大；主要降雨大多發生在 7 月 31 日。	全市道路積淹水案件計有 25 區 437 件、住戶積淹水通報有 13 區 3,743 戶，其中超過 30 公分以上之道路積淹水案件有 17 區 197 件，住戶積淹水有 9 區 3,145 戶。 以區域排水系統來看，各主要排水（三爺溪、港尾溝溪、鹽水溪排水、將軍溪排水）集水區積淹水範圍以三爺溪系統 347.6 公頃最大。積淹水災情多位於曾文溪以南人口密集區域，尤其以仁德區、永康區、安南區及南區更為甚。
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0822 豪雨	中央氣象署於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將該系統升格為熱帶性低氣壓，於 8 月 30 日 23 時 55 分解除全島大雨特報。	23 及 24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多個行政區雨量超過大豪雨標準(350mm)、部分行政區超過超大豪雨標準(500mm)，而在 27、28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部分行政區逼近豪雨標準(200mm)	彙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資訊，計有 30 個行政區共 654 筆通報災情，通報案件以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佳里區、七股區、仁德區、永康區、東區、北區、安南區等區較多，在原臺南市區部分主要為地下道及道路積淹水為主，災情通報時間主要於 23、24 日。
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0813 豪雨		事件最大 1 小時雨量超過 60 毫米者計有關廟、永康、仁德、龍崎、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等 9 區	永康、仁德、歸仁、東區累積降雨量最大，造成部分道路積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總計積淹水通報案件計有 91 件。
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白鹿颱風	8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8 月 25 日 11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事件颱風警報期間臺南測站總雨量約為 55mm，測得最大風速為 11.1 m/s 相當於 6 級，最大陣風為 25.2 m/s 相當於 10 級風。	因本次颱風風勢大於雨勢因此未有淹水災情發生，而根據統計本次颱風總計有 1 人死亡 2 人受傷，在左鎮區內的南 171-1 線 2K+300 處發生道路塌方，並有約 9 處有交通號誌故障或損毀之情形。
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0826 豪雨		本次事件主要降雨熱區位於溪南地區，最大 24 小時雨量發生在仁德區(317mm)，超過豪雨標準逼近大豪雨雨量，最大時雨量亦發生於仁德(75mm)，多處地區 10 分鐘雨量超過道路側溝容納能力(8-12mm/10min)，如永康(21.5mm)、安定(20mm)、仁德及七股(19mm)等。	本次事件發生期間共計有仁德、安南、北區、中西區等 10 區共 40 處有積淹水災情，積水深度除涵洞等低窪地帶較高外，其餘約 10-30 公分，並於降雨趨緩後迅速消退。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0731 豪雨		本次事件主要集中在臺南市，最大 24 小時累積雨量發生在南化區(415.5mm)，最大時雨量為善化區(98.5mm)，亦有多個地區 10 分鐘與輛超過道路側溝容納標準(8-12mm/10min)，包含中西區(24mm)、仁德及北區(23mm)、永康區(22mm)等。	本次事件期間計有安南、仁德、永康、麻豆區等 25 個行政區有積淹水災情傳出，通報災點數量為 134 筆，多為短時強降雨導致短暫積水，積水深度及時間與規模較小並迅速消退，無長時間淹水狀況，部分為涵洞淹水，則以封閉方式應對。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統計期間自 110/07/30 中午 12 時至 110/08/02 晚上 9 時)	
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杜蘇芮颱風	7 月 24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7 月 26 日 2 時 30 分本市納入陸上颱風警報,7 月 28 日 11 時 30 分本市解除陸上颱風警報。	本次一級開設期間降雨較為平緩、持續,無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降雨偏向長時間累積，遲至解除應變時 28 日 20 時,颱風尾端雲系通過時,才造成安平區單點出現短時大雨(40mm/hr)，後續整體降雨緩和。 27、28 日期間,本市最大累積雨量為安平(安平區)194 毫米、安南(安南區)193.5 毫米。	杜蘇芮颱風事件積淹水災情 5 筆,分別為安南、中西、安平、北門等區，積淹水深度 10 至 20 公分，時間為 7 月 28 日上午 04 時至 07 時。積水原因主要係因颱風暴潮影響，造成安南區有局部排水不及、短時間重力排水困難的積淹水情形。
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0810 豪雨		本次事件主要集中在臺南市沿海，最大 24 小時累積雨量發生在安平區(310.0mm)，最大時雨量為安平區(85.5mm)，亦有多個地區 10 分鐘與輛超過道路側溝容納標準(8-12mm/10min)，包含安平區(24mm)、北門區(23.5mm)、七股區(22mm)、安南區(20.5mm)等。 (統計期間自 112/08/09 晚上 8 時至 112/08/11 下午 2 時)	本次事件期間計有安南、安定、佳里區等 9 個行政區有積淹水災情傳出,通報災點數量為 84 筆，多為短時強降雨導致短暫積水，積水深度及時間與規模較小並迅速消退，無長時間淹水狀況，皆為道路積水，以封閉方式應對。
民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凱米颱風	7 月 22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7 月 23 日 20 時 30 分本市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7 月 25 日 20 時 30 分本市脫離陸上警戒區域,氣象署於 7 月 26 日 8 時 30 分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24 及 25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多個行政區雨量達大豪雨標準(350mm)、部分行政區超過超大豪雨標準(500mm)，而在 26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部分行政區達豪雨標準(200mm)	凱米颱風事件積淹水災情 281 筆,分別為七股、下營、大內、山上、中西、仁德、北區、北門、左鎮、永康、白河、安平、安定、安南、西港、佳里、官田、東區、東山、後壁、柳營、將軍、麻豆、善化、新市、新營、學甲、鹽水等區，積淹水深度大多在 10 至 60 公分,少數達到 100 公分以上，時間為 7 月 25 日上午 04 時至 26 日 12 時。積水原因主要係因長延時降雨與短延時強降雨，長延時降雨使八掌溪流量已達 100 年重現期，短延時強降雨使部分區排水位已超過堤頂高，並造成水利設施破堤及毀損與抽水站出現設備故障情形，使淹水時間拉長。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山陀兒颱風	9 月 29 日 0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9 月 30 日 23 時 30 分本市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10 月 4 日 5 時 30 分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本次一級開設期間因觸陸後破壞及臺灣地形影響,強度快速減弱導致降雨較為平緩,無短延時強降雨發生。 2、3 日期間,本市最大累積雨量為四草(安南區)122.0 毫米、安平(安平區)116 毫米。	山陀兒颱風事件積淹水災情 2 筆,分別為佳里、七股等區，積淹水深度 20 至 28 公分，時間為 10 月 2 日上午 01 時至 02 時。積水原因主要係因降雨影響，造成局部低窪地區排水不及的積淹水情形。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康芮颱風	10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	颱風中心通過本島時,因迎風面關係,本市最大事件累積雨量為關子	康芮颱風事件無積淹水災情通報。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風警報，10 月 30 日 11 時 30 分本市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11 月 1 日 5 時 30 分本市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嶺(白河區)118 毫米、曾文(楠西區)84 毫米。	
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天兔颱風	11 月 14 日 05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1 月 16 日 11 時 30 分解除海上颱風警報。	本次三級開設期間,因受到菲律賓呂宋島地形破壞及較低海溫的巴士海峽,靠近臺灣時結構受中央山脈地形破壞,強度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本市受外圍環流影響最大事件累積雨量為安平(安平區)148.0 毫米、臺南市南區(南區)145 毫米。	天兔颱風事件積淹水災情 4 筆，分別為安平、永康、仁德等區，積淹水深度 10 至 26 公分，時間為 11 月 16 日上午 03 時至 06 時。積水原因主要係局部降雨影響且已超過道路側溝的設計標準，導致道路側溝無法容納而產生路面積水情形。

備註：詳細資料詳如附件四

參、災害規模設定

災害規模設定選取原則係依據最大降雨量紀錄、過去最大淹水災情紀錄及本市防救災資源動員能力等多項因素綜合評估而定。本節中引用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委託成大防災研究中心辦理之「113-114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第二次期中報告書之最新模擬分析成果,使用該數值模式將相關水文及地文條件輸入演算，推估可能淹水境況，以圖像方式呈現，並配合其他水利工程設施資料進行分析，提供相關防災業務推動之參考。

因災害潛勢係根據實際的地形條件為基礎，在一定假設水文情境條件下，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與同樣水文情境下之真實災害與模擬情境可能仍有出入，但二者間對於災害的規模與趨勢仍可能相似；因此相關的模擬成果可提供為後續災害防救對策擬定之參考。

（一）災害規模設定原則

為擬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需設定保護之災害規模，才能依據災害規模大小進行各項因應措施。臺南市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因業務主管機關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以中央管河川而言其保護重現期為 100 年，如屬地方區域排水期保護標準則為 10~25 年重現期之設計流量;倘發生此超越相關標準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即可能有淹水的災情發生，如 2009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降雨強度在臺南市重現期約在 100~200 年間，即帶來慘重災情，同時對本市災前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作業產生一些問題，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成果及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以擬定本市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項因

應措施。

（二）淹水潛勢分析與運用原則

1.資料蒐集與潛勢分析

本計畫目前所採用之淹水潛勢數值模擬模式，係從相關水文及地文資料之蒐集、分析與假設下，先進行淹水模擬區域劃分，而後進行地文性淹水模式模擬等一連串步驟，最後將相關數值演算結果，建立成地理資訊系統資料。

為進行淹水潛勢模擬分析，必須蒐集地形、地貌、道路、水文及防洪設施等現況資料，各項資料整理與輸入簡要說明如下：

（1）演算範圍：因縣市或鄉鎮區間之界線並非絕對以分水嶺作為劃分依據，故若欲評估全臺南市之淹水潛勢，則必須將臺南市臨近之相關流域納入演算範圍，本計畫淹水分析演算範圍如圖 1-3-1-1 所示，完全涵蓋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將軍溪等沿海河系、曾文溪、鹽水溪與二仁溪等流域。

（2）防洪設施：包括堤防資料、排水系統、閘門、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及雨量站等之坐標位置、形式、抽水容量、紀錄及傳輸方式等資料。

（3）數值模式模擬所蒐集之各項資料，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及水工構造物等，係以完成之現況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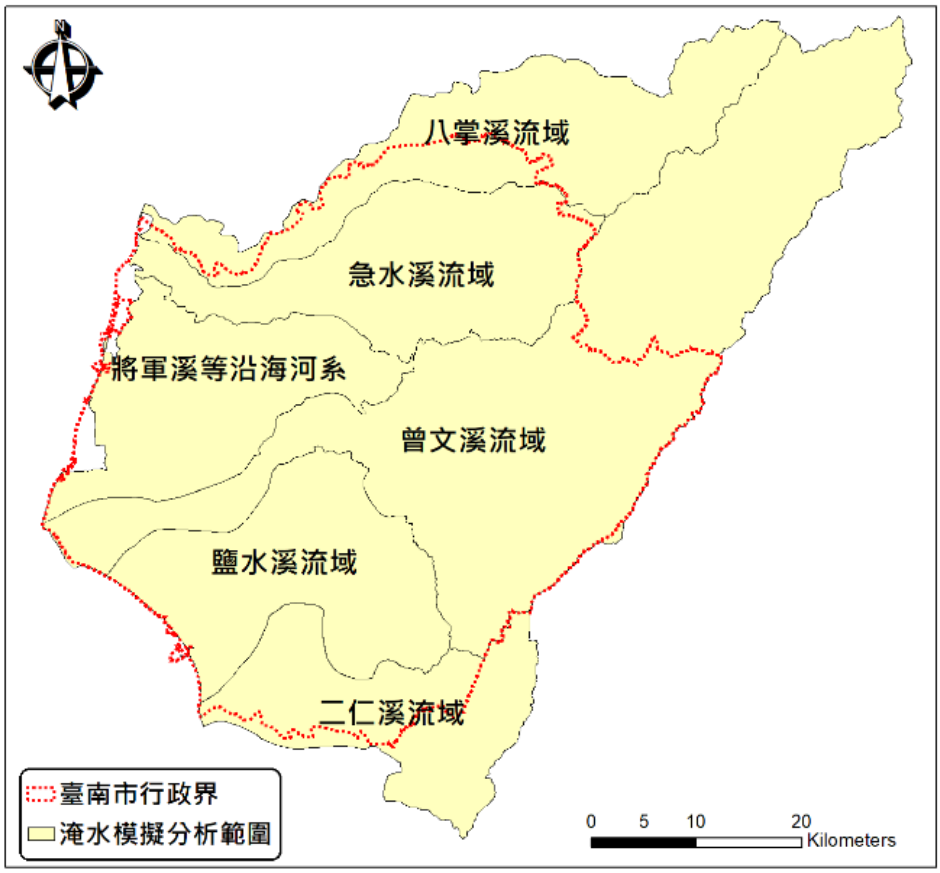
（4）地形資料：採用 100 年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 5 公尺×5 公尺 DTM 資料為基礎。

（5）假設所有堤防及護岸於事件過程中均無潰堤之情況發生。

（6）假設所有抽水站於颱風期間皆正常運轉，各排水系統均無淤積現象。

（7）假設下水道排水系統已經負荷滿載。

依據蒐集之臺南地區地文資料，包括交通系統、水系、堤防、土地利用以及數值高程等進行淹水格網佈置、淹水潛勢分析以及境況模擬分析，113 年版本合計共劃分成 19,748 網格。



資料來源：107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防災工作

圖 1-3-1-1 淹水潛勢分析計算範圍

2.模擬事件與降雨條件

依據上述完成之淹水分析計算格區，搭配各種雨量條件與邊界條件即可進行不同規模之淹水潛勢分析。先以莫拉克颱風時之雨量與沿海潮位資料模擬莫拉克颱風淹水情形，並進一步將其結果與實際淹水範圍進行比對，以驗證與修訂模式之相關參數；完成模式修訂後，則分別模擬重現期距 2 年、5 年、10 年、25 年、50 年、100 年與 200 年之一日暴雨事件，在參考中央氣象署豪大雨定義模擬日雨量 150mm、300mm、450mm、500mm、600mm 與 750mm 以及 3 小時 100mm、200mm 等事件，以供各單位防災預警之用。上述各事件所用之降雨條件說明如下：

（1）在各重現期距一日暴雨事件部分，降雨資料採用臺南市轄內各雨量站最佳頻率分析結果，搭配各雨量站之一日雨型，再依徐昇網將各淹水網格選用不同雨量站降雨資料。各雨量站各重現期距之一日暴雨值如表 1-3-1-2 所示。

（2）定值日雨量常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推估地區災害潛勢所設定之情境，因此可參考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日雨量 150mm、300mm、450mm、500mm、600mm 與 750mm 等事件之模擬，定值日雨量係假設流域內各區雨量皆一致。

（3）在下游邊界條件部分，沿海邊界條件採用將軍潮位站 69~102 年間 7~10 月之平均大潮歷線，沿海除外之邊界則假設為封閉邊界，無流量交換情形。

（4）在水庫洩洪量部分，本計畫係以邊界條件方式給予各事件一洩洪歷線，各事件給予之洩洪歷線比例如下：

A. 莫拉克颱風 1 倍洩洪量：重現期 200 年一日降雨事件。

B. 莫拉克颱風 0.5 倍洩洪量：重現期 25~100 年一日降雨及日雨量 600~750 mm 一日降雨事件。

C. 無洩洪操作：其餘中小型降雨事件。

表 1-3-1-2 臺南市各雨量站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成果一覽表

重現期 / 站名	2y	5y	10y	25y	50y	100y	200y
古亭坑	276	372	422	462	473	506	535
崎頂	230	320	371	415	428	464	497
木柵	270	362	411	451	463	497	528
媽祖廟	217	286	321	348	356	377	396
虎頭埤	231	315	362	402	414	448	479
臺南	237	348	411	466	482	530	574
左鎮	205	302	380	467	497	600	717
新市	237	348	411	466	482	530	574
和順	182	270	323	370	383	424	461
北寮	205	302	380	467	497	600	717
善化	199	294	356	413	431	485	538
大內	232	333	394	449	466	517	564
玉井	218	318	392	467	493	574	660
七股寮	170	270	337	401	421	483	545
環湖	257	388	475	558	583	662	739
關山	373	552	665	768	800	894	983
佳里	171	263	326	385	404	462	519
楠西	220	332	412	493	520	604	693
曾文	246	413	532	650	688	806	924
王爺公	215	314	398	495	529	647	787
下營	198	317	402	486	513	598	684
北門	170	271	341	410	432	499	566
東原	209	341	441	542	575	677	782
新營	216	306	364	418	434	485	533
東河	197	303	392	492	527	646	784
大棟山	225	344	428	511	539	624	712
馬頭山	280	478	606	724	760	867	966
白河	199	343	453	564	600	713	829
關仔嶺	291	443	544	638	667	757	845
岸內	209	291	345	396	412	461	509
小公田	233	387	488	582	611	700	787
龍美	297	487	617	743	783	907	1,028
南靖	184	295	368	436	458	523	586
中埔	233	387	488	582	611	700	787
大湖	262	498	662	821	871	1,027	1,182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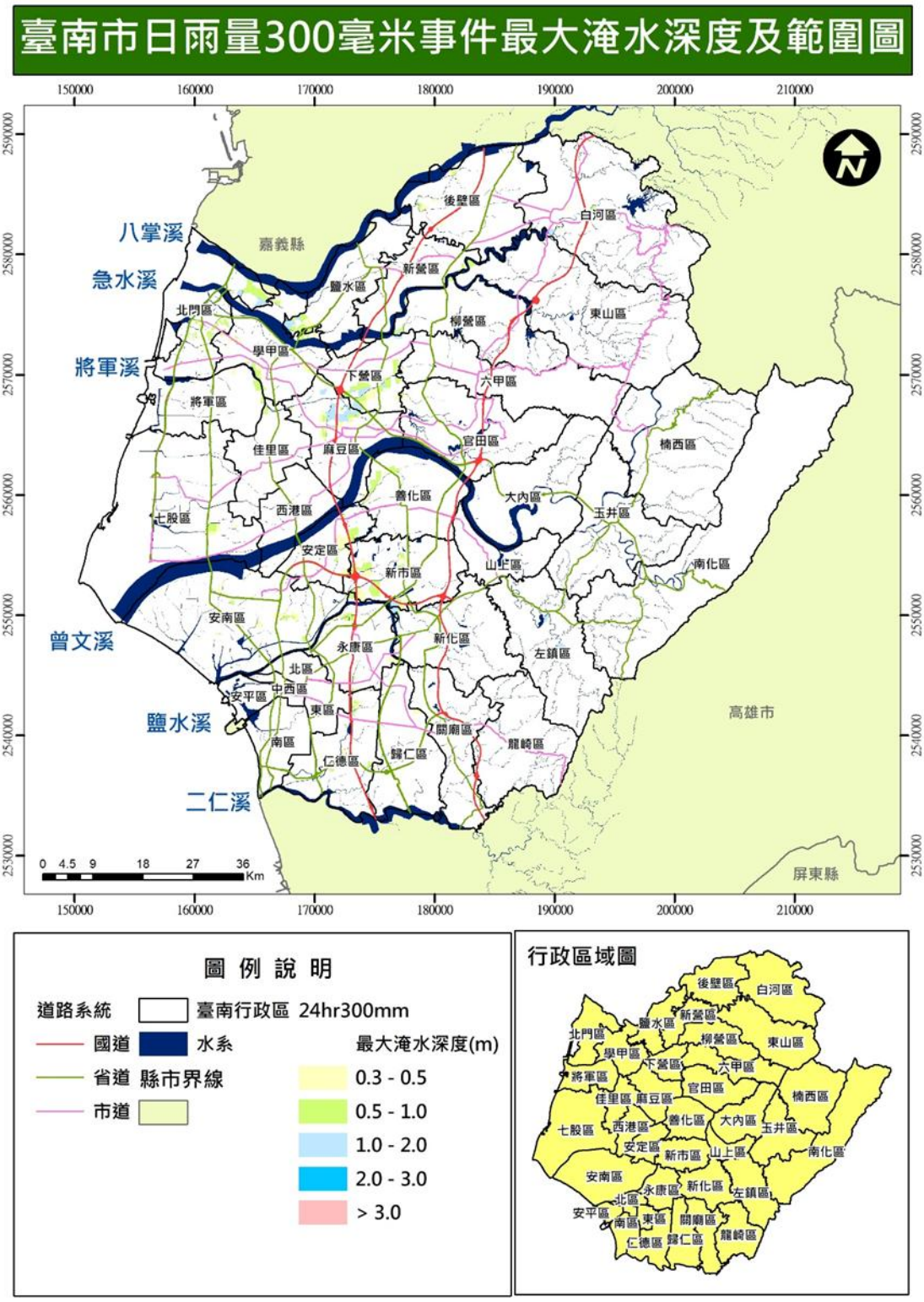
（三）淹水潛勢圖

「113-114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計畫中，已依各項工程進行數化與淹水模式更新作業，並將其相關工程參數建置至模式中，完成淹水模式更新之作業，並針對各種日雨量及重現期降雨事件進行分析，各降雨條件下之模擬成果如圖 1-3-1-2~圖 1-3-1-6。



資料來源：依據「113-114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繪製

圖 1-3-1-2 模擬日雨量 1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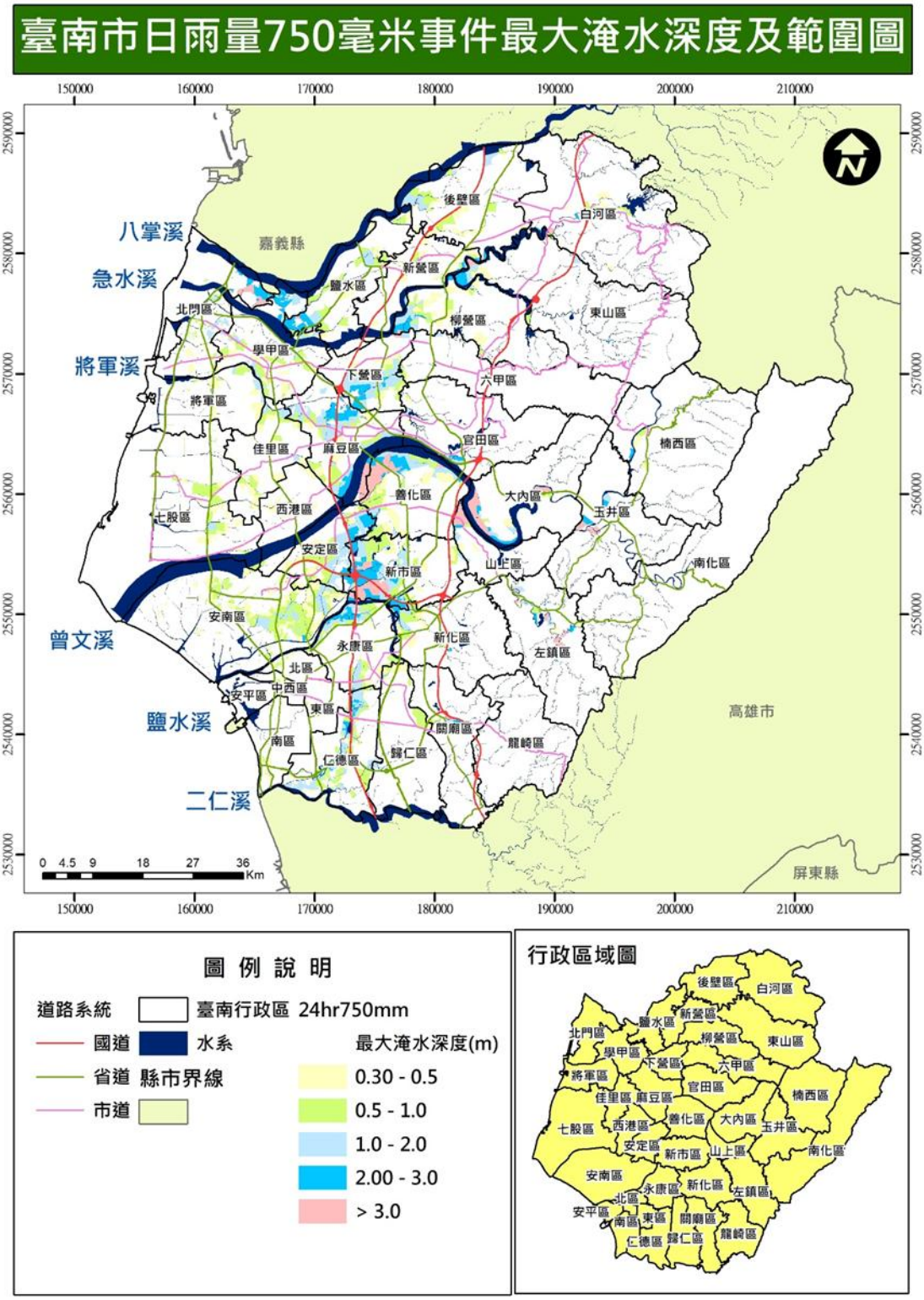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113-114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繪製

圖 1-3-1-3 模擬日雨量 3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依據「113-114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繪製

圖 1-3-1-4 模擬日雨量 5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依據「113-114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繪製

圖 1-3-1-5 模擬日雨量 7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依據「113-114 年度颱洪應變、預警分析與災防工作」繪製

圖 1-3-1-6 模擬重現期 100 年雨量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四）淹水潛勢圖運用原則

由於淹水潛勢圖係基於一定之假設條件，即使實際發生災害與淹水潛勢圖之假設條件相同時，災害境況未必全然吻合，但就成災趨勢與境況規模而言，應有相似之處，潛勢圖之運用原則將分述如下：

1.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設定之災害規模潛勢圖，進行相關市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2.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災因素與特性，重新檢視淹水潛勢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市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是否重新配合調整。
3. 淹水潛勢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4.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淹水潛勢資料時，仍須配合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5.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淹水潛勢資料庫之範疇時，應立刻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五）淹水潛勢圖使用步驟

潛勢資料可參考下列步驟之說明，選用成災因素相似之圖層加以參考，步驟如下：

1. 於颱風或豪雨來襲前，先以中央氣象署所預報之累積總降雨量為災害想定之降雨條件，並以此降雨量查詢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日雨量情境或重現期情境）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之淹水潛勢圖降雨量較為接近者，並以該潛勢圖災害規模預作防救災工作準備。
2. 當顯著降雨情形開始時，應隨時觀察臺南地區各雨量站及水位站資料，可參考中央氣象署之雨量站即時資料，如本市境內水位站或流經本市之河川上游水位站已達警戒水位時，各地區容易溢堤地點應嚴加戒備。
3. 當暴風圈或豪雨鋒面尚未接近本市或預判最強尖峰降雨應尚未發生時，各防災單位應查詢所屬地區較接近之雨量站的逐時雨量資料(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全面觀察全市境內所有雨量站資料)，此時如有任一雨量站之最大值超過或接近預估總降雨量尖峰時刻降雨強度值時，則該附近地區應重新推估可能之總降雨量，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推估時，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相關資訊協助，以利後續應變工作準備。

（六）境況模擬

災害之成因眾多，僅以重現期 100 年降雨條件之淹水潛勢圖，實難涵蓋所有颱洪災害之可能淹水境況，故本節除針對現期 100 年降雨條件之淹水潛勢進行境況模擬外並針對本市近年來水災易致災區域進行說明，除供各單位於推行各項業

務參考外，亦可提供本市於災害防救應變階段時，根據最新即時水情與預判資訊，選擇較合適之淹水潛勢圖，做為最新災害防救應變參考對象。

（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

為提升國土韌性永續，水利法已修正通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逕流分擔將選擇淹水潛勢高或重要地區公告為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擬定逕流分擔計畫，再由各單位於未來新建或改建時，一併完成兼具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出流管制則全面規定開發案面積 2 公頃以上者，開發單位即應擬定及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設置適當的滯蓄洪設施，削減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減少下游水道負擔。

肆、易致災地點評估

一、災害危險潛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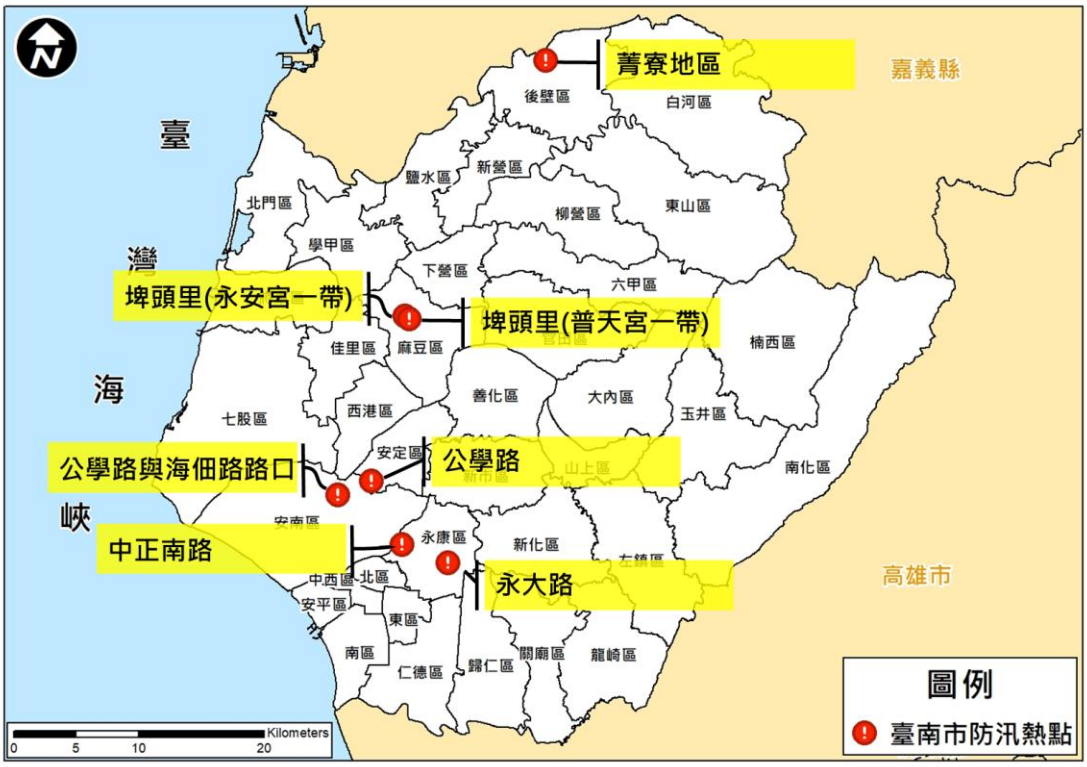
1、臺南市防汛熱點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轄內防汛熱點總計 7 處分別位於麻豆區、安南區、永康區及後壁區等，詳如表 1-3-1-3 及圖 1-3-1-7 所示。

表 1-3-1-3 臺南市防汛熱點資訊表

行政區	地點
麻豆區	埤頭里(永安宮一帶)
麻豆區	埤頭里(普天宮一帶)
安南區	公學路與海佃路路口
安南區	公學路
永康區	永大路
永康區	中正南路
後壁區	菁寮地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3-1-7 臺南市防汛熱點分布圖

2、易發生淹水地點之參考

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整本市近 5 年積淹水地區調查資料，本市易發生積淹水地點計有 186 處，詳如表 1-3-1-4 所示；在降雨達一定程度下，有關單位應加強防範並籲請民眾注意。

表 1-3-1-4 臺南市易發生積淹水地點之參考表

行政區	位置
七股區	三股國小周邊、大潭里漁民活動中心旁里內道路、市道 173 甲線 11.6 公里、七股區城內部落、七股區大埕里大寮社區 36-1 號前
下營區	紅甲里南 67.68 線、南 59 黑橋部分道路積淹水、下營公園北側巷道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內郭里堤防 56 號水門[臺南市大內區內郭里 1 鄰後堀 59 之 21 號]、大內區內郭里南 182 區道、大內 178 雨水下水道冒水、天后宮後方道路里內巷道
中西區	臨安路一段與民權路三段路口、海安路二段 302 巷、六合境清水寺、友愛街 261 號(編號 100 感測器)、臨安路一段周邊巷道、府中街 98 巷
仁德區	新田路、太子路高速公路涵洞(編號 23 感測器)、機場路 495 巷口、保安路一段 56 巷口(編號 269)、民安路二段德善一、二街口(德糖路口)、台 86 橋下便道(近田厝二街)、二行里二行一路 153 巷 16 弄、中正路一段(近文賢分隊)、德洋路涵洞、潭稅路橋、保安路一段、勝利路 71 號至 58 巷、新田路及民安路二段 97 巷口(仁德里義林南路 961 巷 136 弄)、中正西路 360 巷 20 弄 33-39 號前、忠義二街 27 號、二仁路一段 153 巷、行大街 172 巷、行大街 20 號、22 號、文賢路二段(160 道路)、太乙二街 11 號前、義林路 148 巷、港乾大排旁便道、中洲里中洲八街
北門區	玉港里天封宮、溪底寮農會、文山里二重港、北門 22 戶、蘆竹溝、北門區永

行政區	位置
	隆溝排水(消防隊前) 、三寮灣社區(東隆宮、三慈國小前方、慈安里內道路)、錦湖國小、錦湖國小前道路
北區	小東地下道(編號 22 感測器)、公園北路 88 巷、大光里內長榮路五段和公園路交叉口沿線、長北街、海安路三段與和緯路二段、長榮路五段 140 號
永康區	自強路 140 巷、復興路 128 巷周邊、中山北路與永明街口、中正南路(鹽行天后宮周邊)、中山路 171 巷、永大二路與永忠路口、復華一街 19 巷、28 巷及 26 號、大橋三街 39 巷 10 號、中正南路尚頂路口周邊、南台街 54 巷 41 弄 1 號、南台科大前(正南一街與中正二街口)、復華六街、中正路涵洞周邊、中正北路 318 巷口、復興路與高速一街口轉角處、復興路 246 巷周邊、亞太工業區、中山南路 510 巷口、永康區中華路 283 號、廣興街 170 巷至廣興街尾、復興路 1 巷 30 弄 41 號、永大路二段與永大一路路口、王行東路焚化爐路段、永康區南興路 3 巷與太子路周邊、中山南路(吉村飯店)、永康區永大路與大灣路口、永康區大灣交流道與崑山路 195 號
白河區	瓦瑤子、165 線善主公廟段頭前溪橋周邊(頭前溪橋 2)、甘宅橋周邊、南 89 線頭前溪橋周邊(頭前溪橋 1)
安平區	水景橋迴車道、漁光路 81 號、安平路與湖美街口、同平路及同平路 184 巷、民權路四段
安定區	港尾里、新吉活動中心、港南里 44 號、嘉同里 17、23-25 號前道路、台 19 線速邁樂加油站海寮站前路段、南 131 縣道上冠汽車周邊、中沙里活動中心周邊、國八便道往海寮、管寮，嘉南水圳旁道路、中沙里沙崙往新寮(夫妻樹)附近
安南區	長和路一段與環館北路口、安興街周邊、城西街一段、安明路 4 段 303-5 號、頂安里長溪路一段 408-1 號旁、安中路四段周邊、六塊寮排水(培安路、怡安路)、安和路四段 533 巷、同安路 225 巷、195 巷、237 巷、郡安路五段與安寧街、長溪路二段 133 巷、長溪路三段 151 巷、朝皇宮前電杆(編號 242)、長和路一段(史博館周邊)、本原街三段、城北路、安中一街至北安二街路口、本原街一段 94 巷 40 號、安中路一段 560 巷、785 號、856-1 號、788 號、北安路四段 380 號、慶和路一段 111 號、塭南里安昌街 85 巷 75 弄 2 號到 12 號、公學路一段 262 巷、本原街二段
西港區	溪埔寮安溪宮前、南 40 線中港段、溪埔寮堤岸、西港區曾文溪堤防(西港堤防)道路
佳里區	中山新生路口與中山興中街口、臺南市佳里區台 19 線 125.5K 處佳南橋、萊芊寮工業區
官田區	官田區市道 171 乙線 1K、3K 道路積水
東區	育樂街、榮譽街 123 巷、大同路林森地下道、林森路一段 153 巷、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大同路一段 241 巷、東成街、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前
南區	灣裡社區低窪地區、體育路 45 巷巷口、萬年路 167 號前路段(台 86 側車道)
後壁區	菁寮國小前、新東社區公園旁
柳營區	育英街、八翁里抽水站西側等外圍區域(酪農區)、八翁社區
將軍區	將軍區廣山社區、馬沙溝社區
麻豆區	新生南路周圍道路、海埔里社區、港尾及姓陳寮社區、大地莊園道路、小埤社區、麻豆區苓子林社區、麻豆區-井東里 45 之 3 旁巷道(編號 203 感測器)、苓子林東側機車道(高速公路北側機車便道)、麻豆區-東平寮過西平寮涵洞站(編號 200 感測器)

行政區	位置
善化區	光復路 368 號旁道路、善化區大成路(建國路口至和平路口)、善化區南 122 與陽明路口、善化區建業路段、善化區台 19 甲與周邊產業道路(福隆科技)
新化區	崙頂里 262-5 號前、新和庄
新市區	長泰教養院前、鼎財路高速公路下、中山路 13 巷道路積水、新市三舍涵洞
新營區	金華路二段 225 號前、新營區臺一線工業街延平郡王祠前、新營區開元路地下道機車道(新東國中前)
學甲區	南 1 線道路(171 線至台 84 線間路段)、豐和社區、學甲工業區、平和里社區慈安宮周邊、學甲區-頂洲國小後方社區道路(編號 81 感測器)
歸仁區	八甲中排往為八甲中排流土庫支線沿路道路、歸仁區中山路及民權南北路口、民生九街、民生十一街、歸仁區六甲路與台 39 線路口附近、歸仁區南興里中山 11 街 25 號、大潭二街 30 巷、歸仁區中山路一段 30 巷周邊
關廟區	南雄橋周邊
鹽水區	羊稠厝橋南側產業道路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臺南市各行政區淹水警戒值

（1） 二級警戒

係指發布淹水警戒之行政區，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

（2） 一級警戒

係指發布淹水警戒之行政區，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已經開始積淹水。

彙整水利署之臺南市轄內各行政區淹水警戒參考值如表 1-3-1-5 所示。

表 1-3-1-5 臺南市各行政區淹水警戒值資訊表

行政區	1 hr		3 hr		6 hr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七股區	45	55	90	100	130	150
下營區	60	70	110	120	160	180
大內區	60	70	125	135	170	190
山上區	55	65	125	135	170	190
中西區	45	55	100	110	140	160
仁德區	40	50	90	100	130	150
六甲區	60	70	120	130	160	180
北門區	40	50	95	105	135	155
北區	40	50	100	110	130	150
左鎮區	55	65	120	130	160	180
永康區	40	50	85	95	125	145
玉井區	65	75	135	145	190	210
白河區	50	60	110	120	150	170
安平區	40	50	95	105	130	150
安定區	45	55	100	110	140	160
安南區	40	50	85	95	125	145
西港區	50	60	100	110	150	170
佳里區	50	60	100	110	140	160
官田區	50	60	105	115	140	160
東山區	55	65	120	130	160	180
東區	45	55	95	105	130	150
南化區	65	75	130	140	190	210
南區	40	50	100	110	130	150
後壁區	50	60	100	110	140	160
柳營區	55	65	110	120	150	170
將軍區	45	55	95	105	135	155
麻豆區	45	55	100	110	130	150
善化區	45	55	110	120	150	170
新化區	55	65	115	125	150	170
新市區	50	60	110	120	150	170
新營區	50	60	100	110	140	160
楠西區	65	75	140	150	220	240
學甲區	45	55	105	115	135	155
龍崎區	70	80	140	150	200	220
歸仁區	50	60	100	110	140	160
關廟區	55	65	110	120	140	160
鹽水區	50	60	100	110	140	16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節 坡地災害

壹、災害特性

本市土地總面積計 219,165 公頃，其中依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山坡地面積合計 82,416 公頃，約佔臺南市土地總面積 38%。高山地區位於臺南市東方即白河區、東山區、楠西區、南化區、龍崎區，東側為中央山脈玉山支脈沿嶺線與嘉義縣、高雄市為界。山坡地災害大致分為崩塌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等二種，分述如下：

一、崩塌災害

(一) 山崩與地滑

山崩與地滑兩者統稱為崩塌，一般最簡單之區別方式為：當坡面因自然或人為因素而突然失去平衡，進而導致土石崩落的現象，稱之為山崩；至於因地下水或節理、斷層等滑動面之存在，迫使地面往下方或側邊以緩慢速度移動的現象，則稱之為地滑。山崩之破壞形態則往往又依地質狀況及組成等條件而定，常見者計有圓弧形滑動(circular slide)、平面破壞(plane failure)、楔形滑動(wedge slide)、傾倒翻覆(toppling failure)以及複合形態等類型。

有關地層滑動的成因及形態雖有諸多不同的類別，其主要係指山坡地、丘陵或台地，當其坡面因岩石或土塊失衡而向下方或側面移動的現象。地滑運動速度緩慢，土石間具有整體及連續性，且多半有再復發之傾向。至於，地層滑動之產生經常係因豪雨及構造運動等天然因素所引起，其次則為坡頂面加載之構築行為及坡趾之挖方等人為因素所造成。在岩層傾斜角度過大的順向坡地區，當坡腳被移除時或在邊坡的岩層組成較為細粒、軟弱的土層，水土保持措施處理不當，較有機會發生地滑現象。

參考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5 臺南市)」，原劃定範圍改變經變更作業後，於 110 年 7 月 6 日公告更新總計面積為 137.42 平方公里；變更範圍位在臺南市 14 處行政區，變更後新增面積為 1.97 平方公里。如圖 4-3-2-8 所示，其中南化區比例最高、楠西區次之、左鎮區和龍崎區緊接在後(見表 4-3-2-4)。

表 1-3-2-1 地質敏感區域面積分布

行政區	南化區	楠西區	左鎮區	龍崎區	東山區	白河區	玉井區
面積(km^2)	47.41	19.29	17.35	10.38	11.81	6.57	6.04
行政區	**大內區**	**官田區**	**六甲區**	**關廟區**	**新化區**	**柳營區**	**山上區**
面積(km^2)	7.22	2.56	3.81	1.29	0.92	1.2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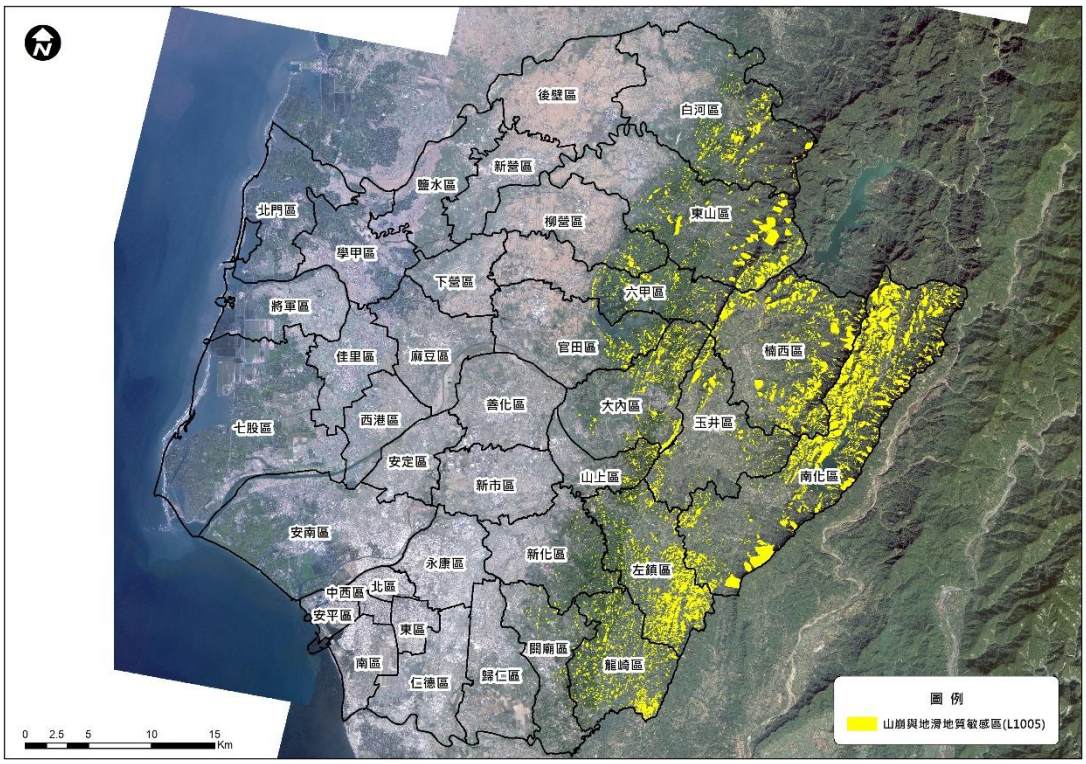


圖 1-3-2-1 臺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分布圖

(二) 大規模崩塌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完成之「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行動綱領」，大規模崩塌係指崩塌面積超過 10 公頃或土方量達 10 萬立方公尺或崩塌深度在 10 公尺以上的崩塌地；此類深層的崩塌，近於高速運動的地滑。98 年 8 月 9 日，小林村獻肚山崩塌造成 426 人死亡，日本率先提出「深層崩壞」 名詞，臺灣間接引用改為「深層崩塌」。隨後經多次多方討論，以致災規模為考量，將深層崩塌進一步改為「大規模崩塌」。

大規模崩塌不等於大規模崩塌災害；大規模崩塌為一種『自然現象』，但若因發生大規模崩塌時，導致人命傷亡，建築物、橋梁、公共設施毀損，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才可稱為『大規模崩塌災害』。

當大規模崩塌發生後，依影響範圍之堆積型態可分為重力堆積型、土石流型以及堰塞湖型等三類；有四種發生因素(地質因素、地形與型態因素、物理因素及人為因素)；而發生徵兆包含 1.透過觀察樹木是否有歪斜的狀況。2.道路、擋土牆或結構物中出現方向一致、具連貫性的新生裂縫。3.透過現地監測儀器資料顯示，包括量測降雨、水文、應力、傾斜及位移等儀器。如地下水位急遽升高或突然降低、坡面湧水、裂縫滲水，或地表出現系統性裂縫、地中位移加速等現象。4.震動造成的地鳴聲。5.有樹木裂開之聲音。6.坡腹隆起。

目前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進一步針對有聚落、道路或橋樑地區，同時運用合成孔徑雷達影像（ InSAR ）分析上述地區之活動度、發生度、保全度後，篩選出 98 處風險較高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現階段公布資料中臺南市轄內並無列

入。

二、土石流災害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上，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土石流大多在豪雨期間發生在山坡地或山谷之中，其主要特徵為流速快、泥砂濃度高、沖蝕力強、衝擊力大。

土石流災害型態分為淤埋、沖刷、堵塞、撞擊、漫流改道、磨蝕以及擠壓主河道等七大類型，土石流發生原因主要與集水面積內崩積物厚度、地質成分、水文特性及地形特性等因子有關，簡言之，形成土石流之基本要件為豐富的堆積物、充份之水分及足夠的坡度等三項，豐富的鬆散土砂提供形成土石流所需的固態物質、充份之水分潤滑土石流內固體物質並降低固態物質的摩擦力，促使固態物質液化以助於流動，足夠大之坡度供給土石流流動之動力，使土石流克服摩擦力後繼續向低處流動。

臺南市計有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圖 1-3-2-2)，分佈於白河、東山、六甲、楠西、玉井、南化及龍崎等七區 16 里。以東山區 16 條居全市之冠，白河區 11 條次之，南化區 11 條、楠西區 7 條、六甲區、玉井區及龍崎區各 1 條(如表 1-3-2-2 及表 1-3-2-3)。其中，風險等級為高之潛勢溪流有 8 條、風險等級為中之潛勢溪流有 9 條，風險等級為低之潛勢溪流有 28 條以以及持續觀察有 3 條。而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區及警戒基準值詳如表 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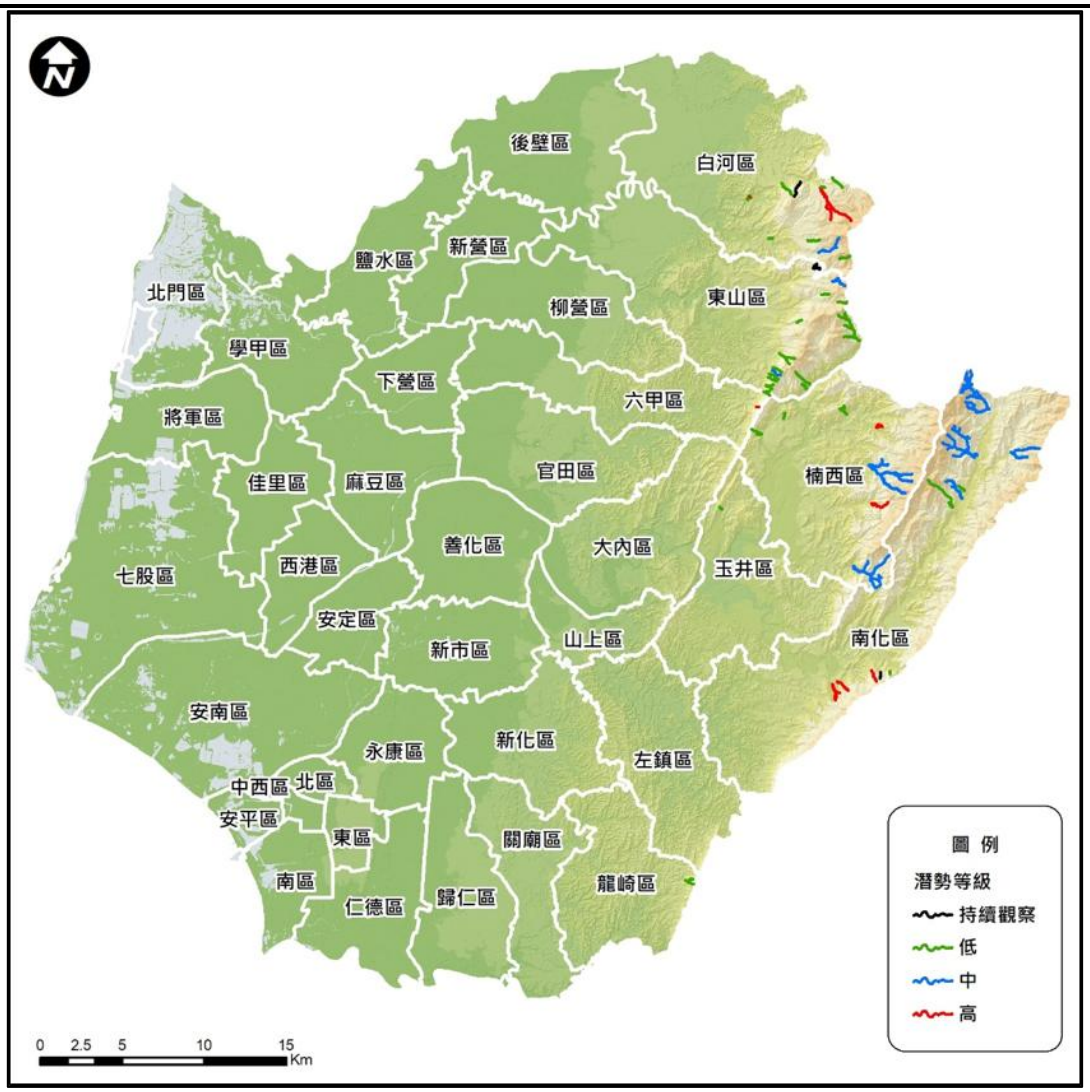


圖 1-3-2-2 臺南市之土石流危險度潛勢溪流圖

表 1-3-2-2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區域簡表

區(溪流數)	分布區域
白河區(11)	大林里、六溪里、仙草里、關嶺里
東山區(16)	青山里、南勢里、高原里
楠西區(7)	密枝里、照興里、龜丹里、灣丘里
六甲區(1)	大丘里
玉井區(1)	豐里里
南化區(11)	玉山里、關山里
龍崎區(1)	龍船里

表 1-3-2-3 臺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詳表

編號	行政區	村里	流域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潛勢等級	警戒值(mm)
南市 DF028	六甲	大丘里	曾文溪流域	1 鄰中坑 1 號	1~4 戶	高	600
南市 DF036	玉井	豐里里	曾文溪流域	豐里 148 號	1~4 戶	低	550

編號	行政區	村里	流域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潛勢等級	警戒值(mm)
南市DF003	白河	大林里	急水溪流域	坑內聖安宮	1~4 戶	低	500
南市DF004	白河	大林里	急水溪流域	坑內聖安宮	5 戶以上	高	500
南市DF005	白河	大林里	急水溪流域	坑內聖安宮	1~4 戶	低	500
南市DF006	白河	六溪里	急水溪流域	六重溪 116 號	1~4 戶	低	500
南市DF001	白河	仙草里	急水溪流域	山邊土雞城	無	持續觀察	500
南市DF002	白河	仙草里	急水溪流域	和興石灰工廠	1~4 戶	低	500
南市DF007	白河	關嶺里	急水溪流域	仙草國小關子嶺分校	1~4 戶	低	500
南市DF008	白河	關嶺里	急水溪流域	普照寺	1~4 戶	中	500
南市DF009	白河	關嶺里	急水溪流域	檳榔山	5 戶以上	高	500
南市DF010	白河	關嶺里	急水溪流域	仙草國小關子嶺分校	無	低	500
南市DF011	白河	關嶺里	急水溪流域	仙草國小關子嶺分校	1~4 戶	低	500
南市DF026	東山	青山里	急水溪流域	青山 89 之 1 號	1~4 戶	低	400
南市DF027	東山	青山里	急水溪流域	龍湖山生態農莊	1~4 戶	低	400
南市DF015	東山	南勢里	急水溪流域	東原國小	無	低	400
南市DF016	東山	南勢里	急水溪流域	碧蓮寺	無	低	400
南市DF017	東山	南勢里	急水溪流域	橫路咖啡工作室	1~4 戶	低	400
南市DF018	東山	南勢里	急水溪流域	東原國小	5 戶以上	中	400
南市DF019	東山	南勢里	急水溪流域	東原國小	1~4 戶	低	400
南市DF020	東山	南勢里	急水溪流域	東原國小	無	低	400
南市DF021	東山	南勢里	急水溪流域	東原國小	1~4 戶	低	400
南市DF022	東山	南勢里	急水溪流域	竹高崙	無	持續觀察	400
南市DF023	東山	南勢里	急水溪流域	曾文三橋	無	低	400
南市DF024	東山	南勢里	急水溪流域	曾文三橋	無	持續觀察	400
南市DF025	東山	南勢里	急水溪流域	五叉溝	無	持續觀察	400

編號	行政區	村里	流域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潛勢等級	警戒值(mm)
南市DF012	東山	高原里	急水溪流域	高原 110 之 4 號	1~4 戶	低	400
南市DF013	東山	高原里	急水溪流域	175 線 8.8K 處之道路箱涵	無	持續觀察	400
南市DF014	東山	高原里	急水溪流域	村長庭園咖啡	5 戶以上	中	400
南市DF044	南化	玉山里	曾文溪流域	寶光聖堂	5 戶以上	高	400
南市DF045	南化	玉山里	曾文溪流域	寶光聖堂	1~4 戶	高	400
南市DF046	南化	玉山里	曾文溪流域	六份橋	無	持續觀察	400
南市DF047	南化	玉山里	曾文溪流域	台 20 線 51.56K	無	持續觀察	400
南市DF048	南化	玉山里	曾文溪流域	羌黃坑青山宮	5 戶以上	高	400
南市DF038	南化	關山里	曾文溪流域	關山 16 號橋	無	中	400
南市DF039	南化	關山里	曾文溪流域	關山 14 號橋	無	中	400
南市DF040	南化	關山里	曾文溪流域	關山第 12 號橋	1~4 戶	低	400
南市DF041	南化	關山里	曾文溪流域	關山第 12 號橋	1~4 戶	中	400
南市DF042	南化	關山里	曾文溪流域	關山 11 號橋	無	低	400
南市DF043	南化	關山里	曾文溪流域	平溪橋北方無名橋	1~4 戶	中	400
南市DF029	楠西	密枝里	曾文溪流域	密枝 49 號	1~4 戶	低	400
南市DF030	楠西	密枝里	曾文溪流域	雙溪新社區	5 戶以上	高	400
南市DF031	楠西	照興里	曾文溪流域	楠西國小	1~4 戶	低	400
南市DF032	楠西	照興里	曾文溪流域	坑仔內橋	無	低	400
南市DF033	楠西	龜丹里	曾文溪流域	鐵各山宮	1~4 戶	中	400
南市DF034	楠西	灣丘里	曾文溪流域	深山橋	1~4 戶	高	400
南市DF035	楠西	灣丘里	曾文溪流域	梅嶺旅遊資訊站	1~4 戶	中	400
南市DF037	龍崎	龍船里	二仁溪流域	子埤 1-1 號	1~4 戶	低	550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表 1-3-2-4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行政區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mm)	參考雨量站	
	警戒區座落村里(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或編號)	土石流潛勢溪流數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六甲區	大丘里(1)	1	600	王爺宮	楠西
玉井區	豐里里(1)	1	550	環湖	玉井
白河區	關嶺里(南市 DF007、DF008)	2	500	大棟山	北寮 [W]
	大林里(3)、六溪里(1)	4		六溪 [W]	東原
	仙草里(2)、關嶺里(3)	5		關子嶺	關子嶺(2)[W]
東山區	南勢里(南市 DF023、南市 DF024)	2	400	曾文	楠西
	南勢里(南市 DF025)	1		菜瓜坪	崁頭山 [S]
	南勢里(8)	8		東原	王爺宮
	高原里(3)	3		北寮 [W]	崁頭山 [S]
	青山里(2)	2		崁頭山 [S]	北寮 [W]
南化區	關山里(6)	6	400	關山	關山 [W]
	玉山里(5)	5		羌黃坑 [S]	北寮
楠西區	龜丹里(1)、灣丘里(2)	3	400	玉井	楠西
	密枝里(2)、照興里(2)	4		曾文	楠西
龍崎區	龍船里(1)	1	550	崎頂	內門
小計		48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貳、歷史土砂災害事件

本市山坡地區域歷年受災地區及類型詳如表 1-3-2-5。

表 1-3-2-5 山坡地區域歷年災情統計表

項次	年度	災害名稱	災害類型	市區	村里	災害時間
1	96	0809 豪雨	洪水	龍崎區	土崎里	96/8/13
2	96	0809 豪雨	洪水	龍崎區	崎頂里	96/8/9
3	96	0809 豪雨	洪水	玉井區	沙田里	96/8/13
4	96	0809 豪雨	崩塌	南化區	西埔里	96/8/14
5	97	卡玫基颱風	沖蝕	楠西區	照興里	97/7/17
6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楠西區	龜丹里	97/7/17
7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楠西區	灣丘里	97/7/18
8	97	卡玫基颱風	洪水	楠西區	灣丘里	97/7/17
9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東山區	南勢里	97/7/17
10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東山區	南勢里	97/7/17
11	9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洪水	南化區	關山里	97/7/18
12	97	卡玫基颱風	沖蝕	南化區	玉山里	97/7/17
13	98	莫拉克颱風	土石流	南化區	玉山里	98/8/8
14	98	莫拉克颱風	崩塌	東山區	南勢里	98/8/8
15	98	莫拉克颱風	洪水	東山區	南勢里	98/8/8
16	98	莫拉克颱風	崩塌	東山區	南勢里	98/8/9
17	102	康芮颱風	崩塌	新化區	大坑里	102/8/29
18	105	其他	土石流	楠西區	照興里	105/9/6
19	107	0822 豪雨	崩塌	左鎮區	澄山里	107/8/24
20	108	0815 豪雨	崩塌	六甲區	大丘里	108/08/15
21	110	盧碧颱風	崩塌	龍崎區	崎頂里	110/08/05
22	110	盧碧颱風	沖蝕、崩塌	龍崎區	石嘈里	110/08/07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本市近五年內發生土石流之地區、人員及財物損傷等資料如下表 1-3-2-6 所示，其分布圖如下圖 1-3-2-3 所示。

表 1-3-2-6 臺南市近五年土石流災損情況

項次	災害時間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災害地點		災情報告			
				區	里	人員傷亡(人)	房舍受損(棟)	道路毀損(m)	土地掩埋(ha)
1	97/7/1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東山區	南勢里	0	3	60	0.2
2	97/7/1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東山區	南勢里	0	0	70	0.3
3	97/7/18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洪水	南化區	關山里	0	4	70	0
4	97/7/17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楠西區	龜丹里	0	0	0	-
5	97/7/18	卡玫基颱風	土石流	楠西區	灣丘里	0	3	50	0
6	98/8/8	莫拉克颱風	土石流	南化區	玉山里	0	15	170	0
7	105/9/6	其他	土石流	楠西區	照興里	0	0	0	-
8	107/08/23	0823 熱帶低壓	崩塌(山崩)	左鎮區	乘山里	0	0	165	0.62
9	108/08/15	0815 豪雨	崩塌(山崩)	六甲區	大丘里	0	0	0	0.18
10	110/08/05	盧碧颱風	崩塌(沖蝕)	龍崎區	崎頂里	0	0	30	0.15
11	110/08/07	盧碧颱風	崩塌(沖蝕)	龍崎區	石嘈里	0	0	0	0.02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圖 1-3-2-3 臺南市土石流災害歷史致災點位分布圖

參、易發生崩塌地點之參考

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相關資料統計分析，易發生災害地點以南化區道路橋樑災害復建工程最大宗，其次依序為楠西、龍崎、玉井、白河、東山、左鎮區等區域，另外沿海易淹水區域仁德、北門、柳營、七股、將軍、麻豆另經詳研其致災原因如下，道路易坍方路段彙整如下表 1-3-2-7：

(一) 道路上下邊坡坡面或路面排水未有效整治疏導，致水流局部沖刷，造成上、下邊坡或路基破壞。

(二) 既有道路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不佳，致水溝及集水井等淤積、堵塞或遭佔用，造成溢流後局部沖刷下邊坡及路基。

(三) 臨道路溪流未治理或既有護岸設施造不良遭水流沖刷破壞後，進一步沖刷道路下邊坡及路基。

(四) 既有擋土設施施設不良，如排水孔未施設或配置不當、基礎深度不足及擋土牆使用形式不當等，致豪雨沖刷引致擋土設施崩坍破壞

(五) 跨河橋梁與河川護岸或河床保護工、固床工等施設或配置不良，如通水斷面不足、設施介面銜接不當及上下游河段未妥善配置固床工等，致急流沖刷，造成橋梁基礎、橋台翼牆等設施破壞。

表 1-3-2-7 臺南市易崩塌地點彙整表

轄管單位	易崩塌地點
安南區公所	府安路七段 102 巷 23 弄擋土牆年久失修，常土石滑落。
大內區公所	快速道路 84 線走馬瀨隧道口往環湖里部落方向
山上區公所	本區易崩塌地點如下: 1.中坑農路(TWD97:x=186459、y=2555135) 2.舊 178 線(TWD97:x=185124、y=2553813) 3.南 180 線(TWD97:x=186248、y=2553880) 4.中平農路(TWD97:x=187065、y=2554142)
左鎮區公所	南 171-1 線，2K+300 處
玉井區公所	臺南市玉井區南 189 鄉道、南 185 鄉道、南 183 鄉道、南 178 鄉道。四條道路屬山坡地區域，全線皆有易崩塌地點。
白河區公所	172 乙線、175 線往水火洞的部分路段、大林里南 97 線往下厝部落道路、關子嶺山區產業道路南 96 之 2、麒麟隧道口附近、火王爺廟山坡
官田區公所	1.大崎里大井農路(TWD97 起 187850,2563790 終 188430,2564165) 2.大崎里莿仔埔農路(TWD97 起 187805,2564530 終 187021,2564446) 3.大崎里暗坑農路(TWD97 起 188432,2565197)
東山區公所	姜子寮 174 線接部落道路(TWD97:194603,2570349)
南化區公所	本區提報注意位置為關山里南 179 線 3K 處、179 線 4K 處及

轄管單位	易崩塌地點
	南 179-1 線 3K 處；另玉山里台 20 線約 51~52K 處(雲山寺附近)為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曾文工務段管轄範圍。
柳營區公所	柳營區易發生崩塌位置:南 106-1(小範圍土石滑落) 起點:TWD67(X:188720.866，Y:2572650.201) 終點:TWD67(X:189539.137，Y:2570939.639)
楠西區公所	186 區道易發生崩塌範圍路段 4K+700～5K+500 處 188 區道易發生崩塌範圍路段 3K+800～8K+800 處 192 區道易發生崩塌範圍路段 1K+800～5K+200 處
龍崎區公所	193 線(石梯高分路段)、水坑里道(水坑高支)、162 線(土崎高分)、168-4 線(凹窯高枝)、觀音山里道、尖峰里道、礁坑南里道、165 線(大坪高分)、163-2 線(大坪高分)、大坵園里道、番社里道、163 線(大溪高分)、167 線(牛埔高分)、烏山頭里道、164 線(坑內高分)、田草埔里道、163-2 線、163 線(楠坑高分)、瓦厝里道
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1.市道 174 線：34K+500~43K+200、50K+500、53K+400 2.市道 175 線：0K+700、4K+800、23.5K、25k+410 3.市道 172 乙線：2K+400、4K+300
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182 線(龍崎區段)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本處臺南市地區轄管道路涉及易崩塌路段主要為山區道路：台 20 線 51.2K~51.6K，該處近年來抗災能力已有上升，但如遇劇烈天氣短時強降雨，可能發生泥流或土石坍方等。

肆、災害規模設定

一、近年最大災害事件

本市近年最大災情紀錄為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充沛雨量，造成南化區玉山里發生土石流災害，計有 15 棟民宅受損，道路損毀約 180 公尺。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狀況、影響地區及保全對象

根據 114 年統計顯示，目前臺灣地區有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 17 個縣市、159 個鄉鎮、692 個村里、原住民地區計 792 條。臺南市屬幼年期尚不穩定之地質型態、地質脆弱且斷層多岩層膠結不良、地形崎嶇，坡地面積佔總面積約 37%，其山坡地主要位於東部的烏山頭、曾文溪、南化、仙草埔及關仔嶺等地，各區中以白河、東山、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及龍崎等七個分區為陡坡地勢地區，緩坡地勢地區則以柳營、後壁、關廟及部分白河、東山等區為主。且大部分的山坡地屬於泥岩及頁岩地形，泥岩為惡地地形，乾時堅硬如石，表面呈龜裂狀，遇水則層層流失片片脫落，為極易發生地質災害的地形，主要分布區為玉井、左鎮、南化及龍崎等區。由於坡度陡峭、土層淺薄，年平均雨量有 70%集中於五月到十月之間，且河川短促陡急。

第三節 地震災害

壹、災害特性

根據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前中央地質調查所時期於 110 年出版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附錄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第 34 號(2021)，位於臺南市周圍的活動斷層中，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等七條。各斷層之分布情形如圖 1-3-3-1 所示，並有一條中洲構造，而各斷層之特性分述如下：

一、觸口斷層：

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由地球物理探勘結果，觸口斷層的斷層帶寬度可能超過 100 公尺，斷層帶內有許多滑動面，其內岩層有褶皺變形現象。

二、木屐寮斷層：

木屐寮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白河區頭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崁內里，長約 7 公里。木屐寮斷層在航照上呈現明顯線形，更新世晚期地層受到傾動，但地表尚未發現斷層露頭，可能為盲斷層。由地球物理探勘結果，在木屐寮斷層西側地下淺部可能有分支斷層存在。由 GPS 測量結果，除了受到集集地震的影響以外，91 年以後木屐寮斷層兩側岩層的水平位移有明顯變化量，顯示斷層兩側為壓縮形式的逆移斷層的特性。

三、後甲里斷層：

後甲里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永康區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配合地球物理探勘結果，與井下岩芯剪切變形帶的深度分佈，可確定後甲里斷層為一向西傾斜的逆移斷層；斷層並未截穿至地表，屬於盲斷層的形式。由 GPS 測量分析結果，後甲里斷層上下盤的水平位移速度有明顯變化量；由跨斷層剖面速度場變化分析結果，88~95 年間後甲里斷層為為逆移形式兼具右移分量。精密水準測量結果，在臺南台地相對鄰近地區有約 15 公厘/年的垂直位移，顯示台地有明顯的抬升趨勢，研判後甲里斷層為一活躍的構造。

四、六甲斷層：

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由白河區頭崎內里的六重溪南岸向南延伸至官田區社子里，長約 21 公里。六甲斷層在地形上呈現明顯的線形，而由鑽探結果證實六甲斷層的存在，在近地表處為一向東傾斜 30 度的斷層，但此斷層可能尚未穿出地表，而斷層的形成方式可能是沿著向斜軸部發育的逆移斷

層。

另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六甲斷層(F0017)地質敏感區，依據地質調查資料顯示，該斷層兩側之變形不對稱，上盤為主要變形側，下盤為非主要變形側，以主要變形側 200 公尺及非主要變形側 100 公尺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之參考線。地質敏感區北起薊桐崎，南迄工研院臺南六甲院區附近，位置分布於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鄰近之主要河流為六重溪及龜重溪，如下圖 1-3-3-2 所示。

五、新化斷層：

新化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新化斷層沿線的線形與 1946 年大地震後調查的斷層位置相吻合；沿線地形特徵也指示過去即活動過多次；由鑽井岩芯中觀察到的剪切葉理與岩芯對比，研判斷層的傾角相當陡；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

另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將新化斷層(F0006)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屬於防災型地質敏感區，並考量我國土地使用密度較高，故劃設地表變形最劇之 300 公尺為其受活動斷層影響之範圍(為新化斷層兩側各 150 公尺)，主要位於新化區轄區之那拔里、護國里、太平里及嗙口里，通過之主要河川為深坑子溪，如下圖 1-3-3-3 所示。

六、左鎮斷層：

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最早由衛星影像辨認出線形，經野外調查發現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但僅局限於斷層西段。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

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跨斷層的速度場變化分析結果，85~95 年間的運動為逆移形式兼具右移分量。

七、口宵里斷層：

口宵里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為逆斷層，斷層面向西傾斜。斷層北起臺南市楠西區，經玉井至左鎮附近，長約 21 公里。

由曾文二號橋向南延伸至左鎮區東平，長約 21 公里，曾文二號橋以北尚缺乏斷層延伸的證據。曾文溪劉陳灣斷層逆衝至階地礫石之上，研判 12,670 ± 40yr BP 階地堆積後可能有 2 次事件。

為烏山頭斷層的背衝斷層（backthrust），均位於變動速率相對較高區域，推測烏山頭斷層可能也屬於活動斷層，惟仍需要進一步的岩層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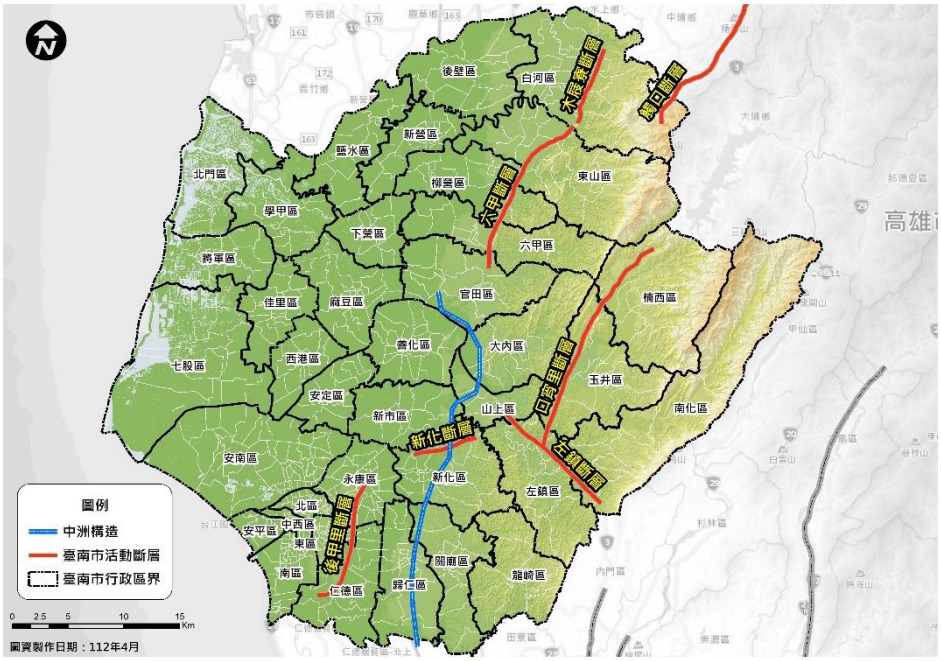


圖 1-3-3-1 臺南市斷層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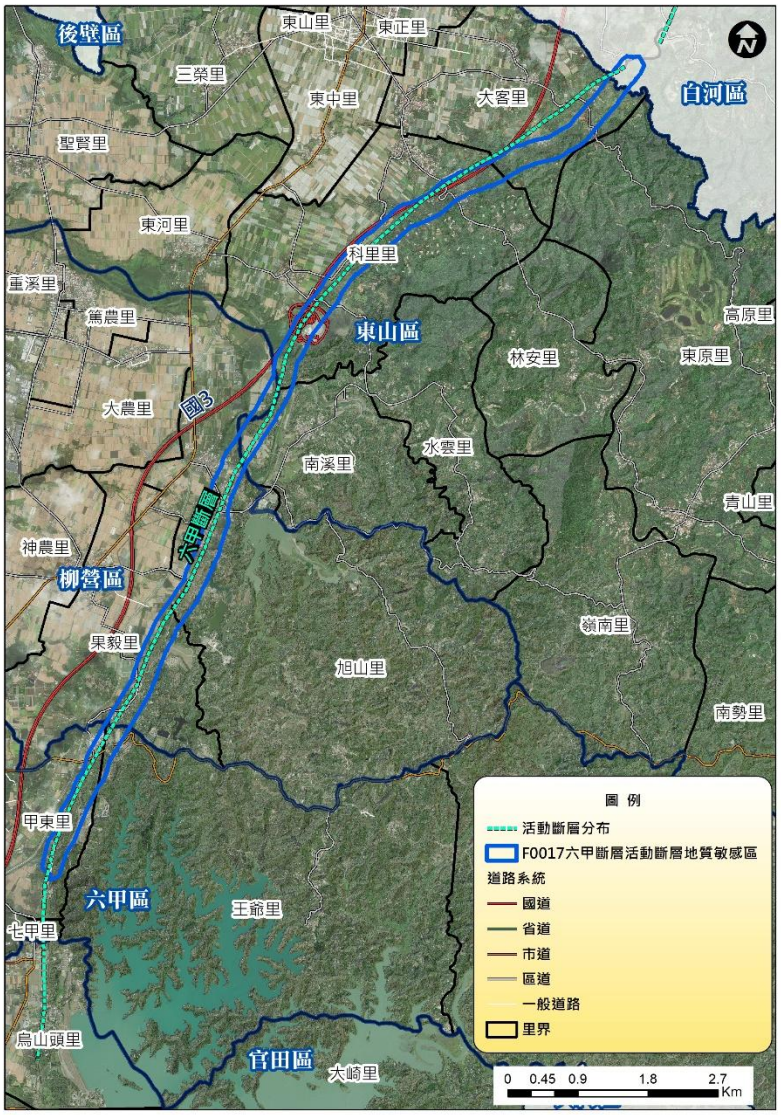


圖 1-3-3-2 臺南市六甲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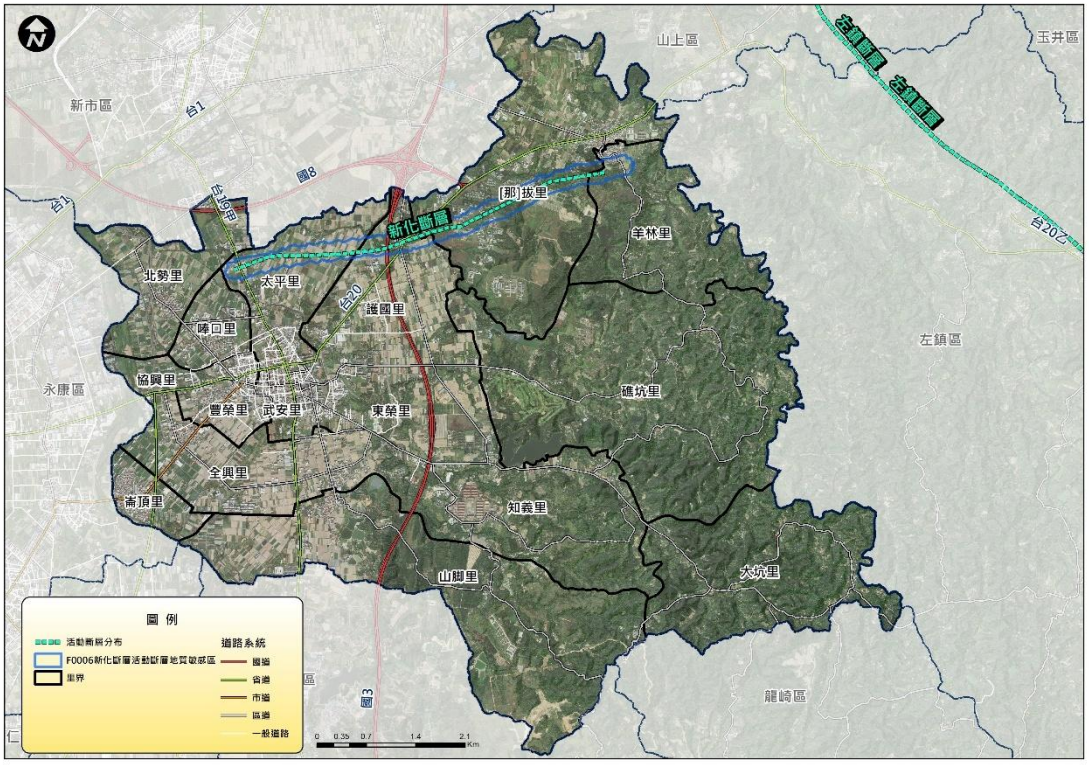


圖 1-3-3-3 臺南市新化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圖

依據本市境內之木屐寮、觸口、六甲、新化、左鎮、後甲里斷層及本市鄰近嘉義地震密集帶各斷層分佈狀況，再加上本市城鎮發展情況，一旦發生規模六以上之地震，都市人口密集地區如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永康、仁德、新營等地區可能會因高層建築物倒塌，造成人命傷亡；各工業區及臺南科學園區則可能發生工廠火警或有害物質外洩，影響鄰近區域或因工廠停工，造成經濟上之重大損失。而在山區如白河、東山、玉井、南化、左鎮、龍崎等山區，可能造成山崩、土石裸露，對外聯絡道路或橋樑損壞的情事發生，造成災情無法傳遞，救災工作受到耽擱。

貳、歷史地震災害事件

一、歷史地震災害事件

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聚合碰撞交界上，地震活動非常活躍，且常有災害性地震發生，其中又以臺灣西部地震所造成的災害最大。嘉南地區開發較早，人口密集，發生之地震又多為淺源地震，因此地震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建設的破壞甚鉅且影響範圍深遠。根據過去文獻的記載，嘉南地區平均約 30 年即發生一次災害較大的地震，回顧整理臺南地區民國前(1900 年)以來的的歷史地震事件，震央發生於臺南地區或臺南地區附近區域的歷史性地震有 11 次，藉由歷史地震紀錄的觀察及研究，應可做為日後臺南地區震災模擬及應變條件設定之參考。

臺南市轄區於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發生規模 6.1 的新化地震，震源深度 5 公里，災情為震央附近之新化區、新市區與永康區一帶災情最為嚴重，其次為安定區、歸仁區、仁德區及安南區等區；共造成 74 人死亡、200 人重傷、274 輕重傷、民房全倒 1,971 棟、半倒及損壞者 2,084 棟；此外，參考中央氣象署歷史地震紀於民國 53 年 1 月 18 日發生的白河地震為近年房屋損毀最為嚴重地震，芮氏規模 6.3、震源深度 13 公里，造成 106 人死亡、10,520 棟房屋全毀。地震釋放的能量大約是 1,022 爾格，相當於 2.9×108 瓩小時的電力，約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轟炸日本廣島和長崎的原子彈所放出的能量。由於當時大部分建築為木造茅屋或土坍厝，造成如此大的傷亡。一旦現今發生如此規模之地震，傷亡情況可能會更嚴重。

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臺灣南部地區發生芮氏 6.6 震源深度 14.6 公里的強震，此為自 88 年 921 地震以來災情最為嚴重的地震事件，震央位置雖位於高雄市美濃區，但受到地震屬淺層地震位移場方向與場址效應的影響，依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顯示，地震最大的震度發生在臺南市的新化測站 7 級；經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彙整 GPS 連續站、移動站及水準測量的觀結果顯示，水平位移最大在龍崎國小約 7.3 公分，垂直位移最大在龍船國小，抬升約 12.2 公分，地震產生的地表加速度與變形因此造成臺南市嚴重的災情。經臺南市政府統計地震災害共計造成 117 人死亡、501 人輕重傷並造成 5,387 戶建物受損；亦造成臺南市中西區、北區、安南區、新市區、永康區、及關廟區發生土壤液化的情形，其建物受損情形以前四個行政區較為嚴重，而土壤液化發生的災情種類包括地面噴砂、地面隆起、地板破裂、房屋沈陷以及建物損壞等，此 0206 地震事件為臺南市近 50 年來最嚴重的災害，造成臺灣單一建築物倒塌之罹難人數最多之災害。

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臺南市楠西區發生地震規模 6.4 的強震，依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顯示，最大震度為嘉義縣大埔 6 弱。主震後 24 小時內接連發生 63 次地震事件，部分規模達 5.0 以上，其後地震發生頻率驟減至單日 15 次內，規模亦有衰退的跡象。玉井、楠西與曾文水庫等鄰近震央的災區，可見道路、橋梁與房舍損壞等災情，但未見顯著的地表破裂，初步評估與地震產生的地振動致結構物損壞有關。此外，口宵里斷層、烏山頭（崙後）斷層與六甲斷層等鄰近區域調查，並於公告的口宵里斷層與六甲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有發現零星地表破裂與噴砂現象。綜整本次地震於臺南市造成不小的災情，雖無人員重傷或死亡，但建築物張貼紅黃單的數量達數千棟，再由數個技師公會之技師與建築師的勘災結果觀察，在本次地震損壞者，多為低矮樓房。相關資訊彙整如表 1-3-3-1 所示。

表 1-3-3-1 臺南地區 1900 年以來的歷史性地震事件

項次	發震時間	緯度	經度	地點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毀損	備註
1	1923/5/4	23.3	120.3	臺南烏山頭附近	5.7	-	1	-
2	1927/8/25	23.3	120.3	新營附近	6.5	11	240	-
3	1930/12/8	23.3	120.4	新營附近	6.1	4	49	磚塌倒 165 戶，曾文區多地裂及噴砂。
4	1930/12/22	23.3	120.4	新營附近	6.5	-	121	臺南市道路龜裂，噴砂， 新營有崩塌。
5	1941/12/17	23.4	120.475	嘉義忠埔附近	7.0	358	4,520	-
6	1946/12/5	23.1	120.3	新化附近	6.1	74	1954	新化地震。有地裂,電桿鐵路歪斜。
7	1960/4/14	23.4	120.4	臺南新營附近	6.4	15	1794	-
8	1964/1/18	23.15	120.575	曾文水庫附近	6.3	106	10,520	嘉南烈震。(白河地震) 有地裂，噴砂。
9	1964/2/17	23.2	120.6	臺南東北 50 公里	5.9	-	422	嘉南(白河)餘震。
10	1991/3/12	23.2	120.1	臺南佳里	5.9	-	-	-
11	2010/03/04	23.0	120.73	高雄甲仙	6.4	-	20	台鐵善化與曾文溪橋上出現鐵軌地機位移、高鐵列車在臺南出軌，新化地區土壤液化，宏遠興業紡織廠發生大火
12	2016/02/06	22.92	120.54	高雄市美濃區	6.6	177	466	美濃地震
13	2017/02/11	23.29	120.38	臺南市政府南偏西方 14.6 公里	16.2	5.7	-	4 人受傷

資料來源：1.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活動彙整

2.臺南市政府 111 年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報告

二、歷史土壤液化災害

土壤液化指土壤因地震的壓密作用，造成原本在深層土壤的水份被擠壓到表層，土壤顆粒間的有效應力下降為零，土壤失去剪應力強度，呈現如液態的狀況，當地表承受不住地下水的壓力時就會發生破裂現象；本市於 99 年 3 月 4 日桃源地區地震造成臺南市新化局部地區有土壤液化噴砂情況及 105 年 0206 美濃地震造成中西區、北區、安南區、新化區、新市區及永康區等有土壤液化之情形，其相關資訊彙整如表 1-3-3-2 所示。

表 1-3-3-2 臺南地區歷史土壤液化災害一覽表

時間	事件名稱	規模	發生地點
1906/4	白河地震	5.8	白河店仔口附近
1927/8	新營地震	6.5	八掌溪下游
1930/12	新營地震	6.5	臺南市
1964/1	白河地震	6.5	白河附近
2010/3	桃源地震	6.4	新化北勢里太平里東榮里及山腳里附近
2016/2	美濃地震	6.6	中西區、北區、安南區、新化區、新市區、永康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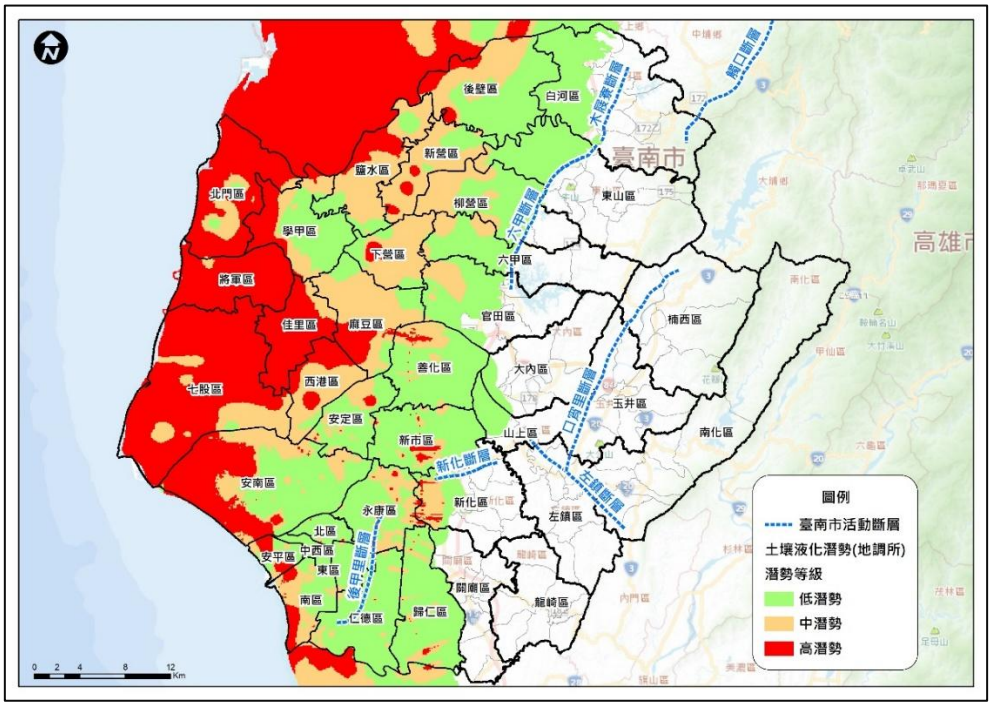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8 年度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三、土壤液化圖資調查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前身)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屬於區域性大範圍的圖資，底圖比例尺為 1/25,000，可提供國土規劃及防災規劃參考，對於工程個案的規劃設計則需要更近一步的調查分析，才可判定液化潛勢。此圖資呈現的土壤液化潛勢，係由各公共工程鑽探及地調所(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前身)鑽探岩芯及試驗結果，依據建築法規規範方法計算各地之土壤液化潛勢，並將潛勢分為高、中、低三級，其成果如圖 1-3-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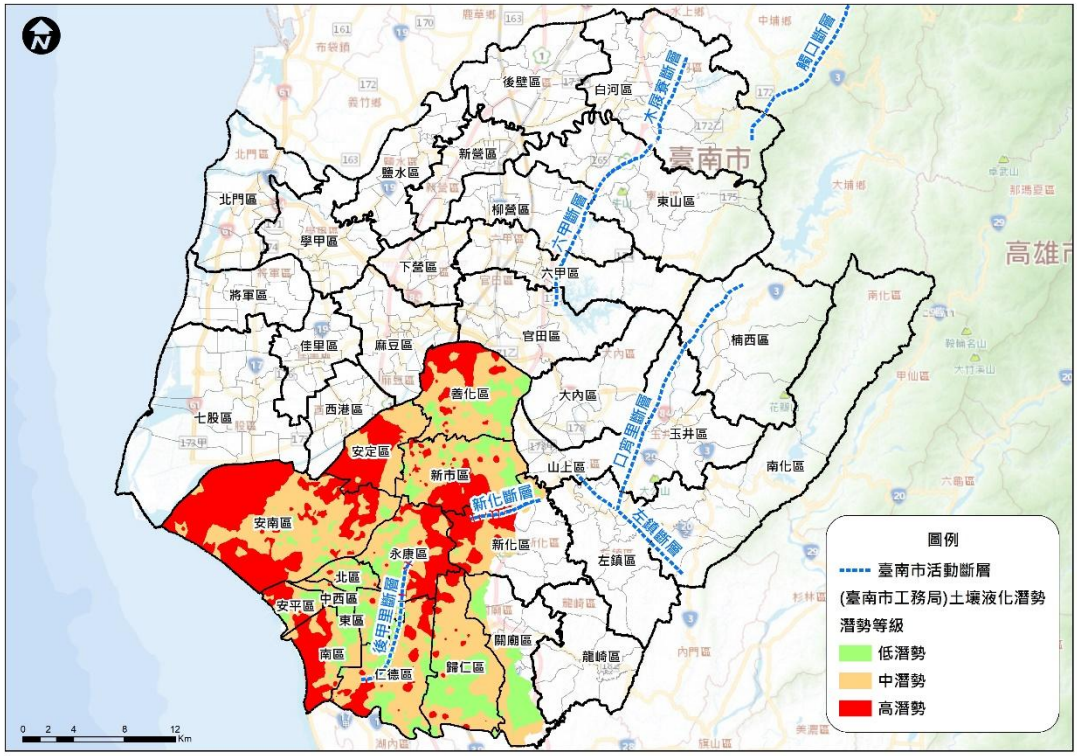
105 年 2 月 6 日南臺灣發生規模 6.6 的美濃地震，在臺南地區造成多起地震以及土壤液化災害，慘痛經驗記憶猶新。為了進一步讓民眾瞭解居家環境的地質條件，並對地震災害與土壤液化有更正確的防災觀念，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前身)於 106 年補助臺南市政府執行「安家固園」計畫並於 106~107 年陸續完成曾文溪以南平原(共 14 個行政區，如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永康區、新市區、安定區、善化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新化等區)之補充地質調查，並進行溪南地區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圖 1-3-3-26)，其圖資可至臺南市土壤液化資訊網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tainan/main/)，並針對地震可能引發之土壤液化災害進行潛勢評估提供都市防災、都市規劃、地方工程建設、開發選址及審議參考之應用，以瞭解區域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分布特性。比較兩不同等級土壤液化潛勢圖，主要的差異仍在於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安定區及善化區等行政區有較大差異，在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顯示前述地區液化潛勢由中潛勢提高為高潛勢的範圍

較多。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1-3-3-25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



資料來源：曾文溪以南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本計畫繪製

圖 1-3-3-26 臺南平原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107 年完成「安家固園」計畫後，依行政院指示，由經濟部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接續辦理全國土壤液化調查工作，並於 109 年 5 月核定所提報之「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配合上述計畫之經費補助成立「臺南市 109 年度土

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以 5 年分期分區逐步完成臺南市之土壤液化調查及風險評估工作，各年度計畫範圍如圖 1-3-3-27。後續於 111 年完成第一年度(即 109 年度之後壁、新營與鹽水)與 113 年完成第二年度(即 110 年度之柳營、下營、麻豆、佳里與西港)的補充地質調查，目前 114 年正在執行第三年度(即 111 年度之北門、學甲、將軍及七股)之補充地質調查作業，後續配合中央政策乃延續計畫辦理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之補充地質調查作業，以逐步完成全臺南市之土壤液化調查作業，後續由地礦中心製作全臺南市之中級土壤液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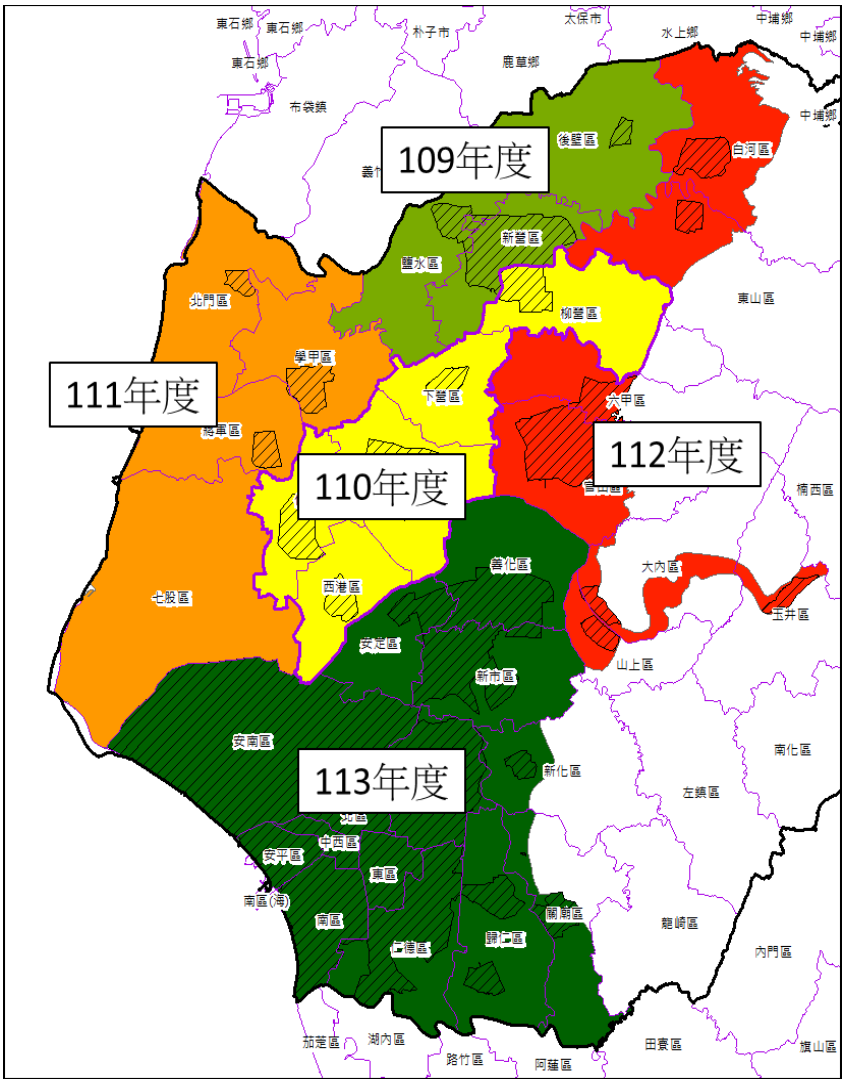


圖 1-3-3-27 臺南市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各年度計畫範圍

四、歷史海嘯災害事件

海嘯是由任何會使大規模水體擾動的事件所誘發，例如海底地震斷層活動、海底火山噴發、海底山崩或隕石撞擊等等。不過，最常見的原因是海底地震斷層活動。通常海底大地震發生於板塊間聚合處，板塊因碰撞擠壓而俯衝隱沒至地球內部，地形表徵則形成海溝或海槽，隱沒的過程中有潛移和地震效應，其中地震規模大於 6.5，震源深度小於 50 公里者，極易引發海嘯。

海嘯的破壞力很大，民國 49 年 5 月 23 日在智利發生的海嘯，曾把夏威夷群

島希洛灣內護岸砌壁的約 10 噸重的巨大玄武岩塊翻轉，拋到 100 米外的地方。此外，橫跨懷盧庫河上的鋼質鐵路橋(夏威夷的希洛附近)，也曾被海嘯推離橋墩 200 多米。海嘯給沿海地區的人、畜、樹木、房屋建築、港灣設施、船舶和海上建築物等造成的嚴重災害，往往大於地震災害，例如民國前西元 1896 年(明治 29 年)的日本三陸大海嘯，地震規模雖只有 7.6，也沒有發生直接的地震災害，但死於海嘯者卻超過 27,000 人。

海嘯的波長為數公里至數十公里，在深海中的海嘯能量不易消散，所以海嘯波動可以傳播至遠處。海嘯的波傳速度因海水深淺而有不同，海水愈深海嘯速度愈快，海水愈淺則愈緩，因此長波到達海岸淺海時，因速度減緩，波長被壓縮，海浪的高度迅速被累積。

臺灣自民國前西元 1661 至 1867 年約 200 年間，文獻中有疑似海嘯的紀錄就有六次之多，而其後再陸續增補氣象署所收集到的紀錄，可以發現臺灣發生海嘯的次數頻繁，是值得重視議題。以下為海嘯侵襲臺南之歷史資料：

(一) 1661 年 1 月 8 日，安平

包澄瀾等(1991)引述楊華庭(1987)之「中國海嘯歷史年表」。此日，發生地震的震級為 6.4，震央為東經 120.1˚、北緯 23.0˚(臺南)。災情記述為「臺灣安平大海嘯。海潮至，淹廬舍無算」；另外鄭世楠等(1989)關於此次地震之記述為「地裂，餘震達六週，房倒 23」。

(二) 1721 年 1 月 5 日，臺南

徐泓(1983)引述「明清史料戊篇」，其中載朱一貴供詞有云「去年(西元 1721 年 1 月 5 日)……因地震，海水冷漲，眾百姓合夥謝神唱戲」。

參、災害規模設定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三)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震災模擬事件選定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擬定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及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在 2020 年規劃針對南部大規模地震情境所採用之「中洲構造」，其相關的地震模擬資料如下：

表 1-3-3-3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情境	一般情境						南部大規模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情境六	
活動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後甲里斷層	左鎮斷層	口宵里斷層	中洲構造
震矩規模 Mw			7.30			6.5	6.90
芮氏規模 M	6.3	6.1	7.11	6.0	6.0	6.5	6.83
震央經度	120.485	120.287	無須填入	120.218	120.410	無須填入	無須填入
震央緯度	23.250	23.056		22.983	23.052		
斷層走向	N26°E	N75°E	N15°E	N23°E	N45°W	N30°W	N13°E
斷層傾角	40°E	90°	30°E	60°W	90°	35°W	30°
斷層長度	30 公里	12 公里	64 公里	12 公里	10 公里	20.9 公里	35 公里
斷層寬度	10 公里	10 公里	24.2 公里	10 公里	10 公里	21 公里	17.9 公里
震源深度	13 公里	5 公里	8 公里	6 公里	15 公里	8 公里	6 公里

(一)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

地礦中心於 2021 年的新版斷層分布圖，觸口斷層在臺南市（北方）境內僅有一小段。這裡所謂的觸口斷層是由考慮白河地震的震害分布及地震活動分布而假設的。假設觸口斷層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26ºE，傾角 40ºE，長度 30 公里，寬度 10 公里；地震規模 6.3，震央位置 120.485ºE，23.250ºN，深度 13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1-3-3-4。

(二)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而有確切震災記錄的歷史地震，亦有民國前的西元 1736 年臺南地震以及民國 35 年新化地震。張麗旭等(1947)由野外調查發現，伴隨新化地震產生之新化地震斷層，走向為 N70-80ºE，傾斜幾近垂直。新化地震斷層東自那拔林起，延著西南西走向達鹽行附近，長約 12 公里。假設新化斷層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75ºE，傾角 90º，長度 12 公里，寬度 10 公里；地震規模 6.1，震央位置 120.287ºE，23.056ºN，深度 5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1-3-3-5。

(三)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事件

鄭世楠（2014）認為民國前西元 1862 年臺南地震，以六甲斷層長度為 30 公里，且未出露地表的模擬結果最為理想，其震央位於 23.19ºN，120.42ºE，震源深度約 15 公里，地震規模 6.6；杜冠穎(2013)依其研究結果提出，六甲斷層近地表的斷層面角度，約在 30°和 45°之間，斷層深度介於 5.6 公里和 9.4 公里，未來六甲斷層活動會造成規模 6.5 的地震，其地震周期約為 141 年，若西元 1862 年臺南地震為六甲斷層活動造成，則下一次活動的時間可能約在近代的 21 世紀；中埔地震(規模 ML=7.0)震央約在木屐寮斷層北端，造成的災害遍及現今的雲林縣南部、嘉義縣市、以及臺南市，並約略成長條形與九芎坑斷層、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區重疊。考量以上三個因素，將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視為一個(逆斷層)系統，走向 N15ºE，傾角 30ºE，長度 64 公里，寬度 24.2 公里；相關的地震（中埔地震）規模 7.0，震央位置 120.475ºE，23.375ºN，深度 9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1-3-3-6。

(四)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後甲里斷層的西北方地震活動相當活躍，歷史文獻也有地震災害記載，雖然災害狀況並不確定，但目前已知的後甲里斷層，其斷層幾何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向西傾斜，未截穿至地表。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23ºE，傾角 60ºW，長度 12 公里，寬度 10 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 6.0，震央位置 120.218ºE，22.983ºN，深度 6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1-3-3-7。

(五)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

左鎮斷層的東北邊有相當程度的地震活動，歷史上雖無災害地震的記載，但亦有規模 5～6 的地震在其附近發生。已知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45°W，傾角 90°，長度 10 公里，寬度 10 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 6.0，震央位置 120.410°E，23.052°N，深度 15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1-3-3-8。

(六) 口宵里斷層地震事件

由文獻紀錄，可知口宵里斷層為一向西傾斜的背向逆斷層，沿線出露良好露頭的位置，為曾文溪劉陳灣處南岸，此斷層面位態的量測結果為走向 N42°E，傾角 43°W，斷層全長約 18-25 公里。為進行地震潛勢與災損評估，設定情境以斷層長度 20.9 公里、斷層寬度 21 公里、震央位置約在斷層面的中央處、震源深度 8 公里、採用想定地震事件為地震規模 6.5。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1-3-3-9。

(七) 中洲構造地震事件

根據臺灣地震科學中心（2015）之研究，南部地區於 50 年內發生規模 6.5 以上直下型地震之機率，以中洲構造 52%為最高；且臺灣地震模型機率式地震風險評估（TEM PSHA2015）報告中亦指出中洲構造未來 30 年內將有 24%的機遇發生規模 6.9 地震。為進行地震潛勢與災損評估，設定情境以斷層長度 35 公里、斷層寬度 17.9 公里、震央位置約在斷層面的中央處、震源深度 6 公里、採用想定地震事件為地震震矩規模 6.9 (對應之芮氏規模為 6.83)，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1-3-3-10。

三、震災境況想定

針對地震災情況想定，主要利用相關計畫模擬分析成果應用於市級災害防救計畫災損評估，經評估上述震災事件選定與設計地震之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及最大地表速度(PGV)的分析結果(震度分級如表 1-3-3-10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分述如下：

(一) 模擬事件分析結果

1.觸口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3，由於觸口斷層南段部分位於白河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達 0.24g 以上，相當於 240gal(1g=1000gal)，且最大地表速度(PGV)達 30cm/sec 以上，為臺南市受觸口斷層地震震度最大的地區。表 1-3-3-4 為觸口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達地表加速度 0.24g 以上且最大地表速度 30cm/sec 以上的區域，包括白河區、東山區、大內區、官田區、善化區、後

壁區、六甲區、柳營區、玉井區、楠西區、山上區等 11 區，共有 93 里為震度五強等級；在最西邊的七股區、將軍區，東邊的南化區，南邊的南區、仁德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150g~0.1g 之間，最大地表速度則減弱至 20cm/sec~15cm/sec 之間，相當於震度五弱等級強震。觸口斷層事件震度分佈詳圖 1-3-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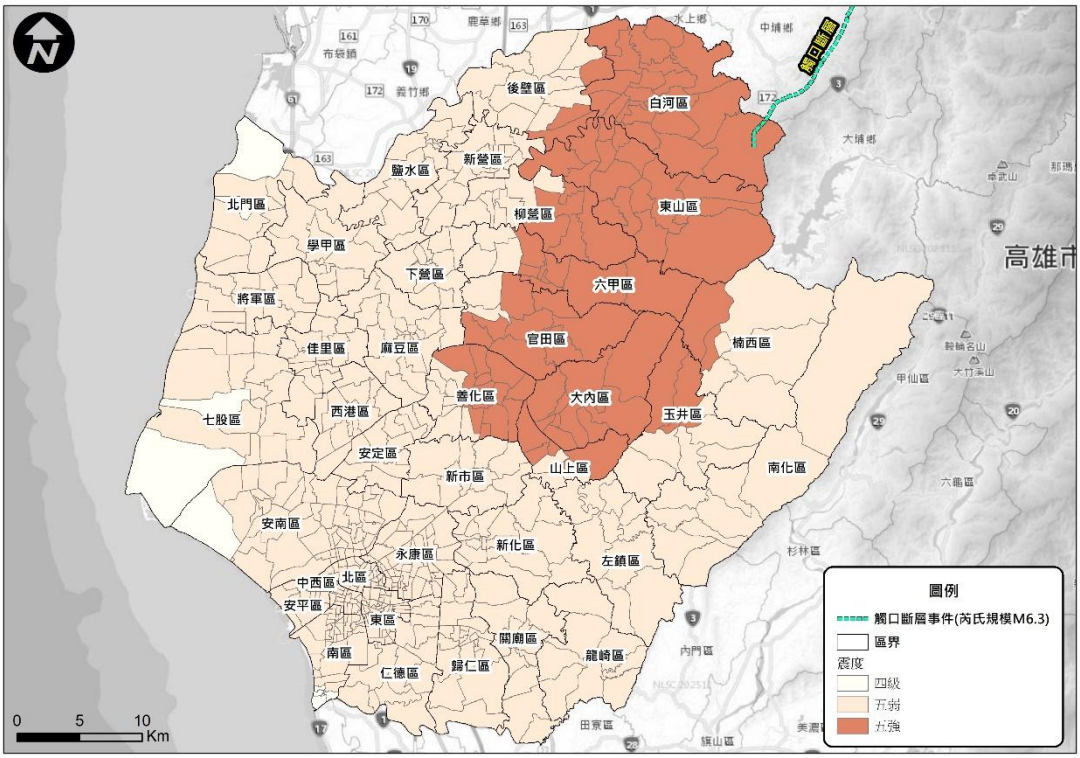


圖 1-3-3-4 觸口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4 觸口斷層地震震度達五強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大內區	內江里	0.2794	32.0638	白河區	六溪里	0.3479	40.7048	官田區	社子里	0.3044	34.9379
	石城里	0.2958	33.8373		崁頭里	0.3555	42.7146		隆田里	0.2624	31.3359
	大內里	0.286	32.9608		大林里	0.3648	43.2		官田里	0.281	33.0027
	曲溪里	0.2831	32.3574		關嶺里	0.3162	36.6628		大崎里	0.3021	34.3418
	內郭里	0.2933	33.47		外角里	0.3663	44.912		二鎮里	0.2638	31.4406
	石林里	0.3004	34.3716		白河里	0.3531	43.3324		渡拔里	0.2875	33.6548
	二溪里	0.2889	33.0089		河東里	0.3684	44.7794		烏山頭里	0.2905	33.6476
	石湖里	0.2993	34.3964		永安里	0.3426	42.0982		東西庄里	0.256	30.706
	頭社里	0.3033	34.4879		秀祐里	0.3242	40.0085	東山區	嶺南里	0.3001	34.063
	環湖里	0.2908	33.1732		庄內里	0.3623	44.499		南勢里	0.2739	31.3397
山上區	南洲里	0.2601	30.291		虎山里	0.3619	43.1794		青山里	0.291	33.4038
	玉峯里	0.2659	30.5982		仙草里	0.344	40.1155		水雲里	0.288	32.8204
	山上里	0.2689	31.0163		大竹里	0.3314	40.9149		林安里	0.3029	34.7187
	明和里	0.2809	32.5494		汴頭里	0.3491	41.7935		東河里	0.2753	32.789
善化區	六分里	0.2531	30.3983		昇安里	0.3554	43.2265		東中里	0.297	35.6428
	六德里	0.262	31.3007		竹門里	0.3411	41.3011		聖賢里	0.2475	30.1153
	嘉南里	0.2776	32.5086		內角里	0.311	37.3301		東正里	0.3334	40.3085
	蓮潭里	0.2658	31.3762		廣蓮里	0.2568	31.7055		三榮里	0.2873	34.9225
	昌隆里	0.2747	32.5017		詔豐里	0.3133	38.5508		東山里	0.3192	38.8756
	坐駕里	0.2577	30.8018		馬稠後里	0.3066	37.2381		南溪里	0.2808	32.1681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小新里	0.2658	31.3762		崎內里	0.3397	39.9745		高原里	0.2994	34.3515
	東關里	0.2492	30.061		七甲里	0.2766	32.6916		科里里	0.2978	34.8026
	牛庄里	0.2798	32.869		甲南里	0.2776	32.7205		東原里	0.3226	37.1641
	光文里	0.2633	31.3619		二甲里	0.2707	32.1579		大客里	0.3293	39.0619
	田寮里	0.2648	31.5457	六甲區	六甲里	0.2758	32.571	楠西區	楠西里	0.2659	31.5057
	嘉北里	0.2874	33.4501		王爺里	0.2931	33.4078		照興里	0.2679	31.2376
柳營區	神農里	0.2599	30.8371		甲東里	0.2798	32.6676	玉井區	玉田里	0.2617	31.1216
	果毅里	0.2713	31.6143		大丘里	0.2938	33.3984		玉井里	0.2617	31.1216
	大農里	0.2606	30.9801		水林里	0.2611	31.0928		中正里	0.2608	30.9768
	篤農里	0.2645	31.5406		土溝里	0.2695	33.346		豐里里	0.2746	32.0553
	旭山里	0.2815	32.2421	後壁區	福安里	0.2745	33.6915				
					長安里	0.2745	33.6915				

2.新化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1，由於新化斷層位於新化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達 0.45g 以上，相當於 450gal(1g=1000gal)，且最大地表速度(PGV)達 50cm/sec 以上，為臺南市受新化斷層地震震度最大的地區。表 1-3-3-5 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45g 以上且最大地表速度 50cm/sec 以上的區域，包括山上區、北區、永康區、安南區、新化區、新市區等 6 區，共有 48 里為震度六弱烈震；在北邊的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北門區、鹽水區，東邊的南化區、楠西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1g 以下，相當於震度四級強震。新化斷層事件震度分佈詳圖 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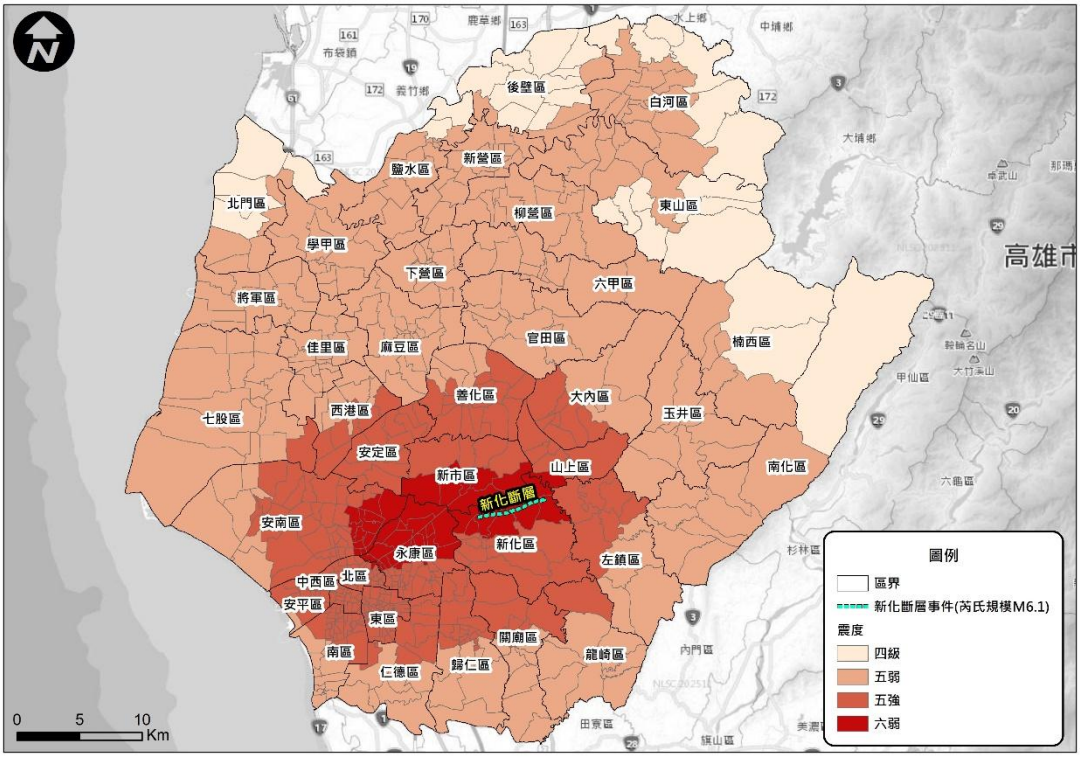


圖 1-3-3-5 新化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5 新化斷層地震震度達六弱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永康區	甲頂里	0.467	51.7998	安南區	安西里	0.4589	50.9017	新化區	嘸口里	0.5041	55.7266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西橋里	0.4557	50.6355		溪頂里	0.4554	50.5518		北勢里	0.5236	57.7842
	安康里	0.4563	50.6976		溪北里	0.4704	52.1328		護國里	0.4677	51.8165
	大橋里	0.4686	51.9686		頂安里	0.4719	52.2701		太平里	0.5023	55.4999
	尚頂里	0.507	56.0194		總頭里	0.4538	50.3489		羊林里	0.462	50.9421
	二王里	0.4555	50.621		安慶里	0.4799	53.1169		那拔里	0.5169	56.8833
	東橋里	0.4903	54.2553		安東里	0.5034	55.6228		大洲里	0.4704	52.1535
	塩洲里	0.5273	58.1864		安和里	0.5017	55.4413		社內里	0.4773	52.8822
	塩行里	0.5214	57.5561		新順里	0.4899	54.1803		永就里	0.52	57.3801
	塩興里	0.5214	57.5561		州南里	0.4657	51.6079	新市區	新和里	0.4779	52.9424
	永康里	0.4651	51.6214		安順里	0.5028	55.5454		新市里	0.4549	50.5332
	正強里	0.4945	54.7101		東和里	0.4922	54.427		港墘里	0.4758	52.6715
	龍埔里	0.5115	56.4985	山上區	豐德里	0.4716	51.818		潭頂里	0.4953	54.6068
	埔園里	0.5115	56.4985	北區	永祥里	0.4542	50.4645				
	蔦松里	0.5281	58.2784								
	永明里	0.4842	53.6204								
	龍潭里	0.4842	53.6204								
	新樹里	0.459	50.9777								
	烏竹里	0.5216	57.593								
	三民里	0.5128	56.6379								
	王行里	0.5195	57.3563								

3.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7.11，由於木屐寮斷層位於白河區內，六甲斷層位於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達 0.39g 以上，相當於 390gal(1g=1000gal)，且最大地表速度(PGV)達 50cm/sec 以上，為臺南市受九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震度最大的地區。表 1-3-3-6 為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39g 以上，且最大地表速度 50cm/sec 以上的區域，包括大內區、六甲區、白河區、官田區、後壁區、東山區、柳營區、玉井區、楠西區等 9 區，共有 74 里為震度六弱等級之烈震；七股區、北門區、北區、左鎮區、永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將軍區、新化區、學甲區、南化區、龍崎區、南區、仁德區、中西區、歸仁區、關廟區、東區、安南區、安平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243g 以下，且最大地表速度減弱至 30cm/sec 以下，相當於震度五弱等級之強震，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事件震度分佈詳圖 1-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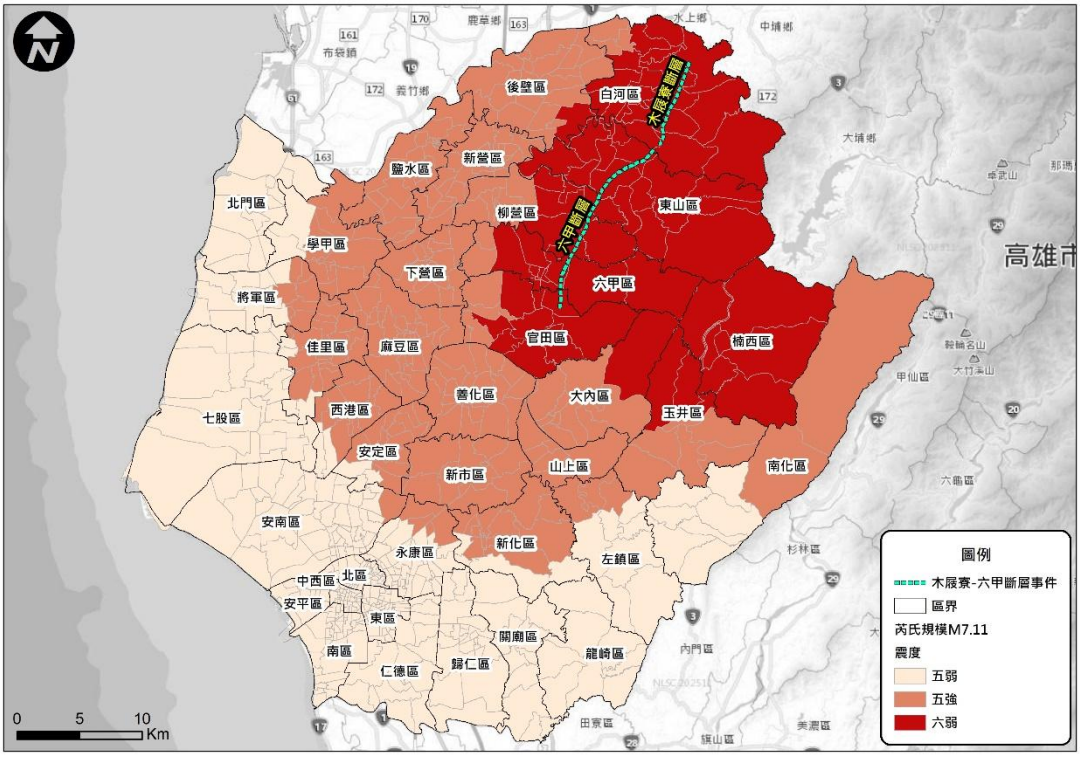


圖 1-3-3-6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6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震度達六弱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六甲區	中社里	0.4166	51.5896	白河區	大竹里	0.4121	51.358	官田區	隆田里	0.3876	50.0686
	水林里	0.4463	53.0703		玉豐里	0.4122	51.0789		拔林里	0.3996	51.4388
	二甲里	0.4715	54.8974		秀祐里	0.413	51.7082		渡頭里	0.4202	51.8951
	七甲里	0.4736	54.9624		永安里	0.4383	53.7171		二鎮里	0.4377	53.3477
	六甲里	0.4851	55.4142		草店里	0.4413	53.0703		官田里	0.4617	55.3263
	甲南里	0.4902	55.6259		內角里	0.4487	52.9585		湖山里	0.4808	55.7441
	龍湖里	0.5021	56.3752		白河里	0.4566	54.9822		社子里	0.4857	55.7599
	甲東里	0.512	56.6071		昇安里	0.4724	55.4495		嘉南里	0.5241	57.6039
	大丘里	0.5592	60.6153		庄內里	0.477	56.1738		大崎里	0.5756	61.3284
	王爺里	0.5786	61.2792		甘宅里	0.4809	55.7881	東山區	聖賢里	0.4111	51.9363
玉井區	竹圍里	0.4812	51.8086		外角里	0.4889	57.1663		東山里	0.4479	54.2835
	中正里	0.5184	56.2265		竹門里	0.4909	56.4426		三榮里	0.4489	54.9644
	豐里里	0.5286	57.2432		河東里	0.4946	57.0846		東正里	0.4731	55.895
柳營區	重溪里	0.4273	53.2101		崁頭里	0.4999	57.1781		東河里	0.4865	58.142
	神農里	0.4626	54.6004		汴頭里	0.5242	58.1806		東中里	0.4966	58.4003
	篤農里	0.4791	57.2506		關嶺里	0.5716	61.1524		大客里	0.5225	58.5255
	大農里	0.4965	58.1589		崎內里	0.5798	61.719		南勢里	0.5254	57.1047
	果毅里	0.5039	56.324		虎山里	0.5851	62.627		青山里	0.5509	59.7173
	旭山里	0.5802	61.5508		仙草里	0.5865	62.7572		高原里	0.5651	60.3842
楠西區	灣丘里	0.4688	51.2824		六溪里	0.5869	63.0982		東原里	0.5696	61.8417
	龜丹里	0.4692	50.8735		大林里	0.5873	62.9358		林安里	0.5744	61.0605
	密枝里	0.4694	52.1336	大內區	環湖里	0.5647	61.0411		嶺南里	0.5753	61.4319
	照興里	0.5154	57.7499	後壁區	烏樹里	0.4048	51.1955		南溪里	0.579	61.4258
	鹿田里	0.5176	56.6886						水雲里	0.5793	61.0088
	東勢里	0.5179	58.0298						科里里	0.5813	62.8388
	楠西里	0.5293	59.1924								

4.後甲里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0，由於後甲里斷層位於永康區、東區、仁德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達 0.45g 以上，相當於 450gal(1g=1000gal)，且最大地表速度(PGV)達 50cm/sec 以上，為臺南市受後甲里斷層地震震度最大的地區。表 1-3-3-7 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45g 以上，且最大地表速度 50cm/sec 以上的區域，包括仁德區、永康區、東區、新化區、歸仁區等 5 區，共有 72 里為震度六弱等級之烈震；在北邊的大內區、官田區、柳營區、將軍區、新營區、學甲區、鹽水區、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六甲區、東山區，東邊的南化區、楠西區、玉井區相當於震度四級中震，後甲里斷層事件震度分佈詳圖 1-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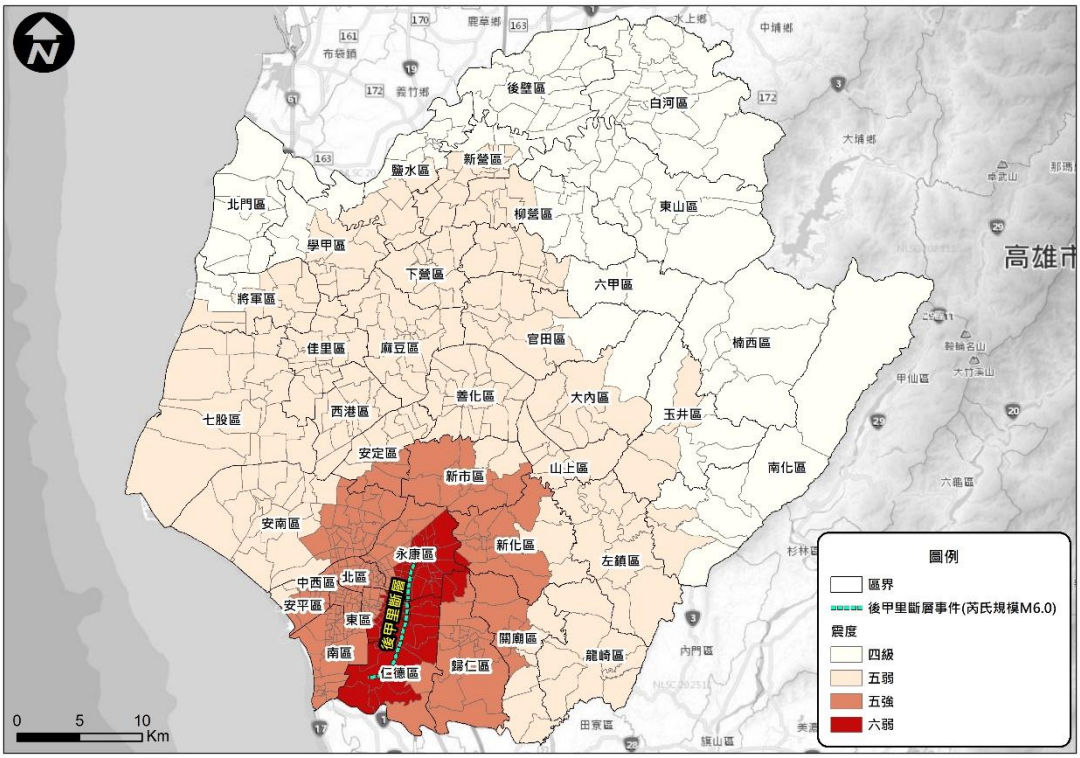


圖 1-3-3-7 後里里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7 後甲里斷層地震震度達六弱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仁德區	大甲里	0.4784	52.7439	永康區	二王里	0.4595	50.8945	東區	文聖里	0.5039	50
	二行里	0.507	55.7866		中華里	0.4685	51.8217		南聖里	0.5039	50
	成功里	0.4742	52.3306		成功里	0.4637	51.3199		東智里	0.4781	52.8016
	保安里	0.4949	54.5409		復興里	0.4889	53.9622		崇明里	0.4556	50.4564
	仁愛里	0.4877	53.7965		中興里	0.4592	50.8599		大智里	0.5069	55.8548
	文賢里	0.5168	56.8742		光復里	0.4938	54.4802		崇成里	0.48	53.0195
	仁和里	0.4764	52.599		神洲里	0.4762	52.6254		崇文里	0.4927	54.3501
	後壁里	0.5008	55.1987		建國里	0.5039	55.5398		德高里	0.5091	56.0949
	新田里	0.4699	51.9615		永康里	0.4987	55.0046		崇信里	0.4546	50.3704
	仁德里	0.5178	57.0191		正強里	0.4745	52.4628		崇德里	0.4696	51.9392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仁義里	0.4969	54.8056		三合里	0.4556	50.4936		崇善里	0.4841	53.4541
	一甲里	0.502	55.3383		龍埔里	0.4706	52.0403		仁和里	0.5049	55.6578
	土庫里	0.5096	56.1417		埔園里	0.4706	52.0403		崇學里	0.4609	51.0356
	太子里	0.5148	56.7066		崑山里	0.5169	56.9282		和平里	0.4932	54.4073
新化區	崙頂里	0.4625	51.2207		復國里	0.4822	53.2591		富裕里	0.4534	50.2594
歸仁區	大廟里	0.4741	52.4217		復華里	0.4822	53.2591		虎尾里	0.4936	54.4513
	西埔里	0.4583	50.7831		南灣里	0.5173	56.972		自強里	0.4792	52.9484
					永明里	0.5065	55.8274		富強里	0.4665	51.6226
					東灣里	0.507	55.8833		復興里	0.4973	54.8528
					龍潭里	0.5065	55.8274		裕農里	0.4609	51.0315
					網寮里	0.501	55.2421		東聖里	0.479	52.9283
					新樹里	0.502	55.3505		裕聖里	0.5158	56.8035
					西灣里	0.5155	56.7824		東光里	0.4553	50.4645
					大灣里	0.5115	56.359		關聖里	0.5039	55.5526
					烏竹里	0.463	51.2633		莊敬里	0.4536	50.2792
					王行里	0.4539	50.3131		後甲里	0.4959	54.7016
					北灣里	0.5171	56.961				
					北興里	0.5171	56.961				
					西勢里	0.5032	55.4819				

5.左鎮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0，由於左鎮斷層位於左鎮區、南化區、山上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多位於 0.1g 以上，相當於 100gal(1g=1000gal)，且最大地表速度(PGV)達 30cm/sec 以上，為臺南市受左鎮斷層地震震度最大的地區。表 1-3-3-8 為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1g 以上，且最大地表速度 30cm/sec 以上的區域，包括七股區、下營區、中西區、仁德區、六甲區、北區、永康區、白河區、安平區、安定區、安南區、西港區、佳里區、官田區、東山區、東區、南區、後壁區、柳營區、麻豆區、新營區、楠西區、學甲區、歸仁區、關廟區、鹽水區、大內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龍崎區等 35 區，共有 518 里為震度五弱等級強震；其餘行政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1g 以下，相當於地震震度四級中震，左鎮斷層事件震度分佈詳圖 1-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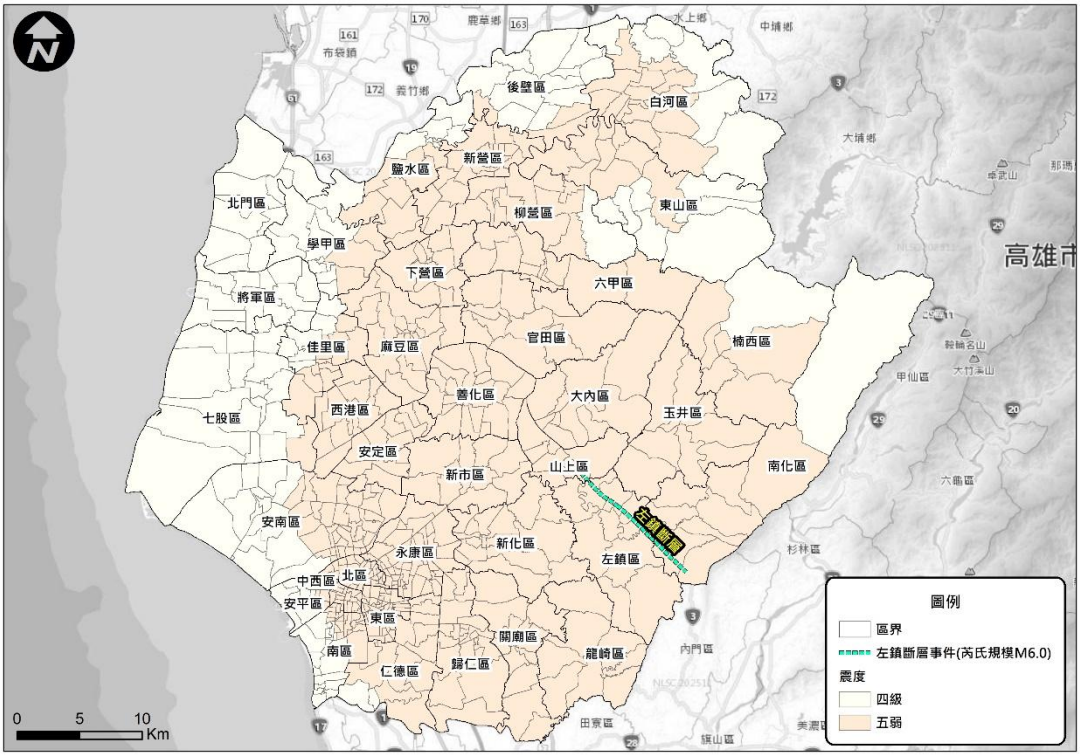


圖 1-3-3-8 左鎮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8 左鎮斷層地震震度達五弱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七股區	竹橋里	0.1144	15.9469	大內區	內江里	0.2393	27.8549	山上區	南洲里	0.2372	27.8237
下營區	大吉里	0.1198	16.8268		石城里	0.2245	26.5627		玉峯里	0.247	28.4858
	宅內里	0.1225	17.2175		大內里	0.2284	27.083		山上里	0.2422	28.1433
	後街里	0.1236	17.3813		曲溪里	0.2364	27.4805		明和里	0.2281	27.1637
	仁里里	0.1252	17.568		內郭里	0.2302	26.9683		豐德里	0.2406	27.8337
	紅甲里	0.1252	17.6317		石林里	0.2183	26.0629		平陽里	0.2483	28.4855
	下營里	0.1259	17.6986		二溪里	0.222	26.1493		新莊里	0.2436	28.2232
	營前里	0.1271	17.8529		石湖里	0.2134	25.7657	中西區	西賢里	0.1079	15.0327
	西連里	0.13	18.2293		頭社里	0.199	23.9627		大涼里	0.1141	15.9117
	新興里	0.1278	17.9718		環湖里	0.1694	21.0775		西湖里	0.1134	15.8196
	賀建里	0.1285	18.0846	仁德區	成功里	0.1093	15.2072		藥王里	0.1156	16.1271
	開化里	0.1362	19.1366		保安里	0.1145	15.9562		南廠里	0.1159	16.1484
	茅營里	0.1386	19.4302		仁愛里	0.1168	16.2577		小西門里	0.1171	16.3074
六甲區	七甲里	0.1564	21.2259		文賢里	0.1204	16.7853		淺草里	0.1168	16.2851
	甲南里	0.1501	20.5543		中洲里	0.1196	16.7188		西和里	0.1165	16.2515
	二甲里	0.1506	20.7752		仁和里	0.1195	16.6378		光賢里	0.1164	16.244
	六甲里	0.1502	20.6117		後壁里	0.129	18.0026		府前里	0.118	16.4432
	甲東里	0.1415	19.3902		新田里	0.1381	19.3187		南門里	0.1196	16.6664
	水林里	0.1365	19.2045		上崙里	0.1263	17.6351		南美里	0.1207	16.8342
	大丘里	0.1204	16.3837		仁德里	0.1367	19.1053		五條港里	0.1203	16.7779
	王爺里	0.1318	17.5764		仁義里	0.1418	19.8465		兌悅里	0.1203	16.7726
	龜港里	0.1306	18.3958		一甲里	0.1496	20.7151		郡王里	0.122	16.9836
	菁埔里	0.1359	19.1378		土庫里	0.1533	21.0602		法華里	0.124	17.274
	中社里	0.1379	19.418		太子里	0.1552	21.2334		永華里	0.124	17.2748
北區	賢北里	0.1135	15.8158	左鎮區	草山里	0.2445	28.6449		開山里	0.1252	17.449
	大港里	0.1156	16.1122		二寮里	0.2312	27.5584		赤嵌里	0.1274	17.7485
	大豐里	0.118	16.4575		岡林里	0.2532	29.3551		城隍里	0.1283	17.8924
	大和里	0.1201	16.7563		內庄里	0.2541	29.2829	永康區	二王里	0.1554	21.2358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立人里	0.1226	17.107		澄山里	0.2456	28.758		中華里	0.1462	20.3975
	雙安里	0.1226	17.1001		左鎮里	0.2544	29.3325		成功里	0.1472	20.4907
	文成里	0.1226	17.1001		睦光里	0.252	29.0559		復興里	0.1486	20.6194
	和順里	0.1239	17.2856		光和里	0.2472	28.499		中興里	0.1486	20.6156
	元美里	0.1244	17.3488		中正里	0.2515	28.9481		光復里	0.1503	20.7737
	文元里	0.1244	17.3488		榮和里	0.2512	28.8676		神洲里	0.1495	20.6995
	北華里	0.1268	17.6694		玉田里	0.2135	26.3363		建國里	0.1514	20.8657
	華德里	0.1296	18.108		玉井里	0.2135	26.3363		永康里	0.1663	22.2454
	福德里	0.1296	18.108		中正里	0.1972	24.735		正強里	0.1654	22.1547
	成德里	0.1296	18.108		三埔里	0.1862	22.9515		三合里	0.1515	20.8773
	公園里	0.1305	18.202	玉井區	沙田里	0.1788	22.5404		龍埔里	0.1695	22.531
	長興里	0.13	18.1416		竹圍里	0.1898	24.0199		埔園里	0.1695	22.531
	小北里	0.1329	18.5755		層林里	0.2395	27.9026		崑山里	0.1568	21.3632
	大興里	0.1333	18.614		豐里里	0.1845	23.2079		復國里	0.1542	21.1278
	成功里	0.1345	18.8034		三和里	0.2117	25.5554		復華里	0.1542	21.1278
	中樓里	0.1359	18.978		望明里	0.2296	27.3056		南灣里	0.1595	21.624
	永祥里	0.1422	19.9268		汴頭里	0.1122	15.3481		永明里	0.1755	23.0923
	正覺里	0.1364	19.0709		六溪里	0.1167	16.138		東灣里	0.1636	22.0076
	長勝里	0.1379	19.2725		竹門里	0.1133	15.4566		龍潭里	0.1755	23.0923
	仁愛里	0.1388	19.4112		虎山里	0.1173	16.1462		網寮里	0.1606	21.7238
	大光里	0.1373	19.1839		詔豐里	0.1146	15.6371		甲頂里	0.1409	19.716
	振興里	0.1402	19.6216		大林里	0.1215	16.7506		新樹里	0.183	23.7815
	東興里	0.1421	19.8946		昇安里	0.1258	17.3104		西灣里	0.1631	21.9512
	重興里	0.1426	19.9833	白河區	大竹里	0.125	17.197		西橋里	0.1449	20.2872
	力行里	0.1426	19.9833		秀祐里	0.1258	17.3157		安康里	0.1464	20.4256
	北門里	0.1401	19.6106		崁頭里	0.1366	18.8533		大橋里	0.148	20.5616
	開元里	0.1428	20.032		庄內里	0.1354	18.5918		大灣里	0.1671	22.3308
	元寶里	0.1435	20.1733		河東里	0.1379	18.9647		尚頂里	0.1478	20.5105
	合興里	0.144	20.2126		永安里	0.1351	18.5942		烏竹里	0.1772	23.2214
	文平里	0.1094	15.2368		白河里	0.1376	18.9156		勝利里	0.1449	20.2933
安平區	怡平里	0.109	15.1838		外角里	0.139	19.112		王行里	0.1869	24.119
	建平里	0.1111	15.4807		國安里	0.1159	16.1614		北灣里	0.1696	22.5662
	新吉里	0.1331	18.6689		淵西里	0.1118	15.5858		北興里	0.1696	22.5662
	中沙里	0.1363	19.148		海西里	0.115	16.0334		東橋里	0.1557	21.2629
	海寮里	0.1362	19.0847		淵中里	0.1142	15.9244		六合里	0.1462	20.4087
	文科里	0.1408	19.5015		幸福里	0.1187	16.5534		塩洲里	0.1538	21.0247
	嘉同里	0.1539	20.8278		公塭里	0.1125	15.6944		塩行里	0.1591	21.5489
	港口里	0.1492	20.3114		海佃里	0.1207	16.8414		西勢里	0.1785	23.3715
安定區	港南里	0.1563	21.0373		淵東里	0.1178	16.4373		塩興里	0.1591	21.5489
	港尾里	0.154	20.7544		佃西里	0.116	16.1877		五王里	0.1487	20.6242
	安加里	0.1516	20.5113		溪墘里	0.1233	17.2073		蒿松里	0.168	22.348
	中榮里	0.1596	21.3236	安南區	溪心里	0.1224	17.0924		三民里	0.1753	22.9911
	蘇厝里	0.1574	21.0753		海東里	0.1245	17.3939		永樂里	0.1192	16.6618
	安定里	0.1612	21.4436		理想里	0.1245	17.3939		新復里	0.1204	16.8264
	蘇林里	0.165	21.8291		安富里	0.1262	17.6298		劉厝里	0.1164	16.2515
	建南里	0.1094	15.2417		大安里	0.1263	17.6335		竹林里	0.121	16.9247
	南勢里	0.1094	15.2417		佃東里	0.122	17.0606	西港區	南海里	0.1273	17.8361
	塭內里	0.1129	15.7378		溪東里	0.1301	18.1931		慶安里	0.124	17.3558
佳里區	六安里	0.11	15.3288		梅花里	0.129	18.0337		金砂里	0.124	17.3444
	東寧里	0.1121	15.6242		鳳凰里	0.129	18.0421		西港里	0.1299	18.2103
	忠仁里	0.1144	15.9642		原佃里	0.1296	18.1303		營西里	0.1302	18.2559
	鎮山里	0.117	16.3402		長安里	0.1287	18.0166		港東里	0.1362	19.0905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民安里	0.115	16.0443		公親里	0.1306	18.3084		後營里	0.1354	19.013
	佳化里	0.1133	15.8049		布袋里	0.1364	19.1417		檨林里	0.1441	19.8134
	子龍里	0.1216	17.0033		州北里	0.143	19.8193		東原里	0.1105	15.3534
	社子里	0.1873	23.3426		塭南里	0.1456	20.048		科里里	0.1124	15.6388
	隆田里	0.1684	22.3331		安西里	0.1338	18.7245		東河里	0.1132	15.7064
	官田里	0.1728	22.5482		溪頂里	0.1346	18.824		三榮里	0.1182	16.3425
	二鎮里	0.1581	21.3734		溪北里	0.1381	19.3277	東山區	東中里	0.1209	16.7371
官田區	渡拔里	0.1901	24.1649		頂安里	0.1364	19.1068		大客里	0.1264	17.4982
	烏山頭里	0.1616	21.0835		總頭里	0.1356	19.0009		聖賢里	0.1123	15.6362
	東西庄里	0.1681	22.3028		安慶里	0.1377	19.2969		東山里	0.1279	17.6439
	大崎里	0.1564	19.8854		安東里	0.1426	19.9772		東正里	0.131	18.0773
	南廓里	0.1451	20.1168		安和里	0.1432	20.0491		大福里	0.1236	17.2109
	隆本里	0.1561	21.1803		新順里	0.1418	19.8496		大德里	0.1245	17.3445
	玉山里	0.1624	20.0984		州南里	0.1438	19.964		路東里	0.1249	17.3924
	小崙里	0.2137	25.0918		安順里	0.1467	20.2906		忠孝里	0.1265	17.6325
	北寮里	0.1992	23.8386		東和里	0.1563	21.1608		大同里	0.1264	17.6123
南化區	西埔里	0.251	28.8873		明亮里	0.1094	15.2303		德光里	0.1286	17.916
	南化里	0.2284	26.4929		郡南里	0.1096	15.2422		泉南里	0.1282	17.863
	東和里	0.2349	27.3395		國宅里	0.1091	15.1884		龍山里	0.131	18.2602
	中坑里	0.2395	27.7143		大恩里	0.1119	15.5756		東門里	0.1293	18.0301
	北平里	0.222	26.0714		府南里	0.1108	15.4198		東安里	0.1321	18.4284
	福安里	0.111	15.3292		金華里	0.1104	15.3751		圍下里	0.1304	18.1815
後壁區	長安里	0.111	15.3292		文南里	0.1105	15.3936		新東里	0.1341	18.7325
	竹新里	0.1091	15.304		再興里	0.112	15.6084		中西里	0.1333	18.606
	篤農里	0.1125	15.6204		田寮里	0.1127	15.6891		衛國里	0.1345	18.7941
	大農里	0.1167	16.2763	南區	文華里	0.1125	15.6826		成大里	0.1327	18.5156
	重溪里	0.1147	15.989		新興里	0.1134	15.7755		崇誨里	0.1362	19.0287
	果毅里	0.1217	17.085		廣州里	0.1144	15.9325		大學里	0.1367	19.099
	八翁里	0.1255	17.684		大成里	0.1157	16.1148		東明里	0.1383	19.3307
	人和里	0.1233	17.3704		明德里	0.1164	16.2157		小東里	0.1413	19.77
柳營區	士林里	0.126	17.7331		新昌里	0.1162	16.1772		文聖里	0.1442	15
	中埕里	0.1262	17.7495		大忠里	0.119	16.5783	東區	南聖里	0.1442	15
	光福里	0.1262	17.7495		大林里	0.119	16.5783		東智里	0.1219	16.9778
	東昇里	0.1256	17.6503		竹溪里	0.12	16.7166		崇明里	0.1236	17.2107
	神農里	0.1284	18.015		新生里	0.1226	17.0775		大智里	0.1277	17.809
	太康里	0.1216	17.0578		六分里	0.1801	23.3667		崇成里	0.1268	17.6763
	港尾里	0.1159	16.2091		六德里	0.1815	23.5495		崇文里	0.1281	17.8661
	海埔里	0.1173	16.4069		嘉南里	0.2122	26.0144		德高里	0.1304	18.1866
	麻口里	0.1254	17.5491		蓮潭里	0.2135	26.1617		崇信里	0.129	17.9882
	安正里	0.1317	18.4589		昌隆里	0.1914	24.4097		崇德里	0.1299	18.1131
	埤頭里	0.1255	17.5831		坐駕里	0.2032	25.455		崇善里	0.1314	18.3384
	興農里	0.1255	17.5831		小新里	0.2135	26.1617		仁和里	0.1327	18.5196
	油車里	0.1291	18.1039		東關里	0.1913	24.4412		崇學里	0.1326	18.5066
麻豆區	北勢里	0.128	17.9575	善化區	牛庄里	0.2035	25.375		和平里	0.1346	18.7962
	新興里	0.1337	18.754		南關里	0.177	23.0475		富裕里	0.1343	18.7556
	大埕里	0.1361	19.0867		胡厝里	0.169	22.2668		虎尾里	0.1367	19.1005
	中興里	0.1383	19.298		光文里	0.1974	24.932		自強里	0.1369	19.14
	巷口里	0.1397	19.4428		田寮里	0.1908	24.3722		富強里	0.1365	19.0854
	井東里	0.1428	19.7573		嘉北里	0.2053	25.3161		復興里	0.1403	19.6207
	安業里	0.1476	20.2065		胡家里	0.167	22.1135		裕農里	0.1379	19.2879
	南勢里	0.1371	19.2061		溪美里	0.1715	22.5709		東聖里	0.1401	19.5891
	晉江里	0.1412	19.5796		頂街里	0.1831	23.6595		裕聖里	0.1428	20.0463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謝厝寮里	0.1521	20.6128		文正里	0.1817	23.5409		東光里	0.1401	19.6054
	東角里	0.1407	19.53		什乃里	0.1788	23.2792		關聖里	0.1442	20.2195
	清水里	0.152	20.6472		文昌里	0.2007	25.2181		莊敬里	0.1432	20.0905
	寮廓里	0.1484	20.333		豐華里	0.1753	22.8825		後甲里	0.1452	20.3101
	崙頂里	0.1875	24.1993		大洲里	0.1774	23.1724		新東里	0.1147	15
	大坑里	0.2327	27.9584		社內里	0.1954	24.8556		土庫里	0.1086	15.1487
	山腳里	0.2047	25.7285		永就里	0.2096	26.0841		姑爺里	0.1216	17.1277
	全興里	0.1926	24.6532		新和里	0.2061	25.842		嘉芳里	0.1167	16.4137
	協興里	0.1926	24.6532	新市區	三舍里	0.1998	25.1677		太南里	0.1211	16.989
	豐榮里	0.1998	25.2956		新市里	0.2101	26.1981		太北里	0.1186	16.6983
	知義里	0.2153	26.7062		港墘里	0.2173	26.76		五興里	0.1238	17.4452
新化區	武安里	0.2048	25.7486		潭頂里	0.2325	27.7769		新南里	0.1171	16.48
	礁坑里	0.2347	28.145		大營里	0.2155	26.4581		南紙里	0.1211	17.0684
	嗊口里	0.2036	25.6201		大社里	0.2251	27.129		新北里	0.1157	16.2722
	北勢里	0.1999	25.279		灣丘里	0.1084	15.1194		埤寮里	0.1083	15.1671
	東榮里	0.2209	27.1536		龜丹里	0.1401	18.6483	新營區	民榮里	0.1207	17.0018
	護國里	0.2209	27.079		東勢里	0.1215	16.8944		民生里	0.1197	16.8601
	太平里	0.215	26.5815	楠西區	照興里	0.1384	18.724		三仙里	0.1178	16.5734
	羊林里	0.2423	28.4063		鹿田里	0.1665	21.7932		忠政里	0.1162	16.3284
	那拔里	0.2317	27.5377		楠西里	0.1606	21.4088		南興里	0.122	17.1833
	牛埔里	0.1812	22.831		新達里	0.1123	15.7273		民權里	0.1202	16.9319
	龍船里	0.1988	24.4605	學甲區	平和里	0.1164	16.3521		永平里	0.1218	17.1608
	大坪里	0.1792	22.9811		豐和里	0.1111	15.5282		大宏里	0.1188	16.7189
龍崎區	楠坑里	0.1681	22.223		武東里	0.132	18.4732		興業里	0.121	17.0315
	石曹里	0.207	25.3385		大潭里	0.1362	19.0842		護鎮里	0.1091	15.304
	中坑里	0.1842	23.6359		沙崙里	0.1484	20.5977		中營里	0.1151	16.122
	崎頂里	0.2012	25.0182		六甲里	0.1425	20.0354		王公里	0.1147	16.1052
	土崎里	0.2202	26.7742		崙頂里	0.1425	20.0354		三和里	0.1131	15.89
	北勢里	0.1838	15		歸南里	0.15	20.7341		歡雅里	0.1154	16.2367
	南雄里	0.1465	20.44		看東里	0.1599	21.617		三明里	0.1153	16.2054
	布袋里	0.1516	20.8734		新厝里	0.1551	21.2004	鹽水區	竹林里	0.1219	17.162
	深坑里	0.1613	21.7246		南興里	0.1516	20.899		坐頭港里	0.1226	17.2478
	五甲里	0.1646	22.0213		看西里	0.158	21.4475		橋南里	0.1092	15.3126
	東勢里	0.171	22.5671	歸仁區	辜厝里	0.1554	21.2281		津城里	0.1092	15.3126
	關廟里	0.1656	22.1182		南保里	0.1552	21.2179		文昌里	0.1083	15.1868
關廟區	松腳里	0.1766	23.0794		後市里	0.1578	21.4477				
	山西里	0.1724	22.7554		許厝里	0.1605	21.6835				
	花園里	0.1857	23.8651		歸仁里	0.164	21.9994				
	香洋里	0.1849	23.8507		文化里	0.1602	21.6791				
	下湖里	0.1748	22.9877		八甲里	0.1646	22.0718				
	新埔里	0.1838	23.7918		七甲里	0.1629	21.9356				
	新光里	0.1999	25.1162		媽廟里	0.1784	23.3734				
	埤頭里	0.1901	24.4183		大廟里	0.1703	22.6207				
					西埔里	0.1754	23.099				

6.口宵里斷層事件

模擬地震規模 6.5，口宵里斷層位於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而地表加速度多位於 0.23g 以上，相當於 230gal(1g=1000gal)，且最大地表速度(PGV)達 30cm/sec 以上，為下營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白河區、安定區、西港區、官田區、東山區、後壁區、柳營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營區、左鎮區、玉井區、新化區、楠西區等為臺南市受口宵里斷層地震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1-3-3-9 為口宵里斷層事件下各里震度達五強等級的行政區共有 214 里。口宵里斷層事件震度分佈詳圖 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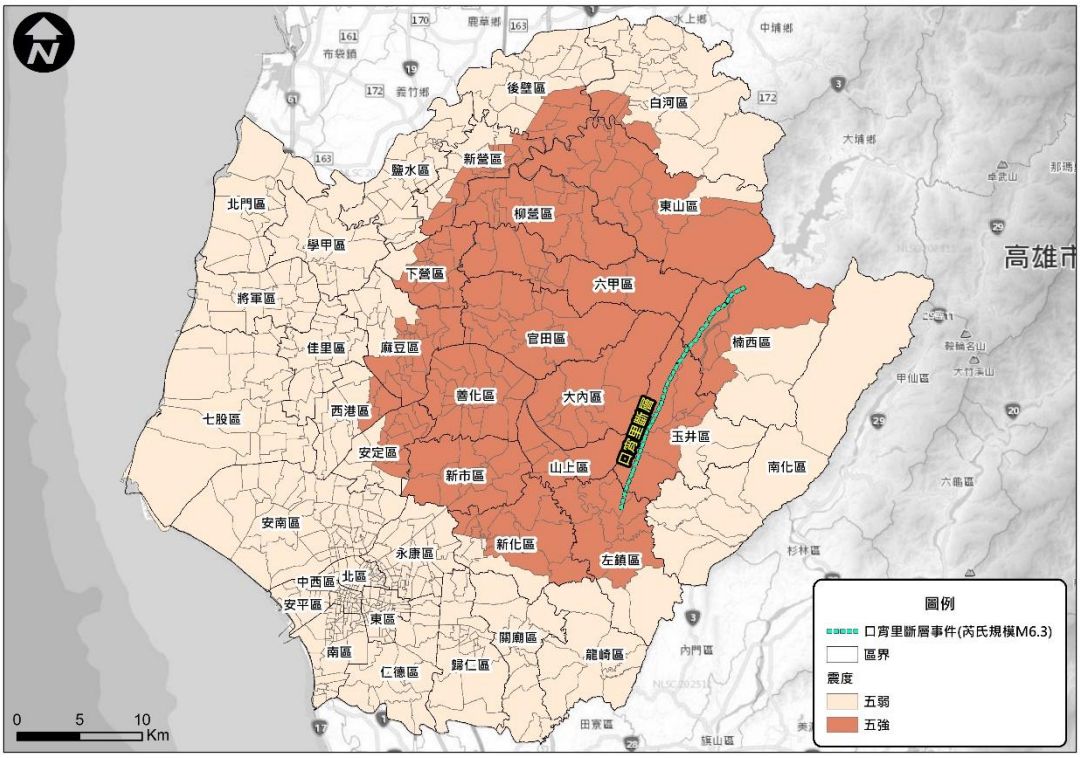


圖 1-3-3-9 口宵里斷層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9 口宵里斷層地震震度達五強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下營區	大埤里	0.2291	30.3504	大內區	石湖里	0.3968	39.4356	六甲區	龜港里	0.2858	34.1778
	宅內里	0.2355	31.0535		石城里	0.4041	39.4686		菁埔里	0.2899	34.7412
	後街里	0.2399	31.4356		大內里	0.411	39.3979		中社里	0.3171	35.5251
	仁里里	0.2432	31.7495		石林里	0.412	39.6868		水林里	0.3263	34.8188
	下營里	0.2463	32.1384		內江里	0.4206	40.4094		二甲里	0.3392	35.3727
	甲中里	0.2467	31.8019		頭社里	0.4219	39.9109		六甲里	0.3443	35.1056
	紅厝里	0.2493	32.1724		內郭里	0.4256	40.3583		七甲里	0.3461	35.7624
	西連里	0.25	32.2572		曲溪里	0.4384	40.8775		甲南里	0.3467	35.0772
	營前里	0.2519	32.8047		二溪里	0.4465	40.6549		甲東里	0.3553	35.1002
	新興里	0.2599	33.2042		環湖里	0.4473	40.6569		龍湖里	0.3566	35.6856
	中營里	0.2641	34.0026	左鎮區	岡林里	0.3141	31.9717		王爺里	0.393	36.1447
	賀建里	0.2705	33.5181		澄山里	0.3545	36.4451		大丘里	0.4409	39.7603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開化里	0.2717	34.4181		內庄里	0.3734	35.7507		東山里	0.2873	32.768
	茅港里	0.2812	34.8542		睦光里	0.3908	36.8357		聖賢里	0.2898	34.4173
	竹圍里	0.3322	31.6488		左鎮里	0.4156	39.4501		東正里	0.2932	32.4467
	玉田里	0.3585	33.4897		光和里	0.4309	42.1223		三榮里	0.2936	34.0109
	玉井里	0.3685	34.264		中正里	0.4498	41.2017		東中里	0.3125	34.6746
玉井區	中正里	0.378	35.5413		榮和里	0.4501	42.4345		大客里	0.3149	32.7092
	望明里	0.3872	35.6899		白河里	0.2573	30.6849		青山里	0.3192	30.6821
	層林里	0.3913	36.4269		秀祐里	0.2577	31.4091	東山區	東河里	0.324	36.4156
	豐里里	0.447	39.8848	白河區	永安里	0.2597	31.2621		科里里	0.3346	34.233
	南安里	0.2412	30.2002		崁頭里	0.2801	30.5901		林安里	0.352	32.8859
	港口里	0.2449	30.2445		南部里	0.3075	35.9382		東原里	0.3567	34.1315
	港南里	0.2462	30.2564		西庄里	0.3118	36.0466		南溪里	0.3595	34.413
	保西里	0.2531	31.5413		東庄里	0.3168	36.3914		水雲里	0.3647	33.621
	安加里	0.2587	31.8612		隆本里	0.3198	36.7241		嶺南里	0.4015	36.6103
安定區	港尾里	0.2593	31.6583		隆田里	0.3291	37.573		南勢里	0.4119	36.8009
	中榮里	0.2626	31.6875		二鎮里	0.3385	36.8577		胡家里	0.2958	34.0867
	蘇厝里	0.2727	33.065	官田區	拔林里	0.3478	39.2053		胡厝里	0.2965	34.3332
	安定里	0.2766	33.22		湖山里	0.3551	36.6449		溪美里	0.3065	34.6492
	蘇林里	0.2909	34.1105		官田里	0.3605	38.3352		南關里	0.3071	34.8591
	嘉苳里	0.2372	30.178		渡頭里	0.3721	39.3714		六分里	0.3083	34.7666
	頂安里	0.2446	30.8797		嘉南里	0.3749	36.8875		什乃里	0.3117	34.9033
後壁區	長安里	0.2586	31.942		社子里	0.3928	38.9939		西關里	0.3131	35.1791
	福安里	0.2689	32.8211		大崎里	0.4145	38.6069		文正里	0.3158	35.201
	烏樹里	0.2705	32.6724		人和里	0.2607	32.2404		北關里	0.3253	35.6909
	油車里	0.2382	30.3364		八翁里	0.2612	32.4235		東關里	0.3275	35.8124
	新建里	0.2399	30.3363		士林里	0.2761	33.3738	善化區	六德里	0.3294	36.402
	興農里	0.2418	30.4617		光福里	0.2785	33.4835		田寮里	0.3386	36.9486
	安正里	0.2418	30.6254		中埕里	0.2867	33.9627		文昌里	0.34	37.1162
	穀興里	0.2441	30.5505		東昇里	0.2919	34.2189		光文里	0.3421	37.0448
	大埕里	0.2467	30.7702	柳營區	太康里	0.2919	34.3276		坐駕里	0.3428	37.198
	保安里	0.2472	30.7178		重溪里	0.3073	35.5771		東隆里	0.3448	38.5482
	中興里	0.2475	30.8011		篤農里	0.3298	36.6691		牛庄里	0.3553	38.2974
麻豆區	中民里	0.2476	31.1387		神農里	0.3327	35.4354		小新里	0.3608	38.223
	巷口里	0.2538	31.2335		大農里	0.3377	36.7169		東昌里	0.3625	39.3438
	晉江里	0.2543	31.2328		果毅里	0.3474	34.7598		嘉北里	0.3728	39.0598
	安西里	0.256	31.6128		旭山里	0.3687	34.9643		嘉南里	0.3774	39.1014
	東角里	0.2566	31.5154		知義里	0.2399	30.5826		南紙里	0.2375	30.251
	安東里	0.2575	31.6416	新化區	清水里	0.2408	30.3147	新營區	五興里	0.2382	30.7265
	南勢里	0.2641	32.6785		中央里	0.2441	30.5802		忠政里	0.2384	30.2111
	磚井里	0.2661	32.1704		竹林里	0.2441	30.5547		鐵線里	0.2386	30.95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行政區	里別	PGA	PGV
	謝安里	0.2669	32.5277		觀音里	0.2464	30.7815		三仙里	0.2405	30.4174
	安業里	0.2715	32.6722		協興里	0.2466	30.7062		王公里	0.2419	30.6026
	龍泉里	0.2724	32.5387		嗏口里	0.2493	30.9501		舊廓里	0.2419	30.7985
	總榮里	0.2774	33.2258		北勢里	0.2512	31.1107		民生里	0.2433	30.7606
	寮部里	0.2929	34.9196		東榮里	0.2543	31.5132		民榮里	0.2454	30.8801
	大洲里	0.2542	31.2321		太平里	0.2778	33.0129		民權里	0.2485	31.3355
	豐華里	0.2938	33.9426		大坑里	0.2781	32.2349		新東里	0.2498	31.3075
	社內里	0.2991	34.3067		護國里	0.2858	33.6283		好平里	0.2517	31.5772
	永就里	0.3037	34.6881		礁坑里	0.3047	34.7506		南興里	0.2519	31.5321
	新和里	0.3159	35.5373		那拔里	0.3659	38.6858		延平里	0.2528	31.6998
新市區	新市里	0.3282	36.4738		羊林里	0.3843	39.8115		大宏里	0.2529	31.7195
	三舍里	0.3391	37.1566		鹿田里	0.3355	32.3943		永生里	0.2542	31.894
	港墘里	0.3451	37.494		密枝里	0.3453	32.6291		興業里	0.2557	32.0582
	大營里	0.3592	38.2582	楠西區	東勢里	0.3706	36.1068		土庫里	0.2593	32.0777
	潭頂里	0.3726	39.0789		楠西里	0.3853	37.2406		中營里	0.2594	32.218
	大社里	0.3785	39.3202		照興里	0.4525	41.152		興安里	0.2613	32.415
	明和里	0.3966	39.8545		港東里	0.234	30.004				
	南洲里	0.4078	40.7573	西港區	後營里	0.2354	30.2376				
	豐德里	0.4157	41.5787		檨林里	0.2476	31.2				
山上區	山上里	0.4195	40.9015								
	新莊里	0.4212	41.6519								
	平陽里	0.441	42.4227								
	玉峰里	0.4455	41.5176								

7.中洲構造事件

依據「114 年臺南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委託服務案」資料顯示，如中洲構造發生規模 6.83，震源深度為 6 公里之地震，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官田區、大內區、善化區、玉井區、左鎮區、龍崎區、關廟區及歸仁區等 11 區，為震度六弱等級之烈震；而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楠西區、南化區、安南區、安平區、北門區、將軍區及七股區等為震度五弱等級之強震，震度分佈詳圖 1-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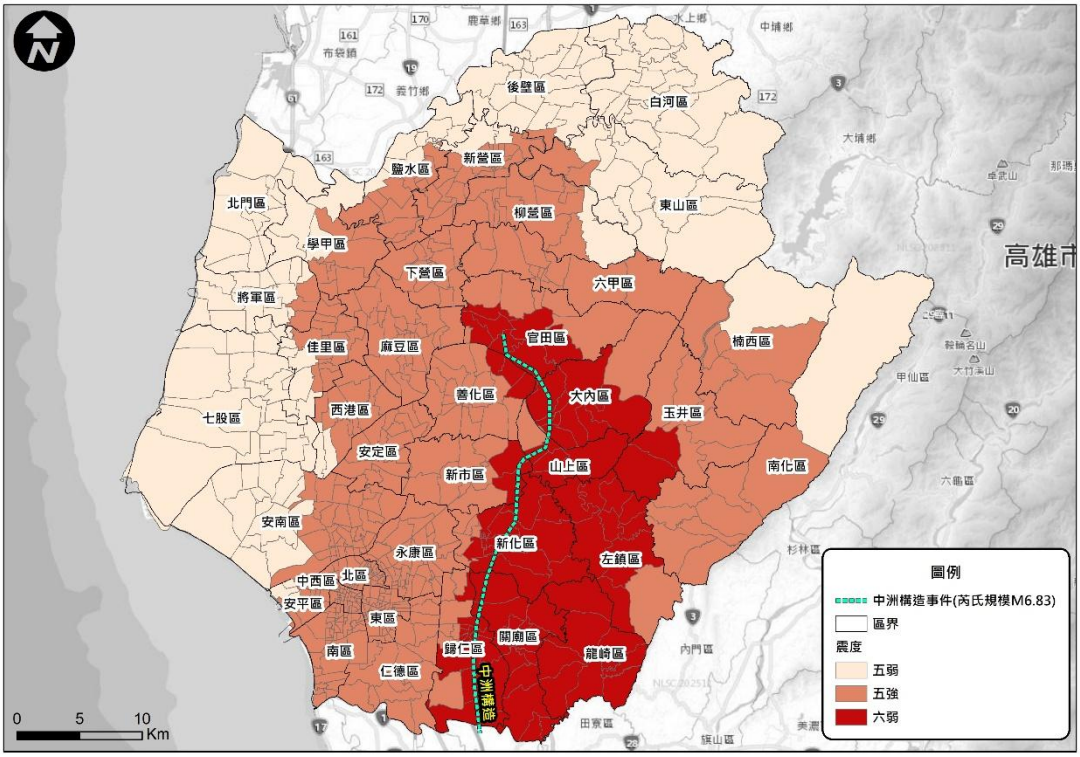


圖 1-3-3-10 中洲構造地震震度分佈圖

表 1-3-3-10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

109 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8.0~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80~14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份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140~250gal	幾乎所有的人會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

109 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行走。	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毀或崩塌。	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250~44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440~8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8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肆、災害風險與損失評估

一、地震災害

本節依據前節想定之臺南市六種情境地震事件及中洲構事件，進行地震災害損失評估，將各區全半倒總樓地板面積與棟數、重傷與死亡人數統計、危險度推估如下：

(一) 觸口斷層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3 之觸口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1-3-3-11 及表 1-3-3-11，全市人員傷亡情形如圖 1-3-3-11，而各時段傷亡人數如表 1-3-3-12，另需搬遷人數約為 3,216 人，臨時避難人數約為 965 人，如表 1-3-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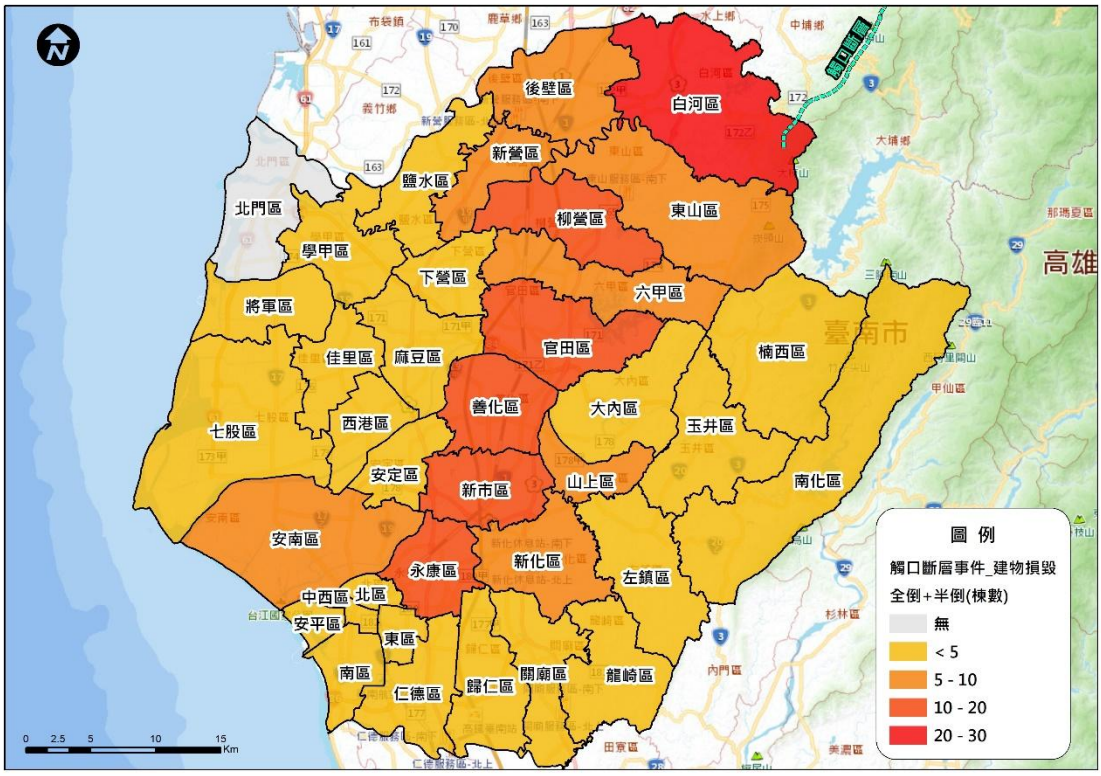


圖 1-3-3-11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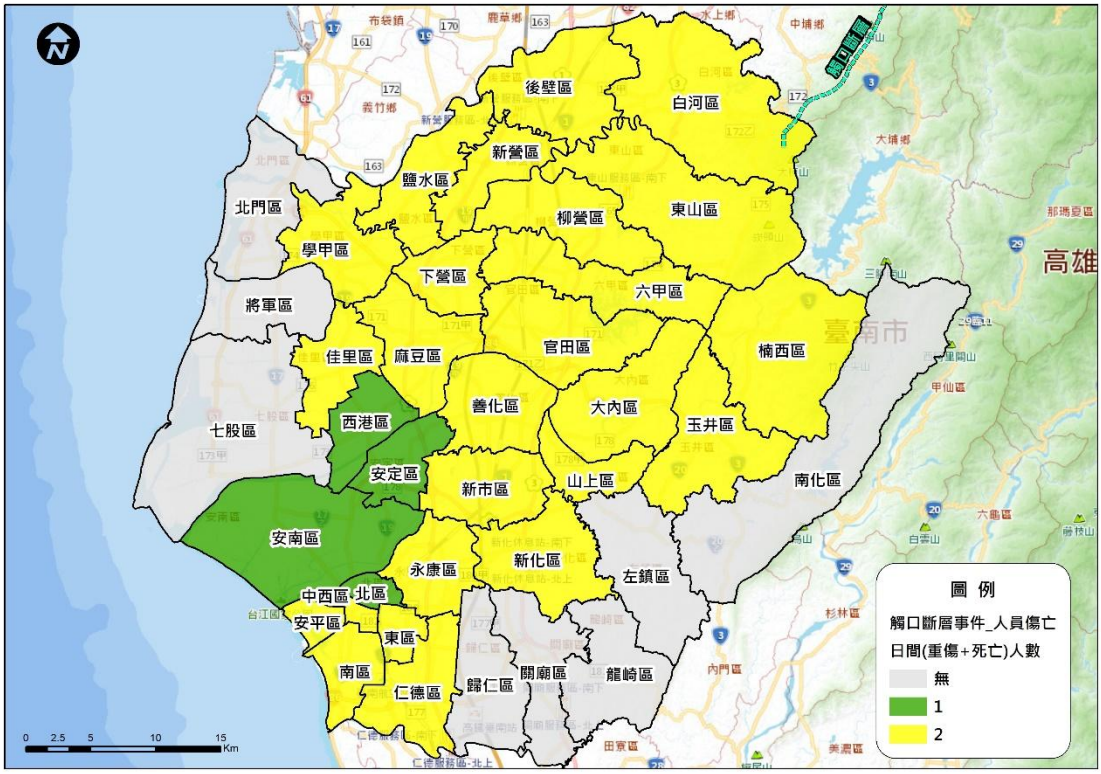


圖 1-3-3-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11 觸口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

行政區	全倒(D5)	半倒(D4)	半倒+全倒(ED4)
七股區	0	1	1
下營區	0	5	5
大內區	0	4	4
山上區	1	5	6
中西區	0	2	2
仁德區	0	3	3
六甲區	1	9	10
北門區	0	0	0
北區	0	2	2
左鎮區	0	1	1
永康區	0	13	13
玉井區	0	4	4
白河區	1	29	30
安平區	0	1	1
安定區	0	3	3
安南區	0	7	7
西港區	0	2	2
佳里區	0	4	4
官田區	1	14	15
東山區	0	9	9
東區	0	1	1
南化區	0	1	1
南區	0	2	2

行政區	全倒(D5)	半倒(D4)	半倒+全倒(ED4)
後壁區	0	6	6
柳營區	1	10	11
將軍區	0	1	1
麻豆區	0	5	5
善化區	1	18	19
新化區	0	6	6
新市區	1	14	15
新營區	0	10	10
楠西區	0	3	3
學甲區	0	3	3
龍崎區	0	1	1
歸仁區	0	3	3
關廟區	0	3	3
鹽水區	0	3	3
總計	**7**	**208**	**215**

單位：棟數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29	29	29
死亡人數	25	26	25
總計	54	55	54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3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行政區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永康區	6	17	5
新營區	15	41	12
東區	18	49	14
安南區	9	26	8
麻豆區	50	132	37
善化區	19	53	16
白河區	27	84	25
佳里區	2	6	2
北區	57	156	46
後壁區	5	12	3
六甲區	143	418	134
柳營區	14	41	12
下營區	67	191	52
中西區	38	102	32
新市區	13	42	13
官田區	54	176	54
南區	10	32	10
安定區	25	74	22
安平區	26	74	22

行政區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東山區	33	91	25
鹽水區	123	338	103
新化區	3	8	3
西港區	44	126	36
學甲區	19	55	15
歸仁區	21	61	18
仁德區	7	20	6
將軍區	25	77	23
七股區	52	154	46
大內區	28	89	27
關廟區	32	103	32
玉井區	59	170	51
山上區	8	24	7
楠西區	14	39	12
北門區	2	4	1
左鎮區	19	60	19
南化區	11	34	11
龍崎區	14	37	11
總計	**1,112**	**3,216**	**965**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二) 新化斷層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1 之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1-3-3-13 及表 1-3-3-14，全市人員傷亡情形如圖 1-3-3-14，而各時段傷亡人數如表 1-3-3-15，另需搬遷人數約為 19,461，臨時避難人數約為 5,935，如表 1-3-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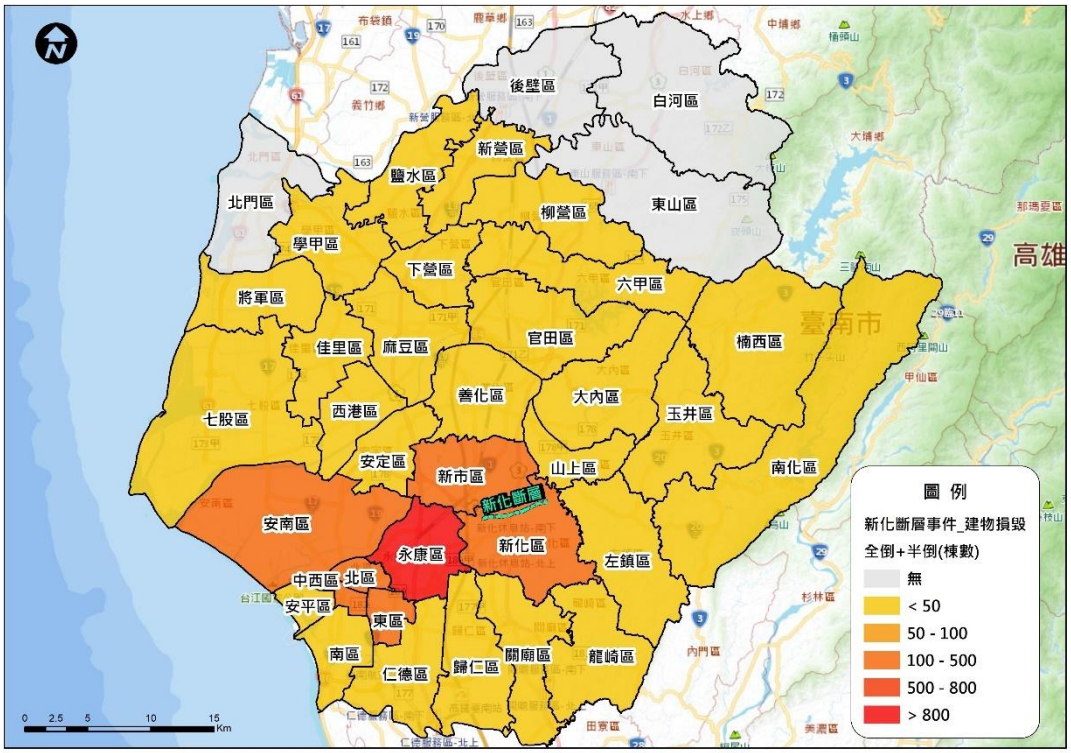


圖 1-3-3-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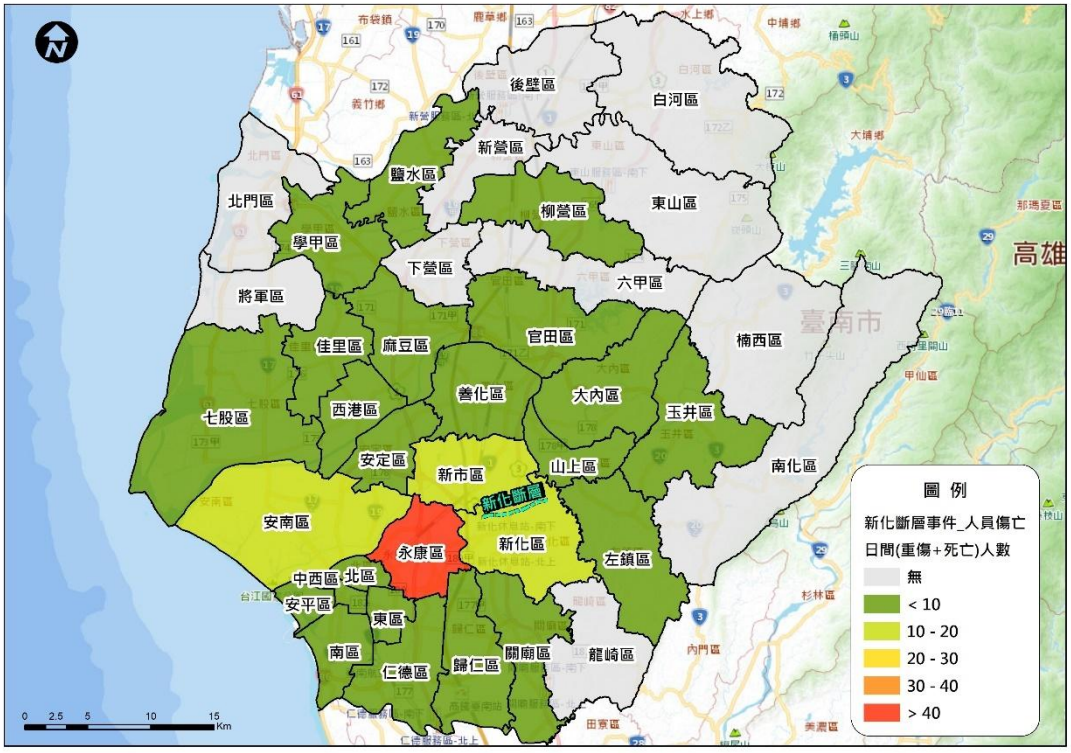


圖 1-3-3-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14 新化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

行政區	全倒(D5)	半倒(D4)	半倒+全倒(ED4)
七股區	1	4	5
下營區	0	2	2
大內區	0	5	5
山上區	2	21	23
中西區	7	101	108
仁德區	2	39	41
六甲區	0	2	2
北門區	0	0	0
北區	20	189	209
左鎮區	1	5	6
永康區	105	734	839
玉井區	0	2	2
白河區	0	0	0
安平區	1	15	16
安定區	3	35	38
安南區	39	344	383
西港區	1	11	12
佳里區	0	7	7
官田區	0	4	4
東山區	0	0	0
東區	7	119	126
南化區	0	1	1
南區	2	43	45
後壁區	0	0	0
柳營區	0	2	2
將軍區	0	1	1
麻豆區	0	3	3
善化區	1	28	29
新化區	43	236	279
新市區	21	176	197
新營區	0	1	1
楠西區	0	1	1
學甲區	0	2	2
龍崎區	0	2	2
歸仁區	1	28	29
關廟區	1	13	14
鹽水區	0	1	1
總計	**258**	**2,177**	**2,435**

單位：棟數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83	95	82
死亡人數	64	74	62
總計	147	169	144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行政區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永康區	14	44	13
新營區	8	23	7
東區	20	53	15
安南區	30	87	25
麻豆區	381	996	274
善化區	112	312	96
白河區	8	26	8
佳里區	2	5	1
北區	792	2,147	621
後壁區	14	38	10
六甲區	2,051	5,990	1,920
柳營區	8	24	7
下營區	3	9	3
中西區	214	573	175
新市區	70	226	68
官田區	864	2,798	848
南區	29	93	28
安定區	38	117	36
安平區	12	33	10
東山區	2	6	2
鹽水區	899	2,445	734
新化區	3	8	3
西港區	245	694	198
學甲區	2	6	2
歸仁區	6	18	6
仁德區	8	22	6
將軍區	23	67	20
七股區	75	223	68
大內區	351	1,139	344
關廟區	233	747	234
玉井區	18	49	15
山上區	2	6	2
楠西區	11	33	10
北門區	3	9	3
左鎮區	92	292	92
南化區	27	88	26
龍崎區	6	15	5
總計	**6,676**	**19,461**	**5,935**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三)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7.11 之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1-3-3-15 及表 1-3-3-17;全市日間傷亡情形如圖 1-3-3-16，而各時段傷亡人數如表 1-3-3-18，另需搬遷人數約 19,983 人、臨時避難人數約 5,693 人，如表 1-3-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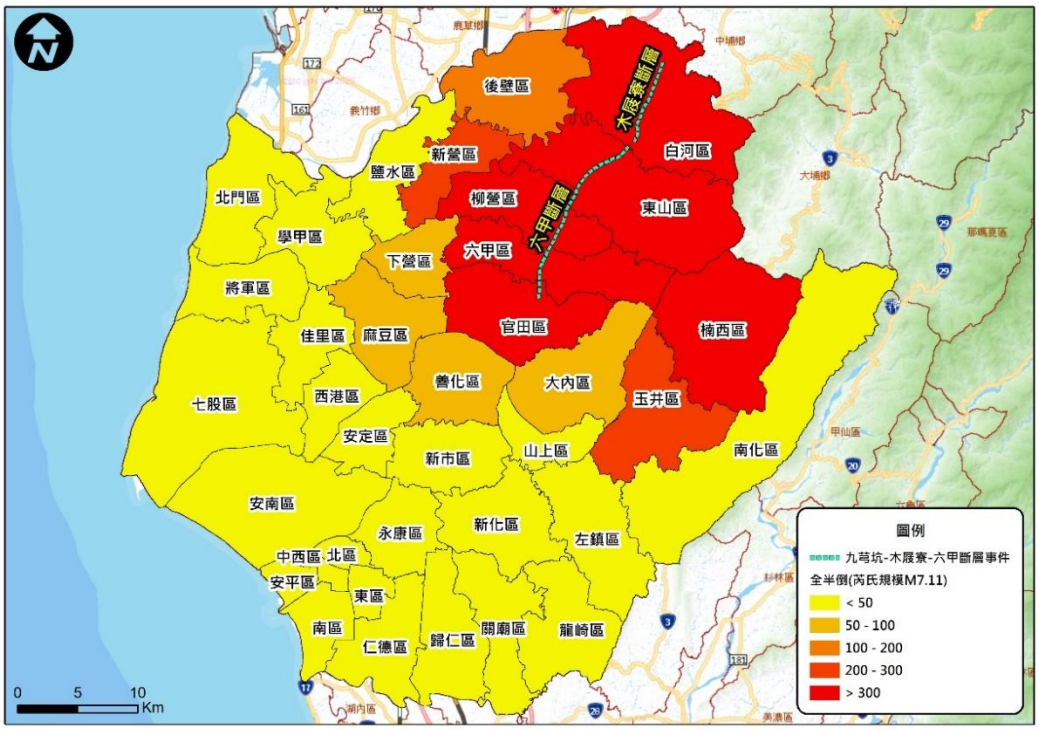


圖 1-3-3-15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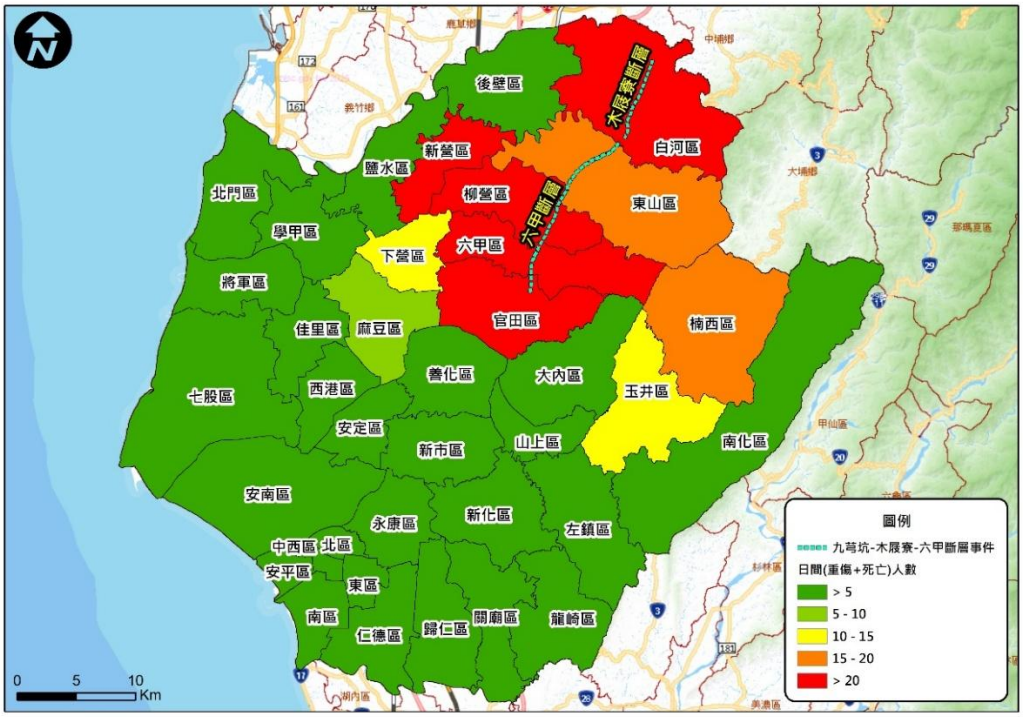


圖 1-3-3-16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17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

行政區	半倒+全倒 (ED4)	行政區	半倒+全倒 (ED4)	行政區	半倒+全倒 (ED4)
七股區	8	安平區	4	將軍區	6
下營區	96	安定區	13	麻豆區	73
大內區	70	安南區	32	善化區	88
山上區	13	西港區	8	新化區	12
中西區	17	佳里區	27	新市區	33
仁德區	8	官田區	444	新營區	251
六甲區	561	東山區	881	楠西區	338
北門區	2	東區	20	學甲區	31
北區	18	南化區	5	龍崎區	0
左鎮區	2	南區	17	歸仁區	6
永康區	42	後壁區	114	關廟區	5
玉井區	225	柳營區	470	鹽水區	37
白河區	879				
總計					**4856**

單位：棟數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8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148	218	166
死亡人數	109	158	122
總計	**257**	**376**	**288**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19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行政區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永康區	323	874	280
新營區	613	1,583	470
東區	233	584	175
安南區	189	555	168
麻豆區	176	491	144
善化區	234	631	186
白河區	808	2,012	527
佳里區	125	348	105
北區	188	473	136
後壁區	141	371	102
六甲區	714	1,858	536
柳營區	375	997	282
下營區	129	336	95
中西區	150	362	99
新市區	86	250	78
官田區	397	1,036	293
南區	143	368	105

行政區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安定區	40	118	35
安平區	75	188	57
東山區	1,003	2,451	661
鹽水區	84	210	61
新化區	67	194	58
西港區	32	95	28
學甲區	77	206	61
歸仁區	41	122	38
仁德區	44	117	36
將軍區	22	60	16
七股區	18	50	14
大內區	117	284	76
關廟區	18	54	16
玉井區	312	848	236
山上區	25	66	19
楠西區	633	1685	470
北門區	8	20	6
左鎮區	6	15	4
南化區	20	65	18
龍崎區	2	4	1
總計	**7,665**	**19,983**	**5,693**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四)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0 之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1-3-3-17 及表 1-3-3-20；全市日間傷亡情形如圖 1-3-3-18，而各時段傷亡人數如表 1-3-3-21，另須搬遷人數約 23,966 人，臨時避難人數約 7,276 人，如表 1-3-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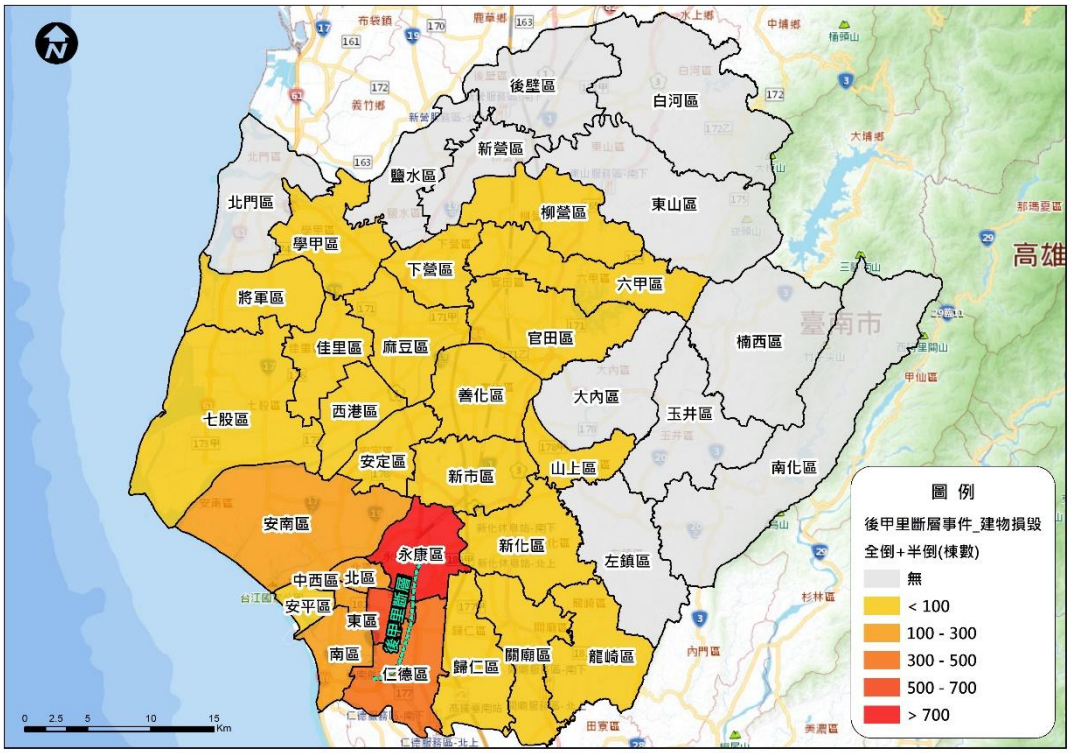


圖 1-3-3-17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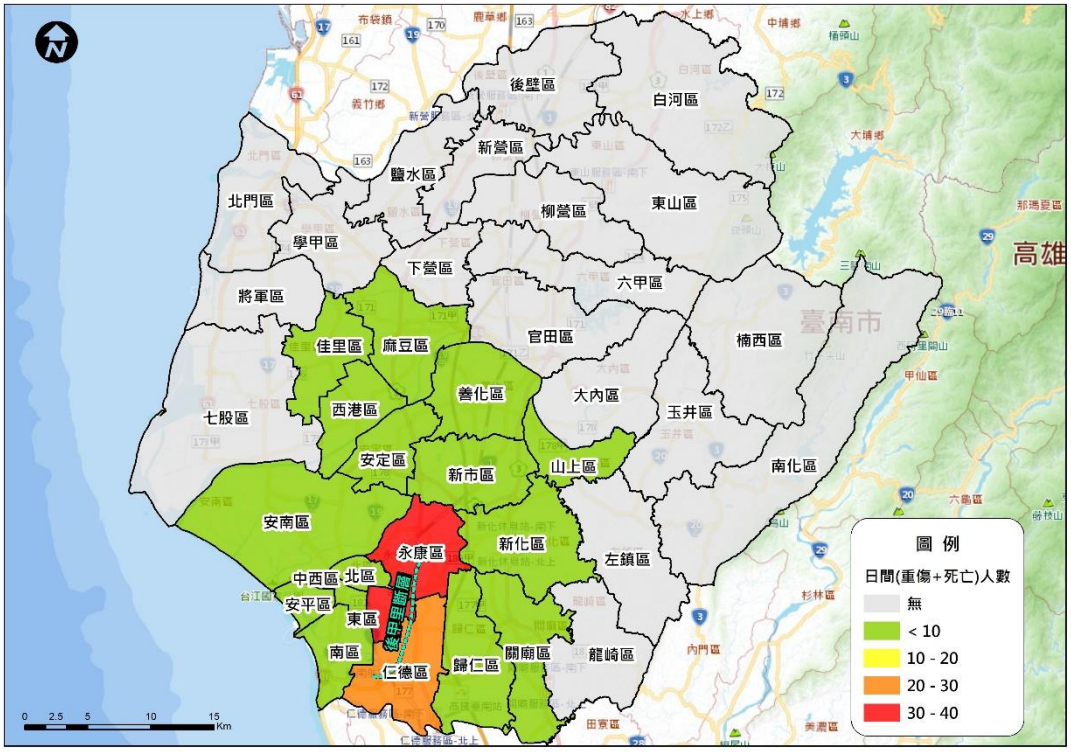


圖 1-3-3-1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2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

行政區	全倒(D5)	半倒(D4)	半倒+全倒(ED4)
七股區	0	2	2
下營區	0	1	1
大內區	0	0	0
山上區	0	1	1
中西區	15	157	172
仁德區	52	375	427
六甲區	0	1	1
北門區	0	0	0
北區	17	171	188
左鎮區	0	0	0
永康區	82	650	732
玉井區	0	0	0
白河區	0	0	0
安平區	1	17	18
安定區	0	11	11
安南區	6	100	106
西港區	0	4	4
佳里區	0	4	4
官田區	0	1	1
東山區	0	0	0
東區	74	547	621
南化區	0	0	0
南區	17	174	191
後壁區	0	0	0
柳營區	0	1	1
將軍區	0	1	1
麻豆區	0	1	1
善化區	0	6	6
新化區	4	51	55
新市區	2	30	32
新營區	0	0	0
楠西區	0	0	0
學甲區	0	1	1
龍崎區	0	1	1
歸仁區	7	78	85
關廟區	1	15	16
鹽水區	0	0	0
總計	**278**	**2,401**	**2,679**

單位：棟數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21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84	100	83
死亡人數	62	75	63
總計	**146**	**175**	**146**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22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行政區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永康區	9	27	8
新營區	5	13	4
東區	3	7	2
安南區	3	8	3
麻豆區	498	1,295	356
善化區	582	1,619	493
白河區	4	11	4
佳里區	1	3	1
北區	715	1,906	546
後壁區	3	6	2
六甲區	2,292	6,639	2,113
柳營區	2	3	1
下營區	1	2	1
中西區	243	651	198
新市區	30	97	29
官田區	345	1,118	339
南區	15	48	14
安定區	25	76	23
安平區	5	13	4
東山區	1	2	1
鹽水區	2,515	6,936	2,098
新化區	1	2	1
西港區	661	1,918	549
學甲區	1	2	1
歸仁區	3	8	2
仁德區	6	15	5
將軍區	13	39	12
七股區	26	76	23
大內區	133	431	131
關廟區	58	186	59
玉井區	8	22	7
山上區	1	1	1
楠西區	8	23	7
北門區	2	6	2
左鎮區	202	647	203
南化區	30	101	30
龍崎區	4	9	3
總計	**8,454**	**23,966**	**7,276**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五)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0 之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1-3-3-19 及表 1-3-3-23；全市日間傷亡情形如圖 1-3-3-20，而各時段傷亡人數如表 1-3-3-24，另須搬遷人數約 2,048 人，臨時避難人數約 624 人，如表 1-3-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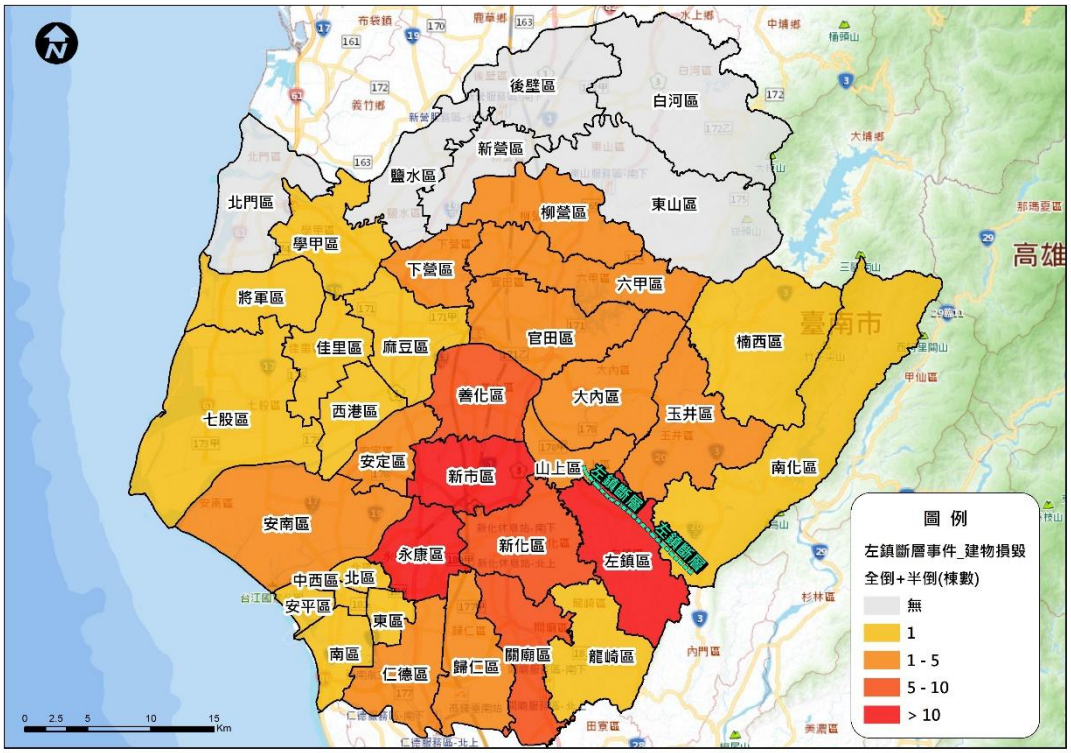


圖 1-3-3-19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各區全半倒棟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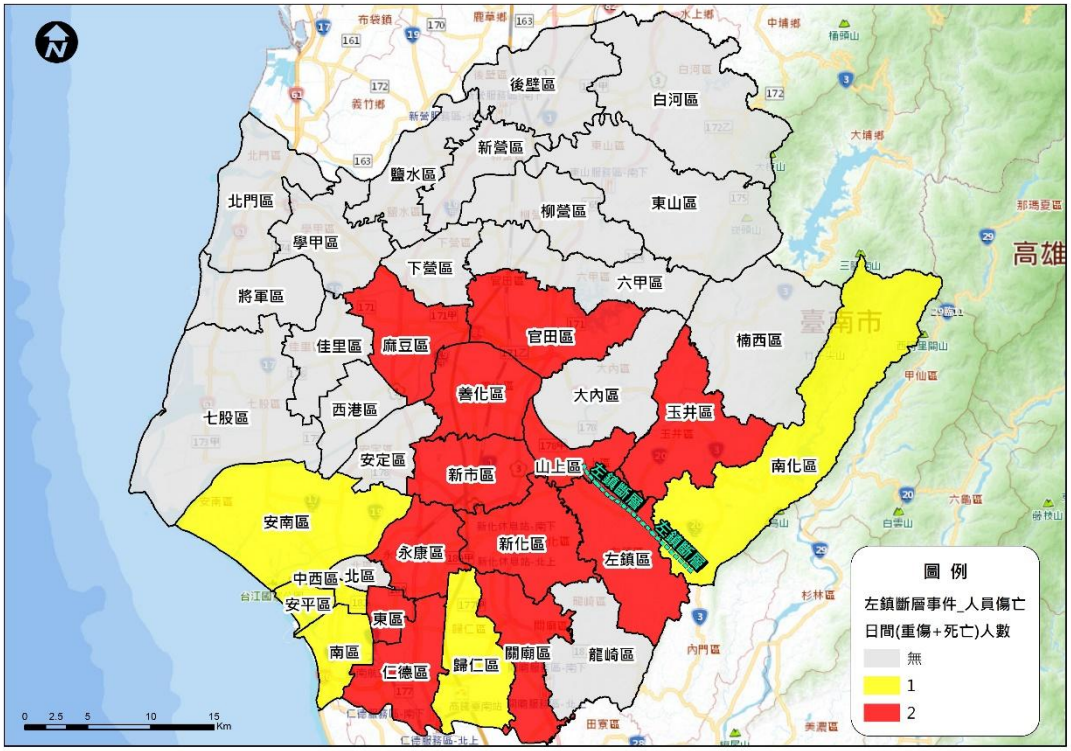


圖 1-3-3-20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1-3-3-23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建物損毀棟數(TELES 預設分析)

行政區	全倒(D5)	半倒(D4)	半倒+全倒(ED4)
七股區	0	1	1
下營區	0	2	2
大內區	0	2	2
山上區	0	3	3
中西區	0	1	1
仁德區	0	3	3
六甲區	0	2	2
北門區	0	0	0
北區	0	1	1
左鎮區	2	10	12
永康區	0	11	11
玉井區	0	2	2
白河區	0	0	0
安平區	0	1	1
安定區	0	2	2
安南區	0	4	4
西港區	0	1	1
佳里區	0	1	1
官田區	0	3	3
東山區	0	0	0
東區	0	1	1
南化區	0	1	1
南區	0	1	1
後壁區	0	0	0
柳營區	0	2	2
將軍區	0	1	1
麻豆區	0	1	1
善化區	0	6	6
新化區	0	9	9
新市區	0	11	11
新營區	0	0	0
楠西區	0	1	1
學甲區	0	1	1
龍崎區	0	1	1
歸仁區	0	3	3
關廟區	0	6	6
鹽水區	0	0	0
總計	**2**	**95**	**97**

單位：棟數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24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18	18	15
死亡人數	12	11	9
總計	30	29	24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表 1-3-3-25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行政區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永康區	3	8	2
新營區	6	16	5
東區	9	23	7
安南區	7	20	6
麻豆區	37	95	27
善化區	18	49	15
白河區	7	22	7
佳里區	1	2	1
北區	44	120	35
後壁區	24	69	18
六甲區	129	379	121
柳營區	8	23	7
下營區	3	8	2
中西區	26	69	21
新市區	8	25	8
官田區	39	126	39
南區	6	18	5
安定區	11	33	10
安平區	8	22	7
東山區	2	5	2
鹽水區	104	286	87
新化區	5	15	4
西港區	34	95	28
學甲區	2	5	2
歸仁區	5	14	4
仁德區	3	8	3
將軍區	11	31	9
七股區	25	75	23
大內區	33	106	32
關廟區	27	85	27
玉井區	13	36	11
山上區	2	6	2
楠西區	6	16	5
北門區	3	8	2
左鎮區	22	70	22
南化區	15	49	15
龍崎區	4	11	3
總計	**710**	**2,048**	**624**

單位：人 (採無條件進位)

(六) 口宵里斷層地震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5 之口宵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1-3-3-21、全市日間傷亡情形如圖 1-3-3-22，相關數據如表 1-3-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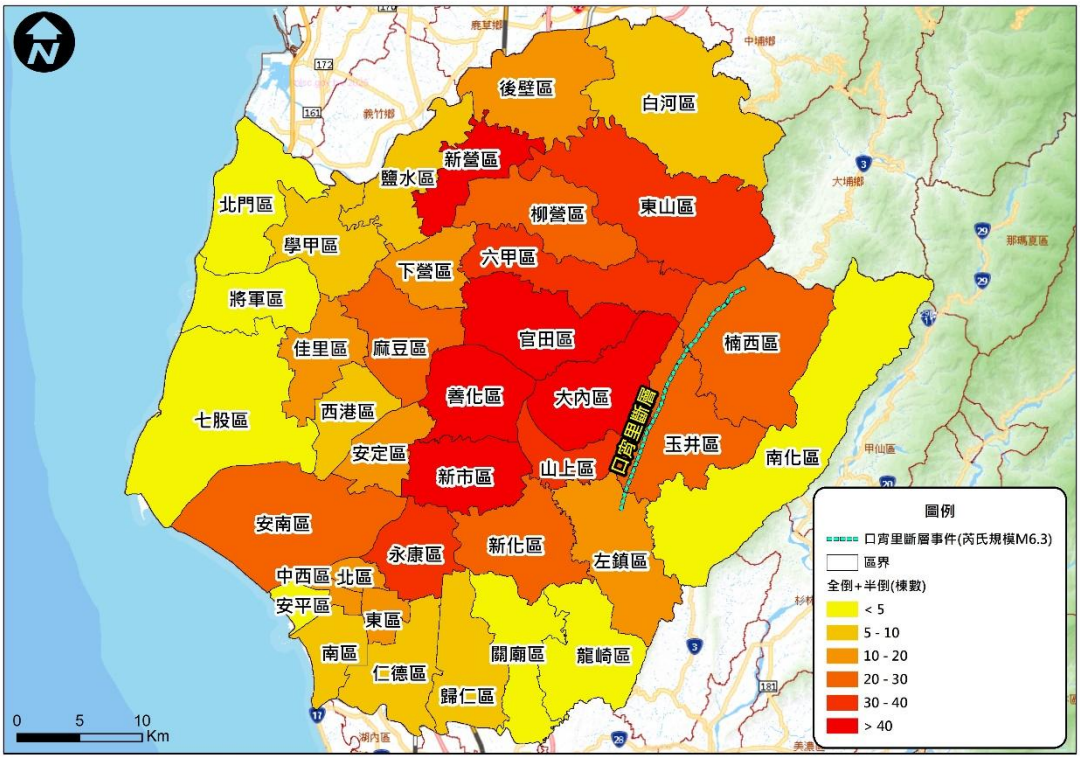


圖 1-3-3-21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建物災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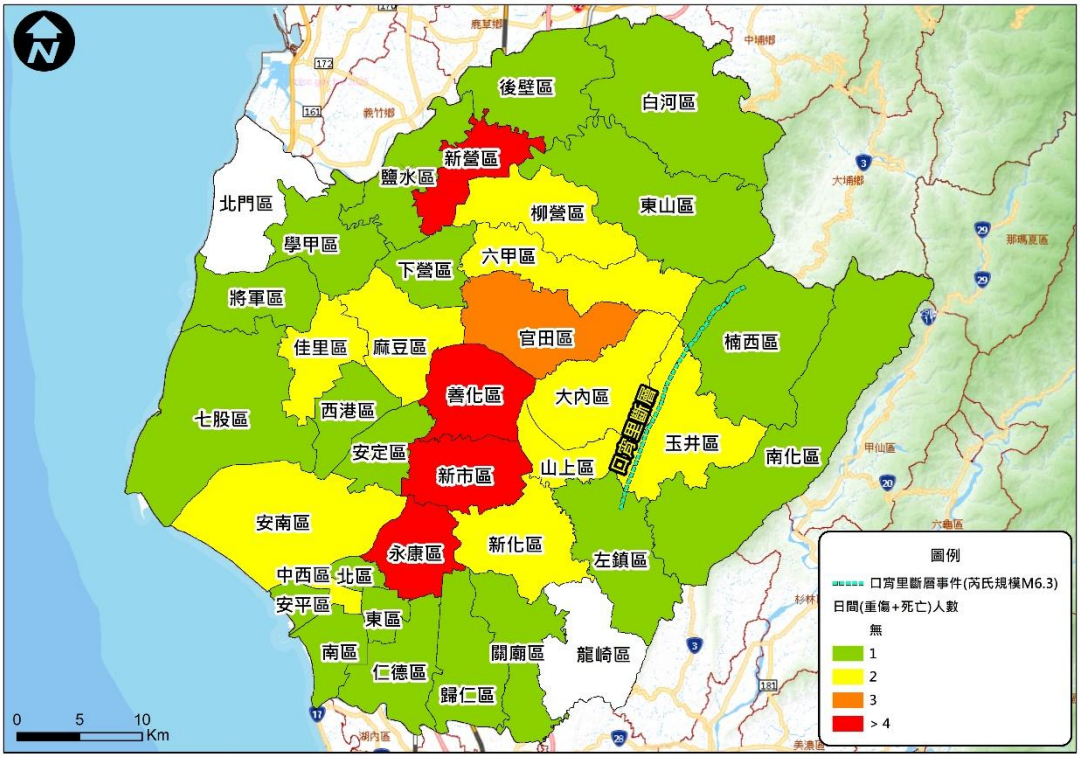


圖 1-3-3-22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人員傷亡分布圖

表 1-3-3-26 口宵里斷層事件各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推估

行政區	建物倒塌(全半倒棟數)	日間總傷亡人數
七股區	2	0
下營區	13	1
大內區	52	1
山上區	36	1
中西區	10	2
仁德區	5	0
六甲區	39	1
北門區	0	0
北區	12	1
左鎮區	18	1
永康區	38	3
玉井區	26	1
白河區	10	0
安平區	2	0
安定區	14	1
安南區	22	1
西港區	8	1
佳里區	17	2
官田區	57	3
東山區	35	0
東區	12	1
南化區	2	0
南區	7	1
後壁區	12	0
柳營區	28	1
將軍區	3	0
麻豆區	25	2
善化區	75	5
新化區	24	2
新市區	62	5
新營區	43	5
楠西區	20	1
學甲區	7	1
龍崎區	0	0
歸仁區	6	0
關廟區	5	0
鹽水區	8	0
總計	**755**	**44**

單位：棟數及人數 (採無條件進位)

(七) 中洲構造地震事件

想定地震規模 6.83 之中洲構造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建物損失推估如圖 1-3-3-23；全市日間人員傷亡情形如圖 1-3-3-24，相關數據如表 1-3-3-27、表 1-3-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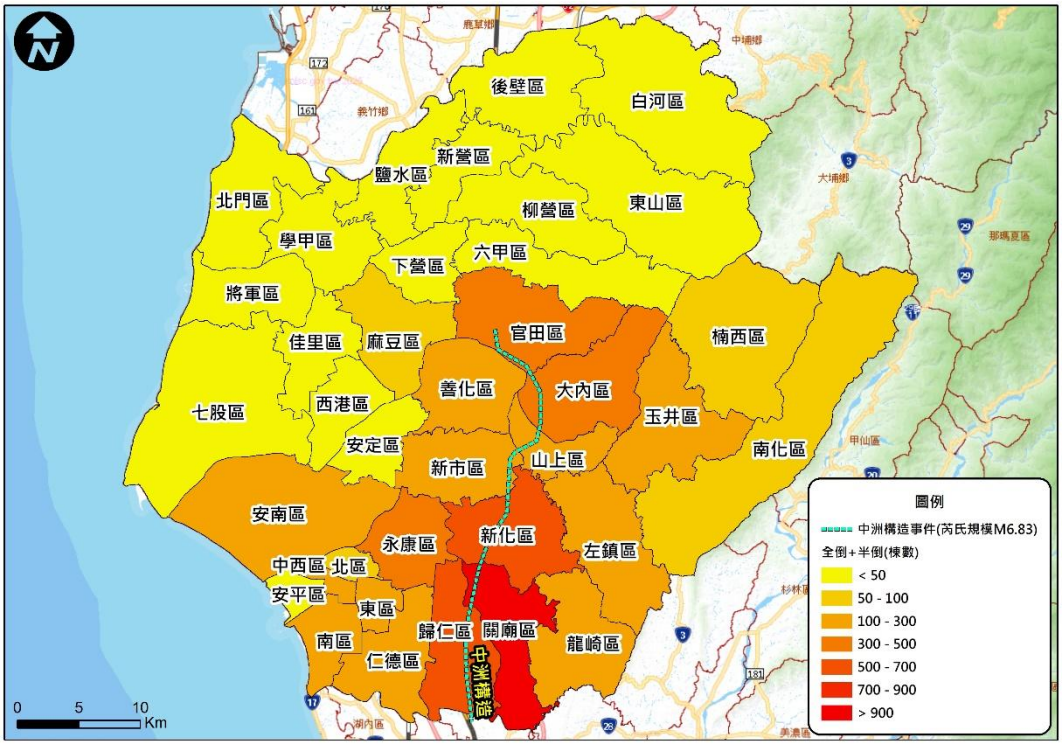


圖 1-3-3-23 中洲構造事件各區建物災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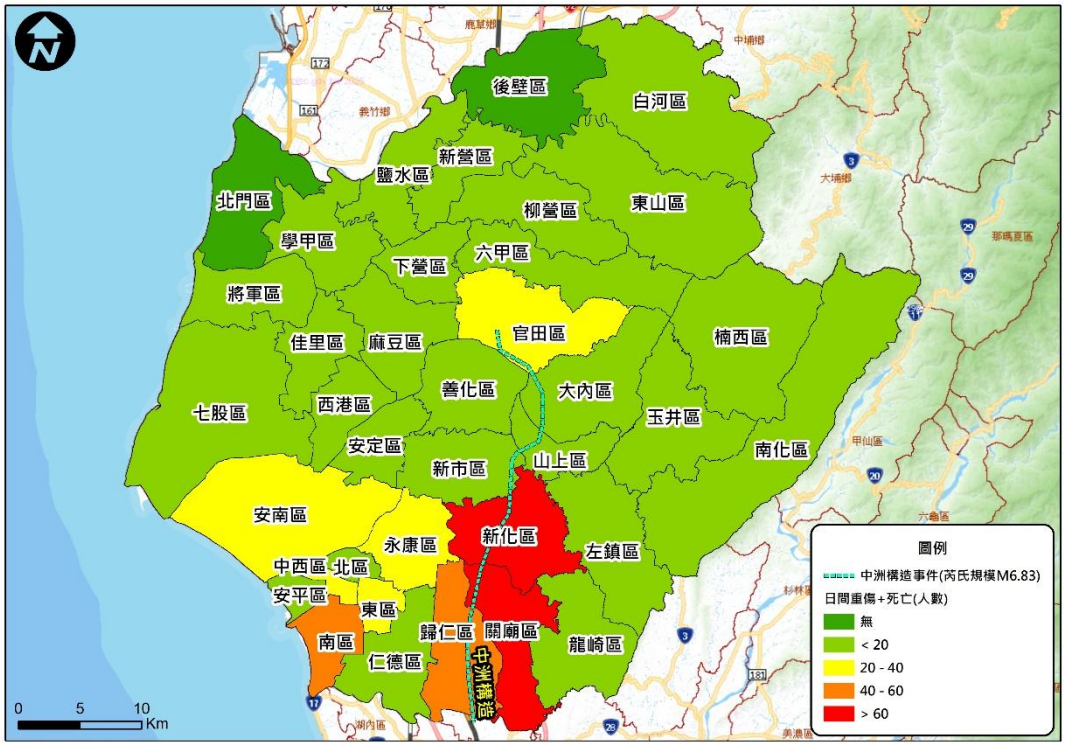


圖 1-3-3-24 中洲構造事件各區人員傷亡分布圖

表 1-3-3-27 中洲構造斷層事件各區建物嚴重損害數量及總傷亡人數推估

行政區	建物倒塌(全半倒棟數)	日間總傷亡人數
七股區	3	0
下營區	42	2
大內區	347	14
山上區	224	14
中西區	118	25
仁德區	210	17
六甲區	50	2
北門區	1	0
北區	87	12
左鎮區	180	10
永康區	301	30
玉井區	274	15
白河區	4	0
安平區	24	3
安定區	23	2
安南區	216	29
西港區	9	1
佳里區	23	2
官田區	447	32
東山區	5	0
東區	158	21
南化區	91	4
南區	293	59
後壁區	4	0
柳營區	15	0
將軍區	4	0
麻豆區	86	8
善化區	184	11
新化區	664	69
新市區	224	16
新營區	35	4
楠西區	51	2
學甲區	13	1
龍崎區	172	7
歸仁區	670	51
關廟區	1,051	77
鹽水區	9	0
總計	**6,312**	**540**

表 1-3-3-28 中洲構造斷層事件各區避難需求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行政區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永康區	1,440	3975	1,271
新營區	177	467	140
東區	1,255	3,122	949
安南區	673	1,661	511
麻豆區	225	616	184
善化區	400	1,033	314
白河區	19	47	15
佳里區	154	360	115
北區	631	1,589	474
後壁區	16	39	12
六甲區	118	322	102
柳營區	41	98	32
下營區	86	229	72
中西區	526	1,390	406
新市區	546	1,078	433
官田區	476	1,093	391
南區	708	1,765	550
安定區	88	183	66
安平區	216	544	181
東山區	22	47	17
鹽水區	44	92	34
新化區	1,023	3,069	912
西港區	58	111	42
學甲區	74	153	56
歸仁區	1,229	3,419	1,027
仁德區	449	1,473	375
將軍區	27	52	22
七股區	20	32	15
大內區	413	1,050	352
關廟區	299	3,980	254
玉井區	511	1,138	421
山上區	326	749	279
楠西區	159	385	131
北門區	10	15	7
左鎮區	304	830	255
南化區	263	590	204
龍崎區	239	1,166	201
總計	**13,266**	**37,963**	**10,822**

三、海嘯災害

由第二期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分析成果得知，以馬尼拉海溝發生規模8.0 地震時，由單點破裂面 A1 設定，針對臺南市沿岸進行可能發生海嘯的數值模擬，進而推估臺南市沿岸受海嘯波及範圍及溢淹成果情形得知，地震發生後 60 分鐘到達臺灣南部七股以南地區，最大溢淹地區為臺南市南區臨海處，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4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1.2 公尺。七股沿海溢淹地區為沿岸沙洲，其最大可能溢淹範圍可達距離岸邊約 250 公尺，而最大可能溢淹高程約為 0.8 公尺，而較內陸區域則未受波及。於地震發生後 90 分鐘，海嘯波往北臺南傳播，因受離岸沙洲影響，海嘯波能銳減，溢淹範圍並未再擴大。整體而言臺南市受到馬尼拉海溝錯動的影響，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分別包含有南區、安平區、安南區、七股區及將軍區等行政區，其可能影響範圍如圖 1-3-3-25 所示。



圖 1-3-3-25 臺南市溢淹範圍於地震發生後 90 分鐘(破裂帶 A1)

第四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壹、災害特性

化學品之使用，已成為現代文明的一部分，並逐漸融入日常生活中。隨著化學品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及設備不足等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火災或爆炸，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 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目前已公告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統計臺南市 101~110 年 4 月事故件數，以火災事故 29 件頻率最高，其次為外洩事故 17 件，火災是發生頻率最高且對事故影響最嚴重的一種事故類型，引起火災原因大多為電器設備、可燃性氣體或液體外洩、切割焊接火花、人為操作疏失等原因，各類災害特性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近期代表事故：臺南市中懋化學公司氯氣外洩事故)

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

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

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受災區域。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貳、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統計歷年緊急應變出勤事故中，波及毒性化學物質之事故共 11 起，多為火警事故。其中，民國 100 年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製程區爆炸引發大火，共造成廠內員工及警消人員 8 名輕重傷，該起事故緊急疏散廠內員工、鄰近醫院病患與學校師生逾百人，由於廠內存放大量化學藥劑，火場旁還存放有環己烷、環氧氫丙烷等易燃與禁水性化學品，情勢一度緊張，所幸最後火勢獲得控制災情

並未擴大。本起事故臺南市消防局動員 56 輛消防水車、200 多名警義消前往灌救，封鎖距離約 2 公里，有關臺南市近年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如表 1-3-4-1 所示。

表 1-3-4-1 臺南市歷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序號	日期	地區	災害簡述	災害類型	傷	亡	波及毒化物
1	95.03.13	臺南縣	臺南縣西港鄉樹酯工廠火災事故	火災	0	0	醋酸乙稀酯
2	95.03.28	臺南縣	臺南縣永康工業區製藥工廠實驗室火警	火災	5	0	苯胺、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重鉻酸鉀、鉻酸鉀、甲醛、乙晴、三乙胺
3	96.10.01	臺南縣	臺南縣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環科廠火警事故	火災	0	0	氰化鈉
4	98.05.17	臺南市	臺南市安南區東陽實業火警事故	火災	0	0	三氯乙烯
5	99.03.04	臺南縣	臺南縣山上鄉宏遠興業公司火警事故	火災	1	0	二甲基甲醯胺、三氯甲烷、重鉻酸鉀
6	100.05.26	臺南市	臺南市安定區資勇企業公司火警事故	火災	0	0	重酪酸鉀
7	100.07.28	臺南市	臺南市新化區新力美公司火警	火災	8	0	環己烷
8	102.10.02	臺南市	臺南市國一南下 305 公里二甲基甲醯胺貨車翻覆事故	外洩	0	0	二甲基甲醯胺
9	104.05.22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區中懋化學氯氣外洩事故	洩漏	0	0	氯氣
10	105.05.12	臺南市	臺南市空軍料配件總庫臺南專業庫疑似氯氣鋼瓶外洩事故	洩漏	0	0	氯氣
11	108.03.20	臺南市	清光電鍍工廠火警事故	火災	0	0	三氧化鉻

資料統計期間：91-110 年 5 月

參、災害規模設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共，分為 4 類，第 1 類為不易分解性毒性化學物質、第 2 類為慢毒性化學物質、第 3 類為急毒性化學物質及第 4 類疑似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申請核發許可證。使用、貯存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達分級運量者，應申請登記文件；未達達分級運量者，應申請核可文件。

統計至 110 年 6 月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共計 477 家，其申請之證照類別包括 20 張製造、販賣、輸入等許可證(20 家)、165 張登記文件(88 家)、448 件核可文件 (384 家)，上述列管第 1-3 類毒化物運作場所中，有 88 家為運作量

達應申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

上述運作場所主要行業別為光電、積體電路、金屬製品、化學製品、化學材料、紡織業、電鍍業等製造業，其主要分佈於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科技園區、永康工業區、新吉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樹谷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等 10 個工業區(如圖 1-3-4-1)。

若以行政區域區分，永康區 86 家、安南區 59 家、仁德區 54 家、新市區 47 家、善化區 29 家、官田區 28 家、南區 24 家、新營區 23 家為列管家數主要分布之行政區域 (如表 1-3-4-2)。

表 1-3-4-2 臺南市各行政區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數量

行政區域	毒化物運作場所數(家次)	大量運作場所(家次)
永康區	86	10
安南區	59	6
仁德區	54	11
新市區	47	13
善化區	29	9
官田區	28	5
南區	24	2
新營區	23	3
歸仁區	16	0
安定區	15	6
柳營區	15	3
東區	11	0
麻豆區	11	6
佳里區	8	3
北區	7	0
中西區	6	0
西港區	6	4
學甲區	6	2
關廟區	6	1
山上區	5	2
將軍區	3	1
新化區	3	0
鹽水區	3	1
新市區	1	0
七股區	1	0
下營區	1	0

行政區域	毒化物運作場所數(家次)	大量運作場所(家次)
大內區	1	0
六甲區	1	0
後壁區	1	0
合計	477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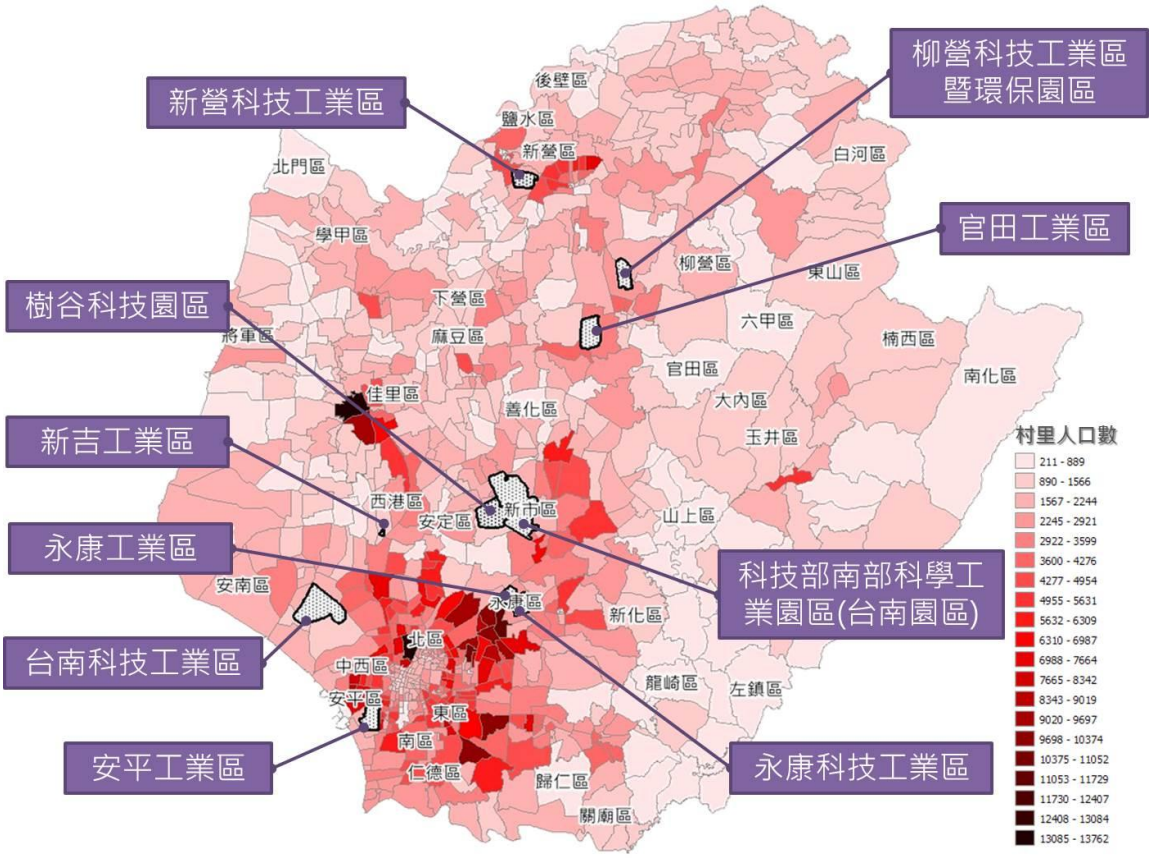


圖 1-3-4-1 臺南市村里人口數及工業區分布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規模依傷亡與與社會敏感性區分為 3 級，其說明如下：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機關首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肆、災害風險分析

目前環境部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已達 341 種，大部分毒化物因工業發展所需及具備不可替代性，仍持續地製造、販賣、運輸.....等等，為有效管理毒化物不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人體健康，環境部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從源頭控管製造、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但常因人為管理不當或操作不慎等因素，造成氣體外洩或火災爆炸等災害事故發生，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針對本市運作 1 至 3 類達分級運作量且同時為 30 倍公共危險品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利用 ALOHA 擴散模擬軟體及地理資訊系統繪製毒災風險潛勢圖，來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分析，提供災害應變決策參考，以遏止災情擴大。並針對災害風險較高物質或場所，加強安排專家學者輔導、現場無預警測試及各式演練等預防性措施，減少災害事故發生。

模擬之容器參考美國化工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AIChE)統計之儲槽破孔發生機率(表 1-3-4-3)及實務經驗之破孔大小與儲槽大小比例之關係(表 1-3-4-4)，並搭配臺南地區近年風象資料(表 1-3-4-5)等參數進行模擬分析。

表 1-3-4-3 儲存型式之破孔發生機率

型式	次/年
金屬(大)槽	0.00863
非金屬(小)槽	0.0103
壓力槽(球或橫式)	0.000955

資料來源：美國化工學會(AIChE)

表 1-3-4-4 模擬來源形式及儲槽大小與破孔大小尺寸關係

ALOAH 模擬來源形式	**儲槽大小與破孔大小尺寸關係**	
直接洩放(Direct)	瞬時洩放	瞬時洩放
儲槽(Tank)	**儲槽大小(公噸)**	**破孔大小(吋)**
	小量液體儲桶(<200 升)	1
	53 加侖桶(200L)	1
	$x < 10m^3$	2
	$10m^3 < x < 200m^3$	4
	$200m^3 < x < 2000m^3$	6
	$x > 2000m^3$	8
	洩漏高度	底部洩漏

表 1-3-4-5 臺南地區近五年 16 方位平均風向出現機率

風向	機率	風向	機率
北	43%	南	12%
北北東	8%	南南西	7%

風向	機率	風向	機率
東北	3%	西南	8%
東北東	3%	西南西	3%
東	2%	西	0%
東南東	0%	西北西	0%
東南	7%	北西	2%
南南東	2%	北北西	0%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臺南測站資料

在環境設定參數部分，ALOHA 擴散軟體氣候條件有風速、平均溫度、相對溼度、風向、大氣穩定度、地表粗操度等六種參數。其中大氣穩定度採 Pasqill-Gifford 分類法，將大氣穩定度分成 A~F 六個等級，A 為極不穩定、F 為極穩定，此部份以最嚴重之狀況(worst-case)進行模擬，如表 1-3-4-6 所示

表 1-3-4-6 最嚴重模擬情形(Worst Case)之環境設定條件

模擬情境	最嚴重狀況
洩漏時間	60min
洩漏點	地平面
大氣狀態	最穩定狀態(F)
平均風速	2.935m/s
溫度	當地最高溫 32.4℃
濕度	當地平均濕度 74%
測量點	2m

過去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參考濃度指標，以緊急應變規劃指引(EmergencyResponse Planning Guidelines, ERPGs)為主，除 ERPGs 外，另有其他不同參考資訊，近年國外亦逐步建置各種化學物質危害參考濃度，並更新各項數值。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6 月 6 日「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包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畫設指引」，採用化學品保護行動準則 (Protective ActionCriteria for Chemicals, PACs)。依常見公眾暴露指南各項標，優先選用 60 分鐘 AEGLs(急性暴露指標)，其次依序為 ERPGs 及 TEELs(瞬時緊急暴露指標)；臺南市轄內運作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且同時達 30 倍公共危險品之目標廠家 51 家，在扣除固體與現有化學品資料庫等限制後，共 507 筆化學品進行外洩擴散模擬，並將各廠家外洩擴散模擬的範圍(PAC-3)，套入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之空間分析功能，繪製臺南市毒災風險潛勢圖(如圖 1-3-4-2)，在套入本市近年人口密度、風向機率與事故地點後如圖 1-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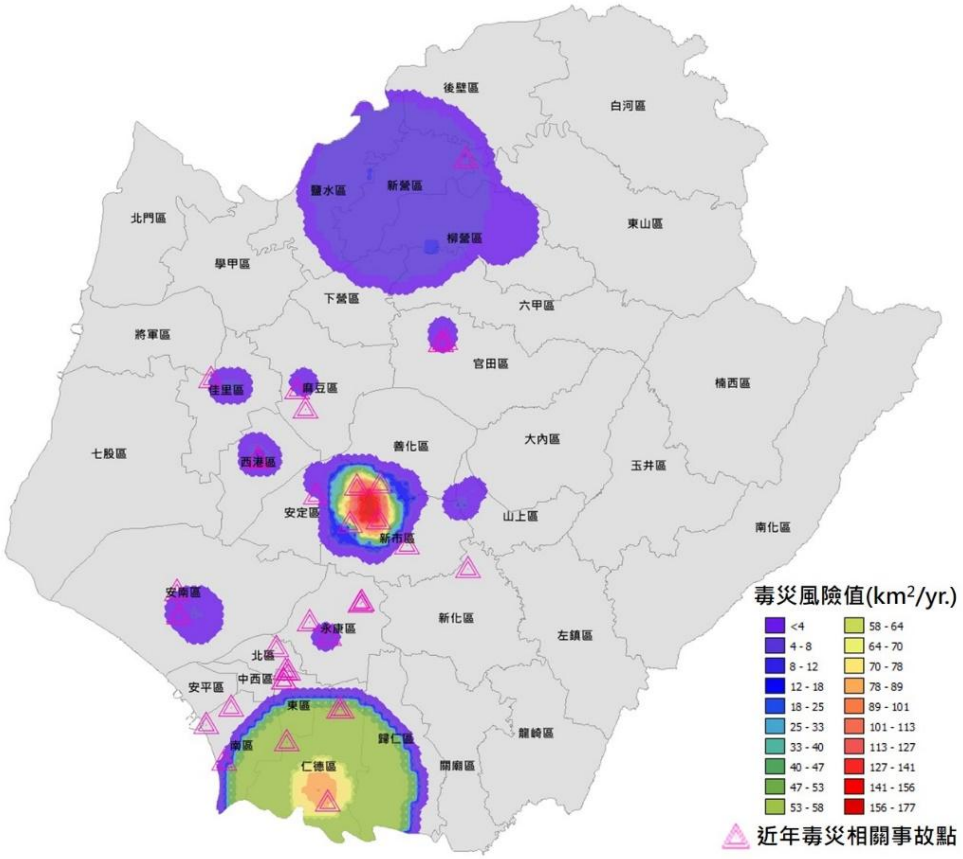


圖 1-3-4-2 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及 30 倍公共危險品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未計算人口及風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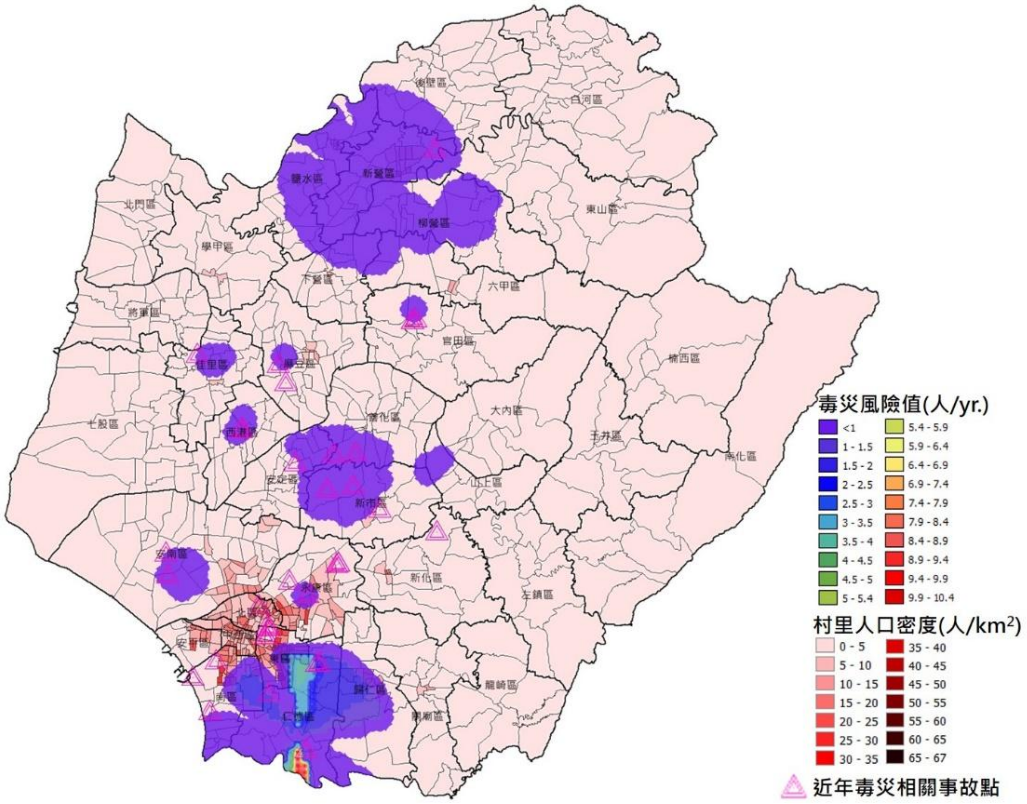


圖 1-3-4-3 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及 30 倍公共危險品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加入人口及風向因子)

由於臺南市產業型態多元發展，傳統與高科技產業並存，其產業多坐落於轄區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內，尤其是以科學園區內風險潛勢最高，主要因素為科學園區內高科技廠房製程上不管在矽晶、氧化、擴散、微影、薄膜、蝕刻、清洗或離子植入等製程中，皆須使用大量的急毒性氣體、化學品及有機溶劑，如氯氣、磷化氫、氟氣等高壓危害性氣體大量外洩時影響距離較遠，而科學園區常運作之公共危險品種類多樣化(包括異丙醇、四甲基矽烷、三氯矽甲烷、二甲基亞碸、乙醇胺等)，也導致單一地點的影響範圍重疊使該區域風險潛勢上升。

而影響範圍最廣之潛勢區為仁德區(保安工業區)及南區(安平工業區)，該區域受到奇美實業與臨海的奇美安平油倉等石化工業，因存有大量丙烯腈(單一儲槽 4500 噸)，最嚴重影響範圍 6.7km，再加上區域人口密度與風險值疊加造成風險上升。另安南區及臺南科技工業區，主要風險係來自於儲存氯氣、磷化氫等急毒性氣體的昭和特殊氣體、台灣大陽日酸、中普氣體材料等氣體供應商，造成風險加乘。而新營區及柳營區因受到新營紙廠及光洋應用材料光科廠使用氯氣鋼桶，仍有一定風險存在；此外，位於郊區的安平、新營及官田工業區雖有合成樹脂產業及傳統化工業，因運作物質特性與運作量不高，其洩漏模擬結果較小且人口密度低，以至潛勢圖上並未顯示出來。

第五節 其他災害

5-1、火災與爆炸

壹、災害特性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每年因火災所造成的身家損失，有逐漸升高之趨勢。綜觀國內火災的發生，多半係「人為因素」所致，一個不經意的煙頭、一時的疏忽失察，都可能導致悲劇重演。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火災」係指違反人的意思或縱火而有滅火必要的燃燒現象；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爆炸」災害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根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依據 109 年至 113 年統計資料，臺南市自 109 年至 113 年發生火災 7,998 次，共造成 52 人死亡、133 人受傷。近年重大火災事故為 101 年新營醫院北門院區火警、105 年新營區長榮路貨運行火警、113 年六甲區珊瑚路火警。火災為發生頻率較高之災害，實不容以偶發、無奈來面對，未來應加強民眾防救災演習與訓練，使其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與防救災知識，以降低災害之傷害。另依據消防局火災案件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之火災案件紀錄繪製火災熱點如圖 1-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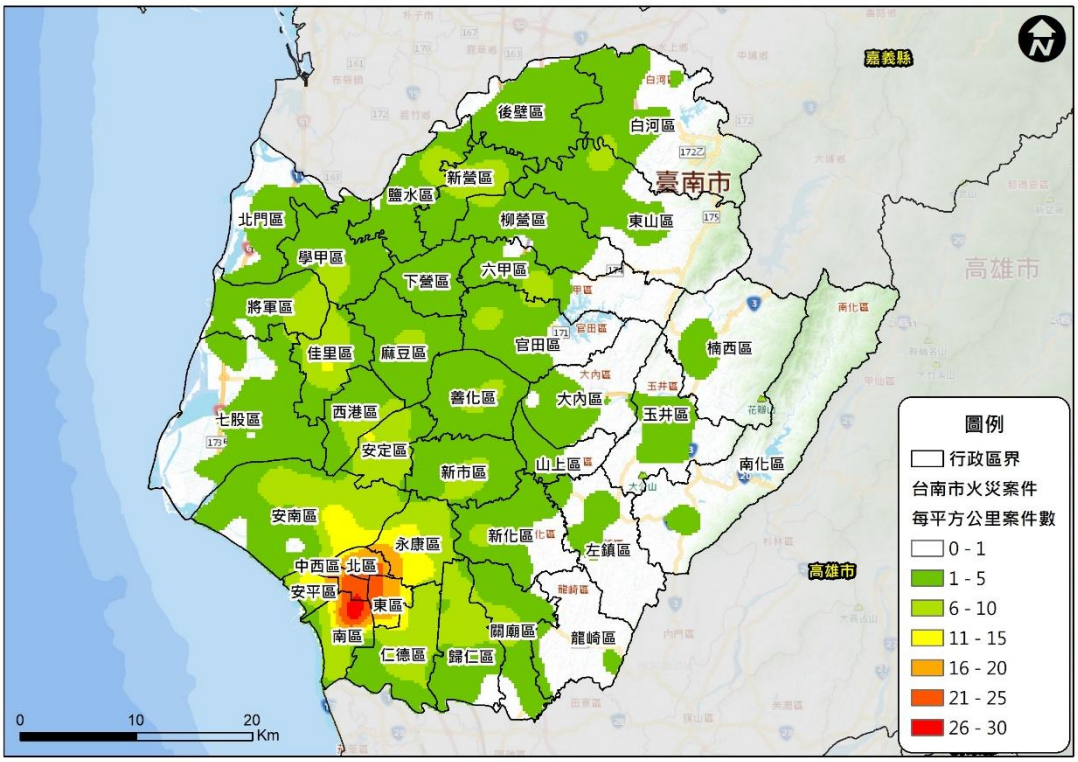


圖 1-3-5-1 臺南市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火災熱點圖

貳、歷史災害事件

近年臺南市重大火災事故為101年新營醫院北門院區火警、105年新營區長榮路貨運行火警。101年10月23日北門院區凌晨發生火警，消防局動員150名消防人員、消防車23部、救護車51部投入救災，因院內重症病患逃生不易，本案總計死亡13人（7男6女），另有59名受傷（35男24女）送醫。105年新營區長榮路貨運行火警，貨運行內堆滿易燃物，火勢猛烈，消防隊出動23車55人救災，現場共1家5口死亡。108年2月1日下營區開化里一家木材行兼民宅於凌晨3時發生火警，消防局總計出動20車49人搶救，現場堆放大量易燃物質，本案造成3名民眾死亡、108年玉井區真理家族前輩堂火警案(7死)。109年關廟區四維街火警案(4死2傷)。110年佳里區塭內里塭子內火警案造成2死(1男1女)。111年永康區復國一路火警案3死(1男2女)，113年新營區中正路火警案3死(1男2女)、六甲區珊瑚路火警案5死(3男2女)，有關近年臺南市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彙整如表1-3-5-1所示。

表1-3-5-1 臺南市近年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

年度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原因(人)								
	男	女	男	女	合計	自殺	火焰酌燒	有害氣體	跳樓	外物擊中	倒塌物壓到	其他	不明因素
98	6		28	3	37	-	14	17	-	3	-	3	-
99	1	3	17	10	31	-	19	4	-	-	-	8	-
100	6	1	28	13	48	-	20	15	2	-	-	11	-
101	15	8	48	33	104	-	14	83	-	-	-	7	-
102	6	5	17	8	36	-	22	3	1	-	-	10	-
103	5	6	15	5	31	-	12	13	-	-	-	6	-
104	6	7	11	4	28	-	16	10	-	-	-	2	-
105	12	4	8	17	41	-	10	28	-	-	-	3	-
106	7	1	7	3	18	1	10	7	-	-	-		-
107	6	3	5	2	16	2	6	5	-	-	-	3	-
108	10	8	24	9	51	6	10	24	8	-	-	3	-
109	9	4	12	14	39	3	8	22	-	-	-	6	-
110	4	1	11	6	22	0	7	12	-	-	-	3	-
111	6	4	3	4	17	3	4	7	-	-	-	3	-
112	5	1	18	10	34	3	13	7				11	
113	11	7	33	22	73	6	22	32				13	

5-2、森林火災

壹、災害特性

有關森林火災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國有林：指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

二、公有林：指依法登記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或公法人所有之森林。

三、私有林：指依法登記為自然人或私法人所有之森林。

四、森林火災：於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內之林木發生非受控制之火燒，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演替者。

五、森林火災風險等級：係指依據溫度、相對溼度或燃料狀況，綜合森林火災天氣條件，評估某一空間之森林火災潛在風險，分為安全、注意、警告、危險及最危險 5 個等級，可供林地管理機關及民眾防災之參考。

六、高危險區：植群燃料屬易燃性質、由歷史資料顯現森林火災頻繁發生之地區或森林火災風險等級達最危險等級時，該地區即列為高危險區。

七、延燒面積：森林火災事件中，林火蔓延範圍之面積。

八、被害面積：森林火災事件中，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生物質量，釋放鉅大熱量及濃煙，致林木死亡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森林火災形成條件

一、基本條件：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燃料、熱源及氧氣等三 項條件之存在，一般通稱為火三角，三者缺一不可，移除任一條件，即可滅火。

(一) 燃料：係指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落葉、雜草等有機物質，其為燃料之組成。

(二) 熱源：可提供大量之能量使燃料引燃形成林火。森林中的燃料燃燒點約在攝氏二百五十度至三百度，因此，極容易受天然或人為影響產生火。

(三) 氧氣：森林發生火災後即形成熱對流，致使氧氣源源不絕地進入火場，形成持續的燃燒。氧氣濃度會隨森林之生長有所差異，密林之空氣不易流通，林火擴展速度較慢。

二、自然條件：即燃料、氣象及地形等三大因子所形成之火環境，瞭解火環境才能掌握林火行為，有效擬訂滅火策略。

(一) 燃料因子：分布於地表層之枯枝落葉、枯倒木、雜草、灌叢，特別是輕質燃料，為最易起火之處；樹冠、枝條為樹冠火之來源；根系、埋藏之枯木則為地下火之來源。

(二) 氣象因子：溼度對於森林火之控制具有重要影響，大氣中之相對溼度與溫度之變化及風向、風速決定森林火之擴展速度。臺灣各區域間氣候差異明顯，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中、南部山區乾旱異常，若稍有不慎則星火即可燎原。其日夜間之風向呈相反狀態，日間風由山谷吹向山頂，夜間風由山頂吹向山谷。另就中、長期而言，氣候變遷可能引發長時間乾旱，將是引發大規模森林火災的致災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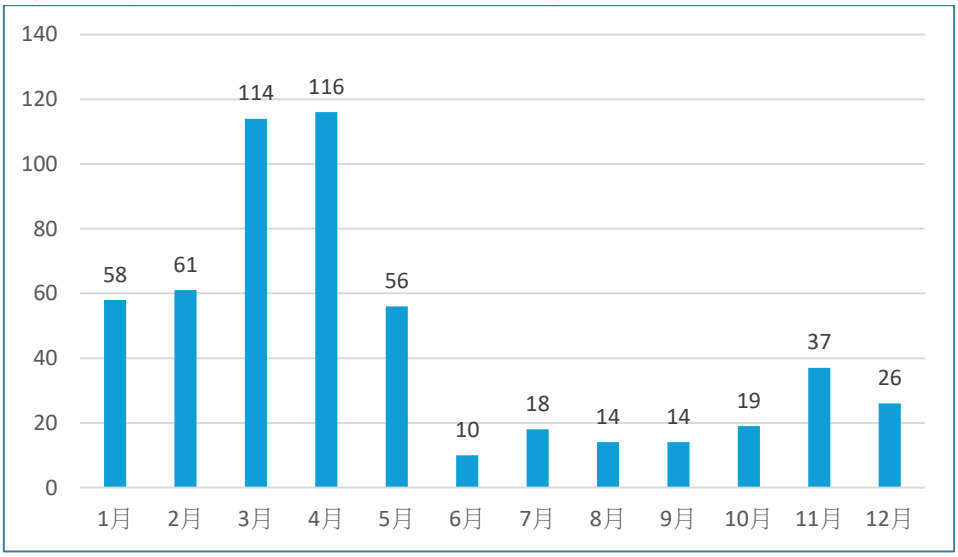
(三) 地形因子：地形之變化產生區域性之微氣候，不同之坡向、坡度則其微氣候條件即會有極大之差異，例如南向坡即較北向坡溫度高；坡度較陡者火易擴張；在峽谷地區之森林火則易產生煙囪效應。

三、社會、經濟條件與人類活動：

臺灣地區人口稠密，丘陵地帶之農事、掃墓祭祖，偶需引火整地或移除枯枝落葉等廢棄物，稍一不慎即釀成森林火災。復因山林開放政策，國人盛行森林休閒旅遊，出入山區者眾，稍有不慎極易引發森林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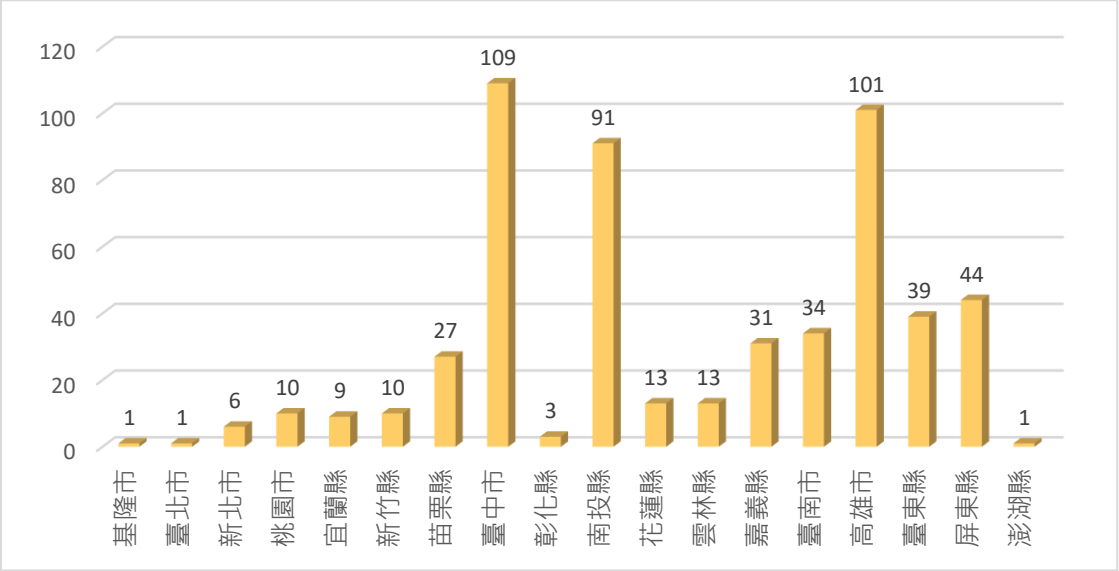
貳、災害分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布過去國有林地火災統計與分析推測：綜合歷年林火現場跡象，林業保育署統計 97.36%是人為導致，主要包括亂丟菸蒂、燃燒冥紙、燃放爆竹、燃燒雜草及垃圾等，僅有 2.64%是雷擊引發的林火，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份是臺灣中南部的野火好發季節，常因少雨、乾燥導致林火好發。100 年至 113 年國有林地共發生 543 起火災，其中 3、4 月份即有 230 起（如圖 1-3-5-2）；林火件數最多之縣市，分別為臺中市、高雄市及南投縣（如圖 1-3-5-3），另臺南市 100 年~113 年度國有林火災點位分布詳如圖 1-3-5-4。



資料來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圖 1-3-5-2 100 年至 113 年各月份森林火災發生次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圖 1-3-5-3 100 年至 113 年各縣市森林火災發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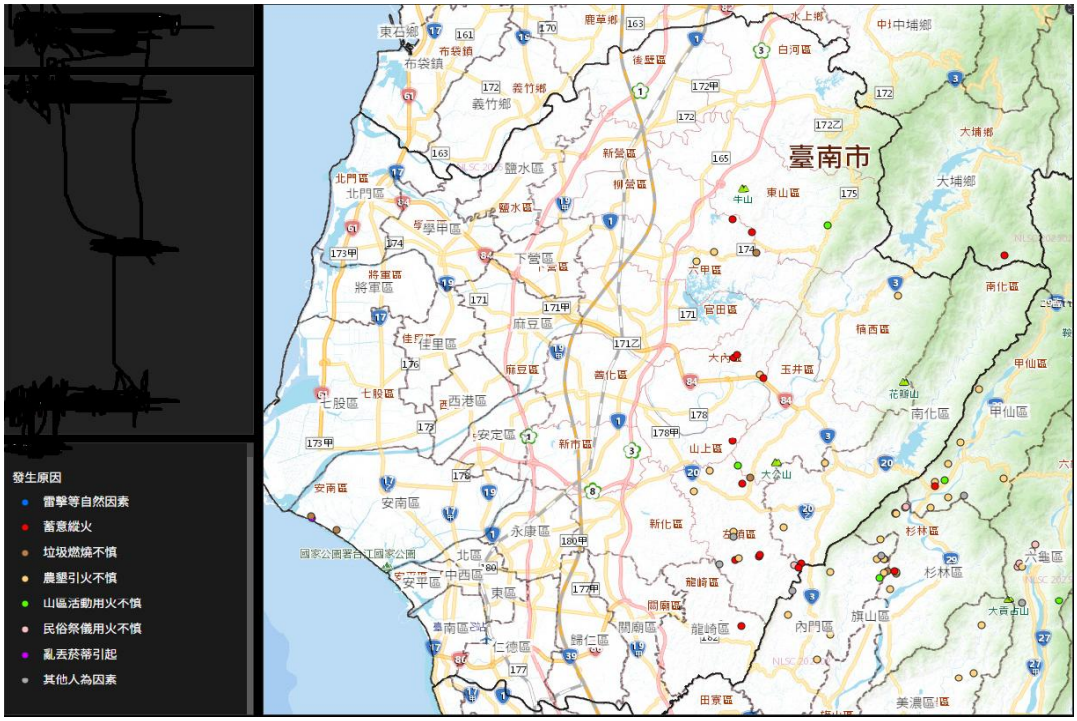


圖 1-3-5-4 臺南市 100~113 年度森林火災點位分布

5-3、旱災

壹、災害特性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綠地範圍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本市地區年平均降雨量雖多，惟於時間與空間上分布不均，豐枯懸殊，豐、枯水期降雨量比率約為9：1，皆需依賴水庫攔蓄水資源方可利用，供應本市之大型水庫有曾文、南化、烏山頭及白河水庫等，更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灣糖業公司等單位之大小埤塘，理應本市水資源相當充足，惟於莫拉克風災後，供應民生用水之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庫容大減，影響現有供水潛能，且集水區內山坡地土石鬆動，一遇暴雨將產生大量泥沙進水庫，影響原水濁度，易造成水庫有水，卻無法供應用水之窘境。

本市現況用水量約每日 105 萬噸(約為南化水庫有效蓄水量 1.48%)，分別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南化淨水場、潭頂淨水場及烏山頭淨水場等提供，本市旱災就歷史記錄觀之，於民國 110 及 112 年皆遭遇大規模乾旱，本市分別於 110 年 2 月及 112 年 3 月轉為橙色燈號減量供水，對於農業及民生衝擊相當大。綜上所述，由各種環境因素觀之，旱災仍為本市重要災害之一。

5-4、寒害

壹、災害特性

本市背山臨海，擁有幅員廣大的平原，位處北回歸線以南，熱帶及亞熱帶的農漁畜產品種類豐富，寒流來襲氣溫陡降，對熱帶及亞熱帶的農作物造成生理異常現象，如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果實凍傷脫落，導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養殖魚則易凍斃，家畜禽類易衍生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

臺南市耕地面積 90,649 公頃，陸上水產養殖面積 11,487 公頃（農業部 112 年農業統計年報），主要分布於西部沿海地區，包括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以及鹽水區、下營區、麻豆區、六甲區、官田區、安定區、仁德區與南區等。

臺灣在每年冬季至初春之際，由於大陸冷氣團南下，氣溫常降至 10℃以下，造成農漁作物損失，是謂寒害。臺灣地處亞熱帶，寒害災害情形不若颱風、水災等天然災害造成交通中斷、公共設施毀壞以及災民需要安置及災區重建等問題，目前並無造成嚴重傷亡之案例，其損失多限於農、林、漁、牧業。寒害災害發生

期間：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陸上魚塭養殖易造成寒害之臨界溫度：氣溫 10℃以下連續 3 天。

水稻於 1 月至 2 月的一期稻作秧苗期及分蘗期常遭遇低溫寒害，嚴重程度視下降幅度、速率與長短而異，也因為品種感溫性(如：秈稻)而有不同，進而影響葉片枯黃、植株生育延遲，嚴重者植株死亡或腐壞。

5-5、輻射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相關定義

輻射是能量的一種傳遞形式，例如聲波、光波、X 射線及加馬射線等。各種輻射因能量，波長及頻率之不同，而具有不同之特性：有的看得見，有的聽得到，更有的能感覺到，另外還有一部份的輻射因能量較大、波長較短、頻率較高，而無法用人類感官察知，如 X 射線及加馬射線等。一般所常指的輻射就是指難以由感官察知的此類輻射，由於看不到也摸不著，使得一般民眾對此多抱持著懷疑和恐懼的態度。

就產生能量大小而言，輻射可再分作有游離輻射和非游離輻射兩大類，一般所稱之輻射多是指游離輻射。所謂游離輻射是指能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的電磁輻射(如 X 射線及加馬射線)或粒子輻射(如阿伐、貝他、中子、高速電子、高速質子及其他粒子) 。

本計畫以臺南市轄內輻災潛勢特性，即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輻射彈事件為範圍，相關定義如下：

(一) 放射性物質

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二) 游離輻射

游離輻射是指能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的電磁輻射(如 X 射線及加馬射線)或粒子輻射(如阿伐、貝他、中子、高速電子、高速質子及其他粒子)。

(三) 輻射彈（髒彈）

輻射彈是一種裝有傳統炸藥及放射性物質的爆裂物，例如將傳統炸藥與癌症治療用鈷 60 混合做成輻射彈，引爆後，放射性物質會隨爆炸能量及風向四周散播，造成民眾與設施的污染，輻射彈威力大小取決於傳統炸藥形式與數量及放射性物質種類與強度。可能被選擇引爆輻射彈的地點是繁榮且空曠的地點，以達到污染擴散的目的。輻射彈散播的放射性物質不見得會造成立即性輻射傷害，但遭受污染者會憂慮致癌機率的增加，心理傷害可能遠比身體實質傷害大。

(四) 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災害

因人為因素蓄意導致，對秩序、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研判可能構成巨大威脅或者已造成嚴重危害，非單一機關（單位）所能因應，須成立跨局處協調、整合機制，執行相關應變工作之事件。

(五) 境外核災

指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至我國，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二、輻射健康效應

依輻射對健康所造成的影響而言，可以再區分為機率效應(stochastic effects)和確定效應(deterministic effects)兩類：

(一) 機率效應

此種效應之發生無劑量低限值，其發生之機率與所接受輻射劑量之大小成正比，但與其受到傷害的嚴重程度無關。機率效應發生的時間十分漫長，往往要經過數十年之久，才會出現，由於發生過程中，不易將其他因素予以排除，致使其與輻射劑量間的關係難以確定，例如癌症誘發等。

(二) 確定效應

在一定輻射曝露以上發生時，其受到傷害之嚴重程度與所接受輻射劑量之大小成比例增加，此時有劑量低限值(閥值)存在。確定效應是在較短時間大劑量游離輻射曝露所引起的，因而與輻射劑量間呈顯著的直線關係，例如急性輻射症候群。

三、存放場所

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之「臺南市轄區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一覽表」表 1-3-5-2，共有 16 區放置於 52 處，其公司廠場所、醫療院所及學校整理如下。

表 1-3-5-2 臺南市使用放射性物質場所統計(統計資料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區	數量	行政區	數量
東區	2	麻豆區	1
南區	1	新營區	2
北區	2	柳營區	1
安南區	4	鹽水區	1
永康區	5	新市區	9
歸仁區	3	善化區	9
新化區	1	安定區	3
仁德區	5	官田區	4
合計		53	

5-6、生物病原災害

壹、災害特性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源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流行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因各具不同的生物學特性、致病機轉及傳播管道，故防治措施亦不同。此外，生物病原災害還有可能因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包括：

一、 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二、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引起社會恐慌及經濟衰退。

三、 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可能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四、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即時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須調查，甚至環境受污染而難以復原。

貳、災害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有關各類法定傳染病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項目為準)

參、災害境況分析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COVID-19）疫情事件，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如下表 1-3-5-3。

表 1-3-5-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表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108	12/31	COVID-19 疫情	108/12/31~迄今	1. 成立指揮中心，加強跨部會協調 109 年 1 月 2 日成立「中國不明原因肺 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109 年 1 月 20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三級開設，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周志浩署長擔任指揮官，109 年 1 月 23 日二級開設，由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擔任指揮官； 109 年 2 月 27 日一級開設，由衛生福 利部陳時中部長擔任指揮官。 2. 採行以下相關防疫措施： **(1)疫情監測** i. 境外監測：108 年 12 月 31 日疾病 管制署自網路上得知，在中國武漢市發生至少七例非典型肺炎，該署 當日向中國疾控中心及世界衛生 組織(WHO)IHR 窗口確認疫情訊息。並依各國疫情狀況，發布國際 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旅遊警示。 ii. 國內監測： (i) 進行國內疫情研析與風險評 估，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ii)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並擴大社區監測採檢對象，包括啟動社區監測、無旅遊 史肺炎納入通報、全球皆列為流行地區、放寬醫療照護工作 人員採檢條件，以及將嗅、味覺異常、腹瀉等症狀納入臨床條 件等。 (iii) 執行 COVID-19 加強監測方案，透過社區定點診所監測、國際機場/海港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監測、廢汙水監測、邊境進口冷凍食品包裝監測及捐血人血清抗體陽性盛行率調查等，及時偵測國內病例阻斷傳播鏈。 (iv) 重症監測：以 ICU 病床統計數、死亡數及中重症通報數等進行重症監測。 (v) 於現有監測機制中導入數據科學應用技術，輔助及強化監測評估工作。 **(2)邊境檢疫**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i. 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全面提升警戒，108 年 12 月 31 日自武漢直航入境班機登機檢疫，並派專家前往至武漢了解當地最新疫情發展與防疫應變作為。 ii. 研議國際港埠入境旅客之邊境檢疫及配套措施，以減少人口跨境流動與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iii. 109 年疫情初期，依據各國疫情風險評估，協助自武漢、印度、馬爾地夫、斯里蘭卡等地區/國家之我國民眾包機專案返台，以加強據感染險者之管理。 iii 返台旅客在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者，於機場就地採檢，並前往集中檢疫場所，俟檢驗結果陰性且無症狀，或兩度檢驗陰性且經醫師評估可返家者再返家前往防疫旅宿完成居家檢疫。 iv 109 年底病毒開始出現變異之情形，對於自特定國家入境者採較為嚴謹檢疫作為，啟動「重點高風險國家」檢疫專案，入境者應至集中檢疫場所檢疫，且配合專案採檢： - Alpha 病毒株：英國來臺人士自 109 年 12 月 23 日實施；110 年 1 月 14 日新增南非、史瓦帝尼。 - Gamma 病毒株：巴西來臺人士自 110 年 2 月 24 日實施。 - Delta 病毒株：印度來臺人士自 110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6 月 27 日新增英國、祕魯、孟加拉、以色列、印尼；7 月 18 日再新增緬甸。 - Omicron 病毒株：南非、波札那、納比米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等來臺人士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實施；12 月 1 日新增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奈及利亞等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即要求入境旅客來臺須檢附搭機前 3 天內 COVID-19 PCR 報告，並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調整為「3 個日曆日」計算；又因 Omicron 變異株國際疫情嚴峻，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再調整為「2 個日曆日」且以採檢日為基準計算。 -110 年 7 月 2 日提升入境人員防疫檢疫暨監測措施：所有入境旅客，入境時皆須採集深喉唾液進行 PCR 檢測，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並限搭乘防疫車輛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完成檢疫與後續快篩及檢驗。 -111 年 1 月 11 日、1 月 20 日及 3 月 22 日起，旅客分別搭乘歐美、中東、紐澳等長程航班及印度、東南亞、韓國等航班返臺，航機落地時即進行 PCR 檢測，陽性者即後送專責醫院隔離治療或集中檢疫場所/加強版防疫旅宿，陰性者始接續入境通關程序。 **(3)社區防疫** i 視疫情修訂病例定義、擬訂個案處理流程、接觸者匡列原則、核心教材等相關因應策略及工作指引，並請地方政府全力配合執行。 ii 針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民眾，動員地方衛政與民政系統力量，落實追蹤管理與關懷，並辦理對大眾之社區防疫衛教。另透過電子圍籬、警政協尋、雙向簡訊等方式，落實個案隔離/檢疫之措施，對於違規者進行裁處及強制安置，並建置失聯者協尋系統。 iii 因應國際及國內疫情及病毒變異株流行風險，適時調整防疫措施規範，同時由各部會依通案性原則訂定業管場所之防疫措施、指引。 iv 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措施：因應社區防疫需求，降低社區傳播之可能風險，訂定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大眾運輸、公眾集會、社區管理維護、大型營業場所、企業持續營運、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等各類防疫指引，並適時檢討修訂。 v 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修訂「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並採購適當治療藥物儲備。 vi 持續採取「國際投資」、「逕洽廠商購買」及「國內自製」等多元方案同時進行，以期分散風險，儘速取得安全有效之疫苗，提供國內風險族群使用。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所訂之接種對象優先順序，依「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執行疫苗接種作業，提供風險族群依序接種，積極提升疫苗接種覆蓋率。同時積極推動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鼓勵醫療院所配合接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種相關政策，加速達成全民接種目標。 vii 鼓勵有疑似感染症狀之外來人口主動篩檢就醫，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及「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接種疫苗，以確保社區防疫安全。 viii 辦理快篩試劑採購儲備相關事宜，由指揮中心以醫護優先、防疫優先等原則分配。 **(4)醫療應變** i. 醫療服務 (i) 掌握醫療應變之醫療資源監測如 ICU 病床資源及所需醫 療器材（如呼吸器、氧氣等）及其分布，及全國各醫療院所 病床、人力、醫療資源之調度。 (ii) 訂定醫療體系之運作及持續營運方案，並公布「醫療院所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 (iii) 辦理醫事機構紓困相關事宜 及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補助、 津貼及獎勵事宜。 (iv) 提供疫情監視所需之全民健 保資料健保雲端提示查詢資 料相關事宜。 (v) 藥品供應評估與協調。 ii. 感染管制 (i) 執行醫療機構、衛福機構及矯 正機關感染管制整備、自我查 檢及建立查核基準，並訂定醫 療機構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 (ii) 實驗室生物安全政策規劃及 措施指引之訂定與公布及實 驗室生物安全查核與督導。 (iii) 公告「加強醫院進出人員之管制」，另為強化醫療機構感染 管制，疫情期間醫院實施門禁 管制，除有特殊事由，禁止探病。 iii. 檢驗與研發 (i) 建置「新型冠狀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臺」，加強國內研發之專業量能，並建立嚴重特殊傳染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性肺炎防疫檢驗流 程及技術，嚴密監督檢驗品質。 (ii) 持續監視國際疫情流行趨勢，進行病原體特徵分析，精進檢驗技術，並整備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緊急疫情可立即擴增防疫檢驗量能。 (iii) 臺、美簽訂「臺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共同研發疫苗及藥物。 iv.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i) 進行網區及縣市應變醫院人 員及相關軟硬體設施整備，體設施整備，由網區應變醫院、支援合作醫院與感染症防治中心分別辦理各項防治相關演/訓練，盤點緊急應變量能與強化緊急應變計畫，發揮醫療網區域聯防機制綜效、確保即時啟動收治病患之量能。 (ii) 依法啟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及縣市應變醫院，並因應疫情進行病床清空，擴大收治 COVID-19 確診病患；且為使啟動之醫院營運受影響之補助基準年，能具視疫情流行狀況調整之彈性，符合補助受影響營運收入之原立法意旨，爰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增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超過一年，得依中心指揮官指示補助之基準年計算差額之規定，並自 110 年 5 月 14 日開始施行。 v.集中檢疫場所 徵用公共場所設立集中檢疫 場所，並徵調相關工作人員協 助防治工作，以因應高風險個 案之檢疫/隔離措施。於疫情高峰時，增加開設加強版集中檢疫場所，協助收治符合提早解除隔離治療以及無症狀或輕症之確診個案，提供須集中檢疫民眾適當之檢疫/隔離場所，並於場所中加強配置醫護工作人員，以即時監測病例，併行防疫及醫療措施，防範疫情擴散，並提高收治/住量能，避免癱瘓醫療體系。 vi. 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 (i)衛福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 衛生教育宣導及疫情通報，並加強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及因 應整備。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ii) 協調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長照人力、服務轉介等之調度與支援。 **(5)物資整備** i. 盤點防疫物資原料，促使國內產業加速增量產製防疫物資 ii 辦理防疫物資輸出入管理及禁止輸出事宜，且加強查緝。 iii 監控及查緝刻意囤積、哄抬價格之不法行為。 iv 辦理防疫物資徵用事宜，並緊急採購防護衣、隔離衣、面罩及手套等，由指揮中心以醫護優先、防疫優先等原則分配。 v 推行口罩販售實名制1.0、2.0及3.0，讓民眾都買的到口罩。另針對有特殊醫療需要之病患，由指揮中心撥配徵用口罩予醫療院所進行發放；且隨時監控醫院各項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滾動調整配送量，維持各醫院庫存安全準備量。 vi 協調臺酒、台糖產銷防疫清潔酒精，並透過其自營門市、社區藥局、藥粧通路、超商等販售，以方便民眾取得。 **(6)智慧科技防疫** 建置多項智慧防疫系統，以全面提升防疫政策實施效率。 i. 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與衛生福利部資訊處合作建置「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簡稱「入境檢疫系統」）資訊化收集入境旅客健康資料及在臺聯絡資訊等，並透過簡訊送達健康申報憑證、行政處分書及其他注意事項；同時，將入境檢疫系統資訊連結至民政系統，串聯社區防疫，以利後續社區追蹤關懷順利執行。 ii. 透過「入境檢疫系統」相關資料匯入「防疫追蹤系統」，提供第一線民政、警政及衛政人員關懷防疫使用。 iii. 跨單位整合入出境資料及健保就醫資料等數據，建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註記就醫者之疫區旅遊史及接觸史，並即時發出警訊，以協助醫護人員問診時，於第一時間辨識病例，輔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助旅遊史(Travel)、職業史(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問診作業。 iv. 開發口罩實名制APP進行口罩及快篩試劑預購及供需數量控管。 v. 「台灣社交距離APP」取代實聯制。 因應確診個案人數提升，確診民眾可透過「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寫個人資訊等。 **(7)新聞宣導** i. 媒體徵用協助防疫宣導。 ii. 平面、電子、網路等新聞及新媒體監測與回應 iii. 記者會辦理提供民眾即時及重要資訊；1922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諮詢。 iv. 輿情錯誤訊息監測與澄清，以及假訊息偵辦事宜。 **(8)紓困振興、補償及復原重建措施** i. 109年2月25日總統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ii. 109年3月10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針對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發給每人每日防疫補償金。 iii. 109年3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預算600 億元，用作推動防疫、紓困及振興兩大部分。於109年5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再追加紓困特別預算1,500億元。 iv. 109年3月13日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以加強醫療體系動員。 v. 修訂「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及相關表件。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vi. 109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加發生活補助。 vii. 109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再擴及因疫情影響，工作及家戶收入減少，讓更多人可以獲得紓困。 **臺南市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1. 召開各項防疫會議 （1） COVID-19(武漢肺炎)局內 ICS 會議 101 場。 （2） COVID-19(武漢肺炎)大專院校聯繫會議 6 場。 （3） COVID-19(武漢肺炎)專家諮詢會議 6 場。 （4） COVID-19(武漢肺炎)二級指揮中心會議 7 場。 （5） COVID-19(武漢肺炎)跨局處聯繫會議 46 場。 （6） COVID-19(武漢肺炎)由市長召開疫情一級開設因應整備會議 7 場。 （7） COVID-19(武漢肺炎) 由市長召開一級指揮中心會議 123 場。 2. 接獲個案通報後隨即進行疫情調查，並即時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訊以利後續病例研判及治療。並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 3. 針對個案就醫協助院所或兩院之間後送聯繫。並開放對於中重症患者、長者、孕婦或幼童之緊急狀況，消防局不需等待衛生局指示，可以自行決定由救護車載送；或由家屬自行送往醫院急診，以免耽誤救治。 4. 透過觀光旅遊局及衛生局合作，建立本市防疫旅宿供有需求民眾使用，除增加在疫情期間民眾安全性，也讓旅宿業者在疫情衝擊下增加收入；本市防疫旅宿業截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累計已媒合入住人數為 39810 人。(本市防疫旅館因應中央防疫政策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全面退場。)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5. 透過交通局及衛生局合作，建立本市防疫計程車，除提供入境民眾至檢疫場所使用外，也擔任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有就醫需求民眾搭乘；本市防疫計程車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出車 36050 趟次。(本市防疫計程車因應中央防疫政策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全面退場。) 6. 於市府及衛生局網站建立本市疫情專區，提供本市疫情、新聞稿及防疫等相關資訊，讓民眾能即時獲得本市訊息。 7.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紓困政策，同時也規劃本市自行辦理之紓困政策。 8. 督導轄區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儲備防疫量能，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轄區「醫學中心」、「開設類流感門診醫院」及「重度急救責任醫院」。 9. 為強化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中重症及完備防疫量能，截至 112 年 5 月 15 日共計 14 家中重症收治院所、134 家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及 10 家 COVID-19 染疫康復者門住診參與醫院。 10. 109 年 7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南市衛疾字第 10900094875A 號公告本市實名(聯)制防疫措施。 11. 109 年 8 月 14 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南市衛疾字第 1090133804A 號公告至本市指定場所或參與活動應戴口罩。 12.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南市衛疾字第 1100029084A 號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本市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或參與大型活動應配戴口罩、執行實名（聯）制等防疫措施。 13. 110 年 5 月 28 日南市衛疾字第 1100093937A 號公告「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公告本市各公、民有市場、市場周邊之攤商、民眾應實施實名（聯）制之防疫措施」。 14. 110 年 5 月 19 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全國進入 3 級疫情防疫警戒，本市立即召開記者會，針對 3 級疫情防疫警戒，提出台南市措施，包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括全市大消毒、口罩大執法、醫療大聯防，並啟動全面實聯制、全市高風險篩檢、醫療全方位應變。 15. 110 年 6 月 16 日共佈建 154 個 COVID-19 疫苗專責接種站，長輩平均只要花 15 分鐘車程，就能抵達離家最近的接種站，每 12,174 位台南市民即享有 1 間小型接種站，接種站所需負擔人次最低，服務密度為六都最高。 16. 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社區傳播，於 111 年 6 月 18 日起至台南市政府 COVID-19 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公告南市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業者提供之移工宿舍之防疫措施。 17. 111 年春節連假期間(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計有 223 家合約院所開設 331 診次，加上 1 月 29 日安南區淵中里活動中心高端疫苗接種站、2 月 1 日安定蘇厝第一代天府真護宮 BNT 疫苗接種站，共動員 1,042 人次執行疫苗接種作業，累計接種 23,556 劑 COVID-19 疫苗；防疫專線 24 小時值班人員則動員 45 人次、進線數量 833 通；疫調人員 63 人次、防疫計程車出車審核 683 趟次，並安排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身體不適等 800 人左右採檢；年初一於鹿耳門聖母廟、年初三於鹽水商圈則動員公所、消保、警察、衛生局共 12 人執行聯合稽查。 18.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台各縣市啟動居家照護，台南市首創「藥師送藥」及「家屬代領」雙軌機制，家屬若幫確診者代領藥物，南市府會加發 200 元獎勵。 19. 為方便民眾找到視訊看診診所，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全市快篩陽性視訊門診清冊，另和國立成功大學、先進醫資、好想工作室合作，將透過「臺南共照雲」@LINE 官方帳號，推出人工智慧影像辨識快篩試劑結果功能，確認民眾身份和快篩陽性後直接安排醫師視訊，便民又避免浪費醫療量能。 20. 為服務臺南市確診民眾，1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起開放民眾自行下載居家隔離通知書，可至「台南共照雲」LINE@官方帳號下載自己的居隔單，加速相關作業流程更便利。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21. 112 年春節連假期間(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設立臺南市醫療機構 COVID-19 門診、視訊診療、口服抗病毒藥物調劑服務時段與院所資訊專區，以利市民查詢使用，連結網址已公布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春節防疫專區〉。 22. 於 109 年 2 月 23 日成立 24 小時防疫專線(06-2880180)，協助解決民眾防疫相關問題，如：申請集中檢疫所、後送專責醫院、派遣救護車或防疫計程車、疫苗接種預約及其他防疫相關業務，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退場，總接聽數共計 42 萬 6962 通。 23.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將 COVID-19 自第五類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並於 113 年 9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新冠併發重症」，臺南市持續監測疫情概況，針對法定傳染病通報將即時進行疫情調查與接觸者接檢等相關防治作為，並視疫情狀況適時發布新聞稿。 24. 114 年臺南市抗病毒藥物合約醫療院所截至 5 月已達 118 家，截至 5 月 5 日，已完成轄內 55 家抗病毒藥物查核作業，並提醒醫師對符合用藥民眾及早給藥以降低重症及死亡率。

二、登革熱疫情及防疫作為：

登革熱病媒蚊喜愛在溼熱的熱帶、亞熱帶環境生長，觀察近十年本市登革熱病例趨勢，疫情顯著集中於人口稠密區，並隨著氣溫、雨量的變化，流行期延長，成為登革熱流行高風險地區。當病媒蚊叮咬可傳染期之登革熱病人後，被感染的蚊子再叮咬健康人，則造成傳播。倘先後感染不同型別之登革病毒，有更高機率導致較嚴重的症狀，死亡率可高達 20%以上。目前國內尚無登革熱疫苗及抗病毒藥劑可預防及治療，唯有做好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並提高警覺及早就醫、早期診斷以減少登革病毒再傳播的可能。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如下表 1-3-5-4。

表 1-3-5-4 登革熱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防疫作為與預防
登革熱疫情	歷年皆有可能發生本土或境外確診病例	1.防疫作為 (1)阻絕境外: i. 隨時國際疫情監視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防疫作為與預防
		ii.臺南航空站入境旅客體溫篩檢及實地宣導，一旦篩檢發燒，即通報本局。強化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及症狀發生通報及早就醫。 iii. 通譯人員擔任登革熱防疫人員，至大專院校、外籍移工聚會場域進行衛教宣導，提升防疫觀念。 iv.醫療院所訪視: 提醒醫師提高警覺，加強登革熱通報並推廣 NS1 快篩試劑多點化，提升病例監測效能，適切提供醫療處置。 (2)全民參與: i.跨局處整合: 每月邀請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工務局、區公所及衛生所等單位參與「登革熱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共同處理困難個案。 ii.多元化宣導:新聞稿發布、宣導影片公共場合播放、醫療院所及公家單位海報張貼、假日設攤衛教宣導、社區活動進行衛教宣導...等。 iii.各樣教育訓練: 防疫志工隊教育訓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教育訓練。 iv.定期社區防疫志工動員 v.聯合稽查: 針對高風險點，每月辦理聯合稽查。 (3)科學防疫 i.病媒蚊密度調查: 將密度調查結果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將紙本資料線上化及系統化，提升效能。 ii.誘卵桶監測: 利用地理資訊系統等工具將紙本資料線上化及系統化提升防疫時效及效能。 iii.化學防治地圖規劃: 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將化學防治範圍畫出 iv.革熱防疫現場數位工具：將紙本表單內容數位化，即時掌握防疫進度及統計數據。 v.確診個案相關資料查詢。 2.疫情防疫 接獲疑似病例通報或確診病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進行防治。 (1)疫情調查: 24 小時內完成疫調，必要時擴大範圍疫情調查。 (2)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對於病例居住地、工作地等可能感染地點及在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至少半徑 50 （含）公尺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 (3)緊急化學防治: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停留地點為中心，其周圍半徑 50 公尺為原則，實施化學防治措施；群聚則擴大範圍至 150 公尺。 3.預防 (1)社區居家容器管理與孳生源清除，落實「巡、倒、清、刷」: i.經常巡檢居家戶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ii.將暫時不用積水容器倒置，使用時加蓋或以細紗網密封。 iii.清除不需要的容器，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 iv.盛水的容器每週清洗一次並刷洗內壁。 (2)戶外活動時宜著淺色長袖衣物。 (3)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可含 DEET、Picaridin 或 IR3535 之防蚊藥劑。 4.治療照護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防疫作為與預防
		(1)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故以症狀治療為主。 (2)國內尚無登革熱疫苗及抗病毒藥劑可預防及治療，唯有做好容器管理與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並提高警覺及早就醫、早期診斷以減少登革病毒再傳播的可能。

三、新型 A 型流感，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如下表 1-3-5-5。

表 1-3-5-5 新型 A 型流感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102	3 月	新型 A 型流感	102/3 ~迄今	1.中國大陸新型A型流感-H7N9疫情：102年3月中國大陸爆發全球首見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並致死亡事件，雖WHO於103年2月28日公布之H7N9流感風險評估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第二波疫情已趨緩，惟中國大陸仍有人類散發病例持續出現，迄今國內共計4例境外移入確定病例；目前尚無證據顯示病毒出現普遍人傳人的現象，然病毒感染風險並未改變，人類散發病例仍持續出現，並無法排除未來再有嚴重疫情發生，由於兩岸交流頻繁，對於國內威脅仍然存在。 2. 另外，H5N1流感病毒的威脅並未消失，其所造成的動物疫情及人類病例仍持續在國際間發生，引發下一次流感大流行的風險依然存在。 3. 本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新型 A 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包含與動物防疫保護處合作匡列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造冊並上傳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監測，以及安排接觸者採檢血清送驗。

四 、 M 痘，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如下表 1-3-5-6。

表 1-3-5-6 M 痘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111	6 月	M 痘	111/6-迄今	1.自 1970 年以來，已有 11 個非洲國家有人類 M 痘病例。1996 年至 1997 年剛果民主共和國發生大規模疫情；2017 年奈及利亞爆發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疫情，超過 500 名疑似病例和 200 名確診病例。2022 年 M 痘疫情自 5 月中於英國爆發以來，截至 2024 年 7 月全球累計至少 121 國報告逾 10 萬例確診，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7 月 23 日第 1 次宣布 M 痘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 雖中間有宣布結束 PHEIC，但因疫情仍嚴峻故重新宣布 M 痘疫情為 PHEIC 至今。 2.我國自 2022 年 6 月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M 痘確診個案，2023 年 2 月出現首例本土 M 痘確診個案，疫情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間達高峰，之後逐漸趨緩，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累計確診 455 病例(426 例本土及 29 境外移入) 。但因應國外疫情仍嚴峻，我國針對高風險族群採行公費疫苗接種，並開設旅遊醫學自費接種服務予非公費資格符合對象之民眾施打疫苗，並提醒民眾至疫情較嚴重之國家前建議施打 M 痘疫苗以防感染。

五、諾羅病毒，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如下表 1-3-5-7。

表 1-3-5-7 諾羅病毒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113	1 月	諾羅	113/1 ~迄今	1. 113至114年截至5月5日，臺南市共通報68起腹瀉群聚事件，其中50起檢出為諾羅病毒腹瀉群聚監測結果，顯示諾羅病毒為臺南市腹瀉群聚主要病毒性病原，且經糞口途徑傳播，少量即可致病，易引發群聚感染。 2. 針對轄內防疫（醫護）人員、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學校衛生組人員及民眾分別辦理諾羅病毒群聚腹瀉事件衛教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1.) 113年度共辦理214場次諾羅病毒傳染病衛教宣導，總衛教人數22,776人次，認知提升率達31%。 (2.) 113年度共舉辦3場防疫人員諾羅病毒相關傳染病衛教及訓練。 (3.) 114年度截至5月5日，共辦理75場次諾羅病毒傳染病衛教宣導，總衛教人數9,716人次，認知提升率達32%。 (4)114 年度共舉辦 3 場防疫人員諾羅病毒相關傳染病衛教及訓練。

六、肝炎病毒，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如下表 1-3-5-8。

表 1-3-5-8 肝炎病毒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113	5 月	急性 A 型肝炎	113/5/23-迄今	1. 近 4 年我國急性 A 型肝炎確定病例數分別為 109 年 77 例、110 年 73 例、111 年 122 例、112 年(10 月止)72 例。 2.111 年有突發的疫情，自 1 月至 7 月，共計接獲 10 起通報群聚事件，確定個案及其接觸者合計 85 例。其中 26 例為 A 型肝炎病毒核酸陽性，國籍皆為泰籍且基因型均為 IA cluster 2，序列相似度為 100%，確認為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群聚事件。所有事件通報之泰籍移工，抵臺後並無再出境史，且陽性個案來臺工作時間已超過 A 型肝炎病毒之潛伏期。通報群聚事件分散於臺灣北、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中、南各地，各地移工間並無彼此熟識之疫調關聯性，研判本次群聚事件應食用受 A 型肝炎病毒汙染特定飲食導致。

七、沙門氏菌，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摘錄如下表 1-3-5-9。

表 1-3-5-9 沙門氏菌疫情及防疫摘錄表

年	日期名稱	疫情名稱	發生期間	具體防疫政策與作為
113	1 月	沙門氏菌	113/1 ~迄今	1. 113至114年截至5月5日，臺南市共通報68起腹瀉群聚事件，其中1起檢出為沙門氏菌群聚監測結果，此案為食入生蛋所致。 2. 針對轄內防疫（醫護）人員、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學校衛生組人員及民眾分別辦理食因性感染相關疾病，衛教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1.) 113年度共辦理214場次食因性感染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總衛教人數22,776人次，認知提升率達31%。 (2.) 113年度共舉辦3場防疫人員食因性感染相關疾病衛教及訓練。 (3.) 114年度截至5月5日，共辦理75場次食因性感染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總衛教人數9,716人次，認知提升率達32%。 (4)114 年度共舉辦 3 場防疫人員食因性感染相關疾病衛教及訓練。

5-7、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壹、災害特性

輸電線路之鋪設遠自重山峻嶺、或海邊，或經過河川灘地、陡峭山坡，藉由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成電力網，該等設施如因地震、風災侵襲、土石流或意外事件而受損，易導致多數變電所無法受電，眾多用戶電力中斷。輸變電設施如因重大意外事故，無法迅速排除故障，導致系統不穩定，將造成廣泛地區停電，對市區交通、通信、治安維護、鐵路、供水、消防、醫療設施、農漁牧業及民生等有重大影響。管線圖資可參考本市工務局臺南市道路挖掘系統(http://diggis.tainan.gov.tw/)

一、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

1.電廠所產生的電力，都必須藉由輸、變電系統轉變電壓及傳輸電力，以供給用戶端使用。由於發電廠多設於偏遠地區，為提高輸電能力並減少損失，須先提高電壓以利長距離輸送，再依用電量的需要逐段降低電壓，供下游使用。一般輸電線路依電壓級別可分為三種：

1.34 萬 5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超高壓輸電線。

2.16 萬 1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一次輸電線。

3.6 萬 9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二次輸電線。

2.輸電線路之敷設係藉由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成電力調度之電力網，將位處偏遠之電廠電力輸送至市區，供民眾與各行業之使用。一般輸電線路可依架設方式區分為以下兩種：

(1)架空線路：係用各種支持物，如鐵塔、鋼管桿或水泥桿，將電線架在空中，使電線得以綿互通行，並附掛必要的絕緣裝置─礙子，使線下人畜草木安全無虞。

(2)地下電纜：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因為空間狹隘，土地取得困難，且為兼顧都市景觀，乃將輸電線路改設於道路底下；先在道路下面埋設管路或箱涵，再將電纜線裝置其中，輸送電力，這就是所謂的地下電纜。

3.若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如因地震、風災侵襲或意外事件而受損，無法供輸電力，將造成工商產業損失，並影響供水、交通、消防、醫療等民生活動。常見之輸電線路災害原因如下：

(1)外力破壞：輸電線路因外單位施工不慎。

(2)惡意破壞：輸電線路因人為蓄意破壞。

(3)腐蝕洩漏：因內、外部線路腐蝕致發生漏電。

(4)自然災害：輸電線路受大自然力量而遭破壞，如地震導致斷裂、洪水及

颱風等原因。

(5)設備失效：因輸電線路材質老化破損造成。

(6)操作疏失：輸電線路操作人員之疏失致發生災害。

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

公用氣體與油料之管線為供應國內產業及民生之能源需要，敷設範圍遍佈各地，其輸送物質屬可燃、易燃性質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且由於都市地區人口集中，各類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且其密度高，因道路開挖破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肇致油氣洩漏災害時有所聞，影響公共安全。

1.一般燃料氣體主要有兩種：桶裝瓦斯和天然氣。其中桶裝瓦斯為液化石油氣，主要的成份為丙烷，一般以鋼瓶供應用戶。桶裝瓦斯的著火點溫度較低，比重又較空氣重，因此一旦洩漏，容易向空間的下方累積，至一定數量遇火源就會釀成災害，較不安全，且須以人工運送較不方便，近年來除偏遠地區外，已有漸漸被天然氣所取代的趨勢。天然氣，主要成份為甲烷，一般以管線供應用戶。天然氣使用上較方便，且著火溫度較高，比重又較空氣輕，會向上方逸散，不容易集聚成災，因此安全性較高。

2.目前天然氣輸送管線多沿著現有道路埋設，優點是路權取得容易、經濟及安全性高、不易被破壞且施工維護方便等。為配合供氣與安全的需求，沿線另外也設置配氣站、隔離站及開關站等。配氣站主要目的是把天然氣減壓後供用戶使用；隔離站及開關站則是為避免因意外事故造成災害及便於搶修等目的而設置，在人口密集、主要河川和活動斷層等地區皆須設置。配氣站和隔離站另設有排放塔，作為緊急時安全放天然氣之用。

3.輸送天然氣的管線多是碳鋼管，一般埋在地下，在正常情況下是不會漏氣；漏氣的原因大約兩種，一種是埋設時間久遠，客觀環境改變造成銹蝕，管線破裂而漏氣；另一種是施工時挖斷。為防範管線漏氣，必須採取適當防範措施。而輸送油料的管線材質多是鋼管（API5L），材質較耐高壓，管線運用陰極防蝕技術，以保護管線受到腐蝕，以達到耐久性效果，另外管線所屬單位會每日巡管2次，確保管線的完好，避免油料外漏。油料外漏除了會造成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外，汽油易揮發的特性，使油料外洩時容易佈滿油氣，當空氣中局部油汽濃度達爆炸界限時，只要接觸火花或熱源便會產生爆炸，進而引燃汽油燃燒，造成嚴重的災害。油氣管線災害原因說明：

(1)外力破壞：管線因外單位施工致管線破壞洩漏，或管線因蓄意盜油而加以破壞(即盜油破壞)。

(2)腐蝕洩漏：管線因內、外腐蝕致發生洩漏。

(3)自然災害：管線受大自然力量破壞，如地震、洪水等。

(4)設備失效：管線因材質老化破壞造成漏油。

(5)操作疏失：管線因公司本身操作人員之疏失，致發生洩漏。

4.油料的特性

(1).蒸餾油與蒸餘油：原油經過分餾後，可以分成兩大部份，其一為氣化後再凝結而成之餾份，稱為蒸餾油(distillatefuel)，如汽油、煤油、柴油等等。另一為沸點高，成黑色，殘留於分餾塔下部之油份，稱為蒸餘油(residualfuel 或 residualoil)。

(2).白油與黑油：一般而言，白油(cleanoil)多指蒸餾油，黑油(dirtyoil)則指原油、蒸餘油、以及蒸餘油與蒸餾油混合而成之中間油品。

(3).輕油與重油：輕油(lightfuel)一般多指柴油。重油(heavyfuel)則指粘度較柴油為高之油料，一般多指燃料油或燃料油與柴油混合而成之中間油料。

5-8、交通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臺南市近年來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私人運具的持有數也大幅增加，使得轄區之交通路網愈趨繁忙，同時也提高了交通事故災害發生之次數，不僅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更會導致民眾傷亡之情形。

本市可能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鐵路事故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辦理，高速鐵路事故由高鐵公司及交通部鐵道局依「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等辦理災害防救事宜，並由交通部負責指揮、督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另警察、消防、衛生、環保、交通等單位，平時配合軌道機關辦理逃生出口會勘，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救災作業。於發生重大事故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由運安會負責處理，本府協助相關調查作業。餘為一般交通事故，114 年(截至 11 月)本市轄內計發生 143 件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共有 149 人死亡，造成相當大之生命財產損失，災害搶救首重迅速，能迅速的處理陸上交通事故，將有助於減低社會成本損失。交通事故以警察局及消防局為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權責單位，但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市民生活造成影響，則需由交通局報請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應處理。

本市 95 年 12 月於楠西區梅嶺地區曾發生一件遊覽車翻覆，造成 21 死、24 傷之重大交通事故。111 年 4 月 1 日東南水泥廠高塔倒塌致高鐵營運中斷事件，造成高鐵電力異常，雙向無法正常運轉，高鐵公司隨即宣布，變更運轉區間為南

港站至台南站，並同步協調臺鐵及遊覽車啟動站間接駁，加強旅客站間疏運服務，另警察局協助於高鐵臺南站周邊道路交通管制、交通局協助協調遊覽車接駁作業。

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民眾將造成相當大之影響。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民眾將造成相當大之影響。由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無法事先得知，惟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因應極端氣候帶來多方面嚴重衝擊，以及灰色地帶衝突日益加深，行政院於98年核定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全長8.23公里，整體工程預計於120年完工，未來完工後，地下化段可兼具避難功能，另市府亦配合軌道機關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防災作業。

二、空難災害

空難發生於機場內時，其災害搶救係屬航空站權責；空難發生在機場外之陸地時，其災害搶救則屬地方政府權責；空難發生於港口(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區域內，其災害搶救屬各港口管理單位權責；空難發生於海上，其災害搶救屬事發地所轄之海巡單位權責。空難發生因地形、地貌關係，影響層面較廣，常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天然氣、水管及電信等設施損毀。發生於山林時，更可能引起森林大火。此類搶救工作首要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需藉由演練以熟悉作業方式，以能迅速展開搶救工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位處本市南區，本市自95年至114年4月尚無發生空難事件，惟因其航空器飛行航線縱越本市境內，遂仍應針對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多加規劃。

三、海難災害

海難係指航行在海域、沿海水域、河口之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操船者、船及環境可說是影響船舶安全的三大變數，故海難災害之肇成可歸因為：(一)操船者之錯誤，包括本職學能不足、判斷錯誤、溝通不良及當值疏失等；(二)船舶未具海值，包括船體結構不良、機械故障及保養不善等；(三)環境因素，包括氣象、潮流、海嘯等海象因素等。而上述各種因素對船舶所產生的影響，即表徵於船體穩度及結構強度的破壞。其中氣象因素往往扮演船舶海難的關鍵因素，換言之，由於船舶內部的瑕疵遇上氣象因素的催化，往往造成海難釀成巨災。

另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等區域內發生之海難事故及災害，

由各港口管理(代管)機關負責主政，港區以外(包括海岸地區)之海上救難，由所轄管之海巡單位負責，地方政府協助支援前開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宜，並依船舶種類由地方政府各轄管單位配合執行因應；本市海難主政機關，載客小船為觀光旅遊局，漁船為農業局，其他商船則為交通局。

鑑於本市南區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為商港，且自 95 年至 114 年 6 月止港區內無發生海難事件，惟為協助海難災害之防救作業，遂仍就海難事故災害防救進行規劃。106 年本市始有載客小船申請載客之觀光遊憩行為，為辦理近岸海域部分之載客小船災害防救作業，遂仍就該事故災害防救進行規劃；因河川、湖泊、埤塘、水庫...等內陸水域載客小船之災害防救單位，非海巡單位，故歸類於其他災害，並進行該事故災害防救規劃。

5-9、動植物疫災

壹、災害特性

近年來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畜禽水產業蓬勃發展，並由於交通運輸便利，使得人員、器械物品、動植物等相關產品密切往來及交流，各類動植物疫病發生及傳播機率隨之增加，現今地球村之時勢，疫情已無國界之分。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農畜禽水產業之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物疫災具有危害人體健康之人畜共通性質，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並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時常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力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一、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在全球化的時代，動植物疫災領域正面臨著不斷變化且愈加複雜的挑戰。透過瞭解全球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方能夠更精準地因應潛在風險，有效維護動植物產業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段落特別編撰目前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簡介，包含傳播途徑、歷史事件、國際疫情等，以協助有效制定因應對策及災害防救機制。為確保即時瞭解全球範圍內的重要動植物疫情趨勢，國際最新重要動植物疫情資訊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官方網頁/防疫速報項下（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1105）查詢。

（一）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ASF)

非洲豬瘟係由非洲豬瘟病毒所引起的豬隻高傳染性及高致死性疾病，不論是家豬或野豬均會感染。是一種急性、高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特徵是發病過程短，

但死亡率高，從野豬傳到家豬，再從非洲傳到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等地。

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及強化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

依據 WOAH 之動物疫情資訊系統，107 年至 113 年 3 月，計有歐洲 28 國、非洲 32 國、大洋洲 1 國、美洲 2 國及亞洲 18 國境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其中愛沙尼亞、立陶宛、斯洛伐克、奈及利亞、納米比亞、坦尚尼亞、越南、緬甸、印尼、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已為地方流行病，不再逐例向 WOAH 通報；歐洲地區斯洛伐克、塞爾維亞及亞洲地區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為 108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希臘、德國，大洋洲地區巴布亞紐幾內亞及亞洲地區印度為 109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美洲地區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共和國及亞洲地區馬來西亞、不丹為 110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義大利、北馬其頓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及亞洲地區尼泊爾為 111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瑞典及亞洲國家孟加拉為 112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歐洲地區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共和國、阿爾巴尼亞，非洲地區安哥拉為 113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國際間疫情嚴峻，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二）口蹄疫（Foot-and-Mouth Disease,FMD）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104 年 5 月 8 日於金門縣首次於 1 牛場 1 牛隻確診 A 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 6 月 9 日共僅 2 病例傳出。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未再有病例傳出，已通報 WOAH 結案。臺灣本島、澎湖及金門於 106 年 5 月經 WOAH 第 85 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金門亦於 107 年 5 月經該組織第 86 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WOAH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109 年 3 月 13 日通知通過科學委員會審查，於 109 年 6 月終於獲 WOAH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三）立百病毒感染症（Nipah Virus Infection,NVI）

86 年 9 月到 88 年 6 月在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後經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所致，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而果蝠（Fruit bats of the family *Pteropodidae* ）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初期的症狀與流感類似，有些無症狀，有些呈現輕微或嚴重急性呼吸道

症狀，嚴重個案可導致腦炎及抽搐，並於 24-48 小時進展至昏迷。康復後，可能有後遺症，如抽搐或性格改變。依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資料顯示致死率約 45-75%。雖然我國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四）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BSE）

牛海綿狀腦病（BSE）即俗稱之「狂牛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原普利昂蛋白質（prion）因摺疊（folding）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牛隻在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英國在 75 年發現首例牛海綿狀腦病，推測是由於餵食牛隻含有普利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81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類如果食入患牛海綿狀腦病之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利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庫賈氏症」。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類，我國曾於 98 年有 1 例英國境外移入新型庫賈氏病病例，目前無本土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五）小反芻獸疫（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紀山羊、綿羊，具有高發生率（90-100%）及高死亡率（30-100%）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 100%。以直接接觸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疫情主要分布於非洲、歐洲及亞洲超過 70 個國家，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蒙古等亦有疫情，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六）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HPAI）

禽流感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部分型別（H5N1、H5N6）的病毒經農衛雙方評估具公共衛生風險。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我國自 104 年發生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後，至今尚有疫情發生，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七）狂犬病（Rabies）

狂犬病為一種古老傳染病，俗稱「瘋狗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發病後之致死率幾乎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我國，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我國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發現鼬獾（Melogale moschata）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

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spillover）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情形發生。

(八) 牛結節疹（Lumpy Skin Disease, LSD）

牛結節疹為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亦為 WOAH 應通報疾病，本病主要透過蚊子、刺蠅或壁蝨傳播，是一種急性、亞急性或慢性的牛病毒性傳染病疾病。特徵是結節狀皮膚炎、局部皮膚潰瘍、皮膚水腫，有時甚至會死亡。此病會造成暫時性產乳量下降、嚴重影響我國每年百億產值的牛乳產業，造成重要經濟影響。

本病於民國 18 年尚比亞首次被發現，幾十年來本病已遍及整個非洲，102 年起從土耳其通過巴爾幹半島傳入希臘、保加利亞等國，並逐步向亞洲地區傳播。104 年以後本病已遍及俄羅斯、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我國於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於金門地區及新北市林口地區發現確診案例，經啟動緊急防疫措施，成功撲滅疫情。

(九) 入侵紅火蟻（Red imported fire ant）

入侵紅火蟻（以下簡稱紅火蟻）是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入侵種之一，其原生地在南美洲巴西、巴拉圭與阿根廷一帶，屬於中小型的土棲性螞蟻，體呈紅褐色，長約 2 至 6 公厘。其可取食農作物、危害小型哺乳類動物，影響農業收成；捕食蚯蚓、青蛙等土棲動物，改變土壤微環境；叮咬人類，嚴重者引起過敏或休克；可築巢在電信、號誌等設施內，干擾通訊與交通。因紅火蟻具有優異的社會分工組織、強烈的攻擊性與防衛能力，並可藉由婚飛、分巢、水流擴散與植栽、土壤之人為移動而傳播，且蟻后繁殖力極強，壽命長達 7 年等特性，使得防治不易。根據文獻，若無適當防治，可對農業與畜牧業生產、環境生態、人身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於臺灣，入侵紅火蟻主要危害農民及民眾的人身安全，偶有被叮咬後造成過敏反應或休克之案件，另對其他土棲生物及生態環境亦會造成影響，惟對農作物生產無顯著影響。

(十) 秋行軍蟲（Fall army worm,FAW）

秋行軍蟲為夜盜蛾屬，危害寄主植物範圍包含 76 科，353 種，已知超過 80 種經濟作物會被攻擊，主要為害玉米、水稻及高粱、棉花、十字花科、葫蘆科、茄科等經濟作物，可造成作物平均 30%的受害損失。原分布於美洲熱帶和亞熱帶地區，因其具有很強的遷徙能力，105 年該蟲傳入非洲後，於 107 年迅速蔓至亞洲之葉門、印度、孟加拉、緬甸、泰國、斯里蘭卡，108 年 1 月入侵中國大陸，短時間內迅速蔓延至鄰近亞洲地區，北至中國大陸黃河流域及日韓等國之南方島嶼，南至中南半島印尼及菲律賓一帶，109 年初入侵澳大利亞、東帝汶及茅利塔尼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敘利亞、巴布亞紐新幾內亞，110 年入侵新喀里多尼亞及西班牙加那利群島，至今已蔓延 70 多個國家。

我國自 108 年 6 月於苗栗縣發現幼蟲首例後，目前全臺普遍發生，已記錄寄主作物共計 9 種，主要為玉米及高粱，每期作平均提高農民 2~4 次施藥成本，影響甚鉅。

貳、動植物疫災災害風險分析

動植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災害，分析其發生風險如下：

(一) 狂犬病

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 WHO 估計，全球每年約有 59,000 件死亡病例，其中 95%案例發生於亞洲及非洲，平均每 9 分鐘就有 1 人染病死亡，其中 99%是犬隻咬傷造成。我國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在 102 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防疫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惟經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自動相機觀測仍可見與野生鼬獾共域之犬貓，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然存在。

(二) 高病原性禽流感

104 年我國發生 H5N2、H5N3 和 H5N8 亞型、106 年發生 H5N6 亞型、108 年發生 H5N5 亞型，111 年發生 H5N1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經研究，該等病毒可感染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可見疫情反覆發生情形。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

(三) 口蹄疫

口蹄疫是國際間重大動物傳染病，世界各國對於口蹄疫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雖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於 106 年 5 月、金門於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 WOAH 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WOAH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並經 109 年 6 月年會期間獲認定。惟我國周遭除日本外等其他國家仍持續有口蹄疫疫情發生，故我國口蹄疫災害風險分析仍屬於高風險狀態，威脅也愈趨嚴竣。

(四) 牛結節疹

109 年及 110 年於金門地區及新北市林口地區發現牛結節疹確診案例，經啟動疫苗注射、撲殺陽性牛隻、病媒防治等緊急防疫措施，成功撲滅疫情。牛結節疹主要透過蟲媒傳播，容易發生於夏天濕熱的天氣，持續性指導養牛戶以紙板和

黏蟲膠，製作捕蠅板等防蟲設施，加強養牛場周邊公共區域之消毒及養牛場病媒管理等工作，可有效降低牛結節疹可能復發風險。

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動物疫病蟲害，導致動物疫災。

5-10、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災害特性

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其影響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物質（particulate matter，PM），PM 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μm）的粒子，就稱為 PM_{10}，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mu g/m^3$）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 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 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 $PM_{2.5}$，通稱細懸浮微粒，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

(一) 懸浮微粒來源

$PM_{2.5}$ 於空氣中的生命週期可達數周，傳送距離更是可超過 1,000 公里，其來源可分為自然界產出及人類行為產出。自然界產出主要由火山爆發、海鹽飛沫及地殼岩石風化而來，其中火山爆發是自然界製造懸浮微粒最猛烈的手段之一。人類行為產出主要由石化燃料及工業排放、移動源廢氣等燃燒行為而來。$PM_{2.5}$ 依其性質又可分成原生性（primary）及衍生性（secondary），皆可能由自然界或人類行為產生。原生性 $PM_{2.5}$ 係指在大氣中未經化學反應的微粒，主要來至物理破碎、風蝕逸散或一次污染所直接產生，包括火山爆發、海鹽飛沫、裸露地表經由風力作用所揚起的河川揚塵或營建工地粉塵，鍋爐及機動車輛之燃燒排放微粒等，而衍生性 $PM_{2.5}$ 則係指被釋出之非 $PM_{2.5}$ 之化學物質(稱為前驅物，可能為固體、液體或氣體)，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成為 $PM_{2.5}$ 的微粒，主要為硫酸鹽、硝酸鹽及銨鹽，以上污染來源除本地污染外，亦受到境外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

(二) 地形與季節影響

臺灣由於地形、經濟發展與氣候等因素影響，空氣污染程度易受到各區域間氣流傳輸擴散條件影響，使我國 $PM_{2.5}$ 濃度分布呈現顯著的區域與季節性差異，秋冬東北季風期間易受長程污染傳輸及東北季風背風面擴散不佳影響；另河川揚塵則因地形、流域特性、氣候變遷、水資源調配、集水區管理和河川地墾殖開發

等之影響，造成部分河川基流量銳減，加上地震後河床上升，下游河床裸露地增加，當颱風過後，河川上游沖刷大量的土石，秋冬少雨，乾涸的河床使得裸露面積加大，在強風吹拂下，容易出現揚沙現象。

(三) 對人體健康影響

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_{2.5}$ 對於健康造成影響，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之風險，尤其是對於敏感性族群的影響更為顯著。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境況分析

造成懸浮微粒惡化的重要因素，除污染物(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等)排放外，天氣類型與區域性的大氣傳輸有密切關係，天氣系統和地形特徵結合，常可使某一地區的污染濃度明顯增高，例如境外污染物透過東北季風長程輸而影響，及緩慢移動的反氣旋、暖鋒系統造成大氣擴散條件差，另河川揚塵造成的沙塵都可造成嚴重的污染情形。

東北季風型，冬季，當大陸高壓南下，伴隨前緣的冷鋒通過東海到達臺灣附近海域時，盛行風為東北風，南高屏位處下風處屬於尾流弱風區；另一方尚有境外污染影響，包括大陸石化燃料造成的污染物，容易伴隨大陸高壓（冷氣團）南下造成境外霾害；及當中國沙塵源區現沙塵暴，即強風捲起大量地表沙塵，使能見度惡化。揚起的沙塵伴隨大陸高壓南下影響臺灣，俗稱的沙塵暴。

河川揚塵主要是發生於 10 月至翌年 4 月，東北季風盛行季節。以濁水溪引發揚塵情形最為嚴重，另 88 風災後濁水溪河床裸露地揚塵潛在區位面積增加，嚴重影響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近年影響最為嚴重為 107 年 10 月 27 日受到東北季風增強影響，臺南以北沿海、空曠地區有 8 至 10 級強陣風，局部地區有地表揚塵現象，雲林地區午後風速強，造成濁水溪大量揚塵，使得從雲林縣、嘉義縣至本市之空氣品質監測站 PM_{10} 濃度陸續達紅害一級預警濃度，其中雲林麥寮站及嘉義縣朴子站更一度到達嚴重惡化二級，而本市安南站及雲林縣崙背站則達嚴重惡化三級。

壓迴流帶來東南風及偏南風等暖濕空氣，使溫度上升，造成晴朗的天氣型態，此時大氣幾近無風狀態極為穩定，天氣轉為局部環流，因此本地污染物(如工業排放、汽機車廢氣等)因大氣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本市歷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等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現改善趨勢，PM_{10} 近十年(104 年~113 年)年平均及日平均濃度已改善 36.7%及 41.0%，原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因 113 年法規標準值降低(年平均 30μg/m^3、日平均 75μg/m^3)，故 113 年年平均值尚未符合標準；而 $PM_{2.5}$ 自 102 年開始手動監測，截至 113 年年平均及 24 小時值濃度已改善 44.3%及 49.0%，惟

113 年 $PM_{2.5}$ 平均值仍高於標準值 12μg/m^3，仍顯示近年本市相關管制工作推動已獲得初步成效。

表 1-3-5-6 天氣類型造成懸浮微粒災害成因

天氣類型	天氣特徵	污染事件	成因
東北季風型	冬季，當大陸高壓南下，伴隨前緣的冷鋒通過東海到達臺灣附近海域時，盛行風為東北風	1.中國大陸沙塵 2.中國大陸霧霾 3.本土河川揚塵	1.中國沙塵源區常出現沙塵暴，即強風捲起大量地表沙塵，使能見度惡化。揚起的沙塵伴隨大陸高壓南下，影響臺灣。 2.大陸霾害主要為石化燃料造成的污染物，其伴隨大陸高壓（冷氣團）南下，於冬季較影響臺灣。 3.造成河川揚塵的可能原因，除了長期大自然環境變遷因素外，當東北季風強烈，適逢枯水期，部分河床砂石裸露，易產生河川揚塵。
高壓迴流型	大陸高壓移動到臺灣北部，持續向東，因高壓為順時針旋轉，此時氣流會沿等壓線由東向西迴流到臺灣，帶來海面上暖濕空氣，為晴朗舒適的天氣	高 PM_{10}、$PM_{2.5}$ 濃度	高壓迴流帶來東南風及偏南風等暖濕空氣，使溫度上升，造成晴朗的天氣型態，此時大氣處於較穩定，因而造成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本地污染物(如工業排放、汽機車廢氣等)因大氣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鋒面前緣型	鋒面在華南一帶，臺灣位於鋒面前緣，屬於暖區，天氣相對穩定，但北部雲量偏多，偶有陣雨，多出現在梅雨期及秋冬，夏季甚少	高 PM_{10}、$PM_{2.5}$ 濃度	冷鋒前緣為暖濕氣流，隨著鋒面接近，冷空氣將原有的暖空氣迅速擠壓到狹窄區域聚集而增溫，造成穩定天氣型態，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如工業排放、汽機車廢氣等)因大氣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弱綜觀天氣型態	台灣地區未受特定天氣系統影響，風場為微弱的東風，為所有群集裡風速最弱的天氣形態	高 PM_{10}、$PM_{2.5}$ 濃度	台灣地區附近無明顯天天氣型態，且受微弱東風影響，西半部地區幾近無風狀態，天氣型態極為穩定，使污染物不易擴散而累積。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及涵蓋範圍

(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

環境部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循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引，全面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表 1-3-5-7）。

表 1-3-5-7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μg /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76	191	355	425	505	
	AQI 指標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400	401 以上	AQI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0.5	50.5	125.5	225.5	325.5	μg/m^3 (微克/立方公尺)
	AQI 指標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400	401 以上	AQI

依國際空氣污染事件標準之污染物顯著有害濃度（Significant Harm Level，SHL）定義，當 PM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0 μg/m3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且美國亦訂定 PM2.5 濃度達 500 μg/m3 時，即達對健康有危害等級。

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造成臺南市四座(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μ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3；$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25.5 μg/m3）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二)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涵蓋範圍

臺南市四座測站其涵蓋區域與警告區域皆由行政院環境部發佈空氣品質惡化時，所需載明之要項之一。測站涵蓋區域係指空氣品質測站其測值所代表之區域範圍，而警告區域則是指當某測站其測值或預報值超過惡化警告限值時會對其區域範圍內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之污染源所在區域範圍，本市各測站涵蓋區域如圖 1-3-5-4 及表 1-3-5-6 所示，新營測站涵蓋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等 11 個行政區、善化測站涵蓋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等 11 個行政區、安南測站涵蓋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等 3 個行政區、臺南測站涵蓋中西區、東區、南區等 9 個行政區；另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等三個行政區與善化測站及安南測站距離皆相近，故此兩測站其中一站若達發布條件時，便需針對此三區發布對應之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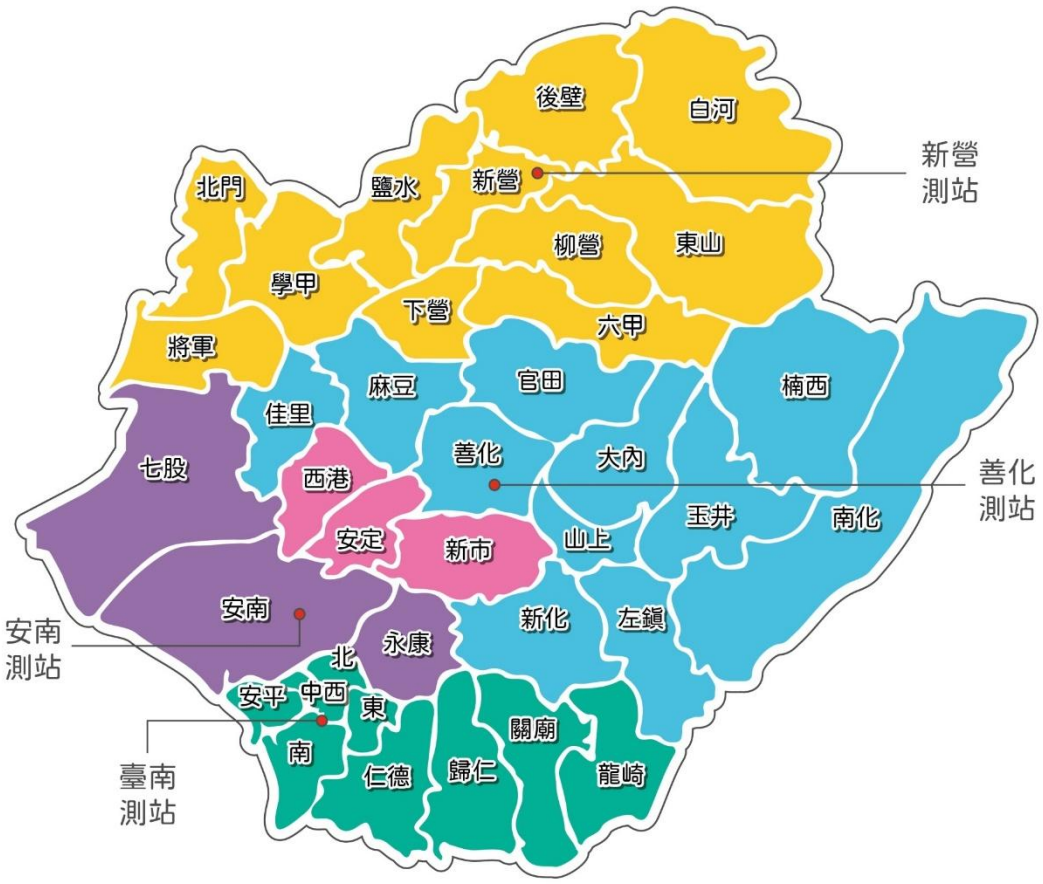


圖 1-3-5-5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表 1-3-5-8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測站名稱	涵蓋區域
新營測站 共 11 區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
善化測站 共 14 區	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
安南測站 共 6 區	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
臺南測站 共 9 區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註：底線區域為善化及安南測站同時涵蓋範圍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

(一) 自然揚塵潛勢位置圖

臺南市境內無易產生揚塵之河川，惟因臨近濁水溪，每年秋冬季節盛行東北風期間，適逢濁水溪佔水期，造成河床乾枯，本市位處濁水溪下風處，強風吹襲河床裸露土砂揚起而形成揚塵並往南傳輸，導致本市懸浮微粒濃度容易升高。

依據環境部於本市所設置的四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當濁水溪河川揚塵造成懸浮微粒污染物移入時，本市全境均易受到影響，故將本市全區列為懸浮微粒災害潛勢區域(如圖 1-3-5-6)。



圖 1-3-5-6 河川揚塵潛勢溪流位置圖

貳、歷史災害紀錄

一、達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級

本市近五年來未發生過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件。

二、達嚴輕度嚴重惡化

本市近六年來發生過 2 次懸浮微粒達輕度嚴重惡化事件。

(一) 2018 年 10 月 27 日受到東北季風增強影響(圖 1-3-5-7)，...，本市部分測站 AQI 指標達中級預警等級。本市 27 日下午 7 時新營站(AQI:115)、善化站（AQI：134）達二級預警，臺南站（AQI:156）達中級預警，安南站（AQI:207）達輕度嚴重惡化(圖 1-3-5-8)，沙塵影響程度及規模造成臺南市全區皆受到影響。當日污染潛勢圖(如圖 1-3-5-9)。

(二) 2023 年 01 月 24 日當日地面天氣圖中顯示(圖 1-3-5-10)，高氣壓 1064hPa，中心位置在蒙古，向東南緩慢移動。受到強烈冷高壓影響，東亞地區面臨一波強烈寒流，各地風勢強勁、溫度急劇降低中。風場模擬圖中可看出受到氣壓梯度大的影響，臺灣附近風力相當強，以致西半部空曠地區彰化縣及雲林縣上午 AQI 達危害等級（AQI 301～500)，隨後揚塵經由北風導入本市，本市 24 日下午 12 時學甲行動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AQI：225）、善化站（AQI：115）臺南站（AQI:106）安南站（AQI:136）達初級預警(圖 1-3-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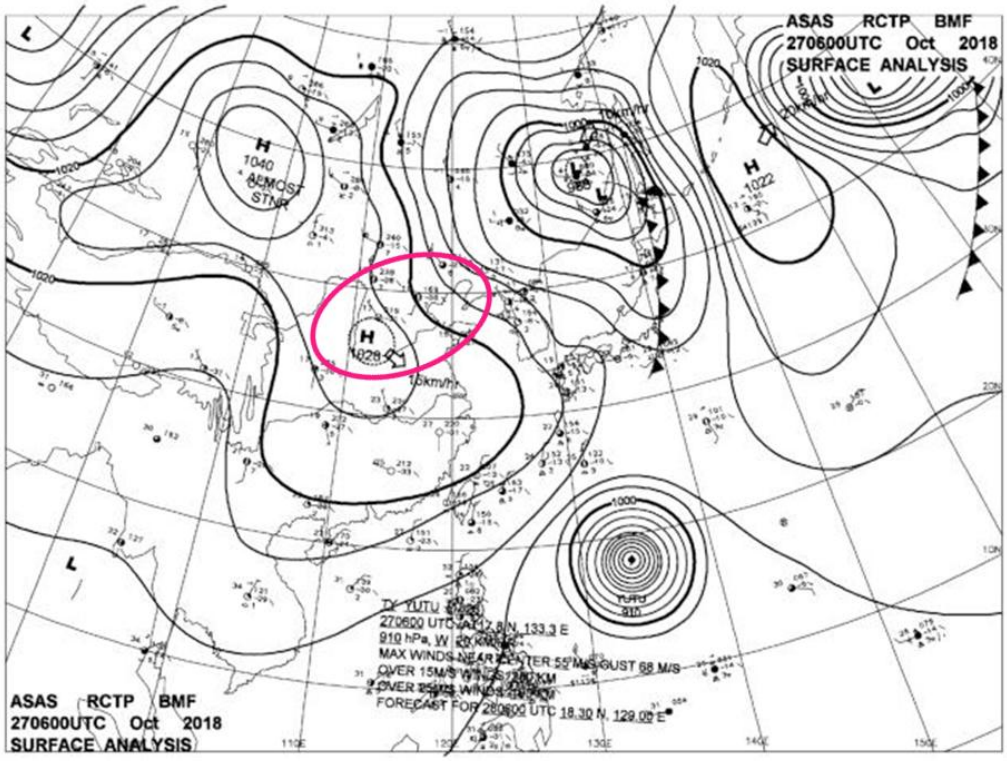


圖 1-3-5-7 107 年 10 月 26 日天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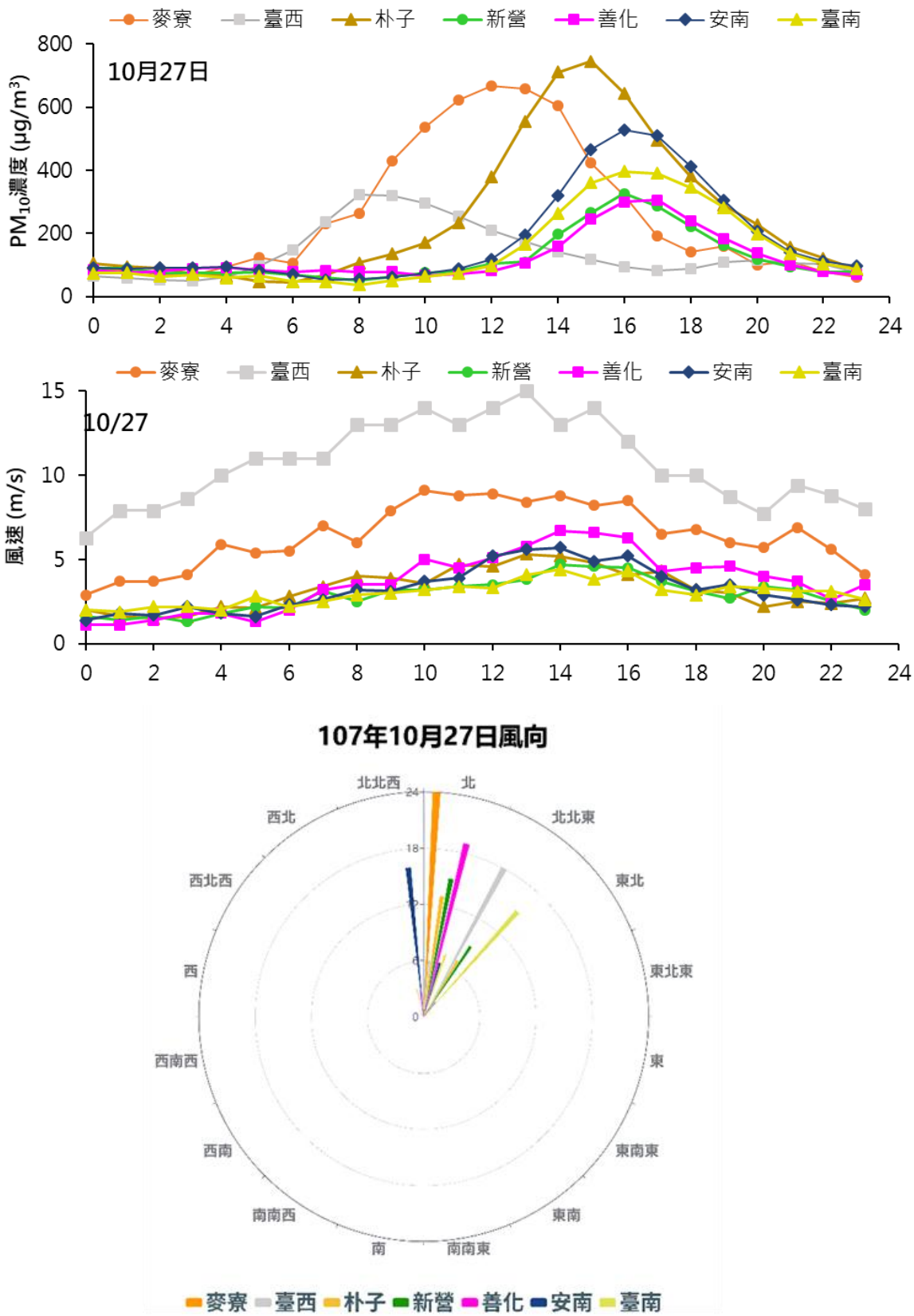


圖 1-3-5-8 107/2/27~3/1 本市測站 $PM_{2.5}$ 濃度、風速及風速逐時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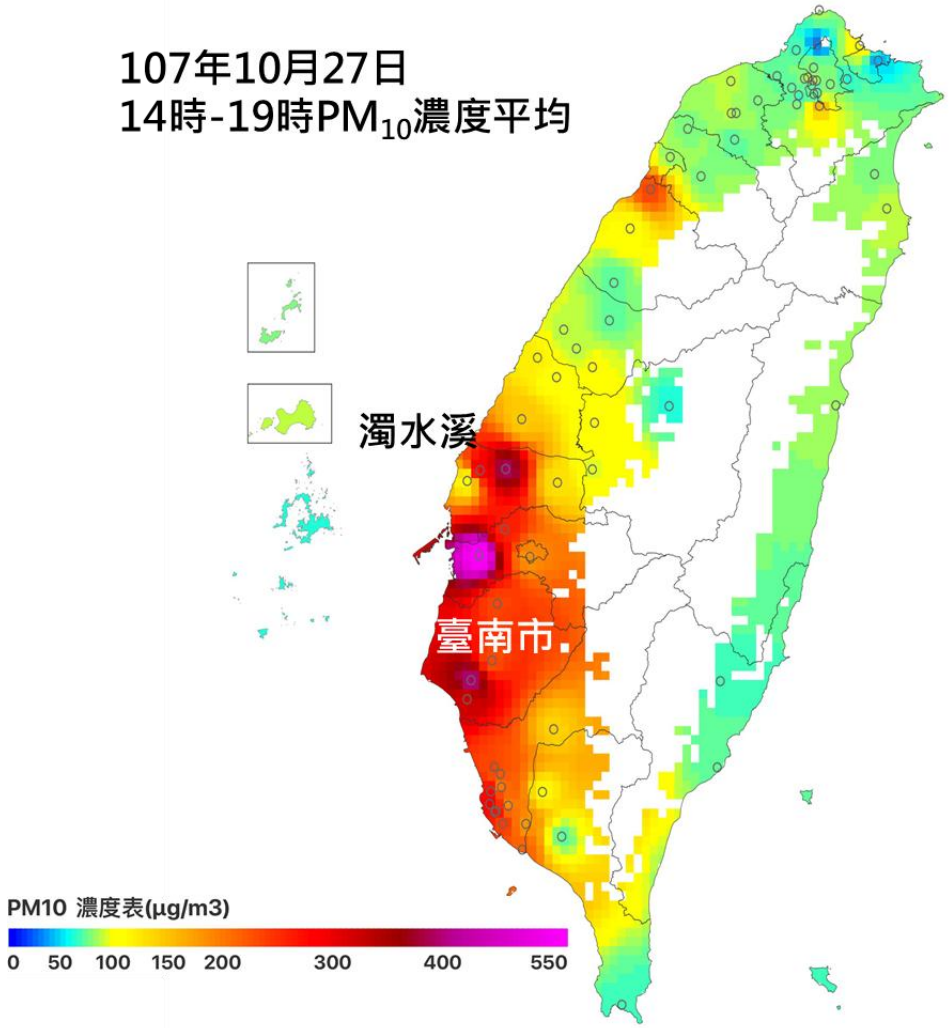


圖 1-3-5-9 107 年 10 月 27 日 14 時-19 時 PM_{10} 濃度平均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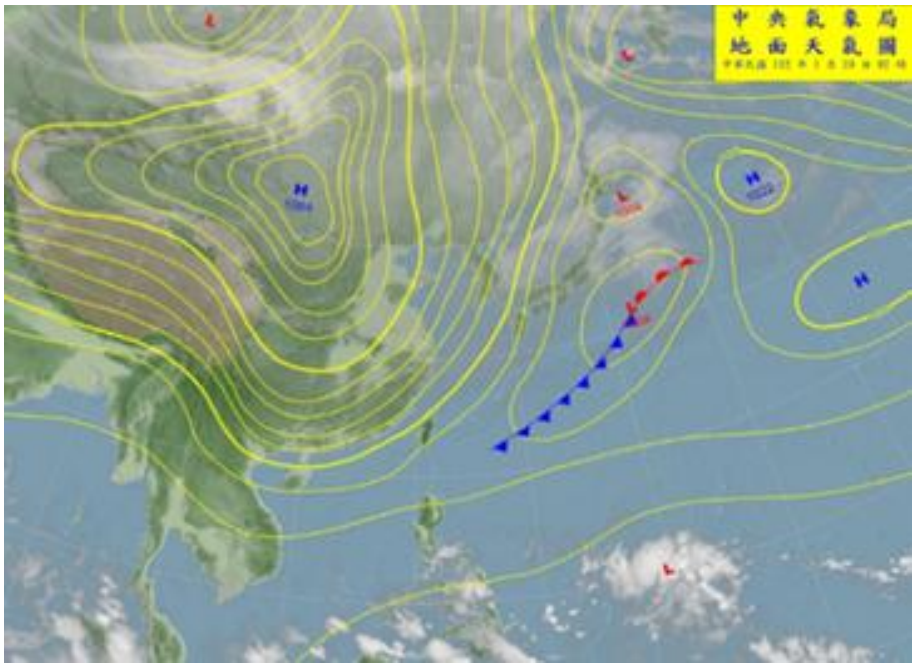


圖 1-3-5-10 2023 年 01 月 24 日天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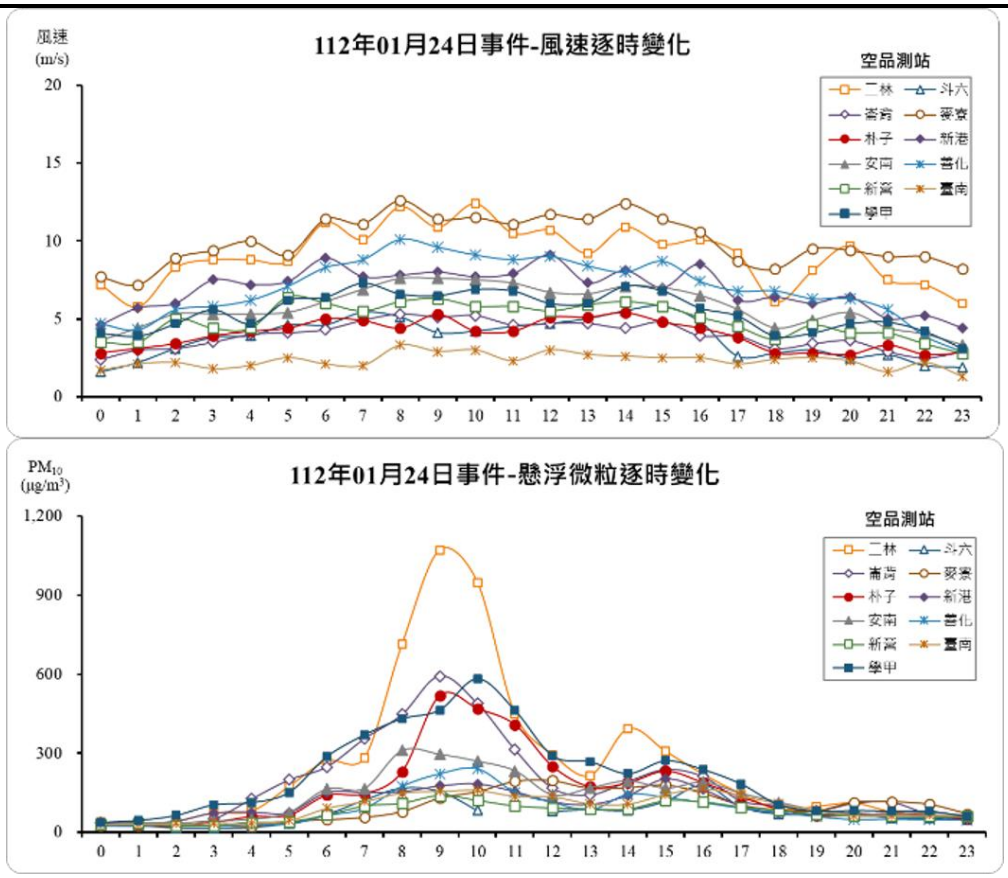


圖 1-3-5-11 2023/01/24 西半部空品測站 PM_{10} 及風速逐時變化

參、空氣品質統計資料

一、臺南市空氣污染來源分析

依據環境部研究指出，本市空氣 $PM_{2.5}$ 污染來源約 3 成 2 來自台灣境外，有 4 成 4 來自台灣境內其他縣市，另約 2 成 4 來自本市境內工廠、汽機車排放、車行揚塵及營建工地等。

再依據台灣地區排放量資料庫(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簡稱 TEDS 12.0 版)，推估排放量，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主要污染來源依序為道路揚塵(24.81%)、營建工地(16.86%)、工廠(13.7%)、大貨車(13.15%)等，其懸浮微粒($PM_{2.5}$)排放源比例如圖 1-3-5-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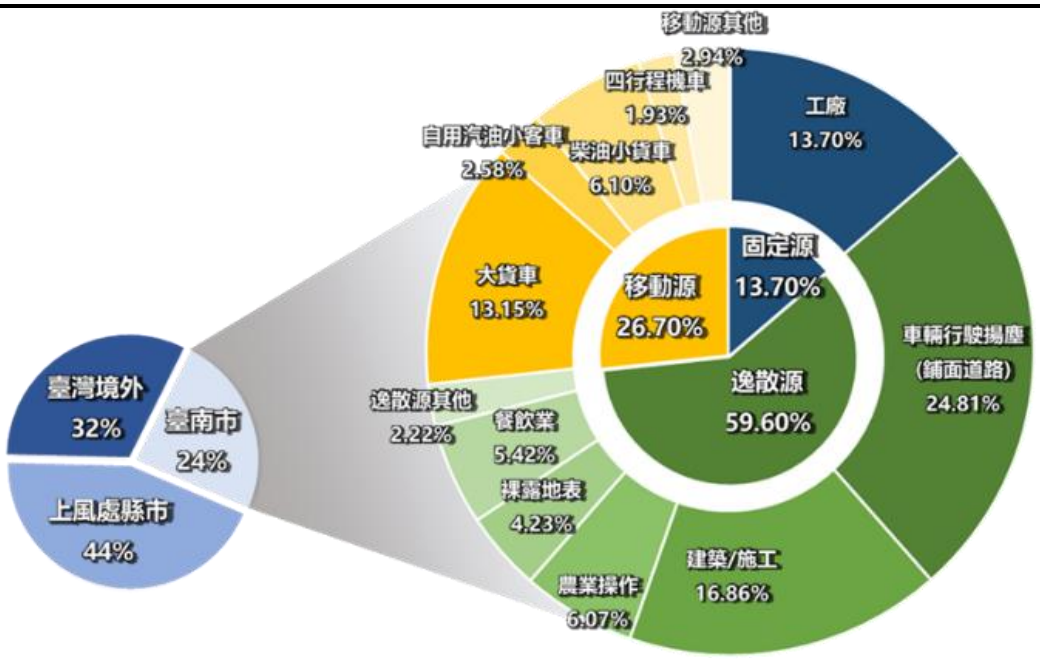


圖 1-3-5-12 臺南市 $PM_{2.5}$ 濃度貢獻來源

二、110 年基準年污染物排放清冊

依據 TEDS12.0 排放量資料庫，本市 110 年點、線、面源之排放清單分析如表 1-3-5-9，各污染物之主要排放來源比例如表 1-3-5-10 及圖 1-3-5-13 所示。以下依不同污染物描述 110 年臺南市各類污染源之排放狀況。

(一)、懸浮微粒(PM_{10})

PM_{10} 總排放量為 9,249 公噸/年，面源排放量佔 86.19%，點源排放量佔 4.81%、線源佔 9.00%。面源以「營建建築/施工」(44.25%)、「車輛行駛揚塵(鋪面道路)」(26.92%)為主；點源主要來自「鋼鐵基本工業」(1.28%)與「點源其他」(0.98%)為主，其次為「食品業」(0.80%)；來自線源之排放主要為「大貨車」之排放，佔 4.08%。

(二)、細懸浮微粒($PM_{2.5}$)

$PM_{2.5}$ 總排放量為 2,578 公噸/年，面源排放量佔 61.95%，點源排放量佔 12.90%、線源佔 25.15%。面源以「車輛行駛揚塵(鋪面道路)」(23.37%)、「營建建築/施工」(15.88%)為主；點源主要來自「鋼鐵基本工業」(3.58%)與「點源其他」(2.45%)為主，其次為「食品業」(2.00%)；來自線源之排放主要為「大貨車」之排放，佔 12.38%。

表 1-3-5-9 臺南市 110 年各污染源懸浮微粒排放量總表(行業別)

污染源種類		PM_{10}		$PM_{2.5}$	
		公噸／年	百分比	公噸／年	百分比
點源	電力業	15	0.17%	15	0.59%
	化學材料製造業	19	0.20%	15	0.57%
	鋼鐵基本工業	118	1.28%	92	3.58%
	水泥及預拌混凝土	47	0.51%	32	1.24%

污染源種類		PM_{10}		$PM_{2.5}$	
		公噸／年	百分比	公噸／年	百分比
	陶瓷業	15	0.16%	10	0.39%
	食品業	74	0.80%	52	2.00%
	紡織業	13	0.14%	11	0.41%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8	0.41%	33	1.26%
	點源其他	91	0.98%	63	2.45%
	點源排放量小計	**445**	**4.81%**	**333**	**12.9%**
面源	金屬製品製造業(面)	17	0.18%	13	0.52%
	塑膠製品製造業(面)	9	0.10%	7	0.27%
	橡膠製品製造業(面)	0	0.00%	0	0.00%
	電子器材製造業(面)	18	0.19%	15	0.59%
	運輸工具製修業(面)	2	0.03%	2	0.07%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面)	1	0.01%	1	0.02%
	一般消費	0	0.00%	0	0.00%
	汽車保養	0	0.00%	0	0.00%
	加油站	0	0.00%	0	0.00%
	乾洗業- 面源	0	0.00%	0	0.00%
	餐飲業	191	2.07%	132	5.10%
	旅館業	0	0.00%	0	0.01%
	其他商業	10	0.10%	5	0.19%
	建築/施工	4,093	44.3%	409	15.9%
	道路瀝青鋪設	0	0.00%	0	0.00%
	建塗-油性塗料	0	0.00%	0	0.00%
	建塗-水性塗料	0	0.00%	0	0.00%
	車輛行駛揚塵(鋪)	2,490	26.9%	602	23.4%
	車輛行駛揚塵(未鋪)	0	0.00%	0	0.00%
	農業操作	595	6.44%	147	5.72%
	裸露地表	321	3.47%	103	3.99%
	住宅	14	0.16%	14	0.52%
	焚化爐	2	0.02%	2	0.07%
	露天燃燒	28	0.30%	16	0.63%
	垃圾場逸散	0	0.00%	0	0.00%
	農業機械/施工機具	56	0.61%	56	2.16%
	航空器	0	0.00%	0	0.00%
	船舶-港區內	62	0.67%	19	0.73%
	面源其他	61	0.66%	54	2.09%
	面源排放量小計	**7,972**	**86.2%**	**1,597**	**62.0%**
線源	自用汽油小客車	115	1.24%	63	2.43%
	營業汽油小客車	7	0.08%	4	0.15%

污染源種類		PM_{10}		$PM_{2.5}$	
		公噸／年	百分比	公噸／年	百分比
	汽油小貨車	14	0.16%	8	0.31%
	柴油小客車	13	0.14%	8	0.31%
	柴油小貨車	170	1.83%	148	5.75%
	公車/客運車	5	0.05%	3	0.13%
	其他大客車	19	0.20%	13	0.50%
	大貨車	377	4.08%	319	12.4%
	柴油特種車	17	0.18%	14	0.54%
	二行程機車	17	0.18%	16	0.63%
	四行程機車	70	0.76%	47	1.82%
	清潔燃料車輛	3	0.03%	1	0.05%
	線源排放量小計	**833**	**9.00%**	**648**	**25.2%**
總排放量		9,249	100%	2,578	100%

表 1-3-5-10 臺南市 110 年主要污染排放來源比例

污染物／行業別	PM_{10}		$PM_{2.5}$	
	公噸／年	百分比	公噸／年	百分比
工業	491	5%	371	14%
車輛	833	9%	648	25%
非公路運輸	119	1%	75	3%
商業	201	2%	137	5%
營建/道路揚塵	7,500	81%	1,262	49%
露天燃燒	28	0%	16	1%
其他	77	1%	69	3%
總排放量	9,249	100%	2,57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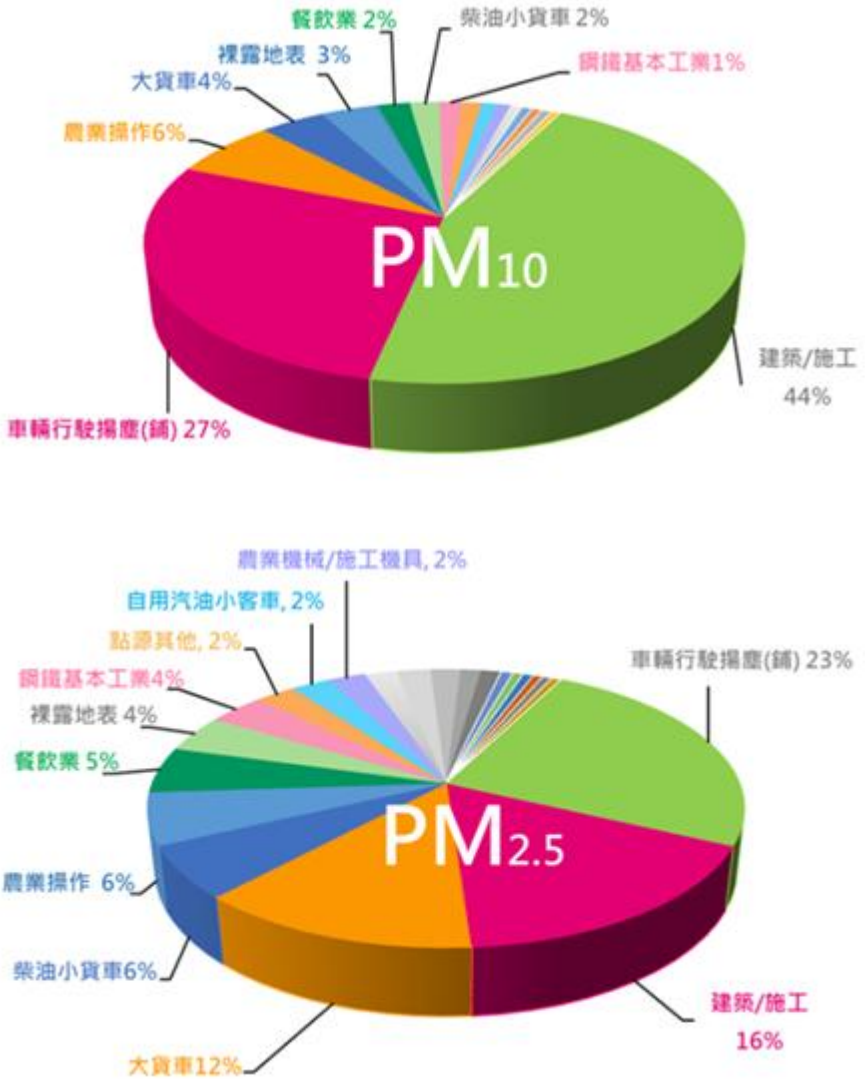


圖 1-3-5-13 110 年臺南市 PM_{10} 與 $PM_{2.5}$ 排放源比例

5-11、礦災災害

壹、災害特性

礦災災害種類繁多，一般為人為疏失造成，因此具偶發性，釀災之時地及規模，難以預測，災害的影響也無法預知，但礦災發生僅侷限於單一地區，同時礦場為特殊環境，一旦發生災害後之搶救，常需依靠特殊機具、裝備與專業人員。依礦場分類其災害特性涵蓋如下：

(一)、露天礦場：

以石材及原料石開採為主，其礦脈破碎節理發達，容易導致落石、崩塌、埋沒等災害；另現場操作人員疏忽不慎，則墜落、搬運、機電及炸藥等事故風險劇增。

(二)、地下礦場：

由於煤業政策調整，以地下坑道開採為主之煤礦已逐漸萎縮，煤礦場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已全面停止生產，瓦斯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等事故亦不再現。現今地下礦場多以石材及原料石開採為主，其礦脈破碎節理發達，易肇致落磐、埋沒等事故，或現場人為操作不當導致的搬運、機電及炸藥事故;此外地下礦場亦可能因坑內機房機具維護不當發生火災事故造成人員受困傷亡。

(三)、石油、天然氣礦場：

因管線腐蝕而發生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中毒健康危害或環境污染；另鑽井過程中操作人員若發現壓力異常而未即時予以排除，將可能因噴井導致氣體外洩並擴散，肇致危害範圍擴大，災害影響風險劇增。該類型礦場管線如定期檢測與維護保養未落實，操作及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未能即時發現異常予以排除，將造成事故無法控制，肇致災害影響擴大。

貳、歷史災害

根據經濟部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並無相關歷史災害。臺南目前有兩處石油及天然氣礦場，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皆位於官田區。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下表 1-4-1-1 所示。

二、臺南市政府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消防局局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參事（議）專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並設減災規劃組、災害應變組、調查復原組及管考協調組，並置組長四人及工作人員，由本府各相關機關調用人員常駐，並得依業務需要聘用人員。

表 1-4-1-1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本市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	內政部	消防局
輻射災害	核能安全委員會	消防局
森林火災	農業部	農業局
水災	經濟部	水利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農業部	水利局
寒害、動植物疫災	農業部	農業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含鐵路、高鐵)	交通部	交通局
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災害	環境部	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旱災	經濟部	前期:水利局 後期:經濟發展局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掌握全程及主政機關變換時機)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臺南市政府為推動災害之防救，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主要任務為：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核定本市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考核本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基於實際運作需要，乃將其依行政體制規劃為「市」及「區」二個層級，各層級再將各局處及區公所依業務屬性予以防救災任務編組及任務分工。災害防救法頒行後，本市為因應災害類別由風災、水災、地震災害擴大到包含重大健康災害、旱災、土石流、空難及其他各類天然災害及重大事故，乃推動「應變指揮區級化」政策，大幅提昇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處理能力及效率。因此，本市為建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平時建立的災害防救組織包括有：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當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成立相對應之災害防救組織。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綜理本會報事務；副執行長三人，由副秘書長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協助綜理本會報事務；其他委員由市長就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機構之主管或負責人，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臺南市政府因應災害防救工作之災前整備與災中應變整合，由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臺南市政府防災資訊服務網及災害應變告示網，為臺南市政府提供局處、區公所及市民之災害防救資訊整合平台；並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建立開放性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整合全市防救災資源及災害潛勢分析成果。

區公所在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時，需要市政府與中央政府做更多的配套設計或協助。在組織間合作方面，區公所應有更寬廣的跨域思維，和更多的組織合作，以增加區公所的防救災能量。

第三節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市為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率，保障市民安全，特依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提供災害防救工作相關專業諮詢意見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之出席費或交通費則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事先準備相關工作，以備不時之需，得先行委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從事實地調查，並提供因應對策建議，執行關於本市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科技研發、成果應用之諮詢等事項。藉由本市專諮會之設置，落實專諮會委員所提之各項建議，使防救災作業趨於完善，並期使本市防救災工作能邁向一新里程碑。

表 1-4-3-1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七屆)名單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或經歷)	組別
委員 兼召集人	黃偉哲	臺南市市長	
委員兼 副召集人	葉澤山	臺南市副市長	
委員	方進呈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謝正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名譽教授兼防災中心顧問	颱洪組 地震組
委員	利德江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名譽教授	颱洪組
委員	莊佳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急診醫學科教授兼衛福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執行長	公安衛組 防救災體系
委員	張學聖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特聘教授兼任院長	地震組
委員	柯文謙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感染病科教授兼附設醫院副院長	公安衛組
委員	姚昭智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特聘教授	地震組
委員	連惠邦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特聘教授	坡地防災及土石流防救災組
委員	陳昶憲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特聘教授	水資源組
委員	游保杉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名譽教授	水資源組
委員	王怡文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防救災體系
委員	王筱雯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兼防災中心主任	颱洪組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或經歷)	組別
委員	趙子元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地震組
委員	張嘉玲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教授	颱洪組
委員	劉白梅	台鋼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地震組
委員	呂佩玲	中央氣象署退休組長 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地震組

第四節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依據各單位屬性和職權，編列災害防救之相關業務，如下表 1-4-4-1。

表 1-4-4-1 臺南市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表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災害防救辦公室	1.辦理指揮官幕僚作業相關事宜。(**負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 2.負責各編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協助各編組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本市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5.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6.配合及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本市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7.災害復建工程彙總提報中央。 8.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9.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10.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11.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之建議。 12.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13.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14.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 15.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16.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演習。 17.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18.其他有關本市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消防局	1.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輻射等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4.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5.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1.負責受災區域罹難者辨認、報請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4.負責災害期間受災區域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查報及通報等事宜。 6.協助執行疫區病患與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 7.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發展局	1.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電線路、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 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1.負責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旱災前期水情蒐集及通報。 3.通報本市轄內防洪防潮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抽水站管理單位辦理檢查，並維持其機組設備運轉正常。 4.辦理所屬水利建造物災害搶險搶修事宜。 5.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6.通報所屬施工中之工程或外單位申請破堤之工程，若有堤防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7.淹水、土石流災情掌握彙整與警戒水情通報等作業。 8.必要緊急辦理事項。 9.轄內下水道維護管理單位，定期辦理清淤檢查，以維下水道正常通水功能。
工務局	1.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 2.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3.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4.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5.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7.辦理本市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查核業務並協助各單位技術服務。 8.協助提供沙包填料。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農業局	1.負責寒害、動植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聯繫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4.辦理疫區動物重大傳染病及植物重大疫病與蟲害疫情防治事宜。 5.辦理疫區農、漁及牧之畜禽產品檢體採樣送驗與防疫監測及植物疫情資訊收集與通報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1.負責傳染病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受災區域醫療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受災區域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受災區域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 5.受災區域民眾之預防接種、衛生教育、預防保健事宜。 6.受災區域之食品衛生、家戶衛生、營業衛生事宜。 7.督導各醫院、衛生所、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8.受災區域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關懷相關事宜。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主管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災害防救業務。 3.負責受災區域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受災區域環境消毒工作等事宜。 4.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5.協助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 6.受災區域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7.督導受災區域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3.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4.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殯葬有關事項。 5.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應變、搶救及受災區域復原等事宜。 6.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災情資料等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社會局	1.民生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1.所屬學校配合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協助提供校園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 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防救處理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勞工局	1.協助災害弱勢勞工家庭房屋修繕工作事宜。 2.災民之就業輔導。 3.外籍移工之管理及處置等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1.擬定各都市計畫區都市防災計畫。 2.災後都市重建規劃、審議。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旅遊局	1. 轄管觀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 2. 辦理本市載客小船災害防救計畫及協助災害通報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負責臺南市市民服務熱線「1999」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及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 2.負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 3.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之追蹤管制作業。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	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法制處	1.協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及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2.協助本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解釋、適用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稅務局	1.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支付等相關事項。 2.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3.主動對外統一發布新聞稿，透過網站、報紙、電台、LINE 等宣導管道，將災害減免相關訊息讓更多災民知道，以達宣傳效果。 4.分局及服務據點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辦理民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眾災害減免相關稅捐案件受理及諮詢。 5.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眾多時，主動派員前往受災區域實地勘查並分送宣導資料，供受災區域民眾參考運用，並與區公所聯繫，請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主計處	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之相關問題。
人事處	1.辦理本市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與受災區域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處	1.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地政局	1.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災後土地建物登記、地籍管理等事宜。 2.協助需地機關辦理有關受災區域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工程用地徵收、發放補償款、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3.災後辦理受災區域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整修改善等相關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地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1.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3.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負責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災後就業輔導等事項。 2.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等建物搶修、災情查報、復原重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第四作戰區 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官田災防區(陸軍步兵 203 旅)	1.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及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2.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受災區域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得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時派員出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2.受災區域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受災區域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本市南化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6.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南供氣中心	1.負責天然氣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1.負責臺南市之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化工務段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曾文工務段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市道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負責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負責中央管河川、排水之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1.執行有關海難救助事宜。 2.協助有關海上油污染清除事宜。

機關/單位	業務大綱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	1.有關海岸或堤防各項防救災事項、警戒區域人車船舶管制等事宜，及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2.有關海岸油污染清除事宜。 3.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本市曾文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協調水資源調度相關事宜。 3.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本市烏山頭、白河水庫、虎頭埤、鹽水埤及德元埤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糖公司	1.本市尖山埤、鹿寮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一、災害防救應急經費來源：

(一) 災害準備金：臺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其預算編列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 業務機關災害相關經費：由各機關(單位)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其他項目經費則由各業務機關於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規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規定其上述辦理順序。

(三) 中央補助救災重建經費：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

(四) 民間捐款：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民間救災捐款，並由社會局主管該專戶。

(五) 其他經費來源。

二、各項應急經費管制與動支時機

(一) 有關天然災害準備金、業務機關災害相關經費

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 中央補助救災重建經費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5、7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經依前條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得以年度相關預算協助辦理。協助前應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金額及相關經費需求有無重複提報等事項進行審查，於審查後將核定撥補金額通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三) 民間捐款

依災害防救法第 59 條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六節 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因應災害應變及相關行政作業調整與改進，部分有關防救災法規則依其需求進行修正，目前臺南市有關災害防救相關規則與法令彙整如下表表 1-4-6-1 所示。

表 1-4-6-1 臺南市災害防救相關之法令彙整表

訂定機關(單位)	頒布日期	名稱
災害防救辦公室	114.03.04	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12.04.06	臺南市政府防災公園設置管理實施計畫
	111.09.23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113.10.24	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13.10.28	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105.02.03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14.02.10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社會局	100.07.14	臺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
	111.01.06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100.09.26	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執行計畫
	105.08.04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105.12.05	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
消防局	114.05.13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
	109.06.12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
	102.03.18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12.07.06	臺南市政府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
	109.06.23	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設置計畫
	109.12.7	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112.07.14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衛生局	101.04.18	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111.01.20	臺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財政稅務局	105.09.26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災害減免稅捐便民服務作業要點
民政局	114.06.04	臺南市民政體系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
水利局	101.02.16	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109.07.23	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
	107.06.11	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01.12.18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102.01.2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作業要點
	103.01.13	臺南市政府辦理水道加蓋審查要點
	103.09.1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
	103.12.29	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109.04.27	臺南市颱風與豪雨期間水庫洩洪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工務局	106.09.08	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11.03.11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訂定機關(單位)	頒布日期	名稱
	102.01.08	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111.01.18	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111.11.0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108.01.2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102.07.24	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
	105.05.23	臺南市政府辦理各區公所市區道路養護情形考核要點
	102.12.23	臺南市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要點
	103.03.07	臺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107.10.31	臺南市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及作業要點
	111.03.12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
觀光旅遊局	102.10.3	臺南市安平港環港及運河遊河載客小船災害與事故緊急應變通報流程
	105.09.13	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局	111.08.23	臺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111.12.19	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為重點，擬訂各類災害防救計畫，各項計畫主要架構內容如下表所示，依據各種災害類型而有不同的處置措施，本編主要將平時就需執行的措施與各類災害發生時皆需執行的因應對策專篇撰寫。

有關本計畫避難弱勢考量對象包含高齡者(獨自居住、臥床不起、失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身心障礙者、孕婦、外國人、旅客。

一、減災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大規模災害對策	弱勢族群 原則性作為對策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	一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三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四 防災智慧城市	共同對策 (第一節)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共同對策 (第二節)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規劃	共同對策 (第三節)	防救災據點之規劃與設置： 對策二(P.2-7) 對策三(P.2-7)	
第四節 防災教育	一 學校教育 二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三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四 高溫熱傷害防範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第四節)		弱勢族群的防災教育(防災知識、自身及家屬的防災準備)對策： 請參考減災計畫共同對策(第四節)二、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措施第5、7、8、9點。(P.2-8~P.2-9)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 (第五節)		
第六節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相互援	

項目	內容	備註	大規模災害對策	弱勢族群 原則性作為對策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訂定	(第六節)	助協議之訂定：(P.2-11)	
第七節 企業防災	一 強化企業耐災韌性能力 二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三 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共同對策(第七節)	企業防災： 一、強化企業耐災韌性能力(P.2-12) 三、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P.2-13)	
第八節 大規模減災對策	一 推廣宣導保險 二 建築物減災補強對策	共同對策(第八節)	(P.2-13)	

二、整備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大規模災害對策	弱勢族群 原則性作為對策
第一節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共同對策 (第一節)	第五編 第三章 三、災害現場指揮體系(P.5-8)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二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三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四 提昇急救責任醫院於長時間停電狀態下之持續運作能力 五 毒性化學物質 六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 (第二節)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對策三(P.2-21) 三、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對策二(P.2-24)	弱勢族群的避難收容規劃及物資整備對策： 請參考整備計畫共同對策，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對策三(P.2-21)。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共同對策 (第三節)	民間防救災能量整合與強化： 對策一(P.2-29) 對策二(P.2-29)	
第四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共同對策 (第四節) 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	民間防救災能量整合與強化： 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	
第五節 企業防救災能力之整合強化	演習訓練	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		
第六節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	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其他災害	強化應變軟硬體功能： 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其他災害	

項目	內容	備註	大規模災害對策	弱勢族群 原則性作為對策
第七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一 維生管線 二 水利設施 三 坡地工程與設施 四 道路橋梁 五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六 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共同對策 (第五節)		
第八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與設置 二 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 (第六節) 各災害編、章	強化應變軟硬體功能： (P.2-37~P.2-38)	
第九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共同對策 (第七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 對策四(P.2-40) 對策五(P.2-42) 對策六(P.2-42)	弱勢族群的疏散避難規劃： 請參考整備共同對策(第七節)，對策二(P.2-40)。
第十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共同對策 (第八節)		
第十一節 救災集結據點	救災機具、人力、物資集結據點	共同對策 (第九節)	規劃防救災集結據點： (P.2-44)	
第十二節 大規模整備對策	一 擬定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二 建立災害備援機制	共同對策 (第十節)	建立災害備援機制： (P.2-44~P.2-45)	

三、應變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大規模災害對策	弱勢族群 原則性作為對策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一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即撤除	各災害編、章	(P.5-13)	
	三 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共同對策(第一節第一項)	(P.2-46)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二 災情揭露與媒體連繫 三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第二節)	(P.2-48)	
第三節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三 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四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五 漂流木清理作業	共同對策(第三節)	(P.2-50)	
第四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一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二 跨縣市支援 三 民間支援 四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第四節)	(P.2-53)	
第五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作業 二 緊急收容安置 三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四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第五節)	(P.2-58)	1. 弱勢族群準確的災害訊息傳遞對策： 請參考應變計畫共同對策(第五節) 一、避難疏散作業，措施第1、5、6、10點(P.2-58~P.2-59)。 2. 弱勢族群的避難行動的支援

項目	內容	備註	大規模災害對策	弱勢族群 原則性作為對策
				對策： 請參考應變計畫共同對策(第五節) 一、避難疏散作業，措施第1、8點(P.2-58~P.2-59)；二、緊急收容安置，對策一的措施第1、5點(P.2-59~P.2-60)；三、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P.2-61~P.2-62)。
第六節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第六節)	(P.2-63)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二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四 廢棄物處理作業 五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第七節)	(P.2-64)	弱勢族群維生機能的因應： 請參考應變計畫共同對策(第七節)，一、民生舊物次資供應的措施第2點(P.2-64)。
第八節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第八節)	(P.2-67)	
第九節 大規模應變對策	一 防救災物資調配與管理	共同對策(第九節)	(P.2-69)	
第十節 高溫應變措施	一 啟動高溫因應措施	共同對策(第十節)		

四、復原重建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大規模災害對策	弱勢族群 原則性作為對策
第一節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	一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金、緊急搶救、收容安置、環境清理等工作 二 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共同對策(第一節)	(P.2-71)	
第二節 災後重建整備	一 災損狀況掌握 二 生活重建調查	共同對策(第二節)	(P.2-72)	弱勢族群的災害復原重建的協助： 請參考復原重建計畫共同對策(第二節)，措施六(P.2-73)。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一 重建委員會建立 二 行政管理組 三 基礎建設組 四 家園重建組 五 生活重建組 六 產業重建組	共同對策(第三節)	(P.2-74)	弱勢族群的災害復原重建的協助： 請參考復原重建計畫共同對策(第三節)，二、行政管理組，對策一的措施第1點(P.2-75)；五、生活重建組，對策四的措施第4點(P.2-85)。

目 錄

第一章 減災計畫共同對策 1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1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1
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3
三、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4
四、防災智慧城市 4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5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7

第四節 防災教育 8
一、學校教育 8
二、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8
三、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10
四、高溫熱傷害防範意識推廣 10
五、特區： 11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12

第六節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13

第七節 企業防災 14
一、強化企業耐災韌性能力 14
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15
三、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15

第八節 大規模減災對策 16
一、推廣宣導住宅及產物保險 16
二、建築物減災補強對策 16

第二章 整備計畫共同對策 21

第一節 防災體系建置 21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21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21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22
三、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25
四、提昇急救責任醫院於長時間停電狀態下之持續運作能力 26
五、毒性化學物質 27

六、環境污染分析器材.....29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31
第四節 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38
第五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39
一、維生管線.....39
二、水利設施.....41
三、坡地工程與設施.....42
四、道路橋梁.....43
五、環境清潔相關設施.....43
六、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44
第六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44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44
二、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之規劃.....45
三、災情查通報運作之規劃.....46
第七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47
第八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51
第九節 救災集結據點.....52
第十節 大規模整備對策.....54
一、擬定業務持續營運計畫.....54
二、建立災害備援機制.....54
第三章 應變計畫共同對策.....55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55
一、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55
【辦理機關】：臺南航空站.....60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61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61
二、災情揭露與媒體聯繫.....62
三、「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63
第三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63
一、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64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64
三、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65
四、搶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65
五、漂流木清理作業.....66

第四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66
一、災害搶救動員調度.....66
二、跨縣市支援.....67
三、民間支援.....68
四、國軍支援.....68
第五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72
一、避難疏散作業.....72
二、緊急收容安置.....73
三、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75
四、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76
第六節 緊急醫療.....77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79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79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79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80
四、廢棄物處理作業.....81
五、環境消毒作業.....81
第八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82
第九節 大規模應變對策.....83
一、防救災物資調配與管理.....83
第十節 高溫應變措施.....84
第四章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86
第一節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86
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金、緊急搶救、收容安置、環境清理等工作.....86
二、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86
第二節 災後重建整備.....87
一、災損狀況掌握：災害防救辦公室主政.....87
二、生活重建調查：由民政局主政.....89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90
一、重建委員會建立：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政.....90
二、行政管理組：由秘書處主政.....91
三、基礎建設組：由工務局主政.....94
四、家園重建組：由都市發展局主政.....97

五、生活重建組：社會局主政.....99
六、產業重建組：經濟發展局主政.....103

圖目錄

圖 2-1-8-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及黃色)..... 2-18
圖 2-3-1-1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架構圖..... 2-56
圖 2-3-1-2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聯繫協調平台運作體系圖 2-57
圖 2-3-3-1 災防區責任區域圖..... 2-70
圖 2-4-3-1 臺南市重建組織架構圖..... 2-90

表目錄

表 2-3-3-1 災防區責任區域一覽表..... 2-69

第一章 減災計畫共同對策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地文、水文及建築物等各類基本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地文、氣象、水文、坡地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本市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加強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災害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措施】：

1. 負責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之溝通、協調及整合，並協助本市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重建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法規之規劃與研訂。
2. 結合「災害防救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三合一協調會報，整合本市各機關、國軍及民間的資源，並加強各機關（單位）聯繫與互動交流。
3. 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檢討會議，提升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效能，並加強市政府防救災團隊與各區公所防救災工作橫向間之聯繫。
4. 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邀請水利、土木、都計、工安、醫療、氣象等各類災害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考量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利提供相關性別與災害防救專業諮詢意見及本市參考。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本市相關局處

【對策二】：

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持續進行災害防救資料庫調查、分類、更新與維護。

【措施】：

1. 建置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專責名冊，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管理、建置，並依消防署之規定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更新及維護。
2. 依內政部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
3. 各填報機關(單位)應持續對於所轄資源資料隨時調查、分類、更新與維護，製作書面清冊進行檢視、核對（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線上資料），並定期實施稽催、檢覈。
4. 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並配合消防署、水利署之政策發展進行未來軟體及硬體之擴充性。
5. 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落實業務交接管理。

【辦理機關】：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南科園區設有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及 24 小時緊急應變中心，當災害或事故發生時，即啟動園區應變機制，以降低災害或事故擴大。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1. 有線電話：
   (1)聯絡中心：（06）2627449(24 小時) 安平港信號台
   (2)災害防救應變小組：(06)2925756#2155(港務科)、(06)2925756#2004（港務科經理）、(06）2613875（處長）
   (3)各項災害事故主辦單位及協助支援單位電話（參考通報表）
2. 無線電話： 透過港勤網頻道或利用ＶＨＦ與港務電台通聯，再由港務電台轉報聯絡中心。
3. 傳真機：(06）2620172（24 小時） 、(06）2653064（港務科）

【辦理機關】：臺南航空站

臺南機場每半年定期檢視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有關各項救災車輛、裝備、機具與器材等資料，另如有更新裝備資料亦即時修正。另為供災時災情即時傳遞，每年配合臺南市政府檢視「臺南市各級行政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災害緊急通報聯繫業務承辦

人及災害緊急通報聯繫資料。

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平板電腦及視訊設備等)，並應有因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備援系統，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協辦機關】：水利局、警察局、民政局

【對策一】：

建立本市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有效因應災害搶救。

【措施】：

1. 配合消防署測試內政部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DMW微波電話、傳真)、衛星通訊系統(VSAT 衛星電話、傳真)、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等。
2. 定期配合中央機關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定期保養暨教育訓練。
3. 定期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間之視訊會議軟體、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4. 結合本市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警察、消防、民政)、災害預警暨無線廣播系統(東山區)，建構本市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5. 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強化區級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6. 強化水利局臺南水情 APP 及水情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民政局、警察局

【對策二】：

強化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測試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機制，協調聯繫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主管機關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三、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建立適用於本市之防災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市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治之教育宣導。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機關】：智慧發展中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消防局、水利局

【對策】：

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網，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1.建置並強化本市防災資訊服務網，登載本市災害防救法令、政策、國內外最新災防消息及各項防災宣導等動態資訊，成為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2.整合、連結中央及本市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3.於災害應變中心整合本市相關防救災機關分別開發建置「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水文資訊收集平台」、「防災資訊服務網」及「災害應變告示網」等系統，以利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

4.應用臺南市 LINE 系統，發布災害防救重大政策疏散避難、防災救援及是否停止上班上課等重要訊息。

5.定期出刊災害防救電子報，深入本市災害防救報導，提供重大防救災政策、活動及災害防救知識等相關資訊，並推廣市民訂閱。

四、防災智慧城市

【辦理機關】：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

【協辦機關】：智慧發展中心、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推動智慧城市在防災上應用。

【措施】：

1.結合新技術應用及模式運算，進行政策規劃、協調、整合與管理，並整合各領域智慧城市成果提供防災應用。

2.整合不同感測元件監測資料，規劃標準化資料格式與資料庫建置，提供穩定與精確資料服務。

3.透過資料庫提供後續資料分析、模式計算、平台展示、資訊分享等服務，提

升資料加值效益。

4.建置並強化各項科技防救災，如下：

(1) 水利局：「智慧防汛網」

(2) 工務局：「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3) 交通局：「智慧交通控制系統」

(4) 衛生局：臺南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

(5) 消防局:「救災現場遠端監控資訊系統」、「無人機於災害現場應用」、「救護車 12 導程心電圖機」 、「臺南市救護擬真情境系統」、「救護車院前創傷超音波掃描」

(6) 警察局：「無人機空勤管制臺」

(7) 社會局：「社會福利地圖 APP

(8) 觀光旅遊局:「旅行台南」APP，主要係提供旅客到訪本市時，透過 APP 定位查找所在地之旅遊資訊，醫療院所查詢服務係介接其他單位提供之開放資料（資料非本局提供），且僅提供醫療院所之地址、定位及電話等資訊，其餘資訊須另查詢。

【辦理機關】：智慧發展中心

【協辦機關】：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

推動智慧發展整合，提供綜整後決策輔助資訊。

【措施】：

1.應用 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台，結合 2D/3D 地理圖資平台或城市事件協作平台，介接展示、流通重要防災資訊。

2.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培訓業務同仁具備操作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台，進行資料服務上架、流通與應用的能力。

3.配合臺南市政府開放資料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五款，結合開放資料盤點研商會議作業流程，滾動檢討有利於防災作業資料集，形成資訊或應用系統整合介面，輔助重要防災決策資訊形成。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減災土地之使用及管理，除環境敏感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劃定、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系統之確保外，在法令、計畫之研擬及修訂上，應配合本市整體災害防救、預防及減災之構想，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修訂各部門相關法令及土地使用計畫等。

【辦理機關】：都發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及地政局

【對策一】：

配合地質敏感區，檢討與規劃各部門土地使用計畫之必要性及相關管制內容。

【措施】：

1. 配合地質法(第 5 條…公告地質敏感區)、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檢討)、水利法(第 65 條…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5 條…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應予限制…)、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國土功能分區)等公告及指認之地質敏感區及災害潛勢地區，滾動檢討各部門土地使用計畫之必要性及相關管制內容。
2. 非屬中、高度環境敏感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者，在不影響開發基地本身及鄰近一定範圍地區之安全下，允許採用開發許可方式進行有條件開發使用。
3. 經劃定為高度災害潛勢之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得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規劃設置為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而其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則調整為較低密度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其餘地區則因地制宜，依相關規定滾動檢討修訂海岸管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水土保持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等。
4. 土地使用前期規劃作業中，針對高災害潛勢之地區劃定範圍，分級及分區管制，以達有效減災土地的使用。

【辦理機關】：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二】：

依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實施辦法、水利法及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各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開發計畫內容。

【措施】：

1. 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訂定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持續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
2. 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另持續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 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3. 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辦理土地規劃、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4. 規定工業區、危險使用土地與毗鄰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間應留設防災空地、公

共設施或隔離綠帶，降低工業區發生災變時，對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之影響程度。

5. 因應極端氣候變遷，本市 101 年制訂「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並依第 18 條「經本府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規定，於 102 年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已針對全市都市計畫地區開發建築律定滯洪設施標準，以強化開發地區雨水貯留與滯洪功能。

第三節 都市防災規劃

為減少災害對市民之危害及財產損失，以創造舒適幸福的都市生活環境，應先進行完善之都市防災規劃，於推動各項開發建設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時，依據相關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空間及管制項目之調整。

【辦理機關】：都發局

【對策一】：

滾動檢討修訂各都市計畫區有關都市防災計畫章節內容。

【措施】：

1. 依據 110 年 4 月發布實施「臺南市國土計畫」所研訂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配合災害防救計畫，指認本市不同階層之防災避難路線及防救災據點分布。
2. 依據歷年災害潛勢地區、災害歷史特性等資料，滾動檢討修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關都市防災計畫內容，在既有空間系統基礎上規劃防救災生活圈系統、避難救災道路動線、避難據點、救災據點及指揮中心、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辦理機關】：工務局、體育局、文化局

【協辦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

【對策二】：

防災公園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設置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2. 目前本市計有 14 處，詳細資訊如附件六，由管理機關建置、強化及管理設施設備。

【辦理機關】：都發局、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

【對策三】:

防救災據點之規劃與設置。

【措施】:

1.透過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機制，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防救災據點。

2.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與檢視緊急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

3.依災害潛勢分析，規劃與檢視民生救濟物資、藥品醫材存放地點。

4.防救災據點設置後，得適時檢討評估地點是否確實符合實際需求，設置地點是否要增加或修正。

第四節 防災教育

為能加強民眾防災教育,以提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當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從學校、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一、學校教育

【辦理機關】:教育局

【對策】:

加強學生災害防救知識。

【措施】:

1.加強學校防災教育，依學校災害潛勢編輯在地化防災模組教材，教導學生相關防災知識。

2.指定各校將每學期開學後第 3 週律定為防災教育週,加強學校防災教育的新知宣導及應變演練，使學生具備地震防災之觀念。

3.加強學校防災教育，落實校園防災計畫及演練，透過家庭防災卡，使學生平時即具備防災之知識，並進而推廣到學生家長。

4.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防災教育推廣計畫，並研發適合各學習階段之防災教案，以強化防災教育之成效。

5.補助本市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防災戶外教育活動,藉由參訪本市防災教育館以提升本市學童對防災教育的實際體驗，進而內化防災避難知識，並提升學童面對災害時之應變能力。

二、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為降低地震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結合民

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辦理機關】：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

全民防救災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防災教育普及化之推廣

【措施】：

1. 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防災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以提升本市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 充分運用本市豐富之防災教育資源，加強防災教育館之功能，補助山區及海邊之偏遠地區國小至本市防災教育館進行校外教學，並提供各類災害課程與模擬，使市民更了解災害之搶救措施及防災作為。
4. 加強鄰里、社區及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5. 藉由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網站、海報、電視、廣播等方式，建置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宣導推廣地震住宅保險及家具固定等防災宣導觀念；編印各種防災宣導資料及臺南市市民防災手冊，普及落實防災知識。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或居住地之民眾）採取多元傳播方法傳佈「全民防災」觀念，例如針對不識字者及新住民設計圖片為主，或是不同語言之相關文宣。另宣導傳播內容應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6. 落實學校防災教育的宣導工作，使學生具備防災之觀念。
7. 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觀摩與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
8. 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公開災害潛勢及災損推估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閱。
9. 針對獨居（或偶居）老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者）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各類住宿機構(含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10. 韌性社區目前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持續推動及運作，推動韌性社區會包含下列工作項目，然後依照社區的特性、條件、能力與災害類型，配合實際運作情況，規畫適當的工作項目與時程，並針對較為

迫切的事項加強推動。

（一） 認識社區環境及進行診斷。

（二） 清點社區組織、資源及避難弱勢者。

（三） 建立防救災組織。

（四） 將災害防救工作融入日常生活。

（五） 辦理防救災對策工作坊。

（六） 擬定社區防災計畫。

（七） 實際推演及演習。

最後透過持續運作，並擬定災前復原重建機制，再經由申請韌性社區標章檢視整體推行成效。

11.依據臺南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所轄防災士培訓，強化社區防災及災害期間互助及應變能力，以協助社區民眾自救，並提升防災知能，培植所轄社區民眾、關鍵基礎設施(如大型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轄內非營利組織、企業、機構、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防救災能力，提升自助、互助為前，公助為後之防救災觀念，裨益落實防救災在地化。

三、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為使同仁熟稔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提升人員災害應變能力，有效將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失減至最小，定期辦理多元學習活動，以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辦理機關】：人事處

【對策】：

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講習，調訓對象為人事人員及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數位課程：嚴選ｅ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本市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四、高溫熱傷害防範意識推廣

【辦理機關】：衛生局、勞工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環保局

【對策一】：

高溫熱傷害防範意識推廣。

【措施】:

1. 由衛生局加強民眾高溫因應措施宣導，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如Facebook)及通訊軟體(如 Line)等多元化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高溫熱傷害知識。
2. 預防工作者在戶外高溫環境之危害，由本府勞工局啟動「夏季戶外高氣溫作業勞動檢查」進行現場稽查，並透過宣導及輔導等方式，督促企業主及現場管理人員重視及做好高溫熱危害預防措施；並轉知事業單位及工會宣導高溫防範措施。
3. 由農業局針對農、漁、畜牧從業人員實施防熱措施宣導，呼籲農、漁、畜牧業者避免在一日最高期間暴露在高溫環境下從事勞力工作，並加強防曬及水分補充；並針對公立動物收容場所加強動物保護相關防熱工作。
4. 由教育局加強對於學生預防熱中暑等傷害之相關宣導,極端高溫情況下調整戶外課程之教學方式或移至陰涼處教學，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
5. 新聞處加強高溫熱傷害訊息傳播。
6. 環保局加強對氣候變遷防範推廣及宣導。
7. 清潔工作人員，高溫警報時上午 11 時至 12 時(12 時至 13 時 30 分為休息時間)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停止戶外工作，改安排室內工作，上午 11 時以前及下午 14 時以後每工作 1 小時候，至樹陰下休息 15 分鐘，並請同仁補充水份。
8. 檢視各景點驗票人員工作場所，如無遮陽設備時，提供陽傘等遮陽設備，並於各場所增加電風扇設備，減少高溫傷害。

五、特區：

【辦理機關】: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南科園區每年結合園區企業、保警隊、地方政府消防局及油電氣管線等單位辦理防災演練及人員應變訓練等活動，藉以提升園區防災應變能力。

【辦理機關】: 安平港

1. 本處辦理或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宣導。
2. 訂定防災週（月）推動防災運動。
3. 每年定期舉辦災害應變、港口安全演習，統合港區各機關、事業、公司、 團體、廠場共同參與及支援協助，並督導港區各事業組成區域聯防組織， 相互支援協助應變。

【辦理機關】: 臺南航空站

1. 為民用航空器於發生飛航意外及失事時，各有關單位人員及裝備能密

切協調合作，靈活運用，迅速有序展開救援行動，發揮最大效能進行人員、財物、裝備之搶救及妥善處理救災作業，本站每年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另為促使本站、空軍台南基地及地方政府消防人員能熟悉瞭解航機結構，每年辦理航機結構教育訓練，聘請航空公司工程師到站講授航空器結構介紹及搶救注意事項，俾利航機事故消防搶救順遂。

第五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依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辦理機關】：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措施】：

1. 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減災及整備因應對策進行評估，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
2.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研擬，本市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計畫內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辦理機關】：區公所

【對策二】：

依據「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區災害防救計畫。

【措施】：

1. 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3. 各區公所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內容，地區災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辦理機關】：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南科園區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編訂有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內容有應變組織、標準作業程序，及外部單位緊急通報聯繫窗口等資訊。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為發揮本處組織力量及統合功能，迅速、確實有效處理安平港船舶或港區內外之各種突發性災害，確保本港港埠設施及船舶安全，特訂定災害防救計畫。

【辦理機關】：臺南航空站

為妥善處理航空器發生空難災害時，本站及駐站相關單位等各相關單位應行辦理事項，以強化空難應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空難搶救及善後處理，訂定「臺南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本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包括航空器失事之定義、責任區域與指揮權責劃分、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及任務編組職掌、任務編組作業程序、復原及善後等項目。

第六節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或機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本市各相關機關應本與權責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務必於災害發生時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投入最大救災能量，全力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工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社會局、交通局、衛生局、環保局、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

本市各相關機關應本於權責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簽定區域、跨區域或結盟式相互支援協定。

【措施】：

1. 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與軍事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執行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災民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災害防救事項，執行救災聯繫與整合運作。
2. 事先研擬本市救災支援分區，遇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有效分配救災資源。

3.召開支援協定會議，加強與鄰近縣市政府區域聯防合作機制。

4.協定雙方應建立聯絡方式，並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時聯繫共同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5.為強化跨區救災支援機制，於每年災害演習邀請其他縣市、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參與演練。

6.與其他國家簽定相互支援協定或互相援助備忘錄，加強防救災工作互動與交流，推動國際防災合作機制。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本處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陸軍第八軍團重要目標防護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 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裝甲五六四旅、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等外部協防單位均簽訂支援協定書。

【辦理機關】：臺南航空站

本站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簽署合作備忘錄，與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及亞洲航空公司簽定消防搶救支援協議書。另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及衛福部臺南醫院簽定醫療支援協議書。

第七節 企業防災

為健全企業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企業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觀念，強化防災風險意識，當企業發生災害時，以企業自主型防救災工作為主，於第一時間內展開自助與互助防救。平時即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系統，期以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另外企業在面臨許多無法控制的意外（包含環境安全衛生等風險），如何能迅速恢復營運機制而不使營運中斷，是企業檢視本身競爭力之重要關鍵。因此企業必須思考當遭遇重大損失事件（如大地震或大火災、或違反法規停工時），如何迅速展開復原工作，宣導企業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

一、強化企業耐災韌性能力

【辦理機關】：經發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

【對策】：

強化企業平時災害預防能力及減低災害發生可能性。

【措施】:

1.配合消防局針對管制量 30 倍以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機制。

2.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3.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4.針對高危險場所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5.督促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6.宣導企業於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7.應宣導企業強化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以強化企業對社會的責任。

8.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申報之必要性及落實相關規定，以確保空間合法使用及預防災害發生，守護環境安全。

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辦理機關】:經發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

【對策】: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措施】:

1.督請企業自主建立災害應變小組人員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

2.與本市防災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建立防災聯繫窗口，加強本市及各單位之間橫向聯絡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將現場資訊快速傳達各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三、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防災設備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

【對策】:

建立應變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強化防災設備。

【措施】:

1.督導企業自主建立持續營運機制。

2.對於震災，督請廠商建立地震防災機制，擬定地震應變計畫，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3.對於風水災，督請廠商建立防汛應變機制，並督請廠商定期辦理風水災演練

4.督促列管毒化物大量運作業者每年依應變計畫內容，實施整體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5.督促業者強化及保養維護減災設備，並確保設備於正常可用狀態。

6.督請廠商平時加強人員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第八節 大規模減災對策

一、推廣宣導住宅及產物保險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

【辦理機關】：各相關單位

【對策】:

加強推廣住宅火災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農漁牧相關保險。

【措施】:

1.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已新增「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障，持續向民眾推廣及宣導相關資訊。

2.為大規模災害發生時確保市民生命及財產，函文加強推廣轄內業者透過產物保險機制，以減少因大規模災害發生所造成的經濟衝擊，且透過規劃巨災保險機制，以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功能。

3.持續規劃農業產業保險宣導會，向農漁民、農(漁)會及相關產業團體宣導保險政策。

4.持續向農(漁)民宣導農業產業保險業務，以達推動保險之推廣。

5.持續向工廠廠商宣導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降低意外災害所造成之財務風險。

二、建築物減災補強對策

【辦理機關】工務局、都發局

【對策一】:

加強各區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檢修並擬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及危老都更申請運作機制。

【措施】:

1.落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部分，工務局分二階段辦理：

（1）初步評估階段：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行政院第 3488 次會議決議，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稍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或耐震設計補強。

（2）詳細評估階段：建築物經初步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由市府工務局再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該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建議方案。詳細評估及補強建議方案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報告書轉交各建築物之主管機關爭取經費改善之。

2.建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機制：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1） 建立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每年度請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須定期更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內，所登錄設定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等專業人員名單，以供災時徵調進行緊急評估鑑定。

（2）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同時函文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土木技師公會、嘉義市土木技師公會，必要時請提供人力支援辦理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並辦理組訓、演練（同時函請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同步督促所屬會員務必簡訊報到達到 75%，現場報到達到 55%，並請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各指定 4 人予本局演練評估案件），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等工作，完成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危險標誌(如圖 2-1-8-1)。

（3）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每年度定期邀集本市 37 區之里幹事、里長、區公所人員舉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並邀請專業技師擔任講師，教授地區里幹事、里長、區公所人員初步判定知識，促使災害發生後，得以第一時間通報本府出動專業評估團隊，防止二次災損產生。



圖 2-1-8-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及黃色)

3.提升高樓層建物防救災能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1） 針對高樓層及危險建築物(工廠、八大行業等場所)平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例如檢查走廊、出入口寬度，以及直通樓梯是否堵塞等均涉及地震發生後逃生動線的暢通與否；緊急發電機、昇降設備的檢查整備等，以確保救災搶險設備所需。

（2） 要求本市各公共場所皆需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如檢查建築物是否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是否安全無慮，並彙整檢查報告書後，向市府報備，並藉由聯合稽查及委託專業檢查機構(公會)辦理現場實況抽複查，以確保建築物基本防災性能充足。

4.宣導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及自主更新重建或整建維護(含結構補強)政策，以加速危險老舊房屋重建及都市更新：

（1） 危老重建：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符合1.都市計畫範圍內 2.結構有安全之虞 3.建築物非經指定具保存價值 4.所有權人 100%同意等條件者，可提供容積獎勵(上限 1.4 倍基準容積)、稅捐減免(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重建後 2 年地價稅、房屋稅減半)、重建計畫補助(每案補助上限 5 萬 5,000 元)，可辦理危老重建。

（2） 自主更新重建或整建維護(含結構補強)：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可協助符合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建築物辦理重建或整維(含結構補強)，依提供重建案規劃費用，或提供整維案規劃與工程補助費用(含結構補強)。

（3） 成立危老重建與自主更新輔導團，辦理說明會，並免費協助民眾初步整合、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申請法定文件、提案申請相關補助等。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二】：

持續辦理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庫建置

【措施】：

1.持續掌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臺南市土壤液化調查分析成果並整合相關成果進行加值應用。

2.更新與持續辦理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並維護土壤液化圖資查詢系統。

【辦理機關】：教育局、工務局

【對策三】：

學校建築與設備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及體育場等老舊建築物場館防災構造化，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對策。。

【措施】：

3. 依據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校舍補強計畫」，強化補強工程監造之功能，以確保補強工程品質。

4.請學校定期檢核所屬運動設施是否損壞，平時妥善維護管理，如損壞應進行修繕，避免不當使用影響安全。

5.請學校妥善規劃運動場地為緊急疏散避難場所，預擬逃生動線及集結場地。

6.運動場館應確實督導場館設施及安全性等主要對外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維生管線之整備時，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7.推廣及宣導耐震快篩評估，另與學術單位合作協助民眾申請補助(耐震評估、補強)，並藉由新聞媒體、公告等方式提升民眾洽詢與申請意願。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四】：

平時及震災後市場內部因應機制。

【措施】：

1.災前預防準備

（1） 平時做好消防設備檢查、設立自衛消防編組及舉行避難演習，以確保消防設備於災害發生時能正常運作，並定期檢查，以備不時之需。

（2） 市場內利用廣播或跑馬燈宣導「平時瓦斯桶牢固擺放，避免地震來襲造成瓦斯桶傾倒，導致有害氣體外洩，不使用瓦斯時應將閥門確實鎖緊」。

（3） 製作宣傳海報張貼於公告欄與顯著地方，俾利提醒攤商或消費者，提高警覺性。

2. 災難發生時的應變措施

（1） 依平時防災演練步驟做好應變，於災害發生當下，確實執行地震避難三步驟: 「趴下、掩護、穩住」，以保障人員生命及身體安全。

（2） 地震發生時，周遭人員保護自身安全為首務，勿慌張以及遠離危險墜落物，關閉使用中的電源及瓦斯爐火源，並引導市場攤商及民眾就地尋求避難點。

（3） 檢視人員傷損情形，立即協助就醫。

3. 災難發生後的復原措施

（1） 依平時建立之緊急通報機制，通報相關救援單位，使其能在第一時間趕至現場，降低傷亡。

（2） 詳細檢查市場建物內有明顯裂縫、變形者(尚未有坍塌之慮)，立即連絡專業鑑定評估，進行維修或補強工程；市場結構物若有危險坍塌之虞，則管制人員進出。

（3） 如市場建築物受損嚴重，則應暫停營業，並另尋適當場所供攤商接續經營。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五】：

輔導各區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公所廳舍、里辦公處、里活動中心、廟宇及教會減災與補強。

【措施】：

1. 參考現行建築耐震設計規範，輔導各區公所針對轄內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並將符合耐震能力之建物納入避難收容處所。
2. 定期檢視上開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若遇有損害情形，例如：地震、颱風等，將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建物進行調查，將有疑慮之建物向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等專業組織申請建築物安全鑑定，針對鑑定結果有危害疑慮部分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另請區公所由相關預算進行修繕補強或重建。
3. 另由各區公所鼓勵納入避難收容處所之廟宇、教會，定期檢視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及進行修繕補強，所需費用由廟方、教會自籌。

第二章 整備計畫共同對策

Chapter 2 Preparedness Plan

第一節 防災體系建置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如下:

1.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建全各種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2. 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3. 市府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4. 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辦理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體育處

【對策一】:

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

1. 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教育局、漁港所、體育處：每年年度開始前匡列一定金額，辦理訂定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 各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3. 動保處：辦理天然災害動物屍體清除清運租用機械、運輸車輛開口契約。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

【對策二】：

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平時即定期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並於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4.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辦理機關】：消防局、民政局

【對策三】：

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聯絡設施、設備，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1. 建置本市南化區、龍崎區、東山區等偏遠地區之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強化本市較偏遠地區之災情傳遞及通報能量。
2.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3.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 UPS 不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4. 維持機房設備運作最佳溫度，使相關設備正常運作。
5. 與內政部消防署網管中心密切聯繫，相互通報暨協助處理各種故障狀況。
6. 建置本市 37 區民政體系無線電系統，作為災情傳遞之備援通訊方式。
7. 汰換及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網路、會議、投影及座席等相關老舊設備，以維持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穩定。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調查可做為臨時避難場所之空間，並存放於適當場所造冊列管，災害發生時即可迅速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一】：

加強區各區公所轄內廟宇、教會溝通以提升設施提供臨時收容場所意願。

【措施】：

1.請各區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請各區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之「廟宇、教會」，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收容場地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二】：

1.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2.社會局訂定救災民生物資開口契約。

【措施】：

1.督導各區公所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如衛生棉、尿布等）。

2.督導各區公所建立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3.督導各區公所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4.督導各區公所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5.督導各區公所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民政局、教育局

【對策三】：

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資料，針對本市高災害潛勢地區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評估，請各區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包括無障礙環境。

【措施】：

1.針對本市各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分析資料套疊後，檢討及劃定較適當之學校及場所。

2.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安全原則：收容場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

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就近原則：收容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3）效益原則：收容場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4）分類原則：收容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安置場所。

（5）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收容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安置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原則：

（1）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廟宇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收容所。

（2）督導各區公所建立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應考量到女性、嬰幼兒物資整備需求，購置相關衛生用品(例如衛生棉、衛生棉條等)。

（3）性別友善空間原則：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場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臨時收容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4.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盡可能考量性別友善環境提供，注意不同性別及身心健康上的特殊需求，注意性別需求隱私與安全性，例如餵母奶所需之隱私空間、收容場所的路徑規劃、照明、警鈴設置等。

5. 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6. 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及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人士特殊需求分區收容。

7.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8.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受災區域實際狀況開設之。

（2）各區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教育局、警察局

【對策四】：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收容場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負責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主辦單位應與各區公所共同制定「災民收容場所管理計畫」。

2.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收容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3.收容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性別、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倘有運用學校者，則應加以通報教育局，倘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參與，了解在地脈絡與需求（如共食、托育等），以有效運用資源及解決問題。

4.收容設施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收容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5.經指定為收容設施之學校，提供校園場地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校長及主任(或相關人員)協助設施設備運作。

6.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各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7.訂定受災區域短期臨時安置處理機制。

三、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本市為因應重大災難，平時應整備相關醫療資源，並詳盡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以利提供災害現場醫療救護工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建立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之整備事宜。

【措施】:

1.有關藥品醫材(藥品：二十五項、醫材：七十項)之儲備，依據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2.儲備管理、品項、數量均應依「物力調查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確實執行。

3.每年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物力調查，並進行徵用醫療院所之重要物資(包含戰傷專責病床、儲備藥品醫材及救護車數量等)抽複查作業。

4.督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定時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更新特殊病床空床資訊，以適切且即時處理受災之傷病患醫療事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規劃本市災時緊急醫療救護站，並整備所需藥品醫材及通報系統。

【措施】:

1.由本市 37 區衛生所或醫療機構人員配合進駐本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緊急醫療救護站，提供醫療支援。

2.規劃災難現場急救站設置及醫護人員進駐。

3.建立及落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災情通報系統，掌握傷患醫療需求及醫院動員情形。

4.訂定本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依災害規模，規劃災時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之責任區域及聯絡電話。

四、提昇急救責任醫院於長時間停電狀態下之持續運作能力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1. 加強災前整備工作，提升醫院防災能力。
2. 健全醫院應變機制，減少災害發生之損傷。

【措施】:

1.提供本市停電時可加油之加油站清冊予本市醫院，以利提升醫院於本市發生輸電線路災害時應變時效(發電機加油需求) (清冊資料來源由衛生局函請經濟發展局提供)。

2.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每年應訂定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內容包含長時間停電之減災、準備、應變及復原各階段之作業機制。

3.定期辦理災害演習，確保急救責任醫院於緊急災害事件中，能執行應變任務，提供傷病患必要之醫療照顧與適當之轉診後送。

4.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建立災情查通報窗口，即時掌握醫院災情及處理情形。

5.辦理(或協辦)相關教育訓練，強化醫院防災專業能力

五、毒性化學物質

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主要行業別為光電、積體電路、金屬製品、化學製品、化學材料、紡織業等製造業，其主要分佈於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新吉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科技園區、永康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樹谷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等 10 個工業區。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建立各毒性化學物質毒理資料。

2.建立本市使用毒性化學物運作廠場相關資料。

3.調查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追蹤建檔，加強管理。

4.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並製作毒性化學物質危險分析與列管廠場分佈圖。

5.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6.持續精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7.更新維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雲端地圖、雲端資料庫，並區分其運作規模及危害性，以利查詢毒化物運作、貯存場所。

【對策二】：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措施】：

1.進行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修正，並將相關資訊提供所在區公所知悉。

2.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地區進行損害評估。

【對策三】：

修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措施】：

建置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以利災時進行避難疏散。

【對策四】：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對策五】：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措施】：

1.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製程安全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

2.加強學校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紀錄之申報機制，依法每季以網路傳輸方式至教育部化學品申報系統申報，確實管制少量運作行為的安全性。

3.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輔導工作每年進行 20 場專家輔導，協助尋找可置換代危害性較低之化學物質，並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儲存、運作紀錄與緊急應變設備等進行輔導。

【對策六】：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與設備之檢查。

【措施】：

1.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措施。

2.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學校實驗場所、毒化物質之存放廠場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廠商，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3.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大量運作工廠所設置偵測警報設備，不定期進行測試，確保早期預警功能。

【對策七】：

運作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廠家，依法組建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措施】：

1.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 380 家。

2.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推選正、副組長，及半年定期更新全國毒災聯防系統應變聯絡人、器材資訊。

【對策八】:

確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安全管理。

【措施】:

1.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輸動線，並定期辦理實施檢驗、檢查。

2.輔導廠場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主動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

3.建立跨縣市運輸聯防機制，輔導運輸廠家，依法加入全國性運送聯防組織。

4.輔導運輸廠場積極參與全國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強化應變能力。

【對策九】:

定期安排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措施】:

1.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並了解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應定期考核其了解程度。

2.定期安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六、環境污染分析器材

平時備妥環境污染採樣分析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災害發生時即可迅速進行環境採樣分析數據，以利掌握污染程度作為民眾避難防護之依據。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建立工廠及工業區背景資料。

2.建立工廠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等相關資料。

3.建立工廠使用原(物)料、燃料及產品之種類及用量完整資料。

4.建立轄區工業區污染源背景空氣品質。

5.建立轄區「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指紋資料庫」。

【對策二】:

加強空氣污染物分析器材與設備之檢查。

【措施】:

1.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對策三】:

天災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應變作業

【措施】:

1.空氣污染事件之通報來源包括民眾或工廠報案、主動監看電視、其它機關公布（如消基會、衛生福利部）、媒體報導、大氣司通知；當接獲上述通報時，環保局立即前往查處。

2.環保局遇空氣污染事件時，事故經確認或研判屬空污突發事故應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傳真通報環境部環境管理中心，或至「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網址：環境部全球資訊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查詢系統，http://aers.epa.gov.tw/index.asp）逕行通報，並於到現場執行應變作業後至少每 2 小時內將現場處理情形通報大氣司。

3.並以事故現場周遭空氣盒子、微感器及測站數值監測空品及進行污染範圍模擬及判斷並於網路平台(臉書、市府 LINE)發布災害訊息，通知民眾。

4.攜帶環境污染採樣分析設備；倘遇特殊個案，需特殊功能或長時間連續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則應另行安排監測事宜，或協調鄰近縣市環保局或請求支援。

5.確定現場盛行風向，可查詢鄰近氣象站資料，必要時緊急架設臨時氣象站，選擇不受建築物影響之制高點。

6.監測地點選擇事故現場下風處與住宅區(或 30 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之交界處。

7.當空氣污染事件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下降至低於固定污染源周界標準或無危害健康之虞時，由現場指揮官宣布事件解除。

七、韌性農業

【辦理機關】: 農業局

【對策】:

提升農業抗逆境能力，建構韌性農業

【措施】:

1. 建置災害情報共享平台，整合中央與地方氣象、農情及水情資訊。
2. 推行農業保險、契作與災害基金制度，降低農民風險。

3. 加強農田水利設施與防災基礎建設整備。
4. 建立主要糧食作物（如稻米、雜糧、大豆）的安全庫存與平準制度。
5. 鼓勵農企業及合作社發展糧食加工與冷鏈物流，提高供應穩定性。
6. 與通路、超商、餐飲業建立產銷合作，確保在災後仍能穩定上架。
7. 強化地方政府與農會、漁會之災後動員及糧食調度機制。

八、加強輔導所轄社福機構通報機制

加強輔導所轄社福機構通報機制及敘明支援協定簽定年限與支援單位聯絡窗口。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加強本市社福機構災時應變措施。

【措施】：

1. 輔導本市社福機構訂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利災時有所依循。
2. 督導簽訂支援協定，並敘明年限及聯絡窗口，以加強災時各機構間相互支援及通報機制。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本市各相關局處

【對策一】：

輔導公所成立及維運防災協作中心

【措施】：

一、權責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

1. 協助各區公所籌組防災協作中心，並納入各局處分工項目，協助區公所運作，或由各局處及區公所共同運作。
2. 考量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涉及志工相關業務，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協助推動，以利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
3. 如各單位於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過程有其歧見，應由市政府災

害防救辦公室進行協調與溝通，或透過災害防救會報確認其推動與實際辦理情形，整合各參與單位之意見與建議，並取得共識，以確保防災協作中心之運作成效。

4. 區公所計畫推動過程適時提供輔導與技術支援。
5. 將防災協作中心運作之相關內容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

(二)各區公所

1. 籌組及運作防災協作中心：

原則以區公所作為運用單位，指派相關課室主政防災協作中心之籌組事宜，並視其人力統籌運用與災害防救之實際需求，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提報「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 志工運用：

防災協作中心人力來源可由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社區、地區志工組織、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成員或防災士，投入防災協作中心之功能編組；亦可由防災協作中心主動至各單位進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推廣與人員邀請。務必輔導協作中心成員取得防災士資格認證及志工身分，以利運用單位可依《志願服務法》進行納保、補助等，並可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獲其福利。

3. 時數登記及災害保險：

針對運用單位轄下已取得志工身份者，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整合志工基本資料、服勤時數等，並彙整服務成果提報表，至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更新救災團體及志工資料，以利志工紀錄之彙整與管理。區公所於災時成立防災協作中心時，可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其具志工身份之成員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費、誤餐及特殊保險；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政府得視行政預算及志工、志願者人力運用之需求，為投入防災協作中心運用之成員投保相關保險。

二、任務範疇：

(一) 平時任務範疇：

1. 行政管理

(1) 人力管理。

(2) 清冊、資料庫更新。

(3) 確立各編組腳色與任務。

(4) 行政、財政庶務。

2. 教育訓練。
3. 演習演訓。

(二) 災時任務範疇：

1. 協助民眾疏散撤離。

2. 支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營運。
3. 物資發放。
4. 行政庶務工作。

三、防災協作中心功能作業編組與任務：

(一) 協作中心主任(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災害應變統籌、災情紀錄回報，並調度人力支援災害應變中心。

(二) 協作中心副主任(1位由公所主政課室課長擔任/至少1位由協作中心成員擔任)：協助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承擔主任代理人、志工召集聯繫。

(三) 協作中心執行秘書(由區公所主政課室1位承辦人擔任)：協助防災協作中心運作，志工召集聯繫。

(四) 規劃協調組：

1. 定時彙整各功能分組回報人力運作及任務執行情形，掌握協作中心運作量能。
2. 負責回報協作中心人力運用及協助事項執行情形(如協助受災區域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物資發放之人力調派與任務執行等)。
3. 功能分組運作人力不足，統一協調各功能分組人力支援或負責向區級應變中心請求人力支援。
4. 協助區級應變中心針對外部志工進行人力評估(背景與專長)，按各功能分組人力需求考量，辦理登記後納編至適切之功能分組。
5. 負責協作中心自災時啟動至撤除之完整運作紀錄。

(五) 作業組：

作業組依協助工作內容原則可區分為「疏散撤離班」、「避難收容班」及「物資發放班」，茲分述如下：

1. 疏散撤離班：原則以2人為1組，配合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協助該公所轄內受災區域民眾進行疏散撤離。
2. 避難收容班：依既有運作機制與規範，配合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營運事宜。
3. 物資發放班：配合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協助各類物資之發放與收受登記事宜。

(六) 後勤支援組：負責協作中心人員膳食、物資傳遞等後勤事宜。

(七) 財務行政組(各公所可依需求成立)：負責協作中心財務需求項目、經費來源、支出情形及單據等進行造冊。

【辦理機關】：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二】：

各級業務機關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為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機關（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由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定緊急聯繫協調窗口。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勤，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時，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辦理機關】：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三】：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如附件十六)，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 各機關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領導幹部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應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4. 為瞭解民間救難組織團體及組織協勤能力，每年檢視各民間救難組織工作成果，藉以了解各民力協勤情形，並檢討協勤配合事項。
5. 各機關應登錄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所轄協勤民力資料，確保資料更新，於協助救災時能發揮最大效能，作為調度及運用民力之參考。

【辦理機關】：本市相關局處

【對策四】：

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定期辦理消防人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命搜救訓練，並派遣人員接受火災搶救訓練班等訓練。

2.為提升消防人員專業搶救能力，定期針對災害人命搜救及火災等災害，辦理組合救災訓練。

3.定期辦理衛星電話、視訊系統、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等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系統順暢。

4.為培植基層單位之災害防救能力，定期辦理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對象應包含本市各局處及各區公所防救災人員，訓練內容應包括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機制、災害防救資源調查與規劃等。

5.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為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之代訓機關，協助內政部消防署培訓隊伍，提供災害應變之知識與技能，使其具備自助與互助能力。透過政府、地方與民間共同參與，T-CERT 得以成為災時政府防救災行動之夥伴，提升社會韌性，其後續知識傳承與運作，則由各隊伍自行推動。

【辦理單位】：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1.南部科學園區設有 24 小時緊急應變中心暨通報專線(0800-777006、06-5051069)，並編列分救災組、資安組、後勤組、公關組、情蒐組、復原組、搶救組、醫療救護組、管制組及聯防支援組等任務編組，由南科管理局各組室及單位主管擔任應變組組長執行通訊應變任務；另當園區通訊應變中斷或有明確災害事故發生，且未接獲相關通報時，各應變組組長進駐本中心執行實體應變措施，必要時由指揮官協調聯繫外部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或公營事業等單位支援救災。緊急應變中心常設地點為臺南園區防汛中心 1 樓。

2.南科園區每年結合園區企業、保警隊、地方政府消防局及油電氣管線等單位辦理防災演練及人員應變訓練等活動，藉以提升園區防災應變能力。

【辦理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1.為統籌策劃安平港災害應變作業，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並由資深處長 兼任中心主任，港務科經理兼任副主任。於發生緊急事故時，依功能分為船舶事故災害搶救組、安全管制組、火災爆炸搶救組、污染環境災害 搶救組、化學災害搶救組、地震海嘯災害搶救組、災害辨識組、災害搶修組、後勤支援組等。

2.本處辦理或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宣導。

3.每年定期舉辦災害應變、港口安全演習,統合港區各機關、事業、公司、團體、廠場共同參與及支援協助,並督導港區各事業組成區域聯防組織，相互支援協助應變。

【辦理單位】：臺南航空站

凡在本站失事處理責任區域內，或以本站為出發地或目的地之航空器發生重大空難事件及空難事件時，即於消防二線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依任務編組職掌展開航空器失事搶救作業及妥善處理救災事宜。

本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表如下:

編組名稱	職　稱	組成單位及人員	任　務　職　掌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總指揮官：站主任或代理人	本站政風室主任、資料席航務員、技工、事故航空公司督導及其他進駐人員	綜理各任務編組執行情形全盤事宜。 災害事故現場架設電話及通信設備維修等相關事宜。 旅客傷患慰問及協調飛機殘骸之拆卸及搬運工作。 事件狀況之蒐證調查及處理情形之通告。
現場指揮站	現場指揮官：本站航務組組長	本站場面席航務員、技工、及事故航空公司機務員	事故現場搶救作業位置分布及指揮。 事故現場支援能量之請求及調度。 向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對現場狀況之回報。 協助蒐證及航機殘骸處理指揮。
消防搶救組	消救指揮官：本站消防班長	航務組消防班、空軍臺南基地消防分隊、亞洲航空公司消防隊及地區消防隊。	實施消防搶救任務。 協助傷患搬運。 現場消防警戒。 協助航機殘骸處理。

編組名稱	職　稱	組成單位及人員	任　務　職　掌
軍警警戒組	警備指揮官：航警局高雄分局臺南分駐所所長	航警局臺南分駐所、臺南市警察局、臺南市交通局、臺南地方檢察署及空軍臺南基地（作戰科、督察科、憲兵第一中隊）	空軍臺南基地營門進出管制及動線引導。 事故現場安全管制。 支援警力之協調連繫。 傷患搬運現場警戒。 航機殘骸處理現場警戒。 協助罹難旅客遺體襄驗事宜。
醫療救護組	醫療指揮官：空軍臺南基地醫務所	空軍臺南基地醫務所、事故航空公司、空軍臺南基地作戰科及地區醫療單位	檢傷分類、醫護救治、傷患後送。 傷患搬運、現場清理。 現場醫護救援之協調。 後送醫療之協助。
地勤作業組	事故航空公司主管	事故航空公司員工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事務協調。 旅客身份之清查、登記及家屬接待。 罹難旅客之安置。 旅客財、貨、遺物之處理。 航機拆卸及搬運事宜及人力、物力之支援。
總務組	總務組組長	本站總務組所屬人員	現場作業人員膳、飲、衛生之準備及運送。 各接待區之設置及相關庶務之配置。 需臨時搭蓋之建物、帳篷等。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交辦事項。 新聞媒體之接待連繫。
接待組	業務組組長	本站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業務組所屬人員	各作業地點之電話架設。 協助航空公司接待及慰問旅客及家屬。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交辦事項。

本站編制設有消防班，現有班長 1 人、消防班隊員 20 人，共計 21 人。消救裝備現有 3000 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 2 輛、5000 加侖水庫車 1 輛、自走式照明車 1 輛、吊臂搬運車 1 輛、現場指揮車 1 輛、消防指揮車 1 輛，並備有各種

搶救器材。

本站每年辦理空難災害防救高司演練及實兵演習，設定不同狀況辦理日間、夜間、場內及場外空難災害演練，目的在於增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能力。溫故知新、佈署動員、熟悉任務、效率分工，依現況及人力並依據處理程序作業，以有效執行災害搶救任務。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五】：

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

【措施】：

1. 由本府內依當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災害類別業務主管局處擔任主辦機關，負責演習規劃與執行，主要執行以下工作：
   (1) 參與演習規劃機關（中央災害權管部會）召開之協調會議，並協助製作演習任務報告（含事件後即時反饋意見）。
   (2) 配合演習規劃機關（單位）分工，並制定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執行相關演練規劃，
   (3) 演習情境以模擬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層級為主，著重災害管理層面，採取混合演習模式（包含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習）。
   (4) 籌編災害防救演習預算及經費，並與演習規劃機關（中央災害權管部會）協調分擔及核銷相關事宜。
   (5) 遴派熟稔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資深人員參與由中央主辦機關籌組之「演習觀察實體小組」。
   (6)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
2. 由本府災防辦擔任演習督導單位，主要執行以下工作：
   (1) 輔導演習執行主辦機關（單位）落實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職能完成前揭各項任務。
   (2)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局處統合及溝通協調。

第四節 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整合強化企業防救災能力，協助建置防救災程序，於災時能有效減少生命及財產損失，並於災後可盡速回復運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發局

【對策】:

整合並強化企業防救災能力。

【措施】:

1. 企業資源與資訊的掌握：包含化學品資料調查與更新、緊急應變器材及資源調查與更新，並篩選高風險設備或作業，進行風險評估及自主改善措施等工作。
2. 建立事故通報機制：轄內工廠發生工安事故時，除對消防救災單位、環保單位及勞檢單位之通報以外，另建立對周邊工廠及區域聯防組織工廠之橫向通報機制，及對工業區服務中心、區管處、工業局等之垂直通報機制。
3. 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機制：透過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工作，協助企業擬定防災應變程序，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4. 加強初期災害應變能力：結合企業消防自衛消防編組之實施，辦理消防救災組合訓練或大型演習，使企業員工熟悉疏散避難、初期滅火、災情通報等初期災害應變措施。
5. 建立相互支援機制：協助廠商與廠商間簽訂自願性之相互支援協定，並於救災單位有必要時，提供應變救災器材之支援或其他輔助措施。
6. 加強防災宣導活動：結合企業防災日實施防災宣導活動，使企業員工及家屬於防災宣導體驗活動中獲得防救災知識與技能。

第五節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一、維生管線

本市維生管線，諸如天然氣、自來水及電力、電信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應請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失，以維護市民生活及災時民眾集中地點之所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管線單位

【對策一】:

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1）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如應考量土壤液化的可能及避開斷層帶)，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2）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各管線單位

【對策二】:

規劃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聯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臺南管線分布圖，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4. 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通訊業者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5. 電力供應設施：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地震強，應按風力及當地環境設計。

6. 天然氣供應設施：設備天然氣導管等除採取耐震外設計，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也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天然氣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天然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7. 自來水設施：淨水池、抽水馬達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

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8. 通訊設備：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 (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
9.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天然氣、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10. 各共用事業單位平時應依單位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巡檢緊急遮斷裝置，避免災害發生時發生故障情形，避免造成災時二次傷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

【對策三】:

建立即時資訊平台

【措施】:

1. 輔導管線業者建立管線即時資訊平台，並督導確實登錄管線輸送即時物質相關資訊。
2. 建立輸出端與輸入端即時監測、並與消防、環保單位連線，當發生管線洩漏時，能立即掌握物質種類與處理方式。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

【對策四】:

督導管線、檢測器材的更新

【措施】:

1. 督導檢測單位更新工業管線及相關檢測器材。
2. 督導檢測單位指派專人妥善保存器材，並檢測器材狀況。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

【對策五】:

管線業者自我檢測、預警設備管理

【措施】:

1. 督導業者設置管線檢測、預警設備，指派專人輪班監控與代理人制度，落實全時掌握管線狀況。
2. 督導業者保養維護減災設備，維持設備處於隨時可用狀態。

二、水利設施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確保河川排水堤防、抽水站、防汛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

【措施】：

為維持河川排水堤防、抽水站、防汛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1. 每年委託專業廠商檢查區域排水護岸、水門、抽水站及滯洪池等水利建造物，並編訂檢查報告。
2. 水閘門代操作廠商汛期每月進行 2 次、非汛期每月 1 次例行檢查，並送保養紀錄核備。並就近由各區公所代為操作閘門及巡查，倘若發現閘門有雜物，可立即清除雜物，以維閘門正常。
3. 抽水站備有搶險應變計畫、維護及操作手冊，代操作廠商汛期每周進行 1 次、非汛期每兩周 1 次例行檢查督導，並送保養紀錄核備。
4. 防汛缺口依該工程施工計畫內之防汛應變措施，要求施工廠商於颱風豪雨期間，確實依照應變計畫執行各項整備作業。
5. 破堤案件勘查施工單位應變整備作業之頻率，由防汛編組於非汛期期間實施不定期查報；於汛期期間一個月至少一次查報及颱風豪雨前查報。
6. 前述定期及不定期巡檢(如颱風、豪雨)採現場 APP 即時回傳或室內 Web 上傳巡查結果。

三、坡地工程與設施

定期針對山溝野溪、邊坡及擋土工程進行巡勘、檢查及維護工作。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一】：

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之調查與整治

【措施】：

1. 針對本市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保全戶流周邊環境之調查，並進行必要之離災、減災措施改善。
2. 檢查災害潛勢區既有野溪之情況，並進行損壞之修復與保護工作。
3. 於本市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確實審查及監督計畫執行與後續維護情形。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二】：

加強山坡地巡查，取締違法行為，維護坡地水土保持

【措施】:

1.委請各區公所加強山坡地濫墾、濫伐、濫建及超限利用等違法行為之巡查。

2.針對山坡地大規模違規濫墾開發行為，結合無人機(UAV)空拍調查違規面積及樣態。

3.除行政罰鍰外，致生水土流失者依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移送司法單位偵辦，必要時限制 2 年不得開發處分。

4.加強既有列管案件之後續追踪及處分情形，並督導違規人進行改正。

四、道路橋梁

【辦理機關】: 工務局

【對策一】:

道路與橋梁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建立本市道路、橋梁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每年度辦理道路、橋梁、公園及路燈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針對檢測結果不良之橋梁及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與橋梁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橋梁檢測、補強計畫，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4.強化易成孤島地區及離島之聯外交通運輸耐災性，並建立預設搶修(險)機具或開口合約等機制。

【辦理機關】: 工務局

【對策二】:

公園設施、行道樹及路燈，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對各項公園設施、行道樹及路燈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公園、路燈及行道樹改善工程。

五、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辦理機關】: 環保局

【對策】:

針對各項設施定期巡檢補強並作必要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

1.加強焚化爐設備及設施運轉狀況進行定期檢查及評估是否再可控制範圍，視緊急情況依 SOP 流程向上級單位回報。。

2.焚化廠維修單位確實依維修保養計劃執行每日、每月或週期性相關保養及維護等工作。

3.焚化廠與相關廠商訂定緊急搶修工程維護合約，加強維修人員專業常識及維修能力，每年並排定 2 次停爐檢修針對各項重要設備維護清理、檢查、年度保養、零件更換及量測，確保焚化廠汽機正常運轉，另在運轉中無法維護或更新設備零件亦在停爐檢修時一併維修更新。

4.加強執行各項設施與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六、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辦理機關】: 交通局

【對策一】:

交通號誌設施結構強度加強

【措施】:

1.號誌桿件調整管徑及厚度以增加桿件強度。

2.舊式塑膠材質號誌燈箱汰換為鋁合金。

【對策二】:

交通號誌設施巡查及維護

【措施】:

1.交通號誌設施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汰換及改善工程。

第六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區公所同步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於每年汛期前，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

【辦理機關】: 消防局、相關機關

【對策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臺南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附件一。
2. 由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機關（單位）及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 消防局

【對策二】:

規劃、建置及維護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必須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 隨時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並視需求編列預算更新、改善或建置。
2. 隨時檢核本市災害應變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 委託專業承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二、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之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辦理機關】: 消防局、民政局、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對策】:

市級、區級災害應變備援中心規劃與相關設備建置。

【措施】:

1. 災害應變中心的位置選擇，應參考潛勢資料（詳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設置於災害潛勢較低的處所，並考慮對外交通便捷。
2.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的系統。
3. 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之執行，受理案件除可上傳 EMIC 雲端系統外，並建置有報案備援軟體系統及人工登錄作業方式，可於網路斷訊下持續受理災情；另於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永華辦公室 6 樓)受損時，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轉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民治辦公室 2 樓)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4. 為應因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災害應變中心受損，目前民治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有進駐坐位 35 席、會議設備、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Cisco Webex、Vidyo）及緊急發電機等設備，建築物並經耐震補強，可讓本市各編組機關應變人員進駐，並持續運作。
5. 掌握區級災害應變（備援）中心地點及相關資通訊設備。
6. 應設置哺集乳室及監視器，提供輪值及如廁安全需求。

三、災情查通報運作之規劃

【辦理機關】：民政局、水利局、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一】：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由消防、警政、民政、水利分別動員下列人員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
   (1)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體。
   (2)警政系統：警察勤務區員警、義勇警察及民防協勤人員。
   (3)民政系統：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
   (4)水利系統：水利人員、淹水災情及防汛人員。
2. 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及處置
   (1)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期間：通報人員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通報受理機關，受理機關接獲災情通報後，應通知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處置。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通報人員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

通報本中心，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應通知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之處置。

3.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善用社群媒體(如 LINE、FB)進行各項網路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第七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受災區域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受災區域。

【辦理機關】：交通局、工務局

【對策一】：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受災區域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辦理機關】：民政局、衛生局

【對策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因地制宜措施。

1.先行對優先撤離對象，如老人、小孩、孕婦、保全戶、弱勢族群，或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等預做撤離。

2.青壯年可就地先留守護衛家園，避免竊盜事件發生並做預防措施。

3.留守人員撤離。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三】：

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措施】：

1.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

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維持行政系統指揮運作正常：選擇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消防、警政等救災單位之鄰近主要幹道，以維持指揮運作。

3.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收容場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4.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5.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橋梁、高速公路交流道重要孔道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市區支援搶救。

【辦理機關】：交通局、工務局

【對策四】：

依據災害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分列緊急運送道路網絡，並決定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措施】：

(一) 緊急道路網規劃原則

1.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2.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據點(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3.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表 2-2-7-1、緊急運送道路路網規劃原則表

項目	劃設標準	範例
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及可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國1、國3、國8、臺84、臺86、臺61
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都市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據點(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臺1線、臺17線、臺19線、臺3線、臺20線、市道165、市道174、市道175、市道176、
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市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市道171甲、市道171乙、市道172甲

(二) 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以緊急救災道路(一級緊急輸送道路)最優先，緊急避難道路(二級緊急輸送道路)次之，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三級緊急輸送道路)再次之。

表 2-2-7-2、緊急運送道路路網表

救災及物資據點	聯外道路規劃
新營體育場	國1新營交流道→往新營方向→復興路→左轉金華路二段→左轉三興街→新營體育場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國8號新化端→左轉臺20線→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臺南市都會公園	臺86線台南出口下交流道→二仁路二段/臺1線→右轉文華路二段→臺南市都會公園
臺南市立體育場及松柏育樂中心	臺86線台南出口下交流道→臺1線→左轉國民路→南門路→臺南市立體育場及松柏育樂中心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五】：

救災或輸送道路須檢視及安全標準維護，如道路權管為中央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需轉知中央機關加強維護，以便災害發生時扮演緊急救災及輸送任務。

【措施】:

1.工務局對轄管救災或輸送道路須檢視及安全標準維護

2.救災或輸送道路道路權管為中央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工務局轉知中央機關加強維護，以便災害發生時扮演緊急救災及輸送任務。

【辦理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區公所、工務局

【對策六】:

各管理機關及各區公所提供救災道路兩側公有建築物或重要設施清單，後由工務局協助檢視救災緊急道路兩側的建築物耐震評估情形及更新防災地圖。

【措施】:

1.各管理機關及各區公所提供救災道路兩側公有建築物或重要設施清單，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後由工務局協助檢視救災緊急道路兩側的建築物耐震評估情形

2.新修訂救災道路後資料告知各區公所，重新審視避難路線規劃，並更新防災地圖。

【辦理機關】: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南科園區避難救災路徑，依園區交通、收容空間等特性規劃設定，詳應變手冊防災地圖。

【辦理機關】: 臺南航空站

本站規劃「臺南機場及鄰近地區醫護支援路徑圖表」如下表

成大醫學中心－醫學中心。地址：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電話：06－2353535。急診電話：06-2766119 或總機轉 2222。	
主要道路	本院－小東路－林森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長榮路－崇明路－生產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衛福部臺南醫院－區域醫院。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電話：06－2200055。急診電話：總機轉 3288。	
主要道路	本院－中山路－民族路二段－北門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中山路－民族路二段－公園路－南門路－國民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奇美醫學中心－醫學中心。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電話：06－2812811。急診電話：總機轉 57160。	
主要道路	本院－中華路－中華東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中正北路（永康交流道）－中山高速公路－8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臺南市立醫院－區域醫院。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電話：06－2609926。急診電話：總機轉 21199。	
主要道路	本院－崇明路右轉－生產路左轉－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崇明路右轉－崇德路左轉－生產路右轉－崇善路直走接－民安路－中正路右轉－接台 1 線右轉－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臺南新樓醫院－區域教學醫院。地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電話：06－2748316。急診電話：總機轉 1111。	
主要道路	1.本院－前鋒路－東門路－長榮路－林森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2.本院－前鋒路－青年路－勝利路－東門路－長榮路－林森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前鋒路－東門路－長榮路－崇明路－生產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郭綜合醫院－區域教學醫院。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電話：06－2211111。急診電話：總機轉 1000。	
主要道路	本院－西門路－中華南路－國民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西門路－大成路－國民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第八節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由於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及即時性，為能在第一時間即時掌握易致受災區域範圍之災害現況，提供各局處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防災即時運用，特藉此橫縱向應用及強化各局處專責之監測系統，以供災中監測應變使用。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機關】：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建構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1.配合中央或自行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並接收本市及中央氣象署之即時監測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災害資訊之掌握。
2.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宣導災害示警平台之應用及介接。

【辦理機關】：智慧發展中心、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

【協辦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二】：

建置、更新及維護防救災資訊系統。

【措施】：

1.建置資訊系統，即時接收中央氣象署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規劃建立本市整合性災害資訊系統，包含災情訊息、監控訊息及災害防救資源等圖資及功能，並以空間地圖式呈現，以利彙整災情供指揮官參考。
3.定期更新資訊系統相關資料，並委由專業資訊廠商維護系統可用性，確保其功能運作順暢。
4.將本市建立防救災資訊系統推廣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運用。
5.考量智慧城市發展，整合監測、空間資訊，建構智慧模擬基礎資料；配合即時監測、智慧模擬分析(數位孿生、AIoT)，提供設施操作及防災決策分析，提升整體防災效能。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三】：

建置 CCTV 監測系統或介接外單位 CCTV 監測系統。

【措施】：

1.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持續辦理專案增設 CCTV。
2.建置 CCTV 介接系統。
3.介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單位之 CCTV。

第九節 救災集結據點

規劃救災機具、人力、物資集結據點，以強化災時人命搜救應變效能。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

【對策】:

救災機具、人力、物資集結據點規劃。

【措施】:

1.依據本市災害潛勢特性規劃救災機具、人力、物資集結據點規劃。

2.消防局考量本市推估之地震災情狀況、空間及腹地大小等因子，規劃本市救災據點，區分北、中、南規劃地點，依序分別為，「新營體育場、新化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臺南市都會公園」，並規劃救災能量分配。

3.水利局參考歷年易淹水地區、工程改善狀況及當地里民建議後，於汛期期間因地制宜提前預佈移動式抽水機於積淹水潛勢較高地區，並保留一定數量之機動機組，將視實際積淹水情況調派至現場支援。

4.臺南市地震救災集結據點：

（1）市立新營體育場。

（2）工研院南分院。

（3）佳里區體育公園與北門高中。

（4）新化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5）臺南市都會公園。

（6）臺灣歷史博物館。

（7）臺南市立體育場。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行政區	地點	座標
市立新營體育場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23.320828, 120.312000
工研院南分院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工研路 8 號	23.22948 120.37081
佳里區體育公園與北門高中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安北路 192 號	23.16987 120.17464
		臺南市佳里區 269 號	23.16723 120.17723
新化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23.05942 120.32981
臺南市都會公園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62 號	22.93590 120.22408
臺灣歷史博物館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23.05817 120.23506
臺南市立體育場	南區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22.97831 120.20642

第十節 大規模整備對策

一、擬定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辦理機關】各相關機關

【對策】:

市級、區級應依災害潛勢擬定各項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措施】:

1. 考量本市大規模災害潛勢及災害特性，考量優先辦理業務及執行的對應順序，並確保持續運作必要的資源。
2. 考量災害時序進行應急重點工作安排研討與規劃。

二、建立災害備援機制

【辦理機關】研考會、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將重要行政文件或資料進行備份作業，針對受災時行政執行所需用到之行政資料或文件進行備份。

【措施】:

1.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府核心資訊系統及重要骨幹網路資訊設備，規劃完整備份備援架構，每年度定期辦理「核心資訊系統災害復原持續維運」演練，並進行資訊統風險評鑑及辦理資安稽核，依法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作業。

第三章 應變計畫共同對策

Chapter 3 Response Plan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辦理機關】：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水利局

【對策一】：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 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災害初期以「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為主體做為災害現場指揮體系之運作架構

【措施】：

1.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要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並通報有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指揮所地點選定條件如下：
   （1）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地區或場所。
   （2）可提供水、電與資通訊設備。
   （3）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指揮調度。
3. 災防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指揮所指揮官，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
4. 指揮幕僚組由災防機關及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報到、任務分配及協調聯繫事項；必要時得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協助。
5. 新聞組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派員適時提供媒體各項災情及處置資料。
6. 搶救組由消防局派員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
7. 治安組由警察局派員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治安及受災民眾身份查證。
8. 疏散撤離組由民政局派員督導區公所執行民眾疏散撤離作業。
9. 避難收容組由社會局派員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民臨時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

補作業。

10. 醫護組由衛生局派員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11. 搶修組由災防機關派員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工程搶修搶險、抽除積水、淹水及調度工程機具。
12. 後勤組由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
13. 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14. 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15. 依據「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基於既有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中央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先遣小組)、國軍等救災體系，針對「人命救助」工作，設置協調聯繫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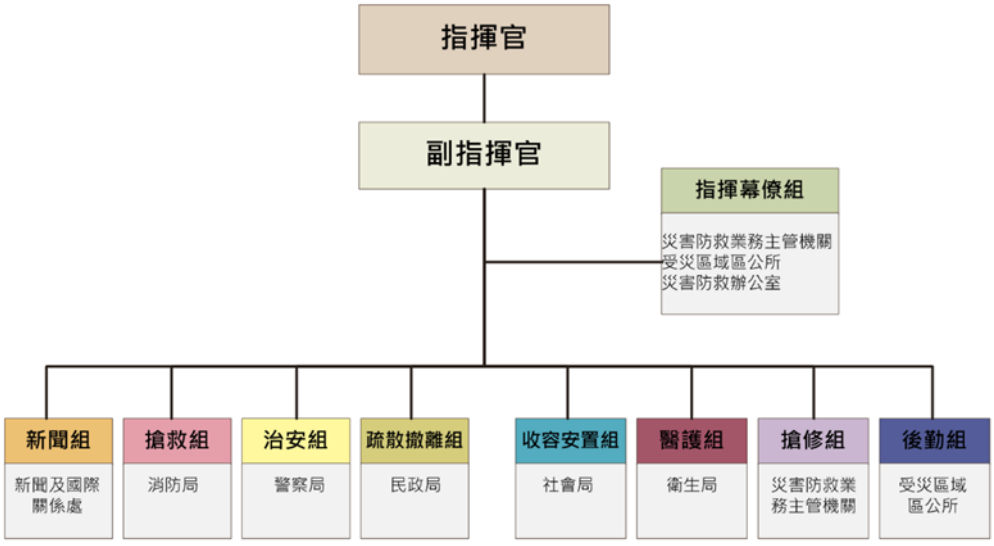


圖 2-3-1-1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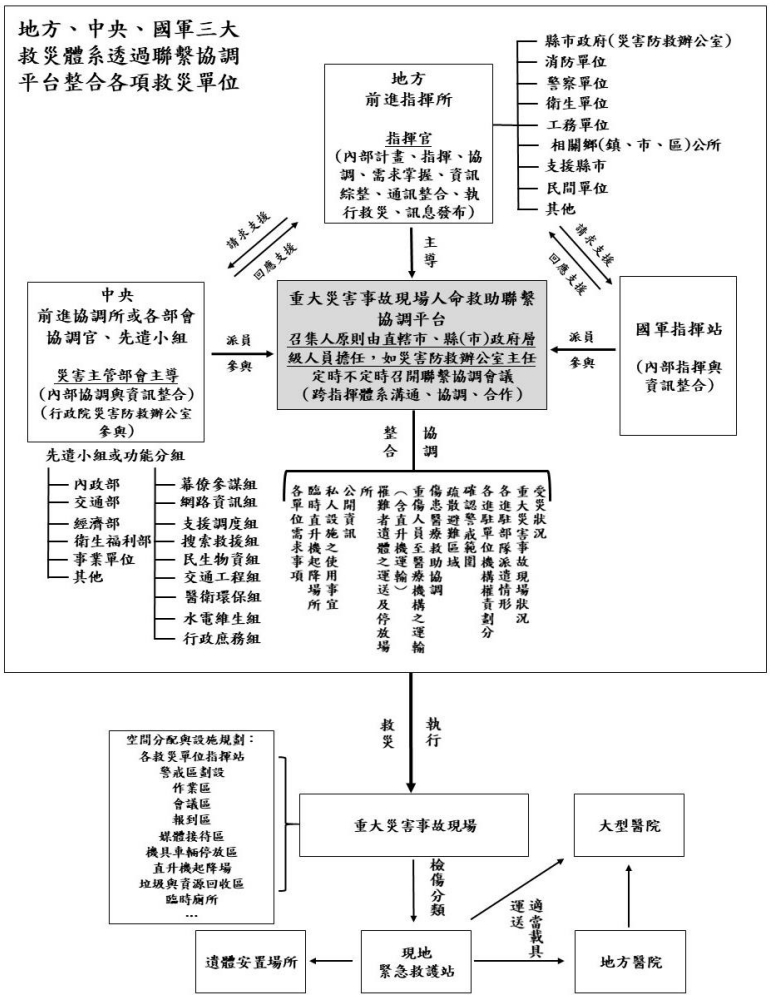


圖 2-3-1-2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聯繫協調平台運作體系圖

二、中央轄管特區

【辦理機關】：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南部科學園區設有 24 小時緊急應變中心暨通報專線(0800-777006、06-5051069)，並編列分救災組、資安組、後勤組、公關組、情蒐組、復原組、搶救組、醫療救護組、管制組及聯防支援組等任務編組，由南科管理局各組室及單位主管擔任應變組組長執行通訊應變任務；另當園區通訊應變中斷或有明確災害事故發生，且未接獲相關通報時，各應變組組長進駐本中心執行實體應變措施，必要時由指揮官協調聯繫外部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或公營事業等單位支援救災。緊急應變中心常設地點為臺南園區防汛中心 1 樓。

【辦理機關】：安平港

緊急應變小組職責表

應變單位名稱	負責單位人員	工作職責	組織成員
召集人	資深處長	綜理災害應變。	
副召集人	資深副處長	襄助召集人綜理災害應變。	
現場指揮官	現場業者 棧埠科經理 港務科經理 港務消防隊長 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	一、督導指揮應變計畫之執行。 二、採行適當措施降低災害程度，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三、石化業者啟動聯防組織，協助救災。	
協調員	現場人員 現場主管 港務科(勞安、環保)人員	一、蒐集災情狀況應變方案，提供指揮官處置決策參考依據。 二、協助現場指揮救災聯繫工作。 三、協調外界救災資源提供。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科(勞安、環保)人員
聯絡組 港務科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科	一、內部廣播與外界求援聯繫。 二、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現場人員指派 聯絡各單位值勤人員
安全管制組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警察總隊	一、現場管制警戒與疏散引導。 二、人員清點與掌控。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警察總隊員警
災害辨識組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警察總隊 政風處	一、現場偵測與災情評估。 二、災後勘災與調查檢討。 三、災況存證。 四、肇事者偵查、違法移送。	環保署環境毒災應變人員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警察總隊員警

應變單位名稱	負責單位人員	工作職責	組織成員
			政風處人員
災害搶修組（設備、機電工程搶修組）	災害現場業者 工務科	一、負責事故設備搶修。 二、負責港區設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搶修。	現場人員指派 工務科
災害搶救組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消防隊 港務科	一、協助事故之搶救。 二、執行救災工作。 三、執行船隻緊急拖離。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消防隊隊員 港務科港務人員
醫療防護組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科 消防隊	醫療救護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科(勞安、環保)人員 消防隊隊員
後勤支援組	聯絡組 秘書室	物料補給、後勤物件及車輛調度。	現場人員指派 秘書室人員
善後處理組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科 相關權責單位	一、負責現場廢棄物清除。 二、協助石化儲槽管道洩漏物質清理及場地善後復原事宜。	現場人員 港務科(勞安、環保)人員 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棧埠作業組	港務科 棧埠科、業務科 災害現場業者 現場人員	裝卸調度、緊急移泊、海上交通管制	現場人員 港務科港務人員 棧埠科、業務科
公關新聞組	秘書室	發布災情新聞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安平航港科)	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航政事項。	

【辦理機關】：臺南航空站

凡在本站失事處理責任區域內，或以本站為出發地或目的地之航空器發生重大空難事件及空難事件時，應立即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依任務編組職掌展開航空器失事搶救作業及妥善處理救災事宜。

（一）成立單位及人員：

1、總指揮官：由航空站主任擔任，站主任不克在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2、本站政風室主任。

3、本站資料席航務員。

4、本站業務組遴派技工 1 員。

5、事故航空公司督導級以上人員 1 員。

6、其他進駐人員：如空軍臺南基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民用航空局、支援消救單位、總指揮官遴派等人員。

（二）職掌：

1、綜理各任務編組執行情形全盤事宜。

2、災害事故現場架設電話及通信設備維修等相關事宜。

3、旅客傷患慰問及協調飛機殘骸之拆卸及搬運工作。

4、事件狀況之蒐證調查及處理情形之通告。

（三）作業要點：

1、總指揮官綜理各任務編組全盤事宜。

2、政風室主任襄助總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並留守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3、協調災害事故現場通信設備之建立。

4、動員機場特種防護團支援災害應變處理。

5、協調飛機殘骸之拆卸及搬運工作。

6、資料席航務員

（1）、依照「臺南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通報程序」，通報各相關單位。

（2）、通知對飛航空站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如為國際線航班，則請失事航機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轉知。

（3）、以簡訊或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實施複式通報作業。

（4）、通報航空站值日官召返休假同仁。

（5）、事件處理狀況之掌握、各任務編組所需支援之連繫、支援單位所需協助及協調事項之通報，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請航空公司填寫「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送航務組傳真民用航空局

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6）、視需要，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空中後送直昇機作業。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水利局

【對策一】：各機關應就所管轄業務範圍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措施】：

1.依據「臺南市政府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2.通訊中斷時，各災情查通報權責機關應運用衛星電話、無線電、微波通訊等備援通訊網絡進行災情查報，倘有實需，經市府指揮官調度得互為備援，協助市府查情查通報作業。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各相關局處

【對策二】：

必要時依搭配新科技應用，蒐集災情及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情境況。

【措施】：

1.運用消防局機能型資通訊義消，於火災、山域或水域救援時，使用無人空拍機，攝影現場影像或照片提供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現場指揮官使用。

2.利用公路及警察單位路口監視器及河川水位即時影像監視器等，監控易淹水地區及重要橋梁，使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能提早應變。

3.於易淹水地區設置淹水感測器，以第一時間掌握實際淹水災情，以利本市人員立即啟動應變措施。

4.配合中央建置之新興科技運用，如低軌衛星、災害漫遊。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農業局、研考會

【對策三】：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訂定本市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並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進行災情蒐集及處理工作。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元受理管道，有效進行案件分流，包括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 110 勤務中心、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及、1999 市民服務專線等。

3.建置本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衛星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將所蒐集的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交幕僚組（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呈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做決策之參考。

5.於指揮官或副指揮召開工作會報時，由分析研判組（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協力團隊）提供災害規模及災損等災害潛勢之預警參考資料。

二、災情揭露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辦理機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相關局處

【對策】:

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建立各電視台新聞中心、廣播電台、報社及記者聯絡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後，並傳送至各媒體，以及辦理記者會等方式，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2.運用本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傳播管道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

災進度等訊息。

3.如有發現疑似與實際災情不符之新聞訊息露出時，會立即向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或在地區公所聯繫，經確定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會向媒體反映，建議更正。

4.請各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或在地區公所如有發現與實際不符情形時，再向新聞處反映，新聞處會立即向播出之新聞台建議更正。

三、「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辦理機關】：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措施】：

有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如下：

1.天然災害期間，應隨時注意並蒐集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天然災害相關資訊，以及鄰近縣市處置情形，提供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指揮官作為是否停止上班、上課參考。

2.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奉指揮官裁示後，即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發佈新聞並通知傳播媒體，另依規定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進行通報，即使天然災害發生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本市仍將辦理通報作業，俾便民眾瞭解。

3.有關上班及上課之相關訊息會即時公布在人事行政總處網站首頁(網址為http://www.dgpa.gov.tw)及臺南市政府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為http://www.tainan.gov.tw)，供各界查詢，亦可經由 0203-00166 中華電信專線電話或本市 1999 市民服務專線供民眾查詢。

4.利用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及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或本市有線電視網走馬燈露出，讓市民週知，提早因應。

第三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市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一、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民政局

【對策】：

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修復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措施】：

1.設置受災區域臨時指揮所。

2.劃定受災區域協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並由主管機關製發臨時通行證。

4.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並於警戒區域設置機動派出所，增加派巡邏密度提升見警率，以維護受災區域治安。

5.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6.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1）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物資。

（2）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3）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辦理機關】：警察局、交通局

【對策】：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

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維護受災區域交通順暢及確保救災車輛通行順暢等相關事項；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三、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辦理機關】：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

【對策】：

市、區道(原縣、鄉道)及市區道路橋梁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本市橋梁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橋作業。
2. 由交通局規劃之聯外救災路徑，工務局須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局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橋)安全。
3. 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同步公告於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4. 視民眾、救災運輸補給車輛臨時通行橋梁需求，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架設臨時便橋。

四、搶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災害現場遺留受災民眾之相關物品，在搶救時效及安全考量下，不容非搶救人員自行進入現場自行搶救相關物品，相關遺失物均須待確認後，方能發還失主，以確保所有者之權益。

【辦理機關】：警察局

【對策】：

配合搶救單位受理搶救物品之發還管理作業，完成相關物品之造冊管理作業，辦理招領作業，確認招領人身分避免紛爭，維護所有者之權益。

【措施】：

1. 警察機關受理災害搶救人員交存拾得遺失物時，受理人員應與其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拾得物，並依「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作業辦理。
2. 考量災害現場民眾認領物品之不便，警察機關得於鄰近災害現場，擇一處所作為災民失物招(認)領處，並積極利用各項網路訊息提
3. 供災民失物招領訊息外，且同步於內政部警政署「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實施網路公告。
4. 未能完成認領之拾得物依法辦理拍賣等相關程序。

五、漂流木清理作業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保局

【對策】：

辦理漂流木清理作業。

【措施】：

1. 農業局接獲通知漂流木案件後，隨即通知清理漂流木之開口契約廠商，於農業局指定時間內調集機具至現場儘速清理漂流木。
2. 當清理漂流木之年度開口契約金額用罄後仍有漂流木時，再由農業局聯絡環保局接續清除漂流木事宜。

第四節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受災區域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受災區域，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受災區域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

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亦辦理工程重機械動員，以辦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交通局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災害搶救工作由專業的人員及精銳的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所執行，必需具備機動出勤執行任務的特性，為人命搶救先驅部隊，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辦理機關】：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民政局

【對策一】：

防救災體系調度支援車輛，依據建置之救災機具、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種類調遣。

【措施】：

1. 辦理工程重機械臨時徵調租用開口合約，執行本市工程重機械及操作員臨時徵調租用服務工作。
2.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保局

【對策二】：

依據動植物疫災災害建置之處置方式、各項分工及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分工進行。

【措施】：

1. 災害發生後，經現場作業評估救災能量不足，調度本市化製集運車輛前往清運及請求本市環保局調派清運車輛支援並開放焚化爐協助銷毀作業。
2. 銷毀處所量能不足以協助銷毀死廢畜禽時，請求農業局調度本市堆肥場所或尋找適合掩埋土地來進行銷毀作業。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各共用事業單位

【對策三】：

依據現場特性及調度，以避免災時產生二次傷害之前提下儘速規劃搶修復原程序。

【措施】：

1. 災害發生後，應視現場災害特性，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判斷修復順序，在避免災時產生二次傷害之前提下規劃復原順序及程序，並經指揮官裁示後儘速辦理緊急搶修復原作業。

二、跨縣市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鄰近縣市進行支援搶救。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依據縣市支援協定，若災害發生後本市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鄰近縣市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根據協定內容向協定縣市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縣市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受災區域，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

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縣市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本市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間救難團體，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四、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超出地方政府能力，即向國軍部隊申請支援，國軍有能力協助之災害類型。

【辦理機關】：各災害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民政局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為爭取災害防救應變時效，以達成「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目的。劃分臺南(砲訓部)、官田(203 旅)等 2 個災防區，(詳如表 2-3-3-1 及圖 2-3-3-1)，整合轄內三軍部隊及協調地方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秉「地方政府主導、國軍部隊主動」作為下，依複合式災害類型完成災防整備，並於災害發生前，優先「離災避災」；當災害發生時，各災防區先行派遣連絡官至現場掌握狀況並完成開設前進指揮所準備以爭取第一時間主動投入救災。

【措施】：

1.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轉第四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則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2.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第四作戰區及災防分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適時投入兵力協助救災。(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依地區特性、災害類別及規模，由第四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地區三軍部隊支援救災。)
3.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並視受災區域執行災害救援任務。
4.作戰區「前進指揮所」開設位置以接近受災區域及交通未受阻之適當處所，預劃臺南地區開設於網寮南或大內、官田營區等 3 處。
5.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6.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表 2-3-3-1 災防區責任區域一覽表

項次	災防分區	範圍
一	官田 災防區	後壁區、白河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新化區、官田區、大內區、楠西區等18處。
二	臺南 災防區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永康區、安平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南區等19處。



圖 2-3-3-1 災防區責任區域圖

五、中央轄管特區

【辦理機關】：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當南科園區緊急應變中心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即判斷災害類型，並轉請權責單位前往緊急處理與救援，隨時回報災情資訊。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1. 安平港局部地區一般災害經本處應變搶救後，現場環境已達可安全進入狀況時，由現場指揮官指派人員進入調查受損之建物、設備、設施，並檢查具有危險性之設備，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報告，並做搶修復原建議方案。
2. 因各類災害致港區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損害，本處應變搶修單位，應即辦理勘災及搶修復建，以本處現有人力、機具設備能量可以辦理者，應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以緊急招商進行搶修。
3. 重大災害之搶救復建工作，工程與管理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後，迅即完成初步災情勘查，提出會勘報告，並儘速搶修復建。
4. 轄區內礙航船隻警示標誌之設置及事故船隻、漂流物之處理、移除。
5. 進行海事調查。
6. 發布航船佈告，週知過往船隻注意航行安全。
7. 本處依法令及本計畫實施災後復原重建，並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協助辦理。

【辦理機關】：臺南航空站

當接獲臺南塔台通報航空器失事資訊後，機場內各消救、醫療與支援單位立即出勤展開救災任務。

（一）航空站消防班、基地消防分隊消防車立即出勤趕達現場展開消救作業。

（二）空軍台南基地醫務所醫護車輛及人員立即出勤到達事故現場，進行檢傷分類及醫療救護作業。

（三）航空器失事現場設置指揮站。

（四）實施現場警戒管制、支援傷患搬運及協助照護登記作業。

（五）動員後續支援單位展開救災作業。

第五節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本市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山坡地危險聚落、危險社區、崩坍及土石流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辦理機關】：民政局

【協辦機關】：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其他警戒區劃設權責機關

【對策】：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由區公所定期將轄內水災及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孕（產）婦、孩童等弱勢者列冊，並隨時更新，納入防災體系之保全對象中，於災時優先列入預防性撤離等具體作為，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由各區公所依據「各災害權責機關劃設及公告警戒區」進行疏散撤離作業。另倘評估有災害發生之虞，各區公所應本於權責進行民眾疏散撤離作業，作適當收容安置或依親，並回報民政局、社會局。
3. 協助易成孤島地區民眾於災前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並作適當收容安置或依親作業。
4. 於各類災害期間，由各災害權責機關進行公告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民眾、車輛、船舶及航空器進入或通行等管制作業。
5. 由消防、警察及國軍配合區級應變中心疏散撤離組共同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工作，狀況緊急時，災害權責機關及各區公所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6. 由里長、里幹事將災情以電話、廣播、跑馬燈、傳單張貼或面訪等多元方式傳達受災區域民眾，並加強對弱勢民眾之避難訊息傳遞，及早進行避難作為。
7. 考量坡地災害發生時易造成孤島效應，於土石流黃色警戒發布時，或依當地

實際降雨狀況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8. 由各區公所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車輛、器材等必要物品應考量弱勢民眾之特殊需求予以協助。
9. 因應大型災害之疏散撤離，若超出區級應變中心接駁能量，由交通局協助調度轄內公車業者、客運等協助疏散撤離作業，若有不足，由市府啟動跨縣市支援協定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部會協調支援。
10. 督導社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等）、長照機構(含住宿式)、一般護理之家、團體家屋等，應參考災害潛勢範圍並考量機構可能發生之各類災害特性，事先擬定避難及疏散計畫。

二、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各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民政局、教育局

【對策一】：

責請各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運作，以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2.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3.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4.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做適當處理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5.災民收容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受災區域民眾安置。

（2）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應考量獨居老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

（3）收容場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4）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土石易滑動或地質較差等地區，水利局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補強工程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5）本市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辦理機關】：社會局

【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

【對策二】：

依已訂定之安置場所互助協議，執行跨縣市收容。

【措施】：

1.利用災前與鄰近縣市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2.結合民間資源與轄內旅宿業者簽訂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安全、穩定、妥適安置處所。

3.依災前調查營區現況與轄內國軍作戰區簽訂災民收容安置支援協議，於災害發生時協調國軍開放營區協助辦理災民避難及收容安置。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消防局、經發局

【對策三】：

考量身分不明之災民及傷病患，應強化受災區域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

【措施】：

1. 督導及協調通信事業調度行動基地台等設備支援，協助受災區域建立臨時通訊。

2. 運用傳播媒體或本市災害應變告示網或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或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等管道，適時公布身分不明之災民及傷病患之個人資訊，俾利

家屬協尋。

3. 推廣民眾運用防災 E 點通、受災區域親友現況查詢平台等，供災時確認親友安否資訊。
4. 如遇電力中斷時，將資訊公布在前進指揮所或請在地區所協助以發送傳單的管道方式來進行資訊的傳遞。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機關】：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四】：

將臨時收容所納入「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由管理單位每日監測住民體溫、健康狀況，若有災民出現症狀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措施】：

1. 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臨時收容所開立，為防堵傳染病疫情，暫時將臨時收容所納入「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
2. 請臨時收容所管理單位指派專責人員，每日監測災民體溫、健康狀況，倘出現符合通報條件「上呼吸道感染、咳嗽持續三週、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不明原因發燒、疥瘡、其他」之症狀，應於 24 小時內上系統通報。
3. 衛生局收到臨時收容所通報後回報疾管署，倘評估有群聚之虞，則進行疫調並實施防制措施。

三、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

【對策】：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心障礙者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1. 彙整本市各區發電機所在位置分佈情形，以利災時調度。
2. 定期彙整已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及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向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申請呼吸器租用之民眾及衛生局提供之名列管造冊送轄區公所更新確認轄內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3. 定期彙整「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名冊」送衛生局規劃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民眾於斷電後之後送本市各醫療院所責任區域之劃分後，將該劃分區域之名冊通知消防局、社會局及各區公所，以利災時處置。
4. 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第 8 項第 3 點：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受災區域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5.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6.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 1911 派員前往，同時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及轄區公所，由公所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7.督導各區公所確認渠等民眾之居住地及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話等)。

8.督導各區公所依區域災害防救規定，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

四、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辦理機關】：社會局、教育局

【對策】：

提供受災兒童及少年應急照顧作業。

【措施】：

1. 督導區公所依轄內兒童及少年人口比例落實儲糧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及儲備所需特殊民生物資，災時視需要進行協調調度。
2. 清查本市受災失依兒童及少年狀況，提供應急照顧服務及失依安置事項。
3. 對於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依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申請生活扶助，以滿足兒童及少年基本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需求。
4. 父母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或父母雙亡、兒童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且經濟困難者，協助依臺南市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要點申請兒童托育補助，給予經濟扶助。
5. 關懷受傷住院兒童、少年及慰問往生兒童、少年家屬，並依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發放死亡或重傷救助金事宜。
6. 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陪伴、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項目。
7. 兒童及少年因災害家庭發生變故或原生家庭暫時無法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的照顧時，又親生父母不希望兒童及少年被領養時，提供寄養服務至其原

生家庭困難解決之後，再使其重返原生家庭。

8. 提供失依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或遺產繼承等法律諮詢與相關慰助、救助金信託服務。
9. 受災兒童及少年心理支持、需求評估及心理復原服務，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或社工師提供，並得商請公益或宗教團體協助關懷，必要時得連結衛生局協調轄區衛生所或醫療機構提供關懷、心理諮商/治療或精神醫療等相關服務。
10. 學生應急照顧作業措施。

五、中央轄管特區

【辦理機關】：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當南科園區緊急應變中心接獲災害或事故通報，即判斷災害類型，並轉請權責單位前往緊急處理與救援，隨時回報災情資訊。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安平港依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實施港區管制疏散隔離，必要時配合國安機關及港務警察總隊啟動港口設施保全反恐機制，實施全港區管制及作業暫時停止，執行清查蒐證。

【辦理機關】：臺南航空站

本站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接待組即依任務職掌完成各接待區設置事宜：

（一）旅客接待區:安置事故航空器未受傷旅客，設立於本站消防二線。

（二）家屬接待區:安置事故航空器旅客之家屬，設立於航廈到站區 2 樓。

（三）媒體接待區:設立於航廈 2 樓會議室。

（四）財務置放區:設立於空軍台南基地 5 號棚場，放置事故航空器殘骸、事故現場散落之行李、財務、證件等物品。

第六節 緊急醫療

各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應先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災情受理單位(119、110 或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後，應迅速派遣消防分隊前往救援，並要求回報詳細災情狀況，如人力或設備不足，則另派人力與設備前往支援，並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急難救助行動之進行。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

【對策】：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共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措施】：

1.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時，應立即詢問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訊息，並得視需要成立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救災救護事項，並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病患，進行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
2.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醫療(救護)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醫療(救護)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呈報市長及衛生福利部
4. 聯絡、協調醫療機構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或支援事故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5. 指定並督導醫療機構協助事故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如事故現場已開設之臨時醫療(救護)站內傷患之檢傷分類、醫療處置、後續就醫治療等事項。
6. 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呈報市長及衛生福利部。
7. 事故災情嚴重，超出該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時，得協調、聯絡鄰近地區(或請求衛生福利部)及南區 EOC 協助調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醫療機構執行跨區支援醫療救護與傷病患之收治。
8. 協助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相關資料，供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情形之新聞。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或受損、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多的災民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對於收容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電、天然氣、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

各區應隨時掌控災時狀況，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緊急調度，並機動請求中央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協助。

【措施】：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參照「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供給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3.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潛勢等影響地區及高地震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當本市之救濟物資不足，需協調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聯絡。

【辦理機關】：社會局、交通局

【對策】：

依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進行物資調度。

【措施】：

1. 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由各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

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物資管理中心，負責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募集、收受之統一窗口，並妥善管理、統籌調度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物資收受均應妥善造冊列管並於衛生福利部平台上登載。

4.民生救濟物資收受後將協調志工人力協助於適當空間分類堆放，並妥善管理以利進出，每天收受時間結束後亦應進行盤點，並進行總彙整。

5.動員令階段，各物資中心視災情之需求，若超出物資中心運送能量，轉請交通局協請監理單位調用車輛將民生物資送至各區物資集散地或避難收容處所、區公所等，並規劃物資調度及車輛運送路線。

6.當本市重要物資調度不足時，依「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實施物資徵用作業。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各相關事業單位

【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1.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通訊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應變中心，訂定緊急應變對策，掌握停氣，停水及停電範圍，供應情形及修復現況資訊，發布新聞。

2.應變原則如下：

（1） 飲用水及民生用水的供給：連繫自來水六區管理處，各載水點位置原則為自來水公司之加壓站、淨水場，而各臨時供水站位置由自來水六、七區管理處視受災區域情況及位置分別派送水車及由各地區消防局協助送水支援，其中經消防車運送之民生用水，僅供清潔使用，不可飲用。惟須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倘經自來水公司公佈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經煮沸，環保局應加強該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

（2） 電力供應：聯繫台電公司臺南、新營區處，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3） 天然氣的供給：聯繫大臺南區、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搶修供應。

（4） 通訊電信：聯繫各電信業者，緊急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四、廢棄物處理作業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重大災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措施】：

1. 應特別注意災害造成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臨時放置場為安南、後壁及北門等掩埋場。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 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區及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市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 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4. 可燃之廢棄物原則依焚化廠量能協調分批進焚化廠焚化處理，不可燃之廢棄物如瓦礫原則分批協調進掩埋場掩埋，因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應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再利用。
5. 若市府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 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6. 應儘速結合媒體、各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釋出情形。

五、環境消毒作業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農業局

【對策】：

受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導致大量廢棄物產生或大面積地區淹水，致使生活環境惡化，需動員各級政府與民間之清理機具、器材、人力進行環境整頓，以及環境消毒藥劑、器材、人力進行環境消毒作業。

【措施】：

1. 環境消毒時機應配合環境清潔整頓同時辦理，於淹水稍退、大雨歇停後或大量廢棄物清運後立即展開。但若大雨不停或淹水久未退，可視狀況先進行局部消毒工作。
2. 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災地區街道巷弄、公共場所、排水溝、環境髒亂點等公共區域。

3. 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境部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液（粉）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4. 依消毒殺菌藥劑標示不同使用場所之稀釋倍數調配噴灑。
5. 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噴灑時應將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表面。
6. 為防止受災區域病媒孳生，於環境消毒後，必要時可進行殺蟲噴藥。
7. 環境消毒應視狀況進行二次消毒，尤其環境全面完成清潔整頓時。
8. 應儘速結合媒體、各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棄置情形。
9. 為防止受災區域傳染病的發生及蔓延，由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協助災民進行家戶內環境消毒並執行衛教宣導工作。
10. 災後如遇有受災畜禽屍體，需協助畜牧場防疫消毒，並持續監控疫病之發生。

第八節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辦理機關】：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一】：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措施】：

1. 生物病原災害之罹難者例如 SARS、伊波拉病毒感染，其遺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警察機關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做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紀錄，必要時，實施 DNA 採集、鑑定作業。
2. 協助將罹難者遺體暫移至本市南區殯儀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及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等處所暫時安置。
3.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
4. 慰問金的準備與調度。
5. 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殯葬諮詢服務與聯合奠祭辦理。
6.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視狀況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7. 協助外籍人士身份確認。

8. 應運用戶政關聯系統，並結合戶籍、水、電用戶、外籍人士等資料，協助確認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

【對策二】: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措施】:

1. 為處理大量罹難死亡者遺體，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分工。
2. 於受災區域設置臨時遺體收容場所，租用冷凍貨櫃車及發電機組，架設簡易靈堂並商請慈善團體協助進行助念。
3. 接獲通報陸續分派接體車輛，抵達現場進行遺體登載基本資料、特徵及編號，穿戴識別手環，裝入屍袋後，運回臨時收容所冰存，並由警察單位採集 DNA 予以鑑定造冊。
4. 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大體，並開立死亡證明書。
5. 協助家屬認領，無法辨認身分者，進行 DNA 採集、鑑定作業與進行悲傷輔導工作。
6. 商請臺南市葬儀公會協助家屬辦理遺體洗身、化妝、著裝與入殮事宜。
7. 協助家屬陸續辦理火化、安葬、進塔等事宜。
8. 持續協尋無人認領遺體之家屬，俟檢察單位諭令准予收埋者，進行安葬事宜。
9. 因災害失蹤且有事實足以確認其因災死亡，而未發現遺體者，協助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等證明。
10. 地方政府因應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理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倘超出市級能量，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11. 針對疑似受放射性污染罹難者，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通報核安會，經核安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放射性污染之虞，回歸一般罹難者處理方式；如為受放射性污染之遺體，由核安會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

第九節 大規模應變對策

一、防救災物資調配與管理

【辦理機關】社會局、秘書處、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民政局、新聞處、交通局

【對策】:

災害應變期間統籌、調度各式救災物資、民生物資、醫療物資，及物流管理。

【措施】:

1. 由社會局擔任統一窗口造冊，非屬民生物資者，為相關業務屬性物資（如醫療衛生、救災機具及防汛器材等），則由社會局轉交各權管機關調配管理，另外非屬前述屬性其他物資，由本府秘書處調配管理。
2. 災害期間民眾、企業捐贈藥品、醫療器材，由衛生局確認藥品、醫療器材是否為領有許可證之合法產品，確認後造冊列管；同時調查各急救責任醫院藥品、醫療器材所需數量，優先調度至需求單位。
3. 災害期間調查各急救責任醫院藥品、醫療器材庫存數量，優先辦理不足之藥品、醫療器材緊急採購。
4. 加強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之儲備，建立捐贈物資相關人員或企業名單於必要時尋求支援。
5. 建立供應廠商名冊，依災害需求建立開口式合約，以利防疫物資供應。
6. 民生物資參考第七節、維生機能因應對策中二、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措施第 3~6 點。
7. 協調國軍調度兵力、機具進行物資集結發放等相關作業。
8. 調度各式救災物資，參考第四節緊急搶修與救援因應對策一、防救災體系調度支援車輛，依據建置之救災機具、人力等資源表，配合災害種類調遣，措施第 1~4 點。

第十節 高溫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農業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經濟發展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對策一】:

啟動高溫因應措施。

【措施】:

1. 得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為水資源進行街道灑水以達降溫之效，以避免連續高溫造成病菌孳生。
2. 提醒民眾及遊客注意天氣變化，避免長時間曝曬環境，並呼籲民眾及遊客多補充水分，若因長時間處於高溫而感覺不適，如無力倦怠，口渴，頭暈，噁心嘔吐，焦躁不安等，請遠離環境，若仍不適請儘速就醫。
3. 輔導本市食品業者天氣炎熱時應注意食品及食材之保存，並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防止食物中毒。

4. 通知社福機構、護理機構及獨居長者注意高溫健康維護事宜。
5. 由勞工局啟動高溫室外作業勞動檢查進行現場稽查，透過宣導及輔導方式，督促企業主及現場管理人員重視做好高溫熱危害預防措施。
6. 高溫下調整戶外課程之教學方式或移到陰涼處教學、調整文化場所參與民眾戶外活動時間及工作人員戶外工作時段，以維學生及文化場所工作人員、參與民眾之健康安全。
7. 農作果樹：輔導農民申請合適作物之設施及設備，如循環風扇、水牆可有效降溫的設備，可降低高溫對作物的影響。
8. 漁業：推廣智慧水產技術，輔導漁民精準用水，養殖池水進行改良循環利用，提高用水效率。
9. 畜產：推廣畜牧場增設噴霧裝置，降低畜禽舍內溫度，不間斷供應飲水供畜禽動物使用。
10. 動物收容：
    (1) 動物舍為室內或具遮蔽之空間，並依天氣變化調節窗戶或帆布開關。
    (2) 特殊動物舍具空調設備，以調節室內溫度。
    (3) 飲水供應不間斷，利於動物取用。
    (4) 必要時另提供冰柱，調節動物體溫。
11. 高溫燈號黃燈：督導轄區醫院，檢視院內應變措施及危機管理作業程序。
12. 高溫燈號橙燈：督導醫院環境監控機制與中暑傷患處理準備。
13. 高溫燈號紅燈：即時監控轄內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負載情形，維持本市緊急醫療服務量能。

第十一節 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與檢討之機制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對策一】：

建立並完善災害應變過程紀錄與報告製作機制，以利經驗傳承及後續精進。

【措施】：

1.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負責彙整製作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報告。
2. 要求各類災害權管局處應完整紀錄所屬業務範圍內之災害應變過程。
3. 依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函文，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製作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
4. 針對二級一階以上開設層級之各災害類別應變中心，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紀錄、報告後，製作災害專案報告。

第四章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Chapter 4 Recovery Plan

復原重建作業依平時各單位權責依本章節對策及措施進行,如遇大規模災害則以災後復原重建聯合作業來進行,啟動時機為,其一於中央成立重建委員會,且本市列為重建執行區域時;其二本市受災嚴重區域多,為辦理重建業務涉及單位與事項廣泛時;第三為其他經本府研判有必要成立時,相關作業程序如附件十四。

第一節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

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災區災害救助金、緊急搶救、收容安置、環境清理及復建工作。

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金、緊急搶救、收容安置、環境清理等工作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各業務機關

【對策】:

依照災害準備金動支規定辦理災害救助金、緊急搶救、收容安置、環境清理等工作。

【措施】:

年初統簽分配災準金辦理災害救助金、救濟物資及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業務,汛期前完成個開口契約簽訂,完成整備,後續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得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另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二、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業務機關、各級學校

【對策】:

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措施】:

1.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查報後，各業務機關實地審查，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超出部分，則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向中央申請撥補，後續工程執行並辦理管考與抽查，落實進度執行及確保工程品質。

3.如遇特殊復建工程執行，單一業務機關無法獨力完成，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各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工程執行問題，使復建工程順利如期如質執行。

第二節 災後重建整備

一、災損狀況掌握：災害防救辦公室主政

【辦理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民政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衛生局、相關機關

【對策一】: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知悉。

【辦理機關】: 消防局、衛生局

【措施一】:

調查並彙整提供有關人命搶救各項傷亡及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相關統計資料。

【辦理機關】: 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

【措施二】:

提供住宅、市場、旅店等非公有建築物(含土壤液化災損)等相關受損統計資訊。

【辦理機關】: 水利局

【措施三】:

提供轄內水利設施受損情形。

【辦理機關】: 工務局、水利局、警察局

【措施四】:

提供轄內道路、橋梁等災害損失統計資訊。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措施五】:

提供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產業等維生管線災害損失統計資訊。

【辦理機關】:社會局

【措施六】:

提供轄內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等) 受損統計資訊。

【辦理機關】:衛生局

【措施七】:

1.提供轄內護理之家、衛生醫療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所受損統計資訊。

2.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臨時收容所開立，為防堵傳染病疫情，暫時將臨時收容所納入「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

3.請臨時收容所管理單位指派專責人員，每日監測災民體溫、健康狀況，倘出現符合通報條件「上呼吸道感染、咳嗽持續三週、類流感、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不明原因發燒、疥瘡、其他」之症狀，應於 24 小時內上系統通報。

4.衛生局收到臨時收容所通報後回報疾管署，倘評估有群聚之虞，則進行疫調並實施防制措施。

【辦理機關】:文化局

【措施八】:文化資產災損狀況掌握

本市轄內文化古蹟，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權責提供文化資產災損資料。

【辦理機關】:相關機關

【措施九】:

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權責提供災損資料。

【辦理機關】: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參照共同對策復建計畫。

【辦理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1. 安平港局部地區一般災害經本處應變搶救後，現場環境已達可安全進入狀

況時，由現場指揮官指派人員進入調查受損之建物、設備、設施，並檢查具有危險性之設備，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報告，並做搶修復原建議方案。

2. 因各類災害致港區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損害，本處應變搶修單位，應即辦理勘災及搶修復建，以本處現有人力、機具設備能量可以辦理者，應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以緊急招商進行搶修。
3. 重大災害之搶救復建工作，工程與管理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後，迅即完成初步災情勘查，提出會勘報告，並儘速搶修復建。
4. 轄區內礙航船隻警示標誌之設置及事故船隻、漂流物之處理、移除。
5. 進行海事調查。
6. 發布航船佈告，週知過往船隻注意航行安全。
7. 本處依法令及本計畫實施災後復原重建，並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協助辦理。

【辦理機關】：臺南航空站

1.當航空器飛安調查工作告一段落，應先徵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同意，始能進行航空器殘骸及事故現場廢棄物、污染物之清理工作。

2.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

3.配合地方政府加強維護災民收容環境衛生。

4.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5.配合民航局對機場嚴重受損部分，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

6.配合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派之專人督導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7.配合民航局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航空公司辦理旅客或罹難者家屬之賠償、遺體、財產、醫療、心理輔導、保險、兵役、就學等相關工作。

8.所有善後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由事故航空公司負責。

9.配合地方政府協助事故航空公司對於受災區域之房屋、傷患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助金之發放工作。

10.配合民航局整備備用助導航或航空通信設施，以迅速恢復機場正常運作。

11.善後處理依民用航空局「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作業程序」辦理。

二、生活重建調查：由民政局主政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

【對策】：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生活重建資料，由民政局總彙整統計，提供復原重建委員會。

【措施一】：

1.由各區公所調查蒐集轄內民眾生活條件及需求，包括災前生活狀況、資產之災害衝擊、所得減少及支出增加及生活問題等，交由市府權責機關研擬後續對策作為。
2.由社會局針對受收容處所、臨時住宅進行需求調查，並由衛生局對因疏散避難場所、臨時住宅和受災者、兒童、救災人員等的心理初步評估(情緒或創傷壓力等)或以宣導方式進行調查。
3.由地政局、都市發展局依房屋受損情形，依序調查災民重建住宅之意向及重建方式(維修、重建、購買等)等住宅重建意願。
4.由勞工局針對受災區民眾就業服務之需求進行就業意願及所需幫助調查。
5.由經濟發展局蒐集瞭解受影響企業之重建和持續營運意向調查，及需公部門協助之問題。

第三節 籌備及建立重建委員會

一、重建委員會建立：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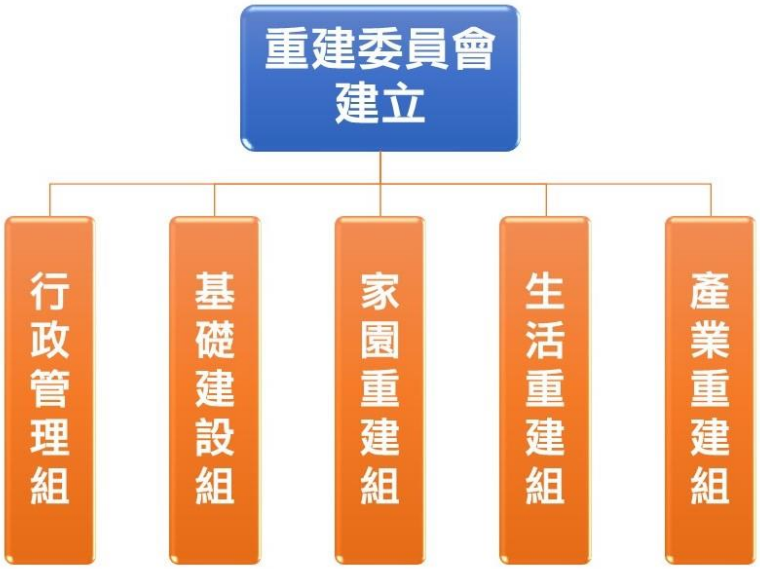


圖 2-4-3-1 臺南市重建組織架構圖

【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政風處、秘書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單位

【對策】：

籌建重建委員會，並訂定復原重建計畫、管考、審議及推動等相關事項。

【措施】：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7 及 38 條辦理，視災損規模及情況，由研考會邀集相

關業務機關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並訂定復原重建計畫，再由各業務機關訂定子計畫執行推動。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市長就主管業務及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2. 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由市長聘兼須包含(上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單位主管、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及災民代表)。
3. 災民代表不得少於 5 人;另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及災民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4. 須考量有關重建區域之生活、家園、基礎建設、區域發展安全、產業、經濟、環境衛生及醫療保健等面向，擬定復原重建目標與方向。
5. 掌握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審議、管考。
6. 協助、協調重建委員會各項工作之推動。
7. 依需求建立資訊平台，整合各單位有關重建相關資訊。

二、行政管理組：由秘書處主政

【辦理機關】：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新聞處、法制處、政風處、人事處、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

【對策一】：

建立受災民眾與政府雙向溝通管道及協調機制，及復原重建所需之財源籌措、規劃等相關事項。

【措施】：

1. 如經市長指示，成立單一聯合服務窗口，規劃辦公空間及設備，由相關單位進駐，提供災民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形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救助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提供相關輔導與諮詢服務時，需考量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者需求。本市區公所亦配合同步辦理。
2. 彙編災害補(協)助事項一覽表及災害問答集。
3.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4. 重建財源籌措、救災重建經費支用等事項。
5. 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因應重建工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
6. 新聞發布、媒體聯絡等相關事項。
7. 受災區域巡迴，掌握災民重建問題並進行協調與改善。

【對策二】：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措施】：

1.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3.建置大專生參與志工編制。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

【對策三】：

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措施】：

1.各區公所調查當地災害所需協助人力、民生物資需求，交由民政局與社會局彙整，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2.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可運用專業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

3.建立民間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對話機制。

【辦理機關】：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民政局、交通局

【對策四】：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統一窗口辦理各界捐款及捐贈民生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確認捐款及民生物資能確實依需求予以分配，並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

【措施】：

1.請社會局主動通知新聞處物資缺乏訊息，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社會局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立物資管理中心，負責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募集、收受之統一窗口；負責派員於適當地點收受及存放各界捐贈之物資。

3.各物資中心勸募或收受、發放，均應妥善造冊列管並於衛生福利部平台上登載，開立單據並公告徵信。

4.民生物資收受後將協調志工人力協助於適當空間分類堆放，並妥善管理以利進出，每天收受時間結束後亦應進行盤點，並進行總彙整。

5.動員令階段，各物資中心視災情之需求，若超出物資中心運送能量，轉請交通局協請監理單位調用車輛將民生物資送至各區物資集散地或避難收容處所、區公所等，並規劃物資調度及車輛運送路線。

6.收受民間捐款之業務機關視其業務需求設立捐款專戶及捐款專線，立即製作捐款收據，收受之民間捐款應專款專用，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定期公告徵信。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五】：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建立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為強化災害救助效率及提升救災工作品質，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與不足，以有效整合運用民間團體、社區資源，適時深入災變地區或家庭協助救災和撫慰工作，達到平均資源、人道關懷、發揮救災功能。

【措施】：

1.平日調查建置民間各慈善團體資源，列冊管理以利掌握各式救災物資或人力之運用。

2.防災演練工作時，應將民間團體列為辦理單位，全程參與應變演練，俾完備救助體系，亦藉此確認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負責人聯絡管道暢通。

3.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培養工作默契及凝聚共識。

4.災害發生時視災情及受災區域或個案所需救災物資或人力性質，統籌規劃調派支援。

5.零散志工應先由登記相關資料予以整合，配合災情狀況及受災區域需求，協調參與服務。

6.災害發生後依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資源、提供災民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諮商、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協助災民辦理災後復建事宜。

【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六】：

為落實復原重建進度，對外資訊公開透明，控管計劃執行管考並建置重建資訊網。

【措施】：

1.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控管各復原重建計劃執行管考，以掌握復建工程執行效能。

2.使外界充分了解復原重建進度，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透過本市相關網站，適時公開重建資訊；必要時，須公開說明。

3.透過本府官方帳號 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台南 TODAY 臉書發布有關後

續災後復原重建資訊並適時通傳媒體。

三、基礎建設組：由工務局主政

【辦理機關】：工務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地政局、民政局、教育局、農業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相關機關

【對策一】：

規劃完善基礎建設，確保公共工程安全可靠，並鼓勵民間參與。

【措施】：

1. 交通、道路、橋梁、電力、電信、重建基地安全評估及改善、水利設施等重建工作之規劃與推動。
2. 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用地徵收、土地發放補償及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項。
3. 協助受損之學校、體育場評估辦理重建或補強等相關事項。
4. 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等相關事項之推動。
5. 協助受災漁港設施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6. 針對受損之文化資產、古蹟進行修復工作。
7. 受災區域飲用水供應情形及水質調查、評估、設置與供應。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二】：

辦理道路及橋梁損壞之復原作業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俟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後，查報後，各業務機關實地審查，並依規定期限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
3. 各業務機關依規定期限辦理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執行完成。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三】：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受災區電力、電信、維生管線等設施，並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以加速受災產業復原。

【措施】：

為立即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電力、電信、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

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並全力配合進行運輸及施工範圍管制且優先投入人力全面進行搶修。

【辦理機關】：教育局

【對策四】：

辦理學校安全評估及復原重建處理作業。

【措施】：

1. 針對災損復原經費較高及校舍毀損較嚴重學校、場館及體育器材，協請專業單位進行結構鑑定。
2. 針對重建或補強案件，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一步至各校、場館及體育器材會勘，並向教育部國教署申報復建工程需求。
3. 依專業評估結果（就受損程度、耐震評估係數及報告、結構安全、土壤液化潛勢等多個面向初步盤點)就高震損風險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預防性拆除，另逐步進行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補強及重建工程。
4. 擬妥完整執行計畫，妥善運用經費，重新打造安全、實用且具臺南在地特色全新校舍、場館及體育器材，同時融入綠建築等環境友善設計，並增加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知能，讓新校舍成為保障學童安全最堅強的後盾，並以最高標準執行及依法進行發包。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五】：

辦理公車站牌及候車設施、交通號誌設施損害之復原作業。

【措施】：

1. 災後依據公車站牌、候車設施及交通號誌損害情形，迅速派工修復或更新。
2. 就災後整體損害情況，檢討相關設施及設計，並予以修正改進。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六】：

辦理農漁業及漁港設施災害復原作業。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災害發生後，俟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後，由各區公所查報農路、漁路等設施損害情形，農業局完成實地審查，依規定期限函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並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經由本市災害準

備金支應。

3.本局及各區公所應依規定時程辦理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執行完成。

4.針對災後依據漁港設施損害情形，災後應立即通知「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廠商辦理設計，並迅速辦理修復工程發包，以縮短設施復原時程。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七】：

辦理水利及水保建造物設施災害復原重建作業。

【措施】：

1.汛期前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及山坡地每年定期抽查水土保持設施，檢視已完工水土保持計畫之排水及滯洪功能。

2.颱風豪雨事件後，經評估降雨量達一定值以上（約 300mm，視排水特性而定)，進行水利建造物不定期檢查;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巡查野溪排水路，及針對其上游新生崩塌地空拍調查。

3.檢查如有立即影響者，啟動災修作業，報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定經費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無立即影響者，報年度計畫改善；山坡地如有影響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保全戶安全及疏散避難道路安全者亦比照辦理。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八】：

為掌握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復原重建進度，請事業單位定期提供復原、重建進度或提出緊急替代方案。

【措施】：

1.於災害發生時，請各公民營事業單位提供各損壞情形，並定期回報搶修進度或提出緊急替代方案。

2.於災後由各公民營事業單位辦理復原重建作業時，提供復原期程，並定期回覆執行進度。

【辦理機關】：文化局

【對策九】：

災後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潛勢分析，擬訂區域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

【措施】:

1.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2.次依同法第 3 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1) 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2) 指導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3) 其他相關事項。

3.再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古蹟等文化資產如遇重大災害時,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四、家園重建組:由都市發展局主政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財政稅務局、社會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民政局

【對策一】:

配合災後重建及安置需求,聯合中央與地方啟動重建房屋貸款、租屋補貼作業,住所復原重建協調、規劃、媒合與執行。

【措施】:

1.協助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於災害發生後住宅已達不堪居住程度,需安置租屋需求,配合中央補助租金補貼,辦理相關受災戶住宅補貼事宜

2.協助向中央提案爭取重建房屋及修繕貸款作業。

3.受災區域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管理、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整修改善等重建工作之推動。

【辦理機關】: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原委會、都發局

【對策二】:

規劃受災區域民眾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措施】:

1.社會局明定短、中、長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 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2.將本市各級學校納入安置場所，教育局督導學校平時檢查水電等設施設備，以確保開設時之環境安全與運作順暢。

3.為避免大災害發生時，造成本市安置場所不足，應與鄰近縣市及國軍訂定安置場所互助協議。

4.都發局應辦理災民中期安置，協助發放租金補貼。

5.工務局、原委會及都發局應依照災民需求協助原地重建、集中遷建或現有住宅資源出租出售安置之長期安置作業。

【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

【對策三】:

配合需地機關之安置、重建、災害防救等計畫啟動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措施】:

1.配合需地機關之安置、重建、災害防救等計畫需要，於都市計畫地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啟動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

2.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0 條，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變更事項，配合簡化行政程序。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四】:

辦理受損建築物(含住宅及公共建築物)安全評估及復原重建處理作業。

【措施】:

1.依據災害防救法 23、25、27、31 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

2.工務局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工務局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3.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講習作業，並協助辦理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更新、編組及動員等工作。

4.於災害發生後，徵調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以避免災害發生後造成人員傷亡及有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

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5.進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本作業分前置階段通報與緊急評估階段，前置階段通報為災損建築物基本資料之建立階段及快速篩選過濾沒有問題之建築物，由各里長、里幹事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內容填寫彙整至各區公所提送至工務局彙整。緊急評估階段由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依工務局提供之彙整資料進行緊急評估。

6.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工務局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7.除有立即危險須由區公所或工務局僱工辦理拆除者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依本市規定期限內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請同意後，解除危險標誌。

五、生活重建組：社會局主政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財政稅務局、勞工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

【對策一】：

建造機能完善優質生活環境及心靈重建，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協助受災區民眾恢復常規生活。

【措施】：

1.結合專業醫療及相關人員，對受災區域災民進行醫療、防疫、心理關懷或輔導。

2.評估受災區域資療必要時設置受災區域巡迴醫療站。

3.規劃受災民眾學生就學機制。

4.透過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或緩徵等措施；主動蒐集受災資料，協助受災民眾辦理稅捐減免；於分局及服務據點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另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眾多時，主動派員前往受災區域實地勘察。

5.協助受災區域民眾就業之媒介、就職訓練、短期就業等相關事項之推動。

6.協助辦理受災區域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健保卡製發及就醫費用補助等相關事項。

7.提供受災區失依老人、兒童及少年緊急照顧及安置事宜。

8.建立環境消毒及廢棄物清運計畫。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結合專業醫療及相關人員，對受災區域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必要時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受災區域民眾及救災工作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及救災工作人員身心健康。

【措施】：

1.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受災區域傳染病預防。
2.加強受災區域環境衛生與飲用水、收容場所消消毒工作，進行病媒清除工作。
3.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或社工師，對受災區域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提供心理支持或關懷，必要時於受災區域設置安心關懷站，定點提供心理衛生服務。
4.必要時組織社區巡迴醫療服務隊，提供受災區域、收容安置處所民眾醫療、衛生教育及心理輔導服務。
5.視需要辦理受災區域一般民眾災後心理衛生宣導或心理評估。
6.災害發生後，女性較易成為傷者的主要照顧者，並且是家庭成員在心理上的主要支持者。女性同時具備著受災民與照顧者的雙重角色，對其身心健康可能產生影響，在個案服務當中，應特別注意女性之心理狀態，適時提供女性心理風險者與家庭成員心理諮詢或關懷服務。

【辦理機關】：教育局

【對策三】：

建立受災區域學生就學機制

【措施】：

1.協助所屬學校依據受災情形，彈性調整課程及教材內容，以利學生適應不同學習型態。
2.實施補救教學，增強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業水準，降低災害造成之傷害。復建期間，學校教學無法正常實施，針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並結合學生輔導工作，以適應不良、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為主，以全面性為輔， 使學生得以均衡發展，必要時，可考量洽請師資培育機構安排學生到受災區域協助

進行教學工作。

3.辦理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充實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為因應災後的不利條件，因時因地多元彈性的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才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辦理相關教師進修活動，俾促進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能符合師生的需求。

4.幼兒園部分，由於幼兒園非分科教學，無統一課程及課程進度規劃，災害停課無復(補)課問題，停課期間之退費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機關】：勞工局

【對策四】：

受災區域之相關就業服務

【措施】：

1.針對受災區域內民眾就業服務之需求，積極聯繫媒合推介就業，並廣為邀商，機動性辦理各項徵才活動，讓失業災民順利就業，減輕經濟壓力，提昇生活品質。

2.為協助失業災民尋找職涯方向，解決就業困難或障礙，由專業心理諮商師或生涯規劃專業人員進行個別化專業深度就業諮商服務，並輔以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幫助災民了解自己的職場性格以及適合何種類型工作，協助災民順利就業。

3.針對受災區域民眾職業訓練需求，提供適訓之職業訓練，結合轄區內職訓資源，包括大專院校、技職學校、民間單位，辦理課程種類多樣化，有餐飲烹調、電腦資訊、美容美髮、專業服務類等訓練班次，讓災民能習得一技之長，學到轉業及創業的技能，再迅速的投入職場。

4.配合中央「短期就業」方案，協助災民以公法上救助關係，提供公部門的短期就業機會，讓受災區域民眾經濟上的壓力得以舒緩，並提升弱勢民眾家庭的生活品質。

【辦理機關】：社會局

【對策五】：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措施】：

視災害大小及嚴重程度，主動進行災民關懷慰問及個案或家庭需求調查， 並

成立單一聯繫窗口，進行家屬慰訪，安撫家屬情緒，調查案家物資等相關需求，並建立受災家屬個案資料。

【辦理機關】：社會局、衛生局、農業局

【對策六】：

對受災區域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措施】：

1.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受災區域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受災區域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對策七】：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為加速災後重建區環境復原，避免災後廢棄物堆置造成環境污染及衍生二次公害，將依廢棄物種類建立分類分流處理機制，並配合各區公所設置之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作業，以迅速恢復市容整潔，維護居民及作業人員健康與環境安全。

【措施】：

1.應特別注意震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以區及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市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4.可燃之廢棄物原則依焚化廠量能協調分批進焚化廠焚化處理，不可燃之廢棄物如瓦礫原則分批協調進掩埋場掩埋，並應依廢棄物種類，妥善規劃分區放置，如屬可再利用部分，後續應規劃再利用處理。
5.若市府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6.應儘速結合媒體、各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災害廢棄物隨意釋出情形。

六、產業重建組：經濟發展局主政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財政稅務局

【對策一】：

協助提供有關產業復建優惠貸款、租稅減免之協助，以盡速恢復受災區域產業發展。

【措施】：

1.協助受災區域產業(工商業、觀光、農業)重建事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2.協助受災企業金融貸款等相關事項。

3.透過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或緩徵等措施，協助受災企業、商家租稅減免等相關事項；於分局及服務據點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另受災範圍較大或數量較多時，主動派員前往受災區域實地勘查。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二】：

協助受災企業自立重建，災後積極輔導企業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

【措施】：

經濟發展局訂定之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並訂定輔導轉業補助方案，輔導企業從事新興有願景之產業，並擬定各項產業振興指導方針或獎勵措施。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

【對策三】：

因應大規模災害過後，輔導評估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協助受災觀光產業自立重建。

【措施】：

1.協助觀光產業紓困融資措施。

2.簡化相關行政程序，且確認其合法性與嚴謹性。

3.設置作業聯繫窗口與服務據點，利於受災產業諮詢。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四】：

健全天然災害救助制度及加強產業輔導復原生產環境。

【措施】:

1.推動「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導入即時動態定位(RTK)等技術,使相片能精準定位地籍資料,同步上傳至農糧署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系統,以提升災損勘查效率、縮短審查時程,確保救助金發放之即時性與準確性。

2.由畜產試驗所、農糧署所屬分署、水產試驗所等專業機構,依其專業領域支援災損勘查與估價。

3.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迅速核定救助金並撥付,協助農民度過緊急困境。

4.推動多元行銷,協助災後農產品銷售。

第三編 風水災害

颱風、水災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一、減災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共同對策 2-1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共同對策 2-2頁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共同對策 2-3頁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	共同對策 2-5頁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	共同對策 2-6頁
防災教育	學校教育	共同對策 2-7頁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8頁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9頁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 2-10頁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11頁
企業防災	企業防災設施強化	共同對策 2-12頁

二、整備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3-1、共同對策 2-19頁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共同對策 2-19頁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共同對策 2-20頁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共同對策 2-23頁
	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對策 2-25頁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 2-27頁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共同對策 2-28頁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3-1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	3-2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3-3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3-5
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3-5
廣告招牌、建築工地鷹架之防風確保	廣告招牌、建築工地鷹架之防風檢查保固	3-7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	共同對策 2-32頁
	水利設施	共同對策 2-34頁
	坡地工程與設施	共同對策 2-35頁
	道路橋梁	共同對策 2-35頁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共同對策 2-36頁
	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共同對策 2-36頁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共同對策 2-39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共同對策 2-37頁
	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 2-38頁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共同對策 2-43頁

三、應變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3-8
	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	3-8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共同對策 2-48頁
	災情揭露與媒體連繫	共同對策 2-49頁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 2-50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共同對策 2-50頁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共同對策 2-51頁
	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漂流木清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共同對策 2-53頁
	跨縣市支援	共同對策 2-54頁
	民間支援	共同對策 2-55頁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 2-55頁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作業	共同對策 2-58頁
	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59頁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共同對策 2-61頁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 2-62頁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63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共同對策 2-64頁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共同對策 2-65頁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共同對策 2-66頁
	廢棄物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66頁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 2-66頁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67頁

四、復原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金、緊急搶救、收容安置、環境清理等工作	共同對策 2-71頁
	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共同對策 2-71頁
災後重建整備	災損狀況掌握	共同對策 2-72頁
	生活重建調查	共同對策 2-73頁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共同對策 2-75頁
	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共同對策 2-78頁
	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共同對策 2-81頁
	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共同對策 2-81頁
	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受災區域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共同對策 2-83頁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共同對策 2-83頁
	建立受災區域學生就學機制	共同對策 2-84 頁
	受災區域就業服務	共同對策 2-85 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共同對策 2-85 頁
	受災區域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共同對策 2-85 頁
	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共同對策 2-87 頁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共同對策 2-76頁
	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共同對策 2-76頁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共同對策 2-76頁
	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共同對策 2-77頁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共同對策 2-86頁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緊急保存與修護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緊急保存與修護	共同對策 2-80頁
水利及水保建造設施復原重建作業	辦理水利及水保建造設施復原重建作業	共同對策 2-80頁

目　錄

第一章　整備計畫 3-1

第一節 防救災體系建置 3-1
第二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3-1
第三節 演習訓練 3-2
第四節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3-3
第五節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3-5
第六節 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3-5
第七節 廣告招牌、建築工地鷹架之防風確保 3-7

第二章　應變計畫 3-8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3-8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3-8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 3-8

圖目錄

圖 3-1-2-1 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位置分布圖 3-2
圖 3-1-4-1 臺南市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分布圖 3-4

第一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防救災體系建置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水災前進指揮所規劃

【措施】：

以歷史淹水區位及災害潛勢，進行前進指揮所地點規劃，目前水災規劃有153處，詳細地點如附件十五。

第二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是最先獲知災害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區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因此，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辦理機關】：水利局、民政局

【對策】：

1. 協助易淹地區之社區(里)成立自主防災社區。
2. 針對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社區民眾防災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防汛整備作業運轉等工作，以精進社區防救災技能及抗災能力。

【措施】：

1. 協助易淹水地區成立自主防災社區。
2. 持續輔導本市51個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至114年），並進行教育訓練及維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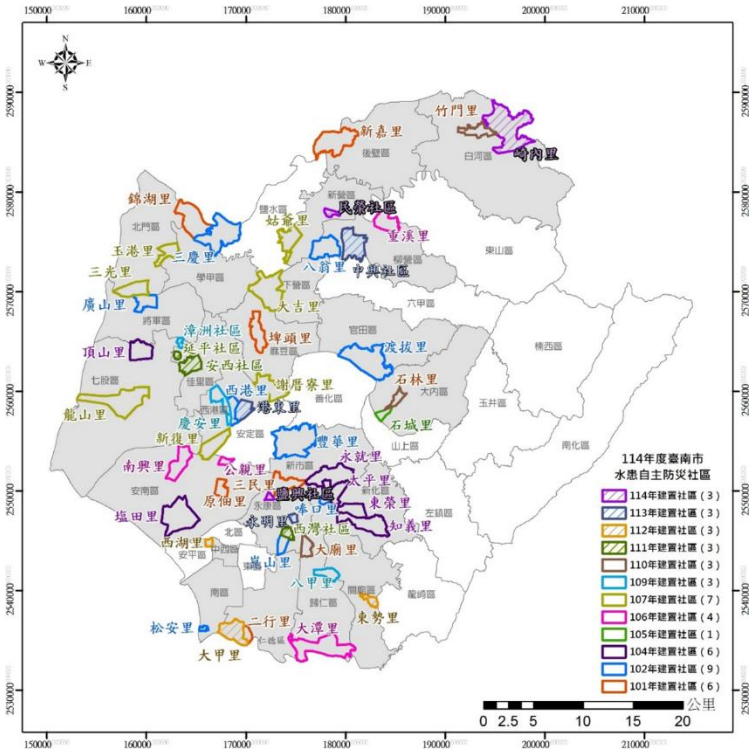


圖 3-1-2-1 臺南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位置分布圖

第三節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市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並督導相關單位定期安排相關演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水利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

【對策】：

1. 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或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2. 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

【措施】：

1. 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定期辦理風災與水災災害演練，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並依情境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因應相關事項。
2. 災害防救演習，應結合本府各機關、國軍及結合民間資源力量，實施災害搶救、緊急醫療、撤離收容等演練項目，落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策進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
3. 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機關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4.強化學校防災演練與社區民眾之連結，並對各級學校鄰近壩堤潰堤潛勢地區強化校園水災應變教育訓練及防救災演練，鼓勵各級學校於全校性避難疏散演練時邀請社區民眾及學生家長共同參加，以推廣避難疏散觀念。

5.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醫院、企業廠商、社會福利機構(含各類住宿機構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等場所辦理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並對獨居老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防災訓練。

6.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習、訓練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須考量男女參與比例，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四節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辦理機關】：水利局、環保局

【對策】：對本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與檢查

【措施】：

1.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每年委託專業廠商於汛期前完成檢查。

2.抽水站專人維護管理:汛期每月 4 次、非汛期每月 2 次例行檢查。

3.水閘門專人維護管理:每月進行 2 次例行檢查。

4.每年度定期辦理市管區域排水疏浚清淤。

5.河川駐衛警不定期針對區排進行淤積抽查，如有必要清淤時，再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清淤作業。

6.由各權責單位每月至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填報雨水下水道清淤狀況。

7.每年汛期前由環保局針對易積淹水地區之側溝再加強清淤。

8.建置防汛搶險編組分區。

9.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安定、新市防汛倉庫、羊稠厝抽水站、善化南科、官田、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等六處配置砂包、太空包、防汛塊等防救災資源，相關位置圖如圖 3-1-4-1 所示；另防水擋板目前約 3,623 片，分配予本市 32 個公所；防汛砂包存放於本市 37 區公所，並律定各區公所砂包最低安全存量，以利民眾索取使用。

10. 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與整備，應變勘查頻率與相關機制:非汛期防汛編組不定期查報；汛期一個月至少一次及颱風豪雨前查報。



圖 3-1-4-1 臺南市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分布圖

第五節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本市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措施】：

1. 專人保養: 每月皆進行例行性保養維護，其中汛期每月二次、非汛期每月一次之試車例檢與保養。
2. 管理調度:建置管理人員清冊，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作業要點」調度。
3. 支援協定: 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訂。
4. 移動式抽水機造冊管理:預佈移動式抽水機於易淹水地區，並視實際積淹水情況調派支援，及檢討後續預佈位置。
5. 每年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
6. 災前整備：颱風豪雨前，針對抽水機進行油料補充及測試，並請代操作廠商待命以利隨時操作。
7. 遠端管理：可利用抽水機車載 GPS 設備迅速掌握抽水機位置、油料存量等資訊。

第六節 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一】：

加強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

【措施】：

1. 掌握未來一週氣象水情預報資訊。
2. 當降雨可能達淹水警戒值時，自動簡訊發送提醒。
3. 當有劇烈天候時透過通訊軟體(如: LINE 等)進行即時天氣提醒，完善 24 小時水情守視作業。
4. 建置水位站、雨量站及 CCTV 等水文監測站監測即時水情。
5. 建置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臺南水情巡查報 APP、地理資訊平台、水文資訊收集平台等水情展示系統監控水情。
6. 配合水利局水情相關展示系統及工務局封橋通報小組(永華轄管 6 區、民治轄管 31 區)巡查通報後，啟動工務局封橋相關程序。(詳附件七:臺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7. 車行地下道：於車行地下前裝設鋒鳴警報器，地下道積水 10 公分時警戒，30

公分時即封路。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二】：

建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1.在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中央氣象署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即時水情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颱洪資訊之掌握。

2.決策支援系統內應包含颱風及水災災害環境監測系統之資料。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三】：

1.建構臺南水情系統，提供本市轄內水情資訊。

2.汛期前協助彙整、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措施】：

1.建置臺南水文資訊收集系統，即時掌握水情資訊。

2.建置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利市民掌握水情資訊。

3.各區公所於汛期前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並送交水利局彙整。

4.針對易積淹水路段設置淹水感測器，以利第一時間掌握積水時間、深度等資訊，以利災中應變處置、封橋封路及災後淹水調查之參考依據。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四】：

運用中央氣象署建置之颱風預警通報系統。

【措施】：

1.運用中央氣象署建置之颱風預警通報系統(如：中央氣象署劇烈天氣監測系統)，並配合即時氣象資料，以提供決策者即時天氣資訊。

2.規劃災時機動調度電信業者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辦理機關】：水利局、民政局

【對策五】：

建立臺南市水情預警通報機制。

【措施】：

1.建置水情資訊收集及防災應變系統，隨時掌握各重要排水段之水位變化情形，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河川（外水）、村里（內水）淹水預警與經濟

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庫洩洪預警相關通報資訊，進行相關預警通報及應變作業。

2.水利局依據預警通報狀況調派搶險搶修機具待命處置、區公所淹水災情人員編組依據預警訊息，加強巡查轄內淹水災情狀況，並回報權責單位，以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3.建置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 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利市民掌握水情資訊。

第七節 廣告招牌、建築工地鷹架之防風確保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一】:

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鷹架採取下列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措施】:

1.颱風期間宣導廣告招牌、建築工地鷹架加強防風保固。

第二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除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主要任務外，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緊急應變小組實扮演災害防救最高決策單位及執行單位。

【辦理機關】：應變中心各進駐編組機關

【對策】：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應變作業相關規範，做為災害發生時之依循。

【措施】：

1.成立時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加強危機事件初期通報、動員、應變處置暨因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

2.輪值任務：

3.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於風、水災害發生，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及其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並掌握最新災害狀況動態

4.成立時機：風、水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加強災害事件初期通報、動員、應變處置暨因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

5.輪值任務：

(1) 建置緊急應變小組設輪值人員表，視情況更新，並電傳輪值人員。

(2) 應變中心開設時，負責傳真通報、警戒訊息及簡訊等訊息接收與處置，並彙整提供各項整備應變資訊。

(3)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等相關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災情查通報及緊急處置。

(4)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以利風、水災發生時通知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或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5) 協助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處置各項應變工作。

(6) 執勤須填寫災情處置紀錄、電話專線接聽及電話紀錄。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縮編與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為本市應變階段最高之決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指揮各任務

編組單位執行各項搶救災任務、緊急處置及其他災害應變重要作為。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風災(消防局)、水災(水利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具體建議，成立時，消防局或水利局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有發生之虞或經本市通知時，應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辦理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措施】：

1.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經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3)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2.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1) 消防局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3.作業程序：

(1)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消防局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決定進駐機關(單位)等作業。

(2) 消防局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3)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

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當本市列入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時，建請指揮官下達四草、青山，下山、北門及蚵寮等5個漁港，所有漁船船員都應上岸避風。當強度增強為強烈颱風時，本市安平及將軍漁港內所有漁船船員都應上岸避風。

(5)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6)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7)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二】：

辦理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措施】：

1.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豪雨特報經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3) 一級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2.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1) 水利局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惟後續復原重建應由各機關依業管權責辦理。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3.作業程序：

(1)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水利局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決定

進駐機關(單位)等作業。

(2) 水利局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3)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5)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6)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7)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4.應變中心任務：

分為應變中心輪值及行政支援任務，辦理傳真通報與簡訊發送，災情蒐集聯繫，電話紀錄，警戒資訊蒐集(淹水、土石流、河川水位、水庫洩洪)警戒、EMIC 災情追蹤、防汛備料發放彙整、水庫滯洪池洩降水位資料。

第四編 坡地災害

坡地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一、減災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共同對策 2-1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共同對策 2-1頁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4-3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	共同對策 2-5頁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	共同對策 2-6頁
防災教育	學校教育	共同對策 2-7頁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8頁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9頁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 2-10頁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11頁
企業防災	企業防災設施強化	共同對策 2-12頁

二、整備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4-4，共同對策 2-19頁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共同對策 2-19頁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共同對策 2-20頁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共同對策 2-23頁
	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對策 2-25頁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 2-27頁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4-4
演習訓練	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習	4-6
	專業技能訓練	4-6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	共同對策 2-32頁
	水利設施	共同對策 2-34頁
	坡地工程與設施	共同對策 2-35頁
	道路橋梁	共同對策 2-35頁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共同對策 2-36頁
	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共同對策 2-36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共同對策 2-37頁
	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 2-38頁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共同對策 2-39頁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共同對策 2-35頁、4-8
加強山坡地管理	山坡地管理及輔導	4-9

三、應變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4-10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共同對策 2-48頁
	災情揭露與媒體連繫	共同對策 2-49頁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 2-50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共同對策 2-50頁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共同對策 2-51頁
	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漂流木清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共同對策 2-53頁
	跨縣市支援	共同對策 2-54頁
	民間支援	共同對策 2-55頁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 2-55頁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作業	共同對策 2-58頁
	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59頁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共同對策 2-61頁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 2-62頁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63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共同對策 2-64頁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共同對策 2-65頁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共同對策 2-66頁
	廢棄物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66頁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 2-66頁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67頁

四、復建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金、緊急搶救、收容安置、環境清理等工作	共同對策 2-71頁
	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共同對策 2-71頁
災後重建整備	災損狀況掌握	共同對策 2-72頁
	生活重建調查	共同對策 2-73頁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共同對策 2-75頁
	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共同對策 2-78頁
	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共同對策 2-81頁
	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共同對策 2-81頁
	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受災區域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共同對策 2-83頁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共同對策 2-83頁
	建立受災區域學生就學機制	共同對策 2-84 頁
	受災區域就業服務	共同對策 2-85 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共同對策 2-85 頁
	受災區域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共同對策 2-85 頁
	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共同對策 2-87 頁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共同對策 2-76頁
	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共同對策 2-76頁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共同對策 2-76頁
	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共同對策 2-77頁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共同對策 2-86頁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緊急保存與修護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緊急保存與修護	共同對策 2-80頁

目　錄

第一章 減災計畫 4-1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4-1

一、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4-3

第二章 整備計畫 4-4

第一節 防救災體系建置 4-4

第二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4-4

第三節 演習訓練 4-6

一、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4-6

二、專業技能訓練 4-6

第四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4-8

第五節 加強山坡地管理 4-9

第三章 應變計畫 4-10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4-1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4-10

表目錄

表 4-1-1-1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主要項目表 4-1
表 4-1-1-2 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主要項目表 4-2
表 4-2-1-2 自主防災社區人力編組任務 4-5
表 4-2-3-1 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課程 4-7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目前本市乃採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建構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網址：https://246. ardswc.gov.tw)」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網址：https://dfdpm.ardswc.gov.tw/)」，其項目如下表 4-1-1-1 及表 4-1-1-2 所示。

表 4-1-1-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主要項目表

項目	內容
防災監測	防災地圖、即時雨量、土石流警戒細胞廣播訊息彙整、颱風現況、累積雨量、衛星雲圖、雷達迴波、最新天氣圖。
土石流資訊	土石流介紹、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土石流觀測站、土石流治理、土石流災害管理、自動雨量站。
大規模崩塌資訊	大規模崩塌介紹、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及評估、大規模崩塌統計地圖、大規模崩塌統計、大規模崩塌雨量警戒之發布、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
防災應用	防災策略、防災任務、防災業務、自主防災社區 2.0 專區、重大紀事、防災教育與訓練。
防災成果	公告訊息、重大災害事件、治理成果區域、防災演練成果。
下載與服務	防災資訊、Open Data、防災宣導品下載、相關連結、Line@好友募集。
防災簡訊申請	為了加強對於居住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民眾服務，提供免費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簡訊服務(網址：https://246.ardswc.gov.tw)，只要您留下基本資料及手機號碼，將可於防汛期間免費收到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發布的最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資訊。

表 4-1-1-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主要項目表

項目	內容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系統	保全清冊	影響範圍、保全住戶清冊、保全住戶資料確認查詢、保全清冊疑似空號之市內電話、保全清冊無法聯絡之行動電話
	其他保全清冊	其他影響範圍基本資料、其他保全清冊。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資料管理、物資儲存地點資料管理、開口契約廠商管理、避難處所校核及統計。
	人力編組	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管理
	重機械申辦業務	申請重機械進駐點、填寫契約資料(含標案進度與單價)、申請進駐及撤除、核銷經費、其他費用核銷、流程圖。
	災情通訊錄	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公所災害業務聯絡人、潛勢區村里長資料、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縣市政府災害業務聯絡人、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縣市消防局及分隊。
	計畫補助業務(自主防災社區 2.0)	填報兵棋推演、實作演練及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地點、自主防災社區 2.0 工作執行進度管制表
	疏散避難圖編繪	疏散避難圖編繪、疏散避難圖編繪歷程。
	疏散避難計畫	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內容編修、鄉鎮版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歷年內容查詢、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各單位填報概況查詢、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內容審核、各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內容查詢
	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表資料填報、自主檢查表查詢。
	救援組織資料	政府救援組織資料管理、民間救援組織資料管理。
	相互支援協定	縣市相互支援協定資料管理。

一、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建立一套適用於本市之防災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市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一】：

協助社區成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辦理防災社區兵推及實作演練，並督導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活動，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使社區配合警戒疏散避難，防止人員傷亡。

【措施】：

1.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辦理。

2.提供災害防救教育及學習，提昇全民對災害的認知及技能，進而做好減災與整備階段各項事宜，緊急應變時才能迅速採取合宜的應變措施，降低災損的程度。

3.實施內容包含：

（1）發布警報、防災宣導；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社區指揮中心；
（3）勸導疏散、重要路口管制；
（4）居民疏散、疏散避難回報；
（5）強制疏散、疏散避難回報；
（6）災情蒐集、災民自救、緊急救護；
（7）災情回報；
（8）請求支援；
（9）道路搶通、各單位救援；
（10）災民安置。

4.強化全民防救災教育及訓練系統之建置。

5.加強各區的交流，有助於日後民眾於防災時相互支援幫助。

6.民眾對於自家附近的水土保持環境安全有進一步認識及了解，間接遏止山坡地違規的情事發生。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防救災體系建置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土石流前進指揮所規劃

【措施】：

以土石流災害溪流區位，進行前進指揮所地點規劃，目前規劃有 8 處，詳細地點如附件十五。

第二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各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明訂坡地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協助社區成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配合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訓土石流防災專員，教導民眾使用簡易雨量筒、學習觀測土石流警戒雨量及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環境、土石流潛在威脅的地方等結合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最後達到山區社區的民眾「人人懂防災，家家無災害」之目標。
3. 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4.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5. 針對權管業務-道路、橋梁、路樹、路燈及廣告物招牌等設施，擬訂「臺南政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其中設立『道路橋梁搶修應變小

組』、『公園路燈搶修應變小組』、『危險招牌拆除應變小組』及本局各科室等災害應變小組，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隨時針對本市道路橋梁、行道樹、路燈及危險招牌進行巡檢，發生災害時立即進行搶災搶險或支援、聯繫等工作。

【辦理機關】：水利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對策二】：

由各土石流潛勢區域區里編組疏散避難人力組織，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健全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措施】：

1. 協助社區成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平時辦理防災社區兵推及實作演練，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使社區配合警戒疏散避難及收容，防止人員傷亡。
2. 自主防災社區結合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自主防災社區任務分組如表 4-2-1-2。
3. 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提供災害防救教育及學習，提昇全民對災害的認知及技能，進而做好減災與整備階段各項事宜，緊急應變時才能迅速採取合宜的應變措施，降低災損的程度。
4. 民眾對於自家附近的水土保持環境安全有進一步認識及了解，透過平時觀察注意坡地狀況。
5. 強化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6. 推動土石流防災資訊普及化，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7. 熟悉防災作業流程及相關技能，強化應變能力。
8. 檢討社區疏散避難計畫，建全防災組織運作。
9. 颱風豪雨事件正常運轉，並做紀錄，提供後續檢討強化之依據。

表 4-2-1-2 自主防災社區人力編組任務

疏散班	發布避難警告時負責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強制撤離。
引導班	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
收容班	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
行政班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收集與蒐集避難過程紀錄等。
警戒班	負責災害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監測雨量、災情分析研判等。

第三節 演習訓練

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一、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土石流潛勢區自行提報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演習。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對策】：

每年擇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疏散、避難及收容之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

【措施】：

1. 應就實際情形假定災害狀況及應變措施，以符合真實性。
2. 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現地搶救災演練、自主防災演練、緊急救護、災情蒐報、避難疏散與收容、衛生與消毒防疫或相互支援作業等。
3. 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機關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4. 強化學校防災演練與社區民眾之連結，鼓勵各級學校於全校性避難疏散演練時邀請土石流潛勢區域內社區民眾及學生家長共同參加，以推廣避難疏散觀念。
5. 應加強演練對弱勢族群(如獨居老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孩童、身心障礙者、孕婦、外國人等)之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必要協助事項。

二、專業技能訓練

針對專業救災人員實施技能訓練，以確保災害防救人員之安全及搶救作業之順利進行。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規劃辦理專業救災人員之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1. 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2. 規劃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訓練內容包含人命搶救、避難疏散、緊急救護

等訓練。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二】：

協助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訓練課程如表4-2-3-1。

表 4-2-3-1 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課程

各災害階段	工作項目	專業課程
平時減災	1. 協助防災宣導 2. 保全對象之校核 3. 宣導講解 4. 社區水土保持設施檢查 5. 危險聚落及坡地危險地區之基礎判定 6. 社區防災之組織與推動	1. 土石流防災專員任務簡介 2. 防災社區 3. 土石流防災宣導技巧與教學演示 4. 農村再生介紹
颱風警報	1. 設備檢查整備 2. 保全對象通聯 3. 環境安全檢視	1. 土石流災害現況管理與警戒值介紹。 2. 雨量判讀與簡訊回傳實做。
黃色警戒	1. 雨量觀測 2. 警戒訊息通報	
紅色警戒	1. 雨量觀測 2. 警戒訊息通報 3. 自主雨量觀測，如達警戒值，立即主動通知保全對象，並回報相關單位	
疏散執行	協助保全對象疏散	T003 災情蒐集回報與專員手冊介紹
收容回報	1. 避難處所物資整備 2. 收容狀況回報	
災情蒐集	災情蒐集與回報	

第四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監測系統之建置目的在於提供使用者氣象、雨量、颱風動態、水情等即時資訊，並監看淹水高潛勢地區之現地即時影像，以作為因應各類突發狀況的依據。預警系統之建置目的則在於利用預測之氣候條件，研判出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得以在災前提早做出因應措施。各區進行危害地區災害之調查及分級，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預警系統，以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

【對策一】：

建構颱風、豪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措施】：

1. 在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中央氣象署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即時水情資訊，以利各災害應變中心對颱洪資訊之掌握。
2. 決策支援系統內應包含颱風、水災與坡地災害環境監測系統之建立。並應加強環境監測系統之設備設施。
3. 各地區建置之監測裝置及設備，平時由負責業務之單位負起維修及測試工作，以確保災時裝置之正常運作，災時將現場監測資料自動傳輸回業務單位，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
4. 適時增加土石流潛勢區雨量站密度(106 年增設楠西區灣丘里及密枝里 2 處)降雨強度過高，系統主動告警訊息。
5. 土石流防災訊息結合公車候車亭，公車亭設有防災 QR code 提供即時土石流防災訊息。
6. 建置保全聚落監測設備，採用 CCTV 即時提供潛勢溪流影像(監測白河區關子嶺溫泉區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

【辦理機關】：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

【對策二】：

運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建置之土石流預警通報系統。

【措施】：

1. 有關土石流預警通報部分，乃採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建構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所發布之土石流「黃色警戒」與「紅色警戒」。「黃色警戒」的意義為當某地區的「預測雨量」大於當地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即針對該地區發布黃色警戒；而土石流「紅色警戒」的意義為：當某地區的「實際降雨」大於當地的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即針對該地區發布紅色警戒。

2.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每年公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更新。
3. 協助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結合當地民眾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
4. 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資訊、疏散撤離圖及避難收容處所資料更新。
5. 建立市府及區公所土石流預警及避難疏散通報作業機制並定期檢討。

第五節 加強山坡地管理

山坡地為標高一百公尺以上或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之邊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山坡常因颱風、暴雨、地震及不當開發等因素，發生土壤沖蝕、崩塌、地滑，或土石流等現象，危及坡地上及山坡下的安全，不當開發係人為造成，可透過一定規範約束避免。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加強山坡地管理及輔導，避免濫墾開發行為滋生土砂災害

【措施】：

1. 成立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協助機關審查水保計畫書件審查，並供民眾諮詢。
2. 定期透過衛星變異點調查山坡地現況，主動查報與受理民眾舉發違反水保法案件並進，除違法查處後限期改正，對開發一定規模且有致生水土流失違規案件，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3. 借助空拍機與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赴違規開發案地，輔導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辦理改正。
4. 適度採用工程方法改善邊坡穩定性，包含結構工程方法與綠化植生工法等，植生覆蓋防止土壤沖蝕。
5. 土石流風險極高且土石流災害發生頻繁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針對影響範圍內之聚落，引進空拍機，研擬適當防災疏散計畫，並就計畫內容與民眾共同研商其可行性。
6. 水保計畫書件審查遇有地質敏感區，須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簡易之地表位移監測或大型開發可要求進行地表下傾斜監測，並設置警戒值，當達警戒值時須進行疏散。
7. 辦理校園宣導及社區宣導，加強水土保持觀念及實際行動。
8. 針對水保計畫申請案件水保義務人於案件核准後，宣導辦理事項，避免未依核准內容施作，對於未依照核准水保計畫內容施作者，會同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輔導辦理改正。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坡地災害常因颱風、暴雨或地震造成，該期間應變中心均已開設，所以併入水災或震災應變中心編組尚無獨立開設需要。

另外，降雨引發的坡地災害有累積及延遲發生現象，水災等其他應變中心撤除，仍處於土石流黃紅色警戒區域之區公所，需待警戒解除始得撤除應變中心。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辦理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請參照水災或震災應變中心。

【措施】：

1.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一級開設：土石流災害估計造成 3 戶以上屋舍掩埋或 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者，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

2.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1) 水利局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編組或撤除之。惟後續復原重建應由各機關依業管權責辦理。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3.作業程序：

(1)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水利局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決定進駐機關(單位)等作業。

(2) 水利局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3)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

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5)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6)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7)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4.應變中心任務：

分為應變中心輪值及行政支援任務，辦理傳真通報與簡訊發送，災情蒐集聯繫，電話紀錄，警戒資訊蒐集(淹水、土石流、河川水位、水庫洩洪)警戒、EMIC 災情追蹤、防汛備料發放彙整、水庫滯洪池洩降水位資料。

第五編　地震災害

地震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一、減災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共同對策 2-1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共同對策 2-2頁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共同對策 2-3頁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	共同對策 2-5頁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	共同對策 2-6頁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居家防護宣導	5-1
	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共同對策2-14頁
防災教育	學校教育	共同對策 2-7頁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8頁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9頁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 2-10頁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11頁
企業防災	企業防災設施強化	共同對策 2-12頁

二、整備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共同對策 2-19頁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共同對策 2-19頁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共同對策 2-20頁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共同對策 2-23頁
	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對策 2-25頁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 2-27頁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共同對策 2-28頁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5-2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	5-3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	共同對策 2-32頁
	水利設施	共同對策 2-34頁
	坡地工程與設施	共同對策 2-35頁
	道路橋梁	共同對策 2-35頁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共同對策 2-36頁
	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共同對策 2-36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共同對策 2-37頁
	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 2-38頁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共同對策 2-39頁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5-4、共同對策 2-43頁

三、應變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5-6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5-7
	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5-8、共同對策 2-46頁
二次災害之防止	二次災害之防止	5-11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共同對策 2-48頁
	災情揭露與媒體聯繫	共同對策 2-49頁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 2-50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共同對策 2-50頁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共同對策 2-51頁
	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共同對策 2-53頁
	跨縣市支援	共同對策 2-54頁
	民間支援	共同對策 2-55頁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 2-55頁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作業	共同對策 2-58頁
	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59頁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共同對策 2-61頁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 2-62頁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63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共同對策 2-64頁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共同對策 2-65頁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共同對策 2-66頁
	廢棄物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66頁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 2-66頁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67頁

四、復建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金、緊急搶救、收容安置、環境清理等工作	共同對策 2-71頁
	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共同對策 2-71頁
災後重建整備	災損狀況掌握	共同對策 2-72頁
	生活重建調查	共同對策 2-73頁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共同對策 2-75頁
	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共同對策 2-78頁
	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共同對策 2-81頁
	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共同對策 2-81頁
	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受災區域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共同對策 2-83頁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共同對策 2-83頁
	建立受災區域學生就學機制	共同對策 2-84 頁
	受災區域就業服務	共同對策 2-85 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共同對策 2-85 頁
	受災區域民眾健保費及醫療服務費用補助措施	共同對策 2-85 頁
	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共同對策 2-87 頁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共同對策 2-76頁
	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共同對策 2-76頁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共同對策 2-76頁
	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共同對策 2-77頁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共同對策 2-86頁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緊急保存與修護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緊急保存與修護	共同對策 2-80頁

目　錄

第一章 減災計畫 5-1

第一節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5-1

一、居家防護宣導 5-1

第二章 整備計畫 5-3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5-3

第二節 演習訓練 5-4

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5-5

第三章 應變計畫 5-7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5-7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5-7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5-8

三、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5-9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5-12

圖目錄

圖 5-3-1-1 臺南市政府府緊急事故指揮體系(ICS)組織架構圖..... 5-10
圖 5-3-1-2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空間分配示意圖..... 5-12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針對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影響之設施、建築物減災與補強對策，分別依據建築與公共設施、文化資產、交通設施、維生管線與工業區等項目進行說明。

一、居家防護宣導

【辦理機關】：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區公所

【對策】：

結合區公所及相關單位，進行有關居家、公共場所及公共事業等家具固定落實及宣導。

【措施】：

1. 由消防局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進行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宣導。
2. 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
3. 請區公所執行防災宣導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範圍。
4. 韌性社區目前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持續推動及運作，推動韌性社區會包含下列工作項目，然後依照社區的特性、條件、能力與災害類型，配合實際運作情況，規畫適當的工作項目與時程，並針對較為迫切的事項加強推動。
   (1)認識社區環境及進行診斷。
   (2)清點社區組織、資源及避難弱勢者。
   (3)建立防救災組織。
   (4)將災害防救工作融入日常生活。
   (5)辦理防救災對策工作坊。
   (6)擬定社區防災計畫。
   (7)實際推演及演習。
   最後透過持續運作，並擬定災前復原重建機制，再經由申請韌性社區標章檢視整體推行成效。
5. 依據臺南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所轄防災士培訓，強化社區防災及災害期間互助及應變能力，以協助社區民眾自救，

並提升防災知能，培植所轄社區民眾、關鍵基礎設施(如大型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轄內非營利組織、企業、機構、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防救災能力，提升自助、互助為前，公助為後之防救災觀念，裨益落實防救災在地化。

6. 工務局協助相關文宣品宣導。
7. 提供易讀且有助於地區居民逃生避難之地震時緊急避難手冊（含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地震緊急避難原則），或防災教材；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地震相關資訊。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區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因此，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辦理機關】：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經發局、社會局

【對策一】：

邀集社區開放參與地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措施】：

1. 擇選本市地震斷層影響地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並應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防救災組織參與演練，以落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建立社區自主防災觀念，提升社區互助救災能力，達到社區自主防災、自主研判、自主避難撤離的目標。
2. 為提升社區民眾地震防救災知識與技能，辦理地震防救災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地震體驗、地震避難三步驟初期滅火、急救技巧及相關闖關體驗項目，使社區民眾經由體驗活動習得相關防救災知能。
3.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辦理機關】：警察局、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

【對策二】：

建立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及機制。

【措施】：

1. 輔導社區推動韌性社區，結合社區居民進行社區踏勘，依據社區踏查結果完成社區防災地圖、民眾疏散避難地圖及社區防災計畫研擬。
2. 透過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撤離教育訓練、社區觀摩及製作防災宣導品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作為更為落實。

3.積極培育防災士及輔導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取得相關認證。

第二節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市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並督導相關單位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定期安排相關演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一】：

1.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2.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

3.鼓勵企業參加或辦理防災演練。

【措施】：

1. 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定期擇選本市轄內活動斷層影響地區，針對震災模擬事件的規模震源深度和位置，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相關模擬演習、訓練，可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
2. 地震災害防救演習，應結合本府各機關、國軍及結合民間資源力量，實施災害搶救、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演練項目，落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策進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
3. 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機關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4. 結合該年度各場所自衛編組演練，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演練及地震災害搶救觀摩演練。
5. 強化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與社區民眾之連結，鼓勵各級學校於全校性避難疏散演練時邀請社區民眾及學生家長共同參加，以推廣避難疏散觀念。
6.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並須考量災害避難弱勢族群，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區公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二】：

1.辦理地下管線災害應變演練

2.辦理維生管線設施機能防災演習及演練

【措施】：

1. 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邀請轄內各管線及事業單位參與演習。
2. 舉行管線災害演變，模擬當管線發生洩漏狀況時，各單位的應變處置與執行速度，檢討演練缺失並要求改善。
3. 督導業者進行災害應變演練，要求改善業者演練缺失。
4. 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災害應變演練，增加社區災害應變意識，增進民眾遭遇災害的反應與撤離時間。
5. 各事業單須依規定辦理演習事宜，並將演習成果檢送本府備查。

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預警系統之建置目的則在於利用預測之地震條件，研判出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得以在災時做出因應措施，應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警報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一】：

運用地震及海嘯警報通報系統。

【措施】：

(一)、地震部分：

1.運用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中央氣象署之即時地震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建立本府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由各機關及公所依權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迅速彙整災情供指揮官決策。

3.建立民間團體協助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擴大災情查通報廣度及深度。

4.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有關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二)、海嘯部分：

1.運用海嘯災害預警監測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2.確立監測系統資訊接收及傳輸功能。

3.運用海嘯災害監測設備。

4.建置海嘯災害潛勢分析，提供災害防救預警監測系統之預報及預警作業。

(三)、海嘯警報發放：

1. 運用防情警報系統，接收主管機關之海嘯警報命令，對海嘯溢淹潛勢區發放警報作業，以利疏散避難。

2. 海嘯警報音符

（1） 緊急警報：

A.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共 15 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二次，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語音廣播詞如下：

(a)近海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b)遠地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B.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鳴 5 秒，停 5 秒，反復 9 遍，共 85 秒，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

（2） 解除警報音符：1 長聲 90 秒。

【辦理機關】：教育局

【對策二】：

配合中央政策於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建置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及校園地震預警系統。

【措施】：

1.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皆設有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以確保各校於地震發生時即時接收警報，儘速掩蔽。

2.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共計 273 校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建置，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全面建置。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請示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以傳真、簡訊與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視災害規模召集應變中心各相關編組單位進駐開設，同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除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主要任務外，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緊急應變小組實扮演災害防救最高決策單位及執行單位。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依規定成立。並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執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刻展開搶救災應變工作。

【辦理機關】：應變中心各進駐編組機關

【對策】：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應變作業相關規範，做為災害發生時之依循。

【措施】：

1.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於地震災害發生，且地震震度達 6 弱(含)以上，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及其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並掌握最新災害狀況動態。
2.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等相關設備，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災情查通報及緊急處置。
3. 應加強有關地震速報訊息之接收、傳遞、應用及移報連動，俾利及早進行地震警報預警與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4. 建立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於本市轄內地震震度達 5 強以上時，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及各區公所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且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進行災情

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5.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以利地震發生時通知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或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6.協助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處置各項應變工作。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災害應變中心為應變階段本市最高之決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執行各項搶救災任務、緊急處置及其他災害應變重要作為。，成立時應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通知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措施】：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 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署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A)地震震度達 6 弱以上者。

(B)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

(C)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2.撤除時機

（1） 消防局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撤除之。惟後續復原重建應由各機關依業管權責辦理。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3.作業程序

（1）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消防局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決定進駐機關(單位)等作業。

（2） 消防局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3）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

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4） 考量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因須在災害現場進行勘災救災工作，無法兼顧坐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建立副指揮官輪值機制，以利救災資源之整合調度及指揮。

（5）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6）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7）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8）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三、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辦理機關】：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事、參議、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消防局、工務局、災害防救辦公室、秘書處、經濟發展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其他災害防救機關

【對策一】：

災害規模擴大，融合本市 0206 地震經驗轉變以緊急事故指揮體系(ICS)，作為市府災害事故現場指揮與管理組織架構。

【措施】：

1. 救災指揮部由副市長及秘書長輪替擔任，另由市府原輪值應變中心參事輪替擔任聯絡官，以協調市府團隊資源投入救災，並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輪替擔任擔任新聞官，及時提供國際新聞媒體最新傷亡資料及救災情形。
2. 作業組由消防局、工務局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輪替擔任組長，依救災規模區分下列各分組：
   (1)搶救分組：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經發局。
   (2)醫療衛生分組：衛生局、環保局。
   (3)安置收容分組：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
3. 計畫組(指揮官幕僚):由副秘書長及災防辦執行秘書輪替擔任組長，統籌重大地震災害各項細部執行要點。並承指揮官之命，負責協調及主導震災

應變組織中所有的運作，並負責相關重要資料的蒐集、發送及存檔，並製作應變計畫及預估災情後續的發展。可依市府組織架構要求相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

4. 後勤組:由市府秘書處、經濟發展局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輪替擔任組長，統籌重大地震災害細部支援事項。應各組需求負責提供救災所需之相關應勤裝備及民生補給等事宜。
5. 財務行政組:由市府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輪替擔任組長，統籌重大地震相關經費事項。應監控財務的使用，查核事故應變中補給的獲得及各項工作的支出，對事故的花費和補償做追蹤，並將所有與事故有關的支出項目以文字形式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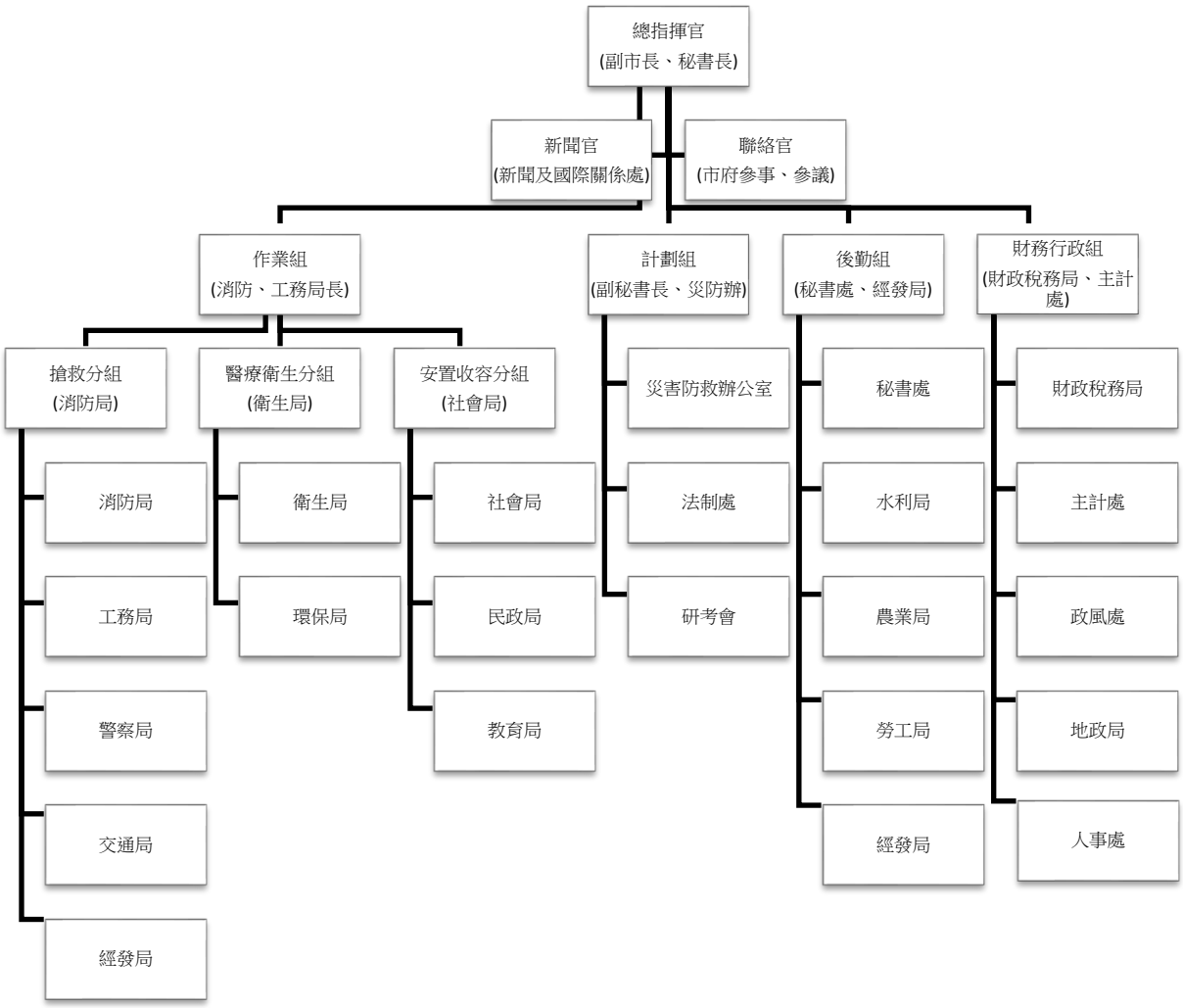


圖 5-3-1-1 臺南市政府府緊急事故指揮體系(ICS)組織架構圖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二】：

地震救災集結據點擇訂

【措施】：

1.救災據點係由所轄及大量外部支援救災縣市共同參與，作為集結、協調、調派、補給、待命、會議之相對安全地點。

2.擇定原則：

(1)寬廣而平整之空地或設施(如停車場、體育場、防災公園)設置。

(2)考量外縣市支援便利性及道路抗災性，以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易抵達之地點為佳。

(3)附近設有直升機起降場，以便於較遠縣市使用空運方式支援。

3.考量本市推估之地震災情狀況、空間及腹地大小等因子，規劃本市救災據點，設置如下：

(1)市立新營體育場。

(2)工研院南分院。

(3)佳里區體育公園與北門高中。

(4)新化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5)臺南市都會公園。

(6)臺灣歷史博物館。

(7)臺南市立體育場。

表 5-3-1-1 臺南市地震救災集結據點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行政區	地點	座標
市立新營體育場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23.320828,120.312000
工研院南分院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工研路 8 號	23.22948,120.37081
佳里區體育公園與北門高中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安北路 192 號	23.16987,120.17464
		臺南市佳里區 269 號	23.16723,120.17723
新化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23.05942,120.32981
臺南市都會公園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62 號	22.93590,120.22408
臺灣歷史博物館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長	23.05817,120.23506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行政區	地點	座標
		和路一段 250 號	
臺南市立體育場	南區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22.97831,120.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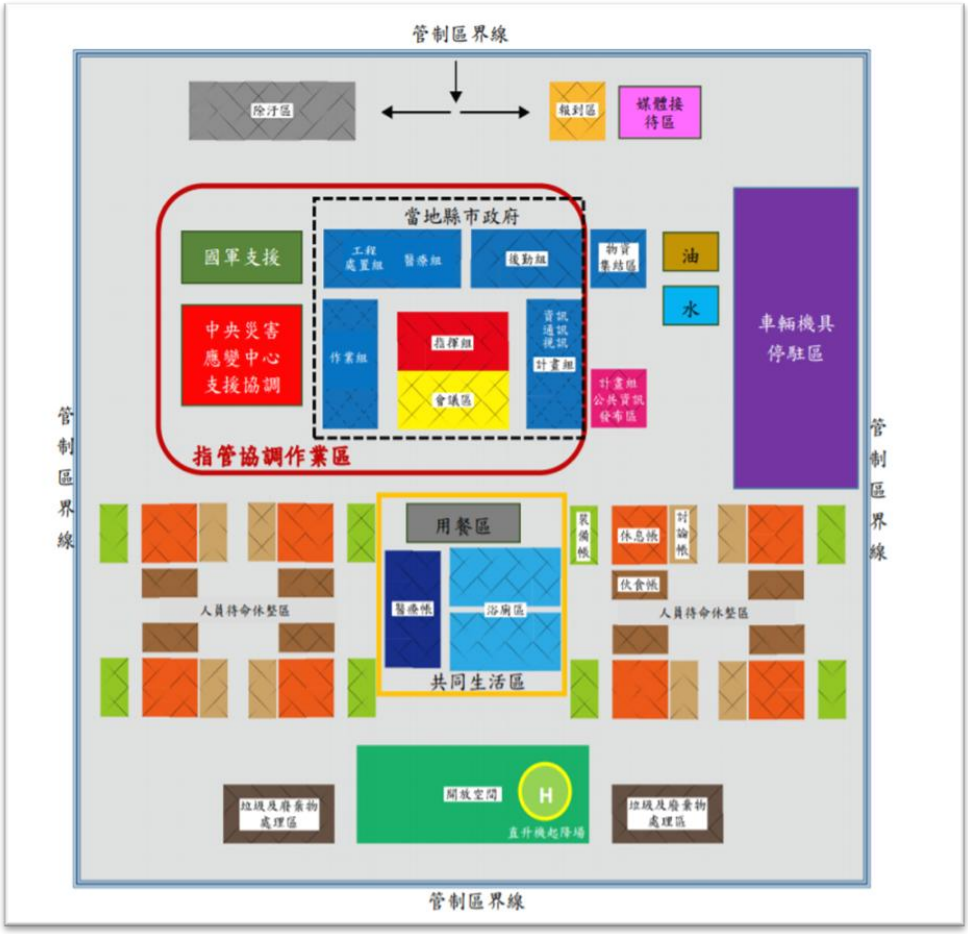


圖 5-3-1-2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空間分配示意圖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

【對策一】：

防止地震後可能發生的海嘯、崩塌、火災等間接災害之應變

【措施】：

1. 消防局應留意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所發布的海嘯資訊，如發布海嘯訊息，由警察局運用防情警報系統配合發布海嘯警報發放。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將海嘯警報訊息通知於港內漁船及人員知悉，並引導作業船隻避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將海嘯警報訊息通知商港內船隻及人員知悉，並引導作業船隻避難。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

一岸巡隊將海嘯警報訊息通知港區人員知悉。

2.針對海嘯影響範圍之居民進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

3.工務局應針對轄內易崩塌路段加強巡檢作業。

4.平時針對地震防護加強宣導。

5.針對轄內火災災情進行蒐集、通報及搶救作為。

【對策二】:

辦理海嘯警報訊息新聞發布宣導事宜，並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

【措施】:

1.運用本府全球資訊網、官方帳號 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來發布有關海嘯訊息新聞發布宣導事宜。

2.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同步刊登於本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辦理機關】: 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三】:

道路毀損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管制

【措施】:

1.道路毀損致無法通行期間，規劃替代道路、實施道路補強、劃定警戒區並發布訊息。

2. 徵調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執行道路搶通搶修事宜。

3. 對於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進行勘查，在維生管線未修復前，請管線單位關閉管線開關，於現地設置交通錐或封鎖線示警，避免造成二次傷害，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表 5-3-2-1 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行政區	救災物資及機具等集結點	路徑名稱
白河區	白河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72甲+台1線、市道172、市道165
東山區	東山區公所及其周邊	南314、市道165
柳營區	柳營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南95、國道1號+南311+南316
六甲區	六甲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74、市道165、台1線
官田區	官田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市道176
新化區	新化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19甲線、新化外環道
山上區	山上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市道178甲
善化區	善化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市道178
左鎮區	左鎮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20乙線
南化區	南化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20乙線、台3線+台84快速道路
仁德區	仁德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82+台86快速道路、南147+台1線
永康區	永康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市道177+台1線、市道177+台86快

		速道路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四】：

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防止措施

【措施】：

1. 對於災區內毒性化學物質之廠房、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業者應進行緊急檢測確定有無外洩汙染或爆炸之虞等情事。
2. 加強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檢測家中瓦斯管線是否有外洩情形，並提醒有餘震發生之虞，請人民預做因應。

第六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一、減災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6-1、共同對策 2-1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共同對策 2-2頁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共同對策 2-3頁
擬定災害防救計畫	災害防救計畫之執行、經費編列	6-9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	共同對策 2-5頁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	共同對策 2-6頁
防災教育	學校教育	共同對策 2-7頁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6-8、共同對策 2-8頁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9頁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 2-10頁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11頁
企業防災	企業防災設施強化	共同對策 2-12頁

二、整備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共同對策 2-19頁
災害防救資烙收集與預擬	避難疏散規劃	6-10、共同對策 2-39頁
	設施及設備之管理	6-13
	危害預防與整備規劃	6-14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共同對策 2-19頁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共同對策 2-20頁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共同對策 2-23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共同對策 2-25頁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 2-27頁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6-15、共同對策 2-28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	共同對策 2-32頁
	水利設施	共同對策 2-34頁
	坡地工程與設施	共同對策 2-35頁
	道路橋梁	共同對策 2-35頁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共同對策 2-36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共同對策 2-37頁
	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 2-38頁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共同對策 2-43頁

三、應變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20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置	6-21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6-21、共同對策 2-48頁
	災情揭露與媒體聯繫	共同對策 2-49頁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 2-50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共同對策 2-50頁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共同對策 2-51頁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共同對策 2-53頁
	跨縣市支援	共同對策 2-54頁
	民間支援	共同對策 2-55頁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 2-55頁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作業	共同對策 2-58頁
	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59頁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共同對策 2-61頁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 2-62頁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63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共同對策 2-64頁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共同對策 2-65頁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共同對策 2-66頁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 2-66頁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67頁

四、復建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共同對策 2-75頁
	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共同對策 2-78 頁
	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共同對策 2-81 頁
	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受災區域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共同對策 2-83 頁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共同對策 2-83 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共同對策 2-85 頁
	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共同對策 2-87 頁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共同對策 2-76頁
	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共同對策 2-76頁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共同對策 2-76頁
	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共同對策 2-77頁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6-23、共同對策 2-86頁

目 錄

第一章　減災計畫 6-1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6-1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6-1
二、災害防救宣導 6-8
第二節　擬定災害防救計畫 6-9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執行、經費編列 6-9
第二章 整備計畫 6-10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收集與預擬 6-10
一、避難疏散規劃 6-10
二、設施及設備之管理 6-13
三、危害預防與整備規劃 6-14
第二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訓練 6-15
一、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6-15
第三章 應變計畫 6-20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6-2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20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6-21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 6-21
第四章 復建計畫 6-23
第一節　復原重建必要措施 6-23

圖目錄

圖 6-1-1-1、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雲端資料庫.....2
圖 6-1-1-2 臺南市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及 30 倍公共危險品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3
圖 6-1-1-3 臺南市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及 30 倍公共危險品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4
(加入人口及風向因子) (110 年資料數據).....4
圖 6-1-1-4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4
(未考慮人口及風向因子) (109 年資料數據) 4
圖 6-1-1-5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5
(加入人口及風向因子) (109 年資料數據) 5
圖 6-1-1-6 臺南市二甲基甲醯胺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105 年資料數據).....5
圖 6-1-1-7 臺南市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4 年資料數據) 6
圖 6-1-1-8 臺南市丙烯腈大宗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3 年資料數據) 6
圖 6-1-1-9 臺南市丁二烯大宗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3 年資料數據) 7
圖 6-1-1-10 臺南市氯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2 年資料數據) 7
圖 6-1-1-11 臺南市氯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2 年資料數據) 8
圖 6-2-1-1 臺南市永康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冬季) 10
圖 6-2-1-2 臺南市永康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夏季) 11
圖 6-2-1-3 臺南市台南科技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冬季) 11
圖 6-2-1-4 臺南市台南科技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夏季).....12
圖 6-2-1-5 臺南市官田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冬季).....12
圖 6-2-1-6 臺南市官田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夏季).....13
圖 6-2-1-7、聯防組織行政區域分配圖.....14
圖 6-2-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及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16
圖 6-2-2-2 本市毒災通報流程.....18
圖 6-2-2-3 本市化災請求支援通報流程.....18
圖 6-3-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 ...22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定期更新各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資料(SDS)，可至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查詢(https://toxicdms.moenv.gov.tw/Chm)。
2. 建立本市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商自備解毒劑儲備機制。
3. 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並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險分析與列管廠場分佈圖（圖 6-1-1-1）。
4. 掌握消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與急救責任醫院相關防救災資訊。
5. 建置毒災橫向通聯機關聯繫清冊與通聯群組，並定期更新。
6. 建置本市毒性化學物運作廠場雲端資料庫，持續進行資料更新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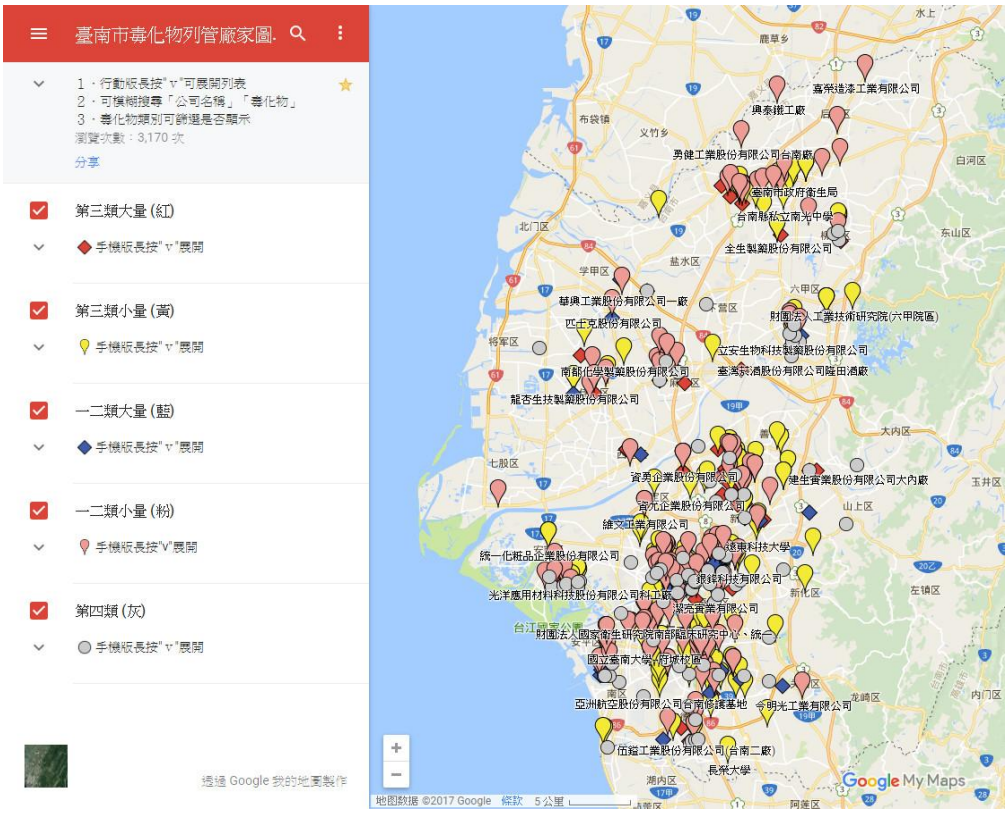


圖 6-1-1-1、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雲端資料庫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二】：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分析。

【措施】：

1. 針對臺南市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及 30 倍公共危險品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分析，高風險潛勢區域主要集中於南科園區為主，而影響範圍最廣之潛勢區為新營區及仁德區(保安工業區)。(圖 6-1-1-2~圖 6-1-1-3)
2. 針對臺南市 1-3 類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分析，高風險潛勢區域主要集中於南科園區為主，而影響範圍最廣之潛勢區仁德區(保安工業區)及南區(安平港)。(圖 6-1-1-4~圖 6-1-1-5)
3. 臺南市二甲基甲醯胺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圖包含後壁、新營、麻豆、安定區。(圖 6-1-1-6)
4. 臺南市受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中山高速公路沿線，高風險區域包含新市、善化、安定及永康。(圖 6-1-1-7)
5. 臺南市受丙烯腈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國道 1 號仁德段及 86 快速道路沿線，包含歸仁區、安南區、仁德區、南區等區。(圖 6-1-1-8)
6. 臺南市受丁二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 86 快速道路沿線，

包含歸仁區、安南區、仁德區、南區等區。(圖 6-1-1-9)

7. 臺南市受氯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包含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學甲區、柳營區、六甲區、下營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西港區、安定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仁德區等區。(圖 6-1-1-10)

8. 臺南市受氯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包含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下營區、學甲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安南區、永康區、北區、東區、仁德區、歸仁區等區。(圖 6-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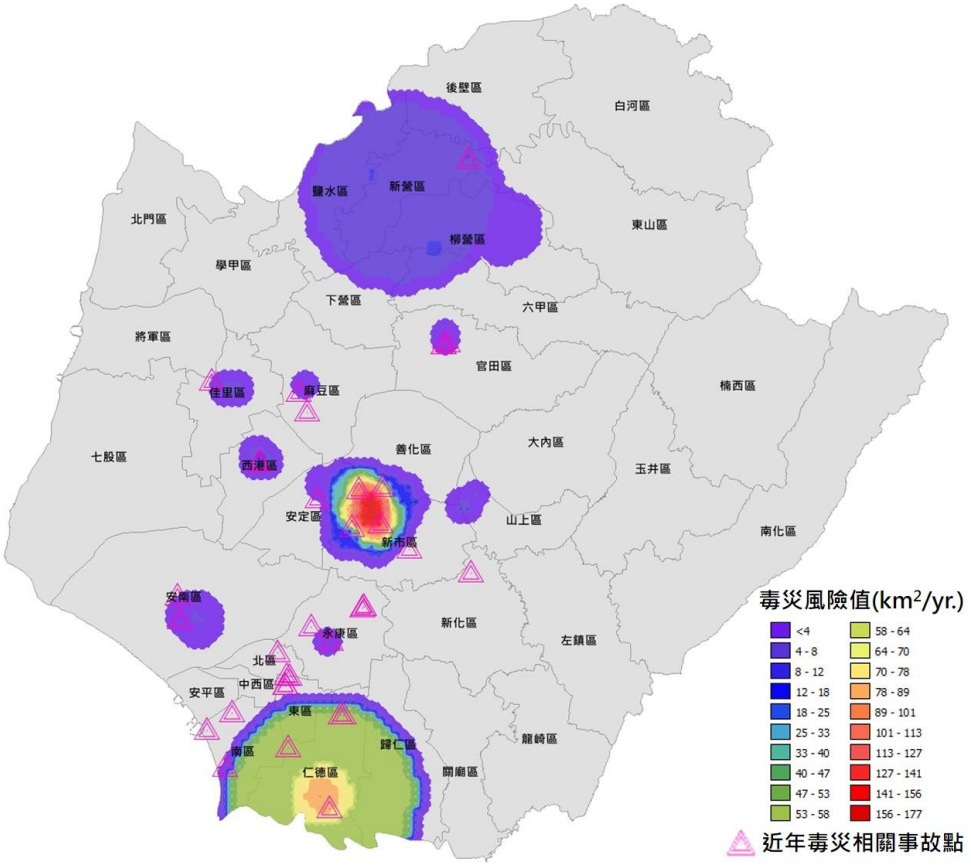


圖 6-1-1-2 臺南市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及 30 倍公共危險品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未考慮人口及風向因子) (110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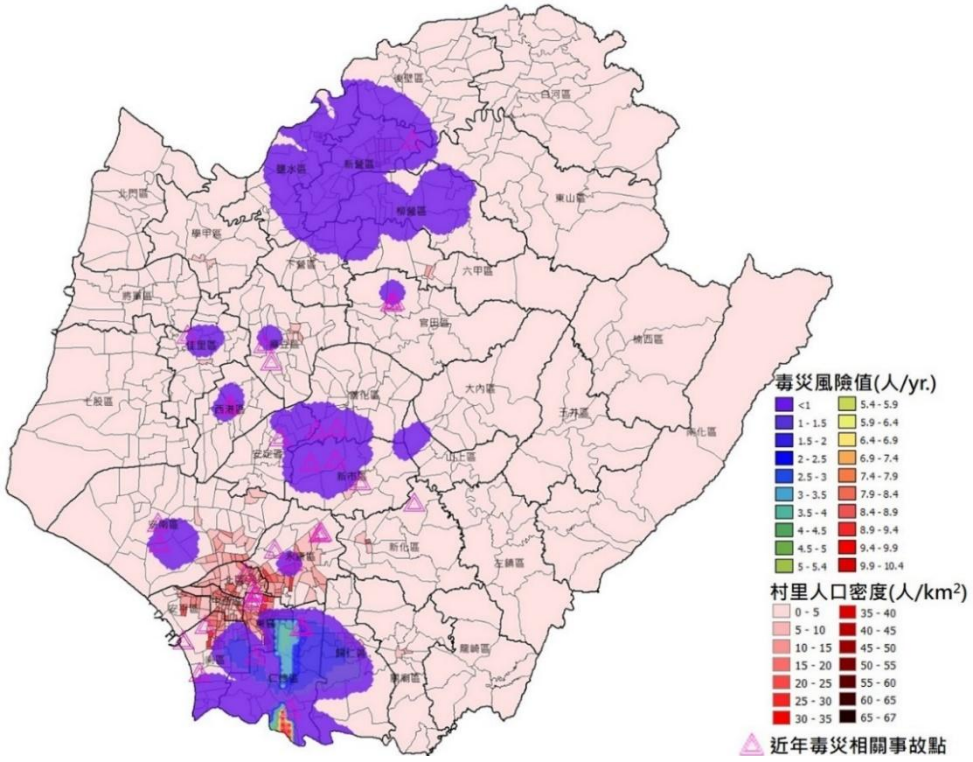


圖 6-1-1-3 臺南市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及 30 倍公共危險品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加入人口及風向因子) (110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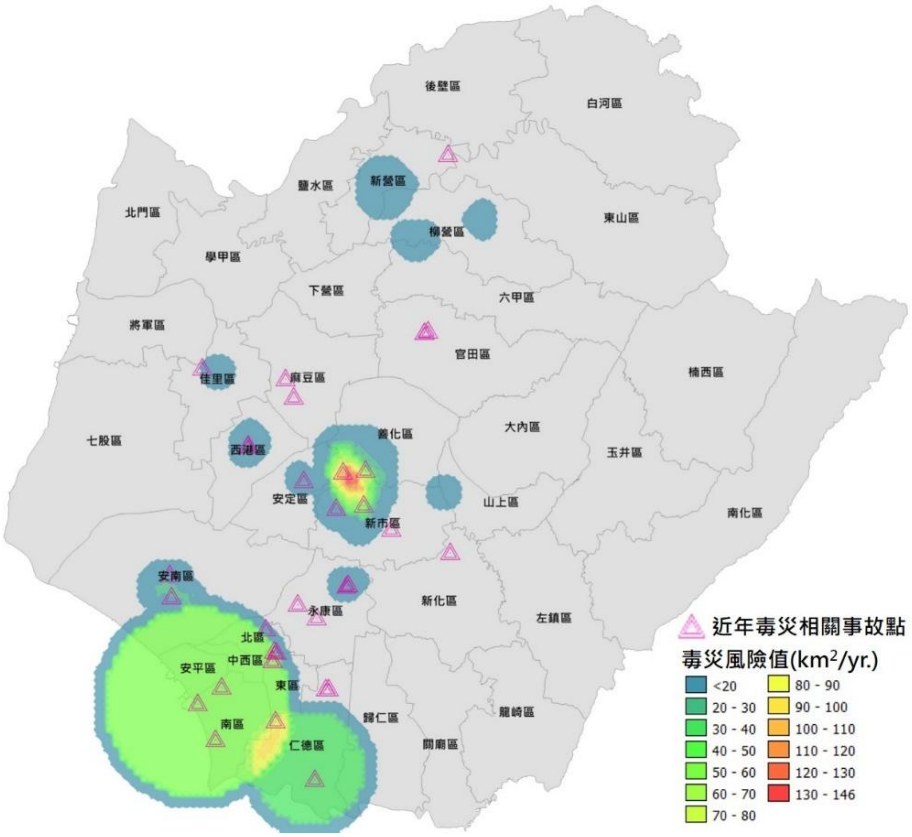


圖 6-1-1-4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未考慮人口及風向因子) (109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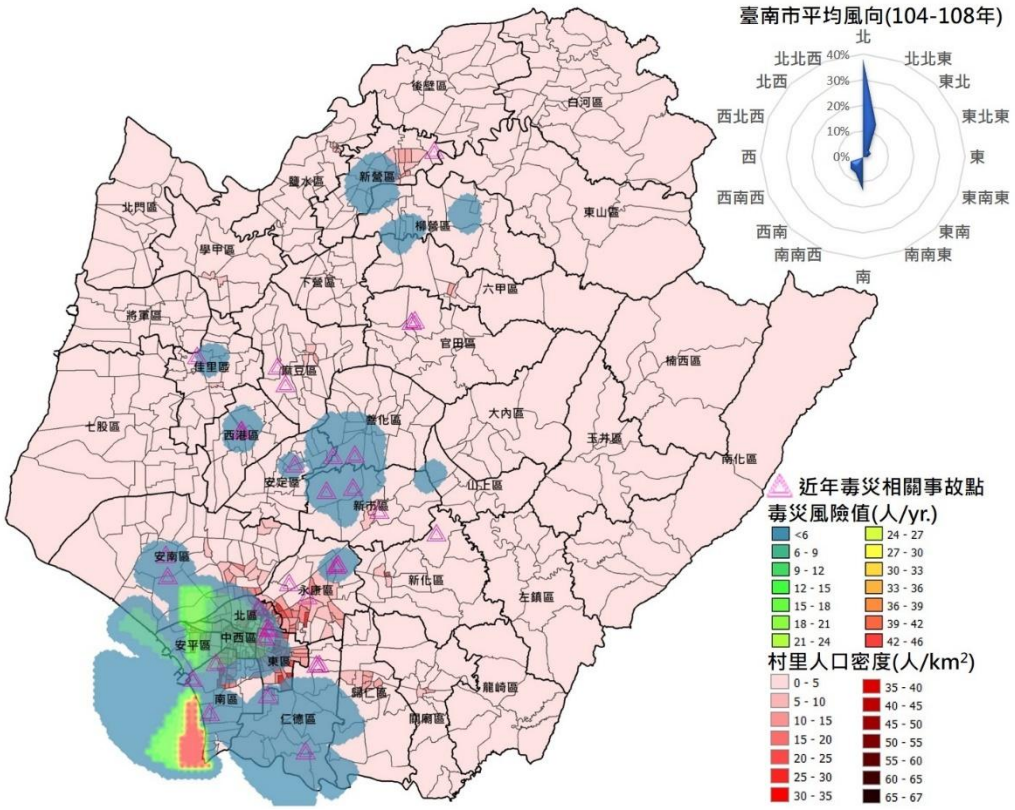


圖 6-1-1-5 臺南市第 1-3 類毒化物達分級運作量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加入人口及風向因子) (109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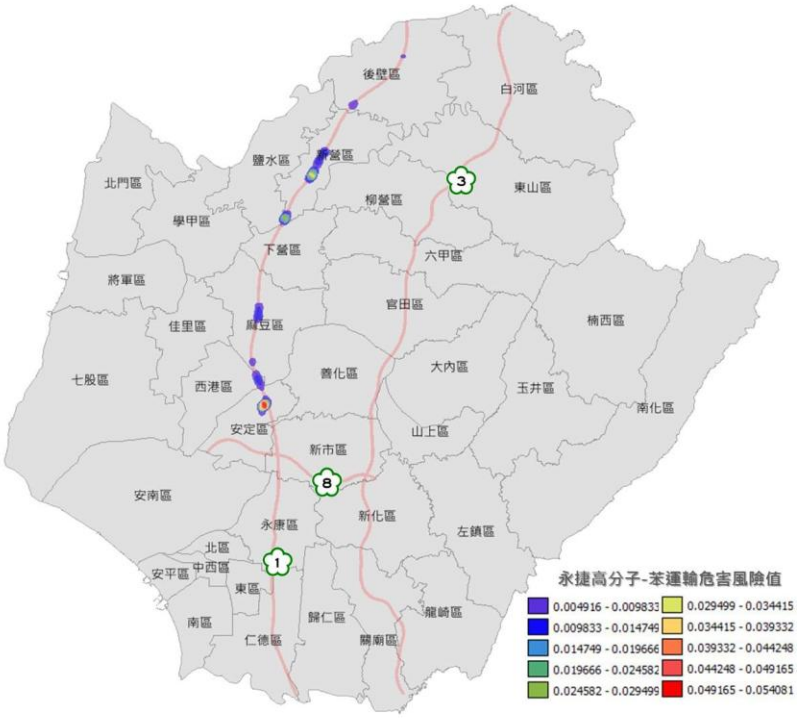


圖 6-1-1-6 臺南市二甲基甲醯胺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105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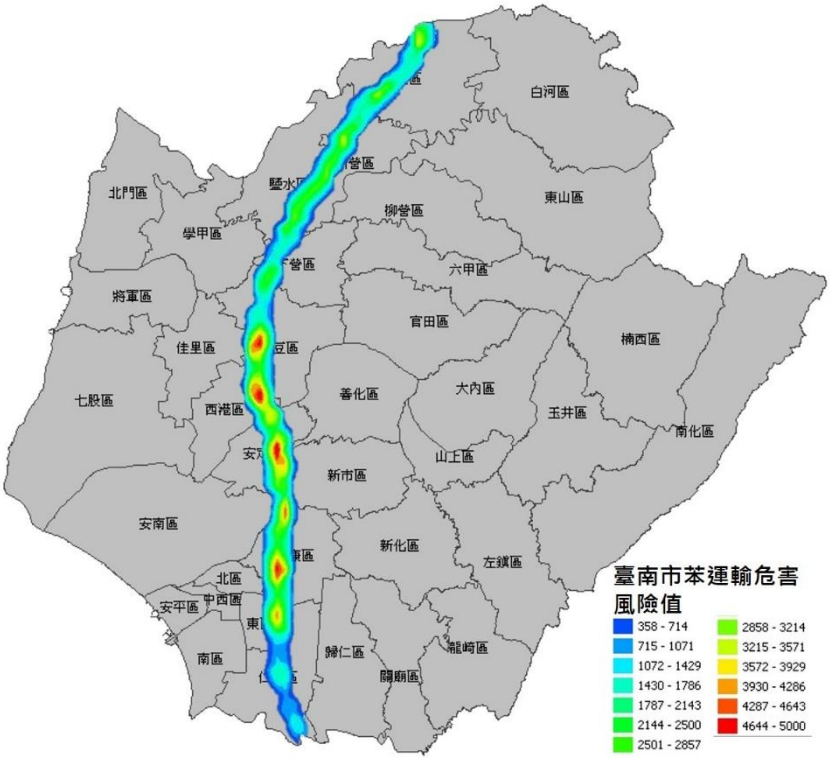


圖 6-1-1-7 臺南市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4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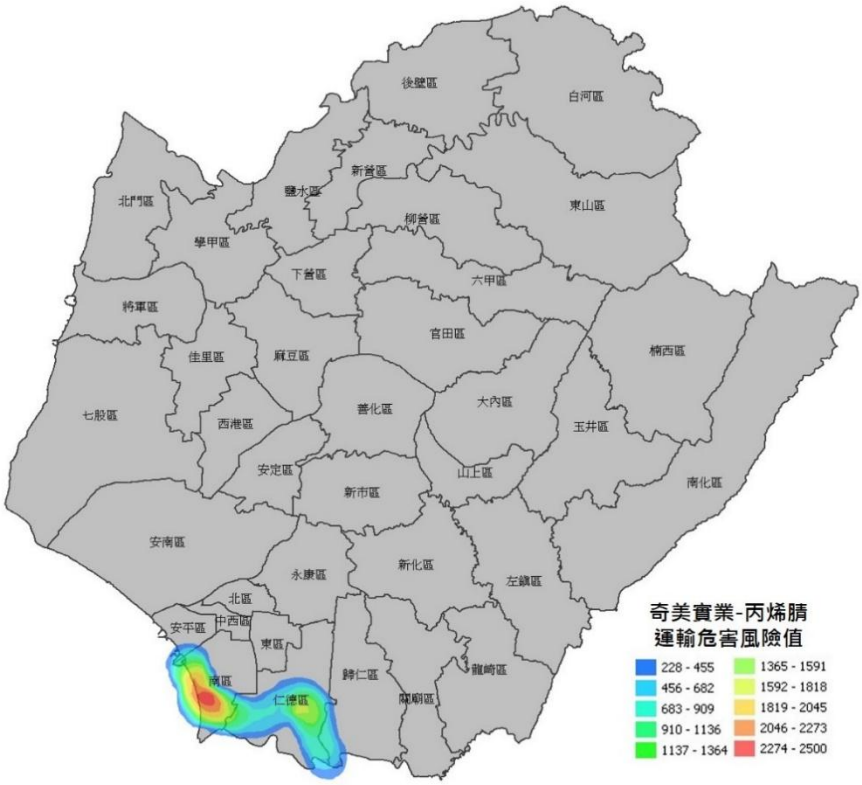


圖 6-1-1-8 臺南市丙烯腈大宗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3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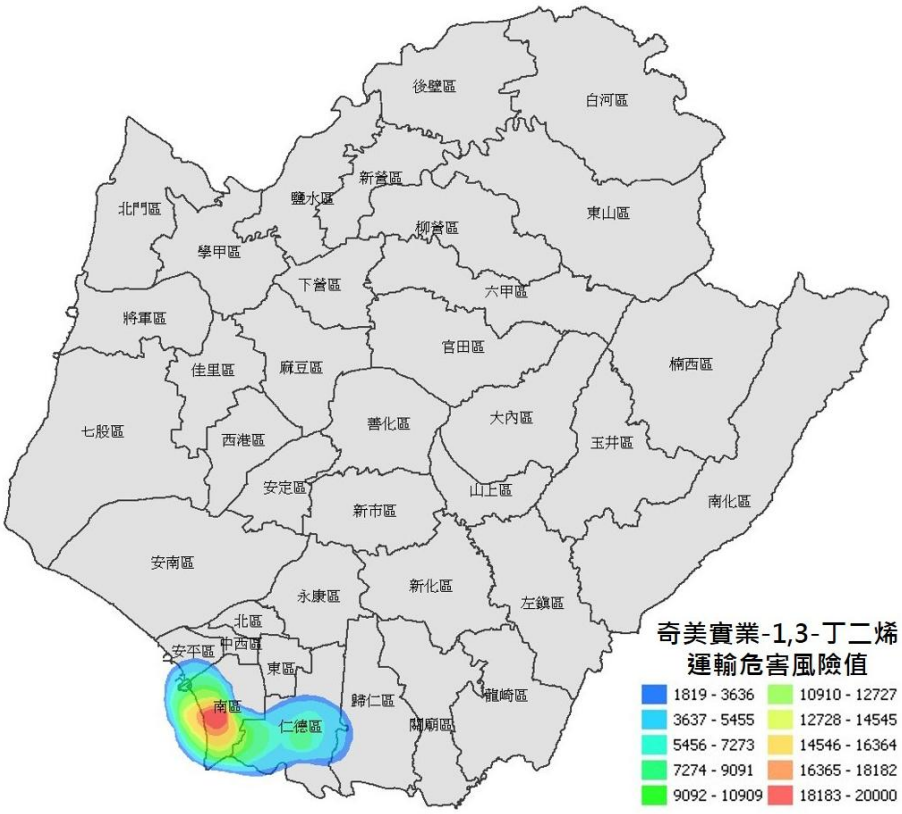


圖 6-1-1-9 臺南市丁二烯大宗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3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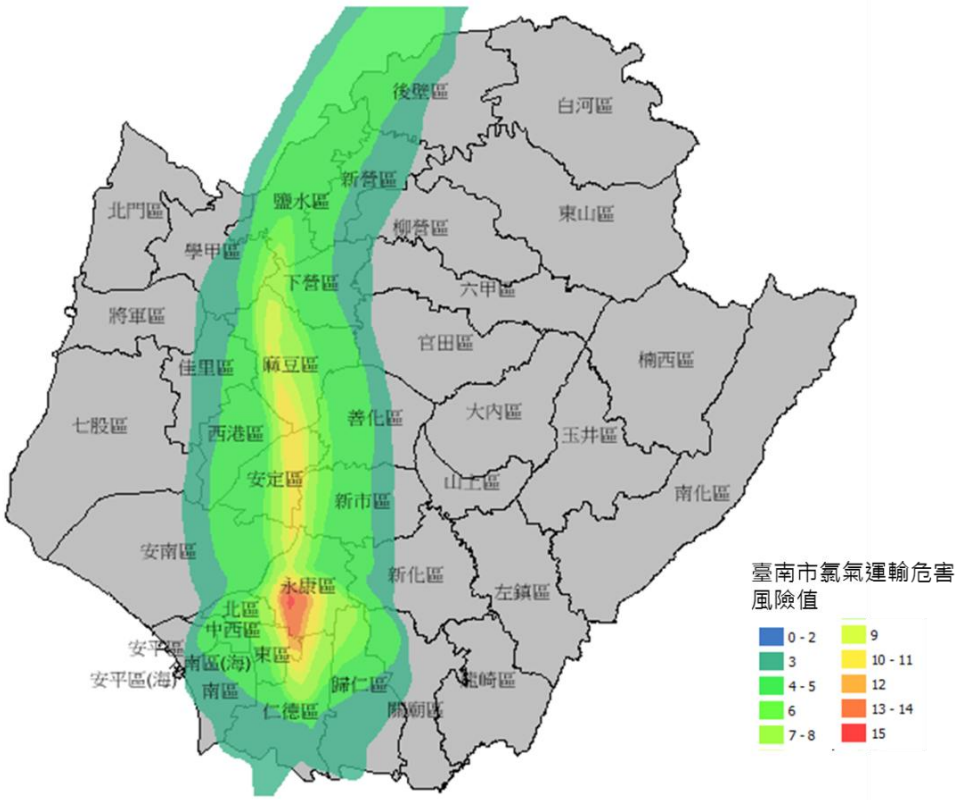


圖 6-1-1-10 臺南市氯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2 年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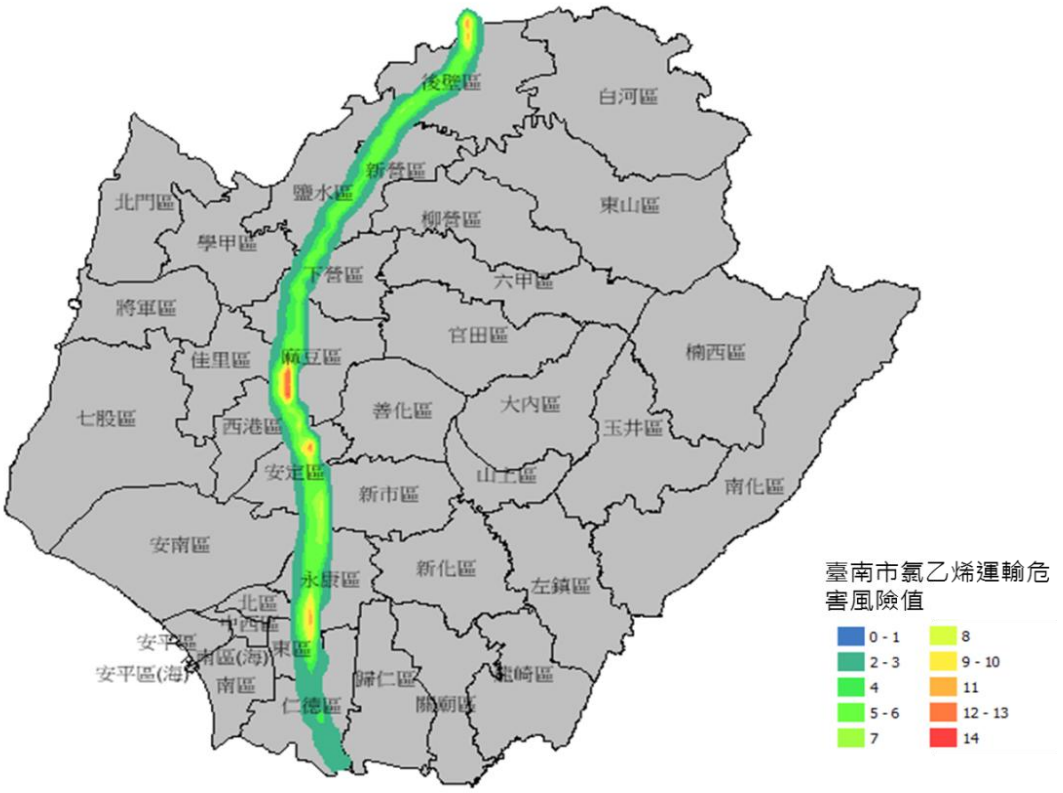


圖 6-1-1-11 臺南市氯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102 年資料數據)

二、災害防救宣導

【辦理機關】：環保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公司行號、民間組織及弱勢族群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邀請其參與避難疏散演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與案例研討會，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如:每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環保局年度環境災害演習等。

2.編印防災宣導文宣，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如:春節假期發布新聞稿加強防災。

4.針對第 1-3 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名單上網公告，民眾可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查詢(環保業務\水域及毒物管理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公開資料)，以強化防災意識。

第二節　擬定災害防救計畫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執行、經費編列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中、長程毒災防救計畫及預算分配

【措施】：

1. 為因應中、長程持續性毒災防救業務推動，目前本市毒性災害防救計畫每年均執行 2 個業務計畫，共計編列約 650 萬之預算，以策進推動相關重點。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收集與預擬

一、避難疏散規劃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措施】：

1. 建立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如工業區疏散避難路線規劃並建立緊急疏散聯絡窗口清冊，以利災時進行避難疏散。(圖 6-2-1-1~6-2-1-6)
2. 規劃辦理救災與疏散避難演練，可考量兵棋推演、高司作業、示範觀摩等方式辦理。
3. 訂定「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作業規定」，當災況達到發布條件時，透過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避難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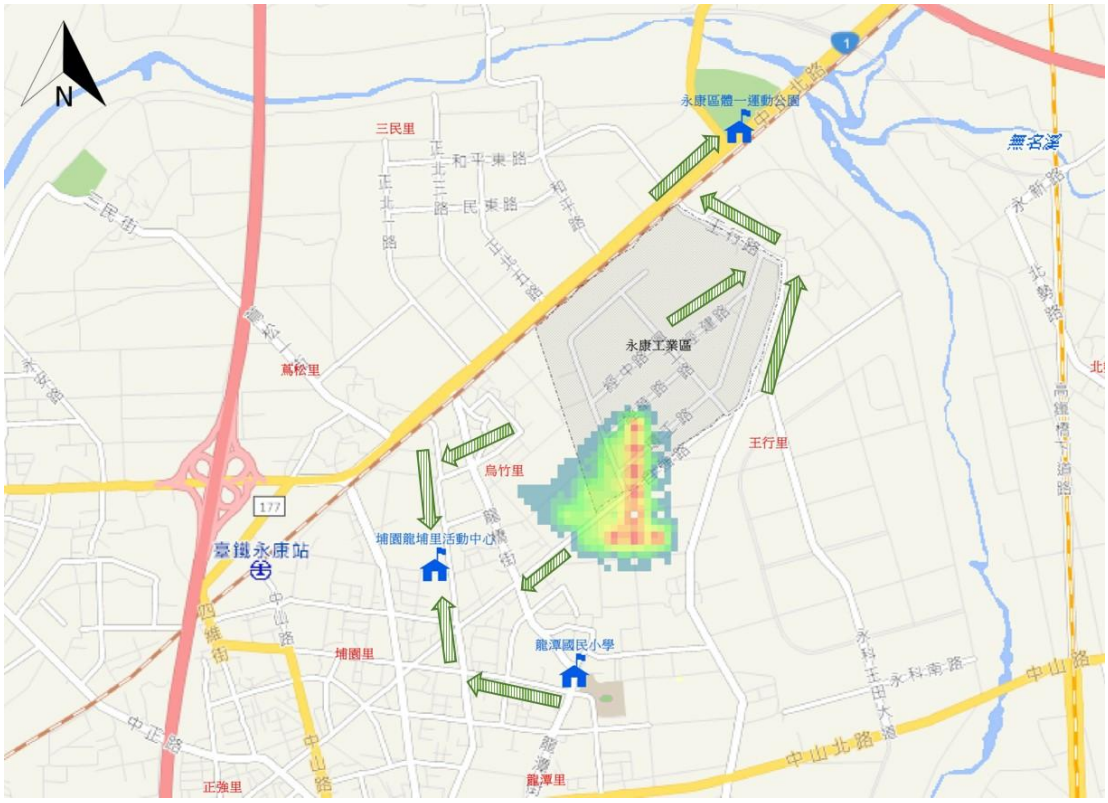


圖 6-2-1-1 臺南市永康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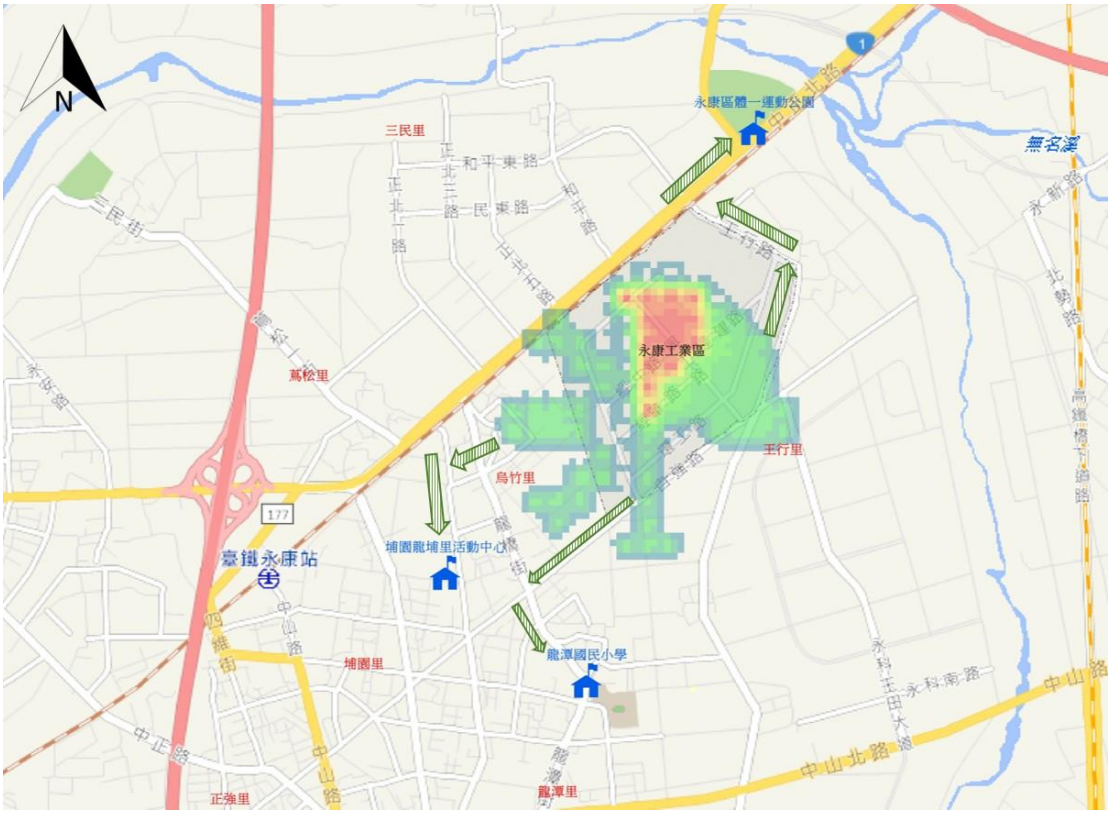


圖 6-2-1-2 臺南市永康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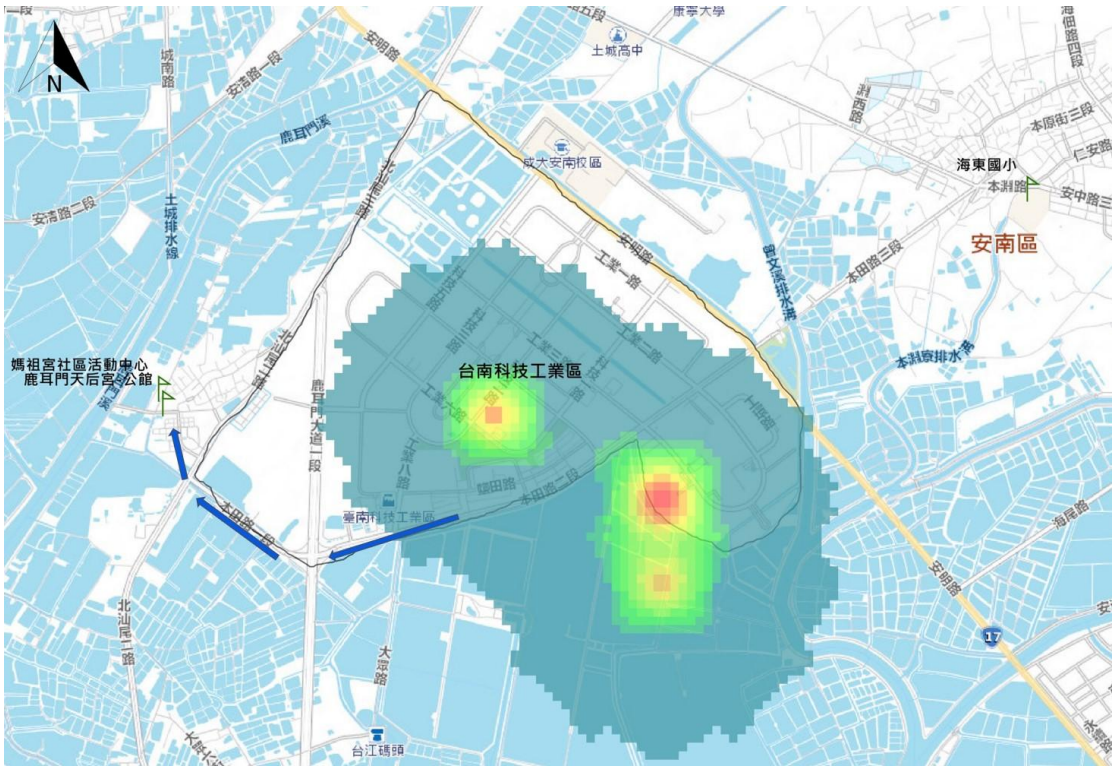


圖 6-2-1-3 臺南市台南科技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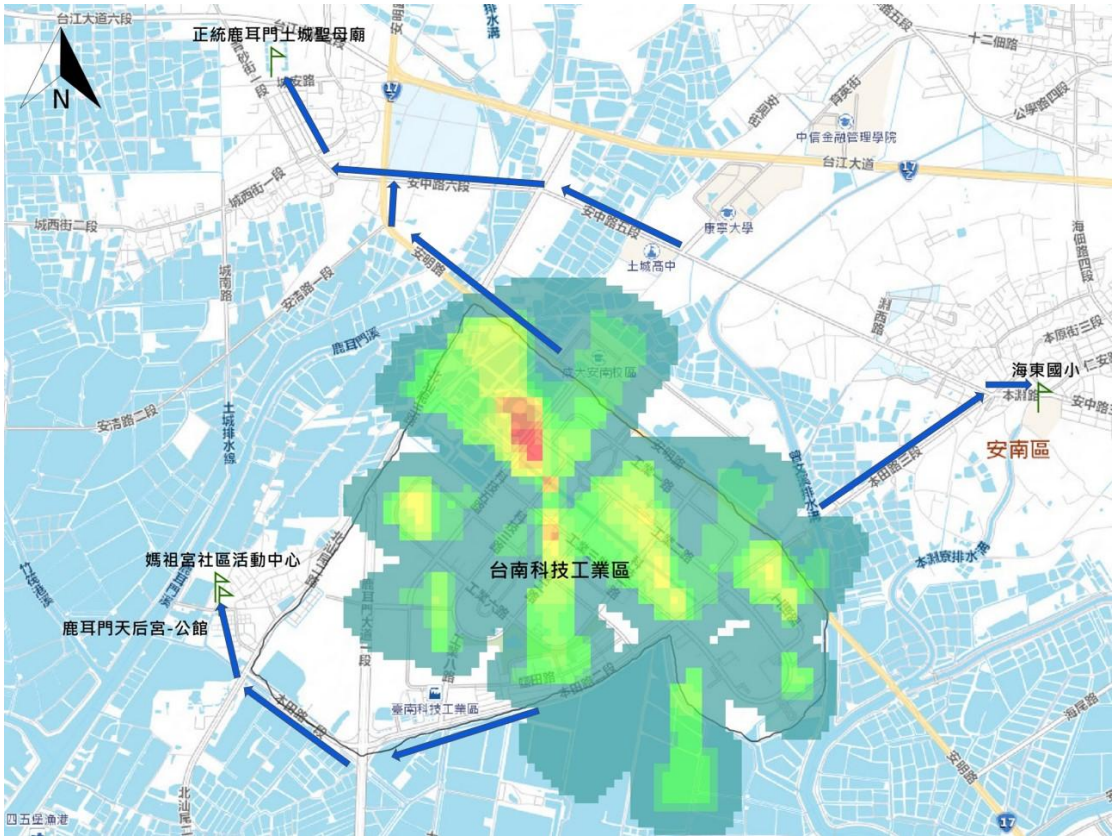


圖 6-2-1-4 臺南市台南科技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夏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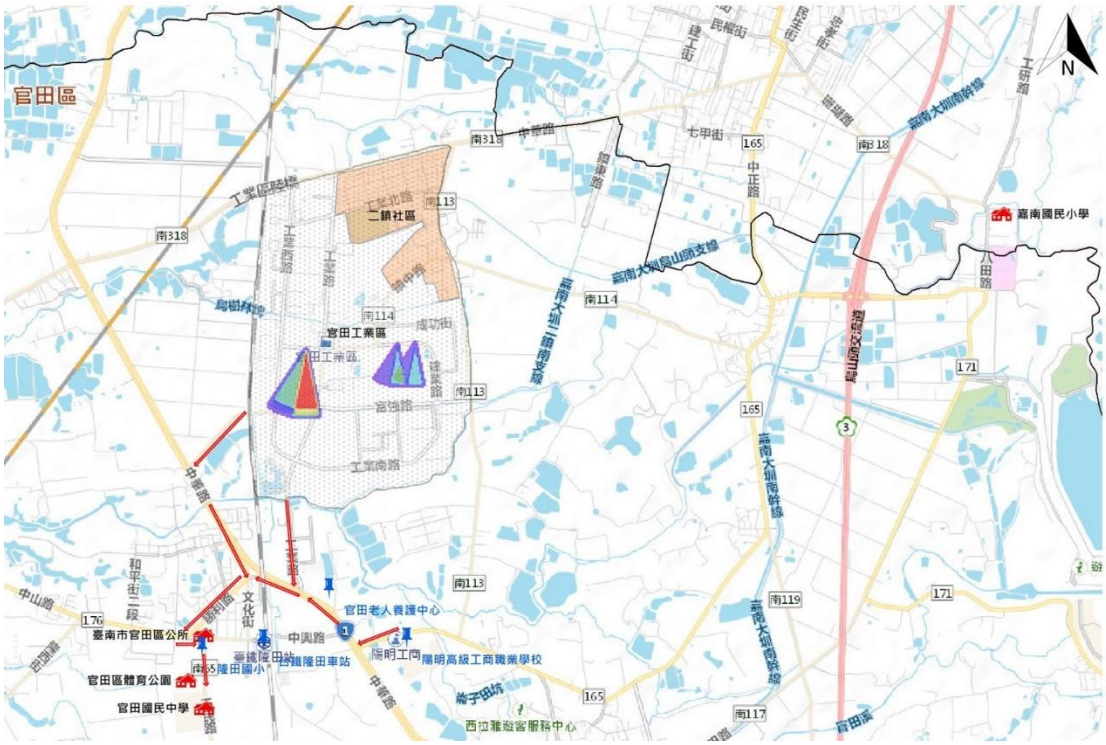


圖 6-2-1-5 臺南市官田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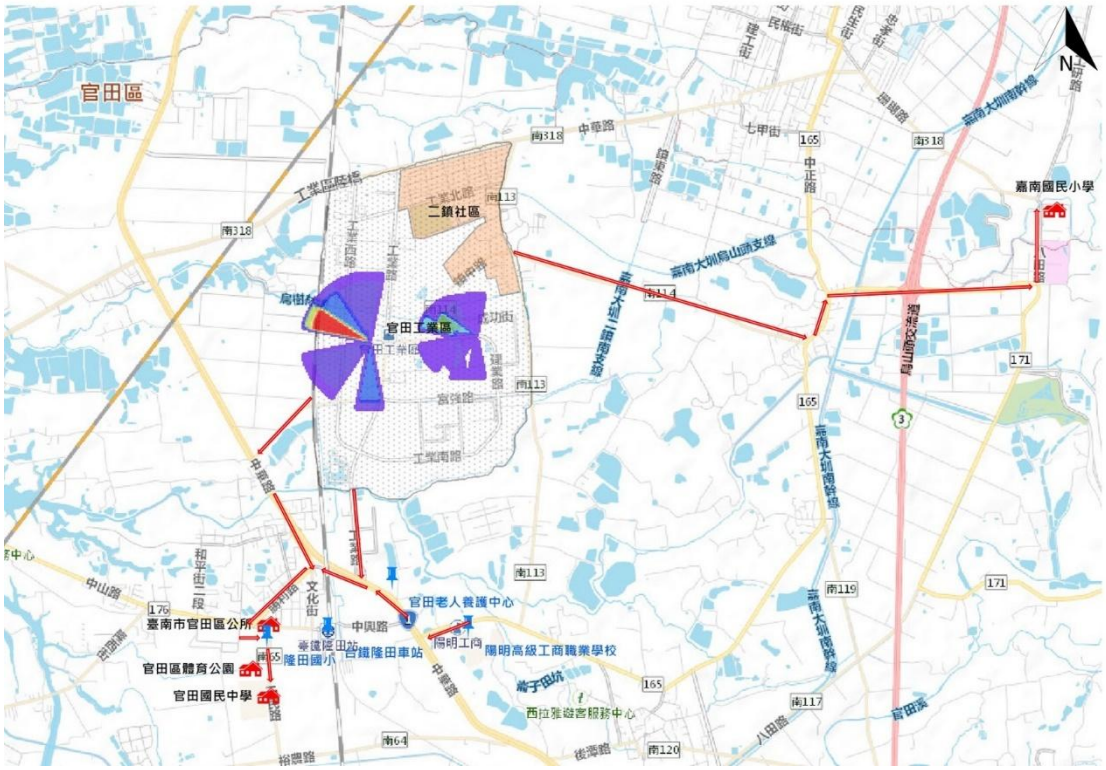


圖 6-2-1-6 臺南市官田工業區危害風險潛勢圖與避難建議動線(夏季)

二、設施及設備之管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消防局

【對策一】：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與設施之檢查

【措施】：

1. 加強輔導土壤液化區運作場所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貯存設施安全評估。
2. 督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學校實驗場所，確實依相關法令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與標示、運作紀錄，備足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3. 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大量運作場所所設置之偵測警報設備進行測試，確保早期預警功能，每年抽測 10 家以上運作廠場偵測警報設備。
4.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輔導工作，每年進行 20 場專家輔導，協助尋找可置換代危害性較低之化學物質，並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儲存、運作紀錄與緊急應變設備等進行輔導。

三、危害預防與整備規劃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落實聯防機制與應變量能驗證

【措施】：

1. 督導業者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 363 家。（圖 6-2-1-7）
2. 定期勾稽確認毒災聯防系統資訊更新情形。
3. 針對高風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每年以電話無預警測試或現場聯防無預警測試共抽測 50 家以上，驗證其通報流程與應變機制熟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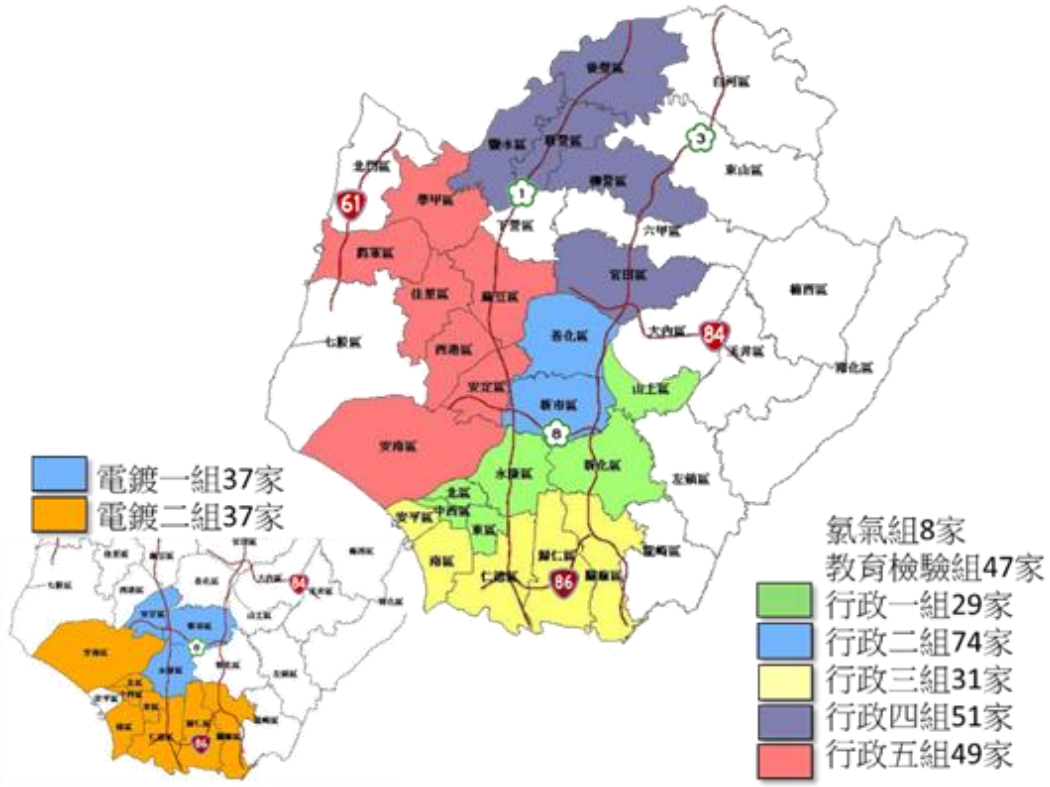


圖 6-2-1-7、聯防組織行政區域分配圖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二】：

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之安全管理。

【措施】：

1.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確實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輸動線，並定期辦理實施檢驗、檢查。

2.輔導廠場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輸槽車主動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

3.建立跨縣市運輸聯防機制，輔導運輸廠家，依法加入全國性運送聯防組織。

4.輔導運輸廠場積極參與全國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強化應變能力。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三】：

災情之蒐集、通報。

【措施】：

1.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並以網路雲端建構資料庫使消防機關同步獲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場所即時救災搶救圖資。

2.建置毒災橫向通聯機關聯繫清冊與 LINE 通聯群組(包括警察、消防、環境部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工業區服務中心等機關之毒災聯繫窗口)，並定期進行通聯測試與聯絡資訊更新，以利災時快速聯繫啟動應變機制。

3.以通訊軟體建立「臺南市毒災聯防組織應變交流平台」，集結本市毒災聯防組長及組織代表，強化各組織災情查通報及資源調度。

第二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訓練

一、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定期安排應變人員培訓

【措施】：

1.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並了解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操作，定期考核其了解程度，孰悉毒害應變通報程序流程。（圖 6-2-2-1~圖 6-2-2-3）

2.定期安排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實作訓練。

3.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4.針對機關內部防救災與稽查人員，定期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技術移轉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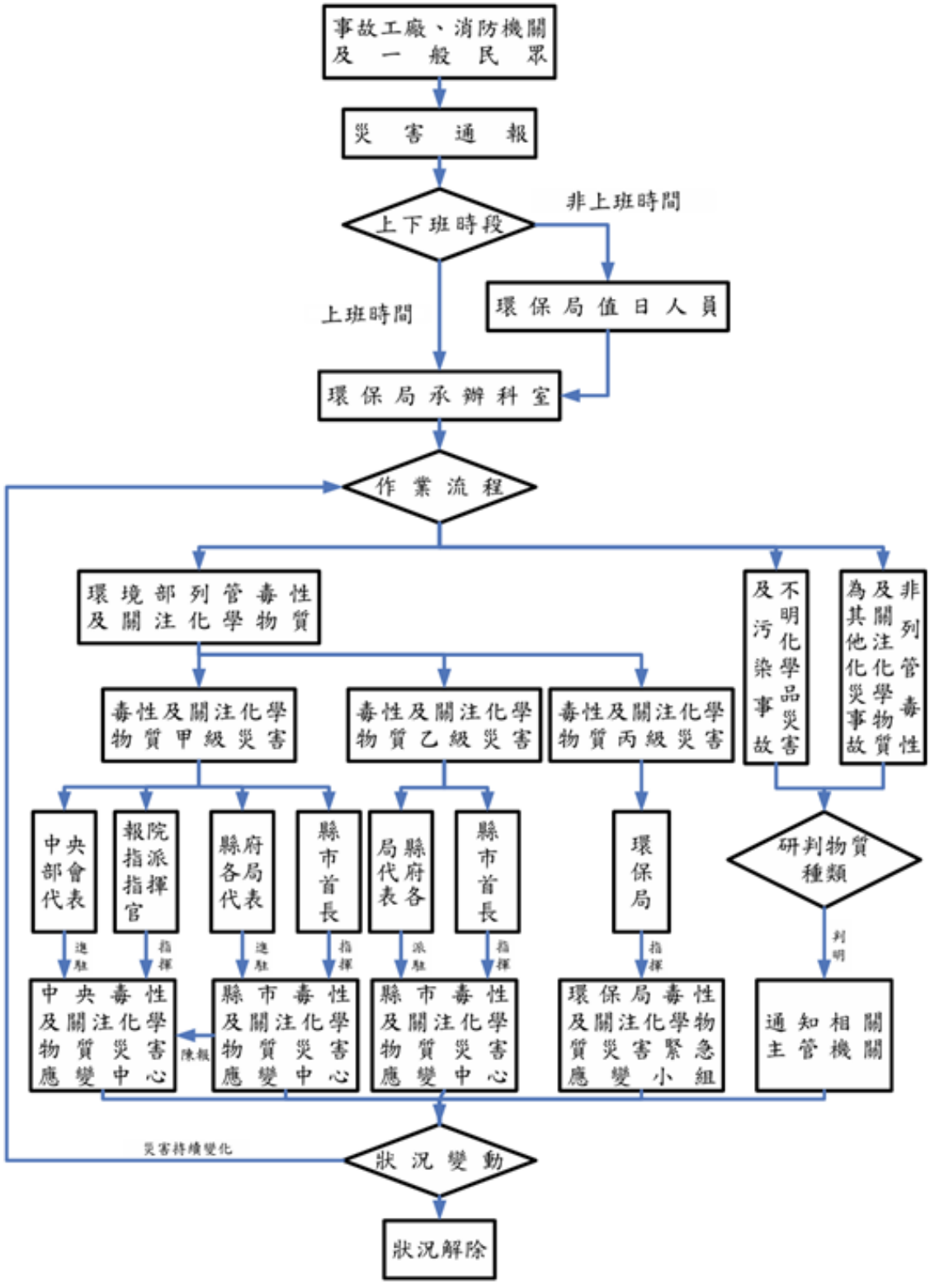


圖 6-2-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及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

(地方層級流程圖)

說明: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市長或環保局局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1） 一號作業(毒災)

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發生已知毒化物事故。

（2） 二號作業(毒災)

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發生非毒化物事故。

（3） 三號作業(化災)

非毒化物運作場所發生已知化學品事故。

（4） 四號作業(化災)

非毒化物運作場所發生化學品不明或廢棄化學品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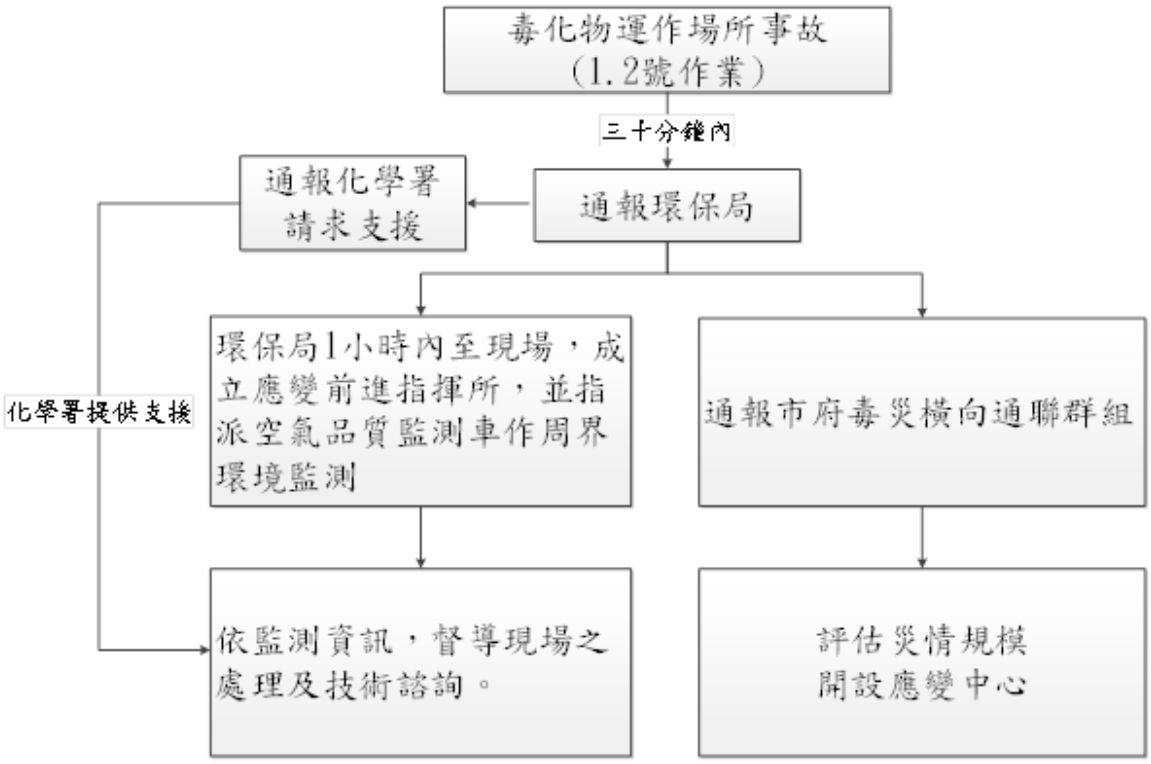


圖 6-2-2-2 本市毒災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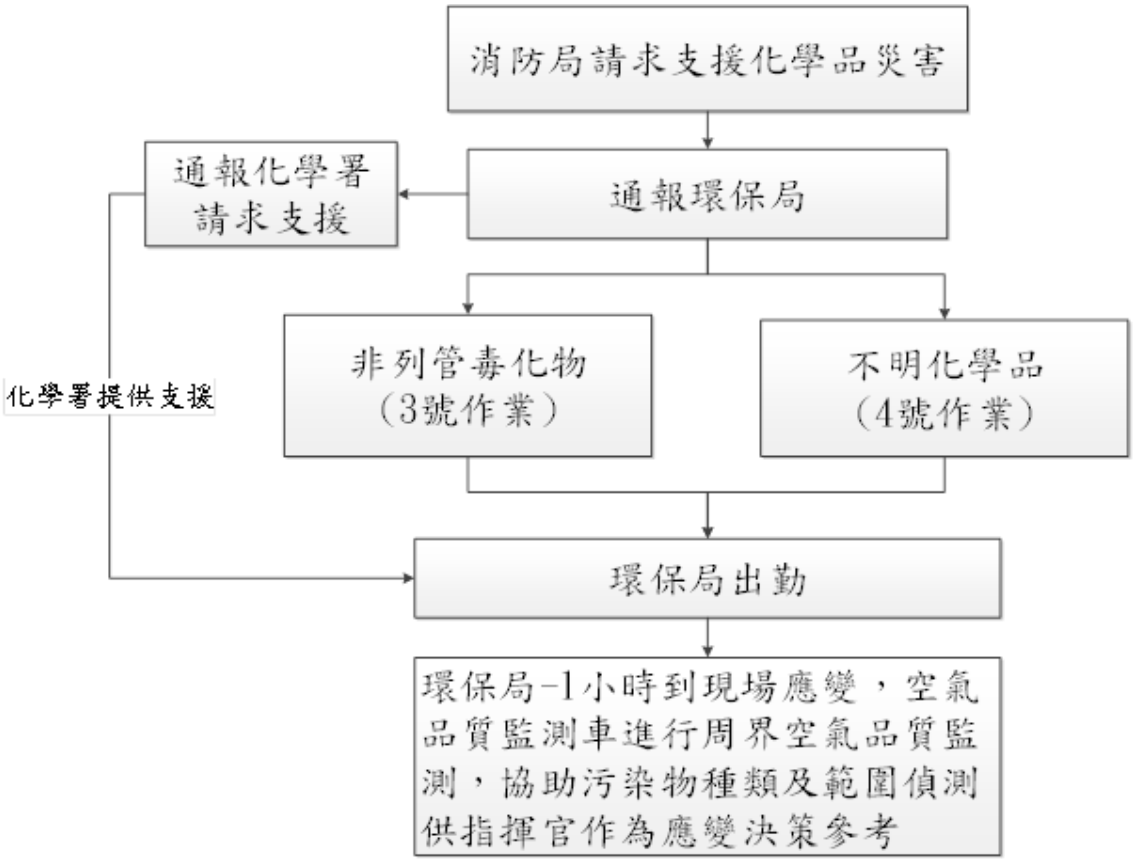


圖 6-2-2-3 本市化災請求支援通報流程

例如：四號作業標準應變程序

1. 消防局現場發現不明氣體，依其需求可向環保局請求支援。
2. 環保局接獲不明氣體洩漏事故通知，同時通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請求支援，並派遣空品監測車於 1 小時內抵達現場，進行周界空氣品質監測及災況研析，環境部協助支援污染物種類及污染範圍偵檢，提供其物質資訊與指揮官作為應變決策參考。
3. 環保局每小時追蹤現場災情至狀況解除並製作紀錄。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環保局、消防局

【對策一】：

丙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於毒災發生或有毒災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緊急成立。

【措施】：

1.運作業者依編組立即應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動員毒災聯防組織協助救災，並與公共事業機關（構）、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單位及環境部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2.環保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消防局及環境部。

【對策二】：

乙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毒災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毒災應變中心。

【措施】：

1.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3.與環境部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對策三】：

甲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市長或環保局局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措施】：

1.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

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3.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環境部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決定市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4.與環境部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

【辦理機關】：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民政局

【對策】：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

【措施】：

1.針對毒災發生時派員馳赴現場調查瞭解並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於事件發生 4 小時內，每隔 1 小時向上級通報至少一次，超過 4 小時後則每天通報災況變動直至調查報告完成。

2.派遣環保局委派應變人員協助現場應變、疏散及環境監測工作，如衍生之空氣污染事件，派遣空氣品質監測車進行相關監測並進行回報。

3.調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卡（HAZMAT）提供業者並監督應變處置、廢水截流、有害廢棄物之收集與後續處置。

4.使用毒災決策支援系統進行影響範圍評估，必要時聯繫相關橫向單位，啟動毒災聯防組織協調相關支援事宜，並透過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臺南市政府官網、官方 LINE 帳號、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或 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布疏散避難資訊。

5.清點並確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波及狀況，並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況受控制後，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記要報告」向中央單位呈報。

6.若災害同時涉及放射性物質，應與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及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進行通報及聯繫。

7.重大災害發生時，得協調國軍調派兵力協助救災工作。

【備註】：有關 3、4 號化災作業準用前述應變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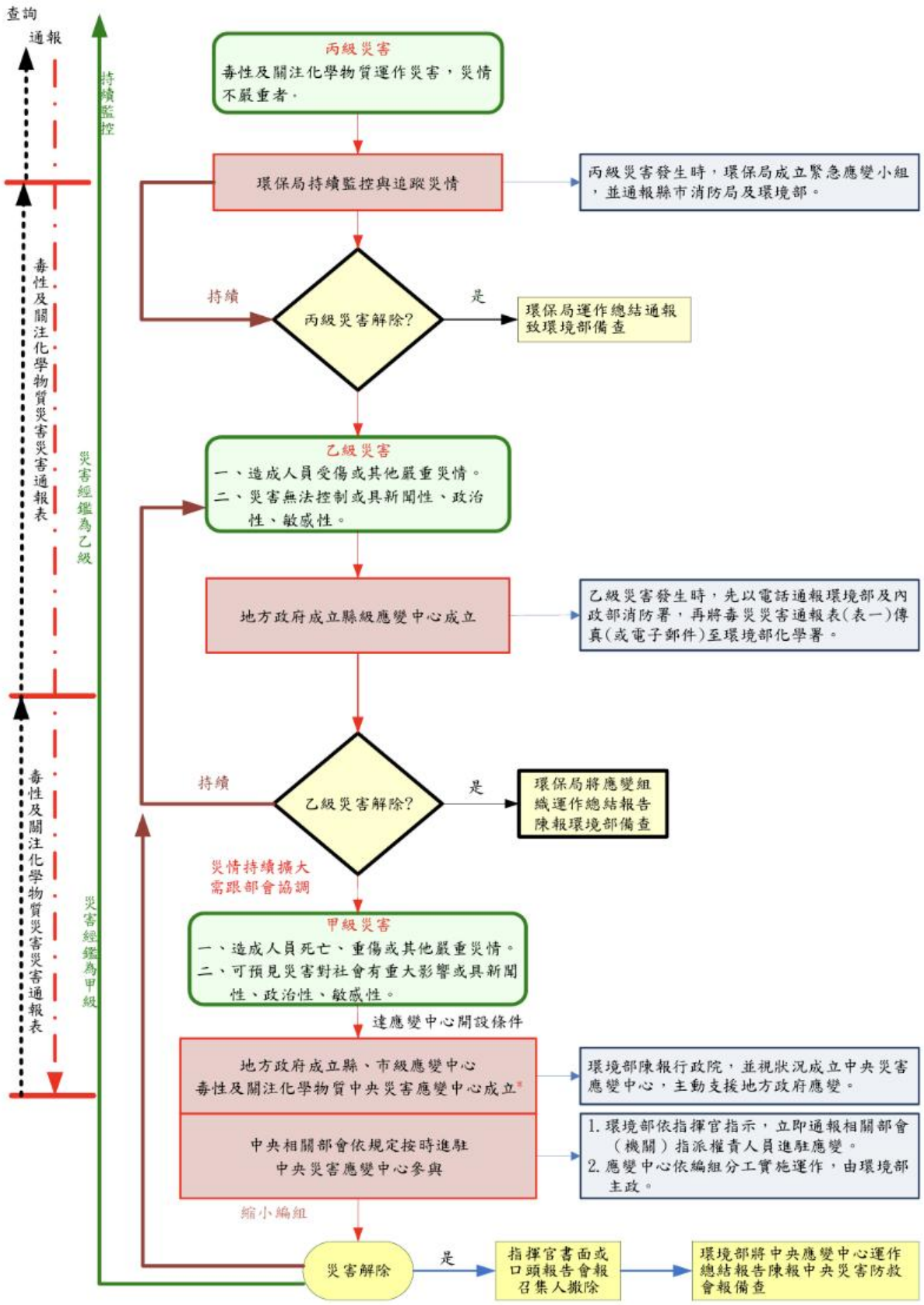


圖 6-3-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規模通報層級分級作業程序流程圖
（中央及地方作業程序流程總圖）

第四章 復建計畫

Chapter 4 Recovery Plan

第一節　復原重建必要措施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後清理復原

【措施】：

1.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2.邀集市府各主管機關，針對災害中損毀之公共設施，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評估。

3.對有急迫性之公共設施，如道路、維生管線，優先辦理緊急復原計畫，進行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

4.由於毒災隸屬人為災害，依法應由運作人進行災後復原，是以當災害有損毀公共設施，迫於必要急迫性由市府相關單位先進行復原工程，後續應由運作人理賠。

5.毒化災事件發生後，事故地點經環境監測、檢驗如嚴重污染周邊土壤、水體、建物等環境及設施，由各業務(權責)單位進行中、長期環境設施監測並輔導污染改善。

6.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受影響民眾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備註】：有關 3、4 號化災作業準用前述復建計畫內容。

第一章 火災、爆炸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通訊系統	7-1-1
	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	7-1-2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7-1-3
	災害防救宣導	7-1-4
	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7-1-5
整備計畫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1-7
	演習訓練	7-1-7
	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7-1-8
	落實搶救、指揮及後勤業務	7-1-9
應變計畫	災情蒐集及通報	7-1-10
	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CCIO)現場指揮機制	7-1-10
	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7-1-12
	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7-1-1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7-1-13
	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7-1-14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7-1-14
復建計畫	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7-1-14

第一章 火災、爆炸災害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1-1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7-1-1
二、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7-1-2
三、公共安全聯合稽查.....7-1-3
四、災害防救宣導.....7-1-4
五、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7-1-5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1-7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7-1-7
二、演習訓練.....7-1-7
三、建立區域聯防組織.....7-1-8
四、落實搶救、指揮及後勤業務.....7-1-9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1-10

一、災情蒐集及通報.....7-1-10
二、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CCIO）的現場指揮系統.....7-1-10
三、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7-1-12
四、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7-1-12
五、成立災害應變中心.....7-1-13
六、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7-1-13
七、緊急醫療救護服務.....7-1-14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1-14

一、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7-1-14

第一章 火災、爆炸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資料的支持。本市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一】：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依消防署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並定期辦理核對與更新。
2. 配合消防署規定，登錄「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建置本市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檢查列管、危險物品及爆竹煙火等資料。
3. 建置本市消防車輛管理系統及消防水源管理系統，落實檢查並隨時更新資料。
4. 建置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並隨時更新資料。
5. 建置消防端-救護器（耗）材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即時可調度能量。
6. 建置本市歷史火災、爆炸災害事件資料庫，作為災害潛勢分析參考。
7. 督導醫院定期更新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相關資訊。

【對策二】：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措施】：

1. 提升 119 派遣系統效能，隨時維護資訊系統功能，並定期更新派遣系統圖資，提高派遣決策的品質及效率。
2. 為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情掌握，增設無線電機設備及無線電機，並建專用微波設備、購置衛星電話，強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救災指揮、調度及派遣效能。

3.配合消防署測試內政部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微波通訊系統、衛星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等。

4.保持衛生-消防-醫院3端災害緊急通報聯繫窗口暢通，當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有火災、爆炸災害造成重大事故，亟需進行緊急救護時得以聯繫順遂。

二、設施與物品之安全管理

為減低災時所帶來之二次災害，平時應依相關法規，加強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等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消防安全管理事項。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

【對策一】：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措施】：

1.加強清查轄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建立清冊列管，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2.建立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要求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依該計畫執行保安監督相關業務，並每半年應舉辦防災演練。

3.為強化場所自主檢查能力，要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安監督人確實於每月依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實施檢查，並定期抽查保安監督執行情形。

4.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以維護公共安全。

5.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6.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要求定期辦理申報，並將危險物品等相關資訊介接至化學雲，以利災害搶救查詢使用。

【對策二】：

加強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管理。

【措施】：

1.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包括檢驗場、分裝場、分銷商、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之基本資料建置管理，並更新「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相關登載資料。

2.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檢查工作，並將檢查情形登錄於消防署「火災預防管理平台」。

3.結合監理單位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路邊攔查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車輛。

4.輔(宣)導所轄液化石油業分銷商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落實用戶燃氣設備檢查工作。

5.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定型化契約簽訂工作。

【對策三】：

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

【措施】：

1.加強清查轄區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達管制量儲存場所、達管制量販賣場所，分別建立清冊並列管查察。

2.落實督導爆竹煙火業每日登記進出爆竹煙火（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加強業者自主檢查及管理能力。

3.落實爆竹煙火業安全查察及違法爆竹煙火業取締工作。

4.於宗教廟會活動或選舉活動期間，勸導負責人儘量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非不得已燃放時，應使用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並不得違反本市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法規。

三、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平時應加強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並嚴格取締危險工作場所之違規行為，以降低災害之損害。

【辦理機關】：本府相關機關

【對策】：

落實安全聯合稽查。

【措施】：

1.依據消防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2.要求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所設之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單位申報。

3.針對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百貨公司、大賣場、超級市場、PUB、舞廳、KTV、遊藝場)、青少年聚集場所(補習班、卡拉 OK、保齡球館、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健康休閒中心、SPA、三溫暖、一般觀光旅館、汽車旅館、電影院、戲院等場所應依規定定期檢查並強化取締危險場所違規行為。

4.加強檢查高層建築物建築之消防安全檢查。

5.配合加強封閉型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四、災害防救宣導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措施】：

1. 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2.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3.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如 Facebook)及通訊軟體(如 Line)等多元化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4. 定期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及發放文宣，並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5. 依據臺南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所轄防災士培訓，強化社區防災及災害期間互助及應變能力，以協助社區民眾自救，並提升防災知能。

【對策二】：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 每半年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
2. 定期辦理外勤人員救助隊初（複）訓練、常年訓練、聯合搜救訓練。
3. 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人員技能。
4. 每半年辦理各消防大、分隊業務承辦人火災原因調查教育訓練，並派員參與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在職專業訓練，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五、落實火災預防業務，強化火災防救體系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

1.落實火災預防業務，確保火災發生機會之減少。

2.健全火災防救體系，確實減少火災發生時之損失程度。

【措施】：

1.落實火災安全管理業務：

（1）提升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強化取締違法行為，以落實消防安全之檢查。

（2）易發生火災或爆炸之危險場所，應建檔列冊進行管理。

（3）犯有爆炸事件前科之特定人士，應建檔列冊進行管理。

（4）加強危險物品及爆裂物之安全管理。

2.落實火災預防業務：

（1） 推動住宅、公共場所、工廠之防火安全自行診斷措施，工廠廠房製程氣風管安全應從「材質」、「防火」、「監控」及「管線設計」等多方面著手，使用不燃或耐腐蝕材質，並在貫穿防火區劃處設置防火閘門。同時，加裝自動監控警報系統和灑水系統能提升安全性』，促使民眾平日自行安全檢查，以期預防火災於未然。

（2） 針對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之家戶，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

（3） 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提高住警器安裝率。

（4） 以巡邏或組織巡守隊方式，建立防制縱火模式。

（5） 依火災統計訂定防火指標，以作為各單位定期性應防制火災發生之標準。

（6） 督導各消防列管場所設置防焰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以強化防火結構。

（7） 落實防火宣導、推動全民消防：開放參觀防災教育館及消防駐地，加強宣導民眾三大防火安全習慣（電器使用安全、烹煮人離火熄、菸蒂確實熄火），並於各級機關學校及列管場所舉辦消防安全講習訓練，以增進全民消防常識，提高各種災害防救技能。

（8） 水源規劃：普查轄內各消防栓之堪用狀況，並評估增設消防栓。

（9） 強化弱勢族群(含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之居家防火：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機，特別提醒居家用火用電安全，並強化火災初期正確應變觀念。

3.落實教育訓練業務：

（1）落實消防人員之常年訓練，以強化消防人員之體能及各項技能。

（2）落實消防人員之車輛駕駛與操作訓練。

（3）落實戰技、戰術及兵棋推演訓練，並從模擬演練中吸取經驗，以磨練戰技、戰術與團隊合作默契。

（4）落實義消人員之基本訓練及定期辦理各項救災知識及技能訓練等專業訓練。

（5）定期辦理消防勤務演習，重點包括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火災傳遞回報、避難逃生、消防搶救及救生演練等。

（6）特別針對本市缺水地區及巷弄狹窄地區舉行消防演習，以因應實際發生火災時之搶救措施。

（7）各消防大(分)隊不定期配合易發生火災之公共場所、工廠等列管對象，辦理火災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8）藉由全國實施萬安演習之火點假設狀況，進行火災搶救模擬演練，以提升消防搶救之效能。

4.落實火災調查業務：落實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等工作，以事前預防相同火災之發生。

5.建立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系統（CCIO）的災害現場指揮系統，協助消防人員以更安全有效的方式處理火場作業，並有助於協調不同單位之間的人力與救災資源活用。

6.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滅火機制並維護轄內直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7.建立防災資料庫：如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流佈、防火管理人資料、甲、乙種防護計畫、檢修申報、防焰規制、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消防栓...等基本資料庫。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1. 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強化災害搶救救災效率。
2. 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搶救用耗材、歐式消防衣鞋組等，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及個人防護裝備。
3. 汰換核生化及毒化學救災裝備耗材及更新危害物質災害搶救資訊查詢教材，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化學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4. 消防單位-第一線救護車建置救護任務編組簿冊盒及各救災救護大隊大傷後勤車機制，俾使初期緊急救護任務編組架構雛型成立，裨益後續緊急救護工作進行。
5. 汰換車齡 6 年以上救護車，加強硬體救護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6.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請廠商定期向經濟部申報，其資料並可由經濟部於化學雲雲端分享，以利災害查詢使用。
7. 補助既存且形成群聚之納管、特登工廠設置消防栓，以加強救災水源量能。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二】：

加強災時環境污染分析器材之整備。

【措施】：

1. 充實災害環境污染分析器材、耗材、防護衣等，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及個人防護裝備。
2. 落實空氣污染環境污染分析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二、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消防局、各支援救災相關單位

【對策】：

每年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1.每月由各消防大隊辦理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狹小巷道、大型賣場、科學園區、醫院、KTV、墓地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演練。

2.辦理各外勤消防大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救災幕僚作業訓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

3.每月由各消防分隊實施狹小巷道或水源不足搶救演練。

4.持續辦理古蹟消防演練，以確保古蹟防災安全。

5.規劃舉行跨區域火災與爆炸等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現地搶救災演練、自衛編組演練、緊急救護、災情蒐報、避難疏散與收容、衛生與消毒防疫或相互支援作業等。

三、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為落實公共安全之管理，各單位應輔導所管轄之場所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強化自主防災訓練及演練驗證。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

1. 籌組全國毒災聯防組織並定期安排訓練與無預警測試

2. 推動工業區內區域聯防制度，整合政府機關及工業區內各廠商之資源與能量，強化災害聯防意識。

3. 強化工業區內處理工安事故之執行能力，以及事故後續之危機處理機制、善後及復建作業等相關事宜。

4. 建立工業區完整有效之事故通報系統，以達迅速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5. 加強防火管理制度，以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

【措施】：

1.督導運作第1-3類毒化物業者加入聯防組織,並定期辦理聯防組織實作訓練，強化毒化物事故應變處置作為及實施無預警測試驗證廠(場)應變程序，提升聯防組織橫向通報及支援能力。

2.編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區域防災計畫」。

3.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1)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應遴選防火管理人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使能與消防安全硬體設備相配合。

(2) 防火管理制度依建築物特性策訂整體安全之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該防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滅火通報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該場所之安全。

4.建立區域聯防組織:

宣導工業區廠家以工業區為範圍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建立一套平時能掌握區內危險源與應變資源的數量與分佈,在災害事故發生,除廠家自身自衛消防編組外,左右鄰近廠家也啟動聯防機制,即時通報及適時提供救災人員、機具支援,避免發生災害的廠家、鄰廠受災。

四、落實搶救、指揮及後勤業務

【辦理機關】:消防局、各支援救災相關單位

【對策】:

1.落實火災搶救及指揮業務,以強化火災發生時之指揮調度能力與搶救能量。

2.落實消防後勤業務,以確保後勤業務之支援無虞。

【措施】:

1.落實火災搶救業務:擬訂列管場所之甲、乙種搶救防護計畫建立火災發生時之通報及支援救災體系雙向暢通之計畫並與鄰近縣市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計畫,增強跨縣市合作救災力量。

2.落實救災指揮業務 － 包含 119 報案受理、救災救護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協調聯繫、各救災救護勤務與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3.落實消防後勤業務:對於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各級保養、檢查、維修等工作應確實執行,以確保堪用無虞。

4.其他整備事項:加強消防人員待命救災及掌握每日天候狀況等氣象資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為於火災、爆炸發生時，能即時派遣救災車輛、人員進行災害搶救工作，應設置緊急動員機制，並於災害現場建立搶救指揮體系，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若災害現場傷亡眾多或救災能量不足時，應視情形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或支援協定機制，以處理重大災害應變工作。

一、災情蒐集及通報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對策】：

災情之蒐集及通報

【措施】：

1.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火災詳細地點、種類、規模、受困民眾等資料，立即派遣轄區及鄰近分隊前往現場進行救災工作；遇災害造成重大傷亡超過當時緊急救護能量或 15 人以上受傷時，即為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啟動重大傷病患機制緊急救護機制調度或通報衛生局啟動大量傷患機制。
2. 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如為工廠火災，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若未提供必要資訊或內容虛偽不實者，可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若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可處 5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3. 救災現場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應立即將現場狀況及火勢情形，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若經研判為重大火災時，應將災情通報市府或內政部消防署等。
4. 通報轄區警察單位進行現場警戒、交通管制、道路淨空等事宜。
5. 通報電力公司實施斷電措施，並視情形通知瓦斯公司及自來水等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6. 若傷亡人數已達大量傷病患等級，應通報衛生局及醫療單位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7. 通知義消或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工作。
8. 必要時通知轄內可供調度徵用重機具廠商，到達受災區域協助各項開挖工作。

二、啟動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CCIO）的現場指揮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啟動 CCIO 災害現場指揮管理機制

【措施】：

1.救災人員到達災害現場後，應立即實施人命救助，指揮官並啟動 CCIO 災害現場指揮機制，CCIO 指揮官視情況實際需求下設協助指揮官指揮運作之安全官（Safety officer）、新聞官（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及聯絡官(Liaison officer)等指揮幕僚(Command staff)以及作業組(Operations)、計畫組(Planning)、後勤組(Logistics)及財務組(Finance/administration)等四個功能性幕僚編組(General Staff)以統籌調度指揮災害搶救工作。

2.CCIO 主要功能架構如下：

（1）指揮官:CCIO 系統必須設置指揮官，有指揮官的存在，才能執行災害現場的應變作業。指揮官的職責有：設定目標、制訂決策、選擇戰術、制定救災執行計畫、改善救災組織架構、救災資源的管理、協調資源的分配調度、維持事故現場的人員安全、發佈事故相關消息、與外部組織機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2）安全官:安全官負責緊急事故現場的安全流程研擬與作業安全，並評估事故現場當下與潛藏的危機。

（3）聯絡官:聯絡官為事故現場應變組織對外的聯繫窗口，負責與其他單位代表接洽協調，是指揮官與其他機關單位的溝通橋樑。

（4）新聞官:新聞官（PIO）為事故現場負責和新聞媒體以及對應單位溝通的人員，除了發佈事故的相關訊息外，也兼具收集資訊的功能，並可作為指揮官與媒體之間的溝通管道。

（5）作業組:作業組須依據事故的應變目標，統籌管理所有的工作執行情況。其主要的功能，在於引導組織的戰術執行符合指揮官所制訂的策略目標。作業組並負責調度資源，以協助控管事故現場，並參與訂定事故行動計畫(IAP)。

（6）計畫組:計畫組必須負責事故相關資料的蒐集、評估、傳遞、運用等。此外，還須了解事故現場的即時情況、預測可能的事故發展、協助擬定策略與戰術計畫。

（7）後勤組:後勤組組長負責的職務內容包含提供救災所需的裝備器材、救災人員所需醫療服務、物資等支援補給，並參與事故行動計畫的研擬制訂。醫療服務以及救災支援必須要能維持救災作業的執行，當指揮官需要人員協助後勤事務管理時，便需要設立後勤組來出面處理。

（8）財務行政組:財務行政組工作內容主要是處理事故現場的財務管理與成本管控，因此得以在大多數的事故現場中，將救災的相關費用控制到最低限度。

（9）集結區/休息區:如果初期指揮官考量事故現場需放置集結區時,其作法通常可由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宣告集結區地點，後續再由指揮中心指派第 2 梯次最初到達的分隊帶隊官為集結區管制官並宣告，並與初期指揮官確認。

（10）快速救援隊(Rapid Intervention Crew, RIC): 快速救援隊的用意在當消防人員有方向迷失、受困、失聯等意外情況發生時，派遣在指揮站旁已待命就緒的快速救援隊前往救援。

3.另因應建物加蓋太陽能板之公共安全,太陽能光電建物搶救演練 SOP 如下：

（1）建立太陽能光電場所清冊，掌握相關資訊。

（2）宣導及辦裡搶救演練，減少公共危險問題。

（3）針對設有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學校與行政機關廳舍進行列管。

（4）製作火災搶救計畫、甲種搶救圖、乙種搶救圖，以供救災使用。

（5）辦理搶救演練，熟悉相關設備位置及搶救動線，以提升消防搶救之效能。

（6）藉由搶救演練時宣導太陽光電設備災害時之危險性，以強化危險意識，減少公共安全問題。

三、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

啟動空氣品質監測機制

【措施】：

1.當重大火災搶救災作業，造成大範圍空氣汙染疑慮且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時，環保局於警戒區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工作，即時掌握污染濃度與範圍

2.確定現場盛行風向，可查詢鄰近氣象站資料，必要時緊急架設臨時氣象站，選擇不受建築物影響之制高點。

3.必要時監測地點選擇事故現場下風處與住宅區(或 30 人以上民眾居住或活動處)之交界處。

4.若災情持續擴大，向環境部申請機具設備支援，進行空氣品質監測。

5.當空氣污染事件控制後現場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已下降至低於固定污染源周界標準或無危害健康之虞時，由現場指揮官宣布事件解除

四、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局、公所

【對策】:

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措施】:

詳參 第二編/第三章 應變計畫共同對策/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一、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五、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辦理機關】: 消防局

【協辦機關】: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

【對策】: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措施】:

1.依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開設時機:

本市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官邸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3）本市轄內各工業園區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3.開設地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六、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辦理機關】: 消防局

【對策】:

啟動縣市支援協定機制

【措施】:

1.平時應與其他縣市政府、軍事單位、公共事業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與鄰近雲嘉南縣市政府建立區域聯防合作機制。

2.初步評估救災人力不足,應立即啟動「縣市相互支援協定機制」,協請跨區鄰近縣市支援本市災害搶救工作。

3.視情況請求中央支援特種搜救隊、空中勤務總隊及國軍協助救災及空勘作業。

七、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

【對策】：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

【措施】：

1. 當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即依據 119 派遣計畫進行派遣救災車輛出動救災，其中救護車即進行第一時段緊急醫療救護任務。
2. 當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超過該區域緊急醫療救護能量或達 15 人以上受傷或抵達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判斷傷患達 15 人以上受傷，立即啟動重大傷病事故救護派遣或通報衛生局、醫院端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3. 重大傷病事故或大量傷病患機制初期，由消防局救護能量展開救護指揮、檢傷處置、後送機制等救護任務執行面；嗣至衛生局人員抵達後，偕同執行緊急醫療救護。
4. 衛生端初期依區域劃分指派適當人員(如區衛生所主任或護理長)馳赴現場擔任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統籌調度緊急救護事宜。
5. 若災害持續擴大，造成傷患者人數遠超臺南市緊急救護能量立即橫向請醫院端、民間救護車、人員出動協助緊急救護事宜；縱向請求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6. 災害現場經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判斷，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進行院外醫療，得以實際需要調度醫院端醫師、護理人員、器材、裝備至現場結合急救站，進行緊急醫療救護。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災民罹難協助及補助措施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後，受理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

【對策】：

受災證明書、災害救助金及救助金請領證明之核發。

【措施】：

1. 社會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由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發放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受

災居民之災害救助金，並依發放清冊核發請領證明，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2.協助將罹難者遺體暫移至本市南區殯儀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及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等處所暫時安置。

森林火災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加強林地經營管理	7-2-1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7-2-1
整備計畫	應變機制之建立	7-2-3
	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及醫療資源整備	7-2-3
應變計畫	森林火災應變作業	7-2-4
復建計畫	災害調查及復原重建	7-2-5

第二章 森林火災災害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2-1

一、加強林地經營管理 7-2-1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7-2-1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2-3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7-2-3

二、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及醫療資源整備 7-2-3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2-4

一、森林火災應變作業 7-2-4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2-5

一、災害調查及復原重建 7-2-5

第二章 森林火災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近年因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旱象頻仍，森林植被乾枯易燃，火災發生風險顯著增加。台灣山區森林佔地廣大，一旦火勢擴散，將造成生態破壞、公共安全威脅及水土保持風險。

一、加強林地經營管理

【辦理機關】：農業局

【協辦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

加強林地經營管理

【措施】：

1. 加強易燃地區之造林撫育作業，易燃地區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人工計畫焚燒等方法，預先減除燃料，協請各區公所事並先清除轄內各公墓範圍雜草，避免用火不慎，造成林野火災。
2. 重要林道及產業道路應加強維修並保持暢通，俾供救火人員及物資之運送。
3. 在各重要入口，協調警方配合各林區管理處巡視人員，加強查察入出山區人員身分，並掌握動態，以為防範。必要時，機動設置管制哨。
4. 嚴格執行林地內重要作業地區，如造林區、採礦區、租地造林採伐區及公共工程工區之防火安全檢查；防火措施不符規定或不周全者，立即通知改善，並派員追蹤稽核。
5. 建置林地管理防災資料庫。
   (1）本市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之林地區域、面積、數量及種類統計。
   (2）統計分析本市容易發生森林火災或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
6. 落實執行林地引火申請案件審查，為有效管理林地引火行為，對違法引火案件，應依森林法及消防法分別處罰之。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辦理機關】：農業局

【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措施】:

1.製作各式文宣、廣播、宣導片及宣導手冊，利用廣播、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及推播至 LINE、FB 社群，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大會、民間公益社團之各種活動進行宣導，加強民眾防火宣導，建立民眾「防火責任感」與「自我保護意識」。

2.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豎立各型防火宣傳牌、火災危險度告示牌及免費檢舉電話告示牌，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

3.於各墓地處所出入口、明顯處所，懸掛防火宣導旗幟、標語或協請轄內公共場所業者廣為 e 化宣導等，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

4.結合所屬義消、防火宣導隊、傳播媒體等，共同將清明掃墓注意用火安全宣導民眾知悉，藉由提高民眾防火共識，達到防火宣導效益。

5.由主管單位視情況，於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辦理機關】：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及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

【措施】：

1.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減災及整備 因應對策進行評估,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

2.與其他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與軍事單位簽訂支援協定,執行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災民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災害防救事項,執行救災聯繫與整合運作。

3.加強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之整備、訓練及推動事項，執行防災及救護之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各機關之合作。

二、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及醫療資源整備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及醫療資源整備

【措施】：

1.加強各區公所轄內廟宇、教會溝通以提升設施提供臨時收容場所意願，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請各區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之「廟宇、教會」,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收容場地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3.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並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工作指引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健康。

4.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5.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資料，針對本市高災害潛勢地區之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評估，請各區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6.建立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之整備事宜並規劃本市災時緊急醫療救護站，並整備其醫療設備及通報系統。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森林火災應變作業

【辦理機關】：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及本市各相關機關

【對策】：

森林火災應變作業

【措施】：

(一)事故應變處理

1. 森林火災發生後，應立即啟動緊急動員機制，進行搶救滅火作業。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2. 依消防搜救搶救、滅火相關方法或程序，進行搜救與滅火作業。
3. 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受災區域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鄰近地點設置前進指揮所。
4. 善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蓄水設施，作為救災水源。
5. 視情況，得申請空勤直升機支援滅火，以增加搶救時效：
   （1）地勢陡峭或道路坍方，人員車輛無法到達。
   （2）火勢猛烈難以控制，人員無法接近火場。
   （3）火場附近無水源或消防車無法送水。
   （4）火勢有延燒至民宅或造林地之虞。
   （5）僅能徒步前往火場且路途遙遠。
6. 運用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化指揮決策系統，提升火場即時資訊掌握度，縮短通報與判斷時間。

(二)緊急醫療救護：

現場檢傷分類、現場臨時緊急救護站評估設置，相關救護醫療設備、醫材調度、聯繫當地醫療院所，規劃醫療後送。

(三)收容避難

1.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預先對可能遭受火勢波及區域之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2. 對指定避難場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災害調查及復原重建

【辦理機關】：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及本市相關機關

【對策】：

災害調查及復原重建

【措施】：

1.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1）林地管理機關必要時得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實施航空測量，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2）林地管理機關派員調查林業設施受損情形。

（3）災後林地管理機關應會同受災區域消防機關查明鑑定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如屬人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者，應即依法協助警察機關偵辦，查緝火首。

2. 災例調查與分析

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

3. 生態資源損失評估

林地管理機關應派員調查森林火災對天然林或其他環境敏地區生態資源之影響，延燒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4. 辦理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等。

旱災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水情監控	7-3-1
	推動節水措施	7-3-1
	節水宣導	7-3-2
	管線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7-7-2
	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	7-3-3
	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7-3-3
整備計畫	抗旱整備會議	7-3-4
	演習訓練	7-3-4
	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7-3-4
	緊急運水規劃	7-3-5
	訂定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7-3-6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3-7
	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7-3-8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7-3-9
	監控並檢測水質	7-3-9
	緊急用水運送	7-3-9
	分區供水處置	7-3-10

第三章 旱災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3-1

一、水情監控 7-3-1
二、推動節水措施 7-3-1
三、節水宣導 7-3-2
四、管線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7-3-2
五、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 7-3-3
六、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7-3-3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3-4

一、抗旱整備會議 7-3-4
二、演習訓練 7-3-4
三、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7-3-5
四、緊急運水規劃 7-3-5
五、訂定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7-3-6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3-7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3-7
二、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7-3-8
三、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7-3-9
四、監控並檢測水質 7-3-9
五、緊急用水運送 7-3-9
六、分區供水處置 7-3-10

圖目錄

圖 7-3-4-1 抗旱井支援用水分布圖 7-3-14

表目錄

表 7-3-4-1 臺南市旱災應變架構表 7-3-7
表 7-3-4-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限水實施說明表 7-3-12
表 7-3-4-2 臺南市 1,000 度以上工業用戶分布 7-3-12
表 7-3-4-3 抗旱井支援用水統計表 7-3-14
表 7-3-4-4 臨時供水站數量統計表 7-3-14

第三章 旱災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水情監控

提早瞭解水情旱象，有助於旱災即時因應，故平時需持續瞭解留意；區域水情及調度主要由中央相關機關提供研商，依本府抗旱分工，水情蒐集由本府水利局主政。

【辦理機關】：水利局

【對策】：

蒐集氣象、水情及旱象情資，即時回報。

【措施】：

1.參與中央各層級水情會議蒐集最新氣象、水情及旱象。

2.即時回報俾利後續因應。

二、推動節水措施

【辦理機關】：秘書處、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教育局、水利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

【對策一】：

雨水貯留與利用系統。

【措施】：

政府機關學校、開發案、都市更新等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自來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秘書處、地政局、教育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對策二】：

本市回收水再利用

【措施】：

1.推動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經二級處理不得供人體直接接觸使用回收水供給利用（水利局）。

2.本府相關業務及工程之揚塵抑制、沖洗、澆灌用水，盡量取用回收水（本府各機關單位）。

三、節水宣導

為降低旱災之衝擊，應戮力於平時宣導節水省水觀念，防患於未然。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教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運用政策政令、大眾媒體加強宣導，普及省水知識，加強民眾產業節水意識

【措施】：

1.廣泛蒐集相關旱災及相關水資源知識資料，規劃融入中小學教育課程內。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3.編印節約用水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加強鄰里、社區民眾節約用水之防災觀念。

4.對於節約用水持續宣導，推廣機關、學校及家庭使用省水標章器材，以養成民眾節約用水習慣,並加強節水教育，以增進民眾瞭解缺水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節約用水政策之認知。

四、管線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為因應乾旱缺水窘境所採取分區供水措施，在自來水管線漏水率不可能為零情形下，若供水壓力驟降，管內水壓低於大氣壓力，則管線破損處即成為污染物入侵之孔道，若加上用戶不當地以馬達直接抽水，或用戶水池位置低進水呈倒虹吸現象，則污染問題將更形嚴重，污染範圍亦可能因而擴大。因此，如何防制停水期間導致水質污染事件實為當務之急。

有鑑於分區停水期間水質申訴案件之激增及水污染案件之頻傳，未來實施停水措施前，宜參考過去相關經驗，妥善研擬水質污染防制工作計畫；以期減少水污染案件之發生，並能對人力做更有效之運用，案件之處理亦能更周詳、更有效率。

【辦理機關】：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執行配水管線改善

【措施】：

利用水壓管理、管線汰換、漏水檢測、修漏作業等配水管網改善措施，有效改善漏水。

五、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

自來水管線及相關重要設施於平時注重減災措施，使災時各項重要設施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確保自來水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應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六、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

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措施】：

1. 腸道傳染病：旱災地區用水不足，飲用水及個人衛生難以維持，有利於霍亂、傷寒、痢疾及 A、E 型肝炎等疾病傳播。
2. 病媒傳染病：湖沼地區乾涸成為雜草叢生的低地，提供鼠類良好的生活環境；野生鼠類亦可能因食物減少侵入房舍，提高漢他病毒等疾病發生之風險。另河川或排水溝斷流形成大量水窪，亦利於病媒蚊孳長，導致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3. 新冠肺炎: 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因即時至醫院就醫。
4.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5.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並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

傳染病。

6.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加強抽驗與相關檢驗等措施；另與鄰近雲林、嘉義、臺南等縣市轄內各責任醫院維持密切合作。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抗旱整備會議

視旱象水情，邀請各單位研議研商。

【辦理機關】：水利局(水情綠燈、黃燈)、經濟發展局(水情橙燈及以後)、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秘書處、工務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消防局、交通局、農業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體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警察局、衛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蒐集研議相關減災整備措施。

【措施】：

1.視旱象轉變或水情燈號轉換之際，依市府指示或由主政機關簽報，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相關氣象、水源、供水管理機關，及早研議相關減災整備措施，以為因應。

2.旱象前期(水情綠燈、黃燈)：由水利局主政。

3.旱象進入需調解民生產業用水時(水情橙燈及以後)：由經濟發展局主政。

4.餘項次依序往後調整。

二、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視情況辦理兵推或演習。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南區水資局、水利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環保局、農業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對策】：

辦理兵推或演習

【措施】:

由經發局視當年度需要辦理兵推或演習，項目包括運水用水調度供應等作業，並納入女性、避難弱勢族群參與，強化應變處置能力，提升多元族群參與，策定停水或水壓降低狀況緊急應變措施，據以實施演練。

三、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辦理機關】: 消防局

【對策一】:

加強消防救災用水整備等工作事宜。

【措施】:

1. 針對所轄轄區特性，推估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期間消防用水量，據以規劃所須之消防水源。
2. 全面檢查消防栓、蓄水池、游泳池等各種消防水源，若有損壞或水量不足時，洽請有關單位檢修或補充。
3. 如遇火警救災時，優先考量使用附近蓄水池、游泳池及天然水池等消防水源，並立即通知自來水公司服務（營運）所人員至現場集中供水，避免消防栓水壓不足。
4. 密切與轄區區公所及自水來公司服務（營運）所聯繫，掌握可能減壓、限水、分區供水或停水等狀況，即時應變處理調度。

【辦理機關】: 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二】:

加強社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及護理之家、長照機構(含住宿式)災時用水整備工作。

【措施】:

1. 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護理機構應計算維持最基本運作需求的水量。
2. 督導轄區內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護理機構做好平時儲水整備及設備檢測，確保功能運轉。
3. 督導轄區內各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訂定缺水緊急應變計畫。

四、緊急運水規劃

【辦理機關】: 經濟發展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加強緊急運水規劃作業

【措施】: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五、訂定用水調度及供應計畫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嘉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對策】：

擬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措施】：

1.推估旱災時生活用水需水量,配合經濟部所訂定「旱災緊急調度與供應計畫」及「旱災時農業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調度旱災時生活用水需求量。

2.與工業區廠商建立工業區用水管理之自律協調機制,採行停、限水及協調調度措施。

3.本市用水調度及供應，請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公司五、六、七區管理處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等機關，視氣象、水庫水情、各標的用水量，提前管控調度，延長本市供水期間。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本市旱災應變機制，旱災前期，由本府水利局蒐集水情回報；當旱災進入需調解民生產業用水時(橙燈減量供水)，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政，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於水情橙燈後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開設之，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局處(工務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秘書處等)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前揭進駐單位得視情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表 7-3-4-1 臺南市旱災應變架構表

<table>
<tr><th>水情
燈號
本府
應變</th><th>綠燈
水情提醒</th><th>黃燈
減壓供水</th><th>橙燈
減量供水</th><th>紅燈
分區供水</th></tr>
<tr><td>預警減災</td><td>■水情監控
■推動節水措施
■管線改善
■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td><td colspan="3"></td></tr>
<tr><td>整備</td><td></td><td>■演習訓練
■災害搶救水源
■訂定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td><td colspan="2"></td></tr>
<tr><td>應變</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30%以上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 50%以上</td></tr>
<tr><td></td><td>■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監控並檢測水質
■緊急運水規劃
■緊急用水運送</td><td>■三階限水處置</td></tr>
</table>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協辦機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對策一】：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小組）之緊急成立

【措施】：

依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啟動加強灌溉管理作業機制，請各區處於抗旱期間內，加強執勤巡防、田間配水管理、加強迴歸水利用及取締盜水等救旱措施。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1.依旱災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並通知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二、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利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對策】：

加強生活、工業與農業用水調度、供應之協調

【措施】：

1.配合經濟部「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實施抗旱各階段限水計畫。

2.協調、鼓勵或徵用民間業者提供飲用水。

3.配合經濟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辦理農業用水調度、供應及支援生活用水之整體事宜。

4.配合經濟部「旱災緊急調度與供應計畫」及「旱災時農業用水調度與供應計畫」，延長本市供水期間。

5.工業用水依據已建立之自律協調機制，實施停、限水等措施。

6.加強工業區節水及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之工作，落實工業區用水回收率，持

續進行工業區用水總量管制，加強推動節約用水及安裝節水型器。

7.用水調度、供應不足時，得請求經濟部、農業部等調度供應。

8.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含住宿式)、護理機構、團體家屋主管機關應檢視分區供水時限水兩日以上因應措施是否完善。

9.工業園區、水資中心有效運用大型移動式淨水設備，分擔工業用水。

10. 工業園區、水資中心持續規劃推動運用再生水，分擔工業用水。

11. 新建建築工地點井地下水平時盤點清冊、旱時工業產業載水。

12. 中央調度緊急淨水設備協助支援本市工業用水。

三、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掌握災情狀況，並藉由傳播媒體之協助，統一將氣象狀況、災情資訊提供予民眾。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對策】：

執行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之工作

【措施】：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於各公民營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各媒體聯繫密集配合插播，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

四、監控並檢測水質

【辦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環保局

【對策】：

加強生活用水檢測

【措施】：

1.加強老舊社區及臨時供水站之水質檢測。

2.免費提供餘氯測試劑，於各市、區公所等處提供民眾免費索取。

3.由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管線專業人員至水質異常用戶處進行現場勘驗、診斷，找出水質汙染原因。

五、緊急用水運送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

規劃緊急用水運送之方式

【措施】:

1.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2.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3.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4.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5.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6.建立抗旱井支援工業用水調度流程，動線勘查及水質檢測，抗旱井公告，廠商需求媒合，取水調度及安排並彙整載水車公司資訊等，以因應乾旱供水及調度支援，延長供水期程。

7.宣導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加強各工業區儲備用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做好抗旱整備，以協助廠商、民眾取水。以第二階段工業限水用戶產值零影響為目標，將水資源做最有效利用。

8.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固定補充消防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六、分區供水處置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對策一】:

【措施】:

進入分區供水前加強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宣導作業,分區供水原則及細部計畫仍依實際供水調配狀況滾動檢討辦理。

1. 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分停止供水區及減壓供水區，停止供水區採供 5 停 2 之方式供水。

2. 停止供水區：南區、中西區、北區、東區、安平區、永康區、新化區(國道 3 號以西)、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等。

3.　實際分區供水措施依當時水庫蓄水量及水源調度情形滾動檢討。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通報轄內 35 家醫院進行蓄水、節水行動措施

1.通報本市 35 家醫院:「為因應本市實施第 3 階段分區輪流供水，請醫院提早作好蓄水等相關應變措施，以維持院內醫療作業持續運作及病患安全。」
2.如遇醫院需向外採購自來水時，本局亦協助聯繫自來水公司、消防局，請其提供水車協助運送及採購自來水等事宜。

【辦理機關】: 消防局

【對策三】: 消防車支援供水點送水勤務

1.本局目前各式消防車輛計配置於轄內 53 個分隊，除因應各項災害搶救工作，各分隊預留必要消防車輛外，可支援送水勤務之水箱車約 7 部。
2.若因自來水公司送水車輛不足，本局將調派所屬消防車輛，協助設置臨時供水站，提供用水。
3.利用自來水公司提供固定補充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辦理機關】: 農業局

【對策四】: 種植抗旱作物

與各區公所及農會、改良場等相關單位輔導農民轉作其他適合旱作用水量少之作物，例如大豆、玉米、甘藷、胡麻、甘蔗等，減少農業用水之使用。

【辦理機關】: 警察局

【對策五】: 加強運水車巡邏

1.本局已要求各分局派員加強運水車行進路線及各供水站之交通及秩序維護，並請警察廣播電臺廣播供水站周邊交通狀況，提醒用路人放慢行車速度，以免發生事故。
2.加強農業灌溉用水渠道之巡守，防阻盜水事件發生。

【辦理機關】: 經濟發展局

【對策六】: 啟用水源相關措施

【措施】:

1.區內設置足夠容量之戰備蓄水設施:各工業區設置配水池及高架水塔約可供應 3 日之用水需求，同時要求各廠商自行設置 1~2 日之蓄水設施，將可滿足工業區逾 4 日之用水需求。
2.工業園區滯洪池水源再利用。
3.污水廠回收水源再利用。
4.啟動本市轄下 19 口抗旱水井供廠商取水使用(圖 7-3-4-1)。
5.陪同自來水公司針對用水量超過 1,000 度之水大戶辦理自來水開關閥鉛封作業。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

【對策七】：

加強旱象，為延長穩定供水時程，共同節約用水之宣導

【措施】：

1. 改善飯店硬體設備，推動節約用水觀念：放置省水觀念標牌、換裝省水水龍頭、淋浴花灑、二段式沖水馬桶。
2. 鼓勵顧客配合省水措施、提升環保意識：客房床頭、浴室擺放環保卡，提供續住客戶不每日更換床單、被單、續用毛、浴巾。
3. 推動員工環保教育訓練、改變流程規範：以預退或微波解凍方式，避免使用流動水流解凍冷凍食材。
4. 推出顧客環保優惠專案、鼓勵綠色消費：推出環保優惠住房專案，不提供一次性消耗備品，鼓勵顧客綠色消費。
5. 建立使用資料統計分析、檢討持續改善: 建立用水資料(度數、費用)，比較去年同一基期使用數據，檢討改進。

表 7-3-4-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限水實施說明表

階段	執行標準	執行措施
黃燈 減壓供水	供水量短缺達 2%以上，未達 5%時	1.離峰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2. 停止供水： 含停供噴水池、試放消防栓等不急需，得停供之用水
橙燈 減量供水	供水量短缺達 5%以上，未達 10%時	減量供水： ● 每月用水超過 1,000 度之非工業用戶減供 20%、工業用戶減供 5% ●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等業者及其他不急需用水，減供 20%
紅燈 分區供水	供水量短缺達 10%以上，未達 30%時	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表 7-3-4-2 臺南市 1,000 度以上工業用戶分布

編號	工業區	戶數
1	臺南科學園區	81
2	樹谷園區	14
3	仁德上崙工業用地	7
4	臺南科技工業區	35

編號	工業區	戶數
5	仁德都市計畫工業區	66
6	永康都市計畫工業區	45
7	官田工業區	29
8	善化都市計畫工業區	12
9	新營工業區	18
10	和順工業區	15
11	新市都市計畫工業區	14
12	麻豆都市計畫工業區	6
13	安平工業區	21
14	其他	26
15	永康工業區	16
16	學甲都市計畫工業區	5
17	官田都市計畫工業區	4
18	柳營科技工業區	12
19	麻豆工業區	10
20	口寮工業區	3
21	佳里菜竿寮工業區	10
22	山上北勢洲工業用地	5
23	新營土庫工業用地	4
24	柳營都市計畫工業區	3
25	新市工業區	4
26	新營都市計畫工業區	4
27	西港都市計畫工業區	3
28	總頭寮工業區	3
29	安定中崙工業區	4
30	永康焚化廠	1
31	森霸電力豐德電廠	1
32	安定都市計畫工業區	5
33	佳里都市計畫工業區	3
34	保安工業區	4

編號	工業區	戶數
35	永康科技工業區	3
37	凱田工業區	3
37	七股都市計畫工業區	1
38	鹽水都市計畫工業區	1
39	白河都市計畫工業區	1
合計		**502**



圖 7-3-4-1 抗旱井支援用水分布圖

表 7-3-4-3 抗旱井支援用水統計表

官田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西港區	仁德區	歸仁區	合計
1 口	6 口	1 口	1 口	1 口	2 口	7 口	19 口

表 7-3-4-4 臨時供水站數量統計表

區別	臨時供水站數量	區別	臨時供水站數量
東區	45	學甲區	3
北區	33	西港區	8
中西區	20	將軍區	2
南區	37	北門區	2

區別	臨時供水站數量	區別	臨時供水站數量
安平區	13	佳里區	2
安南區	9	麻豆區	6
永康區	43	六甲區	3
新化區	4	官田區	4
山上區	3	下營區	4
新市區	4	新營區	9
大內區	3	鹽水區	7
善化區	6	柳營區	6
左鎮區	2	後壁區	7
安定區	8	白河區	9
歸仁區	12	東山區	5
關廟區	14	玉井區	8
龍崎區	1	南化區	11
仁德區	14	楠西區	3
七股區	3	**合計**	**373**

備註：臨時供水站位置，每年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公告為主

寒害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與整備計畫	預報及預警系統	7-4-1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7-4-1
應變計畫	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7-4-3
	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7-4-4
復建計畫	產業復興與振興	7-4-5

第四章　寒害災害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7-4-1

一、強化寒害減災防救作業 7-4-1

二、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7-4-2

第二節　應變計畫 7-4-4

一、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7-4-4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7-4-5

第三節 復建計畫 7-4-9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7-4-9

第四章　寒害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一、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措施】：

事前預防	條件:氣象署發布寒流或低溫預報 發布寒害警戒 人員訓練與宣導教育 檢查防寒物資 避難所確認
事中應變	條件:低溫持續 災情蒐集與通報 災害應變組織啟動 現場勘查及救助行動 資訊發布
事後復原	條件:災情穩定,天氣回溫 損失評估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產業輔導復建 檢討與修正 結案報告

二、強化寒害減災防救作業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與管理

【措施】：

1. 加強寒害即時監測資訊蒐集，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協助傳達與發布寒害警戒

預報。

2. 掌握中央氣象署低溫特報燈號，預報資訊與影響範圍。

(1) 黃色燈號為平地氣溫攝氏 10 度以下。

(2) 橙色平地低溫攝氏 6 度以下，或攝氏 10 度以下且連續 24 小時攝氏 12 度以下。

(3) 紅色燈號(嚴寒)之發布標準為平地氣溫連續 24 小時攝氏 6 度以下。

二、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接獲農業部寒害警戒預報，宣導農林漁畜業做好相關防寒措施，減輕寒害損失。

【措施】：

1. 農業部分

(1) 秧苗：寒流來臨，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積水，以防止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覆蓋材料。

(2) 水稻：避免在寒流過境期間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正常水位之灌溉。

(3) 果樹：加強果實套袋及表土覆蓋等防寒設施，寒流過境時，正值開花期水果實施果園噴水或增施鉀肥，以增加作物耐寒力。寒流過境後，若有受害之果樹，應行修剪受害枝條與葉片及疏花、疏果措施。

(4) 花卉：檢查加溫機及發電機燃料存量，並確認是否正常運轉。除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加強保護外，可採畦溝灌溉或以塑膠布直接覆蓋，以達保溫防寒效果，並可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耐寒力。

(5) 蔬菜、瓜果類：對較不耐寒蔬菜與瓜果類，應設置防風牆、防風罩、塑膠布或選用稻草、不織布直接覆蓋，並採畦溝灌溉方式，以達保溫防寒效果。

2. 林業部分

(1) 早春時種植苗木，及時疏鬆凍土、適當修剪枝條，並對苗木或幼林的合理灌溉以及生長後期增施磷、鉀肥，增強林木的抗寒性，以防止生理乾旱。

(2) 苗床上覆以稻禾、穀殼、鋸屑等物保溫，並作北低南高之暖棚，以阻寒冷空氣。

(3) 在易受寒害的林木周圍營造防護林或混植抗寒性強樹種，並保持林冠的鬱閉。

(4) 林木的伐採於寒風吹襲的相反方向實施，以保護背風側樹木。

3. 養殖漁業

養殖業於魚塭北側搭建防風棚，增加魚塭越冬溝防寒、保溫或加溫等設備。

4.養畜禽業

加強保溫管理等措施以減低寒害所帶來的損失。

三、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列管易受寒害潛勢地區、建置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

【措施】：

1. 以「臺南市 105 年 1 月寒流農產業救助項目」作參考：
   a. 12 個寒害影響較嚴重行政區：鹽水區、新市區、善化區、學甲區、安定區、佳里區、新營區、下營區、七股區、玉井區、西港區、將軍區。
   b. 13 項寒害敏感性作物：硬質玉米、一期水稻、青割玉米等、甘藷、西瓜、食用玉米、洋香瓜、棗、南瓜、鳳梨、火鶴花、香蕉、大豆。
2. 臺南市歷史寒害災情：

災害名稱	作物
99年2月低溫	大豆、香蕉、柳橙、龍眼、本地種芒果、改良種芒果、番石榴、蓮霧、荔枝
105年1月寒流	硬質玉米、一期水稻、青割玉米等、甘藷、西瓜、食用玉米、洋香瓜、棗、南瓜、鳳梨、火鶴花、香蕉、大豆。
111年2月寒流等	甘藷、草莓
113年2月低溫(遲發性)	改良種芒果

第二節　應變計畫

中央氣象署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市列為警戒區域時開設

一、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依據農業部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農林漁畜業災情勘察作業。

【措施】：

1.農作物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

(1) 依據農業部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2) 農作物業遭受寒害災害損害，由受災地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彙整。

(3) 農業局彙整轄內災損後通報農業部農糧署。

2. 林業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

(1)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查報範圍為本市因低溫致發生林業損失之災害。

(3) 林業遭受寒害損失，由受災地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彙整。

(4) 天然災害發生時，公所應迅速蒐集林業受災情形資料，並編造林木損失速、詳報，依限陳報(速報：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 11 時及下午 4 時前；詳報：災害發生停止後 7 日內)農業局；農業局再據以彙編，迅即提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漁業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

(1) 養殖漁業遭受寒害損失，由受災地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漁業科彙整。

(2) 區公所彙送速報(隨時報告)、詳報(三日內)資料至農業局，農業局彙送速報(二日內)、詳報(五日內)資料至漁業署。漁業署接獲資料後，立即陳報臺灣地區漁業災情及緊急因應措施至農業部。

4.畜牧類災情查報

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受災地區公所蒐集畜禽(舍)情形資料，並於「畜牧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以網路申報，農業局及農業部畜牧司可即時得知災損情形。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農業局

【對策】：

獨居老人、新住民、外國人、高齡者、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街頭遊民等弱勢族群、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社福機構應變關懷措施

【措施】：

1.針對各類社福機構做低溫預警提醒，啟動街友街頭關懷機制。

2.對於農民，提供防寒設施的建議或補助，建立弱勢族群名冊，提供物資援助。

3.提供緊急聯繫資料，於街友經常出入場所張貼緊急連絡公告

4.發放熱食、禦寒衣物、睡袋等保受暖物資，加強街友保暖措施。

5.提供街友臨時收容及安置服務，提供街友重建中心、東豐地下道或平價旅社作為緊急避難及臨時收容地點。

6.於寒流或冷氣團來襲時，通報各區公所加強訪視獨居老人與需探訪家戶，並回報探訪結果。

7.在寒害災害過後，協助農民或弱勢群體進行損失評估與復建。

三、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農業損失通報窗口

【措施】：

1.農業局編制人力：161 人

a.農業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5 人；農務科、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漁業科、畜產科、農會輔導科、農地管理工程及秘書室之科長(主任)、技正(專員)及承辦 21 人。

b.各科業務職掌及通報窗口：

(a) 農務科：農業天然災害之查報與救助業務。

承辦人：陳先生：06-2991111#6798。

(b)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森林火災業務。

承辦人：王小姐：06-2991111#6866。

(c)漁業科：農業天然災害之查報與救助業務。

承辦人：呂先生：06-2991111#6645。

(d)畜產科：農業天然災害之查報與救助業務。

承辦人：李先生：06-2991111#6653。

(e)農會輔導科：農作物保險業務。

承辦人：林小姐：06-2991111#6766。

(f)農地管理工程：農地埋沒流失救助業務。

承辦人：顏小姐：06-2991111#6191。

c.區公所：新營區等 35 區公所區長、主秘、課長及承辦 140 人。

2.(2) 農業局支援人力：894 人

a. 農業局：11 人協助勘查及抽查等。

b. 各區公所：105 人協助受理及勘查等。

c. 各區田間調查員：239 人協助調查農作物種植面積。

d. 各區農會農事小組長：539 人協助週知農民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3.各區公所通報窗口如下圖：

區公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新營區公所	白芸瑋小姐	6322015#176	6354713
鹽水區公所	沈哲生先生	6521038#160	6536009
白河區公所	盧維笙先生	6855102#206	6859349
柳營區公所	林俐溱小姐	6221245#131	6225075
後壁區公所	許尊傑先生	6872284#611	6873445
東山區公所	陳又綾小姐	6802100#137	6802733
麻豆區公所	黃曉柔小姐	5721131#150	5721094
下營區公所	黃子睿先生	6892104#183	6893197
六甲區公所	洪淑惠小姐	6982001#513	6984289
官田區公所	廖珮君小姐	5791118#153	5792406
大內區公所	蔡惠清小姐	5761001#226	5764187
佳里區公所	蕭心慈小姐	7222127#167	7235099
學甲區公所	黃于庭小姐	7832100#166	7830401
西港區公所	歐思辰小姐	7952601#141	7959931
七股區公所	杜承育先生	7872611#243	7874046
將軍區公所	黃大維先生	7942104#273	7940737
北門區公所	吳依陵小姐	7862001	7862407
新化區公所	沈玟君小姐	5905009#511	5903664
善化區公所	陸思穎小姐	5837226#509	5850130
新市區公所	黃啟宏先生	5994711#150	5996554
安定區公所	王宏倫先生	5921116#186	5922955
山上區公所	王冠隆先生	5781801#505	5783280
玉井區公所	陳宥霖先生	5741141#61	5747347
楠西區公所	戴榆豐先生	5751615#507	5754715
南化區公所	陳虹惠小姐	5771513#302	5771080
左鎮區公所	林明憲先生	5731611#312	5731310
仁德區公所	陳重志先生	2704211#125	2702680
歸仁區公所	姜宇泰先生	2301518#607	3306882
關廟區公所	蔡振旭先生	5950002#218	5964190
龍崎區公所	江冠緯先生	5941326#29	5940004
永康區公所	黃柏元先生	2010308#121	2021773
安南區公所	劉怡緣小姐	2567126#187	2475360
南區區公所	蘇明志先生	2633416	2633223

四、訂定寒害災害新聞處理機制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農業寒害災害新聞處理機制

【措施】：如下圖

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突發新聞報導案件或民意代表替農民發聲案件。

請當地區公所巡勘了解現況，如有災情發生，應立即查報速報。

邀集農糧署南區分署、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區公所辦理災害勘查。

確認現場情形，屬於災損、個案或病蟲害等。

災損問題⇨提報農糧署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個案問題⇨發布新聞稿回應。

病蟲害問題⇨辦理栽培管理技術及病蟲害防治講習會。

五、寒害災害防救人力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除農作物、畜禽水產嚴重損失外，對於偏遠地區之獨居農民、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弱勢族群及行動不便者，產生人身安全風險。

【措施】：

1. 第一時間關懷高風險戶，降低失溫與傷亡風險。
2. 明確任務分工與人力動員流程，避免災時混亂。
3. 社區關懷網即時通報異常情形，有助及早介入。
4. 主動關心農民生命安全的責任與溫度。

第三節 復建計畫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部已依據前開法令規定訂頒「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據以執行前述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所需經費並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內容如下。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執行產業復原之工作事宜。

【措施】：

1.救助措施：包括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

2.救助對象：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惟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以及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資料者不予救助；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3.現金救助申請程序：

(1)受災農民應於農業部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攜帶證件：身分證、農漁會存款簿和印章、土地所有權狀，如承租土地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

(3)勘查認定：為掌握受災現場狀況，受災地公所應盡量在受理申報之同時，安排勘查工作，切勿至受理申請結束後才一併勘查，各勘查人員勘查完畢，應當天進行整理統計並繕寫清冊。經公所勘查認定損害程度達 20%以上並抽查合格者，依農業部公告救助項目額度標準給予救助。

4.低利貸款申請程序：

(1)受災農林漁畜戶於農業部公告貸款地區翌日起 10 個工作日向當地區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2)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翌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檢附該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或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申辦低利貸款。

(3)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由農業部公告及刊登農業部官網。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7-5-1
	管線設施區位選擇	7-5-1
	設施機能之確保	7-5-2
	管線之維護	7-5-2
	管線監測系統之建立	7-5-2
	防災教育	7-5-3
	強化道路管線搶修作業	7-5-3
整備計畫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5-5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5-5
	演習訓練與宣導	7-5-6
	公共設施之檢修	7-5-6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7-5-6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7-5-7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5-9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7-5-9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7-5-10
復建計畫	緊急復原	7-5-13

第五章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7-5-1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7-5-1
二、管線設施區位選擇.....7-5-1
三、設施機能之確保.....7-5-1
四、管線之維護.....7-5-2
五、管線監測系統之建立.....7-5-2
六、防災教育.....7-5-3
七、強化道路管線搶修作業.....7-5-3

第二節 整備計畫.....7-5-5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7-5-5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7-5-5
三、演習訓練與宣導.....7-5-6
四、公共設施之檢修.....7-5-6
五、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7-5-6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7-5-7

第三節 應變計畫.....7-5-9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7-5-9
二、提供民眾災情資訊.....7-5-9
三、維生機能因應對策.....7-5-10

第四節 復原重建.....7-5-13

一、緊急復原.....7-5-13

第五章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資料的支持，並建立通訊軟體群組(如Facebook、Line)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俾於災害時即時聯絡、救災。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加強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2. 建置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3. 持續進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4. 掌握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工業用戶名單。

二、管線設施區位選擇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確定各項管線設施區位地點之選擇。

【措施】：

1. 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等事業應考量地震、颱風及管線基礎流失等風險或災害潛勢分析，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之適當廠址及路徑。
2. 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管線防災設計及維護。

三、設施機能之確保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措施】:

1. 督導公用事業對於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督導公用事業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 督導公用事業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4. 督導公用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之規劃、設計，應考量塔基之地質、地貌、設施之耐震、耐風壓、耐波力、耐高溫及耐水流力等。
5. 督導公用事業建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四、管線之維護

【辦理機關】: 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一】:

管線之管理與維護。

【措施】:

1. 督導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安全管理，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2. 督導公用事業維護管線之安全，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管線之埋設圖等資料之更新與蒐集。

【對策二】:

定期實施相關管線之安全檢查。

【措施】:

1. 督導公用事業對於管線有腐蝕現象以致影響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汰換。
2. 督導公用事業擬訂相關檢查計畫，定期檢查管線，確保管線之正常運作。
3. 督導公用事業定期實施高壓氣體及相關設施安全檢查。

五、管線監測系統之建立

【辦理機關】: 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管線監測與巡視系統之建立。

【措施】:

1. 公用事業單位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系統之安全，加強管線監視之機動性。
2. 公用事業單位於管線系統規劃設計時，應加強管線監測性能。

六、防災教育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新聞及國際發展局、勞工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一】：

水、電及天然氣管線安全節約推廣。

【措施】：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管線節約宣導，加強具有節能標章電器使用推廣，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加強鄰里、社區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市府官方帳號 LINE 及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宣傳管道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勞工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二】：

定期安排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措施】：

1. 督導公用事業應依以往發生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
2. 定期安排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七、強化道路管線搶修作業

為提升道路下方管線搶修工作效率，避免誤損既有管線造成二次災害，應積極宣導道路管線搶修注意事項。

【辦理機關】：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地政局、警察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智慧發展中心、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預防道路挖掘誤挖管線狀況。

【措施】：

1. 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http://diggis.tainan.gov.tw/TNRoad/)，完成人口密集區公共管線圖資調查校正，整合雲嘉南便民系統，強化地震防災預警

系統應用，為因應整合各局處圖資需求優化 2D 圖台，推動公共管線 3D 機制。

2.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3. 定期更新公共管線圖資、基本地形圖、地籍圖、門牌圖資、道路中心線街廓圖、都計圖資，提供臺南市公共管線圖資放入開放平台。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及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1. 應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潛勢分析及災情模擬結果，預判可能受災人數與分布情形，事先備妥搶救設備及機具，並提出緊急應變對策。
2.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4. 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院所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整備適當藥品醫材及於長時停電狀態下，醫療(護理)機構、長照機構持續運作之能力。
5. 衛生及社福主管機關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及收容環境之設施及設備需求。對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無家可歸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無依兒童及少年媒合適合之長照機構、護理之家、醫院或社福機構進行後續安置。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台灣電力公司

【對策二】：

不斷電系統(UPS)之整備。

【措施】：

1. 督導相關事業單位及鼓勵企業，進行不斷電系統(UPS)建置整備。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明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3.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三、演習訓練與宣導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並涵蓋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之通報作業。

【辦理機關】: 經濟發展局、衛生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每年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配合各公用事業單位執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演習。

四、公共設施之檢修

災害發生後，為維持市府救災機能與民生基本需求，各項設施設備仍應維持正常運作，因此，本府各相關單位應落實定期檢修工作，降低相關設施設備的損害機率。

【辦理機關】: 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加強維生管線設施設備之檢修。

【措施】:

1.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2. 協調持續進行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維護與汰換。

五、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依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一】：

訂定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事項。

【措施】：

1.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及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先期工作做準備。
2. 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之規定。
3. 設置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配備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4. 擬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相關作業規定，以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二】：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與運作之工作事項。

【措施】：

1. 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3. 規劃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

天然氣災情資訊之通報，依據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規定，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行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一、因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海嘯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輸儲設備遭受損害。

二、輸儲設備發生火災、爆炸、洩漏或其他工安災害。

三、因天然氣事業發生作業事故，致影響供氣。

四、輸儲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且停止一部或全部供氣。

由消防、警察、民政、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

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交通局、天然氣事業(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

擬定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水利、交通與經發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定及流程。並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措施】：

1. 天然氣事業依災害或緊急事故之規模，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
2. 天然氣事業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應設置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緊急成立。

【措施】：

依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1. 依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二、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掌握災情狀況，並藉由傳播媒體之協助，統一將災情資訊提供予民眾。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執行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之工作。

【措施】：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於各公民營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各媒體聯繫密集配合插播，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

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統一發布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

三、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受災區域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熱食及乾糧、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1.相關單位考量地震災害發生後，受災區域民眾日常生活水、電及物資供應異常(如缺水、斷電無法即時修復時)，應設法減輕受災區域民眾生活之不便利性。

2.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

【對策】:

建立快速的緊急維生應急供給機制。

【措施】:

1.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應先就災害境況模擬分析及資料，檢討修訂現行維生應急組織制度，提升相關設施設備之抗災能力。

2.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

A.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

B.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應依整備階段訂定之應變方法進行供給(如水井取用方式)，並應盡力滿足民眾之基本生活需求。

C.確實掌握災時實際狀況，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之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受災區域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受災區域民眾基本用水。

D.在交通路線阻斷情況下，請求軍、警方派空中運輸工具給予協助運水，並以醫院、緊急安置所為優先考量供給對象。

(2)天然氣的供給：

A.因應震災造成天然氣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天然氣的情形時，天然氣公司依據其先前所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工作，以盡力滿足天然氣用戶之基本生活需求。

B.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對於天然氣停氣範圍、停氣用戶數量及持續停氣時

間等資訊應確實掌握，俾利發布新聞提醒天然氣用戶預為因應。

(3)用電的供給：

A.當發生地震重大災情時，依本公司天然災害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進行通報，並盡速進行搶修復電。

B.搶修復電程序原則以設備及重要用戶作為區分，設備以變電所、主幹線、分歧線及用戶端依序進行修復；重要用戶則以國防、醫療及重要行政公共事業用戶進行搶修。

C.當電力系統發電端設備故障時，適逢用電高峰，為避免全國電力系統崩潰，實施分區停限電措施。

(二)通訊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另因應災害時造成水、電、通訊等管線無法正常操作，受災區域民眾也應有自救措施(如自備抽水機及發電機等)，以協助各類維生管線之修復。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1.各事業單位接獲民眾有關維生管線損壞訊息時，應有通訊及紀錄表單之紀錄，確實掌控修復進度。

2.為避免災時系統全面停止運轉以及受損後迅速復原，維生管線應有運轉、管理區塊化、系統多套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

3.依據重要通訊設備與輸電設備搶險之管理指揮辦法，各項設施之搶險狀況隨時回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災情資訊傳播頻道公告週知。

4.利用設施資料圖庫建檔(包含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等)，加速救災工作進度。

【對策】：

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將受損之通訊維生管線修復。

【措施】：

1.民眾自助自救觀念，於安全情況下，對災害進行初步防堵或搶險工作，自備抽水機或發電機，對已停水之區域，自行抽水，以加速電力系統之恢復供電。

2.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屬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等)、基礎民生設施(瓦斯、輸油系統等)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受災民眾之生活。

3.災害發生時，各級業務單位應依整備計畫所規劃之各類維生管線搶險復原計畫(含人力、設備之調度)及其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若管線嚴重損壞，

不能立即搶修，應通知管線單位掛臨時管路，以維民生需要。

4. 對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如自來水淨水場及加壓站、台電各區重要配電盤、重要通訊設備中繼站與機房、及與該等設施設備有關之救援道路和環境等)優先進行搶救修復。。

5. 電力公司未來應考量具備有獨立通訊系統，包括有線通訊、無線通訊、衛星通訊等，以確保災時，能掌握迅速及正確之災情。

6. 自來水管線設施的緊急修復應掌握受災狀況,於災害發生時即啟動高地配水池之緊急遮斷閥,及保護相關水源與儲存水,以有效保留清水量另緊急搶修材料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要點,實施管制並訂定存量基準、分類編號，定期盤點，確保材料週轉率及安全庫存量。

7. 負責供氣之天然氣公司必須依事先之規劃成立災害搶救指揮中心進行受損天然氣管線之搶修工作，並確實掌握受災狀況。

第四節 復原重建

為災害發生後受災地區及民眾儘快恢復正常生活作息，並協助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及產業經濟重建。

一、緊急復原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各公用事業單位

【對策】：

申辦作業程序簡化

【措施】：

為緊急修復相關管線設施、線路設備，得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區域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區域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 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交通災害計畫研擬	7-6-1
	交通設施設置	7-6-1
	道路橋樑檢修	7-6-1
	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7-6-2
整備計畫	設備整備	7-6-5
	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7-6-5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6-8

二、空難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災害防救訓練	7-6-2
整備計畫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7-6-5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7-6-8

三、海難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檢查及違規取締	7-6-3
	航行安全宣導	7-6-3
	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7-6-3
整備計畫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6-6
	演習訓練與宣導	7-6-6
	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7-6-7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6-9

第六章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6-1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7-6-1

一、交通災害防災計畫研擬 7-6-1

二、交通設施設置 7-6-4

三、道路橋樑檢修 7-6-4

四、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7-6-4

貳、空難災害 7-6-5

一、災害防救訓練 7-6-5

參、海難災害 7-6-5

一、檢查及違規取締 7-6-5

二、航行安全宣導 7-6-6

三、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7-6-6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6-7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7-6-7

一、設備整備 7-6-7

二、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7-6-7

貳、空難災害 7-6-7

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7-6-7

參、海難災害 7-6-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6-8

二、演習訓練與宣導 7-6-9

三、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7-6-9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6-11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7-6-11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6-11

貳、空難災害 7-6-12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6-12

參、海難災害 7-6-13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6-13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6-15
一、受災民眾之協助 7-6-15

第六章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臺南市目前尚無大眾捷運系統，為減少陸上交通事故發生，透過工程、宣導及執法措施，減低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一、交通災害防災計畫研擬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工務局、各軌道機關、公路機關

【對策】：

協同相關單位督導轄內公路、高鐵、鐵路機關建立防火避難、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規範、研擬災害防救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

【措施】：

1. 建立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名冊，參與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擬訂。
2. 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3. 與高鐵公司研擬「因應高速鐵路災害應變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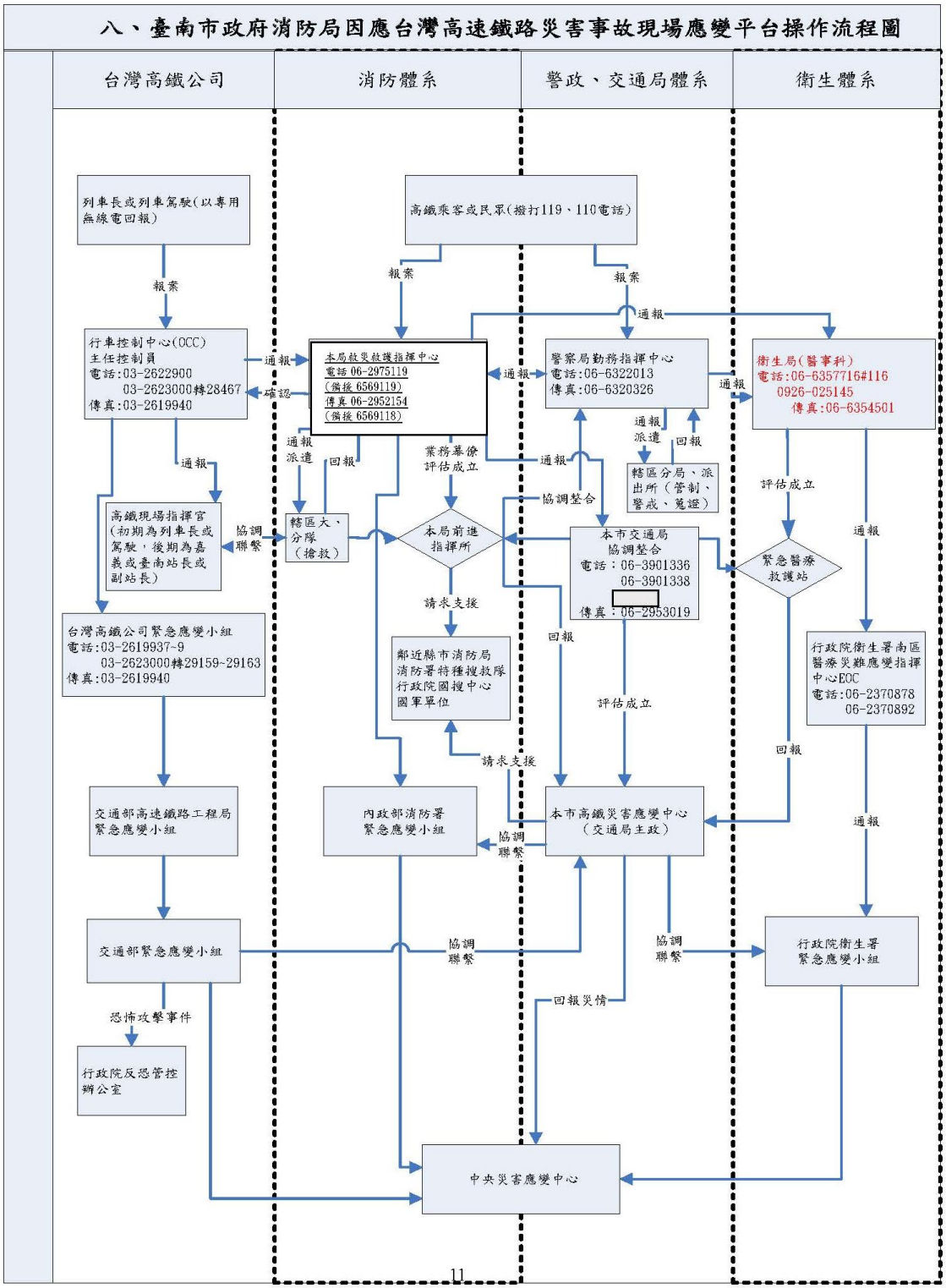


圖 7-6-1-1、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因應台灣高速鐵路災害事故現場應變平台操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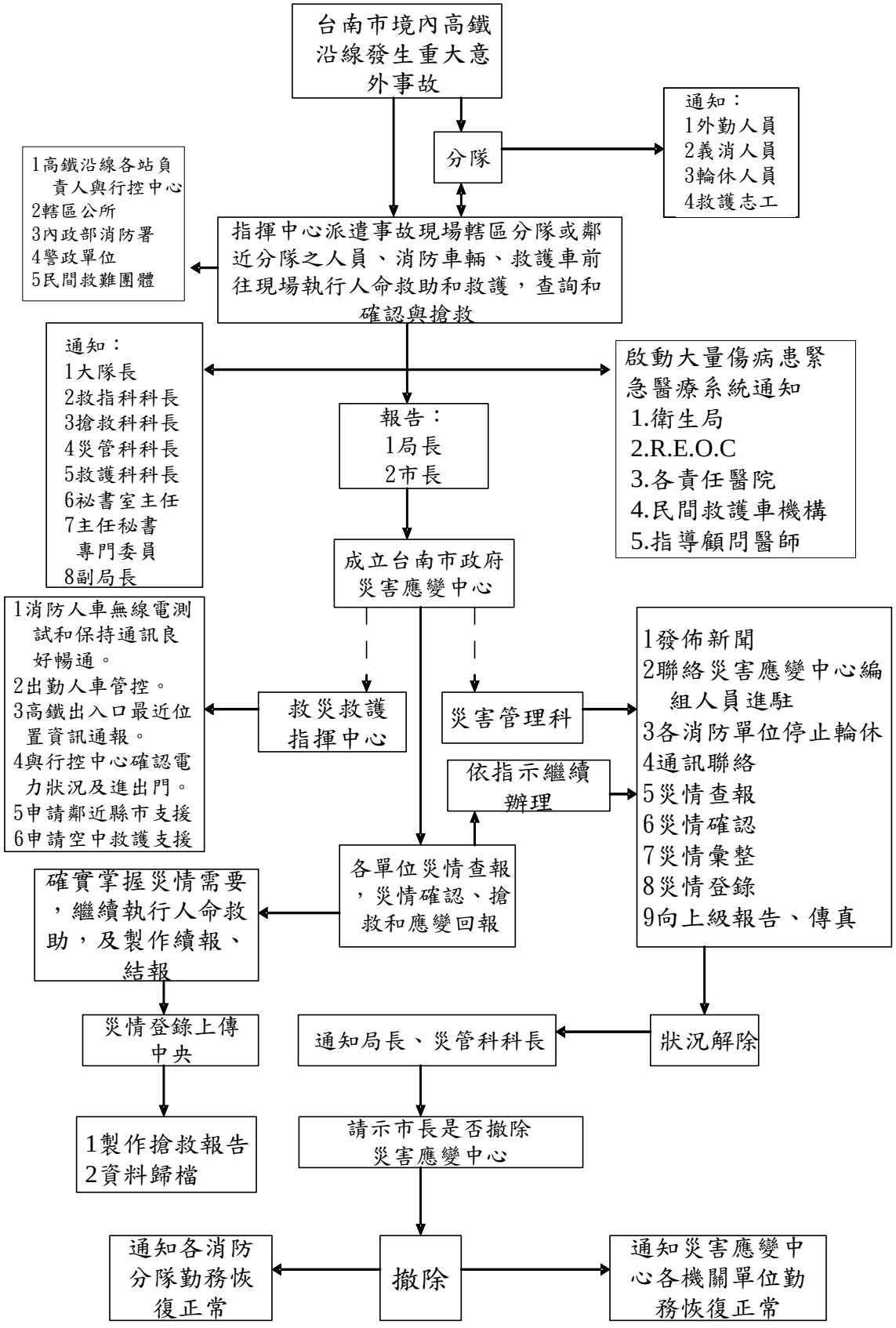


圖 7-6-1-2、消防局因應高速鐵路災害應變操作流程

二、交通設施設置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

設置完善之交通設施。

【措施】：

1.對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加強警告標誌及警示標語，或設置減速設施。

2.嚴審道路施工單位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並要求施工單位設置相關警告設施，以避免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

三、道路橋樑檢修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

道路、橋梁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建立本市道路、橋梁基本資料，並定期更新。

2.定期辦理年度橋梁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

3.平時定期辦理道路維護檢修，及即時巡查修補，路況較不佳及老化破損嚴重路段編列預算重新鋪設。

4.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與橋梁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橋梁檢測、補強計畫。

5.針對檢測結果不良之橋梁立即辦理搶修補強，老舊橋梁或嚴重危橋則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辦理詳細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四、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辦理機關】：交通局、警察局

【對策一】：

加強違規取締

【措施】：

1.於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監測道路用路狀況。

2.嚴格取締超速、酒後駕車及不遵守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進等危險行為。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

【對策二】：加強道路安全宣導

【措施】：

1.由本市道安會報宣導小組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性。

2.推廣交通安全法治觀念。

五、推動無障礙大眾運輸工具

【辦理機關】：交通局、各軌道機關

【對策】：

推動具備安全性之無障礙大眾運輸工具。

【措施】：

1.設置輔助乘客上下客車、乘坐客車之無障礙設施。

2.大眾運輸業者應將其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時間標示於時刻表、各場站告示牌及其他相關資訊、手冊上。

貳、空難災害

一、災害防救訓練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參與空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宣導及相互支援，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衛生局、臺南航空站

【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協助宣導空難災害防救觀念。

【措施】：

1. 安排、參與空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
2. 協助鄰近航空站經營人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3. 與相關救災機關、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及聯絡資訊。
4. 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及航空站航機失事演練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含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及身心障礙者需求。

參、海難災害

為減少各類船舶(筏)意外事故發生，透過執法及宣導措施，並參與海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以減低航行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一、檢查及違規取締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海巡署

【對策】：

加強各類船舶(筏)安全巡查及違規取締。

【措施】：

1.透過定期檢查與不定期巡查機制，稽核各類船舶(筏)航行安全。

2.利用各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加強各類船舶(筏)違規取締及移送事宜。

二、航行安全宣導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交通局

【對策】:

加強各類船舶(筏)航行安全宣導。

【措施】:

1.加強宣導各類船舶(筏) (含船主、經營業者、船員、助手及乘客)航行及搭乘安全之重要性。

2.協助船舶管理機關及海域管理機關推廣航行安全法治觀念。

三、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

各類船舶(筏)相關人員之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措施】:

1.安排、參與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操作。

2.安排漁船主及船員參加海難災害防救宣導講習課程。

3.參與安平港營運處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

【對策二】:

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規劃辦理或參與海難災害防救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訂定交通事故處理之相關規範或作業程序，加強交通事故救災資源之管理，並辦理交通事故處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應變及救災能力。

一、設備整備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

交通事故救災資源管理。

【措施】:

1. 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消防端-救護器（耗）材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即時可調度能量(包括救護車、救護人員及醫療院所)，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2. 強化救護人員、救護車輛之派遣機制及醫療院所之聯繫，並依現場狀況調派消防車輛及人員。

二、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辦理機關】警察局

【對策】:

研訂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措施】:

訂定相關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並於受理重大交通事故後，依該規範辦理。

貳、空難災害

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消防、警察、民政、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 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

【對策】:

擬定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定及流程。並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措施】: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定及流程。
2. 規劃並設置受災區域前進指揮所及災情傳輸設備與機具(如衛星電話、不斷電、網路及傳真機等)。

二、演習訓練與宣導

針對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訓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並協助支援參與機場單位規劃之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練，以瞭解空難搶救狀況，並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 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對策一】:

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措施】:

配合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以瞭解空難搶救作為。

【辦理機關】: 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對策二】:

參與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措施】:

參與及配合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以瞭解空難搶救作為。

【辦理機關】: 交通局

【對策三】:

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觀念。

【措施】:

協助鄰近航空站經營人宣導民眾建立空難災害防救觀念。

參、海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支援。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1.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2.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

【對策二】：

加強稽核載客小船營運安全設備之整備。

【措施】：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載客小船營運內容、設備暨安全檢查。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三】：

加強稽核漁業作業船筏及娛樂漁業營運安全設備之整備。

【措施】：

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各種作業漁船筏營運內容及安全設備。

二、演習訓練與宣導

針對港務機關所規劃之演習想定，協助支援參與演練，以瞭解海難搶救狀況，並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 、交通局

【對策一】：

參與港務及海巡單位所舉辦之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參與港務及海巡單位所舉辦之海難災害防救演習，以瞭解海難搶救作為。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

【對策二】：

配合參與港務、海巡單位及消防局所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及辦理載客小船及娛樂漁業船筏營運業者救災防救技能演練。

【措施】：

配合參與及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以瞭解海難搶救作為。

三、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為能加強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確實掌握各類船舶(筏)之動態狀況，以利緊急應變措施及救災資源之整合、協調。

【辦理機關】 :交通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各水域管理機關

【對策一】:

1. 依交通部律定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機制，各類船舶(筏)依行駛之水域位置及災害規模，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訂定災害救援通報系統及作業流程。
2. 建立聯絡窗口，如有人員異動應隨時更新。

【措施】:

依據交通部律定之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機制，訂定相關災害救援通報系統及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海難災害救援通報聯繫窗口。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本市發生一般交通事故時，由民眾透過消防或警察體系報案，並由消防局之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辦理救災工作，而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各項應變、善後措施，期使陸上交通事故造成本市之影響能減至最低。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措施】:

1.若屬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立刻通報各相關局處及受災區公所，並由交通局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受災地區及相關局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與中央害應變中心建立聯繫管道，以作為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之用，若為鐵路事故即與臺鐵臺南車站、高鐵事故與高鐵臺南車站建立橫向聯繫管道，以利救災。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保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鐵臺南車站、高鐵臺南車站、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措施】:

1.啟動消防、警政查報與通報作業。

2.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各項搶救及應變措施，使災情能迅速獲得處理，並降低災害擴大之可能。

二、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環保局、鐵道機構、檢查機關

【對策】:

依交通部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鐵道、公路)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措施】:

1.事故應變處理：警察局於事故現場警戒、封鎖交通、保持事故現場完整，消防局實施救災救護，衛生局啟動緊急醫療機制。

2.事故調查：配合檢察機關、運安會、鐵道機關、公路機關調查事故。

3.事故車廂(輛)、運具移交及現場清理：配合檢察機關、運安會、鐵道機關、公路機關辦理移交及現場清理。

4.後續處置：民政局辦理遺體處置作業、環保局督導廢棄物清理。

貳、空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當災害發生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各相關局處

【對策一】:

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措施】: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內部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空難災害相關事宜。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1.依空難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對策三】:

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措施】:

1.啟動消防、民政、警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2.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

二、重大空難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辦理機關】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環保局、臺南航空站

【對策】:

依交通部重大空難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措施】:

1.事故應變處理：臺南航空站、警察局於事故現場警戒、封鎖交通、保持事故現場完整，消防局實施救災救護，衛生局啟動緊急醫療機制。

2.事故調查：配合檢察機關、運安會、民航局調查事故。

3.事故航空器移交及現場清理：配合檢察機關、運安會、民航局、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辦理事故航空器移交及現場清理。

4.後續處置：民政局辦理遺體處置作業、環保局督導廢棄物清理。

三、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

【辦理機關】臺南航空站、警察局、交通局

【對策】: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協助運安會調查及處理作業。

【措施】:

1.經運安會同意後，臺南航空站協同航空公司進入機艙取出 CVR/FDR(飛航紀錄器)，待運安會攜回調查。

2.臺南航空站、警察局對飛航組員實施酒精測試。

3.警察局對事故地區執行必要之安全維護及戒護措施。

4.交通局對事故地區規劃道路交通管制及替代路線。

參、海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當災害發生時，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知本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緊急成立。

【措施】:

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海難災害相關事宜。(運作機制如空難作為)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1.依海難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對策三】:

加強各類船舶(筏)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措施】:

1.啟動消防、民政、警政、海巡、交通、觀光及漁業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二、重大海難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辦理機關】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環保局、航港局、港口管理機構、海巡機關

【對策】:

依交通部重大海難現場清理處置程序。

【措施】:

1.事故應變處理：海巡機關、警察局於執行交通疏導、人船管制及事故現場警戒及保持事故現場完整，海巡機關、消防局實施救災救護，衛生局啟動緊急醫療機制。

2.事故調查：配合檢察機關、運安會、航港局調查事故。

3.事故船舶移交及現場清理：配合檢察機關、運安會、航港局、船舶所有人/使用人辦理事故船舶移交及現場清理。

4.後續處置：民政局辦理遺體處置作業、環保局督導廢棄物清理。

第四節 復建計畫

災害發生後，辦理受災區域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調查、復建，並協助民眾進行災後復建工作。

一、受災民眾之協助

【對策】:

消費者保護之協助

【措施】:

1. 就災害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者應負之責任時,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2. 協助辦理相關補償、賠償、慰問、救(濟)助金等發放工作。

輻射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放射性物資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7-7-1
	歷史災害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7-7-1
整備計畫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7-7-2
	輻射防護裝備與設施維護	7-7-4
	資料收集與顧問機制	7-7-4
	人員培訓與演練	7-7-4
應變計畫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7-7-7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7-7-7
	民眾防護	7-7-8
	資料公開	7-7-9
	相關管制作為	7-7-9
復原計畫	災後復原工作	7-7-11
	災後復建工作	7-7-11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7-7-11

第七章 輻射災害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7-1

一、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7-7-1

二、 歷史災害事故檢討及因應對策 7-7-1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7-2

一、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7-7-2

二、 輻射防護裝備與設施維護 7-7-4

三、 資料收集與顧問機制 7-7-4

四、 人員培訓與演練 7-7-4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7-7

一、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7-7-7

二、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7-7-7

三、 民眾防護 7-7-8

四、 資訊公開 7-7-9

五、 其他管制作為 7-7-10

第四節 復原計畫 7-7-11

一、 災後復原 7-7-11

二、 災後重建 7-7-11

三、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7-7-11

表目錄

表 7-7-2-1 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7-7-2
表 7-7-4-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游離輻射災害搶救偵檢裝備器材清冊 7-7-12
表 7-7-4-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防護設備統計表 7-7-19
表 7-7-4-3 臺南市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及該密封放射性物質設置地點 7-7-19

第七章 輻射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災害預防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警察局

【對策】：

推動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災害預防工作

【措施】：

1.每年定期登入核安會「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調查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料；並依核安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之 C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業務計畫範例，檢視或修訂輻射災害防救對策或計畫。(本府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說明如表 7-7-2-1)。

2.配合核安會針對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單位(如醫院、工廠、教育機構等)，強化其運轉、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

3.針對輻射彈爆炸事件，協助情治單位蒐集研判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4.針對境外核災事件，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國境以外發生之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

二、歷史災害事故檢討及因應對策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措施】：

1.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核安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2.配合核安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及任務分工

【措施】：

1.初期應變機制

（1）為搶救具放射性物質之場所或運輸工具所發生之火災、洩漏、爆炸等災害，訂定輻射災害搶救參考指引，內容包括案件受理、災情通報、人車派遣、搶救作業流程等。

2.輻射災害應變中心

（1）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長由消防局局長兼任。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派人員擔任災害應變中心之成員，依業務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2）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等同共同應變。

（3）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如7-7-2-1。

表 7-7-2-1 輻射災害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輻射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及輻射彈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核安會通知或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開設地點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及防災協力團隊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2、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其他編組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二】：

建立資訊蒐集及通報機制

【措施】：

1.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置本市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報連繫窗口，定期辦理通聯測試，製作並定期更新「臺南市各級行政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於災害發生時橫向通報各權責機關即時處置，並依災害規模及程度通報核安會及內政部消防署。

2.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密切連繫，並建立通報管道【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nsdcnsc)】

3.建立災害發生時大量話務受理機制，並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多樣性通訊設施之運用。

【辦理機關】：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

【對策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措施】：

1.本府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消防局 6 樓(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6 樓)，平時整備及維護作業由消防局負責。

2.若本轄發生輻射災害，視事故所在地及危害程度，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於鄰近的區級應變中心或適當場所設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3.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配合警戒區規劃疏散路線，以選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

4.制定輻射災害業務執行事項，以於平時實施災害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四】：

緊急醫療救護整備

【措施】：

1.配合衛生福利部確立緊急醫療救護、派遣及收容機制，並統籌與督導醫療單位以確立權責。

2.本府轄內具輻傷緊急醫療救護處置之醫院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康區），當輻射災害發生且民眾需輻傷處置時，進行收置就醫。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

【對策五】：

建立支援協定機制

【措施】：

1.與國軍單位建立支援協定，細部執行工作詳共同編。

2.可至核能安全委員會官網/服務專區/資訊公開/Open Data 專區/輻射安全/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單項下查詢。

二、輻射防護裝備與設施維護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一】：

充實輻射偵檢器材及防護設備充實、編管，並建立資料庫。

【措施】：

1.調查本府相關單位輻射偵檢儀器之管理單位及人員資料，並建立清冊（如附表 7-7-4-1、附表 7-7-4-2 及附表 7-7-4-3）。

2.編列預算充實、校正輻射偵檢器材及防護設備。

三、資料收集與顧問機制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措施】：

1.負責規劃輻射災害現場資訊收集與聯繫人員的指派機制，人員須經完整訓練並具防護能力，於第一線受災區域資訊無法取得或資訊管道不暢通時，可立即調派人力及資源至受災區域收集資訊。

2.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協同核安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3.邀請本市學術單位擔任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提供輻射等災害防救災資訊與建議，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進駐，負責提供各項決策參考資料。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一】：

培育防救災專業人才

【措施】:

1.應結合中央的力量，積極推動輻射防災培訓業務以培育相關人才，促使其依職務或任務分派，了解並熟練相關內容，包含：

（1）輻射災害及其特性。

（2）應變組織及機制。

（3）輻射健康效應。

（4）輻射防護。

（5）輻射偵檢設備。

（6）民眾防護行動。

（7）輻傷醫療救護。

2.每年針對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人員（包括消防人員、醫療人員、廠區醫務人員等），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必要時得邀請核安會派員講授專業課程。

3.派員參加核安會或相關單位辦理之輻射災害防護或應變作業等講習訓練。

【辦理機關】: 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二】:

辦理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及演習

【措施】:

1.配合核安會之各項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2.於演習、演練結束後，經核安會或專家意見評估演練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後，進行檢討修正。

【辦理機關】: 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教育局

【對策三】:

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措施】:

1.針對設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定期進行輻射防災推廣與宣傳活動。

2.鼓勵民眾參與各項輻射災害演習活動，透過實作相關內容以促知識與熟練度之提升。

3.加強學生輻射防災教育，並與教育機關、民間團體共同執行。

4.配合核安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5.宣導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失智個案、嬰幼兒、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6.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內容包括輻射基礎知識、輻射防

護概念、輻射災害及其特性、本府與中央可能實施的決策內容、民眾防護行動。

7.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四】：

建置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應用系統

【措施】：

1、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具放射性物質災害搶救參考指引」，作為輻射災害搶救應變參考。

2、建置及更新本局「輔助搶救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並將輻射災害潛勢納入資料庫，每 4 月 1 次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查詢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更新系統資料，提供搶救人員掌握現場救災資訊。

3、針對具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場所」為評估考量因子，進行區域風險因子評估，製作風險矩陣分析圖，並依風險矩陣規劃專責搶救單位。

4、建置「後勤裝備管理系統」，將所轄各單位之裝備器材（包括輻射偵檢器材）之種類、數量及配置情形數位化、雲端化，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即可上網查看，提供救災現場裝備器材調度的便利性。

5、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業務執行及交接注意事項」，據以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事宜，內容包括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等資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

【對策】：

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措施】：

1. 本市設有台南、新營、南化水庫等輻射監測站，當轄內監測或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應立即通報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nsdcnsc)】。
2. 當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行政區，並週期性通報核安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3. 密切與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並依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
4. 當本市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境外核災及輻射彈事件)，經核安會通知或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核安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5. 積極掌握受災區域監測結果，包含核安會、第一線搶救人員回報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受災區域之行政區。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

【對策一】：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措施】：

1. 當核安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配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派員進行現場輻射劑量量測，並聯繫輻射防護偵測業者監測，以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核安會、環境輻射監測站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相關機關及受災區域，亦可立即動員本局下營分隊、南科分隊、土城分隊消防隊員攜帶偵檢裝備器材前往受災區域。相關偵檢裝備器材如表 7-7-4-1。
2. 各單位應迅速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掌握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3.配合核安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受災區域前進指揮所，並依據核安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4.各單位應視情形指派適當人員至前進指揮所，掌握災情、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室內掩蔽與疏散狀況等。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二】：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

【措施】：

1.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向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2.若本府無受災區域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辦理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

【對策三】：

衝擊評估

【措施】：

1.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核安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2.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3.支援申請評估：針對已知情報可確認的災情與資源需求，本府應立即評估尋求有關機關(中央、鄰近縣市、民間業者等)協助的可行性及方案。

三、民眾防護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

【對策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及疏散作業

【措施】：

1.依照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2.依核安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區公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3.境外核災時,依照核安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4.協助事故影響地區民眾執行，並確認民眾是否完成掩蔽動作，並將執行結果通報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5.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應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向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於逐一確認受災區域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二】：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

【措施】：

1.協調國防部在污染區域外開設防護站，協助進行輻射偵檢，並配合核安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輻射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2.本府轄內具輻傷緊急醫療救護處置之醫院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康區），當輻射災害發生且民眾需輻傷處置時，進行收置就醫。

3.協助收容與運送可能遭受曝露的傷患前往特定醫療機關，執行時應依據不同傷患的特殊考量協助調度。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三】：

受災區域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措施】：

1.在核安會的協助下，負起受災區域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安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在核安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四、資訊公開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資訊公開

【措施】：

協助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五、其他管制作為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警察局

【對策】：

相關管制作為

【措施】：

1.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核安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輻射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2.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安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受災區域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3.當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本市衛生局；經查各種產品有經放射性污染之虞，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業者出貨或以任何形式在市面流通。

4.聯繫自來水公司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對於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時，應對老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需求納入考量。

第四節 復原計畫

一、災後復原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

【對策】：

辦理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

1.協助核安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協助配合核安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2）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作業人員之健康。

（3）協助督導業者運送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2.協助規劃受災區域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清理用清運機具和緊急轉運站放置等措施。

3.依核安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4.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協助辦理境外核災事故相關損失資料之蒐集。

5.協助受災區域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二、災後重建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

辦理災後重建工作

【措施】：

1.配合中央政府復原方向與措施，考量地區特性，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2.有關受災區域之民眾傷亡、土地污染等災情勘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3.協助辦理民眾救助、暫時移居及災民生活重建支援等相關措施。

4.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

三、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辦理機關】：消防局

【對策】：

辦理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工作

【措施】：

1.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配合輻射災害業務計畫 5 年重點工作，擬訂本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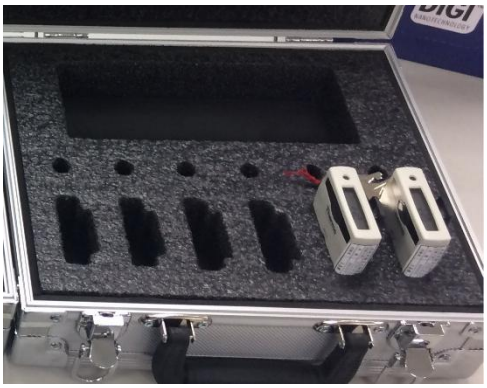
地區災害防救工作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2.本府各所屬單位應依據前項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表 7-7-4-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游離輻射災害搶救偵檢裝備器材清冊

<table>
<tr><td>項次</td><td colspan="6">保管單位：下營分隊　　保管人：姜禾庠　　聯絡電話：06-6892482</td></tr>
<tr><td rowspan="3">1</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輻射偵檢器(含背板)</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2 組</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3100709-54-3005529
3100709-54-3005530</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Inspector Alert™ V2</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106 年 6 月 23 日</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6 月 11 日</td></tr>
<tr><td colspan="3">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1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td><td colspan="4">三、外觀圖示：
  </td></tr>
<tr><td rowspan="3">2</td><td>裝備器材名稱</td><td>輻射偵檢器(含背板)</td><td rowspan="2">單位數量</td><td rowspan="2">1 組</td><td rowspan="2">財產編號</td><td rowspan="2">3100709-54-3009677</td></tr>
<tr><td>廠牌型號</td><td>RANGER</td></tr>
<tr><td>購置日期</td><td>111 年 2 月 15 日</td><td colspan="2">最近一次校正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6 月 11 日</td></tr>
</table>

	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0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 三、具備可與電腦連線數據傳輸功能。	四、外觀圖示： 

項次	保管單位：下營分隊		保管人：姜禾庠			聯絡電話：06-6892482
1	裝備器材名稱	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	單位數量	2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907 3100709-54-3005908
	廠牌型號	Thermo EPD-G				
	購置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一、操作範圍 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 2、劑量率：0μSv/hr～16.77Sv/hr。 3、累積劑量：1μSv～16.77Sv。		二、外觀圖示 			
2	裝備器材名稱	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	單位數量	3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517 3100709-54-3005518 3100709-54-3005519
	廠牌型號	Thermo EPD-G				
	購置日期	106 年 6 月 8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一、操作範圍 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 2、劑量率：0μSv/hr～16.77Sv/hr。 3、累積劑量：1μSv～16.77Sv。	二、外觀圖示： 

項次	保管單位：南科分隊		保管人：胡軒榮			聯絡電話：06-5052995
1	裝備器材名稱	輻射偵檢器(含背板)	單位數量	2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527 3100709-54-3005528
	廠牌型號	Inspector Alert™ V2				
	購置日期	106 年 6 月 23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1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		三、外觀圖示 			
2	裝備器材名稱	輻射偵檢器(含背板)	單位數量	1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7343
	廠牌型號	RANGER				
	購置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0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	三、外觀圖示 

項次	保管單位：南科分隊		保管人：胡軒榮			聯絡電話：06-5052995
3	裝備器材名稱	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	單位數量	5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909 3100709-54-3005910 3100709-54-3005911 3100709-54-3005912 3100709-54-3005913
	廠牌型號	Thermo EPD-G				
	購置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一、操作範圍 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 2、劑量率：0μSv/hr～16.77Sv/hr。 3、累積劑量：1μSv～16.77Sv。		二、外觀圖示 			
	裝備器材名稱	輻射偵檢器(含背板)	單位數量	1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
	廠牌型號	RANGER				
	購置日期	113 年 6 月 3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0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 三、具備可與電腦連線數據傳輸功能。	四、外觀圖示 

項次	保管單位：土城分隊		保管人：翁茂欽			聯絡電話：06-2575276
1	裝備器材名稱	輻射偵檢器(含背板)	單位數量	1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016
	廠牌型號	Inspector Alert™ V2				
	購置日期	105 年 3 月 10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1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		三、外觀圖示： 			
2	裝備器材名稱	個人輻射劑量警報器	單位數量	5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5914 3100709-54-3005915 3100709-54-3005916 3100709-54-3005917 3100709-54-3005918
	廠牌型號	Thermo EPD-G				
	購置日期	107 年 5 月 4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一、操作範圍 1、具固態矽偵檢頭，可偵測游離輻射 Gamma 與 X-radiation 個人所受劑量，偵測能量範圍 15keV～10MeV。 2、劑量率：0μSv/hr～16.77Sv/hr。 3、累積劑量：1μSv～16.77Sv。	二、外觀圖示 

項次	保管單位：土城分隊		保管人：翁茂欽			聯絡電話：06-2575276
1	裝備器材名稱	輻射偵檢器(含背板)	單位數量	1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6385
	廠牌型號	RANGER				
	購置日期	108 年 5 月 7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0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 三、具備可與電腦連線數據傳輸功能。		四、外觀圖示 			
2	裝備器材名稱	輻射偵檢器(含背板)	單位數量	1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08696
	廠牌型號	RANGER				
	購置日期	110 年 5 月 12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0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 三、具備可與電腦連線數據傳輸功能。	四、外觀圖示： 

項次	保管單位：土城分隊		保管人：翁茂欽			聯絡電話：06-2575276
1	裝備器材名稱	輻射偵檢器(含背板)	單位數量	1 組	財產編號	3100709-54-3010854
	廠牌型號	RANGER				
	購置日期	112 年 4 月 7 日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113 年 6 月 11 日
	一、操作範圍 1、mR/hr：0.001～110 2、CPM：0～350,000 3、μSv/hr：0.01～1,000 4、CPS：0～5,000 5、Total 1～9,999,000 counts 二、Gamma sensitivity(加馬靈敏度) 1、3,340 CPM/mR/hr referenced to Cs(銫)-137 2、Smallest detectable level for I(碘)-125 is .02 mCi at contact 三、具備可與電腦連線數據傳輸功能。		四、外觀圖示 			

表 7-7-4-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防護設備統計表

序號	裝備器材名稱	放置分隊	數量	單位	購置日期	使用狀態
1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復興分隊	1	件	94.01.17	堪用
2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南科分隊	1	件	95.12.29	堪用
3	防輻射鉛衣組	和緯分隊	1	件	96.02.26	堪用
4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和緯分隊	1	件	96.02.26	堪用
5	核生化防毒頭罩	和緯分隊	4	件	96.02.26	堪用
6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南門分隊	2	件	96.07.26	堪用
7	核生化防毒頭罩	南門分隊	4	件	96.07.26	堪用
8	防輻射鉛衣組	南門分隊	1	件	96.02.26	堪用
9	核生化 B 級防護衣	南科分隊	1	件	101.04.06	堪用

表 7-7-4-3 臺南市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及該密封放射性物質設置地點

項次	設施經營者	類別	設置地點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	臺南市
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2	臺南市
3.	政鋼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	2	臺南市

生物病原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7-8-1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7-8-1
	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7-8-1
	督導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7-8-2
	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7-8-3
	防疫物資	7-8-4
整備計畫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8-4
	演習訓練	7-8-5
	緊急運輸對策	7-8-5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7-8-6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7-8-7
	城市地區或社區類似封城之因應防疫策略	7-8-7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8-9
	「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7-8-10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7-8-11
	隔離醫院規劃與應變措施	7-8-12
	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7-8-12
	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7-8-13
復建計畫	醫療診斷及健康追蹤	7-8-14

第八章 生物病原災害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7-8-1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7-8-1
二、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7-8-1
三、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立.....7-8-1
四、督導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7-8-2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7-8-3
六、防疫物資.....7-8-4

第二節　整備計畫.....7-8-6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7-8-6
二、演習訓練.....7-8-7
三、緊急運輸對策.....7-8-8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7-8-8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7-8-9
六、城市地區或社區類似封城之因應防疫策略.....7-8-9

第三節　應變計畫.....7-8-11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7-8-11
二、「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7-8-12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7-8-13
四、隔離醫院規劃與應變措施.....7-8-13
五、緊急救助及後續醫療.....7-8-14
六、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7-8-15

第四節　復建計畫.....7-8-15

一、醫療診斷及健康追蹤.....7-8-15

第八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資料的支持。

【辦理機關】：衛生局、本市生物安全實驗室

【對策】：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加強各類生物病原災害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2.持續進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二、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對策】：

建構安全的環境，以防範生物病原災害之產生。

【措施】：

1.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2.督導環境消毒除、病媒孳生源之清除及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等事項。

3.配合中央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4.定期進行病媒蚊指數調查。

三、監測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辦理機關】：衛生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建立監測機制及預警系統

【措施】：

1.地方政府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以下工作：

(1) 加強各類疾病監測、傳染病防工作，平時即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流行發生之可能。以上各類疾病依相關監視通報作業執行如附件(衛生局)。
(2) 加強監測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成員有無異常請假之情形，監測病例是否發生超出異常值、或有人、時、地之聚集，進行病歷調查及防疫措施(衛生局)。
(3)「監測動、植物疫情狀況」尤以重大人畜共通疫情為主(農業局)
(4) 監測相關農漁產業之檢疫機制(農業局)
(5) 督導監測環境之狀況如環境消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等事項(環境保護局)
(6) 督導社會福利機構之衛生教育及疫情通報作業。 (社會局)。
(7) 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疫病通報及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教育局)。
(8) 協助辦理出入境管制，加強社區聯防工作，防範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協助災情查報。(警察局)。
(9) 增進平時農業局及動保處與衛生局三方跨局處平行合作，不定時監測與蒐集禽場病原、宿主及環境之疫情資訊，以防堵低或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農業局、動保處及衛生局)

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事項如下(執行機關應視各相關公共事業機關辦理)
(1) 建立 GIS 監測系統，以掌握本市疫情之變化。
(2) 確立監測系統資訊接收及傳輸功能。
(3) 建置生物病原災害監測設備。
(4) 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
(5) 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預警系統。

四、督導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

【協辦機關】：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

督導生物病原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措施】：

1.規劃學校實驗場所、醫療場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感染等機構，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加強抽驗與相關檢驗等措施。
3.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等場所之設

施與設備。

4.因應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規劃地方重點執行事項。

5.督導所屬、救災單位及其目的事業機構(含衛福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6.為落實高病原性禽流感防治措施，本市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宣導本市醫療院所病例通報定義、衛教家禽撲殺人員自我防護及執行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匡列造冊與健康監測。

五、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衛生局、衛生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一】：

民眾防疫意識推廣

【措施】：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3.為使新移民、外國人、外籍移工、高齡者、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嬰幼兒、孕產婦、各類別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等災害弱勢族群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請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對策二】：

定期安排防疫人員培訓，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1.配合中央辦理定期考核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人員，了解各類生物病原之種類與特性。

2.配合中央辦理定期安排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配合中央辦理應定期舉辦生物病原監測系統等相關操作人員專業講習課程，以熟悉設備操作及應變程序。

4.規劃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內容包含人命搶救、實驗室操作、檢體採集、檢體運送、病患隔離、緊急救護等訓練。

5.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6.辦理醫療、禽畜業者及相關防疫人員新興傳染病等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課程。

7.培育人員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生物防護應變隊南區、中區、高屏區暨南區轄管縣市聯合訓練」，訓練課程包括高效防護衣穿脫、生恐應變演練等。

六、防疫物資

為了因應災時所需之大量防救災資源，平時應訂定防救災資源調度與供應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措施】：

1.針對生物病原災害所需，訂定緊急醫療救護之各項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

2.儲備生物病原災害相關疫苗。

3.規劃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及掌握醫療院所防疫物資儲備量。

七、增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韌性

為防堵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所引發之疫情，期望能強化醫療網韌性，維護本市及網區之醫療機構轉運轉送機制及收治能力，形成區域聯防架構並促使相關單位能平行合作，確保醫療量能於疫情爆發時發揮量能。

【辦理機關】：衛生局、本市醫療網區各醫院

【對策】：

儲備及建置應變醫院支援人力及軟硬體設施，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措施】：

1. 依網區指定應變醫院平時運作所須人力之20%為基礎,作為本市轄下醫療機構應配置支援人數，於每年4月與10月提報醫療網支援人力名冊，俾利疫情發生時網區指揮官能徵調人力，進駐應變醫院協助防治。
2. 應變醫院每年應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呼吸防護具密合度介紹及測驗、PPE防護裝備穿脫訓練及環境清消等)；支援合作醫院應以隔離醫院/縣市防疫人員為對象辦理;衛生局每年辦理2次之新興傳染病感染防治及防護衣穿脫訓練，供衛生所、轄下醫院、消防局等單位參加。

3. 提報隔離醫院名冊及協助審閱應變醫院撰寫之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

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協助因接種疫苗後，疑似發生不良反應、嚴重疾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之民眾能獲得適當的救濟。

【辦理機關】：衛生局、衛生所

【對策】：透過制度調整與資源配置，努力保障民眾的權益。

【措施】：

針對每件申請案受理後，將彙整相關就醫資料提交由中央專業的審議小組，逐案就病情發展、臨床及學理基礎進行審議，以決定是否核予適當之救濟或補助。

九、登革熱防治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一】：

建立監測機制及預警系統

【措施】：

1. 訂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計畫，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策略方針。
2. 加強登革熱疾病監測，掌握轄區內疫情通報狀況，隨時注意流行發生之可能，建立「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合作醫療院所醫師獎勵計畫及醫療相關人員登革熱通報獎勵計畫，強化通報網絡，鼓勵醫師積極通報。(衛生局)。
3. 督導監測環境之狀況如病媒蚊密度指數、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規劃等事項(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4. 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疫病通報及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教育局)
5. 建立登革熱防疫志工隊，強化社區登革熱防治觀念(民政局)
6. 疫情發生時，協助社區聯防工作。(警察局)

【對策二】：

定期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1. 規劃辦理專業技能訓練。其內容包含臨床經驗分享、疫情調查、密度調查、化學防治、GIS 監測系統及舉發通知書開立等訓練。
2. 定期辦理防疫人員培訓。

【對策三】：

提升民眾防疫意識及衛教宣導。

【措施】:

1.配合市府活動設攤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提升防疫知識。

2.運用大眾媒體及發布新聞稿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

【辦理機關】: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災害防救辦公室

【對策一】:

各級業務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明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3.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4.本府交通局協助疏散健康民眾及協助於車站或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進行旅客衛教宣導，病人則由本府消防局救護車協助載送。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防疫志工之機制。

【措施】: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所

【對策三】:

動員病媒蚊密度環境巡查及預防性化學消毒

【措施】:

1. 依據傳染病防治計畫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每次以 1 個里為範圍採抽樣式調查，每里至少調查 50 戶（含）以上並記錄布氏指數等指標。超過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之里別由衛生局通知環保單位及區公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布氏指數 3 級以上衛生局所加強區里巡檢。
2. 聯合稽查及列管，針對公共高風險點辦理聯合稽查，會同權管單位、衛生局/所、環保局、區公所實地現勘解決問題。需定期追蹤高風險處，建立列管點分級查核制度(分為 A.B.C.D 四級)並造冊，依列管級別週期性動員初查與複查。
3. 依據病媒蚊密度監測數據，倘該區里風險居高不下，由環保局進行預防性化學噴消。

二、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 衛生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一】:

考量傳染病對於不同群體間具有疾病風險差異性質，加強特定高風險族群之衛教。

【措施】:

依據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傳染病工作手冊執行各項衛教宣導工作，除針對一般大眾之衛教宣導外，透過各項宣導平台針對各類疾病之高風險對象加強宣導，使其瞭解疾病對於自身的易感受性及影響程度，藉以提高警覺做好自身保護並及早就醫。

【辦理機關】: 衛生局、消防局、本市各醫療院所

【對策二】:

定期舉辦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1. 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演練。
2. 督導醫療照護機關及各醫療院所，定期對於生物病原災害之防救演練。
3. 配合中央規劃舉行跨區域之生物病原災害大規模演習。演習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緊急動員、病患隔離、緊急救災救護、災情蒐報、衛生、

消毒或相互支援作業等。

4.督導整合傳染病相關病房之運用，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5.督導院所協助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原因疾病之偵測，並熟練疾病之防治與檢驗技術。

三、緊急運輸對策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受災區域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受災區域。

【辦理機關】：衛生局、傳染病隔離應變醫院

【對策】：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對象與方法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措施】：

1.為辦理災害應變之避難輸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2.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當本市有法定傳染病疫情發生且有擴大趨勢之虞時，得依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訂定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事項。

【措施】：

1.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及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先期工作做準備。

2.訂定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之規定。

3.設置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配備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4.擬定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相關作業規定，以

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與運作之工作事項

【措施】：

1.訂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訂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3.規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消防、警察、民政、市府、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所

【對策】：

加強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幼托園所及社區內災情通報。

【措施】：

1.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2.應確實掌握各區內各類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工廠、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內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並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進行通報。

六、城市地區或社區類似封城之因應防疫策略

當本市有法定傳染病疫情發生且有擴大趨勢之虞，城市地區或社區類似封城之防疫因應執行應變事宜。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

加強人流管制，納入疫情監控監督。

【措施】：

1.加強宣導勤洗手、配戴口罩。

2.依據中央防疫政策執行醫療院所、長照機構有條件式陪病及探病。

3.隔離檢疫措施及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考量傳染病危害風險、人口分布、地

形狀況，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病例接觸者之避難收容處所，且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以及優先規劃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設置。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依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說明：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得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其程序及編組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所訂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辦理。

【措施】：

1. 掌握傳染病疫情相關資料，必要時結合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危害查報作業，快速分析疫情規模。
2. 針對傳染病疑似個案進行採檢送驗、隔離及就醫分流等防治措施，必要時進行環境偵檢、清消、除汙等作業。
3. 充分儲備各項除傳染病之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並因應疫情隨時調度或緊急採購。
4. 依疫情狀況會同有關機關管制團體活動、特定場所出入及容納人數、特定區域交通，必要時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5. 針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民眾舉發並裁處，適時提供疫情資訊、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並針對不實、錯誤的資訊或報導隨時澄清。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1.依生物病原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辦理機關】：教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警察局，衛生局，本市醫療院所

【對策三】：

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措施】：

啟動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二、「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區公所及衛生所。

【對策一】：

啟動「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

【措施】：

1.依「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轄內發生本土病例，疫情在可控制範圍內即啟動「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
2.由衛生局長擔任指揮官、環保局長擔任副指揮官、衛生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召開會議。
3.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區公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派員列席，共同擬定防疫策略。

【辦理機關】：市府各局處

【對策二】：

啟動「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措施】：

1.依「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本市轄內發生病例群聚及疫情擴大之情形即啟動「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2.由市長指派人員擔任指揮官、副指揮官，衛生局長及環保局長擔任執行秘書。
3.邀集本府各機關首長或簡任官以上人員、區公所、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
4.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本市轄區內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及相關執行災害應變事項，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時得開設各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本市 OO 疾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

【對策】：

受災區域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

【措施】：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故得以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2. 依據疫情嚴重程度啟動各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及執行相關防疫作為。
3. 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
4. 收治需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聯絡「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南區指揮官」裁示個案是否由收治醫院就地收治或轉送至本市應變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5. 傳染病流行疫情趨緩，且經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判已無擴大之虞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或統籌指揮需求時，得依據其專業性，視災害規模，考量傳染途徑、疫情狀況及地區流行疫情嚴重度等，經提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後，撤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回歸平時防治層級。

四、隔離醫院規劃與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衛生局、傳染病隔離應變醫院

【對策一】：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加強病患之運送事宜。

【措施】：

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依據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建立隔離安置管理事項。

【措施】：

1.依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辦理通報個案隔離作業。

2.依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安排隔離處所。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三】：

依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依南區指揮官指示跨縣市收容。

【措施】：

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協調，執行跨縣市收容。

五、緊急救助及後續醫療

針對感染或疑似感染民眾提供後續醫療服務，並視依疫情狀況，必要時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執行緊急醫療或後續處置。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同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措施】：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規劃、設立與運作受災區域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受災區域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規劃、建立各醫療機構之隔離病床供應與調度作業。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二】：

進行災後之後續醫療作業。

【措施】：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市緊急收容所。

3.依據「臺南市政府藥政動員執行計畫」辦理災時藥品醫療的調度。

4.執行受災區域巡迴醫療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視狀況輔導第一線醫護工作人員及重建受災區域民眾心理，提供心理關懷及諮詢服務。

六、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各區於災害發生進行急難救助時，透過各項方案調度民生物資。災害發生後，對於避難收容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辦理機關】：衛生局、社會局

【對策】：

進行相關民生物資整合及調度，並供應於需要受災民眾。

【措施】：

1. 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2.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3. 考量傳染病危害風險、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病例接觸者之避難收容處所，且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以及優先規劃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新住民、婦女庇護所/監所/遊民收容所之收容人及移工等族群避難收容處所(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置。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醫療診斷及健康追蹤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一】：

醫療診斷證明之核發及後續健康追蹤。

【措施】：

1. 災後建立醫療診斷流程，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診斷後發放診斷證明書。
2. 依據相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作業，由各醫療機構執行感染通報作業，並據以證明核發醫療診斷證明。
3. 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健康追蹤。
4. 病患及接觸者治療副作用評估及復健事宜。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對策二】：

執行受災區域消毒防疫之工作。

【措施】：

1.依據「天然災害環境清理消毒支援作業要點」辦理環境清理與消毒之工作。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調配，隨時備用。

3.針對災時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外部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4.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5.督導受災區域公共環境之病媒防治事宜。

6.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並確認環境生物病原檢驗結果陰性。

7.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

【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對策三】：

督導感染性廢棄物清運之事宜。

【措施】：

1.配合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督導感染廢棄物之清運與銷毀。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將救災時所徵調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復原。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四】：

協助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之事宜。

【措施】：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受災區域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視需要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受災區域民眾心理關懷服務。

動植物疫災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畜牧場生物安全管理	7-9-1
	建構防範動物疫災防災之飼養環境	7-9-1
	動植物疫災災因調查分析與檢討	7-9-1
	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宣導	7-9-2
	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7-9-2
	強化植物疫災防疫教育宣導	7-9-2
整備計畫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9-3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9-3
	災情通報機制規劃	7-9-4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7-9-5
應變計畫	災情之蒐集、通報	7-9-6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7-9-6
	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7-9-8
	動植物疫情資訊之提供	7-9-10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7-9-10
復建計畫	災後復原與重建	7-9-11

第九章 動植物疫災災害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9-1

一、畜牧場生物安全管理 7-9-1
二、建構防範動物疫災防災之飼養環境 7-9-1
三、動植物疫災災因調查分析與檢討 7-9-1
四、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宣導 7-9-2
五、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7-9-2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9-2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9-2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9-3
三、災害通報機制規劃 7-9-4
四、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7-9-5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9-6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7-9-6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7-9-6
三、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7-9-8
四、動植物疫情資訊之提供 7-9-10
五、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7-9-10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9-11

一、災後復原與重建 7-9-11

圖目錄

圖 7-9-3-1、臺南市動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圖.....7-9-8
圖 7-9-3-2、臺南市植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圖.....7-9-9
圖 7-9-4-1、動物疫災處理流程圖.....7-9-12

第九章 動植物疫災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畜牧場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措施是以較經濟有效之疾病控制手段，防止致病性病原（例如：病毒、細菌、真菌及寄生蟲）侵入，而為利災害防救工作之進行，平時依靠訪查資料之支持。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加強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措施】：

1. 加強各類動物疫災災害資料之統合彙整及持續更新與維護。
2. 執行動物疫病監測預警工作，以及早偵測並防範動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物疫病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及執行動物有害生物緊急防疫措施，以防止有害生物蔓延傳播。
3. 規劃災害發生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二、建構防範動物疫災防災之飼養環境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安全環境，以防範動物疫災災害之產生。

【措施】：

1. 加強動物疫情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物疫災潛勢。
2. 利用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輔導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
3. 輔導落實各項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如：疫苗施打、防鳥設施及消毒防疫）。

三、動植物疫災災因調查分析與檢討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建立災例之蒐集及調查分析。

【措施】：

1. 利用過往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2. 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分析，由農業部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來源，加強防範後續疫災之因應作為。
3. 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四、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宣導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強化民眾災害防救觀念。

【措施】：

1. 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提升，並針對動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措施，以強化防災觀念。
2. 對於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協助民眾建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
3. 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五、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辦理機關】：農業局、社會局、衛生局

【對策】：

強化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安全與防護。

【措施】：

1. 視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暨食物安全。
2. 加強災害防救訊息之散播管道，規劃相關措施以提供便利管道供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接收訊息。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辦理機關】：衛生局、民政局、農業局

【對策】：

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處置。

【措施】：

1. 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通報流程、人道撲殺動物方式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 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3. 本府衛生局於動植物疫災有傳染人之虞時，提供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檢視裝備之完整性，以保護現場人員自身安全。
4. 平時與國軍應建立聯絡管道、相關救災物資及應變人力等聯繫資訊。
5. 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及產業團體代表人力方案。

二、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保局

【協辦機關】：警察局、消防局、地政局

【對策】：

規劃災害應變緊急物資計畫並建立緊急採購機制。

【措施】：

1. 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2. 針對動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3. 針對植物疫災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殘體、包裝容器、土壤或介質等農業廢棄物之銷毀處理及運送規劃。各項移動管制、採樣送檢、區域劃定、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等處置程序詳述如下：

(1). 接獲情資及疫情查報：本府農業局接獲中央、學校(試驗單位)、公所、農會、合作社(場)、農友通報植物疫災發生時，立即轉知區公所辦理查報作業(採樣、拍照、地籍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或耕作人)及統計數量。倘無法判定植物疫災之情形，會同學校(試驗單位)專家現場勘查或採樣送檢。

(2). 區域劃定：本府農業局彙整各區公所查報植物疫災之情形劃定區域及範圍，同步將查報資料彙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並發送管制通知書管制該疫災場所。

(3). 移動管制：公所人員執行植物疫災場所劃定區域內移動管制監管，本府農業局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查核管制監管情形，以控制疫情擴散，本府警察局協助執管制措施及秩序維護。

(4). 清運及銷毀：零星少量之廢棄物(植物殘體、包裝容器、土壤介質及其它廢棄物)，本府環保局執行清運、銷毀，或由公所執行就地焚毀，本府消防局協助消防安全勤務。大量廢棄物(植物殘體、包裝容器、土壤介質及其它廢棄物)，由業者代為執行清運、銷毀工作，本府環保局(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城西垃圾焚化廠)負責調度焚化廠進場日程。倘經判定清運銷毀數量超過焚化廠處理量能時，本府地政局協尋緊急掩埋(焚燒)用地，再由業者代為執行清運、銷毀工作，掩埋後環境衛生及環境清消由本府環保局協助作業。

三、災害通報機制規劃

【辦理機關】：農業局、衛生局

【對策一】：

訂定災害災情之蒐集、通報及災害初期處理。

【措施】：

1.動物疫災通報機制 (如圖7-9-4-1)

(1).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載運地點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2).獸醫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3).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應即呈報農業部。

2.植物疫災通報機制

針對植物疫災發生時，透過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建立之監測點、各地試驗改良場所、各地疫情調查員以及各級地方政府植物保護相關單位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並透過植物疫情資訊網做為疫情資料彙整集中平臺，以利訊息統一、完整。

3.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負責以下工作：

(1).移動管制、採樣送驗等工作。

(2).執行受災地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3).快速清運罹染動植物疫病蟲害病原體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4.對於重大動物疫災，必要時採取人道撲殺動物處置，其撲殺方式應於不妨礙防疫下，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保局、消防局

【對策二】：

加強動植物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措施】：

1. 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植物疫病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2. 如農業部研判動植物疫災發生之可能性，必要時本府配合派遣疫情調查小組實地查訪，以早期偵測疫災發生，並建立完善之調查防治機制，以即時掌

握異常狀況。

3. 大量大型動物屍體處理原則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動物屍體可以化製、焚燒或掩埋等方式處理，但有鑒於土地之取得、附近居民之抗議、環境、地下水與掩埋後續之管理等，都是日益嚴峻之課題，因此以就地掩埋、就地焚燒後掩埋、政府預先規劃之掩埋地點或化製列為大量動物屍體之優先處理模式。

對無感染人類之虞的動物屍體，應立即安排運往垃圾焚化爐進行焚化處理，建議修正為當發生重大疫情時，為避免疫情擴散，應優先就地焚燒或掩埋，其次為協調化製場處理，當上述方式仍無法妥善處理再由環保局協助安排送垃圾焚化爐處理並以混燒比率 5%為原則。

若本市發生重大疫情，須緊急處置大量動物屍體，處理原則如下：

a. 當畜牧場之條件無法就地焚燒或掩埋時，則協調化製場處理。

b. 考量疫情發生時，倘可就地焚燒及掩埋，能夠迅速有效減少疫情擴散之風險，優先採此方式處理。另處理動物屍體焚燒或掩埋時，現場應有防疫、環保及消防人員指導、監督，另請消防人員引火滅火。

4. 動植物疫情通報原則

經由各區公所、農民團體、產銷班指導、訪查農戶通報疫情至市府，經由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支援協助診斷確認疫情後由市府通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督導確認後，向農業部及行政院通報疫情。

四、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實施動植物疫災之模擬演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措施】：

1. 依農業部規定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進行檢討重新檢視針對演練中有關整備及應變階段項目是否符合本計畫內容，搭配滾動修正，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2. 應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3. 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動物災情蒐集。

【措施】：

1.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通報。
2. 植物災情蒐集

　　針對植物疫災發生時，透過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建立之監測點、各地試驗改良場所以及各區公所、農民團體、監測點進行全面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並透過植物疫情資訊網做為疫情資料彙整集中平臺，以利訊息統一、完整。
3.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動保處通報。
4. 動保處接獲通報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以及本計畫所列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啟動之動物傳染病時，應即層報農業部。
5. 透過動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及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掌握可疑疫情進行調查並依法通報。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查報及處置作為。

【措施】：

(一)：開設整備

1. 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成立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會議，視災情狀況，指定相關配合機關派員與會，並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邀請中央部會派員或專家學者協助，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2. 災害防救會議得每日召開，以檢討各項應變措施辦理情形及災情資料彙整，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3.二級開設：動物疫災小組、植物疫災小組成立後，由副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及災害防救應變需要，報請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會議，並由指揮官指定相關配合機關（單位）派員與會；以不定期方式辦理。

4.各級疫災小組開設時，相關配合機關應指定業務嫻熟人員一至二人為災情通報及緊急連絡之窗口，該人員應保持手機二十四小時暢通，俾憑聯絡。

(二) 開設時機

1. 動物疫災

(1) 一級開設

A. 動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經本市研判有必要時進行一級開設。

B. 發現 1 例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市。

C. 國內未曾發生之甲類動物傳染病侵入本市，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或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D. 國內既有之重大動物疫災（如高病原性禽流感、口蹄疫等）本市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2) 一般性應變

預防整備階段，鄰近國家發生動物疫病，而國內尚無疫情發生。

A. 開設地點：常設地點為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或本府農業局指定地點。

B. 進駐單位：視本市疫情嚴峻程度，視需要通知相關協力單位分別進駐。

2. 植物疫災

(1) 一級開設

A. 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疫病蟲害入侵本市，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B. 國內既有之重大植物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2) 一般性應變

預防整備階段，鄰近國家發生植物疫病蟲害，而國內尚無疫情發生。

(3) 開設地點：常設地點為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或本府農業局指定地點。

(4) 進駐單位：視本府疫情嚴峻程度，視需要通知相關協力單位分別進駐。

三、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區公所、教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民政局、主計處、財政稅務局、後備指揮部、協力團隊

【對策一】：

啟動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分工處置作為，分為疫情控制處理組及行政後勤支援組(如圖 7-9-3-1)。

【措施】：

1. 農業局：控制病原擴散、移動管制、清除病原、防疫宣導、協助產業因應衝擊、市場管理、供銷調節等工作。
2. 衛生局：監控與防範人畜相互傳染，維護公共衛生等工作。
3. 環境保護局：動物屍體及廢棄物處理之監督指導、環境消毒與品質監控、協調焚化爐處理大量屍體、支援人力、獨輪車及防漏密閉式車輛等工作
4. 消防局：大量動物屍體焚燒掩埋之監督指導、協助引火滅火等工作。
5. 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大量動物屍體產生時，協助尋找緊急掩埋用地等工作。
6. 警察局：協助執行管制措施及秩序維護。
7. 區公所：協助各項行政措施及所管轄區案例場執行處置時之相關事宜工作。
8. 教育局：研判發生場周邊鄰近學校是否停課等事宜工作。
9.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聯繫媒體、發布新聞、反映輿論及宣導教育等工作。
10. 民政局：申請國軍支援之協調聯繫等工作。
11. 主計處、財政稅務局：財源籌措之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問題之協助等工作。
12. 後備指揮部：協助環境消毒、動物屍體處理等工作。
13. 協力團隊：協助災害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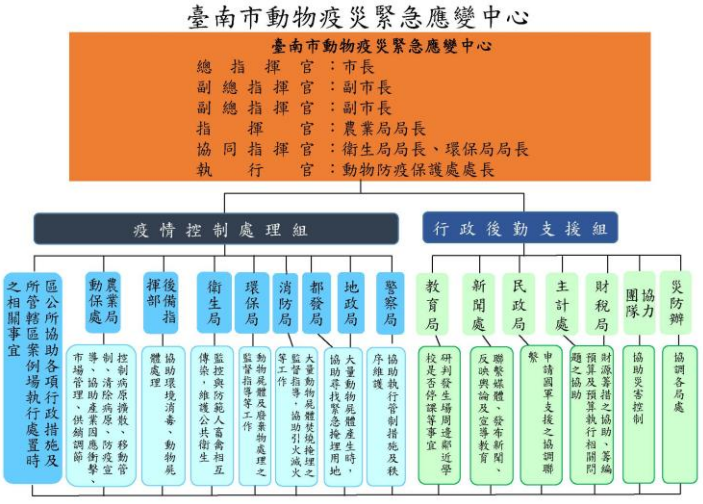


圖 7-9-3-1、臺南市動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圖

【對策二】:

啟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分工處置作為，分為疫情控制處理組及行政後勤支援組(如圖 7-9-3-2)。

【措施】:

1. 農業局：控制病原擴散、移動管制、清除病原、防疫宣導、協助產業因應衝擊、市場管理、供銷調節等工作。
2. 衛生局：維護公共衛生。
3. 環境保護局:植物殘體、包裝容器、土壤介質及廢棄物處理之監督指導工作。
4. 消防局：大量植物殘體焚燒掩埋之監督指導、協助引火滅火等工作。
5. 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大量植物殘體產生時,協助尋找緊急掩埋用地等工作。
6. 警察局：協助執行管制措施及秩序維護。
7. 區公所:協助各項行政措施及所管轄區案例場執行處置時之相關事宜工作。
8. 教育局：研判發生場周邊鄰近學校是否停課等事宜工作。
9.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聯繫媒體、發布新聞、反映輿論及宣導教育等工作。
10. 民政局：申請國軍支援之協調聯繫等工作。
11. 主計處、財政稅務局：財源籌措之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問題之協助等工作。
12. 後備指揮部：協助環境消毒、植物殘體處理等工作。
13. 協力團隊：協助災害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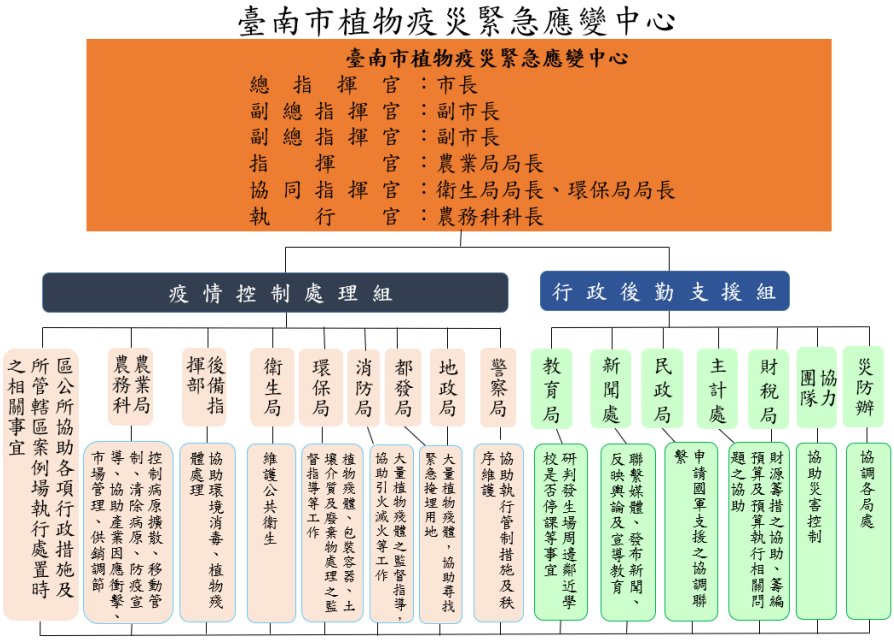


圖 7-9-3-2、臺南市植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圖

四、動植物疫情資訊之提供

【辦理機關】：農業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對策】：

將本市動植物疫情資訊即時公開，提供民眾了解疫情現況。

【措施】：

1. 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本府應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本市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2.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即時、完整、有組織之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五、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視疫災情狀之縮減或撤除。

【措施】：

1. 縮減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本府農業局報請總指揮官同意後縮減開會頻度及縮減參與機關。
2. 撤除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經本府農業局報請總指揮官同意後撤除本中心。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災後復原與重建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境保護局

【對策一】：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措施】：

1. 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2. 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3. 辦理農場、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二】：

加強受災民眾之生活、生計復原。

【措施】：

1. 農業部與本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所訂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 植物疫災方面視規模提報農業部專案救助輔導復耕。
3. 視受災地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民眾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4. 復養重建計畫應考量疫病特性及受災地區受損情形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防止或減少動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規劃為重建方向。

動物疫災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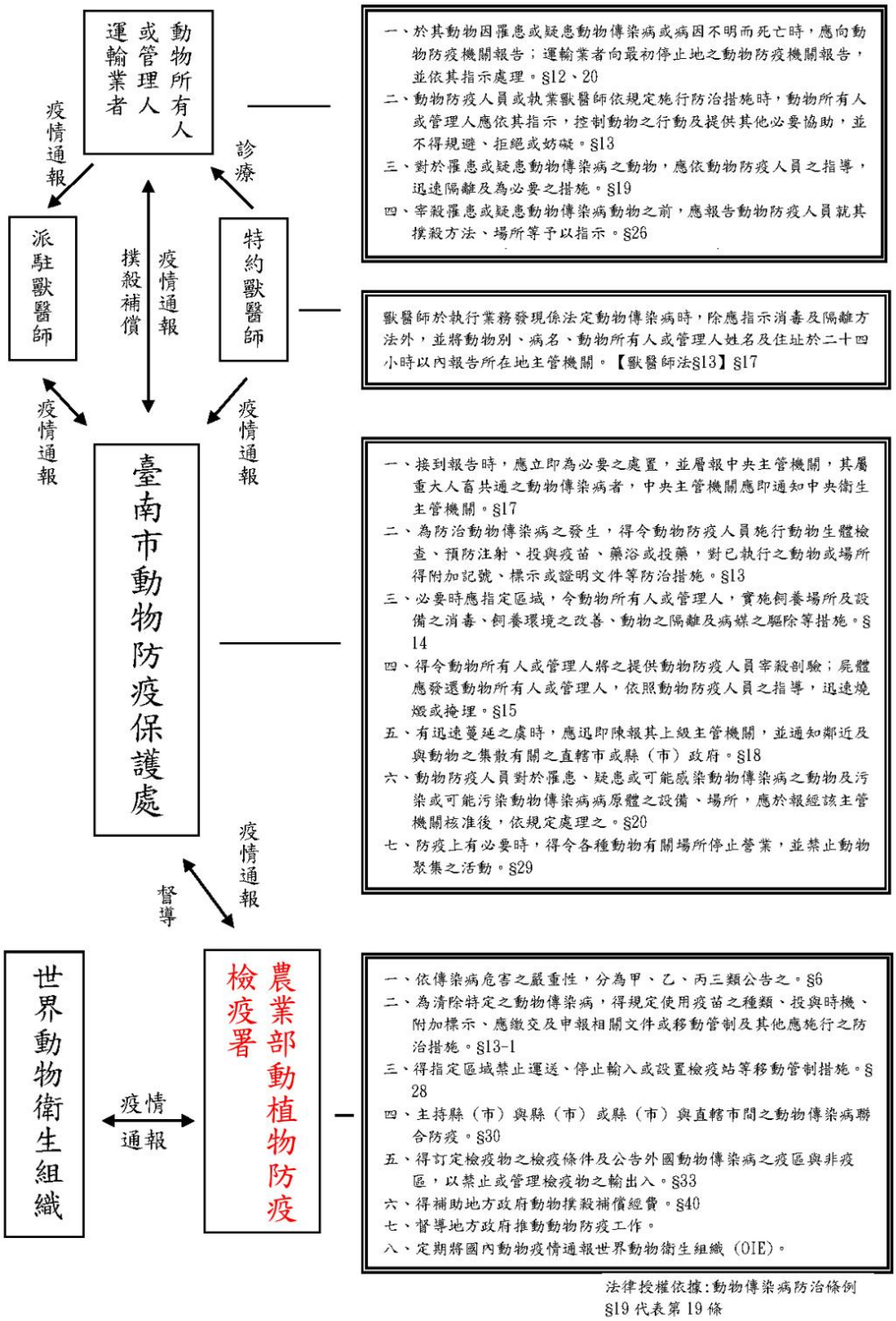


圖 7-9-4-1、動物疫災處理流程圖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建立懸浮微粒災害潛勢資料	7-10-1
	強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來源管制策略	7-10-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宣導	7-10-7
整備計畫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機制建立	7-10-9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模擬演練	7-10-9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7-10-10
	災害警告管制	7-10-11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7-10-14
復建計畫	災後復原	7-10-14

第十章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10-1

一、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 7-10-1
二、強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來源管制策略 7-10-1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宣導 7-10-7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10-9

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機制建立 7-10-9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模擬演練 7-10-9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10-1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7-10-10
二、災害警告管制 7-10-11
三、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裝置 7-10-14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10-14

一、災後復原 7-10-14

圖目錄

圖 7-10-2-1 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通報作業流程 7-10-9
圖 7-10-3-1 臺南市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7-10-10

第十章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一、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

依「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建立並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

二、強化懸浮微粒物質污染來源管制策略

為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臺南市配合行政院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再搭配本市依地方特色及污染特性所執行的「臺南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強化本府各局處共同合作，針對本市污染源檢視盤點，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源與其他逸散污染源三大污染來源之所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係以民眾的健康為出發點思考，著重於民眾關切 $PM_{2.5}$ 污染管制，加速空氣品質改善，詳細推動工作說明如下：

(一) 固定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經發局、環保局

【對策一】：

工廠管制透過執行現場查核，協調轄內公私場所排放減量（如產能減少、效率提升），以改善空氣品質不良之情形

【措施】：

1.空污排放不增量，進行固定污染源許可量回收，管控台南市工廠排放量。

2.使用清潔燃料並生煤管制，輔導業者改用其他潔淨燃料。

【辦理機關】：經發局、環保局

【對策二】：

粒狀物逸散管制，針對工廠內土石堆置場進行管制，避免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措施】：

1.工務局核發堆置場許可時，協請環保局會審是否為公告應設置與操作之公私

場所，環保局據以要求設置各項環保措施與申請許可證。

2.環保局針對逸散性粒狀物列管對象執行法規符合度查核，並針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公告之行業別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並納入監控平台即時掌握污染情形要求改善。

【辦理機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觀旅局、環保局、經發局

【對策三】：

為降低鍋爐污染排放，推動臺南市商業鍋爐汰換或減少使用燃煤、重油，改以較乾淨之天然氣或含硫量低之能源

【措施】：

1.清查及調查轄內醫院、學校、旅宿業及衛福機構使用燃油鍋爐情形，並輔導場所淘汰燃油商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

2.提高空氣污染防制效率，將加嚴鍋爐排放標準，並配合推動區域型能資源整合，以減少鍋爐使用等措施。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四】：

空品不良期間一定規模公私場所排放減量。

【措施】：

1.建置臺南市主要工業區空品應變聯絡網，以利於空品不良期間進行通報，請工廠應執行所核定防制計畫書做好自主管理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並至現場查核確認工廠落實實施防制計畫書內容。

2.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之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內容應包含空氣污染源種類、特性及防制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配合削減方法；預計削減之百分比及監測與通報方式等。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五】：

針對轄內排放量前九大事業進行排放減量協商。

【措施】：

1.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施行下列措施。

2.因應環境部要求各縣市民國 116 年達到對應減量目標，本市盤點轄內氮氧化物排放量前九大之公私場所，主動邀請業者進行自主污染減量，後續再納入其他行業別輔導減量。

3.辦理減量協談會，要求業者依製程特性考量其防制設備或改良原物料空間效

益提出短中長期減量規劃書且應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排放濃度，並分四年執行，經環保局審查備查後執行。

4.環保局後續依據規劃書定期追蹤公私場所減量作業執行狀況及相關進度。

(二) 移動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環保局、農業局、民政局

【對策一】：

車行揚塵管制，減少髒污及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措施】：

1.加強重點道路洗掃作業，減少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並提升企業認養周遭道路持續洗掃作業量能，並於空品不良季節增加洗掃量能。

2.各區公所利用市容通報系統通報道路是否平整、髒污、揚塵等狀況並予以改善。

3.辦理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向相關從業人員宣導，降低因農耕操作及休耕期間引起之揚塵問題。

【辦理機關】：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

【對策二】：

改善大型柴油車之污染排放，提供補助誘因鼓勵淘汰高污染車輛

【措施】：

1.每年(10 月~隔年 3 月)空品不良季節增加聯合攔檢作業頻率，加強管制砂石車覆網下拉，減少砂石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2.要求五年以上公務柴油車及公車每年進行排煙定檢。

3.臺南市所屬公務車、公車及學校校車參與自主管理，並要求每年到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檢測 1 次，以確保車輛符合環境部公告之法規排放標準，並結合現行自主管理標章核發作業一併實施。

4.推動環保車隊，提升企業車隊或契約雇用車輛簽訂自主管理，並辦理柴油車自主管理績優環保單位表揚提升參與誘因，促使企業用低污染柴油車運具(五期以後柴油車或四期以前柴油車落實燃油控制系統調修)。

5.淘汰一~四期柴油車，各局處及所屬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汰換，並請交通局及教育局協助所屬公車及校車優先使用五期以後車輛。

6.針對臺南市特定區域（如：工業區、風景區等…）推動系統性管制規劃，要求進出特定區域之柴油車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並於各區域主要出入道路（含區域周遭道路 3 公里範圍路段）加強攔車稽查作業，檢測不合格車輛

依法逕行告發處分。

7.於轄區內特定區域或重要路段架設車牌辨識系統，篩選未曾到檢、未納管或未取得排煙標章之車輛，主動通知其到檢。

【辦理機關】：環保局、交通局

【對策三】：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高污染車輛進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措施】：

1. 評估劃設適宜之空氣品質維護區以管制移動污染源出入，研商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
2. 定期將轄區內柴油車主要行駛區域的車辨清冊、車辨空氣品質維護區不符合規定之裁處清冊(柴油車未取得標章)介接串流至環保局建立之移污雲系統，藉由系統內移動污染源車辨清冊交叉比對，鎖定高污染車輛經常出入之區域，做為後續空氣品質維護區優先劃設之參考依據。
3. 新劃設或已核定之空氣品質維護區納入施工機具管制，管制範圍內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應完成檢測並全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擴大管制對象並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辦理機關】：環保局、警察局

【對策四】：

機車排氣削減管制，提供補助鼓勵、強化稽查與追蹤到檢加速淘汰。

【措施】：

1. 推動老舊機車汰舊補助、強化稽查告發及路邊攔檢老舊機車，促使污染改善或汰舊車輛。
2. 推動 E 化簡訊即時通知機車到檢，確保車輛排氣品質併減少污染排放。
3. 透過科技化車辨系統追蹤列管未定檢機車族群，主動通知限期改善，促使污染改善或汰舊車輛。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五】：

老舊機車專戶汰換輔導，提升老舊機車汰換率

【措施】：

主動尋找法人機構車輛，寄發汰舊補助宣導訊息，設立老舊機車專戶汰換輔導。

【辦理機關】：經發局、交通局、都發局、農業局、環保局

【對策六】：

低污染運具推廣，降低移動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措施】：

1.推動優良電動機車產業進駐本市，並鼓勵機車租賃業使用電動機車、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2.鼓勵設置充電站及綠能優先停車格。

3.鼓勵重劃區設置充電站及電動機車停車位，綠能優先停車格設置，並鼓勵社區大樓申請設置充電站及電動機車停車位。

4.推動電動農產品運輸車，持續輔導果菜市場蔬果運輸車汰換為電動運輸車。

【辦理機關】：環保局

【協辦機關】：警察局

【對策七】：

空品不良期間移動源排放管制。

【措施】：

1.強化車輛路邊攔檢。

2.設立目視稽查，強化攔檢效率。

3.針對怠速車輛進行路邊勸導。

(三) 逸散源管制策略

【辦理機關】：水利局、工務局、地政局、文化局、環保局

【對策一】：

營建工程管制，提昇工地法規符合率、降低施工期間的污染量，同時透過推動道路洗掃作業減輕施工期間的污染負荷

【措施】：

1.推動公共工程圍籬美化，民間企業建案達一定高度者亦需實施圍籬美化。

2.洗車設施、廢土不落地，中小型道路及管線開挖等公共工程，規範廢土不落地並每日洗掃施工區域。

3.成立工地污染智慧化監控平台，應用污染科技化監控及即時通報應變，縮短污染持續發生時間，提升工地自主管理，並透過專案計畫、市府跨局處、營建管辦替代條件納入，逐步建置工地污染智慧化管理模式。

4.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營建工地管理，督促施工單位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達查核符合率 90%。

【辦理機關】：農業局、環保局、區公所

【對策二】：

針對本市 15 區高密度農作區及高污染風險之區域，召開農耕髒污改善宣導會，針對農耕機具懸掛農機機具號牌及輔導農友、代耕業者清理農耕髒污，以達到最大污染減量，共同改善維護本市道路清潔及提升民眾滿意度之目標。

【措施】：

針對高農作或高污染風險區域於一、二期稻作前後或期間執行農耕機具污染改善宣導。

【辦理機關】：農業局、工務局、教育局、水利局、地政局、環保局

【對策三】：

裸露地改善，並鼓勵農廢再利用，推廣農民減少稻草露天燃燒

【措施】：

1.篩選統計露天燃燒好發區域，架設雲端攝影機，並利用露燃辨識技術全時段監控，降低露天燃燒行為。

2.輔導農民不得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並鼓勵米廠、農會推動契作農友採行堆肥、切割掩埋、製作稻草披等再利用措施。

3.管制本市公園、綠帶及裸露地(含學校操場、跑道等)等之揚塵改善、實施綠化、定期灑水等相關防制揚塵措施。

4.公共工程裸露地揚塵改善，營建工程需編列稻草披或防塵網(布)覆蓋之執行經費，或向本市木料銀行免費申請木屑覆蓋。工程永久性裸露地覆蓋稻草批、木屑及草籽綠化，工程暫時性裸露地確實覆蓋防塵網等防制揚塵措施。

【辦理機關】：環保局、經發局

【對策四】：

針對大型餐飲業需設置油煙集排氣設備、空污處理設備，故本市以大型規模餐飲業作為優先清查對象，將以大型業者源頭輔導實施管制作業。

【措施】：

1.針對環境部餐飲業管辦及本市低碳自治條例管制精神進行餐飲業輔導與源頭管制，並請經發局定期提供餐飲業登記名單經實地訪查後，以現場有烹飪行為並產生油煙異味之餐飲業，從源頭輔導裝設防制設備。

2.收集登記及未登記之新設餐飲業基本排放資料及輔導防制設備設置及正常操作，輔導新設及符合列管之大型餐飲業對象設備裝設符合率達 100%以上。

【辦理機關】：經發局、市場處、環保局

【對策五】:

餐飲業管制，加強餐飲油煙管制工作，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要求裝設污染防制設備，落實操作維護，以減少餐飲業污染排放及民眾陳情

【措施】:

1.餐飲空污防制設施自治條例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增訂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應設置空氣污染物處理設備等。

2.攤販夜市管理，環保局與市場處進行聯合審查。

【辦理機關】:民政局、環保局

【對策六】:

尊重多元化宗教信仰並兼具維護空氣品質，推動鼓勵減少香枝、焚燒紙錢，打造紙錢專用爐

【措施】:

1.紙錢以功代金，推動以捐款做公益代替紙錢焚燒;並宣導紙錢減量，納骨塔及寺廟紙錢減量。

2.建置兼具操作便利性與環保性之紙錢專用處理系統，推動民眾、寺廟與納骨塔配合紙錢集中載運作業。

3.進行宗教優質化宣導時，推動鼓勵減少香枝、焚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

4.建置環保庫錢爐，避免庫錢露天燃燒。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七】:

空品不良期間加強逸散源排放改善。

【措施】:

依據「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書」於秋冬季節加強洗街量能，量能從原來的每月 5,000 公里增加至每月 64,00 公里。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宣導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懸浮微粒災害防護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教育宣導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環保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經發局、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地政局、文化局、觀旅局、工務局、農業局、秘書處、勞工局、體育局

【對策一】:

運用政令宣導、大眾媒體加強宣導、普及一般民眾與校園對於懸浮微粒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措施】:

1.運用各機關學校之 LED、電子看板設施及推播系統等於空氣品質容易不佳季節(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間)播放請民眾多加防範醒。

2.大眾媒體 (如報章雜誌、大型顯示看板、電視台及廣播等)、社群媒體(如 Facebook 等)、官網。

【辦理機關】:環保局、教育局

【對策二】:

教育宣導懸浮微粒災害預防觀念

【措施】:

1.加強一般民眾、學童及文字閱讀有困難的人對於懸浮微粒影響與來源之觀念。

2.蒐集相關懸浮微粒災害來源影響、預防及防護等資料，規劃融入環保志義工培訓課程與中小學校園課程內。

3.編印懸浮微粒災害宣導文宣資料(包含易讀版本)，或辦理懸浮微粒災害宣導活動，加強校園與民眾防災之觀念。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機制建立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機制與相關訊息發布

【措施】：

1.由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自動化通報系統（含 LINE 群組及簡訊通報），依據空氣品質惡化等級進行自動通報惡化警告(環境部預報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下午 4 時 30 日、晚間 10 點)，另並派有專人每日定時查詢即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通報流程如下圖。



圖 7-10-2-1 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通報作業流程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模擬演練

【辦理機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員

【對策】：

規劃及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訓練或演練，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措施】：

辦理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之訓練，其演練內容包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發生、通報、監控、管制等項目；並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同時邀請弱勢族群(含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參與，透過模擬演練的方式，讓相關單位能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瞭解相關的流程及責任分工，以確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發生時之應變流程能順利運作，且有效、迅速地管制相關污染源及改善空氣品質狀況。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辦理機關】：環保局、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於懸浮微粒物質預報或監測值達重度嚴重惡化（AQI>400）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視需要成立地方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措施】：

1. 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環境部。
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架構如圖 7-10-3-1，其成員依編組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應變任務，並與環境部或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災害防救業務，決定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4. 應變過程中各應變執行單位如遇需協調事項或特殊狀況時，應依循原通報管道，回報惡化應變執行情形，而惡化警告解除後，各應變單位彙整應變執行成果，填寫於惡化警告應變回報單逐級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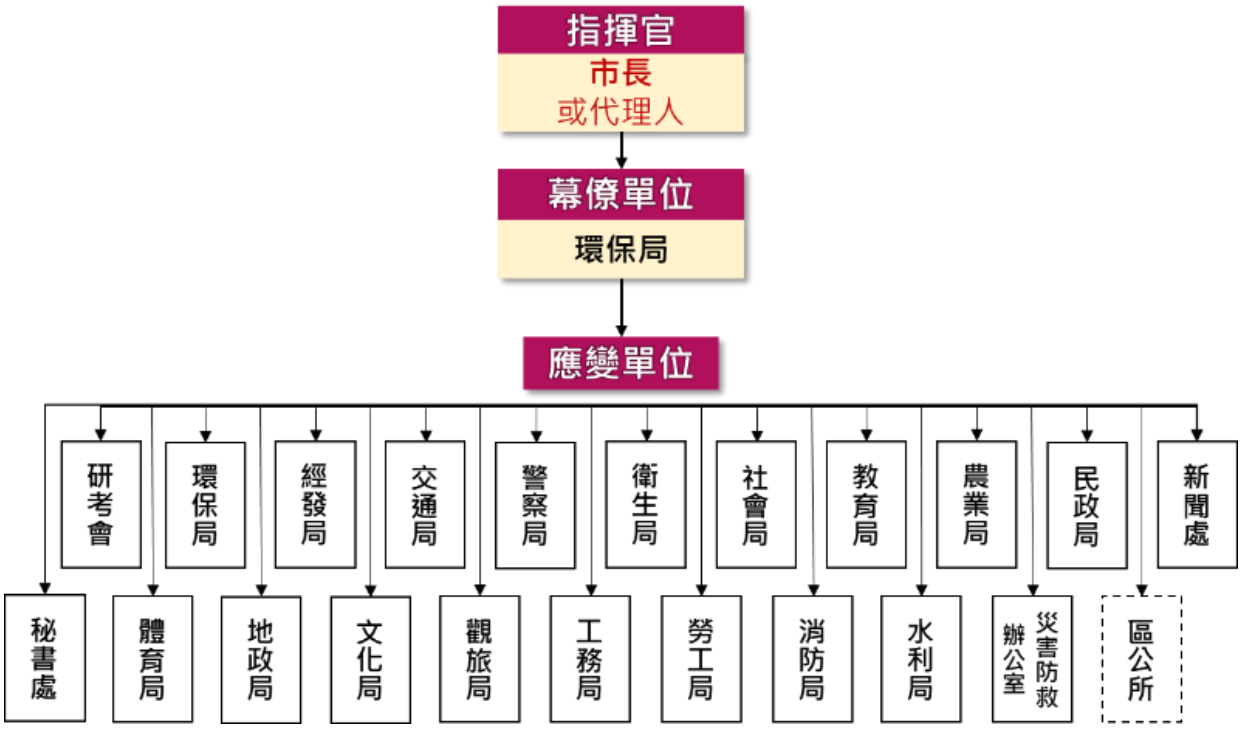


圖 7-10-3-1 臺南市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二、災害警告管制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一】：

執行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污染源之管制

【措施】：

督導警告區域內各類公私場所執行相關防制措施

1.本市指定列管一定規模前40%之固定污染源，執行重度嚴重惡化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1)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

(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4)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5)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6)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7)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停止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規定，包括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程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應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達到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減排幅度。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二】：

執行逸散污染源公私場所污染源之管制。

【措施】：

督導警告區域內各類公私場所執行相關防制措施

1.營建工地

(1) 通報警告區域內 100 大營建工地，並要求其執行下列事項，另現場查核 50 大營建工地執行狀況：

- 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 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2.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

(1) 停止運作。

(2)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 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3.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4.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5.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6.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辦理機關】：環保局

【對策三】：

執行移動污染源警告區域之管制。

【措施】：

督導警告區域內執行相關防制措施：

1.除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2.空品維護區內除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但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辦理機關】：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文化局、水利局

【對策四】：

通報工業區及所轄公共工程執行防制措施

【措施】：

1.經發局通報開發之工業區應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實施具體減量措施。

2.通報所屬營建工地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並通知停止各項戶外工程、開挖、整地及營建機具使用。

【辦理機關】：新聞處、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工局、農業局、研考會、交通局、體育局、秘書處

【對策五】：

通報民眾及相關機構進行空氣品質惡化防護措施

【措施】：

1.新聞處發布新聞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並協調相關傳播媒體宣導空品惡化期間之應變措施，以及請民眾注意事項。

2.社會局通知所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空品惡化警報相關資訊，敏感族群不可外出，且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3.衛生局通知相關醫療機構、護理之家、衛生所宣導相關空氣品質訊息與防護措施，並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待命。

4.教育局通報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執行相關因應措施，決定是否停課及其後續因應措施。

5.民政局通報區公所轉達轄區鄰、里長以廣播系統等方式宣導提醒，老年人、長期照護服務臥床及行動受限之高風險個案、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各寺廟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期間禁止燃燒紙錢、香支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並協助宣導民眾避免外出及從事戶外活動。

6.勞工局發布應注意事項及採取措施至安衛群組提醒事業單位，以預防勞工暴露危害；共同商會決定是採行否彈性工時或遠端辦公及其後續因應措施。

7.農業局通報並要求農路工程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通知各農會、漁會執行空品惡化應變及提醒農民勿露天燃燒行為及作物收割採行低揚塵方式進行。

8.研考會於民眾來電諮詢提供相關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資訊。

9.交通局以公車站、轉運站之跑馬燈、電子看板或廣播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訊息；轉知火車站協助以跑馬燈、電子看板或廣播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訊息。

10.體育局應立即暫停辦理戶外運動賽事，並通知轄管機構空氣品質不良預警訊息與防護措施，必要時停戶外運動或遊憩設施。

11.秘書處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空品不良訊息；暫停管轄區域使用吹葉機。

【辦理機關】：交通局、警察局

【對策六】：

執行交通污染源管制措施

【措施】：

1.交通局配合指揮中心調度指示，機動調派公車班次，增加大眾運輸工具服務效率，並以減少柴油公車班次，增加電動公車班次為原則。

2.警察局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配合執行管制各類交通工具及動力機械於警告區域內道路行駛。

3.交通局配合執行停止路邊停車收費。

三、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裝置

【辦理機關】：民政局

【對策】：

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並執行相關之緊急措施。

【措施】：

1.透過里廣播宣導告知及引導民眾於自家住宅或鄰近室內空間進行緊急避難，並緊閉門窗防止大量懸浮微粒進入室內空間。

2.宣導告知民眾開啟空氣清淨機，以減緩室內之懸浮微粒濃度。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災後復原

【辦理機關】：環保局、衛生局

【對策】：

辦理災後復原工作

【措施】：

1.環保局通報災害告警解除，各相關單位及民眾恢復正常作息。

2.衛生局協助災民進行後續健康追蹤及照護作業。

礦災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減災計畫	安全督導事項	7-11-1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7-11-1
整備計畫	礦災災害之動員整備	7-11-2
	災害預警	7-11-2
	災情查通報	7-11-3
	演習訓練	7-11-3
	其他防災整備事項	7-11-3
應變計畫	災情蒐集、通報及訊息傳遞	7-11-4
	防止二次災害	7-11-5
復建計畫	安全衛生措施	7-11-7
	事故調查與檢討	7-11-8

第十一章　礦災災害

目　錄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11-1

一、安全督導事項 7-11-1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7-11-1

第二節　整備計畫 7-11-2

一、礦災災害之動員整備 7-11-2
二、災害預警 7-11-2
三、災情查通報 7-11-3

第三節　應變計畫 7-11-4

一、災情蒐集、通報及訊息傳遞 7-11-4
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7-11-4
三、防止二次災害 7-11-5
四、搜救、搶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7-11-6
五、緊急運送 7-11-6
六、避難收容 7-11-6
七、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7-11-6
八、醫療服務、環境清理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7-11-6
九、社會秩序之維持 7-11-7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11-7

一、緊急復原 7-11-7
二、安全衛生措施 7-11-7
三、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7-11-8
四、事故調查與檢討 7-11-8

第十一章　礦災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安全督導事項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

礦場應建立安全檢查制度及系統備援、緊急供應措施，並須辦理礦場安全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措施】：

1.配合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督導礦場執行辦理礦場安全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2.礦場對於礦場安全設施及礦場作業人員安全防護裝備，應有系統備援、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3.配合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督導礦場應建立安全檢查制度，指定礦場負責人及遴用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及安全督察員，負責辦理礦場安全事項，採取必要之應變或預防措施。

4.礦場對於礦場應建立主動示警資訊與保安通報，掌握礦場狀況，縮短災害預警時間，強化主管機關對於應變之處置及資訊蒐整，進而提升整體防災業務效率。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

宣導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措施】：

1.配合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督導礦場建立社會責任之觀念，礦場應宣導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2.配合礦區辦理員工油氣生產在職人員教育訓練、石油天然氣礦場救護隊教育訓練。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礦災災害之動員整備

【辦理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

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並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措施】:

1.編列緊急事件速報系統(含應變小組)，確認礦區照實設緊急應變小組，並與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轄區礦場建立緊急聯絡機制，及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2.礦場應充實應變能量，並對於具有救災、救護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等相關資料。

3.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二】:

確保通訊暢通

【措施】:

1.於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通訊良好運作。

2.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五節。

二、災害預警

【辦理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

天然氣礦場應建立天然氣輸送管線兩端資訊監視系統，設立輸送異常警戒標準，落實輸送管雙向異常監控與警告。

【措施】:

1.確認礦場已有設置相關監視系統，且於天然氣礦場資訊監視系統顯示輸送管異常時，應立即主動通報相關單位並採取因應措施。

三、災情查通報

【辦理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對策】:

礦場應與各相關權責機關建立通報機制，以利執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措施】:

1.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通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西區保安科、在地消防局、警察局，如有人員傷亡則須通報醫療機關。

2.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二節。

四、演習訓練

【辦理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

定期辦理礦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措施】:

1.逐年辦理礦區緊急應變演習及檢討、改善。

2.配合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督導礦場礦災災害防救訓練。

3.礦場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之替代方案，並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訓練。

五、其他防災整備事項

【辦理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

執行有關礦災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措施】:

1.辦理礦場巡管工作，包含輸油氣管線陰極防蝕檢測、輸油氣管線出土端厚度量測、輸油氣管線絕緣法蘭檢測，巡管地點(官田一號井岐管站、官田二號井岐管站、官田三號井岐管站、官田四號井岐管站、官工橋掛橋段)。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情蒐集、通報及訊息傳遞

【辦理機關】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一】:

災害訊息傳遞與蒐集

【措施】:

1.礦場之現場作業人員如發現現場採掘作業面、或油氣管線異常，應即時釐清異常原因與狀態，並依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監督系統，通報其礦場安全管理體系人員，必要時應主動通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西區保安科、當地警消、醫療機關，確保礦場作業之安全。

2.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及當地消防機關接獲民眾、礦場業者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經濟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3.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送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快速掌握災害規模。

4.各權責機關應藉通訊網路與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受災區域受損、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等，隨時傳達予相關救災支援單位。

5.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二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二】: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二節。

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二】:

跨縣市之支援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第六節。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三】:

國軍之支援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

三、防止二次災害

【辦理機關】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一】:

現場警戒及管制

【措施】:

1.視災害狀況需求，防止二次災害發生，警察機關應依指揮官劃定管制區域範圍，擬定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執行受災區域現場警戒、交通管制及疏散民眾等措施，以利現場進行緊急搶救與救助事宜。

【對策二】:

用火用電管制

【措施】:

1.為避免天然氣礦場之天然氣洩漏造成火災、爆炸等二次災害，天然氣相關事業必要時得實施火源及電力使用管制。

【對策三】:

設施復原

【措施】:

1.礦場對受損設施，應進行警戒、環境污染控制及修復等措施，及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基礎民生設施及公共設施進行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確保受災區域民眾安全。

四、搜救、搶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對策一】:

搜救及搶救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

【對策二】:

緊急醫療救護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六節。

五、緊急運送

【對策一】:

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七節、第三章第五節。

六、避難收容

【對策一】: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五節。

七、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對策一】:

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八、醫療服務、環境清理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對策一】:

醫療服務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六節。

【對策二】:

環境清理

【措施】:

1.協助及督導礦場對因礦災災害造成之污染物進行清除。

2.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對策三】:

罹難者遺體處理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九、社會秩序之維持

【對策一】: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緊急復原

【辦理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

【對策一】:

依受災區域受損情形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必要時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措施】:

1.訂定官田 1 號探井礦區、隆田採油工廠復原重建計畫。

2.於受損礦區進行完善檢測，並針對管線異常點立即進行修復與持續追蹤管線狀況。

3.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第三節。

二、安全衛生措施

【辦理機關】工務局、勞工局

【對策一】:

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與健康、及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措施】:

1.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與健康，應督導重建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發

生。

三、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對策一】:

儘速核發受災證明、稅捐減免或緩徵、提供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諮詢服務、產業經濟重建等相關事項之協助。

【措施】:

1.參考第二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四、事故調查與檢討

【辦理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一】:

針對重大礦災災害進行勘查、蒐集事證，分析研判發生事故原因。

【措施】:

1.針對重大礦災災害進行勘查、蒐集事證，並予以分析研判發生事故原因，協助災害原因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災因調查報告、研究鑑定之資訊 模式系統。

2.消防機關應執行礦場之火災、爆炸肇事原因調查作業。

3.警察機關支援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之檢察官進行礦災災害肇事原因之刑事偵查事宜。

4.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災情進行事故調查及檢討,並納入事故資料庫,以作為未來防救災管及演練情境參考。

第八編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考核

目　錄

第一章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8-1
第一節　減災整備工作執行重點 8-1
一、短期計畫 8-1
二、中期計畫 8-4
三、長期計畫 8-5
第二節　應變工作執行重點 8-6
一、短期計畫 8-6
二、中期計畫 8-6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重點 8-8
一、短期計畫 8-8
二、長期計畫 8-8
第二章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8-9
第三章 災害防救考核 8-10

第一章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為持續推動本市強化災害防救工作，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訂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短中長期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

第一節　減災整備工作執行重點

一、短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對災害資訊之掌握。	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仍使用中央建置之系統，尚無預算編列。
(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定期召開三合一會報、專家諮詢委員會、演習聯合辦理，統整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救災能量及資源。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未特別編列預算。
(三)、推動落實轄內區公所召開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每年需於汛期前後召開災防會報，邀請地方參與，落實災防整備與檢討。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四)、內政部補助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委託辦理災害特性、潛勢分析、韌性社區、災害潛勢圖資、教育訓練等，提升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	5,236,000
(五)、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永華中心及民治中心）軟硬體設備維護保養相關事宜，俾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順暢。	消防局	3,750,000
(六)、輔導本市37區落實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加強軟硬體設備補充，加強宣導民眾周知地點。	社會局	3,700,000
(七)、結合社政與教育單位，加強收容安置整備，配合各項演練辦理本市各級國中及國小學校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實務，對學校教職員工進行教育訓	社會局	與演習共用經費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練，了解實務作業程序。		
(八)、加強轄內各慈善 NGO 團體的交流與橫向聯繫，創造公私協力平台。	社會局	2,800
(九)、因應社福弱勢人口災害防救特殊性，提升安全保障，建置社福機構災害應變及撤離能力，加強評鑑及自主檢查，建立機構內防災體系規範行政橫向聯繫，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後送安置。	社會局	本案未特別編列預算
(十)、加強區域排水治水工程：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推動各項系統化治水工程，預計辦理各項綜合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作業，並辦理瓶頸段拓寬改善工程以及急要段應急工程。	水利局	247,832,000
(十一)、加強區域排水疏浚： 1. 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 2. 針對沿海地區包括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等區域排水範圍內，違法蚵架及定置漁網執行拆除作業，以確保排水路通洪能力正常發揮。	水利局	100,000,000
(十二)、維護管理防洪設施：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保養工作，確保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及自主檢查，110 年預計完成抽水站 60 座操作維護管理，水門 2456 座維護工程。	水利局	149,105,000
(十三)、整合全市防洪設施納入水情監控系統： 1. 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加強 41 個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 2. 整合水情中心監控之系統中心規劃設計及擴充建置，期強化水情監控系統，以提升監控及應變之能力。	水利局	7,497,000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3. 擴充本市轄內水情資訊巡查 APP 應用程式，結合水利建造物圖資，巡查成果即時回傳，推廣 APP 應用，提供市民防災資訊。 4. 本市轄內水情資訊巡查 APP 應用程式結合現地拍照打卡之功能，使巡查人員能將巡查成果即時回傳，強化應變防災能力，並持續推廣 APP 應用，以提供市民防災資。		
(十四)、持續推動路平專案，保障民眾道路安全。	工務局	380,000,000
(十五)、建置本市公共管線圖資於臺南市道路挖掘系統開放平台，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並定期更新。	工務局	7,660,000
(十六)、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及防災教育輔導、研習、工作坊等計畫，以及環境教育輔導計畫－空氣品質故事媽媽劇團增能暨到校服務。	教育局	1,600,000
(十七)、醫院環境設備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提升計畫	衛生局	由衛生局業務科室基本額度支應
(十八)、畜牧場持續強化血清學監控及流行病學調查，以期提早發現，並有效降低疫情擴散之風險。	動保處	依防檢署編列執行
(十九)、依相關道路法規標準檢視及維護救災或輸送道路，如道路權管為中央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需轉知中央機關檢視維護，以便災害發生時扮演緊急救災及輸送任務。	工務局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部分預算編列
(二十) 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定期或不定期重新審視避難路線規劃，並更新防災地圖。	民政局、消防局、水利局、區公所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二十一) 救災物資目前無轄管權責單位，後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救災物資平台權責單位。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二十二) 災害防救演習	消防局	600,000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水利局	400,000
	社會局	300,000
	環保局	1,200,000
(二十三) 新增訂礦災計畫後續由經發局邀請中油公司研商修訂	經濟發展局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二、中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工務局更新本市防災公園清單，檢視並盤點本府轄內防災公園數量及設備，以便作為大規模災害發生時災民避難、收容或救災據點，以因應大規模震災發生時之災民收容需求。	工務局	視預算編列
(二)、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加強維護與管理： 1. 依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興建，積極推動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普及，預計民國 110 年雨水下水道建設普及率將達 76%，人口密度較高區域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率預計將達 81%。 2. 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	水利局	76,200,000
(三)、加強山坡地治理、土石流自主防災、水土保持及推動海岸潟湖沙洲之保育工作： 1.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可利用限度查定、超限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 2. 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宣導及演練、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3. 辦理本市山坡地危險聚落（含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應變研判及治理工程評估。	水利局	94,786,000
(四)、加強畜牧場及肉品市場生物安全消毒防疫工作，防堵疫情擴散缺口，防範疫情可能發生。	動保處	依防檢署編列執行

三、長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落實水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政策： 1. 積極推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以保護本市各水庫水源免受污染可永續運用，同時符合受限者得償之精神避免保護區內居民權利受損。 2. 保育地下水資源，112 年度於地下水管制區辦理 4 場配合文化局藝文活動，設置宣導攤位積極對民眾宣導正確用水觀念，因應本市養殖漁業發展，鼓勵利用地面水水源或海水從事養殖，減少依賴地下水，以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 3. 向中央提報 112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爭取經費辦理地下水管制地區水資源保育，依計畫加強違法水井封填作業，112 年預計完成填塞 131 口違法水井，可有效降低地下水違法抽取量。	水利局	5,607,000
(二)、強化疫情通報系統，建立畜牧場即時通報機制，辦理教育宣導講習會，加強農民對牧場生物安全概念，協助疫情妥處。	動保處	依防檢署編列執行
(三)、防災演練及防災宣導，增進民眾防災宣導觀念與知識。	消防局	600,000
(四)、各管理機關及各區公所提供救災道路兩側公有建築物或重要設施清單，災防辦公室彙整後由工務局協助檢視救災緊急道路兩側的建築物耐震評估情形及更新防災地圖。	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管理機關、工務局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第二節　應變工作執行重點

一、短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持續加強專業人員訓練、強化火災鑑定實驗室儀器設備等。	消防局	100,000
(二)、提升災害搶救能量：充實救災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與車輛、汰換核生化及毒化學救災裝備耗材。	消防局	183,586,000
(三)、強化災害搶救演練：辦理高層建築物、大型賣場、科學園區、狹小巷道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及推動戰術教官團。	消防局	100,000
(四)、提升消防救災技能：辦理外勤人員救助隊初（複）、潛水、常年聯合搜救訓練，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強化特搜隊能力。	消防局	1,890,000
(五)、增進各類場所防火及消防安全：建構古蹟防災網絡、辦理專家學者消防安全講習，強化安檢裝備，推廣居家警報器。	消防局	888,000
(六)、辦理危險物品管理安全講習及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	消防局	160,000
(七)、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機制：預先於易淹水潛勢 24 區 76 里預置人力、車輛、船艇，以增強消防戰力。	消防局	72,000
(八)、提升 119 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並強化災害通報、搶救通訊系統：維護害應變中心、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訊系統，增設無線電機設備。	消防局	10,968,000
(九)、進行防疫人員教育訓練、防疫系統演練、強化動物疫災發生時應變能力	動保處	依防檢署編列執行

二、中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提升民力運用效能：強化民力救災訓練，增進協勤能力，依各編組及其勤務特性，辦理專業訓練。	消防局	470,000
(二)、整合建置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消防局	消防署已建置系統整合資料，無需預算編列。
(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基本訓練及年度複訓，投保救災意外險，以保障民間救難團體協勤之安全，並提高其服勤意願。	消防局	5,820,000
(四)、逐年汰換義勇消防人員消防衣帽鞋，精實其裝備器材，致力投入緊急災害救援工作。	消防局	4,865,000
(五)、災害現場指揮體系 ICS 建置與推動，加強事故現場各單位運作，強化幕僚群整體運作能力，進而提升前進指揮所的指揮架構，以提升救災效率。	消防局	50,000
(六)、持續檢討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消防局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七)、持續檢討風、水災、地震、坡地(土石流)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消防局、水利局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八)、持續進行國內外相關最新疫情發生狀況，並學習他人經驗，以增加救災效率。	動保處	依防檢署編列執行
(九)、針對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通訊中斷，傳遞資訊至收容所，經發局協調各通信事業建立，新聞處公告資訊，或採發送傳單及廣播，消防局、民政局推廣民眾運用「全民防災 e 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等，供災時確認親友安否資訊，整合防災作業等演練。	經發局、新聞處、消防局、民政局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十)、增加發生大規模災害發生通訊中斷之複式查通報措施演練及演習納入大規模民眾自主避難宣導訓練，加強民眾自救能力。	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水利局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第三節　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重點

一、短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災後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工作執行 1. 汛期前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完成開口契約訂定，以因應災時搶修工作。 2. 依災害啟動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核定執行工作，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經費撥補 3. 災後復建工程執行進度控管於期限內完工	災害防救辦公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依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執行。
(二)、依發生大規模災害所建置之災後復原重建聯合作業程序及復原重建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一覽表，各組對策修訂	本府各局處	本案係為機制運作執行，尚無需預算編列
(三) 、輔導畜牧場加強消毒清除環境中的病原，以利畜牧場復養工作	動保處	依防檢署編列執行

二、長期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機關	預算(元)
(一)、積極結合民間心理復健及社會工作志工團體，組織具有教育心理、輔導諮商及社工服務具有專長協助災後長期心理復健工作。	社會局、衛生局	本案未特別編列預算。

第二章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編列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市目前除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編列災害準備金，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各局處有關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災害準備金搶險搶修動支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依過去三年支用情形於年初分配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並要求於汛期前完成訂定俾完成整備工作，另緊急搶救經費支出則視災害情況支出辦理。

第三章 災害防救考核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行政體制區分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三個層級，而本市目前建構完成之災害防救體系係以「災害防救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為基礎，所建構完成之防救災體系。本府基於實際運作需要，建立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考核機制。

一、每年定期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本府民政局，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協辦，於汛期完成前考核，達到整備目的。

二、每年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抽查，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本府研考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協辦，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三、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會決議之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四、災害應變期間，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派員至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考核人員進駐情形，實地查證各執行救災及善後處理單位實際辦理情形，並將查證結果函請各有關單位檢討辦理。

五、每年視業務情況，不定期考核災準金支用結算情形，參加各區公所災防會報考核各區公所災防業務推動情形。

六、辦理汛期颱風豪雨防汛防颱抽查，強化本府重大工程於防汛防颱的整備。

附件資料

目　錄

附件一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附-1

附件二　臺南市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附-39

附件三　臺南市古蹟清冊 附-70

附件四　臺南市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附-80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附-90

一、消防資源 附-90
二、民間緊急救難資源 附-97
三、警力資源 附-144
四、醫療資源 附-161
五、環保局資源 附-172
六、水利局資源 附-175
七、社會局資源 附-180

附件六　臺南市防災公園 附-224

附件七　臺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附-226

附件八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 附-237

附件九　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 附-238

附件十　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附-242

附件十一　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作業 附-264

附件十二　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 附-270

附件十三　臺南市各行政區主要觀光資源及發展表 附-271

附件十四 臺南市復原重建標準作業流程 附-278

附件十五　水災及土石流前進指揮所 附-283

附件十六 臺南市民間協力團體聯絡名冊 附-288

附件十七 臺南市歷年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 附-291

附件十八 中央轄管特區應變計畫 附-292

圖目錄

附圖 1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計畫作業流程圖.....附-244
附圖 10-2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附-245
附圖 10-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各單位組織架構圖（應變作業事項）.....附-256
附圖 10-4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具有 PAC 參考指標數值者）.....附-260
附圖 10-5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附-261
附圖 10-6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無 PAC 參考數值亦非屬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附-262
附圖 10-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管制區域劃分意示圖.....附-263
附圖 11-1 「載客小船」海(船)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附-264
附圖 11-2 「載客小船」海(船)難事故處置之作業流程.....附-265

表目錄

附表 2-1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表.....附-61
附表 3-1 臺南市國定古蹟一覽表.....附-70
附表 3-2 臺南市市定古蹟一覽表.....附-71
附表 3-3 臺南市歷史建築一覽表.....附-75
附表 3-4 臺南市遺址一覽表.....附-78
附表 3-5 臺南市聚落建築群一覽表.....附-79
附表 3-6 臺南市文化景觀一覽表.....附-79
附表 4-1 臺南市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附-80
附表 5-1 臺南市現有消防機構.....附-90
附表 5-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一.....附-92
附表 5-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二.....附-96
附表 5-4 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長連繫表.....附-99
附表 5-5 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廠商清冊.....附-100
附表 5-6 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小組各組可支援器材統計表.....附-128
附表 5-7 臺南市民間救難團體.....附-143
附表 5-8 派出所管轄範圍.....附-144
附表 5-9 臺南市各派出所所在位置與資源.....附-149
附表 5-10 臺南市現有大型醫院據點.....附-161
附表 5-11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醫事人員數).....附-164
附表 5-12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病床數).....附-166
附表 5-13 臺南市各區衛生基本資料及醫事人員數.....附-168
附表 5-14 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責任區及緊急狀況指定後送醫院規劃表.....附-170
附表 5-15 臺南市之衛生所據點.....附-171
附表 5-16 臺南市環保局各區服務資訊.....附-172
附表 5-17 環保局各區現有救災機具名稱及數量明細.....附-173
附表 5-18 臺南市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表(統計至 112 年 5 月 5 日).....附-175
附表 5-19 臺南市各區抽水站資料.....附-176
附表 5-20 臺南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附-180
附表 7-1、封橋警戒管制回報表.....附-236
附表 8-1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名冊.....附-237
附表 9-1　政府相關協調機構.....附-238
附表 9-2　民間救難協調機構.....附-241
附表 10-1 臺南市重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可用緊急避難場所.....附-248
附表 10-2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表(一).....附-254
附表 10-3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表(二).....附-255
附表 10-4 各種毒性效應參考指標定義.....附-258
附表 11-1 臺南市各機關(單位)地址及電話.....附-266
附表 11-2 政府相關協調機關.....附-267
附表 11-3 港務業務服務項目及聯絡電話.....附-268
附表 11-4 臺南運河(安平區)相關機關聯絡電話.....附-268
附表 11-5 烏山頭水庫相關機關聯絡電話.....附-269
附表 11-6 尖山埤水庫相關機關聯絡電話.....附-269

附表 11-7 民間救難協調機關聯絡電話.....附-269
附表 12-1 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附-270
附表 13-1 臺南市 37 區主要觀光資源及發展表 附-271

附件一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100年7月6日府消管字第1000512498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102年4月10日府消管字第1020314480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106年7月13日府消管字第1060732904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0年5月18日府消管字第1100635200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28日府消管字第1110568497號函修正第九點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2年7月14日府消管字第1120882362號函修正第七點及第四點附表一、第五點附表二、第九點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4年8月8日府消管字第1141144098號函修正第四點附表一、第五點附表二、第九點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三、本市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成立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事項。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四、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附表一。

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長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派人員進駐，依業管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如附表二。

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

（二）區公所應訂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律定編組單位之任務。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能量不足因應或需協調相關救災事宜時，得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執行相關行政及應變處置工作。

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成立時機、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開設地點：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地點，原則上設於本府消防局，並由該局提供開設作業之相關必要協助。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發生地點及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市長同意另行指定其他開設地點，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進駐。

（二）成立時機：

１．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２．市長決定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視災害狀況通報全部或部分區公所同步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３．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區已發生重大災害、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經本府通報時，該區區長應即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１．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

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惟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俟警戒區解除後，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始能自行撤除，並應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其他有關作業程序：

（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通知應進駐之機關（單位）並執行社群媒體監看等作業。

（二）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五）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分級開設、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如附表三。

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平時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下: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業務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業務主管擔任聯繫協調窗口。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機、電話與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對於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相互聯繫協

調，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搶救及資源整合調度等。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一、多種災害同時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請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指揮、救災及協調事宜。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該類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報請市長決定併同已成立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應變中心。

十二、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現場研判可能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需整合各單位之救災能量時，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防救辦公室，得視災情需要報請市長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十三、各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緊急應變處置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劃分表		
災害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本市主管（或協調連繫）機關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海嘯	內政部	消防局
輻射災害	核能安全委員會	消防局
海洋污染	海洋委員會	環境保護局
水災	經濟部	水利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農業部	水利局
寒害、動植物疫災、森林火災	農業部	農業局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含鐵路、高鐵）	交通部	交通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環境部	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旱災	經濟部	前期：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本市水情燈號為綠燈或黃燈，由水利局主政。 後期：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本市水情燈號為橙燈或紅燈，由經濟發展局主政。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府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附表二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市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市長、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長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一	幕僚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組長）	1、辦理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等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負責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協助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機關(編組)資料彙整記錄。 5、協助災後調查與復原重建事項及督導。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搶救組	消防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海嘯、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5、劃定海岸線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治安組	警察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

			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及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6、協助執行疫區病患及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 7、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公用事業組	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旱災、礦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配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之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水利組	水利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通報本市轄內防洪防潮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抽水站管理單位辦理檢查，並

			維持其機組設備運轉正常。 3、辦理所屬水利建造物災害搶險搶修事宜。 4、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5、通報所屬施工中之工程或外單位申請破堤之工程，若有堤防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6、各項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災情掌握彙整及警戒水情通報等作業。 7、其他必要緊急辦理事項。
六	工務組	工務局（局長兼任組長）	1、協助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及復原之聯繫協調事宜。 2、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3、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4、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5、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及統計事宜 。 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7、辦理所屬道路搶險搶修、災後復原事項及查核業務，並協助各單位技術服務。 8、協助提供砂包填料。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農牧組	農業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寒害、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及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聯繫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4、辦理疫區動物重大傳染病及植物重大疫病與蟲害疫情防治事宜。 5、辦理疫區農、漁及牧之畜禽產品檢體採樣送驗與防疫監測及植物疫情資訊收集與通報事宜。 6、辦理本市所轄漁港漁船員上岸避風作業。 7、其他復原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協助森林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災情分析與緊急應變等防救災事項。
八	醫護組	衛生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災區醫療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 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與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 5、災區民眾之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事宜。 6、災區之食品衛生、家戶衛生及營業衛生事宜。 7、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8、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相關事宜。 9、督導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海洋污染、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災區環境消毒工作等事宜。 3、負責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負責海洋污染事件通報、統籌或協助海洋污染清除求償等事宜。 5、協助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 6、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7、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 8、監控空氣品質與研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發布。 9、其他協助有關救災緊急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	民政組	民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作業與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3、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4、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及殯葬有關事項。 5、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宜。 6、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應變、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7、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災情資料等事項。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社會	社會局（局	1、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

	組	長兼任組長）	2、災民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及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及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督導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教育組	教育局（局長兼任組長）	1、配合災民臨時收容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 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防救處理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勞工組	勞工局（局長兼任組長）	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2、災民之就業輔導。 3、外籍移工之管理及處置等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都市發展組	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組長）	1、都市更新重建評估、輔導、補助、審議事宜。 2、災後都市計畫變更及審議。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觀光旅遊組	觀光旅遊局（局長兼任組長）	1、轄管觀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組長）	1、負責本府市民服務熱線「一九九九」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及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秘書	秘書處（處	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

	組	長兼任組長）	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法制組	法制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等事宜。 2、督導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建立。 3、辦理其他有關法制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文化組	文化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及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財政稅務組	財政稅務局（局長兼任組長）	1、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協助各業務機關（單位）動支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3、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5、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主計組	主計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2、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
二十二	人事組	人事處（處長兼任組長）	1、辦理本市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二十三	新聞組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協助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災害事件與社群媒體即時資訊掌握與發布，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政風組	政風處（處長兼任組長）	1、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地政組	地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1、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災後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管理等事宜。 2、有關災區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工程徵收、土地發放補償及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3、災後辦理災區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整修改善等相關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地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交通組	交通局（局長兼任組長）	1、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3、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原住民族事務組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組長）	1、負責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災後就業輔導等事項。 2、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等建物搶修、災情查報及復原重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國軍組	第四作戰區、 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官田災防區	1、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2、動員國軍協助堤防、道路、橋梁及交通之搶修搶險、災民疏散撤離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陸軍第八軍團步兵第二〇三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堤防、道路、橋梁及交通之搶修搶險、災民疏散撤離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連絡官派遣依後備指揮部「災害防救具體作法」規定區分有(無)預警方式進駐。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分析研判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本市防災協力團隊	1、提供颱風動態、降雨情資、風雨預測及地震資訊等氣象即時分析研判資料。 2、提供淹水警戒、河川及區排警戒水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警戒區域等有關預警參考資料。 3、提供疏散避難及停班停課等決策參考資料。
三十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時，如涉及69kV以上(含)輸變電設備時,視災情派員參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三十一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及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及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二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處長兼任組長）	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搶修後水質檢測及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	天然氣維護組	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天然氣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	1、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營礦場	
三十五	道路搶修組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化工務段、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曾文工務段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緊急搶修及復原等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六	河川水保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負責中央管河川水位、排水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負責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之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3、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	1、協助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提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警戒現況訊息。 2、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協助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災害分析研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1、協助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提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現況訊息。 2、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協助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之災害分析研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七	海巡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	1、執行有關海難救助事宜。 2、協助有關海上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八	岸巡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	1、執行有關海岸或堤防各項防救災事項、警戒區域人車船舶管制等事宜，及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2、協助有關海岸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九	水庫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本市曾文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協調水資源調度相關事宜。 3、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本市南化水庫、鏡面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本市烏山頭、白河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1、本市尖山埤、鹿寮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四十	航空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1、協助維持與事故航空公司及中央相關單位之聯繫。 2、協助空難災害之搶救事宜。 3、其他空難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一	客家事務組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組長）	1、負責客家族群急難救助及災後就業輔導等事項。 2、負責客家文化會館等建物搶修、災情查報及復原重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二	體育組	體育局（局長兼任組長）	1、配合災民臨時收容所（轄管體育園區場館）之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 2、轄管體育園區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表三

臺南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實施表

項次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地點、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一	風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員，持續監控掌握颱風動態並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 1、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 2、其他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第一階段進駐： 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水利局、警察局、民政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教育局、農業局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單位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調整之。 2、第二階段進駐： 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第一階段進駐單位及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人事處、交通局、文化局、衛生局、

				勞工局、秘書處、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官田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步兵第二〇三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台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4、 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一級開設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原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2、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3、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二	震災、海嘯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署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者。 2、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 3、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本市地震震度達五強以上時，由本府消防局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以「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名義傳送簡訊及傳真，通報本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本於權責主動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

				業。 2、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時，由本府消防局執行上述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體育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官田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步兵第二〇三旅)、第四作戰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機關（單位)，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

				示本府其他機關、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當地震造成通訊中斷，指派人員不待通知自動進駐。 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4、 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三	火災、爆炸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官邸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3、本市轄內各工業園區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

				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臺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 2、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協力團隊、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四	水災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水利局水情小組或協力團隊(廠商)進駐，掌握降雨動態，並得視狀況要求或調整相關局處(公所)進駐，進駐地點以各機關辦公室為主或由本府水利局另行指定地點。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署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第一階段進駐： 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農業局、教育局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

				指派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調整之。 2、第二階段進駐： 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第一階段進駐單位及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人事處、交通局、文化局、衛生局、勞工局、秘書處、第四作戰區、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官田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步兵第二〇三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臺南區、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3、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4、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本府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原二級開設進駐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2、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與研判。 3、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之工作會報，並提出分析研判。另得指定進駐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五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造成三戶以上屋舍掩埋或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

				局、勞工局、觀光旅遊局、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災防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官田災防區(陸軍第八軍團步兵第二〇三旅)、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南區營業處、新營區營業處擇一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新化工務段、曾文工務段擇一進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等相關機關（單位)，應指派科(室)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另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視實際狀況指示本府其他機關、事業單位或中央派駐機關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2、區級應變中心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緊急處理災民安置事宜。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時，由本市防災協力團隊或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提出氣象分析研判，並得指定進駐

				機關(單位)提出防災整備及災情報告。
六	旱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已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且本市水情燈號為紅燈，經本府評估本市整體供水情勢後，研判有開設之必要。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秘書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前揭進駐單位得視情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七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2、陸域污染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經濟發展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八	輸電線路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民政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經濟發展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九	寒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中央氣象署發佈平地低溫特報紅燈(連續二十四小時平地氣溫六度C以下)後，本市列為警戒區域時。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本府農業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署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	空難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民用航空器在本市轄區陸地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情嚴重。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法制處、秘書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

				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一	海難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科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二	陸上交通事故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
			編組機關	由本府交通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民

			（單位）及人員	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勞工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交通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1、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無法有效控制。 2、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無法有效控制時。 3、其他特別重大災害經陳報市長後認為有開設之必要。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機關(單位)首長（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

				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四	海洋污染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油輪或船舶油料外洩或有油污染之虞於環境敏感區或於非環境敏感區達一百公噸以下。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依污染地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發生於商港區域通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漁港區域通報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國家公園區域通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上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海岸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並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處、財政稅務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
十五	生物病原災害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國外流行，且有境外移入本市之虞；或本市出現散發個案，經本

				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防疫人員進駐，依「傳染病防治法」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並得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國外流行，已造成境外移入；或本市出現群聚個案，有跨行政區蔓延之虞，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相關人員進駐，得召集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勞工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及各區公所及衛生所等相關單位代表，依「傳染病防治法」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並應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法定傳染病於本市出現行政區群聚個案，疫情出現跨行政區蔓延並擴大，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開設必要者。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本府衛生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進駐單位、法制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政風處、地政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都市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相關防疫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疫情狀況；應請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協助及指導並視疫情狀況

				由衛生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學校院及臺南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共同執行防疫作為；且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備註：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另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各類法定傳染病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經本府衛生局評估有必要者得跨級開設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十六	動植物疫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1、動物疫災： 農業部開設「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植物疫災： 農業部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本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植物疫災: 由本府農務科進駐，配合中央進行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動物疫災： 由本府動物防疫人員進駐，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密切監測傳染病疫情趨勢並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十七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依據環境部預報隔日空氣品質本市AQI可能大於400或本市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AQI大於400，且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編組機關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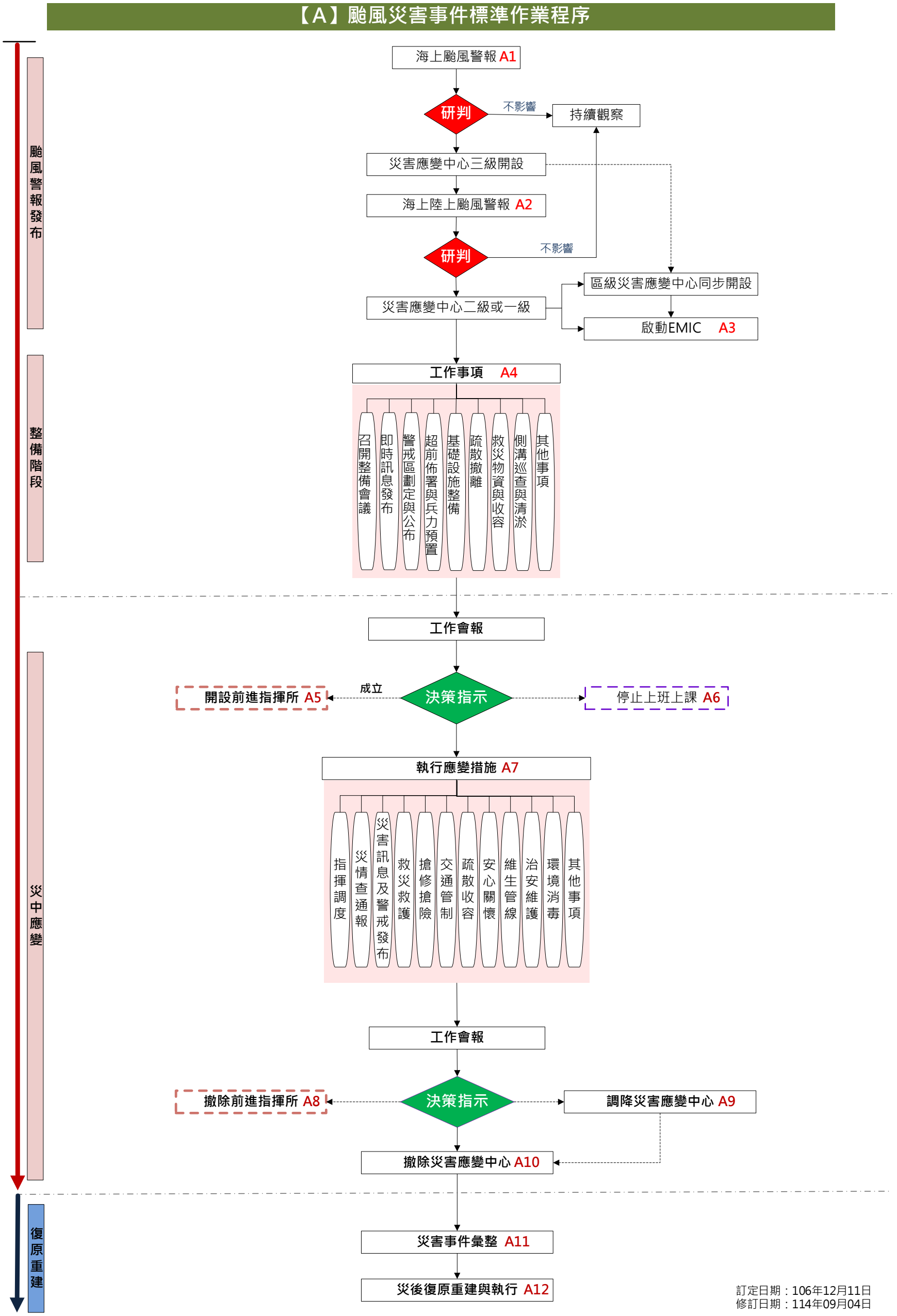
			（單位）及人員	室、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工務局、水利局、勞工局等局處首長或其代理人與會，採取對應應變措施，前揭進駐單位得視情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其他未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八	森林火災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時，經本府農業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農業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 2、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其他編組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十九	輻射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本市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通知或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1、由本府消防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警察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及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各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前揭進駐單位得視狀況彈性通知調整增減。 2、於應變中心作業期間，得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其他編組機關（單位）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二十	礦災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	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由經濟發展局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礦場)等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業務承辦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經濟發展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

				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二十一	其他災害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與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規模、性質，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應變處置，橫向連繫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視災情狀況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市長決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權責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

附件二　臺南市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A】壹、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A】貳、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颱風警報發布	A1	海上颱風警報	1.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颱風行徑路線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消防局啟動初期緊急應變小組，加強颱風相關訊息之掌握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 2.完成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通知輪值人員備勤。 3.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三級以上開設時，消防局負責以、傳真、簡訊及 LINE 等方式之傳遞，同時由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與市府協力團隊提供颱風警報相關訊息。 4.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災情通報及處置。		•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 協力團隊
	A2	海上陸上 颱風警報	1.為及早因應戒備，或經本府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其開設等級及進駐編組單位，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公所立即同步成立防災協作中心。 3.由消防局負責以傳真、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進駐，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於 1 小時內派員進駐。 4.依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示，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進駐單位或協請中央相關機關派駐協助救災任務。		• 消防局 • 區公所
	A3	啟動 EMIC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專案開設，並通報 37 區公所同步登錄開設。		• 消防局 • 區公所
整備階段	A4	召開整備會議	A4-1	1.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召開颱風整備會議，各機關就其權責事項進行災前整備事項進行報告。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相關機關
		即時訊息發布	A4-2	1.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開設災害應變告示網。 2.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防颱措施宣導。 3.災害事件與社群媒體即時資訊掌握與發布，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智慧發展中心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警戒區 劃定與公布	A4-3	1.劃定海岸線、溪流、土石流、漁港泊地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2.相關機關單位依業管權責協助進行相關管制措施。	• 消防局 • 相關機關
		超前佈署 與兵力預置	A4-4	1.針對本市易淹水地區或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與裝備整備待命，並協助高風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2.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3.啟動防汛巡查編組人員分區巡查。 4.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5.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 6.掌握區公所砂包數量，並請區公所公佈砂包索取地點。 7.聯繫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整備。 8.通報本市各級學校、社福及護理機構加強防颱措施相關整備事宜。 9.強風預警區域加強維生基礎設施相關整備事宜。	• 消防局 • 國軍部隊 • 水利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各區公所 • 教育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基礎設施整備	A4-5	1.通知抽水站、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待命，並進行油料補充及操作測試，確認可正常運作。 2.通知滯洪池、埤池權管單位配合進行水位預洩降作業。 3.加強在建工程現地查核（如破堤、防汛缺口工程案件），並要求工程廠商落實破堤防汛計畫。 4.易淹水道路、車行地下道、橋梁、交通號誌進行巡查及整備。 5.對廣告招牌、施工圍籬、鷹架，通知所有人加強繫牢穩固。 6.交通設施之巡檢及維護。 7.發電機整備測試、油料補充。 8.備援通訊設備(如：無線電、衛星電話)通訊測試。	• 水利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民政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各區公所
		疏散撤離	A4-6	1.指揮官指示對高災害潛勢區域，督導區公所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2.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 民政局
		救災物資與收容	A4-7	1.民生救災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2.對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3.通報對本市社福機構加強防颱措施相關物資整備事宜。	• 社會局
		側溝巡查與清淤	A4-8	1.對低窪地區及易淹水路段請各區清潔區隊加強側溝清淤及巡查。 2.人員及車輛機具待命整備。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A4-9	防颱措施： 1.運用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及 Line 官方帳號等方式進行有關颱風訊息及防颱措施之宣導。 2.路樹巡檢加固，局部低窪道路、過水路面橋等進行預防性封閉作業。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工務局 • 區公所
災中應變	A5	開設前進指揮所	1.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消防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2.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3.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消防局 • 相關局處 • 災區公所
	A6	停止上班上課	1.人事處： (1).依中央氣象署颱風警報單及風力、雨量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 人事處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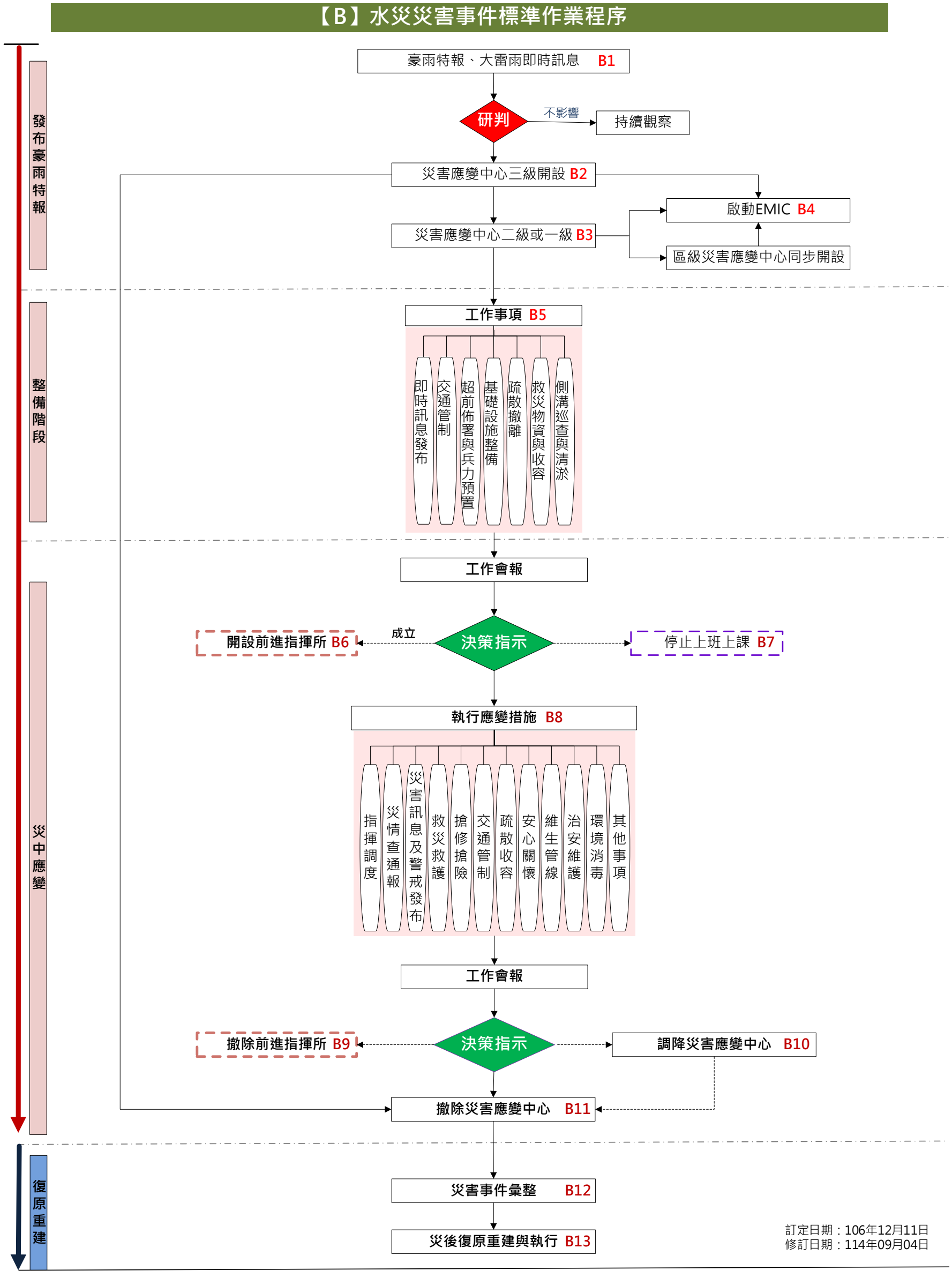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指揮調度	A7-1	1.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4).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5).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6).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公務車輛調度、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2.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 秘書處 • 國軍單位
		災情查通報	A7-2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民政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2).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3). 彙整各區公所淹水災情影響戶數及路段等資料。 4.水利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市轄各區水利設施等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動員防汛編組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區公所 (1). 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包含影響戶數及路段)，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其他機關: 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梁、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應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7.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區公所 • 災防辦公室 • 相關機關 • 工務局 • 社會局
		災害及警戒訊息發布	A7-3	1.水庫洩洪、淹水警戒、區域排水及河川水位警戒、土石流警戒、颱風暴潮等資訊掌握與發佈，必要時運用災害告警系統(CBS)發布災害訊息。 2.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及社群媒體即時資訊，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適時發布最新動態。 3.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即時公布於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相關機關
		救災救護	A7-4	1.傷患救助: (1). 消防局接獲市民受困(淹水受困、交通事故、落水、土石流等)通報，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生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市民護送至安全地點。 (2). 接獲市民因停電受困電梯報案後，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勤人員至現場處理，將受困市民救出，並通報電梯維修管理廠商協助後續事宜。 (3). 事故現場災情擴大時，通報民間救難組織協助緊急處理救災救援工作。 (4).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 消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1.傷患救護: (1).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2).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2.傷亡名單確認: (1).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 (2).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 (3).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 衛生局 • 消防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搶修搶險	A7-5	1.水利設施毀損搶修: (1). 水利局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及設施權管機關至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作業。 (2). 開口契約廠商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水利局
				1.道路毀損搶修：接獲通報立即派員前往處理，設置警告標誌及夜間照明設施，進行道路緊急搶通，如無法即時搶通，應規劃替代道路，並將封路訊息透過各種管道，讓用路人及早改道。 2.廣架、施工圍籬或廣告招牌倒塌搶修：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或通知物權所有人儘速處理，避免影響交通，危及用路人。 3.行道路樹及路燈毀損處理: 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必要時通知台電公司協助電線移除。 4.易致災區之橋梁或道路封閉: 通報區公所針對轄區易致災區之橋梁、過水橋或易淹水路段，派員監看，必要時進行封橋、封路管制措施。	• 工務局 • 警察局 • 區公所
				1.交通號誌緊急搶修: 接獲通報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派員緊急搶修，重要交通路口協請警察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 2.鐵公路阻斷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1). 通知鐵公路管理單位派人搶救，協請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並透過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改道訊息。 (2). 消防局接獲通報，立即派遣進行救援任務，必要時通知民間救難組織協助，請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疏導或改道，儘速排除障礙，恢復交通順暢。 3.船舶遇險之處理： (1). 接獲船舶於海域遇險通報後，通知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相關單位，請求支援搶救及傷患後送。 (2). 船舶在本市漁港區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3). 船舶在本市內陸水域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 交通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 第一一岸巡防隊 • 觀光旅遊局
		交通管制	A7-6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空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 警察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疏散收容	A7-7	1.警戒疏散: (1). 監視水文資訊，當各區達淹水警戒、河川警戒水位、沿海地區颱風暴潮、水庫洩洪警戒或水利署通報警戒資訊時，通報各警戒區公所針對水災保全對象進行垂直避難或強制撤離。 (2). 當農業部發布本市轄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通報警戒區域之區公所對保全對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土石流紅色警戒時，進行強制疏散撤離。 2.災民收容及救濟: (1).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各區所開設之臨時收容處所為主。 (2). 必要時，由各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	• 水利局 • 民政局 • 社會局
		安心關懷	A7-8	1.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2.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3.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4. 視災情協助災區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專業服務，並視需要成立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評估或關懷。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維生管線	A7-9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1.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 2.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 3.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 4.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中華電信公司
				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 1.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 2.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3.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臺灣電力公司
				天然氣管線洩漏搶修： 1.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搶修作業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施工作業時應適時疏散影響範圍內之住戶，及協請警察局派員交通疏導，搶修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3.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A7-10	災區治安維護: 1.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區域，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周邊實施巡邏守望。 3.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實施全天候勤務。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依法逮捕送辦。	• 警察局
		環境消毒	A7-11	1.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2.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3.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A7-12	結合社會資源: 1.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公會、結構公會、建築師公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失蹤案件處置： 1.因災害失蹤且有事實足以確認其因災死亡，而未發現遺體者，協助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等證明。	• 工務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經濟發展局 • 勞工局 • 警察局
	A8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前進指揮所。		• 消防局
	A9	**調降 災害應變中心**	當風力或降雨量已趨緩或災害事件處理完竣，經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降，區公所同步辦理。		• 消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A10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1.中央氣象署發布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本市脫離颱風警戒區後，執行長(消防局長)經評估颱風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消防局 •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A11	災害事件彙整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颱風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之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災防辦公室
	A12	災後復原重建 與執行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進行災區認定、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2.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 災防辦公室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 區公所

【B】壹、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B】貳、水災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B1	豪雨特報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大雷雨即時訊息將臺南列為示警區域後，水利局隨時掌握豪雨動態消息，監看各地降雨資訊，水情是否達到河川水位警戒範圍，做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之準備。		• 水利局
	B2	災害應變中心 三級開設	三級開設時，辦理事項如下: 1.輪值人員進駐水情中心，持續監視水情。 2.視需要啟動防汛巡查編組人員分區巡查。 3.防汛編組人員、抽水站、水門、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及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應保持通訊暢通，並隨時注意水情狀況。 4.由水利局負責以傳真或簡訊或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 5.當次豪雨特報或大雷雨即時訊息將臺南列為示警區域後，持續監看觀察後，如對本市未造成影響，解除之。		• 水利局 • 相關機關 • 區公所
	B3	災害應變中心 二級或一級開設	1.豪雨特報持續增強，本市列入大豪雨警戒區後，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其開設等級及進駐編組單位，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公所立即同步成立防災協作中心。 3.由水利局負責以簡訊、傳真、或電話及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進駐單位，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於 1 小時內派員進駐。 4.依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示，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進駐單位或協請中央相關機關派駐協助救災任務。		• 水利局 • 區公所
	B4	啟動 EMIC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專案開設，並通報 37 區公所同步登錄開設。		• 水利局 • 消防局
整備階段	B5	即時訊息發布	B5-1	1.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開設災害應變告示網。 2.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防颱措施宣導。 3.災害事件與社群媒體即時資訊掌握與發布，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智慧發展中心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交通管制	B5-2	1.對本市易淹水區域之道路或土石流易坍方之路段進行交通管制。 2.對本市轄區過水橋或低窪地區之便橋，必要時應進行預防性之封橋措施，同時加強夜間照明設施。	• 警察局 • 工務局 • 公路主管機關
		超前佈署 與兵力預置	B5-3	1.針對本市易淹水或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及機具之整備待命，並協助高風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2.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3.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4.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 5.聯繫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整備。 6.掌握區公所砂包數量，並請區公所公佈砂包索取地點。 7.通報本市各級學校、社福及護理機構加強大豪雨相關整備事宜。	• 水利局 • 消防局 • 工務局 • 民政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國軍單位 • 各區公所
		基礎設施整備	B5-4	1.通知抽水站、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待命，並進行油料補充及操作測試，確認可正常運作。 2.通知滯洪池、埤池權管單位配合進行水位預洩降作業。 3.加強在建工程現地查核（如破堤、防汛缺口工程案件），並要求工程廠商落實破堤防汛計畫。 4.加強車行地下道巡查。 5.交通設施之巡檢及維護。 6.發電機整備測試、油料補充。 7.備援通訊設備(如：無線電、衛星電話)通訊測試。	• 水利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民政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各區公所
		疏散撤離	B5-5	1.督導各區公所對於水災潛勢影響範圍之保全對象，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2.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 民政局
		救災物資與收容	B5-6	1.民生救災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2.對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3.通報對本市社福機構加強大豪雨之防範措施及相關物資整備事宜。	• 社會局
		側溝巡查與清淤	B5-7	1.對低窪地區及易淹水路段請各區清潔區隊加強側溝清淤及巡查。 2.人員及車輛機具待命整備。	• 環保局
災中應變	B6	開設前進指揮所	1.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水利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2.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3.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相關局處 • 災區公所
	B7	停止上班上課	1.人事處： (1).依中央氣象署雨量觀測及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 人事處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B8	指揮調度	B8-1	1.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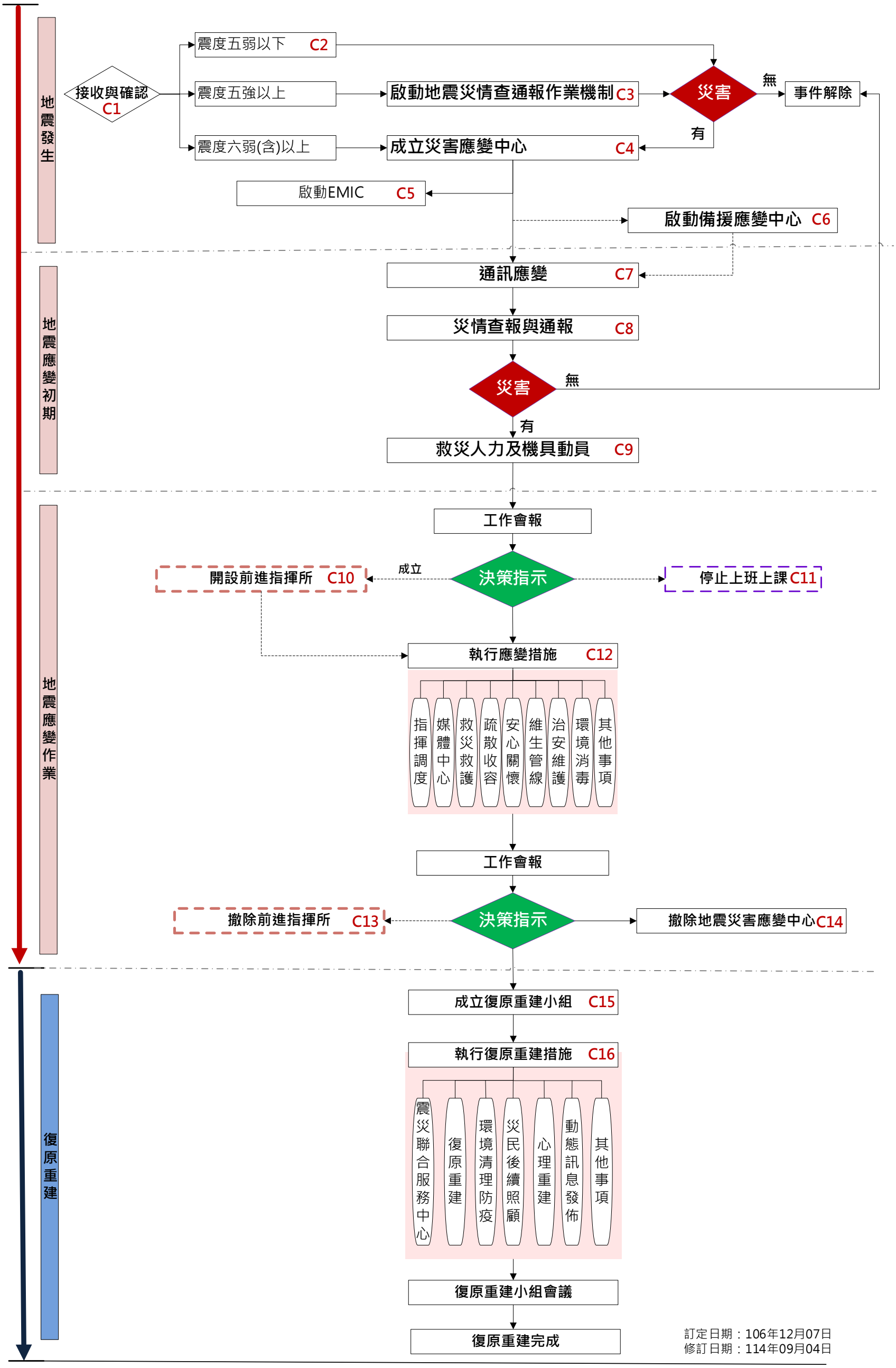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4).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5).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份及後續相關事宜。 (6).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公務車輛調度、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2.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警察局 • 秘書處 • 國軍單位
		災情查通報	B8-2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民政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協力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2).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3). 彙整各區公所淹水災情影響戶數及路段等資料。 4.水利局 (1).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市轄各區積淹水及水利設施等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動員防汛編組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區公所 (1). 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包含影響戶數及路段)，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其他機關: 發布豪雨特報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梁、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應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7.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工務局 • 社會局 • 區公所 • 災防辦公室 • 其他機關
		災害及警戒訊息發布	B8-3	1.水庫洩洪、淹水警戒、區域排水及河川水位警戒、土石流警戒等資訊掌握與發佈，必要時運用災害告警系統(CBS) 發布災害訊息。 2.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及社群媒體即時資訊，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適時發布最新動態。 3.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即時公布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相關機關
		救災救護	B8-4	1.傷患救助: (1). 消防局接獲市民受困(淹水受困、交通事故、落水、土石流等)通報，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生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市民護送至安全地點。 (2). 接獲市民因停電受困電梯報案後，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勤人員至現場處理，將受困市民救出，並通報電梯維修管理廠商協助後續事宜。 (3). 事故現場災情擴大時，通報民間救難組織協助緊急處理救災救援工作。 (4).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 消防局
				1.傷患救護: (1).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2).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2.傷亡名單確認: (1).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 (2).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	• 衛生局 • 消防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3).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搶修搶險	B8-5	1.水利設施毀損搶修: (1). 水利局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及設施權管機關至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作業。 (2). 開口契約廠商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水利局
				1.道路毀損之搶修：派員前往處理，置警告標誌並進行道路緊急補強工作。 2.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搶修：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或廣告招牌，使道路恢復暢通。 3.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路樹或毀損路燈。 4.易致災區橋樑封閉及道路封閉: 通報區公所針對轄區易致災區之橋梁、過水橋或易淹水路段，派員監看，必要時進行封橋、封路管制措施。	• 工務局 • 警察局 • 區公所
				1.交通號誌緊急搶修:接獲通報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派員緊急搶修，重要交通路口協請警察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 2.鐵公路阻斷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1). 通知鐵公路管理單位派人搶救，協請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並透過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改道訊息。 (2). 消防局接獲通報，立即派遣進行道路救援任務，必要時通知民間救難組織協助，請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疏導或改道，儘速排除障礙，恢復交通順暢。 3.船舶遇險之處理： (1). 接獲船舶於海域遇險通報後，通知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相關單位，請求支援搶救及傷患後送。 (2). 船舶在本市漁港區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3). 船舶在本市內陸水域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 交通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 第一一岸巡隊 • 觀光旅遊局
		交通管制	B8-6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空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 警察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疏散收容	B8-7	1.警戒疏散: (1). 監視水文資訊，當各區達淹水警戒、河川警戒水位、水庫洩洪警戒或水利署通報警戒資訊時，通報各警戒區公所針對水災保全對象進行垂直避難或強制撤離。 (2). 當農業部發布本市轄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通報警戒區域之區公所對保全對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土石流紅色警戒時，進行強制疏散撤離。 2.災民收容及救濟: (1).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各區所開設之臨時收容處所為主。 (2). 必要時，由各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	• 水利局 • 民政局 • 社會局
		安心關懷	B8-8	1.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2.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3.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4. 視災情協助災區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專業服務，並視需要成立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評估或關懷。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維生管線	B8-9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1.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 2.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 3.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 4.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中華電信公司
				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 1.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 2.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3.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回報本市災害應變	• 臺灣電力公司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中心及區公所。	
				天然氣管線洩漏搶修： 1.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搶修作業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施工作業時應適時疏散影響範圍內之住戶，及協請警察局派員交通疏導，搶修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3.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B8-10	災區治安維護: 1.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區域，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周邊實施巡邏守望。 3.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實施全天候勤務。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依法逮捕送辦。	• 警察局
		環境消毒	B8-11	1.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環境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2.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3.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B8-12	結合社會資源: 1.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工會、結構工會、建築師工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失蹤案件處置： 1.因災害失蹤且有事實足以確認其因災死亡，而未發現遺體者，協助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等證明。	• 工務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經濟發展局
	B9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之。		• 水利局
	B10	**調降 災害應變中心**	當降雨量已趨緩或災害事件處理完竣，經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降，區公所同步辦理。		• 水利局
	B11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1.中央氣象署發布解除豪雨特報後，執行長(水利局長)經評估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水利局 •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B12**	**災害事件彙整**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水災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災防辦公室
	B13	**災後復原重建 與執行**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2.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 災防辦公室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 區公所

【C】壹、地震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C】地震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106年12月07日
修訂日期：114年09月04日

【C】貳、地震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地震發生後	C1	接收與確認	1. 接收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後，確認本次地震規模及震央位置。 2. 依中央氣象署「地震報告」確認本市最大震度及震央位置，當本市震度達五弱以上時，以 LINE、電話或無線電等方式通報消防局局長。 3. 接收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後，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並陳(通)報市府備查。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接獲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或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之通報後，針對警戒區域透過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	•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區公所 •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C2	震度未達五弱時	1. 強震即時警報顯示本市震度五弱以下，經通報查證有災情發生後，立即成立各級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且各公所亦同步成立防災協作中心。 2. 經查證本市轄內無災情發生後，本次地震警報解除。	
	C3	震度五強以上時	1. 立即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消防局參照「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通報各大隊及分隊進行災情查報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應依本府「地震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及「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主動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於 1 小時內填具「災情查報表」或以 LINE 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3. 經通報查證本市轄內有重大災情發生後，應立即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4. 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公所立即同步成立防災協作中心。 5. 經查證無重大災情發生後，本次地震警報解除。	• 消防局 • 區公所 • 相關機關
	C4	震度六弱以上時	1. 接獲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及「地震報告」後，確認本次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立即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由消防局負責以電話、傳真、簡訊及 LINE 等方式，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點」規定，通報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同時通報各區公所同步開設。各編組單位應指派主管層級以上或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 2. 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應依業務權責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 3. 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應依本府「地震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及「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主動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於 1 小時內填具「災情查報表」或以 LINE 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對於有災情發生之主管機關應隨時回報，並於 3 小時內續報。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消防局開設 EMIC 系統，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利災情傳遞及聯絡相關事宜。 5. 當地震發生後，如造成通訊中斷無法進行電話、傳真、簡訊及 LINE 通報時，各編組單位應不待通知自動指派人員進駐。 6. 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應建立 24 小時聯繫窗口，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事宜。	• 消防局 • 相關局處
	C5	啟動 EMIC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專案開設，並通報 37 區公所同步登錄開設。	• 消防局 • 區公所
	C6	啟動備援應變中心	1.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為消防局 6 樓(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如消防局大樓因強烈地震造成毀損，無法正常運作，經市長裁示啟動民治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營區三興街 380 號)或適當之地點。 2. 啟動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後，由消防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知悉。 3.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繫電話及開設地點，應發布新聞或透過 LINE、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等管道，讓民眾知悉。	• 消防局
地震應變初期	C7	通訊應變	1.無線電站台應變機制: I.消防局: (1). 當強烈地震造成無線電站台倒塌或傾斜時，如影響大凍山、仙公廟無線電站台通訊效能，則切換指揮頻道至梅嶺站台(N12)；如影響南科、經緯無線電站台通訊效能，則切換指揮頻道至大遠百站台(N14)；或由消防局指揮中心切換指揮頻道站台做為因應。 (2). 地震災害發生後，為避免各大隊、分隊間無線電通訊相互干擾，影響救災救護任務，由消防局律定救災救護無線電替用專屬頻道。 II.警察局 在強烈地震時，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災情查報作業，並了解無線電運作情形;另無線電均有直通功能鍵，當無線電站臺因地震災害損壞時，只需按下功能鍵即可不經受災站台轉播直接通訊，且有機動轉播機設備，可即時架設恢復受損站臺轄區通訊。 III.民政局 透過 37 區民政體系無線電系統，作為災情傳遞之備援通訊方式。 2.移動式無線電轉播應變機制: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農業局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 •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1). 新營、麻豆、佳里、新市、南科、復興、永華、特搜、南門等分隊所配置之移動式無線電轉播機，所屬無線電站台因故障無法使用時，由配置單位至災害現場架設 3 公尺天線，並將無線電頻道調整至 N16。必要時，指揮中心得調動鄰近分隊所屬移動式轉播機支援通訊。 (2). 通知本市義消通訊中隊，至災害現場架設臨時通訊站。 3.衛星電話應變機制: 當強烈地震發生後，造成無線電站台無法啟動，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所屬大隊、分隊、特搜分隊等，應立即使用 Inmarsat 海事衛星電話，作為對外聯絡通報系統。 4.其他通訊應變機制: (1). 通知維護廠商協助於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現場儘速安裝備援設備(移動式轉播機)，以利執行救災救護任務，並通報中華電信公司儘速恢復通訊暢通。 (2). 依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暨種子教官管理實施計畫」派遣通訊平台車，建立通訊、衛星電話聯繫平台。 5.海嘯警報訊息應變機制： 為使各機關(單位)即時掌握海嘯警報訊息，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的接收海嘯警報後，立即以電話、LINE 通訊軟體或傳真通報方式，通知各機關(單位)啟動海嘯應變作業。 I.消防局: (1). 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發布海嘯警報訊息。 (2). 發送簡訊及傳真，通報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進行傳達海嘯警報訊息，發布後應即報告市長。 (3). 依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資訊，研判有開設應變中心必要時，成立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各區公所同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4). 通知沿海各消防分隊，加強勸離轄內沙灘、海濱及海岸線民眾。 (5). 製作新聞稿並供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發布。 II.警察局 (1). 運用防情警報系統，對海嘯溢淹潛勢區發放海嘯警報作業。 (2). 通知沿海各分局及派出所，加強勸離轄內沙灘、海濱及海岸線民眾。 III.民政局 通知區公所運用各里廣播系統，告知各區民眾海嘯警報訊息。 IV.農業局 將海嘯警報訊息通知有關單位進行協助避難。 V.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 將海嘯警報訊息通知港區人員知悉。 VI.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辦理海嘯警報訊息新聞發布，並同步刊登於災害應變告示網。 VII.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將海嘯警報訊息通知商港內船隻及人員知悉，並廣播港內外船隻採取防範。	司安平港營運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8	災情查報與通報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4).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5).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6).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4).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5).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6).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民政局: (4).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協力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5).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6). 若有發布海嘯警報時，透過民政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進行災情查通報。 4.水利局 (3).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雨(污)水下水道、抽水站、水利設施等結構安全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4). 動員防汛編組人員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6.區公所 (1). 各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7.工務局 (1). 針對轄內道路橋梁進行巡檢及預防性封閉作業。 (2). 確保公有建築物安全與否。 (3). 土壤液化災情掌握及確認。 8.相關機關: (1). 強烈地震發生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後，應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2). 若發布海嘯警報時，各機關(單位)及沿海各區公所應立即執行海嘯應變工作，並於「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平臺」或「臺南市強韌臺灣計畫家族工作平臺」LINE 群組上回報應變處置作為，並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如發現相關災情於 EMIC 系統登錄受災情形及處理情形。 9.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工務局 • 區公所 • 災防辦公室 • 相關機關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地震應變作業	C9	救災人力及機具動員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通知各大隊及所屬消防分隊，所有同仁立即停止輪休，並返隊報到，依任務指派至指定災害現場進行救災救護工作。 (2). 通報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救護任務，同時攜帶相關救災裝備，迅速前往各分隊報到，待命接受各大隊及分隊之任務派遣。 (3). 動員民間重機具廠商協助救災，通知本市轄內可供調度徵用之重機具廠商，依任務指派至指定災害現場協助救災工作。 (4). 當災情擴大超過本市人力所能負荷時，立即向中央請求支援協助或啟動縣市支援協定。 2.工務局及所屬大隊: (1). 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至指定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搶通作業。 (2). 動員本市營造工程業者或廠商，協助調度人力及機具至指定災害現場進行救災任務。 (3). 動員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本市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人員等，對建築物受損進行緊急評估或參與建物倒塌搶救提供專業技術。 3.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 (1). 立即通知醫事人員待命，視需要指定人員至災害現場進行救護醫療任務，並緊急召回休假之人員。 (2). 動員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啟動大量傷患應變機制，依流程召回醫事人員，準備協助大量傷患之醫療照顧或至指定災區成立急救站。 4.社會局: (1). 立即通知本市列冊祥和志工或民間志工組織、NGO、慈善宗教團體等，至災害現場協助相關社會救助及關懷行動。 (2). 通知救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準備相關民生救濟物品，依指示送達指定地點。 (3). 與災區之區公所聯繫開設災民收容處所或簽署支援協定之飯店、汽車旅館、民宿、宗教寺廟提供臨時收容處所。 5.國軍部隊: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國軍秉持「救災視同作戰」任務指示，視災害現場需要，派遣必要之兵力及機具，由消防局統一指揮救災工作。 (2). 當災情擴大需調用更多兵力及機具投入救災工作時，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6.相關機關： (1). 立即通知維生管線單位，進行通訊電信、電力、天然氣及水管之災情掌握。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國軍單位 • 相關機關
	C10	開設前進指揮所	1.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消防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2.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3.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消防局 • 前進指揮所進駐單位 • 災害轄區公所
	C11	停止上班上課	1. 人事處: (1) .地震過後，依災情彙整通報資料，研判本市或局部行政區域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 .指揮官宣布本市或局部行政區域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 人事處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2	**執行應變措施**	C12-1 指揮調度	1.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4).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5).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6).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公務車輛調度、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2.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 秘書處 • 國軍單位
			C12-2 媒體中心	1.成立媒體中心: (1). 指定新聞發言人，負責新聞媒體溝通聯繫，掌握最新災情處置狀況，定時召開記者會，讓家屬了解救災執行進度。 (2). 設置媒體採訪區，指揮官或新聞發言人，適時接受現場採訪，以提供災民最新救災訊息。 (3). 架設災情看板，隨時更新，提供相關訊息，同時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同步揭露，讓社會大眾知悉。 2.提供新聞媒體必要的空間及設施(如網路、WiFi)。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2-3 救災救護	1.受困民眾救出： (1). 災害現場以人命搜救為優先，利用搜救犬、生命探測儀器，確認受困民眾位置，進行搜救任務。 (2). 為防止二次危害，災害現場應勘查研判確認建築物無倒塌之虞，搜救人員及救難團體必須聽從指揮官任務指派，才能進入現場搜救。 (3). 搶救初期應以人工挖掘方式為首要，災害現場經歷多方探測已無生命徵象，或經歷 72 小時後與受難家屬協商後，可採重機械開挖方式進行救援。 (4). 重機械拆解開挖過程，應視狀況隨時徵詢土木或結構技師等專業意見及進行支撐作業。如發現受困民眾，應評估後續救災處置措施及救出。 (5). 如受困民眾已罹難，儘可能對大體保持完整，將其送往罹難者收容中心或殯儀館，依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6).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 2.大量傷患救護: (1).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2).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評估災害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4). 調派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5).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3.傷亡名單確認: (1).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 (2).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 (3).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4.火災搶救或引發複合式災害: 災害現場因地震觸發火源，點燃建築物內可燃物，產生區域性多點火災現象，引發複合式災害，由消防局依業務職權啟動 CCIO 機制，救災人力、車輛視災害現場彈性調度運用，調派進行救災滅火。 5.路基下陷、橋梁道路毀損搶修: (1).通報轄區員警派員至現場協助設置警告標示禁止通行及疏導交通。 (2).由工務局負責通報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搶通作業，儘速恢復交通順暢，若毀損嚴重，短期間無法修護，應封閉現場做好管制措施，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3).橋梁道路封閉後，應規劃道路替代路線，同時發布新聞，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揭露，讓用路人及早改道行駛。	• 消防局 • 衛生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工務局 • 水利局 • 交通局
				6.堤防、水利設施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等毀損搶修: (1). 水利局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及設施權管機關至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作業。 (2). 開口契約廠商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7.公有建築物毀損搶修: (1). 強烈地震過後，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儘速派員勘查通報，如有毀損應立即封閉現場管制人員進出，以維安全。 (2). 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致災害現場進行搶修作業。 (3). 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本市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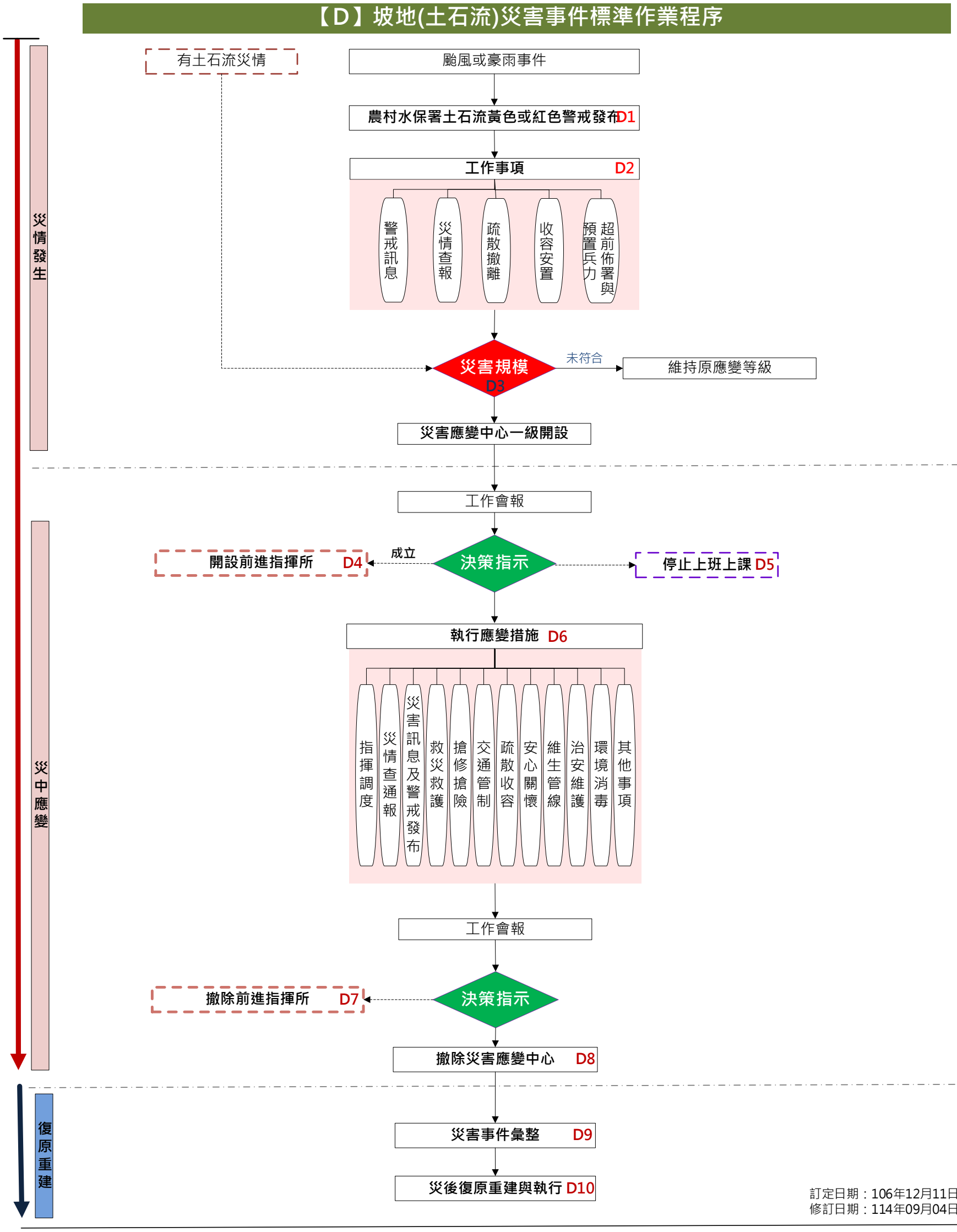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人員等，對該公有建築物受損進行緊急評估，經評估列為危險建築物後，提報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C12-4 疏散收容	1.受災民眾疏散: (1). 強烈地震過後，大樓或民宅發生傾斜倒塌，已無法居住之受災民眾，社會局及各區公所應立即規劃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2). 各區公所應調派車輛將受災民眾安全載送至避難收容處所，如車輛調派支援不足時，協請警察局、交通局或國軍支援調派車輛。 (3). 各轄區警察應協助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治安維護、交通疏導及相關事宜。 (4). 若發布海嘯警報時，社會局需督導、協助位於海嘯潛勢區域之機構疏散撤離或就地垂接避難作業；農業局等相關機關需協助勸導港區周遭民眾處遠離港區。 2.災民收容及物資救濟: (1).對於受災民眾後續照顧，調查短期可依親或借住親友家或無家可歸者，對於無家可歸之受災民眾，協請轄內飯店、旅宿業或適當處所，提供作為收容安置處所。 (2).受災民眾收容安置作業，應依「臺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之規定辦理。 (3).視災情需要設置捐款帳戶，啟動多元捐款管道。 (4).捐贈民生物資管理，成立統一民生物資收受窗口，由專人負責物資收受及媒合之工作。 (5).受災戶慰問，全面照顧。	• 社會局 • 警察局 • 交通局 • 農業局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 •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 國軍單位
			C12-5 安心關懷	1.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2.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3.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4. 視災情協助災區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專業服務，並視需要成立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評估或關懷。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2-6 維生管線	1. 電信系統設備毀損搶修： (1). 立即成立電信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籌指揮電信設備搶修事宜，並通知所屬機線維護單位，調派搶修人員進行搶修工作。 (2). 災情掌握通報，派員全面巡勘及測試所轄電信設備受損狀況，統計障礙數量及搶修期程，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3). 電信中斷期間，調派機動通信車輛至災害現場協助通信暢通，以利救災救護任務。 (4). 災害搶修人力機具不足時，應調派其他縣市支援，儘速搶修恢復通話。 2. 電力設施毀損搶修： (1). 接獲電力設設施毀損通報訊息後，立即派搶修人派員趕赴現場勘查處理，彙整統計停電戶數，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2). 查明供電設備受損情形，動員人力設備、材料，積極辦理搶修事宜，架設臨時路線或實施轉供電源，使非災區恢復正常供電。 (3). 災害搶修人力機具不足時，應調派其他縣市支援，儘速搶修恢復事宜。 (4). 搶修恢復供電，確認供電正常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3. 天然瓦斯系統設備毀損搶修： (1). 接獲通知瓦斯管線損壞或有瓦斯氣味等，應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彙整統計停氣戶數，同時注意安全，協請警察局派員現場交通疏導及人員管制。 (2). 管線維修應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修，以安全為最高考量，避免引發更大災害事件。。 (3). 搶修恢復天然瓦斯供氣，確認供氣正常後，回報本市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4. 自來水輸水管線或設施毀損搶修： (1). 接獲自來水輸水管線或設施毀損通報訊息後，立即派搶修人派員趕赴現場勘查處理，彙整統計停水戶數，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2). 災害搶修人力機具不足時，應調派其他縣市支援，儘速搶修恢復事宜。 (3). 輸水管線短時間無法搶修恢復供水，應研擬提供水車臨時供水措施或分區供水，臨時供水措施應發布新聞，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揭露，讓家戶知悉。 (4). 搶修恢復供水，確認供水正常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中華電信公司 • 臺灣電力公司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自來水公司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C12-7 治安維護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 災區現場警戒管制，由各警察分局負責，針對災區周邊道路進行必要之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措施。 (2). 為使救災救護任務順遂，災區現場應切實執行勸（驅）離圍觀民眾，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視災區實際狀況及救災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非救災救護車輛人員不得進入。 (4). 對於救災救護道路，全線應保持暢通，如有阻礙交通動線之車輛，應進行拖吊。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社會志工服務團體、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配戴識別證，嚴格檢查管制。 (6). 災區現場交通管制及替代道路路線，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用路人及早改道。 2. 災區治安維護: (1). 對於災害現場及周邊環境應加強巡邏，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對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收容安置場所、建築物拆除土石堆置場等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應加派警力實施全天候勤務。 (3).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 警察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C12-8 環境消毒	1. 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環境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2. 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3. 大樓或民宅拆除後，協助周邊環境衛生消毒作業。 4. 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環保局
			C12-9 其他事項	1. 法制處協助設置震災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及窗口，協請臺南律師公會及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協助提供法律諮詢。 2. 地政局協助提供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及災損建物地籍資料，以利辦理後續補償、減免等事宜。 3. 財政稅務局協助提供受災房屋及受災戶各項金融、災害保險及稅捐減免諮詢服務。 4. 都市發展局協助災區建物及重建資料調查彙整，辦理租(金)屋補貼等事宜。 5. 因災害失蹤且有事實足以確認其因災死亡，而未發現遺體者，協助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等證明。	• 法制處 • 地政局 • 財政稅務局 • 都市發展局 • 警察局
	C13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之。		• 消防局
	C14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1. 當強烈地震所造成之毀損，經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全力搶救後，經消防局評估階段任務已完成，請示指揮官同意後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進行災區認定。 3.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地震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4.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由各業務機關依業管權責繼續辦理。		• 消防局 •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C15**	**成立 復原重建小組**	1. 如經市長指示成立復原重建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由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依業管權責報告重建工作進度。 2. 復原重建小組應定期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各業務機關及區公所依業管權責提報執行進度。 3. 視本市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辦理進度，經市長裁示同意後停止運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 區公所
	C16	**執行復原重建措施**	成立震災聯合服務中心: 1.如經市長指示成立震災聯合服務中心，規劃辦公空間及設備，由相關單位進駐提供災民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2.彙編地震災害補(協)助事項一覽表及震災問答集。 3.定時彙報服務事項、服務人次以及陳情案件資料，以利統計分析與決策。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4.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辦理進度，經市長裁示同意後停止運作。		
			C15-2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提報審查機制: 1.各業務機機關及區公所應依業管權責進行搶險、搶修、搶通作業。 2.辦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查報提報作業。 3.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 4.維生管線單位依業務權責儘速恢復原有設施功能。	• 災防辦公室
			C15-3	災區環境清理防疫消毒: 1.廢棄物清理清除。 2.環境衛生消毒。 3.災區水質檢測。	• 環保局 • 衛生局
			C15-4	災民後續照顧機制: 1.規劃短中長期災民收容安置。 2.災區學生安心就學、輔導諮商。 3.災區就業服務及企業振興。 4.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 5.災民生活輔具服務。 6.災民心理關懷或輔導。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 勞工局 • 經濟發展局
			C15-5	成立捐款帳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機制: 1.召開捐款帳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議。 2.善款使用公開透明，收入、支出公告於市政府及社會局網站。	• 社會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新聞處
			C15-6	動態訊息發佈: 各業務權責機關依據災後復原執行進度，定期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說明，同時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相關機關
			C15－7	協助受災戶中期安置方案或重建規劃等事項。	• 都市發展局

【D】壹、坡地(土石流)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D】貳、坡地(土石流)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D1	農村水保署發布土石流紅(黃)色警戒	1.水利局應隨時掌握颱風或豪雨動態訊息，監看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降雨量資訊。 2.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發布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列入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時，由水利局負責以電話、傳真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所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		• 水利局
	D2	災情查報	D2-1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民政局: (1). 負責督導土石流區公所之災情查報相關工作，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4.水利局 (1).動員防汛巡查編組人員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區公所 (1). 土石流之區公所人員、里長、防災專員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水利局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區公所
		疏散撤離	D2-2	1.督導土石流之區公所對於區內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之保全對象，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2.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 民政局
		收容安置	D2-3	1.對土石流之區公所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2.檢視土石流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3.通報位於土石流地區之社福機構加強防範措施及相關整備事宜。	• 社會局
		超前佈署 與預置兵力	D2-4	1.針對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及機具之整備待命與執行搶險搶修作業。 2.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3.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4.通報本市位於土石流地區之各級學校及護理機構加強防範措施相關整備事宜。	• 水利局 • 國軍單位 • 教育局 • 衛生局
	D3	災害規模	1. 當本市發生坡地(土石流)災害研判造成三戶以上屋舍遭掩埋或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併入當次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 2. 當次颱風或豪雨特報，持續監看觀察後，如對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未造成影響，解除之。		• 水利局 • 工務局 • 國軍單位 • 區公所
災中應變	D4	開設前進指揮所	1.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水利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2.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 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3.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相關家關 • 災區公所
	D5	停止上班上課	1.人事處： (1) .依中央氣象署雨量觀測及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 人事處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D6	**指揮調度**	D6-1	1.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4).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捐款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5).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6).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公務車輛調度、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2.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 消防局 • 工務局 • 衛生局 • 社會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 秘書處 • 國軍單位
		災情查通報	D6-2	1.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民政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土石流之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協力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2). 督導土石流之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4.水利局 (1).負責彙整轄區水保設施等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動員防汛編組人員及防災專員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5. 區公所 (3). 土石流之區公所人員、里長、防災專員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 (4).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	• 消防局 • 警察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區公所 • 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害及警戒訊息發布	D6-3	1.水庫洩洪、淹水警戒、區域排水及河川水位警戒、土石流警戒等資訊掌握與發佈，必要時運用災害告警系統(CBS)發布災害訊息。 2.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及社群媒體即時資訊，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適時發布最新動態。 3.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即時公布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 水利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相關機關
		救災救護	D6-4	1.傷患救助: (1). 消防局接獲市民受困(淹水受困、交通事故、落石、土石流掩埋受困等)通報，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災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市民護送至安全地點。 (2). 事故現場災情擴大時，通報民間救難組織協助緊急處理救災救援工作。 (3).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	• 消防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執行救援任務。	
				1.傷患救護: (1).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2).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2.傷亡名單確認: (1).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 (2).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 (3).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 衛生局 • 消防局 • 民政局 • 警察局
		搶修搶險	D6-5	1.警戒疏散: (1). 監視土石流潛勢區降雨資料及掌握坡地災害情形，通報各山坡地區公所即時應變及處置。 (2).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發布本市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列入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時，由水利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進行保全對象之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	• 水利局
				1.道路毀損之搶修：派員前往處理，置警告標誌並進行道路緊急補強工作。 2.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通報土石流之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倒塌之路樹或毀損路燈。 3.易致災區橋梁封閉及道路封閉:通報區公所針對轄區易致災區必經之橋梁及道路進行封閉管理。	• 工務局
		交通管制	D6-6	1.交通號誌緊急搶修: 接獲通報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派員緊急搶修，重要交通路口協請警察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 2.公路阻斷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1). 通知公路管理單位派人搶救，協請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並透過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改道訊息。 (2). 消防局接獲通報，立即派遣進行道路救援任務，必要時通知民間救難組織協助，請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疏導或改道，儘速排除障礙，恢復交通順暢。 3.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 警察局 • 工務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災民收容	D6-7	災民收容及救濟: 1.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土石流之區公所所開設之臨	• 社會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時收容處所為主。 2. 必要時，由土石流之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	
		安心關懷	D6-8	1.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2.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3.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4. 視災情協助災區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專業服務，並視需要成立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支持、評估或關懷。	• 社會局 • 教育局 • 衛生局
		維生管線	D6-9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1.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 2.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 3.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 4.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土石流之區公所。	• 中華電信公司
				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 1.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 2.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3.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臺灣電力公司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3.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D6-10	災區治安維護: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3).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 警察局
		環境消毒	D6-11	1.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環境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2.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3.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 環保局
		其他事項	D6-12	結合社會資源: 1.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工會、結構工會、建築師工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 工務局 • 社會局 • 消防局 • 經濟發展局
	D7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之。		• 水利局
	D8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1.中央氣象署發布解除颱風或豪雨特報後，並撤除紅色警戒時，執行長(水利局長)經評估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水利局 • 相關機關
復原重	**D9**	**災害事件彙整**	本市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土石流之區公所，應將本次土石流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災防辦公室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建	D10	災後復原重建與執行	1.本市颱風或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土石流之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2.本府相關機關及土石流之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 災防辦公室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相關機關

附表 2-1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表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市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市長、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長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一	幕僚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組長）	1、辦理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考核等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負責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協助各編組機關（單位）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本市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及檢討。 5、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搶救組	消防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森林火災、海嘯、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4、負責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搶救事宜。 5、劃定海岸線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治安組	警察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車、船及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及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6、協助執行疫區病患及民眾收容隔離處所管制事宜。 7、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公用事業組	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電線路、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輸配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之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 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水利組	水利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通報本市轄內防洪防潮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與抽水站管理單位辦理檢查，並維持其機組設備運轉正常。 3、辦理所屬水利建造物災害搶險搶修事宜。 4、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材料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5、通報所屬施工中之工程或外單位申請破堤之工程，若有堤防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6、各項淹水、土石流災情掌握彙整及警戒水情通報等作業。 7、其他必要緊急辦理事項。
六	工務組	工務局（局長兼任組長）	1、協助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及復舊之聯繫協調事宜。 2、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3、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4、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5、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及統計事宜。 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7、辦理本府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查核業務並協助各單位技術服務。 8、協助提供砂包填料。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農牧組	農業局（局長兼任組長）	1、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及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3、辦理疫區動物重大傳染病及植物重大疫病與蟲害疫情防治事宜。 4、辦理疫區農、漁及牧之畜禽產品檢體採樣送驗與防疫監測及植物疫情資訊收集與通報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醫護組	衛生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災區醫療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 3、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與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災區疫情彙整、監視、調查、通報、病媒調查、檢體採取及檢驗、檢疫措施。 5、災區民眾之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事宜。 6、災區之食品衛生、家戶衛生及營業衛生事宜。 7、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之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8、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相關事宜。 9、督導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負責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除、搬運、銷毀及災區環境消毒工作等事宜。 3、負責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負責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統籌或協助海洋油污染清除求償等事宜。 5、協助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 6、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7、督導災區公共環境之蟲鼠防治事宜。 8、其他協助有關救災緊急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	民政組	民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1、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作業與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督導各區公所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3、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4、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屍體處理及殯葬有關事項。 5、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宜。 6、協調戰綜會報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7、協調戰綜會報申請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8、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災情資料等事項。 9、協助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10、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社會組	社會局（局長兼任組長）	1、民生救災物資之調度及儲備事項。 2、災民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及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救濟口糧及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督導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教育組	教育局（局長兼任組長）	1、配合災民臨時收容所（市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 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防救處理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勞工組	勞工局（局長兼任組長）	1、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重建工作等事宜。 2、災民之就業輔導。 3、外籍勞工之管理及處置等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都市發展組	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組長）	1、辦理住宅及都市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 2、災後都市重建規劃及審議。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觀光旅遊組	觀光旅遊局（局長兼任組長）	1、市級風景區內觀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之修護工程。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組長）	1、負責本府市民服務熱線「1999」受理民眾通報災情及災害應變告示網開設等作業。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秘書組	秘書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法制組	法制處（處長	1、協助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等事宜。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兼任組長）	2、督導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建立。 3、辦理其他有關法制及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文化組	文化局（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及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財政稅務組	財政稅務局（局長兼任組長）	1、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配合與協助各業務機關（單位）辦理本府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及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3、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5、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主計組	主計處（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籌編預算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2、其他相關預算及會計事項。
二十二	人事組	人事處（處長兼任組長）	1、辦理本市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二十三	新聞組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政風組	政風處（處長兼任組長）	1、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地政組	地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1、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災後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管理等事宜。 2、有關災區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工程徵收、土地發放補償及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3、災後辦理災區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整修改善等相關事宜。 4、辦理其他有關地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交通組	交通局（局長兼任組長）	1、辦理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各項開設作業。 2、協助調用運輸交通工具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項。 3、鐵（公）路及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原住民族事務組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組長）	1、負責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災後就業輔導等事項。 2、負責原住民文化會館等建物搶修、災情查報及復原重建等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國軍組	第四作戰區	1、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2、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南災防區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新化災防區 (陸軍第八軍團裝甲564旅)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分析研判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1、提供颱風動態、降雨情資、風雨預測及地震資訊等氣象即時分析研判資料。 2、提供淹水警戒、河川及區排警戒水位、土石流警戒區域等有關預警參考資料。 3、提供疏散避難及停班停課等決策參考資料。
		本市防災協力團隊	
三十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時，如涉及69kV以上(含)輸變電設備時，視災情派員參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三十一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及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及器材設施事宜。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單位）及人員		任務
		營運處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二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兼任組長）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	瓦斯維護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	1、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	道路搶修組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1、負責本市轄內省道、市道緊急搶修及復舊等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六	河川水保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	1、負責中央管河川水位、排水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2、負責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之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3、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4、協助應變期間報告土石流警戒現況。 5、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經通報後應派員出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協助土石流之災害分析研判事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七	海巡組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1、執行有關海難救助事宜。 2、協助有關海上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八	岸巡組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	1、執行有關海岸或堤防各項防救災事項、警戒區域人車船舶管制等事宜，及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2、協助有關海岸油污染清除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九	水庫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本市曾文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協調水資源調度相關事宜。 3、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本市南化水庫、鏡面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本市烏山頭、白河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1、本市尖山埤、鹿寮水庫防洪設施搶修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預警事宜。 2、水庫水源污染事件舉發事宜。
四十	航空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1、協助維持與事故航空公司及中央相關單位之聯繫。 2、協助空難災害之搶救事宜。 3、其他空難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件三　臺南市古蹟清冊

國定古蹟	21
市定古蹟	121
歷史建築	90
遺址	9
聚落建築	1
文化景觀	2

附表 3-1 臺南市國定古蹟一覽表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001	祠廟	臺南孔子廟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	72.12.28
002	祠廟	祀典武廟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229 號	72.12.28
003	祠廟	五妃廟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201 號	72.12.28
004	祠廟	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227 巷 18 號	74.08.19
005	衙署	赤崁樓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 段 212 號	72.12.28
006	關塞	二鯤鯓砲臺 (億載金城)	國定	臺南市安平區光州路 3 號	72.12.28
007	祠廟	北極殿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 2 段 89 號	74.08.19
008	祠廟	開元寺	國定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9 號	74.08.19
009	祠廟	臺南三山國王廟	國定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100 號	74.08.19
010	祠廟	開基天后宮	國定	臺南市北區自強街 12 號	74.11.27
011	祠廟	臺灣府城隍廟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青年路 133 號	74.11.27
012	城郭	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文賢路與信義街交叉口、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三十四巷邊、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大學池旁）、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九十七號後（臺南女中校內）、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三二０號前、臺南市東區光華街十號、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156 巷 23 號南側、臺南市東區光華街 225 號對面	74.11.27 112.01.11 合併
013	關塞	四草砲臺(鎮海城)	國定	臺南市安南區顯草街 1 段 381 號	74.08.19
014	衙署	臺南地方法院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307 號	80.04.19
015	公共建築	臺南火車站	國定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 2 段 4 號	87.12.18
016	衙署	原臺南州廳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92.11.10
017	公共建築	原臺南測候所	國定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21 號	92.11.10
018	公共建築	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	國定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成大光復校區內)	92.11.10
019	城郭	熱蘭遮堡遺構	國定	臺南市安平區國勝路 82 號及其週邊相關遺構	原公告： 93.10.07 升格：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96.04.16 變更： 112.7.18
020	祠廟	南鯤鯓代天府	國定	北門區鯤江里蚵寮 976 號	74.11.27
021	產業 建築	原臺南水道	國定	山上區山上里 16 號等	94.09.29

附表 3-2 臺南市市定古蹟一覽表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1	寺廟	臺南法華寺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法華街一 00 號	74.8.19
2	寺廟	臺南開基靈祐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二 0 八巷三十一號	74.8.19
3	寺廟	妙壽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國勝路二十六號	74.8.19
4	寺廟	臺南鄭氏家廟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三十六號	74.11.27
5	寺廟	臺南報恩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三十八巷八號	74.11.27
6	寺廟	擇賢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二十一巷十五號	74.11.27
7	寺廟	臺南天壇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八十四巷十六號	74.11.27
8	祠堂	陳德聚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一五二巷二十號	74.11.27
9	寺廟	開基武廟原正殿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新美街一一六號	74.11.27
10	寺廟	萬福庵照牆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三一七巷五號	74.11.27
11	祠堂	臺南德化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一七八號	74.11.27
12	寺廟	總趕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一三一巷十三號	74.11.27
13	寺廟	臺南東嶽殿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一段一一 0 號	74.11.27
14	寺廟	臺南景福祠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人和街四十四號	74.11.27
15	寺廟	風神廟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一四三巷八號	74.11.27
16	寺廟	臺南水仙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神農街一號	74.11.27
17	寺廟	大觀音亭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八十六號	74.11.27
18	寺廟	臺南興濟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八十六號	74.11.27
19	寺廟	西華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西華街五十九巷十六號	74.11.27
20	寺廟	海山館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效忠街五十二巷七號	74.11.27
21	關塞	安平小砲臺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里安平小段一 00 六之七地號	74.8.19
22	墓葬	藩府曾蔡二姬墓	直轄市定	臺南市南區桶盤淺段墓園內	74.8.19
23	墓葬	藩府二鄭公子墓	直轄市定	臺南市南區桶盤淺段墓園內	74.8.19
24	墓葬	曾振暘墓	直轄市定	臺南市南區竹溪里桶盤淺段墓園內	74.11.27
25	牌坊	接官亭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一四三巷七號前	74.8.19
26	牌坊	蕭氏節孝坊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三 0 四巷三號	74.8.19
27	牌坊	重道崇文坊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三五六號	74.11.27
28	其他	烏鬼井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自強街一四六巷十號	74.11.27
29	其他	臺南延平街古井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一四八巷三號	74.11.27
30	其他	原英商德記洋行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一九四號	74.11.27
31	其他	原德商東興洋行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一八三巷十九號	74.11.27
32	祠堂	全台吳氏大宗祠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一七五巷五十七號	81.4.2
33	宅第	臺南石鼎美古宅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二二五巷四號	86.4.2
34	其他	原臺南中學校講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一二五號	87.6.26
35	其他	原臺南縣知事官邸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衛民街一號	87.6.26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36	其他	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九十七號	87.6.26
37	其他	原臺南愛國婦人會館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一九五.一九七號	87.6.26
38	其他	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二十五號	87.6.26
39	其他	原臺南警察署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三十七號	87.6.26
40	其他	原臺南武德殿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二號	87.6.26
41	其他	原林百貨店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六十三號	87.6.26
42	其他	原日本勸業銀行臺南支店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二十八號	87.6.26
43	其他	原臺南合同廳舍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二之一號	87.6.26
44	其他	原臺南公會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三十號	87.6.26
45	其他	大井頭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二二五號前	88.11.19
46	其他	原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校舍本館暨講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一號	88.11.19
47	其他	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校舍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大成功校區內）	88.11.19
48	其他	原臺南運河海關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二五七號	90.7.16
49	其他	原臺南放送局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三十八號	90.7.16
50	其他	原臺南廳長官邸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育樂街一九七巷二號	90.7.16
51	其他	原臺南師範學校本館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三十三號	91.6.25
52	其他	原臺南神學校校舍暨禮拜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一一七號	91.6.25
53	其他	原臺南長老教中學校講堂暨校長宿舍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七十九號	91.6.25
54	其他	原臺南長老教女學校本館暨講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一三五號	91.6.25
55	其他	原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中正路.正興街與國華街街廓內	92.5.13
56	其他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	直轄市定	臺南市南區鹽埕路 125 號	92.5.13
57	其他	安平盧經堂厝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802 號	92.5.13
58	其他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古堡街一九六號	92.5.13
59	宅第	原廣陞樓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285 巷 3 號	92.5.13
60	其他	西市場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中正路、正興街與國華街街廓	92.5.13
61	其他	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內	92.6.18
62	宅第	安平海頭社魏宅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一二一巷十六弄 6 號	92.5.13
63	其他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出張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0 號	92.5.13
64	宅第	安平市仔街何旺厝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八十六號	92.5.13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65	其他	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安順鹽場內	92.5.13
66	其他	王姓大宗祠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佑民街 41 號	92.5.13
67	寺廟	金華府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神農街 71 號	92.5.13
68	其他	原臺南公園管理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臺南公園內	92.5.13
69	其他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三二一巷	92.5.13
70	其他	廣安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新美街 172 號	92.5.13
71	堤閘	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舊安平港海邊	92.5.13
72	其他	原寶公學校本館	直轄市定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四十一號	92.5.13
73	其他	臺灣糖業試驗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五十四號	92.5.13
74	墓葬	施瓊芳墓	直轄市定	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內	92.5.13
75	其他	原臺南山林事務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五巷一號	92.5.13
76	其他	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97-15 號	92.5.13
77	其他	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辦公廳舍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50 號	93.2.6
78	其他	原臺南州會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3 號	93.3.17
79	其他	原臺南神社事務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內	93.3.17
80	其他	原臺南大正公園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民生.公園.中正.南門.開山.青年路交會處	93.4.30
81	其他	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	直轄市定	(1)臺南市東區府東街 21 巷 2、14、16、18、20、、23、25 號(2)臺南市東門路二段 158 巷 66.68.76.78 號	93.4.30
82	其他	原水交社宿舍群	直轄市定	(1)臺南市南區興中街 73、75、79、81 號(2)臺南市南區興中街 116 巷 1、3、9、11 號(3)臺南市南區興中街 120 巷 2、4、6、8、10、10-1、12 號	93.6.2、104.6.23 修正名稱
83	其他	安平蚵灰窯暨附屬建築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10-1 號	93.10.7
84	寺廟	佳里金唐殿	直轄市定	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中山路 289 號	74.11.27
85	寺廟	白河大仙寺	直轄市定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八鄰岩前路 1 號	74.11.27
86	寺廟	佳里震興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佳里區禮化里佳里興 325 號	74.11.27
87	寺廟	學甲慈濟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學甲區慈生里濟生路 170 號	74.8.19
88	寺廟	善化慶安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善化區東關里中山路 470 號	86.4.2
89	寺廟	關子嶺碧雲寺	直轄市定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火山 1 號	87.2.13
90	寺廟	鐵線橋通濟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新營區鐵線里鐵線橋 40 號	87.2.13
91	寺廟	新營太子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 45 之 2 號	88.11.19
92	產業設施	麻豆總爺糖廠	直轄市定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	88.11.19
93	寺廟	月津港聚波亭	直轄市定	臺南市鹽水區中境里武廟路 7 號	90.11.14
94	車站	保安車站	直轄市定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村文賢路一段 529 巷 10 號	90.12.31
95	宅第	菁寮金德興藥舖	直轄市定	臺南市後壁區墨林村 4 鄰菁寮 191 號	94.2.1
96	宅第	鹽水八角樓	直轄市定	臺南市鹽水區中境里中山路 4 巷 1 號	98.05.11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97	寺廟	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蹟	直轄市定	臺南市永康區仁愛街與三民街交界	98.05.27
98	產業設施	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總社辦公室	直轄市定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31 巷 48 號	99.1.25
99	宅第	後壁黃家古厝	直轄市定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村 40 號	99.12.10
100	堤閘	官田原三笠埤古水道遺構	直轄市定	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段 7-12、7-14、86-12 地號	99.12.10
101	宅第	新化鍾家古厝	直轄市定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58 巷 3 號	102.4.25
102	橋樑	嘉南大圳渡仔頭溪渡槽橋	直轄市定	臺南市省道臺 1 線渡頭溪橋旁	103.5.21
103	橋樑	嘉南大圳官田溪渡槽橋	直轄市定	臺南市省道臺 1 線官田溪橋東南方	103.5.21
104	橋樑	嘉南大圳曾文溪渡槽橋	直轄市定	臺南市省道臺 1 線曾文溪橋旁	103.5.21
105	宅第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	直轄市定	本市安南區北汕尾二路 661 巷 23 弄 4、6、8、10、12、14、18、20、22、24、28、30、32、40、42、44、48、50、52、54 號；北汕尾二路 661 巷 19 弄 4、6、8、10、12、14、18、20、22、24、28、30、32、48、50、52、54、56、58 號；北汕尾二路 661 巷 15 弄 28、30、32、34、36、38、40、44、46、48、50、54、56、58、60 號；北汕尾二路 661 巷 11 弄 21、23 號；北汕尾二路 661 巷 7 弄 21、23 號；北汕尾二路 661 巷 3 弄 15、23、25 號。	103.11.17
106	宅第	陳世興宅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317 巷 46 號	104.3.9
107	橋樑	二層行溪舊鐵路橋	直轄市定	臺南市仁德區跨高雄市湖內區二仁溪(舊稱二層行溪）上	104.11.3
108	宅第	許嵩煙故居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95 號	106.7.26
109	宅第	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直轄市定	臺南市麻豆區三民路 50 號	107.12.28
110	寺廟	麻豆護濟宮	直轄市定	臺南市麻豆區光復路 106 號	107.12.28
111	產業	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	直轄市定	新營糖廠廠區內	107.12.28
112	宅第	原住吉秀松宅邸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青年路 173 號	109.08.11
113	衙署	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233 巷 21、23、25、27、29、31、33、35、39、41、43、45、47、49、51、53、55 號及和意路 8、16、20、48、50 號	109.08.12
114	衙署	清代道署遺構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110.02.17
115	宅第	麻豆大埕郭舉人宅	直轄市定	臺南市麻豆區大埕里大埕 9 號	110.12.28
116	橋樑	嘉南大圳龜重溪渡槽橋	直轄市定	嘉南大圳北幹線龜重溪	111.11.10
117	橋樑	嘉南大圳急水溪渡槽橋	直轄市定	嘉南大圳北幹線急水溪	111.11.10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118	宅第	赤崁東街陳宅	直轄市定	臺南市中西區赤崁東街 56 號	111.12.19
119	衙署	西港劉厝警察官吏派出所	直轄市定	臺南市西港區劉厝里劉厝 63 號	112.7.31
120	橋梁	嘉南大圳八掌溪渡槽橋	直轄市定	嘉南大圳北幹線八掌溪	113.2.15
121	教堂	臺南東門長老教會禮拜堂	直轄市定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187 號	113.10.25

附表 3-3 臺南市歷史建築一覽表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001	學校	原南門尋常小學校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239 號	90.7.16
002	學校	原花園尋常小學校本館	歷史建築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	92.7.10
003	產業建築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辦公廳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安南區北汕尾 2 路 421 號	94.10.6
004	學校	原勝利國民學校禮堂	歷史建築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10 號	94.10.6
005	宅第	原安平陳保正厝	歷史建築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里延平街 58 號	95.7.5
006	祠廟	臺南重慶寺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2 號	96.4.26
007	公共建築	原日本陸軍台南偕行社	歷史建築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21 號	96.9.11
008	祠廟	延平郡王祠(含鄭成功文物館)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52 號	99.8.17
009	建築物類	原新化街役場	歷史建築	新化區中正路 500 號	91.11.18
010	建築物類	白河沈氏宗祠	歷史建築	白河區昇安里三間厝 81 號	92.01.22
011	建築物類	菁寮國小木造禮堂、辦公室暨日治時期升旗台	歷史建築	後壁區墨林里 282 號	92.05.27
012	建築物類	歸仁穎川家廟	歷史建築	歸仁區大廟里大廟一街 28 巷 46 號	92.05.27
013	建築物類	佳里北極玄天宮	歷史建築	佳里區仁愛路 300 號	92.05.27
014	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奉安殿)	原新化尋常小學校「御真影奉安殿	歷史建築	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	93.4.8
015	古建築物類	台鹽隆田儲運站	歷史建築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新生街 43、45 及 47 號	93.9.22
016	建築物類	後壁安溪國小原辦公室及禮堂	歷史建築	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93.9.22
017	建築物類	鹽水歡雅國小原大禮堂及時鐘座	歷史建築	鹽水區歡雅里 31 號	93.9.22
018	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鹽水國小神社	歷史建築	鹽水區朝琴路 137 號	94.3.18
019	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台鹽七股機車庫	歷史建築	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166 地號	94.3.18
020	古建築物類	林鳳營車站	歷史建築	六甲區林鳳營 16 號	94.3.18
021	古建築物類	柳營吳晉淮故居	歷史建築	柳營區火燒寮界和路 158 號	94.3.18
022	古建築物類	後壁車站	歷史建築	後壁區後壁里 77 號	94.3.18
023	古建築物類	東山區農會日式碾米廠	歷史建築	東山區東中里中興路 1 號	94.9.5
024	其他武德殿	新化武德殿	歷史建築	新化區東榮里和平街 53 號	95.6.5
025	古建築物類	麻豆林家四房厝	歷史建築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20 號	97.04.09
026	其他校舍	後壁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及校長宿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後壁區仕安里 81 號	97.06.10
027	其他公會堂	原新化郡公會堂	歷史建築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 6 鄰中山路 134 號	97.06.10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028	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曾文溪鐵道舊橋遺蹟	歷史建築	官田區拔子林段 36-38 地號至善化區東勢寮段 1286 地號間之河川地(河川地，無地號)	97.11.10
029	其他碑碣	陳永華墓原址及墓碑	歷史建築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後	98.05.11
030	其他時鐘座	鹽水竹埔國小時鐘座	歷史建築	臺南市鹽水區竹埔里 92 之 1 號	98.05.11
031	其他防空洞	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	歷史建築	臺南市永康區仁愛街與三民街交	98.05.27
032	其他	永康飛雁新里傳原通訊所	歷史建築	永康區六甲頂南台街 135 巷 8 號旁	98.05.27
033	祠堂	鹿陶洋江家宗祠	歷史建築	楠西區鹿田里鹿陶洋 101 號	98.07.16
034	其他宿舍	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	歷史建築	永康區中山南路 948 號	98.08.18
035	衙署	東山牛肉崎警察官吏派出所	歷史建築	東山區水雲里 12 號	98.08.18
036	其他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歷史建築	將軍區鰹鯧里 253-286 號；七股區頂山里 25-30 號	98.08.24
037	其他	北門鹽場建物群及週邊古鹽田	歷史建築	北門區舊埕里 105 號。	98.08.24
038	其他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歷史建築	北門區永華里西南郊	98.08.24
039	其他	七股頂山鹽警槍樓	歷史建築	七股區頂山 105-3 地號	98.08.24
040	宅第	八田與一故居群	歷史建築	官田區烏山頭段 145-76、145-77、145-78、144-30、144-51 號	98.12.21
041	產業設施	後菁寮義昌碾米廠	歷史建築	後壁區四安段 1467 號	99.1.25
042	其他	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	歷史建築	新營區興安段 111、142 號	99.1.25
043	宅第	新營縣府日式木造官舍	歷史建築	新營區大同段 179 號	99.5.28
044	其他一古井	善化茄拔天后宮古井	歷史建築	善化區茄拔段二小段 202 號	99.7.30
045	宅第	臺南滬汪原遂園	歷史建築	將軍區西華段 53.64 地號	99.7.30
046	寺廟	八吉境關帝廳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40 巷 11 號	101.5.15
047	寺廟	楠西龜丹石造土地公廟		臺南市楠西區龜丹村 40-5 號	102.4.2
048	寺廟	新化神社遺構	歷史建築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內	103.6.26
049	宅第	臺南永福路孫宅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77 號	105.2.25
050	橋樑	二層行溪舊公路橋	歷史建築	臺一線省道跨二仁溪旁	105.2.25
051	寺廟	西德堂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文賢路 36 號	105.5.3
052	其他-碉堡	仁德二空防空碉堡	歷史建築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小東側	105.8.5
053	碑碣	仁德二空貿易四村興建碑	歷史建築	臺南市保仁路上兩座(鄰近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大門口)及二空路上兩座(鄰近二空郵局)	105.8.5
054	宅第	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東區前鋒路 119 巷 12 號	105.10.5
055	其他-農會	原保證責任歸仁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歷史建築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村忠孝北路 178 號	105.10.5
056	宅第	原白金町日式宿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233 巷 2、4、6、8 號	105.12.1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057	其他-圖書館	原臺灣省立成功大學總圖書館	歷史建築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勝利校區內)	105.12.1
058	宅第	原龍崎庄長官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 6 鄰新市子 216 號	105.12.1
059	衙署	原佳里郵便局	歷史建築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25 號	105.12.1
060	產業設施	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	歷史建築	臺南市鹽水區新岸內	106.3.24
061	宅第	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67 號	106.9.21
062	教堂	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35 號	107.2.2
063	其他-宿舍	原新營中學校長宿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107.2.2
064	宅第	臺南原清水寺街連棟街屋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3 巷 48、50、52、54 號	107.3.23
065	戲劇院	原電姬館	歷史建築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110 號	107.11.13
066	其他-軍事設施	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	歷史建築	臺南市北區林森路三段 140 巷 67 號東側	107.12.5
067	產業	糖廍連灶遺構	歷史建築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949-8 號旁	107.12.5
068	宅第	大灣謝家古厝	歷史建築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五街 39 巷 9 號	107.12.28
069	學校	原學甲公學校校舍	歷史建築	臺南市學甲區天水路 30 號	107.12.28
070	產業	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	歷史建築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與中興路 66 巷交會處	107.12.28
071	產業	**台糖柳營酵母暨飼料工廠**	歷史建築	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五段 690 號	108.4.9
072	戲劇院	永成戲院	歷史建築	臺南市鹽水區水正里過港 21 號	108.4.9
073	其他設施-倉庫	隆田 10 號糧倉	歷史建築	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39 號	108.4.9
074	其他	原臺南庶民信用組合日式建物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7 號	109.01.31
075	其他	臺南市利源巷隘門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97 巷及 197 巷 6 弄	109.01.31
076	醫院	原新化回生院	歷史建築	臺南市新化區健康路 143 號	109.05.04
077	醫院	濟生醫院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463 巷	110.03.25
078	衙署	清代考棚遺構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衛民街 101 號	110.03.25
079	寺廟	佳里善行寺	歷史建築	臺南市佳里區中和街 92 號	110.03.26
080	祠堂	大社張氏中廳	歷史建築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 385 號	110.03.29
081	祠堂	楊長利公厝	歷史建築	臺南市大內區內庄 94 號	110.03.29

編號	類別	名稱	等級	位置	公告時間
082	其他	原成功大學校門	歷史建築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上（勝利路之路口）	110.06.04
083	其他	原大日本武德會社宅	歷史建築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93 號	110.06.04
084	其他	忠靈塔（第三屆全省體育會紀念塔）	歷史建築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青少年極限運動場旁）	111.02.15
085	其他	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牌坊	歷史建築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與健康路一段交叉路口）	111.02.15
086	其他	北門嶼陳家古厝	歷史建築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9 號	111.08.31
087	祠堂	臺灣臨濮堂施姓大宗祠	歷史建築	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二段 79 巷 32 號	112.7.31
088	宅第	柳營劉家大房古厝	歷史建築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 31 號、51 號	113.2.21
089	教堂	臺南東門長老教會原主日學教室	歷史建築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180 號	113.10.25
090	寺廟	下茄苳旌忠廟	歷史建築	臺南市後壁區下茄苳 69 號	114.2.8

附表 3-4 臺南市遺址一覽表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001	道爺近代漢人大墓	臺南市新市區道爺段 927-4 地號(道爺古墓本體)
002	道爺南近代漢人糖廍	臺南市新市區道爺段 571-10、571-13 地號。 遺址本體：廍灶及其它相關現象如灰坑、溝渠等之分布範圍東西長 40 公尺、寬約 20 公尺，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
003	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	臺南市北區重興里慈光十三里與自治新里之間。
004	水堀頭	臺南市麻豆區溝子墘段地號 40-2 、麻豆段 115-5 地號。 古蹟本體：麻豆區溝子墘段 40-2 地號、麻豆段 115-5 地號上之三合土遺構。
005	南關里東及右先方	臺南市善化區善科段 62-0、63-0、73-0、74-0、75-0、76-0、65-0、66-0、71-0、72-0、78-0、79-0、80-0、81-0、82-0、83-0、84-0、85-0、86-0、87-0、106-0、114-0、119-0、129-0、120-0 等 25 筆地號。 行政隸屬：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 相關道路：環東路、南科七路、南科八路。 位於青暉農場西北側，園區環東路東西兩側，東南側為水利會灌溉渠，日據時代即已存在，東側則為大洲排水線，為日據後改道，因此遺址東界可能在大洲排水以東。遺址範圍涵蓋園區公 14 大半、公 31、停 9，綠 9，其間並有高鐵貫穿。地勢平坦，土質屬砂頁岩沖積坋壤土。
006	五間厝南	新市區新科段 215-0 等 1 筆地號。 行政隸屬：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相關道路：南 134 區道新港橋北側、環西路一段 遺留沿大洲排水右岸(西岸)分布，並向西延伸約 60 公尺，現今主要為園區綠 26 用地，並延伸入專 35 產業用地內。地勢平坦，上層土質屬砂頁岩砂壤土，下層則為砂頁岩坋壤土。
007	新市。木柵	新市區新科段 71-0、72-0 等 2 筆地號。

編號	遺址名稱	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行政隸屬：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 相關道路：原南 135(已廢)；南科七路、木柵港東路、活水路。 位於木柵港上游南岸，原 135 道路西側，現為南科園區南科七路及樹谷園區木柵港路南側。全區地勢平坦，遺留所在土質屬砂頁岩沖積砂壤土。
008	旗竿地遺址	新市區新晶段 23-2、25-0、43-0、26-0、30-0 等 5 筆地號。 行政隸屬：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 相關道路：南 133、曼陀林路。 位於南 133 道路兩側，東南側為看西排水線所經，現今為樹谷園區廣場(停 8)及工業用地，北側則屬公滯一南側邊坡用地。全區地勢平坦，上層為砂頁岩沖積砂壤土，下層則為砂頁岩沖積坋壤土。
009	瘦砂遺址	新市區新晶段 70-0、75-0 等 2 筆地號。 行政隸屬：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 相關道路：堤塘港路、紫棟路。 位於樹谷園區紫棟路以東，柑港、堤塘港匯流處之西北岸，東側與道爺遺址隔柑港相望，東南則為道爺南遺址。全區地勢平坦，文化層所在地層屬砂頁岩沖積黏土。

附表 3-5 臺南市聚落建築群一覽表

編號	聚落建築群名稱	聚落建築群位置	公告時間
001	鹿陶洋江家聚落建築群	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鹿陶洋 101 號	98.07.16

附表 3-6 臺南市文化景觀一覽表

編號	文化景觀名稱	文化景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公告時間
00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里	98.07.16
002	臺南公園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89 號	107.02.02

附件四　臺南市歷史風水災害事件

附表 4-1 臺南市歷年重大颱風災情資料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	桃芝颱風	9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十分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29 日至 30 日期間，阿里山累積雨量高達 758mm	(1)八掌溪左岸後庄地區淹水：後庄地區位於排水出口處因地勢低窪時溪洪暴漲無法排水而造成淹水。 (2)仁德區：仁德區上崙至三甲地區之涵洞傳出淹水災情；仁德田厝至保安壇稅橋積水達一公尺深。 (3)關廟區：關廟山區因溪水暴漲造成路面嚴重淹水。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	納莉颱風	90 年 9 月 15 日凌晨 2 時 40 分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山區雨量樟腦寮及大湖山均超過 200mm	(1)鹽水區：後鎮大排淹水，該大排於臺南市鹽水區汫水港匯入八掌溪，由於該溪外水高漲排水一時無法宣洩溢堤而淹及鹽水區、南榮技術學院地區，面積約 500 公頃、水深 0.2~1.0 公尺。 (2)新營區：急水溪新營堤防樁號 2+470 處，由於該段原屬低窪地時溪洪暴漲無法排除致延平里、南興里、民榮里淹水，面積約 5 公頃、水深 0.2~1.2 公尺。急水溪右岸新田寮排水位於台 17 線上游段淹水：由於溪洪高漲加之大滿潮時段致內水無法宣洩溢堤潰堤而淹水，面積約 300 公頃、水深 0.5~1.2 公尺。 (3)柳營區：急水溪柳營堤防橋號 1+100 處，由於該段原屬低窪地時溪洪暴漲無法排除，以致造成柳營區人和里低窪地區淹水面積約 100 公頃、水深 0.6 公尺。 (4)東山區：急水溪支流龜重溪左岸南溪河段之南溪里西側至頭前坑排水間聯外道路淹水，係由於暴雨造成洪水高漲，致洪水漫溢灘岸倒灌淹入里落及道路，面積約 380 公頃、水深 0.5~3.0 公尺。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敏督利颱風	93 年 6 月 28 日下午發佈海上、陸上颱風 警報	台中、南投、嘉義與高屏一帶山區 連續三天都降下約 500 毫米以上的雨量；從 2 日 0 時到 6 日 0 時，中南部地區普遍雨量都在 400-500 毫米以上，高雄市溪南累計雨量達 2030.5 毫米為全台之冠，阿里山、中投山區等地也有 1600 毫米以上的降雨量。	(1)永康區：永康區永大路與大灣路口處亦出現積水，另大灣路 979 巷地勢低窪路段亦積水及膝，甚至倒灌民宅。 (2) 新營區：台鐵後壁至新營站之間淹水，交通中斷。新營交通要道南北雙向閘道入口處，積水達 50 公分。 (3)後壁區：八掌溪水漫過堤防，後壁區新港東社區、竹圍後一帶，幾乎浸泡於水中。 (4)左鎮區：左鎮區菜寮溪溪水暴漲，南 171 支線的橙山橋遭淹沒。 (5)學甲區：學甲區宅港里二港仔部落，大雨造成急水溪暴漲，對外交通一度中斷。
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	0612 豪雨		東原雨量站 1 小時 99mm、善化雨量站 1 小時 98mm、下營雨量站 1 小時 95.5mm，其中善化雨量站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27mm，超過 200 重現期	(1)永康區：永康區三民里之地勢較為低窪，鹽水溪水位高漲，再加上降雨強度大且集中，社區積淹水無法順利排除。 (2)七股區：七股區篤加橋位於南 32 縣道(由篤加里往佳里方向)大寮排水上地處低窪，佳里區之市區排水主要進入大寮排水。在 612 豪雨期間大寮大排水位高漲，各支分排渲洩不及而溢淹氾濫。七股區溪南里、龍山里、新吉里等地，亦因地勢低窪，在 612 豪雨期間因降雨集中，導致積水深達 1 公尺以上。 (3)大內區：曾文溪大內區地勢低窪，降雨強度大且集中，區域排水路無法即時排除積淹水。曾文溪北勢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洲橋北岸溪北勢洲堤防(覆土式堤防)含水量飽和，豪雨逕流形成沖蝕溝及內外坡滑動流失。但曾文溪洪水尚未淹至堤前。 (4)北門區：北門區新圍抽水站位於急水溪與八掌溪之間，台 17 線五王大橋旁。收集錦湖、新圍、白米等地之積水，排入新田寮排水，再排入急水溪。原設計抽水量為 17CMS，當時僅裝置 5CMS，發包中 5CMS。在 612 豪雨水災期間因抽水量不足，導致 6 月 14、15、16 日三天新圍等地淹水。 (5)麻豆區：麻豆大排及將軍溪均未溢流，但因水位高漲，各支排分排難以排水而溢流氾濫。上游客子寮地區(真理大學麻豆分院附近)因下游麻豆大排水位高，淹水深達 50 公分以上。埤頭排水(麻豆大排之支線)因麻豆大排水位高漲，致使渲洩不易，造成埤頭、小埤頭、麻豆工業區及麻豆區等地淹水。小埤頭普天宮淹水達 70 公分。
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	海棠颱風	94 年 7 月 16 日晚上發佈海上颱風警報	颱風期間累積雨量 1256 毫米	麻豆區、學甲區、佳里區、下營區、將軍區、北門區等為主要災區，淹水最深約達 1.8 公尺，總淹水面積約 300 平方公里，淹水災損截至 7 月 22 日為止共造成 7 人死亡，2 人受傷，33,973 戶淹水，農業損失 6.3 億元(其中農作物損失 4.9 億元、畜牧損失 0.5 億元、漁業損失 0.9 億元)，公共設施損失復建經費 13 億元。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	泰利颱風	94 年 8 月 30 日早上 8 點 30 分發佈海上颱風警報	雨量最多為高雄縣桃源區山區之 766 毫米，臺南曾文為 591mm，全台前 100 名雨量均在 300mm 以上	(1)永康區：自強路 1-188 號淹水達 90 公分。 (2)安定區：蘇厝淹水達 60 公分。 (3)白河區：西勢尾積水達 90 公分。 (4)善化區：胡厝寮往麻豆產業道路積水達 80 公分。 (5)新市區：南科大社南 137 道達 70 公分。 (6)仁德區：中正路三段，忠義路與太子路口淹水達 20-50 公分。 (7)學甲區：10 里(美豐、煥昌、西進、宅港、美和、仁得、宜民、一秀、達明、新生)約有 600 戶淹水。 (8)仁德區：3 里(成功、太子、一甲)約有 95 戶淹水。 (9)大內區：6 里(大內、內江、內郭、石城、石湖、石岡)等淹水約深 100-200 公分。 (10)永康區：富強路 1 段 2 巷到 98 巷淹水約深 50 公分。大灣路 979 巷 52 弄淹水約深 80 公分。 (11)濱海的北門區因暴雨加上大滿潮，估計北門區淹水戶達兩千戶。
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卡玫基颱風	7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中央氣象署發布輕度颱風卡玫基海上警報	卡玫基颱風挾帶破紀錄超大豪雨侵襲本市，造成本市山區嚴重淹水災害，以南化區北寮雨量站資料顯示，最大 6 小時累積雨量高達近 600mm(北寮雨量站)，是 200 年頻率雨量(200mm)的 3 倍，暴雨量大且集中導致河川水位暴漲溢淹。	(1)官田區：渡頭村 7 月 18 日 01 時部落淹水深度約 2 公尺深，較低水位處局部撤離人員至附近學校安置。葫蘆埤附近淹水及腰。 (2)大內區：大內排水暨石仔瀨排水水位高出現有堤高，曾文溪堤防原有水門無法完全關閉，局部較低地區有淹水情形。 (3)玉井區：7 月 17 日 21 時玉井大排排水不及，在中華路 59 號處積水(排水匯流處)，淹水深度最高達 1m 至 1.2 公尺，造成玉井里中華路、中正路、中山路、民族街共 500 至 600 戶積水，進行道路管制，人員、車輛無法進出。 (4)楠西區：曾文溪支流溪水位高漲致竹圍橋附近低窪地區淹水。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5)左鎮區：曾文溪支流菜寮溪因山區累積降雨達500mm 以上，致菜寮溪水位高漲，左鎮區光合村之平和橋溢橋面至交通中斷，另左鎮往南化之九空橋、三錦橋附近水位亦高漲致低窪地區淹水。 (6)白河區：河東里西勢部落因水位高漲，白河水庫下游白水溪，因水庫調節性洩洪，致春暉橋附近水位高漲，致沿岸之河東里西勢部落淹水約 1 公尺，同時移動式抽水機亦無法進行抽排，公所撤離該地區之村民約十多戶。 (7)東山區：科里里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約至膝蓋深。 (8)新營區：急水溪差 10 公分溢堤，東山路段淹水 30 公分， (9)柳營區：目前淹水地區為八老爺淹水水深 1.6 公尺，人員疏散至公所約 100 戶 250 人。 (10)後壁區：土溝里、茄苳里、竹興里皆有淹水情況，於 18 日 4 時淹水最深達 60~100 公分，其水深約在膝蓋附近，八掌溪橋附近居民五戶撤離。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	莫拉克颱風	98 年 8 月 4 日上午 8 時形成，為 2009 年第 8 號颱風，其於 8 月 7 日夜間從花蓮登陸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站總累積雨量高達 2,884mm，為本次颱風之最。颱風期間全臺灣降雨延時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1,000mm 之雨量站共計有 31 站，雨量值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者共有 46 站；降雨延時 48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1,500mm 之雨量站亦有 31 站，雨量值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者共有 47 站。	(1)後壁區-八掌溪外水水位暴漲，內水之崩埤大排因雨水無法排出而溢流至菁寮等地區而淹水。 (2)鹽水區-因急水溪水位高漲(因上游及白河水庫集水區降下超大雨量)，支流之鹽水、岸內及田寮等大排無法將水排出而溢流漫淹。 (3)北門區及七股區-幾乎全區漫淹，其致災原因係因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集水區內 1 日雨量超過 400mm，超過 200 年防洪頻率的洪水加上農曆月半大漲潮，使內水漫流無從宣洩。 (4)六甲區-因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致使牛坵排水及橋頭港埤排水水位高漲無法宣洩。 (5)柳營區-因白河水庫洩洪及上游山區豪雨，導致急水溪外水暴漲內水無法排出，另德元埤水庫洩洪排入龜仔 港排水亦為淹水原因。 (6)學甲區-因新田寮、頭港及將軍溪排水系統多處越域漫流而導致淹水。 (7)玉井、南化、楠西、山上、新化、歸仁、左鎮等區-因雨勢過於強大，龐大水流使得溪水上漲，區域排水與下水道無法負荷而淹水。 (8)官田區-主要淹水集中於渡頭村村落，因曾文溪支流官田溪及渡仔頭排水新設堤防施工終點缺口溢流，使抽水機組全部失能。 (9)大內區-因曾文溪水突然自大內堤防右岸溢流，大內堤防蒙正段因曾文溪溢流潰堤，大內區公所亦遭大水沖入。 (10)西港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導致曾文溪外水暴漲，故內水無法排出與舊堤防潰堤等皆為淹水原因。 (11)安定區及善化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導致曾文溪外水暴漲，故內水無法排出與舊堤防潰堤等皆為淹水原因。 (12)麻豆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及外水由番子田排水倒灌而溢淹。 (13)將軍區-主要淹水地區為廣山里及青鯤鯓地區，地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勢低窪造成村內積水漫流無從宣洩。 (14)新市區-因曾文溪上游流量劇增及山上排水溢流所致。 (15)安定區-則因曾文溪暴漲，內水無法排出而淹水。 (16)安南區、東區-連續的豪大雨造成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等溪水水位暴漲，市區內各主要排水包括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曾文溪排水海寮分線等無法發揮功能，造成安南區 17 號省道以北大部分區域、國道 1 號仁德交流道周圍及市區內多處零星地區淹水災情，其中安南區淹水地區最大深度約達 2 公尺，影響期間約至 08/10 傍晚為止。 (17)仁德區-三爺溪易受二仁溪水位頂托，導致雨水無法順利排出；且因幹線水位高漲，兩岸支線排水不易、堤岸高度普遍不足及局部地勢低窪致使外水倒灌，皆為洪災發生主因。最大淹水深度約 30～100 公分，對仁德區造成極大的經濟損失。
99 年 9 月 18 日	凡那比颱風	99 年 9 月 18 日 5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99 年 9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市於 99 年 9 月 19 日 18~21 期間受颱風環流影響開始降雨，尤以楠西區、南化區與新化區之 18、19 日累積雨量最大，皆為 400 餘 mm	(1)麻豆區：高速公路東側麻豆排水北勢橋水位於 9 月 20 日 9 時 30 分水位約為 2.85 公尺，埤頭里、小埤里、東平寮、西平寮及客子寮高程 2 公尺以下之低窪地區皆溢淹，平均淹水深度 30-60 公分。淹水原因為適逢中秋節節前大潮，內水無法順利排出，雖無暴雨仍導致低窪地區淹水。 (2)永康區：永康市三民里(鹽水溪水系-永康大排水系)淹水範圍約莫西起仁義街，東至蔦松一街，其淹水最深約 1 公尺。因集水區中下游即蔦松里一帶地勢低窪，不利排水，排水路渠底坡降平緩，流速小，道路側溝宣洩不及，因此造成淹水情形。 (3)歸仁區：淹水主要情形為媽廟村約 80~90cm、八甲村約 80cm、大潭村約 90cm。上述村落部分因鄰近鹽水溪畔，因降雨強度過大且降雨延時過長，致使鹽水溪水位高漲，溪水倒灌，以致內水無法排出，此為主要淹水原因。 (4)仁德區：主要淹水地區為中洲里、中生里、保安里、三甲里、大甲里、二行里，淹水深達約 100 公分，田厝里、一甲里、三甲里、太子里、土庫里淹水水深約 90 公分。因降雨強度過大且降雨延時過長，致使二仁溪水位高漲，三爺溪與港尾溝溪排水等主要排水路無法宣洩，以致內水無法排出，此為主要淹水原因。 (5)關廟區：關廟區新埔二街及仁愛路附近淹水深度約 110 公分，因鄰近鹽水溪畔，因降雨強度過大且降雨延時過長，致使鹽水溪水位高漲、倒灌，以致內水無法排出。 (6)新化區：新化區豐榮里(洋子)、東榮里(帝溪橋附近)淹水深度約 60~70 公分，豐榮里信義路淹水深度約 30~40 公分，知義里新和庄淹水深度約 170 公分。淹水原因主要為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集水區內 24 小時雨量超過 300mm，超過 25 年頻率，加上鹽水溪水位高漲，造成鎮內主要排水系統(虎頭溪排水系統、衛生 1 號排水系統等)無從宣洩(排入鹽水溪)，導致洪水溢淹。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102 年8 月29 日	康芮颱風	102 年8 月28 日11 時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102 年8 月29 日20 時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市於102 年8 月29 日凌晨受颱風環流影響開始降雨，尤以山上區、大內區及新化區之累積雨量最大，皆超過700 mm	(1)山上區：明和里、南洲里淹水深度約30 公分。 (2)大內區：石湖里288 號附近淹水深度約100 公分。 (3)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淹水300 公分，東榮里(帝溪橋附近)淹水深度約60~70 公分，豐榮里信義路淹 水深度約30~40 公分，知義里新和庄淹水深度約170 公分。淹水原因主要為颱風降雨強度大且延時長 (4)仁德區：一甲里、太子里淹水50 公分。 (5)新營區：新營商圈淹水70-90 公分，部分店家商品受損。 (6)歸仁區：六甲村凱旋路二段淹水120 公分，五甲教養院撤29 人、媽廟里媽廟2 街淹水90 公分。
103 年8 月7 日	0807豪雨		本次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西港 411mm 最大、安定392.5mm。另西港、安定、中西、北、南、仁德、安平雨量站連續三小時累積雨量站均超過 130mm	(1) 安南區：曾文溪排水及六塊寮排水系統淹水地區，包括海尾寮、公親里、十二佃、新寮、總頭寮、陳鄉寮、南路寮、本淵寮、中洲寮等，淹水深度 30-50 公分，淹水面積約 578 公頃。 (2) 仁德區、永康區：三爺溪排水週遭淹水地區，包括永康崑山里、建國里及仁德太子里、土庫里、一甲里、仁德里，淹水深度約 30~50 公分，淹水範圍約 316 公頃。 (3) 南區：喜樹路 211 巷、252 號及彎裡路 88 巷等，淹水深度約 70 公分，淹水面積約 8 公頃。 (4) 安定區：新吉里、大同里、中沙里及中洲里等，淹水深度約 30~50cm，淹水範圍約 120 公頃。
104 年8 月5 日	蘇迪勒颱風	104 年 8 月 6 日20 時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104 年8 月 9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災害多為強風所致，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楠西 437mm 最大，雨量達大豪雨 200mm 以上等級者超過 8 區	(1) 七股區龍山里因降雨期間適逢漲潮，致使海水倒灌，淹水深度約 30~50cm。
104 年9 月27 日	杜鵑颱風	104 年 9 月 27 日17 時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104 年9 月 29 日 17 時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降雨 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關子嶺382mm 最大，雨量達260mm 以上超過 10 區，且降雨時間集中在 6~12 小時內	(1) 後壁區：菁寮排水及崩埤排水外水位高漲，道路側溝內水排除不及造成積水，淹水範圍多為農田地，聚落 0.7 公頃。 (2) 鹽水區：岸內排水與新田寮排水滙流口左岸原有土堤因施工因素及經溪水沖刷造成約 20M 缺口溢堤，淹水面積多為農田 1100 公頃、聚落 110 公頃。 (3) 北門區：錦湖里錦湖國小地勢低窪內水排除不及造成淹水，淹水深度約 30cm，淹水面積約 4 公頃。 (4) 下營區：麻豆排水黑橋上游 500M 處，左岸原有土堤經溪水沖刷溢堤約 200M。仁里里及西連里淹水深度約 50cm，聚落淹水面積約 30 公頃，含農田約 320 公頃。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105 年 7 月 8 日	尼伯特颱風	105 年 7 月 6 日 20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105 年 7 月 9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降雨北區及安平區最大 3 小時雨量已超過 150mm(最大 155mm)，已達短延時強降雨條件(3 小時 100mm)，且降雨集中，瞬間雨量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防護標準，導致雨水宣洩不及。	本次颱風積淹水屬短延時強降雨造成，主要地區為安平區、北區、永康區及仁德區等三爺溪流域周邊，總積淹水面積約 27 公頃，積淹深度約 30 公分左右，雨勢停歇後即退水，時間約在 1~3 小時內，並未造成大規模淹水情形。
105 年 9 月 6 日	0906 豪雨		本次降雨多集中於人口密集市區，其中 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永康區 311.5mm 最大，於永華六區及仁德區之雨量皆超 250mm，且降雨多集中於 1 小時內，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	(1) 仁德區、永康區：三爺溪排水鄰近之永康雨量站，24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超過 300mm，已超過 10 年重現期治理標準 295mm。本次淹水最嚴重集中在仁德里、太子里、土庫里、建國里、崑山里等處，淹水深度約 30-50 公分，淹水面積約 151 公頃。 (2) 安南區：本次事件淹水集中在頂安里、溪東里、鳳凰里等處，淹水深度約 10-30 公分。
105 年 9 月 26 日	梅姬颱風	105 年 9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105 年 9 月 28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降雨 24 小時最大累積降雨量以安南區本淵橋 518mm 最大，雨量達 400mm 以上超過 10 區，且降雨時間集中在 6~12 小時內，主要積淹水原因為最大時雨量超過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加上曾文水庫洩洪量最大 4,350 立方公尺，暴潮位高達 1.7 公尺，降雨量及洪水排出不易	(1) 仁德區、永康區：三爺溪排水鄰近之媽廟雨量站，24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達 465mm，已超過 25 年重現期。本次淹水最嚴重集中在仁德里、太子里、一甲里、西灣里、建國里、崑山里等處，淹水深度約 50 公分以上，流域總淹水面積約 344 公頃。 (2) 安南區：鹽水溪排水系統淹水地區，包括海佃路、安中路、長溪路、公學路、安和路、十二佃等處，淹水深度 30-50 公分，淹水面積約 1,053 公頃(不含農田、漁塭)。 (3) 七股區及將軍區：地勢低窪，受 500 年重現期之颱風暴潮及超過 25 年重現期之雨量影響，七股區龍山里、十份里、三股里西寮里、城內里、永吉里、看坪里、溪南里、玉成里、七股里；將軍區平沙里、鰹溟里、鰹鯧里等處，淹水深度 50 公分以上。 (4) 新化區：虎頭溪排水系統周遭太平里、知義里新和庄等處，淹水深度 50 公分以上。 (5) 安平區：臺南市運河系統周遭平安里、金城里、港仔里等處，淹水深度約 50 公分以上。
106 年 7 月 29 日	海棠颱風	106 年 7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海棠颱風本市主要降雨發生在 7 月 30~31 日，轄內各雨量站降雨統計資訊如表 2-1 所示，由表得知海棠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最大 455mm 發	(1) 全市道路積淹水案件計有 25 區 437 件、住戶積淹水通報有 13 區 3,743 戶，其中超過 30 公分以上之道路積淹水案件有 17 區 197 件，住戶積淹水有 9 區 3,145 戶。 (2) 仁德區 39 處道路、2,599 住戶積淹水最為嚴重；其次是南區有 57 條道路、448 住戶積淹水。大部分積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生在仁德區（港尾溝溪分洪匯流口雨量站）。若以單日來看，7/30 日以歸仁區（沙崙雨量站）196mm 最大、7/31 日則以安南區（總安橋雨量站）及北區（臺南市北雨量站）309mm 最大;另從表中亦可發現本市主要降雨大多發生在 7 月 31 日，且各雨量站之雨量幾乎都有超過 200mm 以上。 海棠颱風期間適逢大潮，加上長、短延時降雨的襲擊下，導致雨水宣洩不及，造成本市多處路面有積淹水災情傳出。	淹水時間在雨勢停歇後 3~6 小時內即退水；僅少部分地區因積淹水面積較大，經本市及中央經濟部水利署支援調派抽水機持續抽水後，約在 12-24 小時內即退水；另有更少部分農田退水時間較慢，超過 24 小時，惟因屬天然滯洪池一環，較不影響民眾生活。 (3) 全市總淹水面積約 749.7 公頃（以仁德區 278.6 公頃最大，其次為永康區 177.6 公頃），若扣除農田、魚塭等天然蓄水區後約為 628.8 公頃。 以區域排水系統來看，各主要排水（三爺溪、港尾溝溪、鹽水溪排水、將軍溪排水）集水區積淹水範圍以三爺溪系統 347.6 公頃最大。積淹水災情多位於曾文溪以南人口密集區域，尤其以仁德區、永康區、安南區及南區更為甚。
107 年 8 月 22 日	0822 豪雨	中央氣象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將該系統升格為熱帶性低氣壓，於 8 月 30 日 23 時 55 分解除全島大雨特報。	本次事件主要降雨發生於熱帶性低氣壓影響下之 8 月 23、24 及西南氣流影響下之 8 月 27、28 等四日，其中在 23 及 24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多個行政區雨量超過大豪雨標準(350mm)、部分行政區超過超大豪雨標準(500mm)，而在 27、28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部分行政區逼近豪雨標準(200mm)，事件總累積雨量最大位於楠西區(曾文雨量站)，總累積雨量為 1,140.5mm。 本市大部分行政區累積雨量約在 800~1,000 毫米之間，而溪北地區之麻豆至安定一帶、三爺溪及港尾溝溪流域之仁德歸仁一帶及山區之白河至楠西一帶累積雨量超過	(1) 彙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資訊，計有 30 個行政區共 654 筆通報災情，通報案件以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佳里區、七股區、仁德區、永康區、東區、北區、安南區等區較多，在原臺南市區部分主要為地下道及道路積淹水為主，災情通報時間主要於 23、24 日。有較大面積之淹水區位包含後壁區、新營區、白河區、鹽水區、學甲區、下營區、麻豆區、將軍區、佳里區、七股區、西港區、安南區、新市區、永康區及仁德區。 (2) 本次事件非農田魚塭之淹水範圍約 4,229.7 公頃，農田及魚塭淹水之面積則為 5,485.6 公頃，總淹水面積計有 9,715.3 公頃。另淹水範圍套疊門牌系統，並參考淹水住戶救助清冊資料，影響戶數約 51,748 戶。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1,000 毫米；在 23 日~24 日降雨情況，全市 2 日累積雨量皆超過 500 毫米以上，其中以溪北地區及山區雨勢較為劇烈達 700 毫米以上：在 27~28 日降雨情況，雨勢主要集中在溪南地區之仁德一帶及沿海地區之七股一帶，2 日累積雨量約達 250 毫米以上。	
108 年 8 月 13 日	0813 豪雨		本市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約在時雨量 60~70 毫米，本次事件最大 1 小時雨量超過 60 毫米者計有關廟、永康、仁德、龍崎、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等 9 區，因此造成上述部分地區大範圍的淹水。	(1) 108 年 8 月 13 日約凌晨 3:00 本市受西南風及海陸風效應影響開始有局部大雨發生，氣象署於凌晨 3:32 發布大雷雨特報，由於短延時強降雨，造成多區出現道路積淹水情形，考量市民生活及交通行車安全，於上午 6 時 12 分宣佈臺南市停止上班上課。 (2) 本事件短時強降雨(災情)主要分布於溪南 5 個 3 小時雨量超過 130mm 以上的行政區，其中又以永康、仁德、歸仁、東區累積降雨量最大，造成部分道路積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總計積淹水通報案件計有 91 件。
108 年 8 月 23 日	白鹿颱風	108 年 8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發佈陸上警報，於 108 年 8 月 25 日 11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	本次事件颱風警報期間臺南測站總雨量約為 55mm，測得最大風速為 11.1 m/s 相當於 6 級，最大陣風為 25.2 m/s 相當於 10 級風。	因本次颱風風勢大於雨勢因此未有淹水災情發生，而根據統計本次颱風總計有 1 人死亡 19 人受傷，在左鎮區內的南 171-1 線 2K+300 處發生道路塌方，並有約 9 處有交通號誌故障或損毀之情形。
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0826 豪雨		本次事件主要降雨熱區位於溪南地區，最大 24 小時雨量發生在仁德區(317mm)，超過豪雨標準逼近大豪雨雨量，最大時雨量亦發生於仁德(75mm)，多處地區 10 分鐘雨量超過道路側溝容納能力(8-12mm/10min)，如永康(21.5mm)、安定(20mm)、仁德及七股(19mm)等。	本次事件發生期間共計有仁德、安南、北區、中西區等 10 區共 40 處有積淹水災情，積水深度除涵洞等低窪地帶較高外，其餘約 10-30 公分，並於降雨趨緩後迅速消退。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0731 豪雨		本次事件主要集中在臺南市，最大 24 小時累積雨量發生在南化區(415.5mm)，最大時雨量為善化區(98.5mm)，亦有多個地區 10 分鐘與輛超過道路側溝容納標準(8-12mm/10min)，包含中西區(24mm)、仁德及北區(23mm)、永康區(22mm)等。 (統計期間自 110/07/30 中午 12 時至 110/08/02 晚上 9 時)	本次事件期間計有安南、仁德、永康、麻豆區等 25 個行政區有積淹水災情傳出，通報災點數量為 134 筆，多為短時強降雨導致短暫積水，積水深度及時間與規模較小並迅速消退，無長時間淹水狀況，部分為涵洞淹水，則以封閉方式應對。
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杜蘇芮 颱風	7 月 24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7 月 26 日 2 時 30 分本市納入陸上颱風警報，7 月 28 日 11 時 30 分本市解除陸上颱風警報。	本次一級開設期間降雨較為平緩、持續，無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降雨偏向長時間累積，遲至解除應變時 28 日 20 時，颱風尾端雲系通過時，才造成安平區單點出現短時大雨(40mm/hr)，後續整體降雨緩和。 27、28 日期間，本市最大累積雨量為安平(安平區)194 毫米、安南(安南區)193.5 毫米。	杜蘇芮颱風事件積淹水災情 5 筆，分別為安南、中西、安平、北門等區，積淹水深度 10 至 20 公分，時間為 7 月 28 日上午 04 時至 07 時。積水原因主要係因颱風暴潮影響，造成安南區有局部排水不及、短時間重力排水困難的積淹水情形。
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0810 豪雨		本次事件主要集中在臺南市沿海，最大 24 小時累積雨量發生在安平區(310.0mm)，最大時雨量為安平區(85.5mm)，亦有多個地區 10 分鐘與輛超過道路側溝容納標準(8-12mm/10min)，包含安平區(24mm)、北門區(23.5mm)、七股區(22mm)、安南區(20.5mm)等。 (統計期間自 112/08/09 晚上 8 時至 112/08/11 下午 2 時)	本次事件期間計有安南、安定、佳里區等 9 個行政區有積淹水災情傳出，通報災點數量為 84 筆，多為短時強降雨導致短暫積水，積水深度及時間與規模較小並迅速消退，無長時間淹水狀況，皆為道路積水，以封閉方式應對。
民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凱米颱風	7 月 22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7 月 23 日 20 時 30 分本市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7 月 27 日 08 時 30 分本市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24 及 25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多個行政區雨量達大豪雨標準(350mm)、部分行政區超過超大豪雨標準(500mm)，而在 26 日單日累積雨量統計上有部分行政區達豪雨標準(200mm)	凱米颱風事件積淹水災情 281 筆，分別為七股、下營、大內、山上、中西、仁德、北區、北門、左鎮、永康、白河、安平、安定、安南、西港、佳里、官田、東區、東山、後壁、柳營、將軍、麻豆、善化、新市、新營、學甲、鹽水等區，積淹水深度大多在 10 至 60 公分，少數達到 100 公分以上，時間為 7 月 25 日上午 04 時至 26 日 12 時。積水原因主要係因長延時降雨與短延時強降雨，長延時降雨使八掌溪流量已達 100 年重現期，短延時強降雨使部分區排水位已超過堤頂高，並造成水利

時間	名稱	颱風動態	降雨(風力)概述	災情
				設施破堤及毀損與抽水站出現設備故障情形，使淹水時間拉長。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山陀兒颱風	9 月 29 日 0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9 月 30 日 23 時 30 分本市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10 月 4 日 05 時本市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本次一級開設期間因觸陸後破壞及臺灣地形影響，強度快速減弱導致降雨較為平緩，無短延時強降雨發生。 2、3 日期間，本市最大累積雨量為四草(安南區)122.5 毫米、安平(安平區)116 毫米。	山陀兒颱風事件積淹水災情 2 筆，分別為佳里、七股等區，積淹水深度 20 至 28 公分，時間為 10 月 2 日上午 01 時至 02 時。積水原因主要係因降雨影響，造成局部低窪地區排水不及的積淹水情形。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康芮颱風	10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0 月 30 日 11 時 30 分本市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11 月 1 日 11 時 30 分本市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颱風中心通過本島時，因迎風面關係，本市最大累積雨量為關子嶺(白河區)118 毫米、曾文(楠西區)84 毫米。	康芮颱風事件無積淹水災情通報。
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天兔颱風	11 月 14 日 05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1 月 16 日 11 時 30 分解除海上颱風警報。	本次三級開設期間，因受到菲律賓呂宋島地形破壞及較低海溫的巴士海峽，靠近臺灣時結構受中央山脈地形破壞，強度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本市受外圍環流影響最大累積雨量為安平(安平區)148.5 毫米、臺南市南區(南區)145 毫米。	天兔颱風事件積淹水災情 4 筆，分別為安平、永康、仁德等區，積淹水深度 10 至 26 公分，時間為 11 月 16 日上午 03 時至 06 時。積水原因主要係局部降雨影響且已超過道路側溝的設計標準，導致道路側溝無法容納而產生路面積水情形。

附件五　各單位防救災資源

一、消防資源

附表 5-1 臺南市現有消防機構

救災救護大隊名稱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 380 號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	(06)6569119 (06)2975119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新營分隊	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 2 號	(06)6376652
	柳營分隊	臺南市柳營區博愛街 20 號	(06)6220179
	鹽水分隊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21 號	(06)6521009
	白河分隊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中山路 6 號	(06)6852045
	東山分隊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19 之 2 號	(06)6800862
	東原分隊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前大埔 9-1 號	(06)6860352
	後壁分隊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7 號	(06)6872224
	關嶺分隊	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 94-3 號	(06)6823177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麻豆分隊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9 號	(06)5722440
	下營分隊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洲仔 66 號	(06)6892482
	六甲分隊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 208 號	(06)6982529
	官田分隊	臺南市工業區工業路 24 號	(06)6987282
	玉井分隊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2 之 2 號	(06)5742517
	楠西分隊	臺南市楠西區信義區 66 巷 3 號	(06)5752260
	南化分隊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6-2 號	(06)5773428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學甲分隊	臺南市學甲區建國東路 236 號	(06)7832966
	將軍分隊	臺南市將軍區西華里 1 之 15 號	(06)7942404
	北門分隊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港北 51 號	(06)7862519
	佳里分隊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順路 21 號	(06)7224334
	西港分隊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450 號	(06)7952074
	七股分隊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295 號	(06)7873482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善化分隊	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 267 號	(06)5817119
	大內分隊	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 74 號	(06)5761271
	安定分隊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里 33-11 號	(06)5922301
	新化分隊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9 號	(06)5902920
	山上分隊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5-1 號	(06)5783328
	新市分隊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里民生路 230 號	(06)5993119
	南科分隊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20 號	(06)5052995
	左鎮分隊	臺南市左鎮區睦光里 3-6 號	(06)5731561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歸仁分隊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 1 段 1207 號	(06)2304739
	文賢分隊	臺南市仁德區三甲里三甲子 58-9 號	(06)2666302
	仁德分隊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仁義路 432 號	(06)2702827
	關廟分隊	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185 號	(06)5952895
	永康分隊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街 10 號	(06)2326951
	鹽行分隊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26 號	(06)2536326

救災救護大隊名稱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復興分隊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172 號	(06)3117228
	大灣分隊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 519 號	(06)2711995
	保西分隊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三段 16 號	(06)3388300
	龍崎救護站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仔 115 號	(06)5940316
	大橋特搜分隊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16 號	(06)3038119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和緯分隊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78 號	(06)3589891
	永華分隊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6 號	(06)2972975
	公園分隊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08 號	(06)2511046
	安南分隊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 63 號	(06)2567348
	安和分隊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54 巷 16 號	(06)3551525
	安平分隊	臺南市安平區州平路 100 號	(06)2216843
	土城分隊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 260 號	(06)2575276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中正分隊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 號	(06)2270334
	德興分隊	臺南市南區德興路 100 號	(06)2611509
	灣裡分隊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6 號	(06)2623732
	南門分隊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73 號	(06)2151510
	崇善分隊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06)2674781
	東門分隊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20 號	(06)2353860
	後甲分隊	臺南市東區裕孝路 120 號	(06)3317089
特搜大隊	特搜大隊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街 10 號	(06)232695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附表 5-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一

資源單位	指揮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化災處理車	救護車	單位人數	義消人數
消防局合計	10	135	25	15	17	14	3	84	1294	3498
局本部	4	0	0	0	0	0	0	0	226	413
第一大隊	1	0	0	0	0	0	0	0	19	27
白河中隊	0	0	0	0	0	0	0	0	3	15
新營分隊	0	1	1	1	1	1	0	3	19	103
新營高級救護									9	
柳營分隊	0	2	0	1	0	0	0	1	15	64
鹽水分隊	0	4	0	0	0	0	0	2	15	44
白河分隊	0	3	1	0	0	1	0	1	15	33
後壁分隊	0	3	0	0	0	0	0	1	15	32
東山分隊	0	2	0	0	0	0	0	1	15	41
東原分隊	0	4	0	0	0	0	0	1	13	44
關嶺分隊	0	3	0	0	0	0	0	1	12	18
第二大隊	1	0	0	0	0	0	0	0	18	32
玉井中隊	0	0	0	0	0	0	0	0	3	17
麻豆分隊	0	1	1	1	1	1	0	1	19	86
下營分隊	0	2	1	0	0	0	1	1	17	52
官田分隊	0	3	0	1	0	0	0	1	16	39
六甲分隊	0	3	0	0	0	0	0	3	15	28
玉井分隊	0	3	0	0	0	1	0	2	15	63
楠西分隊	0	4	0	0	0	0	0	1	12	36

資源單位	指揮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化災處理車	救護車	單位人數	義消人數
南化分隊	0	4	0	0	0	0	0	1	11	42
第三大隊	1	0	0	0	0	0	0	0	18	33
學甲中隊	0	0	0	0	0	0	0	0	2	10
佳里分隊	0	2	1	1	1	1	0	1	19	84
西港分隊	0	2	1	1	0	0	0	2	16	44
七股分隊	0	3	0	0	0	0	0	2	15	39
學甲分隊	0	2	1	0	0	1	0	1	16	71
北門分隊	0	3	0	0	0	0	0	2	14	59
將軍分隊	0	3	0	0	0	0	0	1	15	55
第四大隊	1	0	0	0	0	0	0	0	19	28
新化中隊	0	0	0	0	0	0	0	0	1	15
新化分隊	0	4	1	0	1	0	0	2	17	31
山上分隊	0	3	0	0	0	0	0	1	14	36
左鎮分隊	0	4	0	0	0	0	0	1	13	0
新市分隊	0	2	1	1	1	0	0	2	17	67
南科分隊	0	1	0	1	1	1	1	3	19	22
善化分隊	0	2	0	0	0	1	0	1	16	33
大內分隊	0	2	0	0	0	0	0	1	12	33
安定分隊	0	2	1	1	0	0	0	1	16	18
第五大隊	0	0	0	0	0	0	0	4	22	87
歸仁中隊	0	0	0	0	0	0	0	0	2	43
大灣分隊	0	2	1	0	1	0	0	1	16	41
仁德分隊	0	2	1	0	1	0	0	1	16	68

資源單位	指揮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化災處理車	救護車	單位人數	義消人數
文賢分隊	0	3	0	0	0	0	0	1	16	31
永康分隊	0	2	1	0	0	0	0	2	17	36
大橋高級救護									8	
保西分隊	0	3	1	0	0	0	0	1	15	43
復興分隊	0	1	1	1	1	1	0	1	19	42
歸仁分隊	0	3	1	0	0	1	0	3	16	40
歸仁高級救護									8	
關廟分隊	0	5	0	0	0	0	0	2	18	50
鹽行分隊	0	3	0	0	1	0	0	1	17	50
第六大隊	1	0	0	0	0	0	0	0	21	33
安南中隊	0	0	0	0	0	0	0	0	0	63
和緯分隊	0	2	0	0	1	1	0	4	18	54
和緯高級救護									8	
公園分隊	0	3	0	0	1	0	0	1	17	56
永華分隊	0	2	1	1	1	0	0	3	18	58
永華高級救護									8	
安平分隊	0	3	1	1	0	0	0	1	17	71
安和分隊	0	2	1	0	0	0	0	1	16	81
安南分隊	0	2	1	0	1	0	0	2	16	2
安南高級救護									8	
土城分隊	0	2	1	0	0	0	1	1	17	62
第七大隊	1	0	0	0	0	0	0	0	18	33
德興中隊	0	0	0	0	0	0	0	0	1	76

資源單位	指揮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化災處理車	救護車	單位人數	義消人數
南門分隊	0	3	0	0	1	1	0	4	19	79
南門高級救護									8	
中正分隊	0	3	0	0	0	0	0	1	17	49
灣裡分隊	0	3	0	0	0	0	0	1	15	47
後甲分隊	0	2	1	1	0	0	0	1	17	56
東門分隊	0	2	1	0	1	0	0	3	17	70
東門高級救護									8	
崇善分隊	0	2	1	0	1	0	0	1	16	63
德興分隊	0	1	1	1	0	0	0	1	16	0
特搜大隊	0	0	0	0	0	0	0	0	5	0
大橋特搜分隊	0	2	0	1	0	2	0	0	22	36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附表 5-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現有防救災資源一覽表之二

| | | | 第一大隊 | | | | | | | | | | 第二大隊 | | | | | | | | | | 第三大隊 | | | | | | | | | | 第四大隊 | | | | | | | | | | 第五大隊 | | | | | | | | | | 特搜大隊 | | 第六大隊 | | | | | | | | | | 第七大隊 | | | | | | | | | | 總計 | 局本部 | 總計 |
|---|---|---

二、民間緊急救難資源

為因應災害事件的多元特性，單靠政府公部門單位所提供之相關防救災人力、物力等資源，並無法有效減緩災害事件造成的傷害。因此必須藉助民間單位所提供的支援，增加民眾自我防衛能力，於災害來臨時進行簡易救援、緊急救護及災民收容等工作，加速救災效率、減緩人命傷亡及減輕正規救災人員負擔等功能。臺南市目前主要由民間組成之災害防救組織有義勇消防總隊、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義勇特種搜救隊、民間緊急救援隊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小組等單位進行防救災相關作業。各單位分別說明如下：

(一)義勇消防總隊

臺南市所轄範圍廣大，市內編制之消防人員數約 900 人，如遇有災害發生(如火災、救護及其他災害)時，現有人力根本不足以應付，因此必須依賴義勇消防人員，加入搶救行列，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臺南市義勇消防組織編制目前計有 1 個總隊、直屬大隊等 8 個大隊、30 個中隊、90 個分隊，人數計有 3,498 人。每個月定期由各消防分隊辦理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則由消防局統一辦理訓練，以加強義消技能及發揮義消團隊精神。

(二)鳳凰志工隊

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目前主要由消防人員擔任，有鑒於消防人員在原有救災任務外，還要負責到院前緊急救護專業工作，在人力不足情形下，為使救護現場有更充足人力以提供更完善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於民國 82 年由當時的臺南市消防隊(消防局前身)與臺南地區緊急醫療網共同研擬並執行招募救護義消人員參與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於消防分隊隨救護車至現場協助緊急救護工作，共同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82 年 2 月 19 日正式成立全國第一支「義消救護分隊」。之後內政部消防署也於 88 年 9 月訂定鳳凰計劃廣結志工參與緊急救護工作（稱為鳳凰志工，因臺南市已有行之多年且性質相同之義消救護中隊，便未再更換隊名與編制架構），其每週定期至各消防分隊協助現場救護勤務、協助設立救護站及擔任該大型活動之現場救護工作及推廣 CPR 宣導與教學。

(三)婦女防火宣導隊

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劃，指定臺南市率先成立全國第一支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做為全國示範區。在民國 86 年 12 月初，即透過新聞媒體公開招募，具熱心、愛心和耐心之女性市民，加入宣導隊行列。由公開招募社區婦女加入，並經消防訓練，共有 56 位學員通過訓練，另從學員中相互推選出共計 12 名的幹部，於民國 87 年 1 月 18 日正式成立全國第 1 支『臺南市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

婦女防火宣導隊成立之目的是為了降低住宅火警發生及人命之傷亡，達到預防重於搶救之目的，藉由婦女防火宣導，於平時深入社區、家庭實施防火教育及灌輸一般家庭、婦女「用火、防火、滅火、逃生和救護」觀念，進而提昇個人、家庭至整個社區防火、防災、避難逃生基本應變能力，以期降低住宅火警發生及人命之傷亡，減少社區災害發生。主要工作在於配合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救災救護分隊所舉辦之防火、防災宣導活動及演習等各項消防宣導工作。

(四)義勇特種搜救隊

全國義勇特種搜救隊成軍誓師典禮於 101 年 5 月 6 日下午 3 時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舉辦，由內政部部長李鴻源主持。而本市由義消特搜中隊遴選 20 名成員成立編組臺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其成員係遴選義消或災害防救團體組織所屬救災菁英編訓成立。其為民間專業救災隊伍，遇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同消防救災隊伍(特搜隊)投入救災，支援地方政府救災能量，並形成消防、國軍與民間救災黃金三角緊密伙伴關係，發揮統合救災戰力。

(五)民間緊急救援隊

鑑於近年來臺灣常發生土石流、淹水、地震等天然災害，且當這些災害發生時，均有大量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當消防機關或政府其他機關救援人力無法於災害初期進行搶救作業時，能有效運用民間人士力量，依其地方特性及可能發生之災害，以周圍鄰近里里為一防護救援區域，組成民間緊急救援隊，將其編組訓練，藉以延伸災害處理觸角、強化民間處理災害能力，進而配合政府機制，致力投入緊急災害處理工作。民間緊急救援隊成員除於成立時接受處理地方特性災害(如水災、土石流、地震等災害)之專業訓練外，每年亦定時辦理複訓，在救災技能上均能保持在一定程度，且每個民間緊急救援隊均配有基本之救災裝備，若遇到突發災害事故時，即可立即就近協助搶救，發揮第一時間救援的效能，有效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8 條，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至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聯防組織同組組員可以互相支援應變資材，亦可協助本府相關單位進行救災。

臺南市毒災聯防小組共 9 組，其中依運作特性分為 4 組，分別為氯氣組 8 家、教育檢驗組 54 家、電鍍 1 組 40 家、電鍍 2 組 50 家；另外依相鄰行政區域分為 5 組，第 1 組為永康區、新化區、山上區、東區、北區及中西區共 37 家，第 2 組為善化及新市區共 68 家，第 3 組為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及關廟區共 36 家，第 4 組為後壁區、鹽水區、新營區、官田區及柳營區共 50 家，5 組為麻豆區、佳里區、將軍區、西港區、學甲區、安定區及安南區共 43 家。

啟動毒災聯防小組支援之時機為「當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經事故運作人請求聯防組員支援，經確認事實與事故發生地點，以核備支援項目派遣人員搶救或裝備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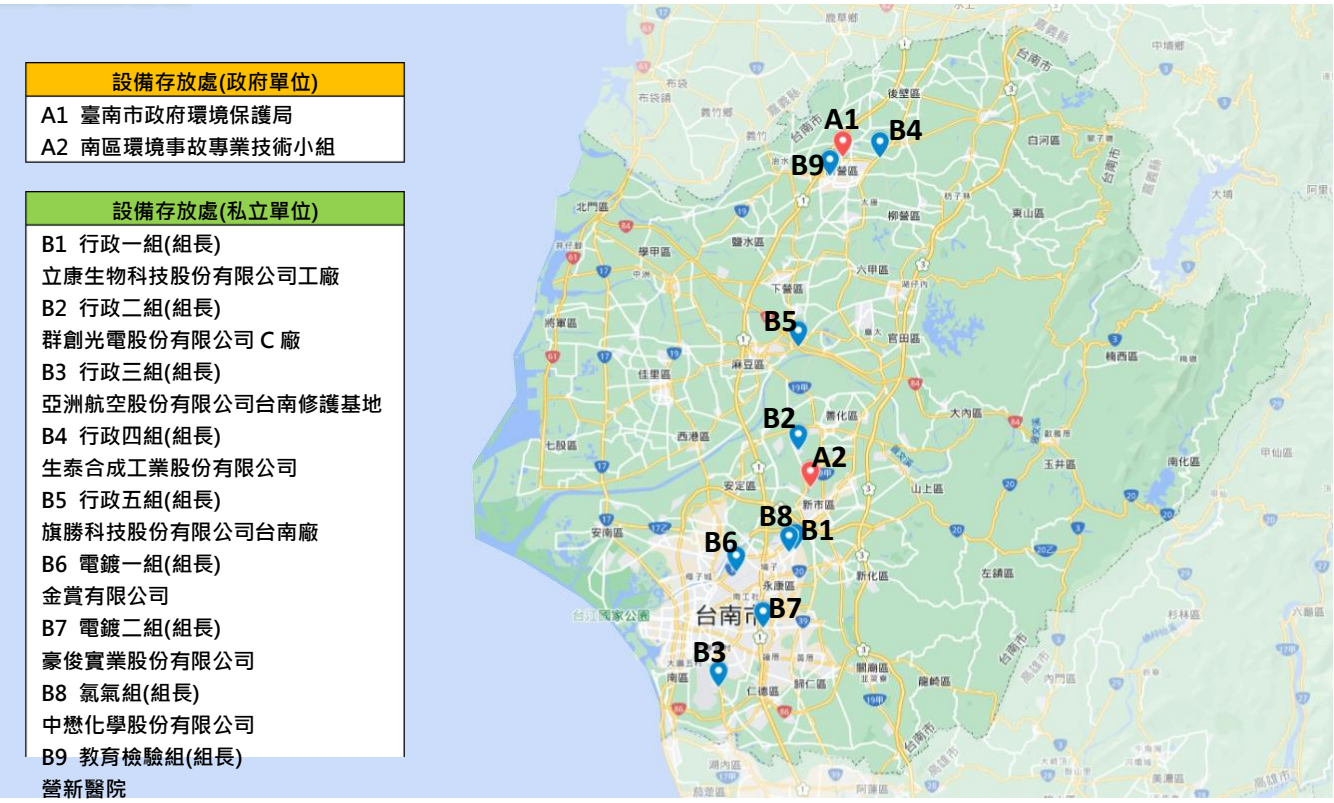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災害防救相關組織外，亦有由民間團體自行組織、運作所成立之救難團體。這些團體主要任務在於從事災害發生時的人命搶救工作，本身自行提供設備及相關防救災資源，協助消防單位進行(參見附表 5-6)。

附表 5-4 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長連繫表

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長連繫表

組別	組長	電話
行政一組 (D00001)	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06-2337068#1206
行政二組 (D0000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 廠	06-5051891#67114
行政三組 (D00003)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修護基地	06-2681911#2665
行政四組 (D00004)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6-6362121
行政五組 (D00005)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06-5714493#250
電鍍一組 (D02109)	金賞有限公司	06-2532000
電鍍二組 (D02110)	豪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726747
氯氣組 (D03008)	中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6-2333503
教育檢驗組 (D03206)	營新醫院	06-6592345#764

統計日期 112 年 6 月



附表 5-5 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廠商清冊

臺南市聯防體系行政一組(D00001)組員清單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1	D0500423	英屬維京群島商鋼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北勢洲九五之一號	楊和興	06-5781008	0911200913
D00001	D1402819	大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五九號	吳皇慧	06-2030503#410	0924185086
D00001	D1403674	福裕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蔦松三街一四○巷八弄二號	吳政憲	06-2531201	0911991625
D00001	D1405150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廠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五路六號	鄒嘉峯	06-2331088#2852	0960086164
D00001	D1411265	台灣日鐵不銹鋼精密鋼板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民東路三五號 A 棟	鄢健雄	06-2438768#108	0911702885
D00001	D1414284	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科廠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二一一號	黃錫禎	06-2043399	0936978234
D00001	D1419976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一之二七號八樓	蕭登遠	06-3129618	0980911271
D00001	D270308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臺南市東區東智里生產路五四號	林禎祺	06-2671911#423	0922778729
D00001	D3104021	新芳良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九二號	侯雅芬	06-2220505	0937345191
D00001	R0500179	產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北勢洲八七號	白芮裔	06-5781901	0927570799
D00001	R050024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二五六號	蔡育忠	06-5786215	0960586931
D00001	R140126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食品廠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中正路三○一號 A 區	石忠榮	06-2536789#6908	0921004992
D00001	R1401399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一廠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蔦松二街三號	黃明華	06-2531111#6343	0963045181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1	R1401451	成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中山南路四七一巷六號	蔡秀如	06-2324101	0929046586
D00001	R1401648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仁愛街一一七號	何介文	06-2533124	0985628930
D00001	R1402029	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興工路六號	鄭清隆	06-2325155	0989411081
D00001	R1402449	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九號	陳冠宏	06-2336681#1513	0922841798
D00001	R1403857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中正路三○一之三號	簡傳宗	06-2536789#6968	0917691748
D00001	R1404989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和平東路一三五號	黃建斌	06-2533371	0929029681
D00001	R1405048	富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八一號	侯錦蓉	06-2320614	0936390438
D00001	R1409466	愛生製藥廠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經華路二之一號	黃雅雯	(06)2031880	0928701618
D00001	R1411199	盟太貿易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和平東路二一六號	林俊宏	06-2541698	0932771710
D00001	R1411233	劉守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中山北路七三一號	黃進發	(06)2321151	0931854898
D00001	R1413924	兆陽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正北一路一四一號	林小鈴	06-2531177	0956030160
D00001	R14A2732	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二九、三一、三一之一、三一之二、三一之三、三一之五號	趙明德	06-2337068#1206	0918357274
D00001	R14A2950	大旺橡膠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洲工街八八號一樓	黃嘉正	06-2435222	0919610813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1	R14A4986	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經中路三號A、B棟一樓	黃錫禎	06-2043399	0936978234
D00001	R8900368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化區全興里中山路一○○一、一○○一之一號	謝偉勝	06-5984121	0920018107

臺南市聯防體系行政二組(D00002)組員清單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2	D0300487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南科第二廠區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六路一號	陳慶郎	06-5051200	0987775880
D00002	D0300861	光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廠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看西路七號	余清其	06-5050101#2800	0922590609
D00002	D030214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12A 廠第二廠區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五七號	黃任尉	06-5054888#8615915	0963706771
D00002	D0302365	沛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南科三路一一號一樓、環東路一段三一巷二○號	林珍如	06-5058021	0933311886
D00002	D0302374	台灣瑞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看西路五號	傅偉哲	06-5889977#5331	0921217069
D00002	D0302481	艾爾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七路一號	歐瑋傑	06-5050977#1123	0905652808
D00002	D0302945	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南科一路三號(不含二樓 A 室、B 室、C 室)	魏鳳儀	06-5050518#137	0910661915
D00002	D0303380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三一巷三○號四樓、三○號五樓、二八號四樓、二八號五樓及創業路一號	沈俊銘	06-5057128#208	0910894818
D00002	D0303942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五號三樓之二、四樓之一、四樓之二、九號四樓之一	陳文賢	06-5057284	0939154152
D00002	D0304510	台灣富士紡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二○○號	姚明志	065050855#104	0953220780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2	D0304681	宇川精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大業一路一三號	蘇訓永	06-5050135#3155	0972875735
D00002	D0304798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紫棟路一五號甲區	張善斌	06-5050880#58827	0912111671
D00002	D0306247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五號(不包含一樓B區及三樓B區)	黃暄婷	06-5055588#7229	0911063676
D00002	D0306541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三一巷二號一樓	湯鎧瑋	06-5050378#631	0928687938
D00002	D0306630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九號二樓之一	黃俊仁	06-5055433	0956255080
D00002	D0307904	極光先進雷射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國際路一五號三樓之二	王騰為	06-5895839	0963672101
D00002	D040220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一期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二路八號	莊子安	06-5056688#7285802	0988930399
D00002	D0402217	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南科三廠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三路一二號	李懿倫	06-5050888#5304	0916926050
D00002	D040243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二期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二路八號(二期區域)	莊子安	06-5056688#728119	0979309818
D00002	D04028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六期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二路八號(六期區域)	李岳訓	(06)5056688	0988903926
D00002	D040282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五期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二路八號(五期區域)	李岳訓	(06)5056688	0988903926
D00002	D040283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四期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二路八號	李岳訓	(06)5056688	0988903926
D00002	D040290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三期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二路八號(三期區域)	莊子安	06-5056688#7285802	0979309818
D00002	D040349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七期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一路一號	紀哲全	06-5056688#7281119	0972826690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2	D9000120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	臺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七號	余祈慧	06-5053959#54500	0922723702
D00002	D900074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四 B 廠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一七號	莊鎮維	06-5056688#7345012	0978281530
D00002	D900139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廠七期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三抱竹路一號	蔡期有	06-5056688#714-2553	0988901218
D00002	D9005518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二廠	臺南市善化區西善一路九號	康景棠	06-5058999#3028	0935480783
D00002	D900643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封測二廠二期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南科七路一八之一號(二期區域)	陳彥佑	06-5056688#7013076	0928545458
D00002	D900760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廠八期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三抱竹路一號(八期區域)	蔡期有	06-5056688#714-2553	0988901218
D00002	D9008028	光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大利二路一號	鄭達恩	06-5052755#2688	0928594562
D00002	D900846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廠八期	臺南市善化區安順一路五號	李岳訓	(06)5056688	0988903926
D00002	R0300080	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興業路一一、一三號	張愛芳	06-5991226#701	0928681306
D00002	R030038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七號	鄭百凱	06-5991511#8227	0953810706
D00002	R0300740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大營七之二號	林庭立	06-5991511#8826	0929958558
D00002	R0301603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大利廠	臺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六號	許佳慧	06-5050999	0921938081
D00002	R0301621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七路九○號	陳瑞章	06-5051601	0930030829
D00002	R03041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12A 廠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一八、二○號	周欣慧	06-5054888#15912	0988560729
D00002	R030437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曼陀林路一號	洪祥原	06-5889955	0912620372
D00002	R0304462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一一號	陳慶郎	06-5051200	0987775880
D00002	R030497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二廠	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二號	張卉灣	06-5050789#0373	0921049992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2	R0305049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潭頂一一五之三號	黃士哲	06-5912021	0931929211
D00002	R0305156	瀚宇彩晶南科 TFT-LCD 三廠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三五號	葉峰成	(06)5052880#3571	0933349511
D00002	R03A045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紫棟路二一號 B 棟、堤塘港路九號	葉士興	06-5051888#61919	0972634905
D00002	R03A0608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廠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王甲路一八號	方梓宇	06-5889966#10637	0937475531
D00002	R03A065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一廠	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一○、一六號	劉竣名	(06)5053889#517370	0939234956
D00002	R03A1052	港香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一路一號(不含四樓 B)	梁峰賓	06-5052505	0920505986
D00002	R03A1399	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五號一樓 B 區、二樓 B 區、四樓 B 區	丘璧綺	06-5055588#6092	0918089952
D00002	R03A1448	儕陞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一三號四樓之一	吳哲良	06-7020817#207	0972015061
D00002	R03A1884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九號三樓之一、二	張耿銘	06-5050356#227	0960140990
D00002	R03A189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 廠	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二號(A 室、B 室除外)	吳淑萍	06-5051888#32112	0916801876
D00002	R03A190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 廠	臺南市新市區奇業路一號(不包含 A 室)	沈旻頡	06-505-1891#12119	0932735667
D00002	R03A191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 廠	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三號(不包含 A 室、B 室、C 室)	施昱丞	06-5051891#42116	0928391551
D00002	R03A1993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中山路一八二號	樊秋芬	06-5893966#3131	0929551370
D00002	R9000394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廠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小新營三四○號	許嘉純	06-5837608#640	0920235034
D00002	R9001033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小新營三九四號	郭淑惠	065837116#6813	0956657571
D00002	R900156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號	林丁財	06-5052888	0918212610
D00002	R9001597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	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一○號	余永澤	065050666#8078	0979345139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2	R900167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廠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北路一號之一、一號之二及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五號	邱俊儒	06-5056688#7142506	0922662125
D00002	R9004178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八號	洪政義	065052151	0931176792
D00002	R90042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六廠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北路一號	林俐伶	06-5056688#7068772	0988902163
D00002	R90043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環西路二段三○號	韓煌吉	06-5052771#201	0938180181
D00002	R9004543	頂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四五號	李孟哲	06-5053228	0922699157
D00002	R9004749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三號	吳應裕	06-5109001#102	0919797526
D00002	R9004785	琳得科精密塗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三二號一樓B、C 區及二樓 B、C 區及三樓 C 區	鄭文杰	06-5053868#153	0921281009
D00002	R9004892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八號	顏智德	06-5050662#557	0937613735
D00002	R90A030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三廠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一號	黃郁婷	06-5053889#533595	0912760895
D00002	R90A0372	台灣捷恩智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三號	歐琪瑜	065058000#2307	0920575593
D00002	R90A0401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木柵港西路一三號	洪靜茹	06-5889988#11105	0972632215
D00002	R90A0689	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一廠	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三二號(除一樓B、C 區、二樓 B、C 區及三樓 C 區)	湯素碧	06-5053456#62061	0922108403
D00002	R90A136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封測二廠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一八之一號	黃志興	(06)5056688#7013117	0988900421
D00002	R90A146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 廠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二號(不包含 A 室、B 室)	張乃木	06-5051891#67114	0921995253
D00002	R90A1508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 廠	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三一號	徐珮芸	06-5053500	0965338128
D00002	R90A1746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一二號	蔡宏男	06-5058999#2507	0926251523

臺南市聯防體系行政三組(D00003)組員清單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3	D1000057	聚安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崑崙路一一七號	李宏仁	06-2663811	0911169585
D00003	D1001901	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仁德廠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中正路三段三六一號、中正路三段三六五號、太乙路一二號、太乙路一二號之一	陳建彰	062717357	0963012965
D00003	D1004162	台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中正路三段五八九號	周至忠	2728660#114	0932706308
D00003	D1010544	煊德開發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六街八八號	吳義成	06-2793877	0935437743
D00003	D1200511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廟廠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五六七號	劉美春	06-5956868#6001	0917917233
D00003	D2800097	久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新樂路八二號	邱鴻淳	06-2619321	0933343668
D00003	D2801870	太和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新忠路一六號 B 棟	黃玟雅	06-2633911	0987033010
D00003	D2801932	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新忠路二六號	劉芳宜	06-2654883	0928718107
D00003	D28A0616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鯤鯓里新港路三七五號	方智弘	06-2663000#3503	0912176917
D00003	D28A0903	信宏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新信路五號 A 棟	蔡豐戎	06-2651399	0960637952
D00003	D28A3808	惠合美儀器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大林里大林路二一號一樓	黃月美	06-2135927	0918764551
D00003	D28A7335	千將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四二○巷一二號	吳曉菁	06-2652211	0956291290
D00003	R1001344	天穗製藥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 1 甲里中正路 3 段 159 號	葉昭良	06-2704996	0936955200
D00003	R1001719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廠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正路二段八六二巷四五號	方志偉	06-2792711#550	0953796990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3	R1001791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廠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中正路三段四一九號	林振崑	06-2724421#269	0934085378
D00003	R1002065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里中正路一段三九八號 A 棟	吳坤龍	06-2663000#6226	0972699428
D00003	R1002305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新田二街一二五號	謝民苙	06-2701756	0987075902
D00003	R1002645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修護基地	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一○五○號	朱培鈞	06-2681911#2665	0930798600
D00003	R1003508	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中正路三段二六九號	莊曄如	06-2705711	0905550651
D00003	R1003928	真時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一路六號及八號	黃文成	(06)2661417	0933662396
D00003	R1004916	易業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勝利路九八號	王碩偉	06-2794545	0912661486
D00003	R1005253	凱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義林路二五六巷六○號	王妤文	06-2704540	0921244325
D00003	R1006143	坤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廠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中正路三段三四六號	詹豐銘	06-2725511	0910773623
D00003	R10A0300	大安橡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中正路一段三八五巷六之二號	郭亭佑	06-3663699	0952378728
D00003	R10A1160	允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大發路 131 號	黃文賢	06-2055622#121	0958693187
D00003	R10A1417	銘曄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大順路六一號	陳耿豪	06-2735858	0928980047
D00003	R10A3116	上詮泡綿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六路五號	陳光明	06-2668905	0928773842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3	R10A3938	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廠	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二仁路一段二六三號	林峰妃	06-3663333#208	0921701940
D00003	R1100440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三五五、三五五之八、之一三、之一二號A棟	葉東憲	06-2306611#262	0919790173
D00003	R1104537	允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臺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三五七號	李佳隆	06-2309969	0929369701
D00003	R120042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里中山路二段二四九號	徐振雄	06-5953131	0921217877

臺南市聯防體系行政四組(D00004)組員清單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4	D8401230	鑫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新業街一之一號	趙敏絹	06-6531716	0956135556
D00004	D8402522	金牌一條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嘉芳街二三五號	陳俊宏	06-6568513	0980088111
D00004	D9200513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柳科廠	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一段一號	林憲志	06-6231821	0963059514
D00004	D9201243	久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工二路八號	謝賀帆	06-6231199	0937613306
D00004	D9202688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西路二段四○號	張以恩	06-6234699	0916068019
D00004	D9700296	領先奈米製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七三號	黃瑛妮	06-6935085	0929480392
D00004	D9700625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五四號	陳志隆	(06)6985180#262	0921558426
D00004	D9701257	希世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田二廠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一八號	杜佳瑾	06-6987600#6328	0927241316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4	D9701426	晉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南路二四號	陳冠志	06-6935008#23	0926762525
D00004	D970317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四廠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四六之二號	劉名浩	06-6986691	0937503085
D00004	R8400452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六之二○號	劉柏賢	06-6361516#6051	0922502425
D00004	R8400541	南亞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復興路一一三三號	鄭達輝	06-6521883	0988905093
D00004	R8400630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一六八號	陳彥男	06-6362121	0987857751
D00004	R8400747	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新工路二三號	蔡弘毅	06-6529311-604	0937578647
D00004	R8400756	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新工路三五號 A 棟、三五之一號	楊甯妃	06-6529887	0986827006
D00004	R8400836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一五四號	劉柏賢	06-6361516#6051	0922502425
D00004	R8400961	台菱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八德路七號	陳建宏	06-6529430	0910897497
D00004	R8401440	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同濟街八七號	周甫霖	06-6322718	0932846172
D00004	R8401851	臺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忠孝路六四號	張繼賢	06-6530216#252	0922216538
D00004	R8402509	榮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八德路一七號	陳信儒	06-6533966#330	0953099396
D00004	R8405804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一五四號 A 棟	周良哲	06-6323588#7130	0939558213
D00004	R8405966	進侑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四維路一二號	林竺宣	066530390	0937135890
D00004	R8406169	優之堡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忠孝路三號	黃永豐	06-6525757	0953411716
D00004	R8406785	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	臺南市新營區新工路二四號	蔡弘毅	06-6529311#604	0937578647
D00004	R8500199	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鹽水區文昌里孫厝寮四之六號	林泳辰	06-6550550#10	0903366688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4	R850058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	臺南市鹽水區汴水里溪州寮三之一○號 A 棟	林鉦晏	06-6520911#5756	0928404878
D00004	R8500635	優達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自立街 1 號	張英昌	06-6532110#101	0939975999
D00004	R9200107	台昌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柳營路一段三○二巷一○八號	許恒誠	06-6223200#127	0939163807
D00004	R92001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副產加工廠食品工場	臺南市柳營區人和里義士路五段六九○號食品廠區	侯明德	06-6223233#561	0927597086
D00004	R9200803	木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柳營區人和里橋南二一之一二五號	鄭浩雲	06-6223865	0937610823
D00004	R9204249	全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 93 之 22 號	簡玉梅	06-6221257	0920685981
D00004	R9204472	德和製藥廠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二段二○一號	陳俊宏	06-6226628	0980088111
D00004	R9204749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科廠	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八鄰工一路一六號	陳婉瑜	06)6233996#8666	0905902229
D00004	R92A0748	台灣瑞環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工廠	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西路二段一九號	洪家暉	06-6232280	0917246530
D00004	R9395076	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藥廠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下寮路二○七之三號	陳宗益	06-6353338#205	0918025689
D00004	R9700317	華成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分廠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六號之一	鄭鐘祥	06-2613171	0932869901
D00004	R970032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隆田酒廠	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中華路一段三三五、三三七號	郭朝禎	06-5791311#391	0918525975
D00004	R9700782	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 31 號	許盛雄	06-6985978#236	0919224816
D00004	R9700808	立安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三號	吳易展	06-6981929	0911718945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4	R9700871	加合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建業路二九、三三號	方安順	06-6984551	0931711323
D00004	R9700915	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建業路四五號	林超俊	06-6987661	0939901639
D00004	R9700933	優達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建業路五一號	林國正	06-6981186	0912194896
D00004	R9700951	台灣多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富強路三九號	李明儕	06-6983131#153	0966662227
D00004	R9701038	宇勝高分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實踐街九號	呂昭男	06-6987947	0935119107
D00004	R9701056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三二號	吳俊宏	06-6984500	0922715825
D00004	R9701092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官田工廠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四六號	陳雅薰	06-6986691#350	0912173000
D00004	R9701396	弘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成功街六九號	蔡岳霖	06-6986606#206	0910234338
D00004	R9701494	華昌製藥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成功街四三號	李育誠	06-6988852#271	0930010879
D00004	R9701538	炳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成功街八一號	賴正義	06-6989995	0912172909
D00004	R9701690	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成功街四七號	楊淑鈴	(06)6935188#101	0926948186
D00004	R9702259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實踐街一○、一六號	梁健永	06-6991235#147	0987024258
D00004	R97A0189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二廠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三九號	林照陽	06-6991110#16	0956891110

臺南市聯防體系行政五組(D00005)組員清單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5	D3203770	可興工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開安五街一號	余泰錩	06-3562768	0972030240
D00005	D32A0462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工業二路三五號	陳怡霏	06-384-1300#612	0921793383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5	D32A0888	台灣艾迪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工業六路三二號	羅文謙	06-3841388	0980636769
D00005	D32A2458	統一化粧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工業二路七○號	陳忠梅	06-3842222#511	0929725076
D00005	D32A5274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科工廠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科技五路八五號	鄭曜德	06-3842811#207	0925781868
D00005	D32A6282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二段五一八號	蔡秉凱	06-7006588#30434	0972634127
D00005	D32A6668	士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三一號研究二館六○二、六○四、六○六、六○八室	李翔源	063840626	0916963665
D00005	D32A6905	廣泉堂製藥化學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科技二路一五號	楊川平	02-27025039	0913888333
D00005	D32B3641	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三六號	黃韜韓	06-3843566#18	0911467826
D00005	D32B4015	台南昆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七號	邱志鴻	06-3848300#22608	0965069676
D00005	D32B4124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科技三路一號	陳奐聖	(06)384-2068	0915289373
D00005	D32B4500	士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科技一路二○號	劉芮寧	06-3841250	0972839769
D00005	D32B6021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里科技五路九二號	洪瑋敏	06-3840890#505	0919836322
D00005	D32C4210	艾卡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科技一路八號	黃仲尹	06-3843100	0918171891
D00005	D32C4735	弘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工業三路五八號	吳怡嫻	06-7003688#6402	0965100535
D00005	D32C7610	典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三一號四樓之四一○	李誌峯	06-3840130#17	0917585882
D00005	D8705555	僑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麻豆轉運站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苓子林三○號	黃文信	03-4838978#818	0965852983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5	D8805014	匹士克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一一七之四一號	陳玉婷	06-7265762	0921516557
D00005	D9901999	詠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港區八份九三之一號一樓	劉博煌	06-7951880	0963929089
D00005	D9902629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中山路五一九號	劉柄誠	06-7960110	0960052457
D00005	R0100188	洽益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長榮一六五號	曾江慶	06-7942876	0955857897
D00005	R0100311	台灣達伯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臺南市將軍區北埔里北埔 111 號	浦川馬克	(06)794-5773	0932503825
D00005	R0100375	艾力特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將軍廠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忠興一三二之三五號 A 區	劉騰徽	06-7946198	0911392515
D00005	R0400138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二五八之二六號	劉昱廷	06-5920381#161	0911962206
D00005	R8700420	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關帝廟 80 號	戴月秋	06-5724030	0930176668
D00005	R8700484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廠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工業路二二二號	李明達	06-5703271	0931814320
D00005	R8700500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麻佳路一段二五九號	蔡政龍	06-5702181#370	0987240876
D00005	R8700895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三二之二六號、三二之二七號	王毓慶	06-5701211#530	0915123681
D00005	R8700957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麻豆區寮廍里寮仔廍一六六之二○、一六六之二一號	尤建雄	06-5714493#250	0912121604
D00005	R8704062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豆廠	臺南市麻豆區寮廍里寮子廍五之二一號	劉登富	06-5720870	0961260536
D00005	R87A0254	鑫河貿易有限公司	臺南市麻豆區大山里大山腳一之五九號	李和家	06-5700806	0921562512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0005	R87A0749	奇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麻豆廠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麻工一路四六○號	林容霈	06-5701619	0975723610
D00005	R8800185	樺萊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嘉福里一一五之一號	林博毅	067224935	0903080719
D00005	R8800372	南都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佳化里佳里興三九號	黃青龍	06-7260339	0937615635
D00005	R8800434	三成興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文化路 586 號	黃慶童	06-7223372	0963284088
D00005	R8800532	華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芊寮 1 之 17 號	郭昶祺	06-7262350#261	0930935728
D00005	R8800952	龍杏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下廊一一五號之一 A 棟	張瓊月	06-7220666	0921201559
D00005	R8804076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廠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一三○號	楊志文	067216333#102	0958410558
D00005	R880416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廠	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芊寮一二之一八、一二之二七、一二之二九號	林陳樣	06-7266339#241	0919664509
D00005	R88A0457	承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芊寮一七之三號	趙文忠	06-7261505	0910719895
D00005	R9100317	日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學甲區德安寮三之二八號	陳益盛	06-7832157	0936394701
D00005	R9100522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學甲廠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一五五號	李俊德	06-7820280#245	0929237690
D00005	R9100611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廠	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興業路九九號	詹金儒	06-7836135#334	0975286978
D00005	R91A0238	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大順路一六八號	周献章	06-7833380	0953566003
D00005	R9900282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寶立廠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中山路五○八、五一○號	賴登旺	06-7960110	0935885397
D00005	R9900308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廠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中山路五○六號	甘朝順	06-7960110	0960357333
D00005	R9900586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中山路五二一號	劉柄誠	06-7960110	0960052457
D00005	R9900675	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中山路四九二號	許晉偉	06-7960996-302	0911348510

臺南市聯防體系電鍍一組(D02109)組員清單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2109	D0400820	統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二廠	臺南市安定區中沙里中崙一七一之一號	陳志暉	06-5937266#311	0936063583
D02109	D1400995	隆發五金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中山南路三六五巷一○號	許雅雲	06-2033597	0930567936
D02109	D1406979	行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金專一路一三號	謝政霖	(06)2010345	0910983718
D02109	D1416993	一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科廠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金專二路五六號	蔡杰樺	06-3840722#234	0926659885
D02109	D1418317	帛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科廠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金專一路二號	姚伯元	06-231-2505#202	0935112510
D02109	D1419789	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科廠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金專一路二五號	王開煜	06-2535006	0928680676
D02109	R0400272	資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二五八之二一號	陳世宏	06-5923451	0929100547
D02109	R0401206	資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許中營二四之一○號	胡丙申	06-5938451	0937614140
D02109	R0404592	維文工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中沙里中崙一七六號	高瑞昌	(06)593-1212	0921282486
D02109	R0404921	金旭泰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 258 之 67 號	王佑嘉	065975808	0932771629
D02109	R04A0257	坤德金屬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二五八之七一號	李年育	06-5920225	0930790427
D02109	R1401308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中正北路八三七號	張嘉霖	06-2531131#430	0963242038
D02109	R1401442	舜銘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中山北路三四四巷一九號	謝福源	06-2324181	0982628981
D02109	R1401497	鎮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中正路三三七巷五號	曾凱煌	06-2531521	0952848063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2109	R1401540	旭宏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甲頂里中正南路二四二巷一六弄四號	毛皇斐	(06)253-4618	0935971698
D02109	R1401862	詳富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一二鄰民東路一一號	吳松霖	06-2539866	0929638939
D02109	R1402163	寶億電鍍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鹽和街 250 號	蔡英標	(06)2535131	0910787131
D02109	R1402207	聖惠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復興路二六巷三九號	杞燕欽	06-2726766	0928372106
D02109	R1402252	瑞亨電鍍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一○一巷一七號	蔡學文	06-2714408#1	0981541185
D02109	R1402538	新金光電鍍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鹽行路二五一之一號	陳國展	06-2433909	0932709820
D02109	R1402547	煜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塩平街三一及三三號	王開煜	06-2535006	0928680676
D02109	R1402878	金賞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南路三四四巷二五號	蘇明傳	(06)2532000	0963462081
D02109	R1403106	有宏實業廠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中正二街一八二巷八、十號	蕭邱素貞	(06)253-4026	0919782098
D02109	R1403348	茄億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國聖街八六巷一三號	吳財寶	(06)253-7320	0975571513
D02109	R1403884	偉順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經華路一八之一號	徐東鎮	2310730	0932705807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2109	R1403964	偉荃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正北三路九六號	林冠亨	(06)2546702	0915080389
D02109	R1403973	勤偉塑膠電鍍廠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一街三二巷二三號	林松波	(06)2437019	0930280668
D02109	R1404845	勤富企業社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正南一街九二巷四八號	黃淑惠	(06)253-0416	0911715820
D02109	R1406714	永慶聯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正南六街 31 號	林冠輝	(06)254-6662	0916382506
D02109	R1406723	億益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國聖街二九六號	蔡睿煬	06-2534127	0987951322
D02109	R1407917	建聖鋁陽極處理廠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正南一街一九○巷二七弄二號	連志宏	2425063	0910285764
D02109	R1412678	驤騰電鍍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國聖街二七八號	洪有明	(06)253-8901	0919858712
D02109	R14A0330	瑞源電鍍有限公司第一廠	臺南市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一○一巷一三號	蔡椐鉦	06-2714408#2	0931797055
D02109	R14A0499	德記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中正二街五○號	王富正	(06)242-2756	0932825913
D02109	R14A0756	昊彌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和平東路 190 巷 26 號	林玉樹	06-2531778	0939359550
D02109	R14A0776	建錩電鍍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正南五街七六巷二一號	陳煌仁	062545402	0933296508
D02109	R14A1299	晟鎧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中正南路三四四巷一一弄一六號	郭俊德	062542503	0986915669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2109	R14A1794	鑫門工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自強路一四○巷一六號	羅明志	(06)232-8782	0928773310
D02109	R14A1803	建文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中山南路四七一巷一三號	林建宏	06-2311643	0935457398
D02109	R14A1813	潔亮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一四○巷一八號	李宗晟	06-2017351	0920206865
D02109	R14A2316	勛榮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七號	莊子畫	06-2720973	0927913391

臺南市聯防體系電鍍二組(D02110)組員清單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2110	D0304243	冠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中山路一七九號Ｂ區	王朱興	06-5892101	0933696777
D02110	D1000066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仁德二廠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路一○巷一六號	王信淵	06-2494968	0910063786
D02110	D1201803	金龍泉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大順路一三五號	李福得	06-5958689	0921227596
D02110	D2800980	順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新和二路四、六號	高裕盛	06-2632911	0989329593
D02110	D2802715	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新樂路九○號	陳柏仁	06-2633993	0989307342
D02110	D2802831	東方錶面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新義路一二號	林政弘	06-2911156	0929918992
D02110	D2804184	金鐵福企業社	臺南市南區佛壇里興南街三三九號一樓	林進發	(06)2960218	0915679706
D02110	D2900458	鐵生鍍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協和里臨安路一段一八五號	黃昭樑	(06)2582465	0921279385
D02110	D3000742	富鄉電鍍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國姓里小北路二七巷二八號	郭奐成	(06)2510877	0918309453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2110	D3000751	清光電鍍工廠	臺南市北區正覺里正覺街四四巷一號	陳桂	(06)2517829	0937493141
D02110	D3200920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安和路二段九八號	姜呈鴻	06-3560511#6039	0988808166
D02110	D3200939	典雅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安和路二段三一八巷一二五弄二一一號	陳柏勳	(06)3556446	0910737928
D02110	D3201463	旭珏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開安四街三二號	黃鳳明	(06)3551607	0935275822
D02110	D3201516	日昌興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安和路四段三六巷二○○弄四五號	黃俊傑	06-3555850	0918754971
D02110	D3201589	昇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永安路一三六號	王燕清	(06)3562358	0920212788
D02110	D3201730	名冠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安和路二段三一八巷六三號	施皓中	06-3556793	0935070529
D02110	D3201776	中一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政安路五七巷七號	吳嘉新	(06)356-1101	0988080095
D02110	D3202022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政安路八○號	王信雄	06-3556391#308	0921279273
D02110	D3208257	日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開安三街三二號	甘文坤	06-3551312	0931936059
D02110	D3208515	冠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安和路二段一九六號	王亮凱	06-3561289	0916038199
D02110	D3208800	新明璨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開安三街二五號	黃元達	(06)3554847	0933340255
D02110	D3209861	金大利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開安一街一一號	郭琇珍	(06)3562861	0928301423
D02110	D3209941	廣明金屬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工明五路一二○號	周俊僚	06-2452932	0937346479
D02110	D32A0214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四廠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政安路五七巷八號	洪文財	06-3560511#6026	0929325880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2110	D32A0254	巨益企業有限公司和順廠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安和路二段五四巷二二二弄一一號	吳昭榮	(06)357-1537	0932718875
D02110	D32A0284	晟億興塑膠電鍍廠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安通路二段五二號	王昱鴻	(06)3561278	0988517855
D02110	D32A0452	順利電鍍有限公司二廠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安和路四段三六巷一○三號	林榮發	06-3556135	0932701330
D02110	D32A1252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工明南一路一二三號	吳育明	06-2563855#2668	0921587182
D02110	D32A2002	青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安通路二段五六號	陳均甫	06-3563830	0916931167
D02110	D32B2356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八廠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政安路一四九巷一二四號	洪文財	06-3560511#6026	0929325880
D02110	R1001853	晉發五金加工廠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忠義二街三六巷七、九號	莊進發	(06)2702261	0929483775
D02110	R1002118	伍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二廠)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五路六號	郭百陞	06-2661521	0956513507
D02110	R1002252	同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忠義路一七四號	吳泰興	06-2700789	0939381111
D02110	R1002627	功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太乙八街一六號	李祐任	(06)272-8116	0918453733
D02110	R1002654	豪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太子五街二號	洪偉智	06-2726747	0988950280
D02110	R1002707	進來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太乙七街五四號	邱武龍	(06)270-4609	0932826173
D02110	R1003268	美意陽極處理工廠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太乙 12 街 12 號	林永義	06-2727090	0911713847
D02110	R1003277	立揚汽車材料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義林路六五號	黃啟明	(06)279-4694	0910894142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2110	R1003339	廣立億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義林南路九七六巷二六號	李秀春	06-2792962	0963242267
D02110	R1005360	鉅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安廠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開發三路一三號	林建良	06-3661166	0905808801
D02110	R1009555	漢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德一廠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忠義路一三四號A棟	魏嘉志	06-2702868#330	0928166008
D02110	R10A0063	金銑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義林路一六二巷六號	張育崇	(06)2493682	0915519005
D02110	R10A1328	彩邦界金屬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正路二段六四二巷一號	李銘仁	06-2495199	0921627933
D02110	R10A1902	邑展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太乙路五四巷六號	張俊祥	06-2058675	0920300982
D02110	R1100431	永芳鐵鍊五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里民生南街二段一號	林茂盛	06-2302141#161	0933353912
D02110	R1100459	三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歸仁廠)	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保大路三段二八號	郭智誠	06-2714785	0929355109
D02110	R1105150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歸仁廠	臺南市歸仁區南興里民生南街一段一八○號	石景文	06-2494968	0934152038
D02110	R12A0162	今明光工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五甲路四一號	謝文雀	(06)5951147	0922061212
D02110	R1402609	金朱電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正南一街一○七巷一八弄三號	陳玟伶	06-2536381	0988109308

臺南市聯防體系氣氣組(D03008)組員清單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3008	D3209558	台灣力森諾科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工環路一二號、工業六路三六號	吳耿昌	063840288	0919931151
D03008	D32A0808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工業三路三三號	吳政憲	06-3841622	0917618867
D03008	D32A8555	台灣日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科技五路二○○號	胡志穎	06-3842770	0935159615
D03008	D32B1516	台灣力森諾科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六路三六號	黃旭志	06-3840288	0910741061
D03008	R0400549	宏昱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二五八之一一號	許雅雯	065921508	0919821701
D03008	R1402378	中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經華路六號	郭育麟	06-2333503	0910735701
D03008	R8400416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紙廠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南紙街九四號	吳坤哲	06-6563811#280	0921201282
D03008	R92A0451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科園區	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二段一號Ａ區、二段二號、二段三號、二段三之一號、二段三之二號、二段三之三號、二段三之五號、二段三之六號	李秉燦	06-6025008-7175	0928415297

臺南市聯防體系教育檢驗組(D03206)組員清單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3206	D1003692	艾特盟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三段四二八巷六五號	林敬虔	062795278	0921451695
D03206	D1012066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忠義二街二五巷六號	許皓傑	06-2491118#201	0938161033
D03206	D110451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沙崙綠能示範場域)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高發二路三六○號	吳沟澔	063636846	0935567377
D03206	D1105217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一○○號	吳承蒲	(06)303-2979	0913289386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3206	D1403594	璨麟眼科診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三○號	姚昕	06-2541959	0921018248
D03206	D1405258	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六三號	王美淑	06-2311636	0937577029
D03206	D1414935	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一之九一號	蔡友艦	06-3112006#20	0973091300
D03206	D270006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五七號	林振祥	2748316#5145	0919517316
D03206	D2701115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六七○號	陳宏欣	06-2609926#23001	0975619706
D03206	D2701197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陳榮凱	06-2757575#51141	0933696397
D03206	D27A101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四一八號	陳佩慈	06-2679751#603	0980754345
D03206	D27A5275	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校區	臺南市東區榮譽街六七號	李芳儀	06-2133111#237	0912518938
D03206	D27B3276	先見基因檢驗所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二五三號五樓之四	周仕凱	06-2695829	0976155966
D03206	D300084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一三八號	黃國欽	062353535#2108	0960581698
D03206	D30A1777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臨床研究中心、統一健康研究大樓	臺南市北區中樓里勝利路三六七號	柳錦燕	06-7000123#65207	0921722330
D03206	D30A3644	晟恩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重興里東豐路四五一巷一三之六號	翁昌祿	06-2366102	0912126245
D03206	D3100523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一二五號	張筑雅	06-2200055#2505	0912846315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3206	D310404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一七九號	錢鋒銘	06-2264101#330	0912161919
D03206	D3104585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三三號	郭瑞欽	06-2133111-239	0905120003
D03206	D32A042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南創新園區)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三一號	蔡政峰	06-3847037	0934191798
D03206	D32A1242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南台灣服務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三一號研三館五樓	鄭育奇	06-3847355	0919157113
D03206	D32A4721	國立成功大學安南校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五○○號	王雅玲	06-3840136#245	0921261696
D03206	R0003059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海水養殖研究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海埔四號	郭科良	06-7880461	0975722851
D03206	R0300928	遠東科技大學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董月梅	06-5979566#7769	0933297615
D03206	R03A086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南科二路一七號	楊聖賢	06-5108200#6105	0952290700
D03206	R1002529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二仁路一段六○號	蘇于菁	06-2664911#7234	0935073810
D03206	R100253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文華一街八九號	陳建嘉	062671214#266	0986800660
D03206	R10A1031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中正路三段 81 之 1 號 2 樓	林毅峯	06-2491118	0910885693
D03206	R1104000	長榮大學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	江玉琴	06-2785123#1491	0934080238
D03206	R1104439	成大歸仁校區(成大綠色產品檢測實驗室)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二五○○號	許智翔	06-2303831	0976726131
D03206	R11A0236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二四九六號	林霧霆	06-3300504#2103	0935728591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3206	R11A056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臺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三○一號	張祥仁	06-3032121#57742	0955240722
D03206	R1403213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復興路四二七號	陳怡雯	06-3125101#62521	0958296059
D03206	R140322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九○一號	殷小雯	06-2812811#52096	0982534826
D03206	R1403295	崑山科技大學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崑大路一九五號	吳承祐	062727175#530	0985442759
D03206	R1403302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張正達	06-2533131#1900	0928720072
D03206	R141104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自強路七五○巷六八弄五七號	張慧華	06-2010769	0953417168
D03206	R141146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水質課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三一六巷六弄四之二號	李承龍	06-2321340	0910893892
D03206	R8400881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七三號	鐘采婕	06-6351131#1201	0928828372
D03206	R8402367	營新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二二八號	李毓榕	06-6592345#764	0911658690
D03206	R840611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三號	張志綸	(06)6335269	0961961808
D03206	R840614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一六三號	陳宏銘	(06)6357716#602	0958267291
D03206	R870092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苓子林二○號	林郁仁	06-5702228-4160	0928765970
D03206	R8903305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牧場路一一二號	郭曉芸	06-5911211#2508	0922824211
D03206	R9001499	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益民寮六○號	梁郁曼	06-5837801#401	0933267813

組織代碼	組員管編	組員名稱	地址	第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D03206	R90A0322	三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善化總廠	臺南市善化區坐駕里成功路四二七號	李堃煌	065835151	0937662102
D03206	R920428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二○一號	盧育聘	06-622-6999#72603	0912889182

資料更新日期：112 年 07 月

附表 5-6 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小組各組可支援器材統計表

化學品設備總表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A01	滅火器	217	支
A02	室內消防栓	2	個
A03	室外消防栓	3	個
A09	泡沫滅火設備	1	套
A10	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1	套
A11	乾粉滅火設備	11	套
A13	海龍替代滅火設備	1	(空白)
A13-1	FM200	1	套
A17	連結用送水口	1	處
A18	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容量：噸
A21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1	(空白)
A22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4	套
A24	消防水瞄	1	個
A25	消防用防火覆氈	2	件
A27	移動式消防水砲	3	件
A31	蛇籠	1	個
AA01	其他相關救災用設備	7	個
AA02	抽水機	1	台
AA04	移動式排送風機	4	台
AA06	電焊機	1	台
AA07	氣動式泵浦	1	台
AA09	移動式沖淋設備	1	套
AA10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6	套
AA11	溫度計	3	個
AA12	止血帶	1	條
AA13	手推式輪椅	1	個
AA14	手推式擔架	1	個
AA15	急救箱	20	箱
AA18	手電筒	7	個
AA19	防爆手電筒	3	個
AA20	白板	2	個
AA21	指揮棒	11	個
AA22	臨時管制路障	2	個
B01	氧氣濃度偵測設備	11	套
B02	一氧化碳偵測設備	6	套
B03	有機蒸氣偵測設備	3	套
B04	毒氣偵測設備	12	套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B05	毒氣檢知管	3	
B06	其他洩漏警報設備	4	(空白)
B07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2	個
B08	多用氣體偵測器	9	個
B11	TLD-1 手提式毒氣洩漏偵測器	1	個
B12	pH 試紙	9	套
B14	靜電偵測器	1	個
B15	其他偵測器	10	個
C01	碳石吸收劑	3	公斤
C02	木屑吸收劑	13	公斤
C03	吸油體	1	件
C04	吸液棉	104	公斤
C07	酸性中和劑	2	公斤
C08	鹼性中和劑	3	公斤
C10	儲筒修護包	1	組
C11	管件修護包	4	組
C12	堵漏修護包	4	組
C14	其他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9	個
C15	Kit A 鋼瓶止漏工具	1	套
C16	Kit B 鋼桶止漏工具	1	套
C18	Kit AE 破桶止漏工具	2	套
C19	Kit C2 管線止漏工具	1	套
C22	管路止洩封套	1	套
C24	ERCV 洩漏處理車	4	台
C26	充氣止漏片	1	件
C40	95 加侖緊急應變處理桶	4	個
C41	53 加侖緊急應變處理桶	4	個
C42	小型洩漏處理台車	5	台
C43	其他緊急應變處理桶	1	個
C44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袋	12	袋
C45	抗化膠帶	5	個
C46	AB 膠	1	個
C47	測漏液	1	個
C55	乾濕兩用吸塵器	1	個
C57	敵腐靈	3	個
C58	六氟靈	4	個
C59	葡萄酸鈣軟膏	6	個
C61	掃把	7	個
C62	畚箕	7	個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D01	消防衣	35	套
D02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49	套
D03	A 級氣密、可拋式防護衣	9	套
D04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12	套
D05	C 級防護衣	290	套
D06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76	套
D07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27	個
D08	防護面具	104	個
D09	安全帽	111	個
D10	防護鞋	177	雙
D11	護目鏡	181	個
D12	濾清式防毒面罩	124	個
D13	濾罐(有機溶劑)	97	個
D14	濾罐(防酸)	43	個
D15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21	個
D16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12	雙
D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158	雙
D18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41	個
E04	乙炔切割機	1	支
E05	其他破壞器材	4	個
E06	消防斧	1	支
E07	鐵鎚	3	支
E09	撬門棍	1	支
E12	電鋸	1	台
E14	電動切斷砂輪機	3	台
F02	手提無線電	21	部
F05	手提式擴音器	19	個
F06	緊急用行動電話	3	部
F07	緊急用呼叫器	1	個
F08	其他緊急通訊裝備	1	套
F09	SCBA 通訊器材	2	套
G01	消防水箱車	1	部
G05	化學消防車	1	部
G06	泡沫消防車	1	部
G09	器材車	1	部
G11	後勤車	2	部
G14	堆高機	3	部

臺南市環保單位應變裝備及應變資材數量統計

項次	名稱	數量	存放位置
1	防爆型無線對講機組(無線電收發信機)	8 組	新營辦公室
2	施工危險警示捲帶	3 包	新營辦公室
3	延長輪線	1 只	新營辦公室
4	檢知管抽氣泵浦(RAE)	1 組	新營辦公室
5	檢知管(GASTEC)	21 盒	新營辦公室
6	四用氣體偵測器(Drager MiniWarn)	4 台	新營辦公室
7	防水耐震防護箱	1 箱	新營辦公室
8	排風管(橘)	1 組	新營辦公室

專業技術小組臺南隊應變裝備數量統計

項次	品名	數量	備註
1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SCBA)	17 套	
2	A 級防護衣	23 套	
3	B 級防護衣	2 套	
4	空氣氣瓶	36 支	
5	安全帽	16 頂	
6	檢知管組	1 箱	
7	五用氣體偵測器	2 台	
8	拉曼手持式偵測器	1 台	
9	紅外線熱影像儀	2 台	
10	工業用紅外線熱顯像儀	1 台	
11	RAE 攜帶式光離子偵測儀(PID)	1 台	
12	火焰離子偵測儀(FID)	2 台	
13	GC/MS 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台	
14	工具箱(FTIR)	2 組	
15	採樣管(FTIR)	2 組	
16	FTIR(含專用電腦)	2 台	
17	抗化膠鞋	37 雙	
18	止漏工具組(Kit-AE)	1 箱	
19	氣體採樣箱+馬達	1 組	
20	氣體採樣袋	12 個	
21	數位相機	4 台	
22	DV 攝影機	5 台	

項次	品名	數量	備註
23	遙控無人載具(UAV)飛行器	1 台	
24	氰化物分析組	1 組	
25	X 射線螢光分析儀(含測試平台)	2 組	
26	面罩含通訊器	4 組	
27	長距離通訊器 Adaptor	1 個	
28	衛星通訊行動電話	1 台	
29	行動通訊智慧對講系統	10 組	
30	MOTOROLA 無線電對講機	8 個	
31	1.5BAR 槽車止漏片	2 組	
32	1.5BAR 止漏槍	2 組	
33	10BAR 高壓洩漏密封帶	2 組	
34	Pelican3315 防爆手電筒	8 個	
35	防爆手電筒用 AA-3 號充電電池組	6 個	
36	iPadmini	1 台	
37	AppleiPadPro	1 台	
38	粒度分析儀	2 台	
39	七用氣體偵測器	4 台	
40	RAELink3 無線傳輸模組	4 台	
41	色帶式氣體偵測器	1 台	
42	低壓槽車充氣止漏墊	1 組	
43	高壓槽車充氣止漏墊	1 組	
44	破桶洩漏止漏組(止漏槍)	1 組	
45	低壓破桶充氣止漏墊	1 組	
46	2 英吋管線法蘭洩漏止漏導流組	1 組	
47	4 英吋管線法蘭洩漏止漏導流組	1 組	
48	常壓管線破洞洩漏充氣止漏帶	1 組	
49	高壓管線破洞洩漏充氣止漏帶	1 組	
50	破洞洩漏止漏膏	1 組	
51	鋼瓶止漏處理器材	1 組	
52	噸級鋼瓶止漏處理器材	1 組	
53	管線破洞止漏工具器材組	1 組	
54	低壓破桶止漏工具器材組	1 組	
55	充氣止漏帶	2 組	

臺南市聯防體系行政一組(D00001)應變裝備及資材數量統計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A01	滅火器	14	支
A11	乾粉滅火設備	1	套
A22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1	套

B03	有機蒸氣偵測設備	1	套
B04	毒氣偵測設備	1	套
B05	毒氣檢知管	1	
B06	其他洩漏警報設備	1	(空白)
B08	多用氣體偵測器	1	個
C02	木屑吸收劑	3	公斤
C04	吸液棉	9	公斤
C07	酸性中和劑	1	公斤
C08	鹼性中和劑	1	公斤
C10	儲筒修護包	1	組
C14	其他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1	個
C18	Kit AE 破桶止漏工具	1	套
C26	充氣止漏片	1	件
C44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袋	2	袋
C45	抗化膠帶	1	個
C61	掃把	1	個
C62	畚箕	1	個
D02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1	套
D05	C 級防護衣	25	套
D06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1	套
D07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4	個
D08	防護面具	9	個
D09	安全帽	9	個
D10	防護鞋	14	雙
D11	護目鏡	21	個
D12	濾清式防毒面罩	14	個
D13	濾罐(有機溶劑)	9	個
D14	濾罐(防酸)	2	個
D15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3	個
D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20	雙
D18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3	個
E07	鐵鎚	1	支
E14	電動切斷砂輪機	1	台
F02	手提無線電	1	部
F05	手提式擴音器	2	個
G11	後勤車	1	部

臺南市聯防體系行政二組(D00002)應變裝備及資材數量統計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A01	滅火器	44	支
A17	連結用送水口	1	處
A22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1	套
A24	消防水瞄	1	個
A25	消防用防火覆氈	2	件
A27	移動式消防水砲	3	件
A31	蛇籠	1	個
AA01	其他相關救災用設備	6	個
AA02	抽水機	1	台
AA04	移動式排送風機	3	台
AA09	移動式沖淋設備	1	套
AA10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3	套
AA11	溫度計	1	個
AA12	止血帶	1	條
AA14	手推式擔架	1	個
AA15	急救箱	9	箱
AA18	手電筒	5	個
AA19	防爆手電筒	3	個
AA20	白板	1	個
AA21	指揮棒	8	個
B01	氧氣濃度偵測設備	10	套
B02	一氧化碳偵測設備	6	套
B03	有機蒸氣偵測設備	1	套
B04	毒氣偵測設備	7	套
B06	其他洩漏警報設備	3	(空白)
B07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1	個
B08	多用氣體偵測器	4	個
B11	TLD-1 手提式毒氣洩漏偵測器	1	個
B12	pH 試紙	6	套
B15	其他偵測器	4	個
C01	碳石吸收劑	1	公斤
C03	吸油體	1	件
C04	吸液棉	37	公斤
C11	管件修護包	4	組
C12	堵漏修護包	2	組
C14	其他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5	個
C40	95 加侖緊急應變處理桶	2	個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C42	小型洩漏處理台車	2	台
C44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袋	7	袋
C45	抗化膠帶	2	個
C55	乾濕兩用吸塵器	1	個
C57	敵腐靈	2	個
C58	六氟靈	1	個
C59	葡萄酸鈣軟膏	2	個
D01	消防衣	30	套
D02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29	套
D03	A 級氣密、可拋式防護衣	5	套
D04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5	套
D05	C 級防護衣	54	套
D06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44	套
D07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7	個
D08	防護面具	20	個
D09	安全帽	37	個
D10	防護鞋	28	雙
D11	護目鏡	31	個
D12	濾清式防毒面罩	35	個
D13	濾罐(有機溶劑)	32	個
D14	濾罐(防酸)	20	個
D15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8	個
D16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5	雙
D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33	雙
D18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13	個
E05	其他破壞器材	3	個
E06	消防斧	1	支
F02	手提無線電	15	部
F05	手提式擴音器	11	個
F06	緊急用行動電話	1	部
F09	SCBA 通訊器材	2	套
G14	堆高機	1	部

臺南市聯防體系行政三組(D00003)應變裝備及資材數量統計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A01	滅火器	21	支
A02	室內消防栓	1	個
A03	室外消防栓	1	個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A09	泡沫滅火設備	1	套
A10	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1	套
A11	乾粉滅火設備	2	套
A13-1	FM200	1	套
A21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1	(空白)
AA10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1	套
AA15	急救箱	1	箱
AA18	手電筒	1	個
AA21	指揮棒	1	個
B03	有機蒸氣偵測設備	1	套
C04	吸液棉	9	公斤
C12	堵漏修護包	1	組
C19	Kit C2 管線止漏工具	1	套
C44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袋	1	袋
D01	消防衣	3	套
D02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1	套
D03	A 級氣密、可拋式防護衣	2	套
D04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2	套
D05	C 級防護衣	24	套
D06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4	套
D07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3	個
D08	防護面具	4	個
D09	安全帽	6	個
D10	防護鞋	10	雙
D11	護目鏡	15	個
D12	濾清式防毒面罩	13	個
D13	濾罐(有機溶劑)	13	個
D14	濾罐(防酸)	2	個
D15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2	個
D16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1	雙
D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4	雙
D18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6	個
F05	手提式擴音器	2	個
F06	緊急用行動電話	1	部
F07	緊急用呼叫器	1	個
G05	化學消防車	1	部
G06	泡沫消防車	1	部
G09	器材車	1	部

臺南市聯防體系行政四組(D00004)應變裝備及資材數量統計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A01	滅火器	37	支
A03	室外消防栓	1	個
A11	乾粉滅火設備	4	套
A18	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容量：噸
A22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1	套
AA01	其他相關救災用設備	1	個
AA07	氣動式泵浦	1	台
AA10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1	套
AA11	溫度計	1	個
AA15	急救箱	2	箱
AA20	白板	1	個
B01	氧氣濃度偵測設備	1	套
B05	毒氣檢知管	1	
B08	多用氣體偵測器	2	個
B14	靜電偵測器	1	個
B15	其他偵測器	2	個
C02	木屑吸收劑	3	公斤
C04	吸液棉	17	公斤
C14	其他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2	個
C18	Kit AE 破桶止漏工具	1	套
C41	53 加侖緊急應變處理桶	2	個
C46	AB 膠	1	個
C61	掃把	2	個
C62	畚箕	2	個
D02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5	套
D04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1	套
D05	C 級防護衣	37	套
D06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9	套
D07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1	個
D08	防護面具	14	個
D09	安全帽	18	個
D10	防護鞋	23	雙
D11	護目鏡	21	個
D12	濾清式防毒面罩	14	個
D13	濾罐(有機溶劑)	18	個
D14	濾罐(防酸)	2	個
D16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2	雙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D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14	雙
D18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5	個
E05	其他破壞器材	1	個
E07	鐵鎚	1	支
E14	電動切斷砂輪機	2	台
F02	手提無線電	1	部
F05	手提式擴音器	2	個
F08	其他緊急通訊裝備	1	套
G01	消防水箱車	1	部
G14	堆高機	1	部

臺南市聯防體系行政五組(D00005)應變裝備及資材數量統計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A01	滅火器	28	支
A02	室內消防栓	1	個
A11	乾粉滅火設備	2	套
AA04	移動式排送風機	1	台
AA15	急救箱	2	箱
AA18	手電筒	1	個
AA21	指揮棒	1	個
B08	多用氣體偵測器	1	個
B12	pH 試紙	2	套
B15	其他偵測器	3	個
C01	碳石吸收劑	1	公斤
C02	木屑吸收劑	4	公斤
C04	吸液棉	13	公斤
C12	堵漏修護包	1	組
C22	管路止洩封套	1	套
C40	95 加侖緊急應變處理桶	1	個
C41	53 加侖緊急應變處理桶	2	個
C45	抗化膠帶	1	個
C57	敵腐靈	1	個
C58	六氟靈	3	個
C59	葡萄酸鈣軟膏	3	個
C61	掃把	3	個
C62	畚箕	3	個
D01	消防衣	1	套
D02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8	套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D03	A 級氣密、可拋式防護衣	1	套
D04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3	套
D05	C 級防護衣	31	套
D06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12	套
D07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1	個
D08	防護面具	5	個
D09	安全帽	14	個
D10	防護鞋	13	雙
D11	護目鏡	19	個
D12	濾清式防毒面罩	14	個
D13	濾罐(有機溶劑)	12	個
D14	濾罐(防酸)	6	個
D15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2	個
D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16	雙
D18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4	個
E04	乙炔切割機	1	支
F06	緊急用行動電話	1	部

臺南市聯防體系電鍍一組(D02019)應變裝備及資材數量統計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A01	滅火器	14	支
A11	乾粉滅火設備	2	套
AA15	急救箱	1	箱
C04	吸液棉	1	公斤
C45	抗化膠帶	1	個
C61	掃把	1	個
C62	畚箕	1	個
D05	C 級防護衣	40	套
D07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4	個
D08	防護面具	19	個
D09	安全帽	4	個
D10	防護鞋	33	雙
D11	護目鏡	27	個
D12	濾清式防毒面罩	11	個
D13	濾罐(有機溶劑)	5	個
D14	濾罐(防酸)	5	個
D16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1	雙
D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27	雙

D18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4	個

臺南市聯防體系電鍍二組(D02110)應變裝備及資材數量統計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A01	滅火器	25	支
A03	室外消防栓	1	個
A13	海龍替代滅火設備	1	(空白)
AA06	電焊機	1	台
B12	pH 試紙	1	套
C02	木屑吸收劑	2	公斤
C04	吸液棉	3	公斤
C07	酸性中和劑	1	公斤
C08	鹼性中和劑	1	公斤
C44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袋	1	袋
D05	C 級防護衣	39	套
D07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2	個
D08	防護面具	24	個
D09	安全帽	6	個
D10	防護鞋	35	雙
D11	護目鏡	35	個
D12	濾清式防毒面罩	8	個
D13	濾罐(有機溶劑)	4	個
D14	濾罐(防酸)	2	個
D15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2	個
D16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2	雙
D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28	雙
D18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2	個

臺南市聯防體系氯氣組(D03008)應變裝備及資材數量統計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A01	滅火器	6	支
AA15	急救箱	1	箱
B04	毒氣偵測設備	4	套
B05	毒氣檢知管	1	
B07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1	個
C02	木屑吸收劑	1	公斤
C04	吸液棉	8	公斤
C08	鹼性中和劑	1	公斤

C15	Kit A 鋼瓶止漏工具	1	套
C16	Kit B 鋼桶止漏工具	1	套
C24	ERCV 洩漏處理車	4	台
C40	95 加侖緊急應變處理桶	1	個
C47	測漏液	1	個
C59	葡萄酸鈣軟膏	1	個
D01	消防衣	1	套
D02	A 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5	套
D03	A 級氣密、可拋式防護衣	1	套
D04	B 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	1	套
D05	C 級防護衣	7	套
D06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6	套
D09	安全帽	6	個
D10	防護鞋	6	雙
D11	護目鏡	4	個
D12	濾清式防毒面罩	5	個
D14	濾罐(防酸)	3	個
D15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1	個
D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2	雙
E07	鐵鎚	1	支
E09	撬門棍	1	支
E12	電鋸	1	台
F02	手提無線電	1	部
F05	手提式擴音器	2	個
G14	堆高機	1	部

臺南市聯防體系教育檢驗組(D03206)
應變裝備及資材數量統計

資材代碼	資材名稱	資材數量	資材單位
A01	滅火器	28	支
A22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1	套
AA10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1	套
AA11	溫度計	1	個
AA13	手推式輪椅	1	個
AA15	急救箱	4	箱
AA21	指揮棒	1	個
AA22	臨時管制路障	2	個
B08	多用氣體偵測器	1	個
B15	其他偵測器	1	個
C01	碳石吸收劑	1	公斤

C04	吸液棉	7	公斤
C14	其他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1	個
C42	小型洩漏處理台車	3	台
C43	其他緊急應變處理桶	1	個
C44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袋	1	袋
D05	C 級防護衣	33	套
D07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5	個
D08	防護面具	9	個
D09	安全帽	11	個
D10	防護鞋	15	雙
D11	護目鏡	8	個
D12	濾清式防毒面罩	10	個
D13	濾罐(有機溶劑)	4	個
D14	濾罐(防酸)	1	個
D15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	3	個
D16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1	雙
D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14	雙
D18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4	個
F02	手提無線電	3	部
G11	後勤車	1	部

附表 5-7 臺南市民間救難團體

編號	社團名稱	理事長	聯絡人	通訊地址
1	臺南市救難協會	許標良(理事長) 蔡沐村(總幹事)	0932-870391 0981-318157	歸仁區中正十六街 21 弄 14 號
2	臺南市飛狼山岳搜救協會	李有來(理事長) 王仁鍾(總幹事)	0910798770 0936383028	台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135-4 號
3	臺南市精英救援協會	李志強(總隊長) 黃淑珍(總幹事)	0982-101-017 0925-121-05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544 巷 56 弄 4 號
4	臺南市鳳凰水上救生協會	陳春子(理事長) 張連信(總幹事)	0916-157666 0916-637-127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375 號 3 樓-1
5	虎尾寮民間緊急救援隊	黃英慈(隊長) 江信村(幹事)	0932-707-585 0961-190-580	臺南市東區裕孝路 120 號
6	中華民國飛達救難協會	李蒲(理事長) 謝宗宏(秘書長)	0933-746500 0919-686686	高雄市路竹區新生路 39 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三、警力資源

附表 5-8 派出所管轄範圍

單位	管轄範圍	派出所	管轄範圍(里別)	備註
新營分局	新營區	民治派出所	忠政里、王公里、民權里、三仙里、民生里、民榮里、南興里	
		中山路派出所	中營里、興業里、大宏里、永平里、土庫里、新東里	
		後鎮派出所	新北里、新南里、埤寮里、護鎮里	
		太宮派出所	太北里、太南里、南紙里、嘉芳里、五興里、姑爺里	
	鹽水區	鹽水分駐所	水秀里、橋南里、岸內里、汴水里、義中里、月港里、津城里	
		華雅派出所	歡雅里、文昌里、三明里	
		竹埔派出所	竹林里、三和里、坐頭港里	
	柳營區	柳營分駐所	士林里、光福里、中埕里、東昇里、八翁里、人和里、太康里	
		重溪派出所	篤農里、重溪里、大農里	
		果毅派出所	果毅里、神農里、旭山里	
白河分局	白河區	白河派出所	白河里、永安里、外角里、庄內里、秀祐里、河東里、崁頭里、六溪里	
		竹門派出所	竹門里、崎內里、昇安里、汴頭里	
		玉豐派出所	大竹里、廣蓮里、詔豐里	
		內角派出所	內角里、馬稠後里	
		仙草、河東派出所	大林里、虎山里、仙草里	
		關嶺派出所	關嶺里	
	東山區	東山分駐所	東山里、東正里、東中里、大客里、三榮里、科里里	
		東河派出所	東河里、聖賢里、水雲里、南溪里	
		東原派出所	東原里、嶺南里、南勢里、青山里、高原里、林安里	
	後壁區	後壁分駐所	後壁里、侯伯里、嘉苳里、上茄苳里、土溝里	
		菁寮派出所	菁豐里、菁寮里、新嘉里	
		長安派出所	長短樹里、新東里、竹新里	
		安溪派出所	長安里、福安里、頂安里	
麻豆分局	麻豆區	麻豆派出所	新興里、大埕里、東角里、晉江里、巷口里、中興里、興農里、油車里、北勢里	
		安業派出所	井東里、謝厝寮里	

單位	管轄範圍	派出所	管轄範圍(里別)	備註
		埤頭派出所	埤頭里、麻口里、海埔里、港尾里、安業里、安正里	
		總爺派出所	南勢里、寮廍里、清水里	
	下營區	下營分駐所	下營里、仁里里、營前里、宅內里、後街里、新興里、大吉里、賀建里、紅甲里	
		茅港派出所	茅營里、開化里、西連里	
	六甲區	六甲分駐所	六甲里、甲南里、甲東里、二甲里、水林里、七甲里	
		鳳林派出所	中社里、龜港里、菁埔里	
		大丘派出所	大丘里、王爺里	
	官田區	官田分駐所	隆田里、南廍里、隆本里、東西庄里	
		官鎮派出所	官田里、二鎮里	
		拔林派出所	渡拔里、社子里	
		湖山派出所	大崎里、烏山頭里	
佳里分局	佳里區	佳里派出所	安西里、建南里、鎮山里、忠仁里、東寧里、六安里、文新里、南勢里	
		子龍派出所	子龍里、民安里	
		延平派出所	下營里、海澄里	
		塭內派出所	塭內里	
		佳興派出所	佳興里、佳化里、營溪里	
	西港區	西港分駐所	西港里、慶安里、港東里、南海里、新復里、竹林里、劉厝里、永樂里	
		後營派出所	後營里、營西里、檨林里、金砂里	
	七股區	七股分駐所	七股里、大埕里、玉成里、龍山里、溪南里	
		竹橋派出所	竹橋里、樹林里、義合里	
		三股派出所	三股里、永吉里、十份里	
		中鹽派出所	中寮里、鹽埕里、西寮里	
		後港派出所	後港里、頂山里、篤加里、大潭里	
學甲分局	學甲區	學甲派出所	明宜里、慈福里、新達里、大灣里、豐和里、秀昌里、仁得里、新榮里	
		宅港派出所	宅港里、平和里、中洲里、光華里、三慶里	
	將軍區	將軍分駐所	忠嘉里、長榮里、西甲里、苓仔寮里、巷埔里、將軍里、長沙里、平沙里、廣山里、玉山里、鯤鯓里、鯤溟里	
	北門區	北門分駐所	北門里、永隆里、文山里、慈安里、三光里、玉港里、蚵寮里、保吉里、錦湖里、雙春里	
善化	善化區	善化派出所	光文里、坐駕里、東關里、南關里、文正里、文昌里、胡厝里、胡家里、頂街里	

單位	管轄範圍	派出所	管轄範圍(里別)	備註
分局		茄拔派出所 東昌派出所	小新里、嘉南里、嘉北里、牛庄里、蓮潭里、昌隆里、田寮里、六德里	
		溪美派出所	什乃里、六分里、溪美里	
	安定區	蘇厝派出所	蘇厝里、蘇林里	
		安定分駐所	安定里、安加里、港尾里	
		港口派出所	港口里、港南里、中沙里、中榮里、嘉同里	
		海寮派出所	海寮里、文科里、新吉里	
	大內區	大內分駐所 二溪派出所	大內里、內江里、內郭里、石城里、石林里、石湖里、二溪里、曲溪里	
		頭社派出所	頭社里、環湖里	
	新市區	新市分駐所	新市里、港墘里、新和里、社內里、永就里、三舍里、大洲里、豐華里	
		潭頂派出所	潭頂里、大社里、大營里	
新化分局	新化區	新化派出所	護國里、太平里、武安里、東榮里	
		嗙口派出所	協興里、崙頂里、全興里、北勢里、豐榮里、嗙口里	
		知義派出所	知義里、山腳里、大坑里	
		那拔派出所	那拔里、礁坑里、羊林里	
	山上區	山上分駐所	新莊里、玉峰里、明和里、南洲里、山上里、平陽里、豐德里	
	左鎮區	左鎮分駐所	中正里、睦光里、內庄里、光和里、榮和里、左鎮里	
		岡林派出所	岡林里、草山里、二寮里、澄山里	
歸仁分局	仁德區	太廟派出所	太子里、土庫里、一甲里	
		仁德分駐所	仁德里、仁義里、新田里	
		德南派出所	後壁里、上崙里	
		文賢派出所	仁愛里、仁和里、成功里、大甲里、二行里、保安里、文賢里	
		依仁派出所	中洲里	
	歸仁區	大潭派出所	武東里、大潭里	
		歸南派出所	南興里、南保里、歸南里、六甲里	
		歸仁派出所	八甲里、歸仁里、文化里、後市里、辜厝里、新厝里、許厝里、看東里、看西里、崙頂里、沙崙里	
		媽廟派出所	西埔、大廟、媽廟、七甲	
	關廟區	保東派出所	埤頭里、下湖里	

單位	管轄範圍	派出所	管轄範圍(里別)	備註
		關廟分駐所	新埔里、北勢里、、香洋里、新光里、東勢里、松腳里、五甲里、山西里、關廟里深坑里、花園里	
		南雄派出所	布袋里、龜洞里	
	龍崎區	龍崎分駐所	崎頂里、土崎里、中坑里、楠坑里	
		龍船派出所	龍船里、石嘈里、牛埔里、大坪里	
玉井分局	玉井區	玉井派出所	玉井里、玉田里、竹圍里、中正里、三埔里、沙田里、豐里里、望明里、三和里、層林里	望明派出所裁撤
	楠西區	楠西分駐所	楠西里、灣丘里、密枝里、照興里、東勢里、鹿田里、龜丹里	
	南化區	南化分駐所	南化里、小崙里、北平里、中坑里、東和里、西埔里	
		玉山派出所	玉山里、關山里、北寮里	
永康分局	永康區	永康派出所	永康里、網寮里、正強里、埔園里	
		鹽行派出所	三民里、蔦松里、鹽行里、鹽洲里、尚頂里、鹽興里	
		大灣派出所	大灣里、東灣里、西灣里、南灣里、北灣里、崑山里、北興里	
		復興派出所	勝利里、中興里、成功里、中華里、神洲里、光復里、建國里、復興里、五王里	
		龍潭派出所	龍潭里、烏竹里、王行里、新樹里、西勢里、龍埔里、永明里	
		大橋派出所	甲頂里、西橋里、六合里、安康里、大橋里、東橋里	
		永信派出所	二王里、三合里、復國里、復華里	
第一分局	東區	德高所	大智里、仁和里、和平里、東智里、崇文里、崇成里、崇明里、崇善里、崇德里、德高里	
		文化所	大福里、大德里、忠孝里、崇信里、崇學里、路東里	
		東門所	大同里、泉南里、崇誨里、富強里、富裕里、新東里、裕農里、德光里、衛國里、龍山里	
		東寧所	大學里、小東里、中西里、成大里、東安里、東門里、圍下里	
		莊敬所	東光里、東明里、莊敬里、後甲里	
		後甲所	自強里、虎尾里、復興里、東聖里	
		府東所	裕聖里、關聖里、文聖里、南聖里	
第二分局	中西區	博愛所	城隍里、永華里、開山里	
		中正所	大涼里、府前里、南廠里	
		民權所	南美里、赤崁里	
		海安所	淺草里、兌悅里、五條港里	

單位	管轄範圍	派出所	管轄範圍(里別)	備註
		南門所	小西門里、郡王里、南門里、法華里	
		長樂所	西賢里、西湖里、光賢里、西和里、藥王里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安南所	溪心里、海東里、淵東里、淵中里、淵西里、海西里	
		海南所	安富里、海佃里、幸福里、溪東里、溪墘里、海南里、國安里	
		安順所	溪頂里、安慶里、新順里、溪北里、頂安里、安東里、安西里、安和里	
		和順所	州南里、塭南里、安順里、州北里、東和里	
		安中所	理想里、鳳凰里、梅花里、大安里、原佃里	
		長安所	長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公親里	
		安佃所	佃東里、學東里、南興里、佃西里、公塭里	
		土城所	城南里、城東里、城北里、城中里、青草里、城西里、砂崙里	
		顯宮所	四草里、媽祖宮里、鹿耳里、鹽田里	
第四分局	安平區	華平所	建平里、文平里、怡平里、華平里	
		育平所	平通里、億載里、育平里、漁光里、國平里	
		安平所	王城里、天妃里、平安里、金城里	
第五分局	北區	北門所	公園里、北華里、長興里	
		開元所	開元里、重興里、東興里、中樓里、仁愛里、振興里、元寶里、力行里、長勝里、合興里	
		立人所	和順里、立人里、雙安里	
		公園所	成德里、正覺里、成功里、小北里、華德里、福德里	
		實踐所	永祥里、大興里、大光里、北門里、	
		和緯所	文成里、文元里、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元美里	
第六分局	南區	金華所	新昌里、再興里、文華里、國宅里、廣州里、新興里、田寮里、文南里、金華里	
		大林所	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大林里、明德里、大成里、新生里	
		鹽埕所	南都里、建南里、鹽埕里、明興里、郡南里、南華里、府南里、明亮里	
		新興所	光明里、彰南里、開南里	
		灣裡所	同安里、永寧里、興農里、松安里、佛壇里、省躬里	
		喜樹所	喜東里、喜南里、喜北里	
		鯤鯓所	鯤鯓里	

附表 5-9 臺南市各派出所所在位置與資源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 號	06-6353434	06-6332072	4223	4762	1714	4	706	2388	手攜機 3370 台、車裝機 641 台，固定台 259 台、基地台 83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9 號	06-6354822	06-6323009	216	246	112	0	34	162	手攜機 33 台、車裝機 10 台、固定台 3 台。
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49 號	06-6322164	06-6322171	26	29	23	0	2	29	手攜機 30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9 號	06-6322306	06-6370552	24	27	15	0	2	25	手攜機 29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路 110 號	06-6328752	06-6332723	16	14	17	0	2	14	手攜機 14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太子宮 201 號	06-6524753	06-6526430	16	16	13	0	2	16	手攜機 18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鹽水分駐所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23 號	06-6521032	06-6520201	16	18	7	0	2	18	手攜機 19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華雅派出所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里 25 號	06-6552307	06-6552317	3	6	4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竹埔派出所	臺南市鹽水區竹埔里 1 號	06-6551960	06-6551793	4	6	2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一段 785 號	06-6223424	06-6221509	14	16	12	0	2	15	手攜機 15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重溪派出所	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 229 號	06-6231664	06-6234368	4	6	9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營分局果毅派出所	臺南市柳營區神農里果毅後 296 號	06-6231514	06-6231514	4	6	8	0	1	6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06-6830677	06-6853350	161	214	88	0	20	100	無線電基地 17 台、車裝 22 台、手提無線電 98 台
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06-6852018	06-6852018	28	28	35	0	5	29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5 台、手提無線電 27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白河分局 竹門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竹門里 125 號	06-6854324	06-6854324	0	0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
白河分局 玉豐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詔豐里 87 號	06-6854887	06-6854887	0	0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
白河分局 內角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內角里 30 號	06-6816374	06-6816374	0	0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
白河分局 仙草河東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7-1 號	06-6854044	06-6854044	0	0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2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
白河分局 關嶺派出所	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1 鄰 14 號	06-6822629	06-6822629	9	13	7	0	2	12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9 台
白河分局 東山分駐所	南市東山區東山里所前路 219 號	06-6800024	06-6800024	18	20	12	0	3	18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3 台、手提無線電 18 台
白河分局 東河派出所	南市東山區東河里 16 號	06-6231630	06-6231630	0	0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
白河分局 東原派出所	南市東山區東原里 9 號	06-6861051	06-6861051	9	9	7	0	2	6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9 台
白河分局 後壁分駐所	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4 號	06-6872744	06-6872744	22	27	23	0	4	25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4 台、手提無線電 22 台
白河分局 菁寮派出所	南市後壁區菁寮里 77 號	06-6621401	06-6621401	0	0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
白河分局 長安派出所	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 4 號	06-6622664	06-6622664	0	0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
白河分局 安溪派出所	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9 號	06-6361302	06-6361302	0	0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麻豆分局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興國路 6 號	06-5714030	06-5714030	193	229	89	0	33	135	手攜機 165 台、車裝機 30 台
麻豆分局 麻豆派出所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興國路 6 號	06-5722104	06-5722104	23	22	25	0	3	24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攜機 24 台、車裝機 3 台
麻豆分局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里安業 112 號	06-5722804	06-5722804	2	6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安業派出所										
麻豆分局 埤頭派出所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埤頭 5 號	06-5701654	06-5701654	12	12	6	0	3	14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攜機 14 台、車裝機 3 台
麻豆分局 總爺派出所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 93 號	06-5724310	06-5724310	2	6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
麻豆分局 下營分駐所	臺南市下營區新興里中山路 1 段 226 號	06-6892032	06-6892993	13	19	12	0	3	22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攜機 22 台、車裝機 3 台
麻豆分局 茅港派出所	臺南市下營區茅港里中營 298 號	06-6892454	06-6892454	3	6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
麻豆分局 六甲分駐所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 210 號	06-6982139	06-6982139	15	14	20	0	4	25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攜機 25 台、車裝機 4 台
麻豆分局 鳳林派出所	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 154 號	06-6892390	06-6892390	5	5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
麻豆分局大丘派出所	臺南市六甲區大丘里大丘園 5 號	06-6981835	06-6981835	3	6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
麻豆分局 官田分駐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1 號	06-5791800	06-5791800	11	12	19	0	3	18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攜機 18 台、車裝機 3 台
麻豆分局 官鎮派出所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官田 383 號	06-6901160	06-6901160	4	6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
麻豆分局 拔林派出所	臺南市官田區拔林里拔子林 74 號	06-6901362	06-6901160	2	6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
麻豆分局 湖山派出所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里嘉南 41 號	06-6982533	06-6982533	3	5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7 號	06-7224336	06-7224336	182	195	125(中隊部 5)	0	31	108	無線電基地台 19 台、手提無線電 151 台、車裝台 28 台
佳里分局 佳里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7 號	06-7224145	06-7224145	25	28	34	0	3	26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28 台、車裝台 3 台
佳里分局 子龍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 5 鄰 96 號	06-7262290	06-7262290	5	5	8	0	1	6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車裝台 1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佳里分局 延平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 10 鄰頂廊 118 號	06-7223094	06-7223094	5	5	6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車裝台 1 台
佳里分局 塭內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 8 鄰塭子內 84 號	06-7891415	06-7891415	3	4	7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車裝台 1 台
佳里分局 佳興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 6 鄰佳里興 441 號	06-7261404	06-7261404	7	7	8	0	1	6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車裝台 1 台
佳里分局 西港分駐所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中山路 337 號	06-7952045	06-7952045	14	16	16	0	2	15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15 台、車裝台 2 台
佳里分局 後營派出所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里 281 號	06-7952644	06-7952644	5	6	6	0	1	6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車裝台 1 台
佳里分局 七股分駐所	臺南市七股區玉城里 24 號	06-7872154	06-7872154	7	8	14	0	1	9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8 台、車裝台 1 台
佳里分局 竹橋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125 號	06-7891002	06-7891002	5	6	8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車裝台 1 台
佳里分局 三股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 7 鄰三股 72 號	06-7881404	06-7881404	5	5	4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車裝台 1 台
佳里分局 中鹽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 23 之 65 號	06-7800213	06-7800213	6	6	4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車裝台 1 台
佳里分局 後港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 2 鄰台潭 28 號	06-7941924	06-7941924	5	5	5	0	1	5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車裝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學甲分局	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華宗路 294 號	06-7820558	06-7820558	122	147	63	0	14	90	無線電基地台 3 台、固定台 14 台、手提台 122 台
學甲分局 學甲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華宗路 294 號	06-7833208	06-7833208	18	19	15	0	4	19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20 台
學甲分局 中洯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里中洲 287 號	06-7833907	06-7833907	0	5	5	0	0	2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2 台
學甲分局 宅港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里宅子港 52 號	06-7833904	06-7833904	15	5	4	0	3	14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15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學甲分局頂洲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頂洲 110 號	06-7810040	06-7810040	0	4	3	0	0	2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2 台
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	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90 之 2 號	06-7942182	06-7942182	22	12	8	0	4	24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25 台
學甲分局將富派出所	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將富 50 號	06-7942664	06-7942664	0	8	6	0	0	2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2 台
學甲分局青鯤鯓派出所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鯤鯓 95 號	06-7920204	06-7920204	0	5	2	0	0	2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2 台
學甲分局北門分駐所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22 號	06-7862041	06-7862041	19	10	16	0	3	16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19 台
學甲分局蚵寮派出所	臺南市北門區保吉里蚵寮 62 之 9 號	06-7860121	06-7860121	0	7	0	0	0	2	無線電固定台 1 台、手提無線電 2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461 號	06-5811021	06-5819503	222	237	6	0	5	0	無線電基地台 2 台、固定台 1 台、手攜機 14 台、車裝機 3 台
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1 號	06-5817007	06-5810984	27	20	13	0	3	22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3 台、手提無線電 26 台(善化所溪美所合署辦公)
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	臺南市善化區嘉南里茄拔 350 號	06-5837379	06-5837379	13	11	6	0	2	16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15 台(茄拔所東昌所合署辦公)
善化分局東昌派出所	臺南市善化區嘉南里茄拔 350 號	06-5837379	06-5837379	0	3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0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茄拔所東昌所合署辦公)
善化分局溪美派出所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115 號	06-5817981	06-5817981	0	4	2	0	0	0	無線電基地 0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善化所溪美所合署辦公)
善化分局蘇厝派出所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 70 號	06-5921514	06-5921514	0	3	1	0	0	0	無線電基地 0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安定所蘇厝所合署辦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公)
善化分局 安定分駐所	臺南市安定區保西里 443 號	06-5922277	06-5922277	11	9	8	0	2	11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12 台(安定所蘇厝所合署辦公)
善化分局 港口派出所	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 1-13 號	06-5932235	06-5932235	16	11	10	0	2	16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17 台(港口所海寮所合署辦公)
善化分局 海寮派出所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里 126 號	06-5931251	06-5931251	0	5	5	0	0	0	無線電基地 0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港口所海寮所合署辦公)
善化分局 大內分駐所	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 74 號	06-5761039	06-5761039	12	8	7	0	2	12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12 台(大內所二溪所頭社所合署辦公)
善化分局 頭社派出所	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60 號	06-5761564	06-5761564	0	3	1	0	0	0	無線電基地 0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大內所頭社所合署辦公)
善化分局 二溪派出所	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 74 號	06-5761039	06-5761039	0	2	0	0	0	0	無線電基地 0 台、車裝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大內所二溪所合署辦公)
善化分局 新市分駐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06-5993019	06-5011866	22	23	11	0	3	22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2 台、手提無線電 21 台
善化分局 潭頂派出所	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 398 號	06-5991934	06-5991934	12	12	8	0	1	9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1 台、手提無線電 10 台
善化分局 警備隊	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461 號	06-5810520	06-5819109	6	6	0	0	0	1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5 台
善化分局 偵查隊	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461 號	06-5817424	06-5810699	25	25	0	0	5	8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 4 台、手提無線電 15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化分局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91 號	06-5902003	06-5903253	130	169	58	0	5	6	手攜機 14 台、車裝機 3 台、固定台 1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新化分局 新化派出所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91 號	06-5901022	06-5901022	17	20	14	0	2	24	手攜機 20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化分局 嗎口派出所	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中山路 660 巷 50 號	06-5982924	06-5982924	14	15	8	0	2	16	手攜機 15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化分局 知義派出所	臺南市新化區山腳里頂山腳 182-1 號	06-5902949	06-5902949	4	7	11	0	1	4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化分局 那拔派出所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 75 號	06-5911051	06-5911051	4	7	6	0	1	4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化分局 山上分駐所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5 號	06-5781019	06-5781019	10	10	7	0	2	9	手攜機 10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新化分局 左鎮分駐所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122 號	06-5731017	06-5731017	5	6	4	0	2	7	手攜機 6 台、車裝機 1 台、固定台 1 台
新化分局 岡林派出所	臺南市左鎮區岡林里 37 號	06-5730032	06-5730032	2	4	3	0	0	0	手攜機 4 台、車裝機 0 台、固定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歸仁分局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 1 段 1209 號	06-2394183	06-3303545	297	317	5	0	6	12	無線電基地台 2 台、車裝機 4 台、手提無線電 24 台
歸仁分局 太廟派出所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太子路 461 號	06-2726472	06-2739381	12	12	9	0	2	11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12 台
歸仁分局 仁德分駐所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山路 624 號	06-2702664	06-2795750	24	23	13	0	2	19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3 台
歸仁分局 德南派出所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中正路 2 段 271 號	06-2791341	06-2795792	13	14	6	0	2	13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14 台
歸仁分局 文賢派出所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二仁路 2 段 600 號	06-2661788	06-2669514	23	23	15	0	2	22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4 台
歸仁分局 依仁派出所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 1 段 295 號	06-2661245	06-2669521	0	0	0	0	0	0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
歸仁分局 大潭派出所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 1 段 295 號	06-2781450	06-2782142	15	15	4	0	2	11	無線電基地台 2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16 台
歸仁分局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 1 段	06-2307887	06-3303549	13	16	8	0	2	13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2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歸南派出所	1209 號									手提無線電 18 台
歸仁分局 歸仁派出所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里忠孝北路 160 號	06-230402	06-3303546	23	23	8	0	2	20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4 台
歸仁分局 媽廟派出所	臺南市歸仁區媽廟里中正北路 3 段 100 號	06-2309731	06-3303551	13	14	7	0	2	14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15 台
歸仁分局 保東派出所	臺南市歸仁區媽廟里中正北路 3 段 100 號	06-5955799	06-5961542	0	0	0	0	0	0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0 台、手提無線電 0 台
歸仁分局 關廟分駐所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里文衡路 19 號	06-5952013	06-5963054	21	21	15	0	2	19	無線電基地台 1、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1 台
歸仁分局 南雄派出所	臺南市關廟區田中里田中 2 號	06-5551907	06-5542371	2	2	3	0	1	1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4 台
歸仁分局 龍崎分駐所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7 號	06-5941010	06-5941982	7	7	9	0	1	3	無線電基地台 1、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
歸仁分局 龍船派出所	臺南市龍崎區石槽里米市園 1 號	06-5941099	06-5941983	3	3	7	0	1	2	無線電基地台 1 台、車裝機 1 台、手提無線電 4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玉井分局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2 號	06-5743995	06-5743995	108	139	59	0	16	11	手攜機 48 台、車裝機 14 台、固定 4 台
玉井分局 玉井派出所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2 號 1 樓	06-5742479	06-5742479	20	20	25	0	3	21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21 台
玉井分局 楠西分駐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 224 號	06-5751252	06-5751252	13	11	17	0	2	11	無線電基地 2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13 台
玉井分局 鹿田派出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 224 號	06-5751183	06-5751183	0	0	0	0	0	0	鹿田所併楠西所合署辦公
玉井分局 南化分駐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70 號	06-5771179	06-5771179	8	10	10	0	2	10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10 台
玉井分局 玉山派出所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 54 號	06-5772058	06-5772058	6	6	7	0	2	6	無線電基地 2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6 台
玉井分局 北寮派出所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 54 號	06-5772057	06-5772057	0	0	0	0	0	0	北寮所併玉山所合署辦公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20 號	06-2012460	06-2012460	365	384	87(含中隊部 6 人)	0	21	34	無線電基地台 3、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39
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2 號	06-2326081	06-2326729	27	26	10	0	2	27	無線電基地台 1、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28
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65 號	06-2531444	06-2532672	32	28	11	0	3	29	無線電基地台 1、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29
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5 號	06-2712274	06-2712274	27	27	19	0	3	28	無線電基地台 1、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30
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 號	06-3115874	06-3129832	32	33	7	0	3	35	無線電基地台 1、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37
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 137 號	06-2327954	06-2327954	17	20	16	0	2	21	無線電基地台 1、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5
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320 號	06-2044835	06-2044836	31	31	8	0	2	21	無線電基地台 1、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30
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國華街 102 巷 110 號	06-2014426	06-2324397	21	19	10	0	3	31	無線電基地台 1、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06-2880414	06-2880414	314	327	148	0	13	29	無線電基地 1 台、手提無線電 14 台
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06-2693405	06-2893673	34	34	24	0	4	35	無線電基地 2 台、車裝機 4 台、手提無線電 41 台
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384 號	06-2907243	06-2907243	20	20	22	0	3	21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1 台
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55 號	06-2690098	06-2906196	33	33	19	0	4	34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4 台、手提無線電 33 台
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50 號	06-2375433	06-2364686	29	25	20	0	4	29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4 台、手提無線電 30 台
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二段 66 號	06-2385398	06-2385398	22	21	26	0	3	25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手提無線電 22 台
第一分局	臺南市東區富農街二段 267 號	06-2676364	06-2900071	17	18	15	0	2	19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後甲派出所										提無線電 18 台
第一分局 府東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裕孝路 136 號	06-3316119	06-3317119	18	21	11	0	2	21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2 台、手提無線電 2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144 號	06-2134483	06-2134483	183	246	24	0	18	27	無線電基地 9 台、車裝機 31 台、手提無線電 179 台
第二分局 南門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144 號	06-2148283	06-2148283	20	20	17	0	3	18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20 台
第二分局 博愛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103 號	06-2287553	06-2222942	21	21	13	0	3	21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18 台
第二分局 民權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202 號	06-2223002	06-2200277	22	24	20	0	3	23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18 台
第二分局 海安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73 號	06-2290153	06-2200295	23	23	27	0	3	23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17 台
第二分局 中正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347 號	06-2410135	06-2222919	22	24	12	0	3	26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19 台
第二分局 長樂派出所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230 號	06-2222422	06-2214980	20	20	0	0	3	21	無線電基地 1 台、車裝機 3 台 手提無線電 24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96 號	06-2470147	06-2470147	260	260	99	0	34	176	手攜機 199 台、車裝機 32 台、固定台 17 台
第三分局 安南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96 號 1 樓	06-2567910	06-2567910	19	19	12	0	3	16	手攜機 16 台、車裝機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 海南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 6 段 135 號	06-2588946	06-2588946	25	25	10	0	3	23	手攜機 23 台、車裝機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 安順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西一街 17 號	06-2562405	06-2562405	23	23	12	0	3	23	手攜機 23 台、車裝機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 和順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4 段 569 號	06-3554134	06-3554134	18	18	12	0	3	17	手攜機 17 台、車裝機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1 段 788 號	06-2467808	06-2467808	16	16	12	0	3	18	手攜機 18 台、車裝機 3 台、固定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安中派出所										1 台
第三分局 長安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 3 段 313 號	06-2569531	06-2569531	10	10	11	0	2	8	手攜機 8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 安佃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 4 段 496 號	06-2567620	06-2567620	9	9	9	0	2	9	手攜機 9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 土城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 1 段 40 號	06-2577403	06-2577403	9	9	10	0	2	9	手攜機 9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三分局 顯宮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路 50 號	06-2841320	06-2841320	10	10	11	0	2	9	手攜機 9 台、車裝機 2 台、固定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四分局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2 號	06-2951605	06-2953612	179	179	5	0	25	100	無線電基地台 3 台、手提無線電 137 台、車裝台 22 台、固定台 7 台、派遣台 1 台
第四分局 安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27 號	06-2252598	06-2290832	21	21	18	0	3	21	手提無線電 23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四分局 育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21 號	06-2982674	06-2950043	26	26	30	0	4	24	手提無線電 29 台、車裝台 4 台、固定台 1 台
第四分局 華平派出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 2 號	06-2951720	06-2951724	23	23	27	0	3	24	手提無線電 26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五分局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50 號	06-2598595	06-2598521	110	110	10	0	18	35	手攜機 78 台、車裝台 12 台、固定台 4 台
第五分局 和緯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50 號	06-2597695	06-2597695	24	24	7	0	3	23	手攜機 22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五分局 北門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3 號	06-2235483	06-2224230	21	21	19	0	2	23	手攜機 22 台、車裝台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五分局 開元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45 號	06-2345461	06-2370384	27	27	23	0	3	29	手攜機 32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五分局 立人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43 號	06-2215751	06-2224227	18	18	21	0	2	23	手攜機 18 台、車裝台 2 台、固定台 1 台。

據點名稱	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總人數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主要通訊
第五分局 公園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 550 號	06-2832229	06-2520392	23	24	12	0	3	25	手攜機 24 台、車裝台 3 台、固定台 1 台。
第五分局 實踐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628 號	06-2827973	06-2520742	18	18	18	0	2	18	手攜機 18 台、車裝台 2 台、固定台 1 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六分局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二段 241 號	06-2640007	06-2636433	60	60	93	0	5	36	手攜機 34 台、車裝台 4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 金華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250 號	06-2640007	06-2640007	31	31	29	0	4	29	手攜機 27 台、車裝台 4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 大林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456 號	06-2150209	06-2150209	23	23	19	0	4	33	手攜機 32 台、車裝台 4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 鹽埕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二段 241 號	06-2910222	06-2910222	28	28	24	0	4	16	手攜機 13 台、車裝台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 新興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67-1 號	06-2622819	06-2141798	17	17	18	0	3	18	手攜機 14 台、車裝台 2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 灣裡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2 號	06-2622407	06-2622407	20	20	22	0	3	9	手攜機 8 台、車裝台 1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 喜樹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喜樹路 151 巷 1 號	06-2627306	06-2627306	2	2	0	0	1	5	攜機 5 台、車裝台 1 台、固定台 1 台。
第六分局 鯤鯓派出所	台南市南區鯤鯓路 161 號	06-2611455	06-2631041	2	2	0	0	1	11	手攜機 32 台、車裝台 5 台、固定台 2 台。

四、醫療資源

醫療資源	數量
大型醫院	34
醫事人員數	14736
病床數	9895
各區衛生所醫事人員數	359

附表 5-10 臺南市現有大型醫院據點

項次	名稱	住址	聯絡電話
1	仁村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1段486號1、2、3、4樓、488號1樓及中西區府緯街63號1、2、3樓	06-2152607
2	永和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4巷2號	06-2231191
3	洪外科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60號	06 2240011
4	大安婦幼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167號1、2、3、4樓	06-2278899
5	郭綜合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6.8.10.12.14.18.20.22.23.24.25.27.44 號及40、42號1、2樓	06-2221111
6	永川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１６９號	06 2245771

項次	名稱	住址	聯絡電話
7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1 段 57 號	06-2748316
9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10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 1 段 10 號及北門路 1 段 30 巷 16 號	06-2213111
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１３８號	06-2353535
12	志誠醫院	臺南市北區興南里公園路 315-1 號	06-2210423
13	開元寺慈愛醫院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9 之 1 號	2384111
14	陳澤彥婦產科醫院	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二段 101 號 1、2、3 樓	06-3505000
15	美德中醫醫院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６６１號	06 2517956
16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06-3553111
17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02 巷 5 號 2 樓、7 號及 928 號 1 樓、930 號 1 樓	06-2330003
1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19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326 號	06-2311111
20	璟馨婦幼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七路 198 號	06-3023366

項次	名稱	住址	聯絡電話
21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2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72 號	06-5911929
2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0 號	06-5902336
24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64 號	06-2705911
25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	06-2795019
26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中正路 435 號 1、2 樓	06-6025115
2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苓子林 20 號	06-5702228
2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 606 號	06-7263333
29	營新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 228 號	06-6592592,6592345
30	信一骨科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43 之 26 號	06-6350035
31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32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10 號	06-6330011
3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06-6226999
34	宏科醫院	臺南市善化區三民路 1-35 號	06-581886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114.08)

附表 5-11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醫事人員數)

項次	人員／醫院	醫師	藥師	藥劑生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助產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生	呼吸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營養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人員小計
1	仁村醫院	5	2	0	10	3	0	0	1	8	10	0	1	3	1	0	0	0	1	3	0	48
2	永和醫院	7	3	0	28	10	0	0	3	4	6	1	0	2	2	0	0	0	1	2	0	69
3	洪外科醫院	3	2	1	7	6	0	0	0	2	0	2	0	1	0	0	0	0	0	0	0	117
4	大安婦幼醫院	18	4	1	59	7	1	0	2	0	0	4	0	0	0	0	0	0	1	0	0	97
5	郭綜合醫院	90	16	0	306	19	0	0	42	5	4	28	0	1	6	0	0	4	6	3	2	532
6	永川醫院	2	2	0	7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5
7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75	28	0	364	12	0	0	25	17	19	20	0	0	8	0	0	5	6	3	1	583
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02	35	0	478	18	0	0	50	5	6	25	1	2	13	1	0	3	9	3	2	753
9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45	47	0	574	21	1	0	42	8	12	25	0	3	10	0	0	6	8	2	3	907
10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3	2	0	6	3	0	0	2	3	1	2	0	1	1	0	0	0	1	0	0	25
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823	128	0	2096	22	0	0	166	29	27	113	0	0	30	1	0	20	17	8	4	3484
12	志誠醫院	3	3	0	6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9
13	開元寺慈愛醫院	4	2	0	7	6	0	0	1	3	3	1	0	5	1	2	0	0	1	0	0	36
14	陳澤彥婦產科醫院	5	4	0	23	2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41
15	美德中醫醫院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6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53	50	0	744	20	0	0	33	15	18	39	0	0	12	0	1	7	11	3	2	1108
17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6	3	0	8	5	0	0	1	5	4	1	0	0	1	1	0	0	2	3	0	40
1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607	97	0	1991	23	0	1	140	33	26	111	0	7	51	2	5	10	22	10	11	3147
19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3	2	0	8	3	0	0	1	0	0	1	0	0	1	0	0	0	1	0	0	20
20	璟馨婦幼醫院	13	5	0	61	7	0	1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91
21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54	23	0	294	10	0	0	15	10	12	13	0	1	4	0	0	4	4	3	1	448

項次	人員 / 醫院	醫師	藥師	藥劑生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助產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生	呼吸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營養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人員小計
2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16	6	0	49	1	0	0	6	5	4	6	0	0	0	0	0	0	1	1	0	95
2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	3	3	0	14	4	0	0	1	0	3	0	0	0	0	0	0	2	1	0	0	31
24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14	9	0	48	0	0	0	10	0	0	7	0	0	1	0	0	0	2	0	0	91
25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19	11	0	157	4	0	0	4	3	15	0	0	0	0	0	0	13	2	0	0	228
26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5	1	0	14	1	0	0	4	1	0	1	0	0	0	0	0	0	2	0	0	29
2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56	18	0	264	19	0	0	14	9	7	16	0	1	8	0	0	2	7	4	1	426
2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58	20	0	379	17	0	0	19	17	10	23	0	2	9	0	0	2	5	3	1	565
29	營新醫院	11	3	0	53	8	0	0	7	3	3	3	0	5	1	0	0	0	2	0	0	99
30	信一骨科醫院	2	2	0	10	1	0	0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18
31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25	12	0	128	9	0	0	12	4	4	10	0	1	3	0	0	2	2	1	0	213
32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8	3	0	33	6	0	0	3	6	7	4	0	1	3	0	0	1	1	6	0	82
3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147	47	0	1051	11	0	4	62	28	19	63	0	0	28	0	0	5	13	5	4	1487
34	宏科醫院	4	2	0	10	2	0	0	3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114.08)

附表 5-12 臺南市各醫院醫療資源一覽表(病床數)

項次	病床數 / 醫院	急性一般病床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安寧病床	加護病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燒傷病床	急診觀察床	其他觀察病床	觀察病床	手術恢復床	嬰兒床	嬰兒病床	血液透析病床	腹膜透析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產科病床	燒傷加護病床	普通隔離病床	正壓隔離病床	負壓隔離病床	骨髓移植病床	病床小計
1	仁村醫院	20	0	0	0	0	0	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
2	永和醫院	20	0	0	0	0	0	0	29	0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0	0	94
3	洪外科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4	大安婦幼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6	2	24	0	0	0	0	0	0	0	0	0	0	52
5	郭綜合醫院	236	0	0	0	0	24	0	38	0	8	0	0	5	16	8	75	0	0	0	0	0	0	2	0	412
6	永川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7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386	76	3	70	9	32	0	40	0	10	4	0	5	6	5	18	1	0	0	0	0	0	22	0	687
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285	0	0	0	15	31	0	40	0	10	2	0	7	20	10	52	0	0	0	0	0	0	2	0	474
9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346	24	0	0	0	40	12	0	0	36	0	0	8	7	3	30	0	0	0	0	6	0	0	0	512
10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2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16	30	0	0	20	126	12	0	4	75	4	0	20	10	23	52	0	2	0	10	32	6	15	2	1359
12	志誠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3	開元寺慈愛醫院	20	0	6	0	0	0	0	14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
14	陳澤彥婦產科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3	0	2	1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15	美德中醫醫院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6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499	40	0	228	10	62	0	0	0	21	4	32	13	16	3	75	0	0	0	0	0	2	2	0	1007
17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0	0	5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
1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867	40	0	0	15	109	16	0	0	76	8	0	15	20	28	90	0	0	0	8	0	0	2	2	1296
19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2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項次	病床數 / 醫院	急性一般病床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安寧病床	加護病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燒傷病床	急診觀察床	其他觀察病床	觀察病床	手術恢復床	嬰兒床	嬰兒病床	血液透析病床	腹膜透析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產科病床	燒傷加護病床	普通隔離病床	正壓隔離病床	負壓隔離病床	骨髓移植病床	病床小計
20	璟馨婦幼醫院	3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4	30	4	0	0	0	0	0	0	0	0	0	78
21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200	38	122	120	8	20	0	40	0	11	0	0	6	0	0	20	0	0	0	0	0	0	0	0	585
2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47	0	17	0	0	6	0	0	0	6	0	0	1	0	0	7	0	0	0	0	0	0	0	0	84
2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	0	0	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
24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	0	103
25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0	164	0	318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497
26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0	0	0	0	0	0	0	0	45
2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298	0	0	0	0	22	0	0	0	10	0	0	4	12	5	30	0	0	0	0	0	0	2	0	383
2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228	0	0	0	0	21	0	16	0	20	0	0	4	0	0	42	0	0	0	0	0	0	2	0	333
29	營新醫院	37	0	0	0	0	0	0	30	0	5	0	0	1	0	0	30	0	0	0	0	0	0	0	0	103
30	信一骨科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31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83	0	0	100	0	14	0	8	0	6	0	0	2	0	0	20	0	0	0	0	0	0	0	0	233
32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49	0	0	0	0	0	0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
3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670	0	0	0	22	67	19	0	0	30	6	0	12	7	8	58	0	0	0	0	0	0	1	0	900
34	宏科醫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114.08)

附表 5-13 臺南市各區衛生基本資料及醫事人員數

項次	衛生所	地址	電話	醫師	藥師	藥劑生	護理師	護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人員小計
1	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	臺南市中西區淺草里環河街 94 號 B1~3 樓	06-2292984	1	0	0	8	0	1	0	10
2	臺南市東區衛生所	臺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 418 號	06-2673613	0	0	0	12	0	1	0	13
3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臺南市南區南都里南和路６號	06-2618578	0	0	0	12	0	1	0	13
4	臺南市北區衛生所	臺南市北區公園里西華街５０號	06-2252404	0	0	0	9	0	1	0	10
5	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育平路 310 號	06-2996885	1	0	0	8	0	0	0	9
6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南區淵東里仁安路７０號 2 樓	06 2567406	0	0	0	15	0	1	0	16
7	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文化路 51 號	06 2326507	0	0	0	15	0	1	0	16
8	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	臺南市歸仁區後市里中正北路 1 段 1 號	06 2304030	1	1	0	9	0	1	0	12
9	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健康路 143 號	06-5906025	1	1	0	6	0	1	0	9
10	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2 之 15 號	06-5731114	1	0	0	5	0	1	0	6
11	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正路５號	06 5742275	1	1	0	8	1	1	0	12
12	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 226 號	06-5751006	1	1	0	4	1	1	0	8
13	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6-1 號	06 5771139	0	0	0	5	0	1	1	7
14	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山路 606 巷 2 號	06 2704153	1	1	0	9	0	1	1	13
15	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	臺南市關廟區山西里中正路 1000 號	06-5952395	1	1	0	9	0	1	0	12
16	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58 號	06-5941397	1	0	0	6	0	1	0	8
17	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28 號	06-5791493	1	1	0	6	1	1	0	10

項次	衛生所	地址	電話	醫師	藥師	藥劑生	護理師	護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人員小計
18	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	臺南市麻豆區巷口里興國路 11-1 號	06 5722215	1	0	0	6	0	1	0	8
19	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	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進學路 159 號	06-7224106	0	1	0	9	0	1	0	11
20	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中山路３６８號	06 7952338	1	1	0	5	1	1	0	9
21	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9 號	06 7872277	0	1	0	5	0	1	0	7
22	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85-6 號 1-3 樓	06-7942007	1	1	0	7	0	1	0	10
23	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	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建國路 38 號	06-7833359	0	1	0	5	0	1	0	7
24	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港北 50 號	06-7862043	0	1	0	5	0	1	1	8
25	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三民路 72 號	06-6355696	1	0	0	9	0	1	1	12
26	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３號	06 6872624	1	0	0	5	0	1	0	7
27	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國光路５號	066852014	0	0	1	7	0	1	0	9
28	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36 號 1 樓	06 6802618	1	1	0	6	0	1	1	10
29	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	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中華路 110 號	06 6982013	1	0	1	5	2	1	0	10
30	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下營區營前里中山路二段 137 號	06-6892149	1	1	0	5	0	1	0	8
31	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 54-5 號	06-6220464	0	0	0	6	0	1	0	7
32	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	臺南市鹽水區中境里武廟路 1 號	06 6521041	1	1	0	6	1	1	0	10
33	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中山路 200 號	06 5837035	1	0	1	6	0	1	0	9
34	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2 號	06 5761044	0	0	0	6	0	1	1	8
35	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5-2 號	06-5781013	0	0	0	5	0	1	0	6
36	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１２號	06 5992504	1	1	0	7	0	1	1	11
37	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之 1 號	06 5922022	1	1	0	6	0	0	0	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114.08)

附表 5-14 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責任區及緊急狀況指定後送醫院規劃表

次醫療區域	責任區	區域後送醫院別	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後送醫院無法負荷時指定後送醫院順序			
柳營區	白河、後壁、東山、新營、柳營、鹽水、下營、官田、六甲、北門、學甲、將軍、佳里、七股、麻豆	柳營奇美醫院	中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一般級	麻豆新樓醫院(中度級)	柳營奇美醫院(中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麻豆新樓醫院	中度級	柳營奇美醫院(中度級)	臺南新樓醫院(中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佳里奇美醫院	中度級	麻豆新樓醫院(中度級)	柳營奇美醫院(中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永康區	大內、楠西、玉井、南化、山上、善化、新市、新化、永康、西港、安定、安南、左鎮	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一般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中度級)	柳營奇美醫院(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一般級	臺南新樓醫院(中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奇美醫院	重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中度級	郭綜合醫院(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臺南區	關廟、龍崎、歸仁、仁德、中西區、北區、南區、東區、安平區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中度級	郭綜合醫院(中度級)	臺南新樓醫院(中度級)	臺南市立醫院(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臺南新樓醫院	中度級	郭綜合醫院(中度級)	臺南市立醫院(中度級)	臺南市立醫院(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郭綜合醫院	中度級	臺南市立醫院(中度級)	臺南新樓醫院(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臺南市立醫院	中度級	成大醫院(重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成大醫院	重度級	奇美醫院(重度級)			

備註：

1.「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之緊急傷病患：指緊急傷病之患者。但不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

2. 緊急傷病患轉診原則：

(1)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2)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病人利益為原則，可互轉或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3)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互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4)後送醫院於傷病患緊急情事消失後，得經傷病患本人或其親屬之同意，協助其轉回原診治醫院。

附表 5-15 臺南市之衛生所據點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	臺南市中西區淺草里環河街 94 號 B1~3 樓	06-2292984	06-2217163
臺南市東區衛生所	臺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 418 號	06-2673613	06-2672391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臺南市南區南都里南和路６號	06-2618578	06-2630942
臺南市北區衛生所	臺南市北區公園里西華街５０號	06-2252404	06-2248702
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育平路 310 號	06-2996885	06-2992209
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南區淵東里仁安路７０號 2 樓	06 2567406	06-2559569
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文化路 51 號	06 2326507	06-2012778
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	臺南市歸仁區後市里中正北路 1 段 1 號	06 2304030	06-2395112
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健康路 143 號	06-5906025	06-5901314
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2 之 15 號	06-5731114	06-5731005
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正路５號	06 5742275	06-5746752
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 226 號	06-5751006	06-5751709
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6-1 號	06 5771139	06-5773043
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山路 606 巷 2 號	06 2704153	06-2797311
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	臺南市關廟區山西里中正路 1000 號	06-5952395	06-5961364
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58 號	06-5941397	06-5941578
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28 號	06-5791493	06-5790400
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	臺南市麻豆區巷口里興國路 11-1 號	06 5722215	06-5712478
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	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進學路 159 號	06-7224106	06-7213709
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中山路３６８號	06 7952338	06-7956465
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9 號	06 7872277	06-7872339
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85-6 號 1-3 樓	06-7942007	06-7942052
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	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建國路 38 號	06-7833359	06-7820105
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港北 50 號	06-7862043	06-7861375
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三民路 72 號	06-6355696	06-6329910
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３號	06 6872624	06-6872249
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國光路５號	066852014	06-6832485
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36 號 1 樓	06 6802618	06-6801457
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	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中華路 110 號	06 6982013	06-6990410
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下營區營前里中山路二段 137 號	06-6892149	06-6896981
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 54-5 號	06-6220464	06-6223845
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	臺南市鹽水區中境里武廟路 1 號	06 6521041	06-6527218
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中山路 200 號	06-5837035	06-5850354
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2 號	06 5761044	06-5761114
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5-2 號	06-5781013	06-5782382
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１２號	06 5992504	06-5011581
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之 1 號	06 5922022	06-5920340

五、環保局資源

附表 5-16 臺南市環保局各區服務資訊

ID	名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電話	辦公室住址
1.	清淨家園管理科	2686660	2686635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199 號
2.	東區清潔隊	2900322	3367693	臺南市崇善路 1201 號
3.	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3912221	3912229	臺南市安北路 700 號
4.	南區清潔隊	2963004	2622152	臺南市南區萬年路 536 號
5.	北區清潔隊	3841101	3842445	臺南市本田路三段 71 號
6.	安南區清潔隊	3841813	3841815	臺南市本田路三段 71 號
7.	新營區清潔隊	6526646	6536249	新營區護鎮里 104 號
8.	鹽水區清潔隊	6524368	6528164	鹽水區治水路 254 之 1 號
9.	柳營區清潔隊	6220558	6224375	柳營區柳營路 2 段 59 號
10	白河區清潔隊	6853340	6830329	白河區河東里 3 號
11	後壁區清潔隊	6336305	6329672	後壁區二期垃圾場，目前無地址
12	東山區清潔隊	6801307	6802033	東山區東山里 222-1 號
13	麻豆區清潔隊	5716877	5716084	麻豆區北勢里加菉邦 33 之 3 號
14	下營區清潔隊	6792141	6897541	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5 之 35 號
15	佳里區清潔隊	7224514	7213136	佳里區海澄里番子寮 1-18 號
16	西港區清潔隊	7961537	7953651	西港區中山路 374 號
17	七股區清潔隊	7874100	7871245	七股區大埕里 375 號
18	將軍區清潔隊	7946393	7943259	將軍區長榮里 4-5 號
19	北門區清潔隊	7862397	7862851	北門區保吉里蚵寮 55-10 號
20	學甲區清潔隊	7831059	7834342	學甲區新榮里東寮 14-6 號
21	新化區清潔隊	5905541	5907437	新化區中興路 8 號
22	善化區清潔隊	5814128	5819177	善化區進學路 176 號
23	官田區清潔隊	5795490	5795136	官田區中山路 132 號
24	大內區清潔隊	5764414	5765470	大內區內郭里 76 號
25	六甲區清潔隊	5795697	5795295	官田區中山路 132 號
26	新市區清潔隊	5998934	5890861	新市區潭頂里 100 之 60 號
27	安定區清潔隊	5813583	5816225	善化區興農路 566 號
28	山上區清潔隊	5782269	5784253	山上區南洲里 328-10 號
29	玉井區清潔隊	5749471	5743429	玉井區玉興段 467 號
30	楠西區清潔隊	5752699	5751630	楠西區楠西村中正路 230 號(公所後面)
31	南化區清潔隊	5773429	5771051	南化區南化里 30-13 號
32	左鎮區清潔隊	5732890	5732901	左鎮區中正里 166-2 號
33	仁德區清潔隊	2706722	2702682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925 巷 80 弄 216 號
34	歸仁區清潔隊	2304064	2399640	沙崙里二甲 178 號對面
35	關廟區清潔隊	5955800	5958434	關廟區忠孝街 140 號
36	龍崎區清潔隊	5940351	5940351	龍崎崁崎頂里新市子 41-3 號
37	永康區清潔隊	2547110	2547119	永康區和平東路 30 巷底

附表 5-17 環保局各區現有救災機具名稱及數量明細

機具 / 區隊		垃圾車	溝泥車	沖吸兩用車	清溝車	資源回收車	掃街車	消毒車	轉運車	運土機	水肥車	抓斗車	鏟裝機	堆高機	水源供應車	小貨車	大貨車	流動廁所	小型起重吊車（4輪）	大型起重吊車（4輪以上）	挖土機	推土機	傾卸車
1	東區	34	2			26		1				3	2								1		
2	中西安平區	10	5			29		3	1			3	3								1		
3	南區	25	1			26		2	3			2	5	1							2		
4	北區	30	2			18		2				2	2										
5	安南區	31	3			26		2				2	3										
6	直屬隊	3				5	12				3	1	6	1				7					
7	新營	19	1	1		12	1	1	3			1	3	1							2		
8	白河	10				8		2				1	1										
9	東山	7				7							1								1	1	
10	後壁	9				9		1				1	1								1		
11	鹽水	9	1			12			2				1								2		
12	柳營	8	1			6			5			1	1								1		
13	下營	6				9		1	2				2										
14	六甲	8				8							1			1							
15	永康	40				33		2				3	3	2									
16	歸仁	15			1	15	1	1				2	2										
17	關廟	9				7		1				1	1			1							
18	仁德	17				19		1				2	4			1					2		
19	龍崎	2				3							1										
20	新化	12				10		1				3	3										
21	佳里	12	1	1		14		1				1	2								1		
22	安定	9				8						1	1										
23	七股	8				6						1	1			1							

機具 / 區隊		垃圾車	溝泥車	沖吸兩用車	清溝車	資源回收車	掃街車	消毒車	轉運車	運土機	水肥車	抓斗車	鏟裝機	堆高機	水源供應車	小貨車	大貨車	流動廁所	小型起重吊車（4輪）	大型起重吊車（4輪以上）	挖土機	推土機	傾卸車
24	西港	7				6						1	2										
25	將軍	7		1		10							1										
26	北門	5				6						1	1								1	1	
27	麻豆	14		1		13		1	2			1	2								2	1	
28	學甲	10		1		7		1	1			1	1								3		
29	玉井	5				3		2				1	1										
30	山上	4				5							1										
31	楠西	5				4		2													1		
32	新市	12				12		1				1	1			1							
33	南化	4				5							1										
34	左鎮	2				2		1															
35	大內	5				5						1	2								2		
36	善化	15				9		1				1	3										
37	官田	6				9						1	1										
38	溝渠隊		1	7	5						1					1							
合計		434	18	12	6	412	14	31	19		4	40	67	5		6		7			23	3	

六、水利局資源

移動式抽水機數量(12 吋以上)	507 組
各區抽水站	66 座

附表 5-18 臺南市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表(統計至 114 年 8 月 20 日)

轄區	12 吋以上	
	抽水機組	內含機動機組
新營區	5	0
鹽水區	32	2
白河區	5	0
後壁區	31	0
東山區	4	0
柳營區	20	0
麻豆區	40	0
下營區	19	0
官田區	12	0
大內區	13	0
學甲區	43	3
西港區	4	0
七股區	62	0
將軍區	41	0
北門區	53	0
新化區	7	0
善化區	2	0
新市區	7	2
安定區	12	0
山上區	5	0
左鎮區	1	0
永康區	21	0
仁德區	36	3
永華 6 區	32	4
合計	507	

附表 5-19 臺南市各區抽水站資料

行政區	數量
後壁區	1
鹽水區	1
新營區	2
北門區	5
永康區	8
學甲區	4
下營區	1
將軍區	2
麻豆區	6
大內區	3
安定區	1
新市區	6
安南區	12
北區	2
安平區	1
南區	4
仁德區	7

站數	區別	抽水站	起抽水位(警戒綠燈)EL	容許最高水位(起抽紅燈)EL	內水	抽水站電話	地址
1	永康區	永康分洪站	2.1M	2.7M	永康大排	06-2436614	鹽水溪左岸堤防及中山高速公路旁
2	永康區	三崁店抽水站	2.0M	2.6M	三崁店社區	06-2435272	永康區三民里仁愛街可成公司對面
3	永康區	永康抽水站	2.2M	2.8M	永康大排	06-2424988	永康區鹽洲里保寧宮後端
4	永康區	永康東抽水站	2.2M	2.8M	永康大排	06-2434685	永康區永康站對面(無人站)
5	永康區	鹽洲抽水站	1.9M	2.2M-	YE 幹線	06-2435771	台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588 號
6	安南區	和順寮抽水站	1.7M	2.3M	忘憂湖滯洪池	06-3961611	歷史博物館後方(無人站)
7	安定區	安定抽水站	5.3M	5.9M	安定排水	0928-484-586	安定大排出口(高速公路、曾文溪堤防)旁
8	安南區	九份子抽水站	1.1M	1.7M	九份子生態池	0966-451-271	安南區府安路六段與樂活路交接口
9	安南區	草湖寮抽水站	-1.9M	-1	CD 幹線	06-2470861	安通路五段 160 號右側
10	北區	文賢抽水站	0.4M	1.2M	ID 幹線	06-2589021	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觀海橋旁
11	北區	北安抽水站	1.2M	2.0M	D 幹線	06-3587229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1011 號
12	安平區	安平抽水站	-1.4M	0.1M	安平老街	06-2265460	臺南市安平區運河路 43-1 號

站數	區別	抽水站	起抽水位(警戒綠燈)EL	容許最高水位(起抽紅燈)EL	內水	抽水站電話	地址
13	南區	鯤鯓抽水站	-0.4M	0.3M	鯤鯓社區排水	06-2624703	臺南市南區鯤鯓社區龍山寺前
14	南區	喜樹抽水站	0.4M	1.0M	喜樹大排 A 幹線	06-2624530	臺南市南區濱南路 208 號
15	南區	喜灣抽水站	-	-	喜樹大排	-	台 86 北側(近台 17 縣)
16	南區	灣裡抽水站	0.7M	1.4M	灣裡社區	06-2624331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70-2 號
17	安南區	本淵寮 A 抽水站	1.4M	1.8M	本淵中排一	06-2455722	本淵寮排水與曾文溪排水交會處
18	安南區	天馬抽水站	1.0M	1.3M	淵中排水	06-2453743	天馬電台南邊
19	安南區	海西抽水站	1.0M	1.3M	海尾寮社區下水道	06-2451548	海環街 437 巷
20	安南區	海東抽水站	1.0M	1.3M	本淵寮社區下水道	06-2469889	本淵一街海東國小旁
21	安南區	淵中抽水站	0.7M	1.0M-	淵中滯洪池	-	天馬電台南邊
22	安南區	海尾寮抽水站	1.0M	1.3M	海尾寮社區下水道	06-2456881	海環街 281 巷(海西橋下游)
23	安南區	鹿耳門抽水站	0.3M	0.7M	鹿耳社區下水道	06-2841672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一街 345 巷 1 號
24	安南區	海東橋應急站	-	-	海佃路箱涵	-	安通路六段跟海佃路二段交接處公園旁
25	安南區	海環抽水站	-	-	海尾寮社區下水道	-	本淵寮與海尾寮排水匯流口
26	永康區	大灣抽水站	6.5M	6.9M	大灣小排七	-	永康區大灣路 942 巷 641 弄 43 號
27	永康區	大灣 2 抽水站	5.6M	6.5M	大灣小排七	06-2056254	永康區大灣路 942 巷 641 弄 43 號
28	永康區	崑山抽水站	5.3M	6.0M	大灣 B 幹線	-	永康區復興路 201 巷 58 弄 50 號對面
29	仁德區	土庫抽水站	4.5M	5.2M	土庫排水	06-2057414	仁德區太乙路到底
30	仁德區	港尾溝抽水站	1.3M	1.8M	港尾溝滯洪池	06-2664038	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91 號對面 (滯洪池-右轉)
31	仁德區	田厝抽水站	2.1M	3.0M	田厝里社區	06-2667485	86 快速道路旁(離仁德水資源中心)100 公尺
32	仁德區	二層行抽水站	1.9M	2.4M	文賢排水	06-2667844	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491 巷 31 號到底左手邊
33	後壁區	菁寮抽水站	8.0M	8.7M	菁寮排水	-	八掌溪與菁寮排水右岸交匯處
34	鹽水區	後鎮抽水站	7.5M	7.9M	後鎮排水	0905-022571	八掌溪與後鎮大排交匯處
35	新營區	南興抽水站	10.0M	11.0M	和平路幹線	06-6331072	新營區延平路 140 巷 62 號(急水溪右岸)

站數	區別	抽水站	起抽水位(警戒綠燈)EL	容許最高水位(起抽紅燈)EL	內水	抽水站電話	地址
36	新營區	興隆寺抽水站	12.0M	13.0M	東山路幹線	06-6375853	新營區興隆寺旁(急水溪右岸)
37	柳營區	八老爺抽水站	2.8M	3.0M-	八老爺大排	-	-
38	下營區	下營抽水站	2.7M	3.1M	大埤中排	06-6899093	大埤中排與下營排水右岸交匯處
39	大內區	石子瀨抽水站	13.5M	14.3M	石子瀨排水	06-5764038	大內橋曾文溪右岸堤防道路旁(約 2 公里)
39-1	大內區	石子瀨 2 抽水站	13.5M	14.3M	石子瀨排水	-	大內橋曾文溪右岸堤防道路旁(約 2 公里)
40	大內區	大內抽水站	13.0M	13.8M	大內排水	-	大內橋曾文溪右岸堤防道路旁(約 500 公尺)
41	北門區	北門抽水站	0M	0.6M	永隆社區	06-7862819	北門區永隆里運動公園地段 655 號
42	北門區	永隆溝抽水站	0.0M	0.6M	北門社區	06-7861835	北門區農會旁
43	學甲區	華宗抽水站	0.2M	0.8M	南學甲	06-7831401	學甲區華宗橋旁
44	學甲區	下溪洲抽水站	0.35M	0.75M	下溪洲中排	-	華宗抽水站下游 600 公尺
45	北門區	新圍抽水站	0.4M	0.80M	新圍社區	06-7864720	北門區五王大橋旁(新田寮排水出口)
46	北門區	南鯤鯓抽水站	-0.3M	0.3M	南鯤鯓社區	06-7864029	南鯤鯓台 17 道路旁
47	北門區	蚵寮抽水站	-0.1M	0.3M	蚵寮社區	06-7864026	北門區蚵寮保安宮對面
48	將軍區	馬沙溝抽水站	0.5M	0.9M	馬沙溝社區	-	將軍漁港北航道堤防旁
49	將軍區	青鯤鯓抽水站	0.5M	0.9M	青鯤鯓社區	-	將軍區青鯤鯓國小旁
50	麻豆區	東北勢抽水站	2.0M	2.7M	東北勢排水	0981-816390	東北勢排水與總爺排水左岸交匯處
51	麻豆區	海埔中抽水站	2.0M	2.7M	海埔中排水	-	海埔中排水與麻豆排水左岸交匯處
52	麻豆區	謝厝寮抽水站	4.5M	5.5M	謝厝寮排水 後營排水	0966-965923	謝厝寮排水及後營排水交匯處 (國 1 高速公路、曾文溪右岸旁)
53	學甲區	羊稠厝抽水站	1.3M	1.7M	羊稠厝排水	0903-133071	學甲羊稠厝排水出口
54	麻豆區	麻柚抽水站	2.3M	2.6M	公 10 滯洪池	-	麻豆區麻柚一路及苓子林二街交叉口
55	麻豆區	麻工抽水站	1.5M	1.8M	公 11 滯洪池	0916-760054	麻豆區麻工一路及麻柚三路交叉口
56	學甲區	秀昌抽水站	0.6M	0.9M	秀昌調節池	0903-928147	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 569 號
57	麻豆區	龍泉里抽水站	7.5M	8.0M	龍泉里社區	06-5715131	龍泉里溝子墘 55 號對面巷子
58	仁德區	保安抽水站	2.4M	2.8M	港尾溝支線	06-2666814	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站數	區別	抽水站	起抽水位(警戒綠燈)EL	容許最高水位(起抽紅燈)EL	內水	抽水站電話	地址
							125 巷 77 號
59	仁德區	正義抽水站	4.2M	4.8M	區域箱涵	-	仁德區忠義路 421 巷 368 號邊
60	仁德區	崁腳抽水站	2.8M	3.2M	TF 幹線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館旁
61	新市區	社內抽水站	2.8M	3.2M	社內/新和里	06-5014431 0937-671061	新港社大道紅橋下
62	新市區	坐駕抽水站	5.0M	5.8M	座駕排水	06-5893650 0935-301-713	南科國小北側
63	新市區	三舍抽水站	5.0M	5.8M	三舍排水	06-5895686 0932-716550	南科大順六路南下 500 公尺
64	新市區	豐華抽水站	1.8M	2.2M	豐華社區	-	由新港社大道左轉南 134 鄉道，約 4.3 公里
65	新市區	大洲抽水站	2.0M	2.8M	大洲里社區	06-5895071 0936-807586	大洲排水路左岸往下游約 2 公里
66	新市區	新市衛生排	3.0M	3.8M	新市衛生排水	-	沿新市排水往上游至民生路 約 1.2 公里

七、社會局資源

附表 5-20 臺南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

【總處所數】：414 所　　【室內收容人數】：76,173 人　　【總收容量人數】：259,001 人　　【室外收容人數】：182,828 人

資料更新時間：114 年 08 月 30 日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	SD730-0012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盧怡君	06-6562152#204	0933524973	民生里	新營區民生里公園路一段136號	南興里、民榮里、南紙里、新南里	120.305804	23.304707	500	100	400	900	4800	風災,水災,震災
2	SD730-0013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	許芳瑜	06-6362323#112	0932718771	土庫里	新營區土庫里71之1號	土庫里	120.34535	23.31937	300	0	300	0	3600	震災
3	SD730-0015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陳美燕	06-6322378#103	0937362177	忠政里	新營區忠政里中正路41號	忠政里、埤寮里、護鎮里	120.31571	23.31569	850	500	350	6501	3900	風災,水災,震災
4	SD730-0007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王志文	06-6523779#103	0963201925	太南里	新營區太南里太南里316號	太南里（含舊廍）、五興里	120.27604	23.28758	300	100	200	1074	2100	風災,水災,震災
5	SD730-0006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張裕澤	06-6330496#804	0918529319	新東里	新營區新東里東學路77號	新東里、土庫里	120.32603	23.31625	300	100	200	600	1800	風災,水災,震災
6	SD730-0008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蘇煒能	06-6320374#106	0937302086	大宏里	新營區大宏里中正路4號	民權里、永平里	120.31648	23.3065	1420	850	570	9624	4800	風災,水災,震災
7	SD730-0009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李承錦	06-6562904#803	0921205887	南紙里	新營區南紙里建業路191號	南興里、南紙里	120.2988	23.29741	300	0	300	0	3600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8	SD730-0002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	何家妤	06-6331464	0985593678	大宏里	新營區大宏里民族路 21-62 號	大宏里	120.31811	23.30933	150	150	0	1590	0	風災,水災
9	SD730-0001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廖鳳淑	06-6322015#221	0910882539	大宏里	新營區大宏里中正路 30 號	王公里	120.31658	23.31019	150	150	0	1680	0	風災,水災
10	SD730-0003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太子爺廟香客大樓	黃燕美	06-6524038	0975013936	太北里	新營區太北里太子宮 45-9 號	嘉芳里、太北里	120.27383	23.29513	150	110	40	900	330	震災
11	SD730-0004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南新國民中學	沈志衿	06-6563129#15	0933126709	民生里	新營區民生里民治路 65 號	三仙里、民生里、新北里	120.30915	23.30951	1600	850	750	9441	8700	風災,水災,震災
12	SD730-0005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國民中學	林俊宏	06-6524762#20	0919851712	太北里	新營區太北里太北里 140 之 21 號	太北里、嘉芳里、姑爺里(含角帶圍)	120.271666	23.291707	400	100	300	930	3600	風災,水災,震災
13	SD730-0010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蔡安修	06-6323071#804	0911188969	興業里	新營區興業里公誠街 5 號	興業里、中營里	120.31886	23.30449	650	350	300	3411	3600	風災,水災,震災
14	SD730-0011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陳今屏	06-6552524#12	0920304655	姑爺里	新營區姑爺里 52 號	姑爺里	120.25843	23.275711	550	250	300	3000	3600	風災,水災,震災
15	SD730-0014	新營區	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	黃榮志	06-6581343#12	0911884342	五興里	新營區五興里鐵線橋 1 號	五興里（含鐵線橋）	120.27784	23.26816	400	0	400	0	6900	震災
16	SD737-0012	鹽水區	文昌里孫厝活動中心	楊晴如	06-6521038	0912018952	文昌里	鹽水區文昌里鹽水區孫厝寮 76-1 號	文昌里-孫厝	120.222466	23.293568	30	30	0	323	0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7	SD737-0003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	林炯翰	06-6521046#283	0921256188	水秀里	鹽水區水秀里鹽水區朝琴路137號	汴水里、水秀里、津城里-福得-三生、岸內里	120.271654	23.322879	390	100	290	300	1013	風災,水災,震災
18	SD737-0001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洪春生	06-6521038#210	0921240052	月港里	鹽水區月港里鹽水區中山路47號	月港里-中境、汴水里	120.266129	23.319996	180	180	0	600	0	風災,水災
19	SD737-0005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	陳鳳珠	06-6524651#13	0934081158	岸內里	鹽水區岸內里鹽水區新岸內96號	義中里-義稠-下中	120.260902	23.329767	200	50	150	160	600	震災
20	SD737-0009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老人文康中心	蔡薏茹	06-6521038#117	0911331443	橋南里	鹽水區橋南里治水路254-1號	文昌里-後宅、月港里-水正、義中里-下中	120.263437	23.318244	170	170	0	572	0	風災,水災
21	SD737-0004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小	張妙琳	06-6521113#104	0958663307	橋南里	鹽水區橋南里鹽水區月津路16號	橋南里、三明里-舊營-桐寮、岸內里、文昌里-孫厝	120.270544	23.310592	770	120	650	360	2180	風災,水災,震災
22	SD737-0006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小	李勇宜	06-6551001#13	0958251588	竹林里	鹽水區竹林里鹽水區竹埔92-1號	竹林里-竹埔、三明里-桐寮、三和里-飯店	120.246178	23.267287	340	60	280	252	923	風災,水災,震災
23	SD737-0008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小	謝昀晏	06-6552558#820	0987255657	歡雅里	鹽水區歡雅里鹽水區歡雅31號	三和里-田寮、歡雅里、三明里-大莊	120.243335	23.292587	300	100	200	325	1200	風災,水災,震災
24	SD737-0007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國小	梁淑惠	06-6892014#21	0933604624	坐頭港里	鹽水區坐頭港里坐頭港202號	坐頭港里-河南-南港、三和里-大豐、竹林里-下林	120.249861	23.25488	320	70	250	260	1009	風災,水災,震災
25	SD737-0010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小	蘇怡菁	06-6523620#12	0928351693	三明里	鹽水區三明里舊營117號	三明里-舊營、桐寮	120.257518	23.300263	220	80	140	250	945	風災,水災,震災
26	SD737-0002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中	石千仕	06-6521146#66	0952055695	月港里	鹽水區月港里鹽水區三福路63號	津城里-武廟、岸內里、月港里-中境-水仙	120.267765	23.319261	530	130	400	390	1388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27	SD732-0011	白河區	內角國小	顏美雀	06-6817363	0922054029	內角里	白河區內角里內角 1 號	內角里、馬稠後里	120.44073278342714	23.397589058052684	280	280	0	930	0	風災,水災,土石流
28	SD732-0013	白河區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吳宣志	06-6830370	0918528392	大林里	白河區大林里檨子林 20 之 16 號	大林里	120.44106996521516	23.336029225945225	165	65	100	200	1115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
29	SD732-0010	白河區	大竹國小	吳錦梅	06-6852508	0921205839	大竹里	白河區大竹里 3 號	大竹里	120.41293578253875	23.36821446733929	80	80	0	650	0	風災,水災,土石流
30	SD732-0012	白河區	玉豐國小	董勝雄	06-6852524	0929823859	詔豐里	白河區詔豐里 85 號	詔豐里、廣蓮里	120.416500774256	23.379449398349212	520	120	400	864	600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
31	SD732-0003	白河區	河東國小	賀國綱	06-6852527	0926024083	河東里	白河區河東里河東 83-1 號	河東里、大林里、虎山里、崁頭里	120.437765	23.344563	45	45	0	372	0	風災,水災,土石流
32	SD732-0005	白河區	仙草實小	李志軒	06-6854144	0927068158	仙草里	白河區仙草里仙草 22 號	仙草里	120.47409059479543	23.34489064478152	166	166	0	550	0	風災,水災,土石流
33	SD732-0006	白河區	仙草實小關嶺分校	蔡和憲	06-6854144	0921206303	關嶺里	白河區關嶺里關嶺 94 之 3 號	關嶺里	120.507036	23.330987	80	80	0	650	0	風災,水災,土石流
34	SD732-0004	白河區	河東國小六溪分校	江侑芸	06-6852442	0928711795	六溪里	白河區六溪里六溪 26 號	六溪里	120.45905	23.309542	112	112	0	370	0	風災,水災,土石流
35	SD732-0007	白河區	白河國中	黃添勇	06-6852067	0933281391	昇安里	白河區昇安里三間厝 220 號	昇安里、庄內里	120.4239382	23.3618419	1300	300	1000	1395	37465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
36	SD732-0001	白河區	白河區公所	董麗華	06-6855102	0921205189	永安里	白河區永安里中山路 111 號	白河里、永安里、秀祐里、外角里	120.41574105539	23.3512196478239	70	70	0	350	0	風災,水災,土石流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37	SD732-0008	白河區	白河國小	楊淑敏	06-6852177	0975650559	永安里	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448 號	白河里、永安里、秀祐里、外角里	120.4139539	23.3521971	200	200	0	660	0	風災,水災,土石流
38	SD732-0009	白河區	竹門國小	簡辰全	06-6851290	0927857889	竹門里	白河區竹門里 113 號	竹門里、汴頭里、崎內里	120.44491038655246	23.376743677837183	95	95	0	293	0	風災,水災,土石流
39	SD736-0011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小運動場	吳建邦	06-6231824	0972800950	重溪里	柳營區重溪里義士路 2 段 2 號	重溪里、篤農里、大農里（地震）	120.364108	23.286206	600	0	600	0	4000	震災
40	SD736-0015	柳營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林以文	06-6232345		大農里	柳營區大農里工一路 7 號	太康里、大農里、東昇里、中埕里	120.3584	23.28262	100	100	0	700	0	震災
41	SD736-0009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中學	陳育生	06-6223209	0929496287	東昇里	柳營區東昇里中山東路二段 956 號	太康里、光福里、東昇里、中埕里（地震）	120.331456	23.279702	750	150	600	1450	5000	風災,水災,震災
42	SD736-0004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聯合活動中心	黃旨賢	06-6221245	0983115392	東昇里	柳營區東昇里中山西路二段 19 巷 35 號	光福里、東昇里、中埕里、太康里、大農里、果毅里、神農里	120.317617	23.2771	450	100	350	680	3000	風災,水災,震災
43	SD736-0012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運動場	黃安廷	06-6231310	0919567832	果毅里	柳營區果毅里果毅後 61 號	旭山里、果毅里、神農里（地震）	120.371881	23.257971	600	0	600	0	5500	震災
44	SD736-0005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活動中心	林群詔	06-6221245	0960191929	篤農里	柳營區篤農里小腳腿 226-1 號	重溪里、篤農里、大農里、旭山里	120.367926	23.290485	100	0	100	0	1400	震災
45	SD736-0001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吳紹農	06-6221245	0952347526	士林里	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二段 59 號	人和里、八翁里、士林里、光福里、東昇里、中埕里、重溪里	120.311527	23.27839	50	50	0	226	0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46	SD736-0002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圖書館	李俐瑩	06-6224023	0912192403	士林里	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二段 59 號	人和里、八翁里、士林里、光福里、東昇里、中埕里	120.311527	23.27839	50	50	0	226	0	風災,水災,震災
47	SD736-0003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後多功能活動中心	楊惠民	06-6221245	0982058594	神農里	柳營區神農里果毅後 284-5 號	旭山里、果毅里、神農里	120.367211	23.257397	200	100	100	660	560	風災,水災,震災
48	SD736-0014	柳營區	敏惠醫護專科學校	葉至誠	06-6226111	0913162827	東昇里	柳營區東昇里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人和里、八翁里、士林里、光福里、東昇里、中埕里、太康里	120.329702	23.279881	1400	300	1100	1060	3328	風災,水災,震災
49	SD731-0015	後壁區	新嘉里活動中心	李崑木	06-6621367	0963163667	新嘉里	後壁區新嘉里 16 鄰 172 號	新嘉里、竹新里、長短樹、新東里	120.310790251	23.371511774	60	60	0	330	0	風災,水災
50	SD731-0001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嚴珮瑄	06-6872284#304	0970712002	後壁里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後壁里	120.36197	23.36613	60	60	0	325	0	風災,水災
51	SD731-0005	後壁區	上茄苳里活動中心	黃崑茂	06-6881965	0935229169	上茄苳里	後壁區上茄苳里 46-28 號	上茄苳里	120.3825957	23.3872074	100	100	0	400	0	風災,水災
52	SD731-0007	後壁區	後壁侯伯聯合活動中心	陳志成	06-6871636	0918091876	後壁里	後壁區後壁里後壁 193 號	後壁里、侯伯里、土溝里、嘉苳里	120.3663576	23.3675426	100	100	0	570	0	風災,水災
53	SD731-0021	後壁區	新嘉國小	盧彥賓	06-6621981#15	0972987737	新嘉里	後壁區新嘉里新嘉 210-2 號	新嘉里、長短樹	120.3095987	23.3727036	300	150	150	60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54	SD731-0022	後壁區	菁寮國小	顏百鴻	06-6621271#101	0912989029	菁寮里	後壁區菁寮里菁寮 282 號	菁寮、菁豐里	120.3392414	23.3791071	300	150	150	60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55	SD731-0029	後壁區	後壁國小	林正忠	06-6872915#12	0978025232	後壁里	後壁區後壁里195號	後壁、侯伯、嘉苳、土溝里	120.3662453	23.3665938	300	150	150	60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56	SD731-0023	後壁區	新東國小	林秋美	06-6320902#11	0928538946	長短樹里	後壁區長短樹里下長81號	新東、竹新里	120.3159257	23.3444873	300	150	150	60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57	SD731-0019	後壁區	烏樹里活動中心	林明智	06-6362174	0932835621	福安里	後壁區福安里烏樹林28之5號	福安里	120.37786	23.3350187	60	60	0	180	0	風災,水災
58	SD731-0002	後壁區	土溝里活動中心	林木己	06-6871921	0933366382	土溝里	後壁區土溝里56-18號	土溝里	120.3871053	23.3736364	60	60	0	250	0	風災,水災
59	SD731-0025	後壁區	樹人國小	黃世忠	06-6856445#101	0928773079	福安里	後壁區福安里5鄰烏樹林145號	福安里	120.3771894	23.3293093	300	150	150	60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60	SD731-0026	後壁區	安溪國小	蔡志奇	06-6361535#101	0932222129	長安里	後壁區長安里5號	福安、長安、頂安里	120.3609063	23.332898	300	150	150	60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61	SD731-0012	後壁區	菁豐里活動中心	楊玉年	06-6621924	0988339135	菁豐里	後壁區菁豐里菁豐74號	菁豐里、菁寮里	120.346632	23.377994	60	60	0	250	0	風災,水災
62	SD733-0002	東山區	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	張政郎	06-6802100#130	0965256318	東山里	東山區東山里225-1號	全區	120.40384	23.32610	160	80	80	300	30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
63	SD733-0008	東山區	吉貝耍國小	林志宏	06-6231149	0905652519	東河里	東山區東河里15號	東河里、南溪里、水雲里	120.38611	23.29473	20	20	0	66	0	風災,水災
64	SD733-0004	東山區	東原國中	周柏廷	06-6861009	0953620867	東原里	東山區東原里70號	全區	120.45230	23.27266	1250	160	1090	600	420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65	SD733-0001	東山區	青山國小	郭耿舜	06-6861041	0928773076	青山里	東山區青山里16號	青山里、高原里	120.46734	23.28047	150	20	130	20	130	震災,土石流
66	SD733-0005	東山區	東山國小	魏稚恩	06-6802274	0966660806	東中里	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二段49號	全區	120.40463	23.32330	720	500	220	1650	750	震災
67	SD733-0003	東山區	東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鄭旭峰	06-6864367	0922588887	東原里	東山區東原里東原8號	全區	120.44649	23.26550	150	150	0	150	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
68	SD733-0006	東山區	東山國中	鄭光佑	06-6802175	0928347978	東中里	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132號	全區	120.40284	23.31684	900	360	540	1200	1800	風災,水災,震災
69	SD733-0007	東山區	聖賢國小	林秀慧	06-6353170	0958754739	聖賢里	東山區聖賢里田尾29號	聖賢里、東河里	120.36271	23.30597	50	50	0	175	0	風災,水災
70	SD721-0005	麻豆區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張榮德	06-5721137#503	0937667270	南勢里	麻豆區南勢里南勢1號	全區	120.262621	23.187457	1750	0	1750	0	7000	震災
71	SD721-0001	麻豆區	麻豆代天府	陳中山	06-5722133	0937667038	南勢里	麻豆區南勢里關帝廟60號	全區	120.260063	23.19022	1600	1600	0	6198	0	風災,水災
72	SD721-0009	麻豆區	文正國小	張毓郎	06-5722168#86		南勢里	麻豆區南勢里南勢86號	南勢里、寮廊里	120.266082	23.187542	500	0	500	0	2380	震災
73	SD721-0003	麻豆區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李瑞煌	06-5721131#115	0936350976	東角里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	全區	120.258442	23.18488	200	200	0	936	0	風災,水災
74	SD721-0008	麻豆區	麻豆國小	李冠霖	06-5722145		東角里	麻豆區東角里文昌路18號	全區	120.253325	23.186292	400	0	400	0	1660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75	SD721-0002	麻豆區	麻豆太子宮	施富貴	06-5711181	0937339939	安業里	麻豆區安業里安業 272-3 號	安業里、謝厝寮里、安正里、井東里	120.244592	23.161635	700	700	0	3967	0	風災,水災
76	SD721-0006	麻豆區	麻豆國中	黃喬俊	06-5722128#42	0956576416	南勢里	麻豆區南勢里南勢 36 號	各里	120.259968	23.18295	2600	800	1800	3423	7247	風災,水災,震災
77	SD721-0007	麻豆區	臺南市麻豆區麻口社區活動中心	李美花	06-5702059	0937367198	麻口里	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54 號之 6	港尾里、海埔里、麻口里	120.218645	23.180041	100	100	0	351	0	風災,水災
78	SD721-0010	麻豆區	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	邱鴻錦主任	06-5722079#502		中興里	麻豆區中興里和平路 9 號	全區	120.246101	23.178379	2000	0	2000	0	8717	震災
79	SD735-0015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甲中里活動中心	吳國章	06-6899827	0910321123	紅甲里	下營區紅甲里十六甲 29-1 號	紅甲里	120.273932	23.250748	70	70	0	292.47	0	風災,水災
80	SD735-0002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小	余憲宗	06-6892181#814	0987056987	仁里里	下營區仁里里中山路二段 72 號	仁里里	120.260519	23.23156	305	0	305	0	1849.38	震災
81	SD735-0001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李宗翰	06-6892019	0966586596	下營里	下營區下營里中山路 1 段 170 號	下營里、營前里	120.264338	23.235429	60	35	25	151.8	150	風災,水災,震災
82	SD735-0016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	林麗娟	06-6892478		新興里	下營區新興里東興一街 112 號	大吉里	120.267177	23.238956	875	535	340	2140	2050	風災,水災,震災
83	SD735-0012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小	林啓華	06-6892600#205	0908607712	開化里	下營區開化里中營 270 號	開化里、西連里	120.276394	23.213298	80	0	80	0	500	震災
84	SD735-0014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小	郭奇政	06-6891109#11		賀建里	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9 號	賀建里	120.296846	23.254404	135	85	50	354.6	300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85	SD735-0004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陳義方	06-6792971	0933613072	後街里	下營區後街里大孝街 1 號	後街里、宅內里	120.26257	23.239711	140	120	20	495	120	風災,水災,震災
86	SD735-0006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中	陳正恩	06-6891105#130		新興里	下營區新興里中山路一段 412 號	新興里	120.271449	23.239045	1330	0	1330	0	8000	震災
87	SD735-0010	下營區	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吳昇哲	06-6895001	0928327733	茅營里	下營區茅營里茅港尾 81-1 號	茅營里	120.284032	23.219356	425	205	220	832.05	1340	風災,水災,震災
88	SD734-0013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中	楊永華	06-6892040	0983050775	六甲里	六甲區六甲里民權街 43 號	二甲里、王爺里、中社里	120.34889	23.227405	400	400	0	2600	0	風災,水災,震災
89	SD734-0017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陳啓榮	06-6982001	0919610514	水林里	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 202 號	水林里	120.347466	23.231847	100	100	0	621	0	風災,水災
90	SD734-0012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	蘇淑娟	06-6982041	0933689838	六甲里	六甲區六甲里中正路 319 號	六甲里、甲南里、甲東里	120.350282	23.225895	700	500	200	2600	1000	風災,水災,震災
91	SD734-0009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龍湖聯合多功能活動中心	蔡淵淶	06-6982032	0937302579	七甲里	六甲區七甲里七甲街 89 巷 2 號	七甲里	120.345192	23.221966	50	50	0	280	0	風災,水災
92	SD734-0005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龜港里活動中心	許文祥	06-6982117	0933625087	龜港里	六甲區龜港里龜子港 80 巷 38 弄 8 號	龜港里	120.31444	23.2517	100	100	0	642	0	風災,水災
93	SD734-0006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菁埔里活動中心	蔡明賢	06-6984657	0912192720	菁埔里	六甲區菁埔里菁埔 83 號	菁埔里	120.302508	23.236217	150	150	0	515	0	風災,水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94	SD734-0018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多功能運動公園	陳啓榮	06-6982001	0919610514	二甲里	六甲區二甲里和平街 479 號	六甲區全區	120.343529	23.231909	500	0	500	0	8000	震災
95	SD734-0014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小	陳榮宗	06-6983583#123	0971399895	中社里	六甲區中社里中社 240 號	中社里、菁埔里	120.325519	23.238593	300	300	0	960	0	震災
96	SD734-0004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大丘里活動中心	何成章	06-6988386	0935083576	大丘里	六甲區大丘里大丘園 5 號派出所旁	大丘里	120.436862	23.219372	50	50	0	292	0	風災,水災,土石流
97	SD720-0003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社區活動中心	許素珍	06-6902856	0937340131	官田里	官田區官田里官田 315 號	官田里全區	120.339022	23.185762	30	30	0	133	0	風災,水災,震災
98	SD720-0006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	黃建銘	06-6901195	0963148413	官田里	官田區官田里官田 11 號	官田區全區	120.34199	23.188745	590	100	490	390	1960	風災,水災,震災
99	SD720-0005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吳怜蓁	06-6901908	0928090823	渡拔里	官田區渡拔里拔林 77 號之 1	官田區全區	120.326549	23.171137	390	210	180	841	1008	風災,水災,震災
100	SD720-0002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東西庄社區活動中心	胡漢榮	06-5795326	0931880947	東西庄里	官田區東西庄里西庄 125 號之 2	官田區全區	120.296364	23.188379	110	85	25	334	108	風災,水災,震災
101	SD720-0008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	黃一賢	06-5791118	0956321727	隆田里	官田區隆田里隆林路 28 號	官田區全區	120.3150342	23.1899615	250	0	250	0	1056	震災
102	SD720-0001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楊沂文	06-5791118	0912103097	隆田里	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32 號	官田區全區	120.315337	23.193142	30	30	0	405	0	風災,水災,震災
103	SD720-0007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陳義文	06-5791047	0935618875	隆田里	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27 號	官田里全區	120.314781	23.192291	910	130	780	522	2742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04	SD720-0004	官田區	臺南市官田區南廍里活動中心	李榮吉	06-5791118	0937613275	南廍里	官田區南廍里南廍 65 號之 2	官田里全區	120.304457	23.212527	50	50	0	254	0	風災,水災
105	SD742-0002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潘楊肅銓	06-5760039	0921206081	環湖里	大內區環湖里環湖 56 號	環湖里	120.418173	23.147655	100	50	50	226	188	風災,水災,震災,坡地災害
106	SD742-0004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楊春寶	06-5765072	0911016729	曲溪里	大內區曲溪里曲溪 51-2 號	曲溪里	120.387441	23.118369	25	15	10	168	20	風災,水災,震災
107	SD742-0006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中	李世昌	06-5761010#101	0934172095	內江里	大內區內江里內江 319-1 號	石湖里、內江里、內郭里、大內里、石林里、石城里	120.36384	23.112956	160	160	0	1195	0	震災
108	SD742-0003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羅文宗	06-5762925	0929757503	頭社里	大內區頭社里頭社 10-1 號	頭社里	120.384745	23.143336	35	20	15	96	30	風災,水災,震災
109	SD742-0001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小	方婉真	06-5761007#8101	0919756066	大內里	大內區大內里大內 63 號	大內里、內江里、內郭里、石城里、石林里、石湖里	120.360406	23.118898	240	80	160	940	1300	風災,水災,震災
110	SD742-0005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葉榮州	06-5763779	0928300588	二溪里	大內區二溪里二溪 198-1 號	二溪里	120.392562	23.122615	30	30	0	137	0	風災,水災,震災
111	SD742-0007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楊金池	06-5761341	0956118589	石城里	大內區石城里石城 114-66 號	石湖里、石林里、石城里	120.354354	23.122163	20	20	0	803	0	震災
112	SD742-0008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甘耀樺	06-5762001#201	0931062992	二溪里	大內區二溪里 154 號	全區	120.392636	23.122416	750	0	750	0	3000	震災
113	SD722-0003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小	周倍甲主任	06-7211918#102	0919178385	忠仁里	佳里區忠仁里 11 鄰信義一街 336 號	忠仁里、東寧里	120.182087	23.159875	510	0	510	0	3080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14	SD722-0005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小	陳朝誠主任	06-7260311#201	0920353301	佳化里	佳里區佳化里13鄰麻興路二段636號	佳化里、佳興里、營溪里	120.192786	23.189405	660	220	440	890	2660	風災,水災,震災
115	SD722-0006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小	楊昇憲主任	06-7222331#803	0939088400	下營里	佳里區下營里15鄰頂廊136號	海澄里、下營里	120.152523	23.178785	465	0	465	0	2800	震災
116	SD722-0017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六里活動中心	李依靜	06-7215924	0905380852	東寧里	佳里區東寧里7鄰佳東路327巷20號	全區	120.182177	23.161116	150	150	0	60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117	SD722-0002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	鄭志勇組長	06-7222227#831	0988636263	鎮山里	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鎮山里	120.179334	23.153466	325	0	325	0	1960	震災
118	SD722-0016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社區活動中心	林黃秋香里長	06-7260873	0937309458	佳興里	佳里區佳興里7鄰佳里興545-11號	佳興里	120.185965	23.187598	215	110	105	440	630	風災,水災,震災
119	SD722-0011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北門農工	林育平庶務組長	06-7260148#545	0929706143	六安里	佳里區六安里9鄰六安117號	全區	120.18111	23.17594	1200	200	1000	810	6020	震災
120	SD722-0014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王詠慧	06-7222127#252	0939093740	六安里	佳里區六安里18鄰忠孝路5號	全區	120.177039	23.165142	30	30	0	300	0	風災,水災,震災
121	SD722-0001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小	黃明煌主任	06-7222031#731	0952624537	安西里	佳里區安西里15鄰公園路445號	安西里	120.17225	23.164155	775	125	650	500	3920	風災,水災,震災
122	SD722-0008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小	顏雪如主任	06-7891054#720	0915637698	塭內里	佳里區塭內里3鄰塭子內40號	塭內里	120.164966	23.125591	350	0	350	0	2100	震災
123	SD722-0009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中	徐佑璋主任	06-7222244#218	0928167601	南勢里	佳里區南勢里16鄰安南路523號	全區	120.170672	23.157954	1910	825	1085	3300	6510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24	SD722-0010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中	王建民主任	06-7260291#15	0928788731	民安里	佳里區民安里宅興二街59號	佳化里、民安里	120.195871	23.183198	600	0	600	0	3640	震災
125	SD722-0004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小	郭咸盈主任	06-7262913#13	0963022123	子龍里	佳里區子龍里14鄰麻佳路三段370巷88號	子龍里、民安里	120.201941	23.174209	280	50	230	200	1400	風災,水災,震災
126	SD722-0007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小	鄭舒穗主任	06-7873531#213	0925165867	塭內里	佳里區塭內里14鄰埔頂5-1號	塭內里	120.157822	23.143961	230	0	230	0	1400	震災
127	SD722-0018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佳福寺	莊秋郎	06-7263011	0937578017	營溪里	佳里區營溪里5鄰營頂102號	營溪里	120.191697	23.198697	300	0	300	400	1985	震災
128	SD722-0012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北門高中	羅柏甦幹事	06-7222150#206	0963289166	六安里	佳里區六安里15鄰六安269號	全區	120.177342	23.167732	585	220	365	880	2200	風災,水災,震災
129	SD726-0005	學甲區	東陽國小活動中心	蕭苡菲	06-7833322#830	0936577651	慈福里	學甲區慈福里華宗路260號	新達里、新榮里、豐和里、明宜里(水災時)	120.183160	23.229304	300	300	0	1781	0	風災,水災,震災
130	SD726-0002	學甲區	慈福里活動中心	李新進	06-7821803	0911749466	慈福里	學甲區慈福里民生路1號	慈福里	120.183491	23.230335	50	50	0	180	0	風災,水災,震災
131	SD726-0003	學甲區	福利基金會附設伯利恆兒童發展中心	陳映彤	06-7830456#203	0976360138	新達里	學甲區新達里中學路95號	大灣里	120.182693	23.236902	60	60	0	210	0	震災
132	SD726-0006	學甲區	學甲國小體育館	陳玲琴	06-7833220#141	0984081189	秀昌里	學甲區秀昌里一秀30號	秀昌里、三慶里(水災時)、平和里(水災時)	120.174943	23.236888	600	300	300	1917	4000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33	SD726-0001	學甲區	學甲區公所	葉家盈	06-7832100#152	0987250273	仁得里	學甲區仁得里華宗路 313 號	仁得里、宅港里、大灣里(水災時)	120.182280	23.230497	100	100	0	463	0	風災,水災,震災
134	SD726-0007	學甲區	中洲國小禮堂	陳心怡	06-7833214#103	0935234142	光華里	學甲區光華里中洲 645 號	中洲里、光華里	120.160471	23.245684	1030	150	880	495	4568	風災,水災,震災
135	SD726-0008	學甲區	學甲區綜合體育館	張青揚	06-7832100#132	0929438107	仁得里	學甲區仁得里建國路 37-7 號	三慶里	120.181421	23.229815	250	250	0	1054	0	震災
136	SD726-0004	學甲區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馮銘慶	06-7832128#211	0905363368	新達里	學甲區新達里華宗路 540 號	平和里、明宜里	120.185152	23.237541	950	950	0	3914	0	震災
137	SD723-0001	西港區	永樂里活動中心	郭吉山	06-7950656	0928652793	永樂里	西港區永樂里大塭寮 59-35 號	永樂里	120.179019	23.103967	170	60	110	315	1167	風災,水災,震災
138	SD723-0005	西港區	西港區圖書館	蔡采真	06-7951840	0932837098	西港里	西港區西港里中山路 370 號	西港里	120.203326	23.123446	210	210	0	1073	0	風災,水災
139	SD723-0006	西港區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吳昭惠	06-7952131#706	0952259677	金砂里	西港區金砂里砂凹子 10-1 號	金砂里	120.205457	23.15699	160	30	130	150	1300	風災,水災,震災
140	SD723-0008	西港區	成功國小	何燿章	06-7952204#2820	0922391439	竹林里	西港區竹林里大竹林 11 號	竹林里、劉厝里、永樂里	120.180449	23.121407	650	450	200	2276	2000	風災,水災,震災
141	SD723-0002	西港區	港東里活動中心	方郭秀雲	06-7953001	0933628246	港東里	西港區港東里烏竹林 58-5 號	港東里	120.216094	23.123139	190	40	150	183	1208	風災,水災,震災
142	SD723-0003	西港區	慶安社區活動中心	卓華民	06-7955872	0937578582	慶安里	西港區慶安里新興街 107 巷 32 號	慶安里、西港里、南海里	120.200301	23.12379	600	300	300	1173	2707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43	SD723-0010	西港區	新復里活動中心	黃國文	06-7957668	0926376231	新復里	西港區新復里溪埔寮 19-9 號	新復里	120.184563	23.085166	160	40	120	243	1182	風災,水災,震災
144	SD723-0009	西港區	西港國中	洪彩瑩	06-7952071#166	0921516349	西港里	西港區西港里文化路 41 號	西港里、港東里、樸林里	120.204986	23.124172	180	180	0	913	0	風災,水災
145	SD723-0007	西港區	私立港明中學	林毓杰	06-7952025#18	0933672167	南海里	西港區南海里慶安路 229 號	南海里	120.195728	23.119147	150	150	0	746	0	風災,水災
146	SD723-0004	西港區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謝淑麗	06-7961482	0919129557	營西里	西港區營西里後營 1-2 號	營西里、後營里、樸林里	120.215876	23.139342	460	280	180	1121	745	風災,水災,震災
147	SD724-0004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王文財	06-7872072	0932818219	龍山里	七股區龍山里龍山 211-33 號	龍山里、鹽埕里、西寮里、中寮里	120.114595696012	23.1374183951259	160	160	0	980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148	SD724-0002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黃文乾	06-7891113	0932759062	義合里	七股區義合里義合 72 之 2 號	義合里	120.142238	23.101544	70	70	0	420	0	風災,水災,震災
149	SD724-0005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漁民活動中心	陳中正	06-7941118	0933344372	大潭里	七股區大潭里台潭 28-6 號	大潭里、頂山里	120.132624	23.187965	100	100	0	600	0	震災
150	SD724-0009	七股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白永成	06-7880664	0937696300	三股里	七股區三股里三股 147 號	三股里、十份里、永吉里	120.123064	23.104616	21	21	0	120	0	風災,水災,震災
151	SD724-0011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小操場	王富美	06-7880744	0905020885	三股里	七股區三股里三股 100 號	三股里	120.116966	23.101856	300	0	300	0	3250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52	SD724-0008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黃寶田	06-7891009	0937578161	樹林里	七股區樹林里樹林 5-8 號	樹林里、竹橋里	120.156958	23.114536	70	70	0	420	0	風災,水災,震災
153	SD724-0013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佳里國中後港校區操場	李月華	06-7941357	0921511789	大潭里	七股區大潭里頂潭 93 號	大潭里	120.134632	23.188103	500	0	500	0	5202	震災
154	SD724-0014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小操場	謝宇笙	06-7891041	0912790383	竹橋里	七股區竹橋里竹橋 130 號	竹橋里	120.158884	23.101748	200	0	200	0	1940	震災
155	SD724-0010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私立昭明國中	李娉	06-7872053	0926211056	大埕里	七股區大埕里大埕 315 號	大埕里、篤加里、溪南里、玉成里、七股里	120.142161	23.142496	170	170	0	1050	0	風災,水災,震災
156	SD724-0012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操場	方婉真	06-7941305	0919756066	大潭里	七股區大潭里台潭 1 號	大潭里	120.136865	23.184546	500	0	500	0	5400	震災
157	SD724-0007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城內里活動中心	蘇龍標	06-7943168	0927941567	後港里	七股區後港里城內 16-3 號	後港里	120.143041	23.178626	50	50	0	320	0	風災,水災,震災
158	SD724-0006	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漁民活動中心	陳清文	06-7875039	0937617238	大埕里	七股區大埕里大埕 271-1 號	大埕里	120.141837	23.144665	60	60	0	385	0	風災,水災,震災
159	SD725-0001	將軍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江珮宜	06-7944851	0921827660	忠嘉里	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忠嘉里、長榮里、西甲里、苓仔寮里、巷埔里、長沙里、平沙里、鯤鯓里、鯤溟里、將軍里、玉山里、廣山里	120.160563	23.201284	200	100	100	300	30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60	SD725-0002	將軍區	溫汪國民小學	李季剛	06-7942012	0975730396	長榮里	將軍區長榮里長榮 4 號	忠嘉里、長榮里、西甲里	120.159333	23.19807	560	560	0	1680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161	SD725-0003	將軍區	苓和國民小學	謝維軒	06-7942031	0930006929	苓仔寮里	將軍區苓仔寮里苓和 132 號	苓仔寮里、巷埔里	120.161382	23.21939	500	200	300	600	90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162	SD725-0004	將軍區	將軍國民中學	郭奇鑫	06-7942042	0922529507	忠嘉里	將軍區忠嘉里昌平 1-1 號	長沙里、平沙里、鯤鯓里、鯤溟里	120.150654	23.206327	500	400	100	1200	30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163	SD725-0005	將軍區	將軍國民小學	林錦杏	06-7942034	0932779971	將軍里	將軍區將軍里將貴 58 號	將軍里、玉山里、廣山里	120.136106	23.214938	200	200	0	600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164	SD727-0005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洪菁陽	06-7862001	0975245473	北門里	北門區北門里 66 號	北門里、永隆里	120.12539	23.26593	30	30	0	373	0	風災,水災,震災
165	SD727-0002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涂惠雯	06-7862001	0963163637	北門里	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08 號	玉港里、文山里	120.12547	23.26781	50	50	0	162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166	SD727-0004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小	陳柏宏	06-7863250	0982992073	蚵寮里	北門區蚵寮里蚵寮 791 號	蚵寮里、保吉里、錦湖里、雙春里	120.13781	23.28698	600	100	500	459	2200	風災,水災,震災
167	SD727-0003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	陳鴻錕	06-7862035	0910398513	北門里	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3 號	北門里、永隆里、三光里、慈安里	120.12511	23.26550	900	150	750	600	4500	風災,水災,震災
168	SD712-0009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楊福誠總務主任	06-5902035#740	0936252651	護國里	新化區護國里中山路 173 號	視需要開設不分里	120.310993	23.037658	940	300	640	3351	5078	風災,水災,震災
169	SD712-0010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口奉口順天宮	高對管理人 梁協	06-5987872	0937496510	口奉口里	新化區口奉口里口奉口 142 號之 26	視地震需要開設，不分里	120.290058	23.040997	200	0	200	0	600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勝總務組長													
170	SD712-0001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3樓展演廳	鄭誼課長	06-5905009#111	0928711497	護國里	新化區護國里中山路130號	優先開設不分里	120.310773	23.038515	100	100	0	600	0	風災,水災,震災,坡地災害
171	SD712-0003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中大禮堂	吳松林總務主任	06-5902269#250	0912768167	東榮里	新化區東榮里中興路722號	視需要開設不分里	120.312361	23.033429	500	500	0	1500	0	風災,水災
172	SD712-0002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體育公園	藍榮為課長	06-5905009#501	0932516579	武安里	新化區武安里公園路110號	地震優先開設不分里	120.306618	23.029755	2000	0	2000	0	27000	震災
173	SD712-0013	新化區	新化區北勢里活動中心	鄭國正里長	06-5988195	0937363181	北勢里	新化區北勢里北勢39號	視需要開設，不分里	120.291225	23.045731	80	80	0	350	0	風災,水災
174	SD712-0011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保生大帝廟	林志聰主委	06-5987996	0910825252	豐榮里	新化區豐榮里洋子127號	視地震需要開設，不分里	120.295845	23.033716	150	0	150	0	450	震災
175	SD712-0014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小操場	黃信穎總務主任	06-5911591#73	0922266002	那拔里	新化區那拔里那拔54號	視地震需要開設，不分里	120.349594	23.067945	300	0	300	0	900	震災
176	SD712-0007	新化區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劉貴全課員	06-5905648	0953807890	東榮里	新化區東榮里和平街31巷10號	視需要開設不分里	120.3099	23.033048	100	100	0	330	0	風災,水災
177	SD712-0005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大禮堂	李榮茂總務主任	06-5982953#703	0919783461	協興里	新化區協興里太平街176號	視需要開設不分里	120.299006	23.038164	150	150	0	450	0	風災,水災
178	SD712-0012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接天寺	鍾明華會計主任	06-5911764	0915833910	羊林里	新化區羊林里那拔林500號	視需要時開設不分里	120.348138	23.064843	400	0	400	0	1200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79	SD712-0006	新化區	那拔及羊林里活動中心	李瑞雄、黃啟展里長	0936980611	0927533616	那拔里	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 329 號	那拔里、羊林里視需要開設	120.350223	23.06617	35	35	0	379	0	風災,水災
180	SD712-0008	新化區	臺南市新化區大坑里活動中心	黃永源里長	06-5802828	0930858858	大坑里	新化區大坑里大坑尾 182 號	大坑里	120.384806	23.009326	80	80	0	240	0	風災,水災
181	SD712-0004	新化區	新化區崙頂社區活動中心	林水鮫里長	06-5986227	0933612327	崙頂里	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	視需要開設，不分里	120.287879	23.022566	100	100	0	491	0	風災,水災
182	SD712-0015	新化區	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李朝勝里長	06-5905356	0919159238	太平里	新化區太平里民生路 269 號	視需要開設不分里	120.307053	23.041792	290	290	0	980	0	風災,水災,震災
183	SD741-0007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	蘇志彬	06-5837031	0929463890	嘉北里	善化區嘉北里茄拔 280 號	嘉南里、嘉北里	120.324766	23.138611	350	150	200	45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184	SD741-0008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小	郭奇政	06-5837520	0933317449	坐駕里	善化區坐駕里大成路 385 號	全區	120.295008	23.128722	420	220	200	739	600	風災,水災,震災
185	SD741-0015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小	黃靜慧	06-5837019	0911189471	小新里	善化區小新里小新里 97 之 3 號	小新里	120.310824	23.124618	237	37	200	112	600	風災,水災,震災
186	SD741-0014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蘇慧宜	06-5837226*221	0972603745	嘉北里	善化區嘉北里茄拔 271 號	嘉北里、嘉南里	120.324741	23.139025	440	400	40	1312	120	風災,水災,震災
187	SD741-0009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牛庄里活動中心	曾柏豪	06-5837226*212	0909960287	牛庄里	善化區牛庄里牛庄 138 號	牛庄里	120.316922	23.138815	170	100	70	384	210	風災,水災,震災
188	SD741-0012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中	柯淑婷	06-5817043	0926938901	溪美里	善化區溪美里溪尾 656 號	全區	120.287655	23.147099	1100	200	900	608	2700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89	SD741-0010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六德里活動中心	余岱錡	06-5837226*231	0911177628	六德里	善化區六德里六分寮 227 之 1 號	六德里	120.303917	23.15547	140	100	40	454	120	風災,水災,震災
190	SD741-0001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李瑞仁	06-5812454	0937497569	文正里	善化區文正里進學路 150 號	全區	120.289175	23.136628	560	360	200	1116	1080	風災,水災,震災
191	SD741-0005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國中小	陳瑞麟	06-5837755	0921029852	蓮潭里	善化區蓮潭里陽光大道 366 號	蓮潭里	120.308156	23.116287	410	210	200	693	600	風災,水災,震災
192	SD741-0016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嘉南社區活動中心	蘇慧宜	06-5837226*221	0972603745	嘉南里	善化區嘉南里茄拔 80 號之 1	嘉南里	120.326662	23.135197	180	60	120	180	360	風災,水災,震災
193	SD741-0006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田寮里活動中心	黃稚傑	06-5837226*217	0921566318	田寮里	善化區田寮里 15 鄰六分寮 168 之 9 號	六分里、田寮里	120.304524	23.153434	300	200	100	1175	300	風災,水災,震災
194	SD741-0013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文正社區活動中心	王姿靜	06-5837226*211	0918119620	文正里	善化區文正里文正路 25 巷 18 號	文正里	120.286214	23.136682	170	170	0	529	0	風災,水災
195	SD741-0002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小	張智傑	06-5817020	0972085022	文正里	善化區文正里進學路 63 號	全區	120.288777	23.135687	400	200	200	648	600	風災,水災,震災
196	SD741-0003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小	蘇昱瑋	06-5817165	0912975002	胡家里	善化區胡家里胡厝寮 300 號	胡家里、胡厝里	120.273186	23.143256	320	120	200	36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197	SD741-0004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	林柏州	06-5837352	0928375101	六德里	善化區六德里六分寮 200 號	昌隆里	120.305654	23.155842	500	300	200	1258	600	風災,水災,震災
198	SD744-0004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中	王關豪	06-5991420#6001		港墘里	新市區港墘里民族路 76 號	大營里、港墘里	120.300444	23.083773	2800	300	2500	2204	8165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199	SD744-0005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曾繼賢	06-5994711#280	0952824956	新市里	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 12 號	新市里	120.295069	23.079004	100	100	0	303	0	風災,水災,震災
200	SD744-0003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莊登富	06-5992895#830	0953223677	新市里	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 1 號	三舍里、豐華里	120.295674	23.078966	300	300	0	912	0	風災,水災,震災
201	SD744-0006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李侑軒	06-5991593#805	0902226655	大社里	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39 號	大社里、潭頂里	120.319031	23.08658	300	300	0	1130	0	風災,水災,震災
202	SD744-0001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黃詠媜	06-5898318	0929111031	新和里	新市區新和里忠孝街 189 號	永就里、新和里	120.294464	23.075417	100	100	0	483	0	風災,水災,震災
203	SD744-0002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陳榮宗	06-5996583	0932804375	社內里	新市區社內里社內 91-22 號	社內里、大洲里	120.281565	23.0769	250	250	0	904	0	風災,水災,震災
204	SD744-0009	新市區	臺南市新市區壘球場	黃莉珊	06-5994711#168	0981368933	社內里	新市區社內里富中街與富安二街交叉路口	視災情因應調整	120.28637	23.07923	2000	0	2000	0	8700	震災
205	SD745-0006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中	高煒傑	06-5922003	0955537133	安加里	安定區安加里安加 262-1 號	安加里、港尾里、文科里	120.233855	23.113989	650	350	300	4479	3550	風災,水災,震災
206	SD745-0007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	林峯吉	06-5922023	0930709017	文科里	安定區文科里油車 62 號	中榮里、港口里、港南里、海寮里、文科里	120.224836	23.09869	650	350	300	4231	5335	風災,水災,震災
207	SD745-0010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體育運動公園	陳奕齊	06-5921116	0932759281	安加里	安定區安加里安定 243-5 號旁	全區	120.238083	23.117204	500	0	500	0	6150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208	SD745-0005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葉進丁	06-5931480	0931905927	嘉同里	安定區嘉同里大同 81 號	嘉同里、港南里、中沙里、中榮里。	120.223513	23.083776	50	50	0	442	0	風災,水災,震災
209	SD745-0003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陳瓊花	06-5923876	0966610311	安定里	安定區安定里安定 131 之 1 號	安定里、安加里、港尾里	120.237046	23.12008	50	50	0	198	0	風災,水災,震災
210	SD745-0001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陳柏宏	06-5921116	0952212083	安定里	安定區安定里安定 59 號	安定區各里（蘇林里、蘇厝里優先收容）	120.237089	23.121568	50	50	0	425	0	風災,水災,震災
211	SD745-0002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社區活動中心	方慶瀛	06-5938880	0915261100	海寮里	安定區海寮里海寮 15 之 3 號	海寮里、港口里、新吉里。	120.211057	23.096754	200	200	0	988	0	風災,水災,震災
212	SD745-0008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	黃海山	06-5931038	0975386036	嘉同里	安定區嘉同里六塊寮 30 號	嘉同里、新吉里、中沙里	120.218864	23.080123	600	300	300	1587	4625	風災,水災,震災
213	SD745-0011	安定區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	謝明義	06-5922024	0933019095	安定里	安定區安定里 1 號	蘇林里、蘇厝里、安定里、安加里、港尾里	120.254013	23.113779	650	350	300	6300	4600	風災,水災,震災
214	SD743-0004	山上區	南洲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李振家	06-5782045	0937571012	南洲里	山上區南洲里南洲 197 號	南洲里	120.353431	23.101392	150	150	0	647.22	0	風災,水災
215	SD743-000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康榮顯	06-7021578#13	0920308638	山上里	山上區山上里山上 130 號	全區	120.358324	23.103317	200	200	0	1270	0	風災,水災,震災
216	SD743-0005	山上區	山上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郭文仁	06-5782138	0920398090	山上里	山上區山上里山上 134-1 號	山上里	120.357722	23.102032	50	50	0	334	0	風災,水災
217	SD743-0003	山上區	山上區公所	楊瑩文	06-5781801	0988156337	南洲里	山上區南洲里南洲 325 號	全區	120.352718	23.103563	50	50	0	232	0	風災,水災,震災,坡地災害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218	SD743-0001	山上區	山上國小	鄭至傑	06-5781203#830	0978735638	南洲里	山上區南洲里南洲 42 號	全區	120.355531	23.101112	1000	200	800	1453	2560	風災,水災,震災
219	SD743-0006	山上區	新莊里大庄活動中心	陳朝家	06-5782011	0932707977	新莊里	山上區新莊里大庄 32 號	新莊里	120.354461	23.094389	50	50	0	191	0	風災,水災
220	SD743-0008	山上區	平陽里活動中心	董振錫	06-5782726	0937364686	平陽里	山上區平陽里石子崎 48 號	平陽里	120.38056	23.087097	40	40	0	212	0	風災,水災
221	SD743-0007	山上區	豐德里活動中心	李明良	06-5782235	0988822090	豐德里	山上區豐德里隙子口 49-2 號	豐德里	120.361121	23.077369	30	30	0	180	0	風災,水災
222	SD714-0002	玉井區	玉井國小	吳維芳	06-5742047#330	0919213021	玉井里	玉井區玉井里中正路 1 號	玉井里	120.45824728	23.12073172	500	200	300	1900	4500	風災,水災,震災
223	SD714-0003	玉井區	玉井國中	陳武成	06-5742214#19	0972352601	玉田里	玉井區玉田里大成路 152 號	玉田里 竹圍里	120.47096362	23.12315192	800	0	800	0	11000	風災,水災,震災
224	SD714-0001	玉井區	玉井區公所	郭芳滿	06-5741141#31	0912756914	玉井里	玉井區玉井里中正路 27 號	玉井里 豐里里	120.4601109	23.1237866	20	20	0	100	0	風災,水災,土石流,坡地災害
225	SD714-0009	玉井區	清芳社區活動中心	王清風	06-5743327	0937348752	中正里	玉井區中正里健康街 10 號	中正里	120.469169	23.130707	20	20	0	232	0	風災,水災
226	SD714-0007	玉井區	沙田里活動中心	王美華	06-5742716	0933298914	沙田里	玉井區沙田里沙田 33-3 號	三埔里 沙田里	120.47977964	23.110435537	20	20	0	369	0	風災,水災
227	SD714-0006	玉井區	望明里活動中心	李麗華	06-5747729	0987530031	望明里	玉井區望明里望明 76 號	望明里 三和里 層林里	120.45615	23.10609	30	30	0	422	0	風災,水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228	SD714-0008	玉井區	豐里里活動中心	羅銘輝	06-5742514	0920349552	豐里里	玉井區豐里里豐里 59-10 號	豐里里	120.44417	23.124417	30	30	0	445	0	風災,水災,土石流,坡地災害
229	SD714-0005	玉井區	玉井工商	陳弘晉	06-5741101#805	0935273057	玉田里	玉井區玉田里中山路 1-1 號	玉井里　玉田里	120.45923068	23.1208742	460	160	300	1100	4500	風災,水災,震災
230	SD715-0004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鍾清蘭理事長	06-5753957	0939277074	楠西里	楠西區楠西里民族路 128 號	全區含東山區南勢里	120.482831	23.180195	14	14	0	1187.4	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坡地災害
231	SD715-0001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	李耀全校長	06-5751062		楠西里	楠西區楠西里四維路 69 號	全區、東山區南勢里	120.485212	23.174154	500	500	0	4751.11	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坡地災害
232	SD715-0005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公園風雨球場	陳宇辰	06-5751615		東勢里	楠西區東勢里中華路 27 號	全區含東山區南勢里	120.48580813601981	23.178128942814507	40	0	40	0	521	震災
233	SD715-0006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活動中心	張事民里長	06-5751615	0912738869	東勢里	楠西區東勢里東勢路 160 巷 30 號	全區含東山區南勢里	120.48635323223128	23.17813044050408	20	20	0	273	0	震災
234	SD715-0003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楊惠雯	06-5751575	0932469992	楠西里	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 230 號	全區含東山區南勢里	120.486138	23.174032	40	40	0	2374	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坡地災害
235	SD716-0001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東和社區活動中心	林志明	06-5775001	0953095706	東和里	南化區東和里東和 19-1 號	東和里 西埔里	120.473969	23.020851	91	91	0	367	0	風災,水災,震災
236	SD716-0006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活動中心	邱永霖	06-5772128	0933674570	玉山里	南化區玉山里玉山 65 號	北寮里 玉山里	120.519946	23.075973	130	130	0	523	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
237	SD716-0002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中坑里活動中心	錢百萬	06-5771690	0937365193	中坑里	南化區中坑里中坑 38-6 號	中坑里 北平里	120.45023	23.045846	59	59	0	236	0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238	SD716-0013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吳心潔總務主任	06-5770093#102	0937349267	關山里	南化區關山里西阿里關 96 號	關山里	120.595327	23.174063	260	110	150	447	936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坡地災害
239	SD716-0009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蔡瓊慧	06-5771513#402	0919337511	南化里	南化區南化里南化 172-1 號	南化里、小崙里	120.477194	23.0422	80	80	0	500	0	風災,水災,震災,坡地災害
240	SD716-0015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蔡瓊慧	06-5771513#402	0919337511	南化里	南化區南化里南化 230 號	南化里、小崙里	120.477587	23.043123	42	42	0	210	0	風災,水災,震災
241	SD716-0014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小操場	雷漢強教導主任	06-5772215#202	0929587578	北寮里	南化區北寮里北寮 110-27 號	北寮里 玉山里 小崙里	120.494426	23.076167	300	0	300	0	1855	震災
242	SD713-0010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岡林國小	陳柳足	06-5730107	0915157362	岡林里	左鎮區岡林里 31 號	岡林里、草山里、二寮里	120.414579	23.0073581	187	0	187	0	2047	震災
243	SD713-0008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澄山分校	萬明君	06-5732353	0910466317	澄山里	左鎮區澄山里 77 號	澄山里	120.385246	23.0266164	46	0	46	0	511	震災
244	SD713-0003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活動中心	胡添丁	06-5732821	0932803642	榮和里	左鎮區榮和里 60-7 號	榮和里.光和里	120.3881611	23.0641608	19	19	0	208	0	風災,水災,震災,坡地災害
245	SD713-0011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	柯泰安	06-5731019	0963496831	中正里	左鎮區中正里 7 號	內庄、睦光	120.403775	23.0560427	360	40	320	242	3900	風災,水災,震災,坡地災害
246	SD713-0001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老人活動中心	黃靖雅	06-5731611	0975220336	中正里	左鎮區中正里 15-4 號	全區	120.4058711	23.0580926	42	42	0	462	0	風災,水災,震災,坡地災害
247	SD713-0007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中	曾振儀	06-5731015	0953705781	中正里	左鎮區中正里 170 號	睦光里、內庄里	120.410958	23.0568866	72	72	0	790	0	風災,水災,震災,坡地災害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248	SD713-0002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謝雅帆	06-5731611	0921205219	中正里	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	全區	120.40875	23.0569559	40	40	0	430	0	風災,水災,震災,坡地災害
249	SD717-0006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國小	林家鴻	06-2794570#720		仁義里	仁德區仁義里中正路二段806號	大甲里、二行里、成功里、仁愛里、仁和里	120.254071	22.962221	800	0	800	0	3500	震災
250	SD717-0004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黃竣業	06-2704365	0910496530	後壁里	仁德區後壁里德南路68號	文賢里、上崙里、後壁里	120.253058	22.947797	1460	760	700	2300	2100	風災,水災,震災
251	SD717-0005	仁德區	臺南都會公園管理中心	蔡昀諭	06-2991111-8880		成功里	仁德區成功里文華路二段62號	仁和里,仁愛里,成功里,保安里,大甲里,二行里,中洲里	120.222683	22.937137	2360	260	2100	800	6300	風災,水災,震災
252	SD717-0003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	黃淑慧	06-2796071	0933670848	仁義里	仁德區仁義里仁義路130號	仁義里、新田里	120.258364	22.967797	1610	250	1360	1006	3800	風災,水災,震災
253	SD717-0007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國中	盧俊邦	06-2682724#551		新田里	仁德區新田里民安路一段363號	保安里、中洲里	120.247825	22.956029	228	0	228	0	685	震災
254	SD717-0001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鍾家淳	06-2492474	0923898783	仁德里	仁德區仁德里中正路三段5號	仁德里、一甲里	120.251673	22.972449	270	220	50	660	1050	風災,水災,震災
255	SD717-0002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土庫聯合活動中心	柳建亦	06-2707946	0983703384	太子里	仁德區太子里土庫路2號	太子里、土庫里	120.260259	22.991012	480	430	50	1300	150	風災,水災,震災
256	SD711-0009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李雪昭	06-2301518#201	0928717045	後市里	歸仁區後市里中山路二段2號	許厝里	120.293961	22.967227	200	100	100	300	300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257	SD711-0006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小	蔡政群	06-2304930#113	0920330073	辜厝里	歸仁區辜厝里民權南路 171 號	南保里	120.288178	22.964456	710	350	360	1050	1081	風災,水災,震災
258	SD711-0001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中	黃斌斌	06-2301873#111	0919858983	文化里	歸仁區文化里文化街二段 2 號	後市里、七甲里	120.293892	22.969901	1130	430	700	1290	2100	風災,水災,震災
259	SD711-0002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沙崙國中	胡小慧	06-3032062#301	0989786675	武東里	歸仁區武東里歸仁六路 2 號	崙頂里、六甲里、歸南里	120.281559	22.929065	1035	135	900	405	2700	風災,水災,震災
260	SD711-0003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	楊長頲	06-2304740#730	0953185182	歸仁里	歸仁區歸仁里文化街一段 100 號	新厝里、八甲里、歸仁里	120.296484	22.970047	865	250	615	750	1845	風災,水災,震災
261	SD711-0004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陳暉傑	06-2309012#740	0929531532	崙頂里	歸仁區崙頂里信義南路 100 號	辜厝里、看東里、看西里	120.298541	22.961993	800	150	650	450	1950	風災,水災,震災
262	SD711-0008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小	蔡慶南	06-2309683#830	0952635735	媽廟里	歸仁區媽廟里中正北路三段 60 號	媽廟里、西埔里、大廟里	120.293529	22.99219	730	230	500	690	1500	風災,水災,震災
263	SD711-0005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	徐嘉蔓	06-3301666#840	0976336559	文化里	歸仁區文化里文化街二段 136 號	文化里、南興里	120.289051	22.97109	730	230	500	690	1500	風災,水災,震災
264	SD711-0010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體育公園）	柯淑夏	06-2301518#616	0919606437	許厝里	歸仁區許厝里公園路 71 之 1 號	崙頂里、六甲里、歸南里	120.296918	22.962982	986	0	986	0	2958	震災
265	SD711-0011	歸仁區	歸仁區高鐵球場	蘇秀清	06-2301518#305	0922518355	武東里	歸仁區武東里高鐵一路與大武路二段口	大潭里、武東里、沙崙里	120.28273	22.91912	4751	0	4751	0	14253	震災
266	SD711-0007	歸仁區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小	薛國信	06-2781953#140	0910328772	大潭里	歸仁區大潭里中正南路三段 97 號	大潭里、武東里、沙崙里	120.27173	22.91412	700	150	550	450	1650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267	SD718-0005	關廟區	深坑國小	洪正義	06-5952409#103	0958382857	深坑里	關廟區深坑里南雄路一段487號	深坑里	120.33326	22.939865	300	140	160	842	800	風災,水災,震災
268	SD718-0007	關廟區	崇和國小	林盟淦	06-5551040#22	0928681508	龜洞里	關廟區龜洞里南雄南路568號	龜洞里	120.352231	22.904273	390	90	300	450	1400	風災,水災,震災
269	SD718-0001	關廟區	關廟社區活動中心	謝仁益	06-5950002#115	0921202571	關廟里	關廟區關廟里文化街85號	全區	120.324218	22.958926	130	130	0	668	0	風災,水災,震災
270	SD718-0011	關廟區	關廟區公所	張藝卿	06-5950002#238	0989337259	香洋里	關廟區香洋里中正路998號	全區	120.327704	22.963021	45	45	0	240	0	風災,水災,震災,坡地災害
271	SD718-0010	關廟區	埤頭里下湖里聯合活動中心	許麗美	06-5950743	0919636231	埤頭里	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142號	埤頭里、下湖里	120.308539	22.999585	90	90	0	450	0	風災,水災,震災
272	SD718-0004	關廟區	五甲國小	許素婷	06-5952155#314	0956609062	松腳里	關廟區松腳里和平路246號	五甲里、東勢里、松腳里、花園里	120.334155	22.958579	850	350	500	1507	2400	風災,水災,震災
273	SD718-0009	關廟區	保東國小	沈國璋	06-5952344#203	0934086999	埤頭里	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一段776號	下湖里、埤頭里	120.308994	22.99434	460	60	400	256	1600	風災,水災,震災
274	SD718-0006	關廟區	新光國小	賴宏暉	06-5952419#901	0912186948	新光里	關廟區新光里新光街76號	新光里	120.353148	22.972059	155	35	120	17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275	SD718-0003	關廟區	關廟國小	歐明津	06-5952209-704	0935441132	山西里	關廟區山西里文衡路121號	關廟里、山西里、香洋里、北勢里、新埔里	120.325954	22.963991	950	200	750	900	3000	風災,水災,震災
276	SD718-0002	關廟區	關廟國中	郭立明	06-5951181#217	0956638867	關廟里	關廟區關廟里中山路二段172號	關廟里、山西里、香洋里、北勢里、新埔里、五甲里	120.324618	22.961086	1530	30	1500	90	4500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277	SD719-0009	龍崎區	臺南市立龍崎國民小學	徐進文	06-5941204#11	0927821071	崎頂里	龍崎區崎頂里1鄰新市子41號	全區	120.35924	22.96411	250	0	250	0	1700	震災
278	SD719-0007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區民活動中心	卓茂雄	06-5941326	0927208387	崎頂里	龍崎區崎頂里1鄰新市子38號	崎頂里、土崎里	120.35942	22.96467	140	140	0	750	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坡地災害
279	SD719-0010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施梅寬	06-5941326	0916865036	崎頂里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103號	中坑里	120.36502	22.96320	20	20	0	145	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坡地災害
280	SD719-0003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石嘈里民活動中心	余瑞凱	06-5947207	0968095890	石[石曹]里	龍崎區石[石曹]里3鄰刺子崙13之3號	石[石曹]里、龍船里及牛埔里。	120.403867	22.956559	30	30	0	179	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坡地災害
281	SD719-0004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大坪里民活動中心	余文生	06-5941576	0919113833		龍崎區4鄰大坪37之2號	大坪里、楠坑里	120.39178	22.92698	20	20	0	90	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坡地災害
282	SD719-0001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林素慧	06-5941326	0937319807	崎頂里	龍崎區崎頂里4鄰新市子201號	崎頂里、土崎里	120.35998	22.96488	65	65	0	463	0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坡地災害
283	SD710-0004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活動中心	王松俊	06-2010308	0933644409	復華里	永康區復華里國華街110號	復華里、二王里、三合里、復國里	120.24698	23.0145546	314	314	0	1399.5	0	風災,水災
284	SD710-0009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林淑婷	06-2029666	0987376528	永康里	永康區永康里永大二路88號	永康里、網寮里、北灣里、北興里	120.2598021	23.0188399	950	950	0	22627.7	0	震災
285	SD710-0010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體一運動公園	林淑婷	06-2029666	0987376528	三民里	永康區三民里中正北路底豐化橋南端	全區民眾	120.27426	23.05657	12800	0	12800	0	64000	震災
286	SD710-0005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活動中心	李信輝	06-3037611	0920786220	六合里	永康區六合里中華二路358巷43號	六合里、五王里、勝利里	120.2298613	23.0095959	137	137	0	609.35	0	風災,水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287	SD710-0012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探索教育公園	張顥鐘	06-2010308#120	0988333256	永康里	永康區永康里永平街 469 巷 13 號	全區民眾	120.259094	23.020631	5750	0	5750	0	23000	震災
288	SD710-0007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活動中心	王怡舜	06-2010308	0955183581	東橋里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十街 158 號	東橋里、甲頂里、尚頂里	120.2344819	23.0227414	187	187	0	833.48	0	風災,水災
289	SD710-0011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公園	林大為	06-2991111#8252		復興里	永康區復興里興國街 100 號	全區民眾	120.243982	23.0027238	9300	0	9300	0	46500	震災
290	SD710-0018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永仁高級中學	陳博信	06-3115538#501	0939788969	神洲里	永康區神洲里忠孝路 74 號	中興里、三合里、復興里、神洲里、光復里、建國里	120.2402294	23.0033954	1900	400	1500	1637	6000	風災,水災,震災
291	SD710-0006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林再益	06-2010308	0900055755	中華里	永康區中華里忠勇街 51 號	中華里、復興里、成功里、神洲里	120.2377952	23.0001309	219	219	0	973.75	0	風災,水災
292	SD710-0019	永康區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吳紹民	06-3021793#25	0933675377	東橋里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十街 1 號	安康里、大橋里、西橋里	120.231436	23.022449	1380	400	980	2100	4000	風災,水災,震災
293	SD710-0001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陳南寧	06-2324462#933	0972318299	永康里	永康區永康里中山南路 637 號	永康里、崑山里、西灣里、西勢里	120.2550815	23.0265964	1166	166	1000	664	4000	風災,水災,震災
294	SD710-0002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沈育濃	06-2337763	0932827491	埔園里	永康區埔園里永大路三段 618 巷 111 號	埔園里、龍埔里、烏竹里、蔦松里	120.2612111	23.0384771	132	132	0	589	0	風災,水災,震災
295	SD710-0003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東灣里活動中心	李明堂	06-2721561	0933273995	東灣里	永康區東灣里民族路 291 號	東灣里、南灣里、大灣里	120.269078	23.0054051	95	95	0	425	0	風災,水災
296	SD710-0008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陳萱瑜	06-2010308	0928892369	永康里	永康區永康里中山南路 655 號	正強里	120.2569745	23.0262828	66	66	0	293.5	0	風災,水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297	SD710-0014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活動中心	李忠信	06-2729843	0910869579	崑山里	永康區崑山里崑山街222巷11號	崑山里	120.2600379	23.0051467	84	84	0	560.37	0	震災
298	SD710-0016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龔元鳳	06-2324313#708	0958038731	龍潭里	永康區龍潭里龍潭街214號	王行里、龍潭里、永明里、新樹里	120.267904	23.0334853	1113	113	1000	537	4000	風災,水災,震災
299	SD710-0015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李合正	06-711640#732	0937438485	崑山里	永康區崑山里國光五街72號	崑山里、西灣里	120.2581165	23.0061799	1200	200	1000	3619	4000	震災
300	SD710-0013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鹽興社教文化會館	劉天福	06-2541236	0933342195	塩洲里	永康區塩洲里正南八街1號	鹽行里、鹽洲里、鹽興里、三民里	120.232814	23.0383591	34	34	0	137.52	0	風災,水災,震災
301	SD701-0014	東區	富裕里活動中心	林甘玉珠	06-2345463	0972730766	富裕里	東區富裕里東門路二段365巷35號	富裕、裕農	120.2279904	22.983457	400	200	200	60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302	SD701-0013	東區	衛國里活動中心	陳積慶	06-2380867	0956689938	衛國里	東區衛國里衛國街114巷28號	衛國里、崇誨里、新東里、東安里	120.2253971	22.9878206	400	200	200	600	600	風災,水災,震災
303	SD701-0005	東區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許瑛娥	06-2352746	0913527295	龍山里	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311號	龍山里、路東里、大同里、東門里、泉南里	120.219445	22.9836017	750	700	50	2100	150	風災,水災,震災
304	SD701-0006	東區	關聖社區活動中心	蔣燦煌	06-3315630	0929235911	關聖里	東區關聖里裕孝路118號	關聖里、東聖里、後甲里、南聖里	120.243375	22.9865857	1000	1000	0	3000	0	風災,水災,震災
305	SD701-0019	東區	和平里活動中心	洪榮俊	06-2685393	0981153766	和平里	東區和平里文化路100號	和平里、仁和里、崇善里、崇成里	120.2326034	22.9769248	1450	150	1300	450	3900	風災,水災,震災
306	SD701-0023	東區	平實公園	王南寶	06-2991111	0933297812	後甲里	東區後甲里平實路與後甲一路路口	後甲里、莊敬里、東光里、裕農里、東聖里、南聖里	120.2360001	22.9928433	15000	0	15000	0	45000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307	SD701-0022	東區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向光榮	06-2372032		東光里	東區東光里東光路一段 39 號之 1	東光里、裕農里、富強里、後甲里、南聖里、小東里	120.2307345	22.9906232	350	350	0	1050	0	風災,水災,震災
308	SD701-0001	東區	德光里活動中心	吳玉婷	06-2680280	0921280933	德光里	東區德光里崇德路 111 號	德光里、大福里、大德里、忠孝里	120.2187457	22.9806866	1400	300	1100	900	3300	風災,水災,震災
309	SD701-0011	東區	崇學國民小學操場	洪榮進	06-2689951	0918535061	崇學里	東區崇學里崇學路 98 號	崇學里、崇信里、崇明里、崇德里	120.2232004	22.9794998	1000	0	1000	0	3000	震災
310	SD701-0017	東區	大學東寧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盧淑娥	06-2005760	0921243967	大學里	東區大學里林森路二段 252 號	大學里、東明里、崇誨里、圍下里、成大里	120.2240408	22.9920311	900	900	0	2700	0	風災,水災,震災
311	SD701-0012	東區	東區區公所	潘姵均	06-2680622#313	0909026084	崇信里	東區崇信里崇學路 100 號	崇信里、崇學里	120.224004	22.9802421	70	50	20	150	60	風災,水災,震災
312	SD701-0021	東區	勝利國小	葉和源	06-2372982	0930742621	中西里	東區中西里勝利路 10 號	中西里	120.2178739	22.9886316	100	100	0	445	0	風災,水災,震災
313	SD701-0008	東區	復興國民小學風雨球場	陳茂盛	06-3310457	0916216516	文聖里	東區文聖里裕文路 60 號	復興里、文聖里、自強里、虎尾里	120.2387869	22.9823906	1000	0	1000	0	3000	震災
314	SD701-0020	東區	大智里活動中心	買福成	06-2678872	0926969152	大智里	東區大智里德東街 90 號	大智里、東智里、德高里、崇文里、崇明里、崇成里	120.2300704	22.9616076	650	300	350	900	1050	風災,水災,震災
315	SD701-0010	東區	東寧運動公園	郭秀琴	06-2991111	0921278806	東明里	東區東明里林森路二段 250 號	東明里、東光里、大學里、中西里	120.2250221	22.9915703	7700	0	7700	0	23100	震災
316	SD701-0009	東區	裕文國民小學	陳彥宏	06-3317657	0933666706	文聖里	東區文聖里裕文路 301 號	文聖里、裕聖里	120.2457409	22.9824992	700	700	0	2100	0	風災,水災
317	SD702-0003	南區	臺南市南區大成國中	林宜德	06-2630011#601	0928302161	大成里	南區大成里西門路一段 306 號	竹溪里、明德里、大成里、廣州里、新昌里、新興里、田寮里、大林里、大忠里、新生里、府南里、文華里	120.1979001	22.9789408	3306	406	2900	1220	870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318	SD702-0008	南區	臺南市南區南寧高級中學	柯馨淳	06-2622458#29	0911638611	省躬里	南區省躬里萬年路 167 號	喜東里、喜南里、省躬里、興農里、同安里、佛壇里、松安里、永寧里	120.1865576	22.9354056	409	409	0	1229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319	SD702-0002	南區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中	薛任富	06-2633171分機 130	0953777419	國宅里	南區國宅里新孝路 87 號	國宅里、光明里、再興里、文華里、金華里、文南里	120.1864738	22.9778072	4157	517	3640	1553	1092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320	SD702-0005	南區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	林群展	06-2620024#703	0988983776	鯤鯓里	南區鯤鯓里鯤鯓路 147 號	喜北里、鯤鯓里	120.1695532	22.9615332	900	0	900	0	2700	震災
321	SD702-0007	南區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	鄭博嘉	06-2641457#120	0912147963	開南里	南區開南里中華西路一段 2 巷 17 號	開南里、彰南里、建南里、南華里、鹽埕里	120.1865679	22.9637029	3273	1756	1517	5270	4551	震災,海嘯
322	SD702-0010	南區	臺南市南區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	黃秋華	06-2627799	0956172236	省躬里	南區省躬里灣裡路 67 號	喜東里、喜北里、喜南里、省躬里、興農里、同安里、佛壇里、松安里、永寧里	120.180906	22.9323629	787	787	0	2362	0	海嘯
323	SD702-0001	南區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馮惠靖	06-2910126	0982006585	南都里	南區南都里明興路 2 號	大恩里、南都里、建南里、鯤鯓里、南華里	120.1886736	22.9610987	120	120	0	360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324	SD702-0015	南區	臺南市南區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黃士賓	06-2631259	0929586300	國宅里	南區國宅里金華路二段 33 巷 81 號	廣州里、國宅里、光明里、明亮里、再興里、文華里、金華里、文南里	120.1877528	22.9771078	190	190	0	571	0	震災,海嘯
325	SD702-0017	南區	臺南市南區鯤鯓里活動中心	陳金江	06-2627917	0933673557	鯤鯓里	南區鯤鯓里鯤鯓路 66 巷 7 號	喜北里、鯤鯓里	120.1725243	22.9596339	253	253	0	760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326	SD702-0004	南區	臺南市南區台南高商	邱貴芬	06-2617123#711		明德里	南區明德里健康路一段 327 號	竹溪里、明德里、大成里、新昌里、新興里、田寮里、	120.2024015	22.9812002	3176	1276	1900	3828	570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大林里、大忠里、新生里、金華里、再興里、文南里								
327	SD702-0016	南區	臺南市南區開南里活動中心	梁坤財	06-2646033	0932876675	開南里	南區開南里新建路 48 號	開南里、彰南里、鹽埕里、國宅里、光明里	120.1851228	22.9645784	263	263	0	790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328	SD702-0012	南區	臺南市南區明興社區活動中心	林桔和	06-2645237	0932803179	明興里	南區明興里德興路 88 號	明亮里、大恩里、明興里、郡南里、府南里	120.1921721	22.9651011	439	439	0	1317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329	SD704-0019	北區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周生民	06-2518465#728	0921221903	大光里	北區大光里長榮路五段 277 號	大光里、北門里、永祥里、開元里	120.217725	23.012574	1150	0	1150	0	4600	震災
330	SD704-0021	北區	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郭靜芳	06-2591941#801	0918765020	大港里	北區大港里大港街 146 號	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	120.18902	23.01324	1429	0	1429	0	5716	震災
331	SD704-0011	北區	文元文成元美里活動中心	周建志	06-2110711#311	0952996516	元美里	北區元美里和緯路三段 370 號	元美里、文元里、大豐里、文成里、大和里、華德里、福德里	120.194182	23.00993	314	314	0	1256.04	0	風災,水災,震災
332	SD704-0012	北區	臺南市北區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蔡武林	06-2110711	0935055340	雙安里	北區雙安里臨安路二段 93 號	雙安里、文成里	120.197295	23.003191	80	80	0	320	0	風災,水災,震災
333	SD704-0013	北區	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鄭林阿雪	06-2110711	0929888729	重興里	北區重興里東豐路 451 巷 169 號	重興里、東興里、力行里、仁愛里、合興里、振興里	120.226645	23.003581	74	74	0	296	0	風災,水災,震災
334	SD704-0017	北區	臺南市北區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閻文正	06-2110711	0938332369	大興里	北區大興里和緯路一段 1 號	大興里、大光里、長勝里、元寶里	120.216466	23.008942	761	761	0	3047	0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335	SD704-0014	北區	臺南市北區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陳春綢	06-2110711	0919116777	立人里	北區立人里海安路三段 59 號	立人里	120.199197	23.002224	80	80	0	320	0	風災,水災,震災
336	SD704-0015	北區	臺南市北區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新蓮	06-2110711	0932707217	東興里	北區東興里小東路 401 巷 51 號之 1	東興里、重興里、仁愛里	120.232235	22.999997	45	45	0	180	0	風災,水災,震災
337	SD704-0016	北區	臺南市北區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傅議平	06-2110711#136	0921223227	北門里	北區北門里大武街 161 號	北門里、永祥里、大光里、開元里	120.215771	23.013408	35	35	0	145.1	0	風災,水災,震災
338	SD704-0018	北區	臺南市北區賢北里活動中心	黃富得	06-2110711	0937347118	賢北里	北區賢北里賢北街 108 號	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	120.183295	23.00854	60	60	0	302.62	0	風災,水災,震災
339	SD704-0001	北區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陳雅湘	06-2110711#131	0972590757	北華里	北區北華里成功路 238 巷 7 號	北華里、長興里	120.203014	22.999759	50	50	0	200	0	風災,水災,震災
340	SD704-0002	北區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楊力鈞	06-2514720#102	0975953037	大興里	北區大興里公園路 750 號	大興里、大光里、小北里、正覺里、北門里、永祥里	120.210683	23.009436	1741	363	1378	1453.67	5512.5	風災,水災,震災
341	SD704-0006	北區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	鄭國斌	06-2375509#701	0921592380	長勝里	北區長勝里開元路 71 巷 32 號	長勝里、中樓里、開元里、元寶里、振興里、合興里、力行里	120.216736	23.007386	3036	816	2220	3266	8882	風災,水災,震災
342	SD704-0004	北區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陳一仁	06-2587571#111	0963825813	雙安里	北區雙安里文賢一路 2 號	文成里、雙安里、和順里、大豐里	120.196199	23.005709	3121	1952	1169	7810	4676	風災,水災,震災
343	SD704-0008	北區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王全興	06-2222054#888	0958340055	立人里	北區立人里西門路三段 41 號	立人里、北華里、和順里	120.202082	23.001335	1788	0	1788	0	7154	震災
344	SD704-0009	北區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王韋程	06-3501433#800	0933352219	賢北里	北區賢北里大興街 599 號	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	120.179143	23.007598	319	0	319	0	1278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345	SD704-0020	北區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鄭文鵬	06-2517906#111	0933013412	大光里	北區大光里和緯路一段 2 號	大興里、大光里、長勝里	120.21665	23.00930	1306	0	1306	0	5231	震災
346	SD704-0003	北區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趙克中	06-2223014#10	0963501081	和順里	北區和順里西門路三段 223 號	和順里、成德里、長興里、小北里	120.205213	23.005362	2389	64	2325	259.81	9300	震災
347	SD704-0005	北區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杜雨霖	06-3584371#801	0972605271	元美里	北區元美里海安路三段 815 號	元美里、成德里、成功里、文成里、文元里、華德里、福德里、大和里	120.199951	23.015355	138	138	0	552.42	0	風災,水災,震災
348	SD704-0007	北區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	朱英男	06-2223291#701	0928772945	公園里	北區公園里公園路 180 號	公園里、北華里、長興里、中樓里、重興里、仁愛里	120.209047	23.000246	1678	962	716	3848	2864	風災,水災,震災
349	SD704-0010	北區	成德福德華德里聯合活動中心	周建志	06-2110711#311	0952996516	福德里	北區福德里育德三街 42 號	華德里、成德里、福德里、成功里	120.201869	23.013268	143	143	0	574.94	0	風災,水災,震災
350	SD709-0010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	黃南忠	06-2872927	0932598045	學東里	安南區學東里公學路六段 661 號	學東里	120.1429397	23.0781374	276	246	30	864	120	風災,水災
351	SD709-0005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中	曾誌忠	06-3559652#140	0936408836	安順里	安南區安順里安和路三段 227 號	安順里、新順里、安慶里	120.2183764	23.0491176	1900	600	1300	1800	3900	震災
352	SD709-0001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活動中心	曾靖凱	06-3563912	0987097262	東和里	安南區東和里長和路一段 805 號	東和里	120.2285837566608	23.06175272362074	73	73	0	292	0	風災,水災
353	SD709-0002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活動中心	康瀚仁	06-3559357	0971258282	州北里	安南區州北里安昌街 22 號	州北里	120.21788081448123	23.06765725356 49	325	325	0	1299	0	風災,水災
354	SD709-0012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南國中	陸時卿	06-2567384#135	0933162653	淵西里	安南區淵西里安中路三段 252 號	溪心里、淵東里	120.1780777	23.0485612	1750	450	1300	1419	3900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355	SD709-0014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溪墘里活動中心	蕭旭峰	06-2580792	0932706115	溪墘里	安南區溪墘里海佃路一段372巷50號	溪墘里、海佃里	120.192186107693	23.0279354729088	228	228	0	911	0	風災,水災
356	SD709-0041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中學	陳展宇	06-3507486#130	0916337358	溪東里	安南區溪東里安富街166號	本區各里	120.1985039	23.0281029	867	367	500	1470	2000	風災,水災,震災
357	SD709-0025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里活動中心	魏武雄	06-2571178	0937342710	青草里	安南區青草里青砂街二段371巷2號	青草里	120.11181708355882	23.076342869489444	278	278	0	1112	0	風災,水災
358	SD709-0011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佃西社區活動中心	程全祿	06-2466319	0910796757	佃西里	安南區佃西里公學路四段325號	佃東里、佃西里	120.17475495738847	23.065586401303985	169	169	0	674	0	風災,水災
359	SD709-0018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活動中心	嚴文正	06-2577688	0910824768	城西里	安南區城西里城西街三段431號	城西里	120.09561966904	23.0568688175285	291	291	0	1162	0	風災,水災,海嘯
360	SD709-0019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門天后宮-公館	李姿賢	06-2841386	0909877717	顯宮里	安南區顯宮里媽祖宮一街136號	鹿耳里	120.12426015799709	23.03752028666906	500	300	200	900	787	風災,水災,震災
361	SD709-0016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正統鹿耳門土城聖母廟	陳信甫	06-2577547	0932897353	城中里	安南區城中里城安路160號	城北里、城中里	120.1273532	23.0668559	500	0	500	0	1500	震災
362	SD709-0017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城南里活動中心	蔡炳輝	06-2573727	0928371797	城南里	安南區城南里城西街一段61巷28弄98號	城南里	120.1270656	23.0604151	220	220	0	878	0	風災,水災
363	SD709-0004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活動中心	王東從	06-2511066	0937609468	溪北里	安南區溪北里文安街66號	溪北里	120.2129576217852	23.02701626451013	199	199	0	795	0	風災,水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364	SD709-0007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大安社區活動中心	郭學仁	0914101587	0914101587	理想里	安南區理想里大安街 135 號	理想里、大安里	120.19288389477268	23.033236503968624	281	281	0	1124	0	風災,水災
365	SD709-0020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活動中心	朱小蓮	06-3841797	0922327123	塩田里	安南區塩田里塩安路 28 號	塩田里	120.14525334820506	23.03377718122101	287	189	98	757	367	風災,水災
366	SD709-0033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活動中心	陳泰豐	06-2572618	0937512186	砂崙里	安南區砂崙里城北路 871 巷 94 弄 17 號	砂崙里	120.1275447	23.0791702	250	200	50	708	150	風災,水災,震災
367	SD709-0028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汪純煌	06-3563568#159	0912125807	州北里	安南區州北里安和路五段 178 巷 5 號	州南里	120.218504934008	23.0666372724495	1000	0	1000	540	3000	風災,水災,震災
368	SD709-0039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	曾振通	06-2567642	0911393766	佃西里	安南區佃西里海佃路 4 段 493 號	本區各里	120.1733152	23.0640273	150	0	150	0	600	震災
369	SD709-0023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活動中心	吳金城	06-2462476	0924066969	安東里	安南區安東里安和路一段 478 巷 2 弄 120 號	安東里、安和里、新順里、安慶里	120.2134509	23.0340946	385	385	0	962	0	風災,水災
370	SD709-0022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活動中心	黃文沛	06-2461234	0929387903	安西里	安南區安西里安西路 101 號	安西里	120.208853808272	23.0317982960872	310	310	0	1240	0	風災,水災
371	SD709-0029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蘇振輝	06-2460334#1707	0926072757	梅花里	安南區梅花里安中路一段 703 巷 80 號	安南區各里	120.1929444	23.0404859	1600	0	1600	0	4800	震災
372	SD709-0037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	許棋凱	06-2577631#820	0920286498	青草里	安南區青草里青砂街二段 105 巷 32 號	本區各里	120.1168604	23.0771128	500	0	500	0	2000	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²)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373	SD709-0038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	楊爵光	06-2870017	0921218023	學東里	安南區學東里公學路6段589號	本區各里	120.1454398	23.0781511	600	0	600	0	2400	震災
374	SD709-0035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富里活動中心	翁健倫	06-3582225	0918233333	安富里	安南區安富里郡安路5段164巷12弄1號	國安里.安富里	120.1966725	23.0273837	221	221	0	886	0	風災,水災
375	SD709-0034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里活動中心	王秋萍	06-2840277	0937557418	四草里	安南區四草里大眾路656號	四草里	120.128080458573	23.0167917195545	348	197	151	788	604	風災,水災,震災
376	SD709-0036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蕭哲雄	06-2577645#833	0922539950	城東里	安南區城東里城北路195號	本區各里	120.1309285	23.0663493	1284	0	1284	0	5139	震災
377	SD709-0040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中學	林滿翰	06-355144#158	0921218023	州北里	安南區州北里安和路5段84巷66號	本區各里	120.2204849	23.0658757	1179	881	298	3525	1193	風災,水災,震災
378	SD709-0031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林怡均	06-2567146#804	0920318785	海東里	安南區海東里安中路三段381號	淵中里、淵西里、海東里	120.17481100122	23.0487773203324	1200	200	1000	820	6720	震災
379	SD709-0032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陳金松	06-2569914	0921218023	長安里	安南區長安里長溪路三段249號	長安里、公親里、總頭里	120.197829	23.065157	1000	0	1000	0	3000	震災
380	SD709-0030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	陳建榮	06-2873204#113	0921218023	南興里	安南區南興里公學路五段627號	南興里、公塭里	120.1607458	23.0737047	1090	90	1000	363	13400	風災,水災,震災
381	SD709-0009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陳明堂	06-3840087	0933335716	布袋里	安南區布袋里長和路四段231巷60弄41號	布袋里、總頭里、原佃里	120.2071759	23.0632192	223	223	0	892	0	風災,水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382	SD709-0027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城東里活動中心	郭峻民	06-2572101	0928373984	城東里	安南區城東里城安路 73 號	城東里	120.128023005061	23.0663828610501	285	247	38	989	150	風災,水災
383	SD709-0021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	林同寶	06-3560368	0937617014	[土畠]南里	安南區[土畠]南里安昌街 130 號	塭南里	120.219737	23.0706921	335	335	0	1339	0	風災,水災
384	SD709-0026	安南區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社區活動中心	邱明泰	06-2841343	0937345258	顯宮里	安南區顯宮里媽祖宮五街 10 號	顯宮里	120.1248041	23.0384463	393	393	0	1572	0	風災,水災
385	SD708-0017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活動中心	鄭聰維	06-2989660	0935426402	億載里	安平區億載里光州一街 29 號	全區	120.162654	22.9857824	262	262	0	629	0	風災,水災,震災
386	SD708-0018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活動中心	張哲賓	06-2977777	0932844484	華平里	安平區華平里育平九街 195 號	華平里	120.1718573	22.9951069	235	235	0	807	0	風災,水災,震災
387	SD708-0014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小-操場	黃鈺婷	06-2932371	0972326880	億載里	安平區億載里郡平路 310 號	全區	120.1637581	22.9897575	1458	0	1458	0	4600	震災
388	SD708-0003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鄧佳琳	06-3914141	0936292502	王城里	安平區王城里安北路 180 號	全區	120.159521	23.0026636	694	694	0	2314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389	SD708-0012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中-安平館	吳舒靜	06-2990461	0933329613	平通里	安平區平通里慶平路 687 號	平通里	120.1683055	22.9976177	308	308	0	1534	0	風災,水災,震災
390	SD708-0021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黃重偉	06-3911821	0955102007	金城里	安平區金城里世平路 69 號	金城里	120.148699	22.99705	376	376	0	3127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391	SD708-0022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陳靜芬	06-2236473	0931731123	王城里	安平區王城里古堡街90巷33號	王城里	120.160307	23.004247	99	99	0	568	0	風災,水災,震災
392	SD708-0004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小-操場	林志祥	06-2223332	0916506291	天妃里	安平區天妃里安平路700號	全區	120.1663193	22.9995867	1001	0	1001	0	4000	震災
393	SD708-0007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活動中心	傅建峰	06-2988787	0920008049	建平里	安平區建平里府前三街27號	全區	120.1856973	22.9938196	152	152	0	840	0	風災,水災,震災
394	SD708-0001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廖懷恩	06-2951915	0983858925	平通里	安平區平通里育平路316號	全區	120.168926	22.99454	198	198	0	6865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395	SD708-0002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	郭彭淇	06-2996735	0918232873	怡平里	安平區怡平里怡平路392號	全區	120.176283	22.993903	510	510	0	2198	0	風災,水災,震災,海嘯
396	SD708-0019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活動中心	魏富翔	06-2959305	0905598555	平通里	安平區平通里平通路580巷102號	平通里	120.170604	22.996393	92	92	0	444	0	風災,水災,震災
397	SD708-0020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活動中心	王國信	06-2937503	0956589975	育平里	安平區育平里府平路376號	全區	120.1671995	22.9871668	273	273	0	919	0	風災,水災,震災
398	SD708-0024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國中-操場	陳能陞	06-2975816	0910663107	建平里	安平區建平里怡平路8號	全區	120.1802839	22.9932366	1500	0	1500	0	5900	震災
399	SD708-0023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里活動中心	李瑞福	06-2971679	0938886679	文平里	安平區文平里中華西路二段1巷1號	文平里	120.185517	22.9864305	151	151	0	726	0	震災
400	SD700-0007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小西門里活動中心	曾俊仁	06-2149918	0927612288	小西門里	中西區小西門里府緯街4巷6號	小西門里	120.199465	22.984404	200	200	0	600	0	風災,水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401	SD700-0004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臺南大學	蔡雅芳	06-2133111#410	0920358487	郡王里	中西區郡王里樹林街二段33號	郡王里、開山里、法華里	120.208006	22.985081	1495	378	1117	1135	3351	風災,水災,震災
402	SD700-0005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南英商工	李昱儒	06-2132222#502	0927879677	小西門里	中西區小西門里永福路一段149號	南門里、南廠里、小西門里	120.19992	22.98589	890	0	890	0	2670	震災
403	SD700-0015	中西區	淺草多功能中心	陳建國	06-2235520	0911876485	淺草里	中西區淺草里臺南市中西區國華街三段5號	淺草里、藥王里、府前里、五條港里、南美里	120.197253	22.993483	100	100	0	300	0	風災,水災
404	SD700-0011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龍盛社區活動中心	邱彌文	0937258260	0937258260	藥王里	中西區藥王里民權路三段232號	藥王里、西和里、淺草里、兌悅里、五條港里	120.193755	22.998159	350	350	0	1050	0	風災,水災
405	SD700-0012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中頭社區活動中心	陳錦源	06-2236429	0939767263	南廠里	中西區南廠里保安路201之1號1樓	南廠里	120.191261	22.991226	100	100	0	300	0	風災,水災
406	SD700-0009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社區活動中心	陳建宇	06-2141698	0952554055	郡王里	中西區郡王里南門路237巷10號	郡王里、法華里	120.204876	22.98301	100	100	0	300	0	風災,水災
407	SD700-0008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大涼社區活動中心	陳香君	06-2971056	0911876485	大涼里	中西區大涼里區府前路二段258巷55號	大涼里、淺草里、府前里、南廠里	120.19081	22.993618	240	200	40	480	120	風災,水災,震災
408	SD700-0010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南美里活動中心	曾朝欽	0933396484	0933396484	南美里	中西區南美里府前路一段258號	南美里、小西門里、南門里	120.200776	22.990055	240	240	0	720	0	風災,水災
409	SD700-0001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	蔡榮華	06-2222768#714	0939352562	永華里	中西區永華里忠義路二段2號	永華里、南美里、府前里、開山里、城隍里、赤嵌里	120.202703	22.990269	1601	743	858	2229	2574	風災,水災,震災

序號	收容所編號	區別	收容所名稱	管理人	市話	手機	收容所里別	收容所地址(路段巷弄號)	服務里別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最大容納人數(/人)	室內容納人數(/人)	室外容納人數(/人)	室內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室外可收容面積(提報最大數/m^2)	可支援收容災害類型(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類別)
410	SD700-0006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里活動中心	鄭雀燕	06-2284281	0931950720	永華里	中西區永華里開山路1號	城隍里、永華里、開山里、赤嵌里	120.205681	22.992224	100	100	0	300	0	風災,水災
411	SD700-0002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國中	紀彥偉	06-2134792#302	0912963985	南門里	中西區南門里南寧街45號	小西門里、南門里、法華里、郡王里、南廠里	120.20329	22.984784	1582	0	1582	0	4746	震災
412	SD700-0013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城隍里活動中心	曾景亮	06-2234180	0933398017	城隍里	中西區城隍里青年路226巷20號	城隍里、開山里、永華里	120.21084	22.990707	200	200	0	600	0	風災,水災
413	SD700-0014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光賢里活動中心	洪金安	06-2581528	0937666895	光賢里	中西區光賢里和善街98巷7號	光賢里、西湖里、西和里	120.189947	23.002842	120	120	0	360	0	風災,水災
414	SD700-0003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施博文	06-2223369#809	0937663719	藥王里	中西區藥王里金華路四段17號	西賢里、西湖里、光賢里、西和里、藥王里、淺草里、大涼里、兌悅里、五條港里	120.193961	22.997229	1217	409	808	1227	2426	風災,水災,震災

附件六　臺南市防災公園

編號	地點	里別	公園名稱	公設編號	面積(公頃)	表定面積(公頃)	管理單位	所屬上級	避難廣場	緊急照明設備	引導標誌	廣播設備	管理指揮中心	儲藏倉庫	生活衛浴設施	備用水源	停車場	備註
1	東區	後甲里	平實公園	公84(附)	8.01	7.00	工務局	工務局	●	●	●	●	●	●	●		●	生活衛浴設施(僅有廁所)
2	仁德區	成功里	臺南都會公園	都(專)	40.00	40.81	奇美ROT	文化局	●	●	●	●	●	●	●	●	●	
3	東區	大學里/東明里	東寧運動公園	公4	5.00	4.50	工務局	工務局	●	●	●	●	●	●	●	●		鑿井取代耐震水槽無異動項目
4	北區	公園里	台南公園	公1	14.63	13.96	工務局	工務局	●	●	●	●	●	●	●			
5	歸仁區	許厝里	歸仁區運動公園	體	2.32	2.83	歸仁區公所	體育局	●	●		●	●	●	●	●	●	
6	六甲區	二甲里	六甲區多功能運動公園	公三	3.26	3.26	六甲區公所	體育局	●	●	●	●	●	●	●	●	●	
7	仁德區	仁義里	仁德運動公園	體	3.19	3.05	仁德區公所	體育局	●	●	●	●	●	●	●			
8	東區	忠孝里	臺南文化中心	公17	2.53	2.54	文化局	文化局	●	●	●	●	●	●	●			
9	中西區	南門里	南門公園	公8	1.33	1.26	工務局	工務局	●	●	●		●	●	●			

編號	地點	里別	公園名稱	公設編號	面積(公頃)	表定面積(公頃)	管理單位	所屬上級	避難廣場	緊急照明設備	引導標誌	廣播設備	管理指揮中心	儲藏倉庫	生活衛浴設施	備用水源	停車場	備註
10	新營區	民權里	南瀛綠都心	公五	6.622	6.62	工務局	工務局	●	●		●	●	●	●		●	生活衛浴設施(僅有廁所)
11	官田區	隆田里	官田區體育公園	運二	3.57	3.54	官田區公所	體育局	●					●	●		●	1.操場作為直升機停機坪使用時無法再進行避難。 2.生活衛浴設施僅有廁所。
12	白河區	永安里	白河區運動公園	體	1.153	1.40	白河區公所	體育局	●	●	●	●	●	●	●	●		生活衛浴設施(僅有廁所)
13	新市區	新和里	風雨球場	行(附)	0.95	0.95	新市區公所	民政局	●	●	●	●	●	●	●	●	●	1.已規劃臨時儲藏倉庫(災時開設，平時沒有備用糧食儲存於該地。)備用水源為規劃災時水車進駐停放地。 2.生活衛浴設施(僅有廁所)
14	永康區	東橋里	小橋公園	公(3)	1.28	1.29	永康區公所	工務局	●	●	●	●	●	●	●	●	●	生活衛浴設施(僅有廁所)

附件七　臺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106.06.01 修訂)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有關規定。

(總統府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修訂)

(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行政院 91 年 1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54421-A 號函修正)

(三)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交通部 96 年 7 月 17 日交動字第 0960006867 號函修訂)

(四)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 98 年 5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80004765 號函修訂)

二、目的：

市道(原縣道)、區道(原鄉道)及市區、村里道路、產業道路橋梁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即時封閉橋梁及市區道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適用範圍：

本市轄區之市道(原縣道)、區道(原鄉道)及市區、村里道路、產業道路橋梁（含便橋、引道），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照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橋及封路。

四、警戒時機：

〈一〉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或相關單位發布列為警戒區域者。

〈二〉接獲用路人、當地居民、警政單位或上游水利設施管理單位放水通報，經養路單位勘查、認定需要者。

〈三〉其他橋梁：

養護單位巡查或網路監看上游河川管理單位水位站及雨量站資料、氣象署雨量站等資料，經認定有需要時。

〈四〉列為重點監控之道路路段：

先前災害尚未修復之路基缺口及經常發生落石坍方或路基下陷之路段，經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上游集水區發布大豪雨特報。

五、封橋時機：

封橋之時機，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一〉各橋梁之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如後：

1. 列為重點監控之橋梁：
   （1）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依現場狀況檢討、分析後訂定。
   （2）颱風豪雨過後應重新檢討。
2. 其他橋梁：
   （1）警戒水位：距梁底淨空 1.5 公尺。
   （2）封橋水位：距梁底淨空 1.0 公尺。

上述水位得依現地狀況檢討分析後訂定警戒及封橋水位。

〈二〉水利單位通知上游水流湍急經養護單位認定有危及橋梁安全之虞時。

〈三〉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橋梁欄杆、伸縮縫有變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異常（如河川流速湍急、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等）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如河床地質不佳或橋基裸露嚴重）。

（3）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4）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亦得以封橋。

〈四〉強烈地震後，發現欄杆及橋面版伸縮縫變位過大，橋面版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

〈五〉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

〈六〉橋梁引道邊坡研判有坍塌之虞者。

〈七〉其它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八〉無預警已達封橋標準之狀況。

六、任務編組

封橋任務編組表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封橋指揮官	1.永華轄管 6 區：工務局長或其指定人員 2.民治轄管 31 區：各區區長或其指定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工務局長或其指定人員	1.根據現場指揮官回報最新橋梁現況決定是否下達封橋命令。	1.通訊器材。(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機等)	
現場指揮官	1.永華轄管 6 區：養護工程科科長或其指定人員 2.民治轄管 31 區：各區養護單位課長或其指定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第二、三工務大隊大隊長或其指定人員	1.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 2.接獲巡查警戒組請示是否啟動封橋程序後即請示封橋指揮官下達封橋命令。 3.接獲封橋指揮官下達封橋命令後即指揮封橋管制組及通報組啟動封橋程序。 4.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橋及搶修工作。	1.橋梁相關圖說。 2.通訊器材。(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機等)	
巡查警戒組	1.永華轄管 6 區：工務局警戒輪值人員 2.民治轄管 31 區：各區公所警戒輪值人員 3.本市轄區市	1.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 2.永華轄管 6 區:定時回報國民路 AC 廠橋梁及水位現況。 民治轄管 31 區：定時回報轄區公所養護單位橋梁及水位現況。 3.橋梁結構出現異狀或已達封橋水位時回報	1.數位照相機。(定時紀錄水位或橋梁異狀) 2.手電筒。 3.通訊器材。	1.永華轄管 6 區：巡查警戒由工務局排定輪班人員 2.民治轄管 31 區：巡查警戒由轄區公所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道：工務局警戒輪值人員	現場指揮官。		排定輪班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巡查警戒由工務局排定輪班人員
封橋管制組	1.永華轄管6區：工務局國民路AC廠搶修小組輪值人員 2.民治轄管31區：各區公所搶修小組輪值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工務局搶修小組輪值人員	1.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 2.布設封橋阻絕設施及交通管制設施。 3.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執行，於警察單位尚未到場前執行管制指揮及疏導車輛。 4.製作、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1.量測器材，必要時準備探照燈、水位尺、水位計。 2.交通管制改道示意圖。 3.警示帶、警示燈、蜂鳴器、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及拒馬、交通錐、護欄等阻絕設施。 4.交通指揮棒、哨子。 5.通訊器材。	1.永華轄管6區：警戒及封橋由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一股負責。 2.民治轄管31區：警戒及封橋由轄區公所養護單位負責。 3.本市轄區市道：警戒及封橋由工務局第二、三工務大隊負責。 4.交通管制由警察局協助。 5.替代道路由交通局負責。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通報組	1.永華轄管6區：工務局輪值人員 2.民治轄管31區：各區公所輪值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工務局輪值人員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單位	1.電腦、傳真機。 2.通訊器材。	
後勤組	1.永華轄管6區：工務局輪值人員 2.民治轄管31區：各區公所輪值人員 3.本市轄區市道：工務局輪值人員	1.車輛、機械及交管器材調派供應。 2.膳食及飲水供應。	通訊器材。	

七、封橋作業程序

〈一〉市道(原縣道)、區道(原鄉道)及市區、村里道路、產業道路橋梁如委託其他機關、單位或機構管理，由其自行辦理封橋作業，惟封橋後須通知本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陸上颱風警報前或大豪雨特報後，救災中心應即判斷，依需要預先排定 24 小時警戒輪班人員。

〈三〉永華轄管 6 區管制橋梁河川水位超過警戒水位，或非管制橋梁符合警戒時機各項狀況時，警戒組應即攜帶相關器材至現場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並通知管制組及通報組待命；民治轄管 31 區進入警戒時機後，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應即攜帶相關器材進駐指定橋梁，通報組同時通知警察單位待命；本市轄區市道進入警戒時機後，警戒組應即攜帶相關器材至現場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並通知管制組及通報組待命。

〈四〉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應將橋梁、水位狀況定時回報救災中心(附表一)。巡查警戒組應將橋梁、水位狀況定時以電話回報應變中心並填寫於封橋警戒管制回報表(附表一)，如達封橋水位或橋梁有異樣時或依本程序第五條判斷認定需封橋時，即通報現場指揮官請示是否啟動封橋程序，並同時通知封橋管制組待命。

〈五〉現場指揮官於接獲巡查警戒組請示是否啟動封橋程序時，應立即報告封橋指揮官下達封橋指令，俟接獲指令後，立即指揮封橋管制組及通報組啟動封橋程序。情況緊急時，現場指揮官得先要求封橋管制組前往布設簡易阻絕設施後(簡易阻絕設施包括警示帶、交通錐、蜂鳴器、警示燈等)，再報告封橋指揮官。

〈六〉封橋管制組應於啟動封橋程序後，立即前往指定橋梁布設封橋阻絕設施，原則為橋梁兩端同時布設，阻絕設施包括充水式或 RC 護欄、拒馬、交通錐、警示帶、蜂鳴器、警示燈等，並於橋梁兩端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七〉通報組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發送簡訊、災情傳真、登錄網站及通知臺南市救災中心發布新聞、路況語音錄製)，通知管線單位檢查附掛管線，通

知警廣、媒體發布封橋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知會各區里辦公室。

〈八〉封橋人員持續監視橋梁狀況。

〈九〉無預警已達封橋標準處理流程：

橋梁經巡橋人員發覺或經各界通報，已達封橋標準時，應即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交通管制，永華轄管 6 區由養護工程科科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工務局局長下達封橋指令，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封橋；民治轄管 31 區由各區養護單位課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區長，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封橋，並通知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本市轄區市道由第二、三工務大隊大隊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工務局局長下達封橋指令，下達封橋指令後應立即封橋。

八、開放作業程序

封橋開放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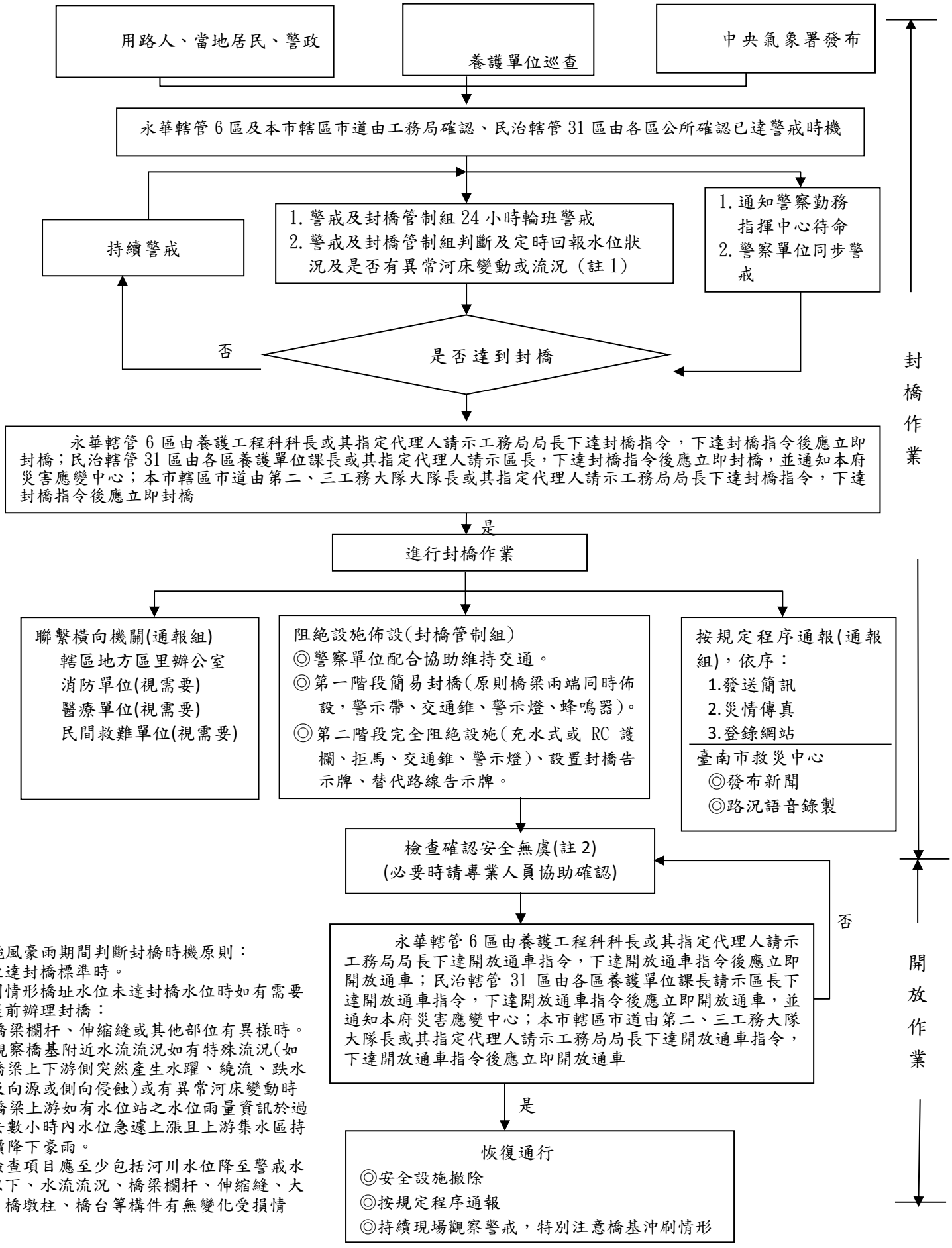
〈一〉封橋原因消失，橋梁檢查後確認安全無虞時，永華轄管 6 區由養護工程科科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工務局局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下達開放通車指令後應立即開放通車；民治轄管 31 區由各區養護單位課長請示區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下達開放通車指令後應立即開放通車，並通知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本市轄區市道由第二、三工務大隊大隊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請示工務局局長下達開放通車指令，下達開放通車指令後應立即開放通車。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河床變動情形及橋基沖刷狀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持續變化或受損情形。

〈二〉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三〉通報組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通報，程序及聯繫單位同第七條第(七)項。

〈四〉永華轄管 6 區由養護工程科科長、民治轄管 31 區由各區養護單位課長、本市轄區市道由第二、三工務大隊大隊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橋梁狀況、水位變化，橋基沖刷等狀況保持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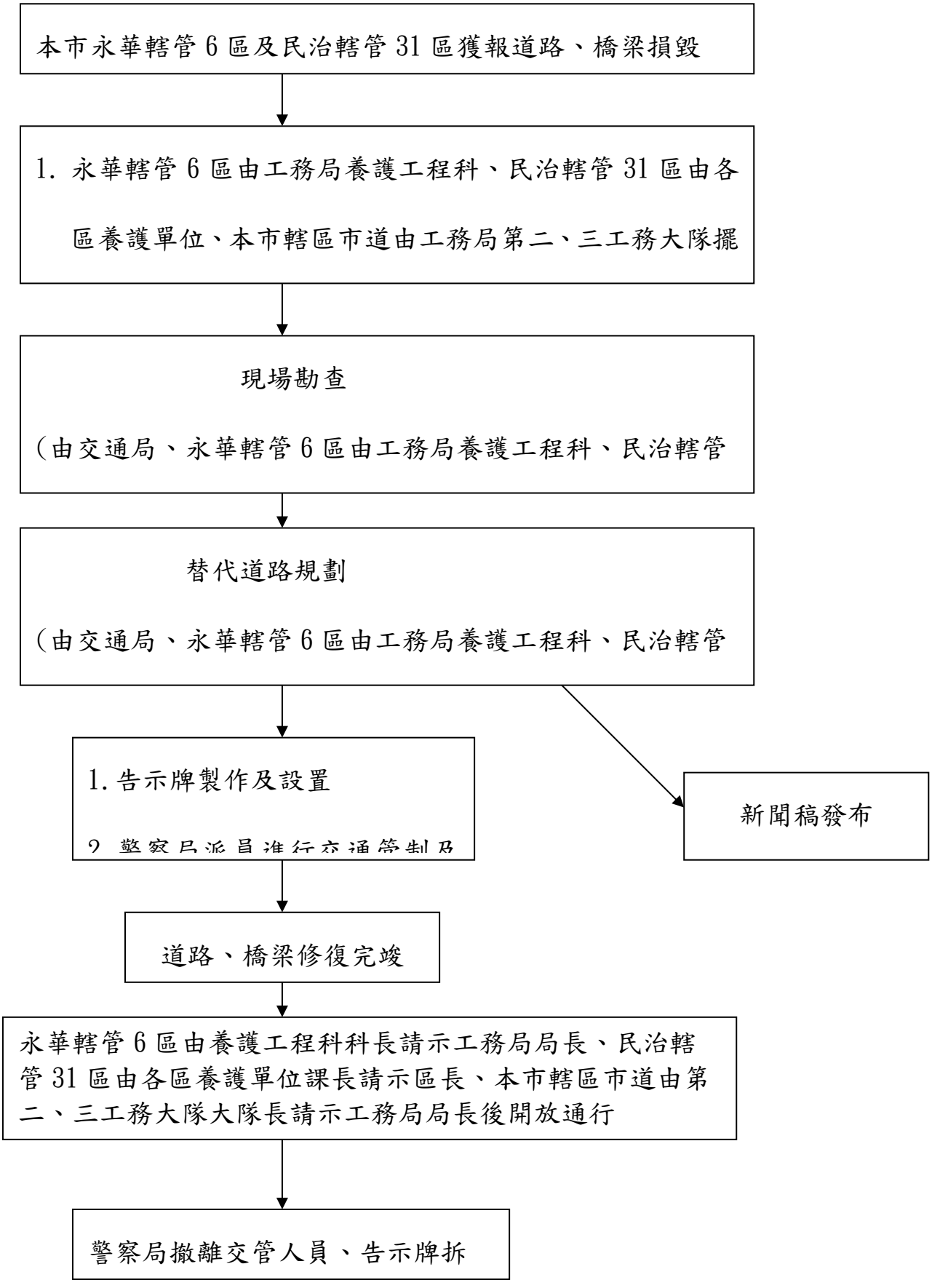
九、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註1：颱風豪雨期間判斷封橋時機原則：
1. 水位達封橋標準時。
2. 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橋梁欄杆、伸縮縫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3)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註2：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變化受損情形

臺南市政府封路（橋）之替代道路規劃及告示牌設置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封路（橋）告示牌製作設置及拆除通報單

通報廠商製作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告示牌1數量		規格		告示牌內容		設置地點	
告示牌2數量		規格		告示牌內容		設置地點	
告示牌3數量		規格		告示牌內容		設置地點	
廠商告示牌設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廠商拆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廠商告示牌拆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表 7-1、封橋警戒管制回報表

第　次回報 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項次	管制橋梁		水位			橋梁結構				通報內容（目前水位及管制作為）	備註
	橋名	巡查時間	未達警戒水位	已達警戒水位 未達封橋水位	已達封橋水位	護欄 (開裂、錯位)	伸縮縫 (間距過大)	橋面版 (下陷、隆起)	其他異狀		
1		月　日 時　分									
2		月　日 時　分									
3		月　日 時　分									
4		月　日 時　分									
5		月　日 時　分									
6		月　日 時　分									
7		月　日 時　分									
8		月　日 時　分									
9		月　日 時　分									
10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_____

註：1.巡查警戒期間，定時填寫本表 1 張並以電話回報，並於解除警戒後將本表彙整回報。

2.本表填寫方式：正常(○)、異常(×)、無法確認(Δ)

附件八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

附表 8-1　臺南市災後廢棄物緊急暫(堆)置點名冊

編號	區別	位置	備註
1	安南	安南區城西段 1029-5、1029-12（部分）、1029-13 等 3 筆地號	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後壁	後壁區烏樹林段 1-3 地號	後壁區烏樹林營區舊址
3	北門	北門區麗湖段 0980 地號	北門垃圾衛生掩埋場

附件九　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

附表 9-1　政府相關協調機構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傳真	備註
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	02-23148712	02-23492555	02-23811550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 號
任務管制中心	02-25046284	02-25046284	02-25046754	台北市濱江街 362 號
國家搜救協調中心	02-27373395 02-27357011	02-27373395	02-27357012	台北郵政 90398 信箱
船舶救助中心	02-25333181-3 轉 682262	02-25333181-3 轉 682262	02-24266960	船舶救助中心由海軍總部編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值日室：02-23496300 航空器飛安委員會 02-25475200	值日室：02-23496300		
基隆港災害處理中心	02-24208251,52 02-24208260,65	02-24208263 02-24242203	02-24266960	基隆市中正路 1 號(基港局)
蘇澳港災害處理中心	(03)9965121 轉 251, 525 (03)9972008	(03)9965121	(03)9972008	宜蘭縣蘇澳港區 1 號(蘇澳分局)
高雄港災害處理中心	(07)5519620 (07)5519018	(07)5622127 (07)5519018	日(07)5617108 夜(07)5334482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高雄港)
台中港災害處理中心	(04)26562164	(04)26562164	(04)26572300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三段 2 號(中港局)
花蓮港災害處 理 中 心	(03)8325131 轉 2103	(03)8334476	(03)8333771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花港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2399228/ 22399235	(02)22399228/22399235	(02)22399271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 296 號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勤務指揮中心	(02)28052465 (02)28051094	(02)28052465 (02)28051094	(02)28051357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勤務指揮中心	(02)29406300/29473084	(02)29406300	(02)29450064	台北縣中和市秀峰街 129 號
海軍總部	(02)25334781 (02)25333181-3 轉 682262 (02)23118220	(02)25334871 (02)25333181-2 轉 682262		兼船舶救助中心
海軍拖船單位(基隆)	(02)24289181-3 轉 235	(02)24289181-3 轉 325,327(北拖監電話)		
海軍拖船單位(高雄)	(07)5813141 轉 782558-9	(07)5813141 轉 784857 (搜救待命艦)		
海軍拖船單位(澎　湖)	(06)9213764 (06)9211125 轉 914308	(06)9213764 (06)9211125 轉 914308		澎湖郵政 90177 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蘇澳)	(039)973513	(039)973513		蘇澳郵政 90180 信箱
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3219011 轉 2000 (02)3218653	(02)23219653	(02)23940584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81959119	(02)81959119	(02)81966740 (02)8196674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中心	(02)29327214 (02)29349940	(02)29327214 (02)29349940	(02)29334452	台北市萬盛街 15 號之 3
警政署安檢組	(02)23949060 (02)23219011 轉 2184		(02)23925387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警政署外事組	(02)23945900 (02)23213175		(02)239724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刑事警察隊	(02)28057707	(02)28057707	(02)2805511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 1 段 63 巷 20 號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傳真	備註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02)23889393			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
小港機場勤務指揮處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800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外交部亞太司	(02)23482839 (02)23482838	(02)23482071	(02)23896314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外交部北美司	(02)23482950 (02)23482999 轉 2950	(02)23482070	(02)23752159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環境部	(02)23117722 轉 2840	(02)3117722 080-066666	(02)2389986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02)23812991 轉 4608	(02)23812991	(02)23316408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漁業局	(02)23514796 (02)23219511 轉 122	(02)23219511	(02)23416286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 號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	(07)8156219 (07)8156221 (07)8156224	(07)8156219 (07)8156221 (07)8156224	(07)8156223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基隆港務局	(02)24208265 (02)24208251 (02)24208260	(02)24242203 (02)24208263	(02)24266960	基隆市中正路 1 號 (基隆港務局)
基隆港務局蘇澳分局	(039)965121 轉 251, 52	(039)965121	(039)972008	宜蘭縣蘇澳港區 1 號
高雄港務局	(07)5612311	(07)5519018	日(07)5617108 夜(07)5334482	高雄市臨海二段 62 號
台中港務局	(04)26562164 (04)26562611 轉 327	(04)26562164	(04)26572300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三段 2 號
花蓮港務局	(038)325131 轉 2103	(038)357938	(038)333757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一海巡隊	(02)2467372/24625544	(02)24627372	(02)24620781	基隆市中正路 249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二海巡隊	(02)28052196	(02)28052196/28052545	(02)28054147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一段 87 巷 300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	(04)26572782 (04)26572783	(04)26572782 (04)26572783	(04)26572784	台中縣清水鎮海濱里北五路 83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06)2620219 (06)2620217	(06)2620219 (06)2620217	(06)2620259	台北市南區鯤鯓路 601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	(07)5719553 (07)5719554	(07)5719553 (07)5719554	(07)5719560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34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六海巡隊	(038)233781 (038)233782	(038)233781 (038)233782	(038)233783	花蓮市港濱路 42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七海巡隊	(039)961541 (039)961542	(039)961541 (039)961542	(039)961540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7-1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	(06)9215223	(06)9215223	(06)9215225	澎湖馬公市安山里 19 鄰大案山 200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九海巡隊	(082)334261	(082)334261	(082)334938	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村 200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	(083)622647	(083)622647	(083)622621	馬祖南竿郵政 90639 附 2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一海巡隊	(02)86303404	(02)86303404	(02)86303400	台北縣八里鄉挖仔仔尾 1-7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二海巡隊	(035)362570	(035)362570	(035)366873	新竹南寮漁港分駐所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三海巡隊	(05)3472199	(05)3472199	(05)3473899	嘉義縣布袋鎮順安路 792 巷 2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	(08)8867215/8862152	(08)8867215/8862152	(08)8867132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 79 之 2 號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五海	(089)853112	(089)853112	(089)854278	台東縣成功鎮東海路 2 號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傳真	備註
巡隊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	(02)24902010	(02)24902010	(02)24902909	台北縣貢寮鄉真理村新港街 26 巷之 5 號 2 樓
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	(07)8226503	(07)8226503	(07)8226444	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 4 號 A 棟 4 樓
海洋巡防總局北區機動查緝隊	(02)24202951 轉 2358	(02)24202951 轉 2358	(02)24286421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海洋巡防總局中區機動查緝隊	(04)6583582	(04)6583582	(04)6583584	台中縣清水鎮中社路 114 號 3 棟 3 樓
海洋巡防總局南區機動查緝隊	(07)5514141 (07)8812114	(07)5514141 (07)8812114	(07)5514093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
海洋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3)4080371	(03)4080371	(03)4080371	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忠愛路 31 號
海洋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4)6582542	(04)6582542	(04)6582542	台中縣梧棲鎮臨海路 48 號
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7)5616582	(07)5616582	(07)5616582	高雄縣鼓山區萬壽路 100 號
海洋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89)226900	(089)226900	(089)226900	台東市興安路 2 段 546 號
海洋巡防總局馬祖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836)23449	(0836)23449	(0836)23449	馬祖南竿郵政 91110 號信箱
海洋巡防總局金門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82)336429	(082)336429	(082)336429	尚義郵政 91107 信箱
海洋巡防總局澎湖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6)9952677	(06)9952677	(06)9952677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里西北方靠海
海洋巡防總局東沙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8)2771001	(08)2771001	(08)2771001	
海洋巡防總局南沙地區巡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08)2781001	(08)2781001	(08)2781001	
海峽交流基金會	(02)27187373 轉 435		(02)27134462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6 樓
台中區漁會漁業電台	(04)6564865	(04)6564865	(04)6572049	台中縣清水鎮海濱里北堤路 30 號
高雄區漁會漁業電台	(07)8155963	(07)8155963	(07)815896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2 樓
蘇澳區漁會漁業電台	(039)962111 (039)964339	(039)962111	(039)961642	蘇澳鎮南建里造船巷 21 之 8 號
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	(02)24693415	(02)24693415	(02)24693485	基隆市八斗子環港街 1 號
新竹區漁會漁業電台	(035)364006	(035)364006	(035)364021	新竹市東大路四段 315 號
澎湖區漁會漁業電台	(06)9982234	(06)9982234	(06)9982234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220 號
東港區漁會漁業電台	(08)8350247	(08)8350247	(08)8354312	屏東縣東港鎮新庄路 71 號 3 樓
花蓮區漁會漁業電台	(038)230912	(038)230912	(038)222192	花蓮市港濱路 37 號 3 樓
綠島區漁會漁業電台	(089)672040	(089)672040	(089)672040	台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2 路 1 號
基隆海岸電台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3524 (02)24241923	基隆市義三路 9 號 2 樓
高雄海岸電台	(07)3442863	(07)3442863	(07)2240149	高雄市錦田路 142 號
台中海岸電台	(04)2882376	(04)2882376	(04)2200738	台中市市府路 37 號 303 室
花蓮海岸電台(已裁撤)	(038)324406 (038)340055	(038)324406 (038)340055	(038)320299 (038)320499	花蓮市中正路 595 號
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	(07)88415061 080008166	(07)88415061 080008166	(07)8417680 (07)8119161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二路 5 號

附表 9-2　民間救難協調機構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傳真	備註
華龍港灣工程公司	(02)25782207	090050682	(02)25781678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4 號 11 樓之 2
華龍港灣工程公司(基)	(02)24658115-6	(02)24658115-6	行動電話 090248115	基隆市花源五街 26 號
華龍港灣工程公司(高)	(07)7717177	(07)7717177		高雄市公園二路 84 號
台灣打撈公司	(07)3332226	(07)7712768	(07)3326957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5 號 2 樓
南豐海事工程公司	(07)3819629	(07)3819629	(07)3921347	高雄市三民區春陽街 254 號 2 樓
台灣省漁會	(02)29823684	(02)29824541	(02)29885424	三重市力行路一段 6 號
高雄區漁會	(07)8218447 (07)8412491	(07)8412491	(07)8313439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基隆區漁會	(02)24695523	(02)24693415 (02)24693417	(02)24693283 (02)24695395	基隆市環港街 5 號 2 樓 A 棟
蘇澳區漁會	(039)962103	(039)962103	(039)972904	蘇澳鎮南安里漁港路 36 號
台中區漁會	(04)6562650 (04)6562631	(04)6562650 (04)6562631	(04)6566435	台中縣清水鎮北堤路 30 號
花蓮區漁會	(038)223118	(038)223118	(038)223342	花蓮市港演街 37 號
台東區漁會	(089)281050	(089)281050	(089)281050	台東市富岡街 297 號
澎湖區漁會	(06)9262131-5	(06)9262131-5	(06)9264460	澎湖縣馬公市場明里新生路 158 號
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	(07)8214136-7 (07)8216473	(07)8214136-7	(07)8215864 (07)8216490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2 樓 (高雄漁會電台)
華龍港灣工程公司	(02)25782207	090050682	(02)25781678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4 號 11 樓之 2
華龍港灣工程公司(基)	(02)24658115-6	(02)24658115-6	行動電話 090248115	基隆市花源五街 26 號

附件十　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

一、目的

(一)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據以疏散災區民眾，並引導至安全避難處所安置。

(二)提升事前準備及災害時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建全安全管理及疏散體系。

二、適用時機

適用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影響一般民眾。

三、疏散及避難事前整備事項

(一) 建置防災資料庫：

建置與更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工廠防災資料庫，平時透過加強場所安全檢查，隨時更新上開資料庫，並將更新資料提供中央機關彙整，備於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提供各救災單位參考使用。

(二) 研擬疏散與避難計畫：

1. 依毒災風險潛勢圖、本市之災民收容所及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所提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事先選定避難處所，備於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進行疏散避難。

2. 規劃辦理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救災與疏散避難演練，上開演練可考量兵棋推演、高司作業、示範觀摩或併入相關演練等各種方式辦理。

(三) 防災整備：

1. 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進行轄區內調查，優先以工業區臨近 5 公里居民做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並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

2. 避難處所整備：督導所轄各區公所完成轄區內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並定期檢查。

(四) 督導所轄各區公所疏散、引導、避難、行政、宣導及人員防護等各項作業之人力編組與分工。

(五)　教育局及社會局協助辦理避難處所整備。

四、應變作業程序

(一)警戒監控

1.風速、風向監控：環保單位隨時掌握風速及風向，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毒化物監測：環保單位於接獲事故通報後即請求南部環境毒災應變隊協助並趕赴現場設立監測點即時監控，並將監測資訊隨時回傳災害應變中心。

3.現地警戒：事故發生後，應隨時掌握當地居民之活動範圍及動向，避免不知情民眾誤入事故現場及下風處。

(二)災害分析研判

當事故發生後，環保單位依據毒化物之擴散量及風向，分析研判所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提報指揮官與提供應變單位協商應變之處置。

(三)發布毒化物疏散與警戒區

1.疏散避難啟動原則及作業事項(附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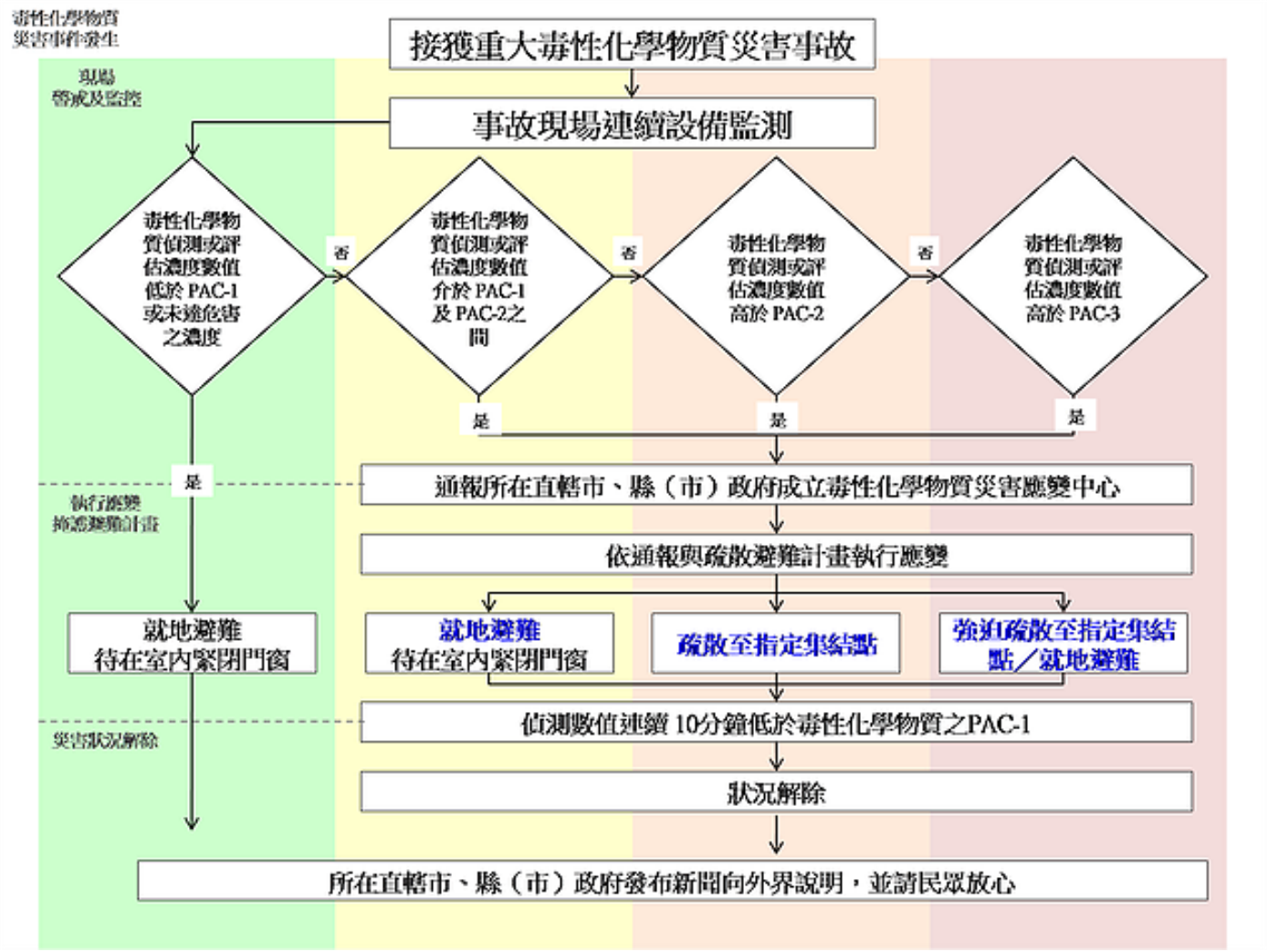
(1)偵測或評估數值低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濃度 PAC-1 或未達危害之濃度時，不進行疏散動作。

(2)測或評估數值介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濃度 PAC-與 PAC-2 間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就地避難警報。

(3)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濃度 PAC-2，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疏散警報，或做適當的就地避難。

(4)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濃度PAC-3,則發布疏散警報,並執行必要之強制疏散。

2. PACs（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 for Chemicals,化學品保護行動準則）係參考美國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後果評估與保護行動小組(Subcommittee on Consequence Assessment and Protective Actions, SCAPA)建議之公眾暴露指南各項參考指標,PACs 優先選 60 分鐘 AEGLs(Acute Exposure Guideline Levels, 急性暴露指標)，其次依序為 ERPGs(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Guidelines, 緊急應變規劃指引）與 TEELs（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s,瞬時緊急暴露指標）等。



附圖 1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計畫作業流程圖

3.通報方式：

(1)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毒化物疏散警戒區相關訊息，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報並通知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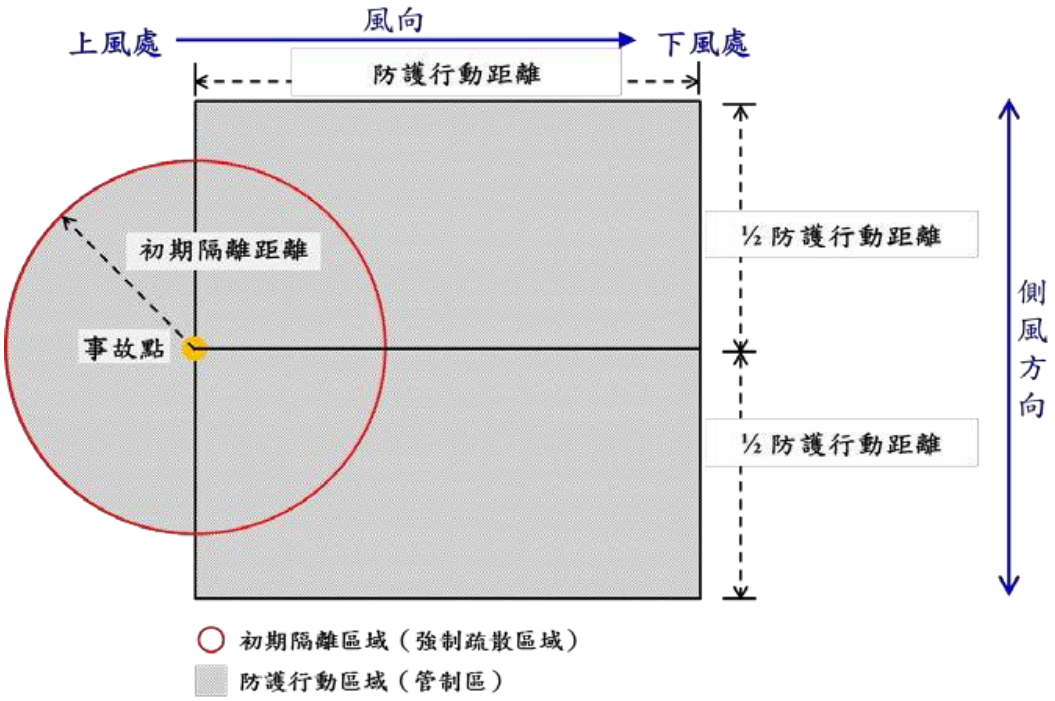
(2)將相關資訊通知各災害應變單位、區公所及轄區廠家。

(3)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毒化物疏散警戒區等災害警報訊息。

(4)迅速調集各單位人員、巡邏車及廣播車傳遞毒化物疏散警戒通報等災害警報訊息，於警報訊息發布時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民眾及社區住戶。

(四)劃定管制區

參據附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畫設指引」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畫設一覽表」，劃設初期隔離區域及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相關初期隔離區域及防護行動 區域（管制區）之劃設，建議依序參考包含：具 PACs 參考指標數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擴散模擬範圍、緊急應變指南吸入性毒性害(Toxic Inhalation Hazard, TIH)物質建議之初期隔離與防護行動距離、不具 PACs 指標亦非 TIH 物種之緊急應變指南所建議立即預防警戒區域與初期疏散範圍資訊。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無 PACs 數值，則應參考應變指南之 TIH 建議距離，若該毒化物亦非屬 TIH 物種，則最終選取緊急應變指南之立即預防警戒與初期疏散區域。初期隔離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依據；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進行避難或疏散規劃。其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附圖 10-2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五)居民疏散避難與收容

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申請支援。

1.執行災區民眾疏散、強制撤離工作。

2.執行災區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3.執行災區警戒工作。

4.執行災區治安、秩序維護工作。

5.調派區域內各分隊所有消防車待命，以防任何可能之火災。

6.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助偏遠地區、行動不便之災民或受傷之民眾提供必要之協助。

7.協調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8.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衛生服務、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9.調派支援相關車輛支援載運災民。

10.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速至避難處所。

11.協助弱勢族群民眾等，疏散至避難處所。

12.強制疏散管制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13.災民收容：輔導各地區登記災民身份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六)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相關單位（民政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七)預報及警報之解除

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環保單位於現場以偵測設備偵測讀值低於 PAC-1 且持續 10 分鐘後或經評估無危害之虞時，適時解除毒災疏散管制區，並通知各應變單位。

(八) 疏散人車返回

清點避難人數無誤後，應派員引導或運用交通工具將避難人員送（運）回居住地點，至此完成整體疏散避難任務。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避難場所規劃

本市共有 9 個工業區、1 個科學工業園區，分別為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新營工業區、保安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含臺南環保科技園區)、安平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樹谷科技園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毒化物運作場所較密集的區域主要分佈於善化區、新市區的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新營區的新營工業園區、永康區的永康工業區及安南區管制場所居多外，其他所在位置大都平均分布在各行政區內。

本市利用外洩擴散模擬程式模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外洩最嚴重狀況之結果，將外洩擴散模擬範圍相關資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軟體繪出毒災風險潛勢圖，可了解災害可能發生之影響範圍與頻率，藉此規劃高危險區域及災害潛勢地區鄰近區域之疏散路徑及避難場所，附表 10-1 為本市重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可用緊急避難場所。

毒災應變指揮中心啟動緊急疏散機制前，應依災害實際狀況與監測結果，評估災害影響區域範圍，避免低估災害狀況，造成民眾受傷人數增加。當毒災應變指揮中心（應變指揮官）下令啟動緊急疏散機制時，立即由警察局、消防局引導該區民眾至指定集合地點集合，利用可用疏散道路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將民眾就近疏散至避難場所。

附表 10-1 臺南市重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可用緊急避難場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1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	211	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
2	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	新營區	212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
3	太子爺廟香客大樓	新營區	213	安定國中（臨時備用場所）	安定區
4	南新國中	新營區	214	南安國小（臨時備用場所）	安定區
5	太子國中	新營區	215	南興國小（臨時備用場所）	安定區
6	新泰國小	新營區	216	安定複合式運動場四周及南安國小操場	安定區
7	新興國小	新營區	217	安定體育運動公園（防災公園）	安定區
8	新營國小	新營區	218	山上小學	山上區
9	南梓國小	新營區	219	山上國中	山上區
10	公誠國小	新營區	220	山上區公所	山上區
11	新生國小	新營區	221	南洲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山上區
12	新民國小	新營區	222	山上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山上區
13	土庫國小	新營區	223	新莊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
14	新橋國小	新營區	224	豐德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
15	新進國小	新營區	225	平陽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
16	鹽水區公所	鹽水區	226	玉井區公所	玉井區
17	鹽水國中(第一優先)	鹽水區	227	玉井國小	玉井區
18	鹽水國小(第二優先)	鹽水區	228	玉井國中	玉井區
19	月津國小(第三優先)	鹽水區	229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玉井區
20	岸內國小	鹽水區	230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玉井區
21	竹埔國小	鹽水區	231	望明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
22	坐頭港國小	鹽水區	232	豐里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
23	歡雅國小	鹽水區	233	清芳社區活動中心	玉井區
24	鹽水區老人文康中心	鹽水區	234	沙田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
25	仁光國小	鹽水區	235	楠西國小	楠西區
26	太子爺廟香客大樓	鹽水區	236	楠西國中	楠西區
27	文昌里-孫厝活動中心	鹽水區	237	楠西區公所	楠西區
28	白河區公所	白河區	238	楠西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楠西區
29	白河商工	白河區	239	大智山玄空法寺	楠西區
30	河東國小	白河區	240	臺南市南化區東和社區活動中心	南化區
31	河東國小六溪分校	白河區	241	臺南市南化區中坑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
32	仙草國小	白河區	242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
33	仙草國小關嶺分校	白河區	243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
34	白河國中	白河區	244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南化區
35	白河國小	白河區	245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南化區
36	竹門國小	白河區	246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小操場	南化區
37	大竹國小	白河區	247	左鎮區老人活動中心	左鎮區
38	內角國小	白河區	248	左鎮區公所	左鎮區
39	玉豐國小	白河區	249	榮和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40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	250	左鎮國中	左鎮區
41	麻豆代天府	麻豆區	251	光榮國小澄山分校	左鎮區
42	麻豆太子宮(預備)	麻豆區	252	岡林國小	左鎮區
43	麻豆區公所(預備)	麻豆區	253	左鎮國小	左鎮區
44	台灣首府大學圖資大樓 6 樓(預備)	麻豆區	254	仁德區公所	仁德區
45	曾文農工	麻豆區	255	太子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
46	麻豆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麻豆區	256	運動公園育樂中心	仁德區
47	麻口社區活動中心(預備)	麻豆區	257	後壁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仁德區
48	佳里國小(第 1 優先)	佳里區	258	臺南都會公園管理中心	仁德區
49	仁愛國小(第 2 優先)	佳里區	259	歸仁國中	歸仁區
50	信義國小	佳里區	260	沙崙國中	歸仁區
51	子龍國小	佳里區	261	歸仁國小	歸仁區
52	佳興國小(第 2 優先)	佳里區	262	紅瓦厝國小	歸仁區
53	延平國小	佳里區	263	文化國小	歸仁區
54	通興國小	佳里區	264	歸南國小	歸仁區
55	塭內國小	佳里區	265	大潭國小	歸仁區
56	佳里國中	佳里區	266	保西國小	歸仁區
57	佳興國中	佳里區	267	歸仁區公所	歸仁區
58	北門農工(第 2 優先)	佳里區	268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社區活動中心	關廟區
59	北門高中(第 1 優先)	佳里區	269	臺南市立關廟國中	關廟區
60	佳里區公所(第 1 優先)	佳里區	270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小	關廟區
61	興化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	271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小	關廟區
62	六里活動中心	佳里區	272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小	關廟區
63	佳福寺	佳里區	273	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小	關廟區
64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新化區	274	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小	關廟區
65	臺南市新化區體育公園	新化區	275	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小	關廟區
66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中大禮堂	新化區	276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下湖里聯合活動中心	關廟區
67	新化區崙頂社區活動中心	新化區	277	龍崎區老人文康活中心	龍崎區
68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大禮堂	新化區	278	石嘈里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
69	那拔羊林活動中心	新化區	279	大坪里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
70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化區	281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
71	臺南市新化區大坑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	282	龍崎國小	龍崎區
72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果菜市場停車場	新化區	283	永康國民小學	永康區
73	臺南市新化區嘯口順天宮	新化區	284	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74	臺南市新化區保生大帝廟	新化區	285	東灣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75	臺南市新化區接天寺	新化區	286	復華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76	新化區北勢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	287	六合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77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小操場	新化區	288	中華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78	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新化區	289	東橋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79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善化區	290	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	永康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80	善化國小	善化區	291	永康區社教中心	永康區
81	陽明國小	善化區	292	永康區體一運動公園	永康區
82	大同國小	善化區	293	永康公園	永康區
83	小新國小	善化區	294	探索教育公園	永康區
84	田寮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	295	鹽行鹽興社教文化會館	永康區
85	茄拔國小	善化區	296	崑山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
86	大成國小	善化區	297	崑山國民小學	永康區
87	牛庄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	298	龍潭國民小學	永康區
88	六德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	29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永康區
89	小新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	300	永仁高級中學	永康區
90	善化國中	善化區	301	德光里活動中心	東區
91	文正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	302	裕聖里活動中心	東區
92	善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善化區	303	自強里活動中心	東區
93	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	304	復興里活動中心	東區
94	慈福里活動中心	學甲區	305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
95	福利基金會附設伯利恆兒童發展中心	學甲區	306	關聖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
96	臺南市立學甲國中	學甲區	307	崇德里活動中心	東區
97	東陽國小活動中心	學甲區	308	復興國小風雨球場	東區
98	學甲國小體育館	學甲區	309	裕文國小(校舍與操場)	東區
99	中洲國小	學甲區	310	東寧運動公園	東區
100	學甲區綜合體育館	學甲區	311	崇學國小操場	東區
101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柳營區	312	東區區公所	東區
102	臺南市柳營區圖書館	柳營區	313	衛國里活動中心	東區
103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後多功活動中心	柳營區	314	富強里活動中心	東區
104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聯合活動中心	柳營區	315	大學東寧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
105	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活動中心	柳營區	316	虎尾里活動中心	東區
106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中運動場	柳營區	317	和平里活動中心	東區
107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小運動場	柳營區	318	大智里活動中心	東區
108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小運動場	柳營區	319	南區區公所	南區
109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運動場	柳營區	320	新興國中	南區
110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小運動場	柳營區	321	大成國中	南區
111	敏惠醫護專科學校	柳營區	322	台南高商	南區
112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後壁區	323	龍崗國小	南區
113	臺南市後壁區上茄苳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	324	永華國小	南區
114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侯伯聯合活動中心	後壁區	325	南寧中學	南區
115	臺南市後壁區菁豐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	326	南區體育公園	南區
116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	327	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	南區
117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	328	明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
118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小	後壁區	329	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
119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小	後壁區	330	開南里活動中心	南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120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小	後壁區	331	忠義國小	中西區
121	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	後壁區	332	中山國中	中西區
122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	後壁區	333	協進國小	中西區
123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小	後壁區	334	臺南大學	中西區
124	頂田活動中心	東山區	335	南英商工	中西區
125	水雲活動中心	東山區	336	永華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26	東原老人活動中心	東山區	337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
127	東山國小	東山區	338	南廠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28	東山國中	東山區	339	中正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29	聖賢國小	東山區	340	藥王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30	吉貝耍國小	東山區	341	南美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31	青山國小	東山區	342	龍盛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
132	東原國中	東山區	343	中頭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
133	東山區公所社會課大樓	東山區	344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
134	下營區公所	下營區	345	城隍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35	下營國小教學大樓	下營區	346	光賢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36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下營區	347	赤嵌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
137	下營國中活動中心	下營區	348	北區區公所	北區
138	大屯社區活動中心	下營區	349	延平國中	北區
139	中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下營區	350	民德國中	北區
140	中營國小活動中心	下營區	351	文賢國中	北區
141	賀建國小	下營區	352	文元國小	北區
142	甲中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	353	開元國小	北區
143	六甲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54	公園國小	北區
144	大丘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55	立人國小	北區
145	龜港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56	賢北國小	北區
146	菁埔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57	和順里活動中心	北區
147	二甲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	358	臺南市北區文元文成元美里聯合活動中心	北區
148	七甲龍湖聯合多功能活動中心	六甲區	359	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49	六甲國小	六甲區	360	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50	六甲國中	六甲區	361	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51	林鳳國小	六甲區	362	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52	六甲區公所	六甲區	363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53	六甲區多功能運動公園	六甲區	364	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54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官田區	365	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55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官田區	366	國姓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
156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中學	官田區	367	公園里活動中心	北區
157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	官田區	368	賢北里文康活動中心	北區
158	臺南市官田區南廍里活動中心	官田區	369	安平區公所	安平區
159	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	官田區	370	安平國小	安平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160	臺南市官田區東西庄 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	371	西門實驗小學	安平區
161	大內國小	大內區	372	石門國小-操場	安平區
162	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	373	平安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63	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	374	建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64	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	375	安平國中-安平館-操場	安平區
165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	376	億載國小-操場	安平區
166	大內國中	大內區	377	漁光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67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	378	億載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68	永樂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	379	華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69	港東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	380	平通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70	慶安社區活動中心	西港區	381	育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
171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西港區	382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安平區
172	西港區圖書館	西港區	383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安平區
173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西港區	384	東和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74	私立港明中學	西港區	385	州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75	成功國小	西港區	386	安慶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76	西港國中	西港區	387	溪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77	新復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	388	安順國中	安南區
178	七股國小	七股區	389	梅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79	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	390	理想大安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
180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	391	原佃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81	大潭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	392	布袋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82	大埕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	393	學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83	城內里活動中心	七股區	394	佃東佃西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
184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	395	安南國中	安南區
18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七股區	396	溪墘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86	昭明國中	七股區	397	正統鹿耳門土城聖母廟	安南區
187	三股國小	七股區	398	城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88	後港國小	七股區	399	城西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89	後港國中	七股區	400	鹿耳門天后宮-公館	安南區
190	竹橋國小	七股區	401	塩田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1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將軍區	402	塭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2	溫汪國民國小	將軍區	403	安西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3	苓和國民國小	將軍區	404	安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4	將軍國民國中	將軍區	405	青草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5	將軍國民國小	將軍區	406	媽祖宮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6	北門區公所(2 樓會議室)	北門區	407	城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197	北門國小(活動中心及操場)	北門區	408	和順國小	安南區
198	蚵寮國小(禮堂及操場)	北門區	409	安慶國小	安南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編號	緊急避難場所	行政區
199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新市區	410	南興國小	安南區
200	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市區	411	海東國小	安南區
201	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新市區	412	長安國小	安南區
202	新市國中育樂堂	新市區	413	砂崙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03	新市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新市區	414	四草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04	大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新市區	415	安富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
205	新市國中操場	新市區	416	土城國小	安南區
206	新市區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新市區	417	青草國小	安南區
207	新市區壘球場	新市區	418	學東國小	安南區
208	安定區公所	安定區	419	安佃國小	安南區
209	海寮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	420	和順國中	安南區
210	安定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安定區	421	海佃國中	安南區

六、各單位分工與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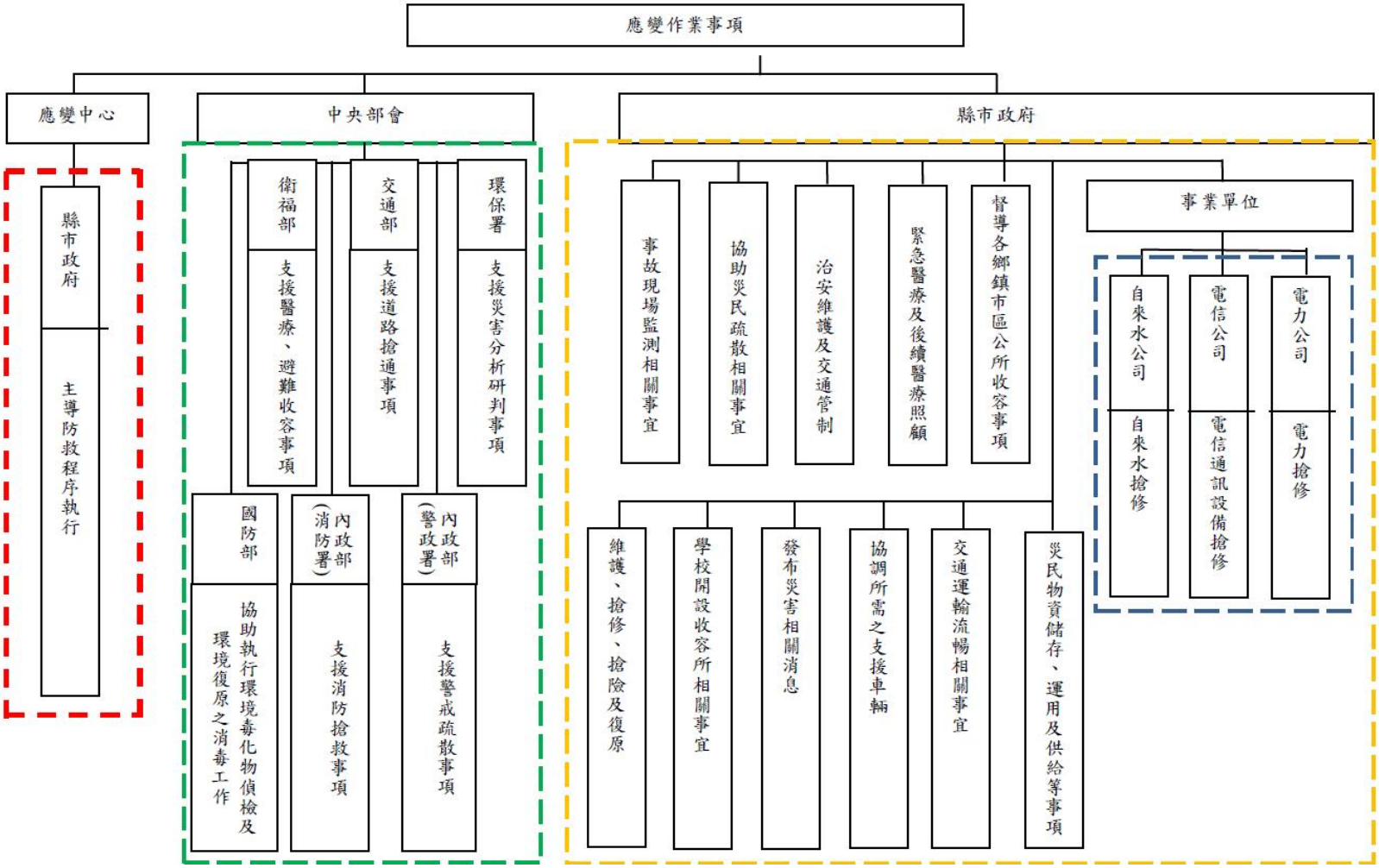
附表 10-2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表(一)

單位	事前整備事項	應變作業事項
環境保護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規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救災設備、單位資料建檔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新聞稿等） ●督飭事故廠商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事故現場監測 ●災害分析研判 ●發布毒災管制區 ●毒災警戒管制區通報 ●判定區域管制就地保護與疏散 ●災情蒐報事項 ●警報之解除 ●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衛生局		●醫護人員、藥品、醫療器材籌劃、分配事項 ●傷亡人員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居民保健事項 ●災後食品衛生及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檢驗事項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警察局		●協助區域管制就地保護與疏散 ●治安維護、犯罪防治事項 ●交通管制、交通狀況之查報事項 ●處理人員傷亡或失蹤事項 ●救出物品之保留、處理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消防局	●防救災資料建檔	●消防搶救及緊急救護行動 ●申請支援空中救援直昇機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社會局	●建立避難處所救災物資清冊，並定時更新 ●協助轄區相關單位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	●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避難處所，提供茶水、環境說明介紹及水電硬體設施 ●災民生活必需品之供給等事項 ●賑災物資接受、轉發與管理事項 ●災民救濟物資發放事項 ●特殊弱勢族群災民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災民飲用水協調供應事項 ●協助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工務局		●道路、橋樑、堤防及其他公共設施等維護、搶修、搶險、復舊。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經濟發展局		●督導電力、電信、中油、天然氣、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單位配合搶修事項及協調恢復供應事項 ●其他有關建設處業務事項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單位	事前整備事項	應變作業事項
交通局		●協調災民疏散接運事項所需之支援車輛 ●災區交通運輸維護、災情彙整集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民政局	●督導所轄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督導所轄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協助區域管制就地保護與疏散事宜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協調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人力
教育局		●避難處所或收容處所如設置於學校，協助學校開設收容所或避難所相關事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發布最新狀況、災民安置情形 ●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 ●協助錄影照相留存
電信公司		●電信通訊搶修及有關電信災情查報事項 ●災區臨時電信設施架設事項
電力公司		●電力設施搶修、供應及電力災情查報事項
自來水公司		●自來水設施搶修、供應及自來水設施災情查報事項

附表 10-3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表(二)

單　　位	復　　原　　作　　業　　事　　項
環保局	●環境監控及督導業者清除災區污染工作。 ●督飭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先行將本身調查結果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送交主管機關。
社會局	●災害之救助之補助。
財政稅務局	●協助善後處理經費之籌應。
衛生局	●對遭受毒化物傷害民眾進行後續醫療追蹤。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後處理相關狀況告知社會大眾。
各相關單位	●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調查發生災害之主要原因。 ●瞭解發生之原因後並與相關單位檢討，以達到災害預防之成效。



附圖 10-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各單位組織架構圖（應變作業事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險區域畫設指引

一、災害應變管制區域之劃設原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之畫設，建議依序參考包含：

(一)具化學品保護行動準則(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 for Chemicals,PACs)參考指標數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擴散模擬範圍。

(二)緊急應變指南吸入性毒性危害(Toxic Inhalation Hazard,TIH)物質建議之初期隔離與防護行動距離。

(三)不具 PACs 指標亦非 TIH 物種緊急應變指南中立即預防警戒區域與初期疏散範圍資訊。

上述具 PACs 參考指標數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擴散模擬範圍係依據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dministration,NOAA)與美國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PA)共同開發之 ALOHA(Areal Locations of Hazardous Atmospheres)模擬軟體，依現行最新版本（2016 年 09 月為 5.4.7 版），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模擬。

參考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NOAA)之公眾暴露指南(Public Exposure Guidelines)所述，常見之暴露參考指標包含有：急性暴露指標(Acute Exposure Guideline Levels, AEGLs)、緊急應變規劃指引(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Guidelines, ERPGs)、瞬時緊急暴露指標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s, TEELs)等。

參考美國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後果評估與保護行動小組(Subcommittee on Consequence Assessment and Protective Actions, SCAPA)之化學品保護行動準則(Protective Action Criteria for Chemicals, PACs)，依其建議，就上述公眾暴露指南各項指標，優先選用 60 分鐘 AEGLs，其次依序為 ERPGs 與 TEELs。各種毒性效應參考指標定義彙整如附表 10-4：

附表 10-4 各種毒性效應參考指標定義

分級	內容	備註
AEGL-1	物質於空氣中超出此濃度，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明顯感到不適、刺激性或輕微無症狀、無感覺。但其效應非持續性，經停止暴露後具有短暫與可逆性。	1. 美國國家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彙整制訂。 2. 區分10 分鐘、30 分鐘、60 分鐘、4 小時及8 小時暴露指標。 3. 考量疏散避難與災害嚴重度，採1 小時(60 分鐘)為疏散避難參考指標時間。 4. 2016 年中，約有175 個物質具有AEGLs 指標。 5. 濃度以百萬分之一(ppm)或每立方公尺之毫克數(mg/m^3)表示。
AEGL-2	物質於空氣中超出此濃度，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受到不可逆或其他嚴重的長期不良於健康之危害效應，或是影響其逃生能力。	
AEGL-3	物質於空氣中超出此濃度，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受到危害生命健康或死亡之危害效應。	
ERPG-1	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 小時，除了短暫的不良健康效應或不當的氣味之外，不會有 其他不良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	1. 美國工業衛生協會(American Industrial Hygiene Association, AIHA)之緊急應變計畫委員會（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committee of the.）制定。 2. 2016 年中，約有150 個化學品具有ERPGs 指標。
ERPG-2	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 小時，而不致使身體造成不可恢復之傷害的最大容許濃度。	
ERPG-3	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 小時，而不致對生命造成威脅的最大容許濃度。	
TEEL-1	物質於空氣濃度，暴露於此濃度1 個小時以上，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明顯感到不適、刺激性或輕微無症狀、無感覺。但其效應非持續性，經停止暴露後具有短暫與可逆性。	1. 美國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後果評估與保護行動小組(Subcommittee on Consequence Assessment and Protective Actions, SCAPA)制訂。 2. 2016 年中，約有3,000 多種物質具有TEELs 指標資訊。 3. 濃度以百萬分之一(ppm)或每立方公尺之毫克數(mg/m^3)表示。
TEEL-2	物質於空氣濃度，暴露於此濃度1 個小時以上，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受到不可逆或其他嚴重的長期不良於健康之危害效應，或是影響其逃生能力。	
TEEL-3	物質於空氣濃度，暴露於此濃度1 個小時以上，預期一般民眾（含敏感體質者）會受到危害生命健康或死亡之危害效應。	
PAC-1	參採AEGL-1、ERPG-1 或TEEL-1 數值與適用條件。	1. 美國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後果評估與保護行動小組(Subcommittee on Consequence Assessment and Protective Actions, SCAPA)制訂。

		2. 參採公眾暴露指南各項指標，優先選用 60 分鐘 AEGLs，其次依序為 ERPGs 與TE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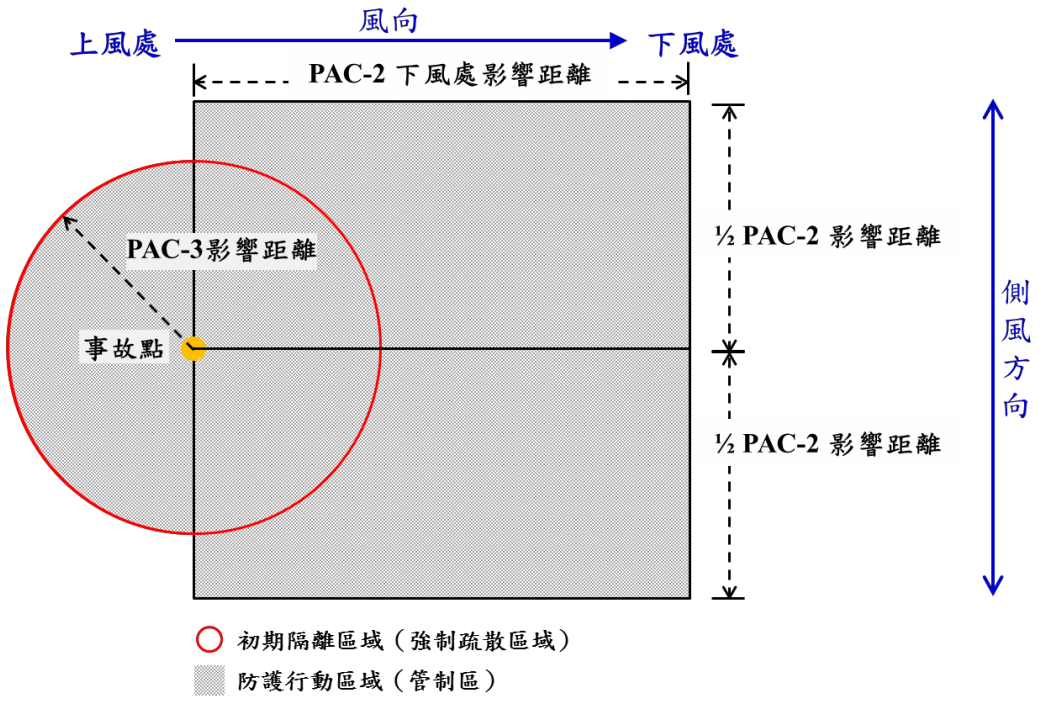
模擬情境係設定單一容器或區域內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於 30 分鐘內全數洩漏，其氣象條件包含：風速 1.5 公尺/秒、溫度 25℃、相對濕度 80%、Pasquill 大氣穩定度 F 等。經軟體模擬運算取得「PAC-3」及「PAC-2」濃度擴散影響範圍區域，依序劃分「初期隔離區域」與「防護行動區域」。

無法執行模擬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則參照美國運輸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緊急應變指南(Emergency Response Guidebook, ERG)，依其查詢建議資訊，劃設「初期隔離區域」與「防護行動區域」。初期隔離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依據；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並進行居家避難或疏散撤離。

二、災害應變管制區域之畫設範圍

(一)具有 PACs 參考指標數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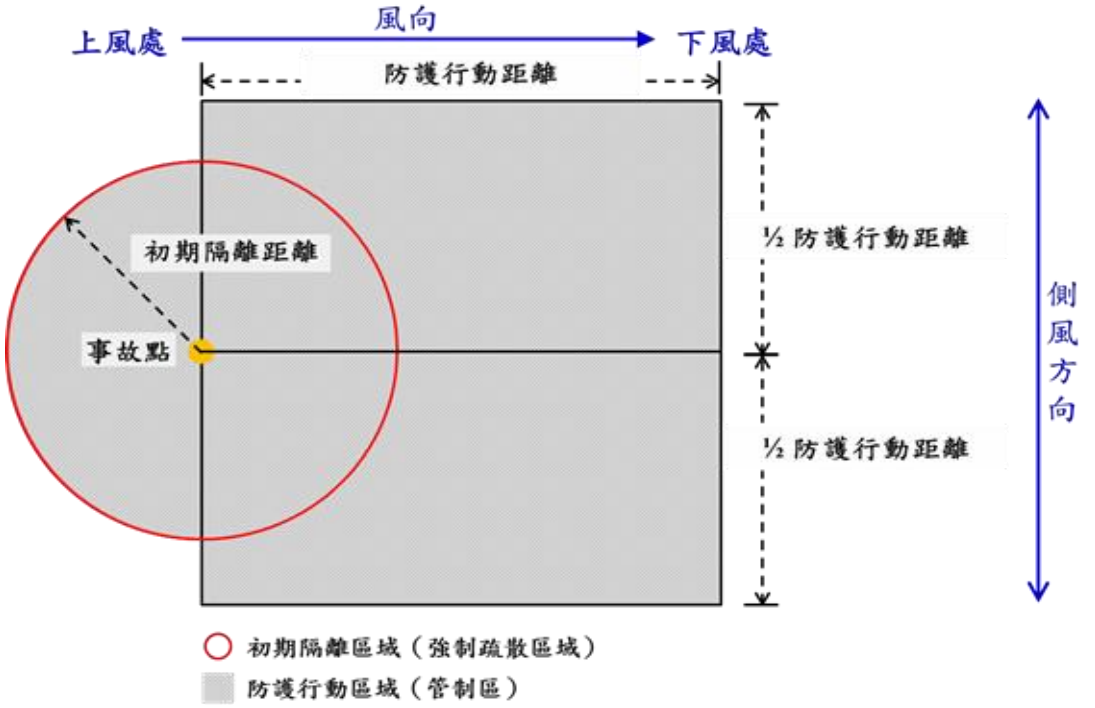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於不同數量下之 PAC-3 圓形面積範圍為初期隔離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依據；另增列 PAC-2 可能擴散範圍為下風處的可能影響範圍之正方形區域，做為發布之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並進行居家避難或疏散撤離。其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如附圖 10-4:



附圖 10-4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具有 PAC 參考指標數值者）

(二)緊急應變指南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TI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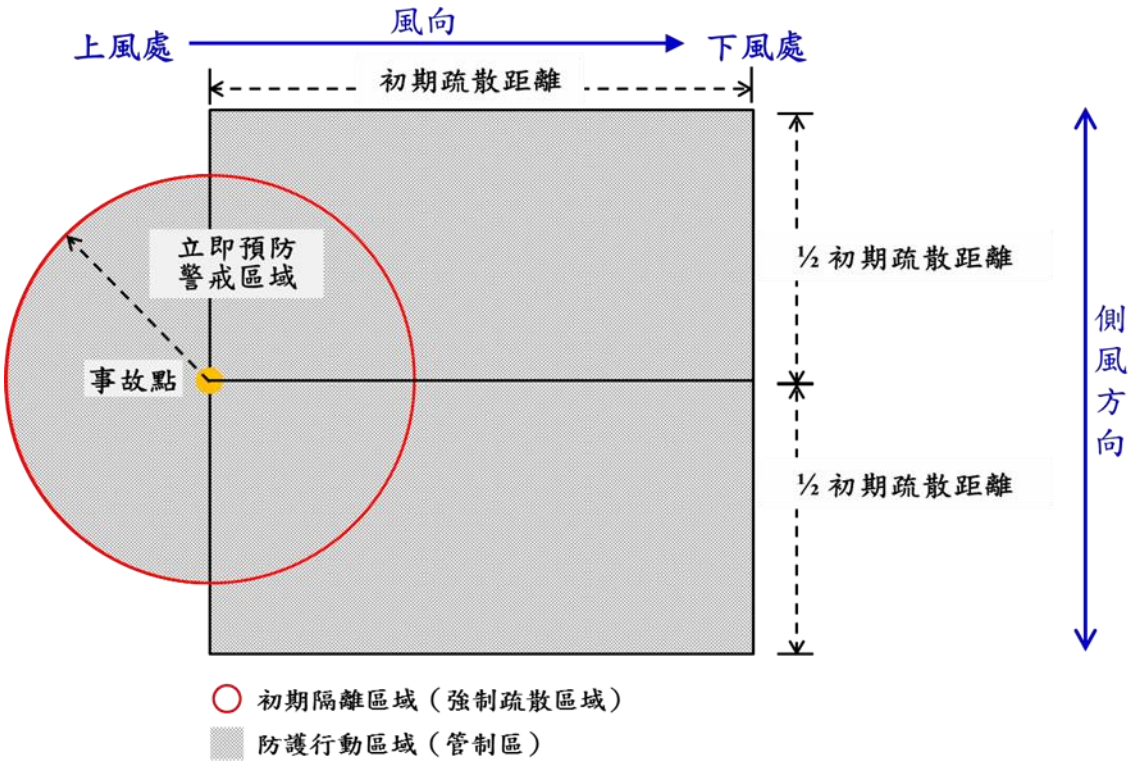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無 PACs 數值者，建議參考緊急應變指南中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之初期隔離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依據；另以防護行動 距離劃設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並進行居家避難或疏散撤離。其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如附圖 10-5：



附圖 10-5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

(三)無 PAC 參考數值亦非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

非前述具 PAC 參考指標與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應就緊急應變指南 建議，依其立即預防警戒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依據；另以初期疏散範圍劃設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嚴格限制、禁止民眾進入，並進行居家避難或疏散撤離。



附圖 10-6 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示意圖（無 PAC 參考數值亦非屬吸入性毒性危害物質）

三、災害應變管制區域之畫設注意事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之畫設指引，其使用注意事項如下，使用者應就所面臨條件，適度調整災害應變管制區域：

(一)本指引所列災害應變管制區域劃設原則與管制區域範圍僅供參考，現場應變人員仍應考量風向與風速變化調整管制區域範圍。

(二)畫設前先確認物質名稱或列管編號並由儲存容器外觀目視，評估其約略儲存含量。

(三)事故物質存量若與本表所列存量不相同者，可以最相近的質量作為評估參考，或是再次執行使用 ALOHA 擴散程式模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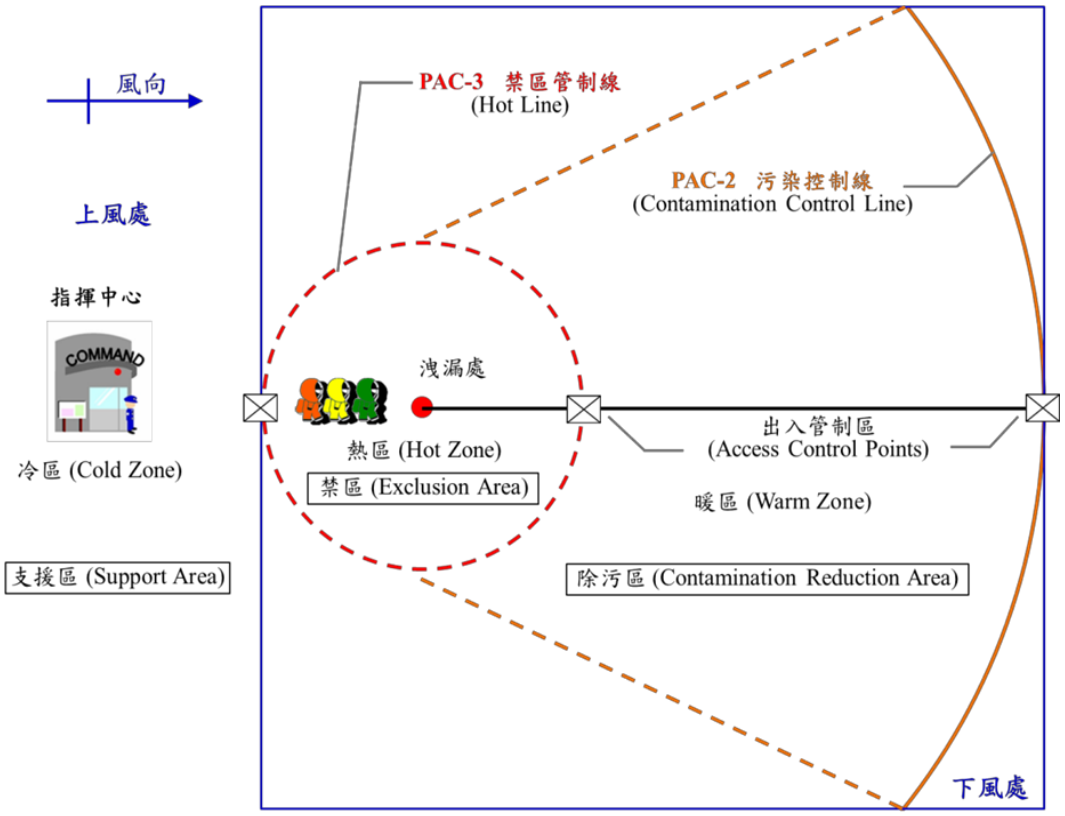
(四)應變指揮中心及應變資源，應設在事故點上風處，與事故現場保持相當距離（如圖 10-7），任何非應變相關或未著防護裝備人員，不得進入事故危險區域（熱區）。

(五)應變人員應由除污走道進出熱區，事故結束後應進行除污程序及後續環境復原之工作。

(六)進入危險區域之應變人員所需著裝之防護裝備等級，可參考安全資料表第八項暴露預防措施所載事項。

(七)當指示任務行動展開時，應變人員首要確保自身安全，應變動作確實第二，最後才是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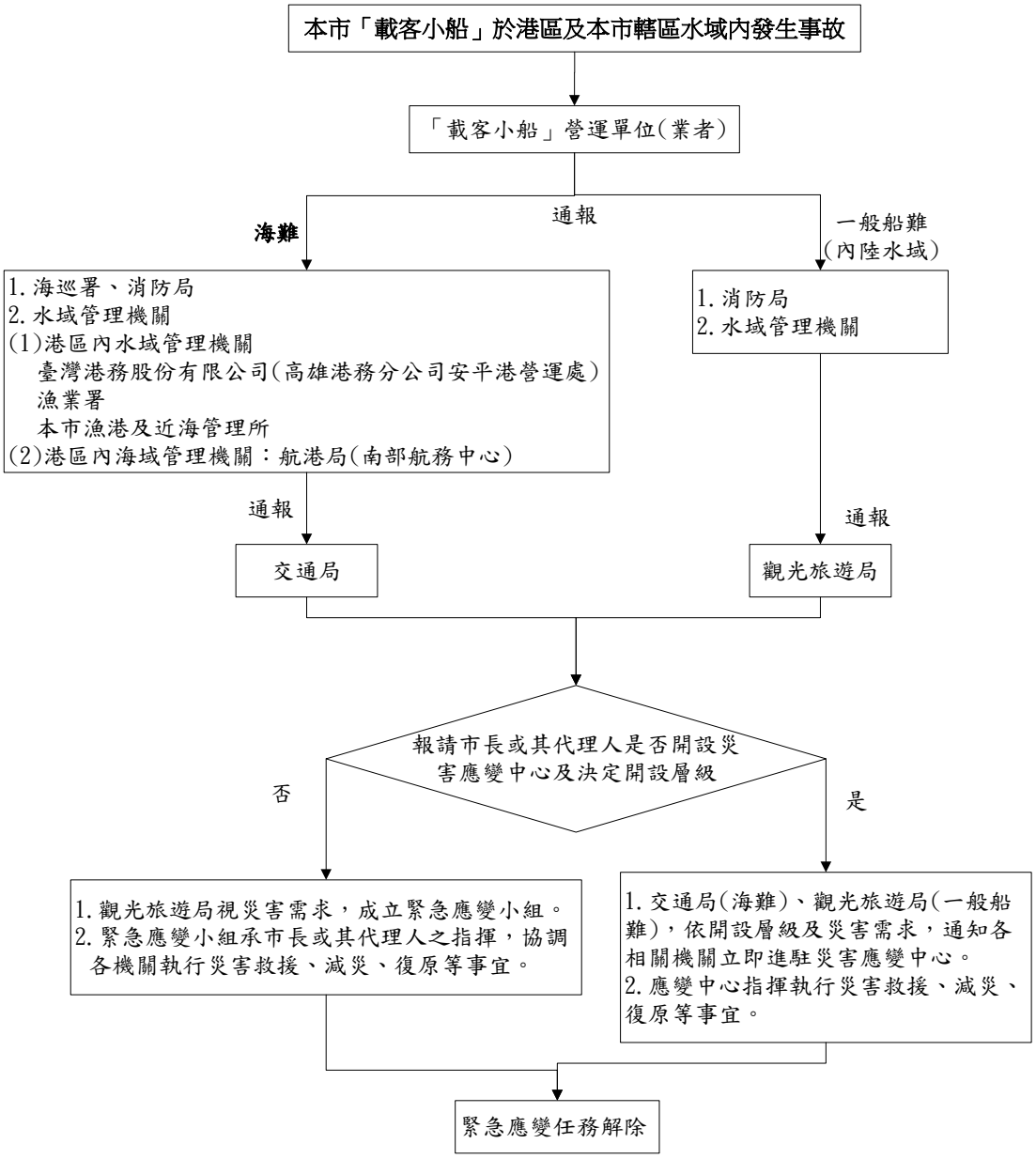
(八)意外現場當狀況不明或有任何疑慮，可洽詢環境部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TEL：0800-055119)。



附圖 10-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管制區域劃分意示圖

附件十一　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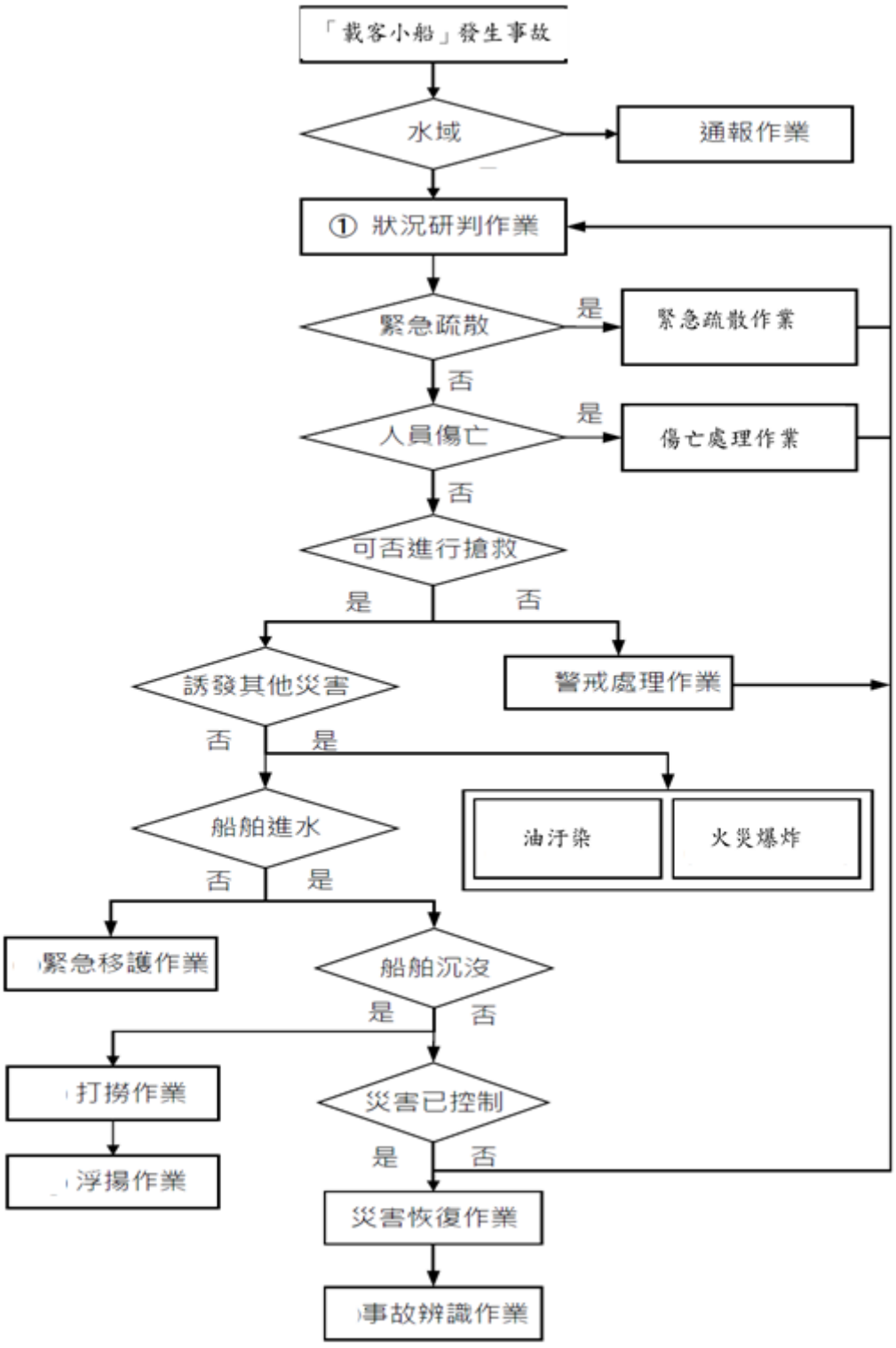
壹、「載客小船」海(船)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註：1.「載客小船」一般船難，係指「載客小船」於本市轄區內陸水域(如：水庫、埤塘、河川、排水或公園等水域)發生船難者。
2.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核定之「觀光管筏」之災害救援通報系統適用本系統。

附圖 11-1 「載客小船」海(船)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貳、「載客小船」海(船)難事故處置之作業流程



註：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核定之「觀光管筏」之災害救援作業流程適用本流程。

附圖 11-2 「載客小船」海(船)難事故處置之作業流程

參、 緊急應變單位及聯絡電話

一、臺南市各機構（單位）地址及電話

附表 11-1 臺南市各機關(單位)地址及電話

機關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政府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06)2991111
臺南市議會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	(06)2976688
災害防救辦公室	安平區育平路310號3樓	(06)2933892
交通局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06)3901328
觀光旅遊局	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50196
消防局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898號	(06)2975119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380號	(06)6569119
警察局	新營區中正路3號	(06)6353434
衛生局	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06)6357716 (06)2679751
環保局	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06)2686751
水利局	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15 號	(06)6322231 (06)2986672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將軍漁港管理站) (安平漁港管理中心)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將軍區平沙里156號) (安平區城平路2號)	(06)2982845 (06)2982712
		(06)7930460
		(06)3911905
農業局	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73721
民政局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06)3901038
社會局	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2991111 (06)6322231
工務局		
經濟發展局		

二、政府相關協調機構

附表 11-2 政府相關協調機關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02)2239-9201 緊急救難服務專線：11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07-6986011 緊急救難服務專線：11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	(06)7861819 緊急救難服務專線：11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07)2620758	(07)2620762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安平航港科	(06)3000240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06)2645196 (06)2925756	
高雄港務分公司海難救助(安平營運處)	(06)2614404 (06)2627449	
高雄港務消防隊安平港分隊	(06)2937852	
高雄港務警察隊安平港中隊	(06)2641806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119 (02)89127119	
船舶救助中心	(02)25333181-3 #682262	
海軍拖船單位（左營）	(07)5874827	海軍拖船單位 （左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屬直屬船隊	(07)698800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屬第四(台南)海巡隊	(06)2620219 (06)262021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7)6986137 (07)69861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六(臺南)巡防區指揮部	(06)78617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	(06) 7861819	
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81959119#6939、#6940、#6941、#6942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07)811-3288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07)8415061-3	
南市區漁會	(06)2222210	
南縣區漁會	(06)7220391	

三、港務業務服務項目及聯絡電話

附表 11-3 港務業務服務項目及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業務之申請(含港區通行證核發、拆解船舶、勞務、小修、船用品、危險品、港區水域工程之同意、港區礙航通知、小船管理等)	港務處港務行政科	(07)5622104
船席調配及繫泊作業之申請	港務處監控中心	(07)5622111
船舶加水帶解纜及拖船作業	港務處港勤中心	(07)5622114
航路標誌	港務處航管中心	(07)5720307
海難救援	港務處監控中心	(07)5519018

四、臺南運河（安平區）

立驛國際有限公司　安平漁港漁人碼頭
電話：0903232168

附表 11-4 臺南運河(安平區)相關機關聯絡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台南地政事務所	建平路 321 號	(06)2978860
消防局第六大隊安平分隊	安北路 38 號	(06)2216843
第四分局安平派出所	安平路 27 號	(06)2252598
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	育平路 321 號	(06)2982674
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	建平八街 2 號	(06)2951720
安平戶政事務所	育平路 318 號	(06)2953155
安平區衛生所	育平路 310 號	(06)2996885
環保局中西安平區隊	安北路 700 號	(06)3912221
市立醫院安平門診部	永華路二段 821 號	(06)2985999
警察局第四分局	育平路 312 號	(06)2954116
安平旅遊服務中心	安平路 790 號	(06)2281382

五、烏山頭水庫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里 68-2 號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烏山頭水庫風景區

嘉南農田水利會　電話：(06)6982103、(06)6986388／傳真：(06)6985204

烏山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6993222／傳真：(06)6983123

附表 11-5 烏山頭水庫相關機關聯絡電話

官田區內機關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官田區公所	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32 號	(06)5791118
官田戶政事務所 官田辦公處	隆田里信義街一段 237 號	(06)5791740
官田區衛生所	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28 號	(06)5791493
官田分駐所	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31 號	(06)5791800
官田消防分隊	工業路 24 號	(06)6987282

六、尖山埤水庫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

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電話：(06)6233888／傳真：(06)6233666

附表 11-6 尖山埤水庫相關機關聯絡電話

柳營區內機關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柳營區公所	柳營路二段 59 號	(06)6221245
新營戶政事務所 柳營辦公處	士林里博愛街 2 號	(06)6220744
柳營區衛生所	士林里 54-5 號	(06)6220464
柳營分駐所	士林里柳營路一段 785 號	(06)6223424
重溪派出所	柳營區篤農里 229 號	(06)6231664
果毅派出所	柳營區神農里296 號	(06)6231514
柳營奇美醫院	柳營區太康里太康 201 號	(06)6226999
柳營消防分隊	柳營區士林里博愛街 20 號	(06)6220179

七、民間救難協調機構

附表 11-7 民間救難協調機關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上班）**	**電話（下班）**	**備註**
台灣打撈公司	(07)3332226	(07)7712768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5 號2 樓
南豐海事工程公司	(07)3412978 (07)3819629		高雄市三民區春陽路 254 號 2 樓
高雄區漁會	(07)8218447	(07)8412491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附件十二　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

附表 12-1 臺南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

＊ 此資料限防救災第一線人員使用。

附件十三　臺南市各行政區主要觀光資源及發展表

附表 13-1 臺南市 37 區主要觀光資源及發展表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南區	1.黃金海岸 2.鯤喜灣文化園區 3.藍晒圖文創園區 4.水交社文化園區 5.黑橋牌香腸博物館 6.新百祿燕窩觀光工廠	黃金海岸船屋**(現名為黃金海岸方舟)**活化委外經營，提供自行車道及水域遊憩活動開發，結合沙灘、夕照，成為市民假日前往休閒漫步、看夕陽、聽海的好去處。
東區	1.臺南火車站 2.知事官邸生活館 3.東安坊文化園區 4.巴克禮公園 5.成功大學（成大榕園） 6.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7.原台南廳長官邸 8.府東創意森林園區(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	結合區域內百貨公司、旅館及文化中心各種展演藝文活動，推動市區購物、美食、住宿及文化旅遊活動。
北區	1.臺南公園 2.321 藝術聚落(整修中) 3.開元寺 4.花園夜市 5.綠色魔法學校 6.鎮北坊文化園區 7.臺南轉運站	本區有鎮北坊文化園區，透過文史活動、民俗節慶，串連鎮北坊各項古蹟、景點，清楚呈現「鎮北坊」為漢民族蓽路藍縷紮根發展的重要聚落之特質。並結合歷史文化元素，發揚在地文化及藝術聚落，推廣街區巷弄散步旅遊。
中西區	1.赤崁樓文化園區 2.孔廟文化園區 3.五條港文化園區 4.臺南美術館(1 館、2 館) 5.司法博物館 6.台灣文學館 7.消防史料館 8.林百貨 9.全美戲院 10.河樂廣場(原中國城)	文化園區、古蹟、美食、商圈是中西區四寶，是臺南市觀光核心區，期能利用本區歷史文化觀光資源，帶動商圈營運及週邊區域整體發展。並能將遊客帶入市區老巷弄，將老屋飲食及老臺南生活文化，讓遊客體驗臺南古都生活氛圍。
安南區	1.台江生態文化園區 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結合地方大廟以宗教觀光旅遊為主軸，輔以生態旅遊活動，提升安南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3.四草綠隧 4.台江文化中心 5. 四草大橋 6.「腳の眼鏡」足部科學體驗中心	區觀光事業發展。 2.推廣山海圳國家級綠道。
安平區	1.安平古堡　7.大魚的祝福 2.安平樹屋　8.1661 台灣船園區 3.漁光島　9.安平定情碼頭-德 4.安平老街　陽艦園區 5.臺南運河 遊船 6.億載金城	區內有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是本市重大觀光核心地區之一，將持續推動觀光發展，朝向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文化與商業平衡，發展成為國際型觀光景區。
新營區	1.民治市政中心 2.新營鐵道地景公園(新營鐵道文化園區、新營糖廠) 3.新營太子宮 4.天鵝湖公園 5.南瀛綠都心 5 號公園 6.新營美術園區 7.新營文化中心 8.新營長勝營區	結合民治市政中心、文化中心、新營糖廠等政治、文化、經濟機能，發展為北臺南的觀光決策及旅遊服務核心地區。
鹽水區	1.鹽水武廟　6.月津港親水公園 2.八角樓　7.大眾廟 3.鹽水蜂炮　8.鹽水意麵 4.鹽水天主　9.月津港燈節 聖神堂　10.永成戲院 5.臺灣詩路	以鹽水蜂炮及月津港燈節為核心，將鹽水豐厚的歷史、人文背景與月津港周邊的水域環境，創造出令人驚豔的獨特燈節，打造北臺南老街觀光。
白河區	1.蓮花公園　6.大仙寺 2.林初埤木　7.碧雲寺 棉花道　8.水火同源 3..關子嶺泥　9.小南海風景區 漿溫泉　10.石斛蘭瀑布 4.關子嶺老　11.六重溪溫泉 街　12.美雅家具觀光工 5.大凍山　廠	1.與後壁、東山整體規劃旅遊套裝行程。 2.白河蓮花節推行蓮子餐特色料理。 3.利用米蘭蓮鄉自行車道，推行慢活自行車行程。 4.推廣木棉花節，推廣林初埤木棉花道美景。 5.透過關子嶺溫泉美食節行銷關子嶺溫泉讓國內外旅客慕名前來，進而帶動附近觀光。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柳營區	1.德元埤荷蘭村 2.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3.太康綠色隧道 4.吳晉淮音樂紀念館 5.劉啟祥美術紀念館 6.劉家古厝 7.陳永華墓 8.乳牛的家 9.南元休閒農場	1.持續推行德元埤荷蘭村各項活動。 2.發展酪農業觀光。 3.規劃柳營街區老宅觀光遊程。
後壁區	1.菁寮老街 2.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3.台糖烏樹林園區 4.菁寮天主堂 5.阮家古厝(金德興藥鋪) 6.卡多利亞良食故事館 7.菁寮天主堂 8.義昌碾米廠	1.小鎮觀光崛起，結合無米樂紀錄片行銷後壁及提高媒體曝光度 2.舉行國際蘭展，增加國際上能見度 3.結合東山、白河規劃旅遊套裝行程 4.利用米蘭蓮鄉自行車道，串聯後壁白河觀光景點。
東山區	1.東山 175 咖啡大道 2.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3.東山農會咖啡文化館 4.仙公廟 5.仙湖農場 6.東和蜂文化觀光工廠	1.東山咖啡節行銷推廣東山咖啡，將其規劃為臺灣第一的咖啡園休閒園區。 2.碧軒寺-東山迎佛祖,配合宗教活動儀式，推廣在地觀光 3.吉貝耍夜祭，讓民眾親近了解西拉雅人的信仰文化及祭典。 4.結合後壁、白河規劃旅遊套裝行程。
麻豆區	1.麻豆代天府 2.總爺藝文中心 3.蔦荳古港文化園區 4.麻豆老街 5.文旦節	麻豆老市場老街區巡禮，並行銷麻豆文旦，規劃整體的中秋節賞月、吃文旦行程，將人潮帶進麻豆。
下營區	1.玄天上帝廟 2.顏水龍紀念公園 3.下營區產業文化展示館 4.海墘本家農創休閒園區 5.大屯社區彩繪村	1.開發鵝肉、蠶絲相關產品。 2.結合鄰近地區麻豆、柳營、六甲資源共同開發觀光行程。 3.推廣農村體驗遊程。
六甲區	1.赤山龍湖巖 2.林鳳營車站	1.結合鄰近地區下營、官田資源共同開發觀光行程。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3.蓮花世界 4.九品蓮花生態教育園區 5.林鳳營落羽松 6.蘭都觀光工廠	2.開發蓮花相關產品。 3.每年透過落羽松活動宣傳推廣周邊景點。 4. 推廣山海圳國家級綠道。
官田區	1.烏山頭水庫(八田與一紀念園區) 2.葫蘆埤自然生態休閒公園 3.臺南藝術大學 4.嘉南高爾夫球場 5.水雉生態教育園區 6 隆田酒廠. 7.臺南鴨莊休閒農場 8.天一中藥生活化園區 9.官田遊客中心	1.運用烏山頭水庫及八田與一紀念館園區吸引日本族群前來觀光。 2.葫蘆埤塘環境提升，吸引遊客及市民前往休憩。 3.開發菱角相關產品，結合菱角節推廣。 4.推廣山海圳國家級綠道。
大內區	1.走馬瀨農場 2.南瀛天文館 3.南寶高爾夫球場 4.頭社公廨忠義廟(太祖夜祭)	1.南瀛天文館可結合鄰近景點，發展親子旅遊行程。 2.結合鄰近地區玉井、山上共同開發觀光行程。
佳里區	1.北頭洋平埔文化園區 2.佳里金唐殿 3.蕭壠文化園區 4.佳里震興宮交趾陶 5.蕭壠香 6.國王家族羽絨服飾觀光工廠 7.彼媞娃藝術蛋糕觀光工廠	1.結合五大香或鄰近廟宇，利用豐富的宗教藝術、陣頭表演等文化活動，發展宗教觀光旅遊。 2.可利用蕭壠文化園區空間，規劃宗教文化創意園區、宗教樂活產業園區、宗教活動展演館、宗教體驗園區等，並舉辦宗教藝術文化節活動。
學甲區	1.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文化館) 2.慈濟宮上白礁、學甲香 3.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 4.放鴿笅 5.蜀葵花季 6.老塘湖藝術村	1.結合五大香或鄰近廟宇，利用豐富的宗教藝術、陣頭表演等文化活動，發展宗教觀光旅遊。 2.配合鴿鳥揹笅競技活動時間，規劃農村慢活旅遊。
西港區	1.西港慶安宮 2.西港燒王船、西港香 3.西港胡麻節 4.蘭草工坊	1.結合五大香或鄰近廟宇，利用豐富的宗教藝術、陣頭表演等文化活動，發展宗教觀光旅遊。 2.傳頌「西港鄉，麻油香，臺灣第一香」的口號，推展麻油地方特產，成為地方特色美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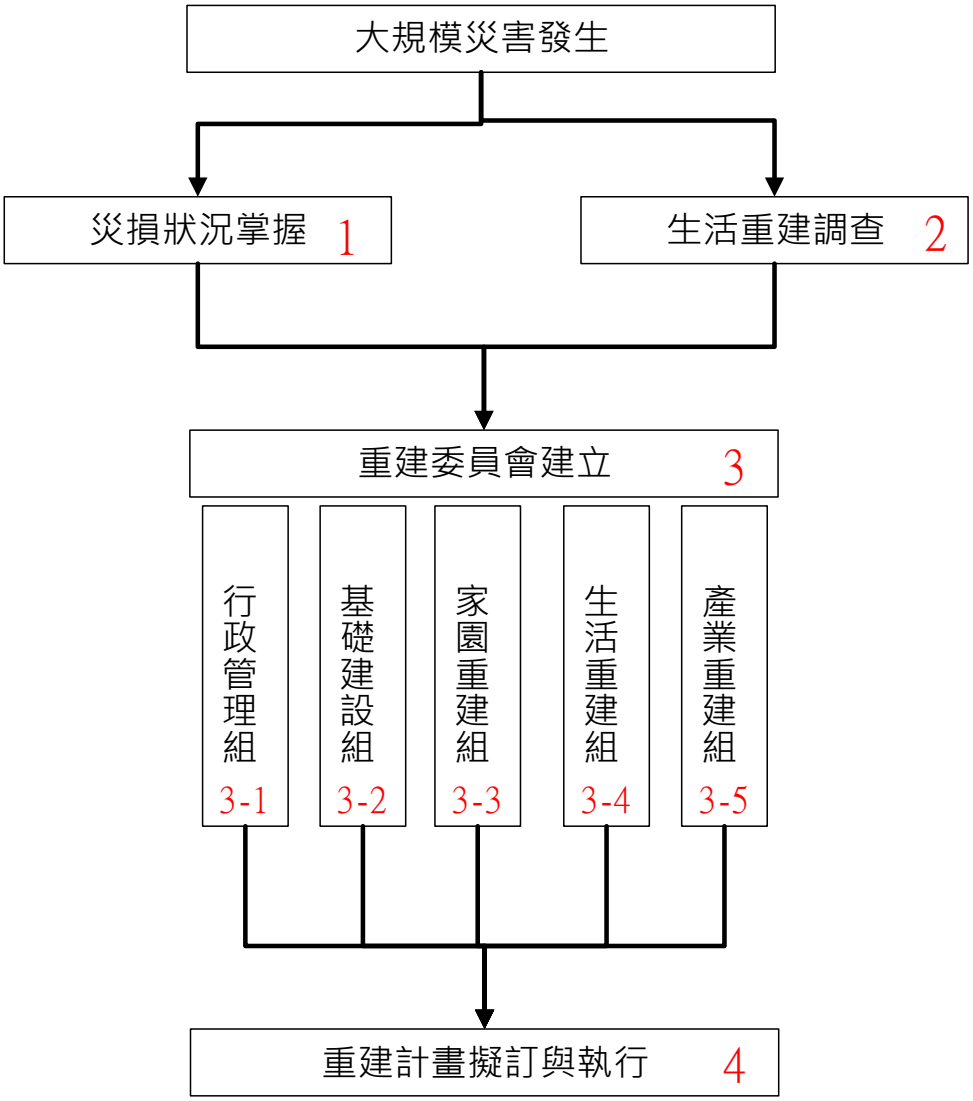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3.蘭草工坊身兼在地產業與文化傳承，保存原有地方農情和草根文化。
七股區	1.七股鹽山 2.臺灣鹽博物館 3.台江國家公園六孔管理站 4.七股潟湖 5.黑面琵鷺保護區 6.賞鳥亭 7.觀海樓 8.紅樹林區 9.篤加聚落文物館 10.七股遊客中心 11.和明紡織文化館	1.結合北門區、將軍區景點，規劃「西濱宗教漁鹽之旅」套裝行程。 2.提升鹽山觀光多樣性一舉辦鹽田曬字觀光祈福祭、音樂祭、增設鹽雕等公共藝術作品 3.結合七股與四草濕地，推廣綠色觀光。 4.七股海鮮節。
將軍區	1.香雨書院(鹽分地帶文化館) 2.方圓美術館 3.林崑岡紀念館 4.將軍觀光漁港 5.青鯤鯓扇形鹽田 6.馬沙溝海洋休閒運動渡假中心 7.青鯤鯓青山漁港 8.康那香不織布創意王國	1.結合北門區、七股區景點，規劃「西濱宗教漁鹽之旅」套裝行程。 2.舉辦具地方特色之文化活動，推動觀光漁港之觀光活動。 3.將軍吼音樂節，打造成為濱海夏日音樂重鎮
北門區	1.雙春濱海遊憩區 2.南鯤鯓代天府 3.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北門出張所 5.錢來也雜貨店 6.臺灣烏腳病醫療紀念文化園區 7.北門遊客中心、水晶教堂 8.井仔腳瓦盤鹽田 9.北門潟湖 10.東隆宮王爺信仰文物館	1.以南鯤鯓代天府為觀光主軸，結合七股區、將軍區景點，規劃「西濱宗教漁鹽之旅」套裝行程。 2.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推展濱海在地旅遊觀光行程。
新化區	1.虎頭埤風景區(阿勃勒花季) 2.新化林場 3.大坑休閒農場 4.楊逵文學紀念館、歐威電影館 5.新化老街、新化街役場、新化	1.168 觀日奔月公路，將遊客從新化老街帶往二寮看日出及南化月世界惡地形。 2.5-6 月辦理五月音樂季、阿勃勒花季。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武德殿、大目降文化園區 6.新化朝天宮、新化 18 媳 7.臺南高爾夫球場 8.大目降文化園區 9.瓜瓜園地瓜生態故事館	
善化區	1.善化慶安宮 2.善化牛墟 3.善化糖廠 4.善化啤酒觀光工廠 5.善糖文化園區	1.善化老街區巡禮，以及牛墟文化體驗 2.結合善化、新市、山上、安定發展套裝遊程。 3. 推廣山海圳國家級綠道。
新市區	1.新港社地方文化館 2.南科滯洪池群 (迎曦湖、道爺湖、霞客湖) 3.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4.樹谷園區生活科學館 5.樹谷農場 6.港香蘭綠色健康知識館	1.南科工業園區特色公園及滯洪池親子休憩之旅。 2.結合人文、生態導覽解說結合善化、新市、山上、安定發展套裝遊程。 3. 推廣山海圳國家級綠道。
山上區	1.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 2.蘭科植物園 3.山上天后宮	結合善化、新市、山上、安定發展套裝遊程。
玉井區	1.北極殿 2.虎頭山 3.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 4.隱田山房白色教堂 5.國際芒果節	探訪玉井老街、體驗芒果各類美食。結合人文、生態導覽解說。結合玉井、楠西、南化、左鎮發展套裝遊程。
楠西區	1.梅嶺風景區(油桐花/賞螢季) 2.鹿陶洋江家古厝 3.曾文水庫 4.玄空法寺 5.龜丹溫泉 6.北極殿 7.永興吊橋 8.萬佛寺	1.結合人文、生態導覽解說、long stay、結合玉井、楠西、南化、左鎮發展套裝遊程。 2.推展龜丹溫泉秘湯體驗。 3. 推廣山海圳國家級綠道。
南化區	1.南化水庫 2.玉山寶光聖堂 3.烏山台灣獼猴區	以人文、生態導覽解說、結合玉井、楠西、南化、左鎮發展套裝遊程，串聯成為山區觀光旅遊路線。

區別	觀光資源	觀光發展方案
左鎮區	1.臺南左鎮化石園區 2.噶瑪噶居寺 3.草山月世界 4.二寮觀日出	與玉井、楠西、南化、左鎮發展套裝遊程，以觀日出、月世界、人文、生態導覽解說、long stay，規劃成為山區觀光旅遊路線。
仁德區	1.保安車站 2.奇美博物館 3.十鼓仁糖文創園區 4.臺南都會公園 5.台鉅美妝觀光工廠 6.奇美食品幸福工廠 7.虹泰水凝膠世界 8.臺南·家具產業博物館	結合文化博物館觀光導覽解說、戶外表演。結合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發展南關線觀光遊程。
歸仁區	1.仁壽宮 2.七甲花卉區 3.歸仁美學館 4.萬國通路創意觀光工廠 5.亞力山大蝴蝶生態教育農場 6.保西代天府(大人廟)	規劃自行車觀光路線、結合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發展南關線觀光遊程。
關廟區	1.關廟山西宮 2.新光影繪村 3.南一高爾夫球場	利用關廟鳳梨、竹筍等在地特產，規劃在地觀光路線。結合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發展南關線觀光遊程。
龍崎區	1.牛埔農塘 2.竹炭故事館 3.龍山文衡殿 4.虎形山公園	規劃自行車觀光路線。生態解說、結合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發展南關線觀光遊程。
永康區	1.永康公園 2.大灣廣護宮 3.大地化石礦石博物館 4.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5.臺灣金屬創意館 6.立康中草藥產業文化館	市立總圖書館成為在地文化核心，規劃觀光路線、結合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發展南關線觀光遊程。
安定區	1.安定保安宮 2.蘇厝長興宮瘟王祭 3.蘇厝真護宮王船祭 4.華美光學 eye 玩視界	1.結合人文、生態導覽解說、結合善化、新市、安定發展套裝遊程。 2.利用豐富的宗教藝術、陣頭表演等文化活動，發展宗教觀光旅遊。

附件十四　臺南市復原重建標準作業流程

臺南市災後復原重建聯合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110年8月

臺南市復原重建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啟動時機		1.中央成立重建委員會，且本市列為重建執行區域時。 2.本市受災嚴重區域多，為辦理重建業務涉及單位與事項廣泛時。 3.其他經本府研判有必要成立時。	●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災損狀況掌握	1.消防局、衛生局： 調查並彙整提供有關人命搶救各項傷亡及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相關統計資料。 2.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 提供住宅、市場、旅店等非公有建築物(含土壤液化災損)等相關受損統計資訊。 3.水利局： 提供轄內水利設施受損情形。 4.工務局、水利局、警察局： 提供轄內道路、橋梁等災害損失統計資訊。 5.經濟發展局： 提供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產業等維生管線災害損失統計資訊。 6.社會局： 提供轄內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機構)受損統計資訊。 7.衛生局： (1).提供轄內護理之家、衛生醫療機構所受損統計資訊。 (2).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臨時收容所開立，為防堵傳染病疫情，暫時將臨時收容所納入「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 (3).請臨時收容所管理單位指派專責人員，每日監測災民體溫、健康狀況，倘出現符合通報條件「上呼吸道感染、咳嗽持續三週、類流感、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不明原因發燒、疥瘡、其他」之症狀，應於 24 小時內上系統通報。 (4).衛生局收到臨時收容所通報後回報疾管署，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消防局 ● 民政局 ● 水利局 ● 工務局 ● 經濟發展局 ● 社會局 ● 衛生局 ● 相關機關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倘評估有群聚之虞，則進行疫調並實施防制措施。 8.文化局： 提供轄內文化古蹟，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權責提供文化資產災損資料。 9.相關機關： 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權責提供災損資料。 10.災害防救辦公室： 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知悉。	
2	**生活重建調查**	1.生活條件調查： (1).生活條件調查：災前生活狀況 (收入，資產等)、資產之災害衝擊、所得減少及支出增加、生活問題等。 (2).健康調查：對因疏散避難場所、臨時住宅和受災者、兒童、救災人員等的心理初步評估(情緒或創傷壓力等)或以宣導方式進行調查。 2.住宅重建意願調查： 依房屋受損情形，依序調查災民重建住宅之意向及重建方式(維修、重建、購買....等)。 3.就業意願調查： 調查受區民眾就業服務之需求進行就業意願及所需幫助。 4.產業重建意向調查： 了解受影響企業的重建、持續營運意向及需公部門協助之問題。	● **民政局** ● 社會局 ● 衛生局 ● 地政局 ● 都市發展局 ● 勞工局 ● 經濟發展局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客家事務委員
3	**重建委員會建立**	1.重建推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市長就主管業務及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2.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由市長聘兼須包含(上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單位主管、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及災民代表)。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人事處 ● 政風處 ● 秘書處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客家事務委員會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3.災民代表不得少於5人；另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及災民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4.須考量有關重建區域之生活、家園、基礎建設、區域發展安全、產業、經濟、環境衛生及醫療保健等面向，擬定復原重建目標與方向。 5.掌握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審議、管考。 6.協助、協調重建委員會各項工作之推動。 7.依需求建立資訊平台，整合各單位有關重建相關資訊。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相關單位
3-1	【行政管理組】	1. 如經市長指示，成立單一聯合服務窗口，規劃辦公空間及設備，由相關單位進駐提供災民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2. 彙編災害補(協)助事項一覽表及災害問答集。 3.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4. 重建財源籌措、救災重建經費支用等事項。 5. 民間救災資源協調、管理及規劃。 6. 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因應重建工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 7. 新聞發布、媒體聯絡等相關事項。 8. 災區巡迴，掌握災民重建問題並進行協調與改善。 9. 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10. 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11.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12. 建立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13. 控管計劃執行管考並建置重建資訊網。	● **秘書處**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財政稅務局 ● 主計處 ● 新聞處 ● 法制處 ● 政風處 ● 人事處 ● 社會局 ● 民政局 ● 交通局
3-2	【基礎建設組】	1. 交通、道路、橋梁、電力、電信、重建基地安全評估及改善、水利設施等重建工作之規劃與推動。 2. 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建築用地徵收、土地發放補償及公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項。 3. 協助受損之學校、體育場評估辦理重建或補強等相關事項。 4. 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等相關事項之推動。 5. 協助受災漁港設施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6. 針對受損之文化資產、古蹟進行修復工作。 7. 災區飲用水供應情形及水質調查、評估、設置與供	● **工務局** ● 交通局 ● 經濟發展局 ● 水利局 ● 地政局 ● 民政局 ● 教育局 ● 農業局 ● 文化局 ● 環保局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應。 8. 辦理道路及橋梁損壞之復原作業。 9. 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受災區電力、電信、維生管線等設施。	● 相關機關
3-3	【家園重建組】	1. 災區土地建物登記及地籍管理、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及農水路整修改善等重建工作之推動。 2. 配合需地機關之安置、重建、災害防救等計畫啟動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之推動。 3. 辦理受損建築物(含住宅及公共建築物)安全評估及復原重建處理作業。 4. 組合屋計畫或永久屋之調配和興建。 5. 災區民眾住宅重建房屋貸款、租屋補貼等相關事項之協助。	● **都市發展局** ● 地政局 ● 財政稅務局 ● 社會局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民政局
3-4	【生活重建組】	1. 提供災區、收容處所民眾醫療、衛生教育及心理輔導等。 2. 評估災區資療必要時設置災區巡迴醫療站。 3. 規劃受災民眾學生就學機制。 4. 協助受災民眾辦理稅捐減免。 5. 協助災區民眾就業之媒介、就職訓練、短期就業等相關事項之推動。 6. 協助辦理災區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健保卡製發及就醫費用補助等相關事項。 7. 提供受災區失依老人、兒童及少年緊急照顧及安置事宜。 8. 建立環境消毒及廢棄物清運計畫。	● **社會局** ● 衛生局 ● 教育局 ● 財政稅務局 ● 勞工局 ● 環保局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客家事務委員會
3-5	【產業重建組】	1. 協助災區產業(工商業、觀光、農業)重建事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2. 協助受災企業金融貸款等相關事項。 3. 協助受災企業、商家租稅減免等相關事項。	● **經濟發展局** ● 農業局 ● 觀光旅遊局 ● 財政稅務局
4	重建計畫擬定與執行	1. 考量在地特色、災區民眾需求及受災情形擬訂復原重建計畫。 2. 考量地區及都市長遠發展，因地制宜，整體規劃農地與建地使用。 3. 強化建物、設施與社區防災功能，建立迅速確實及具應變功能的運輸、通訊網，強化維生系統。	● 重建委員會

附件十五　水災及土石流前進指揮所

編號	行政區	名稱	地址	災害用途
1	仁德區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仁德分隊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仁義路 432 號	水災
2	仁德區	歸仁分局太廟派出所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太子路 461 號	水災
3	仁德區	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二仁路 2 段 600 號	水災
4	仁德區	市立仁德國中	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 363 號	水災
5	仁德區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中正路一段 185 號	水災
6	仁德區	市立仁德國小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06 號	水災
7	仁德區	市立文賢國小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文賢路一段 886 號	水災
8	仁德區	市立長興國小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路 6 號	水災
9	仁德區	市立依仁國小	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港墘 3 號	水災
10	仁德區	仁德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文心路 138 號	水災
11	仁德區	後壁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路 68 號	水災
12	後壁區	長安派出所	頂長里 4 號	水災
13	後壁區	安溪派出所	長安里 59 號	水災
14	後壁區	市立菁寮國中	臺南市後壁區頂長里 8 之 3 號	水災
15	後壁區	市立安溪國小	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水災
16	後壁區	市立新東國小	臺南市後壁區仕安里 81 號	水災
17	後壁區	市立永安國小	臺南市後壁區嘉田里 48 之 5 號	水災
18	後壁區	菁豐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菁豐里 74 號	水災
19	麻豆區	國立曾文家商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水災
20	麻豆區	市立麻豆國小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文昌路 18 號	水災
21	麻豆區	市立培文國小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11 號	水災
22	麻豆區	埤頭派出所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埤頭 5 號	水災
23	麻豆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興國路 6 號	水災
24	官田區	復興宮	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二段 15 巷 16 號	水災
25	官田區	渡拔國民小學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拔仔林 77 之 1 號	水災
26	七股區	竹橋派出所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125 號	水災
27	七股區	私立昭明國中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15 號	水災
28	七股區	市立後港國中	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頂潭 93 號	水災
29	七股區	市立竹橋國中	臺南市七股區義合里 74 之 2 號	水災
30	七股區	市立竹橋國小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 130 號	水災
31	七股區	市立篤加國小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 120 號	水災
32	下營區	下營消防隊	臺南下營區賀建里洲仔 66 號	水災
33	下營區	麻豆分局下營分駐所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226 號	水災
34	下營區	市立賀建國小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9 號	水災

編號	行政區	名稱	地址	災害用途
35	下營區	市立中營國小	臺南市下營區開化里 270 號	水災
36	下營區	西連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下營區西連里 13-25 號	水災
37	下營區	大屯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下營區大吉里大屯寮 23-2 號	水災
38	北門區	市立北門國小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3 號	水災
39	北門區	市立三慈國小	臺南市北門區慈安里 381 號	水災
40	北門區	市立蚵寮國小	臺南市北門區蚵寮里 791 號	水災
41	北區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和緯分隊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78 號	水災
42	北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50 號	水災
43	北區	市立文賢國中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水災
44	北區	市立大港國小	臺南市北區大港街 146 號	水災
45	北區	市立文元國小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815 號	水災
46	北區	市立賢北國小	臺南市北區大興街 599 號	水災
47	永康區	永康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2 號	水災
48	永康區	鹽行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65 號	水災
49	永康區	大灣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5 號	水災
50	永康區	永信派出所	臺南市永康區國華街 102 巷 110 號	水災
51	永康區	警察局永康分局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 137 號	水災
52	永康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48 號	水災
53	永康區	市立大灣高中	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 68 巷 1 號	水災
54	永康區	市立永康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中山南路 637 號	水災
55	永康區	市立大灣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283 號	水災
56	永康區	市立三村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洲里鹽行路 2 號	水災
57	永康區	市立西勢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一段 278 號	水災
58	永康區	市立龍潭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	水災
59	永康區	市立永信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 7 街 166 號	水災
60	白河區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白河分隊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中山路 6 號	水災
61	白河區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關嶺分隊	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 94-3 號	土石流
62	白河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水災
63	白河區	白河分局竹門派出所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里 125 號	水災
64	白河區	白河分局內角派出所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 30 號	水災
65	白河區	白河分局仙草派出所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7-1 號	土石流
66	白河區	白河分局關嶺派出所	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1 鄰 14 號	土石流
67	白河區	國立白河商工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	水災
68	白河區	市立白河國中	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三間厝 220 號	水災
69	白河區	市立竹門國小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里 113 號	水災
70	白河區	市立內角國小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 1 號	水災

編號	行政區	名稱	地址	災害用途
71	白河區	市立仙草國小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22 號	土石流
72	白河區	市立河東國小-六溪分校	臺南市白河區六溪里 26 號	土石流
73	白河區	市立仙草國小-關嶺分校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22 號	土石流
74	安定區	善化分局安定分駐所	臺南市安定區保西里 443 號	水災
75	安定區	善化分局蘇厝派出所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 70 號	水災
76	安定區	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	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 1-13 號	水災
77	安定區	市立安定國中	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 262 之 1 號	水災
78	安南區	土城消防分隊	臺南市安明路四段 260 號	水災
79	安南區	安和消防分隊	臺南市安和路三段 54 巷 16 號	水災
80	安南區	海南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 6 段 135 號	水災
81	安南區	和順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4 段 569 號	水災
82	安南區	顯宮派出所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路 50 號	水災
83	安南區	市立安順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227 號	水災
84	安南區	市立和順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84 巷 66 號	水災
85	安南區	市立海佃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安富街 166 號	水災
86	安南區	市立安順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193 號	水災
87	安南區	市立和順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78 巷 5 號	水災
88	安南區	市立安慶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703 巷 80 號	水災
89	安南區	市立土城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城東里城北路 195 號	水災
90	安南區	市立青草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青砂街二段 105 巷 32 號	水災
91	安南區	市立顯宮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二街 1 號	水災
92	安南區	市立安南區南興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五段 627 號	水災
93	安南區	市立海佃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五段 56 號	水災
94	安南區	市立學東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 589 號	水災
95	安南區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74 號	水災
96	安南區	四草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大眾路 656 號	水災
97	西港區	市立西港區成功國小	臺南市西港區竹林里 11 號	水災
98	佳里區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佳里分隊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順路 23 號	水災
99	佳里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7 號	水災
100	佳里區	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7 號	水災
101	佳里區	佳里分局子龍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 96 號	水災
102	佳里區	佳里分局延平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頂部里 118 號	水災
103	佳里區	佳里分局塭內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龍安里 84 號	水災
104	佳里區	佳里分局佳興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 6 鄰佳里興 441 號	水災
105	佳里區	國立北門高中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水災
106	佳里區	市立佳興國中	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新宅 34 之 1 號	水災

編號	行政區	名稱	地址	災害用途
107	佳里區	市立延平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頂?里 136 號	水災
108	佳里區	市立塭內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龍安里 40 號	水災
109	佳里區	市立子龍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三協里潭墘 5 號	水災
110	佳里區	市立通興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通興里埔頂 5 之 1 號	水災
111	佳里區	市立信義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忠仁里信義一街 336 號	水災
112	東山區	市立東原國中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瓦厝 70 號	土石流
113	東山區	市立青山國小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里 16 號	土石流
114	東區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後甲分隊	臺南市東區裕孝路 120 號	水災
115	東區	第一分局府東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裕孝路 136 號	水災
116	東區	市立德高國小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155 號	水災
117	東區	市立裕文國小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301 號	水災
118	南區	灣裡分隊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6 號	水災
119	南區	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1 巷 2 號	水災
120	南區	第六分局喜樹派出所	臺南市南區喜樹路 151 巷 1 號	水災
121	南區	市立南寧高中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925 巷 167 號	水災
122	南區	市立省躬國小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70 號	水災
123	柳營區	柳營消防分隊	臺南市柳營區博愛街 20 號	水災
124	柳營區	私立新榮高中	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 132 之 12 號	水災
125	柳營區	市立柳營國中	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中山東路二段 956 號	水災
126	柳營區	市立重溪國小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義士路二段 2 號	水災
127	柳營區	市立太康國小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4 之 1 號	水災
128	將軍區	市立將軍國中	臺南市將軍區嘉昌里昌平 1 之 1 號	水災
129	將軍區	市立苓和國小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里 132 號	水災
130	將軍區	市立鯤鯓國小	臺南市將軍區鯤溟里 6 號	水災
131	將軍區	市立長平國小	臺南市將軍區長沙里 132 之 2 號	水災
132	新化區	市立大新國小	臺南市新化區太平街 176 號	水災
133	新化區	市立正新國小	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正新路 97 號	水災
134	新營區	臺南市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治)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 380 號	水災
135	新營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9 號	水災
136	新營區	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49 號	水災
137	新營區	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路 110 號	水災
138	新營區	國立新營高中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水災
139	新營區	國立新營高工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8 號	水災
140	新營區	私立南光高中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62 號	水災

編號	行政區	名稱	地址	災害用途
141	新營區	私立興國高中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86 號	水災
142	新營區	私立育德工家	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211 號	水災
143	新營區	市立南新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水災
144	新營區	市立太子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 140-21 號	水災
145	新營區	市立新東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0 號	水災
146	新營區	市立新營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 號	水災
147	新營區	市立新民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	水災
148	新營區	市立新進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1 號	水災
149	新營區	市立公誠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 號	水災
150	新營區	市立新泰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東學路 77 號	水災
151	學甲區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學甲分隊	臺南市學甲區建國東路 236 號	水災
152	學甲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	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華宗路 294 號	水災
153	學甲區	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華宗路 294 號	水災
154	學甲區	市立東陽國小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260 號	水災
155	鹽水區	鹽水消防分隊	臺南市鹽水區治水路 268 巷 8 號	水災
156	鹽水區	鹽水分駐所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23 號	水災
157	鹽水區	私立明達高中	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忠孝路 73 號	水災
158	鹽水區	市立鹽水國中	臺南市鹽水區三福路 63 號	水災
159	鹽水區	市立鹽水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37 號	水災
160	鹽水區	市立月津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路 16 號	水災
161	鹽水區	市立仁光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舊營里 117 號	水災

附件十六 臺南市民間協力團體聯絡名冊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民間協力團體聯絡名冊							
項次	團體名稱	住址	聯絡窗口 (電話)	服務區域	協助項目	協助機關	備註
1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賑濟處資深專員 徐光華 02-23628232#605	臺南市	設備捐贈	教育局	
2	財團法人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86 號 3 樓	陳高昌 02-28939966#6343	臺南市	設備捐贈	教育局	
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市支會		總幹事顏永惠 06-2133396 0939-020116			社會局	
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縣支會		總幹事向億美 06-6353930 0933-162379			社會局	
5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南區協會台南區各分會		區會長楊政達 0931-829228			社會局	
6	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		理事長蔡宏郎 06-3561147			社會局	
7	台南市三義堂愛心會		總幹事方海籌 0921-217890			社會局	
8	佛弟子協會台南區服務處		名譽總召卓淑女 0912-301166			社會局	
9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總幹事陳春福 06-2577547 0933-613034			社會局	
10	佛教慈濟基金會台南分會		劉玉雲師姊 06-2792999#329 張文郎師兄 0937-363728			社會局	
11	台南市慈暉愛心會		理事長黃英哲 06-2970035			社會局	
12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		李澤芳(台南地區召委) 06-2206329 施瓊華(台南地區聯絡人) 0956-695885 邱素華(台南地區聯絡人) 0932-503443			社會局	
13	弘安禮儀社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70 巷 45 號 2 樓	洪龍 06-2147827 0933-347777	後壁、鹽水、白河、東山、六甲、官田、柳營、新營、將軍、北門、佳里、大內、學甲、麻豆、下	無名屍載運	民政局殯管所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民間協力團體聯絡名冊							
項次	團體名稱	住址	聯絡窗口 (電話)	服務區域	協助項目	協助機關	備註
				營、西港、七股			
14	天人企業社	臺南市中西區法華里健康路一段 160 巷 16 號	李逸文 0927-083318	安定、善化、新市、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新化、關廟、龍崎、歸仁、仁德、永康、原六區	無名屍載運	民政局殯管所	
15	臺南市救難協會	歸仁區中正十六街 21 弄 14 號	許標良 0932-870391	臺南市	山域救援	消防局	
16	臺南市飛狼山岳搜救協會	台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135-4 號	李有來 0910-798770	臺南市	山域救援	消防局	
17	臺南市精英搜救協會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544 巷 56 弄 4 號	李志強 0913-738398	臺南市	水域救援	消防局	
18	中華民國飛達救難協會	臺南市北區力行里開元路 442 巷 51 弄 28 號	李蒲 0933-746500	臺南市	水域救援	消防局	
19	臺南市鳳凰水上救生協會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375 號 3 樓-1	陳春子 0916-157666	臺南市	水域救援	消防局	
20	虎尾寮民間緊急救援隊	台南市東區富農街 2 段 109 巷 10 號	黃英慈 0932-707585	臺南市	人員救援	消防局	
21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東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災難心理、傳染病防治	衛生局	
2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1 段 57 號	06-2748316	東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災難心理、傳染病防治	衛生局	
23	郭綜合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6 號	06-2221111	中西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災難心理、傳染病防治	衛生局	
24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 12 鄰長和路二段 66 號	06-3553111	安南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災難心理、傳染病防治	衛生局	
2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永康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災難心理、	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民間協力團體聯絡名冊							
項次	團體名稱	住址	聯絡窗口 (電話)	服務區域	協助項目	協助機關	備註
					傳染病防治		
26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永康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災難心理、傳染病防治	衛生局	
2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06-6226999	柳營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傳染病防治	衛生局	
2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06-5702228	麻豆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災難心理、傳染病防治	衛生局	
2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里 606 號	06-7263333	佳里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傳染病防治	衛生局	
3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北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災難心理	衛生局	
31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中西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災難心理	衛生局	
3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新營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災難心理	衛生局	
33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72 號	06-5911929	新化區及鄰近行政區	緊急醫療救護	衛生局	
3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70 巷 80 號	06-2795019	全市	災難心理(精神醫療網)	衛生局	
3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0 號	06-5902336	新化區及鄰近行政區	災難心理	衛生局	
36	華龍病媒防治	高雄市小港區百善街 15 巷 1 號	07-8213896	大台南地區	登革熱病媒噴藥防治	登革熱防治中心	
37	寶信環衛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 208 巷 17 號 1 樓	06-2691395	大台南地區	登革熱病媒噴藥防治	登革熱防治中心	
38	安應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東區義教街 897 號	05-2789533	大台南地區	登革熱病媒噴藥防治	登革熱防治中心	

附件十七 臺南市歷年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

年度	編列經費	搶險搶修經費	復建工程經費	總支出
100	7 億 8,200 萬元	4,837 萬 8 千元	1 億 2,100 萬 1 千元	1 億 6,937 萬 9 千元
101	8 億 7,600 萬元	6,398 萬 7 千元	6 億 5,517 萬 5 千元	7 億 1,916 萬 2 千元
102	8 億 9,000 萬元	9,669 萬 5 千元	7 億 4,576 萬 2 千元	8 億 4,245 萬 7 千元
103	8 億 1,000 萬元	6,387 萬 2 千元	2 億 7,971 萬 1 千元	3 億 4,358 萬 3 千元
104	8 億 1,000 萬元	1 億 2728 萬 4 千元	2 億 8,651 萬 6 千元	4 億 1,380 萬元
105	8 億 1,000 萬元	5 億 6,170 萬 6 千元	9 億 7,051 萬 1 千元	15 億 3,221 萬 7 千元
106	8 億 1,000 萬元	1 億 1,177 萬 1 千元	4 億 3,504 萬 6 千元	5 億 4,681 萬 7 千元
107	8 億 5,000 萬元	4 億 9,539 萬 3 千元	9 億 7,778 萬 5 千元	14 億 7,317 萬 8 千元
108	8 億 6,300 萬元	1 億 9,111 萬 7 千元	6 億 5,062 萬 4 千元	8 億 4,174 萬 1 千元
109	10 億 600 萬元	6,446 萬 5 千元	5 億 4,895 萬元	6 億 1,341 萬 5 千元
110	10 億 1,000 萬 3 千元	2 億 7,193 萬元	9 億 2,002 萬 7 千元	11 億 9,195 萬 7 千元
111	10 億 2,200 萬元	3 億 242 萬 8 千元	4 億 8,075 萬 6 千元	7 億 8,318 萬 4 千元

附件十八 中央轄管特區應變計畫

南部科學園區
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

更新日期：114 年 08 月 01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背景資料 1
參、緊急應變中心組織與應變系統架構 2
肆、緊急應變適用範圍與作業流程 6
伍、緊急災害事故通訊應變作業(第一階段) 8
陸、緊急災害事故執行應變措施(第二階段) 10
附錄一、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聯防應變組織編組暨作業說明 13
附錄二、南部科學園區聯防應變組織及外部單位緊急通報聯絡電話 26
附錄三、南部科學園區緊急聯絡專線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表（臺南園區） 33
附錄四、南部科學園區緊急聯絡專線電話、無線電話表（高雄園區） 35
附錄五、南部科學園區災害收容場所設置程序 36
附錄六、南部科學園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清冊 39
附錄七、南部科學園區緊急災害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表圖 41
附錄八、南部科學園區救援物資處置、發放管理程序 49
附錄九、南科管理局接獲遙控無人機通報之應變執行機制 52
附錄十、南部科學園區地震災害查處資訊整合通報機制 54

壹、前言

本手冊係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聯防應變組織編組暨作業說明」（附錄一）等編撰南部科學園區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當園區發生有感地震、電力與自來水之壓降或中斷、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人為破壞、恐怖攻擊、遙控無人機侵擾等災害或事故(不含空襲等戰災)時，提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緊急應變中心)掌握災情狀況、即時傳遞災情與聯調聯繫等資訊，及落實執行災害事故應變搶救作業與善後處理措施，藉以降低園區危害與生命財產損失。

貳、背景資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轄管臺南(一及二期)、高雄、橋頭、楠梓、臺南三期擴建、嘉義及屏東等科學園區，分別坐落於嘉義縣太保市、臺南市(新市、安定、善化區交界處)、高雄市(路竹區西南隅、楠梓區(高雄煉油廠區)、橋頭與燕巢區交界處)及屏東縣(屏東市)等，彙整分布區域如圖一。進駐臺南及高雄園區廠商約 249 家，主要分為光電業、半導體業、通訊業、精密機械、生物科技、電腦周邊、其他等園區產業，勞工人數約 9 萬餘人，其中半導體業占 43.0%，光電業占 29.1%。



圖一、南科管理局轄管科學園區分布圖

參、緊急應變中心組織與應變系統架構

緊急應變中心由南科管理局局長擔任指揮官，園區設有 24 小時通報專線、各組室及園區聯防組織，依業管權責編列分為救災組、資安組、後勤組、公關組、情蒐組、復原組、搶救組、醫療救護組、管制組及聯防支援組等任務編組，並由南科管理局各組室及單位主管擔任各應變編組負責人員執行應變任務；另當園區通訊中斷或有明確災害事故發生，且未接獲相關通報時，各應變編組負責人員進駐緊急應變中心執行實體應變措施，必要時由指揮官協調聯繫外部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或公營事業等單位支援救災。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組織及應變系統架構彙整如圖二，聯防組織及外部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彙整如附錄二、三、四。

緊急應變中心常設地點為臺南園區防汛中心 1 樓，備用地點為西拉雅廣場公 8 停車場，如遇有重大災害事故或緊急事件時，於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執行應變措施；另園區災害收容場所規劃如附錄五，內容如下：

(一) 臺南園區：

1、 室外：西拉雅廣場公 8 停車場。

2、 室內：南科實中體育館、南科健康生活館、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等 3 處。

3、 災害收容場所位置，詳圖三-1、臺南園區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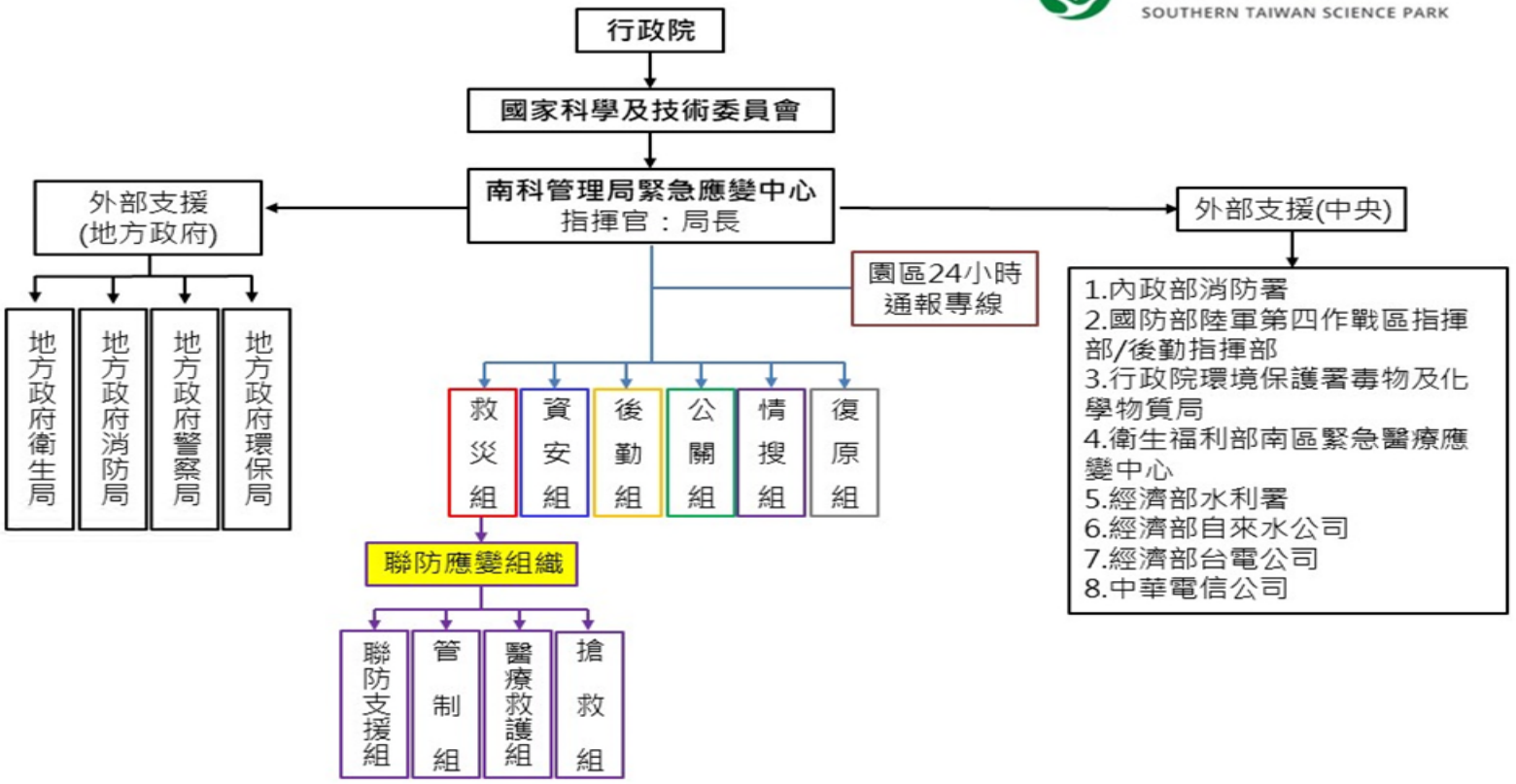
(二)高雄園區：

1、 室外：公 2 運動公園。

2、 室內：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

3、 災害收容場所位置，詳圖三-2、高雄園區防災地圖。

(三)南科園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清冊，詳附錄六。



圖二、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組織及應變系統架構圖

臺南園區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

行政區位圖



災害通報單位

24小時重大事故通報專線：
0800-777006、06-5051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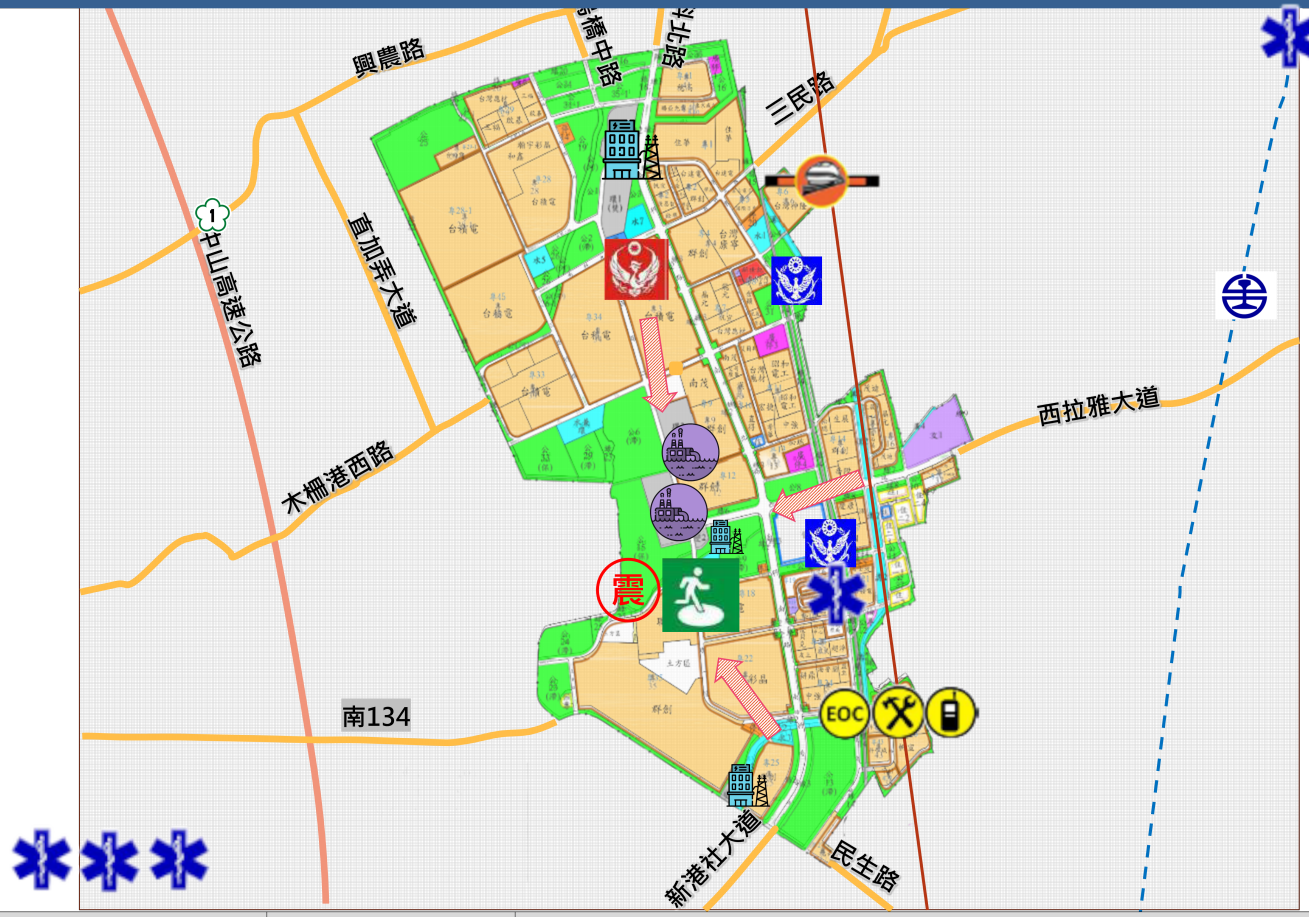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 南科臺南園區停8停車場
  地址：南科三路 震

設施地址

- 南科診所
  地址：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
  電話：06-5050225
- 永康奇美醫院
  地址：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電話：06-2812811
-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地址：北區勝利路138號
  電話：06-2353535
- 新樓醫院
  地址：東區東門路一段57號
  電話：06-2748316
- 柳營奇美醫院
  地址：柳營區201號
  電話：06-6226999
- 保安警察南科分隊
  地址：新市區南科三路6 號
  電話：06-5051405
- 保安警察西拉雅分隊
  地址：善化區環東路二段20 號
  電話：06-5051258
- 南科消防分隊
  地址：善化區南科九路20號
  電話：06-5052995
- 污水處理廠
  地址：新市區環西路二段10號
  電話：06-5050618
-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
  地址：善化區南科北路11號
- 三竹配電變電所
  地址：新市區環西路一段12號

南科管理局114年3月 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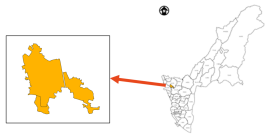
圖例	道路		標示		設施		
	1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院所	EOC 指揮中心
	1 17	省道	震	適用地震災害	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救援器材放置點
		高鐵			污水處理廠	警察單位	通訊設備放置點
		鐵路			變電所		

圖三-1、臺南園區防災地圖

高雄園區防災地圖

防災資訊

行政區位圖



災害通報單位

24小時重大事故通報專線：
0800-777006、06-5051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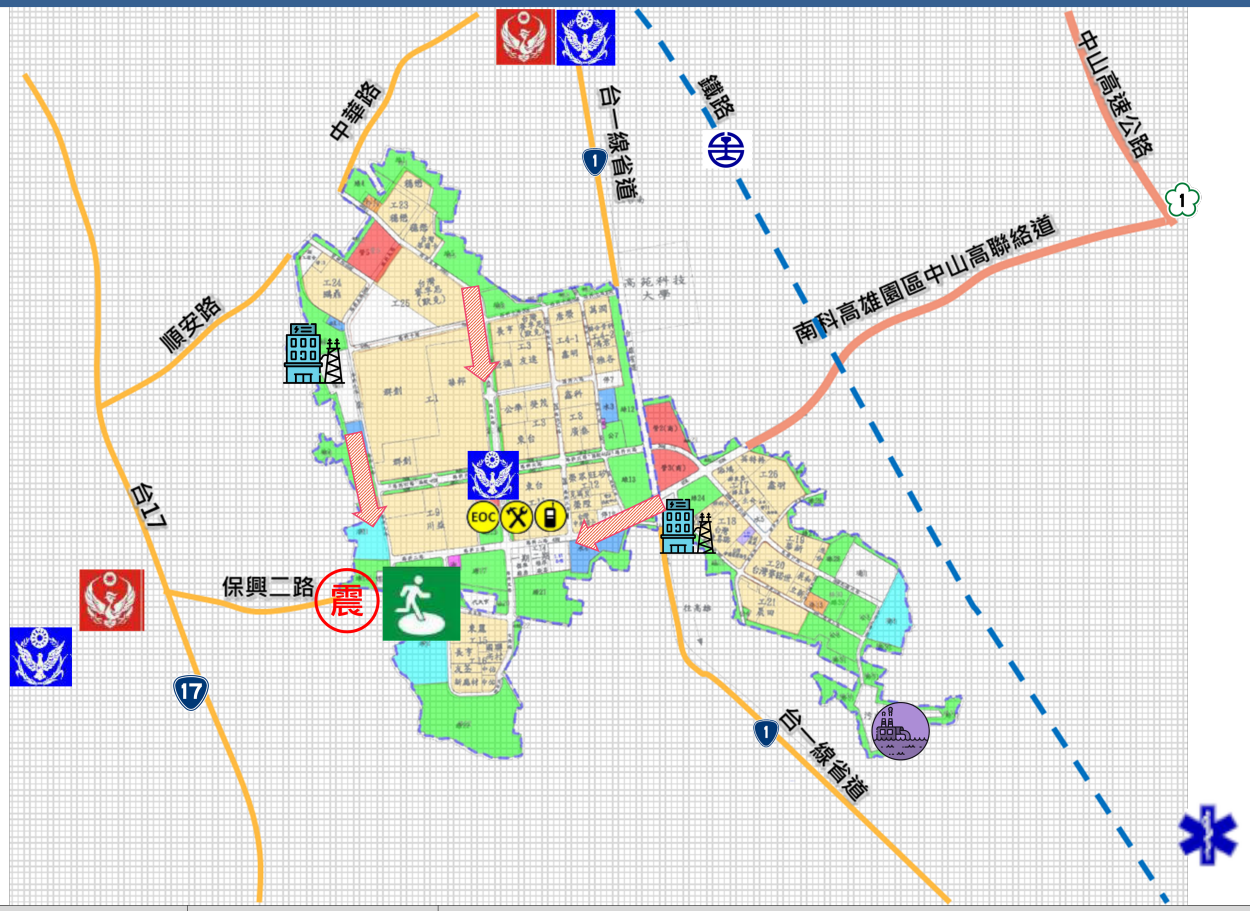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 南科高雄園區公2公園 震
  地址：永安區路科二路

設施地址

- 義大醫院
  地址：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
  電話：07-6150011
- 保安警察高科分隊
  地址：路竹區路科五路25號3樓
  電話：07-6955128
- 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22號
  電話：07-6912044
- 岡山分局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0號
  電話：07-6212025
- 路竹消防隊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8號
  電話：07-6963807
- 污水處理廠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北嶺一路2號
  電話：07-6968055
- 路北超高壓變電所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九路13號
- 竹嶺變電所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北嶺五路1號

南科管理局114年3月 製作



圖例	道路		標示		設施		
	國道		疏散避難方向	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醫療院所	指揮中心	
	省道		適用地震災害	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消防單位	救援器材放置點	
	鐵路			污水處理廠	警察單位	通訊設備放置點	
				變電所			

圖三-2、高雄園區防災地圖

肆、緊急應變適用範圍與作業流程

一、適用範圍：

(一)於所屬園區內發生風災、水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重大刑案、人為破壞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等，災害即將(或已經)造成公共災害、財務嚴重損失、人員傷亡，以及足以對南科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生衝擊者。

(二)南科管理局員工或各園區廠商員工在外發生意外事故，對南科管理局足以產生衝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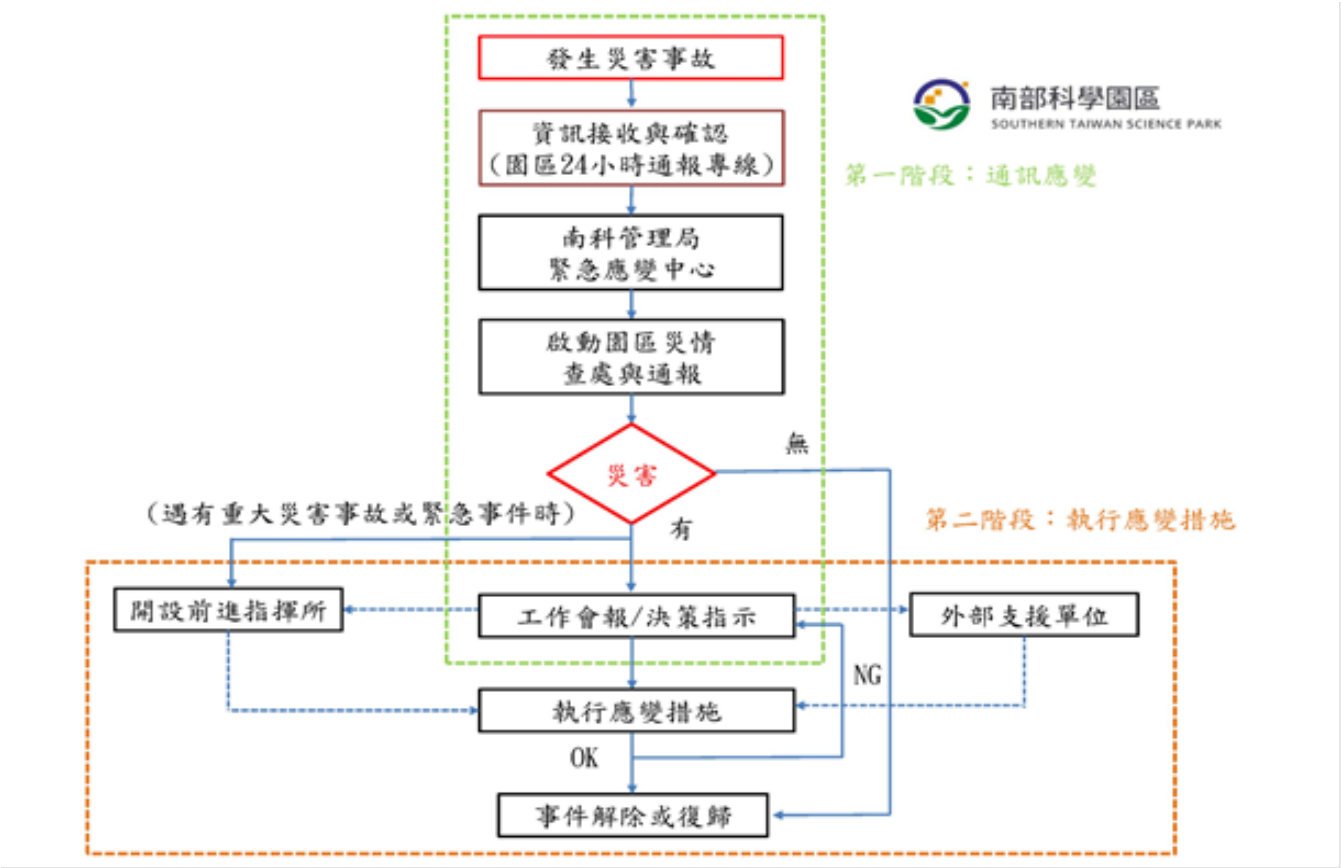
(三)重要或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可能對南科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生衝擊者。

(四)預知(或已經)聚眾前來南科管理局或各園區廠商陳情、請願、抗爭，或在其他機關請願，訴求情節與南科管理局有關者。

二、作業流程彙整如圖四，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當園區發生災害事故時，由園區 24 小時通報專線進行資訊接收與確認，並彙整具體資訊通報緊急應變中心啟動園區災情查處通報及工作會報等通訊應變。

(二)第二階段：當園區發生災情且影響企業製程或園區運作時，即執行防救災任務與工作等應變措施，並視災情需要開設前進指揮所及協調聯繫外部單位支援防救災等相關作業。



圖四、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伍、緊急災害事故通訊應變作業(第一階段)

一、為維通報單一窗口作業並提昇通報應變效能，南科管理局設有 24 小時緊急應變中心暨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系統及災害事故緊急通報專線(0800-777006、06-5051069)，隨時接收與確認災害事故資訊。

二、南科管理局同仁遇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由媒體、外界得知）時，應主動將發生時間、地點、概略狀況等，立即以電話通報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並於顧及自身安全之前提下，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如遇電話線路之電力中斷等情況，則應就近尋求警政單位協助，以無線通訊之方式，儘速聯絡各園區保警隊，完成通報程序。

三、各園區廠商、機關或服務業從業員工、民眾等遇有災害事故發生時，則應立即將發生時間、地點、概略狀況人員財產損害情形及採取之措施等，通報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如遇電話線路之電力中斷等情況，則應儘速派員前往園區保警隊部或南科管理局，進行通報。

四、各園區保警隊(110)或消防隊(119)直接接獲報案後，應立即通報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並採取必要措施。

五、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接獲報案後，應依災害類型立即向有關業務組室或權責單位通報前往處置應變，前項有關單位(人員)除須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動員救災或採取必要措施外，亦應依狀況隨時向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進行回報，並同時向直屬主管回報，權責單位主管除指揮應變及瞭解災害事故初步完整狀況外，亦應迅速向副局長→局長陳報。

六、中央氣象局發布南科管理局暨轄管科學園區所在地地震震度達 5 級（含）以上時，無論有無災情發生，均應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但如未達前述標準而有災情發生，亦應於第一時間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七、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接獲災害事故訊息，除立即通報相關業務組室或權責單位應變處置外，亦應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向副局長→局長陳報，同時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狀況需要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並接受相

關訊息查詢。

八、南科管理局相關業務組室或權責單位應於平時建立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並將通報聯絡資料等有關資訊提供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彙整，變更時亦同(災害緊急通報專責單位聯繫電話表如附錄七、表1.1)。倘發生之災害事故權責單位，非南科管理局所屬單位，應由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通報專責單位負責聯繫協同處理。

九、當災害事故持續對南科管理局所轄園區造成威脅時，有關業務組室或權責單位應提供災情資訊予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彙整，並每隔 1 小時通報南科管理局壹層長官參辦，及視狀況轉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至狀況解除。

十、當災害事故查處完成或狀況解除，有關業務組室或權責單位應提供案件始末、處理經過、災損情形等具體資訊予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彙整結報訊息轉陳南科管理局壹層長官。

陸、緊急災害事故執行應變措施(第二階段)

一、現場查處

(一)災害事故現場人員，除作前述通報外，並應同時依災害類型之不同，通知南科管理局業務組室及保警隊、消防隊、管線單位等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二)如遇有火災發生之情形，在不危及自身安全之情況下，酌予進行遮斷瓦斯、電源，移除易燃易爆物品，搶救重要文件、財產，使用既有消防措施救災，亦應隨時注意周遭可疑事物，儘量保持現場完整，聽候處理。

(三)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接獲災害事故通報後，應立即依通報程序轉報，並派員前往災害事故現場協同處理（處理流程如附錄七、表 1.2)，如值深夜(凌晨零時至 6 時)，對於嚴重性較低之事故，得衡酌狀況延至次晨(上午 6 時至 8 時)再行通報。

(四)如屬南科管理局辦公室內部事故，應立即通知秘書室前往現場處理，秘書室採購庶務科長接獲災害事故通報後，應立即率同相關人員前往現場，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五)南科管理局局長或副局長接獲災害事故通報後，立即啟動通訊應變，並衡酌災害事故嚴重性，必要時立即召集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設置前進指揮所執行應變任務（緊急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如附錄七、表 1.3)；另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不符時應遴選高階人員兼任。

(六)南科管理局局長接獲災害事故通報後，衡酌嚴重程度必須向上陳報時，立即親自陳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員工在外發生重大事故時，各該單位主管應設法協助其處理善後事宜。

(八)重要或機密資料遺失或洩漏時，主管單位應負責補救及善後，並會同政風單位從旁協助。

(九)各園區如發生災害事故(如有感地震、電力與自來水中斷、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及輿情案件等)，現有應變救援能力不足時，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應視狀況需要聯繫園區聯防應變組織

協助支援。該聯防應變組織之編制、運作時機及程序等，另訂之。

(十)遇聚眾陳情請願時，被訴求之業務組室或權責單位應負責接待妥處，並會同相關單位從旁協助。

(十一)災害事故現場相關訊息，均需透過南科管理局局長或發言人對外發布，非經授權同意南科管理局其他同仁，嚴禁自行對外發布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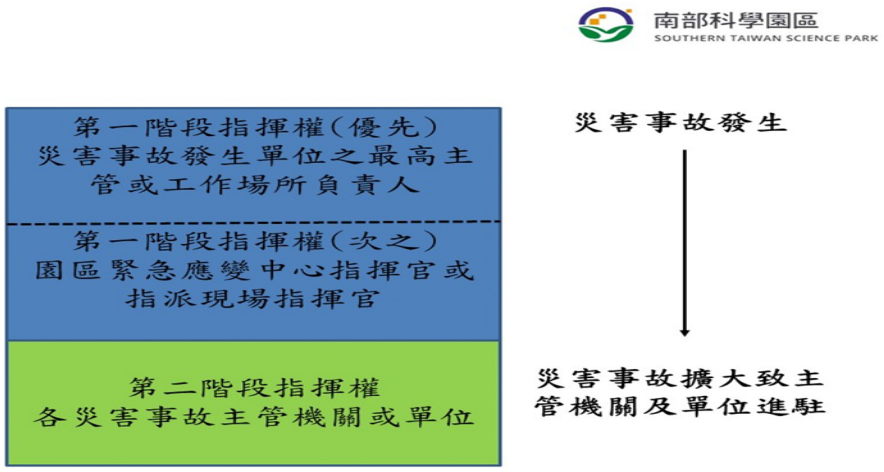
(十二)當災害事故查處完成或狀況解除，有關業務組室或權責單位應提供案件始末、處理經過、災損情形等詳情予緊急應變中心或專責單位(環安組)彙整成文件（格式如附錄七、表 1.4)，陳報局長核可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指揮權責轉移:

災害事故現場指揮權責轉移流程彙整如圖五，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當發生災害事故，災害事故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尚未進駐現場前，現場指揮官原則由發生災害或事故單位之最高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前進指揮所後，此時指揮官仍由發生災害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續任，其次由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或指派現場指揮官任之。

(二)第二階段：當發生災害事故，各災害事故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已進駐現場後，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退場時，指揮權轉移則反之。



圖五、現場指揮權責轉移示意圖

三、其他事項及程序、機制

（一）南科管理局所轄臺南園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錄七、圖1.1，高雄園區(路竹)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錄七、圖1.2，橋頭園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錄七、圖1.3。

（二）原始通報來源如屬外界告知者，必須研判是否謊報再行通報。

（三）南科管理局同仁對於所屬辦公場所、標準廠房、宿舍及其他公共區域等，其消防逃生設備之保養、逃生路線之規劃、消防演練及對本作業要點之規範內容等均應經常注意辦理，以提昇同仁應變能力。

（四）救援物資處置、發放管理程序，詳附錄八。

（五）南科管理局接獲遙控無人機通報之應變執行機制，詳附錄九。

（六）南部科學園區地震災害查處資訊整合通報機制，詳附錄十。

附錄一、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聯防應變組織編組暨作業說明

壹、 依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七)。

貳、 目的：

為因應南部科學園區發生災害事故時，能提昇災害防救效能，達成降低災害事故損失及影響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南科管理局)結合園區相關單位及廠商防災應變資源成立【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聯防應變組織】(以下稱本組織)，並擬定本組織之編組暨作業說明書(以下稱本說明)。

參、 任務：

本組織任務如下：

一、平時協助南科管理局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評估及防救應變計畫之研擬，負責本組織功能強化、組織成員訓練、防救設備之整備，防災資訊技術蒐集、防災預防工作之協助、演練等。

二、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三、應於園區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負責協助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聯繫、災害搶救、現場指揮管制、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必要時視災情演變於災害發生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並執行救災相關工作。

四、協助善後復原及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肆、 運作時機

一、園區發生災害事故，由南科管理局專責單位(環安組)或 0800-777006、06-5051069 緊急通報專線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通報本組織支援協助時。

二、園區廠商發生第三級事故災害(如附件一)或區內公共事業設施、機關學校及其他服務業等發生災害事故，主動請求本組織緊急支援協助時。

三、園區發生災害事故之程度範圍，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如附件二)。

四、本組織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伍、 組織編組

一、 組織成員：本組織由南科管理局、園區事業單位、南科/路竹/橋頭消防分隊、南科保警中隊及南科聯合診所/岡山秀傳醫院組成。成員包括：

1. 指揮官一名：由南科管理局局長擔任。

2. 聯絡官一名：由南科管理局緊急通報專責人員擔任；0800-777006、06-5051069 專線。

3. 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由南科管理局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4. 事故現場指揮官一名：由本組織指揮官視災害種類、狀況指定或由事故單位指揮官擔任。

5. 搶救組若干人：由南科/路竹/橋頭消防分隊組成，分隊長或小隊長擔任搶救組組長。

6. 管制組若干人：由南科/高科保警中隊組成，中隊長或分隊長擔任管制組組長。

7. 醫療救護組若干人：由南科聯合診所/岡山秀傳醫院醫護人員或駐廠醫護人員組成，主任醫師或院長擔任救護組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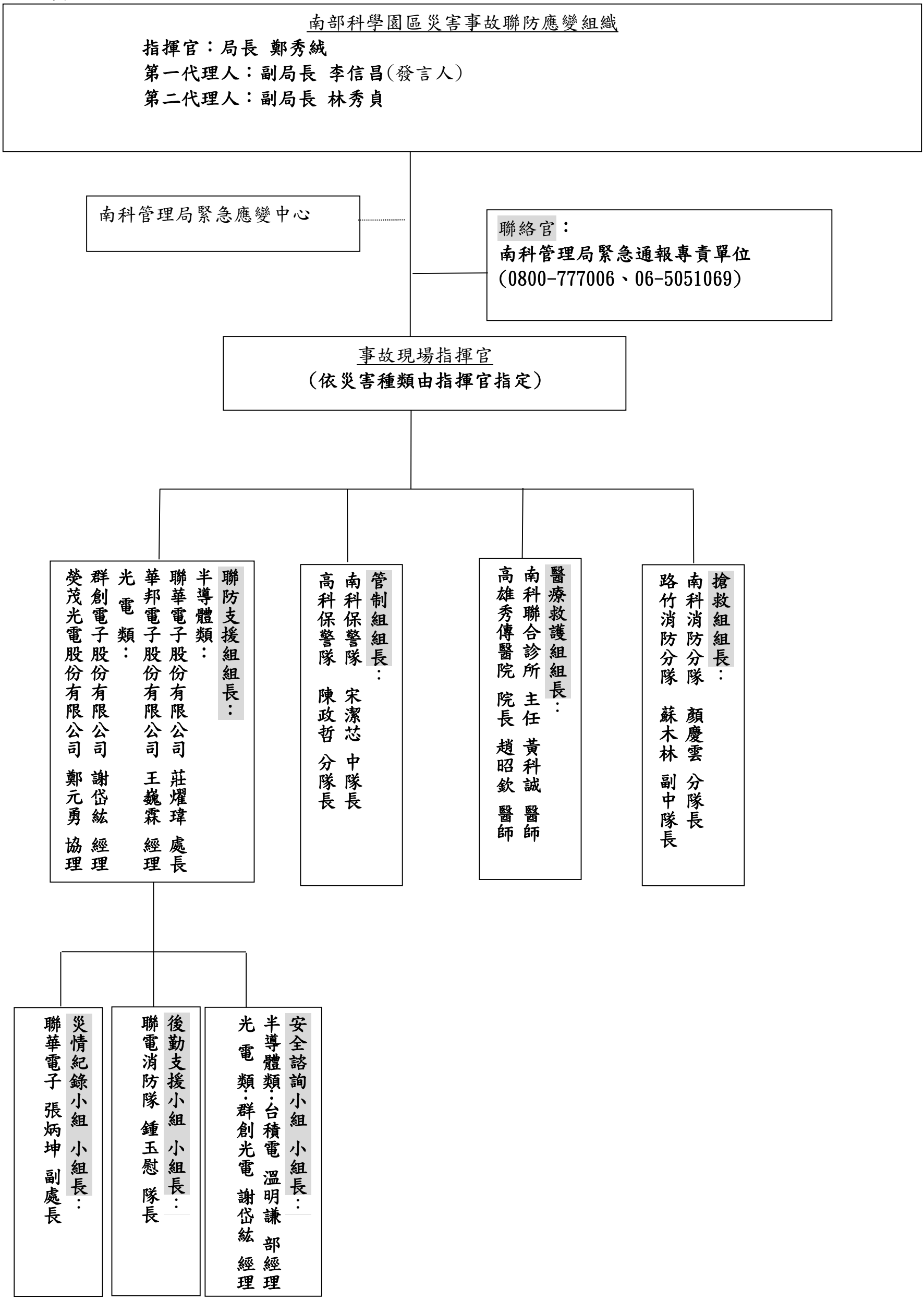
8. 聯防支援組若干人：由參與聯防廠商組成，組長由具工安、環保、風險管理、緊急應變指揮等專長之主管人員遴選二名擔任；另設安全諮詢、災情紀錄及後勤支援等小組。

   (1). 安全諮詢小組：由園區內具危害物質辨識、處理及緊急應變相關學能經驗之專家或發生事故單位指定之專責人員擔任，小組長由成員推選擔任之。

   (2). 災情紀錄小組：由本聯防支援組成員組成，小組長由成員推選擔任之。

   (3). 後勤支援小組：由本聯防支援組成員組成，小組長由成員推選擔任之。

二、組織系統圖：


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聯防應變組織
指揮官：局長 鄭秀絨
第一代理人：副局長 李信昌(發言人)
第二代理人：副局長 林秀貞
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
聯絡官：
南科管理局緊急通報專責單位
(0800-777006、06-5051069)
事故現場指揮官
(依災害種類由指揮官指定)
搶救組組長：
南科消防分隊 顏慶雲 分隊長
路竹消防分隊 蘇木林 副中隊長
醫療救護組組長：
南科聯合診所 主任 黃科誠 醫師
高雄秀傳醫院 院長 趙昭欽 醫師
管制組組長：
南科保警隊 宋潔芯 中隊長
高科保警隊 陳政哲 分隊長
聯防支援組組長：
半導體類：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莊燿瑋 處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巍霖 經理
光 電 類：
群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謝岱紘 經理
熒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元勇 協理
安全諮詢小組 小組長：
半導體類：台積電 溫明謙 部經理
光 電 類：群創光電 謝岱紘 經理
後勤支援小組 小組長：
聯電消防隊 鍾玉慰 隊長
災情紀錄小組 小組長：
聯華電子 張炳坤 副處長

陸、 職責分工

一、指揮官：

綜理督導本組織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遇災害事故發生時，為本組織啟動運作後之總指揮官且具指定指揮官替代人選之權力，指揮官之代理人依南科管理局職務代理規定辦理。

二、聯防應變組織任務：

1. 聯絡官：

(1). 負責南科管理局 0800-777006、06-5051069 緊急通報任務。

(2). 平時負責本組織與各聯防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建置與測試，並蒐集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通報電話資料，遇有災害事故發生時應與事故單位建立窗口交換情報。

(3). 負責與南科管理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之接觸溝通，包括中央與地方警政單位、消防單位、環保單位、衛生單位、鄉鎮區公所等。

2. 事故現場指揮官：

(1). 受指揮官指揮，負責掌握災害狀況、指出達成目標所需之資源與行動、指揮本組織相關分組進行事故應變處理及決策命令之下達。

(2). 與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保持聯繫溝通，必要時兩個指揮系統合併統一指揮，此時指揮官由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擔任，如因事故擴大，致政府一、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3. 搶救組：

(1). 平時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風險評估、資料庫之建立、應變計畫之制定及防救災技術之研擬、演練等。

(2). 遇災害事故發生時，直接負責或支援發生事故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情評估(Size up)、偵檢、人員搜救、滅火或止漏等作業。

4. 管制組：

(1). 平時蒐集園區各廠商、單位主要建築物及道路平面配置圖，並依前述配置圖及「園區防災規劃」建立園區內或鄰近村里人員疏散、避難之動線及處所。

(2). 規劃與建置本組織之通訊系統，負責通訊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訓練本組織成員使用。

(3).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負責協助安全諮詢小組對事故現場劃分為

災區(Hot Zone)、除污區(Warm Zone)、安全區(Cold Zone)與設置警示標示，並維持確保本組織通訊順暢及執行人員、媒體、車輛等之疏導與管制工作。

5. 醫療救護組：

(1). 平時負責規劃與評估園區如發生災害事故而產生傷患時，各項緊急醫療資源之整備工作，且應協助建立緊急醫療網相關緊急聯絡電話提供予聯絡官彙整並因應園區特性對各種化學物質、生物病源體等危害研擬相關急救治療技術。

(2). 遇災害事故發生時應協同前進指揮所之成立開設緊急醫護站，負責傷患之搜救協助、檢傷分類、緊急醫療及後送，並提供受各種危害物質傷害或感染之防護、處置或治療等的方法與資訊。

6. 聯防支援組：

主要係負責園區各聯防單位人力、器材、設備等整合工作，並提供指揮官必要後勤支援。本組依功能下設各小組，其職責如下：

(1). 安全諮詢小組：

A. 負責評估災害事故的危險與不安全狀況，並提供能確保進出熱區(Hot Zone)人員安全之標準與程序。

B. 提供指揮官禁止與/或預防不安全行為諮詢，並得建議指揮官修正不安全的指示或決策。

(2). 後勤支援小組：

A. 平時負責規劃執行聯防支援組成員之訓練、演練，防救災器材設備、相關檔案資料、文書表報之整備，蒐集建立相關聯防單位可支援人力、器材設備之清單等。

B. 遇災害事故發生時，視災情需要於事故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籌措提供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並負責救災人員、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

C. 前進指揮所開始作業後，本小組組長指派適當人力配帶防護裝備於除污區協助除污工作，並負責人員安全檢查及清點管制。

(3). 災情紀錄小組：

A. 平時熟悉相關情報蒐集與新聞稿製作程序，遇有災害事故發生時，於事故現場負責新聞稿製作及災情、影像等蒐錄統計，經事故單位發言人確認同意後，提供南科管理局參考發布。

B. 災害發生時除負責製作新聞稿、災情蒐錄統計及提供本組

織內部查詢外，對外不做發言。

柒、 設置地點及器材設備

一、設置地點：分為常駐地點及前進指揮所

1. 常駐地點：常駐地點設置於配備有良好通訊器材、設備及二十四小時人員輪值之場所(設置無線電緊急通報系統)，值班人員需受相關訓練且熟悉本組織通報聯繫及運作系統，並可貯放相關檔案資料與器材設備，以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臺南園區防汛中心 1 樓會議室)作為常駐位置及發生事故時之應變指揮中心，備用地點為臺南園區公 8 停車場。

2. 前進指揮所：視園區發生之災害事故規模範圍及位置，判斷前進指揮所開設之位置，如發生之災害事故在廠區內，應協調災害事故單位在安全區擇適當地點開設，該前進指揮所除無線電外，應配備有無線傳輸之手提電腦、電話、傳真機、簡易氣象站、衛星電話及藍芽手機、發電機等通訊傳輸設備。

二、器材設備

1. 本組織配置之器材設備，除通訊傳輸用器材設備、組織成員衣物、防護具及前進指揮所開設必要之硬體設備等由南科管理局編列預算購置外，主要防救器材設備由參與聯防廠商提供納編。

2. 本組織器材設備之整備，由本組織成員共同研商議定之。

捌、 作業程序

一、說明：

本組織之作業程序區分為運作時機、通報流程、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及指揮操作模式，分別說明如下：

1. 運作時機：園區如發生災害事故，符合本說明書「肆、運作時機」之相關規定時，本組織值勤人員立即發布狀況啟動運作。

2. 通報流程：本組織值勤人員接獲園區內發生災害事故通報後，透過專設之無線電通報系統，立即同步向本組織成員及南科管理局作通報(通報格式另訂之)，各成員接獲通報後即應攜帶規定之器材設備，立即前往事故現場指定集結地點並視狀況開設前進指揮所。

3. 前進指揮所開設：本組織成員及器材設備就事故現場定位後，應依職責分工及任務分配進行必要處置與整備工作，並依事故現場指揮官之指示，決定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如有必要應按各組分工立即進行開設作業。

4. 指揮操作模式：本組織成立前進指揮所後，必要時與災害事故單位自設緊急應變小組合併協同作業，此時指揮官由發生災害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續任，其次由本組織現場指揮官任之。如災害

事故演變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災害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5. 園區如多處地點或數個廠商同時發生災害事故時，本組織即在常駐地點集結並開設前進指揮所執行救災任務或工作，必要時聯繫外部單位進駐支援協助救災作業。

二、作業流程圖 (如附件三)

三、前進指揮所作業模擬示意圖 (如附件四)

玖、 附註

一、本組織人員、器材設備之整備及訓練演習所需經費由南科管理局編列預算補助，如遇災害事故發生，本組織因執行任務而有耗材或器材設備損害遺失等，應由南科管理局代為向發生災害事故單位求償。

二、參加本組織成員應遵守相關配合事項(如附件五)，以釐清權利義務。

三、南科管理局對於本組織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每月至少應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辦理不定時不定點測試演練一次，每年則配合相關單位至少參與大型演練一次。

四、本說明書內容如有與現行法律強制禁止規定牴觸者無效。

附件一、南部科學園區災害分級通報處理制度

南部科學園區各機關、單位或廠商應按下列原則建立三級通報處理制度，且如達第三級災害事故程度，應立即通報管理局 0800-777006、06-5051069 專線及利用園區緊急事故無線電專用頻道通報，其他應行通報對象依各單位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事故災害：事故部門本身及相關部門可以獨立控制者。

二、第二級事故災害：需動員區域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協助才得以控制者。

三、第三級事故災害：發生下列災害事故，需動員廠外緊急救助單位協助支援者。

1.發生人員安全衛生事故。

2.發生火災或爆炸(含化學物質反應變化)。

3.發生有害氣體洩漏。

4.發生化學品洩漏。

5.停電所造成之意外事故。

6.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水災等所導致前述事故。

7.其他。

附件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

一、風災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者。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接觸陸地。

二、震災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開設時機：

ａ、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ｂ、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四、水災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五、旱災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ａ、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ｂ、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ｃ、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ｄ、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開設時機：

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ｂ、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

有效控制者。

七、寒害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八、土石流災害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九、空難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十、海難

開設時機：我國台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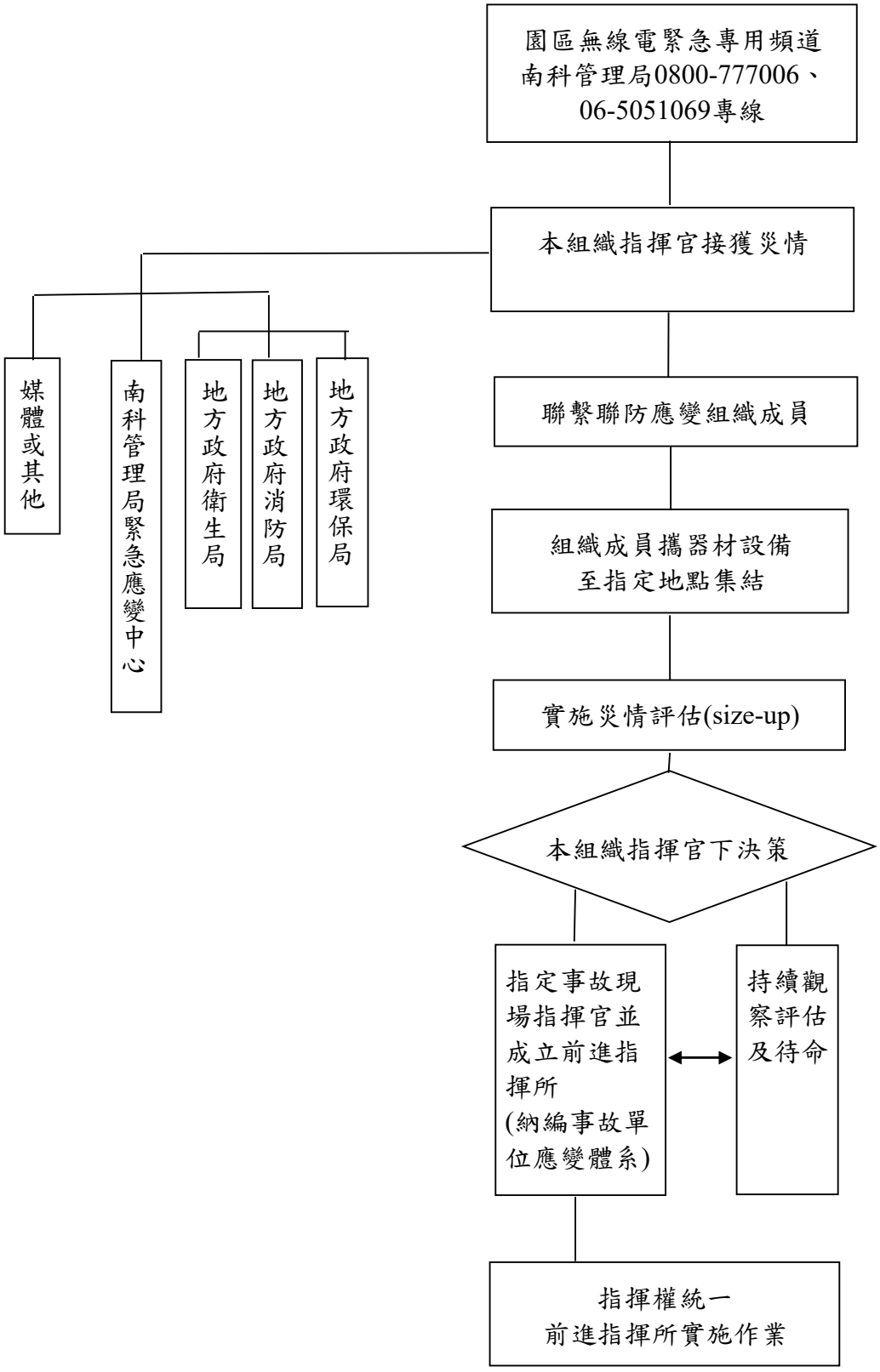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時機：路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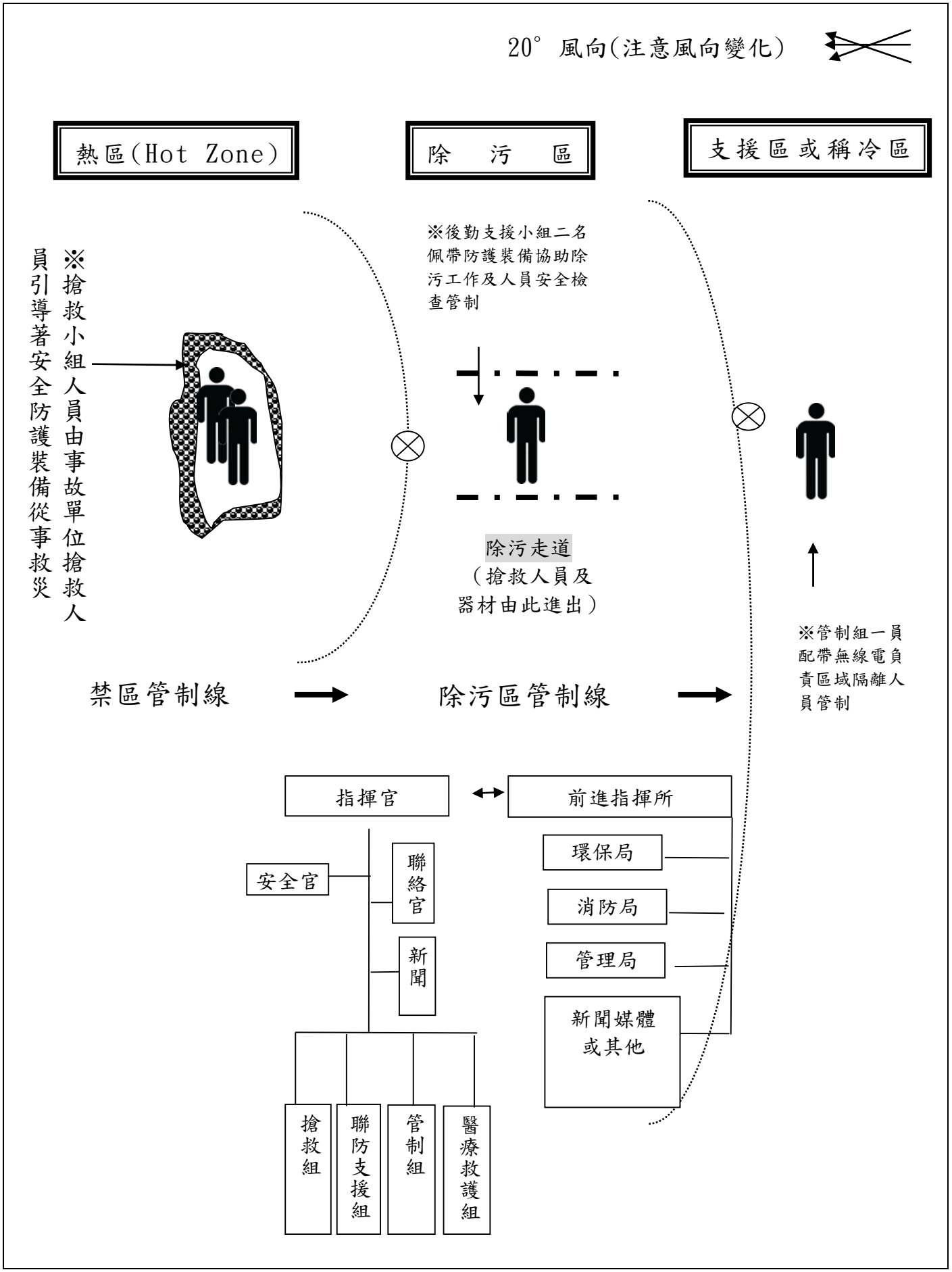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附件三、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聯防應變組織作業流程圖



附件四、前進指揮所作業模擬示意圖



附件五、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聯防應變組織成員相關配合事項

四、參加本組織單位以支援後勤人力及器材為範圍，支援人力不實施災害現場搶救作為，其現場搶救分工依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聯防應變組織編組暨作業說明辦理。

五、提供各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及人員名單，並配合本組織設置緊急通報無線電系統。

六、建立可供支援之防救應變器材名稱、數量及專業人員名冊，並配合本組織指定之專業人員及納編器材、設備，於狀況發布後，動員人員、器材迅速至指定地點報到；但發生天然災害或被請求支援單位本身亦有緊急事故需處置時，報知本組織指揮官同意後，可免除支援義務。

七、提供廠內危害物清單及處理原則，配合本組織建立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及資料庫，並接受本組織不定期之系統建置查核(資料庫免提供)。

八、配合本組織舉辦訓練及演練，並接受不定期假想狀況測試(以不影響生產為原則)。

九、各廠應將本通報程序及聯防救災編組作業程序，納入其安全管制中心或日夜間值班主管執行勤務之規定中。

十、事故發生時，事故單位應派適當之引導人員，引導支援單位人員向本組織報到，支援單位消防車或救護車到達事故單位執行任務時，事故單位應派員引導並簡略說明事故概況、環境危害因素及人員安全防護等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十一、　支援單位(不含消防隊)協助事故單位執行消防、救護任務時，所有耗材、油料及器材損壞、遺失等費用，支援單位以可自市場獲得之新品價格核估後，由事故單位在三個月內償還。

十二、　參加本組織之單位，倘限於本身規模及風險考量，無法配合前述第三項之規定，可免除此義務；惟基於互助合作，可考量捐助本組織所需器材、用品等。

十三、　各聯防單位得透過本組織策劃協調定期舉行觀摩、相互訪問等以瞭解彼此狀況，熟悉防救組織與設備，俾一旦有事故發生能迅速發揮聯防功能。

十四、支援期間（含起程及返程途中），支援人員倘發生意外事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該員所屬單位應以職業災害或因公傷亡認定之。

十五、事故現場指揮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轉移與接收後，指揮官因任務需要指揮派遣之救災人員，倘發生意外事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其所需賠償、醫療、住院、撫卹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十六、　本園區各廠商，於舉行定期消防演習時，得洽商本組織動員協同參與演習，以熟習作業程序及對狀況之處置，消耗之油料、人員作業費用由該廠商負擔。

附錄二、南部科學園區聯防應變組織及外部單位緊急通報聯絡電話

更新日期：114.08.01

機關/單位	姓名	聯絡資訊	第一代理人	聯絡電話	備註
南科保警隊	宋潔芯中隊長	市內電話：06-5052197#200 行動電話:0960-367507	程偉皇副中隊長	市內電話：06-5052197#280 行動電話:0932-029664	臺南園區
高科保警隊	陳政哲分隊長	市內電話：07-6955557#2170 行動電話:0972-867781	陳聖章小隊長	市內電話：07-6955557#2110 行動電話:0911-311758	路竹園區
橋頭保警隊	鄧志遠警員	市內電話：07-3612209 行動電話:0911-456705	橋頭分駐所	林庭宇所長 市內電話：07-6113555或110	橋頭園區
楠梓保警隊	鄧志遠警員	市內電話：07-3612209 行動電話:0911-456705	後勁派出所	曾士軒所長 市內電話：07-3612554或110	楠梓園區
屏東保警隊	鄧志遠警員	市內電話：07-3612209 行動電話:0911-456705	大同派出所	黃財源所長 市內電話：08-7555143或110	屏東園區
嘉義保警隊	王照勝警員	市內電話：06-5052197#233	太保分駐所	許華宗所長 市內電話：05-3711555或110	嘉義園區
南科消防分隊	顏慶雲分隊長	市內電話：06-5052995或 119 行動電話:0922-224520	謝政宏小隊長	市內電話：06-5052995或 119 行動電話:0937-889302	臺南園區
路竹消防分隊	蘇木林副中隊長	市內電話：07-6963807或 119 行動電話:0958-320185	周俊銘小隊長	市內電話：07-6963807或 119 行動電話:0925-520375	路竹園區
橋頭消防分隊	李博文分隊長	市內電話：07-6111495或 119 行動電話:0925-626287	洪吉利小隊長	市內電話：07-6111495或 119 行動電話:0953-337171	橋頭園區
楠梓消防分隊	吳庭瑋分隊長	市內電話：07-3533651或 119 行動動話:0921-551892	洪順興小隊長	市內電話：07-3533651或 119 行動電話:0987-312361	楠梓園區
屏東消防第二分隊	李炯佑分隊長	市內電話：08-7517435或 119 行動電話:0976-351070	周建銘小隊長	市內電話：08-7517435或 119 行動電話:0932-327167	屏東園區
太保消防分隊	吳俊毅分隊長	市內電話:05-3711202或 119 行動電話:0928-789561	郭明德小隊長	市內電話:05-3711202或 119 行動電話:0937-619151	嘉義園區
南科聯合診所	黃科誠主任	市內電話：06-5050225 行動電話：0988-812128	值班醫師	市內電話：06-5050225 行動電話：	
岡山秀傳醫院	趙昭欽院長	市內電話：07-6222131 行動電話:0956-892034	值班醫師	市內電話：07-6222131 行動電話：	

聯電公司	莊燿瑋處長	市內電話：06-5054888#18920 行動電話:0975-613275	張炳坤副處長	市內電話：06-5054888#21906 行動電話:0975-612911	支援氧氣瓶、消防車及救災諮詢
群創公司	謝岱紘經理	市內電話：06-5051888#44112 行動電話:0988-283897	柯景元經理	市內電話：06-5051890#72112 行動電話:0988-031515	支援救災諮詢
華邦公司	王巍霖經理	市內電話：07-6278168#75934 行動電話:0975-995934	廠務值班室	市內電話：07-627816#78940 行動電話:0963-600893	支援救災諮詢
榮茂公司	鄭元勇協理	市內電話：07-6955699#7601	方琮暉廠務	市內電話：07-6955699#7616	支援救災諮詢
臺南市政府	葉澤山副市長	市內電話：06-2982320 行動電話:0900-767820	趙卿惠副市長	市內電話：06-3901391 行動電話:0988-191958	外部支援單位/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災防辦	王雅禾執行秘書	市內電話:06-293-3897 行動電話:0972-918831	王建智組長	市內電話：06-2933892#201 行動電話:0933-675920	外部支援單位/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李明峯局長	市內電話：06-2975119#1001 行動電話:0928-785986	李政昌副局長	市內電話：06-2975119#1021 行動電話:0937-301193	外部支援單位/地震、風災、火災、爆炸等災害地方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林國清局長	市內電話：06-6322076 行動電話:0937-634612	莊勝雄副局長	市內電話：06-6352748 行動電話:0928-031578	外部支援單位/恐攻、危安等災害地方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許仁澤局長	市內電話：06-2686751#1200 行動電話:0932-016605	陳幸芬副局長	市內電話：06-6572813#1210 行動電話:0933-374198	外部支援單位/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地方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李翠鳳局長	市內電話：06-2679751#300 行動電話:0955-560031	黃文正副局長	市內電話：06-6357716#301 行動電話:0978-216685	外部支援單位/生物病原災害地方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	林欽榮副市長	市內電話：07-3323377 行動電話:0921-040102	郭添貴秘書長	市內電話：07-3368792 行動電話:0972-337366	外部支援單位/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災防辦	黃古彬執行秘書	市內電話：07-7926119#6000 行動電話:0929-191879	張智惟組員	市內電話：07-7926119#6402 行動電話:0931-837163	外部支援單位/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王志平局長	市內電話：07-8126600 行動電話:0988-168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07-8231515（專線）	沈豐益科長	市內電話：07-8128111#3000 行動電話:0935-410073	外部支援單位/地震、風災、火災、爆炸等災害地方主管機

					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炎田局長	市內電話：07-2613355#2001 行動電話:0910-169330	黃慶模專員(代理主任)	市內電話：07-2160937 行動電話:0963-921175	外部支援單位/恐攻、危安等災害地方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張瑞琿局長	市內電話:07-73515016 行動電話:0988-593718	高宗勇副局長	市內電話：07-7351500#1670 行動電話:0935-975307	外部支援單位/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地方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黃志中局長	市內電話：07-7243327 行動電話:0905-920300	潘炤穎簡任技正	市內電話：07-7130121 行動電話:0919-583843	外部支援單位/生物病原災害地方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廖泰翔局長	市內電話：07-3366252 行動電話:0911-779228 24 小時專線： 0929-591119	高鎮遠副局長	市內電話：07-3316475 行動電話:0988-017896	外部支援單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工業管線災害地方主管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蕭煥章署長	市內電話： 02-81959119#6003、 02-89127100 行動電話:0932-016207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24H）	市內電話： 02-81959119#0	外部支援單位/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等災害中央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MOC)	高嘉隆執行長	行動電話:0928-789478	李忠勳副執行長	行動電話： 0917-693976	外部支援單位/生物病原災害災害中央主管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監控中心		專線：0800-500767 市內電話： 02-23257399#55111、 55115			外部支援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等災害中央主管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		專線：0800-057119、 0800-055119			

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南隊	陳政任計畫主持人	專線：0800-660-001 市內電話： 06-5051375、 07-6011000#32355 行動電話:0911-302725	台南隊值班台(24 小時)	市內電話：06-505137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吳嘉恆分署長	市內電話：06-5752835 07-6166081 行動電話:0910-709132	林玄忠科長 緊急應變小組	市內電話： 06-5753251#6901 行動電話:0934-008098 市內電話：06-5754998	外部支援單位/水災中央部會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吳明華分署長	市內電話：05-2304402 行動電話:0928-571332	李俊霖副分署長	市內電話：05-2550211 行動電話:0966-732738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謝明昌分署長	市內電話：07-6279001 行動電話:0921-579791	周文鴻科長 緊急應變小組	市內電話： 07-6279000#1201 行動電話:0931-031309 市內電話：07-6279029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蔡宗憲分署長	市內電話：08-7745501 行動電話:0975-057959	黃傭評副分署長	市內電話：08-7745502 行動電話:0912-865029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宋自強上校	市內電話： 06-2818565、 06-2826780#764101(軍線) 行動電話： 0965-295515(公用)	陳昭志中校	市內電話：06-2826769 06-2826780#764103(軍線) 行動電話： 0932-493739(公用)	外部支援單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紀政新上校	市內電話：07-3725908 行動電話:0965-295516	黃建國中校科長	市內電話：07-3725685 行動電話:0980-668924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呂坤修中將	市內電話：07-6693008 行動電話:0965-295058 戰情中心公務電話： 07-6691377	江國顯上校	市內電話：07-6693232 行動電話:0932-490348	外部支援單位/國防部陸軍第八軍團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黃明舜處長	市內電話： 06-2160121#2601 行動電話:0922-422653	廖學智副處長	市內電話： 06-2160121#2603 行動電話:0912-398430	外部支援單位/經濟部台電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	張耀宗處長	市內電話：06-6562153 行動電話:0919-607321	鄭凱中副處長	市內電話：06-6562241 行動電話:0919-656275	

供電區營運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張以諾處長	市內電話：07-5519271#200 行動電話:0912-309560	趙淑芬業務副處長	市內電話：07-5519271#202 行動電話:0937-47513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張煥獎處長	市內電話：06-2138101#200 行動電話:0978-688593	葉清華副處長	市內電話：06-2138101#820 行動電話:0912-127216	外部支援單位/經濟部台水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徐志宏副處長	市內電話：07-7356446 行動電話:0925-865572	楊景然課長	市內電話：07-7311111#350 行動電話:0937-85820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	蔡旻宏總經理	市內電話：06-2442000 行動電話:0937-344279	吳西湖科長	市內電話：06-2442600 行動電話:0928-715196	外部支援單位/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	梁錦泉總經理	市內電話：07-3441000 行動電話:0937-689789	陳奇書主任	市內電話：07-3445302 行動電話:0937-68383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行動南區營運處台南營運中心	黃安志股長	市內電話：06-2443471#6346 行動電話:0937-144614	胡麒萬工程師	市內電話：06-2443471#6323 行動電話:0937-644411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潘彥伶總經理	市內電話：06-3136826#502 行動電話:0972-027088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06-3112665	喻文祥經理	市內電話：06-3136826#303 行動電話:0937-341367	外部支援單位/天然氣管線單位
欣南天然氣股	呂希莒經理	市內電話：06-2342622#110	陳和祥股長	市內電話：06-2342622#112	

份有限公司		行動電話:0921-508552 24 小時專線：06-2342622#9		行動電話:0919-512831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黃進雄副總經理	市內電話：07-5315701#701 行動電話:0937-394956	江進義經理	市內電話：07-5315701#731 行動電話:0952-052023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許正東協理	市內電話：07-8026601 行動電話:0955-750268	吳祝賢經理	市內電話：07-8026601 行動電話:0933-058764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陳士淵經理	市內電話：07-7416101#191 行動電話:0963-205746	廖宏興主任	市內電話：07-7416101#193 行動電話:0975-63797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縣支會	向億美總幹事	市內電話：06-6353930 行動電話:0933-163379	蘇建銘隊長	市內電話：06-6353930 行動電話:0936-433810	外部支援單位/民間救難或諮詢單位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南市支會	顏永惠總幹事	市內電話：06-2133396 行動電話:0939-020116	楊明仁教練	市內電話：06-2603477 行動電話:0937-664747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地區	王軍智組長	市內電話：02-28939966#6336 行動電話:0937-577575	李澤芳召委	市內電話：06-2206329 行動電話:0936-377199	
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王筱雯主任	市內電話：06-3840251#681 行動電話:0930-032811	謝正倫顧問	市內電話：06-3840251#669 行動電話:0932-825884	
新高雄紅十字會	李宗銘會長	市內電話：07-7467028 行動電話:0921-953946	蔡天富組長	市內電話：07-7467028 行動電話:0925-591217	
大象起重工程/吊車	廖坤義	06-5996998 0937-348153			外部支援單位/民間救援機具
月星起重工程/	黃雅玲	06-5995437			

吊車					
啟德機械起重/吊車	江嘉俊	06-5999196 0986-289288			
合鑫起重/堆高機	林玉婷	06-5892726 0915-261123			
應達重機工程行/挖土機	羅莨峻	06-2310660 0936-401966			
題宏實業/水車	黃春花	06-5997666			

附錄三、南部科學園區緊急聯絡專線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表（臺南園區）

更新日期：114.08.01

無線電代碼	事業單位	無線電數量	聯絡人	電話	衛星電話
1	南科緊急應變中心	2	值班人員	0800-777-006 06-505-1069	00+870+776458253
2	南科保警中隊	1	值班員警	06-505-1405	
3	南科消防分隊	1	值班隊員	06-505-2995	
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六廠	2	吳坤桂	06-505-6688#7066533	
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劉義煌	06-505-4888#11713	
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1	張乃木	06-505-1890#31918	
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	張乃木	06-505-1890#31918	
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1	張乃木	06-505-1890#31918	
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CM 廠	1	張乃木	06-505-1890#31918	
1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科學園區分公司	2	陳美琴	06-05-2880#3553	
11	台灣康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1	陳文輝	06-5050520#1655	
1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1	湯屏玉	06-5053889#533598	
13	瀚宇彩晶南科觸控感應器廠	1	陳美琴	06-05-2880#3553	
14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李雅鈴	06-5052388#7039	
15	住華科技	1	中控室	06-505-3456#62014	
16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	林丁財	06-505-2888#5213	
17	宏捷科技(股)公司	1	方絲蘋	06-505-0999#662	

1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元砷）	1	簡淑堅	06-505-3889#517359	
19	台灣捷恩智股份有限公司	1	歐琪瑜	06-505-7000#2308	
2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	ERC	06-5050789#2119	
21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	值班警衛	06-5052916#6666	
2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四A廠)	1	ERC	06-5056688-724119	
23	防洪(汛)中心	1	連俊弘	0980332256	
24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	中控室	0960-615176	
25	資源再生中心	1	曾裕鴻	0988-676689	
26	環工中心	1	中控室	06-5050618#201	
27	四期廠房	1	李哲宏	06-5051001#2101	
28	三期宿舍	1	高自強	06-5051001#2502	
2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A廠)	1	曾國華	06-5056688#728570	
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八B廠)	1	陳彥名	06-5056688#7683964	

附錄四、南部科學園區緊急聯絡專線電話、無線電話表（高雄園區）

更新日期:114.08.01

無線電代碼	事業單位	無線電數量	聯絡人	電話
1	南科管理局	1	值班人員	06-5051001
2	南科管理局	1	值班人員	06-5051069 0800-777006
3	路科保警中隊	1	值班人員	07-6955557
4	路竹消防隊	1	值班人員	07-6963807
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八廠	1	環安人員	07-6278888 #81918
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	楊啟昌	07-6955511#3236
7	荷蘭商英特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北廠	1	洪宗淵	07-6955100#612
8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科分公司	1	王晏伃	07-6955125#1516
9	東台精機（股）公司路科分公司	1	值班警衛	07-9761588#5899
10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李信賢	07-9559966#3878
11	荷蘭商英特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南廠	1	柯彝弘	07-2627483

附錄五、南部科學園區災害收容場所設置程序

一、設立時機：當發生各項災害事故時，由緊急變中心指揮官視園區災情及救災需要，開設災害收容場所。

二、設立地點

(一)臺南園區：

1、 室外：西拉雅廣場公 8 停車場。

2、 室內：南科實中體育館、南科健康生活館、、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等 3 處。

(二)高雄園區：

1、 室外：公 2 運動公園。

2、 室內：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

三、設立單位及進駐人員

(一)由緊急應變中心或聯防應變組織人員前往設置簡單設施如病床、桌椅等。

(二)由聯防應變組織之醫療救護組進駐。

(三)由聯防應變組織之管制組派遣兩員警進駐災害收容場所維持安全。

四、設立方式

災害收容場所內設立檢傷分類區，總括四區：紅色(重症區)、黃色(中症區)、綠色(輕症區)、黑色(死亡區)及臨時急救手術站，積極搶救後送自事故現場救出之傷病患，除予持續檢傷分類及急救處理外，並儘速依傷患個別情況，轉送至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五、救護辦法

(一)大量傷病患檢傷分類方法如左：

1.重症區：須立即給予合理、可行、現場的醫療照護，否則將造成傷病患存活率下降甚至死亡者，應賦予紅色檢傷標籤，表示應第一優先處置。例如：

(1)呼吸停止或呼吸道阻塞。

(2)心臟甫停止跳動。

(3)動脈斷裂或無法控制之出血。

(4)穩定性的頸部受傷。

(5)嚴重頭部受傷且意識昏迷。

(6)開放性胸部或腹部傷害。

(7)大型或併發性燙傷。

(8)嚴重休克。

(9)呼吸道燙傷或灼傷。

(10)壓力性氣胸。

(11)內科醫療疾病的併發症(糖尿病、心臟病等)。

(12)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

(13)股骨骨折。

2.中症區：病人的傷病不予立即治療不會導致併發症或死亡者，應賦

予黃色檢傷標籤，表示應第二優先處置。例如：

(1)背部受傷(不論是否有脊椎受傷)。

(2)中度的流血(少於兩處)。

(3)嚴重燙傷。

(4)開放性或多處骨折。

(5)穩定的腹部傷害。

(6)眼部傷害。

(7)穩定性的藥物中毒。

(8)頭部外傷且腦組織外露、三級灼傷且超過體表面積百分之四十以上，存活機率甚低。

3.輕症區：病人的傷病可以等待較嚴重的病人優先接受醫療照護而不致造成危害，應賦予綠色檢傷標籤，表示可最低優先處置。例如：

(1)小型的挫傷或軟組織傷害。

(2)小型或簡單型骨折。

(3)肌肉扭傷。

4.死亡區：已失去所有生命徵象或符合左列條件者，應賦予黑色檢傷標籤，表示最後優先。

(1)身首異處或軀幹分離者。

(2)身體出現屍斑或僵硬者。

(3)從高處墜落且多處受傷及骨折，沒有呼吸者。

(4)內臟外脫。

(二)、治療檢傷分類之患者，應依照左列順序：

1.固定頸椎，維持呼吸道暢通。

2.給予氧氣，確保充足之通氣。

3.維持循環，包括評估患者、止血等。

4.處理傷口。

(三)、救護人員施行檢傷分類時，應不斷評估緊急傷病患，直到所有緊急傷病患均已獲適當處置為止。

六、後送醫療院所優先順序：

(一)、第一優先：病人持續在危急的窒息或流血情況，合併有：

1.胸部傷害：大量血胸、心包膜充血、胸腹部的傷害。

2.任何影響到呼吸道的傷害。

3.休克。

(二)、第二優先：

1.穩定後的休克傷患，包括腹部鈍傷。

2.大面積的燙傷。

3.頭部外傷且意識不清。

(三)、第三優先：

1.脊椎受傷害。

2.眼睛受傷。

3.手部受傷。

4.嚴重的複雜性骨折或肌肉的傷害。

(四)、第四優先：小骨折或軟組織傷害。

(五)、第五優先：可以走動的病人。

七、聯繫系統

(一)建立現場救護指揮協調系統，應與緊急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報告災難發生地點、規模、緊急傷病患人數、嚴重程度及處置情形。

(二)緊急應變中心應立即聯絡鄰近醫院及其他有關機關，並指示現場救護人員將緊急傷病患送往適當醫療機構。

八、相關支援系統：當急救醫護人員不足時，應立即聯繫緊急應變中心並請求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支援。

附錄六、南部科學園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清冊

南部科學園區（南科及高科園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1120809

項次	區別	里別	名稱	地址	可容納人數	轄管單位
1	新市區	三舍里	南科管理局-璞園宿舍	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三路6號	3247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2	新市區	三舍里	南科管理局-馨園宿舍	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三路111-119號	5823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3	新市區	三舍里	南科管理局-華園宿舍	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五路1號	9940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4	新市區	三舍里	南科管理局-華園宿舍	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三路12號	17029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5	新市區	三舍里	南科管理局-社區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三路125號	5174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6	新市區	三舍里	南科實驗中學(地下停車場)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88巷1號	3435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7	新市區	豐華里	南科管理局(地下停車場)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24626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8	新市區	豐華里	南科警察隊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6號	1817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9	新市區	豐華里	南科管理局-第1期標準廠房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17號	8969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10	新市區	豐華里	南科管理局-第2期標準廠房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27號	14732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11	新市區	豐華里	南科管理局-第3期標準廠房	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2-30號	18366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12	新市區	豐華里	南科管理局-第4期標準廠房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5-15號	5892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13	新市區	豐華里	南科管理局-第5期標準廠房	臺南市新市區創業路2-30號	18898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14	新市區	豐華里	聯華電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8號	4164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15	新市區	豐華里	聯華電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57號	21207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16	新市區	豐華里	耕鼎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一路3號	6237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17	善化區	南關里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北路1號	13030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18	善化區	南關里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北路1號	6661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19	善化區	南關里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北路1號之1	19667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20	善化區	南關里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三抱竹路1號	8223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21	善化區	豐華里	艾司摩爾科技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9號	7484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22	善化區	南關里	富士電子材料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28號	1587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23	善化區	社內里	科學城物流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大業一路8號	5706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24	安定區	蘇林里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1鄰北園二路8號	26329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25	善化區	三舍里	東曹石英科技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七路92號	1879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26	善化區	頂街里	聯亞光電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頂街里5鄰西善一路9號	11794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27	安定區	蘇林里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1鄰北園二路8號	4667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28	安定區	蘇林里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1鄰北園二路8號	5830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29	善化區	南關里	台達電子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9鄰環東路二段30號	21394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30	安定區	蘇林里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1鄰北園二路8號	19839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31	路竹區	後鄉里	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員工宿舍大樓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路35號	19031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32	路竹區	後鄉里	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23號	6280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33	路竹區	後鄉里	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第1期標準廠房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82號	9076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34	路竹區	北嶺里	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第2期標準廠房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55號	6935	保二總隊 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附錄七、南部科學園區緊急災害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表圖

更新日期：114.08.01

表 1.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單位)聯繫電話表」

機關	機關首長		災害緊急通報固定作業場所(二十四小時)傳真及聯絡電話	災害緊急通報專責業務主管				災害緊急通報專責業務主管代理人		
	姓名	聯絡電話(行動、自動、警用及傳真電話)		單位	職別	姓名	聯絡電話(行動、自動、警用及傳真電話)	職別	姓名	聯絡電話(行動、自動、警用及傳真電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鄭秀絨	**上班時間** 自動電話：06-5051006 行動電話：0963-202038 傳真電話：06-5051011 **非上班時間** 行動電話：0963-202038	環安組 **自動電話：0800-777006** **06-5051069** (總機)：06-5051001 傳真電話：06-5051360	環安組	環安組組長	蘇永富	**上班時間** 自動電話：06-5051001 轉 2501 行動電話：0937-570370 **非上班時間** 住宅：06-5811435 行動電話：0937-570370	工安科科長	徐新益	**上班時間** 自動電話：06-5051001 轉 2311 行動電話：0975-112852 **非上班時間** 住宅：06-5854350 行動電話：0975-112852
				環安組	環安組副組長	趙志寶	**上班時間** 自動電話：06-5051001 轉 2712 行動電話：0918-135011 **非上班時間** 行動電話：0918-135011	工安科技正	林順泉	**上班時間** 自動電話：06-5051001 轉 6514 行動電話：0918-921201 **非上班時間** 住宅：06-3027020 行動電話：0918-921201
								工安科專員	朱立誠	**上班時間** 自動電話：06-5051001 轉 2588 行動電話：0933-396729 **非上班時間** 住宅：06-3368276 行動電話：0933-396729
								工安科技士	方彥翔	**上班時間** 自動電話：06-5051001 轉 2320 行動電話：0921-925830 **非上班時間** 行動電話：0921-925830
				政風室	主任	莊書庭	**上班時間** 自動電話:06-5051001 轉 3002 行動電話：0921-326821 傳真電話：06-5051238 **非上班時間** 行動電話：0921-326821	工安科技士	李明鴻	**上班時間** 自動電話：06-5051001 轉 2310 行動電話：0910-321302 **非上班時間** 行動電話：0910-321302
								工安科技士	魏振育	**上班時間** 自動電話：06-5051001 轉 2305 行動電話：0929-683303 **非上班時間** 行動電話：0929-683303

表 1.2、南科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事故現場作業流程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事故名稱：＿＿＿＿＿＿＿＿＿＿＿＿＿＿＿＿</td><td colspan="2">日期：＿＿年＿＿月＿＿日
填表人員：＿＿＿＿＿＿＿＿</td></tr>
<tr><td>現場會銜</td><td colspan="3">□與現場指揮官(　　)會銜，＿＿時＿＿分
□與科管局人員(　　)會銜，＿＿時＿＿分
□向消防隊人員(　　)報到，＿＿時＿＿分
□其他(　　)報到，＿＿時＿＿分
(註明單位、級職、姓名)</td></tr>
<tr><td rowspan="9">現場檢核項目</td><td colspan="3">□是 □否 事故災害現場是否劃分冷、熱區</td></tr>
<tr><td colspan="3">□是 □否 保警隊派員到場實施交管</td></tr>
<tr><td colspan="3">□是 □否 污水場派員到場實施污水截流</td></tr>
<tr><td colspan="3">□是 □否 事故場所人員疏散並於冷區外集結點名</td></tr>
<tr><td colspan="3">□是 □否 發生事故單位通報臺南市/高雄市環保局</td></tr>
<tr><td colspan="3">□是 □否 請示工安科科長是否以無線電通報園區事業單位注意空氣污染</td></tr>
<tr><td colspan="3">□是 □否 園區聯防組織成員攜器材設備到場</td></tr>
<tr><td colspan="3">□是 □否 設立前進指揮中心</td></tr>
<tr><td colspan="3">□是 □否 環保事項檢核 □水污染 □空氣污染</td></tr>
<tr><td rowspan="5">環境監測</td><td colspan="3">採用下列監測儀器(監測數值，如附件)：</td></tr>
<tr><td>□FID</td><td colspan="2">□PID</td></tr>
<tr><td>□FTIR</td><td colspan="2">□GC/MS</td></tr>
<tr><td>□酸鹼度試紙</td><td colspan="2">□紅外線熱影像儀</td></tr>
<tr><td>□四用氣體偵測器</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善後處理</td><td colspan="3">善後環境處理資訊：
□消防廢水以□圍堵□抽除□回收□導入污水處理設施，共計＿＿公噸
□廢棄物共計＿＿公噸，□轉知環保局督導依廢清法委由合格廠商處理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現場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名：(註明級職、姓名)</td></tr>
<tr><td colspan="2">□＿＿＿＿環保局：＿＿＿＿＿＿</td><td colspan="2">□＿＿＿聯防小組：＿＿＿＿＿＿</td></tr>
<tr><td colspan="2">□＿＿＿＿區督察大隊：＿＿＿＿＿＿</td><td colspan="2">□＿＿＿聯防小組：＿＿＿＿＿＿</td></tr>
<tr><td colspan="2">□＿＿＿＿技術小組：＿＿＿＿＿＿</td><td colspan="2">□＿＿＿聯防小組：＿＿＿＿＿＿</td></tr>
<tr><td colspan="2">□＿＿＿＿業者：＿＿＿＿＿＿</td><td colspan="2">□其他單位：＿＿＿＿＿＿</td></tr>
</table>

表 1.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緊急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執掌表

應變編組	負責單位/人員	任務內容
指揮官	南科管理局/局長 第一代理人：副局長(發言人) 第二代理人：副局長	一、綜理督導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 二、協調聯繫地方及中央部會等外部單位之救災機具、人力及物資等支援。
救災組	救災一組 環安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環安組副組長	一、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災害通報窗口、環保及毒化災應變及協調窗口、醫療救護支援及協調窗口。 二、園區企業廠區營運狀況調查及通報。
	救災二組 營建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營建組副組長	一、景觀植栽復建相關事宜、道路及公共設施之維護、水電油氣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協調。 二、園區供水、供電、道路及公共設施狀況巡查檢及通報。
資安組	企劃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企劃組副組長	園區資通訊安全事件通報、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
公關組	投資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投資組副組長	園區輿情蒐集分析、廠商損失對產業影響統計分析、國內外媒體接待與新聞發布及召開記者會等事宜。
復原組	建管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建管組副組長	園區公有建築物損害調查及處置、公有建築物巡查檢及通報。
後勤組	企劃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企劃組副組長	資通訊建立與維護、長官視察災情統籌。
	工商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外貿科科長	廠商財損蒐集及統計、儲運〈貨物進出〉通關協調、復工狀況調查。
	秘書室/副組長 第一代理人：採購庶務科科長	一、 辦公處所運作系統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人為破壞之預防、庶務性之後勤支援調度。 二、 園區行政大樓及附屬設施狀況之巡查檢及通報。
情蒐組	政風室/主任 第一代理人：政風室專員	恐攻、危安情資窗口。
搶救組	南科消防分隊/分隊長 第一代理人：第一小隊隊長 路竹消防分隊/分隊長 第一代理人：第一小隊隊長	立即前往災害現場進行救災及人命救助，並執行傷患後送勤務。
醫療救護組	南科聯合診所/主任 第一代理人：值班醫師 岡山秀傳醫院/院長 第一代理人：副院長	前往災害現場對於傷患進行初步急救及檢傷分類對於有生命危險之傷患，由救護車後送至鄰近醫院搶救。
管制組	南科保警中隊/中隊長 第一代理人：副中隊長	前往災害現場拉設警戒區，禁止人員進入，並維持交通，疏散人群。
聯防應變組織	臺南園區 聯華電子公司/處長	安全諮詢小組： 1.評估災害事故的危險與不安全狀況。

	群創光電公司/經理 高雄園區： 華邦電子公司/處長 熒茂光電公司/主任	2.提供救援人員安全之標準與程序。
		後勤支援小組： 1.籌措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 2.負責救災人員、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
		災情紀錄小組：負責新聞稿製作及災情、影像等蒐錄統計，經事故單位發言人確認同意後，提供管理局參考發布。

表 1.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通報表

第一次通（陳）報		通報時間	_____月____日 _____時____分
通報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事故名稱		
災害發生時間		
發生單位、地點		
傷亡情形	死亡：　　人（含勞工　　人）受傷：　　人（含勞工　　人）	
財產損失及經濟面影響		
接獲消息來源、時間		
災害情形概述		
處理情形說明		
備 註	□地震震度 台積電：_____級；_____Gal 聯　電：_____級；_____Gal 群　創：_____級；_____Gal 園區微振監測站：_____級； _____Gal 氣象局發布震度：_____級； _____Gal	

註：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電話：(02)8911-421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電話：(02)2737-7992 ； 傳真：(02)2737-7619

填報人　　單位主管　　批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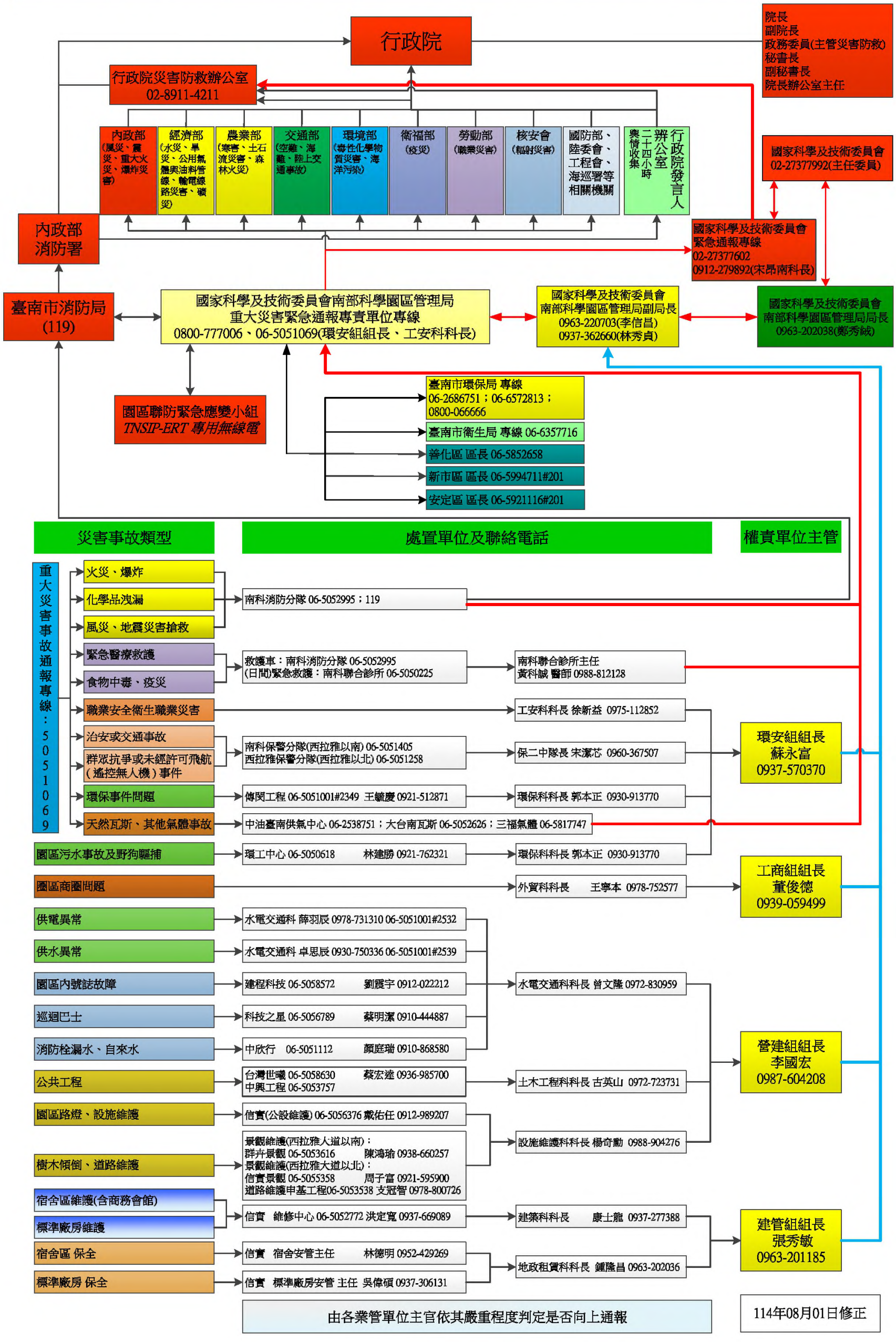


圖 1.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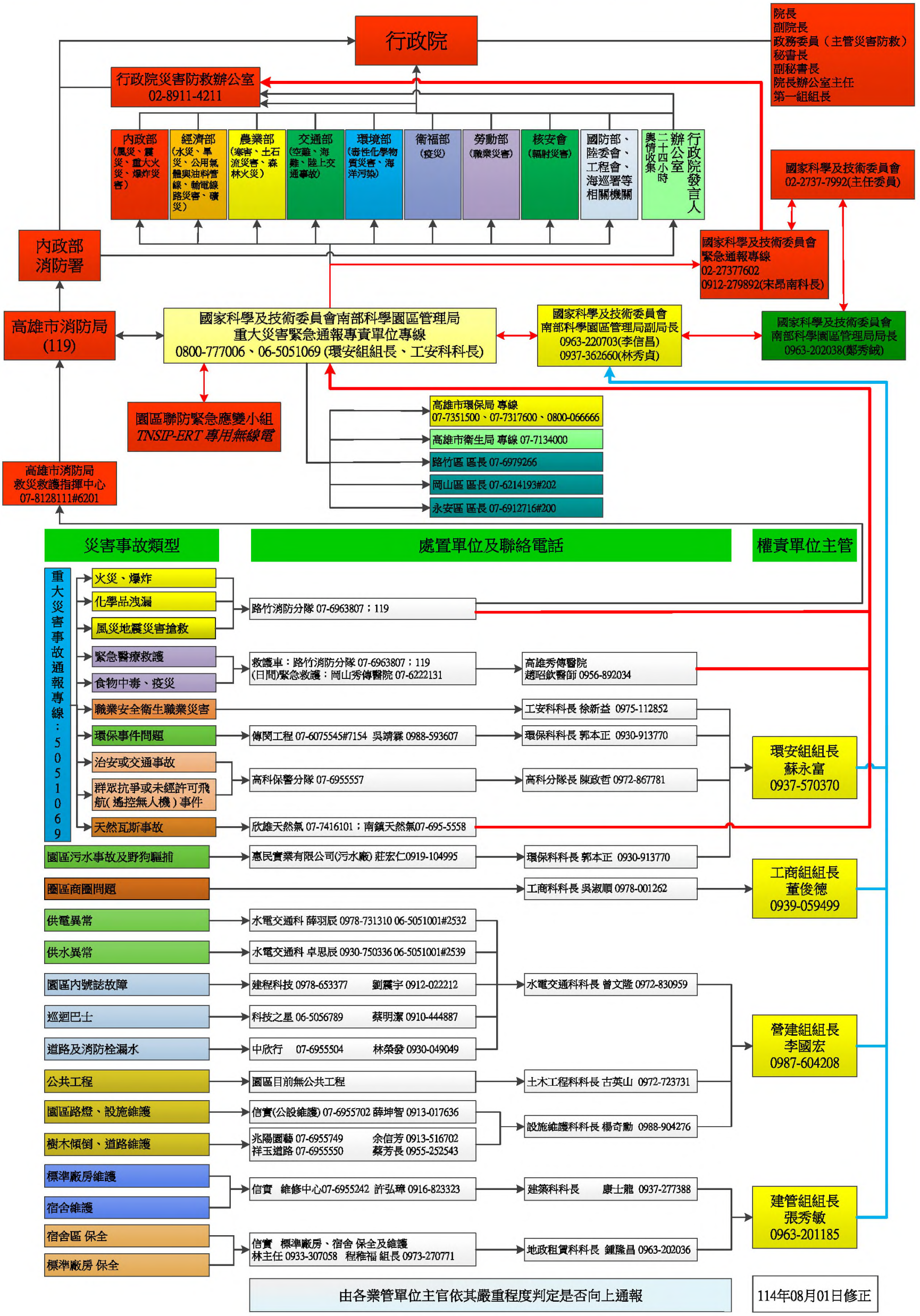


圖 1.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橋頭園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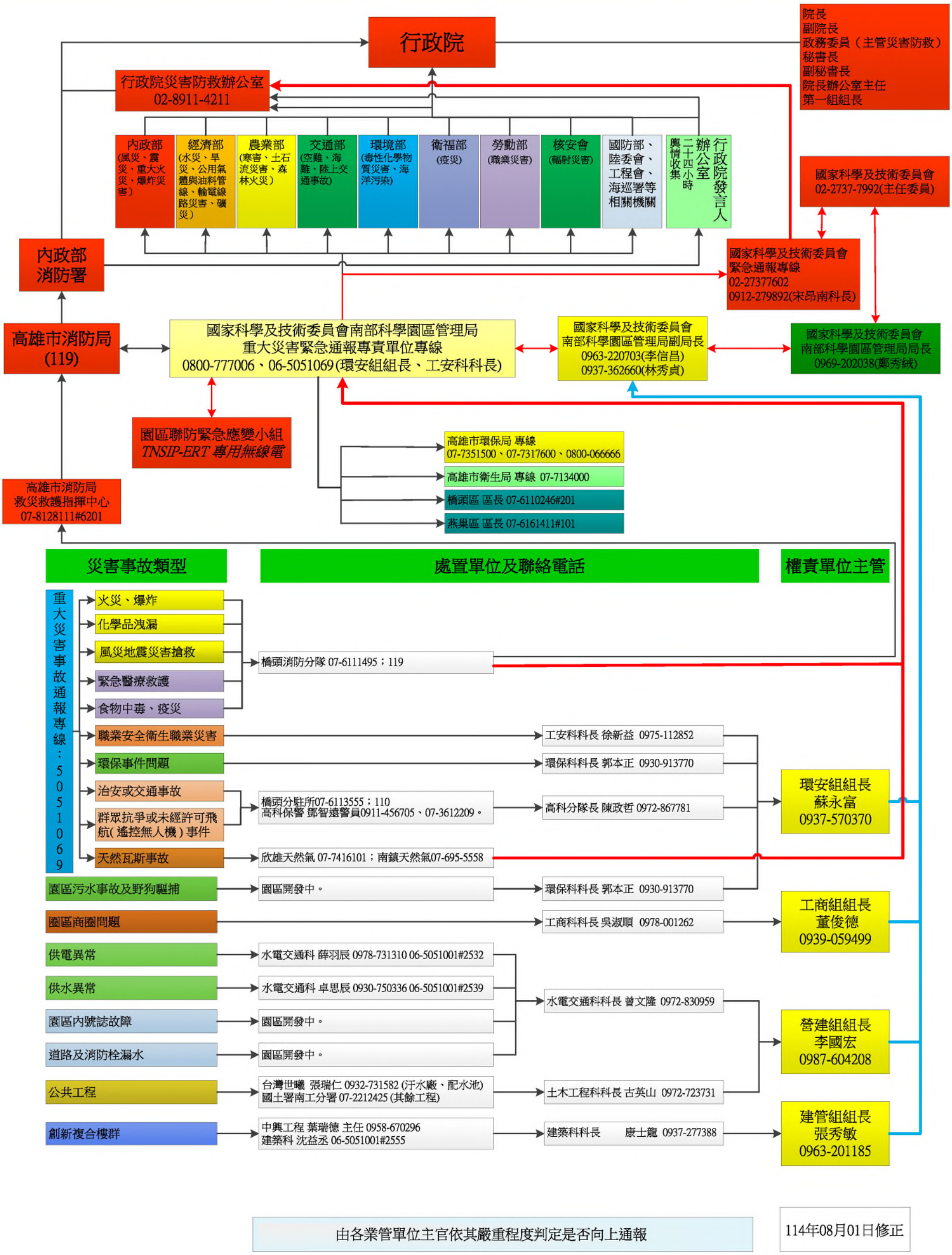


圖 1.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橋頭園區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

附錄八、南部科學園區救援物資處置、發放管理程序

一、救災物資儲置站

(一)設置時間

災害或事故發生，如因道路交通中斷或其他原因，造成嚴重災情，使災民日常民生物資有短缺或斷糧之虞時，由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設置指令後 24 小時即需成立，並展開相關物資募集、發放工作。

(二)設置地點

設置地點為南科管理局平面停車場。該處為園區中心交通方便，進出動線分明，同時有開闊廣場與儲放物品空間。

(三)需用物品

需用物品除一般桌椅文具用品、各式紙張外，尚需準備白板(筆)、磅秤、遮水帆布、紙箱、膠帶等。

(四)任務編組分工

1.南科管理局秘書室

（1）人力配置：2-4 人。

（2）工作事項

a.建立相關配合單位（個人）之聯絡資料。

b.登記物資出入數量及回報。

c.建立捐贈物資紀錄。

d.填寫運補表單。

e.接聽電話並記錄轉達。

f.採購臨時需用物品。

（3）注意事項

a.協助現場指揮官掌握物資、人員動態。

b.電話留言記錄簡要確實。

c.捐增物資紀錄填寫詳盡正確，便於災後補開正式收據。

d.確實登記到場協助之志工團體及個人之資料，以便日後感謝狀製送。

2.聯防支援組

（1）指揮人力配置：1-2 人。

（2）工作事項

a.志工團體聯繫。

b.臨時志工登記。

c.志工人數及動態掌握。

d.現場工作分派。

e.其他交辦事項。

（3）注意事項

a.確實掌握志工團體可協助時間及人數。

b.工作分派清楚明確。

3.物資搬運管制組

（1）指揮人力配置：3-5 人。（必要時可請志工團體負責人或具領導力之志工擔任）

（2）工作事項

a.進場物資搬運及堆放。

b.引導送貨員或民眾至服務台填寫紀錄。

c.清點物資數量及回報。

d.核對確認運送物資數量及送達地點。

e.依物資需求及載運方式調配物資和數量。

（3）注意事項

a.視實際需要機動增加輔助人力。

b.慎選反應敏捷者協助直昇機運補作業。

c.確實遵守物資進出規定，核對所需單據。

d.可依現有物資數量和種類調整運送內容。

e.物資如有不足應盡速通知管理局工商組。

二、配合單位說明與分工

(一)南科/路竹/橋頭消防分隊：負責與直昇機派遣單位聯繫。

(二)南科/路科/橋科保警隊或分駐所：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工作。

(三)南科管理局秘書室與聯防支援組：支援物資搬運人力、登記等工作。

三、緊急物資募集及工作事項

(一)募集方式

1.一般模式：透過新聞媒體、電台廣播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募集所需要的物資。

2.焦點模式：先確定所需大宗物資種類與數量，再個別向特定對象如公益團體、慈善社團、生產廠商（供應商）、機關等進行連繫募集。

3.契約模式：事先即與大賣場、福利中心等廠商訂定開口契約，依物資需求數量再連絡送達。

(二)工作事項

1.清查現有物資種類及數量。

2.確定須對外募集或採購之種類及數量。

3.對外發布募集訊息、聯絡特定對象勸募或請契約廠商送貨。

4.清點送達物資數量，放置適當地點，並填寫相關資料。

5.送達物資如保存期限短，需及早優先送出；如需冷藏或不堪日曬雨淋，則需特別妥善放置。

四、緊急物資發放

(一)發放對象以園區內廠商為主(含園區內學校機關)。

(二)接受廠商物資需求申請，確認可提供之物資種類及數量。

(三)聯絡確定載送車輛及時間，並依物資放行單搬運物資上車。

(四)建立物資領取單或送達簽收單，建立相關領取紀錄。

五、剩餘物資處理原則

(一)依保存期限及用途，確實清點剩餘物資種類及數量，製作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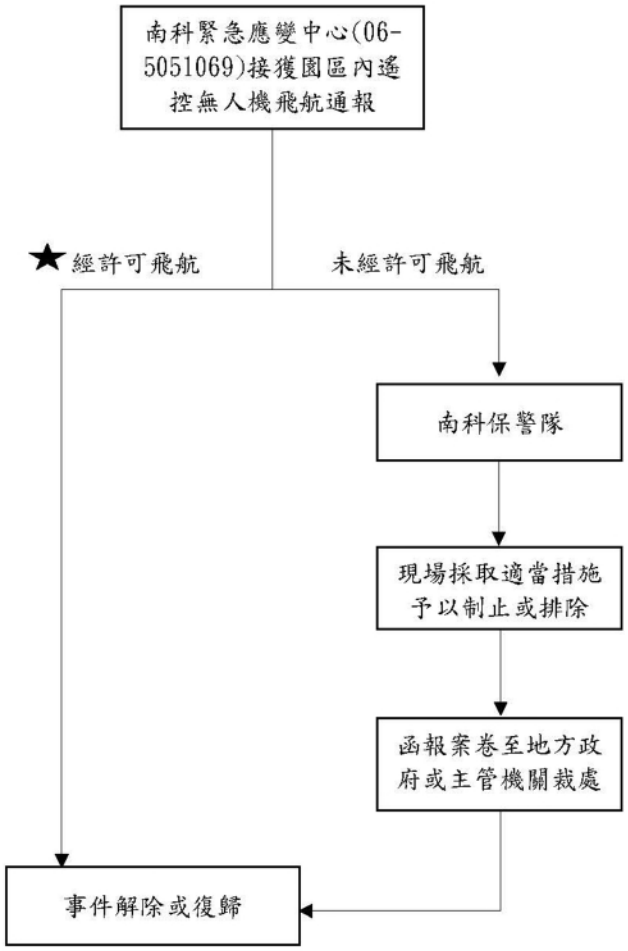
(二)留存緊急物資管理中心作為備用物資。

(三)分送災區各鄉鎮市公所轉存災民緊急避難中心或物資供應中心。
(四)轉送縣屬相關救災救難機關單位，做為備用存糧。
(五)如保存期限較短或到期之物資，可轉送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團體或由社工人員分送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等弱勢團體。

附錄九、南科管理局接獲遙控無人機通報之應變執行機制

南科管理局接獲遙控無人機通報之應變執行機制

環安組 1120630



★
南科園區遙控無人機飛航計畫申請窗口：營建組/水電交通科。

南科管理局遙控無人機應變流程圖

1

南科管理局遙控無人機處理作業

保警隊 1120630

於園區內接獲通報或發現遙控無人機情事，先錄影紀錄飛行事實，後依以下情形分別處置：

1.若知遙控無人機操作人

(1)請操作人出示許可飛航之證明文件(紙本或電子畫面)、「遙控無人機活動計畫書」，若為許可申請則無人機放行。

(2)操作人表示有飛航申請，但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依營建組提供南科園區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申請核准表確認是否為許可飛航；若非經許可飛航，對操作人製作訪談筆錄，並彙整操作人個資、操作證、聯繫方式及遙控無人機註冊資訊等紀錄文件，一併函報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裁處(民用航空法第 99-13 條第 5、6 項)。

2.無法知悉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則現場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民用航空法第 99-13 條第 6 項)。例如使用遙控無人機干擾器阻斷目標無人機與影像訊號，並依自身 GPS 返回原起飛點，達到對目標無人機驅離效果，並藉此追蹤到操作者，據以查辦。

(1)若追查到目標無人機之操作者，則依上述「知遙控無人機操作人」處置。

(2)若無法追查到操作者，則詳實紀錄取締過程並將該目標無人機飛行影像保存，以利日後再有是類情形舉證、取締及函報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裁處。

備註：

1.一般情形下，因尚未查知該飛行是否為申請合法之飛行，故不逕行擊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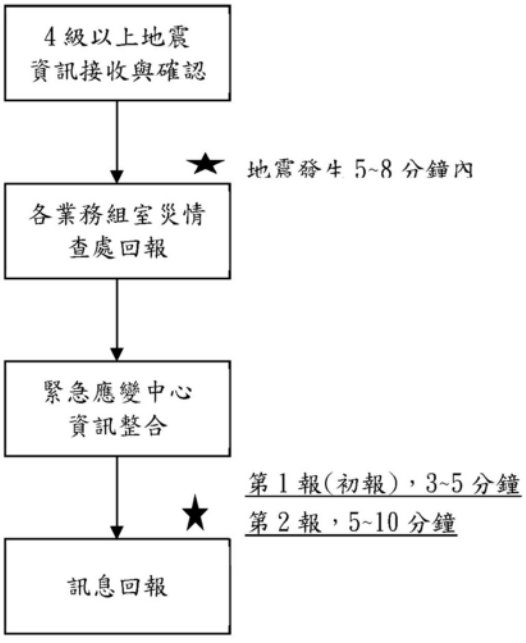
2.如明顯有危害，經評估後應先行排除時，在確認落下不會造成更大傷害時，予以逕依警職法 28 條制止或排除。如是擊落會有危害，可使用「返回模式」後，在飛行到擊落地面為安全時，予以擊落。

附錄十、南部科學園區地震災害查處資訊整合通報機制

南部科學園區地震災害查處資訊整合通報機制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

- ◆ 查處時機：園區發生 4 級以上有感地震(以應變中心地震儀測值為主)
- ◆ 查處對象及業務分工：
  - ✓園區廠商：環安組、工商組(財損部分)。
  - ✓關鍵基礎設施(水電氣、污水廠等)：營建組、工商組、環安組。
  - ✓公有建築物(實中、宿舍、標準廠房、商圈、行政大樓等)：工商組、建管組、秘書室。
  - ✓營建工程：建管組(建廠工程、公共工程)、營建組(公共工程)。
- ◆ 查處重點：人員傷亡、建築物或機臺設備、廠商營運狀況、營建工地災情事故。
- ◆ 各組室回報窗口及時間：緊急應變中心(06-5051069)；地震發生 5~8 分鐘內。



南部科學園區地震災害查處資訊整合通報流程圖

1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商港法

三、消防法

四、海洋污染防治法

五、海岸巡防法

六、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要點」

八、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九、行政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十、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十一、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受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法

十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貳、計畫目的

為發揮本處組織力量及統合功能，迅速、確實有效處理船舶或港區內外之各種突發性災害，確保本港港埠設施及船舶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參、防救體系：

一、平時防災體系之整備

依據本處各級單位職掌與功能，將災害依火災爆炸、港區船舶及航道水下設施破壞、颱風豪雨海嘯、地震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應變、港區抗爭危害破壞事件、重大職業災害、疫病災害、港區外一般船舶海難災害、新聞公關等，分別律定主協辦單位，於平時辦理各項防災整備，並與外部各相關支援單位，加強相互協調聯繫，辦理演練，以因應真實災害應變動員之需（如附件一）。

二、緊急災害應變之運作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本處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特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本小組固定處所設24小時聯絡電話（06）2627449，傳真（06）2620172，由資深處長擔任應變總指揮官，副處長擔任緊急應變現場指揮官。業務相關單位主管，為災害現場分階段現場指揮人員，指揮本處相關救災單位及外部支援單位，實施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

三、本處災害防救之任務

(一)負責本港港區災害防救任務。依本港實際可能發生災害事項預擬約有下列災害項目：

1.船舶在港區內發生各種突發事件及港區內空難如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洩漏或其他有關船舶、船員或旅客非常事故。

2.港區發生火災、爆炸事故。

3.港區毒性、非毒性物質災害事故。

4.港區內船舶裝卸貨物發生影響安全事故。

5.港區重大職業災害事故。

6.港區污染災害之事故。

7.港區天然災害及其他有關緊急事故。

8.港區機關重大災害影響治安事件事故。

9.遊港船舶因事故旅客大量傷亡事件。

10.港區航道及水下破壞。

11.港口、船舶遭受恐佈分子劫持及破壞事件。

(二)負責船舶在港區外發生各種突發事件之災害通報：

視災變需要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海巡署、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臺南市政府等相關支援單位搶救。

四、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

為統籌策劃災害應變作業，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組織，並由資深處長兼任中心主任，港務科經理兼任副主任。於發生緊急事故時，依功能分為船舶事故災害搶救組、安全管制組、火災爆炸搶救組、污染環境災害搶救組、化學災害搶救組、地震海嘯災害搶救組、災害辨識組、災害搶修組、後勤支援組等（如附件二）。

五、納編單位權責

(一)港務科（港務）:

1.緊急事故災害情況之聯絡報告及轉報上級。

2.聯繫及協調有關機關處理一般海上災害之搶救事宜。

3.負責颱風、海嘯災害防救業務實施計畫之策訂與執行。

4.協調港區有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採取緊急應變救災措施。

5.協調軍方支援事宜。

6.港內船舶碰撞、撞損碼頭、沉船等事故處理。

7.進出港管制：

(1)商港區域內依船種劃設錨區及危險品船專用錨區，以維持船舶航行安全及進出港安全。

(2)商港區域內防波堤以內之航道水域交通安全之維持由各商港警察機關執行，防波堤以外水域海上交通秩序之維護，請海巡署配合商港管理機關之通報執行。

（二）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安平港中隊：

1.負責各災害與事故現場安全警戒管制。

2.負責港區內發生抗爭及破壞港埠設施之預防及處理。

3.戰爭空襲事件處理。

(三)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

1.處理水域及陸上災害及事故之搶救處理。

2.配合支援特約專用碼頭區、環港公民營廠區災害之搶救。

（四)港務科（職安環保）:

1.負責港區油料、洩漏之搶救與督導執行、有毒物質洩漏污染事件之督導執行。

2.協調連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協助支援共同防止污染情事。

3.災場廢棄物之清除與消毒工作。

4.毒性物質洩漏災害之處理。

5.港區重大職災處理。

(五)工務科：

1.港區水陸災害工程搶修與難船、設備、機具之搶救、搶修。

2.執行清港、打撈作業。

3.協調有關單位搶修港區電力、供油、給水等設施。

4.災區水陸現場之清理。

5.港區通信設備之維護檢修。

(六)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1.船長提送海事報告，檢附相關資料並辦理簽證。連絡肇事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向所屬船籍驗船機構申請適航性及裝載安全等檢驗。

2.對肇事船舶依法作進出港簽證管制，P&I 查證及理賠追蹤。

3.依海事行政程序對海事案件之調查、評議。

4.執行船舶適航性及檢查：依據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客船管理規則、載重線勘劃規則、小船管理規則等及國際公約由各航政機關、縣市政府及中國驗船中心、船級社各依權責辦理。

5.船員訓練發證及最低安全配額：依據船員法、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STCW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章程、小船船員管理規則等法規由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各依權責辦理。

6.港口國管制（PSC）部份，航港局 PSCO(港口國管制官員)執行外國籍船舶進出我國商港及工業專用港檢查作業，消除次標準船航行我國領海，依據國際海事組織所訂港口國管制程序及相關規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第 A787（19）及 A882 （21）號決議，適用 SOLAS 74/78/88，LL1966/88，MARPOL73/78，COLREG72，STCW78/95，ILO147，ISM CODE， TONNAGE69 等國際公約及海事組織大會決議案及議定書。

(七)棧埠科：

1.災區倉棧（含露置場）、物資之防護、搶救與聯絡疏運。

2.裝卸機具、車輛之防護、搶救。

3.指揮現場庫區人員適時搶救物資及通知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緊急裝卸作業或停止裝卸作業。

(八)政風員：

1.督導本處各單位加強對港區人員，物資與設施之安全維護。

2.港區急要狀況（如危害、破壞、陳情、請願等事件）之協調處理。

3.港區緊急狀況發生時，協調台南市港各情治單位採取安全措施。

(九)秘書室：

1.傷患人員之救護、慰問及死難人員之撫恤，善後事宜之協調處理。

2.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3.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4.統一發布新聞並密切聯繫各報社、電台記者，便利採訪實況。

(十)本處其他單位：

掌握及督導所屬員工，配合緊急應變，完成任務。

肆、災害預防

一、防災教育訓練及預防

(一)本處港務、消防、職安辦理或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宣導。

(二)訂定防災週（月）推動防災運動。

(三)每年定期舉辦災害應變、港口安全演習，統合港區各機關、事業、公司、團體、廠場共同參與及支援協助，並督導港區各事業組成區域聯防組織，相互支援協助應變。

(四)加強港口及海上航運安全管理工作，對進出港船舶之船員資格、配額及安全設備等實施不定期檢查。

二、氣象業務整備

隨時接收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佈之氣象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地震、海嘯等傳真資料，據予研判，並與各單位防颱聯絡人員密切聯繫，隨時交換最新颱風資料。

三、防洪（汛）業務整備

為因應本處於颱風季節對轄屬經營業者，完成防颱防汛計畫，並成立查勘小組，實地查看防颱防汛執行程序及機具設備安置情形，以防範未然。

四、重要公共建設與工程之防震評估及補強。

五、災害監測設施之強化

每年持續辦理督檢現有各化學碼頭業者，碼頭、儲槽、管線、消防等安全設施之檢測，強化港區水域交通安全。

六、通報、通訊設施之維護及強化

(一)設置聯絡中心，建立緊急通報標準程序，並隨時維護相關通訊設施之通

暢與強化。

(二)本處災害與事故通報系統表（如附件三）。

七、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由本港消防單位督導港區各棧埠業者建置必要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定期檢查之。

八、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事項之改善

本處每年不定期辦理港區危險品安全督導業務。並由港務、環保、職安、消防、業務等單位執行日常棧埠作業有關安全、污染等事項之稽查與管理，發現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事項，即要求改善或簽報處理。

九、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處訂定有「安平港區災害應變作業處理程序手冊」，包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船舶火災、爆炸事故應變、港區船舶事故應變、防颱救災應變、地震災害應變、重大油污染災害應變、重大職業災害應變、港口航道及港埠設施水下破壞應變、海嘯應變處理、防制禽流感疫情緊急應變等。

伍、災害應變

一、實施要領：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慮時，現場發現者，應立即通報本處聯絡中心，聯絡中心接獲後應即通報各業務處理主協辦單位派員前往處理，處理人員至事故現場，應立即將災況回報聯絡中心，如發現災情嚴重，建議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以為因應，並於每 30 分鐘回報搶救處理進度至聯絡中心，必要時得視狀況需要適時連繫外部支援單位請求協助支援。

(一)各單位於電話通報時，應即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並依附表一逐項詳細填列通報時間、發（受）話人資料及災害事故內容等事項，同時注意與對方發（受）話人員核對時間。

(二)惟單位如係 24 小時執勤並已設有專用電話紀錄簿或記事簿者，仍援用原紀錄（記事）簿並依上揭原則詳細記載。

(三)緊急事故發生時與奉派前來協助之救災單位於出發時間、抵達現場、處置作為、結束撤離以及發生其他狀況足以影響救災行動時，皆應保持良好連繫，以便單位指揮官能充分掌握救災作業，俾及時調度支援或為必要處置。

二、如屬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規模者或『交通部災害緊急應

變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之重大災害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海難災害規模等級：

1.甲級災害規模：

(1)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含）以上者。

(2)或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以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2.乙級災害規模：

(1)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未滿十人者。

(2)或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有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3.丙級災害：

(1)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2)或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含）以下者。

(二)通報程序

1.本處聯絡中心接獲港區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查證確認 後，應立即以電話通報高雄 港務分公司及交通部業務主管單位航政司。

2.丙級災害規模以上者：

(1)電話通報：

本處聯絡中心接獲港區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查證確認後，應立即以電話通報高雄港務分公司及交通部業務主管單位。

(2)傳真通報：

本處聯絡中心應於一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呈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單」(如 p20）至交通部（航政司、交動會)。

(3)後續通報：

嗣後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傳送通報乙次至交通部（航政司、交動會)。

3.如屬危急事件者，得由總經理逕報交通部部長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4.網路通報：交通部及本處於天然災害(風、水、震災　等各類災害)發生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應依規定通知高雄港務分公司至「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網址：http://www.motc.gov.tw/disaster)。

三、災況嚴重時，各業務處理單位應立即建議啟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據所訂處理程序通知相關單位進行搶救作業，並將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小組，災害處理完成後，應即以書面提報災害處理經過，陳報交通部。

四、災害查報與復原計畫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單位主管於業務相關災害事故發生時，應依本計畫各處理程序，據以指導所屬確實執行，遇經管業務與實際狀況改變及編組人員資料異動時，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提送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務處檢討修訂本計畫。

六、各單位執行本計畫各項搶救處理作業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年度相關經費下支應，如所需經費較大，無法由年度相關項目支應時，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系統專案簽報。

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撤除

(一)若屬重大事件，經災害事故業務主辦單位研判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建議處長或副處長指示成立。

(二)交通部指示或配合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時成立。

(三)視災害狀況需要，由緊急應變小組主任指派有關業務單位進駐緊急應變小組集中實施應變。

(四)災害事故經緊急應變處理後，不再持續進行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撤除時，得視情況撤除應變小組。

八、指揮與通信：

(一)指揮：

1.緊急應變小組主任負全盤作業之指揮總責，業務相關單位主管為災害現場指揮；處長公出，則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

2.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港務科聯絡中心（臺南市南區新港路25號)。

3.有關災情報告及善後處理之新聞發佈由秘書室辦理。

(二)通信：

1.有線電話：

(1)聯絡中心：(06) 2614404

(2)災害防救應變小組：(06) 2614404（聯絡中心)、(06) 2613875（處長)、(06) 2625756（港務科經理）

(3)各項災害事故主辦單位及協助支援單位電話（參考通報表）

2.無線電話：

透過港勤網頻道或利用ＶＨＦ與港務電台通聯，再由港務電台轉報聯絡中心。

3.傳真機：(06) 2653064（聯絡中心）

九、行政與後勤支援：

(一)車輛之調配支援。

(二)搶救作業人員膳食、寢具之支援。

(三)前進指揮所之架設。

(四)通信設備之支援與維修。

(五)記者會之召開與統一發布新聞。

(六)其他事項支援。

陸、善後復原：

一、局部地區一般災害經本處應變搶救後，現場環境已達可安全進入狀況時，由現場指揮官指派人員進入調查受損之建物、設備、設施，並檢查具有危險性之設備，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報告，並做搶修復原建議方案。

二、因各類災害致港區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損害，本處應變搶修單位，應即辦理勘災及搶修復建，以本處現有人力、機具設備能量可以辦理者，應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以緊急招商進行搶修。

三、重大災害之搶救復建工作，工程與管理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後，迅即完成初步災情勘查，提出會勘報告，並儘速搶修復建。

四、轄區內礙航船隻警示標誌之設置及事故船隻、漂流物之處理、移除。

五、進行海事調查。

六、發布航船佈告，週知過往船隻注意航行安全。

七、本處依法令及本計畫實施災後復原重建，應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協助辦理。

柒、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轄區港口石化儲槽管道災害應變機制

壹、 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

（二） 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 目的

為因應港區石化儲槽及管道作業因危險品洩漏造成污染或火災爆炸等意外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本分公司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搶救程序及通報等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應變機制，以充分掌握災變狀況，分工採取必要之應變作為，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參、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指揮職責之區分

（一）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二）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港區石化儲槽及管道作業因危險品洩漏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本分公司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副總經理為副召集人，港務長為緊急應變現場指揮官，該應變組織職責表如附表1，通報系統表如附表2。

（三） 災害現場分階段進行現場指揮

1. 第一階段由各區租賃業者或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管理（貨櫃）中心現場主管(附屬港係為現場主管)指揮應變。
2. 第二階段由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附屬港係為單位主管)指揮應變。
3. 第三階段由港務長指揮應變，分別指揮本分公司相關救災單位，配合中央或地方權責機關，執行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

肆、災害緊急應變及處置原則

(一)依港區可能發生石化儲槽管道危險品洩漏之三種情況，分別採取應變作為:

1. 石化儲槽管道發生危險品洩漏，須排除事故狀況並防護區域人員生命安全。
2. 載運化學品船舶發生洩漏，有發生火災或波及其他設備，危害區域人員之虞。
3. 管道裝卸作業發生危險品洩漏，其範圍波及港區時，初期災情蒐集、通報及傳遞。
4. 上述三種情況處置原則如下：

（1）初步研判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之可能性時，經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赴現場查證後，通報本分公司權責單位，轉報環境部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至現場量測確認物質種類並提供搶救應變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派員協助救護受難人員，並視情況轉陳國安機關。

（2） 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情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總公司、交通部，並與港區防救單位互為聯繫，石化業者啟動聯防組織，俾能配合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3） 依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實施港區管制疏散隔離。如經國安單位判定屬恐怖攻擊事件，配合國安單位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啟動反恐應變機制，於必要時提升港口設施保全等級作為，實施全港區管制及暫時停止作業，執行清查蒐證。

(二)災害應變等級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第一級應變：發生災害為小型災害，可自行控制而不會擴及到港區外。

2. 第二級應變；現場災情有持續擴大之虞，會擴散至商港區域外且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各級應變依下列原則辦理：

（4） 各現場管理單位及港警總隊、港務消防大隊等單位就該危險品洩漏事件，應積極蒐集各項災害情資，通知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執勤人員彙整，轉報主管人員，俾依災情縱(橫)向聯繫相關單位採取因應處理措施。

（5） 若災害事件有人員傷亡，因需調集港區相關單位執行救護，即行轉陳總經理，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應變，協調港警總隊、港務消防大隊等單位人員執行搶救、災區管制及人船疏散隔離等措施。

（6） 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測評估，並將指揮權移轉中央接續應變處置，本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應變小組除持續災情蒐整通報總公司、交通部外，配合執行災區管制、疏散避難、隔離等措施。

（7） 涉及恐怖攻擊事件處理，則由主管機關通報國安機關參與處理，本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視國安機關需求，配合執行全港區作業暫停及人員船舶入出港管制作業。

(三)、災害應變配合措施

1. 持續配合執行港口入出港管制。

2. 依交通部指示，請航港局配合協調海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人員或物資。

3. 本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員工受污染者，單位主管應派員隨同協助就醫，並通知家屬。

4. 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災害特性及擴散影響範圍，提供港區航商業者應變並配合管制、疏散避難、隔離等措施。

5. 應變小組應提供本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發言人即時完整訊息，以利媒體溝通。

6. 職業安全衛生處協助洩漏廢棄物清理及場地善後復原事宜。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依本分公司災防業務計畫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處理程序有關各分組應變救災分工辦理(如附件 3)。

(五)應變小組撤除時機：

1. 災害應變小組在完成總結洩漏污染清除及消毒作業後，陳報總經理同意後，得撤除應變小組。但洩漏污染未完全清除前，仍須設管制區，非救災人員不得進入。

2.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現災害已不再繼續擴散，且污染風險已降低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提報行政院同意撤除。

五、災後復原措施

(一)港區受災污染區洽請環境部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執行除污作業，並持續作檢測，安全無慮後，該部分港區恢復營運作業。

(二)配合相關機關進行危險品洩漏調查蒐證及檢驗鑑定，釐清災害責任。

(三)評估災害事故損失及港區營運之影響。

六、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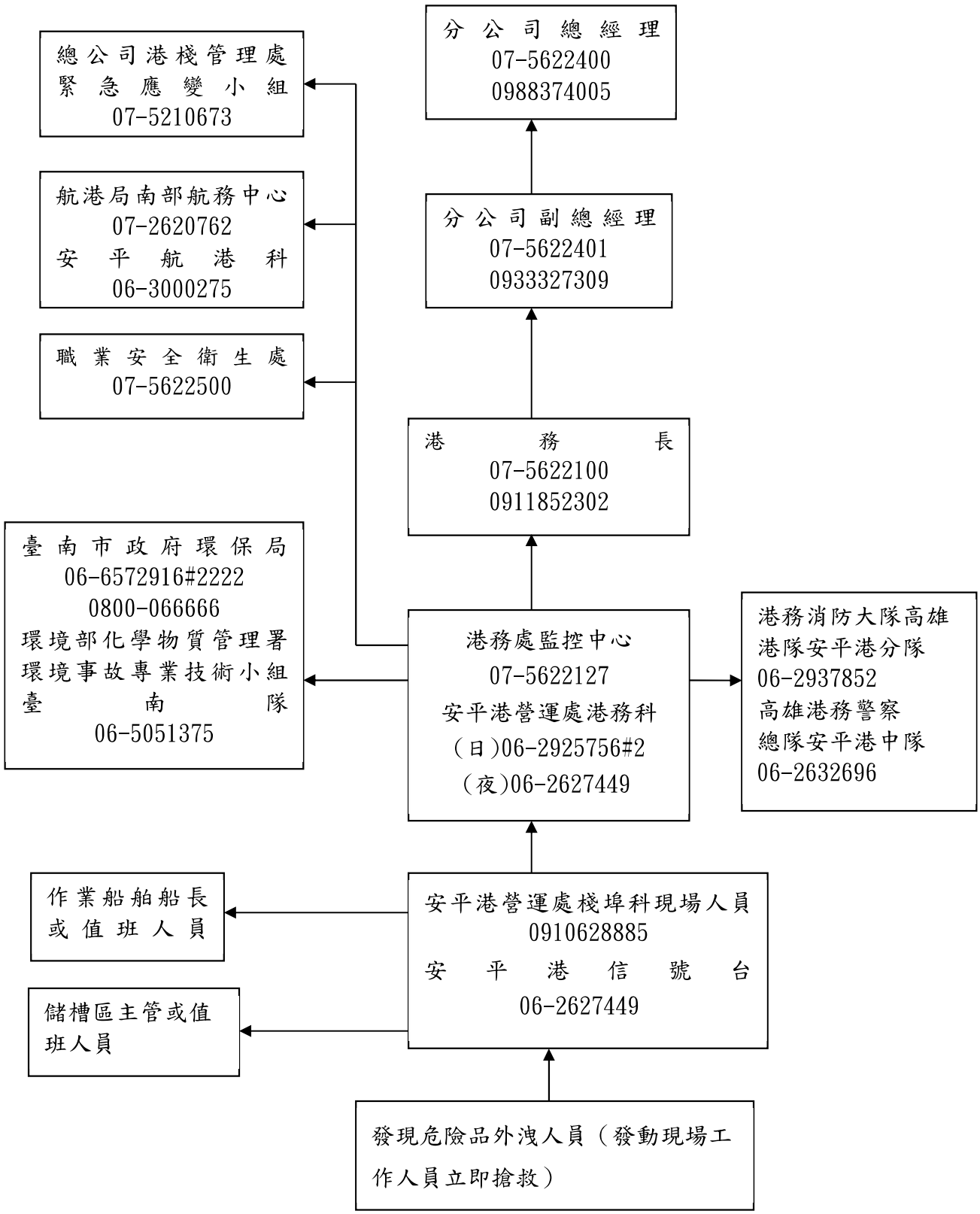
石化儲槽管道災害應變機制流程圖

附表1　　緊急應變小組職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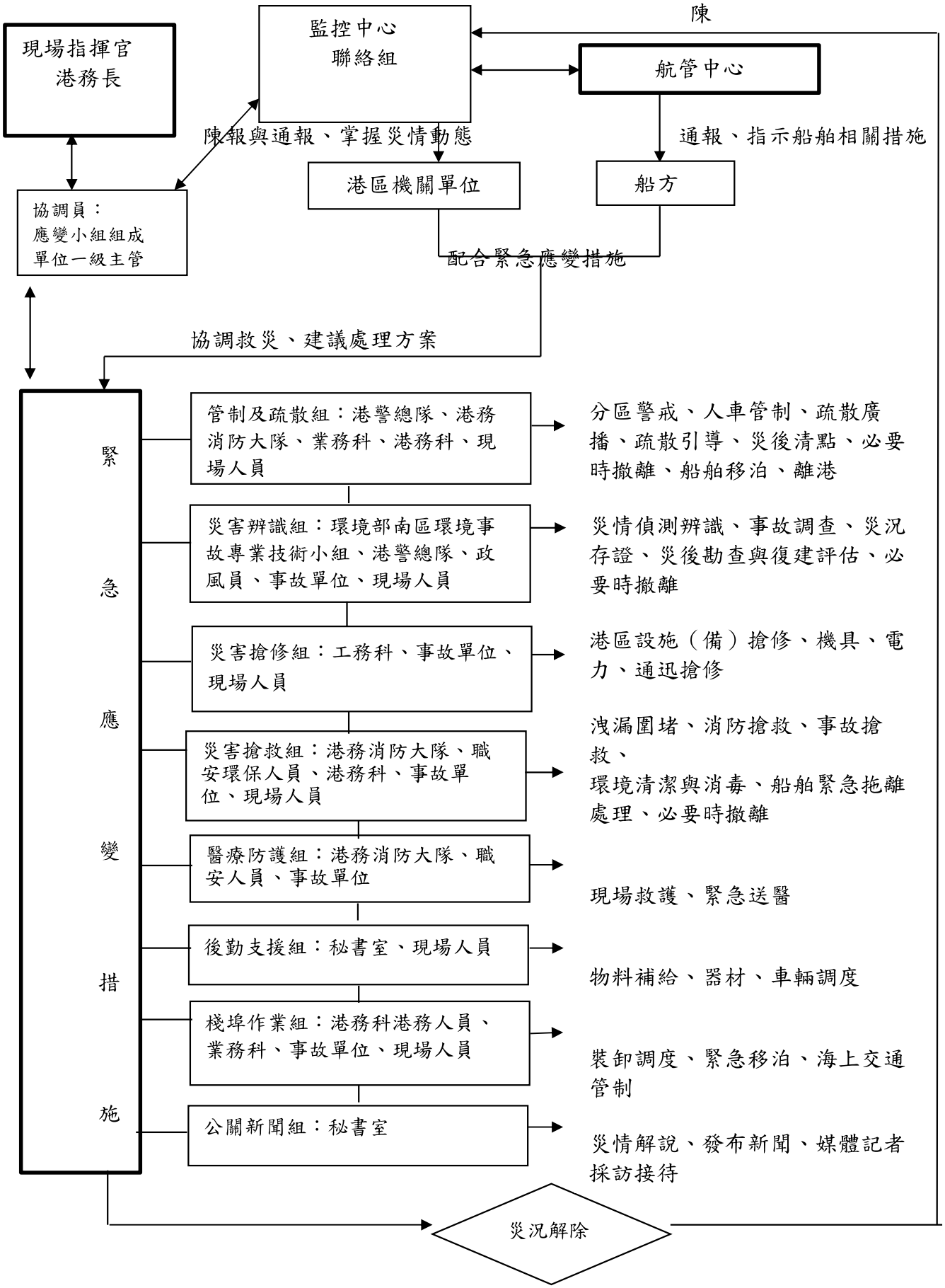
應變單位名稱	負責單位人員	工作職責	組織成員
召集人	總經理	綜理災害應變。	
副召集人	副總經理	襄助召集人綜理災害應變。	
現場指揮官	現場業者 棧埠事業處現場管理(貨櫃)中心主管(附屬港係為現場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港務長(附屬港係為單位主管) 港務消防大隊隊長 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	一、督導指揮應變計畫之執行。 二、採行適當措施降低災害程度，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三、石化業者啟動聯防組織，協助救災。	
協調員	現場人員 現場主管 港務科(職安、環保)人員	一、蒐集災情狀況應變方案，提供指揮官處置決策參考依據。 二、協助現場指揮救災聯繫工作。 三、協調外界救災資源提供。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科(職安、環保)人員
聯絡組 港務科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科	一、內部廣播與外界求援聯繫。 二、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現場人員指派 聯絡各單位值勤人員
安全管制組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警察總隊	一、現場管制警戒與疏散引導。 二、人員清點與掌控。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警察總隊員警
災害辨識組	環境部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警察總隊 政風員	一、現場偵測與災情評估。 二、災後勘災與調查檢討。 三、災況存證。 四、肇事者偵查、違法移送。	環境部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人員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警察總隊員警 政風員

災害搶修組（設備、機電工程搶修組）	災害現場業者 工務科	一、負責事故設備搶修。 二、負責港區設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搶修。	現場人員指派 工務科
災害搶救組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消防大隊 港務科	一、協助事故之搶救。 二、執行救災工作。 三、執行船隻緊急拖離。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消防大隊隊員 港務科港務人員
醫療防護組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科 港務消防大隊	醫療救護	現場人員指派 港務科(職安、環保)人員 港務消防大隊隊員
後勤支援組	聯絡組 秘書室	物料補給、後勤物件及車輛調度。	現場人員指派 秘書室人員
善後處理組	災害現場業者 港務科 相關權責單位	一、負責現場廢棄物清除。 二、協助石化儲槽管道洩漏物質清理及場地善後復原事宜。	現場人員 港務科(職安、環保)人員 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棧埠作業組	港務科 業務科 災害現場業者 現場人員	裝卸調度、緊急移泊、海上交通管制	現場人員 港務科港務人員 業務科棧埠人員
公關新聞組	秘書室	發布災情新聞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安平航港科)	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航政事項。	

附表 2　石化儲槽管道危險品洩漏災害通報表



石化儲槽管道災害應變機制流程圖



附件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應變】

狀況描述：一、商港區域環境部列管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槽發生洩漏，須排除事故狀況並防護區域人員生命安全。 二、商港區域環境部列管毒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載運船舶、貨車發生洩漏，有發生火災或波及其他設備，危害區域人員之虞。 三、船舶發生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裝卸洩漏其範圍波及本港區時。	
應變作業重點：一、局部區域洩漏事故之廠商自行處理程序。 二、大規模洩漏災害之區域聯防動員。 三、商港區域緊急搶救、區域警戒管制。 四、船舶洩漏事故之自行處理。 五、碼頭船席、港區設施消防準備。	
發生地點：商港區域內之化學儲槽、碼頭	
分 組	處　　理　　程　　序
現 場 指 揮 官	（分階段指揮官係指現場航商業者主管或現場管理（貨櫃）中心經理、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港務長、港務消防大隊隊長、港警總隊副總隊長等在災害現場當時之最高指揮官。指揮權交接時，下階指揮官應向上階指揮官報告事故狀況與已採行之措施。） 一、現場指揮官應即瞭解並迅速判斷左列事項，研判確認係(公告列)管毒化物時，應指示管理（貨櫃）中心或廠方廣播發佈災害狀況並向分公司港務處、港警總隊、港務消防大隊、環境部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0800660001 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如表(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通報系統表）。 （一）□洩漏物質類別□災害型態、大小□災害地點□發生時間□氣象條件（資料由現場及氣象站取得）□閃火點。 （二）□可能之擴散型態（資料可由物質安全資料表取得或廠商提供該物質資料） （三）□擴散速率與範圍□可能持續時間 （四）□毒性影響　（資料可由物質安全資料表取得） （五）□可能受危害區域　□疏散作業之必要性 二、在事故現場上風處或足供掩護處等冷區位置成立指揮所，準備配戴防護具、防風勢轉向危害。 三、指示安全員、安全管制組依事故範圍進行熱區、暖區、冷區警戒管制區隔，并疏導人員疏散。

分 組	處　　理　　程　　序
現 場 指 揮 官	四、指揮官應研判決定應變措施，可考慮措施包括： （一）風向及風速并決定緊急隔離區及疏散區并研判洩漏物質物理化學特性。 （二）洩漏物質為可燃性時，指示協調員通知廠內停止動火作業（若洩漏物質為氣體須全區停止動火、若洩漏物質為液體則評估決定停止動火區域，至少須管制下風處火源)。 （三）洩漏物質為可燃性液體時，指示災害辨識組配戴防護具與可燃性氣體偵測器進入事故現場進行環境偵測，確定是否有引發火災之虞。 （四）洩漏物質為可燃性氣體時，禁止應變人員進入現場。 （五）洩漏物質為液體時，視洩漏物質種類指示災害搶救組配帶防護具與圍堵、吸附器材進行災情處理。 （六）如洩漏物質有吸收劑或中和劑時，指示災害搶救組人員使用以吸收或中和毒性；如設置固定除毒系統時，指示災害搶修組立即啟動。 （七）依該毒化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正確處理。 （八）所有參與應變人員均需配戴合適之防護具、濾毒罐等，未參與應變或無防護具人員禁止處事故地點下風處。 五、指揮官應充分利用該洩漏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SDS)，下達處理對策。 六、指示災害搶救組在事故地點附近警戒，以水霧降低空氣中氣體或有機蒸氣濃度，掩護其他救災人員。 七、指示災害搶修組關閉洩漏來源，在安全狀況下設法止漏，必要時關閉相關進料、泵等設備。 八、海關方面緊急申請同意後，指示災害搶修組人員進行貨品移槽作業。 九、若洩漏區域接近碼頭船席，應指示協調員通知船方警戒防護。 十、發生火災時請求港務消防大隊支援撲滅。 十一、災況解除時之宣佈。 十二、執行災區復原計畫。 十三、應變過程中，執行緊急疏散作業。

分組	處理程序
協調員	（分階段協調員係指現場人員、現場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一、協助指揮官一切聯繫事宜。 二、準備物質安全資料。 三、即時蒐集下列災情狀況，提供指揮官處置研判參據： （一）洩漏物資類別、時間、地點及周鄰環境設施。 （二）災害型態範圍、人員傷亡、設施災損，救災人力裝備部署及救援狀況。 （三）現場氣象條件，災害可能擴散範圍，疏散作業及支援事項。
聯絡組	一、依現場主官指示廣播發布災害狀況（須強調為毒性物質洩漏事件）與廠內停止動火及相關作業之命令，通知管理（貨櫃）中心、車輛及人撤離廠區。 二、現場人員向分公司港務處、港警總隊、港務消防大隊通報，請求所需支援事項。(接獲指示後二分鐘內完成) 三、通告鄰近廠商事故狀況與洩漏物質資料，請求借調不足之救災、醫護人員、器材，並請下風處廠商停止動火作業以防危險。(接獲指示後十分鐘內完成) 四、分公司港務處應立即向應變指揮官（港務長）報告訊息後，依指示將災況與現場處理陳報交通部、總公司及通報(縣)市政府勞工局、(縣)市政府環保局。 五、災況解除時之再陳報與通報。
安全管制組	一、處理程序 （一）外圍港警總隊員警應指揮對外疏散之交通並管制人員進入。 （二）災況解除後，清點廠內人數並向指揮官報告。 （三）引導欲進入現場之媒體、記者、關心人士等非屬救災人員，改設於分公司之公關新聞組，聽取災情資料。
災害辨識組	行政院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分組	處理程序
災害搶修組（設施）	由現場廠商主管依現場災情採取應變指揮依序措施： 一、依指示啟動固定除毒系統。 二、依指示著Ａ／Ｂ級防護具進入現場，瞭解設備損壞情形，搶修損壞設備，關閉洩漏來源。 三、在安全狀況下設法止漏搶修，必要時關閉相關進料、泵等設備。 四、依程序關閉廠內火源與加熱系統或為必要之措施。 五、搶修中禁止使用非防爆器材，執行搶修完畢依指示協助災害搶救組作業。 六、如有涉及廠區外之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打撈等搶修作業，通報指揮所或應變指揮中心，調派分公司設備、機電工程搶修組辦理。 七、災況解除後執行裝備除污。 八、所有人員必須配帶合適之防護罩、濾毒罐，以避免危險。
災害搶救組（化學品）	由環境部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掌握現場災情，統籌、指導處理程序： 一、依指示配戴Ａ／Ｂ級防護具與圍堵、吸附器材進入災區。如洩漏物質有吸收劑或中和劑時，立即使用以中和毒性外，視洩漏規模以攔油索、沙、泥土等惰性材料進行圍堵，用吸油棉、惰性吸收劑吸附洩漏物或以汲油器（泵、真空設備）將液體抽入合適有蓋的容器內當做危害性廢棄物處理。 二、前項作業時應採取稀釋作業，以灑水系統、水瞄、水砲等成霧狀噴灑外洩物以稀釋其蒸氣濃度，掩護其他現場人員並避免現場因可燃性氣體濃度過高引火危險。消防人員應在洩漏地點上風處噴水以吸收蒸氣並防止擴散，但風勢過大時，可在側面噴灑，以免助長物質擴散。

災害搶救組（人命）	由港務消防大隊隊長依現場災情採取應變指揮人命救助或進行滅火等搶救行動措施： 一、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立即對洩漏物質進行危害警戒，及詢問現場業主、航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品名、聯合國編號，索取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查詢緊急應變指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救手冊，作為搶救行動之參考。 二、收集災害現場有無受(困)傷待救者、災害狀況(火災延燒情形、洩漏狀況…)等資料，作為人命救助或進行滅火等搶救行動之依據。 三、初期分(小)隊長指派消防人員，使用氣體偵測器材檢測現場有無可燃性氣體，以劃定警戒區域。 四、現場若有人受(困)傷，立即指派消防人員著 A 級防護衣，依人命救助及傷患救護程序進行搶救任務。 五、若災害現場發生火災時，搶救人員著救災裝備，依火災搶救程序進行滅火搶救任務。 六、位於暖區依除污程序，架設簡易除污設備，實施人員、裝備之除污清洗任務。
分組	處理程序
醫療防護組	處理程序 一、準備急救器材於上風處成立救護站，熟悉洩漏物質安全資料表所述緊急處理與急救措施。 二、進行傷患初步照料，將受污染衣物脫下並封閉隔離，以清水或適當清潔劑沖洗清除皮膚污染。 三、傷患呼吸困難或停止時，應即施予人工呼吸急救、心肺復甦術等，並給予氧氣，以維持生命徵象。 四、通知國軍總醫院。報告傷患人數、狀況、洩漏物質資料，等待轉送到後送醫院。 五、記錄送醫人員相關資料並通知家屬。 六、前往支援救助之醫院救護人員應配戴防護具、車輛應加裝滅火器。
後勤支援組	處理程序 一、管理（貨櫃）中心或廠區人員應檢查消防泵可否正常運轉、消防水系統是否足夠並提供救災用之器材正常運用。 二、當應變時間必需延長時，充分準備救災人員之補充品、茶水、餐點。（惟在危險區域不得進食） 三、調度車輛供應變救災相關用途。 四、派員支援清點並搬運支援器材。

善後處理組	一、災況解除時，須作現場偵測，確認無安全顧慮時，再執行裝備除污及廢棄物清除及消毒。 二、有關人員傷亡，災害起因事故等調查，請職業安全衛生處連繫縣(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逕行調查，及責任追償及處罰。 三、災害如衍生公害糾紛事件經協調有所爭議時，依公害糾紛處理法並參考公害糾紛通報聯繫流程，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捌、港區石化品儲運設備風險管理計畫

一、前言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轄管各商港石化品儲運作業安全，健全石化品儲運設備查驗工作，減少災害損失，本計畫依據總經理第 86 次主管會報裁示，從風險管理角度思考辦理原則，設計風險評估表找出風險因子，據以研訂管理機制進行分級管理，遇有潛在風險時，即通知公權力機關依權責處理，俾維護本公司權益。另從收取租金角度，釐清本公司須負擔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為何並思考如何藉由契約對於石化業者課以安全維護義務。

二、計畫說明

(一)辦理原則

本計畫將依據本公司所應承擔的法律義務責任、資產保護及錢財損失等要素，衡量港區石化品儲運作業之風險。並透過風險評估表找出風險因子，以進行風險分級管理機制。另檢視本公司與業者之契約內容、投保意外責任險及建立通報公權力機制等進行風險控制工作，最後透過分級訪查機制執行風險稽核工作。

(二)進行方式

1.風險衡量

港區石化儲運作業風險衡量將從法律義務責任（風險責任)、資產保護、及錢財損失等三要素加以探討。

(1)法律義務責任部分，依本公司法務處之見解，本公司就管理港區石化品儲運之責任，僅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航港局得會商有關機關設立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督導港區內危險物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商港法則無明確規定本公司身為國際商港經營管理機關對於石化品儲運之相關責任。另本公司身為出租機關，其法律義務責任應回歸適用民法相關規定，並依本公司是否為儲槽、管線之所有權人，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衡量風險。

A.本公司非儲槽、管線之所有權人：本公司應依據交通部指示為相應資料之清查、彙整及圖資系統之建立，另可於契約中約定廠商應依約定期提供合於法律規定之相關檢驗資料(即形式審查)，並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之通報或本公司力所能及之反應措施，以避免損害之擴大。

B.本公司為儲槽、管線之所有權人：則依據民法第 191 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原則上即應由工作物之所有人(即本公司)負賠償責任，除非本公司能證明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有免責之可能。故在此情形，本公司應盡力防止損害

之發生，除為上述形式審查外，更應本於所有權人之責任就儲槽、管線之設置、使用及保管安全為更全面之保養維護。

(1)資產保護：石化品儲運作業涉及本公司水域及陸域資產及儲運物特性三部分。在水域資產包含航道、船席及錨地；陸域部分包含棧埠及儲運設備等。就資產保護而言，本公司應衡量是否能依據法規或國際相關安全規定，防止石化品裝卸作業於水域部分因洩漏、擱淺或沉沒產生水域污染、爆炸、阻礙航道等水域航行安全意外，造成資產損失、影響港口作業及公司營收；另在陸域部分，本公司應依據法規或國際相關安全規定，防止石化品於陸域部分因裝卸作業造成洩漏、污染、失火或爆炸等裝卸作業意外，造成資產損失、影響棧埠作業及公司營收；另在裝卸物質之危險特性，須考量石化品物質之特性(SDS)，衡量該物質是否會對本公司陸域或水域造成影響之風險。

(2)錢財損失：石化品儲運作業可引起的錢財損失包含業者財務狀況、人為意外及機具設備意外等。其中業者財務狀況應衡量業者公司資本規模、財務狀況及是否遵守相關法規、國際規定或契約，投保適足保險，俾發生風險時，本公司得以向業者(含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或保險公司請求錢財損失。人為意外包含石化品裝卸操作引起之洩漏污染、失火或爆炸等，本公司應衡量業者是否有不良缺失紀錄、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人員專業能力、健全教育訓練、演習及聯防體制及投保適足第三意外責任險等。設備意外包含機具疏於維修所造成之洩漏污染、失火或爆炸等，本公司應衡量業者設備位置、設計、保養維修或是否有不良紀錄等避免因後續修復、改建等耗費資金影響港口作業及公司營收。

2.風險評估

風險源確定後，依據風險衡量三要素及所列出需考量之因子，依據各風險因子之或然率及結果嚴重性評估風險表如下，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風險控制方法。

風險評估表

要素	風險因子	或然率	結果嚴重性
法律義務責任	本公司產權	Pi1	Li1、Mi1、Hi1
	非本公司產權	Pi2	Li2、Mi1、Hi1
	其他	Pin	Lin、Min、Hin
	ΣRisk=ΣProbability in x ΣOutcome in		
資產保護	水域航行安全	Pj1	Lj1、Mj1、Hj1
	裝卸作業安全	Pj2	Lj2、Mj2、Hj2
	儲運物特性	Pj3	Lj3、Mj3、Hj3

	其他	Pjn	Ljn、Mjn、Hjn
	ΣRisk=ΣProbability jn x ΣOutcome jn		
錢財損失	業者財務狀況	Pk1	Lk1、Mk1、Hk1
	人為意外	Pk2	Lk2、Mk2、Hk2
	機具設備意外	Pk3	Lk3、Mk3、Hk3
	其他	Pkn	Lkn、Mkn、Hkn
	ΣRisk=ΣProbability k x ΣOutcome kn		

註: L（低風險）、M（中風險）、H（高風險）、P(或然率)。

3.風險控制

風險控制係透過風險避免、風險減少、風險承受、風險轉移、風險共擔等五項加以規劃。

(1)風險避免：直接迴避產生風險的事項和活動。如天然災害期間停止進出港作業、通報公權力處置潛在風險業者、更新或停用有疑慮之儲運設備、輔導業者建立完善體制及依據合約及商港法相關規定管理業者作為。

(2)風險減少：採取各種預防措施消除或減少風險因素，以降低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程度，如清查列冊管理、建立緊急聯繫窗口、定期辦理演習或教育訓練、透過契約要求業者履行安全維護義務、業者自主管理及督檢業者安全作為等。

(3)風險承受：指當某種風險無法迴避時，就必須承擔一定的風險，本公司可透過風險衡量，事先評估石化品儲運作業相關風險是否足以承受，如風險無法承受，得透過風險減少、風險避免、風險轉移、風險共擔或風險稽核等作為，降低風險。

(4)風險轉移：採取各種方法將風險轉嫁給相關單位，如自行投保意外責任險、要求業者投保適足保險、資產轉租、銀行保證等。

(5)風險共擔：是指風險無法避免但又無法獨自解決，故在尋找其他單位供同分擔風險，如建立港區聯防體制、配合公權力督檢業者安全作為、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通報公權力處置潛在風險業者等作為。

4.風險稽核

除善用風險控制方法和工作，消除風險發生外，亦可透過風險評估表制定風險分級訪查機制，以做到事前預防與事後減少損失。本公司分險分級訪查機制分為港區分級訪查及業者分級訪查機制如次:

(1)港區分級訪查:參考風險衡量與評估，本公司應依據各港設置石化品儲運設備之密集度、品項等特性，訂定港區分級訪查機制。其中高度風險港

區，每半年應執行一次聯合訪查作業；中度風險港區，每年應執行一次聯合訪查作業；低度風險港區，由職業安全衛生處實施不定期訪查。

(2)業者分級訪查:港務分公司應就本公司風險評估之考量，訂定業者分級訪查機制，其中高風險業者，除增加定期巡查次數外，應列為航港局危險品安全督導小組及本公司安全督導小組必要檢查名單；中度風險業者，除增加巡查次數外，應列為本公司安全督導小組檢查名單；低度風險業者，列為不定期訪查名單。

玖、計畫檢討修正時程：

本計畫應每二年定期檢討修正，得隨時辦理修正，陳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拾、相關作業規定：

一、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分類災害應變分工表（附件一）。

二、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緊急應變小組基本組織表（附件二）。

三、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災害與事故通報系統圖(附件三)。

四、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災害通報表(附件四)。

五、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颱風災害作業規定(附件五)。

六、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海嘯應變作業措施(附件六)。

拾壹、各類災害應變災害作業程序：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處理程序

二、船舶火災爆炸事故作業處理程序

三、船舶事故應變處理程序

四、防颱救災處理作業程序

五、地震災害作業處理程序

六、重大油污染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七、重大職業災害應變程序

八、港口設施及港埠設施水下破壞應變程序

九、海嘯災害應變程序

十、防制禽流感疫情緊急應變

附件一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災害應變分工表

一、聯絡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通知災害事故主辦單位主管至事故現場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後應立即回報。並初步研判災情之嚴重性，以為啟動災害應變小組之依據；如已知重大災害事故時，立即報由聯絡中心通報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二、各單位查處人員到達事故現場後，每隔30分回報災情、處理作為及請求支援事項，傳報災況以電話傳報為優先。

三、聯絡中心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負責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交通部航政司、動員委員會；調查報告由業務辦理單位專案報交通部。

（一）電話通報：30分鐘內通報。

（二）傳真通報：1小時內傳送『災害通報表』。

（三）後續通報：每隔4小時傳送。

（四）重大災害隨收隨報，一般災害1小時內陳報。

四、警務、消防、政風、民防、職災各自循其系統陳報上級單位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五、各類災害事故主協辦單位如附表：

各類災害事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火災及爆炸：指港區海、陸上發生火警或危險品、船舶、倉庫、機電設備或其他設施發生爆炸破壞。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	安平港中隊、港務科、業務科、工務科、秘書室
二、港區船舶事故：指港區內發生船舶碰撞觸礁擱淺沉沒等	港務科	業務科、工務科、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
三、颱風豪雨海嘯山崩（天然災害）	本處各課、室	安平港中隊、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
四、地震災害（天然災害）:	工務科	港務科、業務科、秘書室、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安平港中隊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港務科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安平港中隊
四、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港務科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安平港中隊、秘書室
五、港區抗爭危害破壞事件：	安平港中隊	政風及各相關單位
六、重大職業災害：	港務科	各相關單位
七、疫病災害	港務科	安平港中隊、業務科、秘書室
八、外港（港區外）一般船舶海難（包括碰撞、觸礁、擱淺、沉沒、爆炸、失火、機件故障）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港務科、業務科，秘書室、工務科
九、新聞公關組：	祕書室	各相關單位

附件二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緊急應變小組基本組織表

應變單位名稱	負責單位人員	工作職責	組織成員
現場 指揮官	資深處長	一、督導指揮應變計畫之執行。 二、採行適當措施降低災害程度，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各單位人員
協調員	港務科經理 秘書室經理 業務科經理	一、協助現場指揮救災聯繫工作。 二、協調外界救災資源提供。	港務科人員 秘書室人員 業務科人員
VTS 港務科	港務科經理	一、掌握災情動態陳報。 二、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VTS 執勤人員 港務科人員
安全 管制組	安平港中隊	一、巡邏艇擔任水域管制、警戒。 二、安平港中隊擔任陸地警戒隔離與疏散。	安平港中隊 員警
災害 辨識組	港務科經理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安平港中隊 工務科經理	一、現場偵測與災情評估。 二、災後勘災與調查檢討。 三、災況存證。	港務科海事、職環人員 安平港中隊 員警 工務科人員
災害 搶救組	事故船務公司 港務港勤公司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 港務科經理 工務科經理 中油公司嘉南營業處代表	一、負責事故之自行搶救應變。 二、協助事故之搶救。 三、執行船隻緊急拖離與污染或火災處理。 四、港灣設施損害緊急搶修。 五、洩漏油料回收。 六、沉沒船隻緊急打撈浮揚。	船務公司人員 港務港勤公司人員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隊員 港務科職安、環保、港務人員 工務科人員 中油公司人員
裝卸 職安組	業務科經理 港務科經理	一、肇事船舶貨艙緊急搬運。 二、港灣設施損壞設置緊急標示	業務科人員 職安人員

醫療防護組	港務科代表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	拖船或直昇機救援與後送醫療救護。	港務科人員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隊員
後勤支援組	秘書室經理	救災與後勤車輛、物資之提供。	秘書室人員
公關新聞組	秘書室經理	災情解說，發布新聞。	秘書室人員

（視災情嚴重性請求高雄港務分公司或相關單位派員支援）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災害緊急通報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FAX
林建宏	資深處長	(06)261-3875		(06)265-7414
第一代理人 林源豐	港務科經理	06-2925756 #2004		(06)265-3064
災害防救業務 (港務科) 林源豐	港務科 經理	06-2925756 #2004		(06)265-3064
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 周家瑞	港務科 助理管理師	(06) 292-5756#2155		

◎下班後：

聯絡電話：(06)2627449（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或 VTS）24 小時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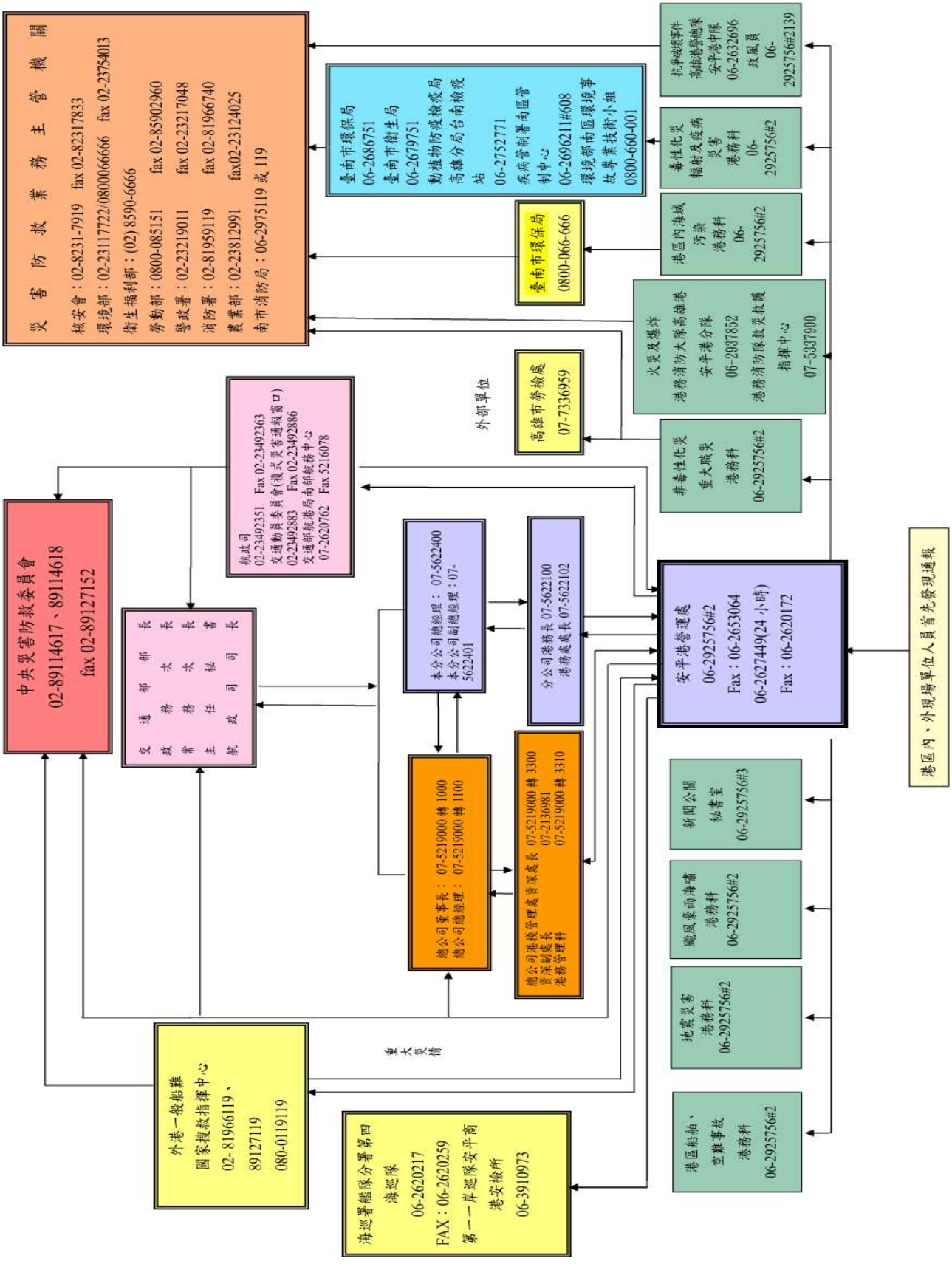
傳 真 機：(06)2620172 （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或 VTS）24 小時通報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

聯絡電話：(06)2925756（港務科）、(06)2627449（VTS） 24 小時通報

傳 真 機：(06)2653064（港務科） 24 小時通報

附件三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災害與事故通報系統表



附件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通報單

<table>
<tr><td colspan="3">傳　送　機　關（單位）</td><td>通報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FAX：02-8912-7163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FAX：02-8196-6736、02-8196-6737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FAX：02-8912-739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FAX：07-3381755（日間）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指中心 FAX：02-2239-9271
□交通部航政司 FAX： 02-2381-1550(海難事件)
□交通部複式通報窗口 FAX：02-2349-2886
□航港局港區災害 FAX：02-2705-8701
□航港局海難通報窗口 FAX：02-2707-9548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FAX：07-521-6078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FAX：07-2354134
□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室 FAX：07-5219104
□臺灣港務公司總經理室 FAX：07-5219042
□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FAX:07-5219853
□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室 FAX：(自行填列)
■高雄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FAX：07-5513953
□臺灣港務公司公共事務室 FAX：07-5311810</td><td>通報別</td><td colspan="3">□初報
□續報()
□結報</td></tr>
<tr><td>通報人員</td><td colspan="3">單位：高雄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職稱：
姓名：</td></tr>
<tr><td>電話</td><td>港務科
06-2925756
信號台（24小時）06-2627449</td><td>傳 真</td><td>港務科
06-2653064
信號台
(24小時)
06-2620172</td></tr>
<tr><td colspan="3">災 害 類 別</td><td colspan="4">□職業災害□環境污染□港內船難□港外船難□天然災害□港區其他災害</td></tr>
<tr><td colspan="3">災 害 規 模</td><td colspan="4">□甲級□乙級□丙級。(依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暨海難災害分級)</td></tr>
<tr><td colspan="3">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d><td colspan="2">交通部</td><td colspan="2">電話：交通動員委員會
電話：02-23492883</td></tr>
<tr><td colspan="3">發 生 時 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3">災 害 地 點</td><td colspan="4">安平港</td></tr>
<tr><td colspan="3">現場指揮官</td><td colspan="4">安平港營運處資深處長　　聯繫電話：06-2613875</td></tr>
<tr><td colspan="3">發 生 原 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現 場 狀 況
（含現場媒體情形）</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能造成影響</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傷亡/損失（壞）情形</td><td colspan="4">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傷患：_____人；
損失狀況：</td></tr>
<tr><td colspan="3">請求支援事項</td><td colspan="4">□無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td></tr>
<tr><td colspan="3">因 應 對 策
及
應 變 措 施</td><td colspan="4">□未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災害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其他因應對策：</td></tr>
</table>

備　　註	

附件五

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防颱作業規定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防颱救災指揮中心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中央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本處防颱救災指揮中心隨後成立，人員先期機動待命；當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台南地區列為警戒區域時，防颱救災指揮中心編組人員即進駐指揮中心(設於本處港務科辦公室，配備自動電話二部：06-2614404、06-2925756 及傳真機一部：06-2653064)，開始作業，相關防颱應變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本處所設「防颱救災指揮中心」，由資深處長兼任中心主任、港務科經理兼任副主任，下轄二組輪流值勤（詳如任務編組表）。

三、各單位應隨時注意颱風預報及其進行方向、風速，隨時撥聽 166 氣象電話或接收媒體報導，以了解颱風最新動向，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於颱風 7 級風暴風圈邊緣到達台南地區時，防颱救災指揮中心得宣布全港海上陸上停止作業，及視情況停止船舶進出港作業，並請在港各船加強繫泊措施，本處防颱救災指揮中心會將前述資訊請安平 VTS 於 VHF16 頻道廣播。

四、商船防颱措施：

（一）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請各船公司及代理公司注意颱風動態，欲進出港之商船，應儘早辦好進出港手續，以免颱風接近本港而風大浪高時，無法進出港。

（二）各滯港或於錨區錨泊之船隻應隨時注意颱風預報及其進行方向，隨時撥聽 166 電話或收聽電台廣播，以了解颱風最新動態。

（三）各輪船公司或代理行務必告知所屬在港船舶之船長及船員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應自動回船，並開啟船上 VHF 對講機，隨時主動與 VTS 取得聯繫，以資應變，共同維護船舶及港區安全。

（四）平均風力達七級（含）以上，船舶進港困難，停止一切船舶進港，港外船舶希能遠離避風，待海象許可後，再申請進港，以策港、船安全。平均風力小於七級風　時，將視當時情況經本處許可，始得進港。

（五）當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危險品專用碼頭靠泊之危險品船，應採快卸快裝為原則，一旦裝卸完畢，應儘速駛離出港，當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泊港總噸 5000 以下(含

總噸5000)危險品船如不出港，應經該碼頭專用租用公司 同意及船長出具切結自願滯留港區避風、並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措施後，得滯港避風，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應由船長及專用租用碼頭公司負責。

其他泊港之危險品船，應一律出港避風，若有未依規定出港避風之違規紀錄者，該公司所屬（代理）之上述船舶，依規定處理，其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由船長及航商自行負責。

（六）在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泊港之各船除應換用新纜或鋼絲纜繫泊外，必要時另以錨鏈加強繫於碼頭，停港甚久待命之船舶，應使用安全鋼絲纜或錨鏈繫泊，以策安全。

（七）停泊船舶應有足夠之人員留守，並有高級船員留船負責，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機動船舶均應準備主機，俾必要時可啟動主機應變。

（八）港區內民營港勤業者之拖船、交通船應備便，以因應緊急發事故時，接受本處之緊急調派。

（九）請引水人於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隨時待命，以協助處理港內斷纜漂流之船舶等緊急事故。

五、漁船筏及工作船艇防颱措施：

（一）漁船筏應駛至漁港避風，不得停泊於商港區碼頭、水域。停泊漁港或船渠水道之漁船筏及蚵架應加強繫纜，避免隨處漂流，影響港、船安全，請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南市區漁會協助勸導及轉知轄管漁船筏及蚵民。

另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安平港中隊於發現有上述違規情況時，協助勸導（取締）。

（二）工作船艇在全港海上、陸上停止作業時，除留守緊急應變船隻外，均應依所指定泊位迅速靠（繫）泊就位，並加強繫纜防颱。

六、其他防颱注意事項:

（一）停放於本港之裝卸機具及車機，在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海上陸上停止作業時，應停放於適當場所並確實固定。

（二）堆放於本港區任何場地之貨物或工程材料，應加強綁固，如有危險物品應迅速運離港區，於陸上停止作業時堆置於碼頭之貨物應儘速移離碼頭，本處棧埠現場督工應確實督導各裝卸公司做好防颱措施。

（三）奇美公司安平油倉課於颱風警報發布後，應加強防颱措施，並留

守必要人力，以緊急應變意外事故，平時應與台南市警局、台南市消防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安平港中隊、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安平港分隊及本處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緊急應變措施能安全運作。

（四）安平港南、北防波堤公告開放民眾垂釣區域，請管理單位臺灣釣權會、臺南市府城釣權會隨時注意風浪，於風浪過大或颱風來襲時禁止民眾進入，協助勸導民眾，並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安平港中隊、海巡署五二岸巡大隊必要時協助驅離進入民眾，以確保人命安全。

附件六

安平港海嘯應變作業措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以下稱本處）為防範海嘯所帶來之災害危及人命暨港口安全，訂定本處海嘯防救應變作業規定。

一、接收預警通報：

（一）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及其進行方向，隨時撥聽 166 氣象電話或收聽電台廣播。

（二）隨時上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網站（www.cwa.gov.tw）。

（三）電話隨時接收，本處救災指揮中心配備自動電話（06）2614404。

（四）傳真接收：06-2653064（本處均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動連線接收重要訊息）

二、成立本處海嘯應變小組.

三、通報船舶及人員疏散

本處救災指揮中心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發佈後，如認為有可能侵襲本港，即通知 VTS，將「海嘯警報」訊息鍵入本港 AIS 岸台系統之「安全訊息」收發功能項內，並設定定時自動發送，提供在本港 AIS 之 VHF 發射範圍內船舶（有安裝 AIS 船台者）接收並採取防範措施。

（一）本港 VTS 以 VHF CH-16 定時廣播，必要時以群呼模式（VHF CH-16、CH-14、CH-13、CH-12、CH-11 同時發送）緊急廣播，通報港內、外停泊或航行中之船舶採取防範措施。

（二）錨泊於本港區內之船舶由本港 VTS 以 VHF CH-16 依 AIS 所顯示之船名逐船呼叫告知，並要求採取防範措施。

（三）協調海巡隊派遣海巡艇前往錨區巡迴廣播，並前往未回應本港 VTS 呼叫之錨泊船查看通報。

（四）通知安平港引水人協助轉知所引領之船舶。

（五）通知錨泊船之船務公司或代理公司並要求督促船舶做好防範措施。

（六）利用 VTS 之有無線廣播系統，定時對航行於 VTS 附近之漁船（無裝設 VHF 者）廣播。

（七）VTS 以有線之熱線電話分別通報海巡署岸巡局、安檢站，並要求協助轉知接受安檢之船舶。

四、港內各類型船舶應變措施：

本處於海嘯報發佈後即通知外海錨地各類船舶立即疏散不及疏散者立即進港繫泊避靠。

(一)海嘯警報發佈後，請各船公司及代理公司注意海嘯動態，欲出港之商船，應立即辦好出港手續，以免海嘯接近本港浪大時，無法出港。

(二)海嘯警報發佈後，在港船舶應自行加纜。請各輪船公司、代理行以及各船隻協助配合。必要時可雙檔併靠碼頭。全港海上、陸上宣佈停止作業後，各船應即開啟船上 VHF 對講機，隨時可主動與 VTS（船舶交通管理系統）取得聯繫，必要時請求海巡署救助。

(三)在海嘯警報發佈後，凡泊港不及駛離之各船除應換用新纜或鋼絲纜繫泊外，應另下錨固定或以錨鏈加強繫於碼頭。

(四)海嘯警報期間停泊船舶應有足夠之人員留守，並有高級船員留船，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機動船舶均應備便主機，俾必要時可啟動主機應變。

(五)遊客及岸上作業人員防海嘯措施：海嘯警報發佈後所有遊客及非必要之岸上工作人員，均應依港警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員之指揮疏散，儘速撤離。

(六)為避免海嘯來襲，危害主航道航行安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後，請台南市政府協助督導配合辦理。港內所有漁船應駛至各漁港及漁船船渠內靠岸加纜綁固避浪，不得停泊其他港區碼頭及船渠水域，請台南市政府、各漁會與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勸導並要求所屬漁船知照，並請安平港中隊於發現有上述違規情況時，應強制該等漁船駛離。

五、港內所有工作船機具作業應變：

（一）在全港海上、陸上停止作業時，本處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港勤船，除留守緊急應變船隻外，均應依防海嘯部署所指定位置迅速靠(繫)泊就位，其他民營工作船等應加強防範。

（二）本處棧埠現場及各租用之公司應提高警覺嚴加防範，切實按規定實施。

（三）棧埠所有裝卸車機，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發佈後，海上、陸上停止作業時，應分別停放防海嘯部署位置且需確實固定。

陸、

臺南機場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陸、臺南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98 年 05 月 18 日局應字第 0980015211 號函核准
臺南航空站 98 年 11 月 18 日南航字第 0980004557 號函修訂
民用航空局 99 年 01 月 07 日局應字第 0990000772 號函核准
民用航空局 101 年 7 月 25 日局應字第 1010023500 號函核准
民用航空局 103 年 10 月 22 日站務場字第 1035011770 號函核准
民用航空局 106 年 7 月 17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14837 號函核准
臺南航空站 106 年 07 月 20 日南航字第 1065001046 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 108 年 4 月 2 日站務場字第 1085007658 號函核准
臺南航空站 108 年 4 月 3 日南航字第 1085222501 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 110 年 2 月 20 日站務場字第 1095034207 號函核准
臺南航空站 110 年 2 月 22 日南航字第 1105000244 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 111 年 1 月 19 日站務場字 1115000878 號函核准
臺南航空站 111 年 1 月 20 日南航字第 1115000119 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 113 年 04 月 08 日站務場字 1135005433 號函核准
臺南航空站 113 年 04 月 09 日南航字第 1130001286 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 113 年 12 月 05 日站務場字 1135029606 號函核准
臺南航空站 113 年 12 月 06 日南航字第 1130004350 號函頒

一、依據：

「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訂定。

二、目的：

為民用航空器於發生飛航意外及失事時，各有關單位人員及裝備能密切協調合作，靈活運用，迅速有序展開救援行動，發揮最大效能進行人員、財物、裝備之搶救及妥善處理救災作業。

三、失事之定義：

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章第二條第十七款規定「航空器失事，係指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直接對他人或航空器上之人，造成死亡或傷害，或使航空器遭受實質上損害或失蹤」。

四、空難災害處理處理責任區域與指揮權責劃分：

（一）機場內：

係指本機場範圍內之區域，由臺南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

）主任擔任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協調、搶救、通報事宜及協助運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並協請軍方及地方相關單位配合支援。

（二）陸上及山區責任作業區：

係指本機場範圍以外之臺南市轄區域，由航空器失事地點之地方政府首長擔任指揮官，成立負責指揮、協調、搶救、通報等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本站派員至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協助聯絡及支援等事宜。(陸上及山區責任區示意圖如附件一)

（三）海上責任作業區：

本站未分配海上作業區。(海上責任區示意圖如附件二)。

五、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及任務編組職掌：

（一）凡在本站失事處理責任區域內，或以本站為出發地或目的地之航空器發生重大空難事件及空難事件時，應立即於消防二線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依任務編組職掌展開航空器失事搶救作業及妥善處理救災事宜。

註 1：重大空難事件係指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經交通部研判認為有必要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註 2：空難事件係指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未逾十五人，並經交通部研判災情無擴大之虞，認為無需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註 3：當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確證事故造成駕駛、乘員或地面人員傷亡計 5 員(含)以上，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民航局成立超輕型載具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需求，則按

陸上及海上責任區，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二）各任務編組及支援消防救護單位應依據「臺南航空站空難災害搶救作業單位無線電話呼號表」（附件三）展開通信指揮及搶救任務之遂行。

1、消防救災作業無線電通聯波道，為第四波道，頻率「463.8MHz」。

2、醫療救災作業無線電通聯波道，為第五波道，頻率「467.7MHz」。

（三）任務編組及職掌：

臺南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編組名稱	職　稱	組成單位及人員	任　務　職　掌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總指揮官：站主任或代理人	本站政風室主任、資料席航務員、技工、事故航空公司督導及其他進駐人員	綜理各任務編組執行情形全盤事宜。 災害事故現場架設電話及通信設備維修等相關事宜。 旅客傷患慰問及協調飛機殘骸之拆卸及搬運工作。 事件狀況之蒐證調查及處理情形之通告。
現場指揮站	現場指揮官：本站航務組組長	本站場面席航務員、技工、及事故航空公司機務員	事故現場搶救作業位置分布及指揮。 事故現場支援能量之請求及調度。 向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對現場狀況之回報。 協助蒐證及航機殘骸處理指揮。
消防搶救組	消救指揮官：本站消防班長	航務組消防班、空軍臺南基地消防分隊、亞洲航空公司消防隊及地區消防隊。	實施消防搶救任務。 協助傷患搬運。 現場消防警戒。 協助航機殘骸處理。

編組名稱	職　稱	組成單位及人員	任　務　職　掌
軍警警戒組	警備指揮官：航警局高雄分局臺南分駐所所長	航警局臺南分駐所、臺南市警察局、臺南市交通局、臺南地方檢察署及空軍臺南基地（作戰科、督察科、憲兵第一中隊）	空軍臺南基地營門進出管制及動線引導。 事故現場安全管制。 支援警力之協調連繫。 傷患搬運現場警戒。 航機殘骸處理現場警戒。 協助罹難旅客遺體襄驗事宜。
醫療救護組	醫療指揮官：空軍臺南基地醫務所	空軍臺南基地醫務所、事故航空公司、空軍臺南基地作戰科及地區醫療單位	檢傷分類、醫護救治、傷患後送。 傷患搬運、現場清理。 現場醫護救援之協調。 後送醫療之協助。
地勤作業組	事故航空公司主管	事故航空公司員工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事務協調。 旅客身份之清查、登記及家屬接待。 罹難旅客之安置。 旅客財、貨、遺物之處理。 航機拆卸及搬運事宜及人力、物力之支援。
行政支援組	企劃行政組組長	本站企劃行政組所屬人員	現場作業人員膳、飲、衛生之準備及運送。 各接待區之設置及相關庶務之配置。 需臨時搭蓋之建物、帳篷等。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交辦事項。 新聞媒體之接待連繫。
接待組	業務組組長	本站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業務組所屬人員	各作業地點之電話架設。 協助航空公司接待及慰問旅客及家屬。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交辦事項。

六、作業程序：

（一）機場內失事之處理：

1.情報資料傳遞及作業：

（1）當已知航空器於接近機場且有失事之可能時，塔台應以專線電話通報本站航務組。航務組應即通知場面席航務員、消防班、空軍臺南基地消防分隊及亞洲航空公司消防車出勤至預定使用跑道之指定等待位置警戒待命。塔台並於獲知下列資料後，以無線電通報出勤之消防人員。

A、航空器班次、機型或機號。

B、航空器現在位置及預計降落時間。

C、航空器使用之跑道（含風向/風速）。

D、航空器故障情況。

E、機上旅客（如有殘障人士應另加通告）及組員人數與油量。

F、機上是否有任何危險物品及其數量與置放位置。

註 1：全緊急狀況（Full Emergency）係指當已知航空器於接近機場且有失事可能之狀況。

註 2：原地待命狀況（Local Standby）係指當進場航空器有故障，但不影響安全落地之狀況。

註 3：當塔台獲得駕駛員告知航空器有失事之可能及請求緊急降落本場時，應即通報航務組。航務組應即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啟動通報系統通知機場及支援消救單位展開應變作業。

（2）當塔台無法完整取得上述 E、F 二項資料時，由資料

席航務員向事故航空公司或相關單位加以取得後，通報警戒待命消防車及塔台。

（3）若航空器係於降落階段發生失事情況，塔台應立即按下失事警鈴及以失事電話通報消防車出勤及告知航空器失事位置；並同時通報航務組及相關單位。

註：航空器失事位置之通報，依據「臺南機場消防救護方格圖」（附件四）之座標通報並應儘可能以場面明顯標示加以附知。

（4）資料席航務員於接獲民用航空器失事或空難事件通知後，立即報請站主任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展開救援工作。並依照「臺南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通報程序」（附件五）通報各相關單位。將災情蒐集通報（災害通報單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各如附件六、七）、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彙整如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日誌（附件八）、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附件九），包括機場暫停起降、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機場設施損害情形等及其他損失等狀況陳報民用航空局。另填寫「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附件十二）或依其格式以電話通知或傳真至民航局（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組或值日官），以爭取時效。

（5）地區消防及救護支援能量之請求及連繫，由資料席航務員負責通報(通報內容如下列資料)，各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地區消防及救護車輛一律由空軍臺南基地大營門進出，由航警協同空軍臺南基地警衛人員管制及引導。

A、時間。

B、地點：消救方格圖方位、集結地點、進出崗哨。

C、災害類型：航空器、 建築物、車輛。

D、航空器：人數、危險物品、油量、航機高度(雲梯車派遣)。

E、聯絡窗口(方式)：抵達現場報到對象(現場指揮官、消救指揮官)。

F、附近水源資訊。

2.處理程序：

（1）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A、成立單位及人員：

（A）總指揮官：由航空站主任擔任，站主任不克在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B）本站政風室主任。

（C）本站資料席航務員（於航務組值班室）。

（D）本站業務組遴派技工１員。

（E）事故航空公司督導級以上人員１員。

（F）其他進駐人員：如空軍臺南基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民用航空局、支援消救單位、總指揮官遴派等人員。

B、成立地點：消防二線二樓會議室。

C、職掌：

（A）綜理各任務編組執行情形全盤事宜。

（B）災害事故現場架設電話及通信設備維修等相關事宜。

（C）旅客傷患慰問及協調飛機殘骸之拆卸及搬運

工作。

（D）事件狀況之蒐證調查及處理情形之通告。

D、作業要點：

（A）總指揮官綜理各任務編組全盤事宜。

（B)政風室主任襄助總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並留守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C）協調災害事故現場通信設備之建立。

（D）動員機場特種防護團支援災害應變處理。

（E）協調飛機殘骸之拆卸及搬運工作。

（F）資料席航務員

a、航空器發生空難事件時，依照「臺南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通報程序」，通報各相關單位。

註：有關機場鄰近地區消防與救護支援能量，參酌「臺南航空站鄰近地區支援消防能量及聯絡電話表」（附件十）及「臺南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責任醫院支援能量及基本資料表」（附件十一）。

b、通知對飛航空站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如為國際線航班，則請失事航機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轉知。

c、以簡訊或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實施複式通報作業。

d、通報航空站值日官召返休假同仁。

e、事件處理狀況之掌握、各任務編組所需支援之連繫、支援單位所需協助及協調事項之通報，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請航空公司填寫

「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附件十二)送航務組傳真民用航空局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f、視需要，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空中後送直昇機作業。

（G）依據民用航空局 100 年 6 月 10 日局應字第 10000176253 號暨 100 年 7 月 1 日局應字第 1000019544 號所訂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應變相互支援作業要點」，請求人力支援。

（H）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理航空器空難災害相關調查業務。

（I）配合民航局督導失事航空公司辦理罹難者遺體、航空器殘骸處理及賠償事宜。

（J）每 4 小時傳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附件 6）及「交通災情速報表」（附件 9）至民航局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E、通訊及裝備：

（A）行政自動電話 10 線。

（B）空軍臺南基地軍用電話 1 線。

（C）無線電話基地台 3 座。

（D）傳真機 1 台。

（E）臺南機場消防救護方格圖。

（F）「臺南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通報程序」。

F、無線電呼號：

（A）總指揮官：「總指揮官」。

（B）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

（C）資料席航務員：「資料席」。

G、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撤除時機：

（A）得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經上級單位或主任指示撤除。

（B）依災害危害程度，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報請主任指示撤除。

（C）配合中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或交通部或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示撤除。

（2）現場指揮站：

A、成員：

（A）現場指揮官：由本站航務組組長擔任，組長不克在場時由場面席航務員擔任。

（B）本站場面席航務員。

（C）本站企劃行政組支援技工 1 員，協助錄影事宜。

（D）事故航空公司機務員 1 員。

B、設立地點：現場指揮站由現場指揮官指揮配置。

C、職掌：

（A）事故現場搶救作業位置分布及指揮。

（B）事故現場支援能量之請求及調度。

（C）事故現場作業及支援單位之報到與任務派遣。

（D）對塔台或「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相關

連繫及請求協助事宜。

（E）向「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回報現場狀況。

（F）跑道啟閉之協調及決定。

（G）適時派遣事故航空公司機務員確認或執行航空器飛航記錄器及座艙通話記錄器斷電措施。

（H）清點查明旅客與機組員人數。

（I）事故發生、處理經過、航空器殘骸等之錄影，並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指示，協助蒐證事宜。

（J）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同意後，依本站空側作業程序「臺南航空站故障航空器移離作業程序」處理航空器殘骸撤運作業。

D、作業要點：

（A）當接獲塔台失事電話通報航空器於場面發生重大事故時，航務組組長及場面席航務員應立即趕赴現場並設立「現場指揮站」；先到達者先行指揮作業，並視狀況通知塔台跑道暫停起降及處理後續救援作業。

（B）參酌「民用航空器失事現場檢傷與救護圖」(附件十三)指揮後續作業支援單位、人員完成現場救災位置分佈：

a、現場指揮站之位置應保持視線良好，並能觀察整個作業區域。

b、指揮到達之警衛人員立即於事故航空器周圍實施安全管制，並於消救車輛、搬運及後送通道處，實施動線管制及引導。

c、協調醫療指揮官於事故航空器上風面設立「檢傷區」及「醫療救護區」。

d、注意現場各區域之管制及指揮，保持陸續支援消救能量進出之暢通。

（C）適時向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報告失事搶救進行情形。

（D）對於安全管制範圍外可能散落之傷患或遺體，調派警衛或事故航空公司人員加以搜尋。

（E）場面席航務員帶領技工協助攝影，依據民航局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協助蒐證工作項目(附件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針對事故處理作業經過及協助調查人員拍攝蒐證，並注意下列重點：

a、失事現場、航空器全貌及處理經過。

b、航空器損壞部份特寫。

c、航空器與跑道或其它地上物之相關位置。

d、可資辨認之著陸點及延伸之輪胎磨擦痕跡。

e、使用具定位功能相機(搭配機場圖)執行失事現場散落之物件(FOD)拍照蒐證及定位。

（F）當接獲消救指揮官通知火勢撲滅或受到控制後，通報現場指揮官清點人數、確認航空器內尚有旅客，立即派消防人員進入機艙內搜索。

註：一般情況下，機長及座艙長應為最後逃離事故航空器者，故當消救人員發現機組員離開航空器時，應加以查詢機艙內人員及火勢情形、是否仍有未救離之旅客及其位置、是否已有旅客罹難及人數等，並將詢

問情形立即回報消救指揮官及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官如於無線電通話中守聽到，加以附知收到即可）。

（G）機組員離機後，實施酒精測試並送至航務組填寫「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

（H）適時調派消防人員及軍警警戒組人員協助搜尋可能尚有被殘骸壓蓋住之旅客。

（I）必要時，由本站消防班運送破壞器材裝備及通知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增援吊掛起重裝備。

註：使用破壞器材裝備進行切割時應避免火花引燃外洩燃油。

（J）消防作業現場完成確認傷患均已救運完畢應盡量保持現場完整。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同意後，指揮地勤作業組、軍警警戒組人員進入現場，清理旅客遺留財物，運送至空軍臺南基地五號棚廠「財物置放區」並由航警會同航空公司人員加以清點及登記。

（K）督導檢傷區及醫療救護區作業，儘速完成傷患後送；對於輕傷未及送醫旅客，協助送至空軍臺南基地五號棚廠或其他指定地點休息，等待後送。

（L）現場經確認已死亡之旅客，於遺體搬運前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位置及頭部方向，請航警協助通報地檢署同意後，通知殯儀館接體車載運至台南市南區殯儀館冰存，等待檢察官及法醫相驗大體。

（M）完成現場清理後，協調警衛人員封鎖管制事故航空器殘骸。

（N）確認現場救援行動終止後，執行跑道 F.O.D. 清除作業並協同空軍臺南基地飛管分隊完成巡查跑道，通報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跑道恢復起降，並發布飛航公告。

（O）當事故航空器位置影響跑道起降安全範圍標準，為儘速恢復跑道起降運作，於取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同意後，得將殘骸移離或撤運。

E、通訊及裝備：

（A）現場指揮車及航務飛安巡查車各 1 輛。

（B）無線電話 2 支。

（C）巡邏車用無線電話 1 座。

（D）備用攜帶式擴音器 1 支。

（E）攝影機 1 台。

F、現場指揮系統識別：

現場指揮官為橙色硬帽及前後有「現場指揮官」、「Airport Administration」「臺南航空站」字樣反光標籤之橙色背心。

G、無線電呼號：

（A）現場指揮官：「現場指揮 1 號」。

（B）場面席航務員：「現場指揮 2 號」。

（3）消防搶救組：

A、組成單位及人員：

（A）消救指揮官由本站航務組消防班班長擔任，消防班班長不克在場時由職務代理值班消防士

擔任。

（B）本站航務組消防班。

（C）空軍臺南基地消防分隊。

（D）亞洲航空公司消防隊。

（E）地區消防隊。

B、消救作業規範：

（A）依據「臺南航空站消防作業手冊」。

（B）依據消防訓練計畫。

（C）依據現場消救指揮官之指揮作業。

C、作業要點：

（A）預警性狀況：

a、當接獲塔台失事電話通報或本站航務組通知警戒待命時，消防車應立即出勤，並依消救指揮官之指揮，進入 A 或 F 滑行道警戒待命。

b、場面席航務員應趕赴警戒待命現場，於主待命區尾隨消防車後方。

註：使用 36R 跑道時為 A 滑行道為主待命區，使用 18L 跑道時為 F 滑行道為主待命區。

c、如航空器落地後，發生重大事故或有燃爆情形，由消救指揮官指揮消防車進入現場展開消救作業並告知塔台，場面席航務員立即通報資料席航務員初期狀況並報請站主任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展開支援救災作業。

d、如航空器落地後，發生輕損情形，由消救指揮官指揮消防車進入現場實施警戒並告知塔台，經塔台或駕駛員通知無燃爆情形，並由外型檢視確認後，隨即開始協助撤運旅客，撤運完畢經場面席航務員許可後，消防車撤回並通知塔台。

e、如航空器安全落地，經塔台向駕駛員確認無安全顧慮後，消防車撤回。

註：航空器發生事故狀況時，是否使用逃生滑梯做為緊急撤運旅客，係駕駛員之決定。

（B）突發性狀況：

a、當接獲塔台失事電話通知場內發生航空器意外事故時，消防車應立即出勤，並依消救指揮官之指揮，以最捷徑之路線趕赴事故現場。如現場無燃爆情形並經塔台向駕駛員確認後，隨即開始協助撤運旅客，撤運完畢經場面席航務員許可後，消防車撤回並通知塔台。

b、當接獲塔台失事電話通知場內發生航空器重大事故或有燃爆情形時，消防車應即立即出勤，並依消救指揮官之指揮，以最捷徑之路線趕赴事故現場，立即展開消救作業。

c、經消救指揮官研判現場火勢猛烈，需後續支援消防能量，應即通知資料席航務員請求地區消防能量支援搶救。

d、對於陸續到達之地區支援消防能量，由消救指揮官指揮調度。

e、消救作業以搶救旅客為第一優先；當火勢控

制後，應即協助旅客逃生以及協助醫療救護組人員將受傷旅客搬運至檢傷區處理。

f、視情況，由消救指揮官指揮消防人員進入機艙內，搶救及搜尋旅客。

g、當火勢完全撲滅後，應通報現場指揮官並派遣消防車繼續擔任現場警戒，直到現場指揮官許可後方可撤離。

h、搶救作業完成後，清理現場並協助事故航空公司，進行航空器受損或殘骸撤運作業。

D、鄰近地區支援消防能量應按最近路線行駛至台1線省道，於到達空軍臺南基地大營門口，由交通管制哨指揮進入機場。進入基地大營門由光武路至事故現場，沿線均應遵從空軍臺南基地警衛人員引導。

E、消救作業及無線電通訊裝備：

（A）消防車裝備如「臺南航空站及空軍臺南基地消防搶救車輛一覽表」（附件十四）。

（B）搶救及無線電通訊裝備如「臺南航空站搶救裝備一覽表」（附件十五）。

（C）地區支援消防車能量如「臺南航空站鄰近地區支援消防能量及聯絡電話表」。

F、消救指揮系統識別：

消救指揮官為紅色硬帽及前後有「消救指揮官」及「Chief Fire Officer」「臺南航空站」字樣反光標籤紅色消防衣。

G、無線電呼號：

（A）消救指揮官：「消1」。

（B）支援消防車：「支援消防車１號」。

（C）消防車車長按消防車編號為代號，為消救指揮官指揮呼叫用。

（4）軍警警戒組：

A、組成單位及人員：

（A）警備指揮官由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臺南分駐所（以下簡稱航警所）所長擔任，所長不克在場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

（B）臺南市警察局。

（C）臺南市交通局。

（D）臺南地方檢察署。

（E）空軍臺南基地（作戰科、督察科、憲兵第一中隊）。

B、設立地點：航警所辦公室及各作業場所。

C、職掌及作業要點：

（A）航警所：

a、派警力一員或以上，至空軍臺南基地大營門協同警衛人員負責支援消救能量進出管制；

（a）避免非支援能量及人員進入。

（b）確實而迅速管制放行，以利消救作業遂行。

（c）相關管制放行作業，由航警所會同空軍臺南基地制訂。

b、分派警力及協同空軍臺南基地憲兵第一中隊警衛兵力於事故現場負責安全管制。分派之

警力到達現場後，應通報現場指揮官。

c、派警力一員或以上，至旅客接待區負責秩序之維持及協助清查旅客身份。

d、派警力一員或以上，至家屬接待區負責秩序之維持。

e、派警力一員或以上，至空軍臺南基地五號棚廠設立財物置放區，負責旅客財物之清查與處理。

f、視情況，協請臺南市警察局支援警力。

g、當發生重大空難事件，大量傷患後送醫院時，應即連繫臺南市交通局實施市區交通管制，以利消防及救護車輛之通行。

h、經協調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通報臺南地方檢察署進行相關調查事宜。

（B）空軍臺南基地：

a、作戰科：

（a）空軍臺南基地各單位之協調、連繫、調派事宜。

（b）派遣支援兵力，於到達事故現場後，向現場指揮官報到，並協助傷患搬運與搜尋。

（c）支援協助航空器殘骸撤運作業及 F.O.D 清理。

（d）救災支援兵力之派遣。

b、督察科：協助相關事故狀況調查，協調、諮詢事宜。

c、憲兵第一中隊：

（a）派遣兵力支援航警人員於事故現場實施安全管制。

（b）協同航警人員負責空軍臺南基地大營門支援能量進出管制以及事故現場之路線引導與動線管制。

註：支援消救能量之進出路線為自空軍臺南基地大營門口沿光武路至事故現場，沿線設引導管制哨，以明確引導管制；夜間應以發光式指揮棒指揮引導。

D、警備指揮系統識別：

警備指揮官為藍色硬帽及前後有「警備指揮官」、「Police　Chief」、「臺南航空站」字樣反光標籤之藍色背心。

E、無線電呼號：

（A）警備指揮官：「航警所 1 號」。

（B）航警所：「航警所 2 號」。

（5）醫療救護組：

A、組成單位及人員：

（A）醫療指揮官由空軍臺南基地醫務所主任或醫官擔任。

（B）運輸指揮官由醫療指揮官指派。

（C）空軍臺南基地醫務所。

（D）事故航空公司。

（E）臺南機場特種防護團。

（F）地區醫療單位。

B、作業地點：事故現場及相關作業地點。

C、職掌：

（A）醫療指揮官：負責第一時間到達事故現場後之安全區、檢傷區、醫療救護區及後送區等相關救護任務之分派，協調後續到達之支援醫療能量。

（B）運輸指揮官：

a、協助醫療指揮官處理相關分派之工作，並督導有關旅客身份、檢傷、後送醫院等之登記及傷患運送作業。

b、現場分派事故航空公司人員擔任檢傷登記、旅客身份登記、後送資料登記作業。

c、視情況，指揮現場待命支援之人員，協助搬運及後送事宜。

d、調派機場特種防護團之車輛、人員，待命支援及運送旅客。

（C）事故航空公司應集中所有人力及車輛載具，至事故現場進行救災作業。

（D）鄰近地區支援醫療單位，於接獲空難災害救援通報後，應立即趕赴機場支援救災作業。

D、作業要點：

（A）協助消防人員搶救逃出旅客至集合區。

（B）完成檢傷分類旅客依檢傷卡(附件十六)予以登記，並協助搬運至醫療救護區進行初步救治。

（C）檢傷「重度」傷患，第一優先後送。

（D）檢傷「中度」傷患，第二優先後送。

（E）檢傷「輕度」傷患，第三優先後送。

（F）檢傷「死亡」旅客，遺體經以遺體袋裝好後，請航警協助通報地檢署同意後，通知殯儀館接體車載運至台南市南區殯儀館冰存，等待檢察官及法醫相驗大體及供家屬認屍。

（G）受傷旅客之初步治療概況及後送醫院均應登記於「臺南航空站傷患後送登記表」(附件十七)以便查詢。

（H）罹難者於查明身份後，登記於「臺南航空站民用航空器失事罹難旅客登記表」(附件十八)。

（I）未受傷旅客由航空公司車輛載送至消防二線之「旅客接待區」休息。後續由醫師檢查是否需送醫治療；如確認無需送醫治療，經登記身份及相關資料後，由航空公司安排離去事宜。

（J）鄰近地區支援救護能量應按最近路線行駛至台1線省道，於到達空軍臺南基地大營門口，由交通管制哨指揮進入機場。進入基地大營門由光武路至事故現場，沿線均應遵從空軍臺南基地警衛人員引導。

（K）緊急醫療網之醫護人員到達現場後，依檢傷情形及傷患數量協助醫療指揮官，連繫及分配傷患就醫順序及救治之醫院；需要時，將現場情形通報緊急醫療網，增援醫護能量。

E、醫療指揮系統識別：

（A）醫療指揮官為白色硬帽及前後有「醫療指揮官」、「Medical Coordinator」、「臺南航空站」字樣反光標籤之白色醫生外套。

（B）運輸指揮官為萊姆綠色硬帽及前後有「運輸指揮官」、「Transportation Officer」、「臺南航空站」字樣反光標籤之萊姆綠色背心。

（C）後送組為前後有「後送組」字樣反光標籤深綠色背心。

（D）救護人員為前後有「紅十字」、「臺南航空站」字樣反光標籤之白色背心。

（E）檢傷組及檢傷官為前後有「檢傷組」、「檢傷官」字樣反光標籤之黃色背心。

F、無線電呼號：

（A）醫療指揮官：「醫護組 1 號」。

（B）運輸指揮官：「醫護組 2 號」。

（C）支援醫師：「支援醫療 1 號」。

G、裝備：

（A）遺體袋：典線拉鍊型 250 個。

（B）擔架：傳統式 67 只、摺疊式 2 只及長背板 19 組。

（C）事故航空公司載運車輛(如大巴士、箱型車、小貨車等視狀況需要支援)。

（D）由行政支援組負責「罹難者安置區」所需相關物品。

（6）地勤作業組：

A、組成單位及人員：

由事故航空公司主管及員工組成。

B、作業地點：事故現場及相關作業地點。

C、職掌：

（A）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事務協調。

（B）罹難旅客之安置。

（C）旅客身分之清查。

（D）送醫旅客之登記。

（E）旅客及家屬接待。

（F）協助旅客財、貨、遺物之處理。

（G）事故航空器拆卸及搬運工作

（H）地勤裝備及載運車輛之支援。

（I）人力、物力之支援。

D、作業要點：

（A）當接獲航空器發生重大事故通報，應即派員至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協調、支援事項。

（B）立刻派遣機務員一名至現場指揮站，協助救災作業。

（C）派員趕赴現場醫療救護區，協助檢傷分類、旅客身份、送醫及罹難旅客登記作業。

（D）派員至空軍臺南基地五號棚廠財物置放區協助檢、警單位對旅客財、物之查驗，並登記於「臺南航空站民用航空器失事遺留物品登記表」(附件十九)。

（E）派遣公司人員，分置於「罹難者安置區」、「旅客接待區」、「家屬接待區」、「媒體接待區」處理相關事務，並派員至醫院探視傷患及提供所需。

（F）處理事故航空器殘骸拆卸及搬運工作。

（G）其他特種作業裝備需求。

E、地勤作業指揮系統識別：

地勤作業組為前後有「臺南航空站」、「Tainan Airport」字樣反光標籤之黃色背心。

F、無線電呼號：

地勤作業組組長：「地勤作業組」。

G、裝備：

事故航空公司車輛及作業裝備。

（7）行政支援組：

A、組成單位及人員：

（A）行政支援組組長：由本站企劃行政組組長擔任，組長不克在場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

（B）組員由組長遴派。

B、設置地點：本站企劃行政組辦公室。

C、職掌：

（A）現場作業人員膳、飲、衛生物品之準備及運送。「臺南航空站航空器失事處理庶務支援商家一覽表」(如附件二十)。

（B）設置各接待區所需相關庶務之準備。

（C）需臨時搭蓋之建物、帳篷或流動廁所等。

（D）空難災害應變小組交辦事項。

（E）新聞媒體之連繫。

D、作業要點：

（A）當接獲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後，應即準備飲用水並視狀況，增加飲用水之供給及後續膳食之準備。

（B）視狀況及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指示準備流動廁所因應。

（C）各接待區之設置位置：

a、旅客接待區設置於消防二線一樓聯合辦公室。

b、家屬接待區設置於航空站到站區二樓。

c、媒體接待區設置於航空站二樓第一會議室。

（D）各接待區佈置注意事項：

a、現場配置：如桌椅、燈光、空調、筆、花束等，應著重溫馨、柔和、安全之氣氛。

b、膳飲準備：如礦泉水、餐點、擦手紙等。

c、通信連繫：如電話卡之準備，於各接待區至少應準備 30 張以上，免費提供使用並注意補充及回收。

d、衛生設備：如男、女廁所之準備，清潔衛生之檢查及清理。

e、各接待區臨時收容處所須安排無障礙廁所及盥洗設備，床舖高度須適用。

（E）其他事項：

a、男、女用紙內褲應酌量準備，不足時陸續補充。

b、旅客接待區應規劃隔間男、女用更衣室。

c、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應即設立各接待區；並先行由外包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工作，尤其是廁所部份，更應保持清潔衛生。

d、視需要，如報章雜誌、媒體視訊、禦寒被毯等之準備。

e、當接獲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指示，有旅客罹難情形時，請航警協助通報地檢署洽詢相驗地點，原則即送殯儀館冰存，等待檢察官及法醫相驗大體及供家屬認屍。

若檢察官未同意逕行移動大體或殯儀館已無法收容，應即進行罹難者暫置區之準備作業：

（a）於基地四號棚廠設置罹難者暫置區，罹難者大體分別依男性、女性、兒童及無法辨識區，依序編號。

（b）設置罹難者暫置區，應力求莊嚴肅穆，以對罹難者尊重。

（c）注意安置區之動線安排，以方便家屬認屍、檢察官襄驗、車輛停靠及遺體運送作業。

（d）因應家屬需要及民間禮俗，佈置與安排靈堂。提供不同宗教儀式，航空公司人員於現場協助處理，宗教人員協助安撫家屬情緒。

（e）注意環境衛生，勿讓貓、犬等進入。

（f）需要時連繫運送冰塊，以利遺體保存。

（g）如需使用冷凍貨櫃，聯繫高雄港務局或臺南安平港分局支援冷凍貨櫃使用。

E、行政支援組指揮系統識別：

行政支援組組長為前後有「臺南航空站」、「Tainan Airport」字樣反光標籤之黃色背心。

F、無線電呼號：

行政支援組組長：「行政支援組」。

G、裝備：九人座箱型車二輛。

（8）接待組：

A、組成單位及人員：

（A）接待組組長：由本站業務組組長擔任，組長不克在場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

（B）接待區負責人：

a、旅客接待區：由本站主計室主任擔任。

b、家屬接待區：由本站人事室派員擔任。

c、媒體接待區：由本站業務組組長兼任。

（C）組員由組長遴派。

B、設置地點：本站業務組辦公室。

C、職掌：

(A)接待區及作業地點等之通訊設備支援及有線電話架設：

a、旅客及家屬接待區，應配設自動電話提供使用。

b、由事故航空公司於旅客及家屬接待區各提供10線行動電話或電話卡備用。

c、視需要，於接待區架設擴音設備或準備攜帶式擴音器。

d、如獲知旅客中有外籍人士時，應安排翻譯人員。

註：安排翻譯人員，可向諸如航空公司、教會、補習班、外事警察局等單位尋求。

（B）協助航空公司接待及慰問旅客家屬。

（C）旅客及家屬接待區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安排。

D、接待組指揮系統識別：

接待組組長為前後有「臺南航空站」、「Tainan Airport」字樣反光標籤之黃色背心。。

E、無線電呼號：

（A）接待組組長：「接待組」。

（B）旅客接待區負責人：「旅客接待區」。

（C）家屬接待區負責人：「家屬接待區」。

（9）關務署：

A、配合航空站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嘉南分關業務二課課長擔任召集人，擬定小組成員及各項應變措施之分工，並立即報告上級主管。

B、海關協助空難災害旅客行李驗放作業:

（A）入境未受傷送醫之旅客，托運行李及隨身行李依照入出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收辦法之規定，辦理行李檢查。

（B）入境受傷送醫之旅客部分，由航空公司集中未提領之行李，並取得托運人之委託書，代

為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空運)，送交海關檢查無訛後放行。

（C）出境部分，由航空公司協助集中辦理旅客及行李退關作業。

（10）疾病管制署：

A、可正常通關之入境旅客，循工作人員引導至檢疫站人員執行入境人員檢疫作業。

B、因空難事件而受傷之入境人員，不施行現場人員檢疫措施，由醫療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診治及通報。

（11）移民署:

A、於接獲通報國籍航空或國境所轄各機場入出境航班失事訊息，即時陳報當日值日官及大隊指揮官成立「國境事務大隊處理民用航空器失事事件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空難救災支援行動。

B、列印 APIS(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旅客名單，並向航空公司調閱艙單，由高雄港國境事務隊派員協助比對查驗系統紀錄，迅速清查旅客資料。

C、入境查驗協助處理：比照國境事務大隊標準作業程序－協助急(重)病旅客出(入)境通關作業程序。

D、查驗系統入出境紀錄如有增刪必要時，由國境

業務隊依實際狀況填報移民資料組續處。

E、為協助外籍(含大陸、港澳人民)罹難旅客家屬入境，由國境業務隊及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助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罹難旅客之家屬來臺簽證或入臺許可證申請手續簡化事宜。

（二）機場外陸地失事之處理：

1.現場指揮：地方政府。

發生場外空難事件，前進協調所之成立及相關規範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附件三十四)辦理。

2.資料席航務員應立即採取處理如後：

（1）報請站主任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展開救援工作，並按「臺南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通報程序」通報相關單位。

（2）通知航警所及事故航空器所屬航空公司(或代理人)派員前往失事現場。

（3）通知航警所協請地方政府警察局依據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十條，協助對飛行員實施酒測，以爭取時效。。

（4）通知場面席航務員立即至失事現場協助失事搶救事宜。

（5）若失事地點在機場附近，除本站消防班外，視情況協調空軍臺南基地消防分隊、亞洲航空公司消防隊及醫療單位派遣部份救護小組支援。

3.在現場之航務員，應進駐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及配合地

方政府執行救援作業，並隨時回報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現場情況。

4.航警所派員抵達失事現場後應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共同作業。

5.旅客財物由事故航空公司(或代理人)按規定處理。

6.殘骸處理由事故航空公司(或代理人)遵照指示處理。

7. 航空站經營人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事項：

（1）派員進駐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民航局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所成立之前進協調所。

（2）地方政府開設災害急應變中心且民航局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未成立前進協調所時，進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8. 如需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相關搜救任務，現場指揮官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及 34 條之規定辦理。

七、復原及善後：

（一）當航空器飛安調查工作告一段落，應先徵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同意，始能進行航空器殘骸及事故現場廢棄物、污染物之清理工作。

（二）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

（三）配合地方政府加強維護災民收容環境衛生。

（四）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五）配合民航局對機場嚴重受損部分，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

（六）配合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派之專人督導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七）配合民航局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航空公司辦理旅客或罹難者家屬之賠償、遺體、財產、醫療、心理輔導、保險、

兵役、就學等相關工作。

（八）所有善後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由事故航空公司負責，有關事故航空公司空難災害善後協助旅客或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等善後補償、賠償相關事宜，及受災區域房屋、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補償、復建等相關事宜，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民航業者辦理空難災害善後服務指引（附件三十四)辦理。

（九）配合地方政府協助事故航空公司對於受災區域之房屋、傷患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助金之發放工作。

（十）配合民航局整備備用助導航或航空通信設施，以迅速恢復機場正常運作。

（十一）善後處理依民用航空局「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作業程序」辦理。

八、災情發布相關事項：

（一） 有關災情相關新聞發布，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除將事件處理經過報告資料（包括航空器所屬航空公司、機型、機號、起飛地點、發生時間、天氣狀況、傷亡人數、搶救過程、善後措施等)，擬妥書面新聞稿陳報民航局轉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對外發佈新聞，惟本站經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意後，得由本站主任適時對外說明災情，主任可邀請航空公司共同參加，發布內容僅陳述事實，勿透露其他尚在調查中的資訊。

（二） 空難資訊應經由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正確傳達于民眾，並採取適當多元方式傳遞資訊服務：

1. 對視障者提供無障礙及資訊近用語音服務。

2. 對聽障者提供手語及即時字幕服務與電子郵件。

3. 對心智障礙者提供易讀版。

（三） 辦理場外空難時，另須注意資訊內容應先協調地方政府確認一致性後，再同步發布。

（四） 駐站航空公司應擬訂「航機失事應變計畫」，並副知本站。

（五） 有關旅客及災民之個人資料公布，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罹難者之個人資料：已死亡之人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列，可視需要予以公布。

2. 失蹤者之個人資料：民眾於特別災難後如有失蹤情形，利害關係人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在判決推定之死亡時間前，該當事人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3. 生還者之個人資料：特別災難發生後，無論公務機關（如消防救災部門）或非公務機關（如發生空難之航空公司），如基於特定目的（如「災害防救行政」或「客戶管理與服務」），在事件發生後公布生還者名單，使其家屬得以儘速瞭解其現狀並予以照顧，應屬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縱認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因公布該名單有助於疏解家屬及社會恐慌氛圍，並使公私部門便於掌握資訊以評估投入救災資源，亦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尚無不符。為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可公布生還者姓名、性別及年齡等足資初步識別資料即可（不含其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於可否公開傷者之送達醫院，應將其人身安全納入考量。

4. 政府單位為處理公務之需求，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生還者姓名、戶籍地、傷勢、住院病房號碼、罹難者家屬之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提供需用之政府單位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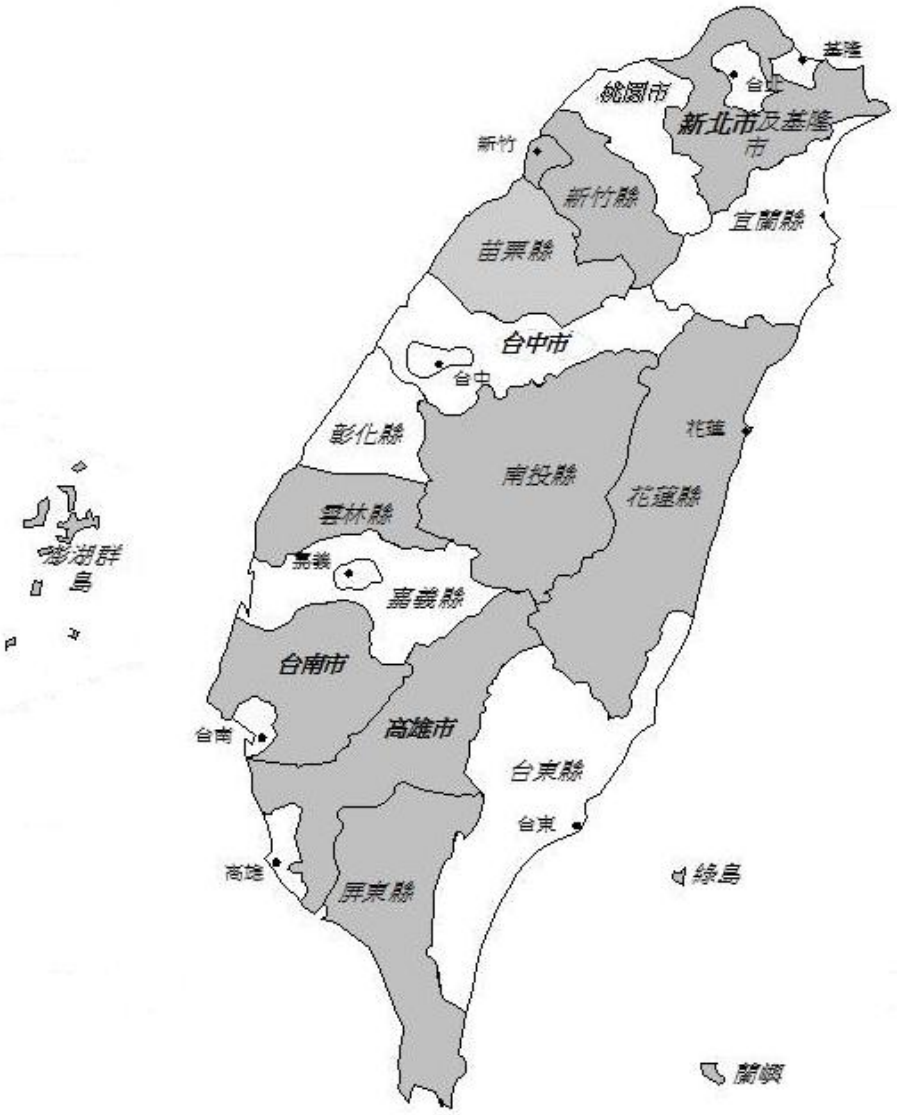
5. 民意代表具有監督政府施政之任務，受監督機關雖於特定目的外亦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等事由，提供必要資料予民意代表。

（六） 於辦理空難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包含建立志工協助體制，應納入非政府組織之身心障礙者團體，並事前諮詢身心障礙者意見。

九、本程序奉民航局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民用航空局空難災害處理責任作業區（陸上及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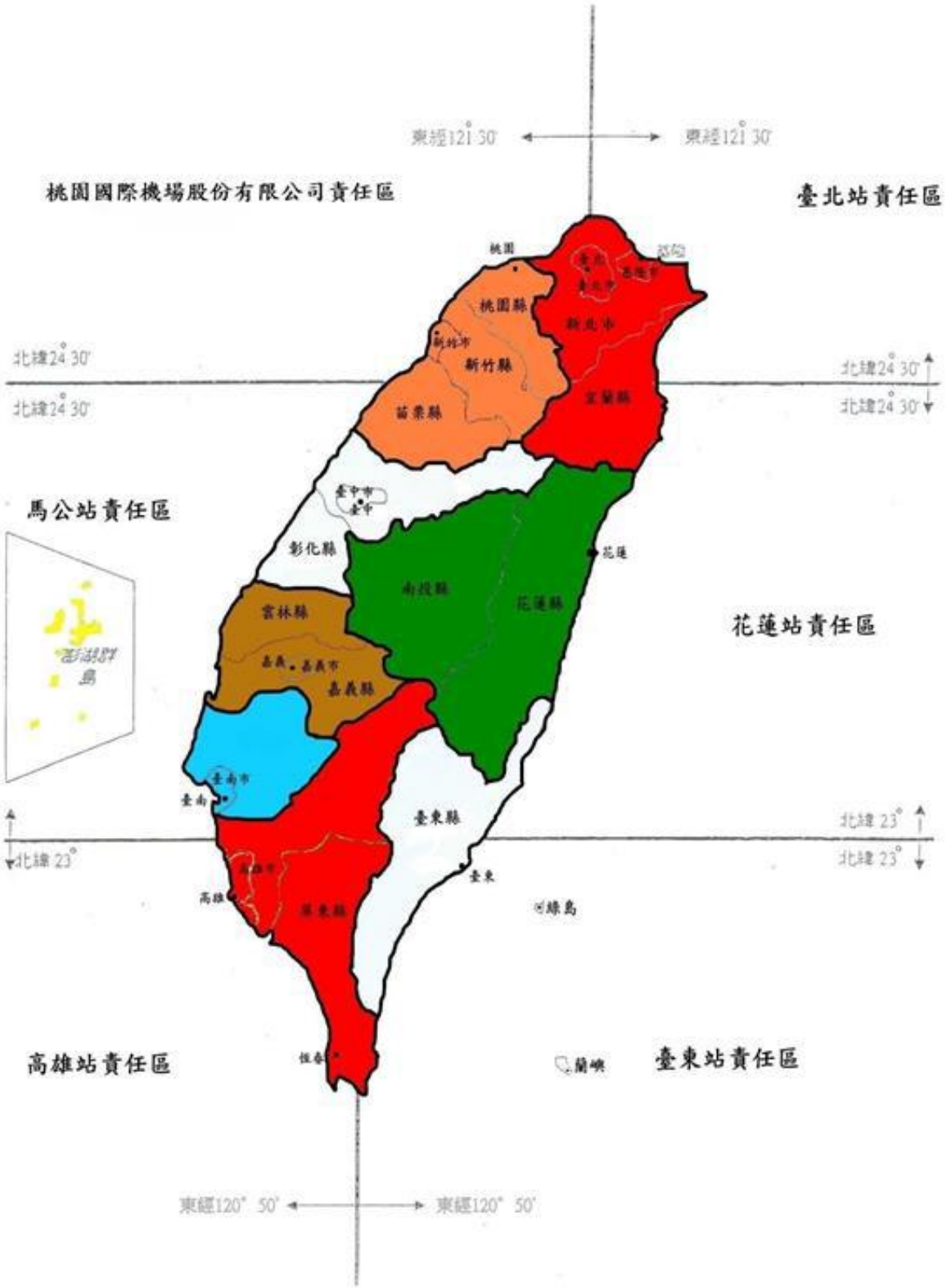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民用航空局空難災害處理責任作業區(海上)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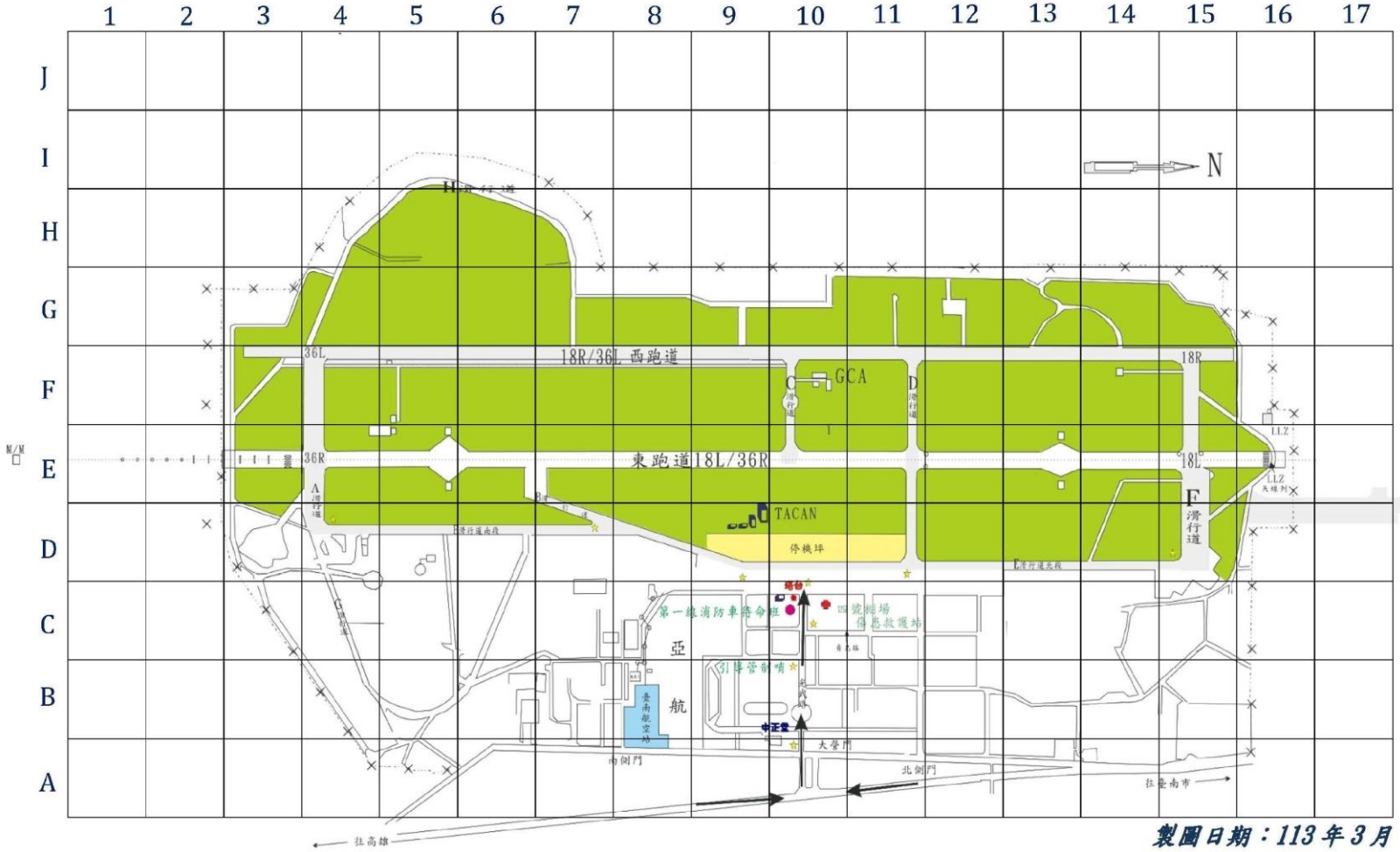
海上責任區示意圖
(以臺灣海峽兩端經度與兩邊橫向緯度區分)



附件三

臺南航空站空難災害搶救作業單位無線電話呼號表			
單　　位	無　線　電　話　呼　號		備　註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總指揮官呼號：「總指揮官」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呼號：「緊急應變小組」 航務組資料席呼號：	
現場指揮站	現場指揮官呼號：「現場指揮 1 號」	場面席航務員呼號：「現場指揮 2 號」	
消防搶救組	消救指揮官呼號：「消 1」	航空站消防車：「1,2,3 號消防車」 基地 T 六消防車：「T 六 1,2,3,4 號」 支援消防車：「支援消防車 1 號」	
軍警支援組	警備指揮官呼號：「航警所 1 號」	航警所呼號：「航警所 2 號」	
醫療救護組	醫療指揮官呼號：「醫護組 1 號」	運輸指揮官呼號：「醫護組 2 號」 支援醫療醫師：「支援醫療 1 號」	
航空公司地勤作業組	組長呼號：「地勤作業組」		
行政支援組	組長呼號：「行政支援組」		
接　待　組	組長呼號：「接待組」	旅客接待區：「旅客接待區」 家屬接待區：「家屬接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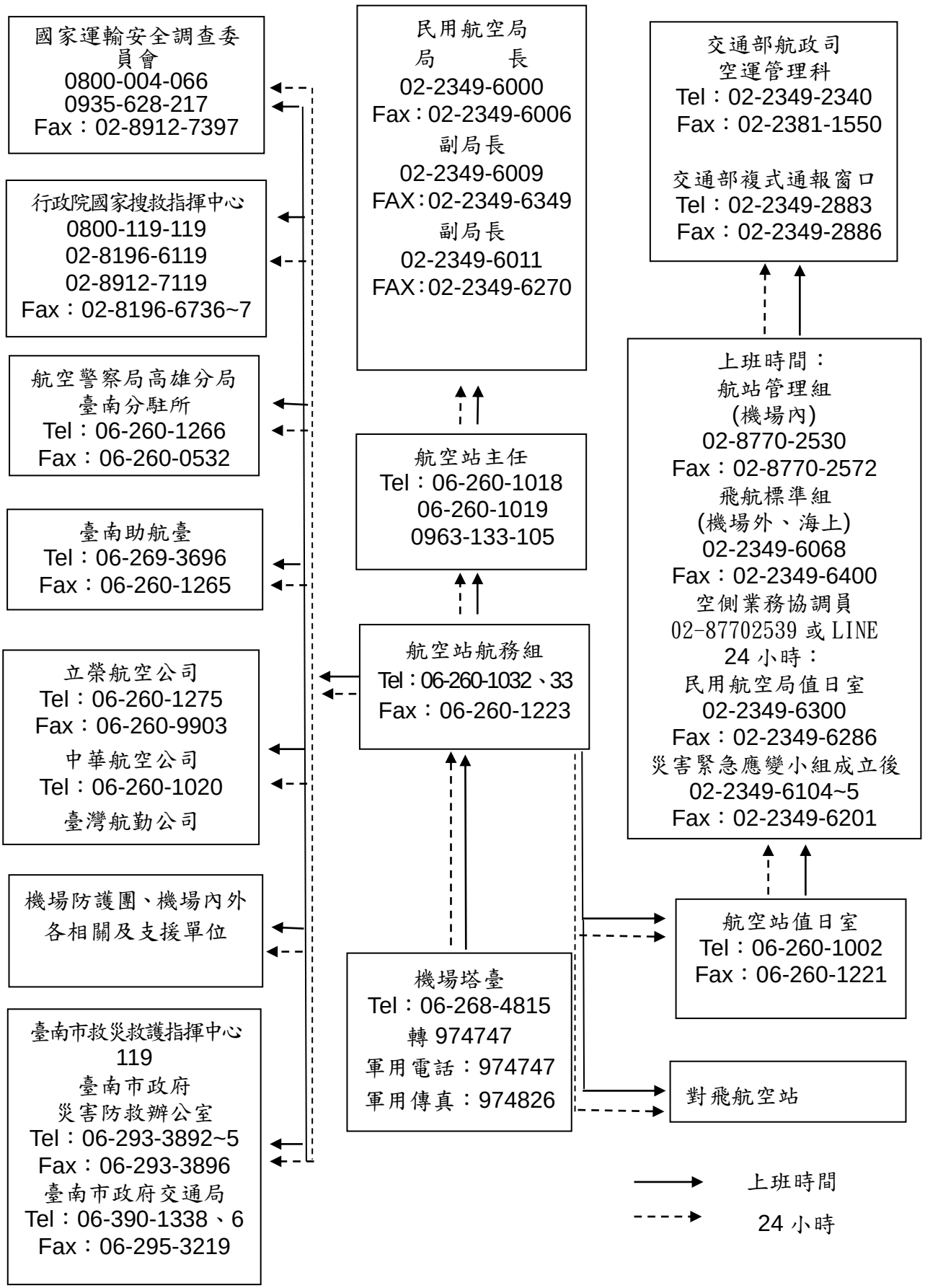
臺南機場消防救護方格圖
Grid Map-Tainan Airport



製圖日期：113年3月

臺南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通報程序

附件五



附件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

傳送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4 小時)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FAX：02-81966736~7) (24 小時)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FAX：02-8912-7397) （上班時間） □民航局局長室（FAX：02-2349-6006）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02-2349-6349）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02-2349-6270） □民航局主任秘書室（FAX：02-2349-6299） □民航局飛航標準組(機場外空難)（FAX：02-2349-6071） □民航局航站管理組(風災、機場內空難、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航空站、航空站地勤業及旅客疏散服務）)(FAX: 02-87702572) □民航局空運管理組(輻射（貨物處理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部分）)(FAX: 02-23496050) □民航局飛航管制組(助航設施損壞)(FAX: 02-23496122) □民航局場站工程組(水災及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FAX: 02-87701279) (24 小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值日官室（FAX：02-2349-6286） (成立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FAX:02-23496201)		通報別	□初報 □續報第（ ）報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災害類別		災害規模	□甲級 □乙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座標：（座標系統：WGS84）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無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未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撤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其他作為：		
備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附件七

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_____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號
受文者	民用航空局	
副　本 收受者		
內 容		
發　文 單　位	臺南航空站 _____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地點：臺南市南區機場路 775 號 電話：06-2601032、06-2601033 傳真：06-2601223
回報單	□一、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撤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_____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單　位：臺南航空站　　填報人：	

附件八之一

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_____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日誌

應變項目：_____災害

日 期	時 間	紀　　錄　　事　　宜	備　　註

值班人員：　　組長:　　主任:

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簽到單

年　　月　　日

單　位	姓　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加班時數	請　勾　選		
					加班費	補休	素食

1. 選擇補休者得保留於 2 年內辦理，惟專案加班經費用罄無法支付加班費時，所有輪值人員一律補休。
2. 於上班日輪值仍請配合刷上、下班卡，以免造成當日出勤異常。

附件九

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災害名稱：

填報單位：**臺南航空站**

製表時間：__.__.__ /__：

(一)機場暫停起降

項次	場名	日期時間	原　　因	備　　註
1	臺南航空站			
2	臺南航空站			
3	臺南航空站			
4	臺南航空站			

(二)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

項次	日期時間	航空公司別	航線或班　次	延誤或停　班	原　　因（機場因素、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備　註
1						
2						
3						
4						
5						

(三)機場設施損害情形(含施工中工程設施)

項次	航站站名	損害日期時間	預計修護日期時間(工作天)	災害情形	目前搶修措施（具體作為）	修建及搶修概估經費（千元）	備 註

一、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0.01.04 局應字第 1000000362 號函辦理；5:30、9:30、13:30、17:30 及 22:30 回報。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緊急應變小組：電話：(02)2349-6104；傳真：(02)2349-6201。

臺南航空站鄰近地區消防支援能量及聯絡電話表（1/3）

檢核日期：113 年 9 月

消防單位		電　話	化學車 數量、容量	水箱車 數量、容量	救護車 數量、型式	照明設備	車程（約）	備註 化學車 泡沫型號
臺南市	崇善分隊	267-4781	0	水箱車 1 容量4T 水箱車 1 容量2T 水庫車 1 容量12T	☑一般型 1 輛 □加護型　　輛		5 分鐘	
	南門分隊	215-1510	0	水箱車 1 容量3T 水箱車 1 容量 2T 水箱車 1 容量 1.8T	☑一般型 1 輛 □加護型　　輛	器材車 1(照明燈塔)	6 分鐘	
	德興分隊	261-1509	化學車 1 容量 3T 化學車 1 容量 2T	水箱車 1 容量 1.5T 水庫車 1 容量12T	☑一般型 1 輛 □加護型　　輛		8 分鐘	one-seven 水成膜
	東門分隊	335-3860	0	水箱車 1 容量 4.3T 水箱車 1 容量 1.5T 水箱車 1 容量 0.9T 水庫車 1 容量 12.4T	☑一般型 3 輛 □加護型　　輛		10 分鐘	
	文賢分隊	266-6302	0	水箱車1 容量3.5T 水箱車1 容量2.9T 水箱車1 容量1.8T	☑一般型 1 輛 □加護型　　輛		10 分鐘	
	中正分隊	227-0334	0	水箱車 2 容量 3.5T 水箱車 1 容量 1.5T	☑一般型 1 輛 □加護型　　輛		15 分鐘	

臺南航空站鄰近地區消防支援能量及聯絡電話表（2/3）

檢核日期：113 年 9 月

消防單位		電　話	化學車 數量、容量	水箱車 數量、容量	救護車 數量、型式	照明設備	車程（約）	備註 化學車泡沫型號
臺南市	仁德分隊	270-0119	0	水箱車2 容量3T 水箱車1 容量1.8T 水庫車1 容量12T	☑一般型 2 輛 □加護型　輛		15 分鐘	
	歸仁分隊	230-4739	0	水箱車1 容量3T 水箱車1 容量1.5T 水箱車1 容量0.5T 水庫車1 容量12T	☑一般型 4 輛 □加護型　輛	器材車1(照明燈塔)	15 分鐘	
	關廟分隊	595-2895	0	水箱車1 容量3.7T 水箱車1 容量3T 水箱車1 容量1.5T 水箱車1 容量0.5T	☑一般型 2 輛 □加護型　輛		20 分鐘	
	大灣分隊	271-1995	0	水箱車1 容量3.5T 水箱車1 容量1.5T 水庫車1 容量12T	☑一般型 1 輛 □加護型　輛		25 分鐘	
	永康分隊	232-6951	0	水箱車1 容量3T 水箱車1 容量1.8T 水庫車1 容量12T	☑一般型 1 輛 □加護型　輛		30 分鐘	
	鹽行分隊	253-6326	0	水箱車1 容量4.5T 水箱車1 容量3.5T 水箱車1 容量0.8T	☑一般型 1 輛 □加護型　輛		30 分鐘	
	復興分隊	311-7228	化學車 1 容量 1.6T	水箱車1 容量4T 水庫車1 容量12T	☑一般型 2 輛 □加護型　輛	器材車1(照明燈塔)	30 分鐘	one-seven

臺南航空站鄰近地區消防支援能量及聯絡電話表（3/3）

檢核日期：113 年 9 月

消防單位		電　話	化學車 數量、容量	水箱車 數量、容量	救護車 數量、型式	照明設備	車程（約）	備註 化學車泡沫型號
臺南市	新化分隊	590-2920	0	水箱車1 容量3.5T 水箱車1 容量3T 水箱車1 容量1.8T 水箱車1 容量0.5T 水庫車1 容量12T	☑一般型 2 輛 □加護型　　輛		30 分鐘	
高雄市	路竹分隊	07-696-3807	化學車1 容量 2T	水箱車2 容量3T	☑一般型 2 輛 □加護型　　輛	器材車1(照明燈塔)	15 分鐘	one-seven
	湖內分隊	07-699-5884	0	水箱車1 容量3.5T 水庫車1 容量12T	☑一般型 2 輛 □加護型　　輛	接電式照明燈(需發動機)1	10 分鐘	
	茄萣分隊	07-690-4163	0	水箱車1 容量2T 水箱車1 容量3T 水庫車1 容量12T	☑一般型 2 輛 □加護型　　輛	接電式照明燈(需發動機)2、手提式照明燈 2	15 分鐘	
	阿蓮分隊	07-631-2019	1 輛 7 噸	水箱車2 容量3T 水箱車1 容量1.5T	☑一般型 2 輛 □加護型　　輛	手提式照明燈 1	25 分鐘	水成膜

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量能一覽表（1/3）

檢視日期：113 年 6 月

急救責任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	台南新樓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郭綜合醫院
緊急醫療能力等級		重度級	中度級	中度級	中度級	中度級
地址		北區勝利路 138 號	東區崇德路 670 號	東區東門路 1 段 57 號	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6 號
電話		06-2353535	06-2609926	06-2748316	06-2200055	06-2221111
全院醫師(分科系)、護理人員人力	西醫師總計	852	147	101	72	91
	急診專科醫師	47	11	9	6	9
	外科醫師	77	11	8	3	6
	其他外科醫師	108	20	17	9	25
	內科系醫師	400	92	56	46	41
	其他科系醫師	220	13	11	8	10
	護理人員總計	2154	584	474	394	327
	護理師	2131	562	456	383	307
	護士	23	22	18	11	20
醫療設施	一般急性病床	916	346	285	386	282
	加護病床	126	40	32	32	27

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量能一覽表（2/3）

檢視日期：113 年 6 月

急救責任醫院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奇美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柳營奇美醫院	麻豆新樓醫院
緊急醫療能力等級		中度級	重度級	一般級	中度級	中度級
地址		安南區州南里 12 鄰長和二路二段 66 號	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電話		06-3553111	06-2812811	06-3125101	06-6226999	06-5702228
全院醫師(分科系)、護理人員人力	西醫師總計	151	629	45	150	58
	急診專科醫師	11	58	6	18	9
	外科醫師	15	83	3	19	7
	其他外科醫師	35	47	8	19	9
	內科系醫師	71	282	24	76	27
	其他科系醫師	19	159	4	18	6
	護理人員總計	755	1980	271	1034	286
	護理師	735	1953	262	1022	267
	護士	20	27	9	12	19
醫療設施	一般急性病床	499	849	200	642	298
	加護病床	62	109	20	67	22

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量能一覽表（3/3）

檢視日期：113 年 6 月

急救責任醫院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佳里奇美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總和
緊急醫療能力等級		一般級	中度級	一般級	
地址		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佳里區興化里 606 號	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72 號	
電話		06-6351131	06-7263333	06-5911929	
全院醫師（分科系）、護理人員人力	西醫師總計	27	54	15	2392
	急診專科醫師	4	9	1	198
	外科醫師	2	6	1	241
	其他外科醫師	3	10	2	312
	內科系醫師	16	25	9	1165
	其他科系醫師	2	4	2	476
	護理人員總計	135	387	49	8830
	護理師	127	370	49	8624
	護士	8	17	0	206
醫療設施	一般急性病床	82	228	47	8624
	加護病床	14	21	6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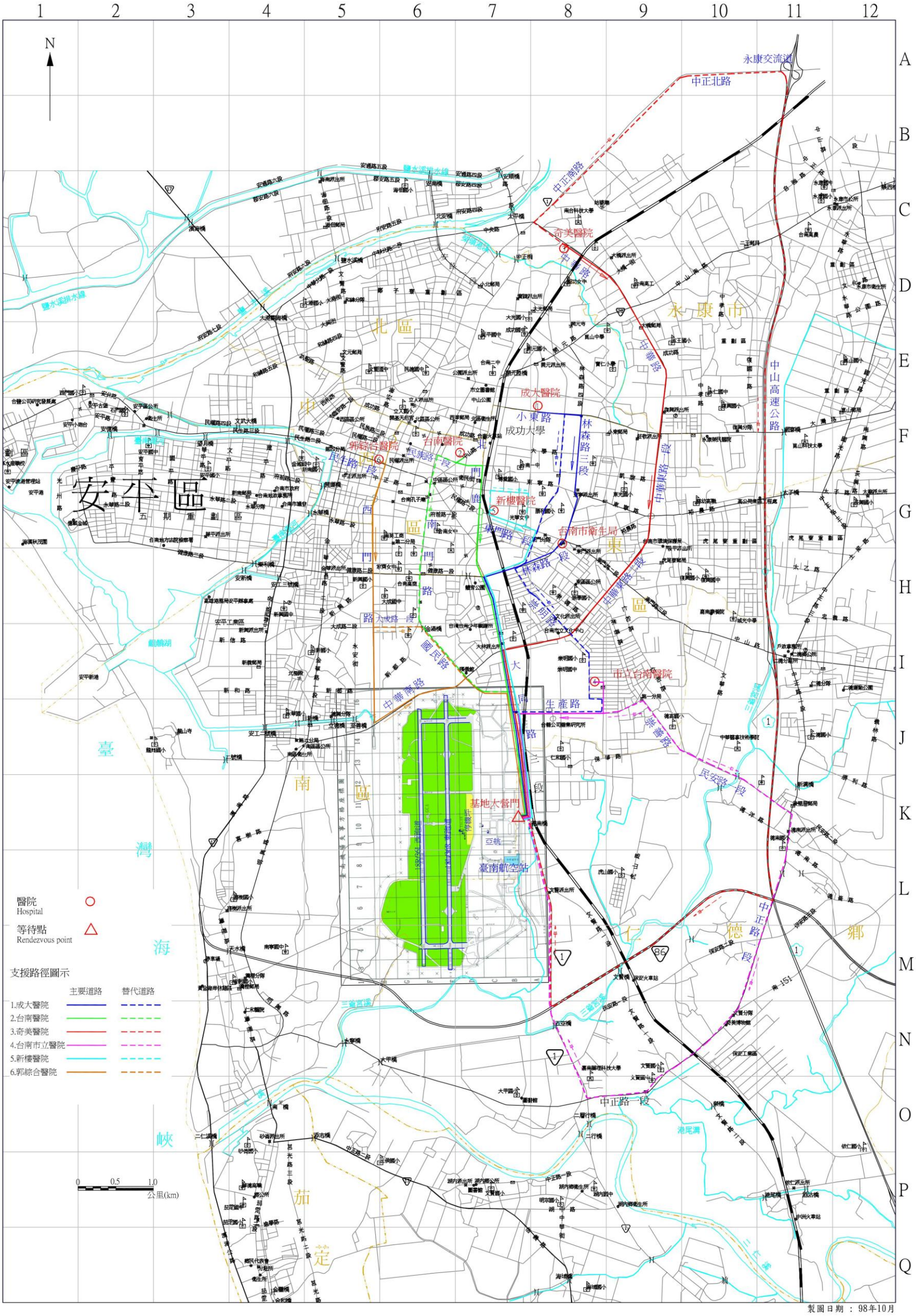
臺南機場及鄰近地區醫護支援路徑圖表

檢視日期：113 年 9 月

成大醫學中心－醫學中心。地址：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電話：06－2353535。急診電話：06-2766119 或總機轉 2222。	
主要道路	本院－小東路－林森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長榮路－崇明路－生產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衛福部臺南醫院－區域醫院。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電話：06－2200055。急診電話：總機轉 3288。	
主要道路	本院－中山路－民族路二段－北門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中山路－民族路二段－公園路－南門路－國民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奇美醫學中心－醫學中心。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電話：06－2812811。急診電話：總機轉 57160。	
主要道路	本院－中華路－中華東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中正北路（永康交流道）－中山高速公路－8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臺南市立醫院－區域醫院。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電話：06－2609926。急診電話：總機轉 21199。	
主要道路	本院－崇明路右轉－生產路左轉－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崇明路右轉－崇德路左轉－生產路右轉－崇善路直走接－民安路－中正路右轉－接台 1 線右轉－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臺南新樓醫院－區域教學醫院。地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電話：06－2748316。急診電話：總機轉 1111。	
主要道路	1. 本院－前鋒路－東門路－長榮路－林森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2. 本院－前鋒路－青年路－勝利路－東門路－長榮路－林森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前鋒路－東門路－長榮路－崇明路－生產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郭綜合醫院－區域教學醫院。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電話：06－2211111。急診電話：總機轉 1000。	
主要道路	本院－西門路－中華南路－國民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替代道路	本院－西門路－大成路－國民路－大同路－機場路－基地大營門

臺南機場及鄰近地區醫護支援路徑方格圖

Grid Map-Available medical facilities in the vicinity of Tainan Airport



製圖日期：98年10月

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
OCCURRENCE NOTIFICATION FORM

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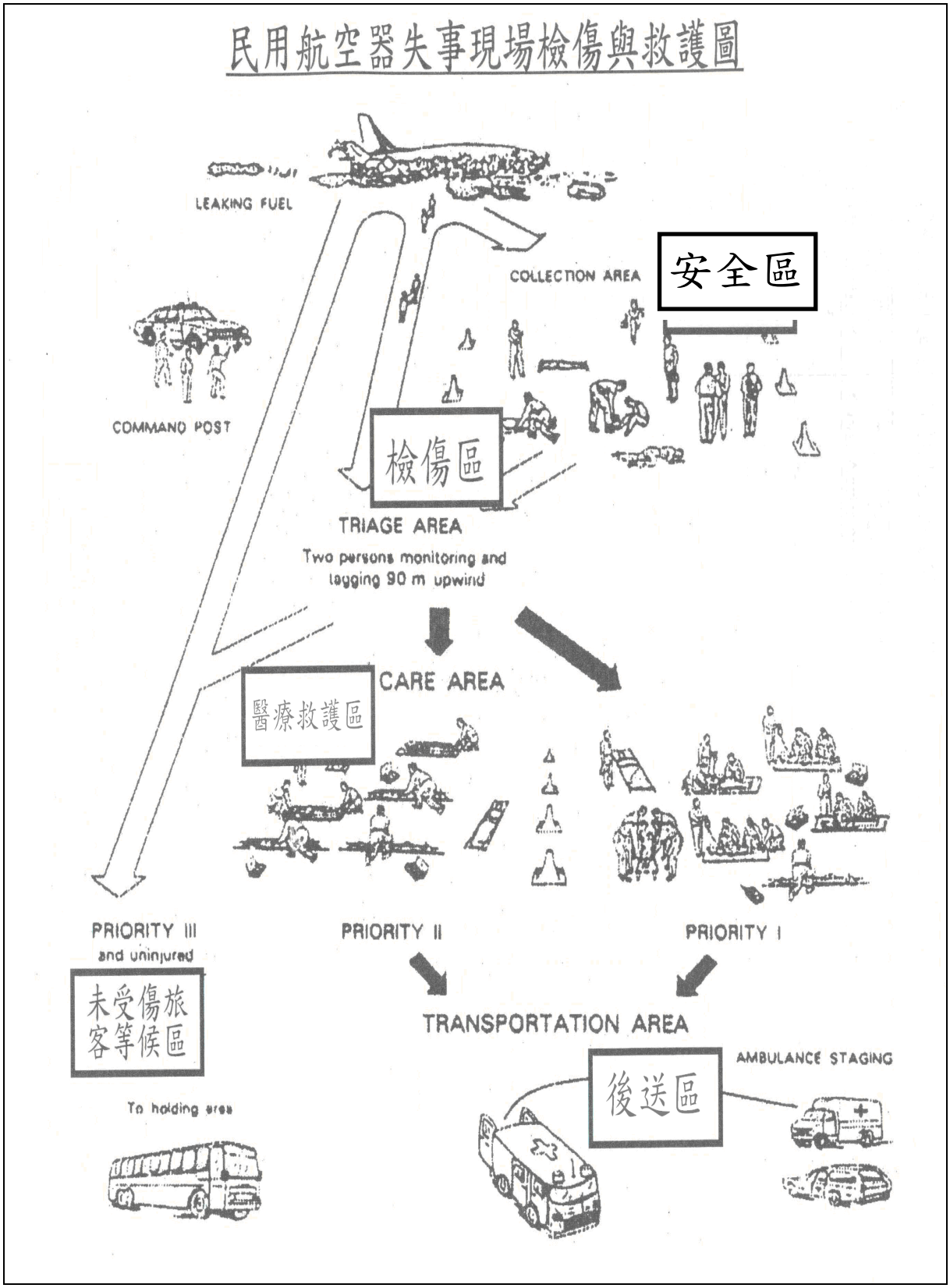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通報電話 Phone No.	(02)2349-6067(上班時間) (02)2349-6300(非上班時間)		0800-004-066 0935-628-217
傳真號碼 Fax No.	(02)2349-6400(上班時間) (02)2349-6286(非上班時間) caafsd@mail.caa.gov.tw		（02）8912-7397 go_team-air@ttsb.gov.tw
航空公司 Operator		機型 Aircraft Model	
班次號碼 Flight No.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起飛地點 Departure point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降落機場 Actual Landing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下午 AM/PM	時 Hour	分 Minute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事件簡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單位 unit		聯絡電話 Phone No.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民用航空器失事現場檢傷與救護圖



附件十四

臺南航空站及空軍基地消防搶救車輛一覽表

檢視日期：113 年 9 月

車 別	廠牌型式	年份	排氣量及馬力	滅火劑		砲塔最大射程	備 註
				水	泡沫		
1 號消防車	ROSENBAUER THE NEW PANTHER 6X6	2019	16120 CC 770 H.P.	3000 GL	375 GL	80 M	
2 號消防車	EMERGENCY ONE TITAN	2020	16400 CC 770 H.P.	3000 GL	375 GL	76 M	
5 號器材照明車	NISSAN	2002	6925CC				6*1500W 6*500W 高度 6M
6 號水庫車	MERCEDES	2002	11946CC 390 H.P.	5000 GL			
102 現場指揮車	福特	2005	5400 CC 4 輪傳動				無線電通信及發電系統
消防指揮車	中華三菱	2016	1798CC				
107 裝備搬運車	ISUZU 5 噸	2024	2999CC				升降尾門舉生最大 1000 公斤
拖式平台車		1998					2 輛
堆高機	TOYOTA	1999					3 噸
空軍基地 T-6 消防車	加拿大美規	1972 至 1991	500H.P	1585GL	205CL	66 M	2 輛
空軍基地 ATEGO 消防車	賓士	2018	7698 CC 299 H.P.	925GL	132CL	50M	2 輛
空軍基地 S-3000 消防車	OSHKOSH	2013	16000 CC 697 H.P	3000GL	420GL	70M	1 輛
空軍基地 S-1500 消防車	OSHKOSH	2015	16000 CC 697 H.P	1500GL	210GL	70M	1 輛

臺南航空站搶救裝備一覽表(1/4)

附件十五之一

檢視日期：113 年 9 月

裝備名稱	廠　牌	型　式	數量	單位	年份	備　　註
鋁合金板	英製		93	片	1998	長：2 公尺、寬：2 公尺
枕　　木			200	支	1998	
拖吊裝備	英製		1	組	1998	
油壓動力工具組	美製搶救科技公司	SIMO	1	台	1998	5.5 H.P. HONDA 汽油引擎，油壓器材使用。
油壓撐開器	美製搶救科技公司	S-50XL	3	組	1998	最大撐開力：15000 KG 撐　開　口：80 CM
油壓剪斷器	美製搶救科技公司	C140	1	組	1998	最大剪斷力：25000KG 最大開口：12CM
氣動頂舉袋	美國 PARAT-ECH	MAXIFORCE 氣囊系統	1	組	1998	用於抬高與排除重硬物，最重 66600KG，插入空隙能小於 2.5CM，可抬高 100CM。
發 電 機	美國 VOLTMASTER	A50ERC	1	組	1998	發電量：5000 瓦特 輸出插座：125V20A*2 250V15A*2
汽油引擎空氣壓縮機	美國 COLEMAN	M 10	1	台	1998	最大充氣壓力：175 P.S.I 充氣能力：16 CFM/175 P.S.I 儲氣槽：30 GL
高壓灌充機	Comp Air	5450E	1	台	1998	壓力：5000 P.S.I/350 bar
防爆排煙機	美國 SUPER VAC	P200SE	1	台	1998	送風量：9500 立方呎分鐘
進 入 式 消 防 衣	美國 ZETEX	ZETEX 2000 型	3	套	1998	抗溫：1500 度/C
建 築 式 消 防 衣	歐洲製		22	套	2015 2023	2015(20 套)、2023(2 套)

臺南航空站搶救裝備一覽表(2/4)

檢視日期：113 年 9 月

裝備名稱	廠　牌	型　式	數量	單位	年份	備　　註
航 空 器 消 防 衣	美製		10	套	2003	
無線電手話機			44	支		含外借單位 6 支
無線電機台			35	台		含外借單位 6 台
傷病升降車	ISUZU	FRR34LN5	1	台	2021	排氣量 7790CC
抗酒精型水成膜氟蛋白泡沫			1650	公升		
水成膜泡沫			3425	公升		
屍　　袋		典線 拉鍊型	250	個	1998	規格：寬 90cm*長 220cm PC 材質 效期：5 年
擔　　架		傳統式	67	只		
檢傷區帆布			3	片	2001	
長背版			19	組	2001	
LED(大) 強光手電筒	XM-L T6	手持式	5	支	2014	亮度:4500LM
探照燈	汎球牌	背帶式	7	支	2016	亮度:900LM
排煙機		攜帶型	1	台	2004	5 號器材照明車隨車裝備

臺南航空站搶救裝備一覽表(3/4)

檢視日期：113 年 9 月

裝備名稱	廠　牌	型　式	數量	單位	年份	備　　註
攜帶型 消防幫浦		攜帶型	2	台	2019 2020	1 號及 2 號消防車車隨車裝備
氣動式 搶救工具		攜帶型	2	台	2019 2020	1 號及 2 號消防車車隨車裝備
砂輪 切割器		攜帶型	2	台	2019 2020	1 號及 2 號消防車車隨車裝備
探照燈		攜帶型	16	支	2019 2020	1 號及 2 號消防車車隨車裝備各 8 支
瞄子			14	支	2019 2020 2002 2001	1 號消防車隨車裝備 4 支 2 號消防車隨車裝備 4 支 水庫車隨車裝備 4 支 照明車隨車裝備 2 支
呼吸器			7	組		
伸縮手斧	PARATEC	PARATEC	1 14	支	1998	
三叉撬棒	PARATEC	PARATEC	1	支	1998	
2.5 吋水帶			34	條		
1.5 吋水帶			20	條		
150 磅滅火器			5	台	2015 2017 2018	2015(1 台) 2017(3 台)放置民用停機坪 2018(1 台)
10 磅乾粉 滅火器			128	支		放置航廈

臺南航空站搶救裝備一覽表(4/4)

檢視日期：113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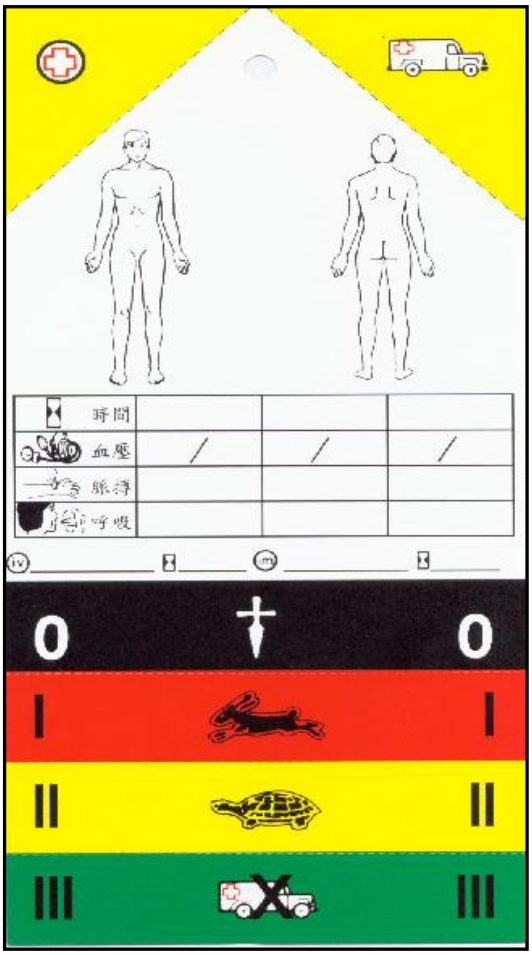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之四

裝備名稱	廠　牌	型　式	數量	單位	年份	備　　註
20 磅乾粉滅火器			4	支		放置航廈及消防車上
10 磅 CO2 滅火器			10	支		放置航廈及二線消防班
15 磅 CO2 滅火器			2	支		放置航廈及二線消防班
電動車滅火毯			1	條		放置於旅客停車場

檢　　傷　　卡

附件十六


編　號
編　號
醫院編號
編　號
醫院編號
時間
男/女
住址
電話
救出地點
運送機關
收容醫院
醫療註記
0
I
II
III


時間
血壓
脈搏
呼吸
0
0
I
I
II
II
III
III

臺南航空站傷患後送登記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輕傷	中傷	重傷	受傷情形	送往醫院	送離時間	車輛編號	備註

總計：重度傷　　人

中度傷　　人

輕度傷　　人

附件十八

臺南航空站民用航空器失事罹難旅客登記表

姓　　名 （特　徵）	年 齡	性　別	國　籍	身　份　證　明 （護照或證件號碼）	備　註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附件十九

臺南航空站民用航空器失事遺留物品登記表

編號	物品名稱	特　徵	所有者	處理情形	經手人	備　註

附件二十

臺南航空站航空器失事處理庶務支援商家一覽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備註
佛教慈濟基金會臺南分會	劉玉雲	279-2999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路 222 號
佳士康純水	王秀月	242-6789 0931-932619	臺南市永康區鹽和街 237 號
大同(貨櫃)流動廁所	魏榮宗	289-6661	臺南市東門路 2 段 176 號 2 樓
萬花園鮮花店	羅偉裕	215-2662 215-2663	臺南市國民路 291 之 1 號
千葉園藝公司	黃士誠	229-3975 229-3976	臺南市安平路 632 號
弘安禮儀社	洪　盤	215-6308 215-7453	臺南市國民路 270 巷 45 號
全球禮儀公司	王月霞	215-0115	臺南市中華南路 1 段 186 巷 76 號
安心禮儀社	許同和	215-0947	臺南市國民路 270 巷 73 弄 24 號
天樂國禮儀公司	吳國華	215-2327	臺南市中華南路 1 段 186 巷 46 號
日新自助餐	張周純良	267-0113	臺南市大同路 2 段 505 號
小南老蘇排骨便當	蘇原庭	213-5394	臺南市開山路 209 號
高雄港務分公司	港務處	07-5622190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洽請民用航空局

協助蒐證項目及蒐集相關資料表

項目	內容	實施（√）	時間
1	請航空器使用人確實將座艙語音記錄器（CVR）斷電。		
2	請監督航空器使用人拆下飛航資料紀錄器（FDR）及座艙語音記錄器，並由航務組代為保管。		
3	儘可能協助保持事故現場及事故航空器完整。		
4	儘速對飛航組員實施酒精測試，並協助安排訪談飛航組員。		
5	協助對事故現場及受損航空器攝影留存，若可能則以電子郵件傳至運安會go_team-air@ttsb.gov.tw		
6	以免付費電話0800-004-066或行動電話0935-628-217，通知運安會值日官事故現場聯絡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7	航務組工作日誌		
8	航務組簽到單及工作紀錄表		
9	機場相關設施故障紀錄表		
10	其他與本案相關資料		
*建議使用裝備（數位相機、攝影機、GPS接收器定位）。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合作協議書。			

填表人（單位/姓名）：＿＿＿＿＿＿＿＿＿＿＿＿；日期/時間：＿＿＿＿＿＿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值日官電話：０８００-００４-０６６、０９３５－６２８－２１７

航空調查組組長電話：０９７０-５４９-６７０、（０２）７７２７－６３００

傳真：（０２）８９１２-７３９７

Email：go_team-air@ttsb.gov.tw

現場蒐證表格 (1)

附件二十二

日　期:_____

製表人:_____

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輔助工具	□ 數位相機　□ 數位攝影　□ 皮尺　□ 捲尺 □ 手持式 GPS　□ 雷射測距儀　□ 機場場面圖　□ 其他 _____	
確認 CVR 斷電	時間 XX:YY　□ 拆下 CVR 時間 XX:YY	
道面胎印	著陸點/停止點	(X,Y) 或距千呎牌 XX　YYY 呎　◊ 拍照
	胎印/異常痕跡	(X,Y) 並以噴漆或粉筆標示　◊ 拍照
	其他(如油漬/偏出/偏回點)	(X,Y) 或距千呎牌 XX　YYY 呎　◊ 拍照
(疑似)撞擊及損害如:人孔/千呎牌…		(X,Y) 或距千呎牌 XX　YYY 呎　◊ 拍照
		(X,Y) 或距千呎牌 XX　YYY 呎　◊ 拍照
		(X,Y) 或距千呎牌 XX　YYY 呎　◊ 拍照
		(X,Y) 或距千呎牌 XX　YYY 呎　◊ 拍照
道面檢查	燈光/號誌	(X,Y) 或距千呎牌 XX　YYY 呎　◊ 拍照 損壞說明:
	其他(含 FOD)	(X,Y) 或距千呎牌 XX　YYY 呎　◊ 拍照 損壞說明:
	跑道道面觀測	□ 乾跑道　□ 溼滑　□ 有積水 ◊ 拍照

附件二十三

現場蒐證表格(2)

日　期:_____

製表人:_____

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輔助工具	□數位相機　□數位攝影　□皮尺　□捲尺 □手持式 GPS　□雷射測距儀　□機場場面圖　□其他 _____	
航空器外觀檢查	左右主輪	□正常 □損害（說明　　） ◊ 拍照
	鼻輪	□正常 □損害（說明　　） ◊ 拍照
	起落架（1）	□正常 □損害（說明　　） ◊ 拍照
	起落架（2）	□正常 □損害（說明　　） ◊ 拍照
	發動機	□正常 □損害（說明　　） ◊ 拍照
	操控面	□正常 □損害（說明　　） ◊ 拍照
	(渦輪)葉片	□正常 □損害（說明　　） ◊ 拍照
	煙/火	□正常 □損害（說明　　） ◊ 拍照
	零件脫落， FOD…	拾獲位置：（X,Y）或距千呎牌 XX　YYY 呎
	其他	□無 □損害（說明　　）

- 如有 FOD 出現時，標定出現範圍即可並大量拍照
- 沿著軌跡拍攝；或由遠而近以右轉 8 方位法拍攝

航務組飛安事件場面席作業檢查表

項次	✓	內 容	時 間
一、接獲飛安事件出勤			
1.	☐	場面席會同 1 輛消防車在進入 A 或 F 滑行道警戒待命 (消防車助手須戴呼吸器)。	
2.	☐	現場指揮官背心、帽子、夜間指揮棒、尺、兩具、手套、筆記本及筆已置車上。	
4.	☐	場面席詢問塔台航機機型、人數、剩餘油量、危險物品、活生動物及貴重物品，並請塔台在航機到五邊 6 浬時再次通知當時風向、風速。	
5.	☐	場面席應注意其他航機及車輛動態是否會阻擋消防車動線。	
6.	☐	場面席通告航機落地，通知消防車尾隨，巡視跑道。	
7.	☐	場面席決定其他待命之消防車是否跟進(如跟進需行駛跑道南側)，並通知塔台詢問機長是否需消防車隨行戒備。	
8.	☐	視情況通報塔臺及資料席關閉跑道。	
9.	☐	若航機失事，場面席通報資料席現場及旅客狀況。	
二、視情況通報資料席須支援事項			
1.	☐	☐航空公司機務及運務　☐拖車　☐巴士（載未受傷旅客） ❑扶梯車　❑客服車　❑航警警戒及交通管制 ❑防護團支援　❑119	
三、現場搶救情況報告			
1.	☐	❑現場情況　❑航機情況　❑旅客情況　❑組員情況	
2.	☐	請消防隊值班台申請 119 消救支援。	
3.	☐	評估現場狀況，通知資料席請示主任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4.	☐	確認 CVR 及 FDR 斷電。	
5.	☐	現場(含事故航空器環景)攝影及(八方)拍照，並填協助運安會蒐證工作項目暨蒐集相關資料表交資料席傳運安會。	
四、現場指揮站開設：(指定 1 線 2 區位置)			
1.	☐	指定現場安全區位置（消防士以哨音集結未受傷旅客)。	
2.	☐	指定醫療救護區位置（檢傷、急救、後送)。	
3.	☐	指定罹難者安置區及財物置放區。	
4.	☐	指定人員引導未受傷旅客至安全區並清點人數。	
五、❑組長至現場指揮權轉移並廣播要求確認			
六、❑機師送至航務組酒測。並填妥協助運安會蒐證工作項目暨蒐集相關資料表交資料席傳運安會。			
七、善後處理			
1.	☐	拍照(相機、手機)、丈量、繪製現場圖。	
2.	☐	清掃車及人員清掃 FOD。	
3.	☐	會同聯隊飛管巡視跑、滑道。	
4.	☐	組長通知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全部處理狀況。	
5.	☐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意後，請資料席發布公告開放跑道。	
八、❑彙整事故經過填寫日誌。			

附件二十五

航務組飛安事件資料席作業檢查表

項次	✓	內 容		時 間
一、接獲飛安事件通知，查詢並記錄				
1.	☐	使用跑道：☐ 18　☐ 36		
2.	☐	機長意向：		
3.	☐	航空公司：	班次：	
4.	☐	機型：	機號：	
5.	☐	乘客人數：	機組員人數：	
6.	☐	起飛機場：	起飛時間：	
7.	☐	油量：	危險物品：	
8.	☐	活生動物：	貴重物品：	
9.	☐	落地時間：		
10.	☐	落地後人員狀況：		
11.	☐	落地後航機狀況：		
二、通報				
1.	☐	場面席（狀況/組員及乘客人數/油量/危險物品、活生動物及貴重物品/使用跑道/機長意向）		
2.	☐	報告組長、主任、值日官。		
3.	☐	事故航空公司啟動應變機制配合出勤及提供艙單。		
4.	☐	事故航空公司派（機務/拖車/巴士/扶梯車/客服車）至待命點。		
5.	☐	民航局飛航標準組【02-23496067】(值日室 02-23496300)。		
6.	☐	航警辦公室【1266】。		
8.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0800-004066】。		
三、視情況通報（或現場指揮官指示）				
1.	☐	臺南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2.	☐	機場特種防護團【1079】，人員集結、發放背心並宣佈狀況。		
3.	☐	空軍一聯隊作戰科【975307】。		
4.	☐	亞洲航空公司消防隊【973958】。		
四、	☐	視情況發布【簡訊/公告/Line/警廣連線/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		
五、	☐	駕駛員酒精測試（保留列印測試值，機師簽名）。		
六、	☐	1.現場影片上傳大局值日官室電子郵件信箱（caafsd@mail.caa.gov.tw） 2. 場面席現場攝影、拍照後，連同協助運安會蒐證工作項目暨蒐集相關資料表傳至運安會(go_team-air@ttsb.gov.tw)，由運安會決定何時可移置失事飛機。		
七、	☐	現場處理完畢，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意後，發布公告開放跑道。		
八、	☐	綜整各席位報告製作事故發生與處理經過報告(參附件範例或 U 槽>航務組>空白表格)。		

臺南航空站空難事件-消防搶救組作業檢核表

1.□	抵達現場後，通報塔臺消防車抵達現場，由消防班班長擔任消救指揮官。
2.□	消救車輛留意道面的 FOD ，抵達現場後選擇上風有利位置，使用砲塔射水滅火，助手下車拉出軟管戒備。
3.□	指派人員以哨音引導引導乘客、機組員逃生至安全區。
4.□	視情況，由消救指揮官指揮消防人員進入機艙內，搶救及搜尋旅客。
5.□	火勢撲滅後持續於現場警戒，指派搜救組進入機艙搜救受困人員。
6.□	派員於空軍一聯隊大營門引導外部支援人車、發放無線電手機並登記領用對象、集中帶領至空難事故現場。
7.□	搶救作業完成後，清理現場並協助事故航空公司，進行航空器受損或殘骸撤運作業。

臺南航空站空難事件-軍警警戒組作業檢核表-航警

1.□	在機場及週邊實施交通管制。
2.□	派警力一員或以上，至空軍臺南基地大營門協同警衛人員負責支援消救能量進出管制。
3.□	負責通報110，請求機場聯外通道路交通管制。
4.□	拉起警戒線(一線兩區)並維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性。
5.□	派警力一員或以上，至旅客接待區負責秩序之維持及協助清查旅客身份。
6.□	派警力一員或以上，至家屬接待區負責秩序之維持。
7.□	派警力一員或以上，至空軍臺南基地五號棚廠設立財物置放區，負責旅客財物之清查與處理。
8.□	配合地方檢察官作業，協助失事調查及罹難者遺體移送作業。
9.□	機場恢復正常起降前，航警局派員實施清場並將清場情形予以紀錄。

臺南航空站空難事件-軍警警戒組作業檢核表-空軍

1.□	作戰科：派遣支援兵力，於到達事故現場後，向現場指揮官報到，並協助傷患搬運與搜尋。
2.□	作戰科:支援協助航空器殘骸撤運作業及F.O.D清理。
3.□	督察科：協助相關事故狀況調查，協調、諮詢事宜。
4.□	憲兵第一中隊:派遣兵力支援航警人員於事故現場實施安全管制。
5.□	憲兵第一中隊:協同航警人員負責空軍臺南基地大營門支援能量進出管制以及事故現場之路線引導與動線管制。

臺南航空站空難事件-醫療救護組作業檢核表

1.□	由空軍臺南基地醫務所主任或醫官擔任初期醫療指揮官，負責第一時間到達事故現場後之安全區、檢傷區、醫療救護區及後送區等相關救護任務之分派，協調後續到達之支援醫療能量。
2.□	由醫療指揮官指派運輸指揮官，協助醫療指揮官處理相關分派之工作，並督導有關旅客身份、檢傷、後送醫院等之登記及傷患運送作業。
3.□	事故航空公司人員擔任檢傷登記、旅客身份登記、後送資料登記作業。
4.□	調派機場特種防護團之車輛、人員，待命支援及運送旅客。
5.□	臺南市緊急醫療網檢派救護人員後，由到站支援之醫生擔任醫療指揮官與後送指揮官。
6.□	經檢傷分類後，隨即安排傷患後送救治事宜。

附件三十

臺南航空站空難事件-地勤作業組作業檢核表

1.□	派員至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協調、支援事項。
2.□	派遣機務員一名至現場指揮站，協助救災作業。
3.□	派員趕赴現場醫療救護區，協助檢傷分類、旅客身份、送醫及罹難旅客登記作業。
4.□	派員至空軍臺南基地五號棚廠財物置放區協助檢、警單位對旅客財、物之查驗。
5.□	派遣公司人員，分置於「罹難者安置區」、「旅客接待區」、「家屬接待區」、「媒體接待區」處理相關事務。
6.□	支援地勤及運輸車輛/裝備，協助運送旅客及財貨、遺留物等。
7.□	協助航機殘骸移離或清除。
8.□	支援各接待區作業及提供外語翻譯協助。

臺南航空站空難事件-行政支援組作業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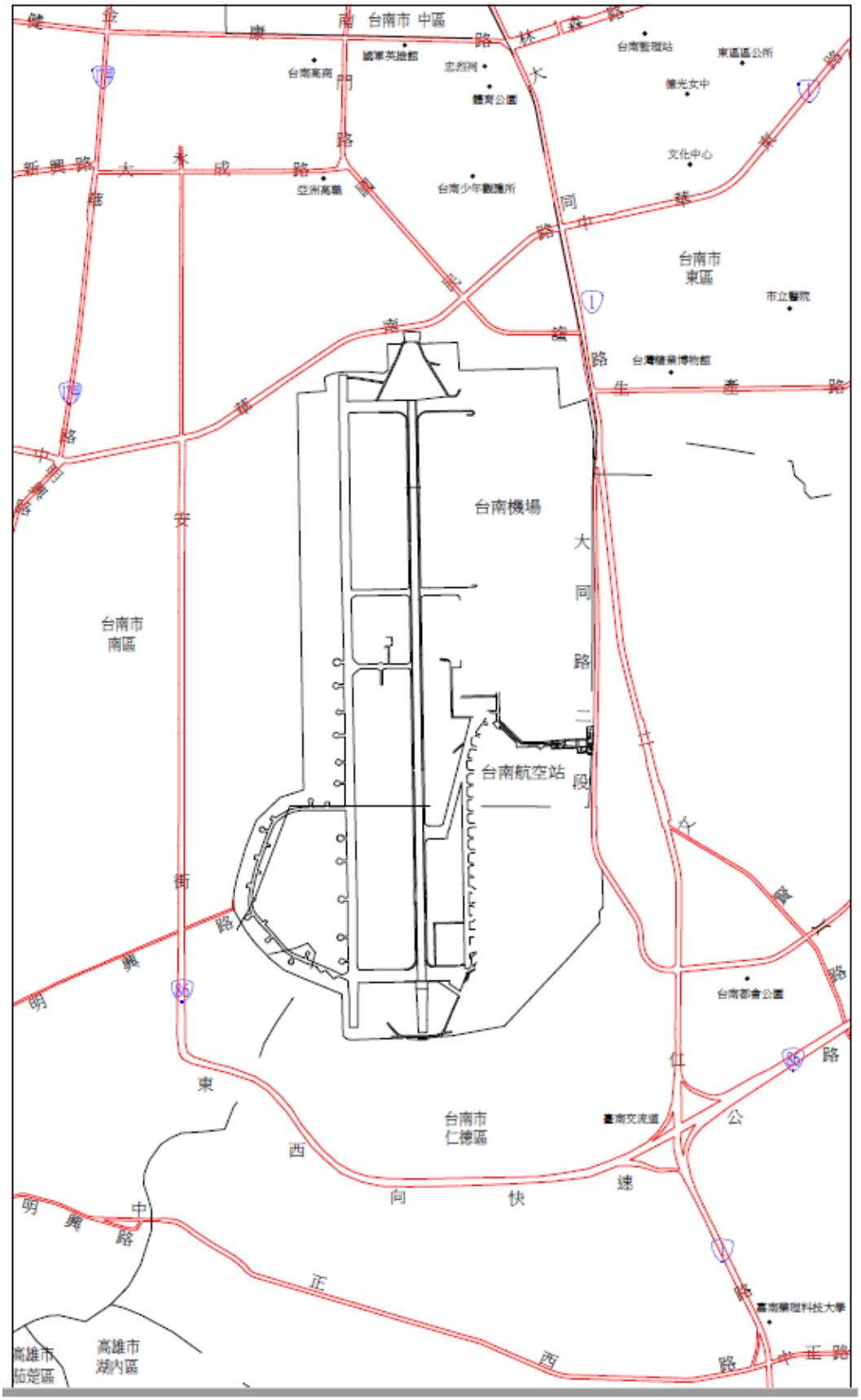
1.□	現場作業人員膳、飲、衛生物品之準備及運送。
2.□	設置各接待區及所需相關庶務之準備。
3.□	負責需臨時搭蓋之建物、帳篷或流動廁所。
4.□	協助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成立「旅客接待區」、「家屬接待區」、「財物置放區」。
5.□	視需要成立「遺體暫置區」。
6.□	成立記者接待區，接待新聞媒體，並由企劃行政組組長擔任發言人，依據「飛航事故新聞作業處理原則」發佈新聞。
7.□	通知慈濟志工、紅十字會志工等地方愛心機構支援。

附件三十二

臺南航空站空難事件-接待組作業檢核表

1.□	接待組組長及媒體接待區負責人,由本站業務組組長擔任。
2.□	旅客接待區負責人，由本站主計室主任擔任。
3.□	家屬接待區負責人，由本站人事室派員擔任。
4.□	協助航空公司接待及慰問旅客家屬。
5.□	如獲知旅客中有外籍人士時，應安排翻譯人員
6.□	於各接待區及作業地點架設通訊設備及有線電話。
7.□	安排旅客及家屬接待區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
8.□	聯繫特種搶救(吊掛)車輛支援搶救。

臺南機場聯外交通平面圖



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一、 目的

為執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所規定事項，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

二、 啟動時機

發生重大空難災害，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協調所），並指定主導機關。

三、 設置地點條件

（一）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二）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四) 航空站經營人災時得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款規定且接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或其他適當之地點，由協調官評估災情需要，並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置前進協調所。

四、 前進協調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任務區分

(一) 前進協調所：

與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2. 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

3. 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之意見。

4. 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

5.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查證災情狀況,受理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並督導前進協調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統籌調度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2. 提供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協調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3. 協助排除前進協調所遭遇協調支援上之困難。

(三) 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評估各種災情狀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評估需求內容與數量，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申請支援。

2. 適當地點建立集結點，並將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轉知支援單位。

3.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執行救災任務。

4.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或爭議。

（四）受災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回報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2. 提出人力、物資、裝備機具支援需求。

3. 確認災害現場之收容安置處所、航空器起降空間。

4. 其他現場需協調事項。

五、 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

（一）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綜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副總協調官一到三人，襄助總協調官處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

（二）前款人員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次長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六、 編組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

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協調所運作。

(二) 前進協調所編組依應變所需，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設置功能分組。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七、 運作機制

(一) 前進協調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二) 前進協調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八、 後勤支援

前進協調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協助，並由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經營人負擔相關經費。

九、 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民航業者辦理空難災害善後服務指引

空難重大災害事件發生後，民航業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及協商善後、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同時妥處受災區域房屋、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受損之補償、復建相關事宜。

一、 成立旅客/家屬服務中心

（一）空難發生後 4 小時內成立旅客/家屬服務中心。

（二）公告服務中心專線電話，由專人接聽，並記錄每位進線者訴求需協助事項。

（三）協助旅客家屬抵達失事現場，並提供停留期間必要的生活照料。

（四）適時提供受傷者及旅客家屬關懷與服務，撫慰旅客/家屬的創傷，降低因突發事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五）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及服務事宜。

二、 發放慰問金、救(濟)助金

空難發生後 24 小時內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金、救（濟）助金發放事宜。

三、 協商善後、補償及賠償事宜

空難發生後 7 日內開始聯繫或協商辦理相關善後補償及賠償(含保險理賠)事宜。

四、 協商處理及地面房屋/財物/設施受損之補償及賠償事宜

（一）提供受災戶住宿、膳食及生活必需品等事宜。

（二）配合受損房屋、道路、財物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權人訴求，實施復建原物(原設施)或財損補償，另可邀集當地政府、建築師、結構技師、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等單位進行受災區標的物或公共設施損毀勘查鑑認，以作為後續協商補償參考。